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成立大會暨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2、3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7 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一、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1
二、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議員玉照	3
三、第 17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 紀錄	13

附錄

議長、副議長、議員簡歷	25
-------------	----

乙、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31
二、議員席次表	32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3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36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37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38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38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39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39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40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43
二、議員提案	101
三、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02

丙、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09
二、議員席次表	11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13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15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12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30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31
四、地方考察	133
五、第 3 次會議紀錄	134
六、第 4 次會議紀錄	135
七、第 5 次會議紀錄	136
八、第 6 次會議紀錄	137
九、第 7 次會議紀錄	138
十、第 8 次會議紀錄	139
十一、第 9 次會議紀錄	140
十二、第 10 次會議紀錄	141
十三、第 11 次會議紀錄	142
十四、第 12 次會議紀錄	143
十五、地方考察	144
十六、第 13 次會議紀錄	145
十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46
十八、地方考察	147
十九、第 15 次會議紀錄	148
二十、第 16 次會議紀錄	149
廿一、地方考察	150
廿二、第 17 次會議紀錄	151
廿三、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2
廿四、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4

廿五、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5
廿六、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6
廿七、第 22 次會議紀錄	158
廿八、第 23 次會議紀錄	159
廿九、第 24 次會議紀錄	161
三十、地方考察	162
卅一、第 25 次會議紀錄	163
卅二、第 26 次會議紀錄	164
卅三、第 27 次會議紀錄	165
卅四、地方考察	166
卅五、第 28 次會議紀錄	167
卅六、第 29 次會議紀錄	168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71
二、人民請願案	361
三、議員提案	361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工務部門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369
二、建設、稅務、車船部門 (99 年 5 月 6 日下午)	380
三、計畫、環保、農漁部門 (99 年 5 月 7 日上午)	395
四、財政、旅遊、消防部門 (9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410

五、社政、兵役、地政部門（99年5月10日下午）	423
六、教育、行政、文化部門（99年5月11日上午）	440
七、衛生部門（99年5月11日下午）	452
八、人事、政風、主計部門（99年5月12日上午）	469
九、警政部門（99年5月12日下午）	475

縣政總質詢

歐中慨議員（99年5月13日上午）	489
黃春燕議員（99年5月13日上午）	500
宋國進議員（99年5月14日上午）	508
葉明縣議員（99年5月14日上午）	521
許月里議員（99年5月17日上午）	535
楊 曜議員（99年5月17日上午）	555
葉竹林議員（99年5月18日上午）	572
胡松榮議員（99年5月18日上午）	595
魏長源議員（99年5月19日上午）	609
蘇文佐議員（99年5月19日上午）	624
歐陽洲議員（99年5月20日上午）	641
鄭清發議員（99年5月20日上午）	663
陳雙全議員（99年5月21日上午）	678
李添進議員（99年5月21日上午）	693
陳海山議員（99年5月24日上午）	707
藍俊逸副議長（99年5月24日上午）	718

夏晨榮議員（99年5月25日上午）	739
成萬貫議員（99年5月25日上午）	755
第一審查委員會（99年5月26日上午）	774
第二審查委員會（99年5月26日上午）	790
第三審查委員會（99年5月27日上午）	797
第四審查委員會（99年5月27日上午）	813
第五審查委員會（99年5月28日上午）	828
議長總結（99年5月28日上午）	848

丁、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857
二、議員席次表	859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861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863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864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865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866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867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868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869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875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895
三、議員提案	1055

專案報告

一、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辦理旅遊推介交流專案 報告	1059
二、「日本仙人掌產業發展觀摩、締結友誼縣與姐妹公 園」成果報告	1065

戊、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079
二、議員席次表	1080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1081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1082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1083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1084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085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086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087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088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093
二、議員提案	1243

附錄

一、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245
二、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246
三、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250
四、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251
五、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252
六、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253
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254
八、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255

甲、第 17 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澎湖縣議會第17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合影留念 2010.3.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劉陳議長昭玲



藍副議長俊逸



歐議員中慨



陳議員雙全



蘇議員文佐



楊議員曜



葉議員竹林



胡議員松榮



鄭議員清發



陳議員海山



黃議員春燕



成議員萬貫



歐議員陽洲



宋議員國進



魏議員長源



李議員添進



許議員月里



葉議員明縣



夏議員晨榮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 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

監交人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王縣長、各位貴賓、各位 17 屆議員當選人、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本會即將進行第 17 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議員宣誓就職由內政部召集，由各縣市議會辦理，由在座各位議員當選人互推 1 人為主持人，主持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宣誓就職及印信交接，主持人推選由曾任議員最資深者主持之，經本會查證，由兩位最資深議員經過協調聯繫，他們均誠懇表示沒有意願擔任主持，因此由曾任 4 屆議員的第 3 位資深議員當選人歐中慨議員來擔任推舉會議主持人，請歐議員當選人上臺。

歐議員中慨：

監誓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劉院長、監交人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王縣長、林立委、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各位鄉親朋友、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承蒙 2 位資深先進的禮讓，現階段交由本人小弟歐中慨來擔任主持，現在就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的規定，由在場各位議員當選人互推為今天擔任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的主持人，請在場議員當選人推舉，請夏晨榮議員當選人發言。

夏議員晨榮：

陳雙全議員。

歐議員中慨：

議員當選人夏晨榮推舉由議員當選人陳雙全來擔任接下來的主持，在場各位議員當選人贊成的請舉手，贊成的有 15 位，通過，現在就邀請議員當選人陳雙全上台擔任主持，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雙全。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持人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持人報告

監誓人地方法院劉院長、監交人行政院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林立委、王縣長、各位嘉賓、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議員當選人、各位鄉親大家好：

今日欣逢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承蒙各位議員當選人的厚愛推舉本人擔任主持人，內心實感榮幸，謹向各位當選人表達最誠懇的謝意，同時再次恭賀各位競選順利成功，也對落選的同仁表示勉勵與祝福。今日的典禮相信各位當選人是滿懷欣喜的心情前來參加盛會，但是無論連任或新當選的議員，我想都是經過一場艱辛的選戰洗禮，始能脫穎勝出，這不僅是勤走基層、為民服務的態度獲得肯定，也驗證多年努力深耕成果，議政之路瞬息萬變，也唯有常保有赤子之心，服務熱忱，方能與民同在，向前邁進，各位今日完成宣誓就職典禮之後，即具合法地位，依法行使職權，在喜悅之餘，莫忘又是責任承擔與加重的開始，要做為縣府與民意兩者間的橋樑，要善盡為民喉舌制衡監督的角色，我們對縣政願望有一番期許，大家對內要凝聚共識，對外要團結力量，發揮立法機關的民意功能，促使本縣各項民生建設、交通觀光、醫療品質與經濟發展等均能日益進步與提升，以造就縣民的福祉，追求美好的未來，

在此與各位共勉之，最後敬祝今日典禮圓滿成功，並祝福在場各位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 請監誓人就位

(二) 請全體議員舉右手，宣讀誓詞

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三) 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名或蓋章。

(四) 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劉院長壽嵩：

主持人、今天 19 位宣誓的議員先進、監交人、地方父母官王縣長、中央民意代表林立委、在座的諸位嘉賓、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人依據宣誓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受邀擔任第 17 屆澎湖縣議會成立大會 19 位議員還有議長、副議長宣誓擔任監誓人，本人在此宣布剛剛有 19 位議員已經完成宣誓，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

八、休息十分鐘（佈置議長、副議長選舉開票所）

九、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 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陳議員雙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經過剛剛宣誓就職之後所有 19 席議員全數到齊。

(二) 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方法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2. 議長、副議長選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議員當選名單之順序分別印製選票，加蓋澎湖縣議會大印，由出席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圈選 1 人，投入票匱。

3. 投票匱於選舉投票前先行啟示後加封，封條由澎湖縣議會製封。

4. 議長、副議長選舉時應有議員宣誓就職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依當選人名單順序先抽籤順序，再抽當選暨未當選。

5. 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過半數時，將迅速通知議員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仍未達過半數時，將進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如出席議員仍未過半數，但實到人

數已達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6.議長、副議長選舉，由本會行政單位遴派 7 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由議事組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另由議員互推 3-5 人擔任監察員，並由監察員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7.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數無效之情形，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8.議長、副議長選舉程序中，如經唱名三次不領票時，視同棄權。

(三) 請推選監察員 3 至 5 人

陳議員雙全：

這次的選舉議長、副議長請各位議員互推 3 位為監察員，因為我們地方太小，所以只推 3 位，規定是 3 至 5 人，我們推薦 3 人。

李添進議員：

我推薦比較資深的魏長源議員、胡松榮議員、葉明縣議員。

陳議員雙全：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推薦？李添進議員推薦魏長源議員、胡松榮議員、葉明縣議員，各位議員有沒意見，沒意見，就鼓掌通過。

(四) 請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陳雙全議員：

胡松榮議員推舉魏長源議員為主任監察員，各位如果沒有意見，請鼓掌通過。

(五) 選舉議長。

1. 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2. 啟示票匱。
3. 封鎖票匱。
4. 唱名發票。
5. 投票。
6. 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7. 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陳雙全議員：

議長選舉，議員出席人數 19 人，經開票結果，楊曜議員 1 票，劉陳昭玲議員 18 票，依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屆議長選舉時應有宣誓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今日議長選舉，議員出席人數 19 人，議員劉陳昭玲得票數 18 票，已達法定過半票數之規定，由劉陳昭玲議員當選本屆第 17 屆議長。

(六) 選舉副議長

- 1.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 2.啟示票匱。
- 3.封鎖票匱。
- 4.唱名發票。
- 5.投票。
- 6.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誓開票。
- 7.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陳雙全議員：

副議長選舉，議員出席人數 19 人，經開票結果藍俊逸議員得票數 17 票，楊曜議員 1 票，黃春燕議員 1 票，已達法定過半票數之規定，由藍俊逸議員當選本屆第 17 屆副議長。

十、休息十分鐘（整理會場）

十一、議長、副議長宣誓

- (一) 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 (二) 請監誓人就位。
- (三) 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四) 請議長、副議長復位

十二、監誓人致詞

劉院長壽嵩：

主持人、監交人、今天最佳的 19 位男女主角新當選的就任議員還有剛選出來的議長、副議長、王縣長、各位貴賓、各位在座的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會成立，一個很隆重的日子，恭喜這 19 位新當選的議員，還有議長、副議長，經過這樣一個民意的洗禮，能夠到這樣的殿堂來行使你們的職權，在此要獻上我們最真誠、最誠懇的祝福，希望你們進到議會來以後，能夠多有所發揮，善盡議員的職責，本人在好幾個縣市有服務過、待過，看過很多議會生態，我個人感覺澎湖除了我們這邊縣民的善良，有很好的傳統以外，府會的和諧也真的在別的縣市是看不到的，澎湖縣政府在過去幾年，在遠見雜誌也好或在其他一些機構所做的一些民意調查，澎湖縣政府的評比都是名列前茅，很多地方都有很傑出的表現，為什麼會如此，我想大概府會和諧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各位議員在議會裏面，除了善盡監督的職責以外，你們也適時反映民意，做了民意機關和行政機關的很好的溝通橋樑，這是我觀察看到的這邊很成功的原因之一，我也講過這邊議會質詢是很難得的，澎湖日報和澎湖時報，都會把議員質詢的主要內容登載在報紙，這個在別縣市是看不到的，縣民看到報紙，大概就知道這個議員有沒有認真，他著重的重點是不是為私或為公或為大家為縣政去著想，這個是澎湖府會和諧或議會成功一個很重

要的因素，這是我個人一個小小的觀察；也是提出來祝賀大家就任以後秉持以前的傳統，議員一定是可以在往後的日子裡面善盡這樣的一個職責，在此，還是一樣，昨天元宵節剛過虎年剛開始，祝男議員就虎年發威，女議員就祝福你們母老虎發威，最後還是要恭祝大家鴻圖大展，縣議會的會務能夠順利運轉，謝謝大家，恭喜大家。

十三、交接印信

(一) 請主持人就位。

因為這屆議長是連任，所以請主持人代理移交人就位。

(二) 請接收人就位。

(三) 請移交人就位。

(四) 請監交人就位。

(五) 交接印信。

(六) 主持人、監交人、接收人、移交人復位。

十四、監交人致詞

郭署長清泉：

今天大會主持人、監誓人劉院長、劉陳議長、藍副議長，貴賓王縣長、在座的媒體朋友、在座的貴賓、在座的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及同仁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是澎湖縣議會大喜的日子，我很高興能代表內政部來參與這個盛會，我之前也跟議長、縣長還有在座的澎湖鄉親提到我也是澎湖的鄉親，所以我今天參與這個盛會除了官方我代表內政部以外，還有以一個澎湖鄉親的身分，來參加今天的典禮，這

是我第一次走到巍巍的議會殿堂內心感覺很榮幸，也感覺很溫馨，今天在此先恭賀議員宣誓就職，我在此也特別恭賀議長、副議長高票蟬連繼續擔任議長、副議長的職務，這都證明平常議長、副議長在過去表現得到議員的肯定，也得到澎湖縣地方鄉親的肯定，所以能順利連任，各位也了解縣市議會在地方自治的組織，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既要監督預算，也要監督縣政府施政執行，更是為鄉親來為民喉舌表達民意，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機構。澎湖縣議會今年是第 17 屆，在歷任議長、副議長和全體議員的努力下，都已經建立很好的運作模式，我也了解，我本身也是澎湖的鄉親，所以也會關心澎湖在地的情況，我也了解我們也有這個傳統，在議會可以說府會一家。今年是虎年母老虎我們議長帶領澎湖縣的議政，但是母老虎看起來是有威，但不會很兇，我想在這樣的領導下，府會一定一片和諧，為我們將來澎湖縣政的發展再更努力，再創造另一個高峰，今天再次以內政部跟澎湖鄉親的身分祝澎湖縣的縣政推動順遂，祝大家虎年平安、順利，身體健康，謝謝。

十五、新當選議長致詞

劉陳議長昭玲：

主持人陳雙全議員、監誓人劉院長、監交人郭署長、縣長、各位貴賓、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大家早：

春暖花開的好時光，全體同仁在這麼莊嚴的議事廳，承蒙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劉院長監誓下宣誓就職、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也遠從台北前來監交、縣長還有林委員，林委員已經離開了，還有

各位貴賓的蒞臨觀禮，個人備感榮幸，感謝各位的蒞臨，由於全體議員同仁的熱誠服務，感謝可敬的父老鄉親熱誠的支持，使大家能夠再有為民服務的機會，更要感謝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與厚愛，使昭玲跟藍副議長能夠再次蟬連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的議長、副議長，謝謝你們。

回顧過去歷經兩任的議員、兩屆的副議長，兩屆的議長，24 年的議壇生涯，昭玲可以算是議會的一位老兵，深知民意機關存在之最大的重責是在「為民喉舌、監督縣政」，此重責大任並不是昭玲一人能夠獨撐，端賴各位議員同仁的支持，無分黨派，無分你我，同心共力監督縣政，焚膏繼晷，克盡己責，以無愧選民之囑託。本屆議員自本日宣誓就職後，因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3 條之 1 規定，未來任期將延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也就是與縣長任期同時屆滿，政策之推行惟有府會充分溝通協調之下落實權能區分，這才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才是黎民百姓之福，期盼本會同仁共同為地方繁榮、民眾福祉、府會同心創造一個絢爛的願景。

展望未來，昭玲仍秉持過去所堅持的「凡有利於百姓民富安康與未來發展者」，均予大力給予支持，在議事問政上持「以心中無藍綠，只有澎湖好」的態度，帶領各位議員先進共同為澎湖更美好的明天，齊心努力，過去 4 年來，議會為地方建設及人民福祉，順利通過縣府提請審議議案達 404 件之多，墊付經費達新台幣 25 億 5 仟 9 佰餘萬元，足見本會同仁均能相互尊重在一個

會議的機制下，交換資訊，整合意見，齊一步調，為全民造福，過去如此，將來也必定如此。

現今國家政策與縣政發展，迥異過往，於外，兩岸關係情勢和緩，人民、政商往來關係密切，於內，適值政府組織革新再造與效能提升，澎湖如何向下紮根、向上提昇，昭玲深信一個有「效能」的政府，才能為百姓創造機會，謀求最大福祉，此一重責有賴於王縣長所帶領的縣府團隊上下一心，全力以赴。

2010 年 1 月 27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對國會發表咨文指出『一切成敗，最終的責任在我，身為總統，我有保護我們國家與人民的崇高責任，而這個體制失靈時，我責無貸』沒有推諉責任，認真記取教訓，這就是領導。未來的 4 年 10 個月 25 天的任期，昭玲將秉持此原則竭盡所能推動「議政革新」提昇「議事品質」，全方位配合縣府施政方針，以不負選民所託，及各位議員同仁的抬愛。謝謝監誓人劉院長、監交人郭署長、王縣長與各位貴賓，蒞臨觀禮，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同仁與全縣鄉親父老的愛護與支持，讓昭玲與藍副議長有機會再次帶領議會同仁，共謀澎湖更美好的明天，敬祝新春愉快，萬事如意，謝謝！

十六、禮成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簡 歷	住 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議長	劉陳昭玲	女	45.06.18	碩士	澎湖縣國立中山大學校友學術文化 促進會理事長 澎湖縣地方自治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議會第 10.11 屆議員 澎湖縣議會第 12.13 屆副議長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馬公市新生路 118 號 7 樓	06-9262191
							0911879868
副議長	藍俊逸	男	35.10.16	高中	澎湖縣商業會第 20.21 屆理事長 台灣省商業會第 20 屆理事 東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副議長	馬公市民權路 78 號	06-9272364
							0933373275
							0972609509
議員	歐中慨	男	47.10.10	五專	澎湖縣議會 11.12.13.14 屆議員 預備軍官 31 期 連級輔導長退伍 澎湖縣議會機要秘書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馬公市中興路 6-2 號	06-9278822
							0932999777
議員	陳雙全	男	50.11.15	大專	風浪板協會主任委員 全國青年創業委員會理事 澎湖縣議會第 14.15.16 屆議員	馬公市陽明里中華 路 171 號	06-9271353
							0932972904
議員	蘇文佐	男	44.07.15		第八海巡志工隊創隊會長 西瀛獅子會 1995-1996 會長 馬公市光復里長暨里長聯誼會會長 馬公市第 6 屆市民代表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馬公市治平路 15-3 號	06-9277775
							0932897023
議員	楊 曜	男	55.12.06	大學	澎湖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 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執行長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	馬公市朝陽路 146 號 1 樓	06-9272748
							0935241402
							0911879868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名冊

議員	葉竹林	男	51.01.06	大學 肄業	馬公市重光里長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 澎湖縣觀光協會理事長	馬公市重光里 49-1 號	06-9261795
							0932758571
議員	胡松榮	男	35.10.01	高職	澎湖縣體育會理事長 澎湖縣議會第 9.10.16 屆議員	馬公市東文里文山 路 198 巷 16 號	06-9214869
							0937309695
議員	鄭清發	男	47.12.04	大學 肄業	台電電力工會澎湖區處會長 案山社區發展協會主任委員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 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委 北極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馬公市案山里 1 號	06-9219829
							0932999727
議員	陳海山	男	39.11.10	高中 肄業	馬公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 澎湖縣議會第 12.13.14.15.16 屆議員	馬公市山水里 149-5 號	06-9215177
							0932973177
議員	黃春燕	女	46.02.21	高中	馬公市婦女會理事長 馬公市代表會第 7 屆代表	馬公市中興里光復 路 51 號	06-9271640
							0932815828
議員	成萬貫	男	50.02.25	初中	湖西鄉代表會第 16.17 屆主席	湖西鄉隘門村 95-8 號	06-9219771
							0956663558
議員	歐陽洲	男	61.02.09	專科	湖西鄉尖山發電廠台電公司 AE 土木 工程師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馬公市中華路 123 號 湖西鄉尖山村 3-1 號	06-9273047
							0920975510
議員	宋國進	男	42.10.31	高職	空軍少校 澎湖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 澎湖縣白沙鄉第 14.15 屆鄉長	白沙鄉赤崁村大赤 崁 148 號	06-9932033
							0933372979
議員	魏長源	男	40.01.20	高職	白沙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澎湖區漁會白沙、西嶼鄉辦事處主任 澎湖縣白沙鄉第 12.13 屆鄉長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白沙鄉赤崁村大赤 崁 152 號	06-9931045
							0920796211
議員	李添進	男	55.09.17	高職	西嶼鄉公所技工 西嶼鄉急難救助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西嶼鄉外垵村 98 號	06-9982321
							0919128947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名冊

議員	許月里	女	42.10.04		西嶼鄉第 14.15 屆代表 澎湖縣議會第 15.16 屆議員	西嶼鄉外垵村 26-6 號	06-9981699
							0933373087
議員	葉明縣	男	44.06.23	初中	望安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澎湖縣議會第 14.15.16 屆議員	望安鄉將軍村將軍 澳 35 號 馬公市西衛里 239 號	06-9271099
							0933372983
議員	夏晨榮	男	49.01.06	高職	七美鄉民代表會第 15.16 屆主席 七美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代表 七美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秘書 澎湖救國團七美鄉團委會會長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	七美鄉南港村尖山 腳 10-1 號	06-9971687
							0937498138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17屆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99年3月1日

全體 議人	議 員 數	19	出 席 人	議 員 數	19	第 一 次 投 票 結 果		第 二 次 投 票 結 果		許 淑 玲
						得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姓 名	
劉 陳 昭 玲		18								
楊 曜		1								
當 選 人 姓 名		劉 陳 昭 玲	有 效 票 數	18					無 效 票 數	

備註：

主任管理員：王隆郁
主任監察員：魏長源
監察員：胡松榮
發票員：謝瑞妙
唱票員：許淑玲
記票員：趙在福
葉明縣
陳淑珊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99 年 3 月 1 日

全體議員數 人	19		出席議員數 人	19		主 持 人	陳 雙 全	紀 錄	許 淑 玲
	得 票 數	票 數		得 票 數	票 數				
第 一 次 投 票	得 票 數	票 數	第 二 次 投 票	得 票 數	票 數	姓 名	姓 名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票 數	姓 名	得 票 數	票 數	姓 名	姓 名	得 票 數	得 票 數
藍 俊 逸	17								
楊 曜	1								
黃 春 燕	1								
當 選 人 姓 名	藍 俊 逸	有效票數 17					無效票數		
備 註 :	主任管理員：王隆郁 主任監察員：魏長源 監察員：胡松榮 發 唱 票 員：謝瑞妙 記 票 員：許淑玲 葉明縣 陳淑珊 趙在福								

乙、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3月8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	
3月9日	二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說明 暨介紹各局室 主管	第 2 次 會 議	訪視環保局
3月10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訪視農漁局	人民請願案	
3月11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訪視消防局 文化局	第 5 次 會 議	訪視車船處
3月12日	五	第 6 次 會 議	訪視警察局 衛生局	第 7 次 會 議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參訪縣府所屬單位，請各單位備妥書面資料與會場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葉 竹 林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夏 晨 榮	葉 明 縣	蘇 文 佐	宋 國 進	陳 雙 全

16	15	14	13	12	11	10	9
黃 春 燕	成 萬 貫	鄭 清 發	陳 海 山	楊 曜	歐 陽 洲	魏 長 源	許 月 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楊 曜 宋國進 陳雙全 歐中慨 葉明縣
李添進 夏晨榮 陳海山 葉竹林 黃春燕 歐陽洲
胡松榮 蘇文佐

列席：莊秘書長山雄 王秘書忠群 洪秘書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總務組主任許玉惠代 會計室主任劉梅滿

人事管理員莊華州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組織本會本屆各審查委員會並公決委員會委員及各召集人等名單（每審查委員會最多限 4 席議員），請討論案。

決議：

1. 第 1 審查委員會：蘇文佐議員、魏長源議員、許月里議員，召集人為魏長源議員。

2. 第 2 審查委員會：藍俊逸副議長、陳雙全議員、胡松榮議員、宋國進議員，召集人為宋國進議員。

3. 第 3 審查委員會：陳海山議員、歐陽洲議員、李添進議員、葉明縣議員，召集人為葉明縣議員。

4.第4審查委員會：劉陳昭玲議長、楊曜議員、鄭清發議員、夏晨榮議員，召集人為夏晨榮議員。

5.第5審查委員會：歐中慨議員、葉竹林議員、黃春燕議員、成萬貫議員，召集人為葉竹林議員。

(三)案由：議決程序委員會委員(援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請討論案。

決議：援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第1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魏長源議員、第2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宋國進議員、第3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葉明縣議員、第4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夏晨榮議員、第5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葉竹林議員)，並以劉陳昭玲議長、藍俊逸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

(四)案由：議決紀律委員會委員7人，並互選召集人1人，請討論案。

決議：紀律委員會委員：歐中慨議員、楊曜議員、葉竹林議員、鄭清發議員、黃春燕議員、歐陽洲議員、李添進議員，召集人為李添進議員。

(五)案由：擬援例由各席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預定1年更換1次，於第3、5、7次定期會前重新抽籤)，請討論案。

決議：第1席：陳雙全議員。
第2席：宋國進議員。
第3席：蘇文佐議員。
第4席：葉明縣議員。
第5席：夏晨榮議員。
第6席：李添進議員。
第7席：歐中慨議員。
第8席：葉竹林議員。
第9席：許月里議員。
第10席：魏長源議員。
第11席：歐陽洲議員。
第12席：楊曜議員。
第13席：陳海山議員。

第 14 席：鄭清發議員。

第 15 席：成萬貫議員。

第 16 席：黃春燕議員。

第 17 席：胡松榮議員。

第 18 席：藍俊逸副議長。

第 19 席：劉陳昭玲議長。

(六) 案由：確認本屆各席議員參加各政黨黨團名單，並推舉召集人 1 人以利運作，請討論案。

決議：

1. 中國國民黨：劉陳昭玲議長、藍俊逸副議長、歐議員中慨、陳議員雙全、鄭議員清發、宋議員國進、夏議員晨榮，召集人為鄭清發議員。
2. 民主進步黨：楊曜議員、黃春燕議員、李添進議員、許月里議員，召集人為楊曜議員。
3. 無黨籍聯盟：蘇文佐議員、葉竹林議員、胡松榮議員、成萬貫議員，召集人為胡松榮議員。
4. 玄武岩問政聯盟：陳海山議員、歐陽洲議員、魏長源議員、葉明縣議員，召集人為葉明縣議員。

(七) 案由：本會地下室停車位之分配，擬依往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

- 10 號停車位：胡松榮議員。
- 11 號停車位：歐中慨議員。
- 12 號停車位：黃春燕議員。
- 13 號停車位：葉竹林議員。
- 14 號停車位：宋國進議員。
- 15 號停車位：許月里議員。
- 16 號停車位：夏晨榮議員。
- 17 號停車位：魏長源議員。
- 18 號停車位：陳雙全議員。
- 21 號停車位：陳海山議員。

22 號停車位：藍俊逸副議長。

23 號停車位：楊 曜議員。

24 號停車位：李添進議員。

25 號停車位：歐陽洲議員。

26 號停車位：鄭清發議員。

27 號停車位：蘇文佐議員。

28 號停車位：成萬貫議員。

29 號停車位：劉陳昭玲議長。

30 號停車位：葉明縣議員。

(詳澎湖縣議會地下室停車位置圖)

(八) 案由：本會於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期間，由本會指派專人準備午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準備午餐，每人每餐收取 100 元。

四、臨時動議：

(一) 歐陽洲議員：因目前宿舍改建議政研究中心，故議員同仁無處休息，是否購置躺椅設備置於黨團辦公室，以供休息使用。

決議：原則 1 黨團辦公室購置 2 張躺椅，供休息使用。

五、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葉竹林	夏晨榮	胡松榮	魏長源	黃春燕
			宋國進	成萬貫	歐中慨	歐陽洲	李添進	楊 曜
			許月里	葉明縣	蘇文佐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澎湖縣政府施政說明。

乙、審議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訪視環保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胡松榮	鄭清發	葉竹林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環保局長	許文彬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甲、考察事項

訪視環保局各課室業務。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訪視農漁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考察事項

訪視農漁局各課室業務。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訪視消防局、文化局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葉明縣 魏長源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農漁局長 洪永澎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一、訪視消防局各課室業務。

二、訪視文化局各課室業務。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訪視車船處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考察事項

訪視車船處各課室業務。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訪視警察局、衛生局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警察局長 張蒼波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甲、考察事項

- 一、訪視警察局各課室業務。
- 二、訪視衛生局各課室業務。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66 萬 7,000 元整，辦理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澎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99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強化各縣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115 萬 1,416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府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專業人力充實計畫」經費新台幣 69 萬 6,776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為辦理馬公市烏崁新段（部分）土地重測經費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提墊付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本府辦理 99 年度「澎湖地區嚴重傷病患空中轉診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利辦理招標作業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為妥善照顧本縣急重症暨嚴重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之延續性服務，本府將計畫於台灣本島南（北）部闢設專責服務窗口 4 處，惠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18 萬 4,000 元整，以利計畫執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為辦理本縣「99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經費新台幣 46 萬 7,484 元整，惠請同意墊付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西嶼鄉內垵二段 1331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 24 萬 3,862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3 案。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66 萬 7,000 元整，辦理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98年12月24日內授營道字098081260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中央99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共3案，所需經費經中央核定補助款(90%)計4,200萬元，本府配合款(10%)計466萬7,000元，合計4,666萬7,000元。
- 三、為順遂計畫之推行，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4,666萬7,000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工務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道字第0980812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為 貴府申請補助辦理99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本計畫獲核定補助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地方配合款部分，直轄市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其餘各縣（市）負擔比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等三級據以編列。
- 二、為利預算執行，務請 貴府於99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99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含地方配合款，均編列為資本門項下），並應發生權責關係（契約簽訂作業），及配合中央資本支出管考於99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另為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及核定案件品質，本計畫99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本計畫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相關查核點及99年度1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如附件三）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貴府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集本計畫辦理成果。
- 五、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個案計畫內容，並請於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前開核定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類」；至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99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類
B.工程類

縣市別	編號	工程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備註
澎湖縣	1	馬公市都市藍鑽民族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	18,000	2000	<p>A委員：符合，唯工法應採乾式分工(P25)，並避免以植草磚加蓋水時雙層地作，以符節能減碳原則，避免過度設計，設計施工者應按設計，未完成預算未能了解經費適宜性。</p> <p>B委員：符合，具執行效益。</p> <p>C委員：缺細部設計圖說，應先進行規劃設計(請確認提案一、二、五案細部設計與工程之銜接與書圖完整性)。</p> <p>D委員：1.本階段應作為觀水人行或車行為主，人行寬度應考慮其適當寬度，如為2-2.5M，寬度以人行或自行車，抑或綠帶為優先，似手業額但任一者皆為應設置。</p> <p>2.以P.18視之，植物根節即因排水溝無足夠生長空間，且如樹種根節強健則恐將破壞排水溝和人行道路結構，植穴亦應加大以立植物生長。</p> <p>3.P.25係水鋪面工法不宜以埋底底作。</p> <p>4.排水工程若為新設，為何設計於植穴下方(P.18)</p> <p>5.植栽數量頗多未說明設計內容，本區氣候特殊，應周詳設計。</p> <p>E委員：1.為B類工程案，但並無設計圖說可供評估內容。</p> <p>2.建議澎湖縣之推薦計畫1,2,5案併案，或各案均酌降工程經費。</p> <p>3.步道相關設施的設計，有過度設計之虞，應以足夠水平與垂直淨空、鋪面平順、少高差為首要要求。</p> <p>4.相關街道傢俱應減量，且應特別留意柱狀結構物的設置，避免成為人、車同行的障礙與危險。</p> <p>5.澎湖縣之機動車輛數並不多，建議應朝加寬人行道方向處理。</p> <p>F委員：1.計劃有助馬公市繁榮發展。</p> <p>2.如有上位計劃，本案須符合原規則構想。</p> <p>3.建議注意與提案第2案、提案第5案介面一致性之問題。</p>
澎湖縣	2	馬公市都市藍鑽馬公園中周邊步 道景觀道路新建工程	13,000	1444	<p>A委員：應注意社區與學校之需求。</p> <p>B委員：第一、二案規劃內容幾乎一致，但計畫案之屬性內容不同，建議應勘度依據計畫案特性修正。</p> <p>C委員：缺細部設計圖說，應先進行規劃設計(請確認提案一、二、五案細部設計與工程之銜接與書圖完整性)，請同時考慮綠園縫整合校園界面空間之設計理念與學校、社區之季予。</p> <p>D委員：1.應配合中國舖道鋪，增加人行空間寬度。</p> <p>2.過多屬景觀設施，如水池、牆面美化。</p> <p>3.以P.18視之，植物根節即因排水溝無足夠生長空間，且如樹種根節強健則恐將破壞排水溝和人行道路結構，植穴亦應加大以立植物生長。</p> <p>4.P.25係水鋪面工法不宜以埋底底作。</p> <p>5.排水工程若為新設，為何設計於植穴下方，</p> <p>6.植栽數量頗多未說明設計內容，本區氣候特殊，應周詳設計。</p> <p>E委員：1.工程單僅有低高之虞，為B類工程案，但並無設計圖說可供評估計畫內容。</p> <p>2.建議澎湖縣之推薦計畫1,2,5案併案，或各案均酌降工程經費。</p> <p>3.步道相關設施的設計，有過度設計之虞，應以足夠水平與垂直淨空、鋪面平順、少高差為首要要求。</p> <p>4.相關街道傢俱應減量，且應特別留意柱狀結構物的設置，避免成為人、車同行的障礙與危險。</p> <p>5.澎湖縣之機動車輛數並不多，建議應朝加寬人行道方向處理。</p> <p>6.計畫內容應包括增進機動車輛停車問題之處理設計。</p> <p>F委員：1.計劃有助馬公市人本環境改善。</p> <p>2.如有上位計劃，本案須符合原規則構想。</p> <p>3.建議注意與提案第1案、提案第5案介面一致性之問題。</p>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類
B. 工程類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補助經費(元)	地方配合經費(元)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文澳國小通車到景觀改善工程	A+B	11,000	1222	<p>A委員：應注意社區與學校之需求。</p> <p>B委員：總工程費1200萬，但建築工程僅25萬，餘多為硬體工程，是否適當。</p> <p>C委員：該細部設計圖說，應先進行規劃設計（該項已提案一、二、五案細部設計與工程之銜接與書圖完整性），請同時考量綠園縫整合效果。</p> <p>D委員：該細部設計圖說，應先進行規劃設計（該項已提案一、二、五案細部設計與工程之銜接與書圖完整性），請同時考量綠園縫整合效果。</p> <p>界面空間之設計理念與學校、社區之季予，建議補助細部設計費80萬。</p> <p>2. 機車停車P.12佔用為管理問題，非本案改善。</p> <p>3. 備用鋪面更新，欠缺良好規劃。</p> <p>E委員：1. 步道相關設施的設計，若過度設計之虞，應以足夠水平與垂直淨空、翻面平頭、少落差為首要要求。</p> <p>2. 相關街道傢俬應減量，且應特別留意柱狀標誌構物的設置，避免成為人、車同行的障礙與危險。</p> <p>3. 澎湖關之機動車輛並不多，建議應朝加寬人行道方向處理。</p> <p>4. 計畫內容應包括路邊機動車輛停車問題的處理設計。</p> <p>F委員：1. 應確認集約使用效益。</p> <p>2. 應考量通車使用及民眾實際需求，避免增列不必要設施。</p>
			42,000	4,66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澎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規劃設置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0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18860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本縣公告之湖西鄉沙港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工程。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工 務 局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829188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82918860.pdf)

主旨：關於本署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8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0982916867號函續辦。
- 二、旨揭補助案本署業於98年8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在案，本署依貴府會後傳送修正計畫暫定分配如下：
 - (一)99年度申辦營建剩餘土處理規劃案者(經常門)：
同意補助新竹縣新台幣160萬元、彰化縣政府25萬元、屏東縣政府100萬元，南投縣政府50萬元，並請以上4縣政府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工作項目(詳附件)，修正執行計畫速送本署備查，並先行辦理招標先期作業及協調縣議會於本年度會期辦理納入預算，俾利預算執行。本署俟立法院審定99年預算後，另案核定實際補助額度。
 - (二)99年度申辦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者(資本門)：
同意補助台中市政府165萬元、澎湖縣政府新台幣50萬元、金門縣政府新台幣200萬元、連江縣政府100萬元。並請以上4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工作項目(詳附件)修正執行計畫速送本署備查，並先行辦理招標先期作業及及協調縣(市)議會於本年度會期辦理納入預算，俾利預算執行，本署俟立法院核定99年預算後，另案核定實際補助額度。

正本：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質場設置管理(資本門)核定工作項目及暫定分配經費表(99 年度預算經費 515 萬元)

提案單位	核定工作項目	暫定分配經費
台中市政府	<p>「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e 化管理系統建置執行計畫」</p> <p>1、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衛星定位管理系統(含應用系統暨電子地圖伺服器 1 套、GPS 車機訊號接收系統 1 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衛星定位管理系統 1 套)</p> <p>2、監視系統介面整合工程。</p> <p>3、辦理系統教育訓練。</p>	165 萬元
金門縣政府	<p>「金門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p> <p>1、基地周圍設置圍籬及綠帶工程。</p> <p>2、排水系統：沈砂沈澱池、U 型溝等工程。</p> <p>3、運搬便道工程、場內道路、停車空間。</p>	200 萬元
澎湖縣政府	<p>「98 年度澎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計畫」</p> <p>1、主伺服器(符合營建署專案開發之系統平台功能)。</p> <p>2、電腦主機(linux 系統)。</p> <p>3、監視攝影器。</p> <p>4、其他相關建置費(管線埋設、安裝費)。</p>	50 萬元
連江縣政府	<p>「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執行計畫」</p> <p>1、基地周圍設置圍籬工程。</p> <p>2、東引鄉土質場遠端監控系統建置。</p> <p>3、土質場使用宣導及說明會及其他相關工程及管理支出事宜</p>	10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99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強化各縣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115 萬 1,416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204311 號函辦理。
- 二、本府辦理「強化本縣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5 萬 1,416 元整，其中新台幣 102 萬 4,000 元整（專業人力費 86 萬 4,000 元整、業務費 12 萬元整及個人電腦 4 萬元整）由內政部核定補助，另新台幣 12 萬 7,416 元整（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由本府自籌辦理。
- 三、檢附內政部核定函影本及「強化本縣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各 1 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社 登 字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02-23976809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9002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20D0007553-1.xls)

主旨：有關99年度第1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強化各縣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計畫編號：99F076-99F097）等22案，業已審查竣事，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98年12月1日高市社局三字第0980054890號函、臺北縣政府99年1月7日北府社老字第0981130943號函、宜蘭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80173199號函、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老字第0980469993號函、新竹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80193012號函、苗栗縣政府98年11月27日日府勞社福字第0980206654號函、臺中縣政府98年11月5日府社青字第0980344200號函、彰化縣政府98年12月25日府社老字第0980326056號函、南投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社福字第09802384480號函、雲林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老字第0980617005號函、嘉義縣政府98年11月25日府社老字第0980180605號函、高雄縣政府98年12月1日府社長字第0980306010號函、屏東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屏府社福字第0980281776號函、臺東縣政府98年12月2日府社福字第0980118995號函、花蓮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80201632號函、澎湖縣政府98年11月25日府社福字第09800630421號函、基隆市政府98年11月25日基府社長貳字第0980169928號函、新竹市政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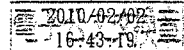


府98年11月30日府社救字第0980132338號函、臺中市政府98年11月26日府社老字第0980311457號函、嘉義市政府98年11月10日府社福字第0981607135號函、臺南市政府98年11月13日南市社青字第09813711110號函，及金門縣政府98年11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800809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並將配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非營利基金預算案期程，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三、本案請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透列預算執行。有關所購置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報結，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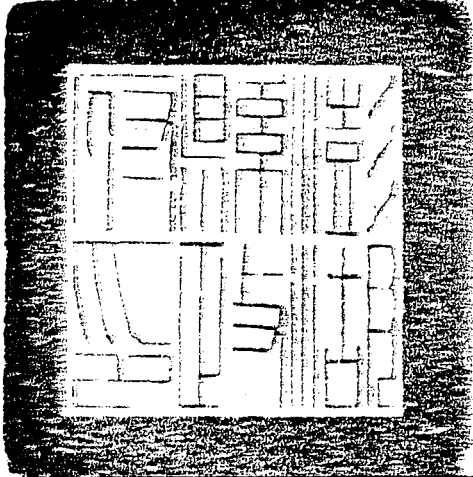


99F090	花蓮縣政府	強化花蓮縣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99-100	1,024,000	984,000	40,000	1,024,000	按所提計畫99年度補助專業人力2名計864,000元(每月人事費32,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個人電腦2台計40,000元(每台最高20,000元)。
99F091	澎湖縣政府	強化澎湖縣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99-100	1,026,472	1,136,472 (984,000)	70,000 (40,000)	1,024,000 (1024,000)	按所提計畫99年度補助專業人力2名計864,000元(每月人事費32,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個人電腦2台計40,000元(每台最高20,000元)。
99F092	基隆市政府	強化基隆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99-100	1,024,000	984,000	40,000	1,024,000	按所提計畫99年度補助專業人力2名計864,000元(每月人事費32,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個人電腦2台計40,000元(每台最高20,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強化澎湖縣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計畫金額	新台幣 2,342,944 元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統一編號	96405802
		負責人	王乾發
聯絡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聯絡電話	06-9274400 轉 288
計畫內容概要	<p>壹、前言</p> <p>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行政院已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府亦配合辦理各項服務措施。</p> <p>現行政院已指示由經建會委託專業團隊，就長期照護保制度進行規劃分析，通盤考量長期照顧保險之財務規劃、資源布建、審慎建置完善的長期照顧制度；於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本府將配合內政部持續推動現行長期照顧服務各項措施，充實與整備各項照顧資源，為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建立堅實穩固之基礎，以利未來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順利推動。期待透過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能夠讓日常生活功能缺損的失能民眾，經由各項照顧措施的適切服務，增進失能民眾之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並維持其尊嚴與自主。</p>		
	<p>貳、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8 日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聯繫會議報告案第四案辦理。</p> <p>參、辦理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肆、辦理事項</p> <p>因應開辦在即之長期照護保險，本府將致力於強化所轄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以建置完善、多元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析與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 二、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含照顧服務人力）。 三、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 四、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及穩定之服務輸送體系。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連繫平台。 六、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七、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p>伍、遴聘社工人力員額及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聘社工人力員額 2 名。 二、遴聘社工人力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預期 效益	一、強化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發展，及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之建置，以有效因應長期照保險之開辦。						
	二、建置吻合在地性與可行性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及服務提供單位聯繫溝通平台。						
	三、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質與量，減少城鄉發展落差。						
	四、提高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協助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總需求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2,342,944			1,206,472	1,136,472			
99年 辦理 期程 及 預定 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累計需求 金額
	99年01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及電腦設備購置				13.0%	156,474
	99年02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22.1%	242,948
	99年03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27.3%	329,422
	99年04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34.4%	415,896
	99年05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41.6%	502,370
	99年06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48.7%	588,844
	99年07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55.9%	675,318
	99年08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63.0%	761,792
	99年09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70.2%	848,266
	99年10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77.3%	934,740
	99年11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				84.5%	1,021,214
	99年12月	辦理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及繳交成果報告				100%	1,206,472
99年 預算 編 列 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1,206,472	1,136,472	70,000			
	薪資	889,056	889,056	0	2人×13.5月×32,928元=889,056元 以六等一階聘用，計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勞保費	42,912	42,912	0	2人×12月×1,788元=42,912元		
	健保費	37,080	37,080	0	2人×12月×1,545元=37,080元		
	離職儲金	47,424	47,424	0	2人×12月×1,976元=47,424元		
業務費	120,000	120,000	0	12月×10,000元=120,000元 (含差旅費、誤餐費、交通費、文具、電腦 周邊耗材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電腦設備	70,000	0	70,000	2台×25,000元，含電腦、螢幕。 1台×5,000元印表機(噴墨)。			

100 年 預 算 編 列 說 明	總計	1,136,472	1,136,472	0	
	薪資	889,056	889,056	0	2 人×13.5 月×32,928 元=889,056 元 以六等一階聘用，計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勞保費	42,912	42,912	0	2 人×12 月×1,788 元=42,912 元
	健保費	37,080	37,080	0	2 人×12 月×1,545 元=37,080 元
	離職儲金	47,424	47,424	0	2 人×12 月×1,976 元=47,424 元
	業務費	120,000	120,000	0	12 月×10,000 元=120,000 元 （含差旅費、誤餐費、交通費、文具、電腦 周邊耗材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計畫主辦人	侯雅芹			機 關 團 體 關 防	
聯絡電話	06-9274400 轉 288				
電子信箱	yacelery@yahoo.com.tw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府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專業人力充實計畫」經費新台幣69萬6,776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兒童局99年1月8日童福字第099005200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專業人力充實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69萬6,776元，其中專業人員薪資新台幣43萬2,000元及宣導費新台幣20萬元由內政部兒童局核定補助；餘專業人員離退儲金及勞健保費新台幣6萬4,776元，由本府自籌支應。
- 三、檢附內政部兒童局核定函影本及本府執行計畫書各1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社 會 局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
3號7樓

承辦人：吳建昇

電話：04-22502881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jason@cb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童福字第099005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52003A00_ATTCH1.xls、0052003A00_ATTCH3.doc、005200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99年度第1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計畫編號：99D186）之核定表、計畫書範例及本部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月4日台內社字第0980244137號函辦理。
- 二、請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倘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99年1月18日前報本局核備。
- 三、本案本部業務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配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期程，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

PHG



0990001915 099/01/11

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縣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政府、台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福利服務組

2010/01/08
16:03:48

99D186	澎湖縣政府	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98-99	632,000	632,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力每人每月3萬2,000元(含年終1.5個月)，補助共1人共43萬2,000元；業務宣導費補助20萬元，以上共補助經常門計63萬2,000元，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99D186	基隆市政府	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98-99	472,000	472,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力每人每月3萬2,000元(含年終1.5個月)，補助共1人共43萬2,000元；業務宣導費補助20萬元，以上共補助經常門計47萬2,000元，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99D186	嘉義市政府	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98-99	432,000	432,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力每人每月3萬2,000元(含年終1.5個月)，補助共1人共43萬2,000元，以上共補助經常門計43萬2,000元，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99D186	臺南市政府	地方政府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98-99	632,000	632,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力每人每月3萬2,000元(含年終1.5個月)，補助共1人共43萬2,000元；業務宣導費補助20萬元，以上共補助經常門計63萬2,000元，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99 年度澎湖縣政府

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

【人力充實計畫】

壹、前言

兒童及少年是人生命週期中最重要的生長及發展時期，其醫療需求如有不足，影響身心正常發展至巨。兒童及少年階段因缺乏經濟自給能力，須依賴家庭扶助，而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條件不佳，照顧子女負擔沉重，對於兒童及少年照顧經濟支持的需求較高，因此政府在進行資源分配過程中，應考量其弱勢處境，保障經濟安全需求，以確保其健康成長。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統計，目前未滿 18 歲被保險人仍有因積欠健保費而未能就醫，其中多數對象為弱勢兒童及少年。

為因應 98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開辦「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新政策推動涉及廣泛的宣導及推廣工作，始能為民眾廣知；新措施提供亦將帶動出更多民眾的需求和申請。因此，滿足服務提供所需的龐大人力要求，勢必造成地方政府基層人力需求之超載，及原有福利業務之排擠效應，為避免因人力不足導致受理時間拉長或未能落實宣導，爰透過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充實人力，以充分發揮政府效能並使更多弱勢家庭的兒童少年受惠。

貳、計畫目的

為滿足地方政府執行健保補助業務之人力需求，以有效推動本項補助之資格審查、業務宣導及訪視關懷等相關策進作為，並減少對地方政府原有福利業務之衝擊。以確保政策執行效益，使全國約 480 萬名兒童少年不再因家庭經濟弱勢而無法就醫，落實兒童少年醫療權益之保障。

參、實施期程

99 年人力充實計畫：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

肆、服務對象：澎湖縣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

伍、計畫內容：本府配合中央計畫戮力開辦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自 98 年 1 月開辦以來，共計受理申請案件 607 件，核定補助兒童少年計 829 人；然而，囿於人力不足，導致是項新政策之行政工作排擠原有福利業務，爰申請中央補助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以擴大辦理政策宣導及受理審核申請案之行政工作等，以造福更多弱勢家庭。

陸、預期效益：開辦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可協助中低收入家庭避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中斷健保，導致有需求之兒童無法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預估 99 年全年可協助 920 名兒童及少年獲得補助。

捌、經費概算：如后附表。

玖、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63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6 萬 4,776 元。

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 (元)	備註
專業人員薪資	13.5 月	32000	432000	兒童局補助
專業人員離退儲金	12 月	1998	23976	縣府自籌
專業人員勞健保	12 月	3400	40800	縣府自
宣導費	1 宗	200000	200000	兒童局補助
合計			696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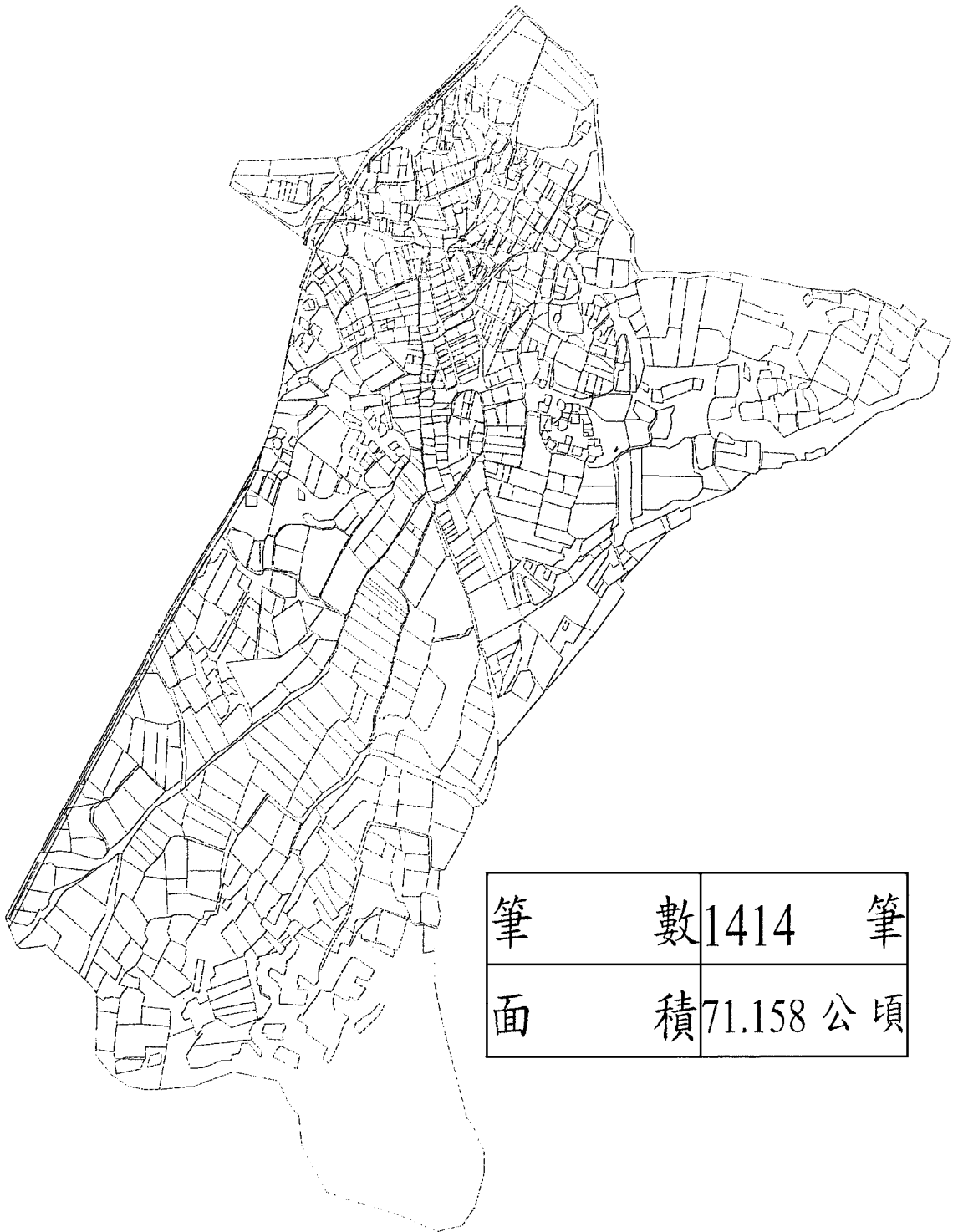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辦理馬公市烏崁新段（部分）土地重測經費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提墊付案。（地政類）

說明：馬公市烏崁新段（部分）土地，因有圖地不符之情形，為解決土地糾紛，需重新辦理重測，所需之經費為新台幣 162 萬元，辦理筆數為 1,414 筆，面積約為 71 公頃，辦理期間為 1 年

烏坎新段(部分)自辦重測範圍圖



筆	數	1414	筆
面	積	71.158	公頃

烏炭新段地籍圖重測預算表

科目	科目內容	計算方式	金額
人事費	1. 約僱人員薪資	449136×2(人)×1年	898,272
	2. 年終獎金	56736×2(人)×1年	113,472
	3. 休假補助	16000×2(人)×1年	32,000
	4. 健保	25596×2(人)×1年	51,192
	5. 勞保	23532×2(人)×1年	47,064
	6. 離職儲金	36000×2(人)×1年	72,000
	7. 加班費	約僱人員20小時/月×6(人)×5月×137 臨時人員20小時/月×8(人)×5×103	0 0
小計			1,214,000
業務費	1. 自來水費	3600元/月×12月	0
	2. 電費	27000元/月×12月	0
	3. 電話費	2000元/月×12月	24,000
	4. 辦公室搬遷	30000元/年	0
	4-1. 房租	15000元/月×13月	0
	5. 公務機車第三責任險	2246元/年後8部	0
	5-1. 燃料使用費	900元/年×4部	0
	6. 公務機車維修	1497×14(輛)	0
	7. 委外僱工薪資	18128元/人年×13.5月×8人	0
	8. 勞健保(委外雇工)	21984元/年×8人	0
	9. 勞退儲金(委外雇工)	14400元/年×8人	0
	10. 汽油費	800元×2人×12月	19,200
	11. 水電維修保養	15000元×1年	15,000
	12. 電腦維修	10000元×1年	10,000
	13. 土地界標(塑膠格000支, 鋼釘000支)	0	50,000
	14. 紙張, 文具, 圖根點, 膠片, 道林, 政令宣導, 製作統計表, 各類報表, 物品	30000	30,000
	15. 出差旅費	縣內: 110×2人×200天 縣外: 3500×2人×2次	44,000 14,000
	16. 網路費(區域網路, 網際網路)	2000×12月	0
	17. 郵資	5元×7200筆(歸戶前人數)×2.5次+34元×7200筆×1.5次+34×1500(歸戶後人數)×1800(備用)	170,000
18. 一般事務費: 各類紙張印刷、廚櫃、桌椅	30,000	30,000	
19. 按日按件計支酬金(重測講習)	8小時×1600	0	
小計			406,200
經常門總計			1,620,200
設備費	個人電腦	30000元/部×4部	0
	雷射印表機	45000元/部×1部	0
	電子測距經緯儀	250000元/部×2	0
合計			1,620,2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本府辦理 99 年度「澎湖地區嚴重傷病患空中轉診委託辦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利辦理招標作業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98 年度空中轉診業務檢討會」暨「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委託辦理說明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1)。

二、為彌補本縣醫療之匱乏，急重症病患需經由空中轉診機制後送至台灣本島醫院救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獲得更完善妥適的醫療照顧，本(99)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空中轉診服務案採購，本縣分配款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以利辦理招標作業。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林如容(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nhwsdlj@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82862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第 層決行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28日召開「98年度空中轉診業務檢討會」暨
「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委託辦理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衛生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第4科)、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副本：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撥投人員：何美淑

第1頁 共1頁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9/01/15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空中轉診業務檢討會」暨「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委託辦理說明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貳、地點：本署 1201 會議室（臺北市塔城街 36 號 2 樓）
- 參、主持人：張副署長上淳（鄧處長素文代）
- 肆、記錄：林如容／李瑋琪
-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報告案：（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

案由：經本署研議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空中轉診服務案，各縣市政府不須提列自籌款部分，惟各離島地區每月超次部分，仍將由各地區自行負擔，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臺東縣及屏東縣仍維持目前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空中轉診後送。
- 二、澎湖、連江、金門地區由本署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空中轉診服務案採購，除本署 99 年度委辦預算總經費 6,940 萬元，經費分配如下：
 - 金門縣：2,090 萬元
 - 連江縣：2,850 萬元
 - 澎湖縣：2,000 萬元。超次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請各縣市政府預估超次經費，以併計本案採購金額。
- 三、請依本案預估辦理時程辦理採購，逾 99 年 3 月份仍未辦理採購程序之地方政府，本署將另委請相關單位辦理採購。

第二案

案由：訂定離島各地區每月基本航次之標準及每次超次費用以列入契約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地區基本航次之標準，將以年度航次及委辦經費並列方式規範執行。
- 二、本案辦理採購注意事項將彙整相關資料，送請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意見，2 週內另函通知。

玖、臨時動議

案由：臺東縣衛生局疾管科，有關傳染病例空中轉診後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似乎有某些考量，無法協助轉送，再請確認。

決議：請各縣市依照本署疾病管制局感染後送病例之機制確實執行通報流程，並視病人狀況以病人不動、醫師或設備動為處理原則。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妥善照顧本縣急重症暨嚴重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之延續性服務，本府將計畫於台灣本島南（北）部闢設專責服務窗口4處，惠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218萬4,000元整，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本縣礙於地理環境因素，醫療可近性差，長久以來兩院羅致急重症專科醫師困難，以致歷年來急重症及特殊疾病均須仰賴空中後送或轉診赴台就醫，造成民眾諸多不便，故為彌補本縣現階段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之不足，計畫於台灣本島北部（設置地點尚待評估中）、南部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4處籌設專責服務窗口，以提供鄉親辦理急重症轉診相關事宜及擔任聯繫窗口作業。
- 二、本案專責服務窗口，主要以提供鄉親轉診赴台就醫多元化及立即性服務為主，包括病患後送及轉診就醫之掛號諮詢、住出院、轉院、安寧返鄉等相關服務措施，以減輕鄉親就醫奔波之苦及醫療不便之困擾。
- 三、本計畫專責窗口，每處配置服務人員1名，其薪資標準依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99年度約聘僱人員人事經費明細表（一級離島）」（扣除離島加給及休假補助）標準核列每人每年新台幣48萬6,000元（40,500元x12月）及業務費每處每年6萬元，4處窗口本（99）年度總計經費共需新台幣218萬4,000元整，其聘用相關資格及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澎湖縣政府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辦理事項

為彌補本縣現階段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之不足，本府將初步規劃於鄉親轉診比例較高之地區及醫院設立專責服務人員，以協助鄉親辦理急重症轉診相關事宜，並擔任聯繫窗口。

先期籌設之專責服務窗口，主要以提供鄉親轉診赴台就醫多元化及立即性服務為主，包括病患轉診就醫之掛號諮詢、住出院、轉院、安寧返鄉及住宿等相關服務措施，以減輕鄉親就醫奔波之苦及醫療不便之困擾。其專責服務窗口之補助經費及相關聘用人員資格暨工作內容，詳列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任用資格	須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學歷	高中職以上之護理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人事費 (薪資)	全年度支付金額： 一、大專院校：新台幣 486,000 元(每人每年) 二、高中職：新台幣 434,000 元(每人每年) 以上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儲金及勞健保費用)	
業務費	全年度補助委辦醫院每年每處計 6 萬元。 業務費細項如下： 一、郵電費：3000 元/月×12=36,000 元	

	<p>二、一般事務費：$2000 \text{ 元/月} \times 12 = 24,000 \text{ 元}$</p>	
<p>工作內容</p>	<p>一、辦理澎湖縣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病患之專責服務項目：</p> <p>(一)掛號諮詢。</p> <p>(二)住(出)院、轉院相關事宜。</p> <p>(三)安寧返鄉相關事宜。</p> <p>二、探訪並追蹤本縣後送病患於住院期間之治療情形及癒後概況，並按月統計分析成果，提報本縣衛生局彙整。</p> <p>三、空中後送個案，抵達該院時應立即前往協助處理。(本計畫之服務人員例假及休假時，請委辦醫院協調代理人處理)。</p> <p>四、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p> <p>五、本縣衛生局臨時交辦事項暨委辦醫院交辦事項。</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辦理本縣「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經費新台幣46萬7,484元整案，惠請同意辦理墊付。(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項第4款，第6款規定暨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003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查本案原報經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3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3600號函核准預算科目為委辦費新台幣55萬元(如附件2)，惟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經專案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變更為臨時人員酬金在案。
- 三、本計畫原匡列預算為新台幣55萬元，查為配合計畫進用人員實際可支付經費新台幣46萬7,484元，故本次墊付案僅提列新台幣46萬7,484元，以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大同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廖敏桂(02)85906643

電子郵件信箱：md1214@d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本署補助 貴局辦理「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擬由委辦改為自行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2月31日澎衛醫字第0980012400號函。
- 二、本案顧及貴局地處離島地區，所轄精神醫療、心理諮詢、輔導等機構資源缺乏，爰基於地理特殊性及業務需要之考量，本署同意是項委辦費用變更為臨時人員酬金費用，並由 貴局自行遴用人員，惟該員應為辦理自殺訪視關懷業務之專職人員，並達本署所訂業務指標。
- 三、另後續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署計畫變更及貴府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01/12/10
17:07:3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9/01/13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賴淑玲(02)85906666轉6645
電子郵件信箱：mdshuling@d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經費表及契約書各1份

第 層 決 行

主旨：同意 貴局辦理「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1月3日澎湖醫字第0980010283號函。
- 二、本案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請併入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契約書後。另請按本表核實動支經費。
- 三、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經常門50%）於契約簽訂並檢附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後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99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另資本門於完成採購程序後，檢具領據、合約書影本及檢附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後1次撥付全額。惟本署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四、有關契約書如附件2，請依式填造，於用印後將4份契約書，併同99年度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等送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五、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之規定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

繕校人員：劉玉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9/01/05



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署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六、另有關臨時人員進用，請 貴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進用臨時人員審核機制，並將審核機制與結果副知本署及相關主管機關。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名稱：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畫契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各地方衛生機關精神衛生行政工作計畫，及推展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工作，特補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立此合約書，訂定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期間：計畫民國99年1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272萬2千元整(經常門)，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核定後並於99年度法定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分2期撥付。第1期款(經常門50%)於契約簽訂並檢附納入地方預算證明後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99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署審查後撥付，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15%為限(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人事費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1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乙方應編足相對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甲方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本計畫各項經費之結報，應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倘有結餘，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

訂成冊。並編製收支明細表1式2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經費核銷應於99年12月20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甲方。

(二) 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

(三)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核轉送審。

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書」，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十、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一、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或未依原訂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3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或補助。

十二、成果報告：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1個月於100年1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1式2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

(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3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助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點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或補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點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十三、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委託或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 十四、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 十五、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 十六、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七、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八、合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助計畫申請案。

十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一、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楊志良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99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增聘自殺關懷訪視員核定經費表 編號：16

1. 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 核定經費：新台幣272萬2千元整(經常門)
3. 說明：
 -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合約書後。
 -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
 - (3) 本案應於99年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

單位：元

科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臨時人員酬金	498,528	498,528	「精神疾病防治」專案管理師酬金： 以約僱人員五等費用計(含酬金及年終獎金) (月薪32,928元+離島加給4,500元)×1人×12月=449,136元(酬金) 32,928元×1人×1.5月=49,392元(年終獎金)
	498,528	498,528	「心理衛生工作」專案管理師酬金： 以約僱人員五等費用計(含酬金及年終獎金) (月薪32,928元+離島加給4,500元)×1人×12月=449,136元(酬金) 32,928元×1人×1.5月=49,392元(年終獎金)
保險	46,284	46,284	「精神疾病防治」專案管理師： 勞保1人×12個月×2,084元=25,008元 健保1人×12個月×1,773元=21,276元
	46,284	46,284	「心理衛生工作」專案管理師： 勞保1人×12個月×2,084元=25,008元 健保1人×12個月×1,773元=21,276元
臨時工資	52,800	52,80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協助辦理相關宣導及一般事務性工作，以按日計酬者為限，每人天以800元計×66天。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鐘點費	100,000	100,000	辦理校園社區民眾精神心理衛生、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宣導講座、精神心理衛生相關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個案討論會、種子訓練等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1,600元×60節；內聘講師每節800元×5節。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	20,000	20,000	諮詢委員及專家案件審查、指導等出席費。包含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督導考核、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小組及精神科見習性、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業務。
郵電	60,000	60,000	業務聯繫電話費、郵資、快遞費(心衛、自殺、及精神病人電話計畫專線電話)及網路費等通訊費用。
租金	40,000	4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及辦理精神病人戶外踏青或組團參加鳳凰盃運動會所需租車費用。
文具紙張	10,576	10,576	辦理精神心理衛生行政、資源網絡連結及各項活動所需之墨水、紙張、文具等費用。
電腦處理費	2,000	2,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耗用。
油脂	6,000	6,000	辦理精神及自殺個案訪視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印刷	70,000	70,000	辦理精神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性侵害及物質濫用等各項宣導、研討會等活動講義、手冊、單張、海報、畫表及報告之印刷裝訂。
圖書費	10,000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購置精神照護、精神醫療及心理問題解析等書籍，並詳列其名額、數量、單價與總價。
物品-非消耗品	60,000	60,000	辦理精神心理衛生行政及各項活動等非消耗性物品費用。
其他	283,000	283,000	辦理精神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物質濫用等宣導、研討會暨協助精神病友參與社區、家屬聯誼、運動會等活動場地佈置(70,000元)、茶水費(10,000元)、誤餐費(800人次×80元)、宣導品(600人次×100元)、有獎徵答獎品、績優獎勵、名片製作及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雜支等費用。
維護費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電腦、印表機、傳真機等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辦公器具、車輛維護則非屬此範圍內。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100,000	100,000	本局及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個案訪視、精神病患送醫、參與各項研習會活動差旅費。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

	科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諮商服務費	48,000	48,000	推動社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聘請心理師提供社區民眾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每小時1,200元x40小時。
	委辦費	550,000	550,000	辦理自殺關懷訪視計畫，依衛生署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本縣員額分配1名，以每人55萬元估算，含其所需人事費（薪資32,928元、勞健保、年終獎金及退職金等）及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2,522,000	2,522,000	
管理費	電費	200,000	200,000	業務需要所需電費。
	業務費小計	200,000	200,000	
合計		2,722,000	2,72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西嶼鄉內垵二段 1331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 24 萬 3,862 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80177697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西嶼鄉「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其工程需用土地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有 2 筆國有地，基地位於西嶼鄉內垵二段 133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及內垵二段 1332 地號(農牧用地)。
- 三、本府辦理用地撥用以無償為原則，惟基地選址概經相關人員會勘後議定，況內垵南漁港因腹地狹小，已無較佳場所，合先敘明。案內基地內垵二段 133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附件 1)，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者包含第八條規定略以「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者」(附件 2)，爰此，按公告土地現值新台幣 910 元計，約需新台幣 24 萬 3,862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 決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80177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8)，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2月4日澎農企字第09800134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本計畫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6,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辦理，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8

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6,0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16,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增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鄭明源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祖耀 職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254 傳真：(06)9274755
電子信箱：year19770609@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廖珮柔	課長	王祖耀	技士	(06)9262620-254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楊石龍	鄉長	鐘慶城	課長	(06)9982611-2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1) 通樑漁具整補場工程及池西漁港整補場改善工程
- (2) 井垵、安宅、案山及城前社區活動中心工程
- (3) 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 (4) 西嶼鄉合界及竹灣外洲仔之導航標示燈工程
- (5) 大池漁港涼亭
- (6) 山水漁具整補場擋土牆增建工程

(二) 擬解決問題：

- 1、興建漁業陸上之必要公共設施，以解決漁船作業補給、漁具修整儲存、漁貨裝卸處理拍賣等問題，使各漁港充份發揮功能，創造優良漁業生活銷售環境。
- 2、配合富麗漁村目標、改善漁民生活品質，達到漁港發展多元化，有效利用港澳資源。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風櫃東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 2、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計畫核定後，風櫃東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由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將委由主辦單位（西嶼鄉公所）代辦，並依據計畫預定期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及工程招標施工等作業。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9年1月至99年12月	至9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馬公市風櫃東及西嶼鄉內坡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處	2	0	2	16,000	0	馬公市風櫃東及西嶼鄉內坡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新建 2處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馬公市風櫃東及西嶼鄉內坡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村里勘查及計畫提報審查核定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	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及工程招標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決算及資料提報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西嶼鄉內坡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村里勘查、計畫提報審查核定、用地取得及委託設計前置作業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	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及工程招標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決算及資料提報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	30	6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馬公市風櫃東及西嶼鄉內坡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處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減少漁民生產器材損失及維修成本。
- (2)為維持漁業持續發展，配合漁業發展需要，便利漁船管理、補給，促使港區環境整潔美化，方便漁民生產器具維修、保存，以改善並提昇漁民生活品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補助費	0	16,000	16,000
-----	---	--------	--------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合計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6,000	16,000
	合計	16,000	16,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6,000
	合計		16,000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辦理馬公市風櫃東漁具倉庫 新建工程，及委由西嶼鄉公 所代辦西嶼鄉內坂南漁具倉 庫新建工程，預估辦理2處。
合計		0	16,000	16,000	0	0	16,000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風櫃東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8,900
2	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7,100



IS2009121715220015277
098/12/17 15:22:00

工程預算書

業 主：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工程名稱：風櫃東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第 1 頁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放樣	M2	495.0	30	14,850	
2	挖棄土方	M3	296.0	120	35,520	
3	假設工程	式	1.0	124,800	124,800	
4	鷹架搭設(含安全防護設施)	M2	890.0	150	133,500	
5	2000 PSI 混凝土	M3	26.0	2,100	54,600	
6	3000 PSI 混凝土	M3	521.0	2,400	1,250,400	
7	普通模板	M2	4,698.0	240	1,127,520	
8	鋼筋加工組立4200kg/cm2	TON	26.0	21,500	559,000	
9	鋼筋加工組立2800kg/cm2	TON	46.0	20,500	943,000	
10	外牆:貼玻璃馬賽克(暗色)	M2	252.0	700	176,400	
11	外牆:洗貝殼石子	M2	958.0	520	498,160	
12	女兒牆:1:2防水粉光刷油性水泥漆	M2	179.0	400	71,600	
13	天花板: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	M2	1,177.0	320	376,640	符合綠建材之水性塗料
14	內牆: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	M2	1,607.0	300	482,100	
15	室內地坪:3000PSI隨打粉光(6cm厚)	M2	441.0	350	154,350	T=6cm
16	地坪:金鋼砂止滑地坪(細)	M2	441.0	350	154,350	
17	室外地坪:3000PSI隨打粉光(12cm厚)	M2	600.0	580	348,000	T=12cm
18	屋頂隨打粉光3mmPU防水層	M2	732.0	420	307,440	
19	12*24花格磚(室內及室外)	M2	28.5	1,200	34,200	
20	不銹鋼手動捲門150*(220cm+50cm)	樘	30.0	22,000	660,000	
21	不銹鋼鍍銘字45*45cm	字	12.0	1,200	14,400	
22	電氣照明設備	式	1.0	180,810	180,810	
23	給排水設備	式	1.0	60,900	60,900	
24	消防設備	式	1.0	17,000	17,000	
25	W=60cm 排水溝	M	50.0	4,600	230,000	
26	90*90陰井	座	3.0	8,200	24,600	
27	工程成果牌及倉庫編號	式	1.0	37,800	37,800	
	小 計				8,071,940	
	工程營造保險費0.004	式	1.0	32,288	32,288	
	勞工安全衛生費0.003	式	1.0	24,216	24,216	
	品管費0.006	式	1.0	48,432	48,432	
	稅捐利潤及管理費0.06	式	1.0	484,124	484,124	
	合計(發包工程費)				8,661,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0.0028	式	1.0	24,251	24,251	
	工程管理費500萬*3%+(小計-500萬)*1.5%	式	1.0	202,749	202,749	
	外水外電補助費	式	1.0	12,000	12,000	
	合計				8,900,000	

工程概算書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工程名稱：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第 1 頁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	317,500	317,500	
2	鋼筋工程	式	1	952,500	952,500	
3	混凝土工程	式	1	889,000	889,000	
4	模板工程	式	1	635,000	635,000	
5	粉刷工程	式	1	798,000	798,000	
6	磁磚工程	式	1	381,000	381,000	
7	油漆工程	式	1	254,000	254,000	
8	防水工程	式	1	190,500	190,500	
9	雜項工程	式	1	190,500	190,500	
10	綠化工程	式	1	63,500	63,500	
11	水電工程	式	1	1,143,000	1,143,000	
	小 計				5,814,500	
	工程營造保險費	式	1	17,444	17,444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34,887	34,887	
	品管費	式	1	34,887	34,887	
	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577,470	577,470	
	合 計				6,479,188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0,000	20,000	
	設計費	式	1	450,000	45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150,812	150,812	
	總 計				7,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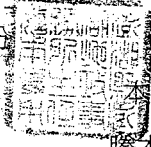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西嶼鄉內垵二段 13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3月05日11時36分

頁次：1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澎謄字第001893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吳惠茹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9 面 積：*****267.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1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內垵段0379-000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12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9年01月*****2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十)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九條。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
- (十二)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 (十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條。

三、公地撥用之方式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應以無償為原則，有償為例外。至於有償無償之劃分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縱使公有土地之取得來源，係經徵收或價購等方式，辦理撥用時，仍應依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 行政院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台七十七財字第二五五〇七號函
-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二財字第三七七二六號函修正
- 行政院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五財字第二五三一四號函修正
-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七七五號函修正
- 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一〇〇二九五五六號函修正
- 行政院九十四年八月四日院臺財字第九四〇〇三〇六五五號函修正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

- 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中央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2.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3.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西山興鄉內坡=段133|地号虎(甲種建築用地)

有償撥用

$$267.98m^2 \times 910元/m^2 = 243,862元$$

辦 法：請縣府儘快辦理徵收。

決 議：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葉明縣 夏晨榮

案 由：請縣府儘快修復文光路路面（四維路以北至重光威靈殿廟前），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案。

說 明：本路段年久失修，車輛往返頻繁，加上工程挖掘修補坑洞，造成路面損害崎嶇不平，以致交通事故常發生，人車損傷嚴重，請縣府儘快修復，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辦 法：請縣府儘快執行路面修復。

決 議：通過。

參、澎湖縣議會第 1 次臨時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乾發應邀前來向 貴會提出施政說明暨介紹各局室主管，至感榮幸。首先要恭喜各位在競爭激烈的選戰中脫穎而出。新的任期，期盼 貴會對縣政建設推動繼續給予匡導與支持，府會間之共策共勉良性互動，才會是縣政進步的力量。乾發也必定竭盡心力，推動各項縣政發展政策，為澎湖打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實現民眾最殷切的需求與期待，為鄉親創造更多的福祉。

善用澎湖既有的海洋島嶼資源開創綠色經濟及藍色經濟是我們未來縣政發展的方向，並透過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讓鄉鄉有主題、一島一特色，成就澎湖成為國際級觀光島嶼。茲就未來施政八大主軸及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重點簡要報告如下，敬祈不吝指教：

壹、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一、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 (一) 打造藍海公路，檢討離島海上運輸機能，提供便捷與安全的海上運輸公路，奠立發展藍色經濟的基礎。
- (二) 建造巨型旅遊塔地標，做為澎湖精神意象，並推動商家進駐，發展景點旅遊商機。
- (三) 爭取港澳、日本包機直航馬公機場，中期推動定點直航。
- (四) 於觀光旺季開始前與航空公司針對班次與票務進行協調，穩定機位供給；推動淡季票價協商，增加淡季旅遊吸引力。

二、發展觀光創意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動：

- (一) 制訂澎湖觀光創意產業獎助條例，以公辦民營、稅金減免及創業津貼獎助等模式推動觀光創意產業升級，推動民間產業創意化、品質升級、活化行銷。
- (二) 輔導店家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澎湖產業線上行銷，以無遠弗屆的電子商務跨越冬季遊客不足的限制，活絡產業商機。
- (三) 制訂影視媒體行銷澎湖獎勵條例，提供獎勵金與行政協助，衝刺媒體行銷澎湖觀光的效益。
- (四) 製發新澎湖縣身分證，推動旅行入籍概念，依據入境旅遊次數，提供回流遊客享受各項優惠、交通暨住宿補貼，促進觀光回流客源成長。
- (五) 發揮地方特色，規劃澎湖三節：春季元宵萬龜祈福、夏季澎湖花火節、秋季風燈迎冬節，鞏固 4 月至 10 月觀光旺季人潮。
- (六) 發展馬公糕餅、湖西風茹、白沙瓜果、西嶼花生、望安酸瓜、七美火龍果一鄉一飲食文化特色；以住宿、餐飲、體驗三合一為方向，輔導發展區域飲食文化產業。

貳、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一、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 (一) 推動學生公益服務記錄卡，針對公益服務勤奮之學生予以獎勵表揚，公益情操從根本進行教育。
- (二) 推動禮貌運動，從家庭、社會各階層、旅遊產業到各式商家，打造為禮貌島嶼。
- (三) 提倡親子之身教言教，各局室增辦各類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

二、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 (一) 培訓本縣大專學生擔任景點文史解說工作，每年夏季提供打工機會，除可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更可落實文化教育紮根。
- (二) 成立古厝調查、專戶管理、維護，並設置線上查詢資料庫，疼惜澎湖僅存古厝。

三、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啟動文藝基層紮根：

- (一) 推動本縣高中、大學青年從事長期文藝培訓，落實文藝紮根基礎工程，啟動澎湖文藝藍海計畫。
- (二)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轉型為常民文物生活展館，發揮縣民文化教育與遊客遊憩導覽雙重文化深根功能。
- (三) 啟動澎湖鄉土人物百家遴選，透過田野調查與撰寫保存鄉土奇人軼事與特殊傳統技藝能人，傳承瀕臨斷層的地方文化技藝。

參、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一、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 (一) 發展觀光漁市，輔導第三漁港及鎖港漁港現有漁市轉型，行銷本縣海鮮與漁市品牌，結合觀光創造產業精緻產值。
- (二) 於吉貝設置石滬景觀修復與解說公園示範區。
- (三) 朝原始生態景觀保留、優化景點設施的方向，保留各級離島原始海洋與自然風貌，做為長期吸引歐、美、日、港澳、陸客前來長期度假之原味島嶼。
- (四) 啟動護沙計畫，搶救流失中的澎湖美麗沙灘，規劃沙灘活化與多元遊憩設施。

二、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一) 成立石滬網路銀行，進行澎湖石滬調查、專戶管理、修復與網路查詢系統建置，保留先民漁業智慧文化。
- (二) 比照玄武岩與海鳥保護區概念，透過專家調查公告潮間帶保護區管理與使用辦法，有效管理積極活化，創造潮間帶觀光與產業永續價值。
- (三) 復育珊瑚礁，增加魚苗繁殖與放流。

三、結合綠能技術運用，開發特色休閒園區：

- (一) 以蒔裡或山水海域為冲浪板、獨木舟、牽罟三合一之藍色海洋運動園

- 區，吸引國內外海上運動人潮參與，辦理各項比賽與認證制度。
- (二) 於山水社區、二崁社區設置夏季單車服務站，建構鎖港、山水至風櫃及西嶼東岸海岸道路為藍色鐵馬公路，做為節能減碳示範路線。
 - (三) 發展青灣仙人掌公園，打造仙人掌綠色溫室。
 - (四) 於白沙設置風力與太陽能創意園區，結合中屯風車，設置各項風力與太陽能創意設施，以寓教於樂功能推動綠能遊憩景點。

肆、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一、提升醫療品質與效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 (一) 與航空公司協調，針對重大傷病患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採取優先購票、候補服務。
- (二) 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獎勵優秀、熱誠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
- (三) 為妥善照顧本縣急重症空中後送暨嚴重病人轉診赴台就醫之延續性服務，規劃在台灣南、北兩地籌設 4 處專責服務窗口，提供鄉親多元化及立即性服務。
- (四) 積極規劃急重症醫療配套措施，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制，有效結合國軍 C-130 軍機資源，為病患提供更便捷暨多管道服務機制。
- (五) 督促兩院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醫療環境設施，充實專科醫師羅致，以及發展在地醫療之精進作為和持續推動離島地區 IDS 計畫，有效降低境外就醫率。
- (六) 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充實軟硬體設施，培訓在地公費醫師，加強在地化醫療服務。
- (七) 開辦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 (八) 過去四年發放的各項福利津貼保證繼續發放。

二、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 (一) 每年舉辦新住民嘉年華，呈現新住民各母國文化特色，增進新住民與縣民更深認識與融合。
- (二) 擴辦身心障礙、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 (三) 增購復康巴士，提供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老人前往醫療院所之免費載送服務，擴大免費服務範圍，嘉惠弱勢族群。
- (四) 成立澎湖社區公益資源需求網，即時登打各社區弱勢者緊急物資需求，

接受各界支援，達到即時且有效資源整合的弱勢關懷服務。

伍、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

本案本府業於今（99）年 1 月 29 日成立推動小組，整合各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合作，並自今年度起即行積極推動，內容如下：

一、內海開發計畫：

（一）整合澎湖內海觀光資源，打造藍色公路內海巡航：

澎湖水岸風情萬種，以遊艇提供海上賞景、星光夜航、風帆、戲水、夜釣及潮間帶活動，輔以內海綠色公路自行車路網開發、水上威尼斯、水上渡假村、國際渡假村、會展中心、遊艇港等，讓內海成為國際級魅力景點。

（二）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

觀音亭是鄉親休憩之重要開放空間，面臨轉型，應以國際級水準規劃設計，改善設施並予減量，使觀音亭成為鄉親與遊客自然親近的親水空間，整體提升為國際級濱海公園並結合西濱海岸及內海開發計畫，帶狀逐步開發，以美麗的水岸特色發揮城市魅力。

二、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

活化青灣廢棄營區 18 公頃土地，籌劃全國首座國際級仙人掌公園，面積涵蓋溫室仙人掌博物館、大山砲台國際藝術村、生存遊戲趣味冒險區、仙人掌產業研發中心、火龍果觀光果園，並延伸至嵵裡海水浴場國際度假區，讓澎南遊憩重心充實為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

三、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

海蛟中隊外遷至測天島，原址新建為國際郵輪碼頭，預定投資 40 億元，讓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成為馬公國際港的門戶，強化本縣海港旅遊運輸機能。

四、澎防部遷建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

爭取投資百億元遷建澎防部及通訊營，澎防部開放為歷史博物館；通訊營則規劃為觀光休憩區，採 B.O.T 招商新建國際觀光度假區，結合順承門、金龜頭、篤行十村、天南砲台、澎防部要塞指揮部，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

五、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綿延潔淨的隘門、林投沙灘，素有澎湖黃金海岸之稱，透過周邊公有土地鼓勵、獎勵民間投資，以國際級視野設計、規劃，充實黃金海岸旅遊設施

服務水準，打造為國際級濱海度假勝地，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價值。

六、白沙綠能公園：

結合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太陽能發電、潮汐發電及能源小學等，推動設立白沙綠能生技科學園區，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全民入股，全民共享，為縣民及本縣開創財源收入。

七、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

以濱海公路全面串連西嶼東台、東昌營區、內垵、外垵、西台、漁翁島燈塔等獨特珍貴的文化資產景點資源，並結合既有的小門、竹灣、二坎、赤馬旅遊景點區，讓西嶼成為澎湖本島的觀光重鎮。

八、望安鄉「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望安鄉各離島玄武岩景觀及海洋資源豐富，非常適合推動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望安周邊島嶼特有的聚落風光、地質地景、深具原始風味的島嶼農漁產業，以及島嶼四周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是在地社區經濟發展的基礎，應以高附加價值之生態旅遊、優質的生態綠色旅遊為發展方向。除可以發展高品質的遊艇服務外，結合島嶼生態的保存與社區在地的尊重，與社區永續合作及社區地方經濟改善，讓望安成為台灣最重要及最先進的島嶼生態旅遊地，並創造島嶼經濟穩定的活水源頭。

九、七美愛情島：

七美雙心石滬為情人愛情的表徵，結合獨特的島嶼生活體驗，以及高密度的景點資源，以浪漫主題意象，引進綠色運具，並且結合社區及當地農、特、物產等，推動七美成為「蜜月愛情島」，吸引情人至七美蜜月之旅，成為來澎旅客必遊之地。

十、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

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還有一位老船長，澎湖擁有碧藍的天空、潔白的沙灘、湛藍的海水等天然資源，以及古戰場等豐富的歷史遺跡，非常適合海島風情與歷史海戰之闡述，將成為影視戲劇夢工廠的最佳場景。利用曾在澎湖取景拍攝、播出之戲劇及影片等其特色之歷史建築空間場域，活化再利用整理展出，並結合在地文創產業，豐富展館設置與內涵，吸引遊客，同時研訂獎助拍片方案，輔導廠商來澎湖拍片取景，後續配合戲劇播出行銷，推出體驗遊程方案，打造澎湖為戲劇追夢島。借影視戲劇的拍攝、播出來行銷澎湖之美，以達觀光效益。

結語

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縣府團隊將秉持澎湖為民服務新精神，徹底思考為民服務的新意涵，建立以為民服務做為政府施政最重要核心價值的共識，發揮同理心，主動、積極給予鄉親協助輔導，讓鄉親能夠感受到縣府團隊的服務熱誠與用心。在面對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的時代，全體公務同仁並應本於公務文化革新的理念，以更積極的專業作為對整體縣政推動做出貢獻。敬請 貴會繼續惠允指導，府會攜手共同為實現鄉親的福祉而努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丙、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變更議事日程表(99.4.27)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5月3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5月4日	二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5日	三	參訪七美鄉公所暨地方建設			
5月6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民政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第 4 次 會 議	建設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5月7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計畫室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8日	六	停 會			
5月9日	日	停 會			
5月10日	一	第 6 次 會 議	財政局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7 次 會 議	社會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5月11日	二	第 8 次 會 議	教育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9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月12日	三	第 10 次 會 議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主計室	第 11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日程表

5月13日	四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勘查澎管處申請馬公市雙湖段 506 及 505 地號土地撥用計畫	
5月14日	五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15日	六	停 會			
5月16日	日	停 會			
5月17日	一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拜訪白沙鄉公所暨勘查牛罩 尾、後寮地下水庫、北海旅客 服務中心後方等 3 處砂矸淤 積情形	
5月18日	二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議案研析	
5月19日	三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生活博物館	
5月20日	四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1日	五	第 1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2日	六	停 會			
5月23日	日	停 會			
5月24日	一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5日	二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6日	三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2 審查委員會)	參訪免稅商店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月27日	四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月28日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9日	六	停 會			
5月30日	日	停 會			
5月31日	一	勘查澎管處申請西嶼鄉外垵三段 384 地號等 16 筆土地撥用計畫		議案研析	
6月1日	二	第 2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葉 竹 林	歐 中 慨

6	5
李 添 進	夏 晨 榮

4	3
葉 明 縣	蘇 文 佐

2	1
宋 國 進	陳 雙 全

16	15
黃 春 燕	成 萬 貫

14	13
鄭 清 發	陳 海 山

12	11
楊 曜	歐 陽 洲

10	9
魏 長 源	許 月 里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長開幕致詞稿

縣長、副縣長、許主任秘書、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菊花綻放，百花爭艷，花火耀空，這是初夏的澎湖。本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正式開議，感謝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的列席。回顧 8 年來擔任議長期間歷經 16 次定期會 48 次臨時會漫長的 760 個會期中，本會全體同僚除為選區民眾排除困難解決問題外，更名為整個社會公義而發聲，在嚴肅、和諧、尊重原則下，8 年來所有縣府提請審議事項從未動用表決，在協調與溝通達成共識後均無異議通過。今後更期盼第 17 屆議會全體同僚，即受選民所託，任期制是責任制的表現，時時應保持戰戰兢兢的精神與意志，以最理性、最智慧、最謙卑的態度把應有的職權能發揮得淋漓盡致，實現自己從政的抱負，並能勤於議事，積極出席會議，以達到議事品質優質化與均質化的理想，在此與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共勉之。

現代政府不但要「做民眾喜歡的事」，更要「做非做不可的事」，永續成長的三個必要條件是「願景與理念、現實感、執行力」。空有政策不保證成功，而執行力才是達到成功彼岸的重要要件，本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曾要求縣府將 98 年度單位預算與墊付案件經費 500 萬以上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提出執行彙整表，經函復列管計畫計 170 項，已完成或完工案件計 103 項，未完成 67 項，其中未達 50%計 14 項。67 項總預算 11 億餘萬元，實支數不到 3 億元，如此低迷的執行進度，不知問題出在那裏，眾所週知，政策成敗的關鍵在於執行力，此時唯有拿出改革的魄力，展現超強的執行力，才能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不能讓全民莞爾一笑置之。

綠色經濟及藍色經濟發展是縣府施政方針，將以觀光休閒旅遊為目標，落實低碳島、島嶼深度旅遊、海洋經濟等發展、施政八大主軸及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重點，此願景和理念主政者能如此提出宏觀的政經願景、具體計劃，讓民眾願為這個明確的願景、犧牲、努力、團結，實質成果暫且不論，其用心應獲得高度肯定。本會當全力支持推動力行，唯期盼八大主軸及新十大建設依其現實面規劃為短期、中期、長期目標，並分別列管，不必如貴府所述按月列管，應落實推展，「短期每月、中期每季、長期每半年」分別提出實質進度報告與檢討，並予成立專案小組掌握進度與工作協調，把事情做出結果，與其事後累，不如事前累，以實際

的資源與資金投入，不要怕做難事、做該做的事，讓這個願景與夢想延續到後世子孫，劍及履及的付諸實施，因為燕子要好的氣候環境才能夠築巢。

吳敦義院長所提「庶民經濟」概念，落實的目標在於改善庶民生活，認知庶民的感受與想法，以此觀之，庶民行政其實就是達成庶民經濟所要庶民美好生活的必要手段，庶民行政其實就是現代服務型國家理念的化身而已，從古到今國家的角色任務已經從專制威權警察管制、計畫給付、監督照護，到今日生死與共、全面服務的階段了，在行政執行心態上要從消極、迴避、麻木、怠惰轉為積極、主動、誠信、負責、機警，行政的首要在民生，也就是庶民生活，民眾長久沈疴的困境與無奈在於：1.長期一票難求的空中交通問題。2.醫療衍生的醫療人權和社會公義問題。3.濫捕（採）造成的海洋資源匱乏問題。4.招商失敗產生的失業問題等等。公部門最常被詬病的是對民眾的需求反應遲鈍，政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但它至少必須發現理解問題儘可能積極作為，更重要的是「急民所急」的態度。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位團隊菁英，創新是企業成長的關鍵，而政府體制應加速變革，才能符合社會潮流與達成民眾期許，主管不只要潔身自愛與、忠於職守，更要願意提攜後進，要盡己之力、盡己之智、盡己之能從公，並能以最誠懇最謙卑的心，帶領你的所屬衝刺再衝刺，意志是要激勵，遇困難時以克服困難為樂，想該如何突破困難而不要去想結果，就能泰然專注，新領導人需具備全球思維的國際觀、意見整合能力，政策擬定後必須有能力貫徹執行。縣長：給盡責的主管一把尚方寶劍，否則他們會質疑變革是否玩真的。府會雖然身處不同的公領域，但努力的目標其實相同，世上無難事，只要肯登攀，期盼共同打拼、攜手合作、創造歷史，締造澎湖為一處絢麗的海上明珠。祝大會圓滿成功！

閣府平安 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非常榮幸應邀來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今天是 貴會新會期的開始，首先謹致祝賀之意，也感謝過去四年 貴會的協助，使縣府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乾發期望未來在府會同心協力之下，能使鄉親的生活環境更好、澎湖的各項建設更進步。

茲就近期縣政施政八大主軸及澎湖發展新十大建設工作推動情形重點報告如下，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壹、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一、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一) 打造藍海公路，奠立發展藍色經濟的基礎：

1. 縣內海上運輸，以島際的交通連結為主。目前南海有南海之星、恆安輪行駛望安及七美；八罩之星及將軍之星亦加入營運行列，銜接二、三級離島交通。東、北海各島具觀光旅遊價值，除既有交通船，尚有業者經營該區域航線，配合規劃旅遊行程，可發展離島海上公路網，推廣本縣南、北海二、三級離島傳統村落及自然之美。

2. 縣外海上交通，除馬公—高雄，尚開闢馬公—嘉義航線，計有台華輪、滿天星號、凱旋 3 號及今一之星客輪提供運輸。

(二) 建造巨型旅遊塔地標，發展景點旅遊商機：

計畫於赤馬玄武岩大戈壁掘削山坡，開採土石方做為馬公機場擴建跑道之土石方使用，開挖出來之玄武岩露頭則成為玄武大戈壁及生態景觀池，做為水幕施工之背景，白天時為壯觀柱狀玄武岩大戈壁景觀，夜間則成為水幕媽祖神像地標，並將濱海景觀道路旁綠美化建設成公園及遊憩區。

(三) 爭取國際包機直航馬公機場：

今(99)年繼去(98)年持續邀請香港旅行社代表團、旅館業界及媒體到本縣勘察旅遊資源，希望透過本縣最具魅力的海洋生態體驗、休閒島嶼度假風情等資源，增進國際包機。

(四) 穩定觀光旺季機位供給；推動離峰票價協商，增加離峰旅遊吸引力：

於 99 年 4 月 16 日邀請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高雄港務局、工策會及旅行、民宿業者等進行研商，要求尖峰時間增開航班或以大型客機取代小型客機，以增加載客量；同時試辦本地旅遊及民宿業者與各航空公司開啟各航線班機加班協商平台，協助本地業者取得機位；協調業者針對淡季或離峰時段票價提出企劃案，由各航空業者研議可行性。

二、發展觀光創意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動：

(一) 制訂澎湖觀光創意產業獎助辦法：

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縣觀光產業推動促進會共同合作，集思廣益，研擬本縣觀光創意產業獎助辦法，以提升觀光產業品質。

(二) 輔導店家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澎湖產業線上行銷：

西衛麵線輔導計畫已辦理完竣，所建置之澎湖西衛麵線產業網包含西衛麵線之發展歷史背景、製作流程、廠商介紹、網站商城等功能，目前各業者均可透過該網站處理訂購貨之服務，增加網路客源，擴展銷售市場。

(三) 製發新澎湖縣民身分證：

為解決觀光旺季機位一票難求之困境，規劃結合高鐵公司及澎湖旅遊相關業者，發行「坐高鐵 — 遊澎湖」觀光護照，凡購買觀光護照者，取得新澎湖縣民身分，得於本縣享有各項消費優惠，並於年度活動結束後，參加摸彩活動。

(四) 發揮地方特色，規劃澎湖三節：

1. 辦理 2010 年萬龜祈福活動：

於 9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間舉辦本縣元宵節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辦理祭天祈福儀式、傳統民俗藝文活動及電子武轎踩街，並製作 1 萬 6,000 台斤大麵線龜及美味麵線料理饗宴，成功營造出在地社區活力與特色。

2. 籌辦 2010 澎湖海上花火節：

2010 澎湖海上花火節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幕，邀請蘇打綠及張晉樵等知名藝人演出，並結合馬公觀音亭廟方製作的祈願卡，期能成功行銷澎湖，帶動旅遊產業景氣，吸引更多的遊客。

3. 規劃辦理觀光淡季活動：

為延長本縣觀光旺季，規劃於仲秋之際，辦理觀光淡季活動，期能藉由活動之創新，延續 4 月至 10 月之觀光旺季人潮。

(五) 發展一鄉一飲食文化特色，輔導發展區域飲食文化產業：

1. 99 年 2 月 11 日辦理農特產品（風茹、乳酸高麗菜）展示（售）品嚐活動。

2. 持續輔導白坑、林投風茹生產專區農民與廠商契作。

3. 99 年度輔導西衛蔬菜班、城北蔬菜班製作酸高麗菜彩盒、包裝盒及絲瓜包裝盒各 1,000 個。

4. 99 年度輔導本縣農會配合花火節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活動，以增進本縣農特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管道。

貳、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一、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一) 為推動學生公益服務記錄卡，針對公益服務勤奮之學生予以獎勵表揚，99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校園品德教育之推行，公益情操從根本進行教育。

(二) 推動禮貌運動，打造禮貌島嶼：

1. 參採學習日本商店從業服務人員之禮貌文化，透過縣內團體組織，推動商店服務人員落實禮貌運動，宣導服務態度親切和藹、儀容端正、接待顧客禮貌周到、誠實無欺等基本要項。

2. 與本縣觀光產業推動促進會共同合作，宣導各產業公會推行禮貌活動，選拔並推薦禮貌楷模員工，由本府予以表揚獎勵。

3. 推動禮貌運動，以「澎湖有禮·禮島好美貌」為主軸，規劃辦理系列活動。

(三) 提倡親子之身教言教，辦理各類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

1. 辦理 99 年度本縣推廣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除專業教師研習與體驗課程外，延續辦理與社區相關產業結合之親師、親子海洋生態體驗及海洋休閒體驗活動計 5 場次。

2. 99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 19 萬 7,000 元，補助將澳國中等 8 所國中小

學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親職教育。

3.99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 53 萬元，辦理親職教育計畫，預計辦理 29 場次，期能營造一個知書達禮的校園及家庭環境。

4.結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關懷協會辦理 99 年發展遲緩兒童親子營，於 99 年 3 月 28 日辦理完成，計有 120 人參加。

5.98 年 12 月至 99 年 4 月份辦理家庭日親子活動計 11 場次。

6.98 年 12 月至 99 年 4 月份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計 57 場次，參加人數 2,010 人次。

二、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一) 培訓本縣大專學生擔任景點文史解說工作：

- 1.與澎湖科技大學合作，長期規劃解說人才培訓及認證，建立資料庫。
- 2.於暑假期間針對本縣大專以上學生辦理本縣文史解說課程訓練，協助澎湖生活博物館、古蹟等館舍、景點之觀眾導覽解說服務，提升本縣旅遊文化深度及服務品質。

3.98 年已辦理古蹟導覽解說人才培訓研習營，目前並提報媽宮古蹟導覽解說人才暨志工培訓計畫，向文建會申請補助 100 萬元辦理。

(二) 成立古厝調查、專戶管理、維護，並設置線上查詢資料庫：

96 至 98 年執行歷史建築（傳統古厝）修復獎助計畫，已完成 3 戶獎助案。刻正提報建立澎湖傳統古厝資料庫暨推動古厝修護獎助計畫，申請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以期達成澎湖傳統古厝保存維護之目標。

三、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啟動文藝基層紮根：

(一) 推動長期文藝培訓，落實文藝紮根：

- 1.於 99 年 3 月 27 日辦理第 12 屆菊島文學獎頒獎典禮及文學講座，透過評審與參加學生及民眾對話，鼓勵文學創作。
- 2.預計 8 月辦理第 6 屆菊島文藝營培育本地創作人才。

(二)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轉型，發揮縣民文化教育與遊客遊憩導覽雙重文化深根功能：

在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下，目前已輔導七美鄉老人活動中心完成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之設置，將持續輔導強化其教育及遊憩功能之提升。也將逐年協助各鄉市公所輔導適當社區活動中心轉型為生活展

館，擴散及深耕本縣文化能量。

(三) 啟動澎湖鄉土人物百家遴選，傳承瀕臨斷層的地方文化技藝：

99 年度辦理澎湖古早味傳統手工技藝訪談，透過專人訪談地方耆老對澎湖傳統古早味之製作過程，進行蒐集記錄，將澎湖瀕臨失傳的傳統飲食手藝製作過程予以記錄保存並活化，預訂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 16 項訪談記錄。

參、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一、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一) 輔導第三漁港及鎖港漁港現有魚市轉型：

1. 爭取漁業署專案補助 1,500 萬元，整修第三漁港魚市場堤岸及路面和排水溝整修工程。
2. 輔導漁會建置網路行銷澎湖馬公魚市場資訊，並增設生鮮處理與代客宅配，以解決遊客提貨運輸之不便，提高購買慾。
3. 計畫派相關人員至台灣觀光魚市參觀瞭解，強化經營管理能力與服務品質，以利推銷本縣生鮮漁產品。

(二) 於吉貝設置石滬景觀修復與解說公園示範區：

1. 提報本縣石滬管理維護機制研究暨世界遺產教育推廣計畫，申請 99 年度文建會補助 100 萬元，俟中央核定即可實施。
2. 提報本縣傳統產業文化資產復振計畫，申請 100 年度文建會補助 100 萬元，落實澎湖石滬的保存與維護。

(三) 保留各離島原始生態景觀：

1. 成立澎湖海洋生態教育宣導工作隊，赴湖西、白沙鄉各國中、國小，辦理海洋生態教育宣導工作計 20 餘次，將潮間帶保育相關議題列入宣導重點。
2. 印製「砵砵石的智慧」漁業資源保育叢書 3,000 本，作為本縣漁業資源保育之教材。

(四) 啟動護沙計畫，規劃沙灘活化與多元遊憩設施：

1. 先期將針對吉貝南側砂嘴及西側濱海沙灘、烏嶼漁港航道、觀音亭園區戲水區、隘門林投沙灘等沙灘遊憩活動景點，進行漂砂監測，對

沙灘的穩定做全面性的研究規劃，再以自然海岸復育為目標，採減量方案，打除不適宜的海岸設施，逐步完成沙灘活化與多元遊憩設施，預定 100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調查、監測規劃經費。

2.辦理西衛海域航道砂矸淤積清除工程，發包金額 400 萬元，已於 98 年完成疏浚，目前則觀察砂矸隨潮流回淤之情形，以為後續因應之依據。

二、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一) 成立石滬網路銀行，保留先民漁業智慧文化：

石滬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已提報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石滬網路資料庫建置計畫，申請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 500 萬元，以落實石滬的保存維護工作。

(二) 比照玄武岩與海鳥保護區概念，創造潮間帶觀光與產業永續價值：

1.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法捕魚案件共計 15 件，以維護本縣漁業資源永續合理利用。

2.於竹灣、大池、尖山、大倉、觀音亭、望安、將軍、員貝、風櫃等海域清除海底廢棄網具 9,000 餘公尺，以活化海洋生態環境。

3.於大倉、內灣等海域，辦理各種魚、介、貝類種苗放流計 6 萬尾，以增殖漁業資源。

4.針對二崁及竹灣等潮間帶海域廢棄立竿網具破壞潮間帶生態暨景觀，已完成公告及清除作業，期能儘速恢復潮間帶生態生機暨景觀。

(三) 復育珊瑚礁，增加魚苗繁殖與放流：

1.本府為促進沿岸漁業之永續發展，近年來陸續於沿岸海域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並從事魚、貝、介類種苗及珊瑚、碑磔貝大量放流，同時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並有效管制採捕量及採捕體型，另經由人工繁養殖孵化，培育優良的魚、貝、介種苗，大量實施放流，並將繁殖之優良種苗提供部分產能，輔導及提供本縣各養殖戶紫菜、鳳螺等種苗，作為養殖之用。

2.98 年 12 月至今，於栽培漁業與珊瑚礁及碑磔貝生態復育計畫下已成功培育紫菜苗 9 萬粒，並放流嘉鱻魚、青嘴龍占 9 萬尾、斑節蝦 1,000 尾、九孔 7,300 粒、馬糞海膽 550 粒；贈送嘉鱻魚苗 1,300 尾，供澎科大及澎水職校進行學術教育研究用途；辦理放流宣導活動 1 次，

計 250 人參加；學校及國外專家學者參訪 3 次。對於復育海洋資源有重大助益。

3. 委託學術試驗研究機關辦理遠海梭子蟹生態及資源量調查之研究、澎湖珊瑚礁保育貝類族群量調查之研究、澎湖近海底棲魚類群聚分析之研究、澎湖海草區基礎生態調查之研究，以作為爾後制訂相關漁業資源保育規範之科學依據。

三、結合綠能技術運用，開發特色休閒園區：

- (一) 推動藍色海洋運動園區，吸引海上運動人潮：

積極爭取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結合本縣海域特色，辦理衝浪、獨木舟、風帆船等水上相關活動。

- (二) 設置夏季單車服務站，建構藍色鐵馬公路，做為節能減碳示範路線：

本府目前正著手與地方協調尋覓設置夏季單車服務站之地點，且已將鎖港、山水至風櫃及西嶼東岸海岸道路等 2 條自行車道路線納入 99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中，以提供遊客、民眾休閒及運動之藍色鐵馬公路。

肆、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一、提升醫療品質與效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 (一) 督促兩院有效提升醫療品質，降低境外就醫率：

1. 為提升本縣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本府於 99 年 3 月 15 日發函建請三總澎湖分院、署立澎湖醫院，積極羅致培訓心血管疾病、神經外科等次專科醫師及添購心血管手術、創傷重症診療等所需設備，以健全整體性醫療照護環境。

2. 為獎勵現有良醫駐澎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度內已挹注澎湖醫院相關醫療人力支援費用及在職醫師獎勵金，以提高優秀醫師來澎服務之意願。

- (二) 籌設 4 處專責服務窗口妥善照顧本縣急重症空中後送暨嚴重病人轉診赴台就醫之延續性服務：

本府已完成在林炳坤立委國會辦公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4 處設置專責服務窗口，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開始提供鄉親急重症轉診相關服務。

(三) 重大傷病患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優先購票、候補服務：

為協助本縣鄉親因重大傷病患急需轉診至台灣本島就醫之交通問題，本府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函請各航空公司協助優先安排購買機票及候補服務事宜。

(四) 積極規劃急重症醫療配套措施，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制：

本縣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任務，現委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業已建立良好機制，執行迄今，未發生飛機調度及延遲之情事，為有效結合軍方資源，本府已積極向國防部爭取國軍 C-130 軍機協助載送本縣重症及返鄉病患之往返任務，定於每週一、二、四、五提供鄉親服務，目前已完成多次任務。

(五) 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

為獎勵優秀、熱誠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本府目前正積極研議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事宜。

(六) 充實各鄉市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培訓在地公費醫師：

- 1.99 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醫療儀器設備計 168 萬元，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 2.本縣目前公費醫師培訓計 24 人，結訓後將陸續返鄉服務，預計未來 101 至 105 年每年將爭取 6 位培訓名額；並透過監察委員視察澎湖醫療業務時，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醫管會協助提高本縣醫學院公費生名額，加強在地化醫療服務。

(七) 開辦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 1.本府自 99 年 1 月份開辦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補助計畫，99 年 1 至 3 月補助 615 人次，經費計 21 萬 8,196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98 年度補助 56 人，經費計 185 萬 5,867 元；99 年度補助計畫目前送內政部審核中。

(八) 過去四年發放的各項福利津貼保證繼續發放：

- 1.各項中央法定社會福利津貼依規定發放。
- 2.本縣因地制宜所規劃之各項津貼或補助，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99 年持續發放如下：安寧交通費補助、補助癌症慰問金、重大傷病婦

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洗腎者交通補助費等。

二、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一) 舉辦新住民嘉年華，增進新住民與縣民之認識與融合：

99 年度規劃於 7 月份辦理新住民嘉年華活動，內容以各新住民母國服飾、飲食、語言等文化意象為展示主軸，讓本縣民眾加深對異國文化的認識與接納，進而讓新住民姐妹感受母國文化異地體驗的溫馨。

(二) 擴辦身心障礙、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1. 結合民間社團，設置 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馬公、白沙及西嶼），並設置 2 處據點，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
2. 目前縣內已設置 15 處社區關懷據點，99 年度預訂增設 2 處，持續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等活動。
3. 結合澎湖縣家扶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設立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就近提供離島地區民眾福利服務，並運用當地獨特的人文及地理環境，塑造兒童少年快樂學習環境。

(三) 增購復康巴士，嘉惠弱勢族群：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實施計畫，委由民間單位提供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並於 99 年度爭取到中央補助增購 2 部復康巴士，將可擴大車隊規模為 4 部，落實協助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預計 99 年可服務 6,000 人次。

(四) 成立澎湖社區公益資源需求網，達到即時且有效資源整合的弱勢關懷服務：

計畫 99 年度向中央爭取經費 160 萬元，設置澎湖社區公益資源需求網，希望透過網站之設立，提供全縣民眾方便迅速的訊息，並整合各鄉市相關福利政策，簡化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流程。

伍、澎湖發展新十大建設

本府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於 99 年 1 月召開各項計畫事前分工協調會，並經各計畫主辦單位擬訂工作計畫書草案，預訂於 5 月依計畫屬性分批召開研商會議，

共同研討各計畫相關執行細節。內容如下：

一、內海開發計畫：

(一) 整合澎湖內海觀光資源，打造藍色公路內海巡航：

內海開發計畫包括：1. 觀音亭海水浴場濱海公園。2. 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3. 赤馬遊艇港至觀音亭遊艇港藍色公路基地港。4. 大倉海上明珠休閒特色島。5. 白沙、馬公沿岸環境整理美化。6. 中正橋、永安橋生態及景觀再造。7. 以自行車道銜接沿海之遊憩點，如二崁聚落成就濱海景觀自行車道。8. 西嶼玄武岩大戈壁生態池。9. 西嶼戰爭導覽園區。上述項目本府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將積極爭取列入國家重大旗艦計畫，分年分期統籌實施。

(二)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

觀音亭位於馬公市西側內海海濱，區內有海水浴場、長青活動中心及大片公園綠地，且臨近金龍頭、篤行十村、澎湖水產學校、澎湖帆船訓練中心、澎湖青年活動中心、第一賓館等知名據點，北側重光里及光榮里更有大面積公有土地，可供開發為國際級濱海休憩園區，結合內海遊憩活動，共同建構澎湖地區的渡假勝地。本案預訂自民國 100 年進行各項先期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即依計畫著手進行。

二、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

活化青灣廢棄營區，籌劃全國首座國際級仙人掌公園，目前正進行一期工程施作，二期工程亦已招標完成，準備簽訂契約，三期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另青灣仙人掌公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前置作業亦正辦理中，積極爭取後續配合招商經營管理、公共設施建設，期建造成具特色之主題仙人掌公園，促進發展國際觀光旅遊。

三、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

目前高雄港務局補助 600 萬元，辦理海蛟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與金龍頭營區基地釋出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已完成期中審查，於 99 年 5 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即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海蛟中隊遷建工作因涉及國防部、交通部及本府合作分工，將提報經建會召開會議研商主辦及協辦單位。

四、澎防部遷建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

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先期規劃之期末報告審查，因規劃內容配

合基地現況調整，俟軍方報國防部核定後，先期規劃即告一段落，後續將配合計畫內容辦理開發許可、土地徵收、環評等作業。惟本案需求金額龐大，必須爭取中央補助；另涉及本府及國防部合作分工部分，將與海蛟中隊遷建案一併提報經建會。

五、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一) 隘門黃金海岸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

針對隘門周邊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建置、環境資源現況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以提供未來黃金海岸之整體開發，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土地主要座落隘門聚落以西至蕭瓜一帶海岸周邊地區，面積約 60 公頃。已完成上網辦理公開評選委託徵求技術服務廠商，並提出工作計畫，於 99 年 4 月 30 日送交期中報告至府審查。

(二) 隘門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規劃案：

本計畫由澎管處配合本府辦理湖西海岸之開發計畫，依據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開發作業，土地座落湖西鄉隘門新段 846-2 地號等 7 筆國、縣有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整體開發構想，主要為強化沙灘地形與地點，並結合溫泉與沙灘的形塑戶外空間地景特色，同時維持山林感覺。本案現階段正辦理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作業中。

六、白沙綠能公園：

為結合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太陽能發電（潮汐發電及能源小學等，本府現正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後寮能源園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本計畫已於龍門、赤崁、後寮辦理說明會，地方反映一般接受度良好，預訂 99 年 5 月中旬再辦理廠商、地方說明會 1 場，計畫完成後，即著手進行能源公司成立事宜。

七、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

針對西嶼島南側之東臺、東昌廢營區豐富的軍事設施，加上四周寬廣的自然環境襯托，規劃以軍事地景為主要遊憩資源所做的實質計畫，期使能與未來西嶼東臺的古蹟活化再利用，並與西嶼獨特海岸共構成為獨特性、文化性、生活性、在地性與跨國性之旅遊勝地。計畫面積為配合東臺古堡及 2 處軍營之範圍，面積約 31.6 公頃。本案現階段正積極與國防部協調辦理土地撥用作業；規劃設計案已完成期初簡報，目前辦理期中規劃設計中。

八、望安鄉「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望安四離島（東吉、西吉、西嶼坪、東嶼坪）海域珊瑚礁及魚類資源豐富，生物多樣性完整，加上本府於東吉、西吉、頭巾、鐵砧劃定澎湖南海玄

武岩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資源豐富，是一處國際、國內遊客絕佳生態旅遊專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府刻正研議規劃望安四離島及周邊海域為海洋國家公園，目前已完成區域自然資源調查，正進行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未來若能成立海洋國家公園，將可推動望安四離島為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專區，並成為澎湖海洋資源保育銀行。

九、七美愛情島：

未來預定執行措施：

- (一) 架設製造愛情島嶼的網站，開放多元創新的愛情議題及活動，並編製相關人員負責搜尋愛情時事議題。
- (二) 規劃透過愛情主題的註冊（如舉行好情人認證活動，愛在七美婚禮套裝行程），爭取愛情相關產業的集結、發聲，並激起創作意念。
- (三) 配合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進行七美鯪鯉灣濱海度假區的規劃招商。
- (四) 規劃建構綠色運輸節約能源並配合綠建築、生態社區的發展推動，打造七美成為低碳島。

十、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

規劃實施項目：

- (一) 澎湖新十景選拔，辦理攝影、徵文比賽及媒體行銷，增加曝光率。
- (二) 制訂影視媒體行銷澎湖獎勵辦法。
- (三) 配合戲劇播出，推出體驗遊程。
- (四) 與國內外電影、電視劇等媒體合作行銷澎湖。

結語

縣政發展計畫均是為了實踐縣政願景及鄉親的福祉，乾發仍將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以及一貫對鄉親服務的熱忱，一步一腳印，誠懇了解民意，解決民眾的問題，務期使鄉親能夠深切認同、感受到縣府團隊為改變澎湖未來的用心與努力。更期望在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下，共同將澎湖打造成快樂的島嶼、美滿的家園。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報告（詳會議資料）。

秘書長說明：

（一）黨團設置辦法

1.依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人以上之政黨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議員合組之政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

2.本屆第 1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99 年 3 月 8 日）經各位議員登記參加政黨、政團計有：

中國國民黨：劉陳昭玲、藍俊逸、鄭清發、歐中慨、陳雙全、宋國進、夏晨榮等 7 人。

無黨籍：胡松榮、蘇文佐、葉竹林、成萬貫等 4 人。

玄武岩問政聯盟：葉明縣、陳海山、歐陽洲、魏長源等 4 人。

民主進步黨：楊曜、黃春燕、李添進、許月里等 4 人。

3.依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

中國國民黨、玄武岩問政聯盟符合設置標準，民主進步黨經與召集人楊曜議員溝通更名為「民主進步問政聯盟」，無黨籍現有議員其中召集人胡松榮議員、葉竹林議員等二人具有中國國民黨身分宜加入中國國民黨，另蘇文佐議員、成萬貫議員請自行選擇加入「民主進步問政聯盟」或「玄武岩問政聯盟」政團，以符規定。調整後本會

計有：中國國民黨、玄武岩問政聯盟、民主進步問政聯盟等 3 組黨（政）團。99 年第 1 次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4 月 29 日）新竹縣議會提案建議放寬黨團或政黨二人以上即可成立，內政部民政司長已答應研擬修法辦理。

4. 依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償，請總務組之此規定辦理。

（二）99 年地方議會盃桌球賽：

1. 本次地方議會盃桌球賽 7 月 6 日～8 日嘉義縣議會主辦。
2. 為配合辦理議員國內考察併同議會盃桌球賽擬於 7 月 6 日～7 月 9 日辦理，原則上 7 月 6 日前往嘉義，7 月 9 日自高雄返回馬公，煩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此段期間避免出國考察。

三、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如附件 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姓名		上午		
		09:00—10:20	10:20 — 10:40	10:40—12:00
5月13日	四	1.歐中慨議員	休	2.黃春燕議員
5月14日	五	3.宋國進議員		4.葉明縣議員
5月17日	一	5.許月里議員		6.楊 曜議員
5月18日	二	7.葉竹林議員		8.胡松榮議員
5月19日	三	9.魏長源議員		10.蘇文佐議員

5月20日	四	11.歐陽洲議員	息 時 間	12.鄭清發議員
5月21日	五	13.夏晨榮議員		14.李添進議員
5月24日	一	15.陳海山議員		16.藍俊逸副議長
5月25日	二	17.陳雙全議員		18.成萬貫議員
5月26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蘇文佐議員 09:20-09:40許月里議員 09:40-10:00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陳雙全議員 11:00-11:20胡松榮議員 11:20-11:40藍俊逸副議長 11:40-12:00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5月27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陳海山議員 09:20-09:40歐陽洲議員 09:40-10:00李添進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葉明縣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鄭清發議員 11:00-11:20夏晨榮議員 11:20-11:40劉陳昭玲議長 11:40-12:00召集人楊 曜議員
5月28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00-09:20歐中慨議員 09:20-09:40黃春燕議員 09:40-10:00成萬貫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葉竹林議員	議長總結 10:40-12:00	
備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四、臨時動議：

(一) 第 4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夏議員晨榮口頭請辭召集人，請重新推選。

決議：推舉楊曜議員擔任第 4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兼程序委員會委員。

五、散會

下午 5 時 17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否決，已逾施行日期。

第 2 案：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舊有員工宿舍年久失修，辦理宿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46 萬 3,5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否決。

第 3 案：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中華民國地方議會祕

書長業務會報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99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99 年補助本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案：為繼續辦理澎湖縣公園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5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67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6 案：為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30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 665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為辦理本縣路外停車場及青灣仙人掌公園環境維護清潔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3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40 人所需經費」新台幣 56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9 案：為辦理轄區內林地林相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5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70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肆、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參訪七美鄉公所暨地方建設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參訪七美鄉公所暨考察七美鄉各項建設。

伍、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局長 呂正黨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陸、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胡松榮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建設局長 葉國清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員 鄭清發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四、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柒、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計畫主任 洪棟霖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捌、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局長 盧春田 旅遊局長 張瑞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玖、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拾、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主任 呂東賢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拾壹、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拾貳、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進國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主計主任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四、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拾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宋進國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張蒼波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拾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竹林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拾伍、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勘查澎管處申請馬公市雙湖段 506 及 505 地號土地撥用計畫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勘查澎管處申請馬公市雙湖段 506 及 505 地號土地撥用計畫建設情形

拾陸、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拾柒、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拾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拜訪白沙鄉公所暨勘查牛罩尾、後寮地下水庫、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方等 3 處砂矸淤積情形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拜訪白沙鄉公所暨勘查牛罩尾、後寮地下水庫、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方等 3 處砂矸淤積情形。

拾玖、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貳拾、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貳拾壹、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考察生活博物館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陳海山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考察事項

考察生活博物館營運情形。

貳拾貳、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貳拾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考察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計新台幣 796 萬 8,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暨 GIS 圖資建置第 3 期」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9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湖西風力發電站)之建廠前置協助金新台幣 81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40 萬元整，辦理 99 年度「馬公市基盤設施建設計畫」及「湖西鄉基盤設施建設計畫」等 2 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3,385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中屯島風車公園西側海岸景觀再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644 萬 5,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

貳拾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貳拾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貳拾陸、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白沙國中等 6 校老舊廚房改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17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壘球場及棒球場興（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99-100 年度新台幣 1,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增發地域加給及年終獎金等相關人事費計新台幣 345 萬 9,148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澳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趙國臣去（98）年年底離職後，所需聘任臨時人員經費計台幣 27 萬 2,676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花嶼國小臨時人員 99 年度業務費因遭刪除，該校中止與臨時人員之契約後，依契約及法令所需支付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7,017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為本縣 98 年度 9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筆金額新台幣 1,197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9 年度經費新台幣 157 萬 5,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貳拾柒、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貳拾捌、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7 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 99 年度「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25 萬 6,283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及「湖西鄉東石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復育場復育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702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1,46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8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09 分

貳拾玖、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參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參訪免稅商店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參訪菊島新天地—澎坊免稅商店營運情形。

參拾壹、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參拾貳、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參拾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二、議長總結十二大項宣讀。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參拾肆、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勘查澎管處申請西嶼鄉外垵三段 384 地號等 16 筆土地撥用計畫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趙在福

甲、考察事項

勘查澎管處申請西嶼鄉外垵三段 384 地號等 16 筆土地撥用計畫。

參拾伍、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
99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77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參拾陸、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8 案：擬讓售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

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9 案：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10 案：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推動國際交流行銷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 390 萬 4,000 元整，以應本府拓展國際（含大陸）能見度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2 案：請同意墊付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本府文化局賡續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篤行十村示範工程計畫」之縣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請同意墊付辦理「縣定古蹟第一賓館附屬建築局部修繕工程計畫」、「歷史建築物通梁林家古宅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與「吉貝舊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經費新台幣 28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4 案：為辦理 99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擬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81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0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第二期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研究案－建立澎湖城市色彩系統－以桶盤及虎井為例」經費新台幣 222 萬 2,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商業會辦理參加「第 10 屆遼寧台灣週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以利活動進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款新台幣 2,78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9 件。

三、人民請願案：通過 2 件。

閉幕：下午 5 時 01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旅遊類)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本府以97年2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713000412號函修正發布，為持續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擬修正本自治條例，並依本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延長施行期限3年，至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乙案。

二、檢具本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后。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總說明

為落實推展招商投資觀光建設，活化澎湖的土地利用，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本府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前經九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九七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發布施行後為配合實際需求，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共計十一條，爰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除原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申請項目外，擬增加其他確具創意且有益澎湖觀光遊憩發展之使用項目，以應發展之可能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簡明條文內容、刪除贅字並調整條號。（修正條文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四條）
- 三、為刺激投資人參與本縣觀光建設之意願，故酌予修正施行年限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暫以本縣二、三級離島為限。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以本縣二、三級離島為限。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經本府審查核可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	增列其他確具創意且有益澎湖觀光遊憩發展之使用項目,以應發展之可能性。
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局)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局)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配合條號調整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 二、影響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 三、位於水源、水質、水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二、影響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者。 三、位於水源、水質、水量	一、條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二、「者」字刪除係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

<p>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但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放流水可符合標準者，不在此限。</p> <p>四、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整體發展使用。</p> <p>五、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p> <p>六、屬禁建。</p> <p>七、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p> <p>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申請之土地有未經申請許可之建築物，如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變更編定要件及相關建築法令者，得於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受理其申請。</p>	<p>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者，但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放流水可符合標準者，不在此限。</p> <p>四、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整體發展使用者。</p> <p>五、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p> <p>六、屬禁建者。</p> <p>七、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p> <p>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p> <p>申請之土地既有之建築物，經檢討可修正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變更編定要件及相關建築法令者，得於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受理其申請。</p>	
<p><u>第五條</u> 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p> <p>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p>	<p><u>第四條</u> 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p> <p>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p>	<p>配合條號調整修正。</p>
<p><u>第六條</u> 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一公頃，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p> <p>申請變更案件，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五條</u> 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一公頃，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p> <p>申請變更案件，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條號調整修正。</p>
<p><u>第七條</u>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申請勘查經准予受理申請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u>第六條</u>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申請勘查經准予受理申請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詳述文件項目</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及後續取得方式。</p> <p>三、申請人<u>身分</u>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興辦事業計畫。</p> <p>五、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予檢附。</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及後續取得方式。</p> <p>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興辦事業計畫。</p> <p>五、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予檢附。</p>	
<p>第八條 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事項撰擬：</p> <p>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p> <p>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事業項目、土地使用計畫、建築計畫概要、週邊環境景觀計畫、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及開發預定進度）。</p> <p>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p> <p>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財務可行性分析）。</p>	<p>第七條 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事項撰擬：</p> <p>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p> <p>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事業項目、土地使用計畫、建築計畫概要、週邊環境景觀計畫、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及開發預定進度）。</p> <p>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p> <p>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財務可行性分析）。</p>	配合條號調整修正。
<p>第九條 申請基地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興建，連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並無償供公眾使用。</p>	<p>第九條 申請基地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興建，連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並無償供公眾使用。</p>	無修正；維持原條文
<p>第十條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無修正；維持原條文
<p>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p>	<p>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倘」及「本府得」刪除。</p>

<p>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倘</u>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u>本府得</u>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三、「時」修正為「者」。</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p>	<p>無修正；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p> <p>(一)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p> <p>(二)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p> <p>(一)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p> <p>(二)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無修正；維持原條文</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二條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p> <p>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二條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p> <p>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p>	<p>一、文字修正。 二、「倘」及「本府得」刪除。 三、「時」修正為「者」。</p>

<p>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p> <p>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遭駁回。</p> <p>三、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但公有土地申請用地變更後依法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p> <p>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遭駁回者。</p> <p>三、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但公有土地申請用地變更後依法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四、「者」字刪除係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p>
<p>第十五條 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本府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p> <p>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p>	<p>第十五條 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本府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p> <p>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p>	<p>無修正；維持原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p>	<p>為刺激投資人參與本縣觀光建設之意願，故酌予修正施行年限。</p>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發布實施。

決議：否決，已逾施行日期。

二、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舊有員工宿舍年久失修，辦理宿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46 萬 3,500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99 年 4 月 22 日澎議總字第 0990000806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俟審議後，請 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議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陳文和
電話：06-9263521-5008
傳真：06-927052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90000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舊有員工宿舍因年久失修，請於本（17）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墊付辦理宿舍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46萬3千5百元整，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員工宿舍平房一棟亟需整修，所需經費計新臺幣46萬3千5百元整，惠請於本（17）屆第1次定期會提請專案墊付，以利整建工程之進行。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9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 三、檢附宿舍整修工程預算書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會計室、本會議事組、本會總務組

議長劉陳昭玲 出國

副議長藍俊逸 代行

工 程 預 算 書

業 主:澎湖縣議會

工程名稱:宿舍整修工程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壹	電力工程					
1	電力復電檢修	式	1	20,000	20,000	
2	總開關箱換新	式	1	9000	9,000	
3	電源線重新架設	式	1	32000	32,000	明管
4	電燈開關插座換新	式	1	12,500	12,500	
5	照明燈具	式	1	8,000	8,000	
6					81,500	
7						
貳	水電工程					
1	馬桶換新	組	1	6,500	6,500	
2	洗手台	組	1	4,500	4,500	
3	抽水馬達	組	1	4,500	4,500	
4	加壓馬達	組	1	4,500	4,500	
5	水塔	組	1	7,500	7,500	
6	給水管路架設	式	1	25,000	25,000	
7	排水管路檢修	式	1	25,000	25,000	
8	全部水龍頭換新	式	1	8,500	8,500	含蓮蓬頭
	水電表申請安裝	式	1	12,000	12,000	
9					98,000	
10						
參	油漆防漏工程					
	室內牆壁油漆粉刷	式	1	22,000	22,000	
	天花板鋼筋外漏補牆強	式	1	35,000	35,000	
	屋頂防水漆粉刷	式	1	30,000	30,000	含地坪清洗
	門窗門扇重新粉刷	組	15	800	12,000	
					99,000	
肆	土木工程					
	室內部份磚牆敲除運棄	式	1	32,000	32,000	
	牆壁龜裂修補天花板水泥粉刷	式	1	38,000	38,000	
	內外部雜物地板拆卸運棄	式	1	20,000	20,000	
					90,000	
伍	裝修工程					
	木門窗修繕紗網換新	式	1	18000	18,000	
	室內房間門浴室門換新	樘	6	4500	27,000	
	地坪貼pvc磚	間	1	35000	35,000	
	圍牆門	樘	1	15000	15,000	
					95,000	
	合計				463,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否決。

三、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秘書長業務會報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9年4月19日澎議總字第0990000782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俟審議後，請 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議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王惠珠
電話：06-9263521-5007
傳真：06-9270527
電子信箱：lavender611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90000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因業務需要請於本（17）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墊付辦理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秘書長業務會報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惠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業務需要辦理中華民國地方議會秘書長業務會報經費
新臺幣30萬元整，惠請於本（17）屆第1次定期會提請專案
墊付，以利各項業務之運作。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9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議長室、本會會計室、本會議事組、總務組

議長 劉陳昭玲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99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6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3 月 10 日原民企字 0990013439 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99 年度執行計畫」今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撥本府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本局原編列經費由於業務調整關係，尚不足新台幣 26 萬元整，請准予辦理墊付。

三、該款列入 99 年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及獎補費項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
2號

承辦人：蔣慰祖

電話：(02)2557-1600分機1328

傳真：(02)2557-2411

EMAIL：j1225@ap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0990013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Y0D006708-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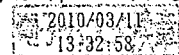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99年度執行計畫」1份，請於3月25日前將執行計畫、領據與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上開計畫研提 貴府本(99)年度執行計畫，並依限函送本會(電子檔寄承辦人信箱)，俾憑辦理計畫審查。
- 二、依據立法院審議本會96年度預算案決議：「有關原住民之生活輔導、……等事項，該些計畫自97年起要求各縣市政府亦應相對編列相關預算，不應完全依賴原民會之補助來執行」之規定，業以97年8月29日原民企字第0970039535號函送達，爰請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
- 三、另請依計畫補助經費分配額度，開立領據與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

正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本會衛生福利處(含附件)、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



八、經費分配表：

項目		一	二	三
金額(仟元)		健全原住民人口、教育及就業等動態資料	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單位				
經 費 分 配 明 細 表	合計	2,300	20,000	4,000
	1. 行政院原民會	2,300	2,175	0
	2. 台北市原民會	0	882	275
	3. 高雄市原民會	0	882	235
	4. 台北縣政府	0	2,425	920
	5. 桃園縣政府	0	2,500	1,025
	6. 新竹縣政府	0	728	155
	7. 苗栗縣政府	0	728	80
	8. 台中縣政府	0	1,616	325
	9. 彰化縣政府	0	380	100
	10. 南投縣政府	0	788	60
	11. 雲林縣政府	0	141	35
	12. 嘉義縣政府	0	579	35
	13. 台南縣政府	0	479	70
	14. 高雄縣政府	0	955	160
	15. 屏東縣政府	0	955	35
	16. 宜蘭縣政府	0	629	35
	17. 基隆市政府	0	1,616	180
	18. 新竹市政府	0	338	55
	19. 台中市政府	0	438	150
	20. 嘉義市政府	0	308	20
	21. 台南市政府	0	338	40
	22. 澎湖縣政府	0	120	10
	23. 金門縣政府	0	0	0

	<p>說明</p>		<p>一、急難救助:565.5 萬元 1. 台北市. 高雄市 32 萬元 2. 台北縣. 桃園縣 60 萬元 3.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高雄縣. 屏東縣 10 萬元 4. 台中縣. 基隆市 30 萬元 5. 台中市 15 萬元 6. 彰化縣. 台南縣. 宜蘭縣 7 萬元 7. 新竹市. 臺南市 5 萬元 8.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澎湖縣 2 萬元 註:若有結餘款者請繳回, 倘若不足在原分配數 勻支 30% 作為急難救助用途。 二、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原住民人民及原住民團體 溝通平台每年各辦 2 次。 三、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要點, 組織、訓 練、輔導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參與服務, 並定期 召開座談會或會報, 提升志願服務效能。</p>	<p>一、利用集會、大型活動 或赴原住民教會, 宣 導原住民愛滋病與 自殺防治工作 二、透過大型活動或集 中 型原住民社區或原 住民教會, 巡回辦理 原住民義診或健康 篩檢。 三、定期依據中央健康保 險局所提供未納保 之原住民資料, 訪視 並輔導未在保原住 民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p>
--	-----------	--	--	---

項目		四	五	六
金額 (仟元)		增進原住民風險管 理能力	提升原住民就業 競爭能力	輔導原住民拓展經 濟事業
單位				
經 費 分 配 明 細 表	合計	4,000	11,350	16,610
	1. 行政院原民會	0	0	0
	2. 台北市原民會	215	700	1,000
	3. 高雄市原民會	215	700	860
	4. 台北縣政府	450	1,200	3,110
	5. 桃園縣政府	450	1,500	3,280
	6. 新竹縣政府	163	600	500
	7. 苗栗縣政府	163	350	520
	8. 台中縣政府	303	800	1,010
	9. 彰化縣政府	89	350	390
	10. 南投縣政府	181	450	560
	11. 雲林縣政府	74	150	360
	12. 嘉義縣政府	174	450	180
	13. 台南縣政府	114	350	390
	14. 高雄縣政府	253	600	910
	15. 屏東縣政府	274	800	770
	16. 宜蘭縣政府	164	350	340
	17. 基隆市政府	303	600	870
	18. 新竹市政府	85	200	380
	19. 台中市政府	85	600	770
	20. 嘉義市政府	85	150	100
	21. 台南市政府	85	250	190
	22. 澎湖縣政府	75	100	120
	23. 金門縣政府	0	100	0
	說明		一、辦理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活動。 二、辦理應屆畢業生(高中及大專以上)就業宣導活動,加強媒合轉介工作。 三、運用各項資源,以強化整合就業服務。 四、辦理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項目		七	說 明
金額 (仟元)	單位	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	
合計		77,460	<p>一、補助各縣市辦理青少年升學輔導及課業輔導—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學生補習費用；辦理課後輔導班；辦理生活輔導活動，或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1,20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縣：190萬元 2. 台北縣：150萬元 3. 屏東縣：132萬元 4. 台中縣：90萬元 5. 台北市、南投縣：65萬元 6. 高雄市、新竹縣：50萬元 7. 宜蘭縣、基隆市、台中市、高雄縣：42萬元 8. 嘉義縣、新竹市、台南縣、彰化縣、苗栗縣：35萬元 9. 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20萬元 10. 澎湖縣：5萬元 <p>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585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縣、桃園縣：75萬元 2.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屏東縣：50萬元 3. 新竹縣、高雄縣、基隆市：30萬元 4.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南縣、宜蘭縣、新竹市、台中市：15萬元 5.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10萬元 <p>三、補助各縣市輔導原住民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學費【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得自行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初審、復審作業後核發補助，並將補助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及每學期之執行情形表報會備查】(5,771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 186萬元、台北市 95萬元、 2. 台北縣 946萬元、宜蘭縣 397萬元、 3. 桃園縣 1081萬元、新竹市 89萬元、 4. 新竹縣 260萬元、苗栗縣 186萬元、 5. 台中市 186萬元、台中縣 303萬元、 6. 彰化縣 149萬元、南投縣 396萬元、 7. 雲林縣 69萬元、嘉義市 41萬元、 8. 嘉義縣 51萬元、台南市 58萬元、 9. 台南縣 146萬元、高雄市 144萬元、 10. 高雄縣 283萬元、屏東縣 688萬元 11. 澎湖縣 7萬元 <p>四、充實都市原住民資訊服務網路—推動原住民資訊傳播(20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縣、桃園縣：20萬元 2.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屏東縣、新竹縣、高雄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南縣、宜蘭縣、新竹市、台中市：10萬元 3.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5萬元
1. 行政院原民會		0	
2. 台北市原民會		2,200	
3. 高雄市原民會		2,540	
4. 台北縣政府		11,910	
5. 桃園縣政府		13,660	
6. 新竹縣政府		3,500	
7. 苗栗縣政府		2,460	
8. 台中縣政府		4,530	
9. 彰化縣政府		2,090	
10. 南投縣政府		4,860	
11. 雲林縣政府		1,040	
12. 嘉義縣政府		1,010	
13. 台南縣政府		2,060	
14. 高雄縣政府		3,650	
15. 屏東縣政府		8,800	
16. 宜蘭縣政府		4,640	
17. 基隆市政府		2,680	
18. 新竹市政府		1,490	
19. 台中市政府		2,530	
20. 嘉義市政府		760	
21. 台南市政府		930	
22. 澎湖縣政府		120	
23. 金門縣政府		0	

項目		八	總計
金額(仟元)	單位	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經費分配明細表	合計	28,730	164,450
	1. 行政院原民會	0	4,475
	2. 台北市原民會	2,650	7,922
	3. 高雄市原民會	2,450	7,882
	4. 台北縣政府	1,250	21,265
	5. 桃園縣政府	1,450	23,865
	6. 新竹縣政府	2,560	8,206
	7. 苗栗縣政府	1,850	6,151
	8. 台中縣政府	1,050	9,634
	9. 彰化縣政府	1,470	4,869
	10. 南投縣政府	370	7,269
	11. 雲林縣政府	550	2,350
	12. 嘉義縣政府	340	2,768
	13. 台南縣政府	1,350	4,813
	14. 高雄縣政府	570	7,098
	15. 屏東縣政府	900	12,534
	16. 宜蘭縣政府	1,900	8,058
	17. 基隆市政府	2,780	9,029
	18. 新竹市政府	910	3,458
	19. 台中市政府	1,610	6,183
	20. 嘉義市政府	1,390	2,813
	21. 台南市政府	1,110	2,934
	22. 澎湖縣政府	220	765
	23. 金門縣政府	0	100
說明	<p>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p> <p>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營造都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結合都原地區各級學校、團體、教會與家庭，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室 1,550 萬元。 台北市、高雄市各 160 萬元、新竹縣 199 萬元、苗栗縣 148 萬元、彰化縣 90 萬元、雲林縣 25 萬元、台南縣 78 萬元、宜蘭縣 160 萬元、基隆市 201 萬元、新竹市 54 萬元、台中市 119 萬元、嘉義市 102 萬元、台南市 54 萬元。</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民俗文化、歲時祭儀活動及文化聚會所租用與管理 803 萬元。 1. 台北縣、桃園縣：100 萬元 2.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60 萬元 3. 屏東縣：45 萬元 4. 新竹縣、高雄縣、基隆市：35 萬元 5. 台中市：30 萬元 6. 台南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市：25 萬元 7. 嘉義縣：22 萬元 8. 雲林縣、宜蘭縣：18 萬元 9. 澎湖縣：10 萬元</p> <p>三、補助推動文化(物)館展示、收藏、教育等相關營運工作 160 萬元。 都市原住民族地區，每館補助 20 萬元辦理策展。(基隆市、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p> <p>四、補助都市原住民族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360 萬元。 1.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屏東縣：25 萬元 2. 新竹縣、高雄縣、基隆市：22 萬元 3.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宜蘭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澎湖縣：12 萬元</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99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1605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以上開函核准補助本府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辦理 99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三、檢附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1605 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王世臣

聯絡電話：(02) 23889393-2527 分機2527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146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0990931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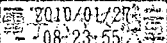
附件：99年分配表-2 1件 (099D2001405.XLS) (099D2001405.XLS)

主旨：檢送修正之「內政部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預算分配表」1份，請依表列補助金額納入 貴府99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第6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刪減部分金額，惠請 貴府依修正之補助金額重新擬訂補助計畫，再依補助計畫及已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俾理撥款補助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預算分配表

縣(市)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98年5月31日止)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臺北市	44,642	40,000人至60,000人	650	
高雄市	27,318	24,000人至40,000人	550	
臺北縣	79,797	60,000人以上	1182	
宜蘭縣	6,569	4,000人至8,000人	320	
桃園縣	44,275	24,000人至40,000人	550	
新竹縣	10,159	8,000人至12,000人	400	
苗栗縣	11,140	8,000人至12,000人	380	
臺中縣	24,864	18,000人至24,000人	540	
彰化縣	17,934	12,000人至18,000人	450	
南投縣	8,844	8,000人至12,000人	350	
雲林縣	12,958	12,000人至18,000人	360	
嘉義縣	11,139	8,000人至12,000人	450	
臺南縣	16,230	12,000人至18,000人	480	
高雄縣	23,467	18,000人至24,000人	460	
屏東縣	16,689	12,000人至18,000人	500	
臺東縣	3,581	4,000人以下	200	
花蓮縣	7,373	4,000人至8,000人	400	
澎湖縣	1,571	4,000人以下	200	
基隆市	8,429	4,000人至8,000人	350	
新竹市	6,651	4,000人至8,000人	320	
臺中市	18,261	12,000人至18,000人	470	
嘉義市	3,787	4,000人以下	210	
臺南市	10,533	8,000人至12,000人	310	
金門縣	1,791	4,000人以下	220	
連江縣	467	500人以下	0	
合計	418,469		10,302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八、案由：擬讓售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九、案由：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十、案由：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份)，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字第 0980811354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800 萬元整，應提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800萬元整。預定辦理縣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風貌整建與外觀改善，藉以提昇城鄉空間視覺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份），計新台幣 796 萬 8,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202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中央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250 萬元整，本府自籌配合款為新台幣 346 萬 8,000 元整。原匡列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不足款新台幣 796 萬 8,000 元，應提墊付金額新台幣 796 萬 8,000 元整，預定辦理縣府及所屬機關建築物風貌整建與外觀改善，藉以提昇城鄉空間視覺品質，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文凱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lwk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核定本部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申請補助案，請於核定日起1個月內，依據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本部營建署99年1月18、20、21日及2月2日審查會議個案審查意見，提送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一式3份及光碟乙份）陳報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機關確實依照本計畫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如下：
 - （一）為爭時效，修正計畫書於經本部營建署同意備查前，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
 - （二）有關變更設計，應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貴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諮詢顧問協助）自行核處，並副知本部營建署，免再事先報該署備查，以爭時效。
 - （三）公有建築物改善工程，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四) 本補助款應納入貴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 二、申請案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以達預算20%為原則，並應於計畫書中載明項目及經費編列，以利後續控管。
- 三、另為加速推動本計畫案之執行，案件經核准後，應於99年4月1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99年7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99年11月前完成工程施工、驗收與決算作業。個案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者，本部得立即撤銷補助，改由備選案件依序遞補或移撥至其他縣市運用。
- 四、補助團體或法人採購經費達100萬元以上，及政府補助經費達50%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五、本計畫99年度補助預算尚未通過立法院審議，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六、後續管控，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本計畫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江宜樺

澎湖縣補助核定表					
提案單位	性質 (A+B 或 B)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 額度(萬 元)	核定補助 額度(萬 元)	備 註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A+B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公有建築物風貌整建及綠美化工程	445.9	300.0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A+B	澎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公有建築物風貌整建及綠美化工程	631.5	350.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A+B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保安大樓（含後棟）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外觀風貌整建工程案	319.8	200.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A+B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外觀風貌整建工程案	627.0	400.0	
合計			2024.2	12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暨 GIS 圖資建置第 3 期」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台內資字第 09801550642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經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應提墊付金額共計 500 萬元整。預定辦理本縣湖西鄉及白沙鄉部份地區計約 900 公頃之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俾以加速縣政建設業務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的進度。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技正端華

電話：02-25132237

傳真：02-25132244

電子信箱：moi504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09801550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結果彙整表、計畫書審核分配表、工作計畫書空白表、請撥申請表（09820D0054782-1.xls、09820D0054782-2.xls、09820D0054782-3.doc、09820D0054782-4.doc）

主旨：檢送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99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及「99年度各地方政府補助工作計畫書審核分配表」各乙份，其工作項目係屬貴單位辦理者，請於98年10月31日前提報工作計畫及相關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99年度各地方政府補助工作計畫書審核分配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98年10月31日前提出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
 - （二）於本（98）年11月底前，由本部相關單位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 （三）為配合本部預算分配時程，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於99年1月底前，依據本部98年8月之補助核定函，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相關作業。
 -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 二、本案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按預算刪減比例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再另行函知各相關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 三、有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9年度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依審計部要求應遵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為利 貴府履約付款，請 貴府按合約規定於每次付款前一個月，提送「99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補助經費請撥申請表」（如附表，請至網址：<http://ngis.moi.gov.tw> 之「公務表單下載」下載）、合約主文影本、本部核定工作計畫函影本、已納入99年度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需加蓋縣市政府印信）及領款收據等請撥經費，如因故未及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時，應說明原因並出具納入預算承諾文件（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函）替代，且於完成預算程序後，應即將相關文件函送本部。
- 五、為使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各項計畫名稱能有統一之格式，請 貴府於提報工作計畫書時，一併修正補助計畫之計畫名稱，計畫名稱之格式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計畫名稱格式：○○○xxxxxxxxxxx第n期計畫--◎◎◎◎◎◎◎◎。
 - (二)○○○：縣市政府，如：桃園縣。
 - (三)xxxxxxxxxxx：補助項目，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
 - (四)第n期計畫：同類計畫期數，如：第1期計畫。
 - (五)◎◎◎◎◎◎◎◎：附標，如需特別加註者。
- 六、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請配合至網址：<http://ngis.moi.gov.tw> 之「公務表單下載」區下載，務必使用 Windows Word 7.0 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除備文函送本部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以 E-MAIL送至moi1074@moi.gov.tw 本部地政司彙辦。
- 七、本案有關事宜請洽本部資訊中心許技正端華（電話：02-25132237。）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會計處、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附件2-1

99年度各地方政府補助工作計畫書審核分配表

單位:仟元

縣市政府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
桃園縣	城鄉發展處	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第二期計畫	22,500
臺中縣	建設處	臺中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第3期計畫—外埔、大安及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區	3,800
彰化縣	建設處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GIS地形圖測製第3期計畫	10,200
雲林縣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第4期計畫	7,500
嘉義縣	城鄉發展處	99年度嘉義縣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監驗及其資料庫建置計畫(第四期)	12,500
臺南市	都市發展處	臺南市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	10,000
臺南縣	資訊中心	臺南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第2期計畫	24,500
高雄縣	建設處	高雄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	23,400
屏東縣	地政處	屏東縣東港鎮都市計畫區及林邊鄉1/000數值地形圖監驗及測製計畫	14,000
臺東縣	地政處	99年度臺東縣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監驗及其資料庫建置計畫	6,600
澎湖縣	建設局	澎湖縣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監驗)暨GIS圖資建置第3期計畫	5,000

※ 上述補助計畫請於98年10月31日前提送工作計畫書到部核定：

正本請送本部地政司(副知本部資訊中心)

※ 有關工作計畫書相關事宜請洽本部地政司蔡技士玉慧，電話：(02) 2356527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9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80151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99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澎湖縣小池角池西村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縣配合款 20 萬），「馬公市山水海岸景觀改善及營造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縣配合款 20 萬），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 400 萬元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1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0801511_附件-核定補助案明細表.doc）

主旨：關於本部營建署補助貴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99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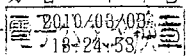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77號函續辦（諒達）。
- 二、99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暫定補助13縣（市）政府22項計畫，暫列分配經費計為9,750萬元，經立法院審查統刪530萬元，於工作項目不變情況下，就部分案件酌予調降補助經費；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及需補充或調整事項（詳如附件）辦理後續事宜。其中桃園縣3申請案前未函送修正計畫書至署，務請儘速修正補送，俾利後續執行作業。
-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水利、林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或工程）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四、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70%；經費超過1,000萬元(含)以上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

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50%，計畫進度達5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剩餘2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並自3月起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3月份辦理情形表應於4月3日前提送）。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計畫名稱	原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				原申請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需補充或調整事項
		總經費	補助款(經常門)	補助款(資本門)	配合款			
屏東縣 14 枋寮鄉黃金海岸再現 -海鷗群棲海岸景觀及 生態復育計畫	2,000	1,667	1,500	0	167	1.基礎資料收集與地形測量 2.景觀與生態復育準則研擬 3.復育示範點(海鷗生態濕地公園設計) 4.大庄村高麗漁村社區營造	1.基礎資料收集與地形測量 2.景觀與生態復育準則研擬 3.復育示範點(海鷗生態濕地公園) 景觀改善工程 4. 社區參與機制研擬	1.經費額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撥，請配合修正。 2.屏東縣政府以99年1月22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990017101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計畫內容尚待建請調整方向，免再送審備查。
屏東縣 15 枋山鄉桐刺濱海遊 憩區海岸復育及景觀改 善專案計畫	5,500	3,000	0	2,700	300	1.桐刺濱海遊憩區景觀綠美化工程、濱海小徑修整工程、休憩設施(綠自然素材)(380萬) 2.設施減量與改善工程--既有設施減量與損壞物拆除 既有廣場植草磚鋪面改善、土石回填與基礎環境整理(140萬) 3.海岸復育工程-消波塊重置(30萬)	1.桐刺濱海遊憩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綠美化工程 2.設施減量與改善工程-既有設施減量與損壞物拆除、土石回填與基礎環境整理 3.海岸復育工程-消波塊重置	1.經費額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撥，請配合修正。 2.屏東縣政府以99年1月22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990017101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免再送審備查。 3.本案遊憩區係屬公共造產，且係屬內政部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仍請縣府或公所加強分析問題原因後，並研擬積極處理對策後，以有效處理閒置問題。
08 屏東縣 小計	7,500	4,667	1,500	2,700	467			
宜蘭縣 16 蘇澳鎮內埤風景區海 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 計畫(第二期)	23,560	20,000	0	18,000	2,000	1.老舊設施拆除及假設工程(50萬) 2.公園整地工程(60萬) 3.生態護岸(300公尺)(1358.2萬) 4.綠化工程(288萬) 5.植栽槽設施(35萬) 6.植栽維護工程(18個月)(28.8萬) 7.漂流木回收利用(80萬) 8.其他設計監造及稅捐等(456萬)	1.老舊設施拆除及假設工程 2.公園整地工程 3.生態護岸 4.綠化工程 5.植栽槽設施 6.其他(設計監造及稅捐等)	1.經費額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撥，請配合修正。 2.宜蘭縣政府以99年1月5日府旅規字第099001612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免再送審備查。
09 宜蘭縣 小計	23,560	20,000	0	18,000	2,000			
澎湖縣 17 澎湖縣小池角池西村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 畫	2000	2000	1800	0	200	池西漁港及其週邊閒置空間： 1.前置調查分析作業(地形測量、自然環境調查分析、人文環境調查分析、生態環境調查分析及衝擊評估、漁港拆除可行性、淡水濕地園區生活污水淨化評估作業) 2.工作討論會議及地方說明會 3.整體規劃作業(海岸復育及淡水濕地規劃之整體發展構想及基本設計原則) 4.細部設計作業	如申請工作項目	備註：澎湖縣政府以98年12月4日府旅署字第0981801287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免再送審備查。
澎湖縣 18 馬公市山水海岸景觀 改善及營造計畫	2000	2000	1800	0	200	1.基地現況資料調查及分析 2.山水社區區域排水及海岸灘砂檢討	如申請工作項目	備註：澎湖縣政府以98年12月4日府旅署字第0981801287號函送修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湖西風力發電站）之建廠前置協助金新台幣 81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98 年 12 月 15 日 D 新工字第 09812001681 號函、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98）協准建字第 0283 號核准通知單（如附件）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台電公司在湖西鄉設置 6 部風力發電機組，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25 條規定，每部機組 900 瓩，每千瓩 30 萬元整，分別撥付總額之 50%（各 81 萬元整）予機組所在地鄉公所及其縣政府。
- 三、「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湖西風力發電站）」台電公司已取得施工執照開工，撥付本府建廠前置協助金 81 萬元整，本筆協助金補助湖西鄉公所，並應支用於風機組設立地區（北寮 3 組、南寮 2 組、菓葉 1 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函

機關地址：43542 台中縣梧棲鎮大智路 2 段 332 號
聯絡人：邱福得
聯絡電話：(04)2658-0151 轉 363
傳 真：(04)2657-9191
電子信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D新工字第 09812001681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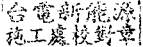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湖西風力發電站）」之建廠前置協助金新台幣 81 萬元整之 70% 56 萬 7,000 元整撥付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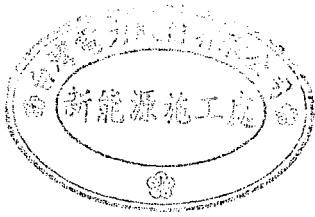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98)協准建字第 028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本公司「湖西風力發電站」在 貴轄湖西鄉設置 6 部機組，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每部機組 900 瓩每千瓩 30 萬元計算，分別撥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予機組所在地鄉公所及其縣政府。本案已取得施工執照開工，爰應分別撥付 貴府建廠前置協助金之總額為 81 萬元（ $900 \text{ 瓩} \times 6 \text{ 部} \times 30 \text{ 萬元/千瓩} \times 1/2 = 81 \text{ 萬元}$ ）之 70% 56 萬 7,000 元整，完工後再撥付總額之 30%。
- 三、使用本協助金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即 貴縣湖西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營建處 (均不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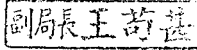
處 長 陳 一 成



抄：俟 99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
辦理動支之預金程序。文存

 1224
1450

 1224
154

 1224
1690



如 此

同往 1224
1750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 准 知 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新能源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副 本	黃副總經理憲章、營建審議委員會	發文文號	(98)協准建字第 0283 號
		申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依據文號	貴處98/11/16新發字第98501號箋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88-98016	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湖西風力發電站」建廠前置協助金	810,000	
	以下空白		

本會98年11月26日 第9811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拾壹萬元整

說 明

-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二、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本案建廠前置協助金撥付方式以本公司取得施工執照開工後撥付總額之70%，完工後再撥付總額之30%。
-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即 貴縣湖西鄉)。

限辦日期 98年12月8日

新能源施工處 收文日期 98年12月8日



主辦組隊

依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白沙國中等 6 校老舊廚房改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17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7 日台國(一)字第 00990014529R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縣白沙國中新台幣 330 萬元、吉貝國中 350 萬元、七美國中新台幣 325 萬元、風櫃國小新台幣 250 萬元、菓葉國小新台幣 180 萬元及池東國小新台幣 18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617 萬元整老舊廚房改建計畫，業經該部同意編列於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前揭學校所需改建經費共計新台幣 1,617 萬元整。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773655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90014529R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等共乙份（掃描-RRR.TIF）

主旨：核定補助 貴縣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明細表（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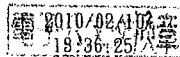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期提昇經費執行成效，請速轉知受核定補助學校據以辦理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至拆除重建工程之發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9110號等函釋辦理「保留決標」相關事宜，並俟本計畫預算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後，本部再函請各縣市政府立即辦理發包施作；至於經費之請撥，請於99年4月1日以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製據請款（需附納入預算證明），且應依該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分期請款；另於請撥最後一期款經費時應依工程總應付數（含工程決標金額加規劃設計、監造、工管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實請撥。至其發包結餘款則應依規定解繳本部。
- 二、本案核定補助之跨年度工作，請以總工程經費一次辦理發包施作，並依工程進度分年請撥款，於100年度以後核定之工程款，皆可先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故本案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學校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切實掌握經費執行進度。
- 三、本案應融入綠建築及節能減碳觀念，並請配合永續校園方案之推動，以及應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不分金額大小）；

- 另，本案拆除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約30%之基本設計）應送本部委託之專業單位（另行函知）進行審查，且需俟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 四、本案既經 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校舍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或完成報廢程序等，必須辦理拆除重建，以及因應少子女化，參照學校規模推估、教室數量推估、公設比等計算公式，依急迫性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提報本部審議核定，故除基於少子女化因素得依實際需要縮減改建教室量體外，其餘均應依核定之教室間數執行，若有縮減或調整教室間數，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整建時應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任何理由刪減上開必要附屬設施，其後再要求本部追加補助經費。
- 六、本案請轉知受補助學校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 七、本案因涉及本部年度預算編列額度限制，故依 貴府所提學校優先順序予以核配，受核配學校若無法於本（99）年度執行，請評估後於99年3月底前報部放棄，惟該經費於放棄後之後續經費需求，概由 貴府自行籌措經費支應；至於本部審議後未予補助之案件，請本主管機關權責衡酌其急迫性及需求性，納入 貴縣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八、請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做好定期、不定期校舍安全檢查，倘經詳細評估或專業鑑定確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應優先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配置，工程進行中亦請作好安置工作，並注意師生安全之維護。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均含附件）



99年度加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明細表〈990209編製〉

單位 千元

項次	縣市別	校名	興建量體					需求總經費	98年度經費	99年度經費	100年度經費	101年度經費	備註
			教室間數	廁所間數	樓梯間數	地下室間數	換算總樓地板面積						
1	澎湖縣	馬公國中	20	6	6	0	3,375	70,000	3,100	61,000	2,000	3,900	981221縣府報請總經費70000不變下，原核定98年度2500、99年度10000、100年度30000、101年度27500調整為98年度3100、99年度9400、100年度30000、101年度27500
2	澎湖縣	風櫃國小	1				113	2,400	100	2,300			
3	澎湖縣	赤馬國小	2				225	4,950	4,950				
4	澎湖縣	將軍國小						300		300			先進行詳細評估後辦理後續規畫事宜；981221縣府報請原核定98年度3000調整為99年度3000
5	澎湖縣	望安國小						300		300			先進行詳細評估後辦理後續規畫事宜；981221縣府報請原核定98年度3000調整為99年度3000
6	澎湖縣	白沙國中						3,300		3,30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7	澎湖縣	吉貝國中						3,500		3,50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8	澎湖縣	七美國中						3,250		3,25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9	澎湖縣	風櫃國小						2,500		2,50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10	澎湖縣	菓菜國小						1,800		1,80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11	澎湖縣	池東國小						1,820		1,820			981008縣府報請老舊廚房改建〈已核定〉
	11校	合計	23	6	6	0	3,713	94,120	8,150	80,070	2,000	3,9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案，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壘球場及棒球場興（整）建工程」補助經費99-100年度新台幣1,10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壘球場缺乏行政中心辦公室及民眾看台設備，棒球場圍籬部分年久失修損壞嚴重，影響使用者安全。本府於99年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 三、本案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壘球場及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同意補助經費99-100年度新台幣1,000萬元整，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100萬元整，合計新台幣1,100萬元整（99年中央補助新台幣500萬元整，自籌款新台幣50萬元整，100年亦同）。
- 四、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4月7日體委設字第0990007194號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佳良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058@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90007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Y0D004891-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分年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99年500萬元；100年500萬元)，辦理壘球場1F建築及棒球場護欄興(整)建工程項目，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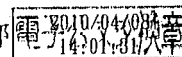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99年3月17日召開「99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1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8年11月4日府教體字第0980804715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3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

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應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99年經費之請領，並須於100年12月底前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9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立體育場、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 99-100 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分年度辦理轉正（99 年度新台幣 550 萬元整，100 年度新台幣 55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增發地域加給及年終獎金等相關人事費計新台幣 345 萬 9,148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人員聘任後增發之地域加給及年終獎金（本專案聘任人員，原無離島加給及 98 年 3-7 月之年終獎金之預算）。
- 三、本案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經費計新台幣 345 萬 9,148 元整。
- 四、檢附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台國（四）字第 0990035848 號函影本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昭莉
聯絡電話：02-77366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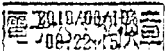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90035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核撥特別預算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增發地域加給及年終獎金等相關人事費計新台幣345萬9,148元，業另案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99年3月2日府教國字第0990800814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澳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趙國臣去（98）年年底離職後，所需聘任臨時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2,676 元整案。
（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文澳國小99年3月5日澎文小總字第09900004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文澳國民小學正式工友趙國臣離職後，該校僅剩1名工友（具身心障礙身分），實無法負荷28班之學校龐大業務。
- 三、本案係屬急需，請同意該校雇用臨時人員1名，以協助解決校內勞務及水電修繕之問題，維持學校正常運作。
- 四、本案99年度所需相關經費計新台幣27萬2,676元整（如附件）。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
號

承辦人：葉啟賢
電話：06-9212412
電子信箱：ski.yeh@gmail.com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澎文小總字第09900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99年度僱用水電專長臨時人員經費需求概算表乙份，
請 鑑核。

說明：依據 鈞府98年12月3日府教國字第0980063450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校長 許佛乞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99年度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概算表

日薪	每月最高工作 日數	每月薪資	全年12個 月薪資	年終工 作獎金	全年勞 退提撥	全年勞 保機關 補助	全年健 保機關 補助	全年需 求經費 合計	備註
800	22	17600	211,200	26,400	13,176	11,712	10,188	272,67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花嶼國小臨時人員 99 年度業務費因遭刪除，該校終止與臨時人員之契約後，依契約及法令所需支付經費計台幣 7 萬 7,017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花嶼國小臨時人員 99 年度業務費因遭刪除，該校終止與臨時人員之契約後，依契約及法令所需支付經費。
- 三、檢附花嶼國小 99 年 3 月 3 日澎花小總字第 0990000325 號函影本乙份。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882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2 號

承辦人：歐奕廷

電話：06-9991740

傳真：06-9991772

電子信箱：namelessism@hotmail.com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澎花小總字第 0990000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本校臨時人員董金枝乙員終止契約乙案，請 核撥相關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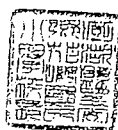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貴府 99 年 2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90006114 號辦理。
-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 1 個月平均工資為資遣費；給予 99 年度已工作日數薪資(含終止契約期間薪資)；98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機關補助之健勞保費共計 77017 元。
- 三、計算內容：
 - (1)年終工作獎金：18128 × 1.5(個月)；
 - (2)資遣費：18128 × 1(個月)；
 - (3)99 年度已工作日數薪資 18128(一月份+18128 × 12/28(二月份)；
 - (4)健保、勞保、及勞退機關補助約：5800 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鄭源順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終止契約經費概算表

年終工作獎金 18128*1.5(個月)	資遣費 18128*1(個月)	99年度已工作日數薪資 18128(一月份)+18128*12/28(二月份)	健保、勞保及 勞退機關補助	合計	備註
27192	18128	25897	5,800	77,01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40 萬元整，辦理 99 年度「馬公市基盤設施建設計劃」及「湖西鄉基盤設施建設計劃」等 2 案。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財字第 0990001672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馬公市基盤設施建設計劃」及「湖西鄉基盤設施建設計劃」等 2 案業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4,640 萬元整（馬公市 1,950 萬元、湖西鄉 2,690 萬元）。

三、為順遂計畫之推行，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4,640 萬元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97

承辦人：江麗芬

電子郵件：li-fens@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財字第0990001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24次會議紀錄.doc、簽到單.pdf、保留案-附表1.xls、紀錄附件2.doc 請至 http://theme.cepd.gov.tw/edoc/dms_look.aspx 下載）

主旨：檢送99年3月30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召集人勳雄(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瑞敏(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黃委員兼執行秘書萬翔(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蕭委員秀琴(行政院第5組參議兼副組長)、葉委員世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巫委員忠信(行政院主計處二局科長)、邱委員秋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凌委員月霞(財政部國庫署第4組科長)、莊委員麗蘭(行政院研考會地方發展處副處長)、張委員永河(行政院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委員桂林(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寶瑞(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處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部門計劃處、管制考核處、會計室、總務處、財務處

副本：

撥：另發。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勳雄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98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改聘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案：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等辦理定存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98 年度（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執行經費保留繼續使用案審核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 二、台東縣 98 年度「蘭嶼雅美特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 97 年度「綠島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符合本案保留原則第 4 項，調整同意保留計畫合計為 134 項(詳附件 1)，保留金額總計 6 億 9,303 萬 4,897 元。
- 三、請各離島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計畫，並加強進度落後計畫之管考。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修正草案暨停止適用「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離島建設基金 99 年度未編列投、融資相關預算，爰暫停受理投、融資申請案件。
- 二、為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請檢討未來投融資運作機制，併檢討復辦專案信用保證業務，提報臨時會討論。
- 三、為增加離島建設基金財源，請儘速研議離島公有土地或軍事用地納入基金運用之可行性。

第三案：有關澎湖縣政府申請 98 年度行政院離島建設基

金個別計畫補助該縣「湖西鄉基盤設施建設計畫」及「馬公市基盤設施建設計畫」等 2 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通過。
- 二、請澎湖縣政府即據以執行，並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及考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修正「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計畫補助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貳項第三點補助額度超過該縣當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預算 1/10 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改由基金管理會核定及配合離島業務移交，修正第參項第一點主辦機關為經建會(詳附件 2)。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湖西鄉基盤設施計畫

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一	施工費					
1	AC 路面整建	M2	4,000	400	1,600,000	
2	PC 路面整建	M2	30,000	400	12,000,000	
3	排水溝整建工程	M	1,000	3,000	3,000,000	
4	擋土牆整建工程	M	500	4,000	2,000,000	H=1.0M
5	硓咕石牆整建工程	M	1,500	1,500	2,250,000	H=1.0M
6	花台磚圍牆整建工程	M	800	1,500	1,200,000	H=1.0M
7	稅利、品管勞安費、保險費等(約 15%)	式	1	3,227,120	3,227,120	
	小計				25,277,120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758,314	758,314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758,314	758,314	
四	其他規費	式	1	106,252	106,252	
	小計				26,900,000	

湖西鄉基盤設施計畫

次序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備考	
			路面加鋪		排水溝	擋土牆		砌石牆	其他			
			長(m)	寬(m)		長(m)	高(m)			長×高(m)		
1	湖西村	路面整修	1,000.0	3.5								
2	湖東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70.0	9.5	64.0							
3	南寮村	路面整修	1,200.0	4.0								
4	北寮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80.0	7.0	30.0							
5	西溪村	排水側溝整修、擋土牆新設			150.0	82.0	1.4					
6	青螺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1,000.0	4.0				52.0				
7	白坑村	排水側溝整修			200.0							
8	紅羅村	路面整修、排水溝整修、砌石牆、花台磚牆新設	100.0	3.5	6.0			800.0				
9	成功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砌石牆新設	80.0	3.5	150.0			100.0				
10	東石村	路面整修擋土牆新設、砌石牆新設	500.0	5.5		120	0.8	300.0				
11	沙港村	路面整修	200.0	5.0								
12	鼎灣村	路面整修	1,000.0	4.0								
13	中西村	砌石牆新設						600.0				
14	潭邊村	路面整修	500.0	7.0								
15	許家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400.0	8.8	100.0							
16	城北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150.0	3.0	100.0							
17	太武村	路面整修	120.0	6.5								
18	隘門村	路面整修、砌石牆新設	400.0	3.0				148.0				
19	林投村	路面整修	400.0	3.0								

湖西鄉基盤設施計畫

次序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備考	
			路面加鋪		排水溝	擋土牆		硤咕石牆	其他		
			長(m)	寬(m)		長(m)	高(m)				長(m)
20	尖山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	300.0	2.5	40.0						
21	龍門村	鋪設 PC 水泥路面、排水側溝、擋土牆	100.0	2.0	80.0	298	1.2				
22	菓葉村	路面、排水溝整修、硤咕石牆新設	250.0	3.0	80.0			300.0			
	合計		34,255.0	4.4	1000	500		2300			

馬公市基盤設施計畫

(二) 工作項目：

1. 路燈更新
32組，單價1組35,000元，複價1,120,000元。以LED路燈更新為主。
2. AC 路面翻修工程
1,995 m^2 ，單價370元/ m^2 ，複價738,150元。
3. PC 路面整修工程
15,445 m^2 ，單價400元/ m^2 ，複價6,178,148元。
4. 人行道翻修工程
1,769 m^2 ，單價700元/ m^2 ，複價1,238,580元。
5. 路緣石新建工程
274 m^2 ，單價1,200元/ m^2 ，複價328,800元。
6. 溝面翻修工程
1,887m，單價1,000元/m，複價1,887,000元。
7. 新建排水溝工程
1,419m，單價2,500元/m，複價3,546,250元。
8. 大排水溝加蓋工程
60m，單價1,000元/m，複價60,000元。
9. 阻車護欄工程
3組，單價1,400元/組，複價4,200元。
10. 新建圍牆工程
983m，單價1,450元/m，複價1,425,350元。以石為主要材料。
11. 牆面洗石子工程
296 m^2 ，單價1,000元/ m^2 ，複價296,000元。
12. 新建擋土牆工程
110m，單價3,500元/m，複價385,000元。以生態工法辦理。
13. 階梯扶手工程
150m，單價1,200元/m，複價180,000元。不鏽鋼應為316。
14. 綠美化工程
1式，單價500,000元，複價1,000,000元。
15. 馬公市公共工程控管系統
1式，複價900,000元。

馬公市基盤設施計畫

16. 其他零星工程

1 式，單價 212,522 元，複價 212,522 元。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一、基盤工程	1. 路燈更新 2. AC 路面翻修 3. PC 路面整修 4. 人行道翻修 5. 路緣石新建 6. 溝面翻修 7. 新建排水溝 8. 大排水溝加蓋 9. 阻車護欄 10. 新建圍牆 11. 牆面洗石子 12. 新建擋土牆 13. 階梯扶手 14. 綠美化工程 15. 其他零星工程	1,860	
二、馬公市公共 工程控管系 統		90	
合 計		1,950	

馬公市基盤設施計畫

次序	工程位置	工程內容	數量										備考	
			路面加鋪		排水溝	擋土牆		砌石牆	其他					
			長(m)	寬(m)		長(m)	高(m)							
1	重光里	路面整修	1,000.0	3.5										
2	西衛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70.0	3.5	64.0									
3	西文里	路面整修	1,200.0	4.0										
4	東文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80.0	4.0	30.0									
5	案山里	排水側溝整修、擋土牆新設			150.0	82.0	1.4							
6	光華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1,000.0	4.0				52.0						
7	前寮里	排水側溝整修			200.0									
8	石泉里	路面整修、排水溝整修、牆、花台磚牆新設	100.0	3.5	6.0			800.0						
9	菜園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砌石牆新設	80.0	3.5	150.0			100.0						
10	東衛里	路面整修擋土牆新設、石牆新設	500.0	5.5		120	0.8	300.0						
11	安宅里	路面整修	200.0	5.0										
12	烏坎里	路面整修	1,000.0	4.0										
13	興仁里	砌石牆新設						600.0						
14	鐵線里	路面整修	500.0	4.0										
15	鎖港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400.0	4.0	100.0									
16	五德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150.0	3.0	100.0									
17	山水里	路面整修	120.0	4.0										

馬公市基盤設施計畫

次序	工程位置	工程內容	數量										備考
			路面加鋪		排水溝	擋土牆		其他					
			長(m)	寬(m)		長(m)	高(m)		長(m)				
18	井垵里	路面整修、砌石牆新設	400.0	3.0				148.0					
19	嵵裡里	路面整修	400.0	3.0									
20	虎井里	路面、排水溝整修	300.0	2.5	40.0								
21	桶盤里	鋪設PC水泥路面、排水溝、擋土牆	100.0	2.0	80.0	298	1.2						
22	各里	路燈更新(LED路燈)										32.0	
23	各里	綠美化工程										1.0	
24	本所	馬公市公共工程控管系統										1.0	
	合計		34,255.0	4.4	1000	500		2000				32.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3,385 萬 4,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9 年 3 月 31 日漁一字第 0991310327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馬公、烏嶼、井垵、尖山、前寮、菜園等六處漁港工程。

三、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385 萬 4,000 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2,708 萬 3,000 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 667 萬 1,000 元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文深(潘玉慈)
電話：02-33436049
傳真：02-2393453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91310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9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編號：99擴大公共建設-1-漁-02(3)。

(二) 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如附件1。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前揭計畫所列各項工程，未能於99年7月31日前完成工程簽約，本署逕取消及收回是項工程之補助費，且每項工程均應製作「工程進度甘特圖」，範例如附件2；並於每月5日前函報本署工程進度。

- 七、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5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付補助款依據。
- 八、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及98年度新增綠色能源下限執行目標，業已修訂「漁業署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執行方案辦法」（如附件3），請各單位先行參閱，並依該辦法『管控流程』規定，於工程各生命週期（含計畫提報、預算書圖送審、發包後、履約階段及結算階段等）提報相關資料（含計畫書、預算書圖及檢核管控表單等）送署彙辦；另請於99年5月15日前提送計畫書供署彙辦，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含計畫內容、綠色內涵及綠色能源預定執行目標及其具體施工項目。
- 九、為工程進度管理以憑核撥需要工程款，請貴府適時上網（漁業署工程管理系统網址：<http://fes.fa.gov.tw>，詳細填報資訊請參閱系統線上教學手冊）更新填報工程基本資料、標案資訊及里程碑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於工程簽約時，應於合約中明訂要求監造及營造廠商需按時上傳施工照片及填報日報表系統等所需資訊，及違約時之處分（罰則）標準。如未依規定填報相關資訊或填報不完整，本署將不予撥付工程款。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企劃科）（均含計畫說明書）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99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補助工程明細表

核定本

15.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漁港別	工程名稱	自辦	委辦	補助	地方配合款	備註
澎湖縣	馬公	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拍賣場及碼頭堤面改善工程			7,779	1,945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烏嶼	烏嶼南碼頭護岸改善			12,424	3,106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鎖港	鎖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1,359	340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井垵	井垵泊地疏浚工程			1,200	300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尖山	尖山泊地疏浚工程			2,080	520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前寮	前寮泊地疏浚工程			1,200	300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澎湖縣	菜園	菜園防波牆美化工程			2,400	600	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負擔80%，縣市配合款20%。
小計			0	0	28,442	7,111	

SD02010032514474325648
099/03/25 14:47:43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9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中屯島風車公園西側海岸景觀再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644 萬 5,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99年3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099080151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中屯島風車公園西側海岸景觀再造工程。
- 三、計畫經費為新台幣644萬5,000元整（內政部補助新台幣580萬元正，本府配合款新台幣64萬5,000元正）。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1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0801511_附件-核定補助案明細表.doc）

主旨：關於本部營建署補助貴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99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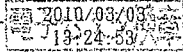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77號函續辦（諒達）。
- 二、99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暫定補助13縣（市）政府22項計畫，暫列分配經費計為9,750萬元，經立法院審查統刪530萬元，於工作項目不變情況下，就部分案件酌予調降補助經費；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及需補充或調整事項（詳如附件）辦理後續事宜。其中桃園縣3申請案前未函送修正計畫書至署，務請儘速修正補送，俾利後續執行作業。
-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水利、林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或工程）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四、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70%；經費超過1,000萬元(含)以上之計畫，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

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50%，計畫進度達5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2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並自3月起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3月份辦理情形表應於4月3日前提送）。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推動國際交流行銷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390萬4,000元整，以應本府拓展國際（含大陸）能見度案。

（旅遊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8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0980805044號函辦理。（檢附該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為本府辦理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為辦理518福州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98廈門海峽旅遊博覽會等國際（含大陸）旅展、國外貴賓及媒體來訪交流及選送本縣觀光科系學子或觀光從業人員赴新加坡辦理短期專業研習課程等，於本府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390萬4,000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5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5月19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8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808043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中森（內政部政務次長）、葉副召集人世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黃委員志聰（行政院第三組組長）、羅委員光宗（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劉委員介岑（國防部資源司司長）、黃委員定方（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許委員虞哲（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楊委員昌裕（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陳委員怡鈴（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本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本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葉委員俊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黃委員世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李委員麗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張委員桂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吳委員松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方委員芷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委員筑昆（行政院公共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主管 部會	審查建議 通過金額 (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擬年度預計邀請之媒體、業界及貴賓，並嚴謹覈實報銷，倘邀請之貴賓屬公務體系者，應避免重複支領差旅費之情形發生。
047	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	10,800	交通部	10,800	為持續性計畫，擬請同意辦理。
048	澎湖灣故事園區管理推廣行銷計畫	1,700	交通部	0	因澎湖縣政府執行相關推廣行銷計畫甚多，多數計畫均需保留，爰擬請暫緩新提計畫並積極完成原延續性計畫後再提。
049	推動澎湖地質公園推廣行銷計畫	1,600	交通部	1,600	屬延續性計畫，原則同意。
050	99 傳統藝術文化薪傳計畫	1,600	文建會	0	1. 本案 99 年所需經費 1,600 千元，辦理南管藝術、中國音樂之研習會，並舉辦相關演出活動。 2. 本案有助地方之歷史文化保存、離島藝文人才培育，原則予以支持。
051	99 年視覺藝術文化紮根計畫	2,000	文建會	0	1. 本案 99 年所需經費 2,000 千元，辦理以童心為主題之視覺藝術展演活動。 2. 本案有助離島兒童藝文之推展，原則予以支持。
052	澎湖研究第十屆學術研討會計畫及研究特展計畫	1,250	文建會	0	1. 查本案前於 98 年補助 1,250 千元。 2. 本案 99 年所需經費 1,250 千元，辦理「澎湖研究第十屆學術研討會」及「澎湖文化相關議題特展」。 3. 本案有助於離島歷史文化保存與推廣，原則予以支持。
053	99-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	40,000	體委會	0	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補助「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新台幣 4,000 萬元整，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繼續補助。
054	七美雙心石滬維護可行性評估規劃計畫	3,000	文建會	0	1. 查本案前於 95 年補助 2,000 千元，辦理雙心石滬保存計畫修復石滬受損之尾端修復工程，截至 97 年底尚有 1,500 千元未執行。 2. 本案 99 年所需經費 3,000 千元，辦理雙心石

「99 離島建設基金—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提請墊付

新台幣 390 萬 4000 元執行明細

工作項目	說明	預計使用經費
辦理大陸旅遊推介會、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澎湖人文風情認知，爭取前來澎湖旅遊消費	於今年赴福州、廈門等地區辦理大陸旅遊推介會、透過當地旅遊業者，加強行銷澎湖觀光旅遊，爭取陸客來澎觀光。	2,104,000 元
參加國際旅展，以及國外貴賓、媒體前來交流接待	積極參與國際旅展，藉由集客直銷效應，建立國外旅客及媒體對澎湖人文景觀的良好印象前來觀光旅遊，並於國外貴賓、媒體前來參訪同時，給予接待，以爭取協助行銷。	800,000 元
選送本縣籍觀光科系學生及觀光從業人員赴國外短期專業研習活動	選送本縣籍觀光科系學生及觀光從業人員赴國外進行短期專業研習，以儲備澎湖民間推展觀光能量。	1,000,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案由：為本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42筆金額新台幣1,197萬1,000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42筆，其中屬中央補助30筆金額新台幣940萬2,000元整，縣自籌12筆金額新台幣256萬9,000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30筆金額新台幣529萬9,000元整。

(二) 警察局1筆金額新台幣15萬6,000元整。

(三) 稅捐處1筆金額新台幣6萬元整。

(四) 農漁局1筆金額新台幣20萬元整。

(五) 衛生局3筆金額新台幣144萬2,000元整。

(六) 環保局4筆金額新台幣445萬4,000元整。

(七) 文化局2筆金額新台幣36萬元整。

三、附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工務局)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 橋樑養護	縣自籌	辦理郭天生君領取白沙鄉港子段537-1地 號補償費。	4,000
2	縣政府 (財政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 實資訊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本府公用財產報廢品網路拍賣系統建 置案經費。	97,000
3	縣政府 (建設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運輸暨公用事業 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望安鄉東吉村廟會活動租用船舶費 用。	280,000
4	縣政府 (建設局)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 風貌建設	縣自籌	辦理山水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周邊無主 墳墓拾骨入甕經費。	90,000
5	縣政府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 地區供水、供電計 畫	中央補助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南區施工處98年7月8日D南區字第 09807001901號函補助。 二、辦理馬公市光復里申請台電公司馬 公二次配電所增建工程協助金。	150,000
6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 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98年7月30日童托字第 0980054761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98年度下半 年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經 費。	222,000
7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 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98年10月6日童托字第 0980054948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 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 育費用補助經費。	54,000
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 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3月31日台國(三)字第 098004353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8學年度離島3縣3 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 班專任巡迴輔導員經費。	450,000
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 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月21日台國(三)字第 0980002654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 補助及扶持5歲幼兒教育就學計畫經 費。	818,000

澎湖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0月9日台國(三)字第0980165964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暑假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128,000
1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18日台國(三)字第0980191941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本縣98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355,000
1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8年7月30日D尖山字第09807000691號函補助。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湖西國中辦理98年度暑期音樂生活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經費。	30,000
1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8月11日台國(三)字第0980132594R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184,000
1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8月12日台國(一)字第0980132384R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小辦理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經費第1學期經費。	59,000
1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國(一)字第098014215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第1期經費。	100,000
1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國(四)字第0980159361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五德國小及雙湖國小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試辦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經費。	140,000
1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0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8017365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9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29,000
1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9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57,000

澎湖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0月27日台特教字第0980186738V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購置測驗工具及教材教具經費。	225,000
2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17日台特教字第0980196028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及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	224,000
2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補助文光國小校舍二期工程外購土方費。	504,000
2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0月27日台特教字第0980186738V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購置測驗工具及教材教具經費。	76,000
2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5日台社(一)字第098018431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部分補助本縣所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經費。	336,000
2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1月19日台體(二)字第0980200978N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虎井國小等3校辦理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計畫經費。	296,000
25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體(二)字第098014303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購買體溫計經費。	71,000
26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0月30日台體二字第098018821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牙醫試辦計畫經費。	20,000
27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9月1日台體(三)字第098014657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國中小辦理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活動經費。	50,000

澎湖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8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9月1日台體(三)字第098014657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國小健身操暨創編運動操活動經費。	50,000
29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9月1日台體(三)字第098014657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經費。	50,000
30	縣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9月9日台社(二)字第098015332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8年度第2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督導訪視費用。	50,000
31	警察局	警政業務-保安業務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治安維護工作經費。	156,000
32	稅捐處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籌	委託公路總局代徵使用牌照稅手續費。	60,000
33	農漁局	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縣自籌	辦理支付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電費。	200,000
34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因應秋冬「H1N1新型流感」疫情及加強學校防疫措施，辦理購置各項防疫物資經費。	777,000
35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8年1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8026321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經費。	260,000
36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22日衛署照字第098005308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本縣七美鄉衛生所因蓮花颱風導致高壓電配電裝置系統等設備毀壞需更新與維修經費。	405,000

澎湖縣98年度9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7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16日環署毒字第0980063041V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98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作業規劃經費。	390,000
38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縣自籌	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作業規劃經費。	44,000
39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年9月18日都字第0970004211號函補助。 二、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98年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計畫經費。	20,000
40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8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612號函補助。 二、9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購置流動公廁車輛1部經費。	4,000,000
41	文化局	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3月12日台社(三)字第0980037682B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7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營運績優標竿計畫經費。	60,000
42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配合本縣觀光產業之發展，辦理補助澎湖石友會出版石譜一書經費。	300,000
				合 計	11,971,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9年度經費新台幣157萬5,000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99年2月24日能技字第0990403477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縣辦理「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9年度經費新台幣157萬5,000元整。
- 三、案內計畫為補助本府自民國98年起至民國100年止，分三年將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換成LED交通號誌燈，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提高行車及行人安全。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莊逢輝

電話：27757787

傳真：27757728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90403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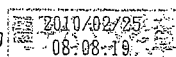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提報之99年度「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一案，原則同意辦理，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兼復 貴府99年1月13日府授警交字第0993100012號函。
- 二、旨述專案計畫：貴府99年度獲補助額度為新台幣157萬5,000元整，自籌款部分 貴府仍應依比例編列，請依所提報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及時程落實推動辦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99年度計畫仍應於99年12月20日前完成結算請款事宜。
- 三、本局將針對 貴府辦理之98年度「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進行實地查核，貴府若有「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情形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已撥付之98年度補助款，若經考核結果不合格，本局將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停止對 貴府99年度之補助。相關實地查核時程將由本局另案洽排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七、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9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425萬6,283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8年9月7日國健企字第0981400504號、98年12月3日國健企字第098140068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99年度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650萬1,668元整；本計畫於99年度預算內先行編列經費計新台幣224萬5,385元整，尚有經費計新台幣425萬6,283元整未編列；為本計畫能順利推動，上開經費請准予提列墊付案方式辦理。

9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墊付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第一期 經費	第二期 經費	合 計	已編列 預算經費	尚未編列 預算經費
菸害防制計畫	1,335,385	2,401,283	3,736,668	1,124,385	2,612,283
衛生保健計畫	1,331,000	1,434,000	2,765,000	1,121,000	1,644,000
總 計	2,666,385	3,835,283	6,501,668	2,245,385	4,256,28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地址：24250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
聯絡人：周杏芬
電話：02 2997-8616#512
傳真：02-29949987
電子信箱：hf99@bhp.d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09814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9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 貴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概算額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8年7月1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99年度補助 貴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分別依縣市基本資料及年度工作計畫評核結果兩部份核定：
 - (一)縣市基本資料係依各縣市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及都市化程度或依賴人口數等因素分配為原則，惟考量衛生保健業務需要，暫予調增經費，將俟年度最終評核結果重新分配。本次分配額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為133萬5,385元，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為133萬1,000元，癌症篩檢人力計畫經費為50萬元。
 - (二)有關年度工作計畫評核結果之經費分配，將依9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初步及年度最終評核結果，分別於98年11月及99年3月另函通知。
- 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縣市政府預、決算辦理；本次補助款額度非法定預算數，須俟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各計畫聯絡人：

- (一) 口腔癌篩檢計畫，陳清香技士，聯絡電話：(02) 2997-8616 # 311，電子郵件信箱：maruko66@bhp.doh.gov.tw。
- (二) 菸害防制計畫，林秀芬技士，聯絡電話：(02) 2997-8616 # 425，電子郵件信箱：allison@bhp.doh.gov.tw。
- (三) 衛生保健計畫，黃藍萱小姐，聯絡電話：(02) 2997-8616 # 516，電子郵件信箱：hls@bhp.doh.gov.tw。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局長 蕭美玲 請假
副局長 趙坤郁 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地址：24250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
聯絡人：周杏芬
電話：02 2997-8616#512
傳真：02-29949987
電子信箱：hf99@bhp.do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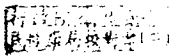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098140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99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第二階段經費額度，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99年度補助貴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第一階段經費，業於98年9月7日以國健企字第0981400504號函諒達。
- 二、本局依98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初步考評之成績計算後，核定99年度第二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計畫為240萬1,283元、衛生保健計畫為143萬4,000元。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計畫聯絡人：
 - (一)菸害防制計畫，林秀芬技士，聯絡電話：(02) 2997 8616 #425，電子郵件信箱：allison@bhp.doh.gov.tw。
 - (二)衛生保健計畫，周杏芬技士，聯絡電話：(02) 2997-8616 #512，電子郵件信箱：hf99@bhp.doh.gov.tw。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局長邱淑媿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及「湖西鄉東石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復育場復育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702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月29日環署督字第0990010412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702萬元整辦理(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新台幣324萬元整，湖西鄉東石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復育場復育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378萬元整，合計新台幣702萬元)。
- 二、檢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1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六科 承辦人：蔡經煌
聯絡電話：(04) 22521718 分機：359
傳真電話：(04) 22516843
電子信箱：0241@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900104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表.doc、執行進度表格.doc (0990F00070_1_729829.DOC、0990F00070_2_729829.DOC)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等三案，請速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環境保護局98年8月13日澎環廢字第0980006962號函辦理。
- 二、所申請「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及「湖西鄉東石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復育場再利用計畫」本署同意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核列360萬元及420萬元額度內辦理，本署補助90%分別為324萬元及378萬元，貴縣配合10%分別為36萬元及42萬元，若有不足，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同意補助辦理項目，「馬公市鎖管港第一、二期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包括：測量及放樣、覆土整地、廢方運棄、綠化工程、圍籬拆除及搬運貯存工程、沼氣管、間接費用、設計監造及行政管理費等；「湖西鄉東石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復育場再利用計畫」包括：放樣及整地、聯外道路鋪設、護坡綠化植生、休閒廣場連鎖磚鋪設工程、休閒涼亭、步道鋪設、體健設施、噴灌設施、間接費用、設計監造及行政管理費等；兩案並請檢討在符合設施相同功能及安全為導向前提下，儘量結合當地自然環境及地景，以生態為基礎之工程概念施作。

- 四、所需覆土材料請於規劃階段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http://spoil.erl.itri.org.tw/spoil/index.htm>) 申報土方撮合，倘無法撮合方得採外購方式辦理；植生綠化樹苗請以採用公有種苗場之適宜當地植生綠化樹苗為優先。
- 五、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與撥款原則，請貴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本署98年11月3日環署會字第0980100607號函送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六、請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確依核定計畫項目，查訪市場行情單價，核實編定工程設計預算書，並依本署訂定之「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事宜；有關執行進度、施工品質及後續維護管理部分，請貴府切實嚴予追蹤及督導其執行情形。
- 七、為加速預算執行，建議工程合（契）約書，妥適參考本署撥款方式、工程進度訂定辦理工程估驗計價及撥付工程估驗款之相關條文，俾利工程款儘速撥付至承商；另請督促執行機關依規定儘速辦理採購工作，倘未能於收到本函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者，本署將撤銷補助。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提報預定進度作業期程（如附表），並於每月5日以前填報工程執行進度表（如附表）送達本署列管。另請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工程標案執行狀況，並於每月10日前填報執行進度。
- 九、請於工程開工後，檢具經由貴府核定之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監造等合約書副本各2份送本署，俾憑辦理撥款作業。
- 十、另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及違約扣款金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8月26日工程管字第09800380650號函（諒達），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等契（合）約，並自98年9月1日起，違約扣款金額提高1倍。
- 十一、有關「馬公市興炭巨型廢棄物掩埋場復育計畫」，查計

畫內容有關道路復原工程非屬本署復育工作補助項目，且本場區目前植被狀況良好，無立即復育之迫切性，請貴府再予評估。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2010/01/29
13:33:17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1,460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90122691 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乙份)。
-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農委會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460 萬元整，辦理興建「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及「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兩工作項目。
-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 99 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新台幣 1,460 萬元整提墊付於 9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90122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計畫說明書核定版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主旨：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99-離島基金-澎湖-8)」，貴府申請變更計畫說明書一案，本會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9年3月26日府授農企字第0993500412號函及本會漁業署99年4月2日漁一字第099120761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原核定辦理「風櫃東漁具倉庫新建工程」，本會同意變更為辦理「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計畫補助經費由原核定之16,000千元減列為14,600千元，詳如所附修正計畫書核定本。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立法委員林炳坤臺北辦公室、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8

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修正)
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修正)
- (二) 英文名稱：The Improvement of Fishery Infrastruct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4,6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14,6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鄭明源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祖耀 職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254 傳真：(06)9274755
電子信箱：year19770609@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廖珮柔	課長	王祖耀	技士	(06)9262620-254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楊石龍	鄉長	鐘慶城	課長	(06)9982611-2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1) 通樑漁具整補場工程及池西漁港整補場改善工程
- (2) 井垵、安宅、案山及城前社區活動中心工程
- (3) 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 (4) 西嶼鄉合界及竹灣外洲仔之導航標示燈工程
- (5) 大池漁港涼亭
- (6) 山水漁具整補場擋土牆增建工程

(二) 擬解決問題：

- 1、興建漁業陸上之必要公共設施，以解決漁船作業補給、漁具修整儲存、漁貨裝卸處理拍賣等問題，使各漁港充份發揮功能，創造優良漁業生活銷售環境。
- 2、配合富麗漁村目標、改善漁民生活品質，達到漁港發展多元化，有效利用港澳資源。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 2、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計畫變更核定後，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由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將委由主辦單位（西嶼鄉公所）代辦，並依據計畫預定期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及工程招標施工等作業。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9年1月至99年12月	至9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處	1	0	1	7,500	0	湖西鄉尖山村	新建1處
西嶼鄉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處	1	0	1	7,100	0	西嶼鄉內垵村	新建1處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村里勘查及計畫提報審查核定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	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及工程招標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決算及資料提報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西嶼鄉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村里勘查、計畫提報審查核定、用地取得及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	規劃設計及製作工程預算書審查核定及工程招標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決算及資料提報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	30	6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處	1
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處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減少漁民生產器材損失及維修成本。
- (2) 為維持漁業持續發展，配合漁業發展需要，便利漁船管理、補給，促使港區環境整潔美化，方便漁民生產器具維修、保存，以改善並提昇漁民生活品質。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4,600	14,600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漁業公共建設計畫(修正)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36-00	農業工程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合計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4,600	14,600
	合計	14,600	14,6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4,600
	合計		14,600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36-00	農業工程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辦理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及委由西嶼鄉公所代辦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預估辦理2處。
合計		0	14,600	14,600	0	0	14,600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湖西鄉尖山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7,500
2	內垵南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7,100



IS2010040717420497958
099/04/07 17:42:0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88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31日營署都字第0990820106G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80萬元整(經常門30萬元，資本門50萬元)。依據該計畫申請補助需知規定，本府需提列配合款新台幣8萬元(10%)並編入經常門，合計計畫經費為新台幣88萬元。

三、計畫主要針對本縣「青螺濕地」生態進行調查及監測，並提出未來對於「青螺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等工作內容之規劃。並依申請補助須知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

四、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88萬元，預算科目經常門38萬元部份(中央補助30萬元，地方配合款8萬元)列於99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資本門50萬元部份，則列於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

五、檢附內政部營建署計畫核定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李姿葶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shirleylee@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0990820106G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澎湖縣.doc）

主旨：核定 貴府提報申請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補助經費，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府授農保字第 0983501523 號函、本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8101 號函「申請補助須知」及本署 99 年 1 月 15 日營署都字第 0990820007 號諮詢協調會議通知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50 萬元），請確實依審查意見（詳附件）修正計畫內容，於本（99）年 4 月 30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 3 份及電子檔一份，報本署同意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本計畫請於本年 5 月底前依本年度「申請補助須知」規定，檢附發生權責證明、依補助比例核計發生權責數百分之 40 之領據、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本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 四、核定補助經費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並相對編足配合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請依前開辦法第 19 條規定按補助比例繳回。並於結案時製作收支明細表送本署。

五、另本署將委託辦理「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顧問團」作業，協助受補助單位執行本年度計畫及研擬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中長程計畫，並將會同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舉辦濕地生態調查及復育成果觀摩會，敬請 貴府配合協同推廣濕地生態復育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2010/04/01
-16:16:32

附件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意見（澎湖縣）

- 一、諮詢委員意見（如表一），本（99）年度可立即採行部分請納入修正，其餘請參考列為未來中長期執行目標。
- 二、生態資料建置（調查、文獻彙整、電子化、地理資訊化）請列為優先項目，並配合本部推動濕地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料上傳作業辦理。
- 三、請縣府協調整合兩子計畫執行內容，避免重複調查監測，並加強計畫書之編排整理。
- 四、建請加強紅樹林與其他生物及人類社區活動互動之調查，探討與周圍人為活動及土地利用之關係，進而發掘課題、擬定適當之保育策略。
- 五、P9、P33 青螺濕地 4 大區域位置與底圖套疊有明顯偏移，請修正。
- 六、P44 預算明細表「環境因子相關調查儀器」請詳列細目及單價，並經資門正確歸類。
- 七、請增加設備管理相關內容並詳加列冊管理。
- 八、請於計畫執行後，按月填具執行月報表，於次月 3 日前函送本署（如表二）。

表一 諮詢委員意見彙整表

案名	1/27 日諮詢協調會委員意見
紅樹林生長、健康度、族群結構及生物量量測計畫	委員 1：1.建議思考在全球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困境下，紅樹林在海岸保護扮演之角色。 2.紅樹林扮演碳源外送海域之角色，宜探討紅樹林對海域生產力之影響及是否發揮生態彌補之作用。 3.宜觀察本地紅樹林抗寒能力，瞭解其環境適應能力。
青螺濕地植物調查及監測計畫	委員 2：1.此地區之紅樹林是否為外來引入，品種來源應設法釐清。 2.當地小燕鷗保育的重要性遠大於紅樹林的復育與管理，青螺濕地是否要把重點放在紅樹林，應透過討論確認。 3.小燕鷗與永安舊養殖魚塭之互動，是值得研究之議題。因小燕鷗繁殖力可能因旅遊活動而受到影響，若另有濕地可發揮對小燕鷗繁殖棲地補償功能，將有益於生態。 委員 3：1.青螺濕地紅樹林是否有繼續栽植的必要？值得思考。 2.青螺防波堤對當地造成影響值得探討？ 委員 6：1.紅樹林可發揮防風林功能，但若只加以保育，則很可能加速陸化，另因當地紅樹林屬外來引進，所以需再斟酌。 委員 7：1.青螺濕地保育標的若是植栽復育，復育前後應列出： (1)覆蓋率改變程度。 (2)植被相改變程度。 相關公式及作法可參考國內生態旅遊衝擊對植被相改變之相關研究。 委員 8：1.澎湖縣政府應考量推估未來 10 至 20 年後，紅樹林生長的情況，以及對底棲生物將產生之影響？ 2.本計畫大量經費皆用於植物調查，但該濕地範圍亦為鳥類之重要棲息地，建議本計畫增加鳥類調查項目。 委員 9：1.紅樹林具備提供仔稚魚的繁殖場所與成長棲地之功能，建議可將當地紅樹林局部營造成開放式與感潮帶連結在一起，監測附近仔稚魚組成特性是否因當地紅樹林產生改變，對於澎湖魚場永續利用將具正面的作用。

內政部 98.10 版本

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壹、依據

行政院自 90 年 7 月 31 日台九十內字第 043639 號函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起，本部營建署即積極推展城鄉風貌改造運動，期能對台灣高度經濟發展卻未能產生相對優美實質環境，進行景觀風貌改善，並廣續推動第二期計畫（94 年至 97 年）。

第三期計畫（98 至 101 年）擴大以國土空間永續為主題，對象涵蓋濕地、海岸、河川、廣義型公園綠地等藍綠帶生態系統及生活性開放空間系統。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合作和整合方式，提出跨區域之主題型城鄉風貌計畫，或在縣轄境內推動跨鄉鎮之整合型計畫，塑造主題性之風貌特色。

爰此，為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制式作法，鼓勵社區進行環境永續經營管理，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第三期（98 至 101 年）「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訂定本補助須知。

貳、背景說明

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顯見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是地

球各生態系中生產力最高者之一，其豐富生物多樣性使之成為重要生物基因庫，是孕育新物種的演化平台，也是重要物種的繁衍棲息地。

台灣四面環海，就廣義濕地定義而言，整個台灣是被濕地所包圍，從沿海地區泥質灘地、岩礁、河口、沙灘，到內陸窪地、河川、漁塭、水稻田、水圳、埤塘，到山區林澤、水庫、高山湖沼等，皆屬濕地網絡的一環。因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指定內政部辦理：「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分布圖」，本部營建署爰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於 96 年 12 月 19、20 日召開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會中公布指定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

隨著國內外公私部門及民間組織團體對濕地生態價值日益重視，本部營建署基於全國國土資源規劃主管機關之立場，為廣泛且持續進行相關濕地環境保育、復育與生態調查，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將藉本補助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民間非政府組織（NGO），以公私合作方式，提出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地景改造及濕地復育計畫之構想，經評定後，給予相關之國家重要濕地資源調查、監測、巡守與教育推廣工作、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管理維護及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所需經費。

參、補助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 99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項下框列 3,500 萬元（實際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分別為：

- 一、獎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進行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計經常門 1,500 萬元。
- 二、獎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等工作」：計資本門 2,000 萬元。

肆、統一窗口

-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受理補助統一窗口：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伍、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發送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各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之期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之。

陸、申請補助對象及類型

一、補助對象

- (一)補助標的物：96 年「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所公布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各濕地範圍詳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補助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經

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

二、補助類型：

- (一) 獎補助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進行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
- (二) 獎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

柒、申請補助原則

一、補助計畫件數及額度

- (一)「國際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1 至 2 件，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 300—500 萬元為原則。
- (二)「國家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3 至 7 件為原則，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 100—300 萬元為原則。
- (三)「地方級濕地」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1 至 3 件為原則，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以 100—200 萬元為原則。
- (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實際情形，簽報核定調整金額及補助件數。

二、統一提案

提案計畫應於 99 年底前執行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應就補助類型所列二類工作項目整合提案（優先鼓勵補助跨縣市聯合提案），並參考該縣市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情

形，排定優先順序，以利審查篩選。

三、擴大民間參與

- (一) 本補助款核撥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該府應依提案計畫書所載，將獎補助鄉（鎮、市）公所、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之經費，得直接補助予執行該項工作之鄉（鎮、市）公所或該基金會、法人、大專院校、社團等民間團體或組織。
- (二) 提案計畫應敘明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地方政府將舉辦至少一場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以廣納意見、建立共識。

四、計畫可行性

- (一) 為確保計畫可行性，申請計畫之濕地復育、地景改造工作部分，應以公有土地優先施作為原則，並嚴格要求落實「應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已取得權利關係人或管理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方得同意補助。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實施內容如有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森林法劃設「自然保護區」

與「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者，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或相關文件，方得同意補助。

五、指標建立

提案計畫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提出達成之具體衡量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並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前項指標訂定之項目、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審核補助及管考之依據。

六、濕地保育

為提升並保育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請各申請計畫案參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事項（詳附件一），依各濕地特性及復育目標，選擇部分或增加其他項目納入計畫執行。

七、調查監測作業

申請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生態巡守隊及進行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之執行機關或組織，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定之「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監測及資料建置等作業。（可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國家重要濕地活動專區下載）

八、生態設施規劃設計

申請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視系統等工作之執行機關或組織，應優先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濕地生態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採購事項

各執行機關或組織運用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配合款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單位應配合提案計畫編列配合款，配合款比例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以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台北市及高雄市配合款比例為 50% 外，其餘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30%、20% 及 10% 等三級。

玖、審查程序

一、申請提案得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之諮詢與建議做為申請補助之參考，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組織或送相關府內類似審查組織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檢附審查紀錄等文件。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該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組織召集人核簽確認，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複審諮詢作業，並由該府代表會同其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規劃設計團隊進行簡報。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等組

成濕地諮詢小組辦理複審諮詢作業，就個別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以及經費提出建議與諮詢意見，供簽報核定之參考。

拾、審查重點

- 一、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提出符合生物多樣性保育理念之濕地教育推廣、生態環境巡守調查監測及復育、地景改造計畫，以達到濕地生態永續、二氧化碳減量、省能、在地化參與、環境綠美化等目標。
- 二、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列出參與國家重要濕地調查監測與教育推廣工作之民間非政府組織或社區組織及該組織是否與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並是否敘明各項成立國家重要濕地社區工作坊、濕地生態巡守隊、建置與維護國家重要濕地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具體方案內容。
- 三、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延續 98 年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案且提出後續三年內濕地環境管理維護計畫，其管理維護計畫與編列經費，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以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

拾壹、提案所需檢附資料

- 一、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整體執行構想之簡報 30 份。
- 二、前開濕地相關文宣及動（靜）態影像資料 20 份。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20 冊(含電子檔)，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格式詳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 99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77 萬 1,000 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 2 月 3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23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77 萬 1,000 元(經常門)，其中包含臨時人員人事費，另本縣需提列計畫配合款新台幣 4 萬 5,000 元，合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81 萬 6,000 元整。有關縣配合款新台幣 4 萬 5,000 元部分，已編列在本年度預算內。
- 三、本案計畫中央補助部分需於 99 年度辦理本府追加預算轉正，於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項下(經常門)。
-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核定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099147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9樓

承辦人：盧泰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terrylu@mail.baphiq.gov.tw

主旨：99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業經核定，
惠請即依計畫所定項目與分工，加強本計畫之執行，請查
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9管理-1.5-動防-02
- (二)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9,893仟元整(包含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或協會配合金額)。
- (三)修正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追溯至99年1月1日起。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依計畫書所附撥款明細表之分配金額、期別分別開立，另經常門與資本門亦須分別製據送本局核撥經費。

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各機關依計畫聘用臨時人員，核屬該臨時人員之僱主，爰與前述人員僱用之契約，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

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鍾文彬教授)、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管理-1.5-動防-02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BS2010020217583435858 099/02/02 17:58:34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中華民國9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620 千元，配合款 1,273 千元，合計 19,89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9管理-1.5-動防-02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動物防疫組
 (二) 計畫主持人：邱垂章組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盧泰志 職稱：技士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terrylu@mail.baphiq.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黃金城	所長	張惟茗	組長	02-26212111轉300
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蔡宗益	所長	周錦銓	技正	02-29596353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呂昇峰	所長	黃嘉鴻	股長	03-9602350
桃園縣動物防疫所	傅學理	所長	蘇豐振	課長	03-332674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泰康	所長	施國欽	課長	03-5519548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陳其瑩	所長	黎展欽	課長	037-320049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永男	所長	廖毓君	課長	04-25263644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郭丑哲	所長	殷世栓	課長	04-7620774



BS201002021758
099/02/02 17:5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文正 所長	陳文志	股長	049-2222542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鴻猷 所長	許永達	課長	05-5322905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李建裕 所長	翁敬三	課長	05-3620025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謝耀清 所長	黃晉瑩	課長	06-6323039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	葉坤松 所長	夏魁山	股長	07-7450413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徐榮彬 所長	蕭春輝	課長	08-7224427
台東縣動物防疫所	陳志峰 所長	呂完教	課長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志毅 所長	郭仕強	股長	038-22743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林慶雄	股長	06-9212839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莊謙恭 所長	王翠嶺	技正兼課長	082-336625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	許財生 科長	許財生	科長	02-24249414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	蔡麗蓮 科長	蔡麗蓮	科長	03-5216121轉251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余建中 所長	林儒良	課長	04-23869425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黃文賢 科長	黃文賢	科長	05-2226945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	李朝全 所長	鄭錦德	課長	06-2130958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施宗雄 理事長	陳榮泰	秘書長	02-2935008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張福隆 理事長	林炯仁	秘書	05-2165048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顏志輝 理事長	吳進隆	秘書長	06-6222493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廖明輝 系主任	鍾文彬	教授	08-774029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計畫：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BS2010020217583435858
 099/02/02 17:58:34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成立豬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各項有關工作。
2.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情已穩定控制，前所發生之零星病例，發生場已實施緊急防疫（移動管制、撲殺、掩埋或燒燬、化製、消毒及疫苗注射），並依法補償農民飼養動物遭撲殺之損失。
3. 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並持續進行稽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正確的預防注射觀念，並對不予配合之畜主予以處罰。
4. 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戶落實口蹄疫防治及消毒自衛防疫工作。
5. 執行金門地區牛隻等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調查。曾以血清學主動監測出金門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牛隻，及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為。
6. 併同建置之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通報系統開發，俾監測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
7. 舉辦草食動物飼養戶防疫宣導講習會，指導農戶自衛防疫措施並配合每週三全國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減少疾病之發生。
8. 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及診斷教育訓練，加強其執法及檢診能力。
9. 充實動物防疫資訊網內容，同時不斷更新其內容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網站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正確而豐富之防檢疫相關資訊。

(二) 擬解決問題：

1. 加強輔導草食動物畜牧場落實衛生管理及消毒措施，並教育宣導農民口蹄疫防疫正確觀念。
2. 辦理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流行病學調查及動物健康情形臨床訪視，期提早發現並遏止其他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入侵。
3. 落實疫情查報並加強聯繫措施及疾病確診時限，適切掌握疫情，以迅速有效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防止病原蔓延。
4. 配合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建立口蹄疫等草食動物重要疾病之監測、通報系統。
5. 推動離島草食動物標示、建檔管理工作，及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血清學監測。
6. 落實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措施，未違反相關規定者，發病遭撲殺之動物依法辦理評價及補償作業。
7. 聘用機動查核人員，查核各縣市口蹄疫防疫及消毒業務執行情形，並依需要隨時調派或支援地方政府查核執行情形。
8. 辦理農民自衛防疫宣導講習，配合現場輔導，落實牧場自衛防疫及宣導農戶主動參與包括口蹄疫等疾病之防治及撲滅工作。



BS20100202175834
099/02/02 17:58

9. 推動區域性疫情聯合監控與防治工作，整合及組訓公務獸醫體系、執業獸醫師、劑蹄人員及各級產業團體，加強各機關單位間之聯繫合作，以改善畜牧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減少疾病之發生。

10. 辦理草食動物獸醫師培訓班，以連續性授課及現場實習方式培訓專業草食動物獸醫師，以即時協助農戶解決診療問題。

11. 配合澎湖地區96年2月27日起，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措施，加強該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藉臨場觀察口蹄疫相關臨床症狀，偵測病毒，並同步進行區域性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配合整體政策推動，計畫全程目標以監控及撲滅草食動物口蹄疫疫情為主，並協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牛流行熱防治及其他重要疾病控制工作，落實自衛防疫監督體系，提昇各項疫情通報效率，俾防治重大疫病或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1) 本計畫執行以達成口蹄疫撲滅計畫為規劃目標，採行之措施如下：

- A. 輔導草食動物畜牧場加強衛生管理及消毒自衛防疫體系。
- B. 強化疫情通報，確實掌握疫情，有效處理及儘速控制疾病蔓延。
- C. 加強停止施打疫苗區域畜牧場之動物健康情形訪視，藉臨床訪視早期偵測患病動物及病毒，俾清除口蹄疫及污染場。

(2) 以現行產銷班為藍圖進行規劃，籌組畜牧產業防疫班並進行組訓，以健全基層防疫機制。同時配合疫情通報系統，加強宣導獸醫師或農民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獸醫師法」及「畜牧法」等相關規定，強化疫情通報及落實口蹄疫防治等相關工作。

(3)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檢測及監控，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

(4) 以酪農區為單位，結合試驗研究單位進行牛流行熱監測、病媒防治及宣導。

(5) 持續進行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調查疾病發生概況，作為防治（疫）之參考。

2. 本年度目標：

(1) 加速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

(2) 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消毒自衛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

(3) 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

(4) 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

(5) 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6) 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



BS2010020217583435858
099/02/02 17:58:34

- (7)召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果。
- (8)培訓草食動物專業獸醫師。
- (9)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場落實口蹄疫防治及消毒自衛防疫工作：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督導辦理。
- (二)仍施打疫苗之草食動物，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之免疫時機按時施打疫苗。另應憑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其飼養之動物始可上市、屠宰、移動及繳乳。
- (三)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草食動物，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該動物移動、上市、屠宰時免持證明文件。

二、在重要疾病監測方面：

- (一)持續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強化口蹄疫流行病學調查及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工作。

- 1.草食動物飼養場發病之疑似口蹄疫病材，一律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豬瘟組）檢驗，以確定是否有無新的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入侵。而新分離的口蹄疫病毒株應進行核酸序列比對以做為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 2.草食動物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監測：補助國立大學獸醫學系，利用隨機採集之草食動物飼養場動物血清進行監測。
- 3.監測方法：

(1)監測動物及畜牧場資料之建檔：

- A.所監測畜牧場應建立下列兩項資料：
 - a.畜牧場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b.採血登記表（附件二，須填列動物防疫編號作為區別）。
- B.上開資料應由動物防疫人員詳細填寫，俾提昇檢驗效率及供日後追蹤、輔導之參據。

(2)監測動物抽樣對象、方法與樣本數：

- A.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以隨機、分散之原則，依附件三（口蹄疫監測採樣場數分配表）之分配場數每場採集30頭動物血清樣材，分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屏東科技大學檢驗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須於樣材資料中註記最近一次免疫時間及採血時間）。
- B.陽性場強制檢測：鑒於草食動物為口蹄疫之保毒動物，且會間歇性排毒，因此，凡經檢出口蹄疫NSP抗體之草食動物及其畜牧場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處理及追蹤：



BS201002021
099/02/02

- a. 陽性場須執行移動管制至少 2 週，移動管制期間須經觀察無臨床病例出現、採集陽性動物咽喉液及血清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口蹄疫病原，並距前次送檢 NSP 抗體時間 2 週後，採集陽性動物及 30 頭曾接觸陽性動物（或同欄）之動物血清送驗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及中和抗體變化情形後，始得解除移動管制。如陽性動物無法追蹤或已補強施打疫苗，則須經適當時間（至少 2 週）後，重新對該場採集 30 頭動物進行血清學檢測。
 - b. 所有送檢之動物須具有防疫編號、檢驗期間留於場內禁止異動且不施打口蹄疫疫苗，以利後續複檢之執行。
 - c. 陽性場場區及週邊環境須進行全面消毒，每週至少 1-2 次。
 - d. 持續查訪及追蹤動物移動情形，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 e. 選定該場未有移行抗體干擾且未注射口蹄疫疫苗之仔畜進行哨兵動物試驗，並定期採集哨兵動物血清送檢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及中和抗體力價，瞭解該場有否病毒殘存。
 - f. 陽性場複檢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即可解除其陽性場監控：
 - I. 病原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
 - II. 陽性動物複測之 NSP 抗體力價相等或低於先前檢測之力價值。
 - III. 30 頭曾接觸陽性動物（或同欄動物）之 NSP 抗體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如 30 頭血清檢驗結果仍有動物呈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陽性反應，則持續依本原則執行複檢。
- C. 採血注意事項：
- a. 每頭動物應採血液 10ml 以上。
 - b. 畜牧場樣本自每棟畜舍之前、中、後三部份，或分散採樣點逢機採樣。
 - c. 進行採血時，動物防疫人員應配合畜牧場執行消毒自衛防疫措施，如：使用拋棄式防疫衣服、膠鞋或鞋套；固定器應浸泡消毒劑後再予使用。
 - d. 一天同時進行數個畜牧場採血時注意應先採低危險（一般或畜群健康）畜牧場，再採高危險畜牧場。
 - e. 請詳實填列相關表格資料，並於採血針筒及分離之血清上標明畜牧場編號及動物防疫編號。
 - f. 如對採樣樣本及數量有疑義時，請電洽本局或負責實驗室專家。
- D. 血清送檢：動物防疫人員於採血分離血清（每各樣材至少需血清 1ml）後，分裝後郵寄或親送至指定實驗室檢測。郵寄者應事先聯絡責任區實驗室為宜。



BS2010020217583435858
099/02/02 17:58:34

9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撥款進度表							
(計畫編號: 99管理-1.5-動防-02)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99年2月)		(99年6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00	0	271	0	771	0	銀行: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加速農村經建專戶 帳號: 024036070121

16: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70	0	570	0	0	570	
11-00	薪俸	499	0	499	0	0	499	續聘雇大學畢業計畫人員洪俊平(二專畢,三年以上,一級離島)協助辦理澎湖地區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採樣監測、畜牧場訪視及輔導消毒工作,計499,000元。 37,428元(280點X133.67元/點)X12個月=449,136元 32,928元X1.5個月=49,392元(不含地域加給) 449,136元+49,392元=498,528元(增列472元)
12-00	保險	47	0	47	0	0	47	計畫人員勞健保保險費用(含職業災害保險):47,000元(2,083元+1,773元)X12個月=46,272元,增列728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4	0	24	0	0	24	計畫人員勞退基金24,000元。 33,300元X0.06X12月X1人=23,976元(增列24元)
20-00	業務費	201	0	201	45	0	24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0	17	0	0	17	1.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15,000元(1,600元/時x3時x3場)=14,400元,增列600元。 3.辦理疾病監測,雇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2,000元(5場x30頭/場x30元/頭=4,500元,增列500元)。
25-00	物品	100	0	100	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0)	0	120	1.配合全面性停止施打口蹄疫措施,購置消毒用藥劑執行該地區自衛防疫聯合消毒工作,並供進出車輛人員及環境消毒使用,共80,000元。 2.執行草食動物畜牧場訪視所需防護衣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及採血針筒耗材20,000元。
26-10	雜支	54	0	54	25(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5)	0	79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傳真、照片沖洗、印刷、圖書及會議餐費等雜支54,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加強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採樣監測、輔導防疫及擴大執行畜牧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等業務相關旅費,共30,000元。
合計		771	0	771	45	0	816	



BS2010020217583435858
099/0202 17:58:34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本府文化局賡續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篤行十村示範工程計畫」之縣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於97年2月15日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補助新台幣600萬元正(60%)，縣配合款應為新台幣400萬元(40%)，總計經費1,000萬元。
- 三、上開經費原已編列於97年預算數，因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案截至97年12月底辦理4次公開招標，均告流標，故97年縣配合款400萬遭刪除並未保留。
- 四、本工程案依文建會文資總處97年11月28日來函表示，規劃設計仍予續辦，工程及監造部分暫緩執行。本規劃設計案於99年1月4日驗收結案，中央補助款於本府99年2月8日主決字09917001595號函(如附件1)核定獲得保留款計新台幣529萬2,000元正。
- 五、本案99年3月2日文建會文資總處文資籌二字0992002036號函(如附件2)決議事項表示「同意賡續執行工程上網發包」，有關縣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蘇秀娟
電話：06-9274400轉362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gladys@e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099170015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留表1份

主旨：核定 貴局98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9年1月18日澎文主字第0980007558號函。

二、核定事項：

(一)98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經常門可支庫款423萬2,213元、資本門可支庫款1,793萬5,760元。

(二)97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經常門保留庫款307萬2,937元、資本門保留庫款8,386萬9,648元。

(三)96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經常門保留庫款33萬8,890元、資本門保留庫款88萬1,261元。

三、請 貴局確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4點規定，於接獲本案保留核定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表件參見同要點格式十七、十八及十九，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於2月10日前送府核定。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澎湖縣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課)、澎湖縣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歲計課)、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決算課)

縣長 王乾發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明細表

全7頁第5頁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編號	轉入下半年度數				合計	延長保留原因 (請逐筆詳列)
	款項	名稱、編號及細項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預付款	應付款	預付款	保留款		
						小計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04-澎湖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獎勵計畫	24 合約及公文			2,737,137	2,737,137	再利用等案著作業至99/6/30日止,未付經費合約第2-3期款1,400,000元核准予保留。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05-澎湖縣歷史建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中央補助300萬元,已撥款45萬元,歲入保留255萬元)	24 合約及公文			2,737,137	2,737,137	澎湖縣歷史建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97年補助新台幣300萬元整辦理業,98年度已支新台幣28萬2,883元(規到設計第1期款252,000元及行政費10,883元),目前規到設計部分執行中,共至造及工程承包部分執行中,未執行經費2,737,137元核准予保留。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06-澎湖縣歷史建築馬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計畫(中央補助600萬元,已撥款90萬元,歲入保留510萬元)	25 合約及公文			5,292,000	5,292,000	澎湖縣歷史建築馬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計畫97年補助新台幣600萬元,截至98年底止已支708,000元(規到設計費70萬元,支完完畢,行政費8,000元),目前馬行十村工程承包部分執行中,剩餘經費5,292,000元核准予保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建設工程-02-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室(縣各4,494,868元)	26 契約書			1,657,802	1,657,802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室98年核定保留款4,494,868元,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支2,837,066元(設計費2,412,000元及行政費425,066元),設計合約全額4,020,000元,已於12月24日完成修復設計期不修正預算書圖與再利用設計期未查作案,剩餘經費1,657,802元(第3,4期款1,508,000元及行政費49,802元)核准予保留。	
10	53101109010 充實文化局設施					64,761,761	64,761,761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列印日期：089020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楊淑茵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1@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099200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D2000976.xls, 099D2000977.xls, 099D2000978.xls, 099D2000979.xls, 099D2000980.xls, 099D2000981.xls, 099D2000982.xls, 099D2000983.xls, 099D2000984.xls, 099D2000985.xls, 099D2000986.xls, 099D2000987.xls, 099D2000988.xls, 099D2000989.xls, 099D2000990.xls, 099D2000991.xls, 099D2000992.xls, 099D2000993.xls, 099D2000994.xls, 099D2000995.xls, 099D2000996.xls, 099D2000997.xls, 099D2000998.xls, 099D2000999.xls, 099D2001000.xls, 099D2001001.doc, 099D2001002.xls, 099D2001003.xls, 099D2001004.xls, 099D2001005.xls, 099D2001006.tif) 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cca.gov.tw/>下載附件

主旨：檢送2月5日召開99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維護計畫」暨「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第1次預算執行情形控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瞭解各縣市99年賡續執行案件預定請款期程，調整後續經費分配額度，解決經費不足之困境，特召開本會議，依各案件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撥付期程，會議決議處理原則略以：

- (一)各賡續執行案件或99年核定補助案件，未及於99年5月底前完成各項發包者，本處將考量99年予以註銷或暫緩執行，後續所需經費視爾後年度預算情形優先予以補助。
- (二)各賡續執行案件，若本次檢討認為無法如期達請款條件者，本處將考量調整各期款項預定請領期程；硬體類案件預定99年10月至12月方能請領之款項或各期款項金額

超出一千萬以上者，未能於99年12月底前全部撥付廠商者，則依實際撥付廠商進度請領，不足款項原則調整為100年度再行請領。

- 二、本次會議各縣市承諾之預定請款期程，將作為99年度預算執行管考依據，請確實依決議請撥各期款項，本處每月進行控管，並定期召開預算控管會議。針對逾預定請款期程仍未請領之款項，為免影響整體預算，將考量暫緩該期暨後續款項之請撥(視爾後年度預算情形再行撥付)，先行調整予其他縣市已達請款條件之案件。

正本：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臺南縣政府文化處、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新竹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臺中縣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聚落文化景觀科)、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遺址科)、嚴視察淑惠、林技士熙哲、陳助理研究員韋伸、王研究助理督宜、陳啟信先生、賴欣釗先生、黃國書先生

電話：08-2843794

99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維護計畫」暨「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
第 1 次預算執行情形控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綠建築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姜研究員博智
記錄：嚴淑惠、陳韋仲、王督宜、
陳啟信、賴欣釗、楊淑茵、
黃星達、黃建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處為補助縣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製作及管理維護等事宜，目前辦理下列四項計畫：

(一) 賡續 98 年以前執行核定補助之「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

(二) 賡續執行 98 年以前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三) 執行 99 年核定補助「古蹟歷史建築、國定遺址、聚落」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四) 執行核定「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

二、上述賡續執行「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及「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

護計畫」二項計畫，其中 98 年度因部分案件未及於年底發生權責，致原編列於 98 年之款項無法保留而遭繳庫；又多數案件進度落後延宕請款期程，致原編列於 98 年之經費未及於年底請撥。類此案件大量增加 99 年度賡續需求數，排擠原編於 99 年之經費，致本處面臨預算不足之窘境。

三、為瞭解各縣市 99 年賡續執行案件預定請款期程，調整後續經費分配額度，解決經費不足之困境，特召開本會議，經費調整原則如下：

(一)各賡續執行案件或 99 年核定補助案件，未及於 99 年 5 月底
前完成各項發包者，本處將考量 99 年予以註銷或暫緩執行，
後續所需經費視爾後年度預算情形優先予以補助。

(二)各賡續執行案件或 99 年核定補助案件，若本次檢討認為無法
如期達請款條件者，本處將考量調整各期款項預定請領期
程；硬體類案件預定 99 年 10 月至 12 月方能請領之款項，原
則調整為 100 年度再行請領。

四、本次會議各縣市承諾之預定請款期程，將作為 99 年度預算執行管
考依據，請確實依期程請撥各期款項，本處每月進行控管，針對逾
預定請款期程仍未請領之款項，為免影響整體預算，將考量暫緩該
期暨後續款項之請撥(視爾後年度預算情形再行撥付)，先行調整予
其他縣市已達請款條件之案件。

柒、各項計畫承諾請款期程及決議事項：(如附表)

捌、散會：下午 17 時

擬 辦 事 項	計畫 書	計畫 類別	計畫 金額 【(A)】	計畫 年度	計畫 起 止 日期	計畫 類別 【(B)】	計畫 執行 日期	計畫 進度 百分比	計畫 進度 說明	計畫 經費 來源	中央補助款(%)		計畫 進度 說明	計畫 經費 來源	計畫 進度 說明	計畫 進度 說明													
											中央 補助 款	地方 補助 款																	
1 區 區 管 理	區區管理 (公債)	所有權人自 籌款 (C)	2,000.00	98.1.99.1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3	95.12	區區管理	98.12.17 1,000,000	99.7	區區管理	98.12.17 1,000,000	99.4	99.6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12.17 1,000,000	98.12.17 1,000,000									
			222.22																										
			1,300.00																		98	98.12.17	99.4	98.12.17	98.12.17	98.12.17	99.4	98.12.17	98.12.17
			800.00																		98.3.99.12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2 區 區 管 理	區區管理 (公債)	所有權人自 籌款 (C)	600.00	98.1.99.1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3	99.7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1	99.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8.12.17 400,000									
			100.00																										
			500.00																		99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500.00																		98.1.99.12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3 區 區 管 理	區區管理 (公債)	所有權人自 籌款 (C)	4,300.00	98.1.99.1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3	99.7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1	99.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8.12.17 400,000									
			340.00																										
			4,000.00																		99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500.00																		98.1.99.12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4 區 區 管 理	區區管理 (公債)	所有權人自 籌款 (C)	4,300.00	98.1.99.1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3	99.7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1	99.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8.12.17 400,000									
			400.00																										
			3,900.00																		99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400.00																		98.1.99.12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5 區 區 管 理	區區管理 (公債)	所有權人自 籌款 (C)	3,600.00	98.1.99.12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3	99.7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9.10	99.5	區區管理	區區管理	98.12.17 400,000	98.12.17 400,000									
			360.00																										
			3,240.00																		99	99.10	99.10	99.10	99.10	99.10	99.10	99.10	
			360.00																		98.1.99.12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8.12.17	

99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暨「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二期計畫—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第 1 次預算執行情形控管會議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98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第一場）

二、開會地點：本處綠建築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姜博智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南投縣	蓋允超
台北縣	陳若云代
台北市	林舒華
高雄縣	任亭麗
台南縣	林橋彬
嘉義縣	沈昌惠 謝煥昇
高雄市	曾曉美
彰化縣	林坤火
雲林縣	古木富石
澎湖縣	洪進業
台東縣	曾古琮 賴好美 謝振興
連江縣	黃曉雲

單位	簽名
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p>黃國書 王乙龍 林照哲</p> <p>陳嘉祥 賴旋創 蘇志銀</p> <p>江佳政 黃崇子</p> <p>楊淑南 黃建銘 王公蓬</p>

品源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三、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縣定古蹟第一賓館附屬建築局部修繕工程計畫」、「歷史建築物通梁林家古宅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與「吉貝舊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等3案經費新台幣280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縣定古蹟第一賓館附屬建築局部修繕工程計畫」補助12萬元，本府配合款8萬元；「歷史建築物通梁林家古宅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補助36萬元，本府配合款24萬元；「吉貝舊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補助120萬元，本府配合款80萬元，合計補助經費新台幣168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112萬元。
- 三、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9年1月26日文資籌二字第0993000739號函與98年11月24日文資籌二字第0983117993號函各乙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聯絡人：嚴淑惠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1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5@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0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99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核定計畫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9 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旨案請依本處 98 年 11 月 2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3117993 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後續並請依文建會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古蹟歷史建科、聚落文化景觀科、遺址科、古物科）

主任 王壽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嚴淑惠
聯絡電話：(04) 22295848#113
傳 真：(04) 2229201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831179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99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核定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
- 二、請依文建會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1 號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三、鑒於 99 年度政府總預算尚由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本處將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視預算總額調整各計畫補助額度，再另行函告。
- 四、旨案係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 貴縣財力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有關 B 類丁項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俟近期上揭要點修正通過後再函知相關單位。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

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古蹟歷建科、聚落文化景觀科、遺址科、古物科）

主任 王壽來

9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乙 丙類工程〉----硬體類																
縣市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縣、市定)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種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核意見	核定經費	單位:千元
							A	B	B/A	C	C/A	D				
澎湖縣	B類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頁龍壽院系統建築暨建立CR計畫	縣定古蹟	3,000	1,200	40%				1,80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頁新府廟建築局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古蹟	200	80	40%				120	60%	同意依申請總經費與規定比例予以補助。	120	
	B類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再利用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2,500			250.00	10%	2,250	90%	1、本案具急迫性、重要性與指標性。 2、同意依申請總經費與規定比例予以補助。	2,25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白蟻緊急防治工程計畫	縣定歷史建築	300	120	40%				18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市篤行十村新復路5號示範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歷史建築	11,308	4,523	40%				6,785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菓葉夾線」修復計畫與活化規劃	歷史建築	2,145	858	21%	1,225.68	30%	2,002	49%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魁星樓」修復工程	縣定歷史建築	5,000	2,000	40%				3,00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開拓館建築局部修繕計畫	縣定歷史建築	1,200	480	40%				72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內塔公塔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古蹟	3,520	1,408	40%				2,112	60%	不予補助。	0	

99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甲類--政府軟體計畫) 審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不予補助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A	B	B/A	C	C/A	D	D/A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物通梁林家古宅調查修復再利用計畫	縣定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570	628	40%	0	0%	942	60%	1、本案同意補助。 2、本案調整合理總經費為60萬，本處補助百分之60為36萬，縣府應自籌24萬。	942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人呂光文)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保存維護計畫	縣定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600	336	21%	480.0	30%	784.0	49%	不予補助。	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登錄類別	公私有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個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形式要件審查	財力分級	複審小組委員意見	補助比率
									A	B	C	D/A	C/A	D					
1	來源保存及管 理維護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花宅聚落保存及管 理維護計畫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990301-9 91231	4,000,000	400,000	10%	0%	0%	3,600,000	90%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要點規定	第三級(不逾 總經費60% 為原則)	審查結果：暫緩補助，待98年度補助之登錄結果研 究後再行考慮補助。	
2	調查研究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調查研究計畫	聚落及文 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990301-9 91231	2,000,000	800,000	40%	0%	1,200,000	60%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要點規定	第三級(不逾 總經費60% 為原則)	審查結果： 1.本案補助古員文化資產普查。 2.本處同意提供申請經費補助20萬元(計畫總經費 之60%)，至是款項分於100年度撥款。	補助60%	
3	保存及維護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990101-9 91231	400,000	160,000	40%	0%	240,000	60%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要點規定	第三級(不逾 總經費60% 為原則)	審查結果： 1.可考慮納入世遺之計畫。 2.暫緩補助。		
4	調查研究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990101-9 91231	1,000,000	400,000	40%	0%	600,000	60%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要點規定	第三級(不逾 總經費60% 為原則)	審查結果：暫緩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四、案由：為辦理 99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擬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81 萬 1,000 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900502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8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本案原納入預算計新台幣 200 萬元(人事費 6 萬 4,000 元、業務費 93 萬 6,000 元、補助經常 100 萬元)，因核定計畫經費超過原納入預算金額，擬提列墊付於 99 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91 萬 1,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9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 萬 1,000 元，以利業務推動。
-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核定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嘉良先生
電話：(02)2312-587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90050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9年度臺北市、高雄市暨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核定本，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9農發-05.01-輔-08(1)。

(二)補助金額：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3,811千元。

(三)經費撥付：前述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請掣據逕寄本會輔導處核撥(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次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表申請次期經費。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及密碼詳見本會98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80090509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99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

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5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 五、請貴府(會)督導案內所列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於本(99)年5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6月底前完成標案決標，並於10月底前完工。工程決標後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填報本計畫各項工程資料，歸屬計畫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來源機關為「農委會輔導處」，歸屬計畫名稱為「休閒農業增值發展計畫」，並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並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點選「完工」，以利系統列管結案。
- 六、工程執行單位為鄉鎮公所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公所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執行單位為農會或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執行單位邀集工程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單位審核，並依所在縣市送臺北市農會或高雄市農會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並請貴府(會)督導並協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落實工程三級品管作業，以辦妥工程監造與工程督導等事宜，並提昇本計畫案內工程施工品質；各項工程應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並避免經費支用過度集中於年底。
- 七、另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加強工程品質控管，經本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主管計畫施作工程結果，同一縣市當年度其工程查核分數在75分以下者，次一年度本會將酌予降低補助金額，即：評分75分至72分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25%；評分71.9分以下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50%；同一縣市當年度查核分數低於75分比例達75%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次年起停止補助3年。另為鼓勵縣市自辦工程查核(不計入上開規

定件數計算)，當年度查核件數達施作工程60%，並均依規定上網填報資料者，次一年度縣市統籌款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金額酌增之。

- 八、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九、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 十、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 十一、另為確保休閒農業輔導成效，本年度各項教育訓練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並列入年度執行績效辦理。
- 十二、本計畫如有相關衍生收入，請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9農發-5.1-輔-08(1)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3,811 千元，配合款 270 千元，合計 4,08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9農發-5.1-輔-0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8農發-5.1-輔-22
- (四) 序號：1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8-101年)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鄭明源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藍亞文
電話：06-9262620-132
電子信箱：aqc412@yahoo.com.tw

職稱：課員
傳真：06-9264209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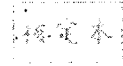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完成本縣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現地輔導及地方風味餐培訓：
 - A. 馬公菜園社區：完成教育訓練及輔導50節次，輔導當地業者達500人次。
 - B. 白沙歧頭社區：完成教育訓練及輔導5節次，輔導當地業者達30人次。
 - C. 西嶼二崁社區：完成教育訓練及輔導10節次，輔導當地業者達60人次。
 - D. 馬公山水社區：完成教育訓練及輔導10場次，輔導當地業者達200人次。
2. 帶領本縣休閒農業輔導社區及從業人員至宜蘭及花蓮進行4天移地觀摩，本年度參訓學員計有32位。
 - A. 馬公菜園社區：10人
 - B. 白沙歧頭社區：1人
 - C. 西嶼二崁社區：2人
 - D. 馬公山水社區：2人
 - E. 本縣縣市政府、農漁會、從業人員：17人
3. 本年度輔導菜園、山水、二崁及歧頭社區進行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規劃及執行，並配合2009菊島海鮮節進行行銷推廣，其常態性休閒農業活動連續辦理2個月(活動期間為98年8月1日-98年9月31日)，共計有30名農漁村人力共同參與運作，各輔導點參與運作人數如下：
 - A. 馬公菜園社區：12人
 - B. 白沙歧頭社區：5人
 - C. 西嶼二崁社區：8人
 - D. 馬公山水社區：5人
4. 利用馬公菜園社區當地產生蚵殼製作完成2個大型裝置藝術作品。
5. 完成菜園社區發展紀錄片拍攝及社區導覽教本製作。

(二) 擬解決問題：

1. 提升本計畫主要輔導農漁村休閒農業人力素質及參與意願。
2. 休閒農業資源整合。
3. 休閒農業旅遊人口仍有待開發。
4. 相關休閒農業業者營收不足，有待提升。
5. 增加本縣農漁產品銷售情況：

農漁產品銷售為本縣農村長久以來最困擾的問題之一，未來可配合本計畫所輔導的社區風味餐推廣，進行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協助老農或老漁解決銷售問題，亦可增加社區居民支持社區產業轉營休閒農業的意願。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提升本計畫主要輔導農漁村休閒農業人力素質及參與意願。
- (2) 輔導本計畫主要輔導農漁村整合地方產業，規劃出休閒農業體驗動線，發展生態旅遊，建構地方產業自主經營。
- (3) 配合各年度休閒農業活動，協助本計畫重點輔導的農漁村結合在地農業資源規劃出專案休閒農業套裝遊程，並將各年度主要輔導社區成果納入活動中進行推廣，藉此可實際檢視輔導成效。
- (4) 將針對本縣具有特色及有配合社造意願的農漁村（初步選擇為菜園、二崁、七美中和及歧頭等農漁村社區，該 4 農村社區農漁民比率均超過 50%），進行整體規劃及資源調查，輔導當地農漁民轉營休閒農業（其中菜園社區已於 98 年度完成社區農漁業資源調查，並完成導覽教本製作，可於 99 年度實際運用，可將社區導覽更流暢及系統化）。
- (5) 整合本計畫重點輔導農漁村週邊（環境、生態、社會、文化及人力等）資源，將點串連成線發展為遊憩區塊，並輔導當地社區發展深度旅遊，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增加消費機會（98 年度完成 7 條農漁村深度遊程動線，並全數納入當年度澎湖菊島海鮮節活動中進行推廣，99 年度將再輔導社區結合地方資源及檢視 98 年所規劃旅遊動線進行重整，再行規劃 4 條農村深度旅遊動線）。
- (6) 提升本縣在地專家學者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功能（如休閒農業諮詢、推廣、產業輔導、社區陪伴、培訓及資源整合等），協助本縣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供參。
- (7) 輔導農漁會等農民團體積極參與本縣休閒農業規劃及推動事宜（98 年度結合澎湖區漁會協助進行歧頭社區進行休閒農業推動事宜）。
- (8) 協助本計畫重點輔導農漁村建置社區風味餐建構社區產業自主經營，並於本中程計畫結束前，至少能輔導 4 家業者能自主經營（97-98 年度已編列經費進行社區風味餐開發及輔導，其計畫成果均納入當年度澎湖菊島海鮮節活動中推廣，並於 98 年度輔導二崁 2 家業者，配合二崁社區自主經營，99 年度計畫將輔導菜園社區能自主經營）。
- (9) 利用社區風味餐及社區深度遊程推動導入遊客，進而協助社區農漁民推動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
- (10) 輔導當地農漁村居民成為專屬導覽志工，增加社區居民參與度及在地農漁村可看性（全程計畫預計輔導 10 位以上居民成為導覽志工）。
- (11) 加強本縣有資格之業者申請休閒農場籌設登記並營運。
- (12) 輔導菜園社區籌劃休閒農業區。

2. 本年度目標：

本府考量整體休閒農業發展應以軟體為主要重點發展項目，才能健全本縣休閒農業發展，其各主要輔導點目標如下：(1) 馬公菜園社區：A. 餐飲設備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建置(推廣地方風味餐)。B.辦理體驗活動。C.建構完善解說系統。D.手工藝品商品化。E.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整體行銷。F.結合98年度觀摩成果應用，輔導菜園社區1家業者納入推行無毒農業風味餐推廣及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提升品質。G.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地輔導至少20節次，培訓200人次。H.建置裝置藝術乙座及社區美化工作。

(2)白沙歧頭社區：A.輔導社區辦理社區導覽。B.輔導社區風味餐經營。C.辦理體驗活動。D.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整體行銷。E.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地輔導至少15節次，培訓100人次。(3)西嶼二崁社區：A.辦理體驗活動。B.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經營。C.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整體行銷。D.結合98年度觀摩成果應用，輔導二崁社區1家業者納入推行無毒農業風味餐推廣及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提升品質。E.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地輔導至少15節次，培訓100人次。(4)七美中和社區：A.辦理體驗活動。B.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整體行銷。C.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地輔導至少10節次，培訓50人次。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馬公菜園社區：

(1)餐飲設備建置(推廣地方風味餐)

菜園社區風味餐經本計畫2年來輔導，並配合當年度休閒農業活動大力行銷推廣後，菜園菜的社區料理漸打響名號，也因此大大提升社區經營之意願，菜園社區於97、98年度主要提供及製作社區風味餐場地為當地養殖場作業場所，現場氣味不佳、蚊蠅過多且須配合養殖場作業時間，操作上明顯受限。經本計畫連續推廣輔導二年後，於98年本計畫遊客問卷調查發現，遊客普遍對於餐飲特色均感到滿意，惟對用餐環境均感到不滿意，經評估後本府認為該社區風味餐有必要輔導常態經營，故在本計畫中編列以創意改造產業舊設施，如舊漁船，使具地方特色與意向及簡易型餐飲設備建置，設置地點為該社區雙湖段1116地號上，並充份利用該土地上目前既有涼亭、桌椅及相關棚架設備並興設遮蔭、雨等以活動式之設施經營，且經評估該土地符合本縣土地使用規定，菜園社區發展協會於日前業已徵詢該土地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為利社區發展，商請同意提供社區經營使用，目前已獲得口頭同意，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已正式函報補申請中。本局將輔導其在不影響原計畫目的使用之情況下，多元化利用，擴大參與俾利增加農漁民就業機會，及支持休閒產業永續發展，藉由吸引遊客進入農漁村，帶動農漁產品地產地銷或地產地銷，以提高農漁民收入。

(2)辦理體驗活動：

菜園社區預計體驗活動為：社區發展紀錄片觀賞(計畫輔導成果)-海上養殖生態解說及餵食體驗-海上平台活動(釣海鱸及花枝等)-碳烤牡蠣-地方特色料理(計畫輔導成果)-牡蠣裝置藝術製作及解說(計畫輔導成果)-社區及菜園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濕地導覽(計畫輔導成果)。

(3)建構完善解說系統：

於本年度旅遊季節開始前，輔導菜園社區以98年度計畫所完成的社區紀錄片及導覽教本進行社區導覽人員訓練，將往年菜園社區產業導覽最弱一環，重新建置完善，整體流程包含：社區紀錄片觀賞－社區特色農漁產業(含手工藝品)介紹－社區資源(含計畫輔導所設置4個大型裝置藝術)導覽－休閒農業體驗導覽等。

(4)手工藝品商品化：

菜園社區於98年度休閒農業教育訓練中，已可將蚵殼及魚鱗花等精緻手工藝品商品化，本府將於99年度輔導菜園社區結合體驗活動推展及利用教育訓練中輔導自我包裝等方式推廣行銷，藉此提升產值。

(5)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行銷：

由本府委託專業單位主進行整合性主題行銷，提高社區休閒農業知名度，增加遊客到訪數。

(6)本年度將依據98年度移地觀摩所學習台灣東部縣市休閒農業發展優點(無毒農業風味餐推廣、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輔導菜園社區1家業者納入推行，提升服務品質。

(7)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

該社區本年度課程重點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及申請、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地區特色產業開發及製作教學、社區導覽解說培訓。

(8)建置裝置藝術及社區美化工作：

由本府輔導菜園社區發展協會以僱工購料方式建置裝置藝術乙座並進行社區美化工作，改善菜園社區環境。

2.白沙歧頭社區：

(1)輔導社區辦理社區導覽：

配合本年度教育訓練，並結合專家學者等協助社區休閒農業從業人員進行社區導覽教學，藉此加強該社區解說深度。

(2)輔導社區風味餐經營：

歧頭社區風味餐經98年度僅配合體驗活動時短暫辦理，本案經評估後，本府深感該社區風味餐具有推廣的潛力，故將在99年度中輔導歧頭社區風味餐能成為經常性經營的產業，並配合本年度體驗活動及整體式行銷，推薦給遊客。

(3)辦理體驗活動：

歧頭社區預計體驗活動為：社區產業導覽(計畫輔導成果)-傳統漁業抱墩體驗(計畫輔導成果)-地方色料理(計畫輔導成果)

(4)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行銷：

由本府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整合性主題行銷，提高社區休閒農業知名度，增加遊客到訪數。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5)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

該社區本年度課程重點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及申請、社區風味餐經營管理教學、社區導覽解說培訓。

3.西嶼二崁社區：

(1)辦理體驗活動：

二崁社區預計體驗活動為：古厝話二崁-褒歌傳情-裸然有料-大目船彩繪DIY-地方特色料理(計畫輔導成果)-細說二崁(計畫輔導成果)-鄉村農漁村古董玩體驗(計畫輔導成果)

(2)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經營：

經調查後二崁社區尚有眾多閒置空間，本年度將再協助該社區進行閒置空間再活化運用，並納入當地農漁業及經營元素，輔導展館自主營運，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3)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行銷：

由本府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整合性主題行銷，提高社區休閒農業知名度，增加遊客到訪數。

(4)本年度將依據98年度移地觀摩所學習台灣東部縣市休閒農業發展優點(無毒農業風味餐推廣、在地農漁產品地產地銷)，輔導二崁社區1家業者納入推行，提升服務品質。

(5)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

該社區本年度課程重點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及申請、閒置空間經營管理。

4.七美中和社區

(1)辦理體驗活動：

本計畫將輔導七美中和社區以二日遊體驗行程為主規劃方向。七美鄉中和社區及其他具有潛力之農漁村社區絕大多數問題為有產業發展潛力但無經營人員，本府將於計畫內輔導農漁會、協會、學術單位等團體協助當地規劃遊程推廣辦理，進而落實產業自主發展。

(2)配合本計畫進行主題式行銷：

由本府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整合性主題行銷，提高社區休閒農業知名度，增加遊客到訪數。

(3)配合本年度計畫進行休閒農業人員教育訓練：

該社區本年度課程重點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及申請、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社區在地休閒農業資源開發。

5.休閒農業活動推廣：

(1)本年度將以『澎湖農漁村體驗行』，來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與往年最大不同點在於，以往菊島海鮮節活動以鄉村美食為主要推廣目的，為能有效吸引遊客體驗鄉村生活，菊島海鮮節的主架構在97年度以農漁村深度體驗活動為主要規劃標的，而98年度再強化菜園社區及二崁社區活動完整性及可看性，99年度則重點在協助菜園社區結合濕地生態發展生態旅遊及歧頭社區風味餐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的建置推廣，並輔導農漁會等農民團體利用其特色農漁業資源協助發展深度體驗活動。並協助設計出一系列體驗活動，讓遊客除了品嚐本縣農漁村特色料理外，亦可體驗當地農漁民傳統鄉村生活。

(2)本年度除在8月至9月擴大辦理外，亦一併在本縣旅遊季節輔導菜園社區等主要示範區域，依本計畫輔導規劃套裝遊程成果辦理在地農漁村深度旅遊，並結合主要入口網站、旅遊業者及民宿產業等相互合作共同推廣辦理，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參與本計畫所輔導套裝遊程成果，再結合本府所委託單位進行績效評估，做為日後改進參考依據。

(3)『2010澎湖農漁村體驗行』活動預計實施方法及步驟：

A.本年度活動執行時間預定為99年8月至9月，為期60天以上的時間，必要時計畫分兩期辦理，分別於年初與年末入秋之際辦理以提升活動知名度與參與度。

B.本年度活動宣傳將由本府委由專業單位統一辦理，活動宣傳期預計將在6-7月份開始集中露出，主要行銷推廣項目為：

(A)輔導接受本計畫培訓之農漁民參與4條農村深度套裝遊程推廣。

(B)輔導菜園、歧頭重點農漁村社區進行社區風味餐推廣。

(C)將本縣相關休閒農業資源『如：在地農漁產品產地、百大精品、澎湖優鮮水產品』，配合本計畫活動與宣導傳進行行銷推廣，藉此增加本縣休閒農業的曝光度與成效。

C.整體活動預算將控制在新台幣500萬元以內（含行銷經費及補助經費等），本計畫共計編列相關計畫約計210萬元（宣導廣告費60萬(含縣府配合款10萬元)、獎補助費165萬元）、其餘經費由本府自行籌措及爭取辦理。

D.主要補助單位為本年度所輔導單位為主，如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及菜園社區等，每個單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其實際補助經費依本局所邀集專家學者所成立之審查會審查結果及各單位實際需求訂定之。

E.為能扶植並鼓勵社區農漁民投入休閒農業推動，補助經費主要用於按日按件計資臨時人員酬金及生產資材為主，藉此提升各社區農漁民參與及自主經營意願，其各輔導點大致預算分配如後：馬公菜園45萬元、白沙歧頭40萬元、西嶼二崁30萬元、七美中和50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以本府所辦理之審查會決定之)。

F.本年度活動依其分類大致可分為：

(A)由於本縣現階段旅遊模式，遊客通常無法在單一社區停留超過1日以上，故本年度將輔導社區(菜園、歧頭及二崁社區)以精緻化半日遊為主，一日遊體驗行程為輔來推動社區體驗活動，其能讓遊客應能感受到農漁村的風味。並以整合各社區各點產業為主要發展休閒體驗活動，並將其串連為線的推動，未來將再配合本計畫輔導成果，結合2-3個農村社區串聯為面，發展為3天2夜的農村生活體驗。

(B)七美中和社區以二日遊體驗行程為主。七美鄉中和社區及其他具有潛力之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農漁村社區絕大多數問題為有產業發展潛力但無經營人員，本府將於計畫內輔導農漁會、協會、學術單位等團體協助當地規劃遊程推廣辦理，進而落實產業自主發展。

G. 本計畫各年度所輔導休閒農業套裝遊程，均做為各社區休閒農業活動推廣時改進的參考依據。藉此提升遊客滿意度。

6. 提升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會休閒農業推廣素質及能力(休閒農業推動工作小組)：

A. 本府將委託專業單位成立澎湖休閒農業推動工作小組，本年度以休閒農業在地推廣、產業諮詢、產業輔導、各社區休閒農業教育訓練、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講習及宣導等工作為主要工作項目，並配合本府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推動產業發展。

B. 98年度休閒農業推動工作小組除完成菜園及山水休閒農業人力調查外，亦於體驗活動辦理期間進行實地訪查(8次)，提出各輔導點活動改進意見供參，本年度將再深入本計畫主要輔導點針對各點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講授、並協助各輔導點提升服務品質，以加深各單位自主經營能力。

C. 99年度休閒農業推動工作小組將在委託案確立後，將在二星期內成立，進入本計畫重點輔導社區訪視，視各社區實際需求安排教育訓育及進行產業諮詢輔導(全年至少8次)。

D. 99年度休閒農業推動工作小組定期每2個月召開座談會，彙整本縣各休閒農業問題並協助提出解決方案。

E. 協助本府輔導本縣有意願業者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7. 本計畫結案所交付相關影音資料，將由本局取得播放授權書，提供農委會(休閒農業服務網、農業易遊網、農業虛擬博物館等)，播放宣導應用。

8. 本計畫預定在計畫核定後2星期內，邀集本縣農、漁會及重點輔導農漁村社區，召開計畫執行會議，確認各項重要工作項目分工及本計畫管考機制。

9.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依限辦理執行進度季報、計畫結束報告之填報。由工程主辦機關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工程進度，並落實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10. 有關本計畫所編在41-00補助-經常門之經費，本府農漁局將依農委會規定，本明確合理公開之作業原則辦理外，並將確實落實計畫內容備註一所敘『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輔導辦理特色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補助標準』，辦理補助程序、審查、撥款及考核等相關機制。

(五) 重要工作項目：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8年1月 至101年 12月	至98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輔導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式	4	1	1	1,661	0	澎湖縣	
進行本縣休閒農業主題式整體行銷	式	3	0	1	700	100	澎湖縣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	式	4	1	1	200	170	澎湖縣	
提升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會休閒農業推動素質及能力(休閒農業工作小組)	式	4	1	1	350	0	澎湖縣	
菜園社區餐飲設備建置	式	1	0	1	350	0	澎湖縣	
菜園及二坎社區環境活化工作	式	1	0	1	550	0	菜園社區及二坎社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進 定 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1.計畫研提	1.預定於4月中旬邀集各活動單位進行計畫研提說明及輔導1.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2.預定5月中旬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活動補助審查會議3.活動輔位計畫進度考核4.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驗收	1.本年度將於計畫核定後，儘速邀集活動執行單位進行工作分配，以利本年度計畫執行2.於每月針對受補助單位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考核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進行本縣休閒農業	10	工作 量	計畫研提	行銷規劃及	休閒農業行	休閒農業行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主題式整體行銷		或內容		各式行銷活動資訊收集	銷露出	銷露出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提升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會休閒農業推動素質及能力(休閒農業工作小組)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1. 預定4月下旬完成發包作業 2. 預定5月中旬完成課程編排 3. 協助本縣辦理休閒農業推廣及產業諮詢	1. 教育訓練 2. 休閒農業推廣及產業諮詢 3. 協助本縣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輔導	1. 協助本縣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輔導 2. 教育訓練 3. 休閒農業推廣及產業諮詢 4. 結案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菜園社區餐飲設備建置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預計4月上旬完成發包作業	試營運	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75	100	100	
菜園及二崁社區環境活化工作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先期規劃	1. 備料及整地 2. 工程施做	3. 工作施做	4. 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2.5	7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先期人力培訓及課程規劃		1. 邀集各活動單位進行計畫研提說明及輔導 2. 重要工作分配 3. 各項委辦事項發包	1. 體驗活動辦理 2. 產業輔導及培訓	1. 歧頭社區資源調查完成結案 2. 產案輔導及培訓 3. 成果發表 4. 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本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加就業機會	人	20	15	20	20
吸引休閒農業遊客數	人次	70,000	75,000	80,000	90,000
創造休閒農業產值	千元	60,000	70,000	75,000	85,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 (1)活絡本縣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
- (2)結合本縣農漁村特色文化，發展特色休閒產業並輔導社區自主經營管理。
- (3)有效及合理利用本縣農漁村環境、生態、文化及人力資源。
- (4)促進農漁村青年人口回流。
- (5)建構新農業價值觀及行為模式。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911	900	3,811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農發-5.1-輔-0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4	0	64	0	0	64
13-00	加班值班費	64	0	64	0	0	64
20-00	業務費	1,347	0	1,347	270	0	1,61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22-00	委託勞務費	350	0	350	0	0	3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0	297	30	0	327
24-00	宣導廣告費	500	0	500	100	0	600
26-10	雜支	50	0	50	100	0	150
27-20	資訊服務費	0	0	0	40	0	40
28-10	國內旅費	130	0	130	0	0	130
40-00	獎補助費	1,500	900	2,400	0	0	2,4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0	0	1,500	0	0	1,5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900	900	0	0	900
	合計	2,911	900	3,811	270	0	4,081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811	3,811
	合計	3,811	3,811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64
	21-10	租金	20
	22-00	委託勞務費	3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24-00	宣導廣告費	500
	26-10	雜支	50
	27-20	資訊服務費	0
	28-10	國內旅費	130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0
	42-00	補助-資本門	900
		合計	3,811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4	0	64	0	0	64	
13-00	加班值班費	64	0	64	0	0	64	計畫執行人員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執行單位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金額支給)
20-00	業務費	1,347	0	1,347	270	0	1,61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計畫執行用影印機租金2萬元(1年期)
22-00	委託勞務費	350	0	350	0	0	350	委託專業單位執行強化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功能計畫委託案，35萬元。 (1)辦理教育訓練60小時*1600元=9萬6000元及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地訪視輔導52次*2000元=10萬4000元，合計20萬元(相關課程規劃需於投標時提出) (2)定期辦理座談會4次5萬元(每場次座談會參與學員至少達25人以上) (3)計畫執行雜支4萬元及專家學者出差旅費6萬元(台澎地區差旅費1500元/日*40天次)，合計10萬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0	297	3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30)	0	327	1.僱用臨時人員(專科學歷)協助休閒農業輔導及文書處理等工作1人*885元*264天次=23萬3,640元，勞健保費2萬9,000元，臨時人員退休儲金23萬3,640元*6%=1萬4,018元(本項預算科目依勞基法規定額度提撥，並納入勞保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合計27萬6,658元。 2.本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3.辦理休閒農業活動、勞務委託案及相關業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師費10人次*2000元=2萬元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24-00	宣導廣告費	500	0	500	10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00)	0	600	1. 製作各配合農漁村活動看板至少5個以上，20萬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10萬元) 2. 廣播及電視行銷至少10次以上及行銷記者會乙場次，40萬元
26-10	雜支	50	0	50	10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00)	0	150	1. 計畫執行文具紙張、郵電、會議便當、茶水費、活動保險等相關辦公用雜支10萬元(含縣政府配合款5萬元)。 2. 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宣導所需宣傳摺頁及宣導品所需雜支5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27-20	資訊服務費	0	0	0	4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40)	0	40	桌上型電腦主機維護費4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28-10	國內旅費	130	0	130	0	0	130	計畫執行人員赴台、縣內出差旅費及教育訓練等差旅費用(赴台出差旅費1500元/日*60人次=9萬元，澎湖本島差旅費250元/日*160人次=4萬元)13萬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900	2,400	0	0	2,4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0	0	1,500	0	0	1,500	補助及輔導澎湖縣農會(協助本計畫輔導農漁村社區執行體驗活動)、澎湖區漁會(協助本計畫輔導農漁村社區執行體驗活動)、協會(執行體驗活動)、學術單位(協助發掘社區休閒農業資源)等配合辦理休閒農業體驗系列活動(相關補助金額核定，依本局訂定對下級機關及團體補助辦法及農委會之『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與補助標準作業手冊』，召開審查會，依其計畫可行性及需求核定其補助金額)150萬元。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42-00	補助-資本門	0	900	900	0	0	900	1. 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建置餐飲設備乙式35萬元 (1)購置舊漁船或貨櫃屋9萬元。 (2)裝修費7萬5,000元。 (3)爐具、作業台等6萬元。 (4)冷藏設備7萬元。 (5)防火及水電裝設5萬5,000元。 2. 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利用當地蚵殼廢材建置裝置藝術乙座及社區美化工作40萬元 3. 補助二坎協進會進行展館再利用工程15萬元
合計		2,911	900	3,811	270	0	4,081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3,811	
2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70	
計畫總經費		4,081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經費
澎湖縣	3,811
總計	3,811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附表三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使用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三、單位內人員數：45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45	業務執行用
筆記型個人電腦	8	業務執行用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10	業務執行用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瞄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數位相機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附表八

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	運用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農委會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2010澎湖農漁村體驗行	電子及平面媒體	電視及平面媒體採購及活動記者會一場次	99年6-7月	500,000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製作各配合農漁村活動看板至少5個。 2.廣播及電視行銷至少10次及辦理行銷記者會乙場次。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備註

一、41-00『補助-經常門』

(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特色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各主辦活動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

(二)補助原則：

以配合本縣政策推展農漁村休閒產業及促進農漁村多元化發展，並吸引旅遊人口深入農漁村進行體驗及帶動農漁產品銷售量等相關活動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

1.『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經費補助標準與原則』，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農漁會視實際情形另訂之)。包含各項租金、材料費、雜支、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及講師費、文具紙張等相關活動費用(不得編列紀念品及工作服)。

2.各單位申請相關活動經費補助，以辦理產業永續經營與休閒產業體驗活動為主。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4.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

1.由各主辦活動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函報本局各項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企劃案，並以活動概算書所需金額函報本局憑辦審查經費。

2.本局擇日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經費額度辦理補助及活動流程修訂。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各提案單位計畫書經奉核同意後，由本局函請各主辦活動單位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檢送請款領據等報本局辦理撥款。

2.參考『中央對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依上級補助機關核定計畫辦理。

4.受補助(捐)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5.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6.各主辦活動單位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活動成果報告1份本局留存。

(六)督導及考核：

1.由本局委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活動考核，以做為往後改善依據，各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本局委託單位進行考核。

2.依上級補助機關核定計畫辦理。

3.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事宜，除應繳回該部份補(捐)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至5年。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核定本

二、由於往年所推動的「澎湖菊島海鮮節」名稱容易造成遊客認為該活動僅係一鼓勵各界到澎湖吃海鮮的一項活動，而本計畫所輔導推動的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已發展為體驗在地生活、文化及傳統美食為主要方向，故進行活動名稱修訂為「2010澎湖農漁村體驗行」，以符計畫導向。



DD2010040916254241390
099/04/09 16:25:4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五、案由：為辦理本縣路外停車場及青灣仙人掌公園環境維護清潔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3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工務類）

說明：本縣經多年投資開闢公園已達 100 處，除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外，對本縣市容景觀之改善助益甚大。惟因屬開放空間需經常維護管理方不致造成髒亂，故本（99）年度需僱工辦理環境整理及植栽修剪等工作。所需經費估列如下：

（一）工資（824元/天*22天*50人*6個月）=543萬8,400元。

（二）勞退金：1,098元/月*50人*6個月=32萬9,400元。

（三）勞、健保費：1,948元/月*50人*6個月=58萬4,400元。

（四）機械用油費：20萬元。

（五）一般事務費用：14萬7,800元。

以上合計所需經費新台幣670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六、案由：為繼續辦理澎湖縣公園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工 5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67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旅遊類）

說明：

一、文本縣轄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據點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理，並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短期臨時工，

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二、以上所需僱用短期臨時工之經費為新台幣665萬元整，各項經費分析如下：

(一) 工資(824元/天*22天*50人*6個月)=5,438,400元。

(二) 勞退金：1,098元/月*50人*6個月=329,400元。

(三) 勞、健保費：1,832元/月*50人*6個月=549,600元。

(四) 雜項及消耗品費用(綠化植栽、雜草清除等相關開支) 332,600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七、案由：為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工50人，工作期限6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665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說明：

一、本縣路外停車場本府管理計15處，青灣仙人掌公園用地18公頃，為維護該區域環境美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本年度擬僱用人力辦理環境維護整理工作。所需經費：

(一) 工資(824元/天*22天*30人*6個月)=3,263,040元。

(二) 勞退金：1,098元/月*30人*6個月=197,640元。

(三) 勞、健保費：1,832元/月*30人*6個月=329,760元。

(四) 機械用油費用：60,000元。

(五) 消耗品費用：149,560元。

以上合計需400萬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40 人所需經費」新台幣 560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本案係為因應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促進觀光產業之加速發展。

二、經費計算：

(一) 工資 (824 元/天*22 天*40 人*6 個月) =4,350,720 元整。

(二) 勞退金：1,098 元/月*40 人*6 個月=263,520 元整。

(三) 勞、健保費：1,825 元/月*40 人*6 個月=438,000 元整。

(四) 機械用油費用：200,000 元整。

(五) 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00,000 元整。

(六) 消耗品費用：147,760 元整。

以上合計需新台幣 560 萬元整。

三、本案所需經費，請 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卅九、案由：為辦理轄區內林地林相景觀維護整理工作，擬僱用臨時短工 50 人，期間 6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 (以下同) 7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農漁類)

說明：

一、本縣轄區內林地因缺乏整理，顯得雜亂無章，為維護環境景觀，

擴大觀光旅遊市場之利基，促進觀光產業之加速發展，本年度需僱工辦理維護工作。

二、經費計算：

(一) 工資 (824元/天*22天*50人*6個月) =5,438,400元整。

(二) 勞退金：1,098元/月*50人*6個月=329,400元整。

(三) 勞、健保費：1,852元/月*50人*6個月=555,600元整。

(四) 機械用油費用：250,000元整。

(五) 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50,000元整。

(六) 消耗品費用：176,600元整。

以上合計需700萬元整。

三、本案所需經費，請 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4月26日體委設字第099000898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案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予補助5,000萬元整，(99年2,000萬元及100年3,000萬元整)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三、為順遂計畫之推行，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5,000萬元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俊呈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 8772-8705

電子信箱：b055@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90008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Y0D006015-01.doc)

主旨：所報「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分年補助新臺幣5,000萬元整(99年2,000萬、100年3,000萬)，請於文到2週內將預定進度表(如附件)填復本會，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3月12日及16日召開99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8年10月29日府工土字第0980702038號函及99年1月20日府教體字第0990002943號函。
- 二、本案應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並請檢討木棧道、木平台經費與規模、護欄施設地點及與車道間須設置安全隔離設施；本案並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另為加速執行成效與發揮效益，文到3個月內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請於標案完成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合約書等資料報會申請核撥第1期補助款(核定補助款30%)；工程進度達50%時，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等相關資料(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申請核撥第2期補助款(核定補助款40%)；並於完工時依實際執行數檢送竣(完)工報告及監造數量計算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撥剩餘款項。

- 四、洽領補助款時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及影附合約書重要條文(包含工程名稱頁、總價金頁、工期頁、付款條件頁、雙方用印頁、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等內容)；領款收據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另估驗或驗收完成後，請儘速檢送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需有主計單位核章)、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五、本案若涉有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費用亦須檢附憑證影本洽領。
- 六、本案99年度補助部分務請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款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如有執行效率欠佳者，本會將做為下年度核補之重要參考。
- 七、由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各項公共建設應有適當比例經費(原則不低於預算10%；包含6%綠色能源)採用綠色內涵項目，故請配合政策共同推動。
- 八、本案係由本會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上請載明本會會徽與機關全銜，並建議於解說導覽牌誌上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 九、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另本案由本會補助辦理，係屬四年五千億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相關招標公告，務必詳實填寫；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務請將經費來源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9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十、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第二期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研究案－建立澎湖城市色彩系統－以桶盤及虎井為例」經費新台幣 222 萬 2,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5月20日文參字第0993009734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整，縣配合款計新台幣22萬2,000元整，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222萬2,000元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劉一儒

電話：(02)33436376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9993@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93009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委員審查意見表乙份(099D2010009.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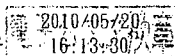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第二期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研究案」補助乙案，經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之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200萬元（經常門），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據以進行規劃研究案，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二、請於99年5月30日之前，檢送99年度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收據至本會，憑撥規劃研究案第一期款新台幣14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之70%，經常門）。
- 三、其餘事項請逕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三處



第二期「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規劃研究案提案審查會議
正取及備取單位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
1	嘉義縣政府 (正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明確，計畫完整，建議提出核心精神使計畫更具特色。 2. 黃金軸帶概念有潛力，建議加強山、海、平原三者間關係論述。 3. 因計畫範圍幅員廣大，應考慮調查方法、步驟及人力資源是否充足，宜再加強資源分派。 4. 當地歷史脈絡與氣候景觀如何結合宜再加強。 5. 建議加強色彩藝術專家學者之參與。 6. 未來執行方式內容可再明確。 7. 本案如按計畫施行成果可期，惟需聚焦於特定區域。
2	澎湖縣政府 (正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保存傳統、呈現風土之美，地域環境色彩明確、議題清晰、可行性高。 2. 建議與縣政府建立規範或自治條例並成為觀光焦點，兩個示範點之經驗宜推廣到全縣各點。 3. 建議加強整體規劃及運用面論述，提升社區共識，形成自治條例。 4. 全縣之普查亦非常重要，建議結合觀光局再挹注經費。 5. 人為構造色和自然的比例應再加強論述，並宜結合地理環境特色，增加未來願景與確切執行方法。
3	台東縣政府 (備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色彩景觀原味有潛力，「山海鐵馬道」是不錯的概念，主題及示範點明確，但非最佳方案，且內容缺乏詳細說明。 2. 自然色彩與人文色彩之調查方法仍未明確，不應只是電腦分析。 3. 色彩調查宜再加大大自然色彩，建議與觀光局合作。 4. 如何運用在公共建設上須明確，運用面論述不足。 5. 建議應注意原色比例關係並提出具體示範行動。 6. 研究範圍過大無法聚焦，宜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以便凸顯本地色彩系統。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商業會辦理參加「第 10 屆遼寧台灣週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以利活動進行案。(建設類)

說明：補助計畫係由澎湖縣商業會預定辦理三場澎湖觀光推介會及參訪大陸風電廠，並邀請廠商來澎投資帶動綠能發展及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澎湖縣商業會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

辦理「遼寧省風電廠觀摩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舉辦觀光推介會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及招商引資活動」實施計劃

壹、辦理目的：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綠能環境之發展及觀摩廈門市基礎建設暨招商引資，以為本會推動會務之參考。

貳、主辦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參、辦理地點：擬以七日六夜【參訪遼寧省大連市·營口風電廠觀摩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舉辦觀光推介會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及招商引資活動】

肆、參加對象：本會各理監事及總幹事（約 22 人）
含邀請目的事業政府機關專家學者 3 人
共計約 25 人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商業會

陸、承辦單位：澎湖縣商業會

柒、經費來源：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

捌、效 益：一、參觀風電廠並邀請對岸商人來澎投資風力發電或潮汐發電以帶動澎湖減碳及綠能發展。
二、參觀拜訪廈門市商業總會了解廈門市基礎建設以為澎湖日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帶來無限參考價值。
三、舉辦三場觀光推介會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吸引大陸觀光客蒞澎觀光。

澎湖縣商業會辦理「遼寧省風電廠觀摩及廈門市基礎
建設參觀暨舉辦觀光推介會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及
招商引資活動」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元)	說 明
機 票 款 (國 內)	2,000	馬公-高雄來回機票 (七折票)
機 票 款 (國 際)	18,000	高雄-香港-大連-廈門-香港-高雄
住 宿	6,000	6 晚五星級酒店
餐 費	3,000	6 中餐 (200 元) 6 晚餐 (300 元)
車 資 及 門 票	2,000	6 日遊覽車及接送機
雜 費	1,000	場地費、保險費、紀念品及行程小費
其 他	0	台胞證、護照簽證自理
合 計	32,000	

預定參加人數本會理監事及總幹事約 22 人、
另含邀請目的事業政府機關專家學者 3 人
共參加人員約 25 人
總金額約為 800,000 元，擬請縣府全額補助
本計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上網最有利標方式進行

第九屆遼寧台灣週澎湖縣商業會參訪團行程表

6/24 第一天 馬公 / 高雄 / 香港 / 大連 / 丹東報到

立榮航空 1030 中華航空 CI6251245/1415 CA106 1725/2100

集合於馬公機場搭乘班機前往高雄。

宿：丹東假日酒店

宿：丹東皇冠假日酒店

6/25 第二天 丹東

第九屆遼寧台灣週—開幕式、參觀遊覽、觀看朝鮮藝術家專場文藝演出、
推介交流聯誼宴會

宿：丹東皇冠假日酒店

6/26 第三天 丹東

丹東新區暨丹東臨港產業園區投資說明會、澎湖觀光推介會、參觀丹東風
電廠、歡送宴會。

宿：丹東皇冠假日酒店

6/27 第四天 丹東 / 千山風景區 (含電瓶車) / 玉石王 / 鞍山

鞍山市拜會暨舉行澎湖產業推介說明會。

宿：鞍山

6/28 第五天 鞍山 / 大連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環境說明會、參觀營口港和與港務局座談交流
會、參觀營口風電廠、墩臺山觀景台。

宿：大連

6/29 第六天 大連 / 廈門

宿：廈門

拜會廈門市商業總會舉行澎湖產業行銷暨招商引資觀光推介說明會

6/30 第七天 廈門 / 金門 / 高雄 / 馬公

船 0930/1030 + GE2062 1315/1415 + GE222 1550/162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款新台幣2,788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本案98學年度離島地區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交通費保留款新台幣815萬5,000元整，因適用法源產生疑義，致尚未核發，另99年度離島地區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交通費預算新台幣1,750萬元整，因原預算用途不同，將予以凍結，合計凍結金額新台幣2,565萬5,000元整。
- 二、本次墊付金額包含98年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新台幣919萬元整、98學年度第2學期暨99學年度第1學期預估經費1,869萬元整，合計墊付金額新台幣2,788萬元整。
- 三、檢附「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乙份。

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教育水準，減輕離島地區必須遠赴馬公本島就讀之學子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致有必要至馬公本島接受高級中等教育之學生，其就學相關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人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本縣未設高中、職學校之二、三級離島，均得提出申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以後戶籍曾遷出者，喪失申請資格。
 - （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未設高中職之二、三級離島，必須升學接受高級中等教育之學生，其戶籍未曾遷出者，均得提出申請（若因特殊因素，學生戶籍必須遷至本縣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者亦得提出申請）。
 - （三）爾後出生之學童，必須於出生戶籍登記時，即隨同父或同母或監護人（無父母者）同時設籍於本縣二、三級未設高中、職之離島，且該戶籍必須是原始設籍，而中途未曾遷出該離島者，方得申請。
 - （四）就讀夜間補校或具有工作收入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同一年級補助二次就學費用為限，復學或重讀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時間：
 - （一）合於補助資格學生均得於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上學期九月底前、下學期三月底前，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
 - （二）申請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家長印章及家長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

五、就學費用補助額度：

- (一) 二級離島：設籍於桶盤、虎井、員貝、吉貝、鳥嶼、大倉、望安、將軍、七美等離島之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六萬元整。
- (二) 三級離島：設籍於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離島之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三萬五千元整，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七萬元整。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每學期申請時間結束後，由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員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 (二) 符合就學費用補助資格者，由本府教育局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補助費請撥事宜。
- (三) 不符就學費用補助資格者，由本府教育局函復申請人。

七、經費請撥程序：

由本府教育局彙整符合就學費用補助資格之申請人相關文件後，移請主計室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逕付申請人帳戶。

八、督導及考核：

督導考核人員由本府教育局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相關單位人員參與。

九、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縣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辦法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朱秀吉 君 光正遊覽公司

案 由：請求本會督促澎湖縣政府要求望安鄉公所付清「98 年望安東吉村啟明宮廟會活動租用光正六號客船」款項案。

決 議：

(1) 建請望安鄉公所體恤民情，協助業者圓滿處理。

(2) 本案查明若為不可歸責乙方（光正遊覽公司），建請望安鄉公所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辦理。

二、請願人：洪榮斌 君 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案 由：請求本會協助爭取補助每部計程車油料費，以減輕本縣計程車駕駛員生計壓力案。

決 議：請縣府體恤業者受大環境改變影響，及公車免費政策衝擊下，依請求察情卓辦，惠予補助，以減輕業者生計壓力。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社政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葉明縣 宋國進

案 由：請縣府編列預算 20 萬元，協助遲緩兒童母親組團赴台參訪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相關設施，俾利加強照護，減輕家屬壓力負擔案。

說 明：

(一) 本縣五鄉一市遲緩兒童經向縣府通報有案者，從91年起至今通報人

數約400人，其身心照護及學習成長，家長缺乏日常管道見習，增長該照護資訊，造成家庭痛苦指數高居不下。

- (二) 查台灣各縣市設有較先進專業之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設施，建請縣府為本縣之遲緩兒童盡分心力，協助遲緩兒童家長組團前往觀摩學習，以建立正確照護技能。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二、種 類：社政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成萬貫 李添進

案 由：建請縣府訂定 5 歲以下幼兒津貼要點，據以實施，以減輕縣民教育負擔，落實福利政策案。

說 明：

- (一) 國人生育率直直落，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情形嚴重，為鼓勵生育，以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並慰問婦女懷胎辛勞，縣府刻草擬規劃「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5萬元、第2胎3萬元、第3胎5萬元、第4胎10萬元），用意甚佳；惟後續育教負擔仍要正視，應擬訂幼兒津貼補助，以竟完善配套措施。
- (二) 本縣1年的新生兒比率只有1.1，比全國標準還低所以對於幼兒津貼，建請比照台北市計畫針對年收入165.4萬元以下的家庭，補助5歲以下幼兒每月2500元津貼，以鼓勵年輕夫妻生育，減少中低收入家庭負擔，亦實質強化社會福利措施。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三、種 類：建設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成萬貫 李添進

案 由：建國市場重建為綜合商業大樓，以帶動周邊繁榮、風華再現，促進觀光發展及地方經濟效益案。

說 明：

- (一) 早期建國市場重建已有初步規劃，預計地下兩樓興建成停車場，其他樓層設置購物中心、大賣場、24小時地方美食小吃集中場，另有樓層展示名產與設置活動中心，頂樓可以出租給民間經營。透過這樣的規劃設計不僅具經濟效益，還能帶動周邊繁榮亦有利於觀光發展，這才是符合大眾共同期望與需求的重大建設。
- (二) 重建案在前縣長賴峰偉任內爭取1億5千萬元交市公所執行，可惜多次發包流標，也經過全面檢討，惟囿於經費不足，無廠商願意承攬，計畫因而廢止。目前建國市場原址僅能當成停車場使用，土地資源形成浪費，影響周邊發展。
- (三) 綜上，建請縣府應展現魄力與決心，積極爭取籌措經費重建，落實執行，以推動經濟繁榮。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歐中慨

案 由：請縣府在潭邊村自行車道設置照明設備，以維民眾安全案。

說 明：潭邊村內目前有 1 條 PC 道路，縣府已規劃納入自行車道系統，尤其在盡頭處毗臨海岸海景優美，吸引不少民眾前往觀景休憩，惟目前並未設置路燈，民眾通行甚感不便，請縣府予以改善。

辦 法：請縣府參採辦理。

決 議：通過。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李添進

案 由：請縣府拓寬北寮村聯外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 明：北寮村原對外之既成道路因涉及私人土地已被阻斷，無法通行，經縣府協助由北寮漁港往南寮方向新鋪設 1 條 3 公尺之聯外道路，雖已可供通行使用，惟寬度嫌有不足，常有會車之驚險狀況，請縣府顧及民眾安全，加予全線加寬 3 公尺。

辦 法：請縣府參採辦理。

決 議：通過。

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胡松榮 楊曜

案 由：請縣府賡續完成紅羅村聯外沿海道路，以利通行案。

說 明：紅羅村通往澎 13 號鄉道的道路，原濱臨海邊長期受海浪侵蝕，有截斷之虞，前經縣府以拋石堤方式改善前半段，效果良好，惟後半段並未施作，邇來逐漸被侵蝕，請縣府儘速延建，以保護該道路。

辦 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通過。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成萬貫 李添進

案 由：建請本縣五鄉一市全面改裝 LED 路燈，以達節能環保、高效安全及美化城市景觀案。

說明：

- (一) 路燈是城市照明的重要組成部分，傳統的路燈整體上光效低的缺點造成了能源的巨大浪費。而LED路燈的光源採用低壓直流供電，具有高效、安全、節能、環保、壽命長、回應速度快、顏色指數高等獨特優點，其綠色照明新概念已經越被廣泛的應用，而逐漸成為城市道路照明設施的首選。
- (二) 本縣目前僅馬公部分地區道路裝有LED路燈，尚未完全設置，縣府應積極全面推廣至五鄉一市，以避免資源浪費，延續環保節能的效果，並樹立城市景觀美化之意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蘇文佐 歐陽洲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鼎灣新段開闢一條產業道路，以利排水、人車通行及復耕案。

說明：鼎灣村民及沙港村民反映在鼎灣監獄西側，地號鼎灣新段 177 號，原為農民耕作時牛車通行道，產權為國有交通用地，現雜草、銀合歡叢生，無法通行。南北兩側土地屬於沙港南段及鼎灣新段，鄉民為配合政令「農地復耕」結合觀光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但若於無法通行，故建請縣府開闢一條產業道路約 200 公尺，以利排水，人車通行及農地復耕。(如附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 類：文化

提案人：黃春燕

連署人：成萬貫 李添進

案 由：建請縣府將生活博物館參訪納入國中小戶外教學課程，以實地觀摩、活潑教材，讓學生熟悉澎湖常民生活歷史及文化發展，深植學習效果案。

說 明：

- (一) 澎湖生活博物館主要以當地居民生活歷史及文化發展為核心，及其他像是海洋生態、農漁產業、宗教信仰、歲時節慶、民俗生活、聚落、工藝、詩詞文學等各個層面，藉由博物館的立體展示，呈現澎湖的歷史縱深與常民生活型態。
- (二) 室內與戶外教學交互靈活運用是現行推展的教育政策，為各校所採行，學用合一更能強化教學效果，達到預期目標。排定國中小戶外教學課程參訪生活博物館，讓學生自小了解家鄉的生活歷史與文化背景，藉以窺探薪傳風貌、都廣見聞，並緬懷先民奮鬥的艱毅歷程，勤免的自惕，養成人本精神的品德教育。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複謄字第001982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3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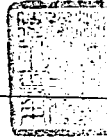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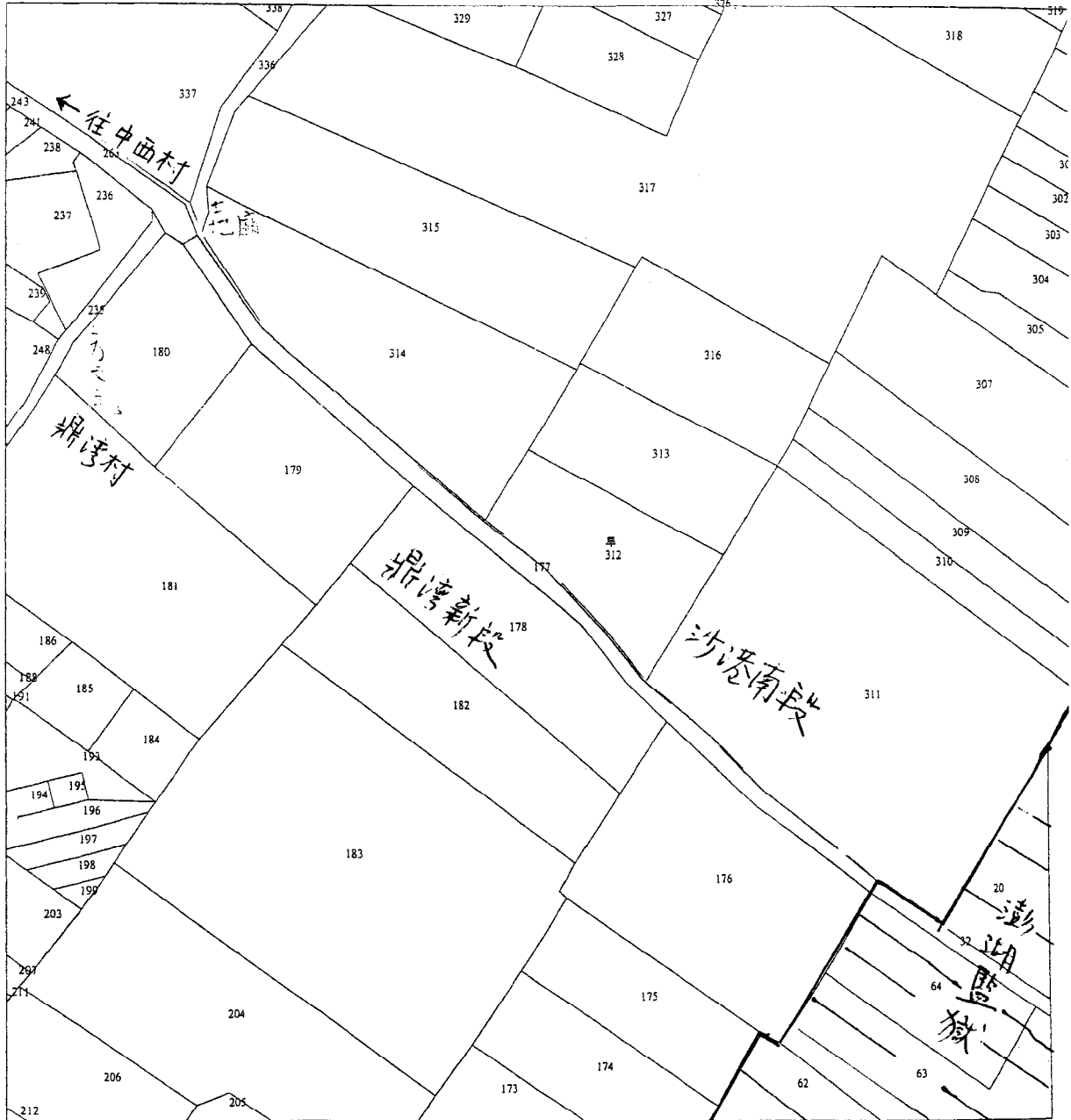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宋品禎

核發



比例尺：1/1200

(註：原圖比例尺1/500)

(第八案附圖)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工務部門

葉議員竹林：

民政局的業務跟我們百姓第一類的接觸，從我們戶政單位的表現來講，很值得我們肯定和嘉許。

局長，有沒簽公文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5 萬元？

呂局長正黨：

有。

葉議員竹林：

你知不知道動用這筆 5 萬元的用意是什麼？

呂局長正黨：

有一件被告的案子，僱請律師費。

葉議員竹林：

在什麼狀況之下我們才必須要支用第二預備金，動用第二預備金要於法有據，重大事故或不可預知的事情才可以緊急使用。

呂局長正黨：

這是突發事件，我們簽請有關單位許可。

葉議員竹林：

這件事情對你們來說是很無奈也很委屈，但是在在都是民脂民膏，雖然是 5 萬元，但千不該萬不該由縣府一級主管叫百姓告縣政府、告縣長，百姓有困難你們要詳細來研究相關法令做好服務工作，那有這麼輕率，你們也很無奈，池魚之殃，這件事情一定要有清楚的交待，這就是縣政府辦事效率一直讓百姓所詬病，草率，要提供好的服務來替百姓解決問題，叫百姓告縣政府，這件事情我在總質詢時會提出讓大家來好好檢討，不尋求解決的方法，我想百姓所受的傷害非常的大，相對比較戶政單位服務親切、熱情，讓我們比較起來是天地之差，希望局長把這件事來龍始末提供給本席，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不要像教育局 3 個月了完全沒下落，會後請將資料儘速送給本席。

工務局長，翻遍你的業務報告，你的口頭報告我也仔細聆聽，我一直注意區域排水的問題，易淹水地區，我也反應好幾年了，你心理上要有一番自我建設，不能怕人家講，需要到哪裡，你就做到哪裡，我一再反應在重光里威靈殿前面由五福路和文光路交會的地方到廟前大排的地方，如果下雨西衛、火燒坪、紅木埕所有的水全部灌到那裡，車子要通行也非常不方便，但是一直沒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志：

回答葉議員關心排水的問題，在我的補充報告中有講到區排和中小排整治計畫，縣府編列 1,550 萬元要來配合整治，葉議員這個意見，我已經交待承辦

單位在今年我們在做這 1,550 萬整治計畫裡面把他納進去，現在正在審議中，只是目前沒有正式動工，所以看不出來。另外就整個西衛和包含重光里大區域治理計畫，葉議員應該了解我們現在是做整體規劃，規畫報告也快要定稿了，將來我們會根據規劃報告向水利署爭取易淹水整治計畫的經費。

葉議員竹林：

我不管你講怎樣再怎樣的解釋，我只要看到成果，你知道在五福路「山尾腳頂」那個地方地勢突然高起整個延伸到西衛，就變成中間低，頭尾是隆起，那裡常積水，在施工的時候希望能切到水平，讓水能流至排水溝，不要一下雨，雨水就積在路面，來往人車行的安全受到莫大的威脅。在文光路和西衛到廟前這段路面要加寬加深，你們辦工程的應該很清楚，溝尾的地方要寬要深，所有的水一直流到那裡才有辦法排泄，我剛才翻業務報告看到有做了很多地方，西溪、紅羅、外垵、南港每個地方都做了，在自己住的地方你不好意思，不過不好意思是一回事，我還是要向你強烈要求，如果今年沒有做好，工務局相關業務我會仔細監督，怎麼可以老是都做到別的地方，這個地方就放任不管，別的小孩都要照顧他長大，自己的小孩就嗷嗷待哺，這部分希望局長多注意。

在觀音亭整個防波堤上做的造景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一個工程在做要有持續性、延續性，竟然做起超過 3 分之 1，讓老百姓覺得這麼好看海景的地方，竟然做的全部都遮蓋掉了，設計是怎麼設計的？是你們自己設計的還是委託外包廠商設計的？

陳局長清志：

整個觀音亭海堤上面的一些設施，其實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只是自己講，美其名叫做「自行車道」，其實那時候不是自行車道的設計，只不過是一個海堤步道整建一個計畫工程而已，現在我們正要做的這個才是真正我們以自行車道名義去爭取的經費，以前都是觀音亭區整建計畫，我們只不過把它夾帶進去，現在要延長的才是真正用所謂自行車道專案計畫經費，自行車道設計必須要顧慮到騎乘安全，剛剛在會前葉議員有提到，我們有翻了一下設計圖，其實它現在高的是柱子比較高，但它的橫桿是沒有弄高，橫桿可能跟原來的也差不多一樣高而已，最主要的用意我們還是為了以騎乘安全考量為主，我們才會有這種設計。

葉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你們這種設計是有問題的，澎湖美的地方、好的景觀，就是人為的破壞，以前賴縣長所做的大概這麼高，你們現在做的做到這麼高，這麼高讓一清早去運動的鄉親感覺，柏林圍牆都要推翻掉了，你們怎麼再設計景觀在觀賞內海這麼好的風景，整個視覺感官都遭到莫大的圍堵，我覺得奇怪，我們工務局有注意到要來做安全方面的措施，怎麼沒注意美觀到什麼地方，可能局長不清楚，會後再去現場了解，是否有符合社會需要的期待，現在只有

施工一部份而已，後面還有很多要去落實，不要只想到外包廠商的設計，有的設計不了解澎湖的需要，這件事情會後可不可以做改善，在我總質詢之前這個問題能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我早上有從那裡經過，有一群民眾向我反應這件事情，希望局長就設計方面如果不好有改善的空間，趕快從善如流，不要把問題一直往後延伸，這才是負責的態度。

陳局長清志：

會後我會去了解，但是這個是規範所必須這樣子做的話，也希望葉議員體諒。

葉議員竹林：

如果是必要的，我們會支持你，但事實和理念有落差的時候，你們自己看，從觀音亭到垃圾山草蓆尾這一帶，所有景觀看起來就很漂亮，等到換了一位縣長，多了3分之1出來，所以我常講，如果1個人的眉毛一邊長一邊短，一邊粗一邊細，一邊高一邊低，這是什麼樣的情形，如果以此同理心來看，你就可以了解是不是在設計方面還有改善的空間，我相信業務單位還沒看過，整體施政要有正當性，正當性是否可以繼續延續下去，這個是你們特別要注意的。

葉議員明縣：

本席兩年前有提及，離島有納骨堂塔沒有火葬場，縣長也答應要補助交通費，我剛才特別問了鄉公所，鄉公所表示沒有接到縣府關於這方面的公文，情形到底如何，請說明。

呂局長正黨：

謝謝葉議員對於離島居民有納骨塔沒有火化設施問題提出說明，在97年度的時候，我們已經有交通補助費實施計畫……

葉議員明縣：

公文有沒給鄉公所？（有），包括白沙和馬公共1,000多件……

呂局長正黨：

4月份花嶼有補助1件火化交通補助費。

洪課長泰山：

有關離島交通費補助費的問題，從97年開始有編這筆預算，4月份才有花嶼居民申請離島到馬公火葬交通補助費，公文也有轉給鄉公所。

葉議員明縣：

到馬公火葬，但我現在講的是在馬公火葬後要拿回去放在望安。

洪課長泰山：

我們這個辦法是針對離島沒有火葬的設施，所以要來馬公火葬，我們有編經費補助運來馬公火葬，至於火葬後要送回進塔，這個部分現在沒有補助。

葉議員明縣：

我的意思是在這裡火葬完要先拿回去放，你們變成從望安上來，你們搞這種，難怪鄉公所沒有接到公文，我的意思是望安沒有火葬場，吉貝、七美也沒有，

在這裡火葬完要拿回去進塔，這趟路程的交通費，現在卻變成要從望安把屍體拿來這裡火化完後……，這我哪需要爭取，4月份這個是用一艘交通船，人過世了，講句不禮貌的話，要用什麼船把大體運送到馬公，政府有沒有這種專船？不可能嗎？大體過世那是在大海中遇到，那是萬不得已的，不然哪有在那裡過世要再拿上來火化又再拿下去，我現在要爭取的是那裡沒有火葬場，人已經要過往了，要斷氣，有人可以載，醫生插一條管子，到醫院後再拔掉管子，那是用這種辦法，不是火化後要拿下去進塔，我那時候建議的……，一年沒有10個人，花嶼那個我知道，那個人是突然心臟麻痺，可以說是人當場就斷氣了，剛好鄉公所的船在那邊，也是把人抬到船上讓護士插管送上來火化，只有那個人而已，難怪這幾天沒有申請半個，我剛才也跟好幾個村幹事說沒有，局長，是要補助這種，我的意思你懂嗎？

呂局長正黨：

我們這個辦法是97年度的，剛才葉議員關心我們民眾從馬公火化要回去離島入塔，我們再來爭取經費。

葉議員明縣：

前任的局長不曉得在聽什麼，我們要跑4趟，我只要求2趟而已，第1剛燒完不能馬上撿，要先回去祭祖，這樣來回就2趟，隔天再去撿又再回去，這樣來回4趟，我們要求2趟而已，來回1班次的交通船，不敢要求2個班次，我是覺得奇怪，你們公文有沒有給鄉公所，為什麼我都沒接到，我愈想愈不對，那天花嶼那個我有告訴他有這筆經費，坦白講，人已經過世，大體也運上來，算他運氣好，誰不知道那裡沒有納骨塔，花嶼納骨塔現正在興建，把辦法修改一下，1年沒有10個人。

望安中碼頭本席私下有和你談過，要向南拓寬2至3米，這項工作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局長清志：

葉議員關心中碼頭擴寬工作，交通部人員有來看，每一年會來看現場有沒需要補助的，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計畫也提上去，希望他們能夠針對交通船碼頭，他們有另外計畫，我們有在爭取這個計畫。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恒安在載貨都特別便宜，我昨天在碼頭看到現在所有貨物都是恒安在載，車子要進來都沒辦法進來，連載人後要出去也都沒辦法出去，這情形你看過，將軍碼頭你都知道要改善，望安碼頭這個工作要快一點，新西港那個地方是淺灘，船沒辦法停靠，利用這3米向東和向南放寬和放長，車子就可以進入。

陳局長清志：

這個計畫看核定結果再說。

成議員萬貫：

本席曾擔任湖西鄉代表會代表及主席，在這段期間有很多人反應一些問題，在業務報告當中一定要反應給縣府官員知道。1. 剛才魏議員和葉議員都誇讚戶政事物所同仁都很盡職，局長是兵役局長接任民政局長時間也不是很長，在這段時間萬龜乞福等等活動，你的認真很多鄉親也給予肯定，業務報告有提到有編列預算補助各鄉市的鄰長，這個問題在我當主席的時候就有很多鄰長在反應，看報紙可不可以改換別種方式，因為鄉下的老人，鄰長是照輪，有的是用抽籤的，所以有一些老人抽到，送報紙給他沒有用，他不識字，他們有在反應是不是可以將補助報紙的經費改為第四台，不可行？

呂局長正黨：

剛提到鄰長報的問題，這是長久以來也是造成議會及縣府很大的麻煩，既然是政令宣導，這是鄰長報，你要指定他看有線電視，可能有問題，這幾年常在議會聽到各位議員在反應。

成議員萬貫：

縣府有此美意要讓鄰長看報紙，但是鄉下地方有的人不識字，報紙每天都送，但全都堆在門外，是不是又增加髒亂，是不可以將看報紙經費改為看第四台。

呂局長正黨：

不行，這個問題造成議會和縣政府很大的問題，這筆經費不是要補助看第四台，而是補助看報經費。

成議員萬貫：

沒有解套方法嗎？也不識字也沒有在看，有的都還用橡皮筋圈住都沒打開過。

呂局長正黨：

這幾年每位議員幾乎都有提過，但是真的非常困擾，沒有辦法改變。

成議員萬貫：

沒辦法改變，沒有變通的方法嗎？

呂局長正黨：

沒有。

成議員萬貫：

因為有鄉親在反應，所以我一定要把事情問清楚，他們再問我，我才可以對鄉親說明。湖西有一間殯儀館已經蓋好2、3年，湖西現在有2個納骨堂不夠放，縣府有補助再蓋一個新的，現在全部都好了，只是裡面放的櫃子不夠，所以已經蓋好2、3年一直沒辦法營業，我當主席的時候就有很多鄉親在反應說，縣府既然有補助蓋新納骨堂是不是可以補助買納骨櫃。

呂局長正黨：

鄉市公所如果有需要應報給縣政府，不管是內政部或是離島建設基金都可以。

成議員萬貫：

我聽課長說有說有報上來。

呂局長正黨：

承辦課長說有報上來，但沒有經費。

成議員萬貫：

現在外觀已經完成了，裡面的櫃子一定要做，政府現在都希望人過世後能以火化來處理，火化後沒有地方放是要叫人家丟在海裡嗎？

呂局長正黨：

中央和縣府每年的預算都有限，在爭取過程都比較困難，納骨塔是每一個鄉市一個很大的自治財源，納骨塔對鄉市公所財政幫助相當的大。

成議員萬貫：

內部設備沒辦法補助，你們當時就不要補助湖西鄉公所蓋那麼大一間在養蚊子，蓋好了又沒經費做櫃子。

呂局長正黨：

今年度沒有的話，我們明年度再來爭取，納骨塔對各鄉市財政幫助非常的大，如果可以大家互相配合。

成議員萬貫：

這是湖西鄉鄉親的心聲，之前代表會就一直在反應，但縣府都沒辦法補助，每年下鄉考察去看也是這樣而已，沒辦法開放，現在位子已經不夠，第 3 和第 6 納骨塔已經不夠放了。

我不知道縣府加班費是怎樣的方式，我聽說主任加班有加班費，職員加班沒有。

呂局長正黨：

應該都統一的。

成議員萬貫：

會後你了解一下，我知道你剛接任民政局長，可能有一些事情你不太了解，希望你能去了解。又聽說某一鄉市職員離職頻率很大，大家都不想在那邊，這是什麼原因？是他做事情沒有薪水可以領，還是主任都出餽主意自己不做都讓下屬去做，你當局長要去了解，我是覺得奇怪，是上班沒錢可以領還是什麼原因，不然怎麼大家都想要走，會後了解一下，等總質詢我會再問你。工務局長業務報告中也提到 202 號縣道，從湖西到龍門，是不是要從湖西拓寬經過南寮、菓葉到龍門，這條是 14 米還是 18 米？

陳局長清志：

這條路原來規畫就是 18 至 20 米。

成議員萬貫：

用地取得辦得如何？

陳局長清志：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要先協議價購，有地主願意賣，我們就買，如果協議

價購不成，就循徵收的程序報請中央完成徵收，協議價購的說明會，我們已經開完了。

成議員萬貫：

從湖西那裡要開始拓寬，如果用地取得沒有問題，你們要從那裡開始做。

陳局長清志：

預計明年工程費的部分要爭取中央生活圈計畫來辦。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要從湖西那裡開始做，做到龍門那一個地方為止。

陳局長清志：

有民眾向議會陳情的時候，當時有做一個決議，整條一次，從湖西分駐所到龍門候車室，那時候決議要做就一次完成不要分段去做。

成議員萬貫：

寬度是 18 米，現在有很多人不知道，有的人說 14 米，有的人說 18 米。

陳局長清志：

當時的訴求說要 14 米，後來為統一起見就以這樣去處理。

成議員萬貫：

機場西邊那條路要進入城北這條道路路況有夠差，(這條是 21 號鄉道)，不管是騎車或開車，坑坑洞洞的實在很困擾。

陳局長清志：

這條鄉道已經列入要拓寬計畫，現正辦理用地的取得。

歐議員中慨：

我們雖然無法成就許多大事，只要縣府官員多用一點心，就可以來成就許多小事和澎湖事，剛才局長談到中正和永安這 2 條陸橋，中正和永安橋早期 2 條陸橋做的不是很完整，但是經常看到有很多鄉親在那裡釣魚，之前省政府要來拓寬這 2 條陸橋，他們的心態就是澎湖人是「細漢」，簡單 2 條陸橋做一做就好，那時候本席在這裡講到眼眶紅，就是要拜託省政府將這 2 條陸橋把它拓寬為拱型式路橋，可以增加 2 個觀光景點，而且陸橋兩側可以規畫為步行區和海釣區，因為當初這 2 條陸橋為什麼有這麼多鄉親在釣魚，而且都還釣得到魚，因為「人吃嘴美，魚吃流水」，魚都在那玩水，為了這 2 條陸橋，那時候國民黨執政，沒有能力來聽我們這些庶民的心聲，為了這 2 條陸橋，我把國民黨黨證撕掉，報紙我現在還留著，這就是原因之一。有時講到中央和省府的心態，反正澎湖就是「細漢」，馬祖一年觀光旅客沒有一萬人，中央在 97 年編列 14 億 2 千萬要汰舊換新一艘台馬輪，阿扁總統當初來發表政見的時候說要編列 20 億給我們汰換台華輪，也 22 年了，26 年和 22 年也沒差多少，25 年前高雄到澎湖海上航程時間是 5 小時，25 年後還是 5 小時，中央說要協助澎湖發展觀光，都是講好玩的，講到這些眼眶就紅。一個電療設備要 1 萬，也說沒錢。希望局長展現行政魄力，這 2 條陸橋要重新興建，徹底

規劃出 2 個觀光景點，旁邊 2 側還做擋風，為了這擋風的發生多少車禍，風如果來有的從上跑，有的往下跑，風會平均飛出去，就不用做這 2 個防風牆，要發展觀光，觀光客騎車去看不到又要站上去看，非常危險，這 2 個陸橋在王縣長 5 年任期內這 2 條陸橋可以讓澎湖人重新看到 2 條非常有觀光價值的陸橋。證嚴法師有講過一句話，聽了就把它記起來，很多事情能夠把它圓滿達成任務，除了分工之外，最重要是合作。有很多地方我們要把它推到 20 年以後，30 年以後，現在整個西衛社區發展很快，一間房子 1 千多萬我買不起，我去拜訪的時候有問，一間房子 1,200 萬、800 萬，好像股票在漲一樣，整個西衛社區發展是那麼快，透天厝、別墅、豪宅蓋的這麼多，整個社區裡面的污水排水系統，你們是不是要再重新評估、會勘、了解，這個問題是很嚴重也很重要，工務局的業務是千頭萬緒，非常辛苦，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但是針對這些問題你們要重新深入了解。舉個例，山水社區民宿就有 15 間，現在還繼續在蓋，所以整個山水社區污水排水系統，你們也要重新思考這個問題，這 2 點請貴局就能用點心，因為用心就有力量，只要用心就有力量，就有 power，這 2 點請局長多用點心。

民政局長，回顧 93 年期間菊島福園新火葬場能夠重新發包啟用，就是我和王專員和社會局工作伙伴排除萬難把它興建完成，當初那個時候不是我們設計的，整個流程方面有一些瑕疵，未來有一些新的設備，局長就可以請教王專員，相處 2 年多我非常感謝他，他都在教導我如何來完成社會局每項業務，上禮拜路過進去和以前工作伙伴寒暄問好，剛好看到局長帶課長在座談會，這種精神本席肯定和支持，這就是我之前擔任社會局長的基本精神，有空就到火葬場、納骨塔去看看，了解工作伙伴他們每天面對很多往生者，所以他們工作量和內心世界跟我們比較不一樣比較辛苦，去關心他們，剛好我也要去看和他們聊天，我如果經過都會去看看他們，本席表示支持和肯定。

陳議員海山：

我提過好幾次 20-3 這條道路，從施工到現在，從完工到現在，一直不斷的遭受重力的破壞，工務局到現在沒有一套完整的施工方法能夠把這條道路來做徹底改善，這也是你們在整個工作團隊上的一大敗筆。最近我從媒體上得知，但本席也常經過，新店路經過你們做污水下水道，包含它原本的路基就不是很穩固，在雙重破壞之下，這條路要怎麼走，我車子最近故障，我要向工務局求償，你如果把道路做好、做平，我車子壞掉是我的事，整條新店路人孔蓋凹凸不平，包括整條道路，你自己可以去開車試看看，尤其是靠北側，再加上這重大投資案將兩塊這麼大的土地把它圍起來對整個交通動線包括都市景觀影響非常大，我們相關單位幾乎視而不見，就像經過你們的破壞包括原本本身設計品質的問題，這樣你們難道都不會覺得工務單位針對市區的道路能夠讓它比較平整舒坦，難道沒有這種想法嗎？我記得不久之前在一樣的鄰近區域，在我看來是非常好的路面，你們也是挖起來鋪，但是新店路是交通要道，而且在整個鄰近的道路附近商店林立，難道沒想過要把這條新店路從

開端到尾端一次把它整理好，難道我們都沒這種想法，而且要等到媒體的披露，我們在這裡一再提出，你們才說明年度要怎麼做，有這麼困難嗎？照理說他沒有急迫性，當然在預算上執行是不一樣的，你們想要做就做，我們有時候在這邊要求，希望這條道路儘速打通，儘速開關，你們就用很多的理由來告知議員同仁，是因為什麼情形、什麼情況，20-3 這條道路講過幾次了，你就要讓我們在這裡一講再講，甚至讓我們講到拍桌怒罵，這種場景好看嗎？但我看經媒體報導，感覺你們也無動於衷，你們看地方報的媒體真的很關注地方上的建設，一個很簡單的污水處理，在山水整個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的最終點，到這時候建設局做一套，工務局做一套，你們有做整體規劃嗎？你們看民宿林立，難道這個地方不值得你們做通盤整理嗎？難道這個地方所排放出來的生活廢水，這些民宿在這個地方所排放出來的廢水，難道要我們山水人照單全收，你們沒有這個義務做整個污水處理嗎？其實談到污水處理，你們看雙湖園搞到現在，講到人也會累，我議員做了 6 屆，我不曉得我要鎖定哪一些議題才有票，談論公共政策對議員如果有加分，不可能歐議員得 3,200 票，我得 1,790 票，幾乎差點落選，所以變成這樣。服務個體，勤跑子體，選票就一堆，光一個看守所，我不惜重金花廣告費，最後提出殺手鐮，整個看守所才完全拆除，拆除後你們說要綠化，那是什麼綠化，我在陽明里的票有增加嗎？我們不是在怨嘆什麼，我們拚命在這個地方為地方建設來打拚，但你們這些主管有公平的對待嗎？沒有，所以變成有事情的時候就憑拳頭在這裡拍桌敲椅，這樣才對地方有利，我認為不要這樣。山水離岸堤我本來要放棄了，但還是重燃希望，就是你當時答應我，4 月中旬評估以後，中央如果不做，縣府要自行承擔，縣長沒意願，局長你很有氣魄，認為是必須要去做，但我要看在今年度裡面，在我總質詢當中，我一提出，你們沒辦法找到經費來源，你看我用什麼方法修理你們工務局，甚至不惜癱瘓所有的預算，我相信我站起來就有辦法跟你熬 3 個鐘頭，因為我們沒辦法一直等待，民宿一間一間都這麼大間，民宿對地方造成多少好處，大家心裡都知道，民宿會在地方消費嗎？民宿所帶來的這些垃圾，這些業者有出錢出力將這些垃圾和環境做處理嗎？還是要花縣政府公帑請人長期整理，但我們也是認為如果今天要保護這非常漂亮的沙灘，必須要徹底處理，如果與其不做乾脆就開放砂石業者讓他們採沙，縣政府至少有 10 億，縣政府怕沒有錢，10 億完後把這個地方往後遷，你不要看我站起來針對一個主題講了這麼多，認為我東講西講講了一大堆，其實這都是從開始到現在累積下來的一些問題，不然我哪有通天的本領有辦法提出一個問題講了這麼多，這就是平時你們都沒處理全部在我腦袋裡面，每一天就是氣，氣恨鐵不成鋼，要講工務局的問題還有一大堆，你們執行公務也有辛苦的一面，並不是你們做的要死全部被抹殺，在老百姓心中公務人員做 90 分，希望能達到 100 分，並不是你們做的全部都不行，我想議員也不會低俗到這樣，那天我也提醒副局長，山水的污水處理必須要與建設局做雙局溝通，到底經費是怎麼用，不是你們搶經費去做，但你們做的和

他們後面要做的完全格格不入，而且不會把整個地方做的比以前更盡善盡美情況下，寧願把經費交出來讓他來做統合的施工是不是更好？爭取經費讓他來做，他爭取經費讓你們來做，這不是很好，在整個溼地方面你們怎麼來做一個整體統籌經費運用，我也沒看到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今天跟你們講的，不知道經過 2 個月我們也不曉得到底你們的進度是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不知道就變成這個時候又再重新提出浪費很多時間，這些瑣碎的這麼多的事情，總質詢時間又這麼短，所以很多問題，我都不會邀功，中正、永安這生態橋，這也是我在議會一直要求縣長去做，但是做完之後對我來講沒有加分，因為這個東西是對地方上的一種責任，對歷史的交待，看中央怎麼面對，怎麼看待這澎湖縣，如果中正、永安不打掉，我跟你保證內海不出 10 年所有的漁獲全部都要靠養殖，你看菜園內海已經快變死海了，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認真去考慮菜園內海，所以有些工程、有些問題可以延後沒有關係，不是非常急迫你們明天一定要去做，但是對 20-3，對新店路我要求你們在年度裡面一定要還給澎湖縣民一條舒坦的道路，我給你時間，不是不給你時間，在年底之前最少要將新店路包括 20-3，你不要讓我再看到這樣，報紙報出來以後還有 3 個人打電話給我，他說你們議員在做什麼，整條道路爛成這樣，摔了好幾次，為什麼你們都不講話，還要等報紙報出來，你們都說都要等到開會，難道你們都沒看到，還是報紙印出來都不清楚，預算都刪掉沒有半毛錢，要印多清楚，讓你們可以看就好，要印多清楚，媒體的預算，我在這語重心長，補助地方報這筆預算不要因人而異，議員不要因為心情起伏來做刪減的動作，要，就全部補助，不要，就從現在開始一毛都不要給，不要現在刪減掉，明天協調好了之後又再給你，何必要這樣呢？其實來到議會開會心裡上有時很鬱卒，我個性比較不會這樣，你要拿出相當充足的理由，否則被我刪減掉要恢復就沒那麼簡單，我不做那種空人情，但我們平常就要監督這些媒體報導是不是公平，是不是很認真去為地方上發掘一些政府沒有做到的，像國有財產局在商業碼頭旁邊的海關，一坪 50 萬的底價，要害死澎湖人，要害死附近的人，也是經過媒體告知，認為我們長期站在推動房地產，以這種會不會對地方上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才知道，所以我不惜利用民眾日報、澎湖時報擯上國有財產局，甚至連立委都被我罵，政府變相哄抬地方上的地價，炒作地價，你要附近的居民要怎麼辦，公告現值，這個東西一旦完成交易有可能達到 6、70 萬，週遭的公告現值勢必一定要抬高，就像山水那間白色民宿，前幾天就有讀者投書，山水的土地那有辦法一坪價值 4 萬 6，在海岸邊那就沒話講，就是被國有財產局提出來標售以後，這些人認為這個靠近海堤的土地以後面向大海一定非常漂亮的沙灘，那是不知道如果是吹東南向的風，整間房子都快被拆了，因為那個地方是「開嘴港」，水夠深，為什麼我一直要推動離岸淺堤，就是能夠在沿岸做淺堤讓最下層的大浪在第一時間把浪破壞掉，浪打上沿岸力道會變小，這附近以後要蓋房子會非常好，我在這裡替他們拼的要死，有些 8 票、9 票在那個地方，連 1 票都不給我，我在這裡逼你

也是萬不得已，因為我推動的政策，我一直要追根究底，我要看到最後的完成，中間遇到這種情形我也會心灰意冷，離岸堤也是要在這次總質詢要讓局長傷腦筋，你不做沒關係，但要把這水工模型的錢吐出來，包括水利署目前重新評估的錢全部吐出來，你們是一個失敗的規畫，我要將全案函送監察院，甚至要送公懲會彈劾你們，為什麼你們浪費這麼多錢，而且後續所得到的結果是零，不要認為議員都沒讀書，都傻傻的，是因為做不下去，因為你們不是放進自己口袋裡面，是政策上決定的錯誤，因為政策上所做的得不到中央認同、認可，縣府財政又困難，我再重覆一次，20-3 包括新店路最好儘速去辦，你如果不做，我想你後續提出相關的墊付案包括你所做的，我一概不會支持，這個做好了是大家在行走的，一條路好好的，現在變成這樣，又被報紙寫出來，你不覺得汗顏嗎？工務局所設施的工程被人家講成這樣，污水下水道做了之後，路面就要一次翻修，今天工程要做，預計相關的設施，做完之後要整體做好，這樣才會完整。第 3 漁港飯店林立，第 3 漁港填海造成縣府財政這麼大的稅收，難道這條主要道路我們就任其這樣嗎？你如果不做，希望媒體可以呼籲，以後在那裡摔傷，工務局負責所有的醫藥費，不用答覆，我會靜靜的看，看這 2 條道路什麼時候它會真正讓老百姓肯定縣政府。

建設、車船、稅捐部門

楊議員曜：

請問葉局長，你們的業務裡面有一項是台澎間的空中交通事務，你們可以負責的範圍在哪裡？

葉局長國清：

台澎間空中交通主要是在中間作協調工作，這部分是屬於民航局管轄，航空公司主管機關是民航局，為了我們縣民交通部分，縣府在這部分是責無旁貸一定要去處理，我們是站在協調的立場上來做這件事情。

楊議員曜：

協調什麼，誰和誰之間的協調？

葉局長國清：

航空公司和我們縣民交通有需要加班或是其他相關航運業務的部分，我們協調民航局和航空公司。

楊議員曜：

這半年來就主管這一項業務你們做了多少協調，包機不算，我們自己花錢包機的不算，除了春節包機，清明節包機還是人家在高雄連署 40 幾人來給我，才請副縣長和你來議長室才協調要包機，除包機外，你們曾經就這項業務做過什麼協調。

葉局長國清：

這部分和大會做個報告，目前航空的部分，因為航空公司主管機關是民航局，所以我們手中籌碼並不多，我們在 4 月 12 日有召開協調會，邀集民航局和各航空公司到縣府針對旺季航空部分如何增加班次，因為本縣對外航空部分三通直航之後有一些排擠作用，就是大型飛機都飛直航，造成我們這邊航空運量縮減，這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林立委去爭取，希望是搭配……因為民航局才有籌碼，……

楊議員曜：

4 月 12 日開了一個協調會，有沒有什麼結論，或是對澎湖鄉親出入台澎的便利性，有沒有什麼幫助？

葉局長國清：

4 月 12 日開會完後，原則上在 5 月份就有增加加班機……

楊議員曜：

如果是這樣，你們就不能一直把責任推給民航局，這表示有開會有幫助，如果開會完都毫無幫助，這大家都沒話講，長期澎湖對外交通搞成這樣，很顯然你們對這項業務的著力點也是不足的，你剛才說 4 月 12 日開會後，5 月份就增加班機，既然如此，你們就每個月都開會好了，合理吧！

葉局長國清：

因為航空公司要加班，其實縣府使力的部分並不大……

楊議員曜：

但我剛問你4月12日開了協調會之後有沒有什麼作用，你說因為開了那次協調會之後，5月份的班次就增加了，那就表示有用，不是沒用。

葉局長國清：

我們請民航局和航空公司來，主要是透過地方民意代表要求民航局要去做。

楊議員曜：

你們每個禮拜都開，好不好？我跟局長說我在收人民服務案件一個很可怕的事實，我沒有一天沒接到有關交通的問題，每天都接到，我剛要進來開會之前，有人要回來奔喪，8張票，也是沒有，上網查，全部都沒有，澎湖人要奔喪、轉診都沒機位，這項業務是你們負責的，你們說開會多少有成效，不要說1個月開1次，每天開，我們也贊成，我知道你們可以著力的有限，我也知道，但是只要發生在澎湖的事情，縣府都必須要負擔部分的責任，當然，立委比較有辦法，這我也知道，但立委我們沒有辦法講他，只要問題是澎湖的，縣府一定要負擔一定的責任，縣府也要和立委做溝通，因為人家罵不到他，但是你們會，所以你們要常去處理，我常跟縣長、副縣長講，不知道那一天我要公佈他們兩個人的手機號碼和葉局長手機號碼，要買機票的人就直接打給你們，交通的問題局長應該也知道很嚴重，我先預告，班次減少，班機變小，就需要長期開協調會，因為這幾年班次一直減少，班機也換成小型的，大型的都調派飛中國，遠東也停航，不然他的飛機是大型的，我常說不要老是說要發展觀光，誠如我剛才講的澎湖人遇到生老病死要往返台澎之間就這麼困難，人家委託要回來奔喪的，你想到頭破掉還是要替人家處理，澎湖找工作不易外出到台灣找工作養妻兒、養父母，到最後要回來奔喪沒有機票，澎湖的醫療又這麼差，轉診一直開，轉診單拿到也沒辦法轉診，因為沒機位，我常說只要談到澎湖的醫療和交通，你和鄭局長都有一定的無奈，但是不管中央權責如何，只要問題發生在澎湖，澎湖縣政府都必須負擔一部分的責任，這是合理的。

我看過車船處送來的資料，從全縣免費乘車以後，你們增加出來的乘客數跟短收的車資十分不成比例，福利政策縣長要推動，澎湖縣議會的議員一定贊成，全縣免費最好，但免費之後又短收這麼多錢，增加的乘客又這麼少，這其中就是因為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作用力不足，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看，不要錢短收了，搭乘的人也沒增加多少，這樣就錯失美意，錢花了就要能對澎湖有所幫助，縣府有一些公務員應該要鼓勵他們盡量坐車，如果他們除了上班以外，沒有要處理什麼事情，他們坐公車上班，這樣短收這筆錢才會變得更有意義。

陳議員海山：

剛才楊議員說公車處全縣乘車免費，但他自己沒想到全縣乘車免費所帶來的載客量是相對減少，但飛機補貼 1 折減少老百姓的荷包，但相對的有沒提高飛機的載客量，沒有，在這裡爭吵沒有飛機票可以買，飛機票根本解決之道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控制在旅行社的手上，航空公司的做法是，有人要買飛機票而且是全包，生意人怎可能說不要，這要再講又會扯遠了，不是 3、2 句就能將運輸系統購買不到飛機票的情形就能講清楚的，還是言歸正傳，對於農變建的問題，對農變建產生很多後遺症，農變建以後申請民宿所帶來的違建問題，農變建以後這些住家他為了充分有效利用至些房屋而來做一個小本生意，他沒有辦法設立公司行號，但稅捐處經過追查之後，如果有營業行為還是要繳營業稅，但是妾身不明，他沒有辦法在他的住家裡面設立公司行號，你沒辦法讓我設立公司行號，你要課稅金，就像你的違章，稅捐處還是照常繳房屋稅，但是他根本不合法，在相互矛盾中怎麼取得平衡，最近有人跟我反應，他一間房子在中央街，他將公司行號設在那裡，但房子已經不是他的，他實際運作的店是在郊區，郊區這個地方一樣照常課營業稅和房屋稅，他的營利事業登記沒有地方可以遷移，為什麼我在議會一直要求農變建我們要用負面列表的方式來規範一些八大行業，包括我們認為會妨礙到整個住家的品質，我們加以限制，其餘的就開放，一年半了，到現在沒看到縣政府將農變建的使用條例送到議會，最近我看到報紙吵得沸沸揚揚，但是我在這裡要講幾句公道話，我們建管單位，既然申請的是合法房屋，但使用執照一核發之後，後續它所有的建築行為，我們沒有辦法一一去追查，當目前所造成的事實怎麼去認定，造成百姓可能會認為我這間民宿為了要方便出入會增加一些設施，增加一些設施之後當然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所以我要求局長像類似這種情形既然投資者投資這麼多又這麼大，能不能就地合法，能不能網開一面，站在法上是不行的，但要怎麼去修法，在整個農變建裡面我們要怎麼去修法，能夠讓不只是這一間，是所有的民宿營業行為讓他們就地合法，我講的你應該都知道，以目前這種情況你們準備怎麼做，我希望可以就地合法，盡量輔導就地合法，如果違反相反規定，縱然你們要做動作也要快，不要收在抽屜裡不處理，不處理也不行，只是我在這裡看這個東西以目前這種情形媒體報導披露的，縣政總質詢我會公開吃縣長、議長、副議長的豆腐，這些人去那個地方吃香喝辣，事先他們都知道，明知道還到場，裡面還有檢察長，你們這些人要做事情之前要先探聽，雖然那種不是什麼死罪，議員如果有事情要拜託，政府官員就口口聲聲說我依法行政，依什麼法，依貪贓枉法，這些人都要送到以前的大牢內關起來，既然這個地方不合法，我們在這要求希望可以網開一面，局長，你身為主管單位，你認為本席講了這麼多，雖然有些沒有明講，你是不針對這個問題來說明。

葉局長國清：

感謝陳議員對建管業務的關心，我首先要說明的農變建不是一天造成的，我們目前要以輔導和修法這二部分同時進行，農變建自治條例一次要改可能有

很大的阻力，我們目前有兩個作為，一個是擴大都市計畫，把這些都市計畫區域外圍的土地趕快利用擴大都市計畫來做輔導來增加將來可建築面積，才有辦法針對農變建來做改善，這是有關農變建的部分。山水民宿的部分，民宿的規定是不能超過5間房屋，在建築執照他是合法的，但我們有聯合稽查，去查的時候發現他把隔戶牆打開，這部分就有妨礙到目前的使用，我們稽查後就以稽查的結果要去處理，如果是要網開一面讓他合法化，我們必須要修法，民宿是不是可以放寬間數，現在目前有25間……

陳議員海山：

不是31間嗎？

葉局長國清：

目前查的結果沒有那麼多間。

陳議員海山：

報紙和第四台你應該都有看，我不是在追究什麼，是那個老闆說31間，你不就沒有上去看，到底是老闆要住還是使用人要住的或是客人要住的，你們都沒有在看，你們在聯合稽查是在看什麼？

葉局長國清：

民宿成立要件他自己要有居住的事實，才在做旅客服務的工作，民宿的業者是不能沒有在那裡居住，那就跟旅館一樣，所以民宿和旅館是有差別的……

陳議員海山：

根據我的了解是有8個人頭在那裡，那間民宿才能蓋，那有可能用局長做人頭再讓你進去住，大家都知道，只有你們不知道，你們是裝做不知道，不是真的不知情，你們知道但不舉不發，你們對一般住家發使用執照是非常嚴格，但在發使用執照之前就應該有看到，在隔牆準備要打開，他並不是RC牆全封住的，以後才要用電鑽或其它工具來敲開，如果要追究，建管單位一併要移送，難道你們沒有看到嗎？如果今天不是營業的，當然就沒話講，將來要從事營業事先有預謀行為，我不相信你們沒有看見，你們是視而不見，你們幫忙人家違法，這時候你們再認定他違法，是不是你們在玩兩面手法，一方面放，一方面抓，這對一個公務人員來講，這是你們應該做的嗎？每一戶要相通的時候一定要預留他的空間，如果不是用紅磚砌起來，那你說是用什麼東西呢？這用眼睛看就看出來了，你們不能用鴛鴦心態，心想他現在就是沒開，就認定是沒開，我對一般住家絕對沒有意見，因為沒有妨礙到第三者，但是從事營業行為，我不相信在局長的標準裡面認為是可行的，但是也不能因為這件事情而來修法，在一年半以前我就強力要求縣政府針對非都市土地的農變建問題來徹底修改，你們一直拖不想做，今天碰到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去修，你保證送進來就會准嗎？為這些業量身訂造會准你嗎？所以你要等到擴大都市計畫，既然是擴大都市計畫這些現有的房子都變成真正的建地，他今天還要修民宿有什麼用，民宿和農變建是因應不是都市計畫裡面的，是都市

計畫以外的來適用農變建，他如果從事八大行業，甚至危害到地區的安寧，那我們把他列為禁止的對象，其餘的你們憑什麼禁，對不對，人家一間房子1千多萬，他們從事不妨礙到別人的行業，他們沒辦法就地的申請該有的手續，申請公司行號也會危害到別人嗎？一旦申請了他們也會誠實的繳稅啊！房屋稅當成營業稅來繳，現在要人繳稅又不讓人申請該有的手續，為什麼我提出要你們做修改，偏偏你們不肯，你回去跟縣長講，我在一年多前就提出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嘉惠所有的農變建，在市區找不到房子能夠利用農變建來從事商業行為，結果你們都不肯，讓我覺得縣長你有什麼作為，你講給我聽，一個很簡單的農變建，讓非法變為合法，增加縣府的稅收，稅捐處今天課稅，在房屋稅雖是從事商業行為，稅捐處課的稅到底合不合法？如果今天包括危建也在課房屋稅，如果被查到非法，我一定不會放過。今天為了要變合法，本來是一個很便捷的事，偏偏就是不做。老百姓本來就無辜，從事小型的加工，從事商業行為，但是這一間是農變建，不能設籍，也不能開收據、發票。再回歸山水的問題，要就趕快拆除否則就讓他合法，不要拖著，聯合稽查很久了，到現在還沒看到建管單位有什麼動作，何時合法？不讓他合法何時動刀？被報導出來就不好了，希望一間房子蓋的那麼漂亮要營業，你們核准 25 間，但是營業的 31 間，政府還花錢幫他們裝置路燈，路燈設置到他們門口，你等著看，看哪一個民意代表替他講話，像我在替他講話一樣，因為他們增加那個地方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幫他講話，局長，多久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合法，動一間勢必一定全澎湖縣都要查，局長你不要讓我講這麼一堆！

葉局長國清：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民宿的部份，在法律還沒修改之前，當然一定要依法行政，不能說特殊的情況要網開一面，在 4 月份聯合稽查昨天就發函要求他恢復原狀。

當時申請情形就要恢復當時的樣子，有一個改善期間，在 6 月 10 日之前，民宿的經營牽涉比較廣，有法令的修法，農變建使用的營業項目，在還沒修改之前，當時的美意沒有房子可住讓農牧用地可蓋房子。

陳議員海山：

你們縣府害死人，本來是一間房子有空房子，想說讓客人來住，來玩可以住，現在卻變相了。既然變相了那就針對遊憩用地，劃定遊憩用地讓他合法，是不是，6 月 10 日到了，如果這個問題還是無解，你們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份我們會依照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來處分，在 6 月 10 日以前若無法改善，依照先前使用執照的隔間來做，我們就會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來處分。

當然處分會先罰款，或者是恢復原狀，或是民宿的申請做處分。

陳議員海山：

可能像藍副議長所說如同海悅飯店一樣拖很長的時間，拖到最後大家都忘記了，忘掉就讓他合法，是不是這樣，你要讓他合法，那我拜託你讓他就地合法，以現狀合法不要去動他，因為背後的壓力太大了，包括前法務部長、還有澎湖縣長、議長、副議長甚至還有林立委，及目前的檢察長，有這麼多人在後面幫他背書，我不相信你敢動，我跟你賭，對不對，既然你不敢動，那我希望你就讓他合法，睜隻眼閉隻眼，我跟你們要求為什麼做不到？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還是要依法行政，公務人員沒辦法說違背法令去做這件事。

陳議員海山：

好啦！我就看你的法能夠用多久，一間廟如果沒有神你的法怎麼施工都沒用，有神隨便一尊土地公就治的了他，我要說什麼你知道吧！候車站旁的臨時候車站完工很久了，我已經說過完工後總站要拆除，最近地球都快破了，已經快不能居住了，一有地震就4、5級，你們都不敢住了，就如你們課長所言那個地方不能住，局長整天都在外面，這個問題不要再讓我講。自己要有危機感，再不拆除如果壓死人賠不起的，趕快想想怎麼解決？一年拖一年，我希望快想出一個完善的完備的法規，我們來審查以後，讓老百姓行法來做，縣政府也能真正依法行政。農變建從事營利事業行為，稅捐處要課稅金，當事人無法申請該有的權利，就因他是農變建無法從事商業行為，對這個法規我是比較不了解，我會請教我們法制，到底這樣合不合法？要依法就真正依法，別讓人有把柄，到底何時要拆除，做與不做？你要不要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剛才陳海山議員講的是民宿，去年我有談到海悅飯店，到現在停車場有合法嗎？

葉局長國清：

海悅的部分當時是容積及停車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補使用執照，停車部分，容積移轉已經有找到相鄰街廓裡的停車位來當做停車使用，現在已找到適當的。

藍副議長俊逸：

怎麼分適當與不適當？

葉局長國清：

要在都市計畫的街廓裡面停車才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目前還沒找到嗎？

葉局長國清：

已經找到了，我們希望他們補送。

藍副議長俊逸：

報上來了嗎？

葉局長國清：

還沒。

藍副議長俊逸：

還沒報你怎知道地方已經找到？我聽居民講旁邊附近沒地，要的話就要用買的。沒人肯賣，你卻說有，你一定知道的，有說違反者會開單，到今年開多少單呢？

葉局長國清：

目前是罰了一次。

藍副議長俊逸：

一年罰一次，那大家都敢違法，去年我問說一次今年說二次。歐課長你們工商課有沒有出去看？沒有？那怎麼開單。

葉局長國清：

那是屬於建管課，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說到建管課，前天我才接到在後屈潭蓋房子的鄉親說申請一張執照申請了二個月的時間，需要二個月的時間，那檢查的單位是如何檢查的？照程序是 10 天，檢查還有分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外嗎？

葉局長國清：

有。

藍副議長俊逸：

後屈潭是都市計畫內還是都市計畫外？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外的。

藍副議長俊逸：

民間私人自己蓋房子不管多少錢難道說有違法嗎？我聽高雄的人說申請執照只要不去佔到別人的地就馬上可以核發執照。我們不是，多一點點就叫人拆除，要走到陳情才肯給執照，你們工務局、建設局跟鄉親關係密切，讓鄉親覺得是不是要走「後門」？枉費你們很清廉，幾個不肖承辦員在刁難鄉親，在不侵犯到別人的地，執照希望能儘快核發。等著執照下來要貸款，希望局長能多給鄉親便利。是服務不是刁難，不要讓鄉親誤會要走後門，這一點要特別注意。不要影響縣府團隊的名譽。再來，車船處長，現在澎湖籍坐公車一律免費了，免費的情況下有增加公車班次嗎？

胡處長流宗：

免費是沒錯，但是班次沒增加。

藍副議長俊逸：

免費的以每天開五個班來說，有沒有多班次？

胡處長流宗：

外坵與風櫃來講以往都開中型車就已足夠載人。

藍副議長俊逸：

總收入有增加嗎？

胡處長流宗：

沒有增加。

藍副議長俊逸：

沒增加一定減少啊！去年總共營收多少？

胡處長流宗：

澎湖部份總共減收 1,500 萬。

藍副議長俊逸：

油費有增加嗎？

胡處長流宗：

油費影響不多。第 1 點班次沒增加，中型車改大型車，油費會稍為多一些，我們如何因應的，例如說油價要調整前我們就何時去買才划算，每年的差額就從這裡來抵銷。

藍副議長俊逸：

班次沒增加車次一樣，那油應該是沒增加才對。船呢？

胡處長流宗：

船是一樣的。跟副議長特別報告，例如以往假日幾乎是空車有一些家長反應……

藍副議長俊逸：

船有跑高雄嗎？有，是先從馬公到望安到七美再到高雄嗎？

胡處長流宗：

因為班次都固定，每個月跑 4 趟。

藍副議長俊逸：

跑一趟用掉多少油？

胡處長流宗：

一趟成本算起來差不多 16 萬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船多少噸數？

胡處長流宗：

350 噸。成本！

藍副議長俊逸：

成本？就是油費啊！只有這樣，柴油跑一趟需要 16 萬嗎？

胡處長流宗：

要算船的折舊，人員的薪水。

藍副議長俊逸：

只講油費就好，折舊的問題很難算。

胡處長流宗：

往返高雄一趟約需 10 萬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10 萬幾噸？這個業務課長比較知道。

林機料課長錦清：

風浪較小較順流的話，來回大約 7,500 公升。風浪如大就 8 千多公升。以現在 26 元 1 公升將近 20 萬。

藍副議長俊逸：

20 萬，你跟我說來回 10 萬。所以我說要給業務課長答。

胡處長流宗：

這是一個推算。

藍副議長俊逸：

跑一趟虧一趟。

胡處長流宗：

所以每一年的年初開始我們就以開口契約採購法下去發包。因為過年也是要跑。

藍副議長俊逸：

一年虧損累累，跑一趟油費虧 20 多萬，台華輪來回一趟也才 20 多萬。

胡處長流宗：

我算跑一趟的總成本。

宋議員國進：

白沙不比西嶼、湖西，實在講住在離島的居民很悲哀，交通船的問題！因為現在是公辦民營，都有民間在經營，政府單位有責任義務來輔導協助業者。應該要有這個心態，業者叫苦連天，如此的景氣，每月幾 10 萬的油費，2 個月就 20 萬了，哪來的錢可以加油？局長，你來做個說明好嗎？

葉局長國清：

白沙、望安、七美離島的交通是很重要的，白沙小離島多，白沙鄉沒有成立營運管理所，大眾運輸補貼的部份中央無法補助，都用離島建設基金來補助，我們也希望鄉公所趕快成立營運管理所，如此就可以爭取到大眾運輸的補貼，這個部份我們有積極在輔導白沙鄉公所趕快成立。那補助的部份；在年度之前，都會先把營運虧損的部份報給縣政府，縣府在報離島建設基金，核定之後，確定的額度給鄉公所，鄉公所再與民間業者簽約，簽約要簽約金及附納入預算證明給縣政府。

宋議員國進：

局長，這些我了解，重點是與業者已經都簽約好了，開始營運了，1月底到期2月份開始最起碼1月份該給的款項要給啊！不要拖延，業者已經叫苦連天，1月的款拖到3月中，現在都免費了營運更是困難，都沒有收入，剛你所說離島建設基金也好大眾運輸補貼也好，以前沒有離島建設基金所以用離島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補貼，這筆經費中央是全部撥給縣政府，車管處一部份、望安一部分、白沙一部分，就有在做這方面的補助，那現在目前的情況，經費撥下來就要趕快給業者領，這是重點。拜託你這個你不用答覆，不要讓業者來陳情，我們壓力也很大，幫業者想想，離島居民真的悲哀，民間的船願意來跑政府來補貼，如果民間不跑那政府是不是自己要造船，成本花費會更大，拜託鄉公所的進度如果比較慢你們催一下，好不好。另外，關於大倉又廢校，真的很可憐，村長的服務真的很好，每天中午12點就開船上來，有幾位學生12點就放學，放學要等到交通船要等到幾點？又要等到4、5點，中間等船的這幾個小時叫學生要去哪？村長又要開船來把學生接回去。以前補貼一趟來回是1千元，我鄉長還沒卸任時，我就請教過局長，現在油價又漲那麼多，一趟補貼1千元根本不敷成本，最起碼也要讓業者有成本，要鼓勵，有服務的精神，有報計畫一趟1,600元，可是被你們打了回票，當初有跟局長溝通局長也說沒問題，原因出在哪？我希望多協助他，我聽說從下禮拜開始不載學生了，到時家長又要叫苦連天了，那幾個學生12點下課要去哪？局長多關心一點。明天有一個人民請願案，光正遊覽公司跟望安鄉公所關於載運客人的合約上付款的問題，局長大致有跟我說明了整個過程，我問鄉公所，當初違反合約鄉公所也有請示縣府，縣府的答覆是認定光正遊覽公司違約，如果這樣公務人員當然依法行政，違約要罰款，還要扣款，我聽說要罰款6萬，扣款6萬，總共12萬，局長這樣合不合理？

葉局長國清：

我先答覆東吉廟會需要載送鄉親，當時是縣政府補助鄉公所，在履行合約有爭議時鄉公所就先判定違約了。

宋議員國進：

認定違約是鄉公所自己認定的還是？他們告訴我的是他們有請示過縣府，那是建設局吧？光正違約他們就依照縣府的指示，要扣款也要罰款。

葉局長國清：

因為合約是鄉公所跟他們簽定的。鄉公所已經認定他們違約，所以縣政府沒有立場說沒違約，扣款扣多少也是鄉公所認定，因為船沒有彎靠，因為船上沒客人所以船就直接開進來，要扣一趟的錢6萬，違約再扣6萬，當時我也說這樣是不合理的。你拜託人家去幫忙載客人，過程中；光正有跟鄉公所討論過沒有客人船還要再彎靠增加航程，這樣沒有意義，整段行程的錢全扣了，真的不合理！兩兆的合約是鄉公所跟光正簽的合約，所以主體是鄉公所，鄉

公所認定他違約我們縣政府也莫可奈何！

宋議員國進：

聽局長這樣說，局長也認為這樣不合理！鄉公所這樣真的也不對，因為光正都有按照合約來走，只是最後一趟載完客人之後，船回來經過東吉，也請示過鄉公所，是不是船不必再經過東吉，直接開進來望安，現在鄉公所沒人要認帳，都不承認，應該要按照行程來扣款，這樣才是合理。我希望這個陳情案縣政府能給他協助，都到議會來陳情了。我希望有個圓滿的處理。

葉局長國清：

大倉的部份我們會儘量，鄉公所也很關心學生上下學交通的問題，牽涉到交通補助費，目前以經正式公文給鄉公所，希望快送領款憑據來縣政府，縣政府就可以快點撥款給鄉公所再轉給大倉。

宋議員國進：

目前都沒撥款啊！村長好幾個月沒錢領。

葉局長國清：

公文已經給鄉公所了。大倉村長除了載學生以外也有載村民，所以我們也認定算是交通船，因為有牽涉到法令的解釋，縣政府立場的解釋也是想說儘量能夠照顧鄉親，能放寬就儘量放寬，在合法的範圍內；交通船的虧損補助，我們也會儘速，鄉公所趕快報來我們縣政府就會儘速撥款。

宋議員國進：

每個月的月底你們就自動一點跟鄉公所提醒，請他們趕快報！好不好？主動一點。

魏議員長源：

剛剛宋議員有談到有關於大倉國小載運學生交通船補助款的問題，我常說這件事一拜託就是半年，局長，98 年度大倉國小廢校載送學生交通船的補助款一年沒能領？有錢人也受不了。局長你的能力很好，但是你的部屬呢？推拖拉，星期一學生不去上課了，1 月份又到現在！那天我跟縣長說，大倉國小學生星期一要罷課了，我覺得在 2 線的人要檢討，局長做人不要太好，該誰負責就要負責，希望局長要正視這個問題，縣長你跟教育局長要協調好，確實就是有載送學生補助費就應該要讓他們領。再來我請教車船處的胡處長，車管處有公會，勞資雙方有沒有開過溝通管道的會議？

胡處長流宗：

按照勞基法規定每個月都要開一次。

魏議員長源：

開會的對象？

胡處長流宗：

勞方有勞方的代表，資方有資方的代表，資方是車管處派代表，勞方代表就是工會的成員。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澎湖人單純老實。勞方都被資方控制，你們可能不會覺得，但是在外人看來你們都是在壓榨，你說每個月開一次會，開會內容我也不知道，我希望課長也好站長也好都要聽聽基層的聲音，司機一早出門，上班插上鑰匙，直到下班抽出鑰匙才算是平安回家，課長這些主管有沒有關心過他們？有沒有鼓勵？不要開口閉口就是要記過，課長你要跟站長講，不要以不好的口氣對待部屬，我覺得這些司機先生太老實，為了每月賺3、4萬元，不要常用不好的口吻對他們說話，協商溝通的平台要建立，不要讓人有怨言，因為資方都是公務人員，勞方都是工人，工字寫長一點變成「土」，資方要多多關心勞方，勞方的權益福祉，車管處的福利真的比任何單位都還差，我希望處長課長多多關心這些人的福利。

葉議員竹林：

請教車管處，出管處的定位在哪裡？怎麼樣定才會恰當，我想聽聽處長你個人的期待？

胡處長流宗：

很難講，這有時候也是一種無奈，要爭取經費時，中央一旦訂了政策就只能聽，當我們有計劃要做，我簡單比喻，配合發展觀光，我提出構想市區裡面多畫幾個圓圈重疊，10分鐘一班，只要上車就是10元，不管大人、小孩，從孔子廟搭車到哪都可以，中央很簡單一句話，政府目前沒有這樣的法規規定，要經費都沒有，可是要管你的時候問題就一大堆，這是縣政府直屬的，原來是長途公車現在改成市區公車，所以主管機關是縣政府，現在新的勞基法規定，排一個班中國生產力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經派專家學者來到澎湖，來替我們把脈要怎麼排，現在新的規定，今天晚上下班到明天早上上班，至少要給勞工有8小時的休息時間，現在已經延長到10個小時，這個情況之下，我要如何讓每個今天晚上收班到明天早上上班這期間都要有10小時的休息時間，這不是那麼簡單能夠排出來，剛魏議員也談到車管處福利不好，車管處的司機是比照公務人員，是週休2日，勞基法的規定是每7天應給一天的休假，我們現在是給2天。

葉議員竹林：

面對這麼艱困的環境，有責任沒有權利，要不然乾脆改為民營化。

胡處長流宗：

這個已經評估很久了。我也希望民營化，但是沒有人。

葉議員竹林：

不是民營化，是收起來不要做了。因為你們那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必須要有賺錢來維持啊，當市場不需要你們存在時，還要背負這麼多的政策的包袱，有時看到車管處過得蠻悠遊自在的，也沒營虧自負的壓力，我要先了解，處長，去年決算時盈虧多少？

胡處長流宗：

去年虧5千多萬。

葉議員竹林：

前年呢？

胡處長流宗：

3到5千萬，差不多這個數據。

葉議員竹林：

處長，你再將詳細數據具體的提供給我，3年內的，以及未來的營運計劃，如何來做調整。像縣長推動免費車船，對財政並沒增加多少的負擔，用數據來反應，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有時候真的很辛苦，也能夠體諒，有時面對社會的需要，還得不到很大的權力，讓車管處的營運能夠生存，常聽到鄉親在批評縣政府「整天迷迷糊糊不知在做什麼」，薪水照領，聽了非常的痛心。如果事實跟鄉親的期待有這麼大的落差時，要替單位說公道話真的也說不出，所以是不是提出數據，你也說你很委屈，主政者政策的包袱，提供我相關的數據。我要具體的，我發現你有責任有義務，但是沒有權力，沒權力處處就挨打，常說一個政策在決定時要謀定而後動！草率的決定後造成今天交通船無法搭乘，教育局要面對這個問題；學生不上課、家長來抗爭，這些都是免費公車衍生出來的問題，當時決定公車要免費時我就已經說要考慮到財政問題，澎湖縣是一個窮縣市，根本沒有財源能力，如此的草率實施，問題一直浮現，每個月800元搭乘大眾運輸的交通費我也說取消掉，未謀其利、先受其害，我無數次談過這個問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不會去重視，該是新的開始就該提出的政策，提出合情合理我們來支持，這些部份你們回去準備。

胡處長流宗：

以前的鄉親搭公車能上車就好，現在不同了，上車沒有坐位不坐。

葉議員竹林：

不只如此，車還需到門口讓他們上車。所以這些我都可以體諒，你將新的營運計劃、面向提供給我。建設局長我實在很欽佩你，你昨天在答覆雲端計劃時，以目前的人力、財力、物力，有沒有能力勝任這個工作？你回答一下？

葉局長國清：

雲端科技其實是一個服務做高層的部分，澎湖要發展雲端科技是沒能力，雲端應用的部分包括所有服務業、家庭服務業節能減碳，這些部份在7月21日政務委員張進福……

葉議員竹林：

我問的不是這個問題，我是說你昨天幫縣長答覆這個問題的時候，有沒有想到往後就指定建設局來負責這個業務的區塊，以你目前的能力能夠勝任嗎？以我看應該是很匱乏，可能請八隻手來你也無法做的好，多少的工作你沒有

做，像綠能源風力發電、澎防部遷多久？不要什麼都要做到最後全搞砸了，與其這樣，我給你一個建議專注幾項去做，鄉親一直說縣長沒有政績，這也是必然的現象；人家說成功不是偶然，因為你們的努力不夠，我希望昨天提的由計畫室來統合各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包括稅捐處未來統一發票能可以不需再開立紙本，中央要推動政策時我們要走前面，全力去爭取，假使要試驗好的東西就拿到澎湖試驗，壞的不要拿到澎湖，澎湖縣是單一的區域來推動政策是最好的，我常講我們既然沒辦法做到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亡羊補牢也可以，但是不要麻木不仁，老牛拖車，跟不上人家，才讓澎湖自怨自艾，有一些事情還是要主動去爭取，局長你心裡應該有一個打算。

葉局長國清：

雲端科技 6 大新興產業，當時行政院有希望 6 大產業的順序先報給他們，雲端科技是列在第 3 順位，不一定是縣政府接，我們只是一個起端，6 大新興產業行政院希望地方都能參與，目前縣政府的分工，再生能源的部份是由建設局來辦，綜合業務部份當然是計畫室來辦，現在主要的部份是電信局，在資訊通的部份，是由電信局來做。

葉議員竹林：

局長我不是要你答覆那麼細的東西，為什麼我常鼓勵縣長要有理念，成功不必在我，在管理上如果什麼事都往你身上攬，真的 10 個人也不夠用。你有幾雙手？

你的業務報告裡有多少工作真的一點成效也沒有，有啦！寫了好大一篇，計畫、執行、考核在驗收你們的成果時沒一項拿的出來，這一點你們必須要承認，昨天縣長要你來回答時我覺得縣長你答應的太快。不是你們應該去接，希望把我這些意見帶回去，我點到就好。你們也能夠提供更好的資訊給縣長，好好來運用，不要什麼事都接下來做，做的亂七八糟，有心要做現有的人力及你的專業有辦法，你們裏面 3 個課，真的有辦法做會累死，不敢出聲會罵在心裡，如果有反應你就要去處理，心裡要打算，局長我講的有道理嗎？

葉局長國清：

雲端科技在各縣市是在資訊處辦理的。在縣政府的就是計畫室，昨天受縣長的命令來答覆葉議員的問題，大概報告雲端科技現在的趨勢，建設局目前重點業務是澎防部及海蛟中隊外遷。再來是再生能源低碳島，是目前很重點的部分。要做所有的工作是不可能，這幾年會集中來完成這幾個重點，當然相關的經費，澎湖縣比較窮，如果一旦中央有計畫我們會盡力去爭取，爭取到了也不一定是建設局做，希望有了這經費是不是整個團隊來做？包括低碳島也不是建設局可以獨力完成的，各局處都要協力來做這些工作。低碳島是整

個計畫國際的潮流，是中央政策的方向，跟葉議員做個報告。

葉議員竹林：

因為這4年縣政府讓我看到一個結論，叫做「應付」。公文給你們，接著說我們會去努力，根本沒去做啊！我之前提「外交渡假村」，不到一星期就給我答覆了，這跟理想差太多了吧！如果認為政策好縣府就要整個去規劃，集思廣益，怎麼樣去訂定一個政策，責由哪個單位去執行，將澎湖最好最有競爭力的地方規畫出來，如同澎湖有很多廢營區就有開發的價值，為何不去做？借力使力，當初我會提到，就是看到外交部一年有4、5百億的預算，去爭取個2、3億來發展一個國家，不是跟他們要錢，是幫他們國家在做國民外交，一直延伸出來我是在協助他，單純的要經費大家就會自我設防，一直檔到最後就不了了之，主動幫國家與國家之間做外交。縣長要跟立委行政院與外交部共同來談，才有共識。縣府的心態只會嘴上講，真的要做什麼像什麼。今後這個部分要多用心，應付議員沒有用的，問題一樣存在，希望葉局長多反應給縣長知道。

鄭議員清發（主席）：

葉局長，剛很多議員的建議，希望縣政能重質不重量，像98年500萬以上沒完成的工程就有70幾件，議員們講的都有道理。

計畫、環保、農漁部門

黃議員春燕：

首先請教農漁局長，對日前虎井流浪貓的事件，從發生到現在你個人有什麼感想？

鄭局長明源：

流浪貓的事件我還是要做個說明，發現以後防治所馬上就去看，經過證實，確認貓並不是受虐待，單純是一般的皮膚病，很多人透過網路傳播說澎湖有受虐貓的情事，在網路媒體我們也馬上做回應，中興大學一些學者也做了澄清。我也要求所長馬上帶回這幾隻貓至防治所治療，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春燕：

當然縣府的立場也不希望事情變那麼大。我比較遺憾的是，縣府沒有在第一時間透過媒體召開記者會，做最快的澄清，這一點我覺得有點瑕疵，在危機處理上時間應該更短一點，這樣是最好的處理方式。我個人是覺得，當初可以在最快的時間處理；第 1 我們的觀光業者不會受到衝擊，生意難做。第 2 澎湖人一向給人純樸善良的形象也因此受到污衊，有形無形中已經受到影響了。我在這要求局長，為了澎湖這塊土地，不要再有下一次，是不是記取這次的教訓，在平常不止要提升澎湖的形象，對於這種偶發事件要謹慎處理，在流浪貓狗這個區塊，澎湖縣政府有沒有補助特定的社團，做輔導，有幾個社團？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互動都沒問題。如果有人要去流浪貓狗之家認養，我們都會施打狂犬病、結紮，重點我們會加強宣導，有一些民眾買了狗一段時間就不養，棄養了，常會有這種情形，如果不養也可以交給我們，我們也可以照顧。比較不會去咬傷人，剛好這段時間又是狗發情的時間，我也要求所長環境的部份流浪貓狗的部份要加強處理。

黃議員春燕：

局長，關於流浪貓狗領養的方式，領養之後是不是也會植入晶片。棄養之後就可以查的到，請局長及相關單位注意這個區塊，會後是不是給我一份補助相關協會的資料給我。因為對流浪貓流浪狗這個區塊我也蠻重視的，為了澎湖這塊土地大家一起來努力。接下來我請教環保局長，環保局的業務是非常繁重，這個我也知道，局長跟各位同仁都非常辛苦，在這讚賞你們，局長，光復路就是以前北辰加油站這個公園，是不是跟相關單位協調一下，公園緊臨馬路邊，那有一棵大樹，大樹底下本身有個凹陷的地方，光復路有一些老榮民 1 天 1 小袋，2 天 2 小袋這樣的丟垃圾，造成路邊的景觀非常不好，當然不是要你們直接去取締開罰，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去做宣導，將公園做環境的清潔，局長可以嗎？

許局長文彬：

沒問題。會後馬上處理。

黃議員春燕：

先做勸導。

鄭議員清發：

請問環保局長，現在案山有個海岸水資源，專門在清理海岸垃圾，但是越清理垃圾越多，環保局是不是找時間去督促，靠海軍醫院那裏一個海堤好多垃圾，那裏有幾塊公園預定地，我最近有看到報紙紅羅的垃圾處理場火災，是不是囤積的垃圾量太大，所以造成藻泥的燃燒，當地民眾在抗議，往後如果再遇到有什麼因應危機處理。

許局長文彬：

鄭議員提的海堤髒亂點，會後會責成課裡馬上來做稽查及清理的工作。針對紅羅掩埋場那天起火的事，就是在 4 號晚上 7:20 分左右，現在的資源回收站現在那裏運作，有一些不可燃的，不能轉運到高雄的東西，是那些不可燃的東西燃燒，不知是不是工作人員亂丟煙蒂。

鄭議員清發：

是煙蒂嗎？

許局長文彬：

應該是。

鄭議員清發：

應該去了解一下。澎湖的環境本來就不錯，讓垃圾造成空氣的污染，這幾個月你進環保局，應該也開過很多會議，局長你要多用點心，用在環保的工作上。局長，9210133 是環保局的電話嗎？是吧。你們的業務是不是有一項賣土地？沒有吧！你們裏面有一位問大城北是不是有一塊土地要賣？價錢多少錢？對方問說是哪個單位，回答是農漁局，問姓什麼卻不敢回答。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鄉親賣土地一定要告知價錢嗎？夫妻有時不想讓對方知道，這樣你們是不是造成人家家庭的困擾，要詢問可以但又不敢說名字，我就點到為止。

成議員萬貫：

我請問環保局長一個問題，你調到環保局 3 個多月而已，我剛看到你的工作報告，你對局裏一些業務的運作還不了解，這我可以體諒，希望今天我在這裏講過之後你會後能去調查，我覺得你們局裏承辦業務的同仁都有一種自大的心態，為什麼這樣說呢？對下屬交待事情都是以恐嚇的口氣，公務人員要這樣嗎？可以用溝通的，不能仗勢自己是正式人員；環保局錢多，計畫多，有了這種心態誰還敢去標？這些事很早前就有人反映了，我擔任代表會主席 3、4 年來就是如此，到 3 月 1 日我就職後也接到很多反應，有可能局長你不知道，我相信秘書跟 3 個課長應該知道，卻都不處理，局長？

許局長文彬：

因為我剛到環保局 3 個月，對員工的服務態度在第 2 天的時候我就有召開會議，對於員工的服務態度一定要符合民眾的需求。另外環保局的所有員工一定要和平相處，對待員工的心態要像自己的家人，我都一直在加強，如這方面員工有缺失的地方，請成議員給予指教。

成議員萬貫：

有一個問題局長你不知有沒有發覺？一些小地方我很注意，去環保局參訪時，聽取完簡報去參觀局裡科室，所有的人都起立鼓掌，唯獨一位沒有起身。議員算什麼？局長這樣的同仁是不是該考慮調動他的業務？他的心態很自大，澎湖人這麼善良，做任何事都要講情理。我不說名字，相信局長你應該知道，我本來不想說，但私下說沒有用，能夠接任環保局長真的不簡單，之前謝局長被議員同仁「吐槽」，有時也要替人家想，民意代表他都不放眼裏了還說到民眾去接洽，口氣可想而知，我有錄音，要不然總質詢我再放錄音給你聽，沒證據我不敢說。昨天代表會到環保局參訪，一些代表也承受到鄉親的壓力，大城北廚餘場處理不好一定會有臭味，不可能沒臭味，儘量不要影響城北居民的生活品質，廚餘場外圍的防護罩儘量做好，除臭的功能，局長你有想法怎麼去改善？

許局長文彬：

針對成議員所提的廚餘問題，昨天成議員跟歐議員、鄉長、代表會主席、代表到我們局裏來關心廚餘的問題，所以我昨天也跟成議員做很清楚的報告，因為堆肥一定會有酸臭，現在透過兩個管道把酸臭降低到不影響大城北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這是目標也是原則，有兩個管道，一是降低酸臭味，怎麼降低？就是從 1 月份開始，用 24 小時天然的酵素噴灑，酵素可以降低分解酸臭味，從 4 月份開始就有人推薦一種生菌劑和除臭劑去攪拌降低酸臭味，這是降低酸臭味提出的第一個方法。第二個降低酸臭味的溢散，溢散沒辦法飄出來，民眾就聞不到，所以去年就爭取環保署補助 2 百多萬，現在在旁邊另外蓋了一間就是未來操作室要移到獨立空間來，因為現在操作室和翻堆室是一棟建築物，所以員工在裏面操作外面給他密閉起來，對員工太殘忍也不人道，因為所有的員工很辛苦在裏面工作，所以他們都是把窗戶、門打開，所以酸臭味就會溢散出來，所以到這個月底那工程應該會完成，完成後，6 月份就把現在的操作室移到新的這一棟建築物來，現在操作室和原來堆肥室就是一個密閉空間作為堆肥室，以後就是密閉室的，所以應該可以徹底的防止整個酸臭味外散，我也非常關心這問題。

成議員萬貫：

希望局長今天所說的照這樣去做，儘量，不然老實說附近的居民，夏天到南風吹來，味道真的很臭，有建房子在那裏，以前大家要去那邊買，一間 7 百多萬，現在沒有人要買，都賣不出去，廚餘廠在那裏，大家會害怕，人有錢

注重的是生活品質，結果廚餘廠在那裏，怎麼辦？台灣地區都是在山區，所以味道……，因為澎湖就在那裏，離住家太近，儘量做，這是自廚餘場設在那裏，我們接到人家陳情的很多，所以我們沒這樣要求你們，沒辦法對人家交代，這點希望局長重視，會後我所說的這些問題，你要注意。

這也是昨天的事，5月5日代表會下鄉考察去環保局的時候，根據後來我了解，2位替代役因為他們不認識鄉長、主席、代表，誤認為要去抗爭，所以他們的態度很差，這種情形，環保局若碰到人家要去陳情，課長也不在，什麼人都不在，秘書在路上，2位替代役不知道如何是好，才一直不要讓他們進去，後來我側面了解他當作人家要去抗爭，環保局是怎樣，怕人家去抗爭，就是你們平常沒做好，人家才會去抗爭，所以替代役是當兵的也是無辜的，他當做一群人要去抗爭，才會一直追問鄉長是什麼人？不要讓他上去，像這樣，你應該交代下屬，裏面那麼多人，沒有一個可以出來接待，當然你剛就職，一些事情比較不知道，以前謝局長這方面做的很好，當然人都要學習，這些都是人家向我反映的，我所了解的，給你建議，希望局長會後圓滿處理。謝謝！

歐議員中慨：

主席副議長、鄭局長、許局長、洪主任，縣府官員、本會同仁，大家好：

針對農漁局本席有一點建議，請教：

第一點請局長重視的是每年農曆12月初到隔年農曆3月中旬將近3個半月當中是澎湖海域在收成海菜的時間，海菜根據我探訪了解，每年的商機應該有2千萬左右，甚至光銷日本就不夠銷售，2千萬，這對收成海菜的這些居民是一個很好的收入，但是今年很奇怪，五德、鐵線這方面的海域，一個冬天12月初到3月中旬竟然這兩個地方完全沒有海菜，但是蒔裡和風櫃仍然有，所以這點請局長重視，邀請專家去了解為什麼就獨獨五德和鐵線這海域受到這麼大的影響，你們要去探討這個問題，這點期望局長正式這個問題。第二澎湖日報4月20日頭版刊載有野狗去將民眾飼養的土雞咬死4、50隻，土雞一隻平均約500元，要賠他2萬5千元，所以野狗到底現在是怎麼處理的？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我剛才也報告從1月到4月大概捉了420隻的野狗，現在捉狗包括人潮聚集的地方一定要捉，目前是委外在捉，人力如果不夠，我們也有自己在支援，捉了以後，先送到流浪犬之家。

歐議員中慨：

流浪犬之家是不是有兩處？

鄭局長明源：

只有一處，在烏崁！另一處是私人的。

歐議員中慨：

是私人的！

鄭局長明源：

我們就列一個收容量，當然有一些是有疾病要做處理之，其他的儘量也考量當地的衛生。

歐議員中慨：

有委外在捉？

鄭局長明源：

有，現委外發包，他1個月最少要捉90隻。

歐議員中慨：

要捉野狗你知道冬天要在什麼時候捉？夏天要在什麼時候捉？

鄭局長明源：

現捉野狗也要考量人道立場去捉！

歐議員中慨：

你要告訴捉野狗的人，冬天要在中午捉，成群結黨，夏天因為很熱要晚上捉，過去後寮小龜剛出生就被野狗吃掉，大人手提著菜，一群野狗追到人摔倒將菜吃光光，烏炭流浪犬收容中心病狗安樂死這些狗放到哪裏去？

鄭局長明源：

狗處理完了之後，我們有發包，會集中一個量就送到台灣去銷毀。

歐議員中慨：

送到台灣，這樣不會麻煩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是先集中將牠們冷凍起來。

歐議員中慨：

私人收容的流浪狗，狗生病就拋在那裏，捉狗我是專家，我做議員帶衛生局長捉狗，西嶼都是我捉的！我生肖屬狗，很不喜歡講狗的事情，之前第11屆時西嶼、白沙很多狗，所以我邀葉局長去捉，捉的成績也不錯，但現在愈來愈多，包括離島也提上來放，所以病犬安樂死之後，你有去看嗎？是不是依照合理的處理方式，要有一個小型的動物焚化爐，我都將火葬場蓋成了，焚化爐又有什麼難？這樣比較方便又衛生！

鄭局長明源：

以前有車子可以處理，當然有焚化爐是最好的。

歐議員中慨：

不然4、50隻的狗死掉，你要怎麼處理把牠運送到台灣，過程推動是不是會不順，這點應該要去思考，捉狗1個月規定要捉90隻？

鄭局長明源：

最少要捉90隻！

歐議員中慨：

如果捉不夠呢？

鄭局長明源：

扣款也不一定！

歐議員中慨：

捉狗要有技術的，不是隨便捉捉就可以的，有的狗很厲害，中午三隻狗在睡覺，我們要去捉一隻知道我們的腳步聲，牠也不會叫，因為叫會驚醒其他兩隻，所以牠先跑掉，我們看了也覺得好笑，其他兩隻任牠們去睡就被捉了安樂死，安樂死是對牠們一種尊重，請局長正視這兩個問題。

我們雖然成就許多大事，但是只要用心，就有力量，各位官員只要發揮一點小愛，我們就可以成就許多小事，有一些事情不要打馬虎眼，去正視它，謝謝！

葉議員明縣：

我補充成議員的意見，他剛才所講的名字，你知道嗎？乾脆指名道姓，唐小姐，方課長知不知道這號人物？本席也接到檢舉，唐靜慧，聽說她背後很有力，本來我是總質詢才要說，但在這裏講一講不要等總質詢才要說這些事，私下你要做趕快去做，我 1 個月之前就打電話給局長，既然湖西的議員已經提出，我乾脆明說，名和姓都指出來，看私下要怎麼處理，這種還要弄到總質詢，本來就是你們局裏的事不用再弄到總質詢，這個人後面的靠山很有力，要我講出來會比剛才同仁講的更難聽，你要怎麼處理，不行，人那麼多該調就要調，不要鬧到總質詢，這樣就不好了！

鄭局長請教你，差不多 1 個月了，我和漁會總幹事、理事長和一些理事去拜訪縣長，為了冰廠要何去何從？冰廠縣長有回答這兩家私人的能否吸收，冰廠我知道理事會已經決案，決今年的年底如果政府無動於衷不提出一套方法，那間冰廠要拆除重建要花上億元，縣政府不加以幫忙，漁會也沒辦法來經營冰廠，因為冰廠要上億的，要透過立委向中央爭取這筆經費，縣政府不輔導，這冰廠準備要停掉，坦白說停掉對於漁會來講是賺錢，不然 1 年要虧損好幾百萬，最少要虧損 3 百萬，那次有和縣長商討了，不是正式的會議紀錄，現在一支冰控制在 120 元，如果漁會冰廠停掉，一支冰就會和台灣同價 200 元，縣長回答一句話，漁民若一支冰變 60 元，也不會感謝你，就當是笑談說笑話也是說他心裏的話，但我認為他是說的內心話不是說笑話，因為他的心裏漁民就不要理他，已經沒落了，黃昏的漁業，叫澎湖的漁業要何去何從？今天漁業會走到黃昏，賴峰偉和王縣長這兩位縣長要負責任，負百分之百，今天漁業才會變成這樣。我昨天又看到保七又捉到 4 艘大陸漁船在那裏展覽，漁民、民眾你們看到了嗎？4 艘大陸漁船已經捉進來，我有在捉，但捉那些漁船要做什麼！所以我才說總質詢才要問縣長，我先問你，縣長有交代農漁局局長去拜訪那兩家冰廠嗎？

鄭局長明源：

確實我們有去跟民間的業者做一訪談，有一家沒有意願，另外一家是有這個意願可以去增設，但增設依目前澎湖除了夏天那 3 個月之外，平常的冰量需要 600 支，如果在夏天那 3 個月大概要 1 千 2 百支，除了這 3 個月平常的供應量當然是夠，如果在夏季這 3 個月多 1 千 2 百支來講是不夠量，但是民間業者若有這意願，當然未來如果由民間來經營也是有可能，不是不可能！漁會經營當然有它虧損的部分，而且中央在補助漁會的製冰廠，據我了解在去年之前，幾乎都已經不再補助，不是今天才再說製冰廠這個問題，現在中央也不在補助，據我們了解目前是沒有這個跡象，那天我和總幹事討論過，目前她推估大概要將近 7 千多萬，不是 1 億 2 千多，但是以目前縣政府的財政真的是有困難，如果民間真的有意願要來設廠，可不可能政府釋出土地，因為我之前也有了解，現一、二、三漁港可以再做冰廠的土地確實也不多，但是我們私底下也有了解，也有一、兩塊可以來做冰廠，也是有可能，但是這個冰廠如果未來有釋出、民間有意願來做，漁會都可以來做土地的取得！

葉議員明縣：

這種不能再拖了，要縣政府出 6、7 千萬也不可能，我們也反對，炳坤兄有辦法去要一筆錢，叫縣府來配合一部分，請問這冰廠到底要不要廢，不能我現在問你你還在說意願！那是一個臨時炸彈，快要 40 年了，說不定超過了！

鄭局長明源：

目前民間有這需求我們也樂觀其成！

葉議員明縣：

你們要去推動！

鄭局長明源：

有，我去訪談 2 次！

葉議員明縣：

那一家有意願？

鄭局長明源：

永專。

葉議員明縣：

另外那一家為什麼沒意願？有意願的情形是怎樣，你要報告給縣長知道，今天漁業會這麼沒落這兩位縣太爺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大陸漁船捉進來是老鼠在戲弄貓，捉到又要怎樣，叫他走以後不要再來了，船開到海峽中線他的鋼索、拖網漁具馬上又補足了，不要說開到中線，他們的船要開回去才 10 小時而已，今天開回去，明天又開來拖網，要怎樣！不給他們罰錢，我之前就建議縣長要編一筆預算，捉進來就將船綁在第三漁港，第三漁港空地很多，把它綁起來，兩岸要戰爭了，捉大陸漁船進來將它沒收，飛彈馬上打過來，你們的心態就是這樣，高植澎讓我懷念的就是做縣長時坐船出去捉大陸船，捉進來就擺在那裏放，你不是，捉進來就泊在那裏，我昨天沒去看，說不定

昨天就被放走了，捉那個要做什麼！不必捉，如果要捉，捉進來就沒收或扣留！

胡議員松榮：

我先針對冰廠做補充。澎湖目前的冰廠，縣長的心態很重要，有較量過了，葉議員說的有和縣長談過了，縣長的心態意願很低，但是依本席的看法，這冰廠目前佔在那裏，當然漁民有需要，漁會的冰廠都是抑制冰價而生存，但是我的看法，那個廠佔在那裏很老舊了，影響第一、二漁港的開發，利益差建築物也很難看，接下來澎湖漁民沒冰也不行，所以依縣長的心態要承辦局去跟縣長突破，縣長的心態意願很低，不像剛才葉議員講的，立委也要去爭取百分之八十的預算，百分之七、八十的預算，地方政府來配合二、三十，應該不過分，問題是縣長，照目前我的看法，那天副局長也在場，縣長的意願很低，當然他說要和兩家私人的冰廠協調看看，以後所做的冰能夠供應澎湖的需求和數量，你認為漁會冰廠有需要存在嗎？

鄭局長明源：

如果民間有再增設冰廠，當然不見得漁會一定要來經營這冰廠！

胡議員松榮：

但是冰價呢？當然私人的冰價就不一樣了！

鄭局長明源：

沒錯，事實上冰價也是市場的一個自由機制。

胡議員松榮：

沒錯，縣長就是這麼講，當然私人他一定要賺錢，但是冰價對於漁民來講就比較不公平，冰價就高了。

鄭局長明源：

但是據我了解，民間的業者也認為目前的冰價他們也還可以接受。

胡議員松榮：

這兩家一家願意，一家不願意，要怎麼處理？

鄭局長明源：

現在有一家因為老闆……

胡議員松榮：

現縣府的立場，這兩家應付的來，漁會的冰廠就要……

鄭局長明源：

如果民間可以來經營，當然也不見得一定要漁會來經營，目前民間有一家業者是有意願。

胡議員松榮：

我感覺其實漁會冰廠有存在的必要，抑制冰價是第一，第二：漁會在第三漁港不是有一塊地是冰廠的預定地？沒有，那漁會的冰廠何去何從？如果真的

要搬？

鄭局長明源：

據私底下有查過第一、二、三漁港的土地，目前如果有可能再設冰廠的土地，可能就在第三漁港，目前漁具倉庫和水產品加工廠中間做綠化那一塊。

胡議員松榮：

地應該不是問題。

鄭局長明源：

也去看過也可行，不管那一塊未來是由民間來做還是漁會來做都可行。

胡議員松榮：

你們縣長的心態很重要，當然你是一個局長而已，依縣長的心態是感覺意願很低，如果中央能補助我們百分之七、八十，地方應該來配合，這也是應該來爭取，所以當然這由不得你們局裏去決定，我有一次問到副局長，副局長也很無奈，縣長要怎麼做，你也要配合他，但是縣長的意願很低，當然替漁民來講也是應該要爭取，但是本席最後還是要強調，那個冰廠影響澎湖的環境很大，應該要搬，不管以後要打掉再蓋新的也好，你們應該要趕快做決定，當然希望來搬最好，局長你的看法呢？那個冰廠再存在有幾年，真的四周圍的空氣很差，味道很差，第一、二漁港的開發，縣政府拚的要死，拚不起來，那個冰廠我感覺影響很大，我希望大家努力看看，既然中央有那些錢，私人的我看還是沒把握，當然他要增設到什麼程度能夠應付澎湖的用冰，我也很懷疑，如果大月時不會像小月那麼理想，這你也沒辦法做主，和縣長好好談談，好好去思考，你這一局包山包海，這問題也要去解決！

陳議員海山：

請問洪主任當你擔任旅遊局長時，本席一再在大會提起三大投資案，你說要負責任，當然我不是要你公務人員的生涯一定要斷送在你的答詢當中，但是三大投資案仍在這裏不動如山，縣長為了體諒你、愛護你，勉強將你請到計畫室，讓你在這裏吃冰配涼水納涼，但是針對你手上所推動的這些投資案到目前有任何的成效沒有，依然你的官位屹立不搖，誰都奈何不了你，議員大家問一問就算了，我也告訴你們，我和你們無冤無仇，但是針對整個工作業務上搞到現在不三不四，當我要你負責任的時候，就換湯不換藥，就換觀光局長為旅遊局長，對三大投資案還是束手無策，在這種情形，當一個民意代表針對這些問題在討論的時候找不到原有的人，你說怎麼處理，所以我會再一次的在我的時間裏面，我要跟縣長說清楚，大家講清楚，我不是非要你下台，打包回家，不是這樣，就是要怎麼去負責任，所以在這個地方當你們在推動政策的時候要考慮清楚，不要在這個地方隨便亂講話。

請教環保局長，我看你對環保這職務，我想你不會很在意，當一個人對他的工作若沒產生很大的興趣時會做的很辛苦。今天這個工作如果是你愛做的，我相信你會將它當做你生命打拚，不然我記得在上一任的局長到現在我

沒有看到一個垃圾轉運站的垃圾會自動焚燒，你剛才說有人丟煙蒂下去，為什麼會這樣？就是曝露整個管理的問題，雖然你就任 3 個月，但是你無心於環保局，你才不會很認真的針對各課室的業務去推動，認真去看，甚至你到任何所管轄的單位，我看你 3 個月之間去沒超過第 2 次，去問課長，課長從早上出門巡視到晚上，但是還讓整個垃圾轉運站處置廠發生火災，難道這個不是管理的問題，光是裏面一個員工丟一根煙在那裏，本來我是將議題鎖定在請教你是不是明年我們的垃圾不用轉運了，只要一根香煙或一根火柴，就可以讓垃圾轉運節省掉 5、6 千萬，如果這樣我再請教你，那環保局為什麼在每一個公地甚至在整個民間的工作，加收人家的空污費，為什麼你們在追查空污費是這麼認真，為什麼針對垃圾的焚燒，你們沒有開半張的黃單？我是希望既然你今天到環保局，縣長不可能說你到 3 個月，除非你發生重大的失誤，不可能在 3 個月之間馬上給你做調整，既然你來到這個地方，就是要展現你的長才，雖然你不是學環保，但是縣長就是要借重你，因為年輕有為，你如果今天針對環保局做的比前任更差的時候，你調到哪裡都一樣，證明你的能力有問題，雖然很多議員都愛護你，但是站在屋前屋後，還是語重心長希望你不要讓你的屬下害了你的前途，雖然環保工作千頭萬緒非常辛苦，事在人為，你如果加強監督，我相信這個處置場一定有值班人員，不可能在這個節骨眼忽然東西會燃燒。我聽說亂七八糟、喝酒，無所不至，通通都來，如果再有第 2 次，我就要你局長負責任，當然你最高興，將你調走，你不要去摸這個燙手山芋，你最高興，但是負的是連帶責任，證明課長對你忠心或不忠心，前任的課長、局長為什麼都不會發生這些問題，為什麼到你手裏，本來不應該發生的問題，為什麼到你手上發生，擔心的不只有這一件，包括很多，有些垃圾亂堆置，然後有人打電話給你們反映，你們去看了以後將這個工作把它推到農漁局，把它推到那一個地方，照理講因為發現到這問題，既然是向你們投訴，你們到了現場以後，針對問題，不應該把現場分工分的這麼細，應該回來以後，即刻通知那一個單位要儘速去把問題處理完畢，不可以人家打電話給你，你們到現場說這個是農漁局的，這是工務局的，那一個局的！又怎樣，沒有下文，既然沒有下文，打給你們幹什麼？你們有投訴專線，甚至有人親自打給局長，現在我告訴你，都是在訐譙你，我也向他說，有可能不是環保局業務，有可能他認為我這樣跟你告知，應該你就能聽的清楚，如果這樣，任用你們這些人要做什麼！

你不用答覆，也不用查，火災的事，查也沒有用，以後我教你，要減少業務量，一桶汽油、一根火柴，就讓所有的可燃物一下子就全部燒光光，就變成人為加上天然的焚化廠，這樣就不用你當局長，我來兼就好，看那個不行，叫他燒掉，看哪個不行就放火燒掉，如果是天然的，突然出大太陽燒掉，就推給老天爺就好了，但是今天不是，是因為人為的疏失造成這種不應該有的，還要動員消防局去滅火，課長、局長還在狀況外，你們在做什麼，我不知道？就是因為處置場沒有半個人，所以你們兩位才狀況外，如果今天有人，他會

即刻打電話給你們告知，難道處置場 4、5 個全部捉來逼問嗎？這就曝露你們平常管理最重要的管理問題，如果常常要放任它去燒，告訴你，年度預算已經在進行了，下年度若再編、我就將它刪掉，看你們這些垃圾要放在那裏！如果你們在整個管理上不強化、不加強，局長如果愛調，我馬上建議縣長讓你成為一個逃兵，你來環保局才 3 個月就受不了，在歷史上甚至在縣誌上會將你記載，所以要去突破，不要怕，議員大家對你期望很高，不是今天在這裏說你兩句話就是在罵你。

第三個問題要講你們農漁局一大串像山一樣，但是我只要開口，又說我陳海山一定又怎麼了，逼得我有時一些話也不敢講，像剛才說捉野狗，我故意出去巡，在順承們附近人家是站衛兵，這裡是站狗，我不要說數量，你有空、我也常看你在運動，在那暗的地方你不去捉看看，看狗會不會將你拖去賣！不要做表面，要做就要實際一點。

再請教目前的漁業漁獲量和 97、98 年相比，今年漁獲的生產，不管是大海，不管是沿岸，有沒有比去年更增加？你們一定有在統計。

鄭局長明源：

當然現在只有到 4 月份，這幾年當然漁獲量是有在遞減，尤其是在 97 年就是寒害那一年是最嚴重，事實上這幾年不是只有澎湖，全世界的漁業一定會漸漸枯竭！

陳議員海山：

97 年因為寒害的關係而影響到後續的整個漁獲量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寒害當然有影響，但是寒害當然還是要有一個回復力，有一些魚種可能回復的比較快，有一些魚種會比較慢！

陳議員海山：

比如這個窟是一百尾，你過度的捕撈，在牠恢復牠的生產機制時，牠的速度能否成正比，沿海讓大陸漁船來拖，所流放的這些魚苗牠的成長速度是和這些濫採是不成比例，農漁局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可讓整個沿岸，外海沒有就沒辦法，你說世界各國幾乎都差不多，但是在整個沿岸如一海涇、半海涇之內，漁獲量有沒有增加？還是沒有，現在是漁船出海釣不到魚，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種苗繁殖場，場長又是唸到碩士畢業，是在整個人力不夠還是經費不夠，既然在整個天然沒有辦法滿足我們的需求的時候，在整個養殖上要來尋求高量的漁獲，在你的領導之下，有沒有比較可以讓沿岸漁獲量倍增，將數量提升、提高，能不能？

鄭局長明源：

漁業資源如何來復育當然有好多的面向，包括海洋資源的環境，包括珊瑚礁的復育還有種苗繁殖場在魚苗復育的部分，目前它的設備產量是有一定的限度，所以之前我們也有規畫一個三期的計畫，規畫好之後，也希望未來離島

建設基金還有中央其他預算能夠來補助，如果這樣那邊的產量會繼續來增加，我們也跟著水試所合作，就是有一些資源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做，這也有可能！重點還是漁業政策，就是漁民在採捕，像大陸越界捕魚，還有我們漁民在採捕漁獲的時候，有一些依法也是要做檢討。

陳議員海山：

依法檢討怎麼檢討？這是要在你們主政當中，你們怎麼去規範！縱然規範他，他的捕法是錯誤的，你怎麼去誘導他朝向比較正確的，這些都是抽象的，都是你們的構想，但是實際上你們有沒辦法這樣去做？沒有，沒有那要怎麼做，就是能夠增加種苗繁殖場培育的數量，以數量來取代，這個我不只講過一次了，但是到現在還是以這種正常的你們認為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也曾經向你們要求這次 2 百多位的擴大就業，其實可以分二個方向，一是強化造林、一是把這些人力做調查看有沒有這個能力將他分配到種苗繁殖場，如果人力不夠的話，我們希望用 6 個月的方式來支援他，甚至下一次還有擴大就業，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方法，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事情為什麼不這麼做，每天用這些人去剪草皮，草皮是得罪你了嗎？既然是草皮，成長速度是非常廣泛，政府在花這種錢，如果今天把這些人力放在有用的地方，是不是比把人力分散讓他們去撿垃圾、剪草皮，兩種的價值觀是不一樣的，我也一直要求種苗繁殖場需要擴充人力、物力，但是你們光在這裏講要靠中央，我一直在替你們爭取，不是在找麻煩，是在一次偶然的機會，因為有人檢舉，養殖場沒辦法養大的斑節蝦，然後我看電視這些斑節蝦明明是從大海中撈起來，為什麼你會存放在養殖場，是這種情況！然後從夜光蠚螺是在 3 年前買進來 10 粒，到現在剩 2 粒、3 粒，你為了縣長選舉，我才會對種苗繁殖場產生這種質疑，難道議員提出質疑、議員要在這裏吹捧你們，你們才認為這議員很好，這議員講什麼就要聽，在這裏多說兩句，你們就認為這議員不好，我也希望要馬兒好，一定要有草給牠吃，但是如果牠吃了肥草，還是不做的話，當然我們就要提出對他的能力問題質疑，我想張場長他可能腦筋有點不一樣，想法不同，其實我們提出這些事，本來是事實，你造假是事實，難道那天講是錯了嗎？如果今天講錯了，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證據來反駁我沒關係，但是不能牽扯到某種問題，當然我不叫他對質，不是我怕和他對質，牽扯到選舉，說：不要說海山我沒投給他，連縣長我都沒投給他，為什麼要牽扯到這樣，難道我今天問農漁局長，我還要問你有投給我嗎？我今天問許局長是因為他沒投給我嗎？我問洪主任，難道他沒有投給我嗎？我會這樣嗎？事實就是事實，為什麼還要把這些牽扯在裏面，我為了種苗繁殖場希望你能為整個澎湖的漁業來復育，能夠積一點功德，在我們推動觀光的時候順便也有這麼多的高價值的漁獲量可以享用，那才有辦法對澎湖觀光有幫助。一個九孔苗的發病問題，搞得我裏外不是人，裏面的同事全部都叫去問，問了好幾次，為什麼測謊的只有 3 個，再怎麼測謊也沒有，現在變成刑警隊又換人了，換一個白沙的說要向我解釋，我說要解釋什麼，你們將事情推給我，我

就不要問了，連一件小事，既然是內部所為，連這個都查不出來，我還沒叫局長下臺，還沒叫局長為這件事情去負責任，既然你的管理上本身又出了那麼大的漏洞，有人叫你們負責任嗎？刑警隊將事情推給我，你們將事情推給我，我哪裡得罪你們，我難道和你們有冤仇嗎？我在這個地方都不能問，我在這裏講麻課長，他還不敢對我這樣，我說她出差第2，工務局有一個第1，她是女生第1，因為在整個帳面上，事實上呈現就是這樣，我這樣錯了嗎？我不會和別的議員一樣當好人，該對就是對，所以一些問題，她被人家講成這樣，她也不會這樣，也不會怎麼樣，當然我希望麻課長如果我講她，就任她在外面攻擊我，這樣我才有辦法再跟你論政，如果她沉默不理我，我感覺她就已經沉默不說了，有就接受就好了，我們還追什麼？所以這件事到現在都沒有一點頭緒，這些刑警一天把種苗繁殖場這些同事要擠死，但擠不出什麼東西來，變成一個無頭公案，起先40萬被我凍結，用都不敢用，我替你們爭取公平，做警察是天職，又編一筆40萬獎金要讓他們領，那這樣公務人員可以自己編預算比較勤勞，對議員比較好的，再編一筆獎金大家都可以領，身為一個主管儘量腳踏實地去做，沒有人會對你怎樣，但是如果像這種和事實不一樣的，把它拿到檯面上欺騙縣長和媒體，像這種情形，不過我是以故事的方式呈現出來，聽一聽就好，我說議員講的都不能聽，講話不算話，你就當議員講的是瘋子不要理他，你後續還要跟進，還要辯解、狡辯，張場長既然讀到碩士，我的學歷和你是不能比，你就不要跟我一般見識，你就當我隨便講，但是你不要讓我亂講、亂咬，被我咬出真正的弊端，你們就倒霉了，就難看了，是不是這樣。到現在多久了，我有沒有打過一通電話給農漁局長、張場長，沒有，為什麼？劃清界線，我感覺預算不能過就不能過，我也不會跟你們和稀泥，一開始到現在我未曾為了內部的什麼問題打電話給你，我不會，因為我告訴你，你就說找縣長，從之前你就這樣，我不會造成你的困擾，和許局長一樣的情況，往後你們的業務，你就找縣長來跟我講，不要直接向我解釋，叫縣長給我轉達，議員所提的任何問題，你沒辦法幫議員陳述，去向縣長面陳，那找你要做什麼？我到現在不是問人事問題有沒有？我都沒有，我連去都不去，已經懶了，很多問題提出建言，會造成你們的誤解，百姓因為向我投訴，我們平常管道很暢通，所以我就在議會講，你們想要解釋也沒機會，如果今天大家互動很好，有可能我私底下給你們講一講，你私底下跟我解釋，事情就沒了，局長站了那麼久不要覺得不耐煩，聽一聽你認為有必要加強去做就去做，語重心長就是看到澎湖漁業那麼不好，漁業不好，不能怪大陸客，現在都在怪大陸，應該怪自己的鄉親，為什麼今天會這樣，因為你們懶得討海，叫別人來討，討到像吃嗎啡一樣上癮了，今天叫他不越界捕魚才怪呢！要怪什麼人？自己摸摸良心去講話，農政單位辦事不力，警政單位不理不睬，所以會讓整個沿海資源會真正慢慢枯竭掉，我們再不自力更生，我希望種苗繁殖場該達到一定的規模，甚至不惜動用縣產，我們要去，今天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不騙你，海洋資源愈來愈缺乏，這是一個趨

勢，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借重養殖專長，你如果不做就死了，可能你要放它爛，因為農漁局你也待得很累了，我也聽你在講，甚至你也想退休，我也告訴你不要在我面前說要退休，我的個性，當你唸說要退休，我就逼你走，你這麼年輕，我都還沒要退休，你要退休！

葉議員竹林：

請教農漁局從你們報告裏面有提到海洋復育工作在執行，不知道你們執行的成效到底在哪裡？據我所知澎湖縣政府要推展整個內海開發計畫去推動執行的時候，海底還有多少覆網在裏面，請問你們執行那麼多的時候，成果在那裏？清很多，總長度 9 千多公尺，9 千多公尺在澎湖內海，你們根本沒去清，你們敢不敢面對這問題，有沒有去清？

鄭局長明源：

去年我們清的 9 千公尺，這邊的海域，當時就在竹灣、大池、尖山、大倉、觀音亭、望安將軍、員貝、風櫃，這是去年清的，提到內海部分，包括沒有清到的，之前發包魏議員所提到的北海部分，今年在 6 月份開始，今年有編 75 萬的經費會加強來做。

葉議員竹林：

我發覺你們做事情都只做一半，我常說樹德要務滋，除惡要務盡，你前面去清，後面漁民如果有一個較不守法的，他還不是照常去做，甚至你們去清的時候，在相關村里，你們召集民眾做政令宣導，但不是，你們清掉收起來，錢領了，就沒下文了，花錢清網就交差了，但是有沒有針對教育性提出應該有的宣導嗎？沒有，所以百姓知道嗎？沒有人知道，如果有宣導，彼此鄰居約束，互相勸導、鼓勵，把網清起來，以前錯就錯了，以後就不會繼續了，不會再放網在那裏了，海洋復育的重要性在那個時候，結果你們都做一半，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葉議員提到宣傳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葉議員竹林：

你們單位在落實執行的時候，因為都沒人知道，大池、大倉你們也去清，我問大倉社區，他們說不知道，不知道他的網還是照樣在放，如剛陳議員語重心長談到漁業問題，很多是人為的因素所製作出來的，眼光看遠，這工作是不是要加強落實，不是光應付消化預算編列的經費花完，再清很多網 9 千多公尺，感覺很自滿，很自慰，這不對！清的時候能聯絡各村里，社區說要去清了，希望他們能夠提供覆網的地方，因為漁民們最清楚，去清起來，召集大家，為了清網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錢，這就是人為因素，這是不對的，以後就不要再放網，放網要收回來，縣政府只應付民意代表是沒用的，要自我提升，應付民意代表，說句難聽一點的，說一說，罵一罵，他說他的，我做我的，同理心，我們也都能夠體驗到你們的心情，所以局長，既然好事要

做，就要做徹底，兼有教育的行為，不是清完了，就擺在那裏，這不只是一件，還有很多，包括其他單位也是一樣，像剛才說環保局為什麼火災，就有人說了，不便再去追究責任了，要好好去思考，拜託局長能多用一點心，因為你領導的單位有山有海，要做的事情那麼多，你要加強。

第二我希望你提供農情調查，你們農情調查資料，提供澎湖農情調查相關具體數據出來，大家有比較好的意見，要提供給我們做參考也才有根據，局長，可以吧！大概什麼時候給我？

鄭局長明源：

跟葉議員報告，事實上農情調查資料我們每年都有在做，當然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葉議員竹林：

點到為止，希望很多事情，這本是縣政府做的，你們洋洋灑灑寫這麼多，事情做這麼多，但是做到後面，希望你們用心一點、認真一點，計畫執行考核，做了、錢花了，但成果報告要有啊！不是錢花了就算了，錢花了、工作做了，後面呢？沒下文，和教育局一樣，一個開會報告要等 3 個多月，要等到縣長去指示，東西才能到我們手裏，改進的空間還有這麼大！

財政、旅遊、消防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三位優秀的局長及各位主管、媒體記者大家好，我剛剛看到旅遊局工作報告有談到白沙鄉後寮開發案什麼時候能夠具體實施招商的計劃？

張局長瑞棟：

回答魏議員有關於後寮這塊土地的開發案件，目前大概後寮這塊土地，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朝向新建高爾夫球場的方式來進行推動，有關相關的計劃大概在今年之內會來推出。

魏議員長源：

局長，有夢最美啦！沒夢好睡，夢啊夢！等啊等！等到博弈都沒有了，我們澎湖投資案這麼多！到現在什麼都沒有，死氣沉沉。當然旅遊局的辛勞我們是認同啦！你們很辛苦沒有錯，但是所說的都是紙上談兵啦！我希望要做的話就要做具體一點，實際一點，這幾年澎湖的經濟一定要靠旅遊來發展，但是旅遊啊！像局長你剛才報告說，要和澎管處配合什麼，這些都不用，澎管處沒有用啦！好看不好吃。像我們吉貝沙尾招商 BOT 案，到如今一事無成，都已經 8 年了，像這種情形吉貝人難道不會氣憤嗎？張局長你知道沙尾 BOT 案進行到如何了嗎？「不知道吧！」，再來我想要請教財政局長，我們免稅商店從 4 月 8 日開始營運，當然免稅商店是要刺激澎湖的觀光，但是我覺得說以前的免稅商店成立的忠旨就是要優惠我們澎湖人，局長，是不是這樣子呢？結果什麼都沒有啊！只有來遊玩的旅客才有，甚至香煙也只能買一條而已，像國際機場都能買二條，哪有開飯店怕人家吃、住？照理說要有一個誘因，讓澎湖人有福利嘛！看有什麼商品？

要到哪裡買？可以便宜點，我們爭取到免稅商店，沒有用啦！盧局長要多替我們澎湖鄉親想一下，尤其是福利。

盧局長春田：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免稅商店實際上它當初成立的目的最主要能夠促進地方的觀光，但是這樣的產業設置當初有一方面的顧慮就是當地人只有促進不管是在地人也好、觀光客也好，只有出境才可以到免稅商店訂購貨物帶出境，最主要是擔心，假如說在地人在這邊消費買東西的話會衝擊地方的百貨業、菸酒業，所以只能出境的時候攜帶出境，但是你不能帶入境，所以當初的忠旨最主要的目的是促進觀光產業，希望澎湖這個地方可以賣一些精品或者一些免稅品讓台灣的觀光客到這裡來消費，因為機票蠻貴的假如能夠來這裡旅遊可以到免稅商店買一些精品或菸酒的話，可以節省他旅遊的支出，當初的目的應該是這樣子，當然我們縣政府也有針對免稅商店這部分去課它的經營銷售總額的權利金，這個權利金就是當初縣長所提的，要成立兒童、老人、青少年的三大基金，這個部分的基金未來我們縣政府的相關單位也會針對這

部分就地方課收權利金會來研擬未來推行的作業方式。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用這作業方式我們的縣民沒有實際受益到，能讓鄉親享受到這樣才算。再來請教一下消防局，消防局對我們澎湖可以說，防火預防這方面都做的很好，但是有一點拜託局長，因為觀光期已經開始了，澎湖的煙火很有名，遊客都要來看，但是在這離島地方，我已經跟局長說好幾年了，像吉貝這地方就好，現在的煙火大陸製的我覺得都不安全啦！煙火一放有時候亂竄會傷到人，我希望如果要放煙火能夠遠離住家，遠離中心點，我希望局長能夠跟你們同仁說一下，如果在煙火能夠遠離一點，不要在餐廳、飯店附近影響別人的睡眠，尤其是靠近碼頭更不能放煙火，因為船隻多如果燃燒到的話，這樣就麻煩了。

洪局長永澎：

魏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會落實來執行。

歐議員中慨：

針對旅遊局有一點表示對你肯定，因為本席最近有到馬公市區去拜訪一些商家，有一些店老闆有提到，張局長能夠放下身段，到各商店傾聽這些店老闆的一些寶貴意見，作為你們的推動旅遊的參考，這一點我個人覺得非常的好，因為你們是理論，他們是實際，理論加實際會把事情處理的更完善，我們雖然無法成就許多大事，但是你們各位官員能夠發揮一些小愛，再加上分工合作，相信能夠成就許多對的小事。另外一點就是，記得首梯大陸廈門的旅客到澎湖來旅遊，他們要離開的時候，記者先生就訪問他們來澎湖三天兩夜有什麼感想，他們回答四個字：「浪費生命」這聽了讓我們覺得很感傷，浪費生命這四個字認真去思考一下證明說他們來這三天兩夜覺得我們軟硬體設施真的有待加強，而且我們行銷啊！因為廈門的居民跟澎湖都相同啊！都是居住在海邊啊！我們一生都在看海都已經想要脫離苦海了，你們還叫廈門的人來澎湖旅遊這效果非常的有限，所以本席建議貴局要行銷要往內陸，因為內陸都是山嘛！都沒看到海，所以這點我們要勇往直前，最基本就是要去多多聽聽業者店老闆的心聲，因為這些心聲再配合你們的實際，我想在這一方面的推動會比較好一點，旅遊業過去有一年有 60 幾萬人，到目前都只有 40 萬人左右，並沒有增加，所以這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問題和方向。

鄭議員清發：

盧局長我這趟去台灣聽到很多民眾對於免稅商店的看法，我也實際去了解，這國際物品的價差，我發覺一個皮包兩仟多塊到這裡賣四仟多，這樣叫什麼免稅商店。中央政府給澎湖等於是一個搪塞的免稅商店，當我們澎湖人都沒有錢嗎？你可以去走一走看小姐所提的那些皮包，大家都是名牌，我們當初在提的免稅商店是一個架構，澎湖有出國買不到精品，這樣來澎湖才有意義，一條香菸、一罐酒你看澎湖真的沒有錢嗎？當初我們也談得很久，為什麼縣

政府和立委不針對這些去探討呢？你去看一下那是什麼精品？你既然要弄個免稅商店就要弄的有模有樣啊！有很多的法令都要照台灣，為什麼不照金門、國際的標準呢？爭了這麼久，爭了一個免稅小兒科，所以價差你必須去弄清楚，我那天也去看，那個皮包兩仟多來這裡竟賣四仟多，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很難得免稅商店成立，就要有模有樣去規劃，澎湖有錢人很多，現在很多人走精品的路線，賣東西多澎湖的稅收才會多，這是對等的嘛！第二點，張局長關於觀音亭輕艇在事後你有沒有聯絡相關單位，把我們現有的資源「海岸線」弄得髒亂無比，我們應該趕快處理，現在觀光季節已經開始了，你說海邊的海岸線沒有整理乾淨這樣可以嗎？我們請那麼多的擴大就業的人員這樣有用嗎？我覺得你們縣政府應該去巡走海岸線，哪邊髒亂就趕快去整理，我們澎湖的花火節這活動當然是有不錯的效果，但是總是要有變化，花火節當你要去看或看完的時候，人潮動線的規劃是亂七八糟，那你怎麼帶動觀光動派的路線呢？你剛才也說啦！以後兩岸的交流我們澎湖都沒有這條件外環道路，如果以後遊艇要來澎湖，他是不住宿是住在船上，人潮這麼多，一輛遊覽車 40 人，50 輛遊覽車，我們市區有辦法容納這 50 輛遊覽車嗎？我們的條件根本沒辦法可以接到這麼多觀光的人潮啊！你說外環道路澎湖有這樣的條件嗎？沒有條件不必說要帶有多少人來澎湖啦！縣政府有在規劃嗎？都只是紙上談兵，局長，有這樣的條件嗎？你說說看，如果真的有一天有 50 輛的遊覽車來，你要怎麼來處理？光是一個花火節結束的中途，人潮疏散的時間就要一個鐘頭，所以希望縣政府能好好去規劃。另外一點就是我們地方縣政府應該培育一個雙語的能力，你沒有英語的能力去介紹澎湖的景觀，玄武岩和文物的歷史背景，觀光怎麼跟別人來競爭？你說生活博物這麼大，為什麼沒有去規劃呢？那天剛好有一個美國人，還好縣政府還有一個英文能力不錯的，他們告訴我說介紹的很好，但是一個總是不夠，他是主管必須去因應很多事情，你沒條件要怎麼來競爭？

張局長瑞棟：

針對鄭議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來做規劃，另外剛剛有談到如果郵輪來動線的問題，據我了解建設局已經有在做規劃了。

鄭議員清發：

規劃從案山先做，應該要有長遠的規劃，說不定你退休後國際郵輪才來，這要事先做好。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3 個局的局長長官、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針對旅遊局有幾個意見，就如剛剛旅遊局長所講的，澎湖現在依靠的是旅遊，因現在的澎湖沒有山和海，能做的就只有旅遊，看你準備了很多的資料，你再次擔任旅遊局長也對旅遊的業務較了解，發覺你在工作崗位上積極的在努力。有幾個問題要探討，花火節的議題每個人的看法是見仁見智，有的人說很好，

有的人說浪費，但是本席認為還好花火節的人潮多，而人潮多所衍生的是交通問題，交通班次的數量就是固定的，花火節就算辦的有多好，能夠容納多少人呢？航空交通就只有這樣的數量，班次都是固定的，所以我們有努力要把小飛機換成大飛機，這是在空中交通方面需要去努力的。你剛所提的影視推廣要在澎湖拍影片，將澎湖的觀光景點拍攝入鏡，不管是連續劇、電影各方面都很好，這值得去努力。還有如何使澎湖計程車司機有特色，讓大家經過訓練，服裝整齊，檳榔吃少一點，當觀光客來的時候，會覺得計程車的形像很好，這也是個好的行銷推廣方向。「鮭魚返鄉」是洪局長提的，這個案有成效嗎？中間的促銷方案，但是效果呢？

張局長瑞棟：

去年建設局葉局長所提出來的，那時候有他的時空背景，「鮭魚返鄉」主要是針對旅外的同鄉，從春節到元宵，另外清明、中秋這 3 個階段，規劃的觀光行銷活動裡面，只有這 3 個時段盡量不做外地的旅遊行銷。事實上歐議員剛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交通的問題，因為觀光客多，尤其是旅外的澎湖人回來就產生問題，所以認為要配合看那個時段去推展。

胡議員松榮：

重點是有效嗎？有效的話要再辦理嗎？

張局長瑞棟：

這計劃應該是建設局辦理的。

胡議員松榮：

但旅遊局多少會感受到。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配合。

胡議員松榮：

所以探討旅遊局這個案對澎湖有幫助嗎？

張局長瑞棟：

有。

胡議員松榮：

請坐。局長，吉貝的海上樂園是在去年的 9 月份，跟行政院申請的 BOT 時限已經到了，因為 BOT 是 8 年還是 10 年，剛魏議員有提起，若它的時限到後續該如何處理？旅遊局是在地地方政府跟行政院是最大窗口，這件事情要注意一下。到底 98 年 9 月份結束後，要何去何從？地方政府是否有參與的權利？辦不成的話，別人可以來辦，不一定都要被他佔據。議會有安排二個時段要去參觀澎管處所申請的二個地方，財政局長知道嗎？

盧局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澎管處要撥用的二個地方一個是在菜園，另外一個是在外垵，大概有二個地方要撥用縣政府所管理的土地。

胡議員松榮：

雙湖是菜園段，對嗎？

盧局長春田：

雙湖就是菜園段，就是在菜園社區碼頭邊那些公有土地。

胡議員松榮：

這案件是哪個課室承辦的？

盧局長春田：

承辦單位是農漁局。最主要是在菜園那整理碼頭公共設施的環境，所以需要一些公有土地去配合，做這方面的整理。

胡議員松榮：

請教財政局長，免稅商店目前進行的還不錯，第 1. 開業的時間本來是 6 月底，提前至 4 月 8 日，這是好現象。你的努力有成果，給予肯定。第 2. 製造不少在地的就業機會。根據你知道的，目前免稅商店雇用澎湖人的員工有多少？

盧局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根據了解，免稅商店目前雇用的在地員工將近有 90 位的澎湖子弟。

胡議員松榮：

本會同仁提到香菸可以促進觀光，看能不能把菸的限制從一條提升至二條，其實很划算。我抽的香菸品牌一條就差 250 元，目前一條就省 250 元，買二條的話就省 500 元，佔機票價格的一半了，所以這一定能夠促進觀光，問題是應該去爭取能不能把額度提昇，不管是香菸、酒還是精品。

盧局長春田：

回答胡議員的問題，事實上購買免稅商品一條菸、一公升的酒，國際的免稅商店跟離島的免稅商店，規定都是一致的。只是離島的免稅商店，因為沒有派駐海關，所以電腦的管理系統，直接設定一條菸、一公升的酒，台灣因為有海關的抽檢，所以在電腦程式裡面沒有做這樣的設定，通常一般國際的免稅商店有可能帶到二條菸。

胡議員松榮：

這個方式反而有害就是了。

盧局長春田：

對！針對這個部份，上個月因為財政委員會羅明財羅召委有到本地，縣長針對放寬菸酒數量的部份，已經有成效。

胡議員松榮：

要繼續朝這方向努力，菸要買二條，因為現代人都常在出國，出國回來有可能只買一條嗎？有在抽菸當然買愈多愈好，買一條菸很尷尬。還有二個問題請教旅遊局。關於第一漁港的海域，你有什麼構想？

張局長瑞棟：

第一漁港現在管理經營是由建設局來負責。

胡議員松榮：

聽說你對第一漁港有很好的構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文康街的柱子是哪個單位做的？

張局長瑞棟：

應該是 92 年、93 年那時候……。

胡議員松榮：

你那時做的？

張局長瑞棟：

不是，那時是林局長，城鄉發展課做的。

胡議員松榮：

是建設局的城鄉發展課。

張局長瑞棟：

差不多 92、93 年那時做的。

胡議員松榮：

那些柱子有什麼作用？柱子設置在早餐街，建設局做的嗎？以為是旅遊局為了發展夜市、早餐的特色，而去做柱子，結果做一半沒做完，柱子設置在那也很難看。

張局長瑞棟：

到時再去看看，文康街確實是目前澎湖較有特色的街道。

胡議員松榮：

問題是沒有後續，柱子就設置在那擋到別人，好事變壞事，商家也是說要做好就要做好，假如做不成的話，就拆起來，這要去協調。

張局長瑞棟：

我們再去協調看怎麼處理。

夏議員晨榮：

主席副議長、三位局長、縣政府的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澎湖設立免稅的用意是立意良好，不過同時議員同事認為購買的金額 3 萬元訂的太死板了，你不會覺的很少。

張局長瑞棟：

主席副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實際上免稅商店金額，以目前國民所得的經濟水準，要買每一項比較有名的精品這樣的金額是不足的，所以在上個月有緊急行文給財政部，也給羅明財羅召委，請他極力協助把目前購買的金額從 3 萬元調到 6 萬元。菸跟酒的部份，菸可從一條購買到二條，酒從一公升提升至二公升。另外針對國際和大陸旅客，也希望沒有金額跟數量的限制，

所以在這個部份已經有積極去協調爭取，以上做個報告。

夏議員晨榮：

局長，同樣從馬公機場通關，為什麼到台灣本島可以到免稅商店購物，從馬公機場通關，坐飛機到七美不能買，是什麼原因？這陣子被鄉親罵的半死，也被問煩了，不知道怎麼跟他們答覆。

張局長瑞棟：

澎湖的離島有望安、七美以及白沙的小離島，在整個轄區裡面，因為它是屬於島跟島，鄉跟鄉來往的交通不是出境。當初的離島免稅商店只針對出境的旅客，才能攜帶免稅商品到台灣，譬如說從馬公到七美，因為是屬於境內的交通不屬於出境，所以不能到免稅商店購買免稅商品。

夏議員晨榮：

這樣行不通，同樣坐飛機通關，為什麼任何地方都可以，只有那個地方不可以，不覺的訂這個辦法很奇怪嗎？我就不相信從馬公機場到白沙要坐飛機，到望安要坐飛機嗎？沒有。所以你剛回答我的，不符合邏輯。

張局長瑞棟：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因為七美和馬公都是屬於澎湖縣，不屬於出境，因不屬於出境，就不能買東西。

夏議員晨榮：

不屬於出境，但一樣是坐飛機通關做安全檢查，買機票坐飛機回去不是一樣，為什麼會沒有？

張局長瑞棟：

所謂的出境，因為它從澎湖本島……。

夏議員晨榮：

我本人能理解，但是你去想一想，一樣從馬公機場坐飛機通關出境，鄉親一開始不知道你們規定是訂這樣，去免稅商店不能買，回去就罵我，打電話一直問，我也很煩，像這一點還有努力的空間吧？你說境內，差 29 海哩。

張局長瑞棟：

這部份要努力恐怕有點困難。

夏議員晨榮：

辦法總比困難多，我不是常在說，有困難就想辦法。

張局長瑞棟：

會爭取看看，對於七美、望安的鄉親坐飛機不能買免稅商品的部份，現階段會做說明。

夏議員晨榮：

你都沒有體會到離島居民的苦在哪裡？不只交通不方便，生活也不方便，你都不知道。望安哪有班機飛往馬公，馬公哪有班機飛往望安，從來也沒有過。

張局長瑞棟：

因為坐船出境可以買，這部份盡可能會再跟財政部爭取。

夏議員晨榮：

澎湖縣政府、議員跟立委極力的爭取這個問題，好不容易搭一趟飛機來，回去時順便帶點東西，這方面應該來努力。

張局長瑞棟：

會跟財政部溝通爭取。

夏議員晨榮：

財政部溝通不了就是立委無能，跟我一樣，我也無能，對不對？辦法總比困難多，辦法是人想出來的，困難需要人去克服，沒有努力過怎麼知道沒辦法呢？為了訂定購買價格就可以拜託羅明財，菸一條調升至二條，酒一瓶調升至二瓶，像這方面的問題也可以跟財政委員會問看看，財政部關務總局、財政司在管的，去協調說不定可行，你沒試過怎麼知道不行，去想看看。再請教旅遊局長，剛剛聽你報告的冠冕堂皇、零零散散，好像七美的未來不是夢，很多的願景，但是不知道進度到哪裡，你不用回答，請坐。要做之前跟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溝通協調，因為再重疊不好，不但浪費金錢，也浪費所有的資源和心力。

陳議員海山：

在這請教旅遊局長，恭禧你又回到旅遊局，調走又調回來，縣長看重你過去的能力，代表你會飛天又遁地，你過去所推動的現在要照單全收，你一定負全部的責任，是不是？你點頭就代表是。旅遊局過去承辦的任何業務，你要接受負全部責任，還是過去旅遊局的所作所為不算數，換你接手時，該你做才是你要負責的，是不是？你先答覆一下。

張局長瑞棟：

政府是一體的，基本上我做的事情一定要負全責，以前在這個職位上所做的還是有一部份的責任要扛。

陳議員海山：

有一部份？譬如說你過去若打死人，政府打死人為什麼你要負責任？因為你以旅遊局長的職位跟身份要來負這責任，不能只是負一部份責任。

張局長瑞棟：

前幾任的事應該有處理善後。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是在談善不善後的問題？過去所做的不管他的功跟過，你現在接掌旅遊局的職位，你一定要負這個責任。

張局長瑞棟：

對。

陳議員海山：

先拜託你一件事情，等一下或甚至到縣政總質詢再跟你算，我很少提煙火的問題剛好澎湖縣好像是有 3 大寺廟，一個是外垵、一個是山水，尤其山水長期變孤兒，受到縣政府的關愛幾乎非常的少，因為縣長的縣政總質詢是私底下說，縣政總質詢在這爭取的無論是預算什麼的，他幾乎不會答應，因為財政困難。現在不是縣政總質詢，若拜託有個結果我就放手，若拜託沒有結果，就不讓你下台。縣政總質詢我有辦法和你耗 80 分鐘，這個時候威脅也好，拜託也好，每年的元宵，山水都是獨自奮戰，甚至我跟縣政府要經費還被打折扣，要討 40 剩 20，20 還動用到給議員的建設經費，這非常的可憐。元宵節只有山水為了推動觀光拼成這樣，希望旅遊局可以編列預算，能在元宵這 3 天配合地方的民俗活動在三〇高地的觀測臺放煙火，你做的到嗎？一天花 10 萬，3 天花 30 萬，那個地方為何號稱三〇高地，因為高度超過海拔 30 公尺，比在觀音亭所施放的煙火還要高，在那個地方放煙火有時候連離島也可以看的到，讓你們一年花幾十萬應該不是問題，有沒有問題？

張局長瑞棟：

主席，有關陳議員的問題，三〇高地能不能放煙火回去還要再請教，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會努力來實現。

陳議員海山：

你有考慮到什麼問題？

張局長瑞棟：

這是專業上的問題，需請教是否能在那裡施放，如果沒有問題會努力實現。

陳議員海山：

不是一下子要施放很多煙火，你可以分批。

張局長瑞棟：

放煙火有個安全標準。

陳議員海山：

除非煙火炸到它本身，否則絕對沒有什麼安全顧慮，那裡是海灘邊，周遭方圓將近百公尺沒有一間房子，除非它本身沒有辦法架設，否則放煙火沒有問題，不用再去研究，那個地方財政局經過千辛萬苦已把土地全部撥歸縣政府，管轄權現在是縣政府，沒有破壞。你就是這樣才沒有得到我的疼惜，對不對？如果旅遊局沒有錢，請財政局扣掉我的預算。

張局長瑞棟：

跟陳議員報告，我沒有說不要。

陳議員海山：

我這個人講理，才會跟你講道理，所以才會拉長時間，讓主席常在那怨嘆，你乾脆說我會去做，但是碰到困難時再跟某人做說明，事情就解決了。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海山：

因為我不願意在這跟縣長為了在三○高地施放煙火的話題爭執。主管機關財政局在這，相信我提出來是合理的，對不對？因為縣政府放3、40萬的煙火，能夠真正的帶動很多人潮，甚至可以在海堤上面裝設不同的景觀來配合，例如新加坡都用LED燈創造蝴蝶在空中飛，那一大片的沙灘非常的漂亮，到了夜晚聚集的人潮會比以往更多，這樣多少能創造商機，不管是觀光客還是地方人士，總是要給地方回饋。因為你在媒體上第一時間所報導的這個問題，我聽到、看到心裡真的很難過，所以先問主管機關的課長，以目前民宿的亂象跟先前擬定民宿的管理辦法可能不盡完善，當初所有的構想跟現在幾乎成兩極化的情形，局長的言論是凍結踩剎車民宿的申請，如果是用鴛鴦心態，眼不見為淨的方法，認為你不應該來當旅遊局長，照理講是政策上有瑕疵，碰到瓶頸如何真正有效的嚴格管理，不是遇到了問題才開始將民宿阻擋，澎湖時報有報導，難道我看錯了？今天又有產官學者要來全力支持你，這是好現象，希望不是扯後腿。那天私底下也曾跟縣長講過，針對旅遊推廣課到底有多少人力，要推動海上平台的管理，包括民宿管理、旅遊推廣，如果人力不夠，只靠2、3個人針對澎湖縣的觀光旅遊推廣工作的話，連神仙都沒有辦法。建議可招募觀光人才，例如讀觀光的臨時專業人士，可以再增加1、2個來幫助旅遊推廣，針對民宿，包括海上平台的管理，沒有人力做不了事情，不是因為他擔任旅遊推廣課長，才會在這說話，不是像你講的採取凍結的方式、不再申請的方式。如果這不是你說的，那是誰說的？難道是記者亂寫？沒！那你趕緊澄清。

張局長瑞棟：

不是全面凍結，那時是說規劃在都市計畫裡。

陳議員海山：

難道是他亂寫？

張局長瑞棟：

報導所寫的應該不是全面凍結，因為都市計畫外的沒有反對設置民宿。

陳議員海山：

如何做有效的管理控制，不是遇到事情的時候，才一併處理。菜園內海的海上平台，上次副議長也講過，內海已經達到飽和點，整個北海往內海遷移，甚至要遷移至觀音亭，還聽說你要准。整個旅遊局方面的工作，如果今天慎重的提出來討論，到底是我話多還是怎樣不知道，說一整個下午都說不完，若說話還要看時間的話自己是很累的，壓力太重了。再問一件事情，洪棟霖局長任內所推動的3大投資案，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個成功，包括重光開發案，在一個鳥不生蛋，相當落後貧窮的地方，有人願意來投資很歡迎並沒有阻攔，我們只是評估這投資案會不會成功，若不成功而帶來的是負面的，當然是不

願意看到這種情況，第三漁港留下來的坑洞，現在縣政府束手無策，要用什麼辦法才能去解決這個問題，在這時縣政府應該要成立機制如何去善後，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你還信誓旦旦的發表言論，包括內接也好，如果有人願意接手，這麼簡單他們就可以接手嗎？在整個合約上連移轉都不行，不是像你說的那樣，在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之下，以目前這種情況誰願意接手，如果有人願意接手，它早已經興建完成了，別人敢投資他就敢接手，對不對？在我們的觀念裡面，認為這些投資案通通沒有辦法，縣長怕我逼洪棟霖下台，趕緊把他調任當計畫室的主任，讓他納涼。現在要你負責任，說不過去，縣長很厲害，用這種讓我打不下的方案，在這不知道要怎麼面對你，不知道要怎麼面對這麼多的鄉親，所以 3 大投資案如果不成功，你們 2 個誰要成仁，你來跟我說，沒有的話不知道要如何問下去，甚至縣政總質詢你若沒有答案，我放棄了也沒關係，因為這是多問的，像今天談的這議程，我若再說又會說別人可以，我就不行。消防局業務龐大，加上旅遊局和財政局在一起，這投資案的情形先跟我說，有時間還會再請教你們，這 3 個投資案怎麼善後，如何負責任？

張局長瑞棟：

主席，有關 BOT 的投資案，原則上，是依據當初簽定的合約來走，所以在 4 月份已有公文給達步施，因為他當初來報，查到他的時間進度表已經嚴重的落後，所以要求他的進度要在 3 個月裡完成到地面 3 樓的階段，若沒有視同違約的情形，我們會依據合約來做後續的處置。重光開發區的部份，目前投資的廠商向觀光局申請國際觀光飯店的申請案，他要分 2 期來進行，觀光局認為說他的投資房間數沒有達到那麼多可以分期，所以觀光局不同意他分期，目前也在協調投資 BOT 的廠商，就是另外做 1 期的申請，然後儘快開工。湄京的案子它應該是要出售股權，我們的立場還是反對，應該是到今年年底，還是依據時程、當初的合約和貴會的決議來處理相關的土地。

陳議員海山：

局長，若要照本宣科唸會很累，假如沒有針對他的投資案，你沒有想辦法要求他們復工，若只是想說沒做好，等時間到我就收起來，你當然會很輕鬆。因為這些案子不是在你任內，當然現在不是要你負完全的責任，但最基本的旅遊局長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今天我是拜託你，問完不要像別的局一樣我都不能問，變成說問了之後，出去外面又說一些，不要問了你之後，明天就想要辦退休，不要這樣，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張局長瑞棟：

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退休前有機會想做一些事情。

陳議員海山：

何時要退休？

張局長瑞棟：

65 歲。

陳議員海山：

現在幾歲？

張局長瑞棟：

60 歲。

陳議員海山：

記得你跟我同歲。

張局長瑞棟：

沒有，你多我 1 歲。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都還沒有退休，你急著要退休做什麼？65 歲還那麼久，你的肩膀就不能承受一點壓力，若無法承受壓力，我很早就要你退休，讓別人有機會，你們專員一直再想，你退休後看那位置能不能給他。若直接跟我拜託，就想辦法讓你退休，讓他來接任。你在這個職位上，一句話「打不死的蟑螂」，打了再爬起來，打到當狗爬一樣要爬起來。你就是要有這種氣魄、勇氣，沒有什麼承擔就要辦退休，不能這樣。

張局長瑞棟：

50 歲的時候本來有想說要退休，之後你提過就沒再說要退休。

陳議員海山：

是你跟我說要退休，若再講，我就真的要你退休。

張局長瑞棟：

之後就沒再說要退休。

陳議員海山：

現在也是一樣，你再萌生退意，在這地方待不下去，如果三大投資案要你負責不能退休，你就不退休，怎麼那麼容易輕易上當。雖然這是很平常的請教方式，這等於是在鼓勵你，借重你的專才，因為你是世新畢業的，是否能把旅遊局，一個大學生有辦法贏一個學士，一個將近邁入老年有辦法贏一個年輕人，這樣才有辦法誇獎你，如果你還是比不上他，叫誰來做都還是一樣。所以現在好好想一想，要用什麼方法將三大投資案的重點列出來，在縣政總質詢時面對陳海山，還有藍副議長俊逸，我前面他後面質詢，怎麼去面對，沒有這麼簡單，你公文給他說限期 3 個月以內，要完成到地上 3 樓，公文給他是一點用都沒有，至少最後要沒收保證金要解除合約，趕緊去研究合約縣政府不會輸，怎麼要求律師針對這些合約，是要向法院來做提告或動作，這都要事先趕緊做，預計根本就沒有辦法，在這 3、4 個月期間，平均一樓 2 個月就已經多久了，一樓要在 2 個月完成有辦法嗎？眼睛所看到的根本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為什麼還要自圓其說？還要為你們找退路。

張局長瑞棟：

這是將來依據合約要執行的必要程序。

陳議員海山：

合約書寫的沒有那麼簡單，這麼大一間的公司，要簽合約時就請一群的律師，也不一定要讓你贏。我不是學法律的沒有辦法幫，所以合約書要看，等時間到怕你們要互告。3個月期限到進度到哪，還要跟你沒收，沒有那麼簡單。

張局長瑞棟：

還要經過仲裁。

陳議員海山：

對啊！那麼簡單，你要拿那幾仟萬，已經在那挖一個洞，假如在你們家屋頂弄一個洞，訴訟之後再來賠你，已經破壞就沒有用了。所提議題都是為你們好，不是說你們下台回去沒工作，我們就很高興，不是這樣子。你們在這個地方不能隨便提出你們個人的構想，而來搪塞議員，我們會追查。

社政、兵役、地政部門

黃議員春燕：

主席鄭議員、秘書長、3位局長、本會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教社會局局長，麻煩局長看業務報告第68頁老人福利服務第11小項，這裡指出65至69歲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不瞭解為什麼只有65至69歲，假如是70歲的呢？

蘇局長啟昌：

主席鄭議員，回答黃議員的問題，70歲以上是由中央負責補助。

黃議員春燕：

也是有補助的。

蘇局長啟昌：

對，65至69歲是由縣市政府補助。

黃議員春燕：

請局長翻閱第2點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這部份情形是如何？

蘇局長啟昌：

是針對有工作能力的婦女，在重大傷病之後，有發重大傷病卡，因為重大傷病沒有辦法工作，會調查審核他的家庭經濟狀況，如果他的家庭經濟收入是在2.5倍以內，每個月會給予3千塊的生活補助。

黃議員春燕：

每個月？

蘇局長啟昌：

對，3千塊。

黃議員春燕：

這樣我瞭解，謝謝。

楊議員曜：

主席鄭議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3局的局長課長，大家好。社會局目前負責的業務是最受鄉親歡迎的，當他們有急難或平時收入低，有時他迫於無奈才歡迎你，照理說在議會，其實我也很少質詢到社會局。有1件業務，一開始不是屬於你們的，但是後來被迫必須接手，縣長、立委長期不管澎湖醫療，使後送轉診的病患增加，到台灣治療好的病患自己可以再坐飛機回來，治療不好的病患通常要坐專機，現在安寧後送的補貼是多少？

蘇局長啟昌：

主席鄭議員，回答楊議員的問題，目前一般戶補助3分之1，大概8萬5千塊。

楊議員曜：

3分之1的基數是怎麼算的？

蘇局長啟昌：

因為最近運費有調漲，大概是補助 8 萬 5 千塊，低收入戶是補助大概 25 萬元左右。

楊議員曜：

低收入戶依照之前 25 萬元的全額補助，是不是？

蘇局長啟昌：

是。

楊議員曜：

一般非低收入戶也是按照之前 25 萬來補貼 3 分之 1，約 8 萬多。局長 2 月初上任的時候，議會已經開始查這條安寧後送了沒有？

蘇局長啟昌：

上次臨時會有過。

楊議員曜：

那時候你已擔任社會局長了嗎？

蘇局長啟昌：

是。

楊議員曜：

讓德安航空公司無預警從 25 萬調高至 35 萬，你已經做局長了，議會當時怎麼要求？

蘇局長啟昌：

當初是要求說，一般民眾自付 10 萬，其他由縣政府補助。事實上臨時會結束後，社會局已有草擬補助作業修正要點，當初草擬要點的內容也是按照議會的建議，有送到縣務會議去討論，縣務會議當時的決議是暫予保留，會議的意見是衛生局目前重新起動緊急後送的業務，已重新開始招標，另外在本島各大型的醫院已經成立服務窗口。

楊議員曜：

服務窗口能把安寧後送的人送到澎湖治療嗎？

蘇局長啟昌：

服務窗口直接服務需要的民眾，可以申請國軍 C130 運輸機，有專人負責幫他協助申請。國軍 C130 的運輸機，申請的程序能更簡便，大家多宣導使民眾能加以利用的話，可不用再負擔 10 萬塊，也節省縣政府的支出，導致後來在會議裡使補助作業修正要點沒有通過。

楊議員曜：

C130 要提早幾日申請，局長知道嗎？

蘇局長啟昌：

3 天前。

楊議員曜：

澎湖人轉診後送的陪同家屬，必須要比醫學中心、區醫院裡的醫生，更精準的判斷病情，知道他們的親人大概在 3 天後會有病危的情況產生。為何大家要花錢請專機，家屬的心態一定是救到不能救，要讓死者落葉歸根，才會花這筆錢。現在縣政府再多的錢也都在花，其實一開始也不是直接要求縣政府提高補助，因為我們知道縣政府的財政狀況。縣政府不提高補助，就要有能力跟航空公司展開協調，不要讓航空公司予取予求。今天德安航空漲 10 萬，他若說要漲 20 萬，你有需求也是要給他 45 萬，一開始要求這麼做縣政府卻沒有能力，縣政府只要遇到澎湖縣以外的單位就沒有一件事情有辦法解決。昨天晚上菓葉的鄉親打電話給我，說現在補助多少？我說，現在自付額應該是 10 萬。他說，真的嗎？有確定嗎？我說應該確定，因為府會有共識。他要我更確定一點。我問過，你們這個修法應該是不會過。若修法不會過，你們有打算要怎麼處理？縣議會提過的，你們能夠再提嗎？

蘇局長啟昌：

可以。因為當初會中希望衛生局先去建立平台，平台運作很順暢的話。

楊議員曜：

不可能很順暢，我身邊的人就有去申請 C130，卻限制 3 天之前提出申請，譬如他明天有飛機，你今天才發現醫生跟家屬說病患的病情狀況非常不好，要申請也不行，所以依靠 C130 是不可行的，縣長也不曾要求減化程序。有個觀念，C130 還沒起飛之前你去申請的時候已經客滿，這大家沒有話講，沒機位也沒辦法。但是規定在 3 天前申請，不就要讓大家先擲筊看看他們的親屬在 3 天後會不會往生，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縣長遇到中央沒有一項有辦法的，我那一天在議事堂發過脾氣，這個法條要回去修改。

蘇局長啟昌：

我們已經修改好了，這會先保留。C130 在推行方面還是有一些問題的話，是不是將來再提…？

楊議員曜：

不是有一些問題，而是有很大的問題。3 天前跟安寧後送的觀念是相衝突的。安寧後送為什麼必須要請專機，就是臨時性的病危狀況才要請專機，但須提早 3 天申請。我下禮拜一總質詢，你這個禮拜跟縣長、副縣長溝通，叫他們提出承諾，總質詢我若沒有問題可以問社會局時，要不然就不要進來。在議會壓力愈大縣長愈不想做，探討澎湖人為什麼又要花這 10 萬，自己花 10 萬已經很委屈了，就是因為醫療不好，醫療好的話，就不用花 10 萬，也不用花到 1 萬。儘快跟縣長協調，要不然到總質詢時講的會很難聽，現在講會比較委婉一些。

蘇局長啟昌：

回去會跟縣長報告這件事情。

胡議員松榮：

主席鄭議員、3位主管、縣政府各位長官、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社會局長，剛剛楊議員講的那件事，我昨天也有接到電話，楊議員問的很清楚，主要在縣長的決定，這方面你事後再去努力。社會局千頭萬緒，看工作報告內容真的是太多了，尤其澎湖是老人國，老人最多。外籍新娘、外籍看護比例也是最多的，殘障也不少。事實上社會局不好做，但是覺得你掌管社會局之後，做事很積極給予肯定，還有許多需要用心瞭解的地方。因為剛剛楊曜議員說過，社會局是站在第一線服務老人、殘障和外籍勞工等，所以你們的服務精神會影響到整個縣政和縣長的政績，建議局長繼續積極下去。還有個問題是，現在人民團體有多少？算起來應該不少，澎湖在外走動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個？人民團體那麼多，多到不可思議。

蘇局長啟昌：

主席鄭議員，回答胡議員。目前人民團體總共有4百個左右。

胡議員松榮：

你算看看澎湖有多少人口，還沒到7萬人，望安、七美的人民團體也沒有那麼多，望安、七美、湖西、白沙和馬公比較沒有出去活動的，人口比例總共是多少？結果是4百個人民團體，這比較不正常。在自由國家，召集30個人也要讓他成立，在這方面是不是要有約束力？我也強調，在自由國家成立團體是不能拒絕的，人民團體那麼多，是不是想個辦法多加約束。

鄭議員清發：

一個社區幾百個團體應該有？包括4百多個，應該有。

蘇局長啟昌：

沒有。

鄭議員清發：

這樣也沒有？

胡議員松榮：

這也是要去注意的問題，講出去會讓人笑話，澎湖縣有在外走動的百姓比例多少？人民團體成立多少？這不正常。覺得是否想一個辦法，承辦的課長來點條件約束力，不要照單全收，要不然根本就亂了。局長，在工作報告裡有疏忽一項，關於老人、殘障、外籍的問題，外籍配偶跟外籍看護這方面的約束看管跟教育，值得我們去注意。之前曾拜託教育局是否能在教育方面落實，傳授本地的風俗及教育給他們，結果聽說效果不好，大家參加的意願不高，地方政府應盡量輔導，因為會影響到這社會以後如何教育我們的小孩，這方面的問題要共同關心。工作報告裡還有另外一項疏忽到的，我曾建議早期療育的問題，早期療育的對象是出生到3歲，3歲到6歲，局長剛上任對這區塊瞭不瞭解？你多少要瞭解。

蘇局長啟昌：

瞭解。

胡議員松榮：

早期療育說重要是很重要，若說不重要也不是很重要。因為小孩出生跟一般的小孩不同而比較不正常的话，要怎麼辦？也是有專門在負責的單位，早期有治療中心，設置在惠民啟智中心，像這個情形需要做到什麼程度，有家長跟我們說，出生到3歲比3歲到6歲這段時間的輔導還要重要，沒遇到就不知道，遇到才知道糟糕，我的小孩和別人的小孩不一樣，要怎麼去輔導和教育，很多家長遇到這情形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像這種情況地方政府應該要有責任來輔導。出生至3歲和3歲到6歲，若能輔導使他恢復正常也是一種大恩大德，從小在成長過程受不好的教育，長大之後不太正常是種遺憾，我們應盡量去挽救。這次重點放在早期療育過程的議題，知道你做事情很積極，早期療育的問題是否值得探討，你再瞭解一下。澎湖縣現在早期療育的人口有多少？這裡有份資料顯示，澎湖縣早期療育人口出生至6歲差不多占百分之0.7，約4百多個需要精神治療輔導，所以這很重要。有這方面問題的家庭真的很煩惱，急需政府伸出援手，至於這資源要多加強，剛有說社會局和人民的接觸是最直接的，社會局若發揮適當，縣長的政績就不錯。用這些錢把老人、殘障、早期療育顧好，把外籍勞工教育好，使其顯現出亮眼的政績，請局長在這方面多注意。至於井垵那件事打電話給局長，局長馬上去處理，大家感到很滿意，需要幫忙時幫忙，做好事大家都很高興皆大歡喜，替他們爭取我也很高興，所以這方面要做的很多，還需要努力。地政局長，我早上問過澎管處要撥用土地，你知道嗎？這次議會有安排二個時段要去視察。

蔡局長俊哲：

主席鄭議員，有關澎管處的撥用有二個，一個是國有地，一個是縣有地。縣有地已經做了決議，需先經貴會的同意才能夠撥用。至於撥用國有地，他只是副本給我們，沒經過我們而是直接呈報至行政院。

胡議員松榮：

是地政局承辦的嗎？

蔡局長俊哲：

我們不是承辦單位，只是幫他轉然後登記。

胡議員松榮：

地政局是管理土地的，現在澎管處要使用這個地方，他是否有提計劃給我們，我們才准他們撥用。

蔡局長俊哲：

我有跟他報告過，分二種：一種國有地，一種縣有地。縣有地部份一定要經過我們貴會，國有地直接報交通部。

胡議員松榮：

現在講的是縣有地，國有地我們管不到，不管10塊裡的縣有地其中有一塊是

國有地，我們要瞭解。

蔡局長俊哲：

一定要。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是說撥用給他們，他們是不是要拿契約讓我們瞭解，說明這地方要如何使用，然後認為不錯才撥給他們。

蔡局長俊哲：

要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審查案子是哪個局室？

蔡局長俊哲：

比方說這土地是地政局管理，是否影響到縣政府以後的發展，如果沒有的話，會發文給他。如果是墳墓用地，看民政局有沒有使用的必要，所以土地是由管理單位去認定。比如說土地是農牧用地，管理單位是地政局，墳墓用地就是民政局，林業用地是農漁局，分各單位來管理，不一樣。

胡議員松榮：

這樣我瞭解。澎管處常畫地為王，當然要瞭解土地才撥給他，有什麼用途？是否確實有要做？利用這機會瞭解，土地撥用的問題也都是你們的業務，我再進一步瞭解，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鄭議員、三位局室的局長、各位主管、本會各同仁，大家好。在這有個問題要請教地政局蔡局長。澎湖縣土地重測的工作績效在全省的評比當中好不好？

蔡局長俊哲：

主席鄭議員，有關重測去年是得到全省第 1 名，以前差不多連續有 3、4 年都得到特優。特優是分數達到 90 分，去年是達到 90 分以上，而且是全國第 1 名。

魏議員長源：

成績很好，請教局長有關土地重測的工作是否有必要測量完，澎湖縣的土地何時才能測量完？

蔡局長俊哲：

重測從民國 84 年開始，一直陸陸續續辦到現在沒有停頓。84 年之前，曾在民國 77 年的時候有辦過一次，那次辦完就停掉了。因為有一個案子，官司打了 10 年，那案子發生之後就沒有繼續辦理，民國 84 年我擔任地政事務所主任才繼續推動，一直到現在。我認為重測主要是老舊的地籍圖，因為沒有數位化必須要來辦理，我們先從地籍圖破損跟地價比較高的地方處理。馬公市的部份，除了二個離島完了以後，去年度全部都辦完。湖西、白沙、七美跟西嶼

是有辦了一些。這個計劃是由中央來補助，在 4 年以後這計劃補助的金額就要中止，要交給地方政府。我的看法是以後沒有補助的話，要優先從鄉村區辦理比較好，至於農牧用地，使用的機率是比較低。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不用說太多，我覺得地政司補助 4 年。

蔡局長俊哲：

在 4 年以後。

魏議員長源：

補助到什麼時候？

蔡局長俊哲：

103 年。

魏議員長源：

也就是說這幾年，重測工作經費都是地政司補助的。

蔡局長俊哲：

是。

魏議員長源：

縣政府不用編預算？

蔡局長俊哲：

對，我們有配額百分之 5。

魏議員長源：

但是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想到，你們做局長、課長和主任的人，每月都有領薪水，你知道約雇、臨時的重測人員，1 月到 5 月有領到薪水嗎？

蔡局長俊哲：

這件事情我知道。

魏議員長源：

為什麼會這樣？

蔡局長俊哲：

因為已經有辦理墊付，但是項目的名稱有些問題，在公文來請這邊做同意，但目前還有一些狀況。

魏議員長源：

這筆預算議會曾經墊付過。

蔡局長俊哲：

是。

魏議員長源：

內部的錯誤妨礙到人家領薪水。都 5 月份了，到現在薪水不讓人家領，人家不都做白工，對不對？

蔡局長俊哲：

應該是不會。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主任要將心比心，你們1個月10多萬在領，約僱人員1個月3、4萬到現在沒有辦法領，什麼時候可以領？

蔡局長俊哲：

1到6月份一併來領。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辦法這樣？會不會再拖下去？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會來克服。目前是在土地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不要這樣子啦！那是你們的錯卻影響別人的權利。

蔡局長俊哲：

事實上也不是錯誤，是他們土地認定的問題，我們盡量來克服。

魏議員長源：

不用說這麼多了，你們要編例這預算下去，財主會不知道嗎？他們絕對是知道的啦！你們怎麼弄得這樣子？認定問題？人是不是請太多了，人如果夠就不要再叫人去受訓了，這件事情希望薛主任要多注意，員工的薪水沒領到，蔡局長雖然在地政局但是是你的員工，你看！都沒領到薪水，你這位主任還坐的好好的，難道你不覺得不好意思嗎？拜託啦！要讓員工吃得飽。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會來克服，謝謝魏議員的關心。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裡我想請教地政局，在你的業務報告裡有一項是說，定期督導地政事務所的業務，那這工作是誰在督導的？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有二位課長，每一季到事務所去抽查案件，看他辦理情形是否有根據法律來走。

葉議員竹林：

是二位課長來督導，位階是課長比主任還高嗎？

蔡局長俊哲：

沒有，我們是抽案子來看，看他審查的內容是不是合格。

葉議員竹林：

那局長你沒有親自到地政事務所去督導這業務是嗎？

蔡局長俊哲：

他們抽完以後會把成果呈到我這裡來。

葉議員竹林：

那你有沒有親自去過？

蔡局長俊哲：

我是沒有去過。

葉議員竹林：

那該不該去走一趟？

蔡局長俊哲：

有時間我會去，因為平常我都會常常去啦！

葉議員竹林：

我想要了解說你去看完地政事務所業務跟你到別的單位去看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蔡局長俊哲：

到別的單位是聯繫問題，事務所的話有什麼問題會當面溝通。我去的時候就是有問題所以才去，不是業務的問題是有一些……

葉議員竹林：

有一件事情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做主？我到地政事務所辦業務，對於工作態度認真非常得肯定，但是想想看如果人多的時候你叫他們如何去安排先來先辦、後到後辦？你要如何來分辨？都沒有一個根據，到戶政事務所也有號碼牌子可以抽，到銀行也是有牌子，這個你有沒有辦法可以做決定呢？

蔡局長俊哲：

我們的性質跟戶政事務所不太一樣，戶政單位是每一個層面的項目都要做，但是事務所不是，他是測量做測量的業務、登記做登記的業務，可能這比較難實施啦！

葉議員竹林：

不管是難實施還是好實施啦！你不能只選好的做的事情來做，也是要去面對，你在第一線的時候我們鄉親一下子來了這麼多，你要如何去分辨？要去辦理地籍圖、登記簿謄本相關業務的時候要排隊嘛！我的意思你聽得懂嗎？這方面你可以做主嗎？

蔡局長俊哲：

我可以做主，我們請事務所明年度編預算時購買一個號碼機，因為它是屬於財產的部份，還沒有編這預算，所以明年度編預算來做。

葉議員竹林：

明年哦！太慢了啦！如果明年預算又不通過呢？你敢保證你的預算一定會通過嗎？

蔡局長俊哲：

那請事務所今年辦理追加預算。

葉議員竹林：

你要做就快一點，像這種能夠提供讓鄉親、縣民便捷的服務你為什麼不做呢？

蔡局長俊哲：

我想必須設二部機器，因為性質不一樣，樓上也需要設一部。

葉議員竹林：

難道我到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還要分業務嗎？我人到也是一樣排隊嘛！

這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工作啊！哪裡還有在分什麼？

蔡局長俊哲：

戶政事務所一個人可以辦全部的業務，地政事務所只是辦登記或測量，有時候不太一樣，這大概是要設二部。

葉議員竹林：

局長我不想聽你解釋這麼多啦！你那裡如果不趕快設的話，地政事務所的預算不能提供百姓好的服務時，你自己在看著辦。

蔡局長俊哲：

按照性質設個二部，樓上一部、樓下一部。

葉議員竹林：

你現在也不用設二部，先設一部來服務，如果需要二部的話後來再追加嘛！現在眼前就沒有這種東西來提供百姓服務，要趕快來想辦法，否則也可以向縣長反應啊！

蔡局長俊哲：

下次的追加預算我們會編列。

葉議員竹林：

這樣子會不會太慢啊！

蔡局長俊哲：

否則現在沒錢啊！

葉議員竹林：

難怪剛才魏議員在說，你們在領薪水時是否有考慮到其他的員工肚子會不會餓到，是不是這樣，希望能儘快來辦法。

蔡局長俊哲：

預算下來我們馬上來購買。

葉議員竹林：

社會局請問你，每年我們在編列二仟元的慰問金，今年是否有要編？

蘇局長啟昌：

今年我們在預算裡是還沒有編。

葉議員竹林：

明年的啦！那今天會不會編？

蘇局長啟昌：

這個是政策性的決定所以必須請示縣長。

葉議員竹林：

我們有編了二年，發了二次嘛！這個過程當中也發生了一些問題出來。這發放的作業一定要在日期之內將錢交給村里幹事去發放，你們每次都只是為方便，交給村里幹事之後所發生的問題，你們也沒有辦法可以控制，說村里幹事不是縣政府可以監督的單位，所以你們如果還有編列希望能在日期之內交給幹事去執行，這點你做的到嗎？你們不要到了過年的前一天才讓議會來通過預算，你們有辦法可以來避免這問題嗎？

蘇局長啟昌：

這個我們會依照葉議員的意見來做研究，將來的發放方式可以更簡便、迅速，因為今年度是否會來發放這還不知道，如果有確定要發放會依照葉議員的意見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葉議員竹林：

記取 2 次的經驗，因為這錢發放方式在便捷的問題上，誰要去擔這責任呢？如果還有編列希望可以把日期提早，不要等到時間到才交給村里長，村里長所衍生的問題真的很多，當事情發生時要怎麼辦？所以這部份你們要有防患未然的處理。

成議員萬貫：

請教社會局的工作報告裡面說到老人餐食，我不知道這老人餐食社會局所訂的標準是怎樣？要符合什麼標準才能食用這老人餐食？

蘇局長啟昌：

目前老人餐食的標準是要 65 歲以上而且是要獨居老人，如果是偶居的話二夫妻都在的話是要 80 歲以上。

成議員萬貫：

如果夫妻二位都在的話是要 80 歲以上？

蘇局長啟昌：

對，但是我們會考量他整個個案來看，雖然沒有達到標準，但是經過我們評估確實身體機能不好也能……。

成議員萬貫：

派人評估是社會局派人去看嗎？

蘇局長啟昌：

對！會派人去看。

成議員萬貫：

因為我昨天接到湖西鄉親自打電話向我反應，一樣是同村的，一樣是夫妻都

在，兒女都沒有在身旁，結果這二個案例一個申請合格，一個申請不合格？

蘇局長啟昌：

這是經過我們派人去評估，其中一個可能身體狀況比較不好。

成議員萬貫：

你們這個應該有一套標準吧！

蘇局長啟昌：

有啊！他會去評估。

成議員萬貫：

這樣再麻煩局長印一份給我，如果有人問我標準在哪裡？我替你們解釋好了。另外一點老人餐食是外包的嘛！有規定說幾天吃飯？幾天麵？幾天吃粥？

蘇局長啟昌：

因為這是公開徵選的，廠商會提供服務意見書，然後由委員來評選，當初他提這個服務意見書會把最好的方案提送過來，裡面會寫星期幾要送什麼、會做變化，我們也會督導他們，他們每個月也會送菜單到我們那裡審核。

成議員萬貫：

你知道一個禮拜送幾次飯嗎？

蘇局長啟昌：

大部份都是送飯比較多。

成議員萬貫：

大部份都送飯比較多嘛！這樣表示你沒有說謊，為什麼那天農漁局在工作報告時很多議員提到說，野狗很多市區我比較不知道，鄉下地方野狗、野貓真得很多，為什麼會這麼多呢？其實社會局是好意，老人餐食是要讓這些獨居老人行動不方便、子女沒有在身邊的所以我們送飯給他們吃。現在這個老人餐食局長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我覺得那個飯都太硬了，老人吃不動，廚餘車來也沒有辦法拿出來倒，就隨便倒在外面，導致狗和貓很多，所以就有人建議說不要每頓都送飯，是不是可以煮粥煮一些比較軟的東西，還有那些菜幾乎都是水煮的，沒有味道、沒有油脂，這樣老人的身體會比較虛弱，因為這是縣政府的好意，不要反而讓他們嫌棄，你如果有空的時候可以到鄉下有送老人餐食的地方逛一下，他們幾乎都沒有吃都倒在附近餵狗和貓，所以鄉下的野狗、野貓才會很多，難怪農漁局會抓不完。既然要照顧這些老人，希望能夠多用點心，雖然社會局業務很多但是事情既然做了就把它做好。

歐議員中慨：

有一點建議跟蔡局長說明一下，剛才葉竹林議員講到號碼機，那一台沒有多少錢，會後可以簽給縣長去處理，這是可以馬上來辦理的。

蔡局長俊哲：

如果事務所的預算可以的話就購買。

夏議員晨榮：

社會局長你剛才答覆成萬貫議員說，偶居要 80 歲嗎？二位都 80 歲都已經快要死掉了，還有辦法可以吃便當吃的到、送餐送的到，我不相信，二位都 80 歲了都有辦法可以煮飯嗎？既然有心照顧了就把門檻降低一點這樣才對啊！

蘇局長啟昌：

如果有身體狀況比較不好的、行動比較不方便的，我們會……。

夏議員晨榮：

我問你啦！等我們 80 歲時身體狀況會好嗎？你有這自信嗎？希望你們能夠回去研究看看。

陳議員海山：

我要來請教地政局長，我是聽說啦！聽說你七月要退休嘛！是不是？

蔡局長俊哲：

8 月 1 日。

陳議員海山：

你今年幾歲了呢？

蔡局長俊哲：

差不多要 60 歲了。

陳議員海山：

你看！你還沒有我的歲數，你卻要退休了，當然你有你的想法啦！但是以你對地政的專業已經接觸那麼久了，這種人才卻那麼輕易的退休，應該是有相當特殊的原因啦！當然這個原因我也不方便在這個地方一直追問你，我也希望你如果退休應該以你的專業盡力來輔佐這地政業務，不是為了自己是為公眾，我相信你的為人應該會盡力去幫忙。接下來我要請教你第二個問題，當 8 月 1 日我們組織修編全部都沒過，那你明年 8 月 1 日退休，現在的地政局裡面只剩下你們三個主管，你們沒有專員，他為了後路到選舉委員會，那你 8 月 1 日又退休剛好你們二個就放假，上面是沒有人可以管你們，下面是不能管你們，就剩下你們二個課長最大，所以縣政府這種不合理的制度，真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地政業務未來沒有局長、專員，地政事務所主任是不是有這權責可以統合地政業務，還是縣長有另外的打算？要叫參議來代理，還是另外不同的方向，參議對地政業務不熟悉，你不可能以 8 等的課長來代理局長嘛！最有可能是以地政事務所主任 9 等來代理，那未來地政事務所的主任要上班是要到地政局裡還是要到目前的事務所裡？相信縣長那時批准你退休時就應該考慮到地政局和地政事務所未來的走向，因為不能等到組織修編通過後，什麼時候會通過？不知道，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建議縣長未來要如何做會比較好，現在一個參議在望安代理鄉長，如果另外一個參議又來代理，我剛才說過是不是有這資格，還是人事主任又以戰略的方式，因為沒有資格嘛！就像以前文化局長曾慧香要去當文化局長因為沒資格就用一般行政

去想那個名詞，讓這個人來佔這個位子，這個情形就像兵役局一樣，兵役局裡面剩不到三個，如果以我的想法，你為什麼不等組織修編通過後再來辦退休，這樣事情會比較輕鬆，因為你 8 月 1 日要退休實際上問你再多的問題也是沒有用的啦！因為你在這個地方答應也沒辦法做出未來的工作績效，對不對？我說過幾遍了，不是主任在這裡我才說這樣，自從這個主任來接任地政事務所相信不管對於測量和工作服務態度、速度是非常得好、非常得快，可以在時間內完成。但是工作場所我不只說過一次，事務所的工作場所實在是非常的不好，要如何把這環境做好，要如何讓這些人在第一線，不要分一、二、三，說難聽一點，躲在三樓也沒有人會知道啊！變成現在事務所沒有秘書，只有一個主任，變成一個主任我常常找不到，打電話除非打他的手機，因為他主動走下來各科室去了解這業務、主動去處理，今天如果上面還有人，像議會空間這麼大不管什麼時候都看得到，公務人員的服務精神從二、三樓還必須走下來，所以今天是工作環境的問題，我在這裡想聽聽局長 8 月 1 日退休是誰要來領導，縣長有透露說要派人來接任，還是以事務所主任來代理局長，以你將近要退休的心態，未來就不是公務人員了，但是你以一個百姓看待一個公家機關的工作環境，是不是像我剛才所說的有必要立刻去改善、調整。

蔡局長俊哲：

我個人申請退休這是第二次了，縣政府是每年五月份申請明年要退休嘛！我曾經申請過一次縣長把我慰留，我也接受。去年五月的時候我又申請，縣長批了如擬准退休，8 月 1 日已經收件了，這是我申請退休的兩個時間。那為什麼要申請退休，我想這是我個人的考量也不必在這裡談啦！總是 65 歲和 60 歲大家都要退休，有這麼一個機會我就申請退休，縣長也准了。

陳議員海山：

但是看你的身體還很好啊！對不對？

蔡局長俊哲：

重點還是在家母的問題啦！因為我曾經在議會裡面接到我們外勞打電話來說家母病危，但是我卻沒辦法處理，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啦！家母現在還躺在病床上。有關退休以後地政主管我想薛主任是很優秀，對於這業務到事務所也改變了很多，這是我所肯定的。縣政府目前有二位一級主管也曾經有這地政的資歷，一個是吳參議另一個就是曾局長，吳參議是從事務所到財政局，他本身也是考地政的。曾局長也是考地政的，這二位是目前能夠直接來接任的，如果我是縣長的話建議和看法是希望由吳參議來接任。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啦！可是我聽說他去穩死的。

蔡議員俊哲：

如果是他人緣不夠的話，在人事方面由薛主任來代是可以的。過去地政局在

前一次組織修編的時候，我曾經在前賴縣長的時候有建議把地政局和地政事務合併為地政局，但是上面沒有接受，我就打住了。那這次的話就是地政局要被併掉，併到財政局去。事實上地政事務所辦公的環境是不好，房子老舊又很擠，從民國 65 年就一直用到現在，已經 30 幾年了，跟我的年資差不多，我是民國 66 年進去的，那時就在那邊了，如果有必要以後事務所歸到財政局以後，財政局是掌握預算可以編列預算蓋新房子，這是一個好處啦！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就爭取事務所翻新重新來。至於我退休之後地政業務會在幕後做協助，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海山：

你說地政事務所到時併到財政局，以我的想法是非常的反對啦！因為它是第一線面對百姓，包括公正的裁判、服務，你把一個獨立的單位來併到一個局，覺得這樣比較不適當，最好是地政業務歸地政業務，但依然是二級單位，二級單位要如何在一、二級單位中提昇，你可以變更為一個名詞嘛！甚至地政局和地政事務所的業務可以把它創造成測量大隊，那大隊長可是單列 9 也可以 9 到 10，業務重疊的時候也可以部份劃分到財政局，但是還是要保留原來的。如果用這種無厘頭的裁併方式，這樣子的話，那戶政事務所也可以歸到民政局啊！他也是獨立運作。我的看法和想法跟你們可能比較不一樣。事務所它已經存在很久了，你總不能說把事務所併到財政局，財政局長的管轄是相當的廣泛，不是單一的呢！所以這個在你退休之前可以多多跟縣長來做建言，不要那麼的輕易把一個長期以來的地政事務所的工作完全的併掉，因為它有獨立運作的好處啦！你在 8 月 1 日之前我想縣長還會召見你，語重心長跟他建議，非常的遺憾因為你 8 月 1 日要退休，你欠澎湖的一件大事情都沒有完成，我在說哪一件事你知道嗎？

蔡局長俊哲：

農變建的修改和自治條例。

陳議員海山：

農變建的修改也是你提出來的，要你們重新再送到大會已經超過一年半以上了，那天建設局我也說過，農變建現在這麼的混亂，有些根本就是無法可行啦！變成是要用建築法規去做一個規範，今天如果單獨列出將農變建的附於有農變建的法源，我相信說應該比較盡善盡美，但是現在不是，我那天說稅捐處一個農變建弄在營利事業，這間房子你知道要課稅但是他沒辦法去開收據，變成他的營業單位要在另一個地方，營業單位是在一號、那他二號也讓你扣稅，你認為一頭牛剝二層皮這樣有道理嗎？如果今天農變建附於法源，農變建可以從事營業行為，把八大行業包括會影響到居住安寧的這種項目，把它剔除掉、限制，其餘的你就可以開放啊！為什麼一個農變建自治條例這麼簡單的把它用負面的列表出來，有這麼困難嗎？我們要走了一年半以上還走不出來，這個就要你永遠欠我的，你是欠這個不是欠什麼，你看到現在農

變建所造成的很多困擾。

蔡局長俊哲：

農變建要訂自治條例是可以訂，但是內政部有一個函示，使用的項目不能在自治條例裡面訂，因為非都市管制規則使用項目，不能再訂其它的項目。反過來講他容許的項目我們來訂那個項目，只是在限制一些是可以。

陳議員海山：

他容許的項目只有一跟二，內政部當初也沒有規定農變建可以做民宿，也是經過你們的反應。

蔡局長俊哲：

不，他是容許做民宿以後，旅遊局才建議要增列，事情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海山：

對，但是在第一時間我提出的時候，其實你們有很多管道到內政部開會，你們也可以用這種方法提出，要限制一些危害、抵觸到農變建的原有精神，剩下的就不能去限制，從事公司行號的營業會危害到什麼呢？縱然是依法不合、沒有辦法，在我們一再提出的那個時候你就要告訴我們了啊！

蔡局長俊哲：

有，我們有把它的日常用品和辦公廳舍項目列出來了，這是容許的項目，但是你的日常用品的項目是什麼？建設局必須去管理，因為它有很多細目。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啦！我是希望你不要用這種方法去單列，這個很麻煩，你乾脆就把這八大行業之外，還禁止幾樣這些通通不行，其餘的你就不用它嘛！我今天在這個地方賣毛巾、香皂，最重要的就要得到營利事業登記證在這個地方是合法的可以開發票，例如我今天跟公家交易但是我有發票、收據啊！我可以開啊！不必要用借的。但是稅捐處查到這間有從事營業行為，他就會課……

蔡局長俊哲：

房屋稅、地價稅就會高啊！

陳議員海山：

那他在 1 號裡面設立也課稅，你想這合理嗎？所以我今天才一直要求你們這樣子做啦！局長當你退休之後，除非你不需要啦！如果你今天擁有一間農變建，出去想開一間土地代書，但是偏偏不行，開土地代書也不一定要在市區啊！你只有一間房子要開為什麼不行呢？但是偏偏就是不行，如果今天讓你從事這種行業的話，那你不是更方便、更節省嗎？所以這是一種制度合不合理，你如果有更好的這幾天你可以提供給我部份的意見，我在縣政總質詢一定會力爭到底，雖然今天爭到最後我什麼都沒有得到，但是沒有關係，這是一個當民意代表的良心，是不是這樣？今天如果拼命的要為個人服務，要這樣子我也很簡單啦！為什麼我今天所談的所提的都是比較有建設性的，縣長常說議員所談的就是一個論政、講理。但是今天我們在這樣論政、講理講了

老半天，縣政府到底聽進去了多少？我也常常在說，我今天在議堂上如果講錯了甚至我今天建議的問題根本就是行不通，你們可以講啊！這些都是沒關係的。大家就把澎湖人民的需求當作是自己的需求一樣去看待，雖然農變建沒有辦法在你手上完成，但是我也祝福你在往後的日子裡身體健康，雖然我們在這個地方論政爭執，甚至為了山水那間讓我氣到拍桌差點就傷到左腦，這個沒有關係，吉人天相好在還有機會在這裡跟你做最後的討論。

教育、行政、文化部門

魏議員長源：

首先對文化局曾局長表示肯定與敬佩，因為澎湖生活博物館在 4 月 3 日落成啟用，將近 10 年時間，曾局長可說備極辛勞，因為文化局的員工人力有限，能夠肩負那麼繁重的任務，這就是曾局長領導有方，文化局的員工全力合作才有今天的成果，所以在此對我們曾局長及文化局各位主管表示肯定。但是自從開館以後，我都還沒去過，但是有聽鄉親說還有一些瑕疵，因為生活博物館花那麼多錢，一些蠟像不夠逼真，希望曾局長針對蠟像這方面能夠加強，比如做一尊王縣長的蠟像，議長的蠟像，歷史留名下來，希望這要加強。尤其在上一次臨時會，我們有到過文化局參訪，本席建議曾局長要做文化局員工的制服，一個文化工作者民俗傳統的制服很重要，希望曾局長一定要做員工制服，因為員工是最基層的文化工作者，一舉一動都表示澎湖文化的氣息，希望曾局長注意。教育局長胡局長非常辛苦，最近飽受雖不是批評你，但你也是很無奈，大家都知道，為了離島學生的生活補助費，從去年講到今年，尤其是中央教育部、經建會、行政院，都在那裡打轉，踢皮球，我們的立委在哪裡？你應該出來協調一下！不要讓王縣長、胡局長不好做人，生活補助和離島交通費那一定要讓人家領，只是名詞改一下，沒改也沒關係，局長應該報告縣長，因為國中小交通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是離島建設委員會在支付，高中這區塊是縣政府在支應，為了要減少爭議，星期四離島居民又要來縣政府抗議，訊息你可能也接到了，9 點又要來抗議，你可以分兩個區塊高中的部分沒有爭議先發，國中小另外，國中小縣長不敢就另外處理，高中 298 個，國中小學 155 個，可以先發一部分，縣政府支付的沒有爭議，中央有爭議的部分，請林立委協調，我相信這種不必拖，該給人家領就要給人家領，拖來拖去也是要給人家領，現在被人家罵，最後也是要給人家領，何苦當壞人？希望局長回去報告縣長，局長這一陣子很勤勞、很認真，我也告訴離島民眾這和胡局長沒關係，局長很認真在為你們做事也是沒辦法，無奈、怎麼說呢？罵是你被人家罵，也是沒辦法。呂主任，有關白沙 4 個離島，還有 2 個島沒有有線電視，NCC 有說民國一百年一定要建置完成，我覺得期限已經到了，好像第四台都沒有設，希望主任再催促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國中小教育部補助我們的交通補助費，現在要改為生活補助費，1 年差不多經費多少？

胡局長中鎧：

目前數據 1 學期是 513 萬多，1 年 1 仟多萬！

劉陳議長昭玲：

我知道教育部現卡在教育部要家長提出居住的證明，坦白講不諱言，要提出

居住證明，只是引誘這些家長犯罪，你要叫他簽切結，是不是會後找縣長或議會，如果1年差不多1仟多萬，是不是議會自己編預算，不然這個真的是很麻煩的事情，你一直停在那裡也不是辦法，1仟多萬，現高中都是縣府自己在編預算？

魏議員長源：

議長說居住事實，不必要居住事實，你給人家廢校，福利就是要給人家領！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認為這樣，就如我們所說的醫療，澎湖沒有好的醫療，這是離島的宿命，教育部中央的法令，要依法令來走，照法令，卡在教育部這些承辦或教育局長，他們也是卡在中間，他要怎麼辦？也是無奈，如果經費不是很龐大，縣政府自己自籌財源來編列，不然一定要有居住事實，居住事實怎麼提出證明，要他簽切結嗎？簽切結又引入犯罪，到時一個個抓去打屁股，對不對？他們會後去縣長做討論，如果需要議會大家來討論一下，徹底把這一件事情解決！不然卡在那裡，學生也無辜，教育局也無奈！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通過要興建簡易球場圍牆，動工到現在還沒完成，已經4、5個月了，丟在那裡，是不是不做了？

胡局長中鎧：

慢速壘球場這案子我們是委託工務局在做，除了慢速壘球的主體工程之外，看台部分還是要做！

藍副議長俊逸：

看台要做，但動工到現在還不做。

胡局長中鎧：

因為裏面有一些工程目前正停工要辦理變更設計！

藍副議長俊逸：

當初設計就要設計好！設計錯誤再來變更，變更一拖半年、1年。

胡局長中鎧：

在開會之前，我也跟工務局長……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我問陳局長說已經在變更了，這幾天就會好！每次問都說這幾天，所以這個問題，你要趕快跟工務局商量好，因為我聽胡議員講，7月份要辦全國菊島盃壘球賽。現在去井垵做壘球場？井垵那裡也有一個壘球場！

胡局長中鎧：

我昨天有去看。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市區你不做，跑到井垵去做，這裡先標先做先完成，在市區打，到井垵

去練習是可以，比賽在井垵誰要去看？棒球、壘球有人去看，球員才會更賣力，沒有半個觀眾，怎麼會熱場，所以市區內的球場趕快弄好，不要讓體育會辦的時候漏氣，澎湖人也沒面子。

每年本縣辦運動大會，救護人員都請學校護理人員支援，校護去體育場擔任救護人員，但萬一學校學生發生危險要處理，要到哪裡找人？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現在辦體育活動，星期一到星期五有一些重大體育活動會請衛生局相關人員來支援，星期六、星期天才會找學校的校護來支援，所以星期一到星期五基本上都儘量不去……

藍副議長俊逸：

運動會是縣政府辦的，救護方面有救護車，消防局就去處理這件事，叫那校護去，校護要退休了，5、60歲了，她有這能力嗎？

胡局長中鎧：

會再研究，目前我們的校護有11位，如果碰到需要學校校護來支援，我們排有輪值表，如果星期六、星期日輪到當值，會用補假的方式來做。

藍副議長俊逸：

是縣政府辦的，要叫消防局去處理這些事！

胡局長中鎧：

不過消防局他本身沒有護理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救護車本身就有救護人員，運動會打棒球或打壘球，都要救護車來載，消防局就有救護人員，校護有的將近60歲要退休了，叫他要蹲下來，年紀那麼大，怎麼急救？急救的專長是消防隊，希望以後運動會，星期一到星期五派去，年輕一點的沒有關係，派去了，如果學校發生事情了，如馬公國中學生1千6百多人，一個校護，他如果被派去，如果學生受傷或生病要急救，誰要去處理？

胡局長中鎧：

我剛報告過了星期一到星期五我們儘量不去……

藍副議長俊逸：

校護一個人要管理1千6百多人，依規定也是超過了，要增加校護比較困難，擴大就業如教育局、戶政事務所都有，你派一、兩位去學校幫忙，到大學校去支援校護，你都不去爭取！

胡局長中鎧：

護理工作是很專業的！擴大就業的人不曉得能不能勝任！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訂資格啊！要電腦的，就要訂要會電腦的人才可以，不然做土木的叫他去電腦，去做校護也要護理學校畢業才可以，雖然有執照但沒有職業，這也

可以加入擴大就業，半年或幾個月她也願意，派她去大的學校做助理，半年到了再打算，否則學校校護永遠都不能走，如果今天送一個到國軍醫院，等一下有一位要送澎湖醫院誰要送！大的學校就這樣做，小一點的沒關係！希望局長朝這方面去走！

請教文化局長，生活博物館啟用就是要吸引觀光客，這個暑假，大陸觀光客會來好幾批，一批都6、7百人，希望局長和那些旅行社安排這些人要來的到澎湖住一晚，排時間到生活博物館參觀，讓大陸人來這裡參觀，第一能對澎湖有所了解，第二增加門票收入，希望和旅行社聯繫，如我們去泉州他們也會安排去看一樣，所以我們賺門票錢也能增加大陸人對澎湖人過去怎麼生活的了解，你要朝這方向去做，如果你不知道，我來告訴你。

胡議員松榮：

教育局長是大局，局愈大，人愈多，事情就多，我補充副議長的意見，馬公壘球場是有設計變更，剛開始只有壘球，現在變更為棒球也可以，裡面第一層是碳，現在是節能減碳，所以這個設計又改變了？教育局以本席的參與提議，與你們接觸是最頻繁最多的，我在這裡予以肯定，為什麼？因為你們都忙在星期六、星期日，正常的公務員星期六、星期日是在家裡幫老婆帶小孩，你們星期六、星期日包括體健課長、體育場場長大家都很辛苦，都在忙，在這裡也予以肯定，這次離島運動會到目前為止，開了好幾次會，不錯，據我了解第一次開籌備會縣長主持的，抓到重點了，其實離島運動會三個島運動員的比賽是重要，但不比金門、馬祖來的客人的招待重要，這是第一個重要重點，招待好回去就讚賞了，但如果招待不周回去就嫌棄了，第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開幕典禮，開幕典禮這場值得重視，教育局開了很多次會是很好，我還要強調，當然競賽不是擺在第一，競賽也要重視，本縣一些選手的關心，都要照顧到，不要縣內的都不管，這個區塊你要去注意、關心。

學生一年有250元的健檢費，這是用招標或指定？

胡局長中鎧：

學生健康檢查基本上應該要公開招標，但如果中央信託的共同契約裡面有提供相關的廠商，我們也可以直接跟他談議價。

胡議員松榮：

在此要利用這機會建議，希望在地化，在地化我不建議那一家，在地化以後檢查出來有問題，比較好追蹤，由台灣來做，檢查完了把病情帶回去，以後追蹤誰來辦？當然希望健檢後每個學生都很健康，萬一有小部份有問題的學生，我們怎麼來追蹤？應該儘量由在地人來承包這業務，我認為是比較好，對學生的健康我們要關心。

學校學生用的喝的水也很重要，也要去注意，去關心，我有叫環保局去檢查，檢查不通過，局長也不好看。

學校還有一個問題，我在這裡強調落實基層訓練站，每年基層訓練站的錢，

因為很多報基層訓練站，結果都沒有在做，他們也在報，我在這裡強調要落實，有在做的、該給的給，沒有做的，報來也給，他要報銷也很難報銷，大家找麻煩。我常跟局長講，什麼運動都在小學，學校的基礎運動教育全部都在小學，所以在基層訓練站，教育局能特別注意一下。

市區裡面的棒球提了好幾次，好像努力不夠，我強調澎湖縣要做棒球，在市區裡面沒有棒球，以後整個澎湖縣都沒有棒球，這方面我們再來努力，局長該出面要出面，我們有在努力，校長的反映好像有一點，當然場地做好了我們也可以來用，副議長提的場地也可以來用，大家來努力救救澎湖的棒球。龍舟競賽每年都辦的很熱鬧，但是以本席的看法不熱絡，隊伍不夠，競爭性不夠，在此給教育局建議一個方向，以後我們來辦社區，今年當然來不及了！在 2、30 年前現在的第二漁港，裡面辦龍舟競賽，都往社區如峙裡、風櫃、西衛這些隊伍，他們社區的隊伍參加，整個社區的人都出來參與，大家的競爭力非常強，因為社區也有鼓勵，但是我們的宣傳不夠，我們再來努力，應該我們從社區、鼓勵社區來組隊，社區組隊整個社區的人都出來了，我們以後往這方向來努力，不必答覆。

文澳國小體育班他們既然有興趣，我們也給他，因為現在文澳桌球辦的很好，儘快給他。

歐議員中慨：

我們雖然無法成就許多大事，但只要各位官員能夠發揮一些小愛，加上團隊的分工合作，相信能夠成就許多小事，教育工作是百年大業，建議局長應該在平時，要不定時跟第一線的教師直接對話來活絡溝通管道，作為你推動教育工作的參考，另外在剛局長業務報告當中第七點，照顧弱勢學生，除了有 205 名弱勢家庭學童接受課後輔導的服務，現在這裡每個個案請教局長能夠做那些服務，現在有一個小學生 5 年級，父母親離異，母親離開澎湖回台灣已經 10 幾年了，音訊全無，他的父親現在在服刑，所以他低收入戶也申請不到，目前健保又一段時間很長無法繳交健保，像這個個案貴局能夠提供哪些照應？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歐議員對澎湖地方教育的關心，剛所提的兩點：

有關要和基層教師的對話，其實我到學校去，我不是只有找校長在聊天，基本上我都會到辦公室和老師聊天，包括這次議會下鄉到七美，我在中午吃飯的時候我也中途離席到雙湖國小去和老師談一下看有什麼需求，這方面會按照歐議員的指示會繼續來做。

剛所提到的個案父母離異又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站在教育局的立場，如果站在課業部分能夠輔導，我們會全力以赴，如果需要幫忙申請其他一些急難救助，也會轉介社會局相關單位。

歐議員中慨：

這個案本席再提供給你和社會局溝通一下來協助這位小朋友。

葉議員竹林：

首先請教教育局長，中小學聯運會議，你對於辦理中小學聯運最大的目的是什麼？

歐議員中慨：

我們辦理各類型的運動會，除了能夠把學生平常在練習的一些成果在運動會中展現之外，還是為了學生健康著想。

葉議員竹林：

為學生著想！如果用這種成績，我認為不要辦算了，從活動的過程到會後的檢討、書面報告裡面，我看不出有任何進步的空間，如果非辦不可，是不是螺絲要鎖緊一點，不要像今年一樣，落人口實，連不應該有的動作都發生了，連聖火要點燃要往哪個方向行進都不知道，這是不是事實，所以要辦就辦好一點，體力代表就是一個國家的國力，體育辦那麼差，剛才說要讓學生身體更好，但是沒有啊！我們看到的不是這回事。

本席經常提到學童營養午餐，你把它拿去付廚工的錢，我跟局長提過，事情也隔的這麼久，不知道現在你有沒有準備腹案要來面對，我先預告一下，這我還會再一直追問下去，你心理要有數，你要趕快去籌錢，籌不到你要趕快去反映，趕快透過各方去爭取，澎湖縣這麼多學生，你拿他營養午餐費去付工錢是沒有道理的！也是不對的，你不能講我沒有錢，學校要自行去負責，自行去開發，學校是沒有開拓財源的能力，希望下星期本席總質詢之前，局長要把這腹案趕快準備好，不然到時候弄得很難看也不好，看到教育局做事情讓我們覺得沒有一個政策在執行，另外業務報告一張兩頁，你們的夠不夠浪費，一張一頁，你可以這頁再用，是教育局沒有資訊管理的能力還是根本不當一回事，這裡六章可以節省成為三章，根本沒有成本的概念，所以由這種小動作就可以看出這個單位根本沒有整體的效率在，這樣講，局長認同嗎？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議員的寶貴建議，這是我們書面的報告，我們以後會用雙面來做印製，可以來改善。

葉議員竹林：

我比較注重小朋友、學生帶出校門的時候能夠有兩種以上的語文能力，因為未來要接軌國際，語言溝通的能力我會較注重，局長報告充實英語教學設提升中，小學生的英語能力，我們也爭取了60幾萬，有的計畫已在執行，但是不知道考核成果在哪裡？錢花了，你有把成果做報告沒有？

胡局長中鎧：

剛才在業務報告時已經報告過了，從去年開始就針對國小英語、國語、數學做學力測驗，剛所提到的如果有補助學校一些英語設備的經費可以用在學生的普測來看出學校到底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進步？過程不問你，我們要看結果，成果有沒有成長，用數字說話，通過初級、中級英檢的有多少人，有數字出來，不要說你多認真，做到什麼程度，你能把今年、去年、前年的成果把這三年的成果拿出來交差比對，看小朋友語文的英檢通過程度是多少？有沒有這方面的評估，我們都沒看到這方面的數據，局長有用心從事這個區塊的話我們非常支持，教育局辦事不是很認真，過了就算了，這叫不負責任，希望局長能提供這方面具體的報告出來，才知道比較下來有沒有進步，不是口頭說一說進步，進步在哪裡？會被人家講，所以去年通過了3個，今年有30個，這才叫有進步，花這錢才有意義，我這樣講，希望你能嚴格要求，這也是未來對子弟好的提升動力。

胡局長中鎧：

有關葉議員所建議的，英語學習的效果，在全民英檢作呈現，我在這跟大會報告，教育部為減少學生課業壓力，基本上，國中以下不贊成國中、小學生去參加全民英檢檢測，這先跟大會及葉議員報告。第二點，就是我怎麼知道學生到底有沒有進步，我們在去年開始作5年級數學、英語和國語的檢測，今年我剛剛也報告過了，在5月14日在這星期五，也針對4、5、6年級國、英、數再做全縣國小的普測，就可將今年的成績和去年的成績作一核對，我想，我們會積極針對學生的學習效果，會做檢討和改進。

葉議員竹林：

未來如何去面對小學校整併工程，我想你可能會面臨很多壓力，我想，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去完成這偉大的工程。

胡局長中鎧：

我想，小校合併，我不敢講是縣長的既定政策，因為施政報告那天，縣長已經在大會跟所有議員報告。我想，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如果縣長一旦決定要做，我想我們業務單位會全力配合。

葉議員竹林：

整合資源，創造複合價值，我想在管理上，教育工作也是一個很大的指標，不論在任何一個政策推動或是在教育提升上都是扮演重要的角色，這點，先跟局長預告，既然要這樣，要好好的用心去執行這區塊。

另外，本席提到雲端預算，這跟教育局未來方向和趨勢，有莫大關聯。我問過這相關的不只建設局葉局長的業務，我想，教育局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讓小朋友不輸在起跑點，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整個雲端預算，我想你要用什麼方式，如雲端電子書使小朋友上學不用背負這麼重的書，如果教育品質好，才會鼓勵家長多生小孩，不然家長會不想生。剛剛本席提到的，請儘快提供給本席，這可以不可以？

胡局長中鎧：

我會儘快整理葉議員所…。

葉議員竹林：

但是，我需要的，請不要用三個月時間來面對，而且還需要我去要時，我會很傷心。

另外，文化局局長，請教你，我們的生博館開館至今，請問局長，滿不滿意？

曾局長慧香：

我覺得開館至今，我想這幾年的努力，當然得到民眾的認定、肯定，我是覺得還欣慰的…。

葉議員竹林：

請回答本席，滿不滿意？

曾局長慧香：

滿意。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進步的空間。

曾局長慧香：

我覺得，有，而且，我希望5月19日歡迎大會議員參觀時，對於一些缺失，我們未發現的，能夠再予提供意見，因為，我們需要各位的意見，我們再做改善。另外，我們也接受入館民眾的意見，我們會接受檢討改進。

葉議員竹林：

我想在這進步空間中，希望由鄉親、相關旅客到館參觀後，再由他們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時再做修正及補強，但是，本席要看的不是這區塊，而是圖書館，從動土施工到目前為止，它的速度，在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是不是可以如期開館？

曾局長慧香：

圖書館從去年動土到現在，目前進步超前，預計提前了3個月完工。

葉議員竹林：

我是想知道，面對未來圖書館完成以後，你的服務建議書，如何來訂定，另外，新館成立以後，舊館的存廢及如何去做相關方面的統計。局長這五年內圖書帳冊有多少及服務鄉親的次數，跟服務品質及相關聯繫有多少，希望你將服務建議書提供出來，大家來研議，因為一個館要經營，必須有相當大的行政資源和人力、物力。這點局長能做到嗎？

曾局長慧香：

謝謝葉議員，葉議員對圖書館的業務相當熟悉，有關圖書館的業務，就是朝著人力、物力的減配，自動化設備來實施，有關舊館目前已經完成相關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

葉議員竹林：

以你現在心裡腹案，你認為新館成立以後，舊館的存廢…？

曾局長慧香：

舊館目前還是做圖書館延伸的文件資料中心，本縣文件資料很多，在那我們會成立本縣文獻資料中心及本縣的文學館，在這舊的圖書館內，至於兒童室，就變成美術館的展覽空間，這些都已經做了充分的規劃。

葉議員竹林：

那我們為持續去做追蹤管理及發展，希望局長儘快將服務建議書完成。我想很多事情不是我要批評，我們有很多計畫、執行、考核，但是我們只做到計畫、執行，沒有做到考核，這代表我們沒有反省的能力，到底如錢花費完了，到底有沒有成效，我們都沒有去做這一方面的檢討。所以，這在部分，我想如果要的話，希望能有書面資料，不是口頭報告，說了就算了。

曾局長慧香：

書面資料會提供給您。

鄭議員清發：

我在會議有 4 年了，我今天看到議事堂，有兩個很高興的事，一個是莊秘書長，因為其兒子華州陞任課長，所以笑容燦爛。第二個是行政室主任，看到兩位年輕貌美的女性在旁，讓人覺得男性未來愈有危機感，未來不一定縣長會有女性來執行領導。以後課級主任可能會有更多的女性，我覺得有女性在問政的過程中，會更和諧，更溫馨，我覺得這現象是蠻好的，這是在 4 年後發覺這現象。

局長，我剛剛聽你的業務報告，第一點，我希望馬公國中和其他的一般國中校工一樣，因為它人數的比例，不成比例。有的學校人少也是三個校工，馬公國中有將近 1,500 多人也是三個校工，這種校工的比例為何會這麼懸殊？是不是應該增加一至二人，這是不是以 1,600 位學生來限制，這不用回答，會後再去了解。

中山國小，有一個計畫，把午餐的廢水回收，我想講，以你教育局的首長儘量輔導，爭取相關單位預算，這我是覺得應該去做。另外還有兩位議員也有說，就是第三漁港的壘球場，以前是一個練習場，現在變更為棒球場，其危險性你應該顧及，現在，在市區土地價值一坪為 10 幾萬元，如果做為棒壘球場，我覺得蠻可惜的。在台灣這場所一定在陸橋下面，而我們是用這麼好的土地去規劃棒壘球場，我覺得可惜，但這也已經規劃了，應該把它的危險性降至最低，壘球雖然沒有危險性，但棒球就有，因為棒球跟壘球是不一樣，棒球的球是硬式，如果打擊時出力有可能在臨近住家玻璃都會被打破，我覺得那是有危險性。

文化局局長，生博館開館已經幾個月了，到底在參觀的人有沒有很多？

曾局長慧香：

生博館從 4 月 3 日開館到 5 月 9 日，目前統計，有 17,833 人次。

鄭議員清發：

是在地的或是外地的？

曾局長慧香：

都有，因為旅行業者帶進來參訪的也很多。

鄭議員清發：

因為有這麼大的建築物，我希望局長你要體恤同事，你要去規劃以後聘請人力，現在很多人在談「國家競爭力」，你應該要讓解說員去訓練，這問題，我以前也提過，就是雙語能力，我覺得應該要具備的競爭力。

宋議員國進：

請教教育局胡局長，有關交通費，剛才議長和魏議員有提過，這問題從去年到今年，爭執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認為，這補助是應該要給人家的，但是這經費是動用到離島建設基金，對於離島建設基金，應該要提報計畫報到經建會，經離島建設基金委員會審查通過，現在你們對這流程還在施行中，這時間也已經拖很久了。剛才，議長也講到重點，就是自籌嗎？等經費准許了，再來沖抵，這也沒關係。現在是經建會和離島基金委員會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我認為，你們已經走了這麼久，該提的或該報的，都已經報了，現在還沒辦法准，還要你們提出報告，這如果不准，還是你們縣府要負責？所以我在這建議，一定要自籌，像這樣吵吵鬧鬧，就好像魏議員所講的，在星期四他們就要來抗議抗爭了。所以，我建議在這會期儘快向縣長報告，是不是用自籌方式，趕快來處理這問題。因為經建會會不會准，我們還不知道，如果是不准呢？縣府，你還是要做，是不是？

關於併校問題，你們在 97 年提出的併校有小門國小和港子國小，我認為，迷你小學校併校應全面性檢討，這我認同；但是單獨找一個學校或兩個學校象徵性，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我記得賴縣長執政時，可能在 10 年前，我就在這跟賴縣長討論迷你小學裁併的問題，當初賴縣長在這說，迷你小學也不一定是不好，它學生少，也並不是沒有競爭力。所以當初賴縣長講的迷你小學的裁併，他表示不贊同，這我是提供你們參考，當然一個縣長的理念，會有所不一樣，這我們能夠理解；但是，我認為象徵性的一、二個學校的裁併，這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你們不要訂定從幾月份開始，你們應該以民意為依歸，以民意為先。要尊重民意，一所小學在一個地區，它是象徵那地區的精神堡壘，對整個社區幫助是很大的，所以不要輕言說裁併，因為要建一所學校是非常困難的，如果要廢除是相當簡單的，所以這一方面要三思，請以民意為重。

另外有關白沙壘球場，是屬於鄉公所是沒錯，希望你們能多幫忙不要分彼此，能夠申請到經費，希望你們一併申請。鄉的棒壘球場在我的任內也成立體委會，也申請經費改善，需要改善的還有很多空間，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不要分彼此。

在文化局方面，我希望你們在辦藝文活動，也辦得很多，可以肯定。但是，

我希望藝文要下鄉，不要都是文化局舉辦，因為民眾很少有空到文化局欣賞，你們文化局對於鄉下到文化局欣賞的人數統計如何？多或不多請回答。

曾局長慧香：

有關藝文下鄉呢？我想，每一年藝文都有下鄉，去年國樂團就到湖西、白沙公廟做表演，至於，望安和七美，每一年都有藝文下鄉。我想，對於宋議員的建議，以後會對這區塊的努力。

宋議員國進：

去年的國樂表演，我知道。因為，一年或二年來一次，我覺得太少了，你看你們演藝廳在那演出是很多的，就像上次的歌仔戲如果能夠到鄉下表演，一定會很轟動。所以，我建議，藝文要下鄉，如果經常在馬公辦，其效果並不是很大，既然要辦要發揮去應有功能。

另外，生博館都已經開幕了，剛剛鄭議員也提過，局長也說明了，參觀人數，一個月也有 1 萬人次。局長也提出，很多旅遊業者帶觀光客前去參觀，參觀中希望你對於館內的資料要再去加強，要有那參觀的價值，不要讓參觀後覺得沒有價值的感覺，所以一定要加強內部設備充實，這樣才能發揮功能。

楊議員曜：

我先說生活博物館，在這段時間，口碑還不錯，剛剛宋議員所講的觀念是對的。局長，你不用擔心，本席怕你的生博館虧損多少，也曾替你們估算會虧損多少；但是假設它具有吸引力，如果都沒有人進入參觀的話，這種稱為純虧損，如果有人進入但虧損這種理由大家比較會接受，所以那些是固定的，怎麼讓遊客有深刻的印象，這可是你們解說人員要很健全及強化的部分。

議會把優秀人才給你們教育局，但是，我看你們下半年度的重點工作，我看看，覺得目前教育工作會不會太偏了。我現在說一個觀念，以目前台灣的升學率，只要有錢，就有書可以讀，以這大前提來講，從小要培養，可能不只是只有知識的問題，因為以前要想就讀大學，就要拚了頭破血流，但那時代已經過去，所以知識的傳授是擺在第一或當成唯一，這樣的觀念可能會被淘汰了，我看你們的重點工作，就是不外乎硬體設備，和知識的傳送。局長，我坦白講，我曾在議事堂談及澎湖教育，有時候是以一個父親的身分來講，因為我比較特殊，因為我選區在馬公，但是我跟我父母親住在西嶼，小孩子就讀合橫國小，我很喜歡三代同堂的感覺，所以，小孩就在西嶼讀合橫國小。我一直覺得把子女送入學校，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原因，就是要讓他培養群性，要讓他學習怎麼跟在一個團體裡怎麼生活，跟各式各樣的人接觸。在目前很多鄉下的小孩，就會遇到這一個問題，所以，我不只一次在議事堂講過，是不是在這麼多的學校，在人數這麼少的情況下，教育局能夠提倡戶外教學共同辦理、校運共同辦理，甚至於在比較鄰近，在一星期中一個下午共同時間上課。然後在戶外教學方面，不一定要鄰近的學校，可以比較遠的如合橫國小和龍門國小共同辦理，讓他們不斷藉由跟陌生的同儕作接觸，這可以讓他

們，第一，不會讓小學校出來以後，看到大的團體會有恐懼感，因為心理壓力會很大，所以我覺得，這一部份不一定是對，是見人見智的問題，我只是講我的感受，我希望你們以後的教育工作，就學生群性的培養能夠多加琢磨，因為如果群性的培養的健全，其實他以後的路會比較順；他也比較不會有心理上的障礙，或演變到最後有心理上的毛病產生。這件事你也不必回答，你們要好好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楊曜議員提到群性的教育，這有無聯想到小學校要併校，縣長的理想和想法，這是癥結所在。剛剛楊議員也提到一重點，就是很多事情，不一定要殺雞取卵，我一定要把小學校整併，才能夠讓這些學童到大的學校，才能夠得到群性教育。其實這誠如楊議員所講，可以利用如：運動會、各項非常多的活動，可以來讓小學校的學生同樣也能夠在這成長環境得到效果，所以，現在坦白講，對小學校整併，我沒有特別想法，但是，我是想，你們針對小門國小及港子國小的整併也已經開過幾次公聽會跟協調會，這些學區的家長和學生，其實，我想，你們也應該知道，反對的比較多。但是，我在這強調，不能因為縣長的想法，跟他的政策，而非去執行不可，還是要回歸到宋國進議員所講，以民意為依歸，這要廢掉一個學校是非常容易，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教育補助問題和交通補助問題，其實這跟當地廢掉學校的原因，而衍生而來的。何況縣長，現在又有一個政策，是鼓勵人口政策，我想，又不久，他又有鼓勵生產的大利多政策，不要到時候又有學生…。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審慎評估，不能因為回答，縣長在那天施政報告所提到，這是他的政策，他要怎麼樣。這不是他要怎麼樣就能怎麼樣的。不是這樣子的。

衛生部門

鄭議員清發：

最近案山辦了一個戒菸班，衛生局辦的效果不錯，一定覺得奇怪我沒有抽菸怎麼會參加戒菸班？因為我是理事長，所以一定要去，我跟局長介紹3個人，這3個人有抽菸你一定要罰他們，第1個縣長、第2個副縣長、第3個楊曜，主管機關的人一定要以身作則啊！還有胡議員。報紙也報導學校學生抽菸開罰5千，藉這個機會戒菸大家也會感謝你，縣長會感謝你為了他的健康，為了楊曜是未來的明日之星。再來，現在診所的藥袋，現在衛生署好像有規定要將藥物的使用方法等、都要印刷在藥袋。是不是各診所也要照辦，將藥袋內容物跟服用方式10多個項目都必需印在上面，如果沒有貼處方籤那是不是要罰？局長您回答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藥袋的標示方面，為了讓民眾對藥物吃的權利跟用藥的安全，事實上這個政策從92年衛生局跟健保局就一直在推動，只是推動的力道不是那麼強，因為最近這幾年來，發現本縣、台灣很多處方都釋出了；台灣相關的健保藥局，藥袋的標示準確度跟標準度比較高，達到8、9成左右，因為縣內的健保醫院，我們並沒有要求百分之百的處方釋出，他們常常在自己的診所裡面在標示時可能不符合醫療法、健保法。相關的規定。為了讓民眾對藥有知的權利，今年度我們準備更廣泛的推動，目前澎湖縣的藥局、健保藥局全部都已經符合規定辦理，僅有少部份的醫療診所還在觀望當中，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成本的增加，我們去了解，大概這一套軟體約1萬5千左右，相關的印表機約8千，所以整體的硬體設備增加2萬多元，每個藥袋只有0.7元，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一個醫療院所建立了這個制度之後，往後5年10年百年，就不需要再購買軟體。然後每個藥袋不到1元，可以把13項的說明以印表機的方式貼上，如此民眾能更清楚，否則他們便宜行事將一張說明放袋子裡，常常民眾一拿藥就不見了，要到另一家醫院看診時，他吃的藥物醫院並不會知道，所以用藥品質……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跟你說，識字的鄉親反應，說以往藥袋上早中晚分的很清楚，現在這樣的規定，鄉親吃個藥可能要花一點點時間，那老人家呢？根本不識字，還必須問。當然現在的醫藥分類是百分之百沒錯，你有去了解說台灣醫療診所藥袋都已經全部實施印上去了嗎？健保局印了我知道，診所呢？台灣都沒有硬性規定做這個事，為什麼澎湖要優先做，中央對澎湖不好，我常說澎湖是一個守法的縣市，但是總要讓台灣本島先做，再換澎湖做也不遲啊！我們的條件沒有比各縣市還更好！對不對？我是希望說如果你要這樣做，沒有關係，那就台灣本島都實施的確實，來做才有意義，澎湖什麼都缺，雖然1萬5

千在一個診所來說不多，但是感受不一樣，我們的醫療有同等嗎？健保費交同等的。我要求，不能說這個月沒做你們要開罰，我反對！像台北縣診所也沒全部實施。

鄭局長鴻藝：

有關鄭議員關心的藥袋問題，剛我提到了用藥安全是目前衛生署還有健保藥局及民間的醫改小組，一直在努力推動的目標，就是因為以前的標示不夠清楚，把一張紙放入藥袋裡容易不見，往往造成很多不方便，跟用藥上出現很多的問題，至於鄭議員剛所提到的，我們只是要求藥袋外面印有相關的 13 項的須知，藥袋裡還是裝處方箋，不管是 3 餐吃也好、或是老人家慢性病吃也好，都還是原來的方式在包裝。這樣的業務推動，應不會影響到一般民眾……

鄭議員清發：

處方箋放在藥袋裡應該是可以。

鄭局長鴻藝：

會不見。

鄭議員清發：

絕對不會不見，你會不見嗎？你有去了解嗎？我就知道你一定會回答這樣，我是希望本島實施落實了，澎湖才來實施。條件不一樣。

鄭局長鴻藝：

台灣本島處方都釋出了。

鄭議員清發：

條件不一樣沒關係，那你叫專業的醫生來澎湖啊！因為我們需要這些專科的醫生，我們需要優秀的醫生，將澎湖的醫療改善，既然離島跟本島條件不一樣，好！那醫師就聘請最好的來。

劉陳議長昭玲：

鄭議員是不是先請坐，這件事私底下再來做協調。其實這有正反兩面，你不要在議事堂講。

鄭議員清發：

正反兩面沒關係，如果本島實施落實了我們再來實施。

陳議員海山：

首先請教衛生局長一個問題，也希望你在這段時間向中央健保局來取得相關的資料，我才能在我的總質詢當中來提出跟局長、縣長做一個討論，記得那段期間，我的服務處剛好在健保局澎湖辦事處的隔壁，那段時間造成整條路的阻塞，及造成澎湖縣民的爭先辦理菸捐，但是我得到的消息，菸捐符合條件可能少之又少，但所造成的相關困擾、造成的經濟狀況增加，多少家庭的額外支出的負擔，這些都沒辦法去計算，以一個家庭來講要準備這些文件至少要花 200 元，經過他們申請以後，大多數都被打回票，讓我想不透的是，譬如今天我提出申請，但是申請的條件不符合，最多寄一張不符合申請條件，

對不對，我看到有些人是收到 2 份，證明中央健保局所收的健保費確實非常多，同樣一個人收到 2 份資格不符合的通知，為什麼要再浪費一個信封？包括一張公文，這個是我想不透的，申請的這些人到最後全部不符合。

我要拜託局長希望你透過正常的管道，要求健保局針對澎湖這一次申請的菸捐，健保的減免，到底多少人通過門檻，申請的人有多少？通過的人有多少？這些基本資料要讓我知道。在我總質詢之前把這些資料讓我清楚，第 2、在一年當中，有 2 次定期大會足足 2 個月，如果正常的開會有可能是 20 天，現在有一個現象只有衛生局這樣做，任何一個局室都沒有，我在這順便要求局長，往後做一個常態性的派駐在議會的聯絡人，你們這樣不是辦法，有時鄉親受託有事情我要找課長，打到衛生局卻說到議會來了，本來他們的業務就已經相當的繁重，又要到議會來駐紮，例如今天到議會的是陳某某聽到了議員的建言，明天又換了一個人；那這樣對議會與衛生局互動不是一個常態也不是正規。我是希望目前既然有機要秘書，那這個駐紮的人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不是機要秘書，最少要副局長，派了各科室在這裡輪，可能是前朝所遺留下來的產物，我想衛生業務你也很忙有可能是疏忽掉了，雖然是你們內部的事，遇到有事時讓我們可以找到單一個人就可以協調。不至於找不對人，現在的機要秘書是扮演協調，如果機要秘書的協調不好那就不需要機要秘書了啊！再來我要談的還是機要秘書的問題，我一直為了機要秘書的問題特別有意見，局長你還沒退為什麼機要秘書先退？前任局長退了，機要秘書又偏偏不退，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這種制度的產物，一個機要秘書的缺，是相當重要的。讓這些課長有升遷的管道，要不然你想想，內部的課長如果表現好、能力好，幾乎是被壓的死死的，根本沒有管道，除非通過相關的管道才可以再轉任。不是一上任我就叫你換掉他，不是的，我希望在下次的組織架構裡你們要併入考慮，而不是將機要秘書改為 7-8 等，機要秘書照理講是沒有名份，是政務，既然有機要秘書這個編制，有這個缺，為何不將他改為技正，改為事務官呢？對這些課長就有一個暢通的管道可以運作，當上技正有一天可能再轉任，轉任以後這些課長的能力表現達到一定的水準，也可以來接局長及副局長，這樣才是正確的。到時吳秘書就不需煩惱了，縣政府的機要職是一大堆，也有機要課員其實他有沒有專才？有沒有專長？佔了缺每個月領了好幾萬，有沒有在做事？天曉得！我希望如果可行，你要多多考慮；這些課長有些能力也是蠻強的，檢驗課的課長要退休了，這當中的調整，雖然人事權決定在於縣長，最少要針對這些課長平時的表現，也可以做一個通盤的考量來跟縣長做建議，人是你要用的不是縣長要用的，不能隨便塞一個阿貓、阿狗就佔一個缺。你才在這裡被罵的臭頭，其實我們是惜才愛才，為他好。再找一個新的衛生局長來也不見得更好，在現有的制度下有些有志難伸，無法一一對澎湖的醫療去提升，除非澎湖縣政府有錢，自己去聘最好的醫生，聘了世界級的教授來演講，台下卻沒半個醫生，那演講給誰聽？我在這講的大小聲你們連聽都不聽，我講的很難過，像是得了妄想症，一樣的道

理。我相信你的辛苦、努力同仁都有看到，人不是萬能的，能力不會好的無人所及，不可能，自己是醫生也不知自己生什麼病，對不對！有時自己的錢太多會煩惱，這也是一種病。議員也不是萬能的，國家制度賦予給我們的權利，今天才為老百姓的需求在這裡跟你們討論，醫療的問題，相信在座的都知道，有醫生沒有相關的設備也是沒有用，3項都要具備。醫療問題其實我們是一竅不通，能做的只有祈求上天讓病快好，兩家醫院的情形就像臭酸的餿水一樣，已經臭酸發霉，還是沒辦法，局長我剛提的這幾個問題，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如果覺得我說的跟你處理的有落差或是困難，沒關係，你可以提出我再做一個修正，不見得我講的話就是聖旨，你們一定要聽，你們想的跟我們講的有出入，所以借重議會的開議，再相互的討論，才能講出一個所以然，針對剛剛這些問題，局長你如果想要做一個說明，你就回答？

鄭局長鴻藝：

剛陳議員談到3點對衛生局的建議，第1點有關於捐對於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縣民相關的補助，會後會跟健保局處理相關資料來提供給議員。有關在議會期間派駐在議會裡面的課長，的確是這樣的派駐，事實上對於衛生局的業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今年度吳文相吳秘書來協助，今年度整個衛生局跟議會的聯繫都由吳秘書來做處理，那剛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檢討，來落實。第3點，有關機要秘書缺這樣的一個性質到底怎樣去做改變，會後會跟縣府的人事及縣長來做一些建議。是否如陳議員所提到的要用技正的方式還是其他方式，我想這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想，秘書在衛生局裡面所擔負的責任跟協助對衛生局幫助很大的。到底這個職缺怎麼去調整，會後會跟縣府來建議！

歐議員中慨：

在座有的認識，有的不認識。貧窮一直是目前澎湖不少居民所面臨的苦痛，最近從電視媒體看到台灣有很多名醫偽造文書詐領健保費，看了實在令人心痛、遺憾，想到台灣的教育改革除了讓大家有大學讀，很多教育學者都認為一些教育改革是不對的，應該是要往下紮根。所以看到在座主任，應該都是手到病除的好醫師，絕對不會像台灣那些醫師。在這個地方引用聖經一句話，跟各位主任相互勉勵，聖經上說：「我們都是無用的僕人，只是在做自己應該做的事。」局長及衛生局的官員，聖嚴法師講過一句話政府多用一份智慧心、百姓就會減少許多痛苦，政府官員多用一份慈悲心、百姓就會增加許多幸福，因為貴局是在守護澎湖鄉親健康的巨人，所以在工作業務上是非常的辛苦，應該給你們勉勵、打氣，雖然無法成就許多大事，但是相信在座官員，如果能夠發揮一些小愛，加上分工合作一定能夠來成就許多小事。首先請教局長，澎湖有很多離島，你一年去過幾次？去看一看裡面需要哪些設備？一些護理人員他們工作的情況？你一年去過幾趟？

鄭局長鴻藝：

有關 2 級離島幾乎每年都會去。目前望安 3 級離島像東嶼坪、西嶼坪、花嶼這些區塊，每年如有直昇機停機坪要做考核的時候，如果有這個費用時，個人也會連同他們一起到離島去做考核。

歐議員中慨：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小離島到自己活也要別人活，這樣才有意義。在本島花了 5 元，離島衛生室也是要花 2、3 元去充實內部設備，這是你要去關注的問題，不是只有去看看。之前我還是擔任縣府社會局局長時，我也是帶著社工人員 5 鄉 1 市，包括離島 3 及離島也是一家家去探訪，去了解他們的需求，你們都只是去他們的衛生室，去做一些充實。另外 98 年有編列 1,700 萬元要給三總澎湖分院聘請醫師，請問執行率多少了？

鄭局長鴻藝：

有關編列 1,700 萬，那時有 3 大方向，1、是假日急診值班，2、例假日次專科醫生值班，3、聘請資深主治醫師。有執行的部份就是急診有補助，例假日的次專科醫師執行率百分之百，唯獨聘請資深主治醫師這個部份是 2 家醫院都沒辦法去落實的。

歐議員中慨：

為什麼沒辦法去落實？你有沒有去了解呢？

鄭局長鴻藝：

我曾經跟之前的吳院長有討論過，他們找不到資深的合適醫師。

歐議員中慨：

像吳院長、什麼院長的，給我的感覺是跟他沒什麼互動，我發現他是純粹要當官的，有編預算給他，而他卻沒辦法去執行，執行率那麼低競爭力不夠，就退休啊！就不能再領錢，要展現出行政魄力，這 2 家醫院雖然沒辦法能再改變什麼，但至少你是衛生局的龍頭，也要展現我們的行政魄力，不能像吳院長說聘不到好的醫師，是能力有問題吧？換人做，這樣才是有肩膀的公務人員。要不然像 88 水災，南部淹死人，台北大官在吃大餐、理頭髮，每個月領人民的納稅錢 20 幾萬，難怪會政黨輪替，如果哪個院長再講聘不到專科醫師，那拜託請他退休換人做，不是執行率有問題就是能力有問題，所以請局長要拿出魄力，展現你的行政魄力，我有跟生病的鄉親在大門寫著「自立更生」、「自生自滅」，我是都寫「有情有愛有希望」，希望他們多用一點心，讓澎湖鄉親看到一線曙光、每天看到東邊的太陽就知道要珍惜今天，停止傷悲。

胡議員松榮：

請教局長幾個問題，有一句話說，澎湖醫療如果做的好，澎湖就是一個天堂，尤其是養老的天堂。歐議員服務到醫院這個他最清楚，我比較少跑醫院，有一些外圍的問題要請教你。局長千頭萬緒，2 家醫院你有氣無力，你是內行的，你從署立醫院出來的，醫院裡面的來龍去脈怎麼處理你應該最知道，問題就不是你的能力所及，很多澎湖人都希望有好的醫療，醫療問題不是今年或去

年才有的，是長期以來澎湖就有的問題，卡在那邊，我常鼓勵你們，你是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縣長的醫療單位，2家醫院要理不理，有氣無力的感受我知道，但還是要盡力來做。我請教局長，澎湖的長期照護裡面的內容寫的我不太清楚，講清楚一點澎湖是老人國，選舉時挨家挨戶的拜訪，一樓躺一個老人，像這個情形衛生局在這方面做哪些服務？讓我了解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本縣的長期照護，大概也是針對老人家的服務，目前長期照護中心有9大工作項目，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送餐服務、康復巴士，還有輔助器材的補助。

胡議員松榮：

這些都是衛生局的業務。

鄭局長鴻藝：

有6成是社會局。衛生局的部份是居家復健、護理及送餐服務，還有需求個案者的評估，都是由衛生局來做。

胡議員松榮：

那我們做的多不多？

鄭局長鴻藝：

有關長期照護個案，衛生局還是比較被動的。

胡議員松榮：

社會局比較主動。

鄭局長鴻藝：

因為有個案，社會局發現的個案給衛生局，由衛生局的4位評估人員去做評估，符合哪些項目，應他的需要設定不同的服務項目。

胡議員松榮：

我替這些縣民來向你拜託，你們來加強服務，你們能加強到什麼程度？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本縣這9大項目裡做的最好的大概是送餐服務。第2個是復康巴士的載送，這是社會局的工作。衛生局的居家復健、居家護理這2個區塊，是針對臥病在床的老人家，他們提出申請，符合服務的資格，我們才提供服務。目前比較難做的是，長期照護裡面除了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之外，一般的民眾不符合規定的還有百分之30的部份負擔，因為這百分之30的負擔會讓一般的老人家捨不得花，常因要自付這百分之30就怯步了，中央政府現在一直在規劃怎麼去跟健保結合？怎樣降低自費的金額，這些都是中央這12年內大概會有一個政策性的決定，當然老人家有需要提出來，衛生局本著自己的工作職掌努力去完成。

胡議員松榮：

有資格的、日子過的比較艱困的中央就可以補助，一般不是低收入戶中央就

不能夠補助了。

鄭局長鴻藝：

部份負擔。

胡議員松榮：

這也是有限制的。你們的工作也有你們的規範，不一定生了病的老人都是你們的對象。當然，這我們來努力看看，因為澎湖老人國，諸如此類的有很多很多，真的需要人關心，局長請坐。我再問第二個問題，早期醫療你剛剛有提到一點點，是說出生 3 歲到 6 歲，根據本席了解，聽說出生到 3 歲這個時段，比 3 歲到 6 歲好差不多 10 倍，局長這樣的對象是怎麼認定？怎麼知道這個小孩需要我們做早療的服務，讓我了解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發展遲緩兒早療的問題，如同剛胡議員所提到的，發展遲緩兒能夠在愈早發現的話對他的病況預防跟治療有很大的幫助。0 至 3 歲是一個黃金的時間，目前預估發展遲緩兒大概佔總出生的人口約百分之 3 左右。剛提到的怎麼去發現這些遲緩兒，從孩子出生到上小學都必需要打預防注射，這一區塊我會責成衛生所的主任醫師，在做預防注射時同時要對小朋友嬰幼兒全身的檢查，包括聽力、視力肢障全部都要檢查，如果有發現這樣的個案，我們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會再跟惠民醫院、或是高醫，或是台中的中山醫院來做連結，輕的個案在本地處理、嚴重的需要做比較多方面的聯評時，我們會送往高醫，送往中山來做一個聯評的工作。

胡議員松榮：

這是一個步驟，那普通是做什麼服務。社會局有設一個中心在惠民啟智中心，但是做的好像不夠，裡面要有幾項的服務？

鄭局長鴻藝：

回答胡議員，面向很廣，第一職能、物理、語言、心智大概這幾方面，其他就是器官的部份，這些部份從我來衛生局時，王縣長就一直在督促衛生局，希望能夠整合澎湖縣相關的資源，胡議員也知道，就澎湖縣而言剛提到這些科目的專才人員是不足的，物理復健比較沒問題，但在職能方面都欠缺相關的醫師、或是專才人員，社會局那一個區塊 3 至 6 歲學齡前語言跟職能是委由台灣一家復健中心來訓練，97 年度在衛生局的努力之下高屏醫療網，也爭取了一個語言治療師的費用，所以目前惠民醫院也有語言治療師，也有職能治療師，就這個區塊惠民醫院協助很大，理論上應該是要由三總、署澎這二家醫院來協助，可能是醫院考量到整體人力的結構及預算的問題，往往找不到更好的專才人員來，反而是惠民醫院給衛生局的協助是更大的。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覺得這個區塊很重要，將心比心，發現到這樣的小孩一定會緊張，剛局長您的報告這個區塊真的還是差很遠，還有一些顧慮，這個方面我們怎麼

來努力？我剛有強調二家醫院不是你能力所及的，局長你說要找二家醫院談，是不是對牛彈琴，這件事就擱在那，我們的地方政府、醫療單位應該是不是來跟縣長建議，這方面值得我們去重視，剛談到，出生到 3 歲發現這樣的小孩如果好好的治療，不治療長大以後變成沒有用的人，真的會很可惜，這個區塊我們來努力，來跟縣長談一下，我如果是縣長，這個區塊我就會去注意到，這個時期真的很重要，我們都疏忽掉了。

鄭局長鴻藝：

把資源整合起來，由署立醫院或者是由惠民醫院來做這一塊。當初因為遲緩兒協會裡，事實上家長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他們也擔心我們把它整合在惠民醫院或署澎，萬一能力不及的時候，有些孩子他們還是希望有外援的支援。所以在他們協會裡面就產生很多意見，也因為這個情況之下，當初我們在整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的時候，就失敗了，不是我們沒有去做過，我們曾經嘗試了一年，到最後也不了了之，因為家長有太多的意見。我們也曾做過很多的調查跟訪談，所以到最後面，我們也只好針對各別孩子的需求由社會局、教育局尋求外部的支援來協助，那本地能做的，惠民醫院會努力來做，目前進度是這樣子。

胡議員松榮：

我再叫縣長重新洗牌，想辦法來重視這個區塊，來整合看看。我知道惠民醫院有在做，但是我看惠民醫院能力也是有限，很多訊息我也去請教過惠民醫院，他們有時候也是有氣無力，所以地方政府還是有一點責任來關心這個區塊。

剛剛局長報告的肺結核，你做的很好，一直在降低肺結核的病患數，這個很好，以前這是沒得醫的，以前肺結核是被判死刑的，從報告上看，現在醫療做的還不錯，我們繼續來努力。

精神病房，也是本席一直在注意的區塊，是有多幾床出來？目前安宅有多幾床？我常在講，鄰居若有一個精神患者，隨時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我也曾講過，我們澎湖的比例又是最高的，精神病患的人口比例澎湖是最高的，這個區塊也是值得我們去注意。安宅不是縣政府的，安宅是署立醫院的，你要他擴張到什麼程度？

鄭局長鴻藝：

回答胡議員，有關我們澎湖縣的精神個案，衛生局裡面有一個心理衛生中心，也有一個精神中心做個案管理。管理之後，相關住院醫院的部分，目前醫院有 20 床的急性床、80 床的慢性床，他們也在去年年底……。

胡議員松榮：

都客滿了吧？

鄭局長鴻藝：

對，大概佔床有 95% 左右，去年醫院曾經提出要再增加 16 床急性床，提出來

以後，我們把計畫送到中央，因為中央發現，我們衛生局有發現，目前澎湖縣的安宅醫院，他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辦法。也就是說，他的醫師能力比較不足，他沒有職能治療師、他沒有心理師，所以整體的擴床計畫就卡在中央。

胡議員松榮：

還沒有准他們？

鄭局長鴻藝：

目前還沒有准，他們還一直在要求醫院能夠再提出計畫，那醫院也提不出相對的因應辦法，所以就卡在那邊。我們以前比較沒有去要求安宅醫院要符合設置辦法，因為想說澎湖地區的資源都不足，但是因為……。

胡議員松榮：

開始沒想那麼多吧！

鄭局長鴻藝：

是，他現在提出這個擴床計畫的時候就卡住了，他就會要求了。第二個是當初在蓋安宅醫院的時候，他的樓層規劃有一點點的缺失，他沒有把男性個案跟女性個案隔開，所以也因為這兩個大問題，造成衛生署遲遲不敢貿然同意署澎來擴床。那我們也一直希望醫院趕快病床調整，然後人力補實，趕快來擴床。

胡議員松榮：

對啊，多一床就多一床的好處，因為像你剛才報告的數字，外面還有很多人，大家都沒辦法進去，而住在家裡整個家族也都會比較亂。像這一方面，如你說的，十幾床沒通過，不然多十幾床也好。也是無能為力了，看你的資料你們也是有在做，都有到他們家裡去關心一下。

鄭局長鴻藝：

向胡議員報告，澎湖地區精神病患的照顧，當然靠醫院是一個主力，但是台灣因為有中途慢性精神病患的日間照顧機構，而澎湖沒有，一定都要委由醫院，所以也造成說有一些症狀出現的個案都要住院，也造成醫院病人的流動性不足，否則按照人口數跟精神個案數及這 100 床的比例，是符合國家標準，只是提到病床的流動性太低了。

胡議員松榮：

局長，最後一件事情，也是要感謝平時星期六、日辦活動時，或是平時辦活動時，你們衛生局都有在支援安全這方面。早上副議長也是在講，說有時候調校護支援，有時候校護也有意見。因為我體育會比較有在辦活動，在此跟你們拜託，就是說今後的自願方面不要計較，鼓勵大家自願出來幫忙，這一方面希望局長跟你們裡面溝通一下。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衛生局長以及列席的課室課長，以及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我在此有三點，就是自我 3 月 1 日就職到今天，有人反映的，在此利

用機會向局長及課長建議、建言一下，希望你們能夠去想方案、想辦法，能夠解決的要盡量去解決。

第一點就是有民眾在反映，澎湖若是下大雨，三總那邊有漏水的情形，在電梯出口旁邊都會漏水，萬一有病人在那邊跌倒要怎麼辦？誰要負責？所以希望醫院能夠改善。還有一件，醫院衛生需要加強，也有人反映急診室的病床床單好像很少替換，頭髮掉滿床，急診室的床單，這是急診室的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三總的醫生是不是有醫生宿舍？聽說宿舍已經很舊了，有人建議是不是可以整修，或者是申請經費重建宿舍，因為有時候宿舍太差，好的醫生要留在澎湖的意願不高。大家在說我們澎湖繳的健保費跟台灣一樣，得到的醫療就是這麼差，因為好的醫生不待在澎湖，因為他們過來，宿舍這麼老舊，他們過來門診看完就走了，我們若是有一個好一點的宿舍，他們是不是留在澎湖的意願會比較高？

我三個問題問完你再回答，第三個問題就是，局長你有沒有覺得醫院的醫生不足？你看急診室值班是24小時，因為醫生早上起來還要門診，還要巡視病房，也還要排班急診室輪值，這樣子醫生精神都已經不好了，他怎麼還有體力給病患最好的醫療品質？不可能嘛！他也要24小時值班。我也曾陪過好幾個患者去急診室，醫生被叫起來都還穿短褲、拖鞋，起來還一副睡眠惺忪。我舉個例子，湖西鄉青螺社區理事長，他喝酒醉去撞到電線桿，趕快送到急診室，結果醫生大概叫了半小時才起來，因為冬天較好睡。叫起來迷迷糊糊的，看完診說要後送，家屬就急了，後來後送到台中後，醫生說這很好處理，哪需要後送？結果他在那邊住院觀察一個禮拜，沒事情後回來。結果這邊說要趕快送臺灣開刀？讓台中的醫生消遣澎湖的醫生，說這也能當醫生？也不曉得是他的醫術如何，應該也不會差到哪裡，能當上醫生應當是差不到哪邊，是不是有可能他因為工作量大，所以起來時就隨便弄，簽後送就好了。這是一個案例，所以說像這個是不是能夠把門診跟急診室的醫生分開？不要讓他們工作量那麼重，這是我就職這兩個多月來人家反應的，不要說讓醫生的負擔過重、過累，我們希望好的醫生留下來，結果他們來是這個樣子，所以大家留在這裡的意願也不高，以上這三點局長你回答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成議員剛才提到的三點，第一點就是有關醫療大樓漏水的問題，事實上醫療大樓漏水從開始竣工啟用之後，因為整體結構問題都是玻璃帷幕式的，所以的確因為澎湖的氣候溫度關係，造成漏水問題。因為保固期也過了，目前醫院管理是由三軍總醫院，我們會責成他們軍醫局，或者是我們會公文給衛生署，針對澎湖醫療大樓是不是能夠有關漏水的問題，做一次的修整。

第二部分有關三軍總醫院醫師宿舍的確比較老舊，不過因為這部分的管理權還是在三軍總醫院、在軍醫局，有關這個區塊我們會用縣府函文方式來建議軍醫局，是否能夠因為他們的房舍老舊，住宿的品質不好，能夠再做進一步

的改善。

第三部份有關剛剛提到急診的醫師，事實上澎湖地方不是醫師不足，是急重症的次專科醫師不足，因為澎湖的開業醫師非常的多，在醫院裡面的重症的醫師，包括急診的醫師、包括胸腔、心臟內、外科、神經內、外科醫師不足，這個區塊我們也一直跟衛生署及軍醫局，希望他們在每一年 7 月份招募、招聘醫師的時候，能夠補足這幾區塊的醫師專才人員。那目前成議員提到的，全台灣目前大概只有幾家大型的急診醫院，他才有急診的醫師跟病房的醫師分開來，因為他們有急診專科醫師在值班。除了那幾家很大型的教學醫院之外，其它的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大概都是急診醫師跟一般的內、外科醫師混合在值班。所以也造成，理論上值完班隔天應該要休息，也是因為這些醫師還有病人住在病房，他也必須去照顧，所以才會看到值完班後隔天還要門診、還要在病房。恐怕這樣子身體的疲憊會造成縣民誤解，說醫師是不是懶惰，或是冬天太好睡的印象。我們會再要求醫院就他們的排班能夠調配好一點，這個是技術問題，值完急診班隔天早上可以不要看門診，可以先休息一個早上，下午再看門診、下午再看住院病房的病人，這也是可以的。那因為早上有問題的病人，還有其他醫師可以支援，所以這個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再來跟兩家醫院討論，針對民眾有這個反映，我們能夠再去做一些辦法來處理。

成議員萬貫：

對！局長，如果照你回答這樣，按你的構想去做，應該民眾就不會反映。但是你剛才漏掉急診的床單，要叫他們常替換。不然走掉一個換一個進來，整床都頭髮，那個床單也很髒，那個讓人感覺很不好。

鄭局長鴻藝：

其實有的，目前我們衛生署補助兩家醫院的醫療大樓維持費用裡面，裡面有一項就是急診跟病房的床單更換跟清洗。我們會要求他們每一天更換。

成議員萬貫：

是！局長，因為醫院你不可能常去，而患者去了有這個問題他們會反映，相信他們不會吃飽閒著在說謊，所以這一點要去要求一下，也希望局長剛才的答覆能夠落實去做，能夠幫他們爭取的盡量去幫忙。不然我們澎湖的醫療真的差人家很多，好的醫師是沒有，如果有怎樣就是要後送，結果去觀察一個禮拜，藥吃了、針打了就好了，而我們這邊說沒辦法，得要後送，送去那邊讓人家笑死，說你們澎湖的醫師怎麼連這個也後送臺灣。希望這些民眾反映的，藉這個機會反應給局長，希望局長能落實，不要你剛才回答的後會都沒去做，謝謝。

陳議員海山：

抱歉，局長，我再耽誤大家幾分鐘的時間，因為這件事情是媒體的發布，跟很多老百姓的陳述。這些問題的提出有可能是比較敏感，有可能會得罪很多

人，但是有時候沒講還是不行的，但是讓你們業務單位有一個動力可以繼續的為這一些事情去做一個處理。

我們最近在報上也有看到，蝦子還沒煮或煮熟時候就有藥味，造成現在很多的家庭主婦要去市場或漁獲拍賣場挑選漁獲的時候，都非常的緊張，到底這一些漁獲裡面添加了什麼東西。我是希望相關單位務必一定要還給這些業者一個清白，沒有的就是沒有、有就是有，你要用什麼方法去抽查、去抽檢？怕是怕這一些外來的漁獲，你為了保鮮有可能去添加某些讓它能夠保持鮮度的藥物，其實你們當醫生的都知道，任何藥物對身體不見得是幫助，因為這項東西絕對一定有反效果、一定有負面的，不會說藥這個東西沒有負面。你說人參，我們若人參吃太多，人體若太過燥熱，那些人參吃下去是反效果的，不見得是有用的，要適量、要適當。

今天就是說，外面已經傳得沸沸揚揚的，如果這一些事情在這一段時間當中，沒有辦法一一去檢驗出到底它是含什麼東西，能夠還給老百姓一個信心，我們澎湖縣是以觀光來立縣，如果今天傳到這一些觀光客的身上，那麼有可能他們哪一天去碰到類似這種情形，吃了以後食物中毒或者怎麼樣，那個時候，有可能會再一次的造成澎湖縣的整個經濟，包括這一些觀光客卻步不前，那時對我們來講傷害是更大。但是你們這一些稽查人員真的是非常辛苦，要做這些工作，要超出一般常人的體力才有辦法去執行這個工作。聽說有些是3、4點鐘，這些漁獲量就已經進來了，到底它上面是不是誠如外界所講，添加某些添加物，有致病的危險，是不是有不知道，但是我們衛生單位是不是有這種義務，跟有這種能力，能夠將這一些不該存在的東西能夠公佈，讓所有的消費者能夠了解，如果是沒有，確實是沒有，那麼我們也要公佈給社會大眾，給消費者了解說澎湖的漁獲、澎湖的海鮮是非常乾淨、是非常美味的，這樣的話，對我們來講，先立於不敗之地，我們若不這樣做，到後來我們會很慘。我想衛生局是整個把關的強而有力的執行者，不要等事情發生了，那個時候每一個都吃了中毒、每一個都吃了生病，我們那時候才又浪費我們的健保費、浪費了我們的生命。既然是衛生，當然我們要在這個節骨眼，尤其已經邁入整個觀光季節，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其實這些問題，局長，我沒騙你，本會的同仁想要去碰觸，真的不敢，而我這種，跟這些稽查員一樣，都是冒著，萬一媒體在上面偷聽，明天寫上報說海山什麼事情，後面事情就又一堆，打電話來的不是要罵的就是準備要打要殺的。我們也是跟這些相關人員一樣，所以講給你們做個參考，我相信衛生局這些與會人員，應該你們的水準是比一般的課長更高，像我那一天講到環保局，其實我沒有要求相關單位要徹查或是查辦，但是，我在這個地方將整個事實、整個真相講出來以後，換來的就是這些與會人員回到他們的工作崗位，簡直是破口大罵，說在這個地方讓我罵個半死。我是覺得說，其實與會人員如果今天我講到你們，你們認為說陳海山你不要講我、你不要問我，你把手舉起來，那我就不敢問了，因為我怕啊！是不是這樣！我相信我們在座各位應該不會的，我才會有時會

在這個地方大膽這樣子講，包括你將機要人員以後是不是能夠提升他的位階不一樣，對不對，這是好同事在這裡，我也不會因為他今天來當這個職務，我在這裡來講他，我也不會這樣，他跟我當同事，存在的事實，我不只這一次講，你今天再換我的弟弟去那邊坐，我還是照講，制度一定要建立，讓這一些，你看他當一個機要，如果明天搞不好，馬上就走路了，這個對一個人來講是沒有保障的，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建議的，並不代表我對誰就有特別的意見，我也跟你們以前的郭秘書誤會好幾次，其實我是希望他們好，也讓這些考公務人員考的要死的人，讓他還有一個升遷的機會，不然你們副局長這麼年輕，他若沒高陞、沒走，這個位置一直佔著，那麼這一些課長，縱然他們再繼續打拚、繼續的展現他們的才華的時候，他們根本就連一點機會都沒有，最基本還要有一個缺讓這些人可以轉。那麼我們在這個地方提出這一些問題，並不代表我們就跟你們有什麼冤仇，沒有啦！陳海山已經從政這麼久，跟誰都沒有仇恨，唯一的仇恨，就是讓我當選，面對所有的問題提出的這些質疑，只有這樣而已，其餘的沒有，因為我是站在議事堂就事論事，我不會因為我個人的喜好來做出任何事情，我不會這樣子，你說我怎麼這樣，我包括像這個，對不對，如果今天我有任何政黨色彩，甚至包括隔壁國民黨，兩黨把我夾的緊緊的，我還是照常這樣，大家都很要好的。

所以最後我提的這個問題，澎湖縣已經邁入觀光季，希望這一些針對漁獲檢驗的這些人員辛苦一點，為澎湖的消費者健康、為澎湖的觀光事業，能夠勞心勞力。但是辛苦，局長，你也要有特別關愛的眼神，辛苦了你的部屬，你還是要做個嘉勉，不能說做的要死的人是這樣，沒做的人也是這樣，最基本的就是每一個人都一樣，向辛苦的你說一聲辛苦了，不然三更半夜3、4點誰要去抽查？菜市場那個地方除非我們自己要去買東西，不然一個公務人員，走進去那麼臭誰要進去那個地方？進去後，這一些人賣的好好的，你要去抽查，我跟你講，任何一個在賣的人都會破口大罵，除非你要跟他買，你要跟他買的時候他就笑嘻嘻，你是要抽查的時候，我跟你講，每個人都會翻臉，所以這件，甚至不是驗一項而已，包括檢驗的，我也希望你能夠增加檢驗人員的編制，這也不只講過一次了。你看，澎湖的觀光事業如果誠如旅遊局長他今天所講的，大陸的定期航班，很多的大陸客要到澎湖，這些市場如果能夠真正誠如他所講的，能夠做大，每一天所在澎湖的超過3千、5千人的時候，那麼所造成衛生方面的檢驗，在第一時間能夠有辦法去檢驗出相關的東西，對我們衛生局的公信力，我相信會受到肯定，如果若一個檢驗要拖2、3個禮拜，等到那些人已經過往了，那我們最後檢驗出來已經沒有用了。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在這個地方，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也謝謝我們稽查人員三更半夜、不眠不休的稽查工作。有關剛剛所提到的，我們衛生局曾經在4月22日還有4月30日，還有5月3日，針對北辰市場還有第二漁港有做過鮮蝦類的抽驗，目前4月22日跟4月

30日的這8件，包括甲醛、二氧化硫跟殺菌劑完全沒有，也就是說，4月22日跟4月30日所抽驗的部分是正常的，沒有添加任何剛剛我提到的甲醛、二氧化硫跟殺菌劑。5月3日的部分，抽驗報告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也曾經針對抽驗有發佈新聞稿，我們也希望針對今年觀光季節快到了，也已經到了，希望民眾也好、觀光客也好，能夠針對澎湖的鮮蝦魚類要有信心。那目前我們的……。

陳議員海山：

局長，現在我所強調的是目前所抽查的這些東西，包括說你進入整個拍賣場的這些冷凍的漁獲，包括這一些所有的鮮魚類，若是內行的看，眼睛亮的那種根本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們是在怕，你想，如果今天我們過度的保護這些東西，哪一天這些東西送到哪一個餐廳煮，我們的親戚朋友甚至自己不知道去吃了，我們是不是自食惡果！就將所有的漁獲，包括鮮蝦什麼的，你還是要去抽查，沒有，像你剛剛講的是沒有，沒有就還給人家一個清白，百姓就不會怕。不然像他們講的是這樣，一條魚若新鮮，吃起來會香，如果是經過處理的，魚吃起來沒味道，所以現在是讓這一些人無所適從，到底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所以要靠衛生局你們的公信力、你們的檢驗，能夠還給業者跟消費者的信心，一方面給他們信心，一方面還給業者一個公平、一個公道，不要我們自己在外面懷疑，說哪裡是冷凍的不能吃、說哪裡的不行，都摻福馬林或什麼的，造成消費者恐慌，因為本身無知，對事情一知半解，對不對！像這種情形，改天要叫你局長去買你自己也不敢，因為經過處理的人家就會怕。當然我也沒有指定是誰，我也不曾走到漁市場，這個是人家提供給我的訊息，所以我希望說局長你不要針對單一，儘量將所有進到拍賣場、進到北辰市場，所有的這些市場，這段時間辛苦一點，統統要去抽檢。寧願是造成老百姓的不便，不要有漏網之魚，到時候責任誰要扛。你若是說，像普遍的這種情形，責任誰要扛？變成是你們衛生單位，因為你們把關不夠嚴格。這是在這個地方，人家說的有時候沒站起來講兩句公道話，自己對自己的職責、對自己的良心說不過去，而話說多了，真的會出毛病，話多就不好了，感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衛生局各業務單位的主管、本會同仁、媒體的好朋友，在此我請教局長，在公共衛生的領域內是衛生局哪位單位負責的？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事實上衛生局所掌管的公共衛生的業務，它分散在各個課室、領域都有。

葉議員竹林：

我請教你，在娛樂場所的衛生部分的管理上，是在局裡？我們如何去落實這方面的檢查跟管理？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營業場所分散在疾病管制課跟保健課都有相關的業務，負責不同的衛生管理。

葉議員竹林：

那我們如何做這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是檢查？多久檢查一次？

鄭局長鴻藝：

大概2、3個月都會去針對這些營業場所，也配合工商的檢查，去做一些。

葉議員竹林：

那有沒有辦法掌握到一些可能是隱藏性的公共衛生問題？有沒有辦法掌握到？

鄭局長鴻藝：

不知道針對哪一項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樣子，我們是覺得有時候去檢查，是不是流於形式，我就得要來檢查。而針對裡面公共衛生的東西，例如我們用的擦手布、器具這一方面，有沒有做定期的檢查？

鄭局長鴻藝：

有關這一方面比較細，衛生局是針對我們衛生局、衛生署所規範相關，例如說八大行業、例如說旅館業者，我們有一些特別的項目，當然，整體的環境衛生牽涉到……。

葉議員竹林：

像KTV這個部分呢？

鄭局長鴻藝：

KTV有，KTV是針對它的…。

葉議員竹林：

假使今天若是你們管水的人員，例如有傳染病的部分時，夾到公共場所檢查時，有沒有辦法去確實掌握到這方面？

鄭局長鴻藝：

沒辦法。因為這些地方是很開放的空間。

葉議員竹林：

對，這種開放空間的話，問題是說，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你們今後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這一方面的管理，能夠補充百姓健康的把關？有沒有辦法？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目前我們只能針對這些法定的傳染病，例如像肺結核個案、愛滋病個案、特定疾病的個案，我們去做一些個案的管理。至於……。

葉議員竹林：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像管制的人員，若在外面公共場所出入，你們有沒有辦法適時來掌握這個部分？

鄭局長鴻藝：

很難。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能夠在這一方面來加強你們的管理？

鄭局長鴻藝：

沒辦法，即使像我們很多……。

葉議員竹林：

不是，你也不能講說你沒辦法去管理，你們要去想一個方法來適時的掌握，這也是有關到每一個鄉親、國民的健康問題，在管理的部份做好這一方面的掌握度。像外籍的員工的檢查，以及相關的，例如性病的部分或是相關的部份，因為有鄉親的反映，所以必須利用你們的工作報告提出來反應給你們，看這個公共問題怎麼適度的掌握。或許在你們裡面的管理範圍比較想不到，但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反應給你們，你們要如何來做一個有效的掌握，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關於葉議員所提到的，事實上公安的部份，有關外籍的，不管是外籍看護、外籍勞工，或者是外籍漁工進來，事實上在國外，在他們代理公司就已經做過檢查了，入境之後第一時間點也還會做檢查，每半年還會再檢查一次，他們相關的報告只要有異常，我們就會通知相關單位，把他遣送出境，這些檢查項目由我們衛生署所特定列管的項目，事實上這一部份是有在做控管，所謂外籍的。

至於本籍國內的這些民眾的身體健康，因為剛剛提到的，公共場所很難去做限制性的管理，牽涉到人身自由。

葉議員竹林：

我們若檢查的出來我們好管理，好列管，問題是若有隱藏性、潛伏期這種的，你也是沒辦法去掌握這方面的資料跟資訊，是不是！我現在提出這個的意思，就是說希望你在這個部份，可以再研擬更好的對策來對症下藥。局長，可以吧？希望提過之後你能夠用心再做這一方面人家比較不會注意到的地方。

黃議員春燕：

我們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局長、各位衛生局的同仁，以及我們議會的同仁，大家好。局長辛苦了一個下午，你先休息一下，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你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蕭副局長靜蓉：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黃議員的問題，我負責的大概就是協助局長的業務。

黃議員春燕：

是！因為你們局長真的好辛苦，但是局長真的很用心，所有的業務都瞭若指掌，與會的這麼多，我們局長都可以不用再做瞭解就可以回答我們議員的詢問，這一點很佩服他。那麼希望副局長在業務上多多幫忙局長，因為他真的很辛苦，我在這裡肯定一下。當然，大家也很辛苦，就是說，在每一個會期，我們局長是最辛苦的一個，希望各位同仁在業務上，包含我們副局長，能夠給局長多多的幫忙，謝謝。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胡議員松榮：

目前辦理的活動很多，主計上一些行政條文規定較死，例如縣運，人事室、社會局與教育局都辦理，很多事情如裁判、行政費用，有時有點不一樣，我現在指的是裁判，在這裡藉這個機會與主計主任和一些主管執行者探討一下，目前裁判費不管一天內判幾場都以1天計，有些裁判1天判10場、有的只1場但都同樣的裁判費，我覺得應該要活用，建議在不違法下，在你們許可範圍內活用。

鄭議員清發：

人事主任，這次定期會你們怎麼沒送組織編制？這麼急迫性，今年一定要送審，是不是壓力？我認為壓力應該減輕很多，政風室現在也不合併，去年我也講過，可能我比較先知，因為政風室是1獨立單位。據我了解，以前要併5局，現在要併4局，減少1局，你們應該長痛不如短痛，未來改革後有歡喜和不歡喜的，公務員本來就是這樣，好運的升上，不幸運的就無法升上來，工作能力差不多，但升等就是看運氣，你不利用這次定期會將組織編制送進來，讓我們同事有較多的時間來探討，不然退回去再送進來，時間緊迫，浪費時間和資源。你們對於組織編制傷腦筋，以我個人的角色是監督，應有的職位你們不能將它喪失，不能因為因應政府的改革而修編，將他本來九等職降為八等，這不合理。主管和副主管有差別，但職位不變、薪水要一樣。因何原因在這次定期會不將組織編制送進大會審議？我覺得修編是公務員的基本權利，明年會不會實施我不知道，但明年如果實施，我們定期會你們不送進來，何時送？如果11月定期會送進來萬一被退回去，大家都會怪你。公務員的基本要件，我安分守己工作，當有機會要升遷，沒犯錯，你不可將我降等，這是最基本的條件。

劉主任丁乾：

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澎湖縣政府組織條例的關心，當然送審組織條例是非常的急迫，但因為上次送到貴會審議後，內政部針對這法案重新討論，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相關的規定，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進行相關條文討論，討論之後一定要報行政院核定，目前行政院還未核定。當初討論的政風系統業務特殊性，所以在討論中希望維持政風單位的設置，這是在會議中完全沒其他的意見，所以這案應該會成案。

有關整併單位的數目，內政部有意見，他統合各單位的意見報行政院作綜合考量，目前還未核定。如核定後我們會根據新規定的組織規則重新送議會審查。剛鄭議員點出一重點，就是在組織修編當中，有關現職人員的權益一定要維持，個人非常的認同，所以目前縣政府內部很多單位副主管出缺，我們遇缺不補，就是要應合組織修編後，有關人員權益的保障，有辦法派任適當

的職位，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這目標我們一直堅持，也一直這樣做。感謝鄭議員的指導。

鄭議員清發：

這樣大家就有所了解，現在你們在等內政部組織規定下來後你們再送進來，現在你的解釋，我們議員大概也了解，在這段時間對於組織修編，這是一重大變化，主任你辛苦了，利用這機會與主任探討。

葉議員竹林：

人事主任，剛才你報告的我聽不太清楚，你說縣府 22 單位，本來要縮編 5 個單位，現在少 4 個，請問在這過程中，你付出多少的心力為澎湖現有的組織架構努力？

劉主任丁乾：

組織修編是非常龐大的改造工程，以離島縣市來講，資源較欠缺，但我們爭取的力道從來沒有因為這樣來延滯，所以在每一次內政部召集的相關會議中，我們希望有辦法減少合併的單位。在前次送審組織修編案後，內政部也針對這案召集澎湖、金門、馬祖，因為這 3 縣市還未完成修編，他們要徹底了解修編的困難度，癥結到底在哪裡，當然 3 縣市都一直表示，因為合併的幅度太大，影響業務的推展，所以這 3 縣市到目前無法送審、無法完成修編法定的程序。內政部也了解離島縣市深深的痛，所以再經過一番研討之後，將這方案送進行政院。

我們這 3 個縣市金門、澎湖、馬祖一直的願望都希望減併的單位能否稍微再降，我們 3 縣市一致的爭取，內政部有聽到，但中央的部會非常的多，包括行政院，所以現在全盤在考量。剛我報告過，政風單位的保持，各單位都沒有其他反對意見，所以這案應該有成功的希望，但減少的部份，繼續再努力。

葉議員竹林：

你是否較怕政風來督導你的業務，所以才特別保留政風嗎？

劉主任丁乾：

政風系統，他們透過他們的系統極力來爭取。

葉議員竹林：

我做一簡單的表達，麻雀雖小，牠要活下去，五臟還是要俱全。你要說離島不能因為人少，我們面對的問題跟台灣省每一縣市都一樣，同樣有土地、人員，只是多少之分，業務同樣要推展，所以我認為這部份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你們不能因別人要保持政風，其他縮編 4 個，我認為應該縮編兵役局，目前中央將兵役裁掉，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組織修編時是否有必要存在兵役局，你要將眼光放大，未來徵兵制要廢除改採募兵制，是否有存在兵役制度的需要，這是你考慮、思考的方向，方針不能只看眼前。

主任你如果做主任秘書時，再掌理人事業務時，或許你會駕輕就熟一點，你也有可能做秘書長，如果當秘書長，後面面對到的問題，先要想一套長治久

安，不要有意見再修、變動，牽一髮而動全局，這樣的話我認為不妥。主任，是否能再努力，我想應該還是有努力的空間，目前 5 個降到 4 個，你個人認為呢？

劉主任丁乾：

葉議員提出的看法，實在說是我們的心聲，在前幾年中我們透過不同的管道極力來爭取，尤其離島的縣市立場是一致的，動作是非常強力，任何的會議中都聯合起來強力的建議，但我們知道中央政府有不同的考量，尤其是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在 100 年就要實施，由前後的 37 個部會減併為 29 個，中央的組織也在減併，所以中央有一致的看法，但葉議員的意見非常的寶貴，我們繼續努力。

葉議員竹林：

再說一點參考看看，就我們的業務性、功能性來做考量，以我們的車船處來講，有組織修編，但他存在的功能是不是有辦法符合社會進步原來思考的方針。車船處的業務與我們建設局交通相關的業務是否有疊牀架屋資源的浪費和權責不明朗的地方，這你們要想清楚，我不知道你們有考慮到這問題？如果將他縮編，車船處也不用負起盈虧自付的責任，不然年年在虧損，沒辦法他要配合你們的政策推動。他們的組織也是很健全，有人事、政風、主計，你們負給他這麼大的團體、機關來執行公務時，現在他們執行公務有符合現在社會應變的需求，這在在是你要考慮的地方。不是說要併那一個、裁哪一個，都沒有在思考，如果這樣……，是否他坐在你旁邊對他特別有私心，將他保留，主任，你會這樣子做嗎？我想可能不會！

我如果再講多一點，你會覺得我的意見特別多，實際上我提出的方針，你可以納入你業務深入的考慮，希望你多一分的思維，讓你的想法能更縝密一點，不要到時送進議會時，這有意見、那有意見，又退回，你又修，這樣再修 5 年也不會好。

主任，該堅持的時候你要堅持，希望在你送議會前，就本席之前提醒的，希望你在縣政府內能夠形成共識，不要就 5、6 或 7、8 人關門來決定澎湖縣政府組織這麼大的工程，到時引起內部透過民意代表來講，造成你很大的困擾，我想這樣很不好，主任，你能否做到這點，開誠布公，全部召集，大家對存、廢問題、去留問題，至少在送到議會時不要有太大的壓力，不要讓議員來背書，這你也是很負責任，希望你們在內部作業時能進一步深入討論後再送議會。不要到時再聽到你們某一位主管找議員，造成整個案子一修再修，一送再送，送來退回、送來退回，這樣非常不好。

許主任，本席之前有提到「雲端」預算服務工作、技術問題，你們主計業務如何透過技術性開發讓資訊交換，能夠愈來愈便利。目前你心目中有否這方面的腹案？

許主任金珍：

雲端科技的預算裡，目前中央在 6 大產業裡正在進行，雲端科技最主要是尖端科技，在公部門的應用方面可能在關稅、稅收部份，財政部門這區塊著力點會比較深，屬於我們預算系統還有所有連線的尖端科技部份，我再跟計畫室主任做比較深入的檢討，應用在公部門那一產業裡，如環境、衛生、教育、觀光旅遊這些區塊裡能不能有著力點，我會在預算籌編以前再跟計畫室主任深談，看能不能將雲端科技的經費向中央爭取過來縣市，對縣市的某些產業品質提昇，如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綠色資源等方面的經費爭取，能夠應用在縣政發展方面。

葉議員竹林：

縣政府算是服務團隊，在服務創新部分，當下科技的發達，現在已走向以網路替代馬路。我想在資源整合方面，資料交換和存取，我想主計室掌握整個縣政府最後財政的去處把關時，這方面的管控，我們先未雨綢繆，先定好，後面要實行時能很順勢接手，不要到時整個業務在推展時都是最後。

主任，我是再次提醒你，要有腹案，（有！）不要讓我們老是輸在起跑點，因掌握到整個縣政府所有的命脈，你是最後的把關者，所謂財務是企業的靈魂之窗。縣政府公部門相關預算你掌握到最後，就能掌握科技資訊文化。可以嗎？

許主任金珍：

可以！謝謝葉議員對我們的督促，我們在這部分……

葉議員竹林：

我是希望用鼓勵的方式能夠儘快做這方面的準備。

許主任金珍：

我們會跟縣政府所有團隊一起來努力。

葉議員竹林：

這需要花一筆經費做好這方面的準備工作，但做好之後對我們目前管理，行政效率上會比「馬上辦」效率更好。

許主任金珍：

目前我們主計室裡的教育系統裡就是在使用這部份雲端科技的技術概念。

胡議員松榮：

人事主任，剛剛談的是「5」變「4」，就是要併 4，我是覺得還是要努力，如果「5」變「3」就比較好擺平，你應該知道裡面一些動脈，我們繼續來努力。目前縣政府有一些調動，調動的程序是縣長說了算，行政權是縣長，但是否要調動時會邀集一些人來研究，或是縣長晚上想到，明天就下條調動，是否這樣作業，這我不知道。

還有一個問題，我記得 4 年前我就職時有問議會聯絡人是誰，他很明確指誰，結果等於零，他自己都忘記了。還有他的機要秘書……，我今天要跟你說這些話，事實上也沒必要，我知道縣長跟你較有話講，你的建議他比較聽得進

去。

議會聯絡人，他指定是誰，問題是他做什麼工作，你們絕對不知道，也知道他沒在做。現在是對縣長好意建議，身邊至少要有 2、3 位人，機要秘書也沒發揮作用、聯絡人也沒發生作用，這他需要檢討，旁邊應該要有幾位左右手，也都沒有。副縣長很痛苦，替他主持會議、解決事情，有時做的決議被推翻，你看他有什麼人可以用。我今天說這些話是較不應該，因你是人事主任，你跟他比較密切，所以今天我才會說這些話，有機會跟他建議一下。議會聯絡人等於「零」，機要秘書是誰？我做 4 年的議員不知道機要秘書，要找縣長就一定直接找縣長嗎？他每天這麼忙，有時一些事情拜託縣長，找不到，要找誰，最起碼也有機要秘書可以找，議會聯絡人可以找，結果沒有。

我講這些話，你有感觸到嗎？副縣長常替他主持會議，我覺得很多會議的結論，他不採納，所以孤島 1 人。縣長要會用人才是厲害，一個縣長能有多少能力。所以我覺得好的建議，你有機會溝通一下。

說實在的，我常考慮在縣長總質詢時好好教訓一下，因為他說的話都不算，應該教訓，但沒必要，你比較有跟他接觸，所以請你轉達一下，這對他比較好。後 5 年他沒有選舉，他更大，現在沒有人比他大，第 2 屆結束後已接近 70 歲，應該沒有慾望了，沒慾望時他最大，行政權在他手裡，我要如何就如何，所以很多事情不要有這觀念，要好好利用你的資源、你旁邊的人，多用一些人來替你做事情，這樣才會成功。有機會溝通一下，說是我講的，因為議會我最老，是為他好，好好勸導一下，不要太死板。

葉議員竹林：

人事主任，除了公務員以外，其他聘、約僱、臨時人員要進用時需不需要經過你們批准？府外單位的要不要？

劉主任丁乾：

現人事室經管的是正式人員、約、聘僱，臨時人員由各單位經管。

葉議員竹林：

那由誰決定？

劉主任丁乾：

由各業務單位簽上去給縣長決定。

葉議員竹林：

經費來源呢？

劉主任丁乾：

臨時人員的經費透過預算程序完成後再進用。

葉議員竹林：

今後我們對這區塊會特別注意。府外單位需不需要經過你們？

劉主任丁乾：

府外單位由他們機關來做決定，他們屬機關。

葉議員竹林：

你將現況資料一份給我。

劉主任丁乾：

臨時人員不是我們管理。

葉議員竹林：

你發文通報各單位。組織編制內和外聘、約僱、臨時人員目前人數，單位要分開，職稱、類別要標清楚。

劉主任丁乾：

我們將職稱區分，各單位有多少人，調查統計後提供給葉議員。

葉議員竹林：

在本席下星期二縣政總質詢之前提供。

劉主任丁乾：

可以，我們送到貴會。

警政部門

黃議員春燕：

主席議長、秘書長、警察局局長、各位警察局的同仁、議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

目前馬公市交通事故當中，機車占的比率是高還是不高？

張局長蒼波：

澎湖縣去年整個發生的交通事故件數，機車是占最大的比率。

黃議員春燕：

據我所知，在機車事故的當中，別的路段我不清楚，但是在光復路口及新村路口，就以前北辰加油站那路口，10 件的交通事故大概有 8 件是澎科大的學生為肇事的主因，所以在這裡要建議局長，是不是要針對澎科大的學生做定期的加強宣導，而且希望可以深入學校，要求學校配合，請局長指示相關的同仁在這部份一定要加強，因為這對馬公市的交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張局長蒼波：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上次議會包括議長在總結也有做一些決議，澎科大在去年整個交通事故，占的比率將近有百分之十，上次包括鄭清發議員也關注這個問題，這部份基本上馬公分局和交通隊都已經對這個區塊有所因應作為，除了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在附近包括勤務規劃還有執法，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這部份會持續來做。

宋議員國進：

主席議長、張局長、警察的各級主管、本會各同仁：

針對局長的業務報告，個人表示肯定，也感覺整個警政工作也是非常的繁雜，張局長就任已 1 年多，在這 1 年多的日子也算蠻長的，相信對整個澎湖縣的生態、特性各方面，我想應該都很深入了解，在這 1 年多來在張局長領導之下，我相信在整個警政工作也進步很多，我能夠感受到的警民關係方面及關於治安方面也都進步很多，剛才從業務報告也顯示出治安的滿意度都居國全第一名，這也是很可喜可賀的一件事，也希望能夠再度創造更好的成績，就永遠保持第一名。

從資料上顯示刑案破案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我認為刑案能達到百分之百破獲，可能都是一些比較小的案子，比較重大的刑案，因為澎湖民風很純樸，澎湖人老實古意，要去犯大罪的比率比較少，本會上次定期會本席還未進入議會，我在電視上看陳海山議員有提過很多年前，本縣有發生三大刑案，到現在都還沒破，這些案子這麼久了，沒辦法破，尤其在警界是一大恥辱，時間也很長了，不曉得這些案子是還在偵辦還是有什麼成果，我們也沒辦法去了解，在整體來講，整個治安還算不錯，你們講 4 百多件的刑案，我相信都是一些竊盜、酒駕、公共危險的居多，還是要去防範犯罪，現在很容易被詐

騙集團所騙，現在還有很多無知的百姓還是很容易被騙，你們在這一方面的宣導做得也蠻不錯的，你的宣導可能侷限在某一部分的人，沒有辦法達到全面性，我相信如果有辦法達到全面性可能效果會更好，整個警政工作要做的好，警政風紀是非常重要的，局長所強調的，警察優質的形象一定要建立在廉能、公義、健康、活力，相信絕大部份的員警非常的優秀，但是一個團體一定有少數的害群之馬，這絕對是有的，風紀的問題，可能局長也沒辦法掌握，現在所有的員警是7百多人，7百多個每個都去了解掌握這也不可能，一定要分層負責，一個領導者要領導統御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則，這些風紀問題有不少民眾有提出檢舉、舉發，包括有一些照片有送來給我，包括職棒簽賭，我不相信你們在座各位警察高官不曉得職棒簽賭，在警界參予職業簽賭的比例有多高，很高非常高，不相信你們通通不知道，是你們沒辦法去查，沒有辦法去抓，但是有沒有辦法？如果你們認真的去查，認真的去找線索，我不相信沒辦法去查，因為我認為職棒對一般人的危害是非常非常的大，警界很多很多，我都曉得，包括警界在當組頭的組頭，通通有啊！包括我現在電話裡面有簡訊，這簡訊是警察在當組頭的下游，是小組頭，小組頭用簡訊在要債的，我這簡訊議長也看過了，希望你一定要嚇阻，總質詢實況轉播再給他公布好了，刑警大隊的辦案，一到選舉，說捉賄選，查賄選，我們全部都支持，這很辛苦，檢調單位包括警政單位都很辛苦在查賄選，我們都很贊成你們去捉去查非常支持，但是查賄選一定要勿枉勿縱，不能有選擇性的，我今天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我受了很大的委屈和很大的侮辱，當初我打電話，因為我的對手，他的一個姪子刑警大隊，完全是針對我個人，我跟他姑姑選，針對我個人，我打電話找局長，局長不在，我找副局長，當初副局長是洪永澎，現任的消防局長，我說副局長幫幫忙，這樣下去對整個選舉成敗影響很大，某某人的姪子在刑警隊在偵緝隊完全是針對我來辦，他連管都不管，事情真的有沒發生，真的發生了？我一個樁腳他在台灣主動來幫我忙，我知道都不知道，從12月2日到1月2日做了6次筆錄，筆錄過程中，當然我講的是過去式，給局長當參考，要求辦案一定要勿枉勿縱，勿選擇性辦案！我們請求法官把刑警對整個筆錄的錄音帶全部調出來，真的很可惡，非常可惡，這錄音帶能聽嗎？法官明察秋毫，我甚至可以禮拜五總質詢實況轉播，我可以公佈給全澎湖縣的人聽，刑警大隊辦案用恐嚇、利誘、威脅，通通都來，這卷錄音帶還在這邊，辦案用這種方式在辦，我並不是反對你去查賄選，我們很支持，但你們因人而異，因人而辦，我等了4年，我今天才有這機會講話，我來公布事實，公不公平？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希望你們辦案真的勿枉勿縱，公正、公平，我們沒話講，我現在講這些，對局長不好意思，當初並不在你的任內，需要改進的地方還是蠻多的，我們有一些的經驗，有一次的教訓，也希望能夠改，不要讓百姓、鄉親認為刑警大隊辦案就這樣，問案是這樣問的，1個月裡面12月2日到元月2日30天以內，問了6次，還有很可惡的，12月2日收押，12月5日12時放出來，刑警隊又帶走了，從1時30分又問

到 5 時 30 分，5 時 30 分送地檢署，地檢署又問到 8 時 30 分，9 時放出來，9 時 30 分在小紅莓請那些嫌疑人，放出來的人，在小紅莓請吃火鍋，吃完火鍋又到 10 樓唱歌，唱歌完全部的費用花了 2 萬多元，還是你們的偵察員趕快刷卡，你們在這樣搞，叫人家心服口服嗎？絕對不服嘛！局長，對剛才本席所講的你有什麼看法？

張局長蒼波：

宋議員提到包括刑案偵辦的能力及處置的人力，還有警察風紀和形象，基本上我對這個區塊很重視，包括刑案部份，去年雖然發生的刑案數很少，但是在幾個會期，李議員、陳議員都非常關注，包括白沙、外垵竊案、井垵養殖場九孔的問題，我們都積極在努力，這部份刑案案子指標性做一突破，剛宋議員提到，你要傾聽民意，期待回應，刑案偵破能力，員警風紀，尤其風紀在去年一整年，包括陳議員上會期，員警酒後駕車死人等等，去年在我自己感覺整個警察尤其刑事人員是調整不少，當然這部份還有努力的空間，因為警政工作這麼大的大家庭，有 772 位員警不包括行政人員，如何做分層的管控，基本上我在報告裡頭特別提到，對於這個單位要按照署裡頭的人權、效率、風紀、形象組織內控四大目標去做，所以我要求各單位主管一定要善盡職責，今天你當主管，你就是主管就要以身作則，去年對職棒簽賭包括去年馬公分局把澎湖最大的職棒簽賭把它掃掉，過去早期包括員警當小組頭，就是教官，都有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做一處置，所以基本上對風紀的部份我了解澎湖地區民風非常純樸，違法不是沒有，但去年是還好，違紀的部份是有，職棒簽賭、喝酒騎車，這部份我們大概都會掌握，所以基本上在警察局組織裡頭目前大概有 15 位，包括教育輔導對象有 4 個、風紀評估對象有 1 個，這 15 個我們會持續做輔導，若輔導無效，我們會輔導他儘速離開警察的組織，所以對宋議員愷切的心情其實是對我們一個鞭策，我們可以繼續努力，可以繼續改善，我想這部份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宋議員國進：

我相信局長絕對有這能力，關於風紀這方面我要強調的是辦案的方式，勿枉勿縱，絕對不能有選擇性的辦案，這是我的心聲，我也肯定白沙分局長在白沙跟我們互動非常的好，有什麼事情他常常會跟我們做聯繫，這樣是很好的事情！謝謝。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張局長、分局局長、督察長、本會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好：有一個交通問題，交通隊每一天都在鎮海國中在攔車，今年應攔了不少的摩托車，紅單開了很多，無論觀光客或縣民都有開過，在此建議待轉區的地方太小，人家沒看到一下子就轉過去，就被攔下，就被開紅單，也不能說情，希望標示牌弄大一點，讓人家看得到，人家看到了要轉那沒話說，用那麼小要捉人家違規，要的是績效，要開幾個違規才有績效，這種事情不能做，警

政單位專門做壞事，請問白沙洪分局長，警察載走這位老人和一輛是什麼意思？

洪分局長榮敏：

這件是民眾檢舉有關賄選的部份，按照法定程序去報告地檢署申請搜索票，經過法官核准搜索票了以後，按照法定程序來執行，以上對許議員做說明。

許議員月里：

這過程我了解，他若犯法，你們應該這麼做，不過你們不尊重人權，警察單位我不曾去說過，你們要去考慮，這輛車是以前的主席人已過往，放在那裡生鏽！他太太以 1 萬 5 仟元將車賣出去，你們要去載，也要看這個人是年輕或老人，可以當場說你不方便我在這裡問就好，你們將他載到白沙到 7 點人都沒放回來，人沒有人權嗎？讓那位老人嚇得半死，假如這輛車沒賣他，可否賣給我們？三組的警察把它買起來，以同樣的價格 1 萬 5 千元買走，看可不可以？若可以，我叫他賣你們，你們只聽電話上的一句話，就把這位老者連車帶人載到分局，這不對？這是一種人權，將心比心，因為那些老人是中風過，今天如果是年輕人讓你們詢問到半夜也沒關係，你們問到 7 點，村長打電話給我，月里姊，現在還沒回來，會不會將他留置在那裡？如果被留置在警察單位死了就要賠償，村長嚇得全身發抖，今天在這裡問一下，結果是怎樣？

洪分局長榮敏：

這事涉司法程序，我們絕對依法來偵辦，所以我們是本於行政中立和勿枉勿縱的，因為這事情整個偵察的進度，都依法來報告檢查官來做懲處！

許議員月里：

你們要趕快查，人家都已經告訴你們，就買 1 萬 5 千元，你們趕快查，我現在若檢舉現一位警察在那裡做壞事，你們要去捉嗎？不可能去，因為你們會官官相護，台灣省警察專門在做壞事，每樣都是警察在做，我擔任議員 7、8 年來，從未問過警察局，就是昨天讓我氣壞了，連以前老主席他太太都怕得全身發抖，你們良心何在？人家去檢舉你們人連車順便帶回來，要到地檢署申請搜索票，去抓人，到底犯什麼罪？我希望下次拜託警察單位改進一下，要查到事實再申請搜索票，要不然，看這個人是否方便，到家裡做筆錄也可以啊！不然后人載到白沙分局死掉，你們要賠！我告訴你們，你們賠不起，我拜託警察單位，大家都是兄弟，也都是子弟，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做，常常要說是賄選、他兒子現在要選舉等，他兒子要選舉跟那臺車賣 1 萬 5 有什麼關係？要查清楚！我希望兩段式的這個交通牌要換起來，不要想說要績效，過去就抓，不要講太多，說來說去都是我們的子弟，不說也不行，昨天村長跟老主席的太太嚇得拼命抖，那位中風的不就被你們嚇死？還沒死啦！回去至少要再多住 1 個禮拜的院，這個月的住院費叫誰賠啊？也是你們自己做出來的，希望以後改進，人家通報，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剛才宋議員也是提到警

察單位的毛病。

劉陳議長昭玲：

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議長、張局長、警察局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大家好。在這裡我想請教勤務中心丁主任，我們的距離這麼遠，你今天有沒有感冒？我講的話，應該聽得清楚吧？我請教你一下，我們的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現在的操作狀況怎樣？

丁主任生光：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現在 E 化勤指系統，每個同仁都操作的很熟悉。

葉議員竹林：

操作很熟悉，我想我們 600 多萬花出去了，1 個年度 600 多萬，2 個年度 1,000 多萬，花出去這麼多的經費預算，我不曉得我們目前使用的狀況，你說是良好，那我再請教一下，如果說以警察局為中心點，方圓多少範圍可以沒有死角？有沒有死角？

丁主任生光：

最遠的東吉，我親自在東吉的氣象臺有測過，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距離呢？半徑大概有多少？

丁主任生光：

是涵蓋他的發射臺，以發射臺的位置，手機都可以通。

葉議員竹林：

你答覆我範圍會有多大。

丁主任生光：

範圍是專業的，我是以基地台。

葉議員竹林：

所以這個部分你要確實掌握，我們可以完全掌握的範圍有多少，對於我們資訊來源的交換才能適時掌握，我想這樣你在內部管理上，在有這套 E 化的設備之前、之後，人員有沒有增加？

丁主任生光：

沒有。

葉議員竹林：

那我再請教你，在沒有增加的狀況下，那人員的管理，休假制度，你用什麼態度面對？

丁主任生光：

我們就是以我們的勤務規定，在業務上的需要來排定。

葉議員竹林：

你好好答，說不定待會我又問回來。我再請教，人員值勤的時段，到底是二階段好、還是三班制好、四班制、五班制？用你最專業的角度來答覆本席的看法，用你們單位目前的值勤狀況，應該幾班制會比較好？

丁主任生光：

我們有實施過三班制、也有全日制。

葉議員竹林：

你不敢答覆本席你有四班制，有沒有四班制過？

丁主任生光：

三班制。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四班制啦？

丁主任生光：

有實施過四班制。

葉議員竹林：

不對，我認為要五班制更好，同樣的人數，不同的作息跟值勤時間，以生理的最佳狀況執行業務，什麼時候是最好的時段？

丁主任生光：

正常上班的時間是比較合乎人性。

葉議員竹林：

我是問你幾段，我主張五段，從人性的角度來看，是幾段最適合人性？你要針對我的問題答覆，不要扯那麼遠。

丁主任生光：

半日 12 個小時更替制。

葉議員竹林：

哪一段對你來講、跟對社會的觀感來講，通通都沒有答案，在你的思維邏輯裡面，就是亂搞、惡整，你聽得懂惡整嗎？你不會答，我就叫局長答，惡整就是故意整你、故意搞得你日子不好過，你們是以這種思維邏輯來作為內部管理的方式，你 1 個月到底休了幾天假？

丁主任生光：

以正常的上班制度。

葉議員竹林：

你休了幾天假？你要正常，那你的部屬同仁就不用正常？你為什麼實施四班制又要改成三班制？我認為是五班制會比較好。再請問一下，如果是勤務中心在警察局各相關單位的互為關係，你如何去建立最有效率的指管中心？你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丁主任生光：

勤務的聯繫制度都有規定。

葉議員竹林：

什麼規定！我在說天，你就給我講地，答非所問，你知不知道勤務中心在警察局所有打擊犯罪的防範措施是大腦指揮的位置？你這樣子在亂搞，除了搞得裡面整個士氣低落之外，萬一我們治安管理上出現重大的漏洞跟問題的時候，你就是罪大惡極、千古罪人，你知道嗎？你不想好好管理，只製造衝突，你可以放假，同仁不可以放假，還要讓你們同仁投書到人事行政局去，有沒有？澎湖縣警察局不是屬於哪一個人的榮譽，是大家共同辛苦打拚的招牌，不能常因為你們 1、2 個人，就像宋議員所說的幾個害群之馬，讓警察局蒙羞、蒙塵，我們最好是穿著這套制服有幾分榮譽感，你這樣亂搞要讓誰承擔？問你比較專業的問題，花了 1 千多萬，你應該很有信心跟我說我的管理、指揮的系統到什麼程度，專業你也不足，E 化執行勤務的時候，你應當可以很確實、適時去掌握所有報案系統的來源跟資訊，錢花下去也沒有這個效果，如果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來檢驗、考你們，出個題目，叫你們局長來答覆、處理，如果處理不起來呢？這筆帳要算他的還是算你的？為了管理可以更好，希望你可以用同理心來看待部屬，好好帶人家，不要用懷恨的心態來對待你的部屬，這樣很不好，只是更製造單位之間的困擾，也更製造社會資源的浪費、傷害，你知道嗎？我現在要求你一件事情，你做得到嗎？你把 E 化的勤務指管系統花了 1,200 萬之後，做個報告出來，讓我們了解一下，看看你們執行的成果如何？總是不能錢花一花，到底是怎麼執行的？主任，你做得到嗎？什麼時候可以把成果拿出來？

丁主任生光：

可以，儘快在一個禮拜。

葉議員竹林：

這是你寫還是叫你們裡面寫？

丁主任生光：

裡面有承辦的。

葉議員竹林：

你是更加搞死手下，你知道嗎？我希望你好好思維你的管理跟領導，才能把勤務中心重要的資訊確實掌握，你了解嗎？不要常用惡整的心態對待部屬。你還沒回答我，為什麼四班制改回來三班制？原來的三班制改成四班制，又改成三班制，有沒有執行上得困難？主任，簡單講一下。

丁主任生光：

勤務的制度是經過內部討論。

葉議員竹林：

你告訴我原來三班制改成四班制，四班制不好才改三班制，以我的觀點來看，

這叫做草率、亂搞，我以上所點的幾個問題，我希望你回去切實改善，這種事情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又常常發生，這樣對你來說也很不好，我也實在很不想問你問題，因為問你問題就說我對丁主任有特別成見，也剛好我有特別注意你們的預算，所以我才會問得比較深入，如果問到比較專業性的問題，你答不出來，不知道是你要好好反省、還是我要好好檢討？以後不要問得這麼深入，讓大家不好下台，好嗎？局長，請答一下。

張局長蒼波：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勤務預報的關心。基本上是這樣，警察局 110 勤務指管系統是在去年 1 月 1 號啟用，基本上是分 2 年在離島建設基金建構完成，澎湖縣警察局的勤務 E 化系統其實是很晚，台灣各縣市警察局都已經陸續成立了，勤務中心其實是主官的第二辦公室，這非常重要，目前警察局勤務指管系統，我們派遣功能、勤務效能其實是比台灣各縣市警察局來的優，台灣大概是受理報案以後，平均到達現場時間是 8 分多鐘，我們除了離島以外大概是 5 分鐘以內，所以澎湖警察局勤務的勤務效能算是非常不錯的，我們勤務中心值勤的方式，台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不一，就看這個地區的治安狀況、受理案件的處理，基本上澎湖現警察局受理案件平均量非常少，過去，警察局勤務指揮人員的勤務，有三組全日製、三組全日更替制，有一種是四組半日更替制，過去原來是三組全日更替制，後來人員補充，就增加 1 位警務員跟警員，所以就變成四組半日更替制，就是勤 2 休 2，現在我把他有效降低管理制度，過去台灣省各縣市勤務中心的職員，休假就是要找人頂替，就是全年無休，基本上，有時候勤務 1 天就休息 2 天，或是勤 2 休 2，比我們一般的公務員 1 周上 5 天休 2 天來的優。

葉議員竹林：

他們的值勤時間跟工作，我們都知道非常的辛苦。

張局長蒼波：

現在我們大概就按照他們的意願，建構非常好的機制。

葉議員竹林：

局長，你請坐，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你不要說了。我對丁主任的管理心態要調整，你如果能在這部份改善的話，我想整個管理跟指揮系統，在執行上應該是 OK 的，心態要調整，不要常常用惡整的心態對待部屬，不然我會問你，1 顆地球有 29 顆彗星在跑，你到底打在哪 1 顆彗星做定位，你要告訴我呀！看你要去哪裡找那顆彗星出來，主任，了解嗎？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秘書長、警察局張局長、以及各分局的局長、主任、課長、議會同仁，大家好。這裡有 2 點，你們聽就好，不用答覆。

第 1 點，這次的花火節，因為那天我也去，我覺得這次花火節交通的維持秩序，大家很認同，所以我也利用工作報告，在這裡感謝你們，讓我們澎湖這

次辦花火節，交通安全種種，外界反應很好。第 2 點，交通人員在值勤的時候，也有義警在反應，因為義警就是警察的朋友，大家都為了業務的推動出錢出力，但是，一般參加義警、民防、甚至警友的，都是工人比較多，我們知道工人出去做工曬太陽，臉都紅的，交通執法人員不知道是看不準還是怎樣，看人家臉紅就要攔，用攔的還沒關係，看這個臉紅以為喝酒，就追，一直追，如果發生意外怎麼辦？一些義警在反應說幫助警察這麼多，攔下來沒關係，也表明說是義警身份了，他說你有喝酒，他說：「我沒有喝，是工作曬太陽的。」，那個警察也不相信，硬要測，所以造成一些民防義警反彈，這件事情講出來以後，希望在路檢值勤的時候，注意一下，不要看到人家臉紅就要攔，現在有一些路檢的，都躲在轉角的地方，大家不知道騎過去被攔，這是還好，沒有攔到就追，我覺得這點安全問題誰要負責，你們不用回答，因為這是義警反應的問題，希望你們以後路檢執法，想比較適當地方法，因為民防義警、警友這些都是警察的好朋友，就是因為認同警察業務才會加入，結果你們路檢執行成這樣，大家會反彈，這樣就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對警察局的業務報告還有沒有意見？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議長、警察局長、警察局勞苦功高的分局長、課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午安。

剛剛做了這麼久、聽了這麼多，最後還是局長冷靜、口才好，我相信所有的同仁在這裡要提出相關議題的討論，絕對贏不了你，我光看葉議員在質詢勤務中心的主任，他講半天講不出來，你看你聽完起來「嚇嚇叫」，答完你看他走了，這就是「戲棚下站不久」，你今天能當局長就是你打拚出來的，這就值得所有分局長跟警察同仁學習，議員沒什麼可怕，面對議員腰挺直、大聲答覆，沒辦法，議員太過分就順便拍桌，怎麼不行，你問完讓我受不了，我不高興就拍桌，這沒有什麼，相對的。接下來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這麼多同事都在說交通，我在預算裡面看到警察局歲入的交通罰鍰，有編歲入來源，你們已經編了一個數目，是不是你們整個年度裡面一定要完成你們編列的預算數目？譬如你們編的年度是 2,000 萬，那在執行當中，你們這些違規的罰鍰收入來源只剩下 1,000 萬，這樣對你們值勤的績效，到底是沒有辦法達到，或者是在沒辦法達到的當中，不會產生任何對你們加分的分數，是嗎？那如果你們預期 2,000 萬，有辦法拼命開罰單，有辦法達到 3,000 萬，當然，對你們而言，個人的生活費，不無小補，雖然希望老百姓遵守交通規則是對的，但是跟這些違規的百姓拿錢來做一般的交通設施，我覺得用這些方法取得財源，比較不妥當。大家都在討論交通罰鍰的問題，如果你編了 2,000 萬，在年度進行當中，你的收入只有 1,000 萬，這樣也可以帶得過的話，當然我們就一定會想辦法，如果你已經超出 2,000 萬，當然是相當好，我說的意思你

應該多少聽得懂，我不會隨便起來又講這個，我講明白一點，你預計是 2,000 萬的收入來源，如果議會不同意你編 2,000 萬的歲入，砍掉，那你要不要執行這個工作？要不要再一次達到 2,000 萬，甚至隨便開個 1,000、500 就好，如果是這樣就已經沒有制度了，沒天沒地了，因為交通違規取締是正常的，但是有些事用不正常的手段取得這些收入，這樣對我們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局長，我希望你簡單的做說明。

張局長蒼波：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交通安全的指教。以前警察局編歲入的預算大概是 1,500 萬，但是今年編了 1,100 萬，去年大概也是 1,100 萬，去年我們帶案的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編歲入預算其實跟交通執法不是相對的，不是因為編這個才去執行，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整個用路的安全來執法，過去議會都給我們指教很多，所以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宣導重於處罰，像輕微的違規案件，能夠勸導就勸導，其他的，我們大概把重點在六大的惡性違規，比如酒後駕車、超速，剛剛許議員講到兩段式左轉，這部份因為在澎湖地區過去沒有，我們會做標誌，因為澎湖路比較小條，過去汽車跟機車左右沒有分道，就容易發生車禍，所以這部份我們也在調整，機車兩段式左轉的字用大一點，我們會檢討，包括到鄉下加強宣導。跟陳議員報告，取締執法的罰鍰跟警察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是要繳到國庫裡。

陳議員海山：

這個是因為我比較不知道，所以在這裡像局長請教，因為我知道你口才很好，所以我要再一次讓你展現你的機智跟口才，其實我很尊重你，因為你個人的操守品德值得肯定。接下來有一件小問題，我還是耿耿於懷，我沒有看到就不會想問，剛剛我看你們這張裡面，以前的大隊長現在變成代理的，刑警大隊代理大隊長這個，是哪位？你叫起來讓大家看看。

張局長蒼波：

現在因為我們刑大原來陳大隊長，在 3 月底榮調到台東縣的刑警大隊長，署裡還沒有派，所以現在是由刑警大隊的副大隊長陳桓主代理，他現在是代理。

陳議員海山：

你們知道今年度一筆 40 萬的預算是在我的手上凍結，你也知道為什麼我要這麼做，第一，是要更激勵讓你們更想對某些案子的破案決心，你肚子餓想吃飯，就會拼命去把工作做好，如果你餓慣了，不想吃，乾脆就像現在這樣，案子從開始發生到現在，我從來沒有接獲你們任何一個人，告訴本席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個階段，這代表我在你們心目中一點份量都沒有，甚至你們不把這 40 萬的獎金、包括這個案子放在心裡，在你們心目中的比重是相當輕，認為這沒有什麼，反正陳海山很好溝通，講一講過了就算了，是不是這樣？但是我也不是抓著一件事情變成威脅、更加發揮的事件，過去辦這些案子的人又重新換一個人接手，那個可能就是宋議員說得那個，姓魏的，你說跟你

亂問的那個，可能就是他們那些，說要去跟我解釋，我是說不用，如果我的份量這麼重，你們這麼重視，就趕快破案，你跟我解釋幹嗎？這個案子你們最主要要向議長報告，我想預算解凍的機會相當大，這是你們誇下海口「絕對沒有問題、破案沒有問題」，甚至局長也在這裡說具備任何條件，當然你當初講得我也忘了，要具備水到渠成的條件的時候當然會破案，這不用你說我也知道，我要當選，若眾人同意我當選，我不努力哪會中，如果我沒有經過你的追趕跑跳碰，我哪會選上，因為你們的動作激勵我的朋友，絕對不能讓大哥落選，我才有這個機會，這個案子雖然看起來是小案，但是在公務部門幹公然下毒，這不算小案，敢挑戰公權力，甚至公家部門的負責人也明白告訴你們就是裡面人所為，但是你們偏偏挑三個去做測謊，有沒有過不知道，每個測謊都說沒過，到地檢署因為賄選的測謊也是說沒有過，結果起訴了誰？所以不要用欺騙的手法想要矇騙、欺上瞞下，想讓這件事情不了了之，我不是在罵你局長，我也不會這樣，如果承如你們報告裡所講的，任何刑案、包括你們所作所為都是受到肯定的，你們破給我看看嘛！這是一個遺憾，我希望你們不要讓這些遺憾一再發生，希望局長下一次的高升，不要讓這個遺憾隨著你身上走，所以從小案到大案，小案破不了、大案不能破，以前的黃分局長，現在又轉回來督察長，這種一成不變的變動，到最後倒楣的是老百姓，所以換誰當大隊長都一樣，乾脆讓他繼續代理，說不定這個代理大隊長比較有福氣，在他代理期間這個案子可能會破，我不知道我們這麼多的同仁，每天穿得很漂亮到處晃來晃去，到底破了多少？像這種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包括他的專業，對這個事情的研判，才有辦法看能不能破案，不然你們40萬獎金應該是永遠領不到，我不騙你，我說過了，在我4年9個月當中，你這個案子破不了，我會越來越加重，不只有40萬，我會變相的加碼，這是給你們機會、警惕、激勵，看你們有沒有辦法，如果這個案子破不了也沒有關係，最主要，局長公開向全澎湖縣縣民道歉：「這個案子我警察局確實破不了，我無能為力。」，沒關係，我吞下去，我就讓你的希望達成，不是在這裡跟你賭什麼，從開始到現在，沒有一個跟我說這個案子的進展、會不會破、或者怎麼樣，沒有，致使今天我會浪費大家很多時間再次強調這個問題，局長，這樣好嗎？為什麼我會挑這個時間講？當然這沒什麼，但是如果在總質詢當中，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個質詢的重點，甚至於賭的更大，現在就有事情了，到時候就是新聞了，縱然你不用公開道歉，我在電視機前用這種口吻質詢你的時候，我會水漲船高，局長，但是我不要這樣，我也知道你很認真、能力很好，但是不是你在破、你在做、你在指揮，所以你的屬下到底有多少能耐，我希望你看出來。現在歐議員偷偷拿一本書給我看，我也會辦案，你沒有看到的、稍微證據不足的，有辦法經過你的專業把真兇揪出來，才是厲害，我也不會增加你什麼困擾，不會去挖掘更新的東西讓你難看，局長，你不要把我剛剛講的這些放在心上，你放在心上的是這些同仁到底有沒有這種能力，是不是很認真尋找蛛絲馬跡來破案，這樣而已，然後也給刑警代理大隊長一

個機會，如果他夠格的話，有可能因為幾件案件破案，你可以報特准，甚至議會可以做決議來推薦，他跟我沒關係，我不認識他，高植澎時代，方瑞利，政風室代理主任，我們議會議員在這裡堅持拼到讓他真除，後來到地檢署風風光光退休，其實我們議員大家都很好，如果議員後面沒有壓力，不會講話，我也希望給你人情，我也想要當好人，這麼多人在這裡，我如果得罪你們，我馬上完蛋，對不對？我何必在這裡得罪你們，會站起來跟你拼、得罪你，傻瓜啦！行政權在你們手上，當然監督權在我們身上，你如果沒有做錯，議員也拿你沒辦法，議員如果做錯，都被你們講得很難聽，雖然我說這些，但是這些議題我不會在重複，你們如果還是繼續讓我們沒有機會，沒關係，你們獎金沒辦法解凍，你們繼續罵我，到外面講我的壞話，也沒有關係，因為你自己辦事不利、沒有能耐，才要反過來說議員不對，我只是凍結而已，我沒有砍，我剛剛說了，我如果想不開就連科目也讓你起來，整個刑警大隊的所有預算科目砍光光，你什麼都不用用了，我還不用走到這樣，因為這不是什麼三代冤仇，因為這個案件，希望你們加速去破，擺明在那裡，這個場長說他知道，他有講是內賊所為，既然是這樣，抓他來問啊！像宋議員講的問6次、7次、8次也問，追看看有沒有，不然就測謊，很多方法都可以做，很感謝警察局這些同仁能聽我講了這麼多、這麼久，非常感謝。

蘇議員文佐：

不好意思！耽擱一下。主席，議長。警察局長官、議會同仁，大家好。我現在有幾句話跟局長、警察局各位長官，大家互相勉勵一下。社會上說黑道流氓有2種，一種白道、一種黑道，在座應該都是白道，有的帶槍跟沒帶槍，你們這些認為你們自己不優秀的舉手，沒人敢舉手，大家都很優秀，優秀的就是人民保母，這些升官調來調去的也都是你們這些而已，下面的人不知民間疾苦，有的服務態度很差，我跟局長勉勵幾句，回去跟屬下同仁說，接待還是辦案，不要小事大辦，大事就一直擴大，不要為了一點績效就害死人，妨礙公務什麼的，小小的事情，我時間不是很充足，在這裡跟局長勉勵幾句，不要為了績效，會害死人。澎湖的縣民很可愛，跟金門一樣，不會去製造是非，最多喝個酒，惹個風紀問題而已，剛剛這些議員同仁有講到一些警察裡面的風紀問題，其實工作業務報告裡面的業務都是環環相扣的，說的都是好的一面，那是你們的工作報告，我們認同，但是你們不好的一面都沒有寫出來，你們警察裡面應該檢討的都沒有，你們也要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好跟壞，兩面要互相報告，懲罰幾個員警、跟職棒為伍的有幾個、花天酒地的有幾個、男女關係、不正常的好幾個，你們都沒有寫，其實人口比例，警察界男女關係的風紀比例最多，在外面喝酒的，我今天開酒店的，喝酒還「嗆」大話的也是你們警察；在擴大臨檢的，其實沒事，就要找事，為了看一個小姐，重複的檢查，酒店的小姐在上班，已經拿身份證到警察局來了，他有沒有前科你們是一目了然，為什麼去臨檢叫他拿出來、還要叫他出來？那是多餘的，是什麼心態？什麼叫人民保母？在找麻煩！現在生意不好做。所以我

今天要在這裡跟你們勉勵，大家都很優秀，要知道民間疾苦，人在衙門好修行，我常在強調這句話，在警察局裡面為民服務的，你們是最高位的，如果你們裡面開會，要勉勵，我們當一個中間傳話者，有些事情我們要去關心一下，去關心難免要有互動，不要說我們去都不用我們，叫他回個電話也不要，我認為是不好，那我們像誰交代？我們是監督單位，監督你們，還不用我們，你們警察最大、帶槍的最大，臺面話，大家都知道，大家看到警察倒退三分，議員對警察都沒有話講，自己澎湖的子弟，回鄉服務的都是澎湖子弟，澎湖子弟還對澎湖子弟製造麻煩、製造是非，議員很多牢騷，但是都不敢在臺面上講，局長，真的啦！有時候講都會針鋒相對，那就不好，那都是澎湖子弟，有報復的心態，像剛才宋議員說的，4年前的事情，他在鄉長的任內沒辦法表達，今天他來到縣議會就講了，事情有時候局長知道其一不知道其二。

你今天做一個局長不簡單，要了解裡面7、800位警員的行為也是不簡單，希望盡量用好的方式去鼓勵，警察是人民的保母，現在這句話是不能講的，最近在有些場所，都很少講保母，都沒在講保母，為了績效，哪有什麼保母？現在是要抓人民，叫人民去做壞事養案，要趕快升官發財，警察保母這個口號可能要改，耽誤你們時間也不好，在這裡點到就好，希望服務態度不要起個口角就把人家送辦，那就不好，因為很多投訴電話、還是我們去關心的，大家都很多牢騷，我們監督者左右為難，其實大家都很好，有時候話講出來就說我們針對他們，一要開會大家壓力就來了，「你都不要講」、「每天都不要開會」、「簽到就回去」，我今天在這裡跟局長、各位很優秀的長官，回去勉勵幾句，服務態度要好，要盡量避免，常常要「妨礙公務」這樣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警察局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年前有凍結刑警大隊一筆破案獎金，正如陳海山議員所講的，無非就是要激勵我們刑警大隊，對破案要有信心，我們也期盼多年的懸案，看能不能在你們的努力下，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否則這筆經費可能年底就要繳庫了，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歐議員中慨：

俗語說：地瓜好吃，不用大。開會要有結果，辦活動必須要有成果。在我離開社會局之前，我有向我的同仁說一些道別的話，珍重是別離的祝福，再見是遙遠的期盼，在 91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我深感榮幸，因為我也是縣府團隊的一員，我們又見面了。一樣的地方，不一樣的感覺，本席在 29 歲就參與地方政治，為民服務。為民服務是我最大的榮幸，我的服務理念是：尊重天意，配合民意。我追求的是：我每天能盡我所能誠懇的來服務需要服務的人。我珍重的是：縣府團隊過去在我擔任社會局局長三年以來，給我支持、督促及指教，讓我能夠在局長任內順利並執行任內各項業務，那段歲月的學習，是我個人生命當中不斷成長的一股寶貴助力。因為學習是前進的基礎，同時在我擔任局長任內，最大工作成就感，就是，我用最誠實的心，溝通說明，排除困難，獲得信任，興建完成菊島福園，新火化場，讓往生者能夠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縣長，馬政府成立之後，中央積極推動庶民政策，傾聽廣大民眾心聲，來作為施政方針，同時，馬政府要求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要徹底反應民眾需求。今天在社會各階層當中，最不起眼，但也最容易被忽略的，就是為數不少萎縮在角落裡弱勢的老、殘、貧、病，澎湖本身，不但資源稀少，而且，就業機會不足，長久以來，少壯人口外移到本島謀生，留在這裡（澎湖）老、殘、貧、病，有雪上加霜之苦處，迫切需要政府伸出援手，以張顯政府大有為的決心。平心而論，因為本縣醫療資源不足，讓我們澎湖人還要跨海求醫，已經有夠悲哀，想要返鄉入土為安，不知道要折騰多久，期非悲慘。因此，本席非常感謝縣長針對本席在臨時會有提到給我們澎湖人一個尊嚴，建議祈請返鄉安寧費用，一般民眾自己出 10 萬元費用；其他由政府負擔，這案子，也感謝縣長有交待社會局，設法辦理。實施方式，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感謝縣長發揮大愛，來成就這一件大事，同時，也要感謝議長在後面的支持。首先，第一個議題，要和縣長探討的是，澎湖島嶼需要一處醫院設有「化學治療設施」，我們澎湖地區，非常需要一處醫院設有「化學治療設備」，因為，貧窮、疾病一直是目前不少澎湖居民所面臨的苦痛，人不論貧富貴賤，“地”不分東西南北，只要是生命，就應該被關懷受尊重，並

且受到公平的待遇。觀光、博弈、建設，發燒的議題持續縈繞在澎湖群島的上空，澎湖人需要生存下去的動能，聲音是無奈，讓中央政府不清楚我們離島居民的期待，換來的是一再的、一再的等待。然而，更讓人發出游絲哀怨的是，澎湖地區的醫療資源匱乏，如果你的親人不幸罹患癌症必須化療及電療，對不起，你必須牽扶著病患親屬，搭飛機到台灣本島治療。這是何等的痛苦，因為，至今，澎湖在地二家大醫院沒有醫院設有“化療”及“電療”設備，就好像我們這裡的癌症患者不需要化療及電療，這就是政府的作為。本席認為這就是中央政府愛民的大失敗。縣長，很多人看澎湖的前景，都很高、都很遠大，從國土規劃，到離島建設，到經濟起飛等，充滿著美麗的願景，但是最基本的需求是否應該先做呢？政府是不是應該以最人道的的方式，來協助治好病患的病痛。總統，行政院長，立委諸公，各界朋友，你們認為呢？還好，遲來的正義，讓我們恍惚看到，一線曙光，本席在本會開大會之前，就設置化學治療相關問題，與署立澎湖醫院李院長交換意見，李院長展現自信，非常積極，令人欽佩，願意商請一位血液腫瘤科專科醫生長駐，在署立澎湖醫院服務。但醫院需要規劃一間化學治療專屬病房，所需費用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他表示，目前署立湖湖醫院經費有限，本席祈請縣長排除萬難傾全力來協助促成，讓化學治療能早日啟用。加惠本縣地方患者。祈請縣長，發揮大愛，不要讓我們這些癌症的患者，不要繼續走痛苦的路。本席請教縣長，你的看法如何？謝謝！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一直以來，為我們澎湖弱勢鄉親，爭取相關福利，我想這些鄉親都是有目共睹，剛剛，歐議員談及未來署澎需要設置化療設施的相關問題，我想化療議題，有跟歐議員溝通意見外，我也曾經跟鄭局長討論，澎湖地區設置化療設施的問題，事實上，從台灣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區域醫院的分布來看，真正能夠設置化療設施、安寧病房，我想這些只有所謂的教學醫院，才有這麼設施。不過，剛剛聽到歐議員談及李院長已經主動提到，願意去找一位腫瘤科、血液科的醫生來常駐澎湖。我想，他的用心，我給予最大的肯定，至於相關設施 100 萬元的問題，其實錢不是很多，我記得，當時署澎分立時，醫管會有一位黃執行長，當面告訴我說：「縣長，以後署澎需要子彈會給予子彈，需要人力會給予人力。」因為他講這句話，且我記得很清楚，像這次 64 切的設立，我就當面誇獎他，曾經講過這句話，為署澎相關醫療設施增添很多。我想，這 100 萬元

雖然不多，但是從體制上，我個人也期待，衛生署也能夠幫助我們解決這問題。所以，我要建議歐議員，容我們向衛生署爭取，如果，我找黃執行，他們如果連 100 萬元都籌不到，這問題我們地方才來出手協助問題。

歐議員中概：

如果這樣就很簡單，請縣長發揮大愛，向衛生署黃執行長爭取看看，如果，確實衛生署連 100 萬元都不拿出來照顧我們澎湖，那麼，我們縣政府展現我們行政魄力，我們自己來做。如果他們不做，這就證明剛剛我所講的，中央政府愛民的大失敗。

第二個議題：要和縣長共同探討，就是，澎湖鄉親洗腎的病患，記得本席在 11 屆的時段，澎湖地區洗腎的病患約有 30 人出頭，因為 30 個病患，本席把他們成立腎友會，但經過 20 年目前二家醫院洗腎病患大約在 150 個左右，局長有多少位，兩家？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地區洗腎病患，常在澎湖二家醫院洗腎，平均每一家約在 65 位左右，另外有 10 至 15 位左右在台灣及澎湖，是屬流動性。

歐議員中概：

這樣約 130 至 140 位左右，這成長率，說實在的，非常可怕。這是不是祈禱相關單位，要再深入研究看看。因為洗腎鄉親，每個星期都要承受三次洗腎的煎熬，光是在交通問題上，就讓患者非常傷腦筋，同時並不是每一位患者家裡都有自用小客車，作為代步的交通工具，如果說有，也因為子弟都在工作，也不見得能夠騰出時間來接送。當然，目前二家醫院有作局部專車接送，事實上，二家的專車接送，是在本席擔任議員時幫他們促成，這就是服務品質要提升。雖然有局部服務，但是，根據本席了解，幾乎仍然有一半以上患者，目前都必須靠計程車接送，有的住在鄉下，或路況不好，每個月計程車錢，都要花費 4、5 千元，有的 3、4 千元，有的 2、3 千元不等。如此長時間下來，對洗腎鄉親也是一筆龐大的開銷。當然，縣府在過去，我擔任議員時，有爭取到每一位洗腎鄉親每個月補助每人 2 千元的交通費用，但是目前日益高漲的物價，造成洗腎鄉親在精神上壓力很大。所以本席祈盼，政府能夠體察庶民的艱困，將原本補助 2 千元的交通補助費，能夠提高每個月每人補助 3 千元，來減少這些洗腎患者的負擔，同時縣長此等德政，不僅可以紓解患者經濟上的壓力，也可以間接照顧少數計程車業者。關於鄉親洗腎患者的交通補助費的問題，不知縣長有何看法，請說。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大聲疾呼來為洗腎患者爭取權益，我想，這些我們可以給予最高肯定。事實上，目前全縣洗腎患者，他們在本縣，從去年實施免費乘坐公車以後，事實上，現有存在的交通補助費，已經成為爭議性的問題，因為，目前為了要加強對於弱勢鄉親的服務，我們的復康巴士，目前兩部，也實施免費乘坐，我們預計在年底也要再增加二部的復康巴士，讓我們澎湖縣一些弱勢、殘障及洗腎的患者，也都能夠用得到，我想，這都是一個免費乘坐。前天永達基金會又直接贈送腎友會一部洗腎專車。我想，這些資源匯集，事實上，可以提供我們洗腎朋友就醫上的方便。至於歐議員提到的增加每月每一位洗腎患者的交通補助費的問題，我想，這是福利設施的項目，澎湖縣在整體社會福利的區塊，我們走得很快，很多都不是法定福利項目，也因此，常遭受中央政府內政部的糾正，也影響到澎湖相關的考評。我想，這些問題綜合在一起，也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歐議員的寶貴建議，容我們再檢討所有的社會福利措施區塊後，再作檢討，就您寶貴的意見來研議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容納、來實施。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的重視，有關本縣洗腎的鄉親相關福利措施，就請社會局長，作研究謝謝。

縣長，第三個問題，本席想和你共同探討的，就是本縣有極少數單眼失明，另外一眼看得到，無法申請殘障手冊。本席走訪基層，經常發現本縣有極少數的單眼失明者，找不到工作，雖然政府對殘障者的各項補助和照護，都是依規定來執行，這點，沒有人會去懷疑，但是，台灣地區的情況跟我們澎湖地區的情況，對殘障者而言，有所不同，無論就業問題，無障礙設施。在公平對待的區塊上，澎湖地區的殘障朋友，所受到關照，顯然不足，上繳同樣的稅金、保費，就是不能得到相同品質照顧。政府不斷宣導殘而不廢政策，但是，以目前澎湖就業市場，殘障者就業困難重重，甚至不乏走不出門，而介於殘障者與正常者之間的縣民，為數並不是很多。所以本席認為，縣長應該發揮大愛來關照本縣因為不幸一眼失明的鄉親，當然，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是漸進式的，講求的是，生存與尊嚴並重的公益社會，但是，為照顧弱勢的部分，應該有補漏的方針。所以，本席建議縣長針對，本縣極少數單眼失明的鄉親，可以比照持有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的辦法，他們每月收入低於 2.5 倍者，由我們

地方政府給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補助，借諸來扶助我們這些不幸罹患單眼失明的鄉親，能夠自食其力協助他們勇敢走出來。針對這點，本席請教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我想，這些聽起來，非常感動，但是由於一眼失明的鄉親，依照目前一些規定，還不屬於殘障者的輕度條件，所以，在政府補助款項中，就發生沒有法令依據的困難。我記得，這案子在 16 屆時，就有人提到這問題，我們也曾經為這事情，一再的請教說，一眼失明的是不是能夠符合殘障的身分，列規為所謂輕度殘障，但事實上，目前台灣的法令還沒這規範，所以，就沒有辦法把它納入殘障。沒有納入殘障，他就沒有受到政府補助的照顧權利。我想，這也要歐議員能夠理解，政府當他不屬於政府規範的殘障對象時，他可能就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權利。因此，這些我們應該尋求於低收入戶的方向來為他們作一些解套。我個人認為傾向一些弱勢、工作能力不足的鄉親，如果生活情境，符合低收入戶的標準列為低收入，也算是對他們在經濟上的照顧，我想，是不是朝這方向來努力。

歐議員中慨：

縣長，他單眼失明，又無法證明無工作能力，所以，基本上，他低收入戶申請是非常困難的。令人遺憾的是偏偏這些單眼失明的人，經濟狀況都非常不好，因為他單眼失明，又沒辦法申請到輕度殘障，或中度殘障，這就證明他有工作能力，但是事實上，不是因為他不要去工作，因為一眼失明，所以他拿槌子都有問題，會打到自己的手；所以，一眼的人，要就業困難度相當大。所以本席在這同樣請社會局局長，依據目前本縣持有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生活總收入低於 2.5 倍者，向政府申請 3,000 元的生活補助，所以，政府在照顧弱勢，當然是依規定辦理，但是，針對這些介於殘障與非殘障的灰色地帶。本席非常誠懇請社會局局長，會後儘快去研擬相關補助方案。縣長，事實上可以比照目前針對本縣婦女持有重大傷病補助方法來實施，這點請縣長指示社會局儘快研擬，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這寶貴建議，我想，社會局就針對歐議員的建議來研究，它的適法性，我想，我們將研究的結果再向歐議員說明。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為本縣不幸單眼失明的鄉親，他個人福利的重視。謝謝。

再來，本席跟縣長探討的是，有關本縣在地二家大醫院，到目前仍然沒有安寧病房，本席過去，離開社會局之後，曾經透過友人，請當時國防委員許榮淑委員要求三軍總院澎湖分院設立安寧病房，後來有實施了，但是，實施了 8 個月，就停止下來。縣長，如今讓臨終者能安祥平靜的離去，不僅是家屬，以及至親好友最大期盼，更是對往生者一種尊重，相信許多人都有陪伴親友走完最後一程的經驗，但是，總覺得缺少什麼。坦白講，我們目前在地這二家大醫院，欠缺的，就是能讓臨終者安詳平靜離去的安寧病房，實在令人遺憾。其實，此種人性化的設計，並非昂貴的工程，以目前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及署立澎湖醫院，現有的人力、物力以空間設備而言，亦非難事。但是，因為這二家醫院是屬於地區醫院，安寧病房，健保不給付，會造成它們虧損，所以，導致醫院沒有意願設立，也沒有經濟能力設立。所以，本席認為地方政府責無旁貸，祈請縣長能夠展現行政魄力，傾全力協助，並強力要求這二家醫院，儘速來規劃安寧病房，讓這些不幸罹患癌末的鄉親，能夠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程。有關這點，本席想請教，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為澎湖一些癌症病患，請求院方能夠設立所謂安寧病房，我想，這用心我們都可以給予最大的肯定，事實上，澎湖的安寧病房，在民國 97 年三總澎湖分院，也曾經設立過。歐議員剛剛有談及 8 個月，也由於澎湖相關病患，包括它的醫療人力，其實效果不是很張顯。因而最後分院又把停掉。這就是說安寧病房，它的功用、功效，其實不是歐議員所顯現、主張的。這也就是說，澎湖最重要的是癌症的鄉親病患，在這當中建立一個政府體制，來給他們更多的關心和照顧。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當一個癌症病患，已經很危急時，事實上在醫院及家屬，不見得讓他躺在醫院。我想，問題可能要談及未來澎湖縣政府怎樣來建立廣大癌症病患服務網絡，讓這些人能在平時中，受到政府相關單位關心、照顧，甚至在病情改變時，我們提供相關就醫訊息，甚至為他安排醫療問題，我相信，這樣應該是比較重要。至於我們澎湖縣二家地區醫院，他們是不是能繼續處理設置安寧病房，我向歐議員保證，我會親自跟二院院長溝通，如果，能夠設立我們能夠支援協助的，我願意盡全力來協助。基本上，我強調澎湖癌症病患如何建立他們關心網絡讓社會大愛、政府的愛，能夠讓他們感受到，才是推動社福工作應該要重視的問題。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答覆，但是本來還是認為，就人道立長，每天都有一些罹患癌末的要離開人間，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事實上，三軍總院澎湖分院，我也曾經就這問題拜訪過，目前這位吳副院長，他也認為應該要做，但是他們認為他們沒有經費。現在署立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院澎湖分院都認為沒有錢，所以我認為中央政府聲聲句句都說要照顧離島居民，這都是在說爽的。所以，剛才我講過，中央政府愛護離島居民的大失敗，以我個人的理念來說，二家醫院目前都有住院治療，縣長，你也可以要求局長，每星期去看看，每星期幾位罹患癌末，在本縣二家醫院等候。但是當他罹患癌末在這二家醫院時，健保房常是一間三個人住，事實上，癌末家屬也不希望影響隔壁病人，因為癌末最後都是在打止痛呀！都是很痛苦的。所以，一般來講，局長，你也會接受反應，二家醫院要發揮大愛，縣長，你要展現一縣之長的強勢作風，不但要協助及要求這二家醫院設置。署立澎湖醫院可以先設置三床，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副院長說，可以先設置 5 至 6 床，他們都有意願要設置，但是他們都說，沒有錢，因為保健不給付，虧損而不設置。所以，澎湖人的尊嚴在那裡，說到澎湖人的尊嚴，我眼淚就會自動流下來，因為生老病死，任何人都跳脫不了，只要生病，就要被關懷受尊重，這才是大有為政府作風。就像之前，成議員萬貫說過，一間澎湖醫療大樓興建 20 幾億，但興建完成以後就會漏水，至於在浴室裡面還在漏水，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去看看。如果下雨，在浴室旁邊及玻璃旁邊都會塞很多「布」。局長塞很多布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歐議員，有關目前在三總澎湖分院的醫療大樓的部分，事實上，當初的設計都是以玻璃帷幕的方式設計，可能因為澎湖氣候，風力造成接縫會漏水的現象。

歐議員中慨：

每次下大雨，那浴室及玻璃邊塞很多「布」，這就是花費 7、8 億元的醫療大樓，我很遺憾。所以，縣長，有關安寧病房的設置，本席還是認為，有這必要，除了祈請縣長發揮大愛，請全力協助，並要求這二家醫院，期望能夠在年底之前，把它規劃完成。同時，祈請議長發揮民意機構的監督立場，應該也要出面，來要求這二家醫院要發揮一點大愛，讓澎湖人有尊嚴，這點，請縣長和議長，能夠傾全力協助和要求。

縣長，99 年 5 月 11 日，澎湖時報有報導，馬公市預計在明年，65 歲以上長輩不用繳健保費，但是他們（蘇市長）有要求研擬排富條款，當然五鄉一市，要推動社會福利站在縣民的立場，和民意代表的立場，絕對傾全力表示認同和支持，但是我有一個疑問，五鄉一市是執行單位，它的預算都是靠縣府和中央補助，竟然馬公市公所都有能力來實施這 65 歲長輩自明年開始免繳保健費，這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我們要了解，當然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強調的是生存和尊重並重的公益社會。如果要永續發展是要持續性，不是用投機方式，投機的方式會倒，所以本席認為市公所都可以這樣做了，縣政府是不是可以，五鄉是很難做的。在這，本席再次祈請縣長，發揮大愛成就大事。我呢？是小人物，只能發揮小愛，來做一些個案服務。五鄉一市請縣長動一下腦筋，從明年開始五鄉由我們澎湖縣政府正式來實施 65 歲以上的長輩不必繳納健保，由縣政府來負擔，但是要有排富條款，要請相關單位研擬排富條款，舉例來說，我一個月領 70,370 元的研究費，我不能說我不繳納健保費，這我也反對。所以，以我所領到的 70,370 元的研究費，依照公平正義，我本人也不能享受到免繳健保費。所以，在這社會上沒有錢就不能隨便開車，我呢？三輪能開就不錯了，車子已經開了 9 年多了。有關馬公市市長的魄力、有能力，要推動社會福利，馬公市市長在明年開始，免繳保健費，但是他有說，要研究排富條款。這不知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馬公市一年大概在 65 歲以上的長者，應該有 7 千人之多，全縣，大概有 1 萬 5 千位 65 歲以上的長者。他們現在每個月繳的健保費約 629 萬、630 萬元，……。

歐議員中概：

每個月有多少呢？

王縣長乾發：

每個月約 4、5 百萬元，一年將近 6、7 千萬元，那，馬公市有財政能力，我個人完全贊同，事實上，我不反對他們。我認為，他們有這能力，我認為，這很好。至於將來的排富條款，如何去訂定，我相信歐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也須要去做分析了解，不過，澎湖縣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從今年開始，已經免健保費了，在去年已經編列預算了。這可以說，弱勢鄉親縣府現在已經完全免他們健保費，尤其在 70 歲以上的老者，事實上，中央政府也補助他們健保

費，讓他們自己免自付的額度。所以，目前政府在推動相關保健費給付的自付款部分，是有做一些協助，我個人估計全縣一年要 1 億 3 千萬元之多，澎湖縣是不是有能力來發這保健費，我個人看法澎湖縣的債物，我相信歐議員也都知道，我們已經到達舉債的最高額度，除了相關福利設施，能夠辦理變更外，例如，我們的 7 折票部分，是不是可以取銷，將那些錢一部分，移至作為健保的費用，有些社會福利工作，我們不是屬於法定部分、支出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停止，來改發當作健保費用支出，我想，我個人願意，請社會局就這問題，好好來研究這事情，究竟縣內有沒有這能力，怎樣才能達到發放他所謂的免健保，我相信我們研究好了再提。

歐議員中概：

負債多少？你知道嗎？

許主任金珍：

馬公市公所，就我手上目前知道的資料，它在 98 年度累積的短絀 1 億 6 千 7 百 8 拾 6 萬 6 千元，大概就是這樣，目前的數據。

歐議員中概：

馬公市公所負債將近 1 億 7 千萬元，如果按照縣長的說法，健保免費在馬公市市民 65 歲以上實施，一個月要花費 4、5 百萬元，一年就要花費 5、6 千萬元。當然馬公市公所有能力來推動社會福利，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我剛剛有說過，沒有錢不要想開車。當然，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是漸進式的，我們都支持，絕對不會反對，當然，如果能夠擴展至整個澎湖縣，不要說 65 歲以上的人，全部都健保免費，當然，這是大有為政府愛民最大表現，這我們也贊成。所以，在此藉這機會，和縣長探討健保問題，因為健保問題是未來選舉縣長的候選人一個很好的政見，所以必須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澎湖，為什麼有很多鄉親發起要拒繳健保，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所繳的健保費，大家都一樣，但是，我們沒有受到公平的待遇。在台灣就可以搭乘車輛至教學醫院，我們呢？沒有教學醫院，當然，我們沒有教學醫院下，縣長你在縣政府的立場你也很用心，盡力的協助這二家醫院，希望能夠儘最大力量，來提升這二家的服務品質，這相信縣民都看得很詳細。所以，在這本席對安寧病房，是耿耿於懷的一件大事情，因為我是小人物，只能發揮小愛，要成就大事情，只能拜託縣長和議長共同努力才能夠成就大事情。當然接下來的這件事，就是本席要祈請縣長和議長共同發揮大愛來促成，濟州島一個室內海豚表演場，它的

造價在 3 億 5 千元左右，並不是很豪華，所以，本席有一個看法，對明年開始，連續 4 年，將議員的基層建設經費，不用編，請縣長和議長溝通，將這些錢，集中就有 4、5 億元，共同來成就一件大事情，在第一漁港的海中間來興建一個海豚表演場，5 億元就夠了，我不是專家，我是在比較濟州島的室內海豚表演場。在第一漁港漁人碼頭，在那都沒有用到，在那海中間規劃一個海豚表演場，如果海豚表演場成立以後，在每天下午 4 時可以表演一場，看完以後在馬公市餐廳吃晚餐，在晚餐吃完以後，8 時再表演一場，看完後，市區繞一繞，免稅店走一走，再回去休息，是最好的休閒據點，不知縣長，你針點本席的看法，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指教，海豚的問題，在之前 16 屆議會有很多位議員提出，澎湖是不是可以引進海豚的表演，我想現在胡處長在以前擔任農漁局局長時，也一直為這件事在努力。基本，海豚是野生保育動物，事實上，現在要捕捉提供海豚表演，事實上是不容易的。

歐議員中慨：

容我說明一下，農委會有規定，只要有一個海豚表演場，合法海豚表演場，就可以准許一年可以捕捉幾隻海豚。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規定，請鄭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海豚是屬於國際類野生保育的動物，目前在台灣幾個遊憩區，它引用的都是野動法，從國外來輸入，它輸入理由，都是以學術研究，和教育性質來處理，所以包括屏東的海生館，和花蓮遠雄都是一樣以這方式來處理。目前，重點就是澎湖要有研究海豚發展為遊憩的方式，未來如果由民間開發時，它勢必引用野動法，學術研究方式引進，而不是用捕捉的方式。第二個問題，之前沙港，縣府也有委託規劃沙港遊憩區，有作檢討，一隻海豚從國外引進以後，教育訓練和養育的費用，一年至少要 1 百萬元（一隻海豚），所以，我們也有跟議長報告，未來假設澎湖有一些遊憩設施開發，如果配合設置的話，勢必朝這方向。

歐議員中慨：

海豚表演場是否長期性，這是議長和許多民意代表一直在討論的問題。其實，這也不是什麼高科技，花蓮都有辦法設置海豚表演場了，當然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我們常說要推動發展觀光，早期來的觀

光客大家慕名而來的是去沙港餵食海豚，沙港土地公前那，一年收入只有賣魚的，賣了好幾百萬元，讓觀光客去餵食海豚。所以，過去在台灣心目中，就是要去澎湖沙港看海豚，但是現在海豚跑光光，沒有海豚可以讓觀光客看，這是非常可惜。當然如果像濟州島室內海豚表演場造價 3 億 5 千萬元，這對一個地方政府來看，並不是一個很大的經費，當然，這是可以去思考，並不是說，民意代表反應出來的心聲，都要照單全收，沒有那種事。當然馬政府一直要求各地方政府要徹底反應民眾需求，作為施政方針，這也是因為長久以來，我們澎湖發展觀光一項不可以缺少的旅遊景點。如果這室內旅遊景點設置成後，冬天來的觀光客就不必在外面吹風。我們在冬北季風來臨時，來推動幾項室內旅遊景點，就像生活博物館，室內的點，如果在連線室內海豚表演場，就二個點了。在連線至二崁聚落保存，這也是室內，如果在二崁聚落保存館內喝咖啡，也是另外一種風味。所以，我們要朝室內觀光據點去推動，最後一點，就是請音控人員撥放 DVD，播放中……。

縣長，目前山水社區有 15 家民宿，幾乎要成為一個民宿村，山水社區又有一條黃金沙灘，所以，每年進入夏天觀光季節時，每天下午 3 時以後，很自然就會湧入 3、4 百人的觀光客到山水沙灘戲水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的海上娛樂。所以，本席曾在工務局的工作報告中提出建議，山水民宿陸續在增加，當然這是一種經濟發展的活絡，這我們樂觀齊成，但是工務局要去了解，整個社區的污水排放問題要去正視。因為山水目前民宿還在增加，所以，本席在走訪基層，發現山水漁港，港區很大，目前港區小漁船停靠方式，很可惜，很不方便，尤其要載送觀光客去釣小管或魚時，階梯會滑，曾有觀光客滑倒。另外道路遇到下雨天時，留一部分泥土在道路，希望那一個單位主管要儘快去處理。

（目前為看圖說明中）。

水泥式的浮動碼頭可以支撐 3、40 年，比澎管處施工的還先進，可以支撐 30 至 40 年，上下搭乘非常方便。

（看 DVD 其他縣市的建設）。

以永安為例，他們都是向漁業署爭取，他們爭取經費一次都是 4、5 千萬元。

所以本席認為，山水這地方，剛剛有看到圖片，停泊一些漁船和小遊艇是非常可惜的，我們，要善用港區的空間，來做浮動碼頭。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相關單位，參閱我所做的資料，請將封面

作修改，就可以向中央政府爭取，有關山水的浮動碼頭的經費，我已經設計在裡面，你們參考時可以很方便。今天質詢一些澎湖人相關議題，受到縣長的重視，本席深感欣慰，最後，本席引用聖嚴法師的一句話，跟縣府團隊相互勉勵，政府多一分智慧心，百姓就減少許多痛苦；政府多用一份慈悲心，百姓就增加許多幸福。與各位縣府團隊相互勉勵，為民服務要再接再厲，永不放棄，人生如意，如意人生。花開花謝，永遠感謝，謝謝議長英明，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感覺歐議員著墨在醫療這區塊，非常深入。我想，他提到的二家醫院，要設置化學實驗室及安寧病房，我覺得，這即時做，也必定要做的。我也曾經就化療的問題也曾經跟二家醫院的院長談過，他們認為在澎湖做化療是沒有什麼問題，只要在台灣本島請專業醫師將處方箋將藥配好，再送到澎湖，澎湖也要有專屬的醫生跟護士再來做處置，但是必須有化療專屬的病房。我想，剛剛歐議員也提到需要 100 萬元的經費，我覺得，這應該在縣政府來籌設這筆經費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希望在會後趕快跟二家醫院協調，只要能在澎湖做的，我們不要再讓病患長年的到台灣去做化療，然後又要補助他家屬陪同的經費，如果要花費這樣的經費，不如將 100 萬元給醫院，我覺得，這應該不算什麼。

安寧病房，我覺得會後，我會邀集縣長再去拜訪二家醫院院長，我們來軟硬兼施，軟的我們來請求他。我常說，澎湖人是離島居民的宿命，我先說安寧病房的部分，安寧病房說真的，一定要去做，我們去乞求二家醫院，當然，安寧病房保健費不能給付，這就是要我們縣政府來補助給他們經費，我們為了澎湖鄉親的醫療權益，我們多少補助他們這二家醫院，我想他們會很樂意的。因為他們曾經也做過，也有空的病房改為安寧病房，我覺得化學治療實驗室和安寧病房，一定要趕快促請及敦請這二家醫院來做。

剛剛談及離島居民的宿命，看到很多的家長帶小孩來到縣府廣場抗議，我看那一幕覺得非常不捨，但是我認為，不應該利用上課時間，將小孩帶到縣府廣場抗議，所以，我呼籲，他們要先把小孩帶回去上課為前提，會後休息 20 分鐘，我再來跟縣長討論，交通費改為生活補助費要如何來做解決。

黃議員春燕：

首先藉這機會感謝鄉親，在這一次議員選舉中，力挺春燕能夠順利進入議會，未來 4 年多的日子，春燕一定會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

首先，請教縣府團隊，在去年縣長選舉前是否有人接到民調電話，是有關王縣長的民調電話，局長，你有接到嗎？你接到的內容跟我接到的內容是否一樣。

張局長蒼波：

我是老實告知，我是在宿舍的電話接到民意調查。

黃議員春燕：

內容呢？

張局長蒼波：

內容大概是說，對王縣長施政滿意度，肯定或不肯定。

黃議員春燕：

但是我呢？我接到的內容不一樣，它內容為，請你說出，王縣長上任 4 年來，隨便說出三種重大建設，在當時，我如果說沒有，這對王縣長覺得難堪，如果說有，說實在的，想不起來，所以，在那時候，我講，縣長有儘量在做，至於重大建設，好像沒有。所以，在給王縣長一個機會，面對鄉親，跟鄉親報告一下。4 年中有何重大建設。

王縣長乾發：

對於縣政的看法每個人都不一樣，我曾經在貴會的定期會中，一直強調，澎湖要的重大建設，不是我心目中所謂的小巨蛋，雖然有重大建設，但對我們來說，也未必是有助觀光發展。我舉一個例，我們一直擔心，生博館的問題，還好目前生博館還很穩定；我們以前花費 2 億多元，興建大城北游泳館，差一點就變成蚊子館。所以，我跟黃議員報告，個人對澎湖重大建設部分，我認為澎湖缺的，是一個比較現代化的圖書館，而圖書館也預計今年能落成啟用。在整體建設部分，其實個人認為，我並沒有沒做事情，譬如說，我們讓澎湖地區在各面向都有發展，例如，離島交通南海之星在我手中建造完成，再如最讓人垢病的交通問題，在這幾年無論是返鄉過節、機動性加班。我個人認為做得都比以前更加完善，也更加努力。所以，我個人對澎湖的永續發展都有期待，我個人主張的免稅商店，也已經開始營業，這點點滴滴，我個人覺得是有成績的。當然鄉親口中的重大建設，也許是蓋一座小巨蛋，也許是蓋一座大型……。老實說，地方政府現階段是沒有必要去興建類似沒有辦法讓澎湖真正能夠發展觀光的設施，我認為，現階段應該考慮的問題。

黃議員春燕：

當然，這是縣長你個人的看法，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機會，

在未來的 4 年要好好表現，你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就是民權路建國市場的重建，建國市場因為位於市區，也關於市區的繁榮，對我們澎湖觀光也好，周邊商店和當時市場的攤販，對他們來說，都是很重要的，市場如果能夠重建，說實話，對我們澎湖經濟發展佔很大的因素，未來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在這，本席借這機會，給我們鄉親了解，未來如果縣長有魄力，要興建這建國市場，現在呢？可能是商業大樓，我在這做簡單介紹，因為當時本席在擔任代表時，對於大樓的設計，有比較清楚的了解，我在這向鄉親及縣府一級單位主管商量。第一、商業大樓地下停車場部分，一定會有，停車場的問題在馬公市區是長久以來需要解決的方針，停車場的興建是解決馬公市區的停車。第二、在這大樓設計上，設計一個大型的購物中心，例如，台灣的大賣場，要買什麼東西都好，非常方便，對縣民及觀光客來說都是非常方便，尤其，其地點又是在市區，還有這可以設置 24 小時澎湖小吃的集中場，這對觀光客來說是具有特色的地方，如果白天去遊覽，晚上看花火節，然後在中正路逛一逛，再繞到民權路看這大樓，吃一吃特產，澎湖小吃，然後有一層樓可以設計集合我們澎湖縣的名產作一個展示中心、門市部。另外在這大樓裡面，設置活動中心，因為馬公市有六里沒有活動中心，可以設計容納 100 多位的空間活動中心。例如縣民要宴客用或六里的人平時要開會用的地點，這是很有必要的。

然後可以在最頂樓，招商作為咖啡秀，因為是屬於 24 小時，（強調商業大樓是 24 小時）是不是可以讓觀光客或縣民在夜間登上商業大樓頂樓喝咖啡或看夜景，呼吸我們澎湖美好的空氣，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以上種種，都是當初設計就已經有考量在裡面了。我想，這些，縣長應該很清楚，建國市場的重要，市場演變成為商業大樓，這當中的經濟效益是可以預期的，所以，本席在這強烈要求，縣長，一定要重建，你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黃議員一直期待建國市場蛻變成為商業大樓，這構想，在之前，我在馬公市長任內，事實上曾做這規劃，當時規劃建設經費是離島建設基金的建設經費，但是在整個發包過程中，一直沒有辦法發包完成，當時是因為在這個規劃設計、執行和招商的區塊在經營上會有困難，所以，當時，在我印象中，好像招標了好多次，4 至 5 次都標不出去，所以這案子，最後被廢棄掉。我認為，在那地方，當時的規劃設計，是完成由我們縣政府來做規劃設

計，交由地方來做招商發包工作，沒有辦法發包出去，當時有做好幾次的檢討，第一、當時規劃設計我們所編列的預算經費，其實是沒有辦法執行的，造價編列太低。第二、當時建國市場，基地不是很大，當時設計地下二層的停車場，在工程施作中有一些設計師認為地下二樓的開挖會危及到臨近的大樓，一些老舊傳統二樓，所以，在當時也因為，沒有業者同意進場，來做承包的工作。我想，那地方為什麼沒有繼續推動我所謂的建設，因為我們馬公市區停車場，實際是太少了，幾乎都沒有辦法作為妥善停車之用，所以，才維持目前停車功能。是不是應該改建，我個人也認同黃議員的意見，由建設局來做評估規劃，是不是有能力來做投資開發，我個人是煩惱錢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招商方式來進行，因為土地當時是有償撥用，是不是可以用來招商工作，我會要求建設局來作評估，評估之後，才向黃議員作說明報告。

黃議員春燕：

本席認為，要招商可能會比較困難，當初賴前縣長，向中央爭取 1 億 5 千萬元，來興建建國市場，本席認為，賴縣長可以，王縣長也一定可以，所以在這拜託縣長，如果黃金地段用在停車場是不是非常可惜，在這要求縣長，在設計上，如果不能開挖二樓，是不是請教專業重新設計，在這方面，是不是請縣長在會後作一連繫，因為這市場對馬公繁榮、經濟各方面，都非常重要。在這拜託縣長，在這方面作一處理。能的話，希望能在這一屆「建國市場」重建作為王縣長在卸任之前最好的成績。我在這鼓勵縣長，不要放棄這麼好的機會，因為如果等到你卸任後，說到建國市場大家讚賞，說這建國市場是你興建的。

另外，再補充一點，就是在 5 月初，我聽到一個消息，就是在以前建國戲院的土地上有人要蓋大樓，聽說，成功的機會相當大。是不是利用這機會，請縣長與其聯繫，如果可以，就連同建國戲院土地一起興建，是不是可以這樣，縣長？

王縣長乾發：

可以。

黃議員春燕：

可以哦！好，謝謝。接下來，請教社會局，關係生育津貼，可能在澎湖縣五鄉都感受到人口變少。老年人口變多，其他縣市都已經在實施生育津貼，唯獨只有馬公市沒有，之前縣府也有意願要實施生育津貼，生第一胎 1 萬 5 千元，生第二胎 3 萬元，生第三胎 5 萬元，

生第四胎 10 萬元，我想請問，這政策是不是很好。但是問題是，生育完以後，這些錢會花費完，大約在 2-3 月就用完了。在後面呢？要養育一位小孩種種花費是相當可觀得，所以，現在的年輕人都不敢結婚和生小孩。據本席所知，台北市對於生育津貼這方面，它有作一個配套措施，它決議，有作一門檻，一個家庭年所得，只要在 165.4 萬元之下的家庭，5 歲以下的幼兒每個月可以領 2,500 元育兒津貼，本席在這建議縣政府，要照顧幼兒成長的過程，是不是可以比照台北市 5 歲以下幼兒每個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縣長，你的看法呢？有可能嗎？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能夠提供鄉親相關福利，當然都是好事，問題是有沒有力氣，目前本縣狀況，出生率一直在降低當中，目前本縣出生率是 1.1，大概是全國下標，比全國標準值還低。預期可能未來，達到都有問題，這是屬於人口政策的問題，我們假設目前的生育率在持續下去的話，那我們幾年後，我們很多學校會沒有學生，他所牽動社會經濟面的問題更加嚴重。所以，人口政策是需要政府來關注澎湖縣，初步跟縣長和黨團鄭議員等相關人員談到，如何來激勵澎湖縣的生育力，才有這構想。這想法是不是很完備，是不是周延，我個人認為，尚有討論空間，但是基本上，透過人口的獎助、鼓勵。來提高澎湖生育率，我認為是政府曾該做的事情。至於，是不是有能力再來提供他們的生活津貼，我老實向黃議員報告，目前大概一年出生兒童約 800 位，按照這比率一月 2,500 元，是很嚇人的。所以，我還是希望像生活津貼補助部分，是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種，這請社會局去精算，看看一年，從出生到幾歲，標準內一年要負擔多少錢，我們來作研究。

黃議員春燕：

縣長，你不要想那麼多，因為這門檻，我發現澎湖縣，一個月平均要賺 14 萬元，幾乎是很少的，如果每個月都能賺 14 萬元的話，也不缺少這 2,500 元，所以，預算方面拜託社會局局長，要討錢的就要拜託縣長，我們是離島偏遠地區，我們是最有資格要這經費，這方面，拜託縣長，為我們澎湖生育率要用心。

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免繳健保費，剛剛歐議員也有提起，大家應該記得，民進黨中央在上次縣長選舉，就是推澎湖縣全面免繳健保費，但是，本席認為全面對縣府來說，是很困難，為了社會福利，是不是可以從 65 歲以上長輩，先作實施。馬公市公所明年的一月

份開始實施，縣長，這只有馬公市才有這福利，另外五鄉都沒有，這也說不過。在公平的道義上說不過，所以，本席在這建議，是不是透過林立委共同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先從 65 歲的長者實施，這點，縣長看法？

王縣長乾發：

其實，如何來讓 65 歲，甚至澎湖鄉親免健保費，就個人了解，林委員一直非常努力，希望能夠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來完成這目標。我相信，林委員現在還是朝這目標在進行。如果修法通過，全面由政府來負擔，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如果由地方來自籌財源，我們確實是有困難點，但是我們都不放棄可能性的努力。我剛剛有提到由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來解決，這地方財政問題，是目前林立委在全面努力的面向，我期待，我們會努力成功。

黃議員春燕：

能的話，結合林立委一起向中央中取，因為我們醫療，說實話，實在太爛，我覺得，我們最有資格去爭取這筆經費，讓我們澎湖縣從老人開始實施。在這拜託縣長，排除萬難，一定要發揮敬老精神。請教文化局曾局長，首先，先給曾局長肯定，生活博物館經過外界風風雨雨，已經落成啟用，這當中除局長外，還有很多的同仁，很多相關的專家共同完成開館，這點，我肯定大家的努力，為澎湖縣成立一個觀光客可以來看澎湖歷史文化是一個很好的景點。我請教局長，開館至今博物館所展現功能，你覺得在那裡，為何？

曾局長慧香：

回答，黃議員對於生活博物館開館的肯定，當然，博物館的展示功能，就是要教育本縣子弟，知道澎湖文化的深遂久遠及澎湖島嶼祖先民留下的重要文物，及展示先民的生活智慧，讓本縣子弟及外來觀光客，能對澎湖特有文化的認識與了解，這是生活博物館的主要目的。

黃議員春燕：

現在，目前一天到生活博物館參觀人數，大約有多少。

曾局長慧香：

例如以開館到 5 月 10 日，將近有 2 萬人次計算，1 日大約有 500 人。

黃議員春燕：

成績還算不錯。本席在這建議，是不是透過局長跟教育局可以做一個全縣國中小義務教育，把生活博物館納入課外教學景點之一。

曾局長慧香：

應該可以。

黃議員春燕：

因為我覺得，難得有這一間這麼好的生活博物館，我們就從我們小朋友，從小開始灌輸他，對澎湖的認識，我們澎湖的文化來源及過去是如何，讓他們從小就去接觸，去了解，這樣對他們將來，應該是有所幫助的。所以在這，本席建議局長，跟教育局協調，作一個校外教學的課程，並納入。

我再請教工務局，在公園藝術景觀燈的部分，本來縣府的構想是很好的，要增加公園的美觀，但是本席長期的觀察，功效不佳；尤其本縣屬於海島型的氣候，燈具的材質都沒有辦法，大概一、二年的時間都損壞了，損壞的燈具，在難看的情形，尚為其次。但安全問題屬堪憂，所以，本席在這說一個地方讓你參考，就在馬公國小前面的小公園，以前北辰加油站，從景觀燈到太陽能的燈光都損壞了，尤其太陽能的燈光，照明也不夠亮，當初設計時，可能有欠周詳，當然狀況是已經造成的事實，本席在這建議，是不是在最快時間，大家來討論，改進。局長你的看法。

陳局長清志：

承如黃議員所講，這些設施是很棘手的問題，因為氣候的因素，我們也不間斷，燈具的問題，我們也做過檢討，當初施作地方，太多配合現在的節能省碳，我們可能會刪減一部分，壞掉以後可能就不設置了，如果要設置，會以符合本縣的材質來設置。另外黃議員提到馬小對面的貝多芬小公園，我在這向黃議員報告，其實那的太陽能燈，是因為當初有一家廠商，是無償在做推廣來設置的，因為太陽能科技是一代一代進步，所以它原來設計的功能，確實不是很好，至於要不要拿掉，我們會做考量。

黃議員春燕：

本席在這建議，局長儘快作一些改善，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可以，這是我們經常性的工作。

黃議員春燕：

局長這是經過轉播，大家都有聽到你的話哦！你不要在會後再跟我說，不可以。做人要有信用。

陳局長清志：

燈具的設施，既有的設施維護管理，我們不會有選擇性，有壞掉的

一定會修理，像觀音亭園區，我們就投入很大的心血在做。

黃議員春燕：

這樣是最好的，如果你再沒有做，我會做個處理，我在這先說。請教衛生局局長，根據衛生署的統計，台灣婦女乳癌發病率是佔第二位，本縣女性罹患乳癌的機率遠高於台灣本島，據本席所知，本縣能夠為婦女做篩選就是澎湖縣菊島關懷協會，局長你也了解，因為我本身是會員，也是志工，據我了解，這協會平均一個月篩選二場次，以 2 百人計算，一年差不多 2 千多人，都是非常辛苦工作，但是這協會所欠缺的就是經費支援，局長，是不是可以在經費上給予協助，最基本的，每一次篩選活動，在醫師的出診費，要 3,000 元；再請一位司機載運檢驗器材，大概要 1,000 元，一場次最基本支出要 4,000 元，志工部分都沒有支出，都是義務服務。局長，是否在經費上給予協助。

鄭局長鴻藝：

有關婦女乳癌篩選，乳癌之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是目前在癌症裡，治癒率最好的；有關菊島關懷協會在對澎湖婦女做乳癌篩選這區塊，我們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剛剛黃議員提到經費，因為菊島關懷協會是社團法人目前在公務部門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在作補助，但是在這區塊行政作為上，我們可以去作協助。在去年度，菊島關懷協會理事長到局內來，就是有關他們的超音波的問題，我們在去年度，因為這種情況透過馬公第一衛生所，買一台新的超音波，其用意，就是有需要時，每次都可以無條件借用。除了這作為外，其他相關補助費用，因為協會屬社團法人，在行政部門體系裡面，並無相關科目來作編列預算補助。

黃議員春燕：

局長，你這樣說，我了解，但是在對於澎湖縣婦女的照顧區塊。我再請問局長，衛生局一年對這一方面篩選人次大概是多少。

鄭局長鴻藝：

目前澎湖縣 4 大癌症，是衛生署一直在推動的，第一是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口腔癌，大腸癌，這些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訂一目標，在這 4 個癌症檢查，我們一年要做 1 萬 7 千 9 百 2 拾人次左右，乳癌這一區塊，也列為我們很重要的。因為澎湖在衛生局、衛生所裡面並沒有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力。所以，這區塊也是委由二家醫院的一般外科醫師，再加署澎林主任，或開業相關醫師來作為。目前衛生局在這區塊處理，是跟二家醫院和開業的醫師合作，也透過菊

島關懷協會，協助做很多這一方面的篩選。

黃議員春燕：

鄭局長，就我所知，你剛剛說超音波的事，衛生局在還未購置前的前二個月，我們菊島關懷協會已經透過扶輪社已經有捐到一部機器了，所以，在這方面，目前還不必用到衛生局這部機器。本席在這建議，當然希望鄭局長和縣府相關單位能研議，是不是在經費上給予最大的協助，這是給我們本縣婦女安全問題及他們的福利，我們是不是在這區塊大家共同來努力，因為我們是離島地區，應該給予最大的協助。在這要麻煩局長跟縣府各單位，看用什麼方式，在經費上給予協助，在這勉勵縣府團隊，為我們澎湖的未來，大家一起打拼。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黃議員在針對建國市場的改建問題，還有 65 歲免繳健保費，及菊島關懷協會的經費問題，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想，等一下，黃議員也要請王縣長、建設、財政、工務等局長及馬公市公所派員陪同到現場勘查。

針對，65 歲以上免繳健保費，剛剛黃議員跟歐議員都有提到，我也記得在去年，我也曾經就免繳健保費的問題跟縣長提出探討，就是說，民國 100 年讓我們鄉親還感覺不到澎湖醫療的改善，在這我們要建請縣府，65 歲以上的老人，還有 7 歲以下的學童都免繳保健費，我想這件事情，縣長應該會謹記在心。還有菊島關懷協會，每一年都花費很大的心力和經費在協助縣府衛生局來篩選婦女的乳癌，個人也提供非常多的建設經費給他們，我想，縣政府可能也沒有這樣的一筆經費，我想，我們是不是在會後再來協助、協調。

宋議員國進：

時間過得真快，我記得，在我上次當議員時，在這質詢，到現在間隔 8 年，在這 8 年後，我再次有這機會，在這為了縣政和縣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共同努力打拼，為了澎湖縣的建設，為了澎湖縣的觀光及產業，大家共同努力打拼。王縣長這次連任成功，我相信王縣長已經擔任縣長 4 年多了，在這 4 年中，很認真用心為推動縣政再打拚盡心盡力，王縣長也很深入基層，我相信王縣長，你也很了解澎湖地方需求在那裡，在你走入基層時，百姓的聲音，各種問題，你應該都有聽到種種事情、事務，縣長你看到了嗎？但是你不能有走馬看花的心態，這樣是沒有用的，我們所看的，縣長你應該走入基層，確實了解民間疾苦，如果了解，就應該去做，每一項工作，應

該要去了解、去解決的心。如果這樣，才能夠了解地方需求、百姓需要，這是很重要的。

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有提到澎湖新十大建設，在裡的第 1 條到第 10 條的重點：是如何提升澎湖觀光發展，觀光發展是澎湖的命脈，澎湖各種產業是靠觀光期，在觀光期中觀光客多，各行各業才有生意，經濟才能夠提升，我們百姓生活才能改善。我們澎湖本身的人口數沒有很多，現在各行各業，有一句話說，有行無市，店面開業那麼大，但是沒有那人口及消費者，那店面經營就不好，所以他們會叫苦連天。現在所談的是觀光問題，我想，縣長你也非常重視，你也有這心，要把我們澎湖的觀光產業提升，所以我在這請教縣長，我在上一次臨時會就有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吉貝海上樂園，其聞名的原因就是沙灘非常漂亮，現在整個沙尾種種事務都是澎管處主管，他們的水上活動，以前在沙灘上劃設區域，公司間的位置也很清楚，現在澎管處所規劃的，縣長，你也有去看過。去看的人員有，縣長、建設局葉局長、及各單位很多人看過。在看的同時，縣長，你有說過一句話，是：不可思議，貽笑大方。我聽到這句話，我心裡的感受，是非常高興。就連縣長你現場勘查，都不認同澎管處，有這樣的規劃，它規劃把整片沙灘隔開，觀光客都不能到那裡去玩樂，它把水上遊樂劃設在最西邊靠近小山丘。在那地方，業者叫苦連天，因為沒有開放整片沙灘，讓漲潮和退潮時在水上活動都可以實行。但現在劃設在最西邊，退潮時整片都乾了，所以業者都要做水上活動時，必須要看潮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您那天有去看，剛剛退潮，整片林地都是暗礁及雜草，從去年到今年已開始在做，但觀光客都叫苦連天，像坐香蕉船、水上摩托車等，如果沒有注意腳都會去碰撞暗礁，每天都會有人受傷，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下，觀光如何去提升呢？這是我強調的問題。縣長，我現在強調的，我們既然有深入基層，有了解基層發生的情況，及聽到他們的聲音，如果去看看回來就算了，那是沒有意義，也沒有用。所以，這些業者怎樣向澎處管訴苦，也都沒有用，澎處管堅持要怎樣做就怎樣做，我在這請求縣政府應出面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針對這問題，縣長當時您曾經去勘查，當時，你也搖頭，貽笑大方，縣長，你對這問題要如何去處理。

王縣長乾發：

宋議員深入基層，了解基層的民意心聲，我們都非常感佩，我個人對於吉貝沙尾，吉貝島的開發案，承如宋議員剛剛所談到，現在業

界對於整個澎管處規劃安排是有一些意見，現在問題出在吉貝沙尾，風景管理處已經將它列為促參法案，就等同於，今年就要完成公告招標，他們目前所劃定的位置，就是未來促參招商點。所以在整個招商案，沒有結果前，要從新對我們在地業者，做一些分配地點，可能會有他們的困難。我想，這問題，從上一次到吉貝回來以後，就已經親自向邱處長請教，因為這案子涉及到中央核定的促參法案，他們一定要在今年完成所謂的招商，我看吉貝觀光沒有帶動起來，就是沒有建設，沒有外資投資，我個人相信，將來如果有外資投入整個沙灘興建，未來管理維護增添很多觀光遊憩設施，這絕對有益於整個吉貝嶼的發展。所以，我個人向宋議員報告，目前他們業界分配持有的地方，可能短時間，沒有辦法改變，因為沙的地方，是招商的地點，可能要等到今年招商如果沒有成功的話，那我就認為我們有必要要求澎湖風景管理處，從新來對沙尾開發案，從新定位，個人贊成由公部門來投資開發。就是將沙尾業者所需求的東西，由公部門來處理，我相信這樣，對當地業者會有很大的幫助。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的說明，但是這種的想法，在我來講，是不能接受，也不能認同，澎管處口口聲聲說要招商、要 BOT，但是現在吉貝海上樂園變成無政府狀態，想我在鄉公所時，當初陳西南前議長糾紛，就停留在那，澎管處擱置在那，實在很浪費，如果可以的話，就讓公所來接收，它那門票，一年就可以收到好幾千萬元，結果，說在民國 90 年要招商，到 99 年完全一點進度都沒有。剛剛縣長解釋，是說列入什麼招商案，要等到幾年？這遙遙無期，剛剛縣長有提出如果今年招商不出去，再作檢討，目前整個觀光事業，正在走下坡。以前在吉貝，觀光旅遊是非常旺盛，一年到吉貝的人次，計有 40 幾萬人次。現在呢？一些觀光客都往東海跑，現在北海旅客的人數不到東海的一半，為什麼呢？整個觀光區域全部都是澎管處一手包了，你看吉貝為什麼這樣，完全一點建設都沒有，這很可惜，因為一個沙尾這麼漂亮，完全都沒有建設，環境都弄得亂七八糟，你們進去看，沿著沙灘走，你看雜物一推，更何況沒有人管，有這麼好的觀光區，為什麼不去做整體的規劃呢？任其荒廢。雖然這是由澎管處在主導，但是，我們要強力介入啊！我們不能放任。因為這做好或不好，是縣長你的成敗，別人在講的是縣長，不會講澎管處。一般的民眾是無知的，他不會了解很多，從去年到今年，這問題都存在，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這事，我很難過。一個很好的地方，

沒有辦法做水上活動，這問題拜託及希望縣長跟旅遊局充分的跟澎管處，是要朝開協調會去解決。張局長，招開協調會應由我們主導，輪換過來，這是要討論的問題，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如果沒有，應該給我們一個期限，是要招商，也沒關係，為地方發展我們非常歡迎，但是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如果說要 5 年，結果拖了 10 年，這叫人家怎麼辦，我希望越快越好，因為現在已進入觀光期，我們沒有時間再等待了。好不好，好哦！

關於吉貝，除剛剛所講的觀光問題外，用水問題，在夏天是一個大問題，不是觀光期間稍微可以應付。但是用水問題是一個大問題，本來吉貝島上有 6 口井，有 3 口井因為長期使用越陷越深，井的水變成有點鹹，有 3 口井不能使用，現在剩下 3 口井可以使用。但是在冬天都沒有問題，可是夏天呢？所以，這用水問題是長遠性的，要未雨綢繆，要如何去幫吉貝嶼解決這問題，雖然水的問題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但是他們的態度，認為在澎湖營運，我們虧損很大，如果要他們投資，這可能會被打個問號，他們有要興建 500 噸海水淡化，當初，我是儘力協助，向吉貝村民說服，因為這是一勞永逸，當初他們是有同意，但是後來謠傳，海水淡化排放出來的廢水，因為熱度高及鹹度高，所以排放在臨近的海域，會影響臨近海洋資源生態。當地竟然會怕，到 97 年、98 年，村民全力反對，不讓他們做。但是，自來水公司的態度，認為不做是你們的事，說明會也已經說明好幾次了，不同意就不要做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態度，我不認同他們的想法，海水淡化在現在的時代，民意高漲、要尊重民意。就以西嶼興建海水淡化廠為例，抗議很多。我記得在 96 年澎湖營業所，就有提出一個計畫，從赤崁埋管到吉貝，並預計在 97 年、98 年、99 年，當初有公文到公所，經費為 3 億元，但是最後主任說，埋設不適合，在冬季風浪很大，也不符成本等等，應該以海水淡化比較好，所以這計畫就被取銷了，這請縣府注意。如果要解決吉貝嶼的用水問題，除非是埋設管線及海水淡化，如果海水淡化不能興建，我們要幫他們爭取埋設管線，因為在觀光季，水是不夠用的。所以說，如果我們發展博弈，在水、電需求下，要如何去因應，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希望用水問題，縣長能夠替吉貝嶼排解，也請工務局一定要和自來水公司協調，看吉貝嶼用水問題是朝向何方向處理，因為現在已經停留一段時間都沒有處理了。

再來就是澎湖醫療問題，我記得在幾十年前在這，當初大家都很高興，期待澎湖要興建一間醫療大樓，也花費好幾億元，當初我在這

有說，賴縣長，不要高興，就算我們花費很多錢，蓋了大醫院，有很好的設備，但是，縣長，我請問他，有無好的醫師，有無專業醫師，專科醫師等，這些醫療人力如何去培育。現在，這些問題，都碰到了，為了後送，一年都花費好幾千萬元和德安航空公司簽約，現在呢？後送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在我們這比較嚴重患者要趕快後送，你看一趟要花費多少錢，所以，縣長，醫療問題，是老生常談，要如何突破人力培育及怎樣留住好的醫生，這才是最重要的。現在，最基本的心臟疾病，動不動就馬上後送，我上個月胸部疼痛，就近到三軍澎湖分院檢查，在檢查時用心電圖，檢查好像有異樣，是什麼冠心症，所以院長就告訴我，建議我到台灣，像這種話一講出來，讓我覺得情何以堪。在上星期在報上看到，署澎有引進 64 切的精密儀器，可以檢查心臟，這是很好的，照理講，這檢查是很清楚，但是如果要做心導管時，我們這沒辦法做，還是要到台灣去作，就以癌症要化療也要到台灣，所以在需要化療、心血管等這兩部分，希望縣長你要去突破。要讓我們澎湖醫療提升一點，就可以滿足了。這是非常無奈的。縣長醫療問題，你感受如何？

王縣長乾發：

我能夠理解宋議員所提到澎湖一些困難問題和醫療問題，切實很難跟大都會醫療水平相評論，也很難去突破，事實上，經過貴會的一再建議，我們本縣地區二家醫院，它們也拼全力一直希望能夠提升水平，包括署澎的 64 切，也是因為要提升它醫療的水準，所以才有了這設施。我想，現階段要拉近跟台灣本島教學醫院醫療水準，切實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個人從這半年來，非常肯定二家醫院的努力，包括署澎未來也可能會引進心導管的設施。前天，歐議員也談到化療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協調二家醫院，將來是否依照台灣本島醫院所開立處方簽，在澎湖進行化療。我想，這些都有需要再努力，我們期待能儘量符合鄉親的期待。我記得，以前在議會有提到「澎湖醫療沒有改善」，這句話，我是在引述我們澎湖整個醫療市場，我們人口數少，市場小，也因為這句話，驚動上級長官，所以署澎及三軍總院澎湖分院更加承受很大的壓力，我相信貴會的建議一定會對於我們澎湖醫療問題提升有幫助，現階段，所有發生的事情，所有需要改進的，縣府一定會繼續盡全力來建議、爭取。就好像歐議員前天談到，安寧病房和未來化療問題，也都是我們努力的方面，我相信，我們一起努力應該有益於澎湖醫療水平的提升。

宋議員國進：

醫療問題，我相信，縣長，我們為我們病患發聲爭取，我希望，醫療問題，你要積極的跟二家醫院協商。醫療問題，政府單位不能計較成本，醫院也不能有這種心態想法，另外政府部門，應該要協助鄉親。說到醫療，我們繳納的健保費都是一樣，但是我們受到不一樣不公平的待遇，就以生病為例，我們醫療費用比他們多花費不知道有多少，所以，在這幾天本會同仁有提到健保費的問題，這健保費，縣長你記得嗎？你在競選連任，本來你可以遙遙領先，但是最後對手提出 55 歲領老年年金及健保免費，你看這有多大的殺傷力。但是，我認為健保是不可能全面性的免費，所以，我建議考量 65 歲以上健保免費，這是應該的，因為 65 歲他沒有工作能力和 65 以下的他有工作能力當然要繳納健保費，這是我的建議，希望縣長能考慮。

關於交通問題，觀光季節的時候，相信大家都知道一票難求，我們要穩定觀光季節，我看在 4 月 16 日的會議有開嗎？是邀集各有關單位協商，我想了解協商完畢後，對於一票難求的結論，結果到底是什麼，要在什麼時候能夠突破。因為，我們不只希望讓觀光客有機位，但是，最重要的，是縣民也要有機位，在觀光季節機位，大部分都被旅行社包了，因為航空公司最喜歡，另外散客縣民是一張一張的機位在賣。所以，我們要如何去突破，要確保本縣有緊急的事情，亟需到台灣的，這是需要的。協商情形是什麼？

呂副縣長永泰：

4 月 16 日邀請的對象有：民航局、馬公航空站、三家航空公司台灣代表、及本地旅行業者、民宿業者，那天最後得到的結論，因為航空公司本身要求，如果有需要的，要以專案包機，但是個人斷然拒絕，因為專案包機在無形中造成我們機票成本提高，我還是希望以加班的方式來處理，後來民航局也贊同個人的看來，所以，就以加班方式。這整個運作模式是由縣旅行公會提出整合平台，包括在地鄉親，旅行業者，民宿業者，他們有需求以後，可以開放訂位，在 21 日前，但在原本我是要求在 14 日前，來進行協商，但是，他們認為一整年度的飛機維修，及飛行員一整年飛行時數問題，所以他們懇求在 21 日前進行協商。那我們也同意在 21 日前協商，現在協商平台是由工策會代表跟民航局作協商，在整個市場調查以後，我們旅行業者平台對航空公司本身機位承包是以 8 折來算，就是一班次來回是 200 位置，就以 160 位置的保證價格來承購，這是先決條件，不能提高在地鄉親乘坐的成本，這是我們對在地旅行業者的

需求。最後的結論，是我們這的旅行業者跟台灣航空公司，都認同的看法，現在是看後續在地旅行業者，如何去整合這平台。

宋議員國進：

這是沒有錯的，包機的成本高，那有可能叫我們鄉親去搭乘高價的機位，那是不可能的事。沒有錯，以加班方式來辦理，不能只是說說而已，另外就是要了解整個市場的需求，就以現在來說遇到星期 4、5、6、星期日，這幾天都客滿，如果有緊急的事，那如何處理？現在都是用小型飛機，像以前中華、遠東，都是用大型飛機，所以，在這方面，希望縣府重視，要求航空公司，拜託航空公司，在每一航班掌控 2-3 個位置，因為有很多臨時緊急情事，須前往「後補」的有很多，也希望能繼續跟他們協商，建立制度，不要今天說說，過一、二天就變更了，這沒有用，希望這方面能繼續努力。

再來，就是通梁都市計畫，從實施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已經有 37 年，在 37 年當中有何修正這都市計畫嗎？在一個地方列入都市計畫，相對的受到影響是百姓哦！如果列入都市計畫在這 10 年中幫忙建設、幫忙開發，讓它發展。但是，這將近 37 年，只興建加油站至牌樓，是在去年興建的，只有那一部分，那兩小段的路，縣長，你看過嗎？這像什麼路，有何價值，有何經濟效益，這完成沒有，你們準備計畫在今年（看圖）開發道路。你們怎麼去開闢，另外還要求公所配合款要 800 多萬元，如果公所沒有配合款 800 多萬元呢？要不要做。

陳局長清志：

通梁都市計畫，確實發布 30 幾年了，在最近一、二年有進行所謂的「道路開闢計畫」。宋議員有談到，在去年有開闢了一部分，今年有作一部分土地取得的工作。在這跟宋議員報告，這經費並不是縣自籌的，是納到中央生活圈計畫「道路系統」來申請，依照中央規定，中央補助 88%，地方配合 12%；另外再依照縣的分配，是有一個比例分配……。

宋議員國進：

我是說，如果公所沒有辦法配合，這怎麼做。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我們也再做徵收的程序，原則上，縣府先墊，把這土地取得，否則這 88% 的補助款，中央會收回，所以，縣府現在正在推動，預計於 5 月份把這土地取得。將來鄉公所最後要再歸墊到縣府。

宋議員國進：

對呀！鄉公所現經費困難，不可能為這編列預算。所以，都市計畫已規劃了，既然沒有辦法去開發地方，就應該要把它取銷，如果沒辦法取銷，就應該要建設呀！但是最重要的，是 30 幾年來，都市計畫鄰近土地都受到影響，都被綁住，就是這樣。

整個都市計畫本來這一塊是市場用地（看圖），市場用地，在 96 年也規劃為住宅區，但在 86 年就將這市場用地更改在這位置，這位置是活動中心旁邊，86 年變更好了，這塊是住宅區，當初內政部有一但書，就是變更同意為住宅區，但是附帶條件就是土地重劃，沒有土地重劃，雖然劃設為住宅區，也不能興建房子，所以，這問題，我感到很奇怪，在 86 年已經同意了，變更為住宅區，土地重劃就沒有辦理，現在就是土地沒有重劃，住宅區房子就不能興建了。在我 97 年時，我有找縣長，建設局，也不清楚當初承辦人是誰，辦事的態度，怎麼可以一拖 10 幾年沒有辦理土地重劃，現在剛好有民眾要興建房子，他們認為這些都是住宅區，都可以興建房子非常高興，但是最後縣府核示不准，我認為為何不准呢？這就是我剛所講的情況，這叫他們情何以堪。所以，現在，你們要辦理重劃，是要以什麼方式來辦呢？

蔡局長俊哲：

我想，這問題先釐清一個事實，通梁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當初沒有指定要以市地重劃來做，是要以整體開發。建設局的部分就是選擇二種，一種是繳交回饋金，一種是繳交捐贈土地的方式。沒有市地重劃，沒有這字眼。所以當初地政局沒有介入，也不知道這件事，只知道是整體開發，後來建設局去溝通時，他們沒有辦法繳錢或捐贈土地，所以他們建議用市地重劃，是這樣。不是直接指定要市地重劃，這是我要先釐清。第二個就是在去年，建設局把這案子簽請以市地重劃時，我們地政局就介入了，我們也召集了相關地主作說明會，說明會後，就徵詢地主意見，在意見徵詢中，土地面積已經超過一半以上，但是人數沒有超過一半，根據土地條例規定，要一半以上才能夠做市地重劃，這問題，目前我們正在做努力中，而且，我們也請村長幫助作協調，我再說明是以整體開發。

宋議員國進：

我不管是要以什麼方式去辦法，以土地捐贈也好，還是收取錢，這我們不管，以什麼方式便宜民眾，就應趕快去辦。剛剛所講，土地有超過標準，但是人數還未達到標準；但是村長跟我說，有超過，也都跟你們核對過了，村長說超過了，現到底是怎麼回事。

蔡局長俊哲：

這是人數計算的規定，人數計算規定是總人數部分，除了地主以外，如果繼承人已經死亡了，那他被繼承人要一起算。這案子剛好有二人死亡，其中一個人的繼承人數特別多，所以加總起來，它的比例就不夠了。

宋議員國進：

這我就知道了，就是死亡了，繼承人就多，村長知道嗎？請他再努力，因為有人急著要建房子，現在要建房子的，已經 72 歲了，在通梁租一間，現在自己要建了。因為房子不租給他，被趕出來了，現在住朋友家，也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好了正等待，不能興建，我希望腳步加快。

現在船員證過期受訓三天半，是你們辦，還是漁會呢？

鄭局長明源：

今年有 5 個班，船員班漁業署是有委託水產學校辦理。

宋議員國進：

據我了解，報名的人數很多，超出部分因為要出海，所以跑到高雄報名。因為本地報名人數太多了，不要一年限制 5 班，可以增加，希望給我們本地漁民有個方便，不要因為船員證過期，要受訓這三日半，還要跑到高雄。

鄭局長明源：

跟宋議員報告，實際上據我了解，船員班應該沒有問題，因為今年不只 5 班船員班，還有 3 個機械班和船長班，總共 13 班。所以一般船員班受訓，應該都沒有問題，如果有個案問題我們會幫助船員馬上受訓。

宋議員國進：

我當時在公所時，有接到關於漁具倉庫，我不清楚烏嶼漁具倉庫的經費，不知道是誰答應的。說要補助 890 萬元，然後過一陣子說，這案子報到漁業署，漁業署回文說，沒有這筆補助經費，請縣府利用離島建設基金來編列，從去年，漁業署就這樣答覆，沒有錢。那你們縣府是不是有答應說要蓋十幾間的漁具倉庫？這到底是什麼回事。

鄭局長明源：

烏嶼漁具倉庫，是經他們地方的建議，所以之前有去勘查用地地點，是希望地方有共識，地方大概已有選擇的點，事實上，這幾年漁業公共設施，我們都極力跟中央爭取，因為今年離島建設基金有

其他計畫取消，所以今年爭取了，內垵和尖山，烏嶼的部分，我們後續會爭取。

宋議員國進：

什麼時候，今年可能就沒有辦法了。

鄭局長明源：

對，因為漁具倉庫和漁具整補場，目前還有很多村里有需求，但是有些部分會在後續年度繼續爭取。

宋議員國進：

這是沒有錯，如果今年計畫在別的地方，是沒有關係，因為去年，烏嶼人說有 900 多萬元的經費要來興建漁具倉庫，這為何事先他們會知道，是不是你們已經告訴他們說要蓋漁具倉庫，所以他們就等呀。我認為，有把握的，沒有問題的，才把話說出來，如果是不確定的，那他們來找我，叫我要負責，我說，當時，我當鄉長也沒答應你們，他們說縣長答應的，這到底縣長有沒有答應。沒有哦，那我也不清楚，如果今年沒有，那就納入在明年，要去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也可以，要比照吉貝，吉貝在幾年前，有顧及觀光景點和觀光地區，因為一上碼頭看到漁網漁具，油桶亂七八糟，所以興建一整排，將漁網、魚具等放入漁具倉庫，這提供給漁民使用，才不會使觀光地區形式亂七八糟。現在烏嶼的觀光客是比吉貝多，我們不希望觀光客一上烏嶼碼頭就看零亂的亂七八糟，所以要蓋好漁具倉庫，將漁民使用器具，全部放入漁具倉庫，碼頭看起來一乾二淨，整個環境就改善很多了。所以今年沒有辦法蓋，縣長想辦法。你看如何呢？

王縣長乾發：

烏嶼的漁具倉庫，可能是循行政程序向農漁局申請，因為今年大概都已經核定了，所以他們有會勘，但是沒有正式核定。我想既然地方有這麼需求，我個人認為今年已經核定完了，明年優先辦理。

宋議員國進：

明年，沒有關係，但是，鄭局長，縣長已經說了，明年絕對第一優先，這縣長已經答應了。

有關併校問題，在工作報告已經特別強調，一個地方一所學校，是鄰近村里精神堡壘，裁併我希望尊重民意，承如在工作報告，我所講的，當初 10 年前我在這邊跟賴前縣長討論這問題，我請問賴前縣長迷你小學，他的看法，當初賴前縣長認為迷你小學並沒有不好，我們並不是反對你們裁併，但是，應全面性檢討，裁併是好事，

我舉個例子，白沙托兒所，是很棒的，非常棒的，在本縣的托兒所，我敢相信有那所托兒所能比得過白沙托兒所。當初魏議員擔任鄉長時申請經費蓋托兒所，蓋好了全部合併，那時通梁、赤崁、講美也都有一個班，我們全部整合，這幾年來，我們對托兒所推展，我覺得非常好。我們並不是反對併校，合併才有競爭力，單獨一班是沒有競爭力的。就以白沙托兒所的香蕉班、鳳梨班、葡萄班的一班一班，在老師方面也在比競爭，這一班不輸另一班，那是一定的道理，是沒有錯，但是一所學校，港子國小你要把它裁併是沒有意義的，要裁併是要全面性，如果只裁併港子國小，局長，有何意義。這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看縣府對於迷你小學，以現在的中屯國小學生只有 20 幾位，卻蓋一棟新的校舍，後寮國小學生幾個也花了幾千萬元也蓋了一棟，你說這要裁併也是沒有辦法的，為何要把港子國小廢校。這是沒有意義的，要同一審核，就是全部白沙鄉一所就可以了，對不對。我認為沒有意義，要三思，不能要這樣辦就辦。一所學校在那已經幾十年，幾百年，已經很不容易，是一種的精神堡壘，要廢掉一句話很簡單，說廢就廢！我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這是沒有意義的。如果全面性的把白沙整合起來，那我就贊成。另外離島教學問題，像這一陣子大家吵吵鬧鬧，我認為縣府是不對的，想當初要讓他們寫切結書，這就給他們家長認為，已經寫了切結書就可以領錢了，但是又一直在拖，才會讓離島的家長帶小孩到縣府抗議。我們議長很關心，在廣場上議長幫縣府講話，家長很生氣，說要來議會，議長說不准他們來，昨天歐議員質詢完以後，議長還特別邀請縣長討論這議題，這要趕快解決，議長對這議題非常關心，但家長們也相信議長的能力，那我們民意代表也就是要順從民意，這點希望縣長要體諒，所以民意代表在民眾的面前，我們能夠說反對的話嗎？我們是要為民眾爭取各種福利，你們對這件事怎麼處理，有沒有去找林立委幫忙，現在怎樣呢？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宋議員對離島交通補助費的關心，我想，這案子從去年就一直很努力和中央作溝通，今天會演變成這樣，主要不是錢的問題，主要是法令面沒有辦法釐清，我們沒有法源去發放，所以，在今年一月份時，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已經通過，二月份在部務會議也已經通過，然後按照程序就報行政院，行政院認為……。

宋議員國進：

沒有時間了，這過程我都知道，我現在是想了解，昨天議長有作協

調，我是想知道什麼時候要去。

胡局長中鎧：

昨天下午經建會已經開了一個專案會議，他們也在研究，希望能夠請教育部按照經建會的修訂條文請教育部能夠讓經建會報行政院，如果說都 OK 的話，我們希望在月底前能夠將法律面釐清。

宋議員國進：

最好是這樣，越快越好，局長和副縣長都可以前往溝通，議長都會准假，如果本身前往這樣才可以了解實際情況；如果像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要趕快把它做好。

我昨天看到議長到縣府廣場心裡很難過，看到那些小孩綁著紅布、白布在那，看到心裡很難過，這問題請儘快實施；一個政策的施行已經答應了，也已經實施了，在近二年高中職也有，政策已經實施了，但我聽高中職取消，我認為行政首長答應一個政策實施了，不要冒然來做更改，對個人的誠信，各方便都不好，所以這方面，縣長思考一下。

警察局張局長，你在工作報告時，有一些問題，也曾經問過，我在這希望局長對於員警（刑警單位）辦案，要勿枉勿縱，不能有選擇性辦案，尤其是選舉期間，這些候選人的親人，一定要迴避，你如果不去迴避，會造成另一候選人的不公平。剛好洪局長也在這，當初我選舉的時候，我有說過刑警大隊操弄操控，逼得我走頭無路，詳細的過程我有跟主席報告過，我不必再重複，我所講這件事，是有嚴重性。我打電話給局長，局長不在，我打電話給副局長，是當時洪副局長（現在消防局洪局長），你當時有無接到我的電話，有嗎？我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呢？你們怎麼可以放任他的親戚全部鎖定，全部捉起來，這完全沒有效果，當然這是 4 年前的事情，這是講讓你們做參考，所以我那天跟你們講的是實實在在，我也不要再重複，希望你局長對警察風紀方面，要去要求，我們澎湖地方，民風純樸，也難怪澎湖縣警察局在全國治安滿意度是第一名，這是因為我們澎湖人是忠厚、老實、實實在在、腳踏實地，所以張局長你能夠到澎湖來，是你幸運，你的壓力也不會很大，如果在台灣本島，兇殺、搶案一大推，在澎湖是沒有的，當然局長你在領導我們警察同仁，在領導的能力各方面，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希望警察在維護治安時及打擊預防犯罪等等各方面，最重要的是服務工作，在這幾年也做得不錯，還有獨居老人，我們澎湖的獨居老人很多，很多也希望員警在查戶口、巡邏時也要經常去巡查一下，因為獨居

老人的年齡都是比較大，如果有發生什麼意外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一方面要去做好。張局長你也不要答覆。

最後，我再請教政風室，在去年 98 年白沙有沒有移送什麼案件。

洪主任武博：

只有一個，村里幹事侵占……。

宋議員國進：

我現在是要了解，吉貝交通船（白沙之星）的案子，當初有到鄉公所調資料，你們有查了很久一段時間，是不是你們移送給調查局。

洪主任武博：

這案子是我還未到縣府 95 年之前……。

宋議員國進：

你來了。

洪主任武博：

那是最後才查的，因為上級單位有要我們再追查這案子。

宋議員國進：

你們查是應該的，我們都很支持，我是要了解，是不是你們移送的，移送給調查站，是嗎？

洪主任武博：

是的。

宋議員國進：

我等 26 日再跟你討論這問題，因為要移送一個案子，要專業、要了解事件的始末，不要盲目糊里糊塗就移送，移送了給檢察官讓檢察官搖頭，我本來要提告，污告。你對於案子的查察要注意，這是我把檢察官、法官所寫拿出來，我看你們是不是應該慚愧。一個政風單位對於法律的素養，我想一定比我們好，對於這一方面讓人家去走法院，這件公共工程委員會、海巡署、水上警察及監造船的整個過程檢查一點違法都沒有，為何移送，整個案件，我在 26 日再作討論。我也不怪你，這是一個經驗，應該要該送的送，該辦的辦這我都支持。我是不喜歡有冤枉及誤導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宋議員提到的幾個重點，包括吉貝沙尾開發案，業界對澎管處整體規劃可能還是有點意見，縣長也答應說，今年如果招商不成，縣政府要重新來定位，由公部門來作整體開發。另外吉貝飲水問題，在 96 年自來水公司，就有規劃要埋設地下水管，從赤崁到吉貝嶼，這總經費是 3 億多元，希望縣府工務局，會後趕快跟自來水公司協

調，強烈要求他們來解決吉貝居民的用水問題，這也不只飲水問題還包括整體觀光發展。另外還有提到醫療問題，宋議員提到一個非常好的概念，要提升澎湖醫療品質，希望二家院所及澎湖縣政府應該不計成本，不應該以經濟效益為考量，縣府應該給這二家醫院多給予補助。烏嶼漁具倉庫希望在明年優先來辦理完成。迷你學校，就是白沙巷子國小廢校，應該要以民意為依歸。我想縣長的考量，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縣長可能考慮到情境教育問題，情境教育問題在那天教育局的工作報告中有很多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在整個鄉一起來辦，例如運動會、觀摩等，都可以達到一個情境教育。我想，不管如何，還是要以民意為依歸，來作整體規劃。又提到交通費補助問題，我想，昨天離島學童跟家長都到縣府作抗議，昨天中午也請縣長、副縣長，還有胡局長作協調，應該胡局長也跟林立委有聯繫，希望不是因為一個小問題，而把學生權益從去年延到今年。已半年多的時間，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至於其適法性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教育部也給教育局的資料是沒有問題的，希望在下星期一能夠把經建會的回答要定調下來，如果他們還是不願意的話，希望在這會期，以墊付案請教育局提出來，以解決學童生活補助。

葉議員明縣：

這是第 17 屆第 1 次的總質詢，希望如果回答請用台語，這是鄉親的反應。

每次質詢爭吵都是為了交通和醫療的問題，交通呢？都牽涉到離島廢校後學生請領補助費，這段時間，從 3 月 1 日起爭吵至現在，已經到縣府抗議 3 次了，但是有時想起縣長說的，是沒有錯，交通補助費從實施搭船免費後，為什麼還要交通補助費補助學童。縣長，你說得都對，但是我希望要聽我的心聲，就是代表鄉親的心聲。這說起來，應該要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在民國 89 年，離島交通補助費，這名稱是你們自己設置的，這是廢校補助費，我在當時未進入澎湖縣議會及至今第 13 個年頭的開始，這補助費已經領了 10 多年了。我當代表會主席時，將望安鄉東嶼坪的國小廢除掉，當時，我是不知道，矇在鼓裡。當時縣長和姓洪的校長，因為當時老師都很年輕有為，要到本島可能要二至三星期，那時小孩有多少呢？有 10 多位學生，200 多人在那居住，那時就把那學校廢除掉，在我進入澎湖縣議會在第 1 次會議，就為了廢校問題提出疑慮抗議，當時賴峰偉縣長我就拜託他，不要廢校，因為廢校以後，漸漸的一個社

區就沒有了。廢校政策執行後，當時一位學生補助 6 萬元，不管是什麼名目的費用，廢校以後騙鄉親說要補助，是補助費，不是現在名稱的交通費，我不管是什麼費用，現在說經建會、教育部、行政院，這些跟我們有何相干，鄉親呀！這是廢校問題，跟我們說的條件是補助費。現在呢？交通補助費已經是坐船不用錢了，我現在再請問三級離島的居民，嶼坪、花嶼和東吉的鄉親。我說到東吉，那天中國時報也有報導，所在地沒有學校，這樣就要補助了。現在許多東吉的鄉親到台南讀書沒有補助，我還說要追訴，要把那些錢要回來。這些是補助費不是交通費，我不管它是什麼費用，今天廢除了是因為坐船免費。王縣長，我請問你，離島交通船在那裡，有沒有從馬公到三級離島，有沒有？縣長就是代表政府，今天如果我說不對，請按規定來，今天如果檢察官質詢時，你有沒有告訴他前因與後果嗎？現在解釋是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這是你們家的事。我請問你，一個小孩子，在陳水扁當總統時，小學有領補助，再增加大班托兒所，一個小孩子（含大班）可領 7 萬元，這些錢是要補助給沒有學校就讀的小孩，不是要給交通補助費，現在解釋法令，包括我葉明縣，我不管那法令或不法令，你當時把這學校廢除，說沒有國中小的地方要補助經費，你把名稱稱為交通費，用到現在說那違法，到底是違法那一條，今天我代表鄉親問你，到底是違反那一條那一法，今天說實際上沒有住在那，我請問你，孩子那麼小，讀小學時難道不必一位家長陪同上來嗎？一位小孩上來讀時，難道戶口不必遷移嗎？再來其父親在嶼坪有 6、70 艘船，冬天在捕捉魷魷是在嶼坪到東吉及到花嶼那一帶，晚上是要到嶼坪休息，夏天時是捕捉小管的季節，起風時就進入嶼坪，你們口口聲聲說桶盤有人檢舉，說沒有實際住在那，那是你們的事，各鄉歸各鄉，我們是指在三級離島，我們沒有實際住在那嗎？你要叫小孩一星期回去一次嗎？我們交通船在那裡，所謂的坐船免費和我們嶼坪、花嶼、東吉有什麼關係，這是我們望安人的悲哀，中央如果要照顧澎湖，今天如果是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我是不可能照顧你們澎湖，因為你們縣政府都不照顧我們三級離島了。憑什麼要照顧澎湖，現在每位議員提到的議題，就是離不開醫療和交通，在民國 96 年看到了中國時報裡面有一則報導，挖蚵一個月，領了 9,000 元，給小孩補習費剛剛好。我在 96 年時就跟縣長說，難道這種事情沒有悲哀嗎？就以這事比照我們望安，沒有高中地方，能夠比照國中小來補助嗎？這種福利我不是說你做得不好，你對福利是做得很好。但 97 年能

夠實施，你也要感謝本會劉陳議長，及本會同事，都是大家的幫忙，才使這件能夠實現，97 年的開始，我們是有落日條款哦！那些小孩要上來讀國中的，都在問我，如果我要讀國中把戶口遷出，在讀高中時把戶口遷回，是不是還可以領錢，我說不可以。這規定是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戶口在那才可算，這才是日落日條款，這也不只是望安，它包括白沙的吉貝、烏嶼等地方，如果要讓小孩有讀書及更有競爭力，家長通常會讓小孩到馬公讀書，自然的，高中生如果想要再領補助費，就會慢慢消失，三年後就會連一個申請都沒有。這些話就是分二階段來說，國中小的補助款，原本是在支領中央的經費，縣府編列的預算是給就讀高中的學生領取，現在變成什麼都不可以。我說，還好昨天沒有申請遊行，我勸說鄉親及議長也加入勸說，不要有遊行抗議。我想，這事情如果要抗議的就要大一點，如果要協調我也沒有面子參與，因為這是二件事，剛剛宋議員也有提出，你們也回答了。林立委在立法院為這事在處理，那是你們家的事。縣長，我拜託你，依法辦理應該要從三級離島的先辦理，那種補助方式完全合法。想當時前縣長在這所提的結論，是補助款，至今名稱我是不管什麼名稱，這些原因，你應該要告訴檢察官。至於口口聲聲說要廢校，我贊成宋議員跟魏議員及西嶼地區議員的看法，日本如果剩下最後一位學生，那他們學校是照常運作。縣長，我請問你，今天你廢除一所學校，中央是否將減少一所學校的經費再補貼給你嗎？沒有呀。你澎湖縣少一所學校，中央就少一所學校的經費。我在這說，一所學校在那社區，就是那社區的精神堡壘，如果學校廢除了，那社區就廢掉了。想當時嶼坪戶口是 570 多位，實際住的剩下幾十位，中途再進入住的有幾百位，你們沒有調查，那地方是他們討海要進去的地方，你們說要有實際居住。我想請問是對家長要有實際居住，還是指小孩要有實際居住。如果是指學生，是指一年 365 天，住一天算居住，或指住 365 天算是居住，你不用解釋，解釋是多餘的。那天我看到報紙，高興一下，認為鄉親如果生第 4 胎，要補助 10 萬元，縣長，你的政策福利，如果這樣是最好的，但是你會害人，因為漁民及工人有一部分是娶外籍的，如果以這補助方式，會使他們增加生育，我請問你，第 4 胎生出來可以領 10 萬元，如果可以生第 4 胎的家庭，我想也不必你縣府來補助了。就是沒有辦法生第 4 胎的人，你鼓勵生，生了以後誰要養。我是認為，在第 1 胎時，就補助 10 萬元，是鼓勵年青的生育，再生育第 2 胎時，要補助 50 萬元，再來如果生第 3 胎就不用

補助了，但是我的意見，我們要像澳洲的國家，小孩一出生就要請外傭來養育，養育至要讀托兒所至大學 20 歲左右都給他免費，全由政府補助，因為什麼沒有我們縣府的錢最多，這樣鼓勵方式，才會有激勵作用。我聽朋友說，在仁愛之家大部分的小孩，都是很難教育的，你知道那些小孩子如何進入仁愛之家的嗎？是因為生到第 4 個，在第 3 個小孩時就要領低收入戶，生第 4 胎時，大部分會經由仁愛之家收留，因為生第 4 胎時，就有資格辦理低收入戶，以前認為辦理低收入戶讓小孩至仁愛之家養育會覺得羞愧，但是現在的情形又不一样了，會爭取至仁愛之家養育及讀書。現在的小孩說一句，就是很難教。因為不能大聲對他哄，也不能打，因為如果一哄或打以後，就會找民意代表申訴。所以以現在的社會福利政策，鼓勵生育的第 4 胎，補助 10 萬元，我覺得這政策讓生育第 4 胎的小孩要如何去養育，我請問你，要三思，我覺得第 1、2 胎要補助多少我是不管，但是不要鼓勵生育至第 4 胎，縣長呀！這是會害死人的，中央政府如果認定到民國幾年缺少人口的話，我認為現在國民黨和共產黨都已經統一了，現在只剩下，台灣跟中國還未統一，如果按這趨勢下去兩國已經統一了，叫胡錦濤在 20 歲的青少年撥 1 百萬的人過來，這樣就不怕沒有後代了。因為大陸人口眾多，他們現在還是一胎化，有這樣的政策，還怕沒有人口嗎？現在是生育以後沒有辦法培養，不是鼓勵生育而給予 10 萬元。

那大餅劃設以後，交通補助費，學生補助費等問題，讓我們離島學生居民不知何去何從，你要叫我們寫切結書，你是要害我們如何去面對，那切結書寫了以後，領錢也死，不領也死。

另外說到癌症的病患，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癌細胞，免疫系統如果不好，就會得到。癌症補助實現 4 年，成長多少你知道嗎？第 1 年因為未滿 1 年，所以不講，其餘 3 年的成長，第一年 900 人，第二年 1,100 人，去年第 1,300 人，你知道那些人，從那出來的嗎？那種有沒有落日條款，癌症病患在澎湖什麼沒有，但是縣府的錢最多，台灣戶口遷回來，現在醫療發達癌症病患，治癒率高，現在惡質的是台灣人將戶籍遷回，我們澎湖是福利國。縣長，你有思考這問題嗎？這些領 2 萬元癌症補助病患，是否有寫切結書嗎？那些住在台灣未實際住在澎湖的有寫切結書嗎？那些補助費就好像小孩在孝敬父母，一年 2 萬元的紅包，我常說，我有一些親戚也住在高雄，那些要領 2 萬元的補助，還要用寄的，那些有實際住在澎湖嗎？那些有在寫切結書嗎？還需要我再繼續說嗎？

所以，很多事情，很多政策，它邏輯是讓你們思考，我比較這項就好，你們都沒有落日條款，人口增加為什麼癌症人口一年有百分之二十的增加率，如果按照比率是不只這樣的。現在學生在領交通費，是有落日條款，廢校時間在民國 87 年時，戶口在那才有資格領錢的，戶口遷出再遷入就沒有了，那些鄉親就這樣不知的情形是很多呀！像那種有起始的時間，才是有落日條款，這些才是需要照顧的。我不是說，你不能照顧癌症病患，但是那些有落日條款嗎？我們望安有 2 個毒瘤，一個是東吉的核廢料，要感謝縣府已經將東吉列入保護區，中央政府經濟部已經死心了，但是未走到絕望。相信核廢料不會來了，一個毒瘤可以割除了。我要感謝縣府團隊，今天如果沒有你們拼命，經濟部會準備把毒瘤放在東吉嶼，現在已經處理妥善，相信不會再放置核廢料了。第 2 個毒瘤，說了，我會在這敲打桌椅，就是望安和將軍的大橋，興建到現在廢止不做了，但放置在那的橋墩 2 支大樑也不知道有多少年，中國國民黨沒有辦法完成「望將大橋」，但是現在已經說不建了，我在這說了好多少，如果不建了應該要把橋墩的大樑鏟平，但是現在呢？還是放在那。是不是要我們等馬英九總統到澎湖視察時，要我們帶著白布去陳情後，才會做嗎？這雖然是中央的工作，但卻是地方的責任，這也是我「葉明縣」的責任，有很多討海人的鄉親在問我，說議員拜託，大橋如果不建，應該趕快把橋墩大樑拆除，因為在冬天晚上如果不注意，會觸及到那二支大樑，你看，我在這說了幾年，到底做了沒有，鄉親，你們有看到，我是有在說的，現在政府是拖、推的，這也難怪馬英九總統的民調一直掉，最近是因為大陸觀光客開放多，民調才回升一點，中央政府是如何看我們澎湖。

再來說交通機票的事情，縣長，你有沒有思考交通的問題嗎？每次會都有開會，每年都是這樣，但對於機票我是建議，旅行社有辦法購買機票，我相信縣長也有辦法去購買，只要購買 1/3 的票就好，從 4 月至 10 月的期間就好，購買一些票。這種情形不只旅行社可買，縣府也是可以買的，縣府可以設置一個窗口在澎湖，不管從台灣回來的或從澎湖赴台，都可以買，如果要買機票都可以在澎湖機場，找澎湖縣政府，這為什麼不可這樣做，為什麼只有台灣的旅行社才可以買的到嗎？以這種邏輯拿一些錢出來，買斷機票。我相信不用花費這麼多，為什麼縣府不能夠這樣做。如果不這樣做也沒有關係，我們的台華輪在今年已進入第 18 年了，政府違法的為什麼都可以，因為交通船在第 15 年就應該要淘汰，為何現在已進入第

18 年，還在紙上談兵，縣長，你也是在第 5 年的縣長開始，你在前二年時口口聲聲說，我是國民黨的縣長，阿扁是民進黨的，因為是這樣他不支持新建案還在那踏步，一艘 18 年前設計的船在行駛，澎湖為什麼會進步；你說飛機要加班，但一天只能飛多少航次，你不知台華輪……。縣長，要有氣魄一點，要像衛生署一樣，說，老子不幹，可以嗎？他說不幹，是因為屬於政務官，但是縣長，我告訴你，馬英九總統剩下一年多就要選舉了，現在是 5 月，再過至 3 月就要選舉了，有一天你們貴黨馬英九總統主席，來到本縣，你就報告主席說，我縣長做不下去了，我不幹了。但是我知道，你不幹了，不會給你沒有工作，因為你（指縣長），連最簡單的交通都沒有辦法解決了，我還有什麼面子，還繼續再做下去，你應該告訴他，我要辭職了。你辭職，最多三個月沒有工作而已，你呢？再代表無黨的出來，再帶你們團隊來做，你敢這樣子做嗎？敢不敢？整天與中央像楊曜講的，聽到中央你就停住，說到中央的政策你就停住，你跟他來硬的，來的時候叫他黨主席，不是總統，這樣才有算是行政中立。你跟他喊大聲一點，還在交通部紙上談兵！那天林立委還在立法院拍桌子，說你們還在紙上談兵，連一點規劃完成都沒有，還在那邊談兵。

你不是沒有氣魄，你能夠給我們望安跟七美造一艘南海之星，1 億 3 千萬，中央不補助你都有辦法，你幫望安去年還造 2 艘快艇 3 千萬，現在這是貼國籍的，你貼國籍的你就跟他拼，拼說馬仔、主席，澎湖人的心聲啊，你就辭職了，我不幹了！但是你再去選下屆，我相信鄉親看到你這麼強硬的辭職，我相信你的選票，不會被那種 55 歲及健保打輸，你是輸在這二項政見。

你若是為了澎湖的交通，台華輪如果稍微有風要開 6 個小時，誰要去坐那種台華輪？應該若是台華輪坐到澎湖，還能夠坐 2 點半的光正，但是稍微有風就來不及，整天光是被這些機票吵到沒日沒夜的。心聲你聽好，整天在吵機票，交通船那艘若造下去，9 千多噸還要減到 5 千噸，巴士海峽若 9 級風你開的過去嗎？9 千多噸的是要看能不能往外，結果還縮小，澎湖永遠是要怎麼發展？要如何觀光？我的朋友若是打電話來，休假日星期六、日想要回來，星期五開始買票，你若是一艘船能跑，70 哩跑個 3 個小時，我相信年節來回加上晚上可以跑 2 趟，像年節我們七美望安這樣，一艘南海跑不夠還僱光正，這樣子年節交通就幫我們疏困了多少你知道嗎？還整天在搞那艘台華輪，那種船已經是老母雞了，你就讓它休息，不

要想說外表看起來很漂亮，那艘在巴士海峽已經被東北季風吹打 18 年了，裡面的話，我跟你講，鐵船若是水漏下去，裡面你是看不到的，有一天若開到巴士海峽，東吉上方，不知是哪一天要被浪打沈而已。

現在說大陸拖網，我昨天遇保七隊長，我說我感謝他，感謝他這段時間替我們澎湖抓這麼多船。但是感謝歸感謝，以前是抓的少，但是我在此對他 3、4 次的感謝，因為最近抓的多。但抓的多又怎樣？我說過，漁業今天會這麼落沒，我有講過，農漁局工作報告我都講過，你們兩個縣長要負最大的責任。我還沒做議員時，我的船開到大陸討海，光是停在大陸下方而已沒作業，那個晚上就被抓了，「那本關簿先給我拿來」，跟著他走，走到他的港口，叫我把船停好，也不讓我靠岸，停泊在海中央。說要幹什麼？「你違規進到我們海裡，我今天就是要罰你的錢」。你身上也沒現金，那時候看是有戒指還是手錶，拿去抵押，你若是想拿回去，再拿現金來換。魚他們不要，他們說他們又沒冰可以冷藏，公安說的，他們不要。

那個一次罰多少你知道嗎？罰下去是他們一年的薪水還花不完的。而為什麼我們抓這些大陸漁船進來，我常在第三漁港，光正或是南海之星進來，就發現又抓兩艘了，後續又沒看到了，過 2 天又抓 4 艘，是抓那些幹嘛？他們海巡抓這個是對的，像剛剛宋議員講的那樣，縣政不管中央的或地方的，成功跟失敗都是你縣長要負 100% 的責任，因為大家都知道縣長最大。我向百姓說有些是中央的工作，我們管不著，他們也是不相信。我一年到頭跟你們講說抓進來，現在第三漁港那麼大，鐵船停那麼多，一艘艘停進來。

他們船上因為米吃不完，叫他們拿錢來贖回，沒有法源可以罰錢，政府說的，沒有法源，而他們共產黨要罰我們都不用收據，但是我不會講說要你們不開收據去罰他們，那是共產制度，我們依法辦理。像學生交通補助費一樣，你給我寫切結書依法辦理，我就是要罰你錢。不然不會怕，草螟弄雞公、老鼠跑給貓抓，抓進來了，保七在七級、八、九級風跑去抓，抓整載的，抓那些要做什麼？這是我們的子弟，保七也都是澎湖人比較多，你若是萬一跳船過去，大陸現在什麼沒有，槍也很多，為什麼不要這樣做？海底已經都像飛機場一樣變平的了，澎湖的海域，可說是從馬公往南的珊瑚礁海域是最好的，你來破壞，每天在那邊作業，珊瑚礁也還能生長，我拜託縣府你們想一套較好的辦法，不要只想抓那些進來而已，抓進來就要一艘艘停泊好，我跟你講，現在那些都是私人的船，不是公家

的，私人的船，他們錢也是去銀行借的，我不相信他們一個一個都那麼有錢，讓它停好，拿錢來贖，不拿錢來受罰我就是扣船，這樣才能除根。像澎湖人以前在日本撈珊瑚一樣，以前撈珊瑚也一樣，他們說的，以前日本是我們蔣公無條件還他們，現在我們捕珊瑚被抓，會說日本話的人講說：「過去是我們蔣公放你們的，不然你們這個國家是我們的，我們來撈珊瑚也是剛好而已。」隨便罰個 2、3 萬就放你走了。現在船沒收，拿錢來講。

縣長，船沒收，錢拿來放人，現在還有台灣的船去撈珊瑚嗎？不敢。要做，不要用講的！你說一個冰廠，那時候農漁局長工作報告，說什麼冰廠現在中央不補助了，你知道現在農委會的副主委是誰在當嗎？那個叫做胡興華，他以前當局長我跟他很熟，我親自打電話給他，他說你要 1 億，我中央政府能夠補助你 8 千萬，你地方政府也得要配合 2 千萬。你叫漁會怎麼拿 2 千萬？你叫漁會出一點點還差不多。縣長，我還要跟你探討，今天漁業不是黃昏了，不然我們望安人吃什麼？去吃海水嗎？我們將軍澳那 1 百多艘要怎麼辦？你一個冰廠要廢掉，今天不是漁會能夠承擔經費，理事會上個月開會也通過了，說這個冰廠第一就是一顆毒瘤，比我剛才講的望將大橋還要毒，已經 3、40 年了，萬一阿摩尼亞爆炸就沒藥醫了，那個時候責任不曉得要誰承擔。人家中央政府說的，叫你計畫報上來，計畫報上去，我也帶漁會這些長官去見你縣長，你縣長說沒有辦法，縣府沒錢。我也知道縣府沒錢，錢都用借的，但是要發第 4 個小孩 10 萬的都不用喊說沒錢，要發紅包的都不用喊沒錢。我不是說發這些不好，而縣府拿 1 千多萬，漁會出幾百萬，把這個冰廠挪個位置，那片地看縣府要做什麼，這樣不是很好？而你沒這個冰廠，我跟你講，今天若沒有這個冰廠，像那 2 間冰廠，不可能供應得及的，一間要一間不要，這個餅吃下來，這個夏天冰會不夠用，我乾脆講給你聽，共產黨現在禁漁三個月，我再一次強調，這三個月內他們沒在進港，他們一回去就不能再出港，但是他抓的魚要賣誰？他去哪裡拿冰？去哪裡拿油？這三個月就得打架了，就像去年那樣。你今天若是這間冰廠再廢掉，這三個月怎麼辦？一些從事漁業的人要死去哪？你一個縣政府，我有講過，若今天這間冰廠叫你縣政府發 1 億我絕對反對，因為中央漠視我們，今天叫你縣府出個 1 千多萬，你說沒有錢！年度基金不能花！不然縣府也給點經費。

事情是在人為，看做與不做，今天若是答應他，中央政府不撥下來，我們也不用補助漁會，漁會是縣內漁民的，不是一個人的。他們在

經營說一年要賠 2 百多萬，第一要控制冰價，第二要控制量，這樣有沒有聽懂？民營怎麼不會賺錢？民營的一定賺錢的啊！而漁會要怎麼賺錢？政府設這種的，說要三班制，24 小時的沒設三班制叫作違法，是這樣在賠錢。他們民營的不用，一班制，3 個人一間冰廠「嚇嚇叫」，為什麼會不賺錢？一定會賺！所以今天在這裡講，就是要你縣長去思考及探討。

南海之星下水至今已經 2 年多，我跟你指說西邊那塊空地，現在沒下雨都沒有問題，一塊地放在那邊，那邊老百姓車都停那裡，每次下雨，整條馬路都是爛泥巴，已經 2 年多了，那塊地不是我們望安人跟七美人在放車子的停車場，那是公務人員跟要下去南海玩的人在放車子的，政府花個 2 百萬，你若沒 2 百萬可以花，花個 50 萬，隨便鋪個混凝土就不會這樣子，看多久了！喊了 2 年多，無動於衷，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政府，地方建設的錢在這邊撒，不要說我們望安，光是澎湖人大家要用的，都說沒錢，而縣府要補助東補助西時，什麼沒有，錢最多！那都不用經過議會。

現在講醫療，現在講澎湖醫療就是也要讓你去找馬英九黨主席要錢及人員。以前一個大型醫院 7 億多蓋在海軍，那一屆只有葉明縣在這裡反對而已，一些現在的同事都還沒進來，我在這裡反對，我說那間醫院若蓋在海軍就得死，有沒有？軍方在裁員，三總不可能派醫療團隊來經營這個區塊，結果有沒有？現在何去何從？分家最好，分家的人員呢？就要靠署澎，你就叫你們馬主席，像剛才宋議員講的這樣，那兩個專科的醫師叫過來，來了就不用一天到晚醫療都要跑台灣，稍微怎麼樣就要後送，剛才宋議員講的，65 歲以上不用健保費，澎湖真的是有夠悲哀，我早就講說要從我們 3 級離島先照顧，我們有在繳健保費，光說我們離島的衛生所，包括北海的，總共現在有幾座島沒有醫生？你縣長有沒有去思考？現在如果稍微感冒，護士又不能打針，是不是要坐船上來馬公？像我們離島上來打針還要過夜，光是一個醫療補助、健保補助，我早就說過要實現，就要向中央政府說，像我們離島沒有醫療，我縣府先將他們健保免費，大人小孩。我們上來一次交通費、住的、吃的以及計程車，一年就不只那 1 千多的健保費，為什麼不這樣做？一個澎湖醫院，我就說馬公的不分輕重就是後送，而我們望安只是前送而已，我們只是要上來打個針，這是我們離島人的悲哀，誰叫我們要住在那邊，我們也只能認了。但是，這麼久都在吵醫療，我是說你要去跟你們馬主席講，我最近看到他在電視上他有氣魄，88 水災一個命

令下去，這些軍人就跳入第一線。

別的沒有，榮總屬於政府的，找一些醫療團隊，今天叫他們過來，每個月薪水加倍！像以前台電在望安及吉貝一樣，台電的去服務薪水加倍，大家都排隊著。講個最簡單的，過去警察人員若違法就派去我們離島，現在是變成相反過來，大家都要去望安，下去不是輕鬆，都是 24 小時住宿舍上班值班，為什麼他們要下去？你縣長有沒有思考過？他在榮總，是大醫院，晚上可以回家，他來澎湖幹嘛？醫療較好的醫生來澎湖也沒有用，較好的醫生誰要來澎湖？別的沒有，縣府的社會福利錢最多，預算編下去，相信在你這一任內縣府不會倒。

說個最簡單的，說一個教育就好，從民國不曉得幾百年，離島基金 2 千元，到現在還是 2 千元，夠坐 2 趟船嗎？來回就 500 了，坐船免費，難道民營的也免費？民營的來回要花 500，三級離島僱一趟船要 5、6 千元才僱得到，誰要去那裡教育？他是頭殼壞掉嗎？當然，我如果考上第一名，我要選中興國小或中正國小，我還去花嶼或望安？我還要交通費的。錢，縣長，回去叫你們這些幕僚給縣長的資訊要提供一些，不是在這邊半年說一次，大筆的沒有，小的也沒有。你聽懂不懂？大的沒有，小的也沒有！望安花嶼衛生室有編列一個醫生，才一年就給我調到七美當主任，到現在幾年了？沒醫生，今天花嶼為什麼平時都住有 1 百多人，就是那間學校還有一些小朋友在讀書，我拜託你們不要廢校，若廢掉就會像嶼坪一樣，一些人跟著小朋友走光了，只有討海經過時去靠岸一下，在那邊洗個澡睡個覺，那個社區就不見了。

今天一個花嶼還住著 1 百多人，你一個醫生不見了，上星期五要去剪綵，剛好你縣長沒下去，我沒去也是剛好而已，我若去我這種愛講話又不會講話，但我就會講，講說「還我醫師來」，我的一個醫生給我調到哪了？這些政府補助的不是都要先由三級離島及二級離島有優先權嗎？難道一個醫生缺到現在還不還我們？還要去哪邊放幾年才要還我們？你口口聲聲說中央政府不補助縣政府、不補助澎湖，你怎麼不讓我們離島的有優先權？前任的縣長我有講過，這一任我也向你講過，前任實現一個，現任實現一個，就是護士。一個花嶼的在地人去東吉，會在那邊嫁人，甘願留在東吉不走，就 OK？剩下的花嶼呢？嶼坪呢？現在別的沒有，望安的護士有夠多的，大家都在那邊排隊，後面有後台的才升的上去，我姪子也娶了一個護士，好幾年了，我難道有去跟縣長說要給我姪子優先權？我

也不敢，因為缺少。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那種沒有後台的人，望安總共有多少護士，只有有背景的護士離開，你們有沒有想到讓他們有優先權去抽籤？沒有啊！因為他們這些沒有後台。

我就在這裡呼籲，這些護士要讓在地的補到足，每個村都補足，都不用去煩惱沒有醫療。在地的護士是 24 小時在那裡服務的，而你不是，不論台灣的或馬公的，時間到就要調走，離島就永遠缺護士。像三級離島發電的管線，已經講 2 年了，今年有沒有要做？那些已經 30 幾年了，都比我兒子還老。那些管線，電線桿倒的倒、管線掉的掉，就要等到有一天發生事情，你們才要去注重！我知道建設局長你去年就說要做，已經 6 月份到了，不知道做在哪裡？

農漁局長剛才在講補網場及倉庫的問題，我那天程序委員會你們有來，我已經請教過你，說這 2 村的補網場跟倉庫是何時提出，你說去年，而我說望安潭門港及東嶼坪這 2 村，我提幾年了？連理事會也有提起過，到現在呢？白紙黑字裡面看不到，因為你是望安的，輪不到你，要讓我們屬馬公的，不論湖西、白沙、西嶼的這些，有剩下的再放出來才輪得到你們。縣長，中央什麼人要來照顧澎湖？連這種最基本的你都排斥我們了，還有誰要來照顧澎湖！

望安一個漁會兼補網場，從以前你姓胡的當農漁局長把我們拆掉的，胡局長，那時候就是你拆掉的，現在你當處長，拆到現在漁會也沒有、補網場也沒有，你們說中央現在不補助這筆錢，現在你們送 34 案進來，其中有的我要問那些錢是從哪來的，等到在審議案我再來問你們那些錢從何而來。難道望安就該死？漁民應該的嗎？東嶼坪那個補網場，你農漁局長也有去看過，你也說要補助 10 萬，10 萬是鋪在地板，誰敢進去補網？如果補網時剛好地震怎麼辦？鋼筋跟混凝土都掉下來了，你是以為那個地方都沒人住嗎？如果沒有人住，旅遊局為什麼要蓋一間別墅在那裡？去旅遊要觀摩的。你縣長把我們好幾個島納入要帶動觀光，最基本的建設你們都不做，神明生日一年我們得要下去 10 幾次，那裡還有一間廟。漁船進去，平時是在那邊補網，現在卻是大家在大太陽下補網，沒人敢在裡面補，要的那 10 萬元只是要鋪一鋪，讓大陸漁工比較好靠岸而已，局長，那 10 萬讓他們走路比較不會踢到石頭而已。你們都已經知道那間是違樓，為什麼今年沒辦法列入？就要我在這裡喊？還要喊幾年？

說望安中社那個古厝就好，你想想看，一年拖過一年，整理了幾間？有啦，去年颱風吹壞的，去把圍牆跟那些草割一割，花了 2 百萬，

現在不是還放在那邊！我那天從那裡經過，現在不是還放在那邊！我那天從那裡經過，現在有資訊的，小孩子在那裡打電腦，那個古厝我走上去，旁邊那些就不屬他們管理，你看，政府整理了 3、4 間在那裡，別的沒有，麻雀最多，我是想說若觀光客來看了，我現場是有事，不然我就拍照起來。有啦，前任的鄉長有編 5 萬的預算，代表會說這種的不應該，5 萬元 1 個月僱人花 4 千所以把它刪掉，而古厝就丟在那裡，鳥糞實在是，若用形容的，用畚箕的話，我 27 號再裝一畚箕上來給你們看。

你一些古厝要保護也保護的快一點，你們保護是放在那裡，風吹日曬，颱風到、下大雨，一年又過一年，讓它一間一間的倒掉，倒到最後說什麼世界的一百大，縣長，什麼大？像你說的澎湖十大建設，什麼設？十大建設？光是一個交通醫療都沒辦法解決了，還要什麼設！有什麼用？你蓋再好也沒有用，觀光客每一年就是那幾十萬，我用比較的講給你們聽，中央政府莫視我們澎湖人，欠我們太多了！你說離島，日本 OKINAWA 還不是建設的那麼好，你要向馬主席罵大聲一點，我跟你講，說你生氣了，你一個好好先生生氣了，在一個開會的期間你就忽然拍桌子，說我生氣了，馬主席你不要說他總統，他是以黨主席來的，說我生氣了！民進黨執政說沒照顧我們澎湖，但是他也蓋了一間很大間的綠蠶龜館在我們望安。所以他摸一下心，叫他不要老是要用台北來看天下，我今天會這麼生氣，就是看到交通補助費在那裡文字修正弄不好，一個政策拖了八、九個月，一年快到了，從上學期拖到這學期已經又快六月，昨天一個家長問我，說小孩子六月畢業，那筆錢還可不可以領？我想一想也對。

叫他中央政府不要漠視我們澎湖縣，我們是百萬大軍，不是 10 萬大軍而已，像在抗議核廢料一樣，大家站出來的時候中央政府才會怕你，知不知道？你每天說中央不照顧我們，你想想看，那時候在吵瓦斯，馬公、台灣一桶有 600 的，也有幾百的，縣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望安一桶瓦斯多少？多少你知不知道？我拿給你看，850 元？這張多少？這張叫 1 千的，不用找！老子有錢，1 千拿去不用找了！悲不悲哀？這種不就是需要政府的照顧？你看政府在望安設加油站，有沒有 1 公升的油多 1 角？也是平價，瓦斯也是政府賣出來的，你們有沒有補助這筆交通費？有沒有？一桶瓦斯 1 千元不用找，你想想看，很悲哀你聽懂嗎？說我們離島，我們已經歹命住在那裡，一些公平的也要按步來，醫療沒辦法幫我們時，沒醫生，

健保你該補助我們的就要補助。

我在這裡愈想愈氣，你交通補助費把我們牽扯到法令來！好，我 27 日還有 20 分鐘，我後面還很多沒講到。我要讓環保局長知道一下，那次工作報告成議員有建議，說環保局裡有一位叫唐小姐，唐靜慧，遇到我這種雞婆，因為我一個多月前聽到消息我就打給許局長，我說這位小姐外面的風聲是如何，希望你去了解一下，不能只聽人家反應就怎樣，而想不到成議員也接到消息，已經在這裡質詢環保局長，他名字不講出來，而我這種個性，姓名不講還用質詢？讓你不知道是哪一個，那怎麼可以？我在此雞婆接下去。遇到那個小姐剛好在台灣出差，回來是這禮拜一早上就回來了，也不去上班，在外面放風聲，說：「議員算什麼，憑什麼來質詢我」。今天他們兩個議員會質詢我，就是他們的親人是給外包公司僱用的，是委辦公司。我想說唐小姐你也真夠膽，就在外面放風聲，說你們議員家屬在給委辦公司僱用，利用特權在議堂上質疑我們承辦人員如何，那種議員，此風不可長！這是什麼意思？什麼此風不可長？一下來連續接兩封信，6 個意見，局長，我讓你知道，我不怪你，但是過去的局長，瑞滿大哥，他局長還不知道，我有問題。

這個小姐這 3 年的業務做什麼你知不知道，縣長？裡面寫的每一項我也沒時間唸太多，剩 5 分鐘，那些委辦的公司得要派人駐點，是不是這樣，局長？駐點的那些人都要替這個小姐寫計畫，因為他是這一批人的局長，懂不懂？這批委辦公司的局長，你們該要做的寫一寫，我再來批。寫的讓他不喜歡，髒話比我難聽。我今天沒叫他來，那天工作報告他沒有在這裡，如果他在這裡，他會起來回答，這種我最喜歡，所以局長我跟你說，我這種類型的，無所本我不會在議事廳亂講，因為我不會想被抓去打。我這裡這 3 張都是，這還不行再叫人出來做證，我沒分台灣人或澎湖人，因為他考上了就要來服務 6 年，他現在是第 6 年。因為他是地下局長，比局長還局長，公文簽一簽，人家替他寫好計畫，那計畫是駐點的人替他寫的，不是他自己寫的，局長！要讓你們課長知道，那個課長叫方課長。重批，刪掉，還會罵人，我不知道有這種人物，問起來原來這個是台灣考試過來的。

這種的人才是真正的「此風不可長」，不是我們，我們民意代表今天接受百姓的心聲，說什麼我一個女婿在讓委辦的僱用有關係？那天我們兩人在質詢也沒有說到委辦的事情，連委辦 2 個字我也不懂，我也不知道他們待的公司是什麼委辦的，原來是我們出一筆

錢，委辦外面的人來包這個工程，是這種工作，我不知道，而你今天讓我清醒起來你就倒楣，我就會去找資料，什麼我們不應該在議事堂，利用親戚關係在議堂上，我們是議員，不是像他寫的，「我們是在國會殿堂裡面」，這是議會而已，不是國會，叫他搞清楚，你聽懂嗎？我們是議堂上，不是國會議堂。我為什麼會有這張？我為什麼會有這兩張檢舉函？所以局長，我有所本，不是沒有所本，5 月 27 日不是我們要逼他走，很簡單，他不是課長，職員與職員對調而已，那種工作一位新手、懂字的就能接手了，不用老兵，不要老兵，不然 5 月 27 日我們兩個聯合 40 分鐘，再在此問他吃飽沒、是哪裡人、哪裡來的、要從哪裡去！為非做歹，此風不可長，三字經不能罵，不然就在這裡罵下去。那天來我再問他吃飽沒，你局長帶他去講好時，縣長，局長帶他要向我道歉，說要來我家，我說拜託一下，我這種個性不能接受你來跟我講什麼，我的條件很簡單，這種此風不可長的人，看應該怎麼處理，為非做歹，亂來。5 月 27 叫他來，我時間會給你，局長，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每個局長，我說民意代表若法令會改，做兩屆後換人是剛好，做多屆的話，大家都是好朋友，一些事情私底下就溝通好了，不是在這裡拼 1 時 20 分的，我這裡總共 21 件案子，也拼到 13 案而已，以後再繼續。讓你們知道一下，還有一件，望安那條 34 號道路，從宋楚瑜那時候做的到現在了，老百姓上來馬公都看到，一條路做好 3 年、4 年就換新的，而望安那條已經快 20 年了。望安那條路已經十幾年了，那是鋪瀝青混凝土的，但現在補的是用混凝土，我拜託一下，望安這條 34 號道路，想辦法去幫我們翻新。時間也到了，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像我這樣，萬事就如意了，不用讓你們回答了，才不會枉費我的時間，讓鄉親聽就好，謝謝！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早上葉議員總質詢到此為止，縣長，剛剛葉議員有在建議，說台華輪的事情，你們建設局，交通這個問題要趕快去解決，因為當時是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來解決台華輪跟省馬中的改建，現在省馬中已經改建完成，只有台華輪還在交通部評估，還在設計，你們要馬上跟他們連絡、配合，趕快來做，不然澎湖的交通永遠是好不了的。還有一些，環保局長，剛剛葉議員提的那個問題要趕快去看如何解決。今天早上葉明縣議員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還有許議員、電視機前的各位

鄉親、媒體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平安，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許月里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王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各位鄉親、貴賓、澎湖縣的縣民、我們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好、大家早。今天是月里的總質詢，因為也有很多人，提供很多意見給月里來與縣長探討。

縣長，這幾年當中，從賴縣長的時候亂到現在的，為了交通，我今天給縣長一個機會，因為大家都罵縣長，說為什麼交通方面飛機買不到機票？已經這麼多年了都沒辦法解決，我在這裡向縣長報告，縣長，這就是旅行社的問題，全部都被旅行社拿走，縣長你應該要走出去啊！走出去與航空公司探討，拜託他留一點機票給鄉親。縣長口口聲聲呼籲在外的子弟要回來澎湖，我請問縣長，要回來，人家休假想回來孝順一下長輩，也沒辦法，因為沒票。一票難求不是在講選舉，是在講機票就是一票難求。

為什麼會沒有機票，今天就是飛機減班、用小型飛機，縣長你難道沒有走出去嗎？沒去溝通嗎？過年的機票，今年度也真的處理的很好。不過，現在是旅遊的季節，我們的花火節，現在泰國已經在暴動，紅衫軍在暴動，觀光客都往澎湖來，這是我們的榮幸。縣長，這是我們的榮幸，不過最錯誤的就是我們旅外的鄉親一票難求，要回來、回去都沒票，每一天接到的電話都是「月里，幫忙補個機位；添進，幫忙補個機位；魏長源魏議員幫忙補個機票」，每個人都是為了機票在奔波，議員現在沒在做什麼，只有補機票而已，不過一票難求，有時也都沒有。

縣長，你有沒有去跟航空公司溝通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機票的問題實在也不是一時一日的的事情，我記得為了我們的機票都被旅行社包走，我們也曾經在 2 年多前，由消保官來查核後，我們把這個問題反映到消基會，消保會去，我是認為他們這樣，整個市場都被旅行社壟斷掉，我是認為這是一個不合理、違反社會大眾利益的事情，所以後來由消保會出面來協調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也有答應在一星期前旅行社若沒消化掉的票，能在一星期前釋回航空公司賣票。當然這個問題不是那麼容易來解決，是不是能夠達成之前消保會、民航局及航空公司的共識，是不是有落實，我們一直認為沒有真正的落實。當然，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呂副縣長也曾經向大會報告，就是說 4

月 16 日，我們曾經也召集旅行業界、航空公司、民航局開一個會，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希望所有的旅客需要的票量，能夠提前跟我們說，我們旅遊局建立一個平台、工策會建立一個平台，就是說若能夠提前講，我們由縣政府工策會來出面協調，我們會來整合航空公司來加班。

許議員月里：

這是過年的機票啊？

王縣長乾發：

不，目前都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目前是因為飛機減班，又用小飛機，我跟縣長報告，應該資訊是縣長比我們知道，這是 10 幾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這幾年來，從林立委與航空站在協調，協調到現在也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再幫縣長澄清一下，縣長，我們今天澎湖能有免稅商店，是縣長與林立委，大家一起努力的，不過，我們免稅商店是在欺負澎湖人的，縣長你覺不覺得？出國時我們買兩條菸，也不用本人去登記，現在買一條菸，老人家還要去拿那支筆、要登記，一個月只能買兩條，這樣免稅商店不是來欺負澎湖人的嗎？豈有此理，縣長？可惜澎湖爭取的要死，爭取到免稅商店，3 萬元以上不能買，一定要設條件！一個月只能買兩條菸，這不是在欺負澎湖人嗎？我希望縣長與林立委去突破，例如澎湖今天爭取這麼久的免稅商店，要比例跟我們出國一樣。我們出國有時候買兩條、買三條都不用登記，那天我睜著眼睛看，一個老人家買條菸，還要去登記，那個老人跟小姐說他不識字，結果再請身邊的人幫他寫，還拿身分證給他看，澎湖人有人權嗎？縣長，澎湖人沒有人權，以縣長覺得呢？我們能不能突破，跟出國的一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指教，澎湖的免稅商店與國外出境的免稅商店不一樣，我們是國內的免稅商店，所以他的標準當然跟國際機場的免稅商店是完全不一樣。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錯了，我們從國外回來到高雄，我們也是買啊！

王縣長乾發：

是啊，高雄關那是屬於國際機場。

許議員月里：

我們今天爭取的就是澎湖的權利，就是澎湖人的尊嚴。

王縣長乾發：

是，我向許議員報告，就是說，做事情原本就是起頭難，因為我們澎湖這個免稅商店它有一個問題很清楚，就是說免稅品有可能衝擊我們傳統的市場，所以在爭取的過程中，財政部初期核定的就是這個標準，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個標準是不符合我們地方的期待，所以上一次他們免稅商店開幕時，立法院財稅委員會羅召集人他們一群人來，我們也將這個意見非常清楚的向他反映，同時，財政局也已經修法，現在報到財政部。我個人認為做事起頭難，我們先進第一步，第二步就是要爭取免稅額度，就是說菸是不是可以一次買兩條、金額是不是調整到 6 萬元，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許議員月里：

對！我今天會與縣長探討，就是要給縣長一個機會，講出來讓澎湖縣民了解，因為澎湖縣的縣民在背後都說很多縣長的壞話，沒辦法去突破。

王縣長乾發：

我們鄉親不曉得我們這個機場是國內機場，我們不是國際機場，國際機場的標準與我們不一樣。

許議員月里：

對，今天就是給縣長一個機會可以向縣民回答，我希望縣長以後跟林立委可以再去突破，給我們澎湖人一個尊嚴，縣長，你做不做的到？

王縣長乾發：

可以，我想這個是一個目標，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在爭取要來放寬。我要向許議員報告的是說，做事直的是起頭難，好不容易國內機場可以設立免稅商店，這是透過很多的努力才能完成的。今天這個免稅商店已經設了，當然，現在免稅金額、數量不符合地方上的期待，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去爭取了。

許議員月里：

好，這個我了解，我是給縣長一個機會，我在此也感謝林立委，外面的人，我那天也有看到報紙，對事不對人，縣長，立委是非常努力的，立委這兩年在大陸兩岸交流，我現在要向澎湖縣的縣民講一聲，讓澎湖縣民能夠了解立委去大陸做什麼。澎湖 22 個人遇到事情，不用講縣長也明白，在大陸，林立委這幾年來打拼了兩年也還在打拼，在打拼說為了要救這些人回來跟妻小團圓，可以有一個溫

暖的家庭，因為為了錢出外賺錢。林立委，縣政府也有編預算讓他兩岸交流，我那天有看到報紙，我是對事不對人，我看到報紙說林立委都是在用錢，輪到我們，編那些預算都是一支汗毛。因為我跟林立委去大陸 10 幾趟，林立委來來去去的飛機票就不只那些錢，那些錢是一丁點，光是買土產而已，那些是不夠的，我替林立委向澎湖縣民澄清一下。再讓他努力下去，因為這 22 人在大陸執刑，讓林立委打拼看看能不能救這些人回來，讓家庭圓滿，這是我在此替林立委澄清一下。

我向縣長報告，這幾年來為了醫療問題，我們已經分院了，澎湖醫院這幾個月做的非常好，我在此也感謝他，女兒的一條性命也是澎湖醫院救回來。那天我們外垵一個鄉親自刎，也是澎湖醫院一個胖胖的醫師把他救回來，救護車說要去海軍，他說海軍現在沒病房，希望看澎湖醫院有沒有病房，才會往澎湖醫院過去。我跟縣長講，我們這個醫療，這是相當可怕的，這醫療方面在我們澎湖縣已經沒有價值性，為什麼沒有價值呢？我們外垵有一個鄉親，差 25 分鐘就得死，因為他心肌梗塞，在海軍，海軍的醫生要趕快幫他轉院，不過，這架飛機得要從台灣飛過來，飛到澎湖要將近 1 小時，再從這邊載病人到長庚，醫生他有講，差 25 分就得死了。我希望縣長可以去爭取，爭取這架飛機一定要留在澎湖，隨時待命，不然等到你從台灣飛過來，人已經死在澎湖了，對不對！心肌梗塞是很緊急的，不能放著，一定要去爭取這架飛機隨時放在澎湖待命，這才是縣長要走出去的腳步，因為縣長你再 4、5 年就卸任了，讓縣長去突破，讓飛機留在澎湖，不要讓他在台灣，才又要來這邊載人過去。所以我向縣長拜託，再替澎湖人向縣長呼籲，縣長要站出來。

鄭局長，我們澎湖醫院雖然最近做的很好，不過我去看的地方，我請問鄭局長，你有沒有去爭取？爭取說我們已經病房不足，病房沒有幾床啊，對吧！一個澎湖醫院拆平時，西邊那個地區都做公園，這樣不對。鄭局長，已經分院了，就要再去爭取，爭取看看能不能蓋一間設備較好的病房，較好的醫療團隊、較好的病房。你們現在沒多少病房嘛，人家要去住院有時都不夠，我跟鄭局長拜託，那一片不要做公園。醫療方面，在加護病房外面，蓋那一片都是露天的，因為在加護病房等候的人都沒位置做，我希望那片露天的要搭建起來，弄一些椅子讓人有的坐，因為沒位置讓人休息。澎湖醫院不好的一面我一次講，衛生，像廁所什麼的衛生要做好，因為澎湖醫院不簡單，已經爭取出一個名字來了，在醫療團隊要能夠更好，明天

要比今天更好。

縣長，想到就心酸，想到在澎湖的醫療就心酸，老人安寧的病床，縣長口口聲聲都是講我們要孝順，為了孝順這兩個字，孝順這兩個字要寫很好寫，不過要做很難做。老人安寧病房一個月要 2 萬以上，付得起嗎？擴大就業也才 1 萬 7 千多，剛好賺來給老人就醫。我希望縣政府能夠補助安寧病房，讓老人住安寧病房能夠不用貼那麼多錢，替我們的子弟負擔一些，因為再怎麼收也是澎湖人的稅，讓我們澎湖人有一個孝順的力量。因為安寧病房，跟議長報告，那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病房人就得載回去等死，我們做子女的難道眼睜睜的看著沒病房把人載回去等死？不可能啊！而要進入安寧病房，要 2 萬多元，這 2 萬多繳不起，我希望縣長要突破，要補助安寧病房這些人，這個一定要去做，病房一定要清出來，也一定要補助。這是在這裡替我們澎湖縣民來呼籲縣長，因為縣長不簡單才又連任，能夠替我們處處著想。

我請問農漁局，鄭局長，我們西嶼營區到底要回幾個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年要造林的土地，包括竹灣的繼光營區，還有小池角的一個靶場這兩個位置。

許議員月里：

生明營區，對嗎？

鄭局長明源：

生明營區在去年就已經要回來了。

許議員月里：

好，請坐。縣長，現在的人對生活方面大家都很注重，因為天亮就有人在運動，傍晚就有人在運動，馬公都會想要設公園，為什麼我們生明營區內這麼多人在運動，怎麼不設一個公園，讓人家去運動？你們全部都栽樹，栽的滿滿的，那樣不好，要這樣子栽樹，不如用銀合歡。我在這邊提案，生明營區及竹灣這些，要設一個能讓人活動的中心，因為怎麼樣呢？每一個人不用讓他在外面運動，人家都會進去裡面運動，裡面若有運動器材或什麼東西，人家進去裡面就不用在大馬路上，天要亮時危險，因為 3、4 點鐘人家就出來走路、傍晚就出來走路。我希望縣長，這兩件工作鄭局長要去做，不要只是種樹，我去看過，種的密密麻麻的，裡面種那些沒有用啊！我們現在是在美化，看哪個地方要美化讓它漂亮一點，而你轉個身又種樹下去，雖然種樹很好，但種樹要看地方。我希望縣長要突破

這兩塊土地，這兩塊土地這麼美，因為這兩塊土地種樹太可惜了，要有一個讓人活動的地方，竹灣在上面那裡來到小池角，因為在下面這裡，這是一個最好的地方，不要只是在種樹，你們樹種的密密麻麻的我有看到，因為我都有到處在巡視。而我不是雞婆，民意代表就是要到處跑，資訊我才能講給縣長你聽，而縣長有時候也是不知道，你們一級主管坐在裡面吹冷氣，也沒人知道外面的人的辛苦，因為在裡面，我們不知道人家走到什麼程度。人家現在每個人為了生活也都很追求的。

縣長，我亂也亂過了，亂到現在不曉得已經 7 年還是 8 年了，我現在也亂到頭暈了，也忘記了。講了人家也會笑，說是大橋要美化，大橋也不用講了，講東台古堡要拓寬，到現在也已經 3 年了，也沒半點消息，這次換我們張局長，到底砲台這方面要拓寬到什麼程度？你跟我講一下，要讓人家發展觀光的地方，到底要發展到哪一地步？牛心灣、東台那裡。

張局長瑞棟：

主席議長，感謝許議員對西嶼內垵、外垵風景區的規劃，我提出一個報告，剛才在講東台，目前就是說縣政府現在有一個澎湖發展的十大建設，裡面有一條就是建設我們澎湖東台、東昌營區的 30 幾公頃，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當中，大概在今年底等計畫核定後，跟東台砲台一起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來開發。

許議員月里：

不要讓我這一任期屆滿卻還沒有，我希望縣長你不要這任做完還沒突破，這樣子就丟臉了。真的，在這裡已經喊好幾年了，從賴縣長手頭上講到王縣長手頭上，不要沒做，要做出來，人家才會心服口服，縣長我今天在這裡是讓縣長向各位縣民回答問題，張局長請坐。縣長，小門要廢校，從我們讀書人來看是很好，但是對我們鄉親說起來，是一件很殘忍、很殘酷的事，我希望縣長你不要當罪人，小門雖然剩不多的小朋友，你要把它廢校，廢校這個社區就不見了！大家都一定會搬走，搬來馬公住，因為小孩子必須來馬公讀書了，就不在竹灣唸了。縣長，這個廢校，沒相當的思考，你若廢校看怎麼辦？

想當初，雲林縣蘇治芬那時還沒當縣長，他也想說贊成廢校，不過後來讓她當上雲林縣長，她才知道不能廢校。為什麼不能廢校？縣長你知道嗎？我講給你聽，因為我的資訊都是人家給我的。蘇治芬蘇縣長，假如小門，它有地質館、鯨魚洞，做一個讓人去觀摩的特

殊學校，也是可以做的很好，哪需要廢校？你廢校就是把社區廢除了。縣長，我講話有時候是比較大聲，不過沒講沒人知道，縣長，你對我們西嶼很不公平，而西嶼人會對你很差嗎？不差啊！你弄個校長兼敲鐘的，兩個校長，一個池東支援竹灣，一個赤馬支援到小門，縣長，現在若是魏校長又退休呢？這個應該是教育局的，魏校長若退休，不就西嶼只剩下一個校長？西嶼對你不錯啊！你不應該這麼殘酷對待西嶼，澎湖縣沒人這樣子，只有西嶼，縣長要思考，今年要招考校長，因為沒校長了，已經 3 個地方了，縣長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併校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一直相信教育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在想說什麼環境對小孩的生長、學習會較好，今天我們所考慮的完全是為了孩子在想。當然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但是我們要想說，小門國小今年畢業，一個學童，其它的學校也有兩個的，他讀書就一個、兩個，你想他長大後，他小學這個時間點沒有他的同學可以來做為資源，我認為這對小孩子來說是很糟糕的。我前天有聽到宋議員講過一句話，說他們白沙的托兒所，以前都是由社區來辦，零零落落的！當集合起來時，整個質都提高上來。其實，我所想的，就是說什麼環境對小孩比較好，我們沒有在想個人的事情。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了解，我剛才才講過，對我們的學業是非常好，不過對我們社區是非常的殘酷，而我希望縣長不要做這個罪人。我當時私底下也跟縣長講過。我現在是叫縣長要去思考，不要做罪人，而校長就要繼續招考，不要用那些職代的，從赤馬去到小門、從池東去到竹灣，我希望縣長要給我們一個交待，這樣可不可以？縣長請坐。農漁局鄭局長，上禮拜你有到內垵開會，開捕飛魚卵的會。想到討海人的心聲眼淚會流下，開會我沒過去，因為有一些事情沒辦法過去，跟鄉親道個歉。抓飛魚卵指定 3 個地方給我們漁船賣飛魚卵，沒人權，天啊！你想想看，內政部那些漁業署只會坐在那邊發個公文說不能如何，我們討海難道就沒有權利？我們討海的東西就得要讓你們指定到哪裡賣嗎？應該是漁業署跟買方有勾結，我敢在這裡指證他，有勾結！就跟綁標一樣，這就叫做綁標一樣，這就叫做綁標！討海人沒有個人權，例如說我抓的魚不能去賣給魏議員，就只得要來賣你縣長跟議長，這算綁標，對討海的不公平。鄭局長，這

非常不公平，你們去開那個會，我那天是不在，很多鄉親在唸給我聽，說不應該這樣子，連一個人權都沒有，連討海補的飛魚卵就得要在 3 個指定的地點賣，對不對？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其實飛魚卵在去年之前是在 4 個港可以做交易，因為那邊有一個登記管制的措施。那去年許議員及地方議員有建議，希望能夠增加台中梧棲這個港，事實上今年也已經增加，漁業署也是按照我們地方的意見，所以今年已經有增加台中梧棲港。就是說我們漁民若去北部捕飛魚卵後，要回來時在台中梧棲下貨後就直接回澎湖。

許議員月里：

只有台中這 3 個可以賣？

鄭局長明源：

不是，總共有 5 個漁港。

許議員月里：

有 5 個可以賣，若載往高雄去就罰 3 萬了，不是嗎？

鄭局長明源：

我跟許議員報告，就是說因為採捕飛魚卵的地方就是在宜蘭這個北部的地方，所以在金山那邊的都可以交易，交易後，我們去年有增加，希望在台中這個地方……。

許議員月里：

那都是漁業署胡說的，我就是載到高雄跟台南賣，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分，實際上，因為我們現在總共管制是 300 噸，所以現在就是說他們漁業署……。

許議員月里：

這樣就是代表綁標，跟外國人綁標，這個要反映上去，讓討海人有個空間，不要這樣，飛魚卵也不能去賣別人、也不能拿去送朋友。我還有一件事情問一下鄭局長，民國 98 年 5 月，我忘記了，有開會，內垵丁香不能捕抓，說只有我們魏議員他們赤崁才可以抓，你當時有講，說丁香的網子要徵收，那個人現在 1 年沒出海，你們就得賠到死！若是我，我一定去找你們拿米回去吃。1 年都沒出海，因為抓丁香的，說他們內垵不能抓，就只有赤崁才可以抓，比什麼都還惡質。

現在你們丁香網有沒有要向人家徵收？你們當時說好，丁香網要用

什麼價格徵收，船人家也想說沒丁香網了，他也甘心說要賣了，那個叔叔說他也要賣了，1 年 2 個多月沒出海了。縣長，若是漁會要向他拿出港證明，那個人在漁會就沒得保了。鄭局長，這個什麼時候要徵收回來？

鄭局長明源：

跟許議員報告，就是說實際上……。

許議員月里：

只有 1 個人，只有 1 艘船而已！

鄭局長明源：

收購不是針對一艘船去收購，若是說我們澎湖針對漁業，丁香若不再採捕時，當然政府就要有個收購機制，但是絕對不是說針對哪一艘船，針對他來收購。

許議員月里：

對啦，西嶼就只有那一艘在捕丁香，我現在講的就是說，西嶼只有那一艘在捕丁香，在當時說丁香不能捕，他也說好，內海不能捕他也說好，內海不能捕我就收起來，因為小型船，講難聽點去花嶼西、去貓嶼西是能捕什麼？那都沒東西捕，是只有內海才有丁香可捕，我們說丁香不能捕，到現在那些丁香網他說錢多錢少是都沒關係。因為你們都沒人去跟人家溝通，沒去溝通說到底是是要收購，還是說放寬，讓人家去捕魚，1 年 2 個多月了，縣長，這要怎麼打算？講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飛魚卵目前我們澎湖是有定額的控管，就是說不能超過 300 噸，當然，我們現在漁船也不見得捕的到 300 噸，但是這是上面漁業署一個總額的控管。另外就是說，他規定可以販售的點只有 5 個位置、5 個漁港而已，所以若在其它的漁港來賣，漁業署若查到，海巡的若查到，當然都會給他裁罰。不過，就是說我們可以繼續來建議，像台中梧棲去年不行，我們反映後加入了，所以台南這個部分我們農漁局也可以繼續來幫我們漁民申請。若假設南部也有地點可以賣，可能對我們鄉親就比較方便。

許議員月里：

對啊！原來就是這樣子。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來努力，因為台中已經爭取有列入了，所以我們高雄可以來繼續爭取。

許議員月里：

好，不然講白一點，高雄人跟台南人就沒有飛魚卵可吃？光是給你們去綁標。

縣長，丁香漁網要怎麼處理？只有這個「紅軍叔」的丁香漁網要怎麼處理？不然就放寬讓人家去討海。

王縣長乾發：

農漁局長回覆一下。

許議員月里：

這要怎麼處理？也要給人家一個交待。

鄭局長明源：

我向許議員報告，實際上就是說，若是丁香我們澎湖全都不捕的時候，那我們可以有一個收購的機制，但絕對不是說針對某一艘船去收購，這要向許議員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就是漁業法裡面，他的船是針對捕漁方法去發這個漁業執照，絕對不是漁業法說只能採捕丁香，絕對沒有這樣子規定，所以這要向許議員做個報告。

許議員月里：

那這個就個案處理？

鄭局長明源：

這不是個案處理，他的漁業執照裡面沒有限定他只能採捕丁香，沒有這樣做。

許議員月里：

現在人家已經購置了的漁網、漁具呢？

鄭局長明源：

若是說我們澎湖全都不採捕丁香的時候，當然政府有一個收購的機制。

許議員月里：

鄭局長，人家他是在討海的，你給他指定內海不能抓丁香的！

鄭局長明源：

丁香每一年有採捕的季節。

許議員月里：

每年有，澎湖縣，沒丁香，澎湖的魚很多的，哪會沒丁香？是這艘船已經設這些漁具在捕丁香，而我們去年 98 年有去開會，說因為內海不能抓丁香，你丁香不能抓。我跟李議員也有在那裡，說不然你這些漁具要向人家收購，只有一艘，你說要回來參考看看，到現

在沒消息，1 年 2 個多月沒出港了。而那個「紅軍叔」，他是已經跟我講好幾次了，我說白一點，民意代表專門在騙人的，對不對！讓外面的人也說這專門在騙人的，講一講都沒有。

我希望我們要突破出來，不然你就放寬讓人家在內海捕。

鄭局長明源：

我跟許議員報告，內海的部分不是許議員講的丁香的問題，內海本身我們以前就有公告網具類本來就不能採捕。而且去年我們也有修正過，以前在……。

許議員月里：

好啦！內海不能捕，那些丁香網去向人家收購回來，錢多少是給人家一個心願，我們若說好，西嶼鄉只有這艘，我幫你解決掉，這不就好了。

鄭局長你請坐，縣長，看講這樣子對不對？要對人家有個交待，不能沒有交待，多或少人家沒有嫌，不然人家設那些好幾拾萬怎麼辦？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我向許議員報告，澎湖縣若是禁止採捕丁香，政府就有這個義務來收購所有的丁香網具，但是現在政府並沒有禁捕澎湖的丁香，所以這個部分，說要特別說他若沒在賺錢，政府就來收購，這實在是有法令的困難。不過我個人認為說，應該我們來給他輔導，因為剛才鄭局長有說到，一艘漁船的執照，他從事的漁撈項目不是只有一項而已，他應該就是說，現在丁香的漁獲不好，我們赤嵌最近也都沒什麼丁香，所以這個情形之下，是不是他能從事其它的漁撈。不過我個人比較贊成一個想法，就是說澎湖的扒網，就是我們的丁香網，確確實實對海洋的傷害很大，如果澎湖鄉親能夠來思考，為了讓我們的漁洋能夠永續發展，是不是把一些影響到海洋資源的漁撈項目來廢掉，如果能有辦法做到廢掉，由政府去找錢來收購，這都合情合理的，這都政府一個政策。所以我個人是建議，這個案子我們農漁局鄭局長了解一下，是不是鼓勵他去從事其它的漁業，現階段說要單獨，我們也沒禁，要單獨他這個漁具來收購，真的是法令上有問題。

許議員月里：

算內海他不要去討海，去外海、內海像是內垵，還是外面？怎麼算的我不知道，是大橋裡面算是內海吧，那出去外面。那「紅軍叔」能夠去我們外垵外面那邊討海可以吧？

王縣長乾發：

可以。

許議員月里：

「紅軍叔」應該有在看，這樣紅軍叔應該就了解了。縣長，我記得好像去年 5 月我也是總質詢時講過，我們老人的牙齒，縣長也是很窩心說讓這些老人有一些牙齒可以咀嚼，我也是有提案過，不過縣長做不到，老人牙齒，我有說，一個若 3 萬，你給他補助 2 萬，80 歲以上的老人若是有意願，他不是 2 萬就可以去接假牙，一排就要好幾萬，他若是願意去接，我們就要補助他，不用管是不是低收入戶。

縣長，應當我在這一年內定期會就講過，縣長說應該是沒問題，到現在還是沒實現。這也是沒實現，這是不可以讓我在此再提出，因為這件事情不要再讓我提起，月里講話沒在那邊常重覆的，我坦白講，說話一句就是一句，不要在那邊重覆了。我向縣長爭取，因為老人也不是每個都活到 80 歲，70 幾歲到 80 歲的都痴呆比較多。縣長，社會局，我們現在的老人，說有子女在的，就不能申請便當，這是一個讓縣長很困擾的地方，縣長，我這是給你一個機會，讓縣民可以了解，也是替 80 歲老人爭取福利。我們福利辦的這麼好，就應該怎麼去做，在你們社會局裡，說得要低收入戶、80 歲、子女不在澎湖的，才叫做獨居老人，我請問縣長，我做子女的難道不用去賺錢？有啊！我戶籍在當地，我得要來馬公工作，我難道跟妻小在馬公工作，我還每天回去煮飯給老人家吃？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啊！有想要孝順，但是我孝順不起來。

我希望縣長你去突破，80 歲的老人自己煮飯，發生火災的很多，煮一煮忘記關，發生火災，燒到也沒鍋子也沒灶，我們何必去訂這個法令？例如說，子女孝順老人家孝順不到，縣長你替縣民來孝順，讓他老人家不必說 80 歲了還要自己煮飯，讓他 80 歲有便當可以吃，不要說低收入戶才有。縣長，你也覺得好的吧，這不是我怎樣，上天都有在「記述」的，因為縣長好事做很多，社會福利做很多。我們算算看，因為澎湖老人很多，活到 80 歲也不簡單，我希望縣長突破一下，補助這些老人，替澎湖縣民孝順一下這些老人，這沒問題吧！縣長你們自己去突破。

我一個問題問工務局，這不曉得是哪一局室，我們西埔山，這次基隆北二高山也崩了，橋也斷了，縣長應該了解，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像我們西山，那裡如果倒下來，不是只有這樣子，那是很恐怖

的事情，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幫我們思考一下？我是比較不懂，說有岩錨在撐著山，你們不知道有沒有去測過我們會不會走山？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許議員關心西埔山的問題。首先我向許議員說明什麼是岩錨，岩錨是在擋山不讓它滑動，打在山腰那種。目前我們西埔山是沒有，那個不是試驗用的，那是一種施工法，叫做岩錨。現在西埔山土石崩落的事情，農漁局有去向農委會水保局爭取到 650 萬，其中 10 萬是以後要做植栽的，其它 640 萬是交待工務局這邊來做局部的處理。這個案子要做之前也有跟水保局、鄉公所、農漁局去會勘，目前因為金額很少，大概目前有三項工作一定要做的，就是魯國大夫後面擋土牆一定要做起來，第二項就是海堤後端那個涼亭上面，那裡土有在崩落。

許議員月里：

那裡慢點再講，碼頭慢點再講。

陳局長清志：

不是，我是說海堤尾端那個涼亭上面土有在崩落，那裡要做一個防落石網，要做個網子來攔。第三項是本來在山腳下有一條排水的，這一條要做排水暗溝，這三項一定要做的。其實說起來，640 萬要做這些，能不能做起來我們還很擔心的，現在西埔山的防治……。

許議員月里：

現在就是做不起來，我向縣長報告一下，從去年 5 月還是 97 年度，那邊就已經塌陷，縣長有去看過。從要去燈塔那邊，那個好漢坡，拜託你們好漢坡今年做起來，你們到現在沒動靜，我很氣話要一直重覆，真的沒有動靜，也沒做條水溝、也沒做個擋土牆，只有上面那裡去做排水，排水是很好，不過外面的山已經塌陷，那全崩的話是好幾百人，這下去的話要怎麼辦？別人 1 人是 500 萬，好幾百人你們賠的起嗎？賠不起。你們說不是你們在擋的，走山，早就南邊山走過一次山了，你們為什麼不去叫專家來測，用岩錨撐看看還會不會山崩，就得要在這邊講，你們才說那不是你們在測的，這是你們的責任！性命的問題就是縣長的責任，澎湖縣民的生命都交在縣長手上。你想，到現在沒去測看看會不會山崩，你們沒測，還丟一支新聞局的轉播台，你們沒在怕我們死，對不對？我們那裡若走山怎麼辦？你對我們無法交待，縣長，外垵人對你不够好嗎？你們不可以推卸責任，說不是你們在用的，你們該拿錢去請人，也要去請人來測看看那座山有沒有可能走山，若是會走山，我們就想辦法來

擋，不要到時候走山，壓死人時你們才說錯了，縣長，我說這樣對不對？你光只會點頭，看我從何時，向縣長講了幾十次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魏議員，謝謝許議員，西埔山確實是我非常煩惱的一個地方，每次颱風來就是在關心西埔山的問題，剛才許議員在講的問題，我認為必要，縣政府絕對去請人來勘查西埔山是不是會走山，改天要如何來管理維護，我絕對來做這件事情。

許議員月里：

對，這是我們人民性命財產的問題，你不能推卸責任說「沒有，我們這裡沒在做」。你們什麼事情喊一聲開標，就有外面的人進來設計了，我們就是要拿錢去請人，請人來看看到底這個山，幾百年來沒走山過，這次為何能夠塌陷那麼深，這是縣長的責任。

農漁局鄭局長，我們西邊那個補網場，已經也這麼多年，從當時李總統的手上就要拆了，說是海砂屋，我是沒去拍照，看過也已經在掉混凝土塊了，西邊的村民也在反應了，有必要，若是西港做好，這個補網場要拆，換過去西港那邊，才有辦法做補網場，這個要拆掉。而這個拆掉時你們要去做，漁具倉庫跟補網場一定要列入，不能說都不要，這若說不要，也是對討海人沒交待。鄭局長，我這是在這裡當場提案，不能亂來的，可不可以？

鄭局長明源：

主席魏議員，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漁業公共設施的部分，當然許議員有講的這部分，會後我們會馬上去看。至於漁業公共設施的部分，當然許議員有講的這部分，會後我們會馬上去看。至於漁業公共設施的部分，目前事實上中央工務預算是沒有在補助，那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也只有離島建設基金有其它計畫如果取消的時候，我們才有在專案的時候再來做申請。那原則上許議員講的部分，如果真的有需求的話，我們一定會後馬上先去做勘查。

許議員月里：

對，我們就先勘查好，看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上面都壞掉了，若是我們西港新生地起來，我希望補網場跟漁具倉庫一定要做在西邊那裡，這是我在此當場提案。

還有一個問題，我請問建設局，這是有鄉親投訴，縣長，沒講我也忘了，你貴人多忘事，我記得當時我拿一張地籍圖來這裡，縣長你批示的，二嵌第二段，你那張單子拿去哪裡？你也沒去向人家講，因為你們一條海邊道路開闢過去，我不是有在這裡講？縣長有跟我

說「好，這個我來處理」，我看你那張單子弄丟了吧？處理 2 年多了，貴人多忘事，也是可以諒解你選舉沒空，到現在也忘了。到底那要怎麼解決？若說不能整片徵收，也得要向人家徵收那條路的路權，你們都沒去講，還得要重來一次。縣長，我若講你就點頭，結果你沒去做啊！到底是可不可以，若不行要向人家講說這種沒辦法補助。當時為何開這條路，不是在你的手上。我是在替縣長講話，不是在你的手上，到底路開闢了，一邊是海、一邊是山，路從人家一塊地中間開過去沒跟人家講，也沒消沒息，貴人多忘事。縣長，這要去向人家講清楚啊！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可行。月里在這裡喊到脖子粗，結果沒消沒息的，2 年多了。縣長，你還得得嗎？回答我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我記得印象當中，這個案子當時是有告訴我們原來的地主，因為他那塊地被開路了，我印象中是這樣子。當時許議員的意思是說希望政府是不是可能來徵收，你的意思在當時好像是這樣子。不過因為都市計畫的私有地在開闢為道路，都有一個長久的原因存在著，所以這種情形也很多，所以當時我記得是有給地主說過這個事情，就是說現在政府可能沒辦法同意對這個部分全部徵收。不過我還是希望工務局下去了解一下這個案子，怎麼處理的一個方式再來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月里：

好，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來跟縣長探討一下，資料也在這裡，大家都有看到。這是在講美城前，應該縣長也有稍微了解，王縣長 3 個字這麼大蓋在這裡。王縣長，那塊地人家可以蓋民宿，這塊地不能蓋，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在城前海邊，答覆看看，看為什麼那塊地不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現在我們海岸邊的私有土地若要興建農業住宅，大概有一個條件，就是說，如果它是歸類做風景區的地區，大概澎管處都一律不准。就是說在海岸一定距離內，這個部分其實最重要的是說它那個點，是不是屬於規劃中的風景區範圍，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部分。所以昭回村長這個案子，就是因為那個點正好是風管處規範的風景區，所以對於這種案件，他們大概都不同意，所以……。

許議員月里：

縣長，不對不對，這又跟澎管處有何關聯？

王縣長乾發：

我向許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澎湖風管處成立以後，對於……。

許議員月里：

沒錯，土地是我們的，世間上哪有我自己買來要開發的土地，我還要讓澎管處阻擋，說我不能開發？那澎管處來買走。

王縣長乾發：

我向許議員報告，就是說風管處這個範圍是當時澎湖縣在劃定的時候，大概就已經訂下來了，所以依照我們農民住宅的審查作業要點內，原本就有規定風景區禁止建築使用，所以它的原因是這樣子。

許議員月里：

這樣子有什麼用，縣長？你是澎湖縣的縣長，讓澎管處來糟蹋我們縣民？不然他澎管處來買走。

王縣長乾發：

話不是這樣講的，我向許議員報告的是說，澎湖所有的土地裡面，目前依照非都市土地的劃分，它有一定的項目、一定的地區，所以若是歸屬於風景地區的地方，大概目前現階段……。

許議員月里：

那我請問縣長，我已經買在那邊了，你澎管處說我不能開發，也不能蓋房子，那這塊地我拜託澎管處來買走，看他要蓋什麼他去蓋，這樣不對嗎？縣長你不能只聽邱處長的話。

王縣長乾發：

不是，這不是聽邱處的話，這就像是說，都市計畫內若遇到公共設施用地，大概……。

許議員月里：

不然為什麼那兩間可以蓋民宿？他可以蓋民宿，而我的不行？這真的會讓人火大。

王縣長乾發：

所以問題是出在他的範圍是不是劃定做風景區。

許議員月里：

這難道沒有資料給縣長看，2 個人的一樣是同一條道路，2 個人的就是面對面，他的能蓋房子，而我不行！我地再大也不能蓋，還是在大馬路旁邊，這樣子不對啊！難怪人家說澎管處，澎管處本來我很欽敬他的，若說這樣不行那就不對，這不是我在亂，豈有此理！縣長你也看好後才蓋章！

王縣長乾發：

這種案子都是建設局核的。

許議員月里：

世間上哪有上千萬的土地在那裡卻不能蓋。

劉陳議長昭玲：

建設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這個問題，就是說他這個部分是當時在劃風景區的時候，就是說如果若是劃在風景區的土地，就要知會澎管處，看他們是不是有管制。當然在風景區要變更為建築用地，就是要開發許可，就變成丙種建築用地。當然，這個部分因為在當時劃風景區的時候，我們沒全面，例如說在公共設施用地，我們是有徵收的辦法，但是劃做風景區的時候，我們當時沒有把它看成是公共設施用地，所以我們沒有徵收的辦法，但是只有管制的方式。

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在上禮拜有跟澎管處討說論說，若是限制一定範圍內不可私有的土地，應該是政府要有一個通盤解決的方式，就是說我們到底什麼地方要劃，要劃多少，我們應該是要有一個通盤的檢討。

許議員月里：

葉局長，我的祖先的地是在這裡，我現在要開發祖先留下的土地，你國家風景區說那邊有潮間帶、有什麼的，不能蓋。我祖先佔的是好地理，我才有佔在潮間帶，你現在國家風景區來叫我不能開發，到底不能開發，你也要來徵收，況且要不要賣你，也要看我要不要賣。你脫件褲子來圍我的地，縣長，這樣不對，這你不能只聽國家風景區的，面對面的兩塊地，我祖先的地已經在這裡，什麼你國家風景區來，說不能開發，我不能申請農地變更蓋房子，這樣的話全澎湖縣民都給國家風景區養了。祖先的土地被相中，喜歡的就是國家風景區的了，這樣子不對啊！

縣長你仔細看，那塊地是我們祖先的地，竟然說不行？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這個問題，其實這是一個社會公益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澎湖縣風景美的地方就是靠近海邊，所以我們的風景很美。但是如果我們潮間帶上來這個地方，所有的海邊都蓋房子，對整個環境並沒比較好，所以當時風景區管理處成立，就是說希望開發與保育共同來維持，我們要去開發，但是保育的部分也是可以兼

顧，將來我們資源才能永續發展。所以這個部分，若是說管制的部分，我們應該有一套好的方式，看要怎麼去管制、看如何跟地主徵收，我是相信……。

劉陳議長昭玲：

澎管處要劃定為管制區，當時有沒有跟地主他們做協調？有公告嗎？

葉局長國清：

有公告。

劉陳議長昭玲：

有公告？那這些地主知道嗎？他們有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如果有接收到這個訊息的話，他現在也不用找許議員了。

葉局長國清：

沒有，地政單位已經有給他劃定風景區，……。

劉陳議長昭玲：

對，但是地主他知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應該都知道，風景區大概都知道。

許議員月里：

世間上哪有我自己祖先的地，他劃定我不能蓋房子我就不能蓋！這比共匪還糟糕，我們都打到大陸去了，這真的氣就氣死了。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公告的你們把資料找出來，看那些地主知不知情，當時要劃定為風景區，看地主知不知道。可能不只是這位地主的問題，應該是全面的。

許議員月里：

對，我現在就是說，縣長，若是這樣子他可以脫件褲子圍澎湖縣，全澎湖縣都讓他劃定。這也不是說澎管處不對，是不能指定我們不能蓋，蓋了會破壞景觀、潮間帶。我就是說我祖先佔到好地理，而你們硬要來搶走，不然來試試看！我祖先的地在這裡，怎麼會澎管處要來佔我就得讓他佔，這豈有此理？縣長，你是澎湖縣的首長，每一位縣民有什麼困難就是來跟你講，你要蓋章前要看。世間真的有這種事情，我祖先留下的土地得聽澎管處的，不能蓋房子？我今天就是要在這邊亂，看你們哪一個起來回答我，回答看可以或不可以，縣長，你不起來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我想，許議員為民請命我都能理解，但是政府分官設置也得要最基本的建立一個制度。這件是依照我們區域計畫法，原本那個地方以前就編定做風景區，風景區基本上是儘量避免建築、禁止建築使用。就是說，澎湖要發展，總是有一定的風景美麗，當然也有需要做一些管制，所以現在問題是出在這裡，這也不是我們現在才因他個人提出申請，我們才來劃定做風景保護區，也不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原本風景區就已經存在了，只是他提出申請的時間，對照下去就說是在風景區裡面，而風景區就是禁止使用，問題是出在這裡。所以這一點我也希望許議員能夠諒解，澎湖類似這種情形的很多，有的知道的就不會提出申請了，他也知道這種地方不能建築使用，他就不會申請了。其實很多的點都是雷同這個狀況，這點我相信許議員要能諒解。

許議員月里：

那這個現在要怎麼使用？不能申請要怎麼使用？我請問縣長。

王縣長乾發：

剛才我們葉局長有向許議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說這種管制的土地，就是像都市計畫內的公共設施用地一樣，公共設施用地政府有負責徵收，但是非都市計畫內的禁止使用土地，政府卻沒有補救的方法，這是現階段政府須要去檢討的。

許議員月里：

你們這個政府比共匪還不如，比共產黨還多一個黨字！世間上哪有人這樣，我自己想了都很可笑，祖先留下來的，你看的漂亮就劃定風景保護區，你劃定一輩子的風景區，我就不用蓋房子了？我就只能眼巴巴的不能講話？

王縣長乾發：

像我們澎湖有很多地方也都是人還沒出生就劃定了。

許議員月里：

我在此再向縣長強調一下，你去向澎管處講，這塊地若不能蓋，他就要向地主講好，跟他徵收。

王縣長乾發：

這是合理的，因為我剛才講，葉局長也是這樣講，就是說非都市土地一些禁止使用的土地，目前政府還沒有法令看如何救濟。

許議員月里：

人家土地要不要賣還不知道的。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澎湖類似這種情形的很多，就是說被劃定做風景區，將來會接受禁止使用的這些土地……。

許議員月里：

我請問縣長，他已經列管列入風景區，若在那邊 100 年的風景區，這 100 年不能開發的損失誰要賠？這件事我還會再講，若是何時你們要開發要跟我們講，你們要買走，而要買的話還要我們同意賣，講好我們才會賣。若是沒向我們買走，你若 100 年後才要開發，那我們就要來興建、來申請。縣長請坐，時間到了。今天月里總質詢到這邊，各位澎湖縣民，月里如果沒講到的地方、沒爭取到的地方，請各位縣民向月里提供意見，月里本來講話就大聲，還請大家見諒，也感謝各位澎湖的鄉親、縣府一級主管、王縣長、議長、記者先生、本會同仁，月里質詢到此，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許議員的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許議員剛剛提到都市計畫變更為風景區，會後請葉局長把公告時間、地主是否知情等查明，有時候你們公告也不管地主知不知道，才會導致後面問題的出現。還有提到交通機票一票難求，剛剛許議員也談到重點，就是飛機小、又減班的關係，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跟縣長探討過，我覺得機票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這個問題會愈來愈嚴重，我們以後的觀光發展可能也發展不下去。

還有免稅商店的免稅額度應該要提升，才能夠吸引台灣的觀光客到澎湖來。安寧病房之前也有幾位議員提到，希望兩家醫院趕快恢復設置安寧病房，需要縣政府補助的、協調的、我們來給予支援的，希望縣政府衛生局也好、社會局也好，趕快給予支援，然後看安寧病房能不能在今年年底之前設置完成。還有許議員談到的西嶼有兩個，竹灣跟小池兩個廢棄營區，希望能夠整理做為西嶼鄉親運動的空間。還有東台跟東昌的砲台，應該縣府新十大建設也有規劃，之前我在電視上也有看到某個縣市，做了一個戰爭博物館，所花費的經費也不是很多，希望能夠朝著這個方向去做。

小門廢校，縣長應該也聽到港子國小也同樣這個問題，希望縣長要好好慎重考慮這個問題，看是要以學童的受教權為優先考量，但是也要考慮到整個學區的鄉親跟學生的意見。80 歲以上老人補助裝假牙 2 萬元好像上一次就有談到，印象中縣長說沒有問題，不過到現在還沒落實。

還有很多，我想剛剛許議員提到的問題應該縣長及有關單位主管都

有詳盡的做記錄，希望會後大家能夠盡量為鄉親來解決一點事情。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裡告一個段落，接下來 10 點 40 分回到會場，由楊曜議員做縣政總質詢，謝謝。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各位鄉親父老、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一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縣長的任期因緣際會做了 2 屆，有 9 年的時間，到現在剛好 4 年半，在這段期間，本席多數的時間也在擔任民意代表，綜合鄉親平時的服務陳情案件，以及本席對縣政監督綜合的結果，澎湖現在存在的三個最大的問題，形成澎湖鄉親心中的三個痛。

第一個大問題就是縣長，包括縣府團隊施政的效能很差，所以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最新的聯合報施政滿意度 53%，也是在 10 名之外，更值得縣府團隊引以為警惕的，就是本縣有 30% 的縣民對縣長日後領導施政是沒信心的，有信心的只佔了 44%，這充分顯示縣長過去這 4 年半，包括縣府團隊的施政作為，讓澎湖鄉親除了心中痛以外，對未來也沒信心。

澎湖鄉親的第二個痛，就是澎湖長期的醫療很差，澎湖的醫療差，差到連兩家醫院各次專科醫師，都有不足的情形，這是澎湖鄉親的第二個痛。澎湖鄉親第三個痛，就是澎湖是一個離島，但是對外的交通非常不便利，不管是機位還是船隻，對澎湖鄉親來講，要往返台灣本島都是一件非常勞心勞力的事情。這是本席一開始要向縣長以及縣府團隊控訴澎湖鄉親心中這三大痛，我們今天的總質詢也會圍繞在澎湖鄉親這三大痛，以及澎湖的三大問題來做這場總質詢。縣長，澎湖鄉親的痛，包括對外的交通很不便利，不便利的交通造成澎湖鄉親很大的生活困擾及壓力，我不知道何時需要去一趟台灣，但是我機位從何而來？所以我們首先要來談機票的問題，縣長一直在強調要把澎湖發展起來，讓澎湖變成一個美滿家園，確實，若依我看，澎湖是每天都在過年，因為澎湖的機票，從農曆過年至今，沒有一天是好買的，所以澎湖鄉親苦中做樂，說澎湖好像每天在過年的樣子。

縣長也一直到 4 月底的縣務會議才要求縣府團隊必須拿出對策，縣長，本席想請問，1 個月經過了，縣府團隊對機位的對策是什麼？你們要如何因應澎湖長期的一票難求？不只影響了澎湖鄉親往返台灣本島，也影響到要來澎湖觀光的觀光客，縣長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指教。澎湖鄉親的痛，我個人也感同身受，交通的問題確確實實是我們長期的痛，經過很多年的努力，實在講起來，能夠符合鄉親的期待也很少。從今年的觀光旅客來看，澎湖今年來玩的觀光客是有比較多。所以對於交通的問題，我一再強調，我們希望能夠掌握相關的訊息，就是說有多少鄉親沒票，我們就可以協調民航局來機動加班。我相信以澎湖的班次，我們今年 1 天的飛航次數大概有 50 班次，說起來也不少，但是畢竟飛機較小，所以乘載的旅客數量比較少。所以我們第一個是希望能夠掌控機票的需求，來做一個調整的加班。

楊議員曜：

縣長，你說若機位不足就要加班處理，那麼本席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機位不足你們怎麼認定？什麼時候認定？誰來認定？

王縣長乾發：

實在說起來，航空公司是一個……。

楊議員曜：

你們要如何認定？

王縣長乾發：

航空公司是一個民營事業單位，老實說，這公司是私人企業經營的，實在說起來也不是縣政府開設的民營公司，所以在整個機位的調派、加班的調派，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透過民航局跟航空公司間的協調聯繫。至少，目前我們聯繫的管道非常綿密，現在航空公司的看法，我個人也曾經在高雄親自經驗到，就是說今天這班飛機在航空公司的看法就是所有的座位能夠完全補滿，他們才會思考來加班這件事情。

楊議員曜：

縣長你請坐，因為縣政府對外的講法是機位不足就要加班處理，這完全是在欺騙鄉親的，因為問你們如何認定機位不足、何時認定、由誰認定，你們也講不出來。縣長，澎湖花火節可能是本席認為在縣府辦的活動中算比較成功的，但是花火節在縣府官網公布活動的時候，我第一時間要求助理上網查來澎湖的機位，前 3 天及當日全部客滿，縣長你們沒有去看過暑假到 7 月中的訂位狀況，你們不懂，因為我的責任，我得去看了之後跟你們報告，澎湖的機位現在訂到 9 成滿，你們說機位不足要加班處理，全是騙澎湖人的。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機位不足，我平時的請託案件有多少是拿轉診單的，澎湖醫療差，必須去台灣醫治，拿到轉診單卻沒機位可去的，

有多少的旅外鄉親為了回來奔喪，也訂不到機票可以回來，難怪這會是澎湖人的第一個痛。

縣長你剛才說機位的問題越來越少，那麼本席以下就跟你探討這幾年來澎湖的機位是增加還是減少，縣長，你知不知道自 93 年至今，以前的討論不完，所以我大概抓 93 年至今，機票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縣長，你曾關心過這幾年澎湖跟台灣，不論是台北、台中、高雄，對開的飛機班次增加或是減少？飛機變小型的這是大家公認的，而飛機變小型的，班次增加，那機位增加或減少大家不知道，但是班次增加或減少你知道嗎？縣長不知道，我直接跟你講，班次減少了。

我直接把我研究的資料提供給縣府參考，因為你們若是連問題在哪裡都不知道，你們哪有能力去解決問題？93 年至 98 年，台灣本島飛來馬公的飛機班次，自 93 年的 1 年 3 萬 7 千班次到 98 年，剩下 3 萬 1 千班次，也就是說 5 年內減少 6 千班次，平均 1 年減少 1 千 2 百班次。飛機的班次可能不能證明什麼，但是還有一個統計數字，就是馬公航空站，馬公機場的抵達人數，這個數字就非常值得縣府團隊參考了，93 年至 97 年，93 年不管是坐飛機從台北、台中、高雄、嘉義、台南來馬公的人次，93 年 1 年有 93 萬。我們看到 93 年有 93 萬，會想說很好，到 100 年就有 1 百萬了，結果沒有，到 97 年，4 年時間降到 83 萬。

縣長，4 年少了 10 萬人次，就是平均 1 年減少 2 萬 5 千人次，縣長你認為這個對澎湖的經濟影響大不大？縣長說有，但是因為你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邊，所以你們無法解決問題，你們常在喊觀光倍增，若以你們這樣子施政，如何觀光倍增？只有觀光遞減而已。因為這樣子，所以才會這幾年每個議員都會有這麼多的機票請托案件。縣長，我在研究這個議題的時候，意外發現縣長說要解決春節一票難求，原來這樣解決的？93 年到 97 年春節的當月，例如說 93 年春節是 1 月，94 年春節是 2 月，用這樣子統計。93 年到 97 年農曆過年來馬公的到站人口多少你知道嗎？93 年 7 萬 3 千；94 年 6 萬 5 千；97 年剩 5 萬 8 千，4 年少了 1 萬 5 千人回來澎湖過年，縣長，為什麼少了這些人？因為飛機班次減少，93 年農曆過年 3 千 2 百班次，到 97 年 2 月農曆過年只剩 2 千 5 百班次，光是農曆過年 1 年平均減少 2 百班次的飛機。

縣長，我常在說這個農曆過年你沒辦法讓旅外的鄉親回來澎湖過年，除了旅外鄉親對澎湖產生疏離感外，對澎湖的經濟面影響也很

大，因為年輕人回來過年會帶長輩出去吃飯，回去會帶澎湖的伴手禮送同事、朋友。但是你們放任民航局，沒錯，縣長一直以航空公司是民營做為解決對外交通不力的藉口，但是航空公司還受民航局的約制，縣長你跟立委兩個人若是對澎湖的交通有關心，你們兩個應該早就發現這種現象了，這不是一年兩年，而是逐年在遞減，你們兩個人連問題在哪邊都不知道，是要怎麼解決問題？

縣長，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認為以本席剛才說的，從 93 年至今，飛機的班次減少，所以到站的人數也減少，到底是人家不想來飛機才減班，還是想要來的人不能來才造成來澎湖的人減少，到底哪一個是原因？縣長你認為哪一個才是原因？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楊議員問的這個問題確實是很難說，我認為兩個應該都有牽連。

楊議員曜：

兩個都有牽連，好，請坐。兩個都有牽連就是飛機減班造成一部分的人不能來，也因為有一部分的人不來澎湖了，所以飛機才減班。縣長，如果是飛機減班才造成要來澎湖的人不能來，若是這樣，縣長及立委難卸其責，因為有人想來澎湖，但是沒有交通工具可來，若是這樣你們兩人應該向交通部提出嚴重的抗議跟交涉。

若是像縣長講的，有一部分原因也是因為有人不想來澎湖，以前很多人想來澎湖，現在人家不想來澎湖，若是這樣縣府團隊全部要檢討，表示澎湖的觀光環境一直變差。因為觀光環境一直變差，所以才會越來越少人想來澎湖玩，才造成航空公司飛機減班，縣長剛才說各一半一半，本席的結論就是這樣子。縣長，提供給你做參考。

王縣長乾發：

觀光人口沒有減少。

楊議員曜：

觀光人口沒有減少？不然那些人就是坐船來的，而且觀光人口沒有減少，澎湖鄉親從我回來至今沒人相信官方的統計數字，那都是你們自己講的，不相信的話我下次再拿坐船來的人數，你們再說沒有減少。

縣長，本席在上一次任期內大力爭取對台船票 7 折優惠鄉親，觀念是說澎湖對外的交通除了飛機以外還有船，因為兩種都是對外的交通方式，所以飛機 7 折，船應該也要 7 折，這件現在當然也完成了。我要講的是什麼知道嗎？我要講的是飛機減班，若這樣就要像縣府

團隊說的，要很多人坐船來。而這艘台華輪，縣長你知道台華輪民國幾年完工的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指教，台華輪的船齡應該將近 20 年了。

楊議員曜：

超過 20 年了，台華輪 78 年竣工，20 幾年的船，本來民進黨在中央執政的時候，已經編經費完成台華輪汰建案的規劃，想不到政黨輪替後，胎死腹中。縣長，我常常說中央不管哪個政黨執政，本席都認為對澎湖的照顧不夠，但是相較之下，實在是越換越糟糕。你若說飛機的班次，縣長常講的，因為航空公司是民營的，所以縣府無力去爭取，而台華輪不是國家的船嗎？你若是能夠有一艘較新的，讓人坐的舒適，從高雄也好、從台南也好，來澎湖的時間可以縮短在兩個半小時左右的船來跑澎湖跟台灣的航線，最少還能紓解一部分觀光客來澎湖的壓力，對吧？縣長你知不知道馬政府說台華輪不汰建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說原因就好，說他們現在的講法就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其實台華輪的汰舊案從民進黨陳總統答應之後，交通部遲遲沒有辦法完成規劃，他們只是在評估整個澎湖的海邊需求，他們認為目前台華輪的載客量只達到 2、3 成。

楊議員曜：

他們認為？縣長，本席在此要嚴重抗議，我不曾在此以政黨意識來跟縣長講過話，但是縣長你現在把這件說是民進黨，民進黨已經花 2 佰萬完成規劃，這在林炳坤委員的新聞稿內也談到。縣長你連這都不知道，你要怎麼運作澎湖縣政？

王縣長乾發：

我想這個，楊議員，包括我們主秘都清楚，事實上整個規劃都沒有真正在進行當中，當初是有提出一個構想而已。

楊議員曜：

好！就算這樣子，民進黨在執政時，就算是動作比較緩慢，但是他總是沒執政了，你不能常用沒執政的人來講現在。我現在是說，馬英九來澎湖也答應台華輪是要更新，現在他們不更新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啊！我講給你聽，要造一艘從台灣到澎湖的船造價昂貴，經營虧損，不符合經濟效益。

縣長，中央政府如果是用這樣的角度跟態度在對待離島的交通，本

席認為你應該要發出很嚴重的抗議，但是你沒有。若以馬政府的講法說的過去，澎湖不用有公車處了，民生必需的東西是政府的責任，再加上一個離島的照顧、弱勢地區的保障更是政府的責任，這兩個觀念加起來，離島是沒在計算成本的。縣長，離島又不是公司，怎麼算成本。機位你們說航空公司是民營的，台華輪的更新案停擺，停擺的理由對澎湖人很不公平，你們也不發出抗議，難怪，縣長，你知道這個對外交通的問題，包括等一下要講的健保及醫療，這兩個形成澎湖鄉親心中的痛的兩個問題，也影響到縣長你的施政滿意度，包括影響鄉親對澎湖的觀念。今天聯合報一個最新的民調出來，澎湖在離島及花東地區這幾個縣市，最適合居住的城市評比內最後一名，縣長，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有時候也很無奈，是不是澎湖縣議會的監督能力不足，才會造成縣長的施政滿意度一直下降、才會造成澎湖鄉親對縣長未來的領導施政非常沒有信心、才會造成澎湖從一個好山好水，很多人羨慕的地方，變成在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的評比裡最後一名。

縣長及縣府團隊難道不認這對你們來講是一件非常沈重的壓力嗎？我常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領一份薪水做一份工，大家都是領鄉親的錢，所以大家要各司其職。縣長，我若繼續檢討下面這個問題，你就知道為什麼澎湖不適合人居住了。

健保及醫療，縣長，你認為繳健保費的目的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醫療。

楊議員曜：

醫療，縣長說繳健保費的目的是醫療，鄭局長，繳健保費的目的是什麼？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

楊議員曜：

簡單扼要，為什麼我們要繳健保費？

鄭局長鴻藝：

健保費是達到一個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主要也是為了國民的健康，站在醫療的責任來實施。

楊議員曜：

本席在看跟你們比較不一樣，因為你們有可能是想的比較沒那麼深。繳健保費的目的，絕對不是看病不用錢，繳健保費的目的是把

病醫好不用錢，這是有差別的。澎湖現在繳健保費看病不用錢，但是我們要求的是把病醫好不用錢比較重要，看病不用錢，又不是每個人都閒閒沒事做，看病不用錢，哪還需要繳錢？

縣長，健保制度從實施的現在一直沒有達到本席剛才講的那個目的，因為健保制度沒有提供鄉親就近把病醫好的服務。我們在繳錢，他應提供我們一定的服務，但是他沒做到。而他沒做到就形成澎湖人跟台灣本島的人一樣在繳健保費，但是我們享受到的健保待遇差很多，縣長你想得到差多少嗎？我們在繳健保費，台灣本島的人也在繳健保費，差了多少你知道嗎？縣長不知道！那只好我向你講。第一，就是澎湖到目前為止最大間的醫院就是到地區醫院等級，三總分院跟署立澎湖醫院都是地區醫院，地區醫院在台灣的醫院等級，只比診所大一點而已。若住在台灣本島，地區醫院上面還有設備、醫生都比較好、比較多的區域醫院，這是澎湖跟台灣的第一個差別。

第二，這兩家醫院長期次專科不足，所以上星期也有一個鄉親打電話來反映，三總現在也沒有耳鼻喉科，這也是澎湖人跟台灣人的差別。因為剛才說的，從最大只到地區醫院，再加上兩院的次專科醫師不足，所以衍生出來的就是，因為澎湖人要把病醫好，1 年有多少的後送轉診！縣長，這個知道嗎？後送轉診 1 年 1 萬 1 千人次。1 年 1 萬 1 千人次，就表示澎湖平均 1 天有 30 位鄉親必須搭飛機去台灣就診。澎湖縣政府在澎湖縣議會的要求之下，也編了一筆公務預算，來負擔這些交通費用，1 年要花 3 千 5 百萬，這些後送及轉診的鄉親，除了接受縣政府的補助之外，他們自己還一定要支出一部分的金錢和時間，以及生活上的不方便。

澎湖還有多少人是醫生說哪個部位、身體上哪個器官有一點毛病，而跑著就搭飛機去台灣的，因為對澎湖的醫療沒信心。這些人數，我相信比你們帳面上那 1 萬 1 千個人次還多。過去台灣醫病若醫得好最好，若醫不好，要安寧返鄉，縣長，這個問題我上個星期在議會有講過，安寧返鄉本來是一趟 25 萬。縣長，你真的跟航空公司配合的很好，你每天都說他們是民營的，所以我們無力交涉，連去抗議都沒辦法，他喊漲價就漲價，從高雄一趟變 35 萬。議會曾經要求過，安寧後送的費用鄉親只要自付額 10 萬，其餘由縣府吸收，縣長也答應過，縣長，這個案子你們有同意了嗎？同意了？上禮拜罵一罵現在同意了，不然上禮拜要進議事堂之前，才問過縣府一級主管，問說你們縣務會議沒通過。

縣長，入土為安、落葉歸根，算是人民最卑微的要求，澎湖人因為中央政府對澎湖的醫療、因為健保制度對澎湖醫療的不公平，連要落葉歸根都還要自己負擔一部分錢。你們後來說協調空軍的 C130 加入安寧返鄉，那個要就做，不要也罷，因為還要三天前提出申請，好似澎湖鄉親若去台灣治病，都會事先知道還有三天就會安寧返鄉。我說連這種國防部的飛機要加入安寧返鄉的服務工作，程序的簡化你們也沒辦法。縣長，剛才說的那些，從後送轉診、鄉親所指出的金錢及不便，包括安寧返鄉的費用，這些就是對於健保制度對澎湖的不公平做了最好的詮釋。

但是，我們澎湖是這樣，人家醫療在提升，我們不會提升，但是健保費要漲，我們跟著漲。縣長，你覺得健保費漲價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指教。健保費的調漲是中央的政策，基本上是以照顧弱勢為思考。

楊議員曜：

照顧弱勢，你看起來澎湖很強勢嗎？不然澎湖的醫療沒進步，漲卻跟著漲。健保調漲的意義在法律的觀點來看，就是長期以來健保局提供給台灣的人民以及澎湖鄉親很好的醫療制度。醫療給你照顧的很好，但是保險費向你收太少，收太少所以他才漲價。可能不是要照顧弱勢吧，因為你看澎湖都沒被照顧到。縣長，在法律上是這樣，就是說一件東西他提供給我們，服務很好，但是我們付的錢少，所以他才會要漲價。若以這個觀念來看澎湖，人家台灣地區健保費漲價，澎湖也跟著漲，這樣合理嗎？縣長不講話，難怪，我想說 4 月 1 日健保費調漲，澎湖的縣長跟立委兩人沒一個出來替澎湖鄉親講過話！這次的調漲雖然是有一定的收入才會調漲，但是澎湖有多少軍、公、教、警、消，全部在調漲之列，醫療沒提升，只有在收錢時要跟著人家增加。

縣長，我現在在此直接要求，因為你們縣府團隊可能也沒人能回答我的問題。健保制度實施以後，地區醫院像澎湖三總分院跟署澎這種的從 7 百多間倒到剩 2 百多間，澎湖這兩家醫院都是地區醫院，地區醫院倒了這麼多，表示健保制度的給付對地區醫院是不公平的。本席在 1 月份時，很深入的探討澎湖的醫療，發現澎湖醫療問題的根本，就是因為醫生不足，醫生不足的原因是醫生來這裏賺不到錢。

縣長，這二件你自己從這裡面去跟健保局交涉，第一，就是要求健保局按照醫院所申請的健保給付給他們，醫院做的到那麼多業務，要去向健保局申請拿錢時，健保局會把他們刪除 20% 左右。20%，以署澎為例，一年被刪 20%，一年大概是被刪了 3 千萬元。縣長你若是能夠交涉這件事情，因為澎湖是特殊地區，不要再讓這兩間地區醫院倒了，兩醫院一年都可以多好幾千萬來僱用醫生。縣長，你不要只是一直點頭，醫療是在救命的。

第二，就是希望縣長與立委你們兩個，去跟健保局協商，提高這兩家醫院的健保給付的總額。例如說現在若是一個月 2 千萬，看能不能提高到 2 千 4 百萬，這樣我們在繳健保費也才比較有意義。他醫院多出來那些錢，他就能夠增加一些設備、他就能夠去僱用一些醫生，不用怕每個醫生都講來澎湖賺不到錢而不來，也總比縣政府來補助的好。

縣長，其實你若是願意去交涉這些問題，對澎湖的幫助真的很大，也不用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情形下，常常讓縣議會要求，說是不是還要編列預算來補貼兩家醫院。向健保局拿是剛好，因為他向我們收這麼多錢，而沒提供好的醫療服務。

第二個要求就是說，如果剛才那些沒交涉好，縣長，你向健保局講，說我們繳健保費是要把病醫好的，你健保局做到在澎湖無法醫好，所以澎湖全部鄉親的後送轉診，包含安寧返鄉的費用，全部要求他們出。這是合理的，縣長你應該知道我平常在要求事情，都是很合理的。因為我們付他錢，是要把病醫好的，他在這個地區無法將我們的病處理好，他負擔我們去台灣醫療的錢，這個合理。

縣長，你不要覺得不可能，因為我常在強調有心就有可能。我 1 月份在議事堂探討澎湖的醫療，要求說澎湖有很多鄉親心臟有問題，若還要坐飛機後送，對生命是一個很大的威脅，要求是不是能夠在澎湖做心導管手術，我也有向縣長講，說心導管手術只要兩個心臟內科跟一個心臟外科的醫生就能夠做，縣長當時在議事堂斬釘截鐵說心導管手術要在澎湖做是絕對不可能，縣長，署澎年底要開始做心導管手術了，署澎年底要開始做了！很多東西，我再向縣長、主任秘書及縣府團隊強調一次，很多東西澎湖因為弱勢，所以我們要積極去突破，有很多東西不是不可能，是沒有心，有心去做，很多問題可以突破。縣長，我提心導管手術這個例子，剛好不到半年的時間，署澎差不多要做了。

還有一點，就是澎湖的弱勢實在是，我常說我們若比不上台灣本

島，不然也跟金門、馬祖比，不然，一樣是醫學院的離島保送生，人家金門的去唸不用限制要讀什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小兒科，沒有限制，而澎湖有限制。縣長，這一點，為了澎湖離島生以及澎湖未來醫療的發展，這一點去交涉看看。真的啦，我常說比不過台灣，有時候鄉親可能比較不會生氣，因為澎湖人基本上都算是很認命，也很韌性，但是比不上金門、馬祖，本席覺得很不合理。

對外的交通非常的不便利，在地的醫療非常的差，縣府團隊的施政作為，我們從現在來檢討看看。縣長，你回去認真去想一個問題，就是說澎湖的鄉親對你未來領導施政這麼沒信心，主要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縣府團隊把各項公務預算支出後，澎湖鄉親看不到成果。因為你每年的預算是固定的，你每年都在花錢，但是鄉親感受不到執行的結果。關於這點，本席做為反對黨的議員，最大的無奈，就是因為澎湖的預算少，澎湖的財政困難，所以本席通常對縣府預算沒多大的意見，因為多數的錢是中央撥下來的，要刪這個也不是、要刪那個也不是。但是本席一直以來，4年多來對縣府團隊預算執行的結果，非常有意見，我相信很多澎湖鄉親感受跟我一樣，就是說你們每年 7、80 億的錢在搞，搞完澎湖有進步嗎？沒有。鄉親感受的到嗎？沒有。

來檢討幾項，本席一直以來，因為認定澎湖經濟最大的命脈，就是觀光跟漁業，所以一直很贊成將澎湖的宗教活動、民俗活動結合觀光辦理，希望一方面維護澎湖長期的民俗傳統，另一方面，能夠藉由活動的辦理吸引一些觀光客。萬龜乞福，縣長你可能不知道，局長，萬龜乞福 98 年及 99 年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呂局長正黨：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有關萬龜乞福在 99 年度有 9 百萬。

楊議員曜：

98 年，去年萬龜乞福花將近 1 千 5 百萬，1 千 4 百多萬，在去年。今年預算編列 9 百萬，執行的決算 7 百多萬。縣長，你認為澎湖辦這個萬龜乞福，有沒有帶動觀光的人潮？澎湖當地人出來觀光的不算，我說的是從台灣過來的，有嗎？有喔？縣長你的答案永遠跟我不一樣，因為我也查過這幾年元宵，馬公機場的到站人數是沒有增加的，而縣長你說有，對啦，有可能是元宵，農曆過年那時有很多台灣人坐飛機、坐船來，唯一得可能就是這樣，因為馬公機場的到站人次沒有增加，而縣長你說有帶動觀光，那有帶動觀光，唯一的可能就是這樣。

沒有啦！沒有增加，只有增加什麼你知道嗎，縣長？多少的鄉親在罵說光是祭天台，因為要辦萬龜乞福，所以每年都要用一個祭天台，說那個祭天台只用半天，只是去祭天這樣，觀光的人口沒有增加，只有祭天台的造價每年都在攀升，今年光是花這個祭天台，花了 40 幾萬，用完拆掉，這樣 40 幾萬。縣長，你知不知觀光人數沒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可能也不知道，因為萬龜乞福的媒體曝光度太低了，元宵大概全台灣都在辦活動，縣長在辦萬龜乞福的時候有一個雄心壯志，希望能夠北天燈、南烽炮、東寒單、西乞龜，但是平面媒體不曾報導澎湖，為什麼？因為活動不夠吸引人。不只平面媒體沒報導，縣長，連交通部觀光局出一本元宵推介旅遊的，也沒介紹澎湖的乞龜活動。這是你們的執行成果，去年花 1 千 5 百萬，是因為議長一直要求說是不是透過萬龜乞福，我們做大米龜破金氏世界紀錄，錢花掉了，金氏世界紀錄不見了。

檢討到的活動，你們若是還要辦理，希望你們可以改變方向。我說公務部門負責的就是花錢，然後如何讓鄉親賺到錢，而你們不要錢花了，鄉親賺不到錢，那麼民眾的感受都在心裡。

第二個活動，十大伴手禮，這個活動大概是最近最出名的，旅遊局局長，你們辦這個活動的目的是什麼？

張局長瑞棟：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詢問，辦這個十大伴手禮最主要是讓我們澎湖能夠推展出去，讓觀光客來澎湖之後，要買的東西有一個明確的推薦，也順便能夠創造我們本縣觀光產業的商機。

楊議員曜：

你們總經費多少？這個十大伴手禮花多少？

張局長瑞棟：

應該是 6、70 萬。

楊議員曜：

70 萬，公關公司拿走多少你知道嗎？這題我不知道，問看看你知道嗎？6、70 萬全部包？

張局長瑞棟：

全部都給他。

楊議員曜：

對啦，因為我看縣政府唯一要負擔的就是十大伴手禮那些廠商的獎狀而已，那個紙一張沒多少，所以應該是都給他了。70 萬辦這個活動，票選的過程，你若是辦一個活動要推廣澎湖的伴手禮，你照

理講應該是在票選的過程，會炒熱整個澎湖伴手禮的競爭，因為澎湖的伴手禮很多。但沒有！沒有看到，有看到嗎？他票選過程有熱鬧嗎？有人在討論嗎？沒有。有哪一家媒體在報導嗎？沒有。最嚴重的是什麼？票選結果，因為你們說網路票選佔 60%，後來再一個專業評選佔 40%，是為什麼會網路票選出來的十大伴手禮排序跟最後你們公布的差這麼多？為什麼？

張局長瑞棟：

網路票選有發生灌票的狀況。

楊議員曜：

好，局長來，這段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因為你們在 3 月 15 日開始網路投票，你們在 3 月 15 日發新聞稿說旅遊局強調，已做好防堵機制，灌票機會微乎其微，這是你們講的！3 月 15 日你們講的，說你們已經做好防堵了絕對不會被灌票，會很公平，現在網路票選出來了，4 月 19 日，你們才又說旅遊局發現網路灌票情況嚴重。局長，說來說去都是你們的話，其實，最後這個十大伴手禮的名單本席是沒有意見的，甚至我認為冬瓜糕跟鹹餅沒有入選，都算是遺珠，也就沒辦法，就像局長講的，澎湖伴手禮很多。但是你們辦一個活動，錢讓公關公司拿走，做到最後才又必需要大動手腳，來改變網路票選的結果，你們不覺得這筆經費花的很冤枉嗎？局長你有沒有感覺？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針對今年的一個狀況，將來我們如果繼續有來辦理的話，會做為一個重要的參考。

楊議員曜：

將來？局長你直接把我下一題講出來，因為我講的，這個活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縣府日後所有徵選活動的公信力。局長，我認為是這樣子，因為我剛得你們這個十大伴手禮，我用兩句話來來做詮釋，就是「過程荒腔走板、結果引人遐思」。這個結果怎麼出來的，大家都在談論。結果的名單大家沒有意見，不代表大家不會去胡思亂想。局長，你覺得這個活動對澎湖的伴手禮有什麼幫助？

張局長瑞棟：

最主要的，今年辦這個伴手禮算是第一年辦，澎湖總共有 100 多家生產有關觀光產業的產品的工廠，所以我們今年縣政府最主要的是說，把伴手禮的產品項目確定起來，這是準備我們的第一個階段。將來第二個階段，我舉個例子，現在黑糖糕，今年是在十大伴手禮

的項目內，有報名有符合基本條件的廠商，我們就讓他得獎，但是以後第二階段，以黑糖糕來講，將來可能這些得獎的跟沒得獎的這些廠商，將來都有機會，將來我們可能會規劃一個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由廠商的競爭，加強他的包裝，來做一個……。

楊議員曜：

局長，我看你們還是不要好了，因為若以你們今年的徵選十大伴手禮，你們這個金牌獎、銀牌將、銅牌獎再辦下去，澎湖會被你們搞垮。除了你們今年內很認真去思考今年十大伴手禮失敗的原因在哪裡，不然你們現在再辦什麼活動，公信力都會受到質疑的。

縣府在辦活動，有時候不要認為錢花了，委託給公關公司，之後就結束了，因為鄉親有鄉親的感受啊！就是說你們在評選的過程，是為什麼人家網路票選得票數那麼多，到最後沒有入選？會受到一般民眾合理的質疑，我也相信旅遊局沒這麼閒，需要在這上面做手腳，但是我現在講的是說你們的方式，因為你們已經包給公關公司做了，所以這一種問題是不應該發生的啊！你若說是你們府內自己在做的，反正能力差又不是一兩天的事，沒差別，而你錢捧給專業的做，還發生這一種問題，實在是很不應該。

剛才許月里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談到林立委這兩年在大陸替澎湖在大陸被關的鄉親奔波，這部分本席很肯定。但是，因為講到預算，所以一個新聞稿來跟大家探討一下。縣長，上個禮拜報紙有兩篇新聞，一篇就是民進黨縣黨部發的，在批評議會通過，讓縣政府補助給兩岸交流會這筆 150 萬的經費，另一篇就是林坤炳委員所發的澄清稿，既然已經見報了，我們來檢討一下。

縣長，我曾在這個議事堂公開的講過，本席是民進黨的黨員、建國會的會員，但是我很支持兩岸交流，因為我認為堅持台灣主權獨立，跟與中國交流是兩碼子事。我也認為以中國現在經濟力掘起的速度，日後全世界每個國家、每個地區，都一定要與中國交流。我也因為基於這個觀念，所以縣府要補助給兩岸交流協會這些經費，本席兩年不曾有意見過，總是希望兩岸交流協會能夠替澎湖的觀光及對澎湖的漁業，跟中國做一定的交涉。但是上個禮拜的報紙是這樣，就是民進黨澎湖縣黨部有發一篇新聞稿，說他們有拿到一本兩岸交流協會的會員手冊，說兩岸交流協會把縣府補助的 150 萬，絕大多數編於宴客送禮之用，而我看了看，確實是光是聯誼費、交誼費用、公共關係費，這些就 100 多萬了，這是民進黨澎湖縣黨部的講法。

林炳坤強調，兩岸交流禮尚往來實屬常態，縣府為一公部門，預算編列上有其限制，因此委由兩岸交流協會代為設宴款待、贈禮，並不為過。縣長，本席用新聞稿請問你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縣長你認為兩岸交流協會將縣府補助的 150 萬，在 99 年度，150 萬的 8 成編在宴客送禮，縣長你認為有符合我們當時補助這筆錢的目的嗎？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事實上目前跟大陸各個地區的交流，都需要透過兩岸交流協會這麼一個民間組織來運作，所以事實上那些經費也是等同於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跟大陸接觸、互動時的交際，包括我們的公關、聯誼支用的費用，基本上是需要。

楊議員曜：

沒關係，縣長認為符合補助目的就是了，這樣子等一下有很多符合補助目的的，希望縣長能夠比照辦理。這個我沒有意見，如果你認為合理就 OK。第二點，就是林炳坤委員強調說這筆預算在性質上，是因為縣府是公部門，要宴客送禮受到預算編列的限制，所以才委由他們來宴客送禮，縣長，我認為這樣子的講法等於在指控縣府為了規避預算編列上的限制所做的手腳。縣長你認為如何？這些不是我講的，這是新聞稿講的。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指教，事實上由於我們跟大陸現在的互動，官方這個單位……。

楊議員曜：

不是，我現在只是問看看你們是不是為了規避預算上的限制？為了規避議會的監督？

王縣長乾發：

不是，我剛剛有強調目前兩岸的交流，我們官方沒有主動做一些相關交流的處理，大概就是掛民間的名義來進行，所以我們認為那是一個非常合理性的費用支出。

楊議員曜：

所以你們規避預算的限制也很合理就是了？

王縣長乾發：

實際上，我覺得說也不是交流協會林委員他們在用，等同於是縣政府所有的單位……。

楊議員曜：

縣長，你這樣講就亂了，因為這些是在兩岸交流協會會員大會通過的預算表，若是……。

王縣長乾發：

我們很多主管就是兩岸交流協會的委員。

楊議員曜：

這樣子就更嚴重了，若是只要有你們縣府加入的協會都可以來申請 150 萬了？縣長，你越講會越嚴重，反正就是根據林委員說的，這一筆預算是縣府為了要規避預算編列上的限制，所以由兩岸交流協會代為出來宴客送禮。縣長，你一年議會通過給你宴客送禮的費用不在少數，而你們的局、處一級主管也都有編列類似的預算，你們這些花不夠，才又每個都領特別費，又花不夠，就又編 150 萬給一個協會去替你們宴客。

我時間的問題，我再檢討一點就好，兩岸交流協會在去年的決算表裡面談到 1 筆錢，去年 7 月馬公跟南京有一個首航，我們差不多 100 人去，他們差不多 100 個人來，縣長你也有坐那趟首航，我們這邊要去的澎湖鄉親，旅遊局編 10 萬補助，本席沒有意見，因為很多鄉親可能為了配合縣政府辦首航達到兩岸交流的目的，所以你們編 10 萬，這筆費用是從澎湖要去南京的這些花 10 萬。從南京來澎湖的約 100 人，兩岸交流協會在他們的決算表寫到，活動費，光是南京、馬公首航首發團，決算費用 33 萬，將近 33 萬了。這 33 萬，本席依據合理的推測，這 33 萬就是用來宴客送禮。若是 100 人來澎湖，我們澎湖花了 33 萬，就等於是 1 個人來澎湖 3 天或 4 天，我們澎湖縣政府一個人頭花 3 千多，等同落地招待。若是這樣子的話，乾脆叫陸客別來，我們希望陸客來，是為什麼？因為要他來澎湖消費的，我們若要花自己的錢請他，我們就請我們自己的鄉親就好了啊！

縣長，我說我個人一向對你們的預算沒什麼意見，但是對你們預算的執行結果非常有意見。這個沒時間一項一項唸，一項一項唸的話，澎湖鄉親就會覺得兩岸交流協會很好命。來，我現在比照辦理，縣長，你覺得合理嘛！第一就是澎湖有很多弱勢的社團，基於縣府保障弱勢的精神，希望明年，一個團體不用說 150 萬，一個團體 15 萬就好。第二，因為縣政府欠缺一個海上專責救難單位，所以海上救難都是潛水會跟救難協會，希望縣政府，兩岸交流協會 150 萬，這兩個會一個 50 萬就好，比照辦理啊！

縣長，你知不知道你們旅遊局一年花將近 2 百萬去中國推介會，而

兩岸交流協會也每天說在推介會，一年光是你們跟兩岸交流協會就花了 3 百多萬。結果，去年底澎湖這些業者要去浙江，自己辦一個推介會，業者自己辦的，你們縣政府對澎湖的業者真的很慷慨，才給 2 萬。錢若是你們願意花的，每一項都可以，若是你們不願花的，要為難澎湖的鄉親跟澎湖的業者，你們不是不出，不然就是給 2 萬，2 萬跟 150 萬你看差了多少。

縣長，因為講到兩岸交流協會，所以有兩件有關漁民的事情跟中國有關係的，我也要求好幾次了，兩岸交流協會可能沒插手這一方面，所以你們自己去處理，就是我常常接到鄉親從花嶼腳下打電話給我，說又看到大陸的滾輪式拖網越界捕撈，為了維護澎湖的海洋生態、為了維護澎湖漁民的權益，縣長，這一件快一點，不要交流只是宴客跟送禮，漁民的權益稍微給人家保障一下。第二就是有一些捕飛魚卵的，現在等不到大陸漁工，大陸漁工的申請程序儘量簡化一點，這才是兩岸交流。

縣長，我最後其他的不問了，再問一件就好，這一件也不是問，縣長，我覺得我們兩個的關係，有時候自己想一想也覺得很好笑，就是說我一方面很強力在監督你，我們政黨也不一樣，但是我另外一方面，無所不用其極要幫你落實你的政見，每天都在想說要怎麼做才能夠替王縣長對澎湖鄉親的承諾。我現在這麼講好了，免稅商店經過這麼多年，現在開始營業了，當然每個人買的金額太低，菸限幾條，這個我們是不滿意，但是縣長你自己去打拚。

我現在要講的是說，你每一年，現在預估免稅商店的特許規費多少？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免稅店的問題，當初我們預估是每年大概可以收 1 千 7 百萬左右。

楊議員曜：

好，1 千 7 百萬讓我想到這張，這張已經很久沒拿出來，舊了，這是縣長第一次選縣長時的競選支票，說「購物天堂，免稅特區，澎湖新計畫」，那時候就是說縣長要用免稅店來成立一個基金，要來支付澎湖 65 歲以上老人 1 年 1 萬元，青年創業基金，以及兒童教育基金，就是 4 歲到 14 歲，1 人 1 年要發 1 萬元的教育補助券。縣長，你雖然是連任，但是第一次的政見若是能實施、能夠來實現，你應該給澎湖鄉親一個交待吧？合理嗎？合理，好，合理才能繼續講下去，不合理就沒辦法了。

現在澎湖的現狀是這樣子，就是說，老人福利金的部分，因為去年孝順年，所以縣府編列一筆春節敬老禮金 2 千元，在本席的要求之下，這筆 2 千元縣長也承諾保證金會一直發放，因為縣長在上一次的施政報告說，承諾過去所做的社會福利措施保證繼續發放，所以這筆會繼續發放。而兒童教育基金呢？現在這裡面 1 年有 1 千 7 百萬，縣長，你在推生育補助，生比較簡單，養比較困難，所以縣長若是那麼有心要做教育補助，這樣的話你應該透過免稅商店的特許費來完成你這個兒童教育基金，讓這些家長減輕一些負擔。縣政府預估 1 千 7 百萬，我算過了，縣長你原本是 4 歲到 14 歲都要發，但是 1 千 7 百萬不夠發，所以本席要求把他縮短為國小，只要是縣立的國小的學生，每 1 年 3 千。我問過教育局莊課長，莊課長說全縣小學生大概是 5 千多位，5 千多位，1 位 3 千，剛好是你們這些規費。這一件是我作為反對黨的議員，在替你縣長完成你的政見做的。縣長，這一件如何？這一件本席建議的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研究。

楊議員曜：

不是，什麼研究！這自從你選舉的時候就研究過了，現在還研究？不算數嗎？

王縣長乾發：

再努力。

楊議員曜：

你不要努力，因為財源也有了，之前是沒有財源，現在財源也有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指教，基本上就誠如楊議員剛剛所提到，未來免稅商店如果有一定的收入財源，我們會做一些社會福利工作。

楊議員曜：

不，縣長，其它的社會福利都不是你的承諾，但是我剛才說的這一件是你的承諾，你已經從 4 歲到 14 歲減到只有國小學生，差不多是 7 至 12 歲了，這一件我還會再繼續追，因為這是縣長的政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以本席的總質詢到此，希望縣長及縣府團隊都可以時常想到本席今天講的澎湖三大問題，也就是澎湖鄉親的三個痛處，打拼，替我們澎湖鄉親解決他的問題，解除他生活上的壓力及痛苦，這是縣長及縣府團隊，甚至也是澎湖縣議會的責任，縣

長你們這個團隊也走一半了，希望後面這一半不要再像前面這樣，多做一些施政的作為，可以讓鄉親對你們的施政產生信心，總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楊議員，楊議員提到免稅商店已經開始營業了，每一年的特許費預估有 1 千 7 百萬元，楊議員建議說是不是每一年的小學學童能夠補助 3 千元，這也是縣長當初的政見，希望縣長會後能夠再去認真的研究，看能不能符合辦理，來實施你的政見。

我想，楊議員提到了有關醫療，交通等非常多的問題，他也在議事堂講的非常的詳盡，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詳加的去探討研究。好，我們下午的議程是去白沙 3 處勘查，陪同人員是呂副縣長及各單位主管，開車時間是 2 點半，在我們議會門口。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竹林在這一屆的第一次縣政總質詢，我相信縣長經過一屆的經驗，對未來這一屆的施政，應該很有經驗，在此要請教縣長，對未來縣政的方針，應該要怎麼走，才可以爭取鄉親最大的福利，對縣政的推動，建設有更大的進步，在此請縣長先簡單做一說明。

王縣長乾發：

當然縣政事項千頭萬緒，基本上澎湖縣政府已經將未來的發展有一個定位，就是澎湖未來發展的過程裏，我們所要達成的一個願景，大概有分 5 部份，第 1 是國際休閒渡假島嶼，我希望澎湖未來能營造一個國際休閒渡假島，第 2 是海洋文化的生態島，第 3 南海智慧經濟島，第 4 是目前在積極推動的綠能生活低碳島，澎湖另外最重要的是社會福利的工作，所以我們也希望儘量來推動所謂的健康社會福利島，大概澎湖未來縣政的定位、發展願景就是這 5 大項。

葉議員竹林：

感謝縣長很清楚很明確，澎湖未來的方針、發展，但是依照過去，我希望縣政府團隊可以在最高指導原則來努力打拼，但是本席對縣政有一些意見，來提供給縣長參考。縣長，我一直覺得不但是自稱人口加工出口區之外，確實真的再加上人才加工出口，在基礎養成教育沒有訂科目，使縣政府在接洽各相關技術類工程工作人員，一般考試有資格的都是台灣過來的，來澎湖學個 3、5 年出師了，屁

股坐不住就要調離澎湖，澎湖離島地區比台灣早開發 350 年之間，我們人文、風俗、文化與台灣確實不一樣，但中央法令制定下來，他不會考慮到澎湖，所以執行度執行實情，常常讓鄉親要接洽各項公務時常鎩羽而歸，根本沒辦法體諒澎湖地理、環境的需求，而做某種程度的修正和調整，當然我們在接洽當中絕對不會要求他做違法的事情，不過服務鄉親是責無旁貸，我在此要求縣長是不是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的部分，是不是基礎教育在高職學校或科技大學，能增加設這科目，使人才的培養基礎能夠有一養成推進，這部分縣長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所主張建議的希望未來土木建築營造這部分能列入高中課程，這個建議是好，能在高中生、高職生小時候就開始來學技藝，以目前我們這裏的高職只有澎水職校，是不是能容納這個科目，我們可以來建議，不過我個人認為土木建築營造部分，確實是大學的課程，希望未來澎科大也能夠有這些課程的設立，不過這都是專業的事情，是不是學校能如期找到一定的師資來開班授課，這值得努力。

葉議員竹林：

人才培養是一種延續性，像金門以金門高工來講，土木和營建建築相關的培養是不是在澎湖水產，縣長能透過各種機會還是專程為了人才培養的計畫往澎水走一趟，和校長、相關的人研究看看，是不是能做這方面人才基礎的培養，請縣長多多費心！

我看縣長施政未來，我晨跑運動有碰到一位鄉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意思，但是他有提供意見要我代轉，請教縣府團隊這句話如何來解說，回想過去的縣政、現在的縣政、未來的縣政，是不是我們這個團隊，若有三個一級主管能解釋當下、未來，縣長的理想，我想澎湖絕對是進步的，在此請教縣政府各單位有什麼人自告奮勇來替縣長分憂解勞，擔當一些問題，時間 10 秒鐘，有沒有？有時想到一個團隊人才那麼多，真的沒有一個有心能替縣長來分擔政務的繁雜，我想人事主任學造詣很棒，是不是在這部分能替縣長來擔當幕僚最重要的大樑，主任能嗎？

劉主任丁乾：

感謝葉議員的指教，葉議員所呈現的是八卦之象，在八卦裏面談到通其變、極其數，這是非常深的學問，主要是在講所有的現象必需要非常的通達，才有辦法體會真義，就是在整個機關內部有關運作

的部分要非常的通暢，上情能夠下達，極其數而且能發揮它最大的效能，這就是天地卦象奧妙之處，大概葉議員所指陳的要因應該不離這樣子的範疇，謝謝。

葉議員竹林：

其實這個人我不知其名、也不解其意，但我看他很誠懇的表達，我相信他在電視機前也應該能看出本席替他轉達這意見。

請教財政局長，縣長的施政對你掌握財政大權要如何來開闢財源，讓縣長的施政好推行，你心目中有腹案嗎？

盧局長春田：

事實上財政的開闢是分開源和節流這兩部分，目前縣府也通令給各單位來努力打拼開闢財源，因為財源的開闢不只是財政局的權責，因為各部會財源、計畫型的財源都屬於各部會不是全部在財政部，所以需要各單位努力去針對計畫型的部分來爭取競爭型的計畫金額補助，當然縣政府對開源的部分，我們除了要求各單位規費、稅課收入部分，繼續努力來爭取之外，上屆的議員也針對開源提供縣府很多的建議，包括新生地的填築，就是中衛港新生地的填築，這是一個很大的方案，所以縣府在去年和今年，也針對這部分在規劃，同時四維路的開闢，透過市地重劃也是取得財源和開闢公共設施最好的一個方式，所以四維路的開闢包括新生地，例行性的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規費的爭取和計畫型的爭取，都是取得財源的一個方式，當然包括建設局目前也針對澎湖特有的地理……。

葉議員竹林：

我打斷你的發言，局長好像在唸演講稿，是要你讓我們知道縣長今年要做什麼事情，你必需要替他籌措多少財源，明年他要做什麼事情，你必需要主動去幫他籌備多少財源那才做得出事情來，你寄望各單位，縣長被人家罵得半死，不是他沒有做事情，確實做事情也沒人知道，我要告訴你的，你的意思不是整個團隊的意思，你不能代表縣長答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要讓縣長來答，你就幕僚的角色，縣長要做這麼多事，錢不夠，你要怎麼替他籌備財源，賣土地也好，賣妻小也好，去向人家伸手爭取經費也好，都是你未來的方針，要爭取要怎樣去爭取，有沒有科目、有沒有人脈、有沒有管道，這就是考驗財政局所要扮演的角色，不是坐在家裏、各單位要吃蒼繩要自己去捉，不對啦！這是觀念問題，若以上一次請教財政局長，上一屆舉債你說 3 億，我說不對，你告訴我 3 億，我說要 12 億，賣出去的土地也是我們的債務，土地沒有了，為什麼這種事情

要用到中央行政院主計處來糾正澎湖縣是 11 億的舉債呢？這就是我們的專業不足，沒有會計的基本概念。

盧局長春田：

答覆葉議員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從未講過我們的債務是 3 億，因為之前長期的借款一直就是 11 億！

葉議員竹林：

要不要調錄影帶來看，3 億也是你回答本席的數字，所以面對澎湖未來的發展，所需要的建設經費和財源，你要想辦法啊！不是只有在裏面論大比小，按序扣掉副議長和主任秘書你是排第 2，假如前面 4 位都請假休息，就是你當代理縣長，你知道你的位置是非常重要的，我請教你幾個問題，縣政府我發覺你沒辦法開闢財源，還一再浪費資源，有沒有？

盧局長春田：

沒有這種事實。

葉議員竹林：

沒有事實，那本席來講，請教年度內有印月曆、農民曆的單位請舉手！之前還有印農民曆的，你對澎湖縣政府縣政有沒有支持？

盧局長春田：

在財源有限的範圍下……。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支持澎湖縣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的理念？

盧局長春田：

我完全支持。

葉議員竹林：

完全支持？我看是說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我知道稅捐處印不是今年才印，它行之有年，已經好幾年了，文化局印澎湖的東西是特色，那財政局印的日曆是什麼？你回答？

盧局長春田：

財政局今年印的日曆是中央的補助款，因為地方有這需求，包括民意代表一部分的需求，所以針對這些有印一些提供給地方鄉親這種需求的索取，我們印的……。

葉議員竹林：

一共印幾本？

盧局長春田：

印 1 千本。

葉議員竹林：

印的花了多少錢？

盧局長春田：

一本大概是 1 百元。

葉議員竹林：

多少鄉親得到這方面的效益。

盧局長春田：

事實上這些日曆都發給各民意代表、村里，包括澎湖縣的鄉親。

葉議員竹林：

我認為這是資源浪費的一種現象，為什麼縣政府不能發一本所有各單位應該有的東西，你說用心支持縣長，我認為沒有，我舉一個現例，一個家裏掛兩本日曆，心情和感想你知道嗎？鄉親是用什麼態度和角度來看縣政府，浪費，財政局沒有支持王縣長，我提一實證這是不是我們印的日曆？

盧局長春田：

沒錯！

葉議員竹林：

內容呢？經費從哪裏來？中央補助？內容印到哪裏去，農會還知道印澎湖的香瓜、菜瓜，你怎麼都印台灣的，你到底是在替台灣做廣告還是做宣導，你回答一下，不宣導澎湖，去印綠島在做宣傳，你為澎湖宣導是用綠島這樣對嗎！手摸心肝一下，縣長也待你不薄，你不能用這種現象，第一印這資源的浪費，重複嘛！第二你不替澎湖來做宣導，你印到綠島去，東港在請王，澎湖在送王，請王你不印，你印到哪裏去！你給鄉親、縣長做一合理的說明！你用什麼良心來對待澎湖。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訂購公司制式化的日曆價格較低。

葉議員竹林：

低高沒關係，現在是講你的用意，動機是什麼？你心裏沒有澎湖，心中沒有澎湖縣政府，沒有王乾發王縣長，這就是你們做事的效率，難怪今天電視媒體也好、電子媒體也好、報紙也好，一再批評縣長施政滿意度從 5 顆星降到 3 顆星，這都是你們的傑作，當這種成果給鄉親接受的時候，你知道嗎？失去智慧，你說沒有，澎湖的目斗嶼不印、印綠島，這不是浪費？有沒有浪費？你沒辦法去開闢財源，你也要節約一點，你要看別人怎麼印的，人家工會也在印，

什麼時候要申請什麼保險，何時要收錢、有什麼條件？一一的說清楚，縣長做的一些致策、好的理念宣導，要印下去，鄉親就會知道，重要的政策法令要宣導，就印下來，結合所有的資源，一本 200 元你也要去印，不要說 100 元，我認花 300 元不浪費，花 100 是浪費，我這樣說對嗎？

盧局長春田：

資源的整合包括印製的內容會檢討。

葉議員竹林：

檢討？這不是第一天的現象了，還有很多，一一來舉證、一一來檢核，檢驗這個團隊，縣長讓你們自主自立，希望將縣政處理好，你們有嗎？耳朵放空、只有個人主意，你們要考慮到澎湖縣政府，你剛才所說的這兩點有沒有把意思表達的很清楚？你看報紙是怎麼批評縣長的，你知道嗎？那就是縣長心的痛，養別人的孩子巴望能成才，養這一些一點都不長進，你們也稍微替縣長想一下，不要毫不在乎，縣長是他在做，不過所有的責任都要由他概括承受，終極責任都是他去承擔，局長簡單表示一下。

盧局長春田：

地方的縣政包括縣長的施政，實際上各單位現在推行的財源，財政局都站在全力支持的角度來在籌措財源，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源實際上大概有 92% 都是中央的補助款，補助款在財政部包括主計處給我們的；財源包括一般性和統籌、計畫性、離島建設基金，已經構成地方財源整個歲入最主要的來源，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和統籌補助款都已制度化。

葉議員竹林：

事情不是這樣說也不是這樣做，或許一開始對這位置是持中立的態度，所以我那時建議縣長這是否用公開招標，什麼人有辦法替澎湖縣政府一年的預算爭取 10 億、8 億，就給這個人當局長，不然縣長就賣給行政院長或馬總統，就缺乏財政管理人才，是不是拜託院長派一個比較有能力的來幫忙，我相信有這個關係要去中央要經費的時候，機會或然率比較高，我不是針對局長個人，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但這個位置上是不是能為澎湖獲取最大公約數的時候，在做這方面的想法，但是我所看到和縣長的理想落差可能會比較大一點，這就是今天本席要提出來和局長互相來探討，未來要怎樣開源和節流，這才是一個重點。

在我問你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很希望你能夠給縣長道歉，千不該萬不

該連這種事情你都做得出來，百姓若申請各項公部門的協助依法辦理，當我們沒有能力替他解決問題的時候，你怎麼可以要百姓去告澎湖縣政府，告就告王乾發，他有什麼尊嚴，做一位縣長被百姓告，情何以堪！何等的無辜，而且這句話又出自於你的口中，你怎麼可以叫百姓去告縣長呢？你不去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你叫他去告縣長，主席議長，他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你要核銷時要有一個充分的理由，害律師也很不好意思，有沒有這回事？

盧局長春田：

沒有這回事，針對這個案我是不是做個說明？

葉議員竹林：

民政局長有沒有花 5 萬元，後來這律師覺得拿 5 萬元只有出一庭就庭外和解了，感覺到非常良心不安，給你打折只要求 4 萬 5，有沒有這回事？

呂局長正黨：

有關這件事情，因為當初我們申請的時候，律師費是 5 萬，但是經過第 1 庭出庭，他是降到 4 萬 5，但好像 5 月 23 日還要出庭。

葉議員竹林：

我只請教有沒有這回事！這就是縣政府無能，無能到欺主。

盧局長春田：

容許我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奴欺主是活不久，不要連這種事情你們都在做。

盧局長春田：

這事情絕對不是事實，事實上這個案……。

葉議員竹林：

我這裏有簡易出庭的通知書……。

盧局長春田：

這案我 3 分鐘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袋地通行權，如果沒辦法替百姓解決這個問題時，你要趕快訂一個管理規則來發揮，好好管理澎湖解決相關問題，你們不朝這方向去好好努力，簡單叫百姓去告縣政府，告是告了，問題是事情有替人家解決嗎？

盧局長春田：

給葉議員報告，實際上這案之前議會某位議員來拜託替他解

決……。

葉議員竹林：

告了也告了…。

盧局長春田：

你不了解這個案實際上的情形，你才會講告，坦白說議會某位議員拜託我針對這個案去協助解決通行權的問題，其實這個案當事人也有來找我，我教他走這條路。

葉議員竹林：

你教他什麼？你教他事情要解決要去告縣政府，由法院來判決就可解決這問題！

盧局長春田：

我是叫申請人…。

葉議員竹林：

這叫不負責任。

盧局長春田：

我是叫申請人去向地方法院確認他通行權的需要，所以不是告，所以告和確認…。

葉議員竹林：

你說確認，你叫他去法院來確認，如果縣府要花 5 萬元，5 萬元你還不負責任，不是你的業務…。

盧局長春田：

我給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竹林：

你知道民政局哭了好幾天。

盧局長春田：

沒有，民政局來簽會的時候，我們有表示意見，因為類似的案件…。

葉議員竹林：

就因為你那一句話去找法院解決。

盧局長春田：

其實這種案很簡單，我們建議民政局不用請律師，所以有表示意見，但是土地管理機關要請律師…。

葉議員竹林：

簡單在哪裏？簡單就是要請法院裁決這件事。

盧局長春田：

通行權的部分是依據民法的規定，所以根據民法規定…。

葉議員竹林：

民法還是刑法，袋地通行權是民法還是刑法？

盧局長春田：

民法。

葉議員竹林：

你說刑法。

盧局長春田：

我是說民法而不是刑法，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澄清，這案從開始到最後，我都給當事人包括拜託的議員在此解釋這個案…。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再說了，在此建議縣長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可以來訂定相關的法規，來符合袋地通行的遵循，不要讓百姓求助無門的時候告訴他到法院去，百姓也花錢、政府也花錢，勞民傷財，事情又回到原點，你知道百姓的痛嗎？公部門的一分一毫都是民脂民膏，要看緊。98 年鄉親在鎖港段申請土地使用，包括當時的鄭明源局長，人家說對，這對地方絕對正面的，為什麼一直拖，從 96 年 10 月份一直延續到今天，都還沒辦法獲得給鄉親滿意的服務，通通都沒有，這就是縣政府所有的成果，難怪百姓的惡言有罪嗎？本席每一次都會提最好的議題和縣長探討，但是我也怕高處不勝寒，曲高和寡，得不到共識，所以就事實面來研討，預算書加強菸酒管理所編的預算編 1 百多萬，我是一直要了解，局長編這 104 萬 1 千元，執行的效率成果和相關的運用情形，一直沒有人去追究，也沒人去了解，到底有做什麼都沒人知道，局長有沒有編過這個預算？

盧局長春田：

這一筆是由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

葉議員竹林：

不管中央或地方也好或自己私房錢也好，總是花錢出去，再者都是百姓的民脂民膏，用錢出去總是要有一個效果出來。

盧局長春田：

針對效果我們可以拿資料給葉議員參考。

葉議員竹林：

錢花出去，我希望成果做一個書面讓我們了解，到底花這一筆錢出去以後，有沒有下落、有沒有成果，這點局長做的到嗎？

盧局長春田：

這沒有問題。

葉議員竹林：

相關臨時人員的酬金，是怎麼僱用的，他是在做什麼事，到底情形如何？執行的效率在哪裏？我們都看不出來，這 2 筆預算花出去的錢，你是不是要有明確的交代！

盧局長春田：

這部分會提供給葉議員。

葉議員竹林：

不用提供給我，提供給我們的民眾就好，我們會感到很痛心，縣長一個政見免稅特區為什麼做成一免稅商店，免稅商店現在正執行了，當然社會的聲音也很多，賣的東西太少無法把市場做大，相信免稅特區是一個單點而已，面對未來局長有沒有附帶要努力的方針沒有針對免稅特區這區塊，本席請教縣長免稅特區是你想到的、還是這些幕僚想出來的，既然是縣長想出來的，縣長很有智慧，這可以看到澎湖的未來發展空間是何其大，大到這種程度，你只做到一個雜貨店，所以我常在比喻百貨公司不開、開一間雜貨店，來濫竽充數，或許這比喻你們聽了會不舒服，但是我想在這未來的空間，整個能量 POWER 是不是可以加大一點，心中有沒有這腹案。

盧局長春田：

感謝葉議員對免稅各區、免稅商店的關切，離島建設條例從 89 年執行以後，縣政府稅捐處就是縣長那時就在推動免稅特區，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當然他也付予地方免關稅和營業稅，在 WTO 架構底下很多免稅商品都是免關稅，營業稅大概只有 0.5% 情況之下關稅免稅，所以在這沒誘因的情形之下沒利潤，業者都沒有投入地方推行免稅特區的事業，從 95 年開始財政局針對縣長在 94 年所提的在以前的舊電廠處要推行免稅購物中心的構想，在這情形下考慮免稅購物中心台電徵收要 4、5 億，所以我們由業者自行取得他的土地房屋來推行免稅購物商店，針對這緣由做一簡單報告。當然免稅商店目前開幕的階段，還未達到產品規模很大的階段，但我們已協調得標廠商最近大概有幾個大的廠牌會進來，所以他們也答應承諾針對免稅商店內容精品，會增加一些數量。

葉議員竹林：

免稅商店是一個點，免稅特區是一個大區域，希望這大區域的水庫要做好，這茶壺的水自然就有，人家說水漲船就高，相信你多用一點心，在這問題上多去著墨多去腦力激盪，管理一下你的團隊，我想未來也會有一個成果，不要每天想要做有的沒的，腦筋要清楚一

點，講到這裏局長應該很清楚，你有很多問題你知道嗎？讓百姓很沒信心，也感覺很無奈，你知道什麼事？2 個加起來 1 百多歲的老人去商量事情，給記者講了，4 月 5 日報紙見報後，4 月 9 日發公文要人家非遷走不可，然後所發的公文讓我看了痛心疾首，你要給人家遷，說 50 萬，如果要這樣，我倒要反問縣政府，50 萬元補償金發放完，幾年沒有給人家徵收，被徵收的這個過程，重點是百姓又把這徵收的承租出去，你們有沒有圖利他人？你們有良心問事嗎？沒有？

盧局長春田：

第三漁港造船廠遷戶部分，在 79、80 年的中間。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們的意思，50 萬發給人家搬遷補償費後，有沒有即刻去執行，沒有？

盧局長春田：

答覆葉議員，那時我沒有在財政局！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搶話，我問你，你才答，你跟我言語交鋒，你不太對，我跟你說的重點，你要讓我講你才會聽得清楚，我追訴的理由就是搬遷補償費發放給人家以後，東西沒有馬上拆，還可以當第 2 個股東，還可以收租金，既然給人家收那麼多年，人家就有變相的圖利，兩個加起來 1 百多歲的老年人，報紙報低收入戶老婦求助無門，你想，他會說你盧局長那麼無情嗎？人家怎麼記都記王縣長，縣長最大、也沒話講，人家哭賴著他，所有的民怨都要由他概括承受，這就是公部門主管給縣長最好的回饋，每次都是這樣，難怪一些聲望、民調、滿意度，說實在的如果和人家比，為之汗顏，縣政日理萬機，都要由縣長 1 人來做，他也不知道那麼細，當他授權給你們去執行的時候，你們有擔當要有這能力，不能老是個人主義，想要表現有成果，忘記自己是一個團隊內的其中一員，不像民意代表，成敗好壞全部要由我來概括承受！這不一樣，外面批評這些議員的不是或怎樣，議長也感覺沒面子，是不是，在這部分若可以用點心，團隊要有向心力，如果像你常這樣做，造成縣長那麼大…，他也感覺很委曲，也感覺很冤枉，但是事實就擺在眼前，成果就是這樣。

盧局長春田：

早期第三漁港造船廠的遷徙，在 86 年…。

葉議員竹林：

當初發放補償金就不是你在做財政局長，我知道你應該會知道有這種過程結果，所以我才說要有同理心來面對，如果那是我們的親戚朋友，怎樣去在人家最危難的時候，伸出援手不違法，伸出援手拉人家一把，畢竟讓老人家在詛咒，被誇獎一句比詛咒一句更好，希望局長能夠用同理心來面對，以上這 5 個部分能好好去細思量，也希望縣長能好好針對問題再去做這方面的思考，好不好？

盧局長春田：

第三漁港遷徙我還是要說明，早期 80 年地方政府有編預算針對這部分來補償，補償完縣政府未立刻要求占用戶拆除，所以產生這個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個問題探討時間很久了，再說明也是老話重提。

盧局長春田：

並不是老話重提，這沒有澄清，現住戶會產生誤解。

葉議員竹林：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相信這句話你也聽 4、50 年，你用什麼樣的心情來看待這些兒童，他的健康、學習、教育、知識的傳授，相關的這些問題，局長先表達一下。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葉議員對教育的關心，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們當然會提供最好的、優質的教育環境給學童，也希望學童能跟得上時代，能順應將來變化萬息的世界，我們都會提供一個最好的學習環境。

葉議員竹林：

但是你對他們健康、身心的發展能夠提供做到什麼樣的服務跟建樹？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可能要分通案和個案，如果通案的部分，每年都有辦學生健康檢查，有些身心障礙的學生，我們會做個案的協助。

葉議員竹林：

美中還有不足的地方了。本席在上次反映過了，兒童營養午餐費錢籌措好了沒有？

胡局長中鎧：

上次教育局業務報告完了之後，局裏面就召開專案會議，目前學生的營養午餐，每個月是可以收 6 百至 8 百，廚工的部分教育部每個月補助廚工 1 萬元，全縣學校的類型大小一共有 91 位的廚工，所

以目前是補助 10 個月，也就是中央補助 9 百 10 萬元補助 55 個國中小學的廚工，我們也了解目前各校學生營養午餐結餘款有數萬到數 10 萬不等，甚至我們最近在做營養午餐的考核，也有學校結餘款到 80 幾萬。

葉議員竹林：

你很簡單的答覆本席，你錢準備好了沒有！主計室許主任，今天如果編影印紙的錢，我拿去喝酒可不可以，你就依預算法的精神答覆本席。

許主任金珍：

從葉議員文意上的說明，大概這兩個是不同的性質，但我要說明預算法第 62 條有規定，同一個政事、同一個機關、不同的機關、不同的政事，不同的業務計畫、不同的用途別，是不能互相流用的，但是 63 條有規定，如果是同一個政事、同一個機關、同業務計畫同用途別，是可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規範的辦理流用，但是只有不能流用為用人費用，以上。

葉議員竹林：

答覆簡單一點，不要言詞閃躲，編買影印紙的錢拿去喝酒招待客人可不可以。

許主任金珍：

看預算編列的內容是不是有……。

葉議員竹林：

編列要買影印紙拿去喝酒，可不可以，用途不一樣。

許主任金珍：

用途別不一樣，不在同一個業務計畫，是不能互相流用的。

葉議員竹林：

局長有沒有聽到！你沒辦法去找財源，欺負到小孩的身上，拿學生的飯錢，去付工錢，這對嗎？難怪現在年輕人怕得不敢生小孩，教育品質連營養費都拿去用。

胡局長中鎧：

這還是要釐清，營養午餐費……。

葉議員竹林：

而且心態很不對，怎麼把小孩的營養午餐費拿去付廚工的工錢！

胡局長中鎧：

這不是從我任內，從過去一直都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你這個心態是不負責任，怎麼不是從我現在開始。

胡局長中鎧：

不是不負責任。

葉議員竹林：

我舉個例子來應證給你看，我要講這種話之前，你先跟縣長道歉，到底是縣長對還是你對！我認為是縣長對，你沒有能力去管理人員的時候，你要坦白的跟縣長講，你怎麼去批評人家是有前科的，這種心態就是不對，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那位鄉親也在等本席為他做這方面的質詢。

胡局長中鎧：

這不是…。

葉議員竹林：

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沒內才、又嫌人傢俬不好」，縣長派這個人、你認為不行，你要報告縣長，縣長這個人我可能沒辦法接受，你為什麼不敢講，用兩年半以後才嫌這個人是有前科的，我覺得縣長是對的，要給更生人機會，於公、於私、於情、於理、於法，縣長沒有錯，錯！是你的心態錯了！因為你的心態錯，所以看事情是不對的。

胡局長中鎧：

這是學校在用人，學校後來發現這個有前科，學校跟我們講，我們當然要向上報告。

葉議員竹林：

出自於你的口中講這個人是有前科的就是不好，因為你挑戰到縣長的權威，你雖然不是直接指責縣長，但是你是間接指責縣長用人不對。

胡局長中鎧：

我沒有批評縣長用人不對。

葉議員竹林：

你有沒有講過這個人是有前科的？

胡局長中鎧：

我只是據實以告，他有前科…。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不好好地反省檢討你的管理、領導是不是有那些問題，當初縣長派給你的時候，你知不知道他有前科？

胡局長中鎧：

這我不知道，我剛報告過了。

葉議員竹林：

那是縣長不對，他沒告訴你，用的這個人是有前科的。

胡局長中鎧：

學校在用人，後來是在續聘的時候才發生這個問題。

葉議員竹林：

我認為這是心態的問題，包括學生的營養午餐，你認為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也不是你當教育局長才去挪用到小朋友的營養午餐費，不是第一天，所以你的心態還停留在保守官僚思想。

胡局長中鎧：

我剛已經報告過了，如果學校營養午餐不夠的話，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他們現在的結餘款是幾萬塊到幾十萬，也就表示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是沒有問題的。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有學校刻扣學童的營養。

胡局長中鎧：

學校也不會這樣做。

葉議員竹林：

當然是你講的，不然還會有結餘，這是你要去質疑的地方！

胡局長中鎧：

後來研究起來，這是長期以來，每個月有些結餘，結餘到目前為止，他們有數萬到數十萬的結餘款。

葉議員竹林：

你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問題，不要去用小朋友的營養午餐費，挪用去付給廚工工錢。

胡局長中鎧：

我們要找時間把所有的國中小校長召集出來。

葉議員竹林：

時間要多久，告訴我！本席上次提供的到現在已經過多久了，快 3 個月了，你這個問題有去處理嗎？所以本席一再的替你設想，不夠的經費，要趕快給縣長反映，縣長絕對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胡局長中鎧：

葉議員在上次臨時會有質詢，事實上我們也有簽過了，上次葉議員講說所有廚工的薪水是不是提高到兩萬元，事實上我們也有簽，但是我們財政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

葉議員竹林：

要去印月曆、根本反映縣長的成果在這裏，他還有錢給你嗎？他是在替綠島做宣傳，替東港做宣傳，也不替澎湖做宣傳，他還有錢給你嗎？你要去想辦法。

胡局長中鎧：

我只有專案向中央再申請補助，但我剛報告過了，中央每個月對於廚工已經補助 1 萬元。

葉議員竹林：

那你的自籌款呢？也就是本席在問車管處怎麼去定位，我要一個他們的營運計畫，我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時？才能夠了解他們要怎樣為他們的未來去做定位，你們都是這種態度，所以人家講性格決定命運，態度決定一切，因為你的心態本身就沒有放在為縣長設想的立場，所以你就放任這個問題繼續腐化下去，不敢去面對這個問題。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來做加強督導，所以每一年都會做學校營養午餐的輔導，今天學校不管是吃不飽或營養不夠均衡或辦的不好，我們會去做輔導，至於經費…。

葉議員竹林：

你說輔導要怎麼輔導，沒有經費怎麼做輔導，你答覆本席，我們經常會要求中央政府的官員來澎湖視察考核的時候，希望他們口袋帶多少的經費來到澎湖，你們再利用各相關的機會去反映爭取，我覺得縣政府個人主義的色彩太濃厚、也太多了，沒有團隊精神、你們有些困難點，是不是跟縣長報告時也要主動跟中央民代林立委做適當的聯繫，天下沒有掉下來這麼好的禮物，人為的努力還是要相當的付出，所以本席看局長你的心態是不對的，講的這麼久，連一點訊息通通都沒有，你想這些小朋友、這些家長、阿公、阿嬤，若看到孫子要吃飯的飯錢被學校拿去付工錢，他們是怎樣來看待政府，像土匪、小孩子又不能不唸書，不讀，又違反國民教育法、兒童福利法、一大堆的法，你捫心自問，教育是一種良心的事業，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在這裏催，催到最後，我發覺縣政府這些官員都是自私自利，房子燒不到我家，就不關我家的事，但是你忘記了，我們都是同處在一個單位，局長答覆本席，多久可以處理這件事。

胡局長中鎧：

我會盡最大的力量、能力，去跟中央爭取，我只能這樣講，如果縣預算沒辦法自籌。

葉議員竹林：

你最近也被離島交通補助費也搞得焦頭爛額，所以當碰到很多事情的時候，本席給你一個建議，能靜下心來好好思考一下，事情做一個定奪，可不可以？

胡局長中鎧：

可以！

葉議員竹林：

那本席也不在這方面要求你，希望你能夠給社會、給小朋友一個善意的對待，廚工那些問題你要去想辦法，也要注意他們勞健保相關問題，有的低保、有個高保，相關的問題去了解一下！局長可以吧？

胡局長中鎧：

可以。

葉議員竹林：

請教民政局，你現在在第六公墓插牌、用意是什麼？

呂局長正黨：

現在對幾個重要的地點在做清查，到底多少做墳墓，以便將來假如要做使用，再來處理。

葉議員竹林：

你是不是有某種程度的規劃腹案，要做前置作業的準備，有沒有？

呂局長正黨：

因為現在…。

葉議員竹林：

好事情你就大膽的講，不要畏畏縮縮。

呂局長正黨：

對整個澎湖公墓，希望民眾撿起來入塔，現在幾個重要地點有請顧問公司在清查。

葉議員竹林：

現在還找不到相關的財源，還沒辦法去做定論，是不是這樣？

呂局長正黨：

是。

葉議員竹林：

但本席要給你建議，除惡要務盡，樹德要務滋，好的事情不要只做一半就放著，你知道我在講那裏嗎？這些地方都清理好了，但是有鄉親反映，一些相關單位在第六公墓周邊有插牌子，用意是什麼？

呂局長正黨：

因為現在對幾個重要的地點都有清查，到底有多少在做墳墓，以便將來假如要使用再來處理！

葉議員竹林：

你是不是有某程度的規劃腹案，要做前置作業的準備？好事情你就大膽的講，不要畏畏縮縮！

呂局長正黨：

對整個澎湖的公墓，都儘量希望民眾撿骨來入塔，但是現在對幾個重要地點，我們已請顧問公司在清查！

葉議員竹林：

你現在還找不到相關的財源，還沒辦法去做定論？

呂局長正黨：

是。

葉議員竹林：

本席要給你建議，除惡要務盡，樹德要務滋，好事情不要常做一半就擺著就放鬆了，你知道我在說那裏嗎？像這個地方都清理好了，但是有鄉親反映，在周邊還有一些比較相關的地方有插牌，這塊地是我們的基地，旅遊局長，是不是？周邊還有的話，鄉親也有在反映，你是不是可以做道德勸說，整個部份來做更有效的整理。

呂局長正黨：

我們來加強。

葉議員竹林：

我常說好事情不要只做一半，壞事情卻做透透，局長相互勉勵，多用點心去執行這區塊。

重光開發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進度呢？

張局長瑞棟：

有關重光開發案在今年 1 月 14 日觀光局曾經到現場現勘審查，最優的申請人隆豐公司他有一些土地使用的細部計畫及部分計畫書必需要修正、要補正。另外他向觀光局提出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依據他的投資規模，沒有達到可以分兩期的階段，所以卡在觀光局的申請，目前經過旅遊局與投資廠商做聯絡以後，投資廠商準備在 5 月 26 日來本縣跟旅遊局…。

葉議員竹林：

他整個期程完成的話，大概什麼時間可以完成？

張局長瑞棟：

目前他還是最優申請人的資格，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的規定，

如果今年 8 月份還沒有進行到簽訂契約的階段，我們可能會…。

葉議員竹林：

百姓是迫不及待也等不到，綜觀澎湖縣政府幾個 BOT 案相繼的離去，因為看不到博弈的利機的時候，相繼掛冠求去，風櫃的湄京案也好，第三漁港的達步施案也好都相繼不是緞羽而歸就是胎死腹中，你如何面對這些重大投資案收尾工作。

張局長瑞棟：

目前有的投資案我們會依據簽訂的契約來…。

葉議員竹林：

不要說有什麼壓力，我覺得公務人員處理公務能夠秉持勿枉勿縱的精神該怎麼決定就怎麼決定，你想想看當這個誘因不在，這利機消失的時候，投資客已消失無踪的時候，總不能 3、5 年都放在那裏，這對澎湖的各項建設、政務的推動都是一種傷害，他可以等，澎湖人不能等，看要怎樣處理！他的契約到什麼時候？有沒有符合解約的條件？

張局長瑞棟：

是重光開發案。

葉議員竹林：

不是，是第三漁港。

張局長瑞棟：

這部分已在 4、5 月份以正式的公文通知投資人，因為他目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如果他沒有在三個月內趕工到他落後的三分之一的條件之下，已經構成違約，我們會依據雙方簽訂的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來進行後續的終止契約的行動。

葉議員竹林：

民意不斷的在監督也在看縣府的魄力執行度到底可以做到那個地方，放在那個地方、躺在那裏對澎湖無論是觀光產業發展也好還是公部門整個行政效率執行的落實來講，在在都是傷害，也希望局長在對重光開發案能夠儘快從旁去協助，萬一真的不行，投資者的心態如果有不對的時候，你也應該適時提出一個斷腕的作法，不要讓這種事情一延再延，不要讓澎湖無止境的傷害下去，這點希望局長多用點心。你剛上任，本席對你推動澎湖觀光產業的勞力勞心給予肯定，希望你能秉持這種精神繼續維持下去，你做的到嗎？

張局長瑞棟：

可以。

葉議員竹林：

不要讓鄉親再一次的失望！

鄭局長，本席剛才說過，好事情不要只做一半，如去清三層網，你們何時去清，民眾知不知道！沒有人知道，是不是清理之前先跟各村里和各相關業者聯絡，一方面請益、一方面也做宣導，說要去清三層網，你知道以大倉為中心的這五個內海區域有多少三層網覆蓋在珊瑚礁，讓海洋生態造成很大的浩劫，你們做都做表面、誰知道，沒人知道，而且你清完、後面又繼續丟，要怎麼辦！效果是零，是不是以後要清能通令聯絡各村里，請教那個地方有玻璃絲網蓋在珊瑚礁，提供地點、我們去清，順便做教育宣導，釣不到魚鄉親會認為是自己、不是別人，因為三層網把砵砵倉破壞掉，魚類沒地方生存，清理玻璃絲網時能和地方保持聯絡，就知道海龜放流、魚苗要放流時可以邀小朋友來參與，邀請媒體來做採訪，這是一種比較消極的推廣，你可以更積極找那些可能是兇手的鄉親讓他們來參與，讓他們了解釣不到魚最大的原因是自己造成的，以後他們對這方面能順手帶回來。

鄭局長明源：

今年預計下個月就會開始來做清理！這部分在清的時候我們會和當地的村里包括清理後的結果做媒體的宣導還有漁民的教育，都會來加強。

葉議員竹林：

希望整個資源的應用上能夠整合，一個活動可以推動 3、4 項政策政務的推動，要有所聯繫，不要各自為政，造成一筆錢沒有辦法做兩樣工作，變成 3 筆錢才做一項工作，我們一直在建議縣長整合資源、創造複合價值，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局長在今後推動各項政策的時候可以注意一下。

四維路以北政策的推動是要結束掉或是窒礙難行，還是要無限期延擱，要說清楚！

蔡局長俊哲：

有關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變更為住宅區，目前縣的部分都市計畫已經完成了，建設局已經把這個案送到中央都委會來審議，目前是不是請教建設局的進度。

葉議員竹林：

還是建設局的問題，你們就沒事了。

蔡局長俊哲：

我們是等著建設局完了以後，就開始公告。

葉議員竹林：

不過當初要編市地重劃經費是在貴局編 1 百萬去籌備，結果問題也是一點進度都沒有。

蔡局長俊哲：

目前是沒有進度。

葉議員竹林：

那 1 百萬就白花了。

蔡局長俊哲：

沒有花 1 毛錢，我們沒有編這個預算，我們是編一筆市地重劃基金，但是還沒有去用。

葉議員竹林：

好事情都做一半而已，在我們的感覺都沒有什麼成果。

蔡局長俊哲：

因為那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我們沒辦法繼續來進行。

葉議員竹林：

當初在給百姓鄉親做說明的時候，並不是這種說法，希望局長往後要加強一點，我聽說局長要退休了。

蔡局長俊哲：

8 月 1 日。

葉議員竹林：

那就將這件事情交代建設局繼續努力。

請教建設局，稅捐處去徵收工業用地的稅金、稅率，你們有提供什麼服務！有提供什麼樣的規劃！

葉局長國清：

工業用地有徵收稅金，目前工業區的開發在馬公市的工業區是在區處那裏，大部份的土地都是私有地，要辦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比較困難。

葉議員竹林：

你要給百姓徵收工業用地的地價稅，百姓也很願意繳納這筆稅金，不過你們的整體規劃服務要有東西出來，一分錢一分貨，是不是要如此，你們都沒有服務到，就要給百姓收稅金，這樣合理嗎？我相信你也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既是不合理，你是不是能再就這部份好好研究一下，包括剛地政局長所說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是不是要加緊腳步一下。

葉局長國清：

四維路以北重劃區目前報到內政部的都委會，都委會已經審查過 2 次的小組，目前要縣政府針對四維路以北的重劃區計劃能擬出較完整的計劃…。

葉議員竹林：

既然中央要求你提出較完整的計畫出來，那表示中央否定你們的能力，既是如此，你們要趕快，如果你的單位這些現有的人力資源不夠應付這個區塊，是不是儘快再去尋求更專業的來處理，所以本席一直給縣府各單位一個建議就是成功不必在我，有很多事情你們要通力合作。

人事室劉主任，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的注意事項載明人員的聘約僱上限有幾個。

劉主任丁乾：

機關裏面約聘僱人員就是現有人員的百分之五。

葉議員竹林：

你拿給我的資料如 21 個人可以聘幾個？

劉主任丁乾：

20 個人聘請 1 個。我所提供的資料有 3 個機關性質非常特殊包括文化局，當初是人力不足，所以省府有核定 10 個約聘僱，稅捐處過去省府時代…。

葉議員竹林：

先回答我這問題。

劉主任丁乾：

1 個。

葉議員竹林：

如果 2 個怎麼辦？

劉主任丁乾：

我剛講的是有 3 個機構。

葉議員竹林：

不是這 3 個機構裏面，你怎麼辦？

劉主任丁乾：

這機關是不是 2 級機關，如果是，以 1 級機關為主。

葉議員竹林：

就在 1 級機關。

劉主任丁乾：

葉議員所指的是那個機關？

葉議員竹林：

要我點嗎？你手上應該有這數據，你看一下，聘約僱人數有達到…。

劉主任丁乾：

指陳的是我們內部單位。

葉議員竹林：

當然。

劉主任丁乾：

縣政府是以一個機關來核計。

葉議員竹林：

在整個總量管制裏面，這超額有多少，你自己本身也要去了解，適不適任、恰不恰當。

劉主任丁乾：

我剛提到會超過數額，因為這 3 個機關有當時歷史的背景，包括稅捐處、文化局、社會局。

葉議員竹林：

我不是說這 3 個單位。

劉主任丁乾：

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的原因在此。

葉議員竹林：

各單位呢？

劉主任丁乾：

縣政府是一個單位。

葉議員竹林：

超出的部分是不是要核定列入裏面。

劉主任丁乾：

大概葉議員的意思，我們內部的局勢是以澎湖縣政府做為一個機關數來合計，剛葉議員講到一個單位像行政室是 22 個人，應列 1 位約聘僱人員，但…。

葉議員竹林：

這個問題等我第二次的總質詢再來問你！資料準備好。

消防局長相信你知道我要問什麼！救火勝過於救馬，而且要救心，當百姓受到水災而驚慌失措、驚魂未定的時候，希望你們投入一份愛心跟關懷，而且對相關轄區部分，能夠去多了解。

洪局長永澎：

首先感謝葉議員對消防工作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受理之後 54 秒就到現場了，到現場就開始啟動 SOP 的…。

葉議員竹林：

你坐下，我說這個，你說那個。

縣長競選的時候，受到一個很大的困擾就是健保免費的政見，本席在此要求縣長是否能比照高雄市 65 歲以上，高雄市是 60 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王縣長乾發：

如何來減輕鄉親健保的負擔，目前我們已經有一些腹案，希望能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能爭取將來澎湖縣的鄉親健保費都由中央政府來負擔。

葉議員竹林：

希望縣長在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時，這點能列入你未來施政的努力方針，今天的總質詢在此感謝縣府團隊和各位鄉親的關心，竹林會繼續努力打拼！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議員為縣政推動籌措財源方面著墨很多，指出財政幕僚應針對縣長年度的施政計畫去張羅他的財源，而不是積極的寄望各部門來擬訂計畫爭取經費。還有國小學童午餐費應儘量用在學童的主副食上，廚工用人費應該要另外籌措財源，不要去流用學生的午餐費，還有很多應該各單位也都會有紀錄，在這裏要非常誠懇跟各單位主管來說明。議員總質詢是為地方上一些應興應革事項提出來跟縣長和各單位主管來做探討，我今天感覺有很多各局室主管站起來有要搶話，葉議員提到一個重點，希望你們靜下心來聽，把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很詳盡的聽清楚；或許你的答詢會比較好一點，不要一開始就緊張、就搶話，有時會發生不能收拾的場面。

胡議員松榮：

主席鄭議員、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局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大家好。

縣長，這兩天報紙刊載各縣市的評比，以本席的看法，我沒看報紙、內容如何我不知道，但有一點給縣長肯定，縣長的團隊操守清廉，我是覺得各縣市無法跟我們比，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地方小，團隊的操守和清廉包括縣長，我相信有始以來要跟目前的縣政府來比，應該是比不上我們，這是這方面的，當然多方面的還是要去努力。

再給縣長提醒一點，記得三、四年前本席在此向縣長建議大倉村長

的比譽，大倉村長就是中央部會官員常忘記澎湖，常忘記台灣省還有一個澎湖，常忘記全國還有一個澎湖，就是像縣政府局室主管常忘記一個大倉，大倉村長一天到晚都到縣政府走，和局室主管交際，以後有什麼好康的就會想到大倉，在次再次向縣長建議，部會這些官員在中央政爭和忙碌，真的把澎湖都忘記了，接下來就要靠縣長去努力了，包括現最熱門的金小刀他有來過澎湖嗎？他知道澎湖是圓是扁？他知道澎湖的需求嗎？絕對不知道，大家在中央忙碌，部長也一樣，有吵的小孩才有奶喝，這點今後這 4、5 年的中間，縣長能替縣民去中央爭取經費開源。

本席擔任體育會的理事長，為了辦活動，我一天到晚將教育局長抱得牢牢的，要向他要錢辦活動，這是一個例子，一開始鼓勵縣長，希望縣長能時常向中央來要經費，沒有喊、中央這些官員真的不知道，我們澎湖那裏痛，這是給縣長的鼓勵。

第一件是擴大市區的腹地，團管區、縣政府、縣議會都要遷出去，因為澎湖縣馬公市內的腹地太小，一開始我就希望縣長要有這個打算，這是遲早的問題，但縣長先來做計劃，以後縣政府遷出去，議會、團管區遷出去，以後的人會說當初是王縣長所做，包括澎防部是王縣長索回的，這真的對澎湖歷史來講是大功臣，所以開始我就希望縣長能向這方面去思考，東衛、安宅那裏土地還很多，縣政府搬到那裏帶動繁榮，這方面希望縣長能夠思考看看！

金龍頭、天南鎖鑰、篤行十村、莒光新村、澎防部、通訊營，在這裏要繼續追蹤，海蛟中隊、金龍頭國際港、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目前金龍頭、澎防部、海蛟中隊外遷，已委託顧問公司來做規劃，包括新的用地取得的規劃和舊的用地都是計劃變更，目前因牽涉到將來的經費和主管機關的問題，有報計畫去行政院，行政院也交給經建會來主導這件事，希望縣政府把整體將來的計畫能給經建會做簡報，由經建會來召開相關的部會來討論由那個單位來做主辦和協辦，來一一推動這個業務，海軍的測天島、海蛟中隊要遷去測天島、海軍已同意要遷去那裏，也把他們的需求報給縣局，澎防部外遷去拱北的部分，國防部和澎防部也把他們的需求報給我們，目前縣府已把所有的資料彙集完把可行的方案報給經建會，拜託經建會來做協商。

胡議員松榮：

動作稍微慢了，我感覺有一點停頓，需要積極請經建會儘速處理這件事，我是在奇怪怎麼都沒有動靜。

文化局長，天南鎖鑰的接管手續，做到什麼程度。

曾局長慧香：

天南鎖鑰撥用在 98 年已經完成。另天南鎖鑰國定古蹟規劃研究，我們也在 98 年已經完成。金龜頭砲台金氏生活博物館或金氏生活文化園區的細部規劃設計，目前是爭取 100 年的離島建設基金來補助繼續來辦理中，因為國定古蹟修復過程需要調查研究還有整個細部設計真的蠻費時間，但我們很努力很認真在做。

胡議員松榮：

動作比較慢，那篤行十村呢？

曾局長慧香：

篤行十村文化園區的保存計畫，已委託中原大學完成整個園區的保存計畫，並在 99 年的 3 月提報國防部參加文化園區的甄選，國防部預計在這個月的 28 日要來澎湖縣勘查篤行文化園區，及各單位準備的相關前置作業到時候請主秘和相關單位的主管做有關方面的簡報。

胡議員松榮：

都比較慢，莒光新村呢？

葉局長國清：

目前莒光新村第 1 期修繕部分差不多完成了，包括 13 省的特色小吃拓商部分目前差不多有 12 家已和縣政府有協商要經營，後面的特色青年旅店的部分整個環境也整理好了，目前正辦理拓商工作。

胡議員松榮：

那間中正堂到底能不能使用？

葉局長國清：

中正堂目前是澎防部作為集會的場所，雖然和澎防部爭取好幾年，但是澎防部希望能和澎防部、通訊營外遷是配合來做的，因為澎防部和通訊營要外遷，時間不是在三兩年內能夠完成，我們希望中正堂是以前馬公人的記憶，之前都在那裏看電影，還是一些體育活動，希望在這段時間澎防部、通訊營外遷以前，能夠活化配合篤行和天南鎖鑰。

胡議員松榮：

我要了解澎防部若遷，中正堂能否繼續留著！這是主要的重點，去評估，這是很久的建築物，你們的評估應該有可能留下來，留下來

危險？局長的看法如何！

葉局長國清：

中正堂日前經過安全鑑定是可以補強，但是中正堂和通訊營是整體的，將來若通訊營要招商的時候，中正堂可能要考慮是否要配合通訊營要去招商，要拆或是保留要詳細評估，目前通訊營和澎防部還未外遷以前，可能暫時要保留，但是將來要招商可能就是納入通訊營整體來規劃！

胡議員松榮：

在此再給局長建議，本席常到那裏去看，莒光新村靠海的那邊相當骯髒，還有通訊營部份的海岸也相當髒，觀光季節已到，有很多觀光客到那裏觀光，外婆的澎湖灣到底是怎樣！結果那個地方很多垃圾非常髒亂，這部份要派那一局室去處理，尤其通訊營應該有士兵，請他們清理一下海岸線，比較好看，不然外婆的澎湖灣一看都是垃圾，什麼外婆的澎湖灣，這方面要注意，我在這裏曾說過動作比較慢了！剛才我所說的部分，整個園區我曾經在這裏建議，要來命名什麼園區，你們有答覆本席，西嶼國際觀光園區，西瀛海濱遊憩園區，這是工務局建議的；媽宮城遊憩園區、媽宮城觀光園區、媽宮歷史觀光園區，這是文化局的建議；旅遊局的建議是媽宮觀光城，建設局的建議是歷史觀光局，這是各局室對命名所提供的意見，你們的答覆還要開縣務會議，才能決定，這個園區以後是縣長的功勞，我剛才所講的這些適當嗎？要採取那一個園區，希望你做個決定，因為這個地方以後做起來很重要，尤其又要來開發從觀音亭到草仔尾，觀音亭以北的整個園區很重要，我剛才說要開發市區的腹地，越大越好，包括西邊整個海岸線，都把它做好，希望縣長用心。

今天我要特別拜託許秘書長，你是在馬公長大的，本席在此推這個區塊，你是秘書長也在這附近長大的，我來推這個園區，尤其你對工程也內行，剛才文化局長也提起要由主秘來召開會議，這個地方我曾在這裏當面向縣長要求，由你來主導這件事，縣長也答應，今後這件事希望你能用心追，早一年完成早一年好，在縣長這四、五年中間，能夠看到整個成果，替縣長分擔一些事情，拜託。舊公車何時要拆除！

胡處長流宗：

公車處臨時的後車招呼站已經在羽球館前蓋好了，但是因為現在牽涉一個問題，法源必需要有依據，我們的想法是自己不必花錢以設

定地上權的方式，當時有一部分土地是向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所以必需要配合他，現在就是要不要配合他，或是我們自己來設定地上權，這個還沒有完全確定之前還沒辦法做！

胡議員松榮：

那麼麻煩！已經很難看又圍一些圍籬，又是觀光季節真的很難看！

胡處長流宗：

現在圍籬已經改變了，甚至有人在鑽爬，所以危險，我現在要用人家在施工那樣把那直角圍起來。

胡議員松榮：

照你這樣講是遙遙無期了。

胡處長流宗：

也不是遙遙無期，因為和國有財產局正在協商，用什麼最簡單的又快的方式，對縣政府比較有利的一個模式來拆、重建。

胡議員松榮：

擺在那裏不好看！想辦法趕快拆，做一青青草園，現在觀光亭又煙火節，人那麼多一經過實在不能看，希望動作快一點。

再到第一漁港，我有看到在動工了，木棧道在動工，漁會這冰廠縣長應該儘速做決定，聽說漁會理監事會已經有通過，漁會可能會關門停產，但本席的看法，這對我來講不是大問題，我的看法是，冰廠佔在那裏，影響澎湖第一、二漁的開發，那是民國 57 年所建，已 40 多年，四周圍的味道也不好聞，你說要發展觀光，可惜第二漁港那艘大船和第一漁港本棧道那麼漂亮，結果冰廠佔在那裏，實在影響整個區域的發展，縣長常開協調會、有會議記錄，是不是可以快一點做決定，如果縣長認為這冰廠存在是抑制冰價有存在的價值，是不是輔導到第三漁港再找一塊地，還是沒有存在的價值，年底做一個結束，這塊地方我們再來計畫，就如車船廠長說的，要結束之前地上物要怎樣處理，這也是一個過程，過程總是要做，但根據我了解，現縣政府對這塊都沒有一點規劃，是早晚的問題，40 多年的建築物影響了東岸的發展，是不是趕快來做開發，是要讓它繼續或要讓它關起來，你若認為抑制冰價這價值性不夠，關就關，若抑制冰價有這價值在，我們再設法在第三漁港做一處理，包括以後要替他在中央要錢，包括以後地方要配合款，這個就要看縣長要不要！縣長若要，中央有立委幫忙推、地方由你編不編來配合，這縣長要儘早決定，在此給縣長的一個要求，因為那個地方真的很重要，影響東岸那個地方很大。

仙人掌公園，葉局長 2 月 1 日有去日本，你在那邊很簡短的說明你到日本去參觀那些東西，今後你要怎麼來做，這個地方你推到現在，真的推展的不錯，希望能繼續，你到日本參觀觀感如何？

葉局長國清：

日本首先是要去看東京群馬縣，是仙人掌大師羽謙大師農場的所在，他把仙人掌盆栽藝術化的部分，我們有去看，和一般的仙人掌比，經過他的創作以後拿到百貨公司做裝飾使用，給它的產值在加值，這是第一個參觀的地方，第二是參觀伊豆仙人掌公園，整個以仙人掌、高爾夫球場、海洋公園、飯店複合式的經營這個部份做的很成功，雖然伊豆仙人掌公園在日本來講營業額是第 11 名，但是它一年的收益在日本是第 1 名，就是它的產值、獲利率是最高的。第三是去看名古屋春日井市的仙人掌造街，整條街都是做仙人掌產品，把仙人掌能運用在生活跟食衣住行上，所以這部份在春日井市做的最成功，經過我們去參觀這個地方和另外去看安藤忠雄祈日之星植物園的部分，4 個參觀的地點我們希望將來澎湖的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朝這方向去努力，我們回來後，伊豆仙人掌公園社長也到過澎湖參觀過 2 次，給我們很多的建議，他在 4 月份專程邀請 3 位專家和他一起來看青灣仙人掌，也考察澎湖縣觀光發展的部分，他也向我們表示他很有興趣要來投資澎湖，我們爭取外交部有一個聘請國外專家到澎湖縣來做有關仙人掌栽培或經營的部分、外交部有一個名額給我們，這個部份跟菊地勉社長聯絡過，他希望能帶他們團隊來評估青灣仙人掌公園，將來投資的項目。青灣仙人掌公園目前是 17 公頃，因為嵵裡海水浴場荒廢在那裏也很可惜，所以希望把嵵裡海水浴場和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結合起來，將來包括住宿的部分、嵵裡海水浴場度假村住宿能夠和青灣仙人掌結合起來，將來對澎南區的觀光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和日本群馬、伊豆仙人掌公園、伊東市有交流，希望以後包括立委、縣長、議長能去日本參訪，時間希望儘早來訂，能和他們訂定友誼市和姊妹公園的部分，目前有在接洽這件事。

胡議員松榮：

有出去看真的有差別！要親自去看，當然縣長沒空去看，我相信縣長去看了以後，回來絕對不一樣，所以仙人掌公園建設局一再的努力，在此肯定。

建設局長真的很忙、事情也多，風力發電能源公司有可能成立嗎？根據你私下講，這風力發電今後對澎湖能夠下雞蛋，在這情形之

下，你對這能源公司是不是有信心要成立？民國幾年才能成立？

葉局長國清：

澎湖的風，全世界來講是數一數二，4 千小時左右，在德國大概 2 千小時，一年可發電 2 千小時就開始做風力發電，台灣的西海岸大概 2 千 5 至 3 千，澎湖是 3 千 8 至 4 千，所以每年的發電量是台灣的 1.5 倍左右，德國的 2 倍左右，所以風力發電是將來可創造澎湖財源一個非常好的項目，在這段期間我們已開過 4 次的說明會，包括在後寮、赤崁、開一次，然後在龍門開過一次，最近在後寮又開一次投資的說明會，地方的反映非常好，就是希望將來能源公司的籌設，是地方主動要求縣政府或投資公司能設在那裏，對能源公司的開發，縣長希望這是公共財、風是屬全民的，希望這方面是由全民入股的方式來做投資，才不會變成財團進來以後，所有的公共財由財團來獨享，觀念是希望澎湖縣的風力由全民共享由全民來入股。目前說明會已告一段落，將來在籌設公司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將詳細的資料整合後，向議會報告，將來的方向要取得全民的共識才來執行。

胡議員松榮：

這個不錯，依局長私下的報告和現在的報告的看法，或許我們看不到，長期來以後是澎湖唯一生雞蛋的公司，值得我們去努力、去重視。

我剛才講的都是縣長十大建設裏面的，戲劇夢工廠，就是要行銷澎湖，來澎湖拍電影、拍短片、拍電視劇，以澎湖美麗的風景來做背景行銷澎湖，我們也訂了一個獎勵辦法，我就是要在這裏了解，阮虔芷回澎湖拜訪縣長，拜訪的重點在那裏？縣長說說看！她去拜訪的時候只有你知道！她是澎湖女兒，她回澎湖要做什麼工作？她回來報紙刊載，我沒看到報紙，縣長說說看。

王縣長乾發：

阮小姐是澎湖鄉親，之前她到澎湖縣政府來提到希望能夠到縣裏面來拍攝外婆的澎湖灣類似的影劇，我個人當時也非常高興承諾說希望將她們整個拍片相關策劃問題及需要澎湖縣政府協助的部分能夠提出來，但是這個部份她們到目前還沒有提出來，之前她要縣府來贈送弱勢鄉親的復康巴士，我又跟她說提這個問題，同時我也要求旅遊局張局長直接跟她談，最近澎科大有一位教授也告訴我，他說阮小姐的規劃案還沒有完全成熟，如果成熟之後，會來直接跟我們談，基本上縣裏面的獎助辦法，我們也認為如果相關的影劇公司

能夠到澎湖來，以澎湖採景來拍攝一些電影或電視連續劇，對澎湖的行銷，絕對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也希望有影視公司到縣裏來，縣絕對非常樂意全力來推動，但這可能還是要涉及未來贊助經費的問題，我想需求量，我們到時候還是需要透過議會的支持，當然我們也衡量自己的財政能力，但是如果有益於澎湖整體的觀光行銷，我們認為花多一點錢，也應該是值得的！

胡議員松榮：

我曾在議事堂說過吉貝海上樂園曾拍過戲劇，險礁和吉貝沙尾也拍過一部，結果來的人相當多，大家來澎湖就是要看那個景，這是小例子，但實際的效果相當好。險礁和吉貝沙尾，所以這個動作，值得我們推展、重視，因為澎湖行銷的能力真的比較差。

在此要插播一件事，兩岸交流協會，記得去年 1987 年 3 月，有去北京、南京、上海，縣長也去了，我也有去，本會同仁可能只有我一個去，去年 3 月份有一個推介會，在推介會中間，發覺兩岸交流協會功勞在那裏，澎湖縣政府什麼人能認識北京，要推介會是否要有人事先去安排，安排地方所有有關的人，去南京是不是要聯絡有關的人，去上海是不是也一樣，縣長在現場、我也在現場，在推介會中間，該到的人都到了，這種功力，你說兩岸交流協會沒有功勞嗎？這種關係、普通人要花多少？一百多萬，10 倍都不夠、20 倍都不夠，你自己有體會到嗎？我們現在要到那裏開什麼會，安排的非常妥當，是縣政府那一位的關係？小鳥見大鳥，各縣市，除非縣政府封閉，不要和大陸有交流，封起來，所以我感覺沒有去體會到，不會了解人家做什麼工作！不要說北京、上海、南京，是任何地方，縣政府要去推介，去辦任何事情，不用兩岸交流協會嗎？不用林立委幫忙嗎？所以兩岸交流協會那幾天的報紙我覺得是小格局，當然民進黨的主委長的漂亮又很認真，但是他的格局再大一點，應該會更成功，縣長，公關要花多少，一個大陸是處文地，各省那麼大，什麼人有辦法去交際到，去到那裏，有關的人就出來見你，就像那天許議員所說，遇到什麼事情，立委就去努力，前兩天龍門發生了事情，他們家屬到服務處拜託立委，帶他們去，可能犯了什麼事，陪同出去，立委馬上答應，這種交際不是普通的 1、2 百萬就可以做起來的，所以我在此補充這問題，我相信縣長你體會得到，這不是普通人可以做的，所以我一再建議縣長，公關真的很重要，所以希望你時常能夠到中央替澎湖要一些錢。

十大建設有提到運動休息藍色公路，就是我在推的環島自行車道，

這自行車道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清志：

就自行車道的建置情形跟胡議員做一說明，去年 98 年的經費分兩個工程，一個是馬公系統觀音亭延伸到澎科大、正在施工當中，另外一個是白沙系統就是城前正在施工當中，最重要是 4 月底體委會又來一張文，我們報計畫上去、他已經又核定了；5 千萬，分別是在今年和明年，一個 2 千、一個 3 千，有 5 千萬，這 5 千萬要怎麼做，會事先邀集對自行車道比較有興趣和內行的專家、地方上的人士來討論，要怎樣來延伸、串聯，這部分會召開會議來討論。但是因為要我們提墊付案，現趕著在短期之內能把這預算通過完成法定程序。

胡議員松榮：

繼續努力。在此順便提起一個問題，澎湖是自行車天堂，警察局時常在辦自行車活動，現在又用一個驛站巡禮，自行車驛站，有 24 個點，包括七美、望安、北海吉貝，要騎腳踏車，當然離島要求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但是驛站巡禮的活動得到很好的響應，很多自行車的朋友都來說警察局有這個活動，不錯！不錯！他要去吉貝、去望安、去七美蓋章，就是 24 個點，24 個點都有走到，到時就會有獎賞，這是一個鼓勵性的，我是感覺這種活動不錯，有在做，應該肯定就肯定，所以在此，對於警察局這個活動，澎湖縣自行車的朋友都很肯定，謝謝。

還是交通，不講也不行，當然你說明內有民航局、航空站、交通部，我感覺你有在努力，但是要領還不是很切中，針對的應該是航空公司，我曾在議事堂建議縣長，航空公司那些總經理、董事長，你如果真正和他們接洽，我也提起、也鼓勵縣長，我要去找立榮的總經理、董事長，帶些鹹餅、黑糖糕，不然也拿一些魷魷，去和他做些交情，這是小錢，但今後的配合度應該會比交通部給他的建議、民航局給他的建議，比你私下去交際還要好，絕對比你私下交際更好，我們要解決事情，就是要想辦法，我們要彎下腰，你身為縣長到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室、董事長室，澎湖縣長去拜訪他，我相信他今後對澎湖交通，我們希望他配合、相信他會配合，這是一個要領，交通本會議員都講很多了，我也不再講，我只是在此點縣長，一些要領給縣長看能不能去做。公關交際是一個很大的學問！這點我今天講了好幾句，你這段比較弱，所以在此一直給你注射，看以後對中央的公關甚至對地方的公關、對本會的公關應該多少要加強，這

是出自於好意，給縣長建議。

有人說澎湖是天堂、不是報紙說澎湖住的環境不好，澎湖人常說澎湖的醫療如果能做好，澎湖實在是一個安老的天堂，醫療也是一樣，健保合不合理、多少拜託一下衛生署長，多少巴結他，剛說健保不合理，醫師的問題，我相信衛生署長多多少少會去看到澎湖這一塊，中央官員真的把澎湖忘掉了，以前中央官員到澎湖來，我在吉貝陪他去游泳，我問他一句話，你們在台北做官，會不會想到澎湖，我請他老實講，他說真的、常把澎湖丟掉，台灣省、全國，常把澎湖這區塊忘掉，就像縣長有時忘記有一個大倉，大倉需要什麼，同樣，這個觀念，縣長要努力，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弱勢團體，有 2 點和縣長探討，一點是長期照護，在選舉時，挨家挨戶都要去拜訪民眾，看到的，一樓躺一個老人的相當多，根據本席了解，長期照護這部分多少要些錢，當然分衛生局、社會局所屬部分，但是有一個部份要讓縣長了解一下，因為一般戶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民眾負擔還要百分之三十，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九十，民眾負擔百分之十，當然低收入戶全部由政府還吸收，我在此要給縣長爭取，這個部份縣長可能沒有注意到，就是我剛才所念的數字沒注意到，是不是會後和衛生局、社會局注意這區塊，這些錢不是很多，是不是全額來補助，希望有老人躺在那裏的家戶，縣長、社會局、衛生局的和一些義工能時常去關心，這對縣長來講也是一個德政，雖然去能幫到什麼程度很難講，問題是你有去看人家，人家的感受真的就不一樣，在此也給社會局長叮嚀一下，獨居老人的便當 60 元做的還不錯，但是還需要你們去監督，偶爾去抽查，有抽查有差，既然 60 元，廠商要注意，希望社會局能做到。第二項比較弱勢的，早期育療就是出世的，早期醫療對象是 1 歲到 6 歲，但是 1 歲到 6 歲又分 2 個階段，根據本席了解，澎湖每年出生平均約 7 百多人，但是需要輔導的差不多百分之三，可說每年 7 百多人有 2、30 人需要輔導，家裏有出生的嬰兒覺得怪怪的，整個家庭會受很大的影響，但是地方政府要伸出援手來關心這個區塊，1 歲至 3 歲，3 歲至 6 歲，根據本席的了解出生第 1 年最重要，出生的第 1 年若發現去輔導，比 3 到 6 歲效果更好，效果好上 10 倍，當然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今天提到這區塊就是希望縣長不要忘掉，這很重要，一個小孩出生若感覺不對，能在出生就給他輔導讓他正常，成本要少花多少？家庭的成本、社會的成本少花多少，所以這區塊縣長能夠多重視，社會局、衛生局也能多多重視這區塊，這很重要，

弱勢區塊很多，這即時雨我認為有需要，救一個小孩是做功德。離島運動會今年 10 月 1 日要在澎湖舉行，第 1 次我有參加縣長主持的會議，縣長有提到重要、給予肯定，離島運動會 3 個離島來到澎湖，重點就是大家來比，競賽不是最重要，也是公關，人家來到澎湖，澎湖人很熱情的招待、安排得很舒適，比賽輸他也會很爽的回去，縣長有捉到重點。第 2 開幕典禮，不要像縣運一樣，當然縣運的開幕典禮是有進步了，但是縣長指示再做得更好、場面再更大一點，在此肯定縣長有提到重點。再接下來開了好幾次籌備會，都是副議長主持的，表示地方政府對這個活動非常關係，應該 10 月 2 日會辦得很好才對。

泳渡澎湖灣上次大會縣長在此答應，當然答應的期限，可能這中間據本席所知是沒有編列這筆預算，縣長有答應但沒預算，我經過和教育局長的協調，可能明年會編，就是今年編明年的預算，是不是縣長再次確定，是不是今年預算編一下，明年開始來辦，好不好？縣長點頭了，謝謝。

這個月 20 日，體委會要開一個會，教育局長應該知道，重點在國民運動中心，之前議長總結裏面也有這一點，本來是要建大巨蛋在第三漁港，做個地標，但是可能做不到，這個在十大建設裏面可能也有改變，你的十大建設內已有改到不做那麼大了，我們可把目前的體育館、棒球場旁邊的倉庫和體育館後面那一塊，爭取做國民體育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這是體委會目前正在推，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局長 20、21 日的會議，當然你不能去參加，我們在開大會，這個計畫你要做好，這次去把國民體育中心去爭取回來！澎湖需要這個中心，因為澎湖是荒島，室內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幾乎所有的球類都有辦法容納，這關鍵很重要，我們來努力，體委會那邊我們也會出一點力量，也希望透過立委來幫忙！將體育中心的經費要過來！

剛才聽教育局長說學生的健檢，你剛答覆要健檢，小學生的健康很重要，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健檢每個學生有 250 元，但不是每年級都有，聽說小學 4 年，國中 1 年，是這 2 個階段，這是小孩子的健康，如我剛才所說早期育療一樣，健康有關的，我建議儘量在地化，因為檢查以後，台灣來標的、資料全部拿到台灣，要進一步了解，追蹤工作比較困難，所以我希望儘量在地化，我們有好幾間醫院，在地化來檢查，如果有發現什麼問題，也比較好追蹤，這是學生健檢的問題，健康也是重要的。

國中老師，不要說國小，因為國小併校這案子到底怎樣、還未定案，現在國中老師有 2 年沒甄試了，現在一些離島老師很多都是代課的，這不是辦法，既然有機會，澎湖的流浪教師這麼多，有機會要給人家，在此請教局長，國中代課的有多少？

胡局長中鎧：

多謝胡議員對國中教師甄選的關心，目前經過初步的統計，國中缺額大概 10 幾位，分配在各離島、馬公本島，但是要不要甄選還是要考慮到將來縣外的調動；還有 6 月底國中新生報到要不要增減班，初步了解文光國中可能要減到 2 至 3 班，所以到底要不要辦國中教師甄選，我想還要再做評估，如果將來要辦，在 7 月底、過去的經驗都是在 7 月下旬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離島現代課的比正式還多，所以該有機會要給人家，因為代課的流動量特別多，今天我有可能代課才去，一班學生教得很好，明天考不上代課的，這些學生還要換一位新的老師，這不是很正常的現象。第 2 在徵試的過程，我也希望儘量利用在地化，3 年前辦國中徵試，你花了多少錢。

胡局長中鎧：

3 年前大概花了 40 萬左右。

胡議員松榮：

徵試幾個老師要花 40 萬。

胡局長中鎧：

既然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所以在庶務工作上我們會非常審慎。

胡議員松榮：

難道澎湖的老師，澎湖有國立高中優秀老師，也有幾位優秀校長，一定要全部從聘請過來嗎？台灣過來也要吃住，交通、多花費那些錢、40 萬，說不定用在地化的、20 萬就能解決，把這些錢給學校不是很好嗎？我們如果今年要甄試，希望不要全部用台灣，當然也不是全部用澎湖，是儘量用澎湖的，就剛給縣長講的、健檢儘量用在地醫院一樣的道理。

免稅商店肯定廠商，本來是 6 月底 7 月分開業的日期，提早到 4 月 8 日就來開業，一般的反映不錯，但是還有一些小問題要來改進，貨品的品質要予督導，不要拿一些人家賣不完的，從金門、香港、台北、高雄賣不掉的拿來這裏，應該不會，多少都會去注意一下。

第 2 價錢，不要在台北免稅商店買多少？在澎湖又賣多少，這都要去監督，本會很多同仁談到額度，縣長表示有在爭取，我感覺額度需要來爭取，但是品質的價錢及產品，剛才財政局長也說了，可能會引進一些名牌進來，這方面還是要去努力，我在此肯定他們提早開業、就業機會製造不少人，剛開始而已，後面這些問題要注意。民怨，早期為了都市計畫，土地給人家劃為公共設施、公園、道路，土地被劃的人就很不高興，但這時限上遙遙無期，那就錯了，祖先的土地被劃為公園，結果沒有一個期限，那也不對，建設局長答覆一下，正常的期限是多少？

葉局長國清：

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期限是 15 年，在民國 70 幾年有把所有的公共設施，就是 8 米以上的道路和公共設施有辦法徵收，但因為都市計畫隨時代一直在變遷，所以有新的都市計畫成立時，當然國家的財源沒有那麼多，所以公共設施沒辦法如期徵收，政府目前的目標儘量用整體開發或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目前馬公的公五、公六是目前問題較大的地方，因為它的面積比較大，地方政府要負擔徵收的費用，可能比較困難，縣政府若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變更時將它納入，整體來做通盤的檢討，將來可以透過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第一對地方財源也有幫助，第 2 對百姓的權益也有一個保障。

胡議員松榮：

謝謝。說起來這也是一個大工程，大工程需要大筆錢，民怨很多，祖先的土地被劃去要做公園、道路、公共設施，結果很久了沒有下文，年輕的子弟當然會反彈，所以這也是增加民怨，我們儘量來想辦法，像葉局長講的，看能否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讓土地活絡起來，但該還給人家也是還給人家，包括廢營區，當初佔到祖先的地，是不是設法、很多法令沒有辦法如百姓想的那麼單純說還就還，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所以該還人家要還人家，該開發要開發。

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業機會、這是縣長和議長同仁最頭痛的問題，當然我們儘量在想辦法，縣長也儘量在想辦法，我覺得螢火蟲計畫、廢耕地的復耕，這麼多的廢耕都擺在那裏荒廢，講了那麼多沒職業的人，是不是輔導土地復耕，他有三餐可吃、又有工作可做，所以我對螢火蟲的計畫特別有興趣、局長做到什麼程度？

葉局長國清：

有關螢火蟲計畫，經過議會通過螢火蟲計畫就是縣政府出 5 百萬，

原本中信保出 5 百萬就 1 千萬，銀行提供 2 億的資金給我們做創業貸款使用，目前我們和銀行的討論，中信保原則上願意提供 1 千萬，就是縣政府出 5 百萬，中信保 1 千萬，就有 1 千五百萬，20 倍等於 3 億，資金是 3 億，工策會和縣政府目前是在擬訂地方特色產業開發的部分，我希望透過螢火蟲計畫能增加就業，不但是就業還有創業的機會，因為擴大就業的方式，個人的生活背景或是專長是不一樣的，一律要用擴大就業方式，對整個人力的開發是種浪費，我們希望有興趣要創業的，透過螢火蟲計畫能夠輔導他們創業，一個人創業可能帶 2 個人就業，就解決 3 個人失業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這計畫很好，讓一些失業的人有工作可以做，這麼做，縣長要支持什麼程度，應該是沒問題吧？因為澎湖的廢耕地太多了，需要復耕，對大家都好，還有一筆錢貸款鼓勵人家來做，這也是要把握住機會。

5 月 13 日本會有安排去看菜園兩塊土地 505、506 地號需要撥用，本會同仁對澎管處很沒信心，像他這次的做法、我們可以肯定，他們跟社區裏的民眾有溝通，重點，現一般澎湖人對澎管處的印象是占地為王，許月里議員說二崁的事情，整個海岸線都被澎管處包去了，海邊都圍去了，死棋，活地變死地，所以澎管處請我們去了解。我也告訴他，你們這些局室主管也要注意，我在那裏聽到說，今年當然跳過夏天，9 月分要發包，明年 3 月分要完成，處長在那裏做的承諾，所以承辦的局室不能讓澎管處拖了，大家對澎管處的印象已非常不好了，這個案又要議會去背書，如果沒照這個時限，以後大家要反對到底。處長不錯啦！大家能夠坐下來溝通，做個簡報，地方也不要反彈，澎管處在澎湖民怨真的相當多，要在這裏說那一件是說不完，但這位處長還好，之前他們都是老大心態，這件事注意一下，後續一定要依限完成。

消防局編制應該是 216 位，實際上現有幾個？

洪局長永澎：

編制是 214，預算員額 162，目前是 160 位。

胡議員松榮：

那還有 54 位，很多澎湖的子弟在外面，消防人員需要回到澎湖照顧自己的父母，當然不是無限的開放，我在此懇求縣長，希望能開發幾個真正需要的人回來，權限在你手裏，很多需要回來的哭哭啼啼，父母需要子弟回來，是實際不是假的，思考研究看看。今天到

此為止，謝謝大家。

鄭議員清發（主席）：

胡議員談到縣政府、議會、團管區遷移，重要的工程也要經費，有說未來就有辦法做。談到青灣仙人掌公園希望建設局要加快腳步，教育局代課老師，希望澎湖優先，胳膊往內彎，車管處舊車站把周圍美化，胡議員今天的總質詢是多元化，希望縣長、副縣長各級主管應該以自己的角色去衡量做的事。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劉陳議長、認真的王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位任勞任怨的局室主管、本會王主任、郭主任、各位辛苦的錄事人員、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代誌的鄉親及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早，大家好！

時間過得真快，長源擔任 2 屆的議員、承蒙鄉親的支持，這次第 3 次繼續連任，在此感謝鄉親對長源的支持，當然任期的開始也是責任的開始，我常說縣政的工作可說是千頭萬緒、再怎麼做，都做不完，同樣議員、民意代表是受到鄉親的付託，為他們的權益、福祉來向縣政府建言，長源就將這半年來所聽的、所看到的、鄉親交代的事情，在此利用 80 分鐘的時間來和縣長、各位主管來探討，探討的目的地也是為澎湖未來的進步、發展。這兩天看到王縣長悶悶不樂、鬱鬱寡歡，我內心感覺非常不公平，因為王縣長在上一屆 4 年以內可以說在全省的縣長各項施政評比當中數一、數二，名列前茅，為什麼第 2 屆就任 5 個多月以來，評比會下降這麼多，這就是時代在進步、社會在進步、潮流在進步，縣政府不進則退，我感覺各位主管你們不要陷縣長於不義，縣長是一個好人，我感覺他讓你們有揮灑的空間，各位主管你們要上緊發條，尤其是 2 級主管沒用心，才會造成今天這個地步。記得之前的總質詢我常說，經營縣政好比經營一家公司一樣，王縣長要以董事長自居，別以縣長自居，澎湖是一間大公司，要如何使我們員工、使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吃得飽、生活過得好，這就是縣長的責任，今天不論施政的好或壞，縣長當然要一手來承擔，這是不能質疑的，因為公務人員老大心態非常嚴重，每個月的薪水固定也不會減少，做多也這樣、做少也這樣，對他們來說沒差，有事情一級主管來擔，有事情縣長來擔，所以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公務人員。我幾天前有聽一位鄉親說，他說民調不壞也不行，事實上要這麼壞，有時候有些事縣長都被蒙在鼓裡，聽這位鄉親來告訴我來向我反映，說縣政府的公務人員，任事

的心態不正，公務人員緊抱法令也是應該的，因為他要保障自己的公務人員的資格，當然公務人員不能逾越法令，但是那個人告訴我，他辦事情都依照法令，但是縣政府遲遲不敢來辦，為什麼？其中有奧妙，我常說一個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我希望各部門也好、各主管也好要注意，忍耐是有限度的，不要把事情惹出來，我相信你們都吃不完兜著走，我講到此就好。但是我感覺王縣長非常好，對澎湖絕對是有希望的，因為縣長的名字是乾發，我是感覺澎湖很有潛力發展的空間，這是縣長的名字乾發，全力發展的空間很大，我感覺對縣長有信心，但民調大家對縣長沒信心，我希望縣長這艘澎湖船你是做船長，你不知道要帶領縣民去到蓬萊仙島還是到枉死城，我相信縣長一定很仁慈、不會帶我們去死，一定會帶澎湖人，讓澎湖人過很安定、很幸福的日子，這是我的希望。為什麼今天的民調當中，花蓮的縣長傅崑萁在新任 5 個月當中那麼好，他做了一件很好的事，24 小時有 1999 專線，之前沒幾天我自己試打縣政府總機，我說要問事情，找不到人，縣長，這就是人家有改革的地方，我們不妨來做看看，我感覺不錯，所以花蓮縣長傅崑萁傾聽民意，同仁努力，所以才有今天這麼好的成績。在第 16 屆第 8 次的定期會當中，本席曾經有向縣長探討，為了白沙烏嶼的交通船老舊，也希望縣府建一艘新的交通船來航行烏嶼和員貝兩村，讓居民坐船能夠舒適、快捷。在此問葉局長昨天這張公文你有看過嗎？我唸給縣長、議長聽，讓你們評評理、說句公道話，4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建設局發一張公文給白沙鄉公所，主旨：本縣魏長源議員於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建議行駛烏嶼的交通船老舊應予汰換乙案，議長，民營的交通船要怎麼汰換？我有說到汰換嗎？錄音帶，我請錄事人員聽了好幾次，我也看到了，根本沒有兩字「汰換」，裏面的內容我請錄事人員聽出來，記錄下來，裏面沒有一句汰換，你今天竟然這麼大膽說我叫民營交通船要汰換，哇，淒慘了，議長，民營的交通船又不是公營的，你們正經的事不做，隨便寫，讓我受到不平的冤屈，現交通船業者都來找我了，說他開 15 年就不能開了，要被淘汰了，鄉公所針對這件文，開了一個會，研商離島新交通船老舊汰換相關事宜，鄉長有說，是不是 15 年老舊，明年還要繼續…，我就告訴交通業者，你們都不必要開，離島的交通船都停駛，讓縣政府再造一艘貨船來給你們載，縣長，這張文是不是要害我，解釋一下，我非常不滿！請縣長說，這張文為什麼這麼寫？豈有此理，我說要換，民營不是公營的！我們沒有資格叫民營交通船要汰

換！我們很行，台華輪叫他汰換、為什麼不汰換！亂七八糟，既然那麼能幹，為什麼不叫台華輪汰換，叫民營交通船汰換？

王縣長乾發：

不好意思，魏議員請息怒，事實上員貝跟烏嶼的交通問題，我們也知道現有的民營交通船是有一些老舊，因而在年前我個人到烏嶼去的時候，烏嶼的鄉親曾經有建議是不是政府能協助像吉貝一樣能新造一艘交通船來行駛這兩個離島，基本上魏議員也知道，我個人也非常支持，離島的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交通要解決，老舊的交通船當然希望政府將來能協助他們建造一些新的交通船，剛才魏議員引述建設局的公文，我想建設局是誤植了這個美意，大概他們以為現有的交通船是公營的部分，所以有這認知上的錯誤！

魏議員長源：

你不要再說那好聽的話，你們不知道這裏有公營或私營交通船嗎？

王縣長乾發：

我想建設局承辦同仁也是不清楚這件事，我相信話當然有誤會，但是誤會只要講清，我也在此向魏議員說一聲：不好意思，非常對不起，基本上我相信鄉親最終會了解，最終會理解。我個人對魏議員剛才的鼓勵也非常感動，民調對我來講只是一個參考的資訊而已，也不影響到我個人對澎湖縣政發展的信心，當然我也非常感謝魏議員無論於公於私對我很多的指導，我相信我們會在既有的基礎下繼續來努力打拼。至於烏嶼的交通船問題我還是要重覆表達我最大的誠意，解決離島交通是我個人一直認為必要的一個縣政工作，我們也期待公所趕快能像我之前所答應的來擬訂興建計畫，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解決。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葉局長，發這張公文你都沒看到嗎？你有沒有過目到，承辦發文，是幾層決行？

葉局長國清：

給魏議員說明，這件公文，魏議員在議會有建議要造一艘新船，簽的時候可能我們同事誤解這意思，他認為要汰換，所以有請鄉公所要提報離島建設基金，因為同事沒來議事堂所以不知道這件事，那天我剛好出差，所以公文是副局長代決，是誤植，這件事本來的意思是要建一艘新船，誤會說要汰換，但是我們的意思是要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才有辦法補助！鄉公所接到這張公文他們也誤會要汰換，所以特別開這個會，其實是叫鄉公所趕快報，要建這一艘新船

是要提離島建設基金來爭取，所以這是一個誤會！

魏議員長源：

不要常說誤會，公文怎麼可以讓人家誤會，白紙寫黑字，一清二楚，常在誤會，會發生命案，局長，給我釐清事實真相，我要繼續追究，看這張公文是誰發的？像這種問題我們做議員做到讓人家隨便亂寫，令人誤會，等一下議長要做個打算。

在 5 月 10 日大倉的家長、學生原本要來議會陳情、要來縣府抗議，抗議內容是什麼？還我學校來，我感覺縣府任事心態很差，大倉國小 94 年廢校，當然廢校以後，離島交通補助費繼續發，去年 98 年度要改名目到現在補助費無疾而終，接下來 98 年載學生上課這艘船整年都沒有領到錢，到現在還沒領，縣長說批准了，但是到現在還沒領，像這種問題，還能再廢校嗎？絕對不可以！99 年這艘船還再載學生，縣政府到現在還是不聞不問，這如果叫學生不要上課，船不要來載，縣政府豈不漏氣死了，難怪民調那麼差，府內教育單位、建設單位都沒來溝通了，我希望儘速處理，離島生活補助費，還沒有消息吧？

胡局長中鎧：

謝謝魏議員對離島交通補助費的關心，離島交通補助費目前在做法令的修正，每一天…。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消息！

胡局長中鎧：

儘量趕在月底，看能不能夠在月底前把法令問題解決？

魏議員長源：

中央有沒有出來，沒有關係，議長說過了，若是中央再繼續踢皮球，沒出來，縣長裁示過這個會期裏面縣政府一定要拿出墊付，讓這些離島的學生生活能夠彌補。這個學期都還沒申請，怎麼都沒叫人申請？是不是落日條款就不要人家申請了？

胡局長中鎧：

這個學期，如果法律面釐清，我們馬上會接受學生家長的申請！

魏議員長源：

你也要讓人家申請啊！反正縣政府錢很多花不完，中央不出錢，我們自己出，但是這個月是 5 月，下個月學期結束了，要儘快讓人家領，趕快叫人家來申請，沒有規定到去年就不讓人家領了，今年還要繼續。

前幾天許議員、宋議員都有提到，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有提到，你現在擬定的政策和目標在教育方面要思考檢視如何提供給孩子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迷你小學的廢校，不知縣長目前對港子國小、小門國小未來的去留，希望縣長報告一下，因為這學期要結束了，學生開始要來註冊，登記有多少學生要上課，希望縣長要正確回答，港子、小門國小何去何從？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教育目前存在一個最嚴肅的問題，就是城鄉差距的問題，大學校和小學校，學生所受教的、所接受的實在不一樣，這是澎湖教育最嚴重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要提供每一個小孩有一個非常公平、競爭、好的學習環境，這才是大人應盡的責任。我時常在想烏嶼國小、小門國小，今年的畢業生是一個，也有學校是 2 個，當一年的學生是 1 個或 2 個的時候，這小孩在一個學期學習當中，他是怎麼過日子的，他整個學習程度、學習怎麼過日子的，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今天不是每一個學校非合起來不可，只是像這種那麼小的學校，只有 2、3 個小孩在讀書，這種學校是不是給這些小孩一個群體學習的機會，我們想的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澎湖目前的學校數，如果和新竹比較起來，新竹 5、60 萬人，國小還沒有澎湖的多，國中也沒有澎湖的多，所以我非常感慨澎湖這麼多學校，這 1、20 個學生，小孩長大他的同學在那裏，這是一個社會資源的問題，是一個群體學習的問題。我一直在想若要為澎湖的教育好，實在現階段我們大人就要憑著道德良心用心來思考要怎麼做才會對我們比較好，為何教育局有思考迷你小學的裁併，其實今天我們所思考的也不單是港子國小或是小門，是希望澎湖所有的學校是不是有機會來做一些統合，讓他具一定的規模，讓澎湖的孩子都能夠在一個比較有同儕學習的環境當中來長大，這是我們一個思考，所以我才進行所謂的迷你小學的裁併，個人我也知道包括目前學區裏面的家長，其實不是家長反對，是學區裏面的鄉親反對，因為他未必有小孩在那裏讀書，但是他只是希望那個地方維持有一個學校。

魏議員長源：

我是在問你港子、小門國小準備何時要廢校？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若去說服鄉親，大概下學期就開始合併了。

魏議員長源：

下學期就要裁併了？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如果目前我們能夠說服鄉親，鄉親能夠支持。

魏議員長源：

鄉親都不同意，縣長說完了，換我說兩句給你聽，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每個家長的願望，不用你操心，一個小孩要教育，家長用心良苦，20 個小孩，小間學校怎麼會不好，如果像這樣，澎湖的學校都要廢掉到台北去讀書了，像現在小學校小門、港子、中屯這都是小間學校，出縣比賽都是屬一、屬二，縣長知不知道，再說馬公高中，縣長也稱讚到了，今年考上台大的學生看有多少人，難道這間學校不好嗎？學校小就不好嗎？就沒有競爭力嗎？小孩子讀書不一定要用同級觀念，不用啦！時代不一樣，不像以前我們在放牛、餵豬，現在的小孩都戰戰兢兢，每個小孩都在補習再補習，你說城鄉差距，昨天質詢當中葉議員或胡議員有提到，說市區縣政府、議會、後備大隊、團管區都要遷去郊外，我之前也說過，市區內的學校都不適宜做學校教學生，每天中正國小、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這些大間學校都在市區內車水馬龍，吵雜不已，是小孩子讀書的環境嗎？什麼是孟母三遷，就是要讓小孩有好的讀書環境，我之前有說過，將市區的學校移到鄉下去，這樣城鄉差距就不會那麼大，教育要改革要大方針來改革，今天不是找到小門 8 個學生、港子國小 20 個小孩來開刀，不是這樣的，如果這樣、人家說你縣長無能，如果要，你要全縣總檢討，我相信小門的家長也好、港子國小的家長也好，人家沒有怨言，誰要併誰？如果被人家併去，學生無地自容。我給縣長講一句實話，兩場的公聽 4 月 27 日在港子社區辦一場公聽會、4 月 30 日在縣政府由副縣長主持的，我也講到了，一個港子國小小二的學生他跟父母說：爸爸我們是不是弱勢團體，難道我們沒有受教權嗎？以後如果併到那所學校，人家一定會歧視我們，那麼小就讓這個小孩心理上有這麼大的負擔，要叫他讀什麼，都不要讀！情願讓他留在家裏做一個正常人，都不可以去外面讓他接受這壓力，我希望縣長，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學生，你要改革、全面大改革，不反對，像白沙國小的學生本島一共有 285 個，沒關係，要改為一間或兩間都沒有問題，但是今天不廣納民意，硬要如此做，我相信縣長這個罪不輕。剛才向你們所說的話，我給局長說，為什麼不大改革、大方向全盤檢討，局長說事情太大，我說對啊！不然你們不要改革，你們怕什麼？在副縣長

主持的那個會議，胡局長提過了，監察院、教育部都有重視這件事，馬總統，我現在不能叫他馬主席，因為我已不是國民黨的黨員，我 4 月 1 日已經退黨了。馬總統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去參加台東紅葉國小的畢業典禮，畢業典禮的學生有 6 位，他說現階段的教育，偏遠地區的學校不能輕言廢校，若廢校，整個社區就毀了，馬總統這樣講，監察院、教育部這麼說，我說總統說的話都當馬耳東風，放屁，我相信王縣長是一個很聽馬總統話的人，我希望裁廢校萬萬不得，絕對不可以，若是硬要裁，我們抗爭到底。在此我要拜託議長，裁併校是一件大事，不是什麼人說要廢、那個人說要裁，就可以廢、可以裁，我希望要裁併校，一定要給縣議會來同意，絕對不能讓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為所欲為，我認為這件事非同小可，我希望縣長三思一下。因為縣政府發這張通知單要開公聽會有寫到要廣納民意，我希望縣長要順應民意，勿強姦民意、勿做港子國小、小門國小的罪人，我給你講到這裏。

縣長常和老年人在一起，有聽到一個名詞巴氏量表，不知道吧？局長將巴氏量表說給縣長聽！

鄭局長鴻藝：

有關巴氏量表申請外籍看護工，巴氏量表是屬於一種生活功能的評估，其中有 10 大項，分數有 1 百分，如果低於 35 分，就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條件，如果大於 35 分也要另外註明原因，有符合需求來申請，例外也是可以的。

魏議員長源：

這件等一下。我再說上一件廢校的事，今天港子國小學生那麼少，都是被縣政府害死的，縣政府是禍首、兇手一個，10 多年前我記得我擔任鄉長就常聽要給港子國小廢校，講了 10 多年到現在沒有，學生數逐年下降，要不然 10 多年港子國小至少 7、80 個沒有問題，我感覺廢校這兩個字不要再談了，要談，全面大改革、全面大檢討再來說，廢校容易復校難，大倉國小要復校，可能嗎？不可能的事，請縣長三思。剛才局長講的巴氏量表我在這裏告訴縣長，讓縣長了解，這兩天報紙報的很厲害，巴氏量表就是要請一個看護工一定要地區醫院醫師的證明，他符合資格才可以請外籍工，但是外籍看護工任期到走了，勢必要將患者帶來給醫生鑑定，醫生出證明，仲介公司才又可以再請人看護老人。我為什麼知道這件事，我 3 月 31 日到吉貝去參加村民大會，一位歐吉桑告訴我，魏議員這點如果沒有講，我們這些老人會很悽慘，1 個看護工 3 年一期，她

如果走了，還要再請，如果請來雇主不適合要再換，還要重新鑑定，前幾天的報紙你也看過了，署立桃園醫院院長徐永年之前在澎湖…。

鄭議員鴻藝：

是代理。

魏議員長源：

他說到宅服務可以，我之前說巴氏量表的問題，不要讓中風、不能走的老人，扶南、扶北，如果把他給累死怎麼辦？尤其是離島地區船一上一下，水深水淺，盪來盪去，這要如何來解決，老人不必疲於奔波到地區醫院來檢查，才可符合巴氏量表去請看護工，這事情要解決，對不對？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縣外籍看護工巴氏量表的評估，這樣的問題由來已久，目前在法規上規定，除了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來保障可以到宅鑑定之外，申請外籍看護工，並沒有法令的規定，因為這樣的問題造成台灣很多地方的老人家沒有辦法到醫院開醫師證明，桃園醫院目前有這樣的作法。事實上在 95 年衛生局也因為這問題行文給勞委會，希望在離島地方的老人家能夠透過遠距視訊的方式跟署澎的醫師來連線，然後由離島的醫師、署澎的醫師共同鑑定之下來開立，我們曾有這構想曾行文到勞委會，但被勞委會打了回票，有關這問題我們會跟勞委會，因為這一區塊是由勞委會負責的，因為離島交通不便的問題，我們再透過一些管道希望勞委會能夠放寬離島百姓申請巴氏量表上的方便性。

魏議員長源：

這和勞委會不一樣，醫師鑑定的，可以授權離島各衛生室醫師，可以請他們鑑定，為什麼一定要把他們帶去給醫生鑑定。

鄭局長鴻藝：

巴氏量表的開立主管單位是勞委會，因為外籍看護工是由勞委會負。

魏議員長源：

是勞委會沒錯，但證明是醫師出的，不是勞委會出的！為什麼衛生局沒辦法叫地區醫院、衛生室讓患者方便呢？當然如果是一個好好的人，我相信不敢出證明，一個人中風在家，難道主任不敢出嗎？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勞委會也想做某種程度的開放，因為目前國內的外籍看護工巴氏量表事實上有些弊端，劣幣驅逐良幣，也是因為這樣一個弊端，所造成外籍看護工申請上有一些氾濫這樣的情況出現。

魏議員長源：

氾濫要看情況氾濫，人躺在床上算氾濫嗎？這些是事實，若沒有事實，什麼人敢這樣做，叫你出證明，你也沒辦法，不可能，這件事要解決，不要再研議，也不要怕勞委會，就授權告訴衛生所主任巴氏量表都可以開，勞委會要管制是沒錯，他怕所請的看護工去做別的行業，你可以看澎湖地方不大，這個人有沒有生病都知道，我希望局長儘速來突破這個問題，什麼時候突破？你的魄力什麼時間能達成？

鄭局長鴻藝：

有關離島這部分我們 3 個月之後會給…。

魏議員長源：

離島先不要讓老人家再…。

鄭局長鴻藝：

從離島開始。

魏議員長源：

我感覺還要再早一點，3 個月若遇到風來了，不請人也不行了，如果推來推去被推死了都是罪過！

鄭局長鴻藝：

如果離島這部分短時間無法解決，如果有相關的個案，衛生局願意協調醫院來協助處理。

魏議員長源：

醫院不願意去，局長會同主任去，你可以去，這個突破應該沒問題，不要說 3 個月，希望一個月能突破，本島用車還好，車子開了就會到，離島船是較費事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離島有類似案件，鄭局長都會到離島去看診，去做處理。

魏議員長源：

在此拜託局長，這件事你來處理。謝謝。

縣長心情悶悶不樂，都沒聽我在講話，沒有關係，心情不好，難免，我不會講什麼，但是縣長，離島人的心聲，離島人的痛，什麼人會知道？我感覺離島人在叫，就像耳聾的醫師。沒聽到病人在呻吟一樣，就和澎湖一樣，澎湖要哭給中央聽，他聽得懂嗎？不可能，我

們就是死，什麼人要聽我們的！所以澎湖要自力更生，最好不要靠別人，不過身為澎湖的離島，縣政府要多多用心來關心。那天宋議員有提到水的問題，他說的水是海淡廠的問題和管線要接到吉貝的問題，我今天要講吉貝的水管幾 10 年都沒換，在 5 月 13 日吉貝鄉親拿來給我，希望我在議會裏面為他們的民生問題說一些公道話，縣長，裏面都生鐵鏽叫人家怎麼飲用，在村民大會吉貝鄉親也提到，希望吉貝自來水管線老舊。能夠汰換，主任本身有列席，但都沒有說什麼不敢作主，縣長，像這種問題，是不是縣政府該出面的時間。

王縣長乾發：

吉貝水管老舊需要汰舊換新，這是屬於水公司需要去辦的事，基本上吉貝確實未來用水是有問題，因為魏議員和宋議員都知道當初一直希望能夠儘快辦理所謂的海水淡化，可惜鄉親反對，事實吉貝用水是一天比一天更嚴重，所以未來如果觀光會進步，那個地方確實用水會發生問題，水管老舊需要更換，這個我們支持，我們希望把這個意見儘快來要求水公司更新。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

一個觀光地區 1 年比 1 年差，這個水那麼差，水管生鏽、若讓觀光客知道不罵也不行，難怪吉貝的旅遊人數每況愈下。再說到觀光，吉貝人一講到澎管處，可說非常不諒解，包括我也非常不諒解，以前老議長陳西南兄在吉貝海上樂園經營的非常好，今天澎管處把它收回，收就收了，沒關係，但你也建設啊！都沒有，所以讓吉貝觀光地區這些觀光的從業人員不知道要何去何從？沙尾 BOT 案從 92 年講到現在，說出一個什麼來嘛？之前議會去勘察澎管處要撥用的，都不用讓它，占著要給狗拉屎嗎？要長雜草嗎？他們都敢占，你怎麼不幾塊給我讓我開發，澎管處的地很多，但有沒有在做，根本沒有，做在那裏？我希望縣長針對吉貝沙尾 BOT 案，今年若招商不成，就收回來自己做，看要做沙尾公園闢一個戲水區，那樣就夠了。

在此還要跟縣政府來探討，博弈在去年 9 月公投沒過，澎湖的招商我看都沒希望，當然王縣長現在還在拼不放棄，不放棄這是應該的，不能讓澎湖招商不成，變成一座死城。在此請教縣長，博弈公投已經失敗，後寮那片土地 10 幾公頃，不知道旅遊局的招商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出來，有什麼準備沒有？

張局長瑞棟：

感謝魏議員的指教，有關後寮原來 CASINO 基地的招商案，旅遊局希望將來能針對這塊土地做國際遊樂還是國際渡假村附屬高爾夫球場的一個招商案，另外這塊我們也可以配合建設局有個綠能風力發電的互相配合，儘量希望計畫能在今年提出來辦理招商！

魏議員長源：

案是很好，但是不是畫餅充飢，畫大餅，會不會這樣？

張局長瑞棟：

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有投資人對這塊土地投資有興趣！

魏議員長源：

有興趣最好，有夢最美，無夢一覺睡到天亮，希望張局長替王縣長分擔解勞，走出去不要死氣沉沉，難怪澎湖人不滿。在此，請教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有提到一個問題，保護海洋資源，縣府將加強禁止過度的撈捕、永續海洋漁業資源，請問要如何保護海洋資源，請縣長做一裁示。

王縣長乾發：

保護海洋資源，以前都一直認為禁止毒電炸、三層網這是保護海洋資源的一種方法，沒錯，這是方法的一部分，但是禁止了毒電炸、三層網，政府目前都有在做。我個人也討過海，就我個人的想法，我認為現在的海洋資源一直減少，原因當然很多，包括人類的過度捕撈，魚的生長不夠人家抓，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我一直感覺澎湖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可能是世界共通性的一個問題，就是很多漁業種類，漁撈的方法，傷害到海洋資源，憑心講，如照火漁業、在水裏面照，對小尾的魚類，對海洋的維生物傷害很大，但是現在政府依然沒禁；比如我們一直在檢討扒網，大小尾都死，這對海洋的傷害很大，所以我個人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檢討這件事，同時是不是有做一些保護的措施。包括南海 4 島，是不是有可能在一定的海域裏面，以後畫定做為保護區，我認為保護是最重要的工作，如果沒有保護，讓人類一直捕捉，魚真的有一天會被捉光光，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會儘量朝向檢討漁撈方法，能夠來建議政府，是不是有計畫的來採行所謂的保護措施，是永續漁業發展的基本。

魏議員長源：

縣長剛才講的一點我有意見，赤崁這些扒網業者在保護資源上，到 5 月底，如果魚較小尾還會公禁，赤崁的扒網不是大小通吃，不是拖網，我們扒網抓丁香魚都在砂上，不是在珊瑚礁上，那是魚苗繁

殖的地點，所以我們抓丁香都在白砂上。

農漁局長，今年章魚禁捕，我們有沒有組成取締小組來取締？有取締多少人？

鄭局長明源：

今年的章魚部分，我們有跟海巡、警察局成立 1 個查緝小組，在 3 月 29 日-4 月 12 日這段時間每天都有去做查緝。重點在查緝之前的 1 個月我們在各村里做了很多宣導，也請海巡、警察局、鄉市公所都有配合…。

魏議員長源：

簡單說明，有否取締到人？

鄭局長明源：

今年我們要去取締時都有對村里做廣播，重點是今年的章魚相當的少，據水試所調查，跟章魚很像的一種生物所謂「軟絲」相當的多，現在市面上吃到的東西不是我們特有種的章魚，是另一種東西。今年我們在禁章魚的這段期間，水試所也是有配合做調查，他們認為生物就是這樣，有的東西量多，另一種生物就會減少。這部分他也會提供我們漁政單位做參考。

魏議員長源：

議會在 17 日針對白砂牛罩尾、旅客服務中心西邊的地下水庫砂矸淤積情形去探查。縣長你沒有去，今天為何沿岸沒魚、沒蝦、沒章魚？什麼都沒有，為什麼？這就是砂矸的問題，要你們去看，就是看砂矸淤積有沒有嚴重，副縣長，嚴不嚴重，非常的嚴重。我們縣政府不聞不問，要你們去清，你們不去，我說縣政府沒錢是應該的，死好！有白金不知道要去賺，你看整修「砵砵釘」，砂那麼多，為何我們縣庫沒錢，要自己思考。

我們常說開闢財源，這真正是財源，縣長，清起來絕對有利於我們澎湖的商機。我常說我們海巡人員近幾年來有夠努力、認真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趕不勝趕，抓不勝抓，但最近抓了很多艘大陸漁船待岸執行。

請示縣長，你們抓這些船進來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海巡署他待岸進來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律來處理，行政處分是由海巡單位來開立，一般的處理方式，待岸進來後他們會開處分書，裏面包括網具沒入，還有滾輪機、起網機部分也會沒入，魚獲也會沒入，沒入完後，這些東西他們沒辦法再去做捕撈…。

魏議員長源：

以後我們澎湖漁船如果違法比照辦理，自己的船抓來，別人的船卻放走，難怪今天大陸漁船那麼多。我們澎湖的漁民如果違法要照漁業法的規定處分，第 1 次罰 3 萬，大陸漁船有這麼做嗎？難怪澎湖縣鄉親生氣。漁業法你們不用，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收網具、一些拖網木，就算了，這樣對澎湖漁民公平嗎？難怪大陸漁船「吃你們夠夠」，漁業資源會沒了。

你看，他們拖網到烏嶼下，海巡去驅離，照片都照下來，我們要做到讓漁民心服口服。我們漁民去大陸載雞肉被查到，罰錢而且還不能回來，現在還扣留在大陸。我們對人家那麼仁慈，然而他們對我們這樣，難怪漁民會反彈。不管怎樣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拖網，一定要按照我們漁業法，不能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否則澎湖海資源會死光光。縣長，你敢不敢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這 2 種事情適用的法令是完全不一樣，所以要比照去做，實在講法令的適用完全不一樣。我們澎湖漁船被裁罰大概都是有重大的違規事件，不是我們政府對自己鄉親…。

魏議員長源：

我們違規，難道他們就沒違規嗎？拖網到烏嶼下…。

王縣長乾發：

這那一個政府都一樣，因為兩岸關係條例實施已經好多年了，大概處理方式都一樣。

魏議員長源：

那種條例我們澎湖不要用，我們採罰的方式。

王縣長乾發：

我們希望建議類似這種情形，對我們澎湖海域保護不好，可以要求政府採取比較強烈的措施。

魏議員長源：

我們澎湖漁民有夠乖、有夠「古意」，不敢逾越，我們縱容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我們規定 3 海浬以外才拖網，但他們「侵門入戶」進來，我們還不聞不問，又沒罰金，你看這…。中央給我們多少錢，我們照我們澎湖的辦法做，不用聽他們的。錢不罰沒關係，將船扣留下來不讓他們出去，希望縣長要有魄力！不要再軟趴趴。

王縣長乾發：

不是縣的權責。

魏議員長源：

雖然不是縣的權責，但他們將澎湖一些海岸資源全掏空，我們可以遵照漁業法來罰，列兩岸關係人民條例來處理。該做的不做、該講的不講，難怪極端之惡，大陸漁船一直來。我在這裏奉勸漁民朋友，將「海」收起來，我們政府這些制度，會造成漁業死亡。

請教鄭局長，輪機長訓練已訓練幾批？訓練多少人？還有多少人要訓練？

鄭局長明源：

我們今年的訓練班已核定，船員基本班是 5 班、船長班是 3 班、輪機長是 5 班。從 98 年開始訓練的部分，去年輪機長訓練了 244 人，到目前為止輪機長班，包括船長班，輪機長大概還有 32 人代訓。我想今年 5 班，儘量看能不能…。

魏議員長源：

縣長，叫他們不用來訓練了，增加疲勞，浪費時間、金錢。我常說中央的政策來到我們澎湖不一定可以，事實上是不可以。

局長，你知道受訓的效果嗎？

鄭局長明源：

實際上輪機長班，我們今年 3 月開的第 1 班就是針對目前馬上迫切有需要，確實船有需要這部分已經先開訓。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時輪機長…。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成效。

鄭局長明源：

成效，當然受訓以後這些船如果要出海捕魚或走國際部分，這些沒問題。

魏議員長源：

老師很認真，但是學生「鴨子聽雷」，老師對牛彈琴，講的與我們輪機長用的完全不一樣，老師所教的是遠洋漁船、商船所配備用的東西，教的是如果船上機器壞掉要如何換，在海上不是陸上換；我們機器壞了是駛回來換，不是在海面上換，換車心、曲承軸在那裏換，那有可能的事，這是大船才有辦法的。

要上這種課，叫消防局洪局長去就夠了，上基本的知識，防火、救災就夠了。我希望局長、縣長建議中央農委會，輪機長訓練不要再去了，1 次訓練 11 天，你看浪費漁民的時間、金錢，浪費政府的資源，希望鄭局長要反映，不要再繼續殘害到我們這些漁民。

請教旅遊局張局長，我們花火節行之有年，也深受我們中、外的喜好。不知今年我們花火節已辦了幾場？

張局長瑞棟：

花火節從 4 月 24 日開始辦理，目前大概是 8 場左右。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 8 場的花火秀，你看了幾場？

張局長瑞棟：

我大概去了 4 場。

王縣長乾發：

每年的花火節都是我主持開幕，我們縣政府的主管也都參加，每年大概辦的時間將近有 1 個月的時間…。

魏議員長源：

我是問你今年看了幾場？

王縣長乾發：

應該看 4 場。

魏議員長源：

花火節辦的有聲有色，在這裏向縣長、局長肯定，事實上我可說每場都去，要回來都有聽到遊客說：這花火節太好了，可以媲美 101 大樓的煙火秀。縣長，這樣就值得了！花錢有價值，所以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

局長你去了好幾次，最近在觀音亭走動有否注意到一些缺點？有什麼缺點需要改進的地方？你不知道！為什麼我每次都會去，我很關心整個煙火在觀音亭的動態，自己說比較不會漏氣，觀音亭只有 1 間廁所，我覺得那些工作人員很辛勞，當然遇到觀光人潮，廁所會變得臭氣衝天，20 公尺遠就聞的到廁所臭味，希望局長在放煙火時能多請一些工作人員，不要讓煙火秀的好被臭味掩盖，煞風景。今天很多問題與縣長、主管共同探討，希望各位主管要憑著良心任事，不要有心態說公務人員領薪水不做事情，1 句話，身在衙門好修行，希望縣長、各位主管共同為我們澎湖縣政再繼續貢獻你們的心力，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魏議員鼓勵我們縣府團隊，時代在進步、社會在進步，還有潮流也跟著在進步，希望各單位、各部門務必要上緊發條，執政者要以經營企業的精神來推動縣政，帶給澎湖鄉親快樂安定的日子。

建設局官員的張冠李戴，誤植烏嶼民營交通船的汰舊換新，造成魏

議員很大的困擾和傷害，希望縣政府能確實的檢討並與予公開澄清，還給魏議員一個公道。

離島學童的生活補助費一直沒有發放，這幾天我也一直跟教育局胡局長連繫，胡局長他們也一直很在意這件事情，跟教育部、經建會連絡。如果這次的會期中央沒辦法核定下來，我們提墊付案來辦理。港子國小和小門國小的裁併問題，我一直強調縣長是以群體、群性的學習環境來給學童，這幾天宋議員、魏議員、許議員幾位議員的質詢，我們也了解到縣長的邏輯跟學區家長、學童受教權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我們魏議員和幾位議員都希望縣政府能順應民意不要再造成抗爭。

我個人非常認同魏議員的看法，如果變革要裁併這些迷你小學的話，應該朝全縣去通盤檢討，也要傾聽我們議會的意見來妥善辦理。外籍看護工的延聘需要開立巴氏量表，造成我們離島家屬、老人的不便，會後請鄭局長去協助辦理。

魏議員也談到吉貝觀光產業的沒落，沙尾的 BOT 案到現在一直都沒有順利招商，魏議員及宋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如果在今年澎管處還不能順利招標的話，希望我們縣政府能收回自行處理。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團隊、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記者先生、女士、議員同仁，大家身體健康、全家幸福美滿。

今天藉這機會 1 年 2 次的大拜拜，也是縣政總質的實況轉播，提出一些芝麻小事來與縣長、縣府團隊探討讓本縣縣民了解。

5 年前的王市長是年輕、活潑，5 年來的王縣長憔悴、沉默，5 年的縣政，縣長絞盡腦汁要讓澎湖起飛，付出的心血也不在話下，也是肯定。

澎湖的美是天然的，澎湖的開發、建設，我們王縣長和整個團隊都是績效。今天要請王縣長對這 5 年來對澎湖的建設、美所付出的心血成果提出給全縣民來讚揚，做好的一定要讚揚，做不好的一定要檢討。

請王縣長提出這幾年來對澎湖最滿意的成果，簡單提出幾項。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發展當然好與壞是見仁見智，但是我一直對澎湖的發展充滿信心，5 年前的心情和現在的心情，實在說是相同的、一致的。

澎湖的好與壞這 5 年來是不是有進步，我相信很多來澎湖遊玩的觀光朋友，來到澎湖之後多數人會說澎湖是進步當中。當然有形的建

設和無形的建設就我個人來講都是重要的。澎湖這島嶼依然維持著這麼和諧、平靜、順利，個人認為這是全部鄉親共同打拼的成果。至於在我 4 年任期內究竟為澎湖做什麼，我個人一直認為我們希望澎湖成為一個國際島嶼，也希望澎湖對於海洋…。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要你講的是重點，既然你講不出來，好像施政報告在報告，模糊的帶過，本席沒有時間，80 分鐘全讓你佔光。

以我看，個人的觀點，全民都在看，縣長所說的每句話，全民都有在考驗，縣議會也都有記錄，全民打分數。

今天我要說的，以澎湖縣現在較美的青青草原，在賴縣長改造之下，見證澎湖清潔、綠化，在王縣長延續下，這點是肯定，投資不少、付出的心血也很多，讓澎湖的道路、青青草原的綠化都很美，這點可以讚揚；其他的都不是你任內創造出來的，本席對你有一點怨言，因為你都沒有指標可突顯出王縣長做什麼出來；但綠化做的不錯，澎湖的道路可以肯定，跟別的縣市可以相比，如台北也有很多道路零零落落，我們澎湖還算可以，該鼓勵的鼓勵、該讚揚的讚揚。前會期我在縣政總質詢，猶言在耳，第 1 縣長答覆澎湖的醫療沒救；第 2 票選十大風景區，縣長說沒必要；第 3 建議生育補助，縣長說沒辦法，但前幾天縣長發布新聞很大篇，竟然變為政策，我替縣長高興。5 年前 5 鄉 1 市，5 鄉就有生育補助，但獨獨只有馬公市也是王縣長執政的市長沒有補助，我覺得對不起全市民，做縣長已 4 年，我問他他也是說沒辦法，但現在要實施，我是樂觀其成。漁人碼頭，現在要進入觀光季才要整修，今年可能還不會好，要好我看也在尾季。今天我們 1 個工程要做，在澎湖要配合季節性，冬天不做，夏天觀光客來，你看這段時間觀光客全部進來，現在才要做這工程，我覺得你們違背民意。第一漁港開發好幾年到現在都沒有眉目，這種效率會好才有鬼。

我今天在這裏有些事情不要在這檯面上講，私下再跟你們講，局長也都很努力，但有時二線的比較懶散，一線的肯定。難怪中央要修法，將不好的公務員淘汰，但也都沒辦法淘汰 1 個人，10 年的改造計畫，不可能吧，3 年拿鴨蛋的才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觀光違背民意，漁人碼頭，要加快腳步看下個月月底能不能全部完成，不然進入 6 月，7 月、8 月，剩下 2 個月，一重大的道路、休閒區，這樣讓遊客看了，民意調查至少又降 3 成。

1 年 1 度的縣長施政說明，這次的報告如電視廣告薄薄的一片，施

政報告只有 4 張和封、底面共 6 張，施政報告這 4 張就可以寫完嗎？縣長的頭腦和縣府整個團隊就這 4 張，而且還是照抄，每年都是這樣抄下來，你們一級主管覺得縣長施政報告只有薄薄的 4 張，這對全民、議員要如何交待。雖然本席書讀不多，但有時拿起來看，看縣長的施政方針，雖看的出來，但覺得這本沒有價值，拿了想丟，沒有參考的價值，我覺得縣長已沒心了。縣長，我今天不是批評你，我是針對事情講事情，但好的我會誇獎，不好的拿出來檢討。今天開的 1 年 2 次的拜拜，實況轉播一定要檢討縣長的施政和你的魄力，對澎湖的好與壞都拿出來檢討。改天該發揮你的才華、智慧，這要看縣長，不要讓這薄薄的一片，這交待不過去。縣長到現在縣政已「爛田準路」，澎湖已面黃帶青，這次的民調縣長的臉黑了，以消費來講，澎湖是一流的消費、三等的國民，你看健保照繳，享受不到醫療的服務。縣長要突破澎湖的三等國民就要看縣長的魄力。縣長這次全國的民調敬陪末座，請教縣長對這次的民調評比對澎湖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王縣長乾發：

聯合報的民調澎湖縣的施政滿意度是全國第 11 名，如蘇議員所講我臉黑了，那台北市還更黑，所以我個人認為所有的民調只是參考的價值。當然我依然要感謝鄉親對澎湖縣政的支持，我們有很多需要繼續努力的空間，這是我個人的認知。

蘇議員文佐：

要努力空間。

這次的民調對澎湖縣的縣長殺很大，目前我們有 1 位也同是離島的在我們這裏當警察局長，以前的民調都贏金門、連江縣，不管治安、什麼都贏，這次的民調治安還是贏金門，治安排第 1，如果沒有治安好，澎湖會降很低，要感謝局長，但也不要感謝局長，因為歷來澎湖人善良，不會犯罪，這要感謝澎湖人，也不用感謝縣長。前警察局張局長說過：澎湖人很善良，沒有外來的因素。

這次民調都輸金門，縣長你要付出的心血應該不只這樣，要重新調整，要突破澎湖，不要是三等的國民。

有些議員同仁在施政報告時有提出機票的事，每年都是說機票的事，但我認為縣長脫褲子放屁，明知的事為何要跟民視協調座談民調，說需求，這需求很大。前幾天要補 1 張票到高雄，補了 5 班補不進去，我是小咖沒錯，但也拜託好幾個管道補票，但 1 張票都補不上去，縣長，這要檢討！

今天澎湖的需求很大，不必民調，夏天，你要自己打拼。第 1，爭取大型飛機和加班機，這樣就好了，不必去問業者需求多少。我接觸的旅行社和觀光客訂機位都訂不到票，如果飛機夠，夏天時爭取大型飛機和加班機，每趟都客滿，不必說什麼需求。

我們現在機票 7 折，不是航空公司補助的，是中央補助 2 折、縣府補助 1 折，是縣長的競選政見，但爭取不到中央補助 3 折，議會議員看縣長失去政見沒面子，所以議員做面子給縣長，補助 1 折為 7 折。最可惡的是航空公司，將 7 折的機票賣給旅行社，但航空公司賣給我們是全票，不是 7 折，全民不了解以為航空公司賣給我們 7 折，2 折是中央補助，1 折是縣府補助，所以可惡的航空公司。

今天要突破，要縣長與航空公司協調，航空公司雖是民營，我們管不了，但交通部有監督權，縣長好像都沒事做一樣，只在這邊嚷嚷而已，這你要去突破，飛機來遊客不會少。現在的旅社、大飯店 1 間間在蓋，住不滿，所以澎湖要起飛，是看縣長，執政者不要將自己當作是三等國民，我說句較難聽一點，選舉時如選錯人，悲哀，澎湖悲哀。縣長，你是一個好人，你不適合當縣長，是好人！

你在這 5 年來什麼時候到中央去爭取經費，何時去中央各部會開會、協調會爭取經費，獨獨靠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雖然是固定，1 年多少給我們，你要去突破、去爭取，去點頭。你是民選的到中央部會可以拍桌子，像螃蟹橫著走，我是民選的縣長，而且現在又是執政，怕什麼，看澎湖需要什麼表明出來，希望來配合，執政者才有面子。但縣長從來沒有去中央部會，只會指揮副縣長、各局長你們到中央開會，各局長是要開什麼會？去了中央部會只是小的，等於我們這邊的職員，也算不到課長，你去跟人家開什麼會，做邊邊，縣長要親自出征去爭取經費，這點是良心的建議。但你的個性不適合交際應酬，所以一定留在澎湖，澎湖是你的故鄉，要突破出去，到處走走，1 個月至少要去中央部會 1 次爭取一些經費來補點縣庫的虧損，不要常常要靠那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是基本的，要得到錢才是縣長，要不到錢不是縣長，只有死路一條；選不對人，是不應該說這句話，選不對人，縣民活該。

我今天對縣長說這些是較不應該，但有時說出來，語重心長，講出來比較重一點，請縣長原諒，不要生氣。

先進的國家，第一是交通一定要便捷，時間是金錢，今天如果交通不便捷，這國家一定落伍，所以縣長一定要重視，不要再沉默了，不要再以小飛機飛航澎湖，1 天只能載幾個人。十幾年前 1 年都三、

四十萬個遊客，現變二、三十萬人，減了快一半，這樣縣長還能沉默嗎？

冬天雖然沒有遊客，但該有的還是要有，冬天水族館冬眠，關門，都在沒景點了，澎湖的水族館冬眠，縣長你也是「慙慙」，水族館也跟著澎湖冬眠，也是不應該。今天說了是點到，縣長也無法一一說明。

我們經費靠離島建設基金，要靠中央好像是從天上掉下來，絕對是沒有，所以我們要自動去爭取。

澎湖的保育百分之百失敗，如「黑石蜆」、章魚、「紅鬚魁蛤」等都不能吃，你看現在都不見蹤跡，也沒成長，縣長，你認為保育好不好，失敗還是成功？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一年的稅收，自有財源沒辦法達到 1 億元，我們 1 年的預算七、八十億元，我相信是否有爭取上面的建設經費，鄉親的眼睛也是雪亮的。

澎湖的保育工作是普世，是鄉親共同認知的事，保育在這時代是地方上很重要的事，至於保育工作是不是做的好，現階段澎湖縣政府對於我們需要保育的項目、種類，我們都非常認真的在執行，但所引起鄉親是否會認同，當然這是見仁見智，不過這是政府的政策，該保育的縣政府會盡全力來推動。

蘇議員文佐：

但有的可以保育，有的還是不可以保育，不是每項都保育，如章魚、紅鬚魁蛤，外海的砂沒有抽一直湧進來，潮間帶都被埋沒，絕對不能生存，縣長在海邊成長，這道理應該知道。

我以前說過，在觀音亭做一水閘門，但你們說要埋砂、養砂，你看都養到上面來了，這種專家…我也是專家，做一半的水閘門，裏面可以保持三分之一的水，百分之百的砂會往外推，因為退潮會下推，如不信你們做起來，如果沒有我隨你們，不要常聽專家養砂，花了好幾千萬，像什麼觀音亭。

水舞，在賴前縣長時花了很多錢，舞了半年，過年又舞一次，到目前乾的，吸引什麼觀光客，說觀音亭要轉型，轉什麼型，連一點看點都沒有，有時投資如血在滴。最基本的觀音亭連一個看點都沒有，看海、虹橋，有沒有用，最起碼在晚上時讓小孩可以玩水、遊客也可以玩水，以前有、現在沒有，縣長你不會感覺好像對不起。每年觀音亭的維護費那麼多，投資也那麼多，這我有沒有對你裁

贓、誣賴，這你們要檢討，執行單位要檢討。常要議員在這邊對你們鞭策，你們如做好，我們誇獎都來不及了，還會在這邊吐嘈，說吐嘈不好聽，是檢討、互相探討，將這事攤在陽光下看怎樣改進。離島交通費，我也是受害者之一，因為我是桶盤出生的，當兵 22 歲才到馬公住。離島廢校，是縣政府種的因果，所以桶盤等 3、4 級離島變成荒島。什麼事情縣長你要承擔，俗語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但這件事不是乘涼是承擔。

那天施政報告，有議員提到交通補助費如何，縣長很憤慨將手指頭握緊，這是你的政策要發放的，為何提到你好像很憤慨樣子，好像全民都欠你，這是你欠人家的不是全民欠你，應該要給人家的就要給，要有魄力，民選的縣長要有魄力來解決問題，不是以法令為主，不要圖利就沒有什麼違法。前都有發，為何後來不能發，先發再講，等法令完備你才要發，這不是縣長了，跟各位局長一樣是公務員，民選要有擔當，無法解決要解決才是民選的縣長。主計主任說不能發，這沒有法，你叫他發，有事情我縣長承擔，不要每日在那天抗爭。我請問縣長，他們抗爭對還是不對？

王縣長乾發：

離島生活補助費或是交通補助費，我一開始就強調縣政府的政策是完全沒變，我們還是非常誠懇的希望能夠來解決這問題，但是不能無法無天，政府是依法行政，我沒辦法像蘇議員用丹田說發就發，我沒辦法。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不是用丹田，我可以承擔。

王縣長乾發：

我需要依法行政。

蘇議員文佐：

這沒有叫你去犯罪。你要依法行政，可以，但你沒有魄力，今天要做有為的縣長，這事情早就解決了，不要拖了 1 年多。

王縣長乾發：

我可以承受說無為，但我不能不依法行政。

蘇議員文佐：

這我們可以…，不能只等法，有什麼事可以先處理才來承認，不能一直拖…，你答應了，切結書也寫了，你說 4 月 1 日，有沒有？有人等不到，我了解好像嶼坪有 2 人等不到死了，也沒有喪葬費，為了等這筆交通補助費。今天你們如果沒有廢校，他們在嶼坪居住，

家庭很美滿，上來馬公住，每項都要用到錢，租房子等，今天才造成這問題。

縣長，今年畢業的學生有沒有追溯到，現在立法院自己在執政，要等 1 年多才修法，修到現在還沒過，說不過去；如果說民進黨執政，立法院多數，說修法修沒過，這還說的過去，整個立法院都是執政黨的人，為何修法修不過，這是小事，又不是大事為何修不過，我們又不是沒有立法委員，縣長你可以去立法院拍桌。

王縣長乾發：

這案不必到立法院修法，這是教育部修法的問題，教育部依照我們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去做相關規畫的檢討，…。

蘇議員文佐：

等不是辦法。

王縣長乾發：

這案子，蘇議員是否給我說個清楚。

蘇議員文佐：

我話題還很多，時間不多，縣長，你要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說明，看你的立場在那裏，但我們民意代表，民意給我們，我們是溝通的橋樑，反應給你聽，你要不要接受，你只說依法，如果依法什麼都不用辦，今天有承擔的，只要我們不犯法就好。這是有根據的，如果你們沒有廢校，今天他們會造成這樣嗎？

王縣長乾發：

這跟廢校沒有關係，這事情我要講清楚，離島交通補助費是源自於民國 90 年離島建設條例訂定頒之後才實施的，這跟廢校完全沒關係，你一直…。

蘇議員文佐：

但你廢校有沒有事實？

王縣長乾發：

廢校的事實是因為那地方確實沒有人民居住在那裏，這大家…。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看資料我們桶盤何時廢校，學生有幾人。

王縣長乾發：

我們一些離島其實很多鄉親都已搬遷到馬公來…。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不要再強辯，你要補助就補助，為何要拖，就是你效率不好，你沒有承擔、沒有肩膀，還要嘴皮！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個事情…。

蘇議員文佐：

不然你發啊！他們抗爭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還是要依法發放。

蘇議員文佐：

他們抗爭表達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他們抗爭是要表達人民的意見，這我們完全接受。

蘇議員文佐：

你說依法，4 月 1 日要發，你為什麼不發？現在幾月幾號。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只是依法說希望完成，其實縣政府前前後後非常努力希望趕快…，我們要站在百姓的立場…。

蘇議員文佐：

縣長，算你贏，全民都輸，你執政全部都聽你的。既然是你執政，你不發就聽你的，全民的無奈，沒輒，仰天長嘆，我為何會選這縣長這麼沒魄力，算你贏，就不要發，全民傻傻的等著，議員如瘋子一樣，縣長，算你贏，對不起你，我不該講這個，全民自生自滅，你們要自己想辦法。改天縣長不選，你們也沒辦法投給他，沒有壓力了。

縣長，不是這樣，肩膀要硬起來，縣長是大家選給你的，好壞你自己…，敢進廚房就不怕油煙，這可以改變，不要只說法令，法令也有假期。

縣長對本席很不友善，我說鼓勵生育，縣長說沒辦法，明明就可以往這方面思考，為何說沒辦法，這是我上會期提出的建議，這政策終於要實現了，縣長對本席不友善，我每次的建議都不可以，別人的建議每項都答應，所以我說縣長沒有先見之明與智慧，這種叫做麻木不仁。今天我說話很不客氣，當縣長要先知先覺，這是排第 1，先知先覺可以了解澎湖整個發展的方向是往那裏走，將澎湖人帶到二等、一等公民，不是老是擺在第三等；第 2 是後知後覺，要人說了才知道，馬英九說要提出生育補助，就跟著他走，這叫後知後覺；第 3 是不知不覺，人家在說都不知道，那叫不知不覺，如何處理。縣長，要跟著上潮流，我們往前看，世界潮流是如何走，我們可憐

的政府。

縣長有說 1 胎補助 1 萬 5 千元、2 胎 3 萬、3 胎 5 萬、4 胎 10 萬，縣長，那生 5 胎呢？生孫子無法阻擋，現在性生活很開放，縣長，生第 5 胎補助多少？

王縣長乾發：

之前提到的生育補助費，其實這是澎湖縣未來的人口政策，澎湖縣現在的出生率大概是全國標準值之下，我們也非常擔心在明年可能就沒辦法達到 1 胎化，從一個地區發展長久的觀點來看…。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既然講到重點，我前會期提出，你說不可能，這次變政策，你說澎湖的 1 胎化、人口怎樣…，你會想到這些，我做議員想到了，所以我向你建議，你沒接受，這次說成你的政策要實現，要如何做。應該我是先知先覺，縣長是不知不覺，沒有感覺人口外流，十幾年前十幾萬，現在九萬多，縣長難道沒有感覺到這點嗎？我前會期就已告訴你，在路上都沒看到孕婦，在座的人應該記憶猶新，言猶在耳，我問縣長在路上有看到孕婦嗎？十幾年前路上看到的都是孕婦，現在很少看到孕婦在路上走，我之前就感覺到了，你到現在才有感覺，這叫不知不覺，較弱勢的一直生，第 4 胎補助 10 萬，如果再生下去，第 5 胎加倍 20 萬元，以你寫的 1 胎 1 萬 5 仟，再來 3 萬、5 萬、10 萬，或許以倍數，第 3 胎補助 30 萬也說不定，你要宣布，愈生愈多，鼓勵愈多，如果生 10 個，說不定補助 2 百萬。既然這政策說出來，永無止盡，往上一直升，澎湖人口的缺口才能填滿。在地台灣人不生，娶外勞幫忙生，如生 5 個就補助 30 萬，生 6 個就 1 百萬，吃飽等生小孩就好。

這政策有好有壞，縣長，育兒才是重要，現全國育兒的縣市有那幾縣？

王縣長乾發：

現在全國育兒補助，我的資訊不是很清楚。

蘇議員文佐：

在座有誰知道有育兒補助的縣市？

鄭局長鴻藝：

生育補助，現在 25 縣市裏所補助的名義不盡相同，至於…。

蘇議員文佐：

我指的是育兒，目前有那些縣市有補助？不知道！我所了解台北市有育兒補助，1 至 6 歲以下補助 2 仟 5 百元。雖然我們財政困難，

還不能跟人家比，縣長說到台北市臉黑了，但人家還是有補助，我們澎湖臉還沒黑，為何不能補助，比照辦理。

縣長，我們要換個方向去思考，鼓勵人家生小孩要往這方向去照顧人家、去保護人家。鼓勵生小孩，要如何輔導，我們政策有輔導的義務。

鼓勵歸鼓勵，做歸做，不一定要做到如何，但有做，做給人家看，表達我們有誠意，不管是施政或每件事上。今天我與縣長說話也是很客氣，但討論縣政有時會擦槍走火，也是為縣政在爭執，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你的依法行政，但民意，你也知道總是要關心，不要說關說，要關心，提出一點意見大家來參考。

今天說到兩岸交流協會，不要說協會，兩岸交流，請問縣長，我們 1 年有幾次到大陸參訪、推廣澎湖的特產？

王縣長乾發：

最近我們幾年來，福建有「518 展」，大概我們每年都會派一些同仁過去，將澎湖的一些特有在地產物送到那裏參展。

蘇議員文佐：

有幾次？

王縣長乾發：

每年固定常態性 1 次，就是這個展。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 4 年任內去幾次？今年有去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前後到福建大陸去旅遊推介，這次去推介大概是 2 次。

蘇議員文佐：

你本人，不只吧！這是正式交流，但不只 2、3 次，你去大陸的次數可能比台北多，你去大陸比去中央部會還多。沒聽說你去中央部會開會去爭取經費，我記得去大陸好像 3、4 次。不是說你不能去，可以去，但重點在後面，推廣沒什麼，像這次去，縣府 2 人花 70 幾萬，這不是說花錢，將這錢花在大陸身上推廣是好的，但重點是要有成果出來。現在澎湖當「阿舍」，每次大陸有人過來，我看大家爭著請吃飯，他們來都不用花錢，買東西，「殺」很大，要買花枝丸 180 元，殺 120 元、鹹餅 1 百元要出價 50 元，這種觀光客我們歡迎嗎？回去都拿送的東西，自己沒買任何東西，來澎湖，送又請，兩岸交流，澎湖人當「阿舍」！我看改天兩岸交流我們不要去了，浪費那些錢，1 次 2 個人花 70 幾萬，於心不忍。

縣長，這是個人的看法，他們來實際都沒消費到，我們縣府預算請吃飯就有幾攤，他們官員正式拜訪的都由我們政府請，不要說由那幾個單位請。有些事情不是需要去做的，不要一廂情願，有時要克制一點，去了對我們又不好，去做什麼。縣長，有時將這筆經費用在縣政上補助一些弱勢團體，70 幾萬補助貧民，大家會很高興，這是縣長送的。

今天我說的，他們來對我們沒有好處，雖是好看，但也是大陸的旅行社賺去，我們澎湖都背黑鍋，有的現在還收不到錢，收不到錢的真多。

縣長的施政千頭萬緒，環環相扣，有些事情要深入了解。說花火節好，何謂好？每年都這樣，那裏好，好到那裏去，沒有突破那裏好，見仁見智。縣長說去看 4 次，在他家屋頂看 4 次，不可能到現場看 4 次。你要去深思，要如何突破，目前有吸引力，沒錯，但我們要突破往上提升，要再好一點，每年我看都是一樣，還是那 15 分鐘，在最後時刻的煙火比較好看、有變化，其餘的沒什麼，那裏好，這還有檢討的空間，不是好。

所謂開源節流、教育改革，有些議員說迷你學校不好，好與不好，大家見仁見智。離島今天這麼落伍是我們縣長造成的，在賴縣長任內，不能怪王縣長全部由他來背黑鍋，這沒道理。但前人種樹、後人承擔，不是乘涼，王縣長沒有乘到涼。離島的落伍是事實，離島和本島的地理環境是有差別。以我的見解，學校沒有 100 名學生的，要重新檢討，集中看在那 1 鄉里統籌管理，學生的資源才會提高。

縣長你有心改革，本席給予支持，在澎湖的環境可以改革，在本地的學校有改革的空間，第 1 不要資源浪費，雖然教育重要，但錢要花在刀口上，要提高素質，不是 3、5 位老師教 10 位學生，5 位老師教 5 個學生，8 位老師教 16 位學生，這些資源我都有。我真的看不下去，你可以集中，資源重整，縣長，這點我支持你。雖然家長反對，但用你的說服力去講，長遠的計畫，縣政的經費問題，種種不要老是花在那幾個老師身上。大環境的小孩比較聰明，如小校 3、5 個小孩都讀前 3 名，他們都滿足了，每年都拿縣長獎。我肯定縣長，既然要改革，我支持你，但要大方針，通盤檢討，不是只將那 2 間迷你學校合併而已，要鄉跟鄉來統籌合併，用我們資源來支援他們。

農漁局長，虎井有養羊，聽說一些居民因沒魚可捕又沒其他出路，

所以種些花生、番薯被那些羊隻吃光光，你們有下去協調，協調結果如何？

鄭局長明源：

虎井最近有民眾反映羊隻破壞一些農民的農作物，我們同仁馬上下去看，按照畜牧法的規定，羊要 1 百隻以上才需辦理畜牧場登記，虎井那邊大概有 2 場，我們有去調查過是都沒有超過 1 百隻，按照畜牧法規定是免辦法登記，既然免辦理登記他是可以飼養，但他要圈養不可放任羊隻亂跑，如亂跑破壞人家的農作物，這部分我們告知希望他要在他的範圍內飼養。他破壞民眾的農作物是屬於私權的問題，如果可以，當然希望能給予適當的補償。

第 2，他將羊隻放在道路的部分，涉及道路交通懲罰條例問題，這我們也告知。

第 3，如果有一些糞便影響到環境部分，這涉及到環保部分，我們有簽會這些單位處理。

蘇議員文佐：

有時候你們也沒輒。但羊隻去偷吃番薯、高粱，可以打死牠嗎？不然白白讓牠吃，我種的那麼辛苦，要從那裏求償，可不可以打死牠？

鄭局長明源：

這涉及到私權的問題。

私權，我種的農作物被吃掉，那叫我要如何，變成我種東西來餵人家的羊，這不合理吧。縣長，這要如何解決？虎井是你的縣民，兩邊都是你的縣民，你要如何解決，養的農作物被吃掉，又不能打，向飼養者反映也不理，這要如何？

鄭局長明源：

我最近在西嶼也處理過 1 件，當時我們也是請當地的管區勸說後，就不再有這事件。

蘇議員文佐：

局長，既然你們有出面，農牧課有下去協商，請飼養者要收斂，不要破壞整個村里的和諧，不然改天發生打死羊事件，產生訴訟問題。希望局長能出面來解決。

現在出現一些大陸漁工能來不能回去，因為要依正常管道回去，目前沒有正式的接泊船，滯留在澎湖的很多，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政府說沒有法令讓他們出港，局長，現在有沒有解決之道。

鄭局長明源：

現僱用大陸漁工，如原來已僱用部分，時間到明年 3 月 20 日期限，

他就是要遣返；新僱用部分，現漁會可以受理辦理僱用，我們也核准了幾件，這沒問題。

蘇議員所關心的是接泊船的部分，現漁會也有跟台灣的接泊船訂契約，漁業署也都同意。最近新僱用的部分，台灣有一家水蓮公司、瑞芳漁會也都有受理，我們這部分也有來核准。舊的漁工部分，轉僱以後他可以僱用到明年的 3 月 20 日…。

蘇議員文佐：

他就是不能轉，仲介說不能轉。

鄭局長明源：

在 4 月底時他可以轉用 1 次，以後就沒有了。

蘇議員文佐：

4 月可以改調到別的船，但 5 月之後就不可以。

鄭局長明源：

因為他沒有登輪證的問題，照理講他是要遣返回去，…。

蘇議員文佐：

現在不管是漁民的不對或是…，但政府是站在解決之道，既然產生問題，他們要回去也不能回去，沒有正常管道，要有接泊船，而澎湖沒有接泊船，要台灣正式的接泊船來，但在經費上不符成本，他不願意來載。

鄭局長明源：

回去部分，我們可以協調漁會，可以配合接泊船的時間來載他們回去，這部分我們可以…。

蘇議員文佐：

這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希望台灣的接泊船來到澎湖順道接泊。

鄭局長明源：

台灣現在的接泊船，我們漁會有跟他訂契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這是後面的事，現在是目前的大陸漁工已等了 1、2 個月了，4 月到現在有的要回去、有的要轉換無法換的要回去，現在在接泊船裏面，他們要吃、要…，雇主要照顧他們。

以前有船隻可以載，可以兩方面，漁工、雇主寫同意書，由農漁局監督出證明讓岸巡同意他們出港，暫時解決之道是這樣，你們將這事解決，不要等漁會在跟台灣正式的接泊船簽約才要正式啟動，已經到年底了。

鄭局長明源：

已經都簽好了，這沒問題。

蘇議員文佐：

簽好了，那什麼時候要來。

鄭局長明源：

就是配合船班的時間，這我們可以來協調。

蘇議員文佐：

希望儘快，不然那些大陸漁工、僱主都受不了。

我現在講的事是要還人家清白，去年種苗養殖場發生九孔慘死事件，到現在好像出現 2 個版本，第 1 個是裏面的人事在鬥爭下一點手腳，不要說下毒，下毒不好看，才產生死亡問題；第 2 是裏面的技術問題，水準不夠，現在澎湖養九孔都會死，七美外海現在養殖九孔也都會死，到底是第 1 個人為問題，還是第 2 個人為問題，2 個都是人為問題；如果是技術問題，技術不夠造成死亡，我們就要還警察局一個公道，今天為了這個事件，警察局承辦人員日思夜夢都想破案，但好像都沒一個頭緒，不知局長、縣長有沒深入去了解，到底是那一種人為因素，如果是第 2 個人為問題，我們養殖場裏面的人就要調整，不管是下毒或是技術不好全部都要檢討。

鄭局長明源：

實際上這部分現在是警察局在偵辦，我們農漁局全力來配合。我們也是勿枉勿縱，不是光憑我們臆測誰怎樣，不是這樣。

第 2 部分這東西叫做硫酸銅，我們繁殖場，我想我們所有同仁也不會故意拿硫酸銅放在…。

蘇議員文佐：

我說到這裏，你自己去深入了解。2 種都是人為因素，到底是那 1 種，一定有 1 種，不是裏面人事鬥爭下手腳，就是技術問題，這 2 種都是人為因素，都要檢討。

縣長，我說的對不對？（對！）我不會冤枉人家，但是還給人家清白。

我常去菊島福園公祭、納骨塔掃墓，縣府提倡環保，記得以前好像在 93 年賴峰偉任內提出環保金爐經費 7、8 百萬，那時歐議員做社會局長，當然我向歐議員吐嘈，為何通過了還不做，那時任內除了縣長、副縣長外，其餘都是原班人馬。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澎湖縣政府提倡環保、不污染，所以需要做一個環保金爐，希望縣長、民政局（以前是社會局）公家部門要以身作則，不要造成污染，不然在公祭時一些貴賓在那裏，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不好看；加上於納

骨塔掃墓時，燒金紙所造成的污染，也是不能看。

請問主任秘書，為何那環保金爐會胎死腹中，這對議會也是一種打擊。

許主任秘書高昌：

謝謝蘇議員針對之前環保金爐興建的問題提出詢問。縣政府之前有編列環保金爐的經費，當初因為環保的問題，環保金爐沒有環保標準，招標上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暫緩，那時是暫緩興建，而不是說我們拒絕環保金爐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希望我們還是往這方面去做，該做的還是要做，希望環保金爐…，以前社會局長歐議員所推動的，現在是沒有理念還是什麼都不提，既然當議員都不提，這案子是他的為何不提，我現在請，他可能下次會提。歐議員，拜託你提出，才不會說我在這裏助你威風。第 2 點，我請縣長票選十大風景區，縣長說不要，但這次票選的十大伴手禮，請問旅遊局長，現在十大伴手禮已經確定了？

張局長瑞棟：

十大伴手禮已經舉辦完成了，剛蘇議員有提到票選澎湖新的十個觀光景點，到澎湖來一定要去看的地方，目前我們正在辦理中。縣長有交待我們辦理。

蘇議員文佐：

這叫做先知先覺，我之前講，你們不做，現在照我說的做。

請問十大伴手禮有那些？

張局長瑞棟：

黑糖糕、干貝醬、海菜湯包、玄武岩類工藝品、海鱺全魚分切禮盒、風茹茶等。

蘇議員文佐：

那食品類就只有黑糖糕、干貝醬而已，花枝丸有列入嗎？

張局長瑞棟：

花枝丸有。

蘇議員文佐：

這種事非常不公平，這叫吃力不討好。十大伴手禮，就光是花枝丸，最少有 50 家在做，但質感不同、材料不同，1 百斤的花枝丸，真正做的要 55 至 60 斤的花枝、20 斤的肉油、20 斤的麵粉、糖等調味料，做好差不多 110 斤，中有 10 斤的水；但有的人只用 40 斤的花枝、60 斤的麵粉，好的被不好的拖累。現在走觀光客路線的花

枝丸一斤才 80 元，但好的花枝丸 1 斤 180 元，160 元都不賣。所以你們辦這活動有什麼好。

縣府大力輔導的西衛麵線有入列嗎？我們的麵線贏不贏金門？有些不實，材料不一樣，有的是機器製作的，不是手工。我們輔導西衛麵線花了 6 百萬，1 年 3 百萬，2 年 6 百萬。黑糖糕也是有好、壞，所以我說辦這活動吃力不討好。以花枝丸來講，請問縣長，炸花枝丸膨脹後，冷掉縮起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縣長你知不知道，這叫做料不夠，熱脹冷縮，現在在遊覽車上賣的 1 斤 120 元，回去會被罵。伴手禮不是這樣在評比的，評比不公平，對那些好的業者不公平，料不同價格就不同。

警察局長，我們現在民調每項都輸金門，以前是贏金門。局長是金門人是澎湖縣的榮譽縣民，今天站在金門的立場上，一定感覺很光榮，這點向你恭喜。

關於議會刪減 40 萬的獎金，不是 4 百萬不太重要，以我了解那些基層警員認為這 40 萬不通過也好，因為不是他們實際得到，拿 1 萬元的獎金，卻要擺攤請客，反而超過這筆獎金，賠了夫人又折兵。建議如果這筆獎金通過，鼓勵你們是應該過，但希望局長能夠用另外的獎勵方式，可以採用紀念性質的金子或…來鼓勵，不要用現金，這樣就不用請客了，可以放在家裏這是種榮譽。局長，如果這筆獎金夠，我是建議一定要給你們，但發放的方式一定要改。

我上一次有跟局長探討全國警察刑事核分，我請問局長，全國的警察有沒有一樣，政策是因地制宜還是統一？

張局長蒼波：

謝謝蘇議員對警政業務的關心，澎湖地區基本上治安很平穩，所以過去有關刑事人員的基本核分，比台灣地區是比較次一等來做規範。我們這部分針對最近很多案件沒辦法…。

蘇議員文佐：

上會期我講到刑事核分，刑警隊 45 分、偵查隊 75 分，但我沒說沒事情，說了風雲變色，你們裏面檢討後將分數提高，提高我也沒意思，澎湖的治安都是第一。前年 98 分、去年 98.1 分，都是全國第一。

張局長蒼波：

是 92.2 分。

蘇議員文佐：

我認為刑事核分，你要怎麼訂我沒意見，但我認為全國的警察也是

一樣，政策一定一樣，要求一樣，但有的事情不一樣。

以澎湖的人口數和那縣市有沒有差別，金門縣也是 9 萬多吧！

張局長蒼波：

澎湖縣有 9 萬 6 千 4 百 55 人。

蘇議員文佐：

那金門呢？

張局長蒼波：

金門我不太清楚，大概也是這數字。

蘇議員文佐：

金門也大約是 9 萬，有那一縣市低於我們？

張局長蒼波：

離島因為治安比較平穩，所以比較低。

蘇議員文佐：

刑事核分，局長你知不知道全國某一縣市的刑事核分是怎麼…，台東的刑事核分多少？

張局長蒼波：

很抱歉，這部分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說你要求太多，你要要求時可以去看某一縣市，我有資料為了這件刑事核分耿耿於懷，我很對不起這些在第 1 線為你們衝鋒陷陣的偵察員，他們破案，讓你們每年考績甲等，他們辦的很辛苦有時還抱鴨蛋，你又再次要求分數提高，他們沒怨言，但我感覺不公平，可以接受，要分數很簡單，抓一次賭就有 10 分，你愈要求，他們抓賭越多。

全國的刑事核分，我這邊有資料，你們金門刑事核分是「零」，他們沒有要求刑事核分，金門是全國最好居住的地方，也贏過我們澎湖。局長不知道全國的刑事核分是多少，但我們都比台灣縣市高。你的故鄉金門都不用刑事核分，為何我們的刑事核分要提高到 90 分。

我了解他們沒有壓力，這沒有什麼，但這種要求，請問局長你對刑事核分要求的心態是什麼？

張局長蒼波：

我對刑事核分，基本上台灣省各縣市，你說金門沒有，其實他規範沒有完整，台灣對刑事人員偵查案件有基本的核分分數。

我對澎湖的刑事人員的酌予提高分數，主要是要強化他們刑事偵防

能力。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澎湖人很善良，你也來了 1、2 年，澎湖人能犯什麼大罪，是一些芝麻小事，一些違警，但違警辦成違法，小事化大事，你這樣要求，有 1 天他分數不夠，就抓賭博 1 次 10 分，你再提高 50 分，他也沒關係，我現在說的意思是在這裏。

局長你要有肚量，鼓勵他們，與他們溝通，不要只是要求，要聽多方面的建議，當決策者、仲裁者，不是 1、2 個人提供你怎樣就怎樣。

對於刑事核分，你們金門沒有要求，但我們要求的比台南市、嘉義市、台東、花蓮都還高，真的有欠公允。

縣長，為縣政打拼，將縣民帶出去，不要老是將澎湖關在籠子裏，希望澎湖能齊飛猛進，在王縣長的帶領下突破，將澎湖發揚光大！謝謝關心縣政電視機前的鄉親、在座的一級主管、縣長，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蘇議員剛提到很多，使我想到了第一漁港觀光人行步道，上星期我去那裏已通通拆掉，這才做沒多久又要重做，而且觀光期又快到了，現在做不太恰當，應該配合於冬季施工。

漁會冰廠在第一漁港，現冰廠已老舊，是要重新改建或是移往他處。旁邊有種 5 顆樹，目前 2 顆樹中間有民眾用於曬衣服，公共地區，觀光客很多，有礙觀瞻，有關單位要去處理，不要破壞景觀。伴手禮是如何評定，澎湖有很多東西，是專家或由你們評定，選時要公布讓大家了解，觀光客也才知道。

環保金爐，之前歐議員做社會局長時提出，聽說預算已通過要做了，到上面被你們刪去，附近東衛居民常受到燒金紙的空氣污染，希望蘇議員總質詢提出的這幾點，縣府能配合的儘量配合。

歐議員陽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單位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大家好！

開宗明義，我也是從湖西鄉的問題先出發來與縣長探討一些事情。昨天想了一晚上，感覺這 80 分鐘都是浪費時間，因為後面要講的問題，有的講了 2 年、有的講了 3 年、有的超過 4 年了，縣政府一直沒有去做。

縣長，前幾天你的心情很不好，我知道，因為領導信心全國排名最後 1 名，但你不要怨嘆，我覺得電話不管如何民調，我相信可能百

分之九十九都是湖西鄉親接到的，因為你對湖西鄉親在這幾年多來所造成的危害，一些公共設施一直沒有以補償的心來對待湖西鄉民。最後一名，沒關係，不要常常拿前 3 名，最後一名進步的空間比較大，改天拼到第 4 名，進步十幾名，總比從第 3 名進步到第 1 名的幅度大。

第 1 點，這點討論很久了，菓葉村的自來水到目前為止，水還是不行，每次流出來的水是黃的，含土量很高，自來水公司一直講說那裏是管的尾端沒辦法。改天這條路從湖西—南寮—菓葉—龍門拓寬時，才要換管線，問題這件事，本席在這裏已講超過 3 年了。縣長你在上次大約 1 年前在議事堂答應我，當時我提了 2 個條件，1. 自來水的基本費減收，還是利用水車，在成功放一水車免費讓村民使用，2. 請自來水公司也同樣放水車讓他們使用，不然村民使用水時，從黃色流到白色，這段浪費的水費要叫誰出。當初你在這裏拍胸膛說沒問題，現在呢？這 2 個條件沒有 1 件做到！

王縣長乾發：

議員的建議案，有的地方事是縣政府的權責，有的未必是縣政府的權責，縣政府的權責可以操之在我，非縣府的權責，也不一定是我做得到的事情。有關菓葉自來水水管老舊，水質不好，在歐議員建議之下，我們就非常積極進行與水公司相關協調，根據我所了解水管全部更新這部分，水公司也已設計完成，工程費 1 千 4 百多萬，已發包完成。

歐議員陽洲：

他們是要等這道路開闢時才要做。

王縣長乾發：

水公司台灣的消息是已發包了，他們同樣積極在進行，1 千 4 百多萬的工程也是滿大的工程，所以我個人認為水公司如果有重視，也不是說不重視。至於水費是否能減半，這涉及到相關…。

歐議員陽洲：

當初縣長有說都不要收費。

王縣長乾發：

我強調說有的事情不是地方權責範圍，這筆錢不是地方…。

歐議員陽洲：

你是縣長…。

王縣長乾發：

縣長也是一樣，要看是否是縣長的權責…。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你讓縣民連用水都不放心，都不行，這你說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是不是縣政府的權責要分，未必是操之在我。雖然說我們有這義務將議員的建議案來要求水公司，但水公司對於水費徵收的問題，他們有法令的規定。

歐議員陽洲：

那我每天繳基本費，結果每天流出的水不能用，你的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之前我們與水公司協調時，水公司也一直研議是否可以研究減半徵收，他們有在討論。

歐議員陽洲：

研究多久了？這事情我在這裏最少說了 3 年了，這 3 年那水不白白浪費了。將心比心，換個感想，你們家水不能用，你要如何？

王縣長乾發：

這我們可以了解，人民的感受我們可以理解到。

歐議員陽洲：

但你們不做呀！

王縣長乾發：

不是不做，權利不是我們的。

歐議員陽洲：

權利不是你們，你要做，做不成，你沒有積極與他們協商，強力要求，看到底要如何補償。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已非常清楚將議員的建議案、將百姓的心聲…。

歐議員陽洲：

不是將我們的建議案推出去就沒事了，一張文寫出去，他們回答說沒辦法，減半是少之又少的金額，對鄉民、村民不會痛。問題是水就不能用，還收基本費，沒意思。我講的沒道理嗎？今天大家的水打開都是黃的，煮飯、洗衣都不能用，還收基本費，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百姓的感受、心情，我們都能了解。

歐議員陽洲：

了解，但做不成。

王縣長乾發：

重點是權利不在我手上。

歐議員陽洲：

不在你手上，你不能推給他們。

水、電、交通，你不能推給中央，這樣有人打電話給我民調，我也是對你沒信心。

王縣長乾發：

這是歐議員的見解，很多事情其實…，我一直強調是不是操之在我。今天我們有辦法盡力的是將民意、民怨，要求水公司來改善，其實在這案子的過程中，歐議員應該也知道，我們協調過很多次。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沒結果，村民沒有感受到，每天用的水是一樣的，你們都沒有補償、疼惜的心。在他們還沒發包、改善之前，這段時間再追溯到前 2、3 年發生的這問題，有辦法補償村民嗎？真的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我不敢向歐議員做承諾。

歐議員陽洲：

一年前你在這裏說沒問題，現在說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我是承諾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來協調水公司，是答應這樣，不是答應沒問題。

歐議員陽洲：

你們協調後也是沒結果，基本費不要收，能不能？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將這意見再…。

歐議員陽洲：

又要反映一次，不然至少放一可以喝的加水車讓菓葉村民使用，這點應該做的到吧，沒問題吧！如果連這點都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這點，水公司應該做的到。

歐議員陽洲：

那為何到現在還不做，第 1 點做不到，第 2 點應該做的到，成功都可以，為何菓葉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我們繼續努力。

歐議員陽洲：

拜託！多體諒一點。

大城北廚餘的臭味，經過好幾年，雖然環保局一直都有在努力，但是到目前臭味還是存在，而且垃圾轉運站也要在那裏。你們想看看改天垃圾轉運站也設在那裏，新的大城北村民和原有的村民，在你們廚餘臭味還沒改善之前，他們會認同你們在那裏設垃圾轉運站嗎？沒錯，廚餘場已設在那裏，離他們住家也很遠，但是吹南風時或你們在製作中，臭味還是會吹到住家，如果廚餘的臭味無法改善，我是感覺垃圾轉運站暫時也不要設了，2 種臭味下去，沒有人敢住在那裏；而且旁邊有游泳池，有些人要進去游泳時，光聞到那臭味就不敢進去，因為會覺得連水都有臭味。你們覺得搭配的上嗎？所以這臭味你們一定要解決，但我覺得很難，幾乎不可能。那天跟代表會主席、代表一起去參觀，味道還是有，可能是我們要去參觀，你們有特別處理過，但我們一離開，味道還是很重，不要為了應付。

局長，這臭味，你能保證到什麼程序？

許局長文彬：

感謝歐議員對整個大城北我們廚餘惡臭的關心，在月初歐議員也有跟鄉長、代表會到局裏參觀廚餘的問題。對於廚餘，我們現在用堆肥的方式，多多少少都會有臭味，但是那天我有跟歐議員報告過，我們會朝 2 個方向來解決問題。

目前我們除了加強 24 小時酵素的噴灑以外，現在又有一種生菌劑，儘量將廚餘的惡臭降到最低，以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這是我們的目標。

另外這個月另外有闢建一操作室，現在操作室跟堆肥場是在一起，以後將整個操作室移到外面獨立空間，現在的操作室跟堆肥場是一密閉的空間，藉時相對的惡臭溢散會減到最低，我有把握，在 6 月份以後我們會降到最低。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不要再引起民怨。

縣長，那天去環保局，局長有說一好消息，但我不認為是好消息，這消息我覺得是在壓榨我們湖西鄉民、大城北村民，他說垃圾轉運站第 1 期的回饋金百多萬已經下來了，但先決條件是什麼，你知道嗎？等垃圾轉運站完成之後開始運轉，這筆錢才要撥下來。你有否想到，你知道這件事嗎？（不知道！）你看到這張文的感想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大城北所有垃圾回饋金，根據我所了解，在焚化爐停止興建之後，基本上整個回饋的原因就消失了。所以在這過程中，當年對大城北鄉親有一承諾，在焚化爐計畫取消後，也等同於回饋金已經慢慢變成泡沫。但我知道我們前任的謝局長為了兌現對大城北鄉親的承諾，他透過太多、太多的努力，包括環保署、經建會，好不容易終於將原來規劃的回饋金有譜，所以這過程我先讓歐議員知道。

第 2，回饋金絕對會分期撥付，所有的回饋金，不論是這個案，或是其他相關計畫裏的回饋金，大概在計畫執行時，回饋金才會下來，這是政府部門必然的作法。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也許跟鄉親的期待是有落差，但政府部門原本對所有回饋金的撥付，要按照計畫執行情況來撥，所以如果環保署有這規定，我也不能說完全不對。當然我們也期待未來他們原來所承諾的回饋金也能一毛也不少，能全數交給我們地方來運用，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期望。

歐議員陽洲：

現在回饋金分幾期？

許局長文彬：

現在不是回饋金是獎勵金。

歐議員陽洲：

不管什麼金，分幾期？

許局長文彬：

我們現在轉運站和原來環保局的監控中心…，2 個建築物的興建面積去申請，有 7 百 68 萬 3 千多元…。

歐議員陽洲：

這是第 1 期，後面還有幾期？

許局長文彬：

後續要我們有建築才能提出。

歐議員陽洲：

進度要等到何時。

許局長文彬：

要有建築物，我們才能…。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現在連第 1 期都不撥下，要等到運轉才要給。

許局長文彬：

他已經同意了，還要完成預算程序。

歐議員陽洲：

他們預算程序就是運轉後才要給。他那天告訴我是這樣。

許局長文彬：

他說最好是能運轉後，才同意撥用。

歐議員陽洲：

現在全部分幾期，你也不知道。

許局長文彬：

我們只有申請 1 期而已。

歐議員陽洲：

他們程序都沒有，分幾期都沒有。

許局長文彬：

第 1 期撥下來，後續如果我們有再興建其它，因為整個園區裏，我們原來還有生態教室，一些基礎設施，我們轉運站是屬於第 1 期工程，這期工程我們有興建建築物才能申請獎勵金。

歐議員陽洲：

謝局長，當初這獎勵金你申請有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在局裏的任內，他有分 2 個階段，第 1 是剛許局長所講的土地建設獎勵金；第 2 是回饋金。我在任內了解…。

歐議員陽洲：

現在又變回饋金，剛才所講的是獎勵金…。

謝局長瑞滿：

剛才所講的是土地部分建設獎勵金。

歐議員陽洲：

現在他們來文說整個運轉後才要給。

謝局長瑞滿：

在我還未離開局裏面所了解的，經建會原則上同意大面積…。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試運轉後第 1 期才會下來。

謝局長瑞滿：

現情形是 7 百多萬這部分是環保局辦公廳的監控中心土地，大概 2 公頃多，…。

歐議員陽洲：

你要說那些，是不是第 1 期要試運轉後錢才會下來，是不是？當初申請是這樣嗎？

謝局長瑞滿：

現在廚餘場部分，鄰近的住戶有抗爭，牽涉到抗爭問題，怕我們試運轉階段受到阻礙。根據我了解，陳科長告訴我，如果地方有需要，我們可以先墊，他們原則上是同意，等到抗爭事件彌平之後，這筆經費再協調，應該可以撥下，我了解大概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縣長，硬起來，這筆錢沒下來不讓他們做，可不可以這樣做？不要說一次騙一次。

你起來看看，你整個團隊看起來死氣沉沉，一點生氣都沒有，你知道嗎？

有沒有辦法，不要再推給中央，這樣每件事都中央做，就不用縣政府、縣議會了！

王縣長乾發：

回饋金，中央對於我們原來要興建衛生焚化爐的承諾，我剛已向歐議員報告過，澎湖縣的垃圾焚化場計畫廢棄後，原本這回饋金已變成泡沫，不確定因素…。

歐議員陽洲：

這都是過程，現在是環保署來一張文，說等全部運轉，第 1 期回饋金才要發，你能否以一縣之長，回文說不撥就不讓你們做，你敢嗎？你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這案的看法是，衛生垃圾處理場是我們未來處理垃圾的必要設施。

歐議員陽洲：

沒錯，問題是我又沒有阻止不要建，就光第 1 期的回饋金都無法下來，如何叫我們信任；你們如何做都臭，1 種臭都臭了，2 種臭下來，那邊的住戶都不用住了。這點你們都無法表示縣府的意思嗎？

王縣長乾發：

衛生垃圾處理場也好…。

歐議員陽洲：

很希望你在這邊答覆我，好！我會後就一張文要求他們，你可以這樣答覆，不能在這邊幫中央講話，自來水、環保署都幫他們講話。

王縣長乾發：

這樣不是解決事情的方法。

歐議員陽洲：

這樣是解決事情的方法。這都是中央的東西，都推到那邊去。沒關

係，我今天質詢的你們記錄，回去儘快處理。

北寮、南寮、菓葉這風力發電，在開工之前到現在，我看縣政府，包括台電施工處，包商叫他們到台電總處反映，回饋金的補償方式，到現在白紙黑字沒半張，就只說比照中屯，用嘴講，現在已快做好了…。

葉局長國清：

感謝歐議員對北寮風力發電的關心，其實電力公司初期回饋金 81 萬已撥下來了，也通知鄉公所儘快請款，全部是 162 萬的補償金，這部分台電已撥給我們。

歐議員陽洲：

後續呢？

葉局長國清：

第 1 期動工先撥一半，完工再撥一半。

歐議員陽洲：

就只有這樣？未來呢？

葉局長國清：

這部分我們繼續爭取，基本上風力發電的風資源是公共財，我們希望將來…。

歐議員陽洲：

公共財可不可以奪私人財？

葉局長國清：

將來是全民共享，初期部分台電在規劃時，我們沒有提這想法，所以他依照原來回饋辦法。

歐議員陽洲：

你比照中屯，我們就沒意見。為何當初要做時你沒有提出這想法。

葉局長國清：

現施工時他們先撥一部分，將來運轉時依照運轉情形，比照中屯。

歐議員陽洲：

縣長，比照這案例，他們還沒運轉就撥一半，轉運站照這模式去處理。

局長，他們是否規定風車 2 百公尺不能畜養牛、羊、豬，有否規定？因為中屯那案子。

葉局長國清：

風車部分，看風車大小，一般 2 仟瓦比較大的，3 百公尺以內的噪音…。

歐議員陽洲：

我知道有 6 支風車，他們規定是 2 百公尺以內，但那些羊隻比風車更早在那邊養，結果風車是在這 2 百公尺以內建的，只有 60 多公尺，這要如何？北邊防風林整片拔起，羊隻無法保暖，我知道目前死了好幾隻。原有先在那邊養的羊，風車規定 2 百公尺內不能圈養，為何他們風車可以就建在這 2 百公尺內？現在發生這問題，說等改天運轉後，羊隻如果死亡才要賠償；是否要豎立風車前，在 2 百公尺內要先回饋補償，為何常常要造成這些問題。你剛剛說當初與他們協商時沒有提到回饋金的辦法，為何你們每次都要幫中央單位來爭取，爭取後，我們鄉民、村民同意後，後面你們就不理了，你叫這些村民如何與這些中央單位來爭取，也是要透過你們縣政府。

現在那些羊隻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上星期台電的總工程師有來拜會縣長，我們向他強烈要求，要設風車地方的民意一定要好好處理。我們有答應台電我們在與地方協商這風力電廠部分，2 百公尺是噪音範圍，會影響的範圍，不管是養殖或養動物、居住的事實，應該要做適當的補償或遷移，遷移一定要補償費。

歐議員陽洲：

再怎樣補償都不夠，人家的私有財產先在那裏，你們公有再來就要將這些私有財產吃掉，你們應該要去輔導，要補償到人家願意。他們養羊在那裏，怕運轉後死亡，也不知會補償多少，說比照中屯。為何不先來協商，看要補償多少，說到業者願意，才設立這支風車；但不是，先設，改天羊隻死亡再照中屯賠償，這樣有道理嗎？村民都應該如此嗎？

葉局長國清：

電力公司做不到的我們會在最近時間儘快作協調…。

歐議員陽洲：

何時消息給我？

葉局長國清：

議會開會完，我們會和電力公司、村民做協調工作。

歐議員陽洲：

很多公共設施都是中央在湖西施作，拜託儘速，給我時間，羊隻的生命無法等待。

葉局長國清：

是否 6 月份，因為 5 月份議會開會。

歐議員陽洲：

我等到 6 月底。

縣長，之前陳進兩議員在任時有提到龍門房屋稅，因為靶場問題，龍門、尖山、菓葉都有補償，今年村民都有接到房屋稅的稅單，之前縣政府有回饋這些村民幫他們出房屋稅，比例上尖山、菓葉比較少，龍門較多，但今年又開始收了。縣長，長期以來龍門靶場打靶，受害者這 3 村的村民，有形的破壞是房屋龜裂，無形的破壞是影響到房屋的結構，長期的打靶，震動造成結構損壞，現在龍門靶場遷走，一遷走，你們房屋稅馬上就要繳，這些無形的損壞，村民要向誰求償？

針對這點，不要那麼現實，不要靶場遷走，隔年全部都要收，應該要逐年遞減，沒有多少錢，財政局長，我了解好像 40 多萬元。

盧局長春田：

感謝歐議員對龍門靶場這案子的關心，實際上龍門靶場從 84 年補助到去年度，停止補助的原因是因為澎管處針對龍門靶場去年已完成土地撥用，在龍門靶場沒有砲擊的事實原因已經消滅，土地在澎管處完成撥用情況下，實際上原因消滅不適當再補助。一個年度縣政府大概補助 70 多萬元，龍門村補助百分之一百、菓葉村是百分之五十、尖山村是百分之三十。

之前陳進兩議員在大會中也提出類似的建議案，我們研究結果是已沒有這個事實，政府沒辦法繼續再補助這 3 村的房屋稅。

歐議員陽洲：

我剛說的有形與無形的破壞，眼睛看的到是表面的龜裂，無形的是結構損壞，這是村民長期精神的損耗，為何一遷走，你們馬上就要收房屋稅，不要這麼現實，我的意思是逐年遞減，這樣做不到，你們馬上收，難怪村民會生氣。

盧局長春田：

我們再探討一問題，房屋的龜裂和砲擊所造成噪音的干擾，實際上是國防部砲陣地所產生的對房屋龜裂和噪音干擾，補助單位在以前應該是要向國防部提出訴願，但地方政府從 88 年也負起這責任，針對國防部砲擊所產生的干擾也陸續補助。大概在 94 年軍方在龍門靶場已沒有實彈射擊的現象。

縣政府針對這部分也延續以前的補助方式再補助這幾年，對龍門、

尖山、菓葉這長年來所產生的干擾來補償。未來這原因已消滅，將來我們會針對龍門、尖山、菓葉的公共設施部分…。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講公共設施，這些大家要爭取，多少都有，不要說對他們比較好，沒有！

稅捐處長，當初隘門也有這問題，你們最後是如何處理，隘門機場的噪音，當時也是要全額收房屋稅，後來呢？

鄭處長啟右：

逐年來遞減。

歐議員陽洲：

縣長，能否比照，隘門都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鄭處長剛所說的逐年遞減，是我們地價的稅率，不是減稅，是房屋稅率的遞減，我們房屋稅每年有一審定，情形完成是不一樣。

龍門、菓葉、尖山這 3 村房屋稅的事，其實房屋稅都照收，我們稅務單位對於…。

歐議員陽洲：

他們是照收，但到財政局是縣政府幫忙…。

王縣長乾發：

這案前前後後，在民國 84 年高縣長時，本來是國防部承諾要解決，當時防區的司令丟給高縣長，當時是我做財政主管，實際上從民國 87 年到去年很冗長的時間，我記得在 94 年從龍門靶場開始停止運作時，當時我們認為補助的原因已經要消滅了，所以一直延到正式土地已撥給澎管處。我向歐議員報告，今天不是錢的多、少，是法的問題，補助的原因已消滅。成萬貫議員對我講時，我說龍門港的回饋金、建設經費，我們可以給，但這是法的問題，補助原因已經消滅，不是錢不多不要計較的問題。政府的事情，我們任何的一項支出都要依法有據，我們可以給地方建設經費，但補助原因已消滅，土地已撥給澎管處了，問題是出在這裏。對於這點，希望歐議員能體諒，我一直強調我們地方有那些需求，我們都非常樂意盡力來幫忙。但這案是法令的問題，補助原因已經不存在了，就沒補助的理由，問題是出在這裏，這點請歐議員諒解。

歐議員陽洲：

沒辦法就對了。

湖西鄉做的這些公共設施，我不知縣政府對湖西鄉的照顧在那裏？

關的犯人在湖西、電廠在湖西、廚餘在湖西、垃圾改天也在湖西、機場也在湖西，全部都推給中央，我們縣政府至少…，我已講過好幾次，也很累了。要你們縣府以一種補償的心理來補償湖西鄉，與別鄉市不同的補助方式。

爭取建設經費，每一鄉市都有，不要跟我說這些。在 1、2 年前我在這裏要求縣長對湖西鄉的學生能免收營養午餐費，我也知道你很努力，與我、議長去拜託電廠和油庫，但他們沒辦法，你們也是推給中央看是否要補償，我是希望縣政府以不同方式來對待湖西鄉。縣長，你有否靜靜思考過，在湖西鄉放這麼多東西，而對湖西鄉做了什麼？一般建設經費不要講，你有否靜靜想過。

王縣長乾發：

對湖西是不是有支持，湖西的建設有否貢獻，我相信包括歐議員的心裡也很清楚，你對湖西的建議案，我們不會輸其他鄉市議員的支持，你可以問陳鄉長，我對湖西鄉有沒有很支持。

我個人認為湖西有發展的條件，縣政府對澎湖未來永續發展的思考中，湖西鄉，澎湖的十大建設裏的黃金海岸，以後是我們澎湖永續發展的指標，包括北寮玄武岩的地質公園，也都是我們認為是澎湖未來觀光發展永續中很重要的觀光資源。

歐議員陽洲：

我剛才才講不要說建設經費的問題，實際讓鄉民能夠體會到的，你說的地質公園，西嶼鄉也有、白沙也有，湖西鄉有也是正常的。我是要湖西鄉民能夠感受到你們補償的方式，之前說的公車免費，結果全縣施行，我說的營養午餐，這就是與人不同的，能讓他們感受得到。

有關黃金海岸，你的施政報告有寫，隘門黃金海岸周邊地方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這我相信這已超過 10 年，到現在還是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規劃，等你這任結束，下一任的縣長再提出，還是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規劃，這沒用。

縣長，研擬一套能讓湖西鄉民感受到的辦法。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這幾年來我們對湖西鄉的支持已經非常盡心。

歐議員陽洲：

但湖西鄉民也沒有虧待你啊！票開的很漂亮。你真的無法想一項能讓他們感受到的…。

王縣長乾發：

你說現在的政府事事都要回饋，其實回饋要有回饋的條件、因素，所以…。

歐議員陽洲：

全部的公共設施都在湖西鄉，這不是因素、條件嗎？

王縣長乾發：

像類似這種狀況，我們非常盡力來協助地方的一些建設發展…。

歐議員陽洲：

建設發展，到目前，你 4 年、賴峰偉 8 年，湖西有什麼建設，大型建設、觀光的？在賴峰偉縣長時，林投、隘門要開發，到你的手也是林投、隘門要開發，在那裏？沒有！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還不一定會做。

王縣長乾發：

隘門的開發，其實在以前與現在我們的思考完全不一樣，以前對林投、隘門，澎管處所定的重點就是在林投、隘門部分，其實單那沙灘不足以成為澎湖的指標，所以…。

歐議員陽洲：

縣長，我很無奈，不想再聽下去，鄉親也不想聽，不要一直解釋。鄉親希望你說一句話就是：好，我回去馬上拼，為你們湖西鄉拼，想一方式補償你們；隘門，在幾個月內規劃出來，讓你們在我這一屆看的到，或是明年就看的到。在公共設施有做的地方，我一定拼到讓你們居住生活、品質更好。他們要聽的是這些話，但你不是，都幫那些說話，推、拖。如果你可以這樣說，對你的信心一定就可提高。

王縣長乾發：

政府的效率無法像歐議員說的這樣。

歐議員陽洲：

但你要說一句能夠讓人有信心的話。效率無法做到這樣，光你說的黃金海岸開發就超過 10 年沒有開發，何時才要開發？效率就是要超過 10 年、20 年、30 年一直下去嗎？你的效率就是這麼慢。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也應該知道黃金海岸，目前澎管處對林投公園已經投資 4、5 千萬元開發公共設施。我說的黃金海岸為何列為澎湖未來十大建設之一，那是澎湖的指標，光沙灘的開發是不夠，要整合周邊的腹地，我一直認為透過周邊腹地的整合，我們協助澎管處趕快整合土地，所以我們目前在進行規劃，如何整合這些土地，我們要做的是

永續…。

歐議員陽洲：

還在整合、永續，經過 10 年、20 年還再整合、永續，沒效，等不到那時，搞不好我比你先死也說不定。

王縣長乾發：

建設的發展、地方的發展原本…。

歐議員陽洲：

今年湖西鄉的花火節，縣政府補助多少？

王縣長乾發：

我所知道的，鄉長要求 30 萬元。

歐議員陽洲：

你不答應，一毛都沒有。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種事情。

歐議員陽洲：

意思就是有，有答應。

王縣長乾發：

有！30 萬元。

歐議員陽洲：

你剛說消失的原因、條件，湖西鄉這些東西都還存在，如油庫等，要如何補償湖西鄉，答應我回去評估，研擬一方法。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所強調的湖西地區有些國營事業、機場、油庫等對湖西鄉所造成的影響，這不是現在才有的事情，所以要縣政府現在來…。

歐議員陽洲：

就不是現在現有的事情，是持續來一直建設、建設，到現在太多了，造成民怨，所以要求縣政府來補償；如果只有 1、2 項，我們那有資格要求縣政府補償。

你真的無法在這裏答應我回去想看看。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的問題，我們可以討論，我們內部會討論。

歐議員陽洲：

信心！

工務局長，何時開始碼頭不能做？

陳局長清志：

所謂碼頭不能做，事實上是沒有很明定的政策，他只是說不喜歡漁港再無限制的擴張，再去興建漁港，但基本設施、基本功能的維持還是要保持。

歐議員陽洲：

基本設施、基本功能包含什麼？

陳局長清志：

如靜穩度不夠、水深淤泥積壓，設施損壞的可以看情形來改善。

歐議員陽洲：

這都簡單的…。

陳局長清志：

不是，如靜穩度不夠，有時加堤或是泊席不夠做中堤，這還是有，但他不讓你再做新的漁港。

歐議員陽洲：

我說的就是這點，還能再做嗎？

陳局長清志：

沒有，新的漁港我們絕對…。

歐議員陽洲：

我不是說新的漁港，突堤還有再做嗎？

陳局長清志：

有，按照各港的需求、使用頻率，如有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會有這方面的…。

歐議員陽洲：

這問題我那天有跟縣長私底下討論過，現在全球氣候變化，海平面升高，還有一些大自然的災，颱風都比以前更大，浪也更大。澎湖是靠海維生，以這觀點去跟中央、國民黨爭取經費，多要一些。現在很多碼頭都極需要維護，問題是等他們討到錢又過了 1、2 年了，有些船隻停泊在那裏造成的損壞，漁民的心很痛。最近幾年漁獲量又少，是否能以這點去向中央爭取經費，有需求的先給予做。之前向縣長拜託，現在漁業景氣不好，夏天到了要轉型為休閒漁業，有些碼頭不敷使用，要儘速去處理，不能等你們評估出來 1、2 千萬，才要找錢，等到有錢，那些休閒漁船無法營業，如遇天災受損，誰要負責？你知道我在說的案件。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漁港維修、整建經費都很龐大，縣政府本身每年都固定有編一筆經費，不過這經費不多，在小型零星的工程由縣府來處理，但

金額如果龐大，就像歐議員所講我們會適當的時機向中央爭取補助。

歐議員陽洲：

你們向他說我們靠海維生，氣候變遷造成，可以跟他們討論這點。尖山、我與你、縣長去現場看過好幾次，在客貨碼頭西邊防坡堤，每次遇颱風或大浪都會打到馬路，麻煩你們往南一點做防坡堤防止海浪直接衝擊，到目前已說了 3、4 年，我那天問你，你說想到 3 個方法要給尖山村民來選擇。

陳局長清志：

我說明一下，不是說選擇，不同的工法效果和經費都不同…。

歐議員陽洲：

專業性的是你們要評估，什麼你們選 3 項，到現在 3、4 年了…。

陳局長清志：

不是選，是我們請人估出 3 種方式，如果要省，做簡單的，說不定地方會同意，地方的意見要…。

歐議員陽洲：

但經過 3、4 年了，現在才以 3 種型式要跟鄉親討論。

陳局長清志：

真的經費很困難，我們要找出符合你們的需求，錢也不必花太多，這是最好的方案，所以我們才一再…。

歐議員陽洲：

請教這 3 種方案何時出來的？

陳局長清志：

在去年底。

歐議員陽洲：

現在幾月了，(5 月！) 你們跟他們討論了嗎？

陳局長清志：

還沒有，我們會找…。

歐議員陽洲：

一拖又 5 個月了，颱風天又快到了。

陳局長清志：

其實也可以利用颱風來觀察，這也是最好的方式。

歐議員陽洲：

人家已給你們照片，不然你們會評估這 3 種方式出來。

陳局長清志：

情形我們是知道，是要…。

歐議員陽洲：

那為何還要等颱風來再去看？

陳局長清志：

這是實際觀察最好的方式。

歐議員陽洲：

剛才你說知道，現在又說要觀察。

陳局長清志：

要看浪打從那裏上來，最好的是那方向，主要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推拖，去年底評估出來，到現在 5 月還未與村民討論。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有在進行。

歐議員陽洲：

5 個月了，還說進行。何時要討論處理？

陳局長清志：

我們等會期完了…。

歐議員陽洲：

這 3 種型式最高要花多少錢？

陳局長清志：

好像也有 2 千多萬的。

歐議員陽洲：

最少呢？

陳局長清志：

這我不太了解。

歐議員陽洲：

2 千多萬，討論後要做這方式，有錢嗎？

陳局長清志：

坦白跟歐議員講，縣籌款是沒有這筆錢。我們 1 年也只有編 3 千萬而已，要照顧到 67 個漁港。

歐議員陽洲：

所以我的意思是讓你們向中央說這問題。

陳局長清志：

我們定案以後，還是循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

歐議員陽洲：

今天是 520，縣長，你們馬總統就職 2 周年，給你多少東西，大型的，還有經費，有比阿扁時期還多嗎？

王縣長乾發：

馬總統就任之後，澎湖幾個問題大概都有一些突破性的方向，包括博弈，雖然公投沒有通過，但透過我們的爭取，中央的協助來完成修法；澎防部的外遷也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政策目前都已經訂下來，包括未來的海蛟中隊都一樣，我想這些都是以前澎湖縣很難去完成的重大地方問題，目前都已經有眉目，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這些都有益於地方未來的發展。

歐議員陽洲：

只有這樣而已，他沒有較大的經費來讓你做一些事情嗎？你向他要經費，有否每次都有？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的縣政工作，其實是永續發展，有的議員說我們沒向中央要錢，我們 1 年自己的預算才幾億而已，1 年有 70-80 億的預算要從那裏來，都是向中央爭取的，所以目前我們是按照地方建設的需求在爭取，包括未來我們積極開發的仙人掌公園，也是要提出中央的專案經費。我相信未來包括縣內和十大觀光發展計畫也都很多要仰賴中央的支持才能夠完成。

歐議員陽洲：

今天 520 總統就職 2 周年，不要讓你們不好過。

縣長，那天許議員在講免稅商店，澎湖人出去 1 個月只能 2 趟買 2 條菸，是不是？

會不會影響澎湖在地賣菸酒的業者權利，每個人出去都買一條菸，回來就不用買了，菸酒商就不用做生意了。

你這出發點是不錯，但你再靜靜想想，澎湖人 1 個月能去台灣幾次，要超過 2 次沒幾人，你乾脆出次 1 次就能買 1 條菸。請問你們舉手，1 個月去台灣 2 次的請舉手，沒半人，那你何必去限制這，那人家來攻擊你，不知你的出發點，想的是澎湖人就不可以，台灣人就可以。

王縣長乾發：

地方事有時好好事被人講成壞事，免稅商店也類似這狀況，其實免稅商店在澎湖來講，這是一特例，台灣沒其他地方像國內機場是可以設免稅商店，所以跟我們國際機場的免稅商店是都不一樣。

我們有部分的鄉親有質疑在其他國際機場可以買多少東西，因性質

不一樣，我們是國內的免稅商店，他們是出境國外的免稅商店，這完成是不一樣。目前香菸的數量和購買的最高金額，與鄉親的想法都有差距。

我記得免稅商店在 4 月 8 日開幕時，議長也在那裏發聲，說這標準太低，希望能調高。財政部在要訂這標準時，他有全國性的考慮，其實購買免稅商品不只限制澎湖鄉親，只要來澎湖要出境，大家都可以買，這涉及到整個台灣傳統產業的問題，假設 1 條七星菸差 2 百多元，如果沒限制，1 人 1 次買 2 條，1 個月 3、4 次，差價是很大，對整個傳統市場是有影響，不能說沒有影響。

政府既然設了，主要的用途是透過這免稅商店，以後能幫助澎湖吸引觀光客，讓遊客來澎湖遊玩期間，順道買些高級精品，最後目標是這樣的。雖然現在訂的項目較少、金額較低，不過我們會繼續再努力爭取放寬、爭取增設項目，所以我相信未來我們免稅商店的規模會愈來愈大。修法部分，目前我們已在努力，過程包括立法院，我們阿坤兄在立法院的財政委員會、羅執行長（召集人）到縣裏，我們都有建議，他們同時都提建議案做成決議。需要再改進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努力，只是給我們時間。

歐議員陽洲：

大層面我不跟你討論，我跟你討論是，1 個月澎湖人 2 次 2 條菸，1 次 1 條菸能否解套，不要訂，因為訂了引起反彈聲，1 個人 1 個月赴台不可能超過 2 次，這比例非常少，那天我們討論過，你有這感覺吧！

王縣長乾發：

這標準太低，我們也希望能放寬，也建議上去，財政部現在也在討論。

歐議員陽洲：

我自己本身有些想法，在 8 年前出來參選，到現在我覺得澎湖的問題都是在那裏，每次講的都不出那範圍，但你們不一定每項都能做到；我們建議的，你們也不是每項都去做。不管未來，縣長這任到期也不可能參選，其他同事我不知道，以我來講可能還會選、可能不選，也有可能選而不上，4 年我的時間過，可能我不做議員。以現在來講，澎湖的未來，你自己的想法在施政報告上寫很多，縣長在你退休後，我相信你不可能每項都做的到。這本施政報告，縣長是否你寫的？

王縣長乾發：

計畫室寫的。

歐議員陽洲：

計畫室寫的，每位局、處長不一定都有看到，後來發出去。他們看到這本才知道你施政內容是什麼。

我民調一下，對這本施政報告，有認同的舉手，不錯，只有 2 人沒舉手，1 人可能在睡覺。在這 4 年王縣長能完成，你們認為可以的請舉手，3 人！縣長，這 3 人最支持你。

洪局長，你舉手，你說看看你認為可以完成。

洪局長棟霖：

施政報告基本上是以縣長整個競選政見的大綱為基礎，由我們各局室根據他們的業務面向提報彙整送交大會。我認為縣長所提出的政見面向非常的周詳，也顧及到整個縣政推廣的全面性。至於各業務單位所提報的計畫，有些當然屬於短、中、長程，我認為這些計畫都在這未來的 4-5 年間可以打下基礎，可以來逐步實行。

歐議員陽洲：

你認為可以完成。

副縣長，你也認為可以完成，你是副縣長應該要挺縣長，你認為為何可以完成。

呂副縣長永泰：

謝謝歐議員對縣長施政報告的關心，實際上整個施政報告，當初在競選期間提出來以後，經過連任，各單位我們經過詳細評估過，將裏面很多相關內容去蕪存菁。當然在這施政理念執行時，他有分期程，短期、中期、長期，在整個期程中我們有管控一定的作業期程，所以在縣長任內就各單位所提的期程裏，應該會如期的完成。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認為呢？全部你的幕僚裏 3 個認同而已，你自己呢？

王縣長乾發：

昨天澎防部的黃主任到縣政府辭行，因為他已外調，他告訴我，縣長你提的施政報告，大概是澎湖永續發展的方向，我聽他這麼講，我心裏感觸很多。我個人當縣長，思考的是澎湖永續的發展，不會考慮我個人的事，所以我將澎湖未來的發展擘畫到這個願景裏，我覺得將來誰做縣長不可能脫離這個架構。

至於我的任內，是不是可以將我們每個提出的願景落實，我第 1 次在議會談這問題時，我就說過這是一永續發展的問題，在我的手中不一定有辦法完全完成，但按照我們的規劃期程，在我任內我有

辦法完成的，我絕對全力完成。

我剛才說澎湖這麼小的縣、資源這麼弱的縣、條件就是這樣的縣，大概澎湖未來永續發展的方向就是這樣，絕對不偏離到這問題，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澎湖…，其實不要對澎湖太過於悲觀，澎湖絕對是一個好地方，絕對是寶地，只要我們人民能團結、認真打拼，澎湖絕對不會輸其他縣市，我個人至始至終充滿信心。當然政府的能力，政府能夠完成的事情，與百姓的期待是有落差，這我承認。如說到錢，沒錢，要回饋，大家都願意，錢從那裏來；我也知道要讓大家高興，錢要從那裏來，其實我們還是有我們的困難，但我一直強調我們非常尊重、有決心要來滿足鄉親一些需求。地方需要的，我們做得到就全力來支持，都不打折扣，我們不是為選票在考慮，是為地方的需求在思考，這點請歐議員能夠多多給我們鼓勵。

歐議員陽洲：

這是你的政見理念，但我要了解的是你退休以後，你希望澎湖是一怎樣的澎湖。

王縣長乾發：

平常我與好朋友講話時，我常說我不會將澎湖帶壞，其實我心裏的澎湖永遠有幾個方向、幾個願景，就是我們目前提出來的國際休閒度假島，澎湖確實是值得人家來休閒度假的地方，這點我們要有信心。

澎湖是一海洋文化的生態島，澎湖目前對海的保護、海的水質，澎湖的原味其實都還存在。海洋文化生態島，我們環保的工作，環境保護的工作，我們不能放棄，所以我認為這也是澎湖永續要追求的目標。

我們有提出綠能生活低碳島，我們知道現在整個地球氣候的變化，綠能源的開發、節能減碳，是世界普世的價值。澎湖有這條件，我們可以來開發，這也是澎湖發展的方向。包括澎湖的弱勢鄉親多，老人人口很高，是不是營造一幸福、健康，社會健康的幸福島，社會都健康，人心善良、人心安定，是一幸福的島嶼。我個人認為我心目中澎湖就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最後希望縣長，開宗明義就是那句話，拜託，希望你回去內部研究，對我們湖西鄉民的補償，這條件應該與別的鄉市不同，因為我們「佔的天時、地利」，你也知道，整個中央一些公共設施都在湖西鄉，是否能真的在今年也好，最慢於明年給我們補償，我要求的就是中

小學學生的營養午餐免費，這點你們回去研究，希望在 6 月底前給我消息，不要再拖了，不要像菓葉的自來水拖了 3、4 年都沒消息。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陽洲議員針對中央單位（國營事業）有很多如監獄、油庫、機場、靶場等公共設施都設置在湖西鄉，真的會影響到湖西鄉民的生活品質。歐議員強烈建議縣府研擬制度化的補償湖西鄉的回饋措施。他剛也提到學童的營養午餐，我印象很深刻，這好像講了好幾年，去年定期會的縣政總質詢也在議事堂針對這問題提出來，會後我和縣長、胡中鎧局長、歐議員一起去拜訪油庫、電廠的廠長，其實也都沒什麼下來，不過我覺得這還是要積極一點。坦白講我也要替縣長說幾句公道話，很多中央的單位不是操之在縣長手中，他也不能說答應怎樣就能夠辦得到，不過我覺得還是要用點心。

去年我們知道湖西鄉國中小學的學童有 8 百多位，學童的營養午餐費，1 年有 10 個月，可要 7 百萬元左右的經費，我覺得歐議員提的也相當有道理，這裏很多人家不要的公共設施，但澎湖需要的，這也沒辦法，現在都放在湖西鄉，是不是以制度化來回饋給湖西鄉民，我覺得是必需的。也期盼會後我們再積極去跟這些單位爭取。剛縣長也談到澎湖縣百分之九十二的預算都仰賴中央，如果這筆 7 百萬的經費，這幾個單位不要，我還是建議用自籌款，由縣自己來編列，這或許縣長又要講，我們地方的財源不夠，去舉債來用，反正百分之九十二是中央在補助，如倒了由中央來負責。

剛歐議員提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針對縣長的施政計畫，剛歐議員說有 2 位沒舉手，我沒看到，我看每位都舉手，表示局室主管都認同。進一步說有沒有信心能夠在縣長任內將它完成，倒是只有 3 位，副縣長、洪局長棟霖、謝局長瑞滿，我想為何只有 3 位舉手，顯然我們整個縣政府團隊的執行力信心不足，導致這次的民調也是信心不足。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在這裏我還是要以較逆向性的來鼓勵縣長和整個縣府團隊。這是一個警訊，但是危機就是轉機，如剛縣長所講，全力推動將澎湖縣縣民帶到最好的生活品質。

鄭議員清發：

我敬愛的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媒體的好朋友和同事，大家好！

縣長，我向縣府團隊考試，請大家站起來，縣長和縣府團隊在這幾天與議事同仁的探討，你們對縣政府團隊有沒有信心？呼喊一下，

（有！）有力量。

第 2，你們以澎湖為榮嗎？（有！）有聲音，請坐。

因為我是國民黨的黨團書記長，今天是 1 個特別的日子，就是黨主席馬總統就職周年，剛才縣長也有說，鄉親的民怨有 4 大項，是醫療、交通、漁業、觀光，我曾經在 1、2 年前也說過，團隊是領航，跟以前是同樣的人，螺絲鬆了，你要趕快去鎖緊。你是好人，但是你沒有改變、改革，去了解各部門相關的一些癥結點在那裏，人身上的膿如果不清除，會慢慢變大無法收拾。我也希望縣長，議員質詢所探討的，你如果有時間靜靜的思考，在這幾年這麼辛苦的出發點為縣民在打拼，但為何鄉親無法感受到。我也常在想，議員的角色要如何呈現給民眾知道、鄉親知道，你要用心啊，用心針對民眾最需要的東西感覺，如同好朋友面對面的聊天一樣，你的表情真誠、用心讓人感受到，我們對每件小事都關心。

縣長你可能不會呈現另一種政治面行銷的工作，因為長期來你是從公務部門一路從基層走上來，你的定型就是這樣。但是縣長，現在不一樣了，你的定型要隨時的改變，今天該穿迷你裙就要穿迷你裙、今天穿熱褲就要穿熱褲，所以大家對你沒信心，只要縣府團隊對你有信心，往後的 5 年是要看你縣長有沒有決定去做。我也希望縣長不要「耳朵輕」，「耳朵輕」是你最大的敗筆。領公家的基本薪水，你要有同理心做一些鄉親想要的工作、想要的事情，你不是每項都是專業，每 1 局室對每項業務也不是都是專業，你不能只聽各部門來告訴你，而你不去了解，結果做出來…，等議員深入基層，以不同的議題來與你探討，等你回答時已經太慢了。

我們居住環境的民調不差啊！8 成，但我們先天的條件不夠，醫療和交通沒辦法，那誰要來居住，但我們的生活品質，昨天的聯合報報導我們離島也是 8 成，所以鄉親需要這個。縣長，在我還沒進入議題，在賴縣長時，我還沒進入政壇時，賴縣長也沒做大的工程，但他會行銷。你以前待的環境和現在的環境不一樣，那時離島建設條例補助款多，而你沒有，青青草園、生活館、游泳池、三層網，這對澎湖也沒什麼，但民眾知道、鄉親知道他在做什麼；但現在鄉親不知道你在做什麼，所以我希望縣長有空時，當你睡覺前好好靜下來想一想。未來的 5 年讓我們議會同仁、鄉親知道縣長是樸實，一心一意。當你踏入政壇時，你就是要為澎湖做任何的事，這是你的重點，但你不會行銷。

衛生局長，醫療的工作是繁雜又細膩的工作，但醫療是一良心的工

作，你在這幾年 2 家醫院的合併、2 家醫院的分開，以你 4 年的經驗、醫療的專業，我們政府部門，你是衛生主管單位，你有沒有用心去跟這 2 家醫院好好溝通，橫向、直向溝通；2 家醫院分開，你幫助了什麼，醫療品質有沒有提升，簡單回答。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縣的醫療問題的確是澎湖縣民大家所共同檢討的議題，就我這幾年來在衛生局所擔任的醫療整合問題，92 年時中央衛生署就已經定調這 2 家醫院要整合，但定調整合時中央並沒有制定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 2 家醫院的體質完全不一樣，一是行政體系、一是國防體系，這是沒辦法相容的，當初中央的確沒有考慮到。我來衛生局之後，就承接了中央所賦予這樣整合的責任，經過 2 年的整合之後，這 2 家醫院屬性不同，的確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彼此的獎勵金、工作性質完全不一樣，也是因為這樣，中央召開幾次會議後，再加上監察院的調查也給衛生署糾正，當下在 97 年時衛生署決定，剛好那時署澎也蓋了新的門診大樓，樓上也有病房的設施，所以衛生署開會由副署長決議，按照監察院的糾正函，將 2 家醫院定位為各自來經營。衛生局在這方面，這 4 年來我們也曾經找過中國醫藥學院、高醫、慈濟、高雄的院長來談論這醫療整合問題。

我們澎湖的醫療人口數，整體的健保額度是不足的，沒辦法讓 1 家教學醫院來經營，所以我們要求中央來…。

鄭議員清發：

很多的醫療性質都不一樣，醫療的設備也不一樣，愈來愈細膩，你如果沒有找那區塊，澎湖的醫療永遠見不到曙光。

分開，你認為醫療品質好了嗎？

鄭局長鴻藝：

從去年 7 月 1 日分開到現在已快 1 年，當然在這中間還是有很多檢討的地方，不過目前衛生署醫管會他們也拍胸脯答應，這 1 年到 2 年期間對於公費醫師要全力支援澎湖，就醫院的設備方面，醫管會…。

鄭議員清發：

我和議長、縣長到三總，他們也是拍胸脯，澎湖就是等待，等到最後都沒有。你也應該了解併的過程中處處都是陷阱，分開也是一樣處處是陷阱，有些人想要這份工作、有些人想要那份工作。這 2 家醫院人力的不足，醫療品質會提升嗎？品質會好嗎？重金之賞，

必有勇夫，當初議長、縣長大力支持 2 千萬，這 2 千多萬只用了 5 百多萬，其餘的都用在別處。

2 家醫院有心要做 CB (心導管)，已有一道曙光，在成立 CB 的過程中難度很高，本席也知道，但你做上級單位，難道署澎可以嗎？你有沒有去鼓勵三總澎湖分院，也希望他們有這計畫，雙方面拿出計畫，我們才能了解 CB 的困難度。

醫療和投資是長期的，不是短期的補助，短期的補助對澎湖鄉親永遠是一傷害，你是否能夠在他們年底要成立的過程時，也叫三總也提一份報告，用你上級的公文，或私底下與院長、副院長探討，是否可以？

鄭局長鴻藝：

我們從去年到今年衛生局曾經研擬澎湖縣急重症醫療資源之規劃，我們特別針對急重症方面規劃出兩個方向，一是心臟科別心導管的設置、另外是腦神經外科、內科設備的增加。如果這 2 家醫院都要有符合這 2 個條件的設備和人力的話，的確是有困難。

當初監察院來調查時，我們曾經有一分流的概念，所謂分流概念就是這 2 家醫院如沒辦法整合為 1 家時，當然如果能夠順利，中央下定決心整合為 1 家，不管是國防或署立醫院，當然這 2 個科別同時要存在；如果這 2 家還是分制，這 2 個科別勢必要由 1 家醫院來承擔一個重要的科別醫療，否則 2 家醫院同時要設置是有困難的。

今年度年初時我們…。

鄭議員清發：

不是困難，你是不是請三總也擬一份計畫出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給監察院、衛生署綜合答覆裏，我們只是設定這 2 個大方向，包括心臟內科和化療中心、神經外科和安寧照護，這 2 個區塊來區開。為什麼我希望由衛生署來承做區塊，因為公部門的補助款，衛生署是給醫院…。

鄭議員清發：

CB 的過程，前有議員說過，你說不可能成立，但年底能不能成，本席還是一問號，鄉親期待，但我是問號。成立的條件要心臟科協會來評鑑，你沒有特別的護士和加護中心的這些設備，如葉克膜等東西，如不齊全有辦法成立嗎？成立的重要目的，後面要有配合的醫院，你沒有配合的醫院會成嗎？2 年後也要評鑑嗎，如對這方面不了解，醫生要來嗎？

你也知道現在健保局給付給醫院不一定會全部給付，所以醫院不一定會賺錢，是賺到薪水和維護費而已。你想看看如 CB 成立，醫生夠嗎？說不定離島建設條例有辦法來成立，但往後呢？心導管的黃金時間只有 1 小時，如果血壓沒有降低，他敢救嗎？他也不敢救。有設備沒人才，醫療會好嗎？絕對不會好。運氣好的，白天生病沒關係，如半夜生病，沒醫生，有設備但有用嗎？榮總大醫院專科醫生也要 20-30 人，只要能救鄉親，生命誠可貴，為何縣政府對一些專業、細則，縣長不對議長講，為了澎湖的醫療好，該協助就要協助，經費要協助就要協助。

長期狗吠火車，署澎 3 個外科醫師有辦法應付整個醫療品質嗎？癥結點就是人力不足，我們鄉親所期待的是專科醫師，縣政府花再多的錢都沒問題。不要小孩開大車，如同歐議員所講。

縣長，我所了解，三總補助我們鄉親 1 年有 3 千 5 百萬，在化療部分是百分之十六，在 CB 心導管是百分之五十；但署澎這區塊我不了解。我們 1 年有 3 千 5 百萬的預算，百分之五十給這 2 項，已用了 1 千 750 萬元，如果 2 家醫院有心成立 CB 心導管，難道我們縣政府沒有義務去輔助他聘請一些心臟的專科醫師嗎？

我告訴你，如果這個成立，醫師不夠也是空談，會不會過還是未知數。局長有講，他的醫師自己一部分而已，有心臟、腫瘤，但很多同事都不知道，因為以前很多同事在提醫療問題，但我們不懂，你回答，我們搪塞。這會期大家非常注重醫療，所以我會跟一些相關的醫師、診所探討醫療觀念，我才一知半解，我們當議員用心良苦找資料，以我的見解，之前問局長，他回答，我們會認為是這樣，但不是，很多不是在議事堂可以說清楚的。

議員比你們縣府還不好做，縣長，我講這麼多，你有沒有義務在後送的轉診上，為了澎湖鄉親可貴的生命，你可以協助嗎？當然很多事情…，你剛說的縣庫有限，但要用在鄉親感受得到，這才有意義。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醫療的確是澎湖人的痛，澎湖醫療的癥結就是重症的問題。剛才鄭局長有提到，澎湖的醫療 2 大區塊就是心臟科和腦神經科，心臟科部分，今年我們衛生署的署立醫院院長來時，對於心導管區塊，他也非常積極，我也曾經找一位心導管吳醫師回來跟他討論，未來澎湖縣署立醫院設立心導管的可行性研究討論。

我個人認為這 2 大區塊，我們縣政府如果能出力，一定出大力，這 2 大區塊是專業的醫療，涉及到不但是設施的問題，同時也涉及到

醫師級的問題。縣政府如出 3、5 百萬不一定有辦法解決此事…。

鄭議員清發：

有好的設備，就是沒有好的人才，我們要協助的是好的人才來，2 個醫生絕對無法做這事。

王縣長乾發：

沒錯！目前誠如剛鄭局長有提到，衛生局在提升整個澎湖醫療的區塊，已經將這 2 部分定出來，怎樣來做心導管、處理腦神經科問題，這 2 個區塊我們預期 2 院的統合力量能夠完成這 2 個重症的處理，這是我們期待的方向。

鄭議員清發：

你補助 5 百萬…，但我們一定會有要求。

王縣長乾發：

其實今天不是全然錢的問題，今天如果說澎湖縣政府 5 百萬能夠解決這些重症處理，那我們 OK，我們議長早就喊在前面，絕對是這樣的狀況。基本上鄭議員跟我們很多議員提到的這些重症處理，澎湖要提升醫療水準就是重症有辦法處理，這是一個方法，現在是重症無法處理。

鄭議員的建議案，我在議會開完會後或在期間裏，會主動跟 2 院的院長再來討論這事情。

鄭議員清發：

我講了很多，就是再好的設備，沒人也是無效。如同署澎的「64 切」一樣，沒那麼簡單，每一個攝影都要重整，衛生局長一定知道，重整只是唬弄我們鄉親而已，一個專業醫師對這機器至少要了解 2 個月，才有辦法將病因告訴鄉親，所以不要高興，他們在人力不足、有問題時，不會告訴你縣長、議長、議員們；照出來模糊也不會告訴你，就像醫生打錯針也不會告訴你，道理在這裏、問題在這裏。我們不是讀醫科，所以了解不多。

本席今天講 CB 心導管的成立沒那麼簡單，成立過程後面的醫院，如果共同競爭，三總分院後面有三總，署澎現在絕對沒有辦法，你看局長在點頭，高醫誰敢負責，人命關天，今天如果成立，萬一鄉親不幸，醫師不在場，醫師執照馬上註銷，那一個醫師在人力不足下願意來，那如何提升，局長，你說的對不對，對吧！以我這幾天所了解醫療的過程就是這樣，所以醫師較重要。

癌症，局長你了解多少？

鄭局長鴻藝：

癌症大概是目前最難治療的疾病，也是目前十大死因裏排第一位。癌症分散在各個器官有不同的專科醫師，也不是一個單一醫師就能處理的。

就澎湖而言，我們對癌症的處理，從診斷到治療，後續的化療，我們一直覺得這必須要從個案管理。因為澎湖既然沒辦法有各科醫師，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一個主治醫師，由專業的護理人員做個案的管理，針對在台灣診斷治療需要化療部分，由這些化療的處方箋，延續到澎湖來，由各團隊來做進一步的化療，免除病患澎湖-台灣的來回。

鄭議員清發：

這構想是好，但一些細膩的細節，肺癌、肝癌不用開刀，那其他的膀胱癌、乳癌、子宮癌要開刀，今天如果得到這些癌症給醫生開刀，他會在這邊做化療的療程嗎？如果是我，我一定會去找開刀的醫生，還是要去台灣，民眾的信心缺乏，民眾相信某醫師的技術，不是每人都願意在這裏做化療治療，很複雜。

當然局長、縣長和議員有想到這區塊，但一些繁雜、細膩的醫療品質，我們還是要將這膿找出來，對症下藥，這樣才有解，否則永遠無解，到我死時醫療還無法提升。1、2 個人在那裏打拚沒有用，會累死那些醫生，局長，對不對！希望縣長，鄉親是我們的，我們有辦法做的儘量去做。

昨天 5 點多有 1 位鄉親胃腸穿孔，要求後送，三總澎湖分院照鄉親的需求要後送，但後送沒那麼簡單，上面的長官說一個小手術難道你三總沒辦法嗎？你可以結合署澎的院長，院長是專科的，但鄉親不敢，三總符合鄉親的要求，但上面飛機不來，這責任誰要負？三總要負啊！他要請一位醫師來，飛機的交通他要付，如有這情形，局長你怎麼讓鄉親對我們醫療肯定，能安心。

你要後送，我幫你送，但上面不肯，立委也極力幫忙，但不肯就是不肯，這是澎湖的悲哀。但我們鄉親也要了解我們這邊的醫療也有一部分不錯，所以昨天開刀，結果沒問題。如何讓鄉親找回對我們醫療的信心，這是一個案例。

又一個案例，案子有 1 位鄉親在三總澎湖分院住院 3 天，1 位內科醫師說不用開刀、一位外科醫師說要開刀，到底是要聽誰的，所以就等，第一天就在痛了只有等，第二天痛也是等，第三天他要開刀了，他說我不開刀不行了，醫生跟他說澎湖三總這邊沒有逆行性導鏡的攝影，有沒有我們並不清楚，等他轉診到台灣醫院的時候醫生

跟他說你們澎湖就有啊！怎麼還跑來台灣？你看，我們鄉親為了病痛，這到底要聽誰的？我一知半解我到底是要聽誰的？你說我們悲不悲哀！縣長，有沒有悲哀。所以你要讓鄉親怎麼相信你的醫療會好呢？一年開二次的定期會還有臨時會還是無解啊！對不對！所以今天有為什麼有這麼多議員，為什麼希望縣長、議長還有立委醫療品質都不好了，我們交的健保費是同樣的錢，為什麼我們的醫療和本島沒有辦法比較？台北市是怎麼交健保費的，為什麼他們的地方稅分那麼多呢？因為我的員工大公司總公司都在台北，但是員工都是在南部上班，所以他們就要賴都不繳，他們夠力，積欠的健保費都由政府吸收，怎麼不說他們的稅收比別人還多，怎麼不說稅收少分一點，讓我們離島多分一些，這是有為的一個地方政府嗎？有為的中央政府嗎？皮的人拿去吃，對不對，你稅收要分多而健保費卻不繳，欠費讓政府來吸收，我們這裡都軍公教，我們的薪水平均都 6 萬左右，我們健保費交出來，同等的健保費也要同等的醫生，也要有離島的特別條例，不然你最少也跟他們說我們的健保費最少繳交一億啊！拿來給鄉親，對我們地方有個交待，我們一年要繳交二億多、中央三億多是不是，縣長？我們是二億多嗎？交給中央的健保費？

鄭局長鴻藝：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目前健保費的繳交目前在縣的部分由政府公部門所承擔的大概有一億所右，大概有四億就是由各相關的產業跟縣民來支付。

鄭議員清發：

對啊！局長你請坐。所以縣長啊！同樣的繳費不同的待遇，不一樣的品質，我覺得這個體制都是一個美意，現在醫院在看病，是有錢人才能看的，有權利的人才會有辦法看病，是有權有勢的人才能看的，若是沒有只有等死，我舉個例，在開髖關節和膝關節時，申請要二個星期，二個星期到了醫生也沒有通知你，要等到他高興了，業績不夠的時候才會通知你，一個月或二個月都在等通知，這樣的情形有很多，醫療是一個複雜的工作也是一個細膩品質的工作，這我們都了解，哪有這麼簡單，好的都他們在說，不好的絕對不會告訴我們，所以當人尤其是當離島的人真的悲哀，所以今天在這個醫療的過程我陳述了很多案例，希望縣長和局長，良知和良心，為了鄉親，有人說公務人員尸位素餐，何況你又坐在那個對的位子，坐在對的位子做你該做的事，不然那個我來做我也會，只要我肯去

問，如果你不是專業也不去問，那就變成無解又無解，對不對，縣長、局長，拜託你們為了鄉親的健康家庭美滿為理想，希望你們要用你們的良心和用心，去和二家醫院的醫療團隊，好好去解決澎湖所需要的區塊不足的地方，讓澎湖會更好，醫療會讓民眾會更有信心；感謝縣長對於生育人口政策，目前縣政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在還沒有開始實施的時候，希望政策的細節推出之前應該再研究，像生育補助、托育的政策，這些以後都應該納進去，縣長這樣好不好，雖然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是在推出之前希望是在完備的策政下推出，才不會衍生出一些問題出來，把原來的美意變成瑕疵，因為在我當議員的這幾年你有太多的美意，但是都衍生一些細枝末節的問題出來，所以公務部門你們有你們的點子，要推這個政策之前一定先好好的研究一些相關的疑難雜症才推行政策，這樣好嗎？縣長。另外，我們來談交通的問題，機票交通問題也是我們議員每年都在討論的問題，但是縣長我一直常在想，你是否能做一次看看，旅行社都可以做了為什麼縣政府和工策會都沒有辦法執行，每一個班次我們就照旅行社一樣 10 張、20 張縣府先買下來，我們也可以這麼做，因為真的很好笑也很沒有面子，議長前二天要去台灣買不到機票，為了鄉親的福祉要去台灣開會辦重要的事情，卻沒有機票你說悲不悲哀！縣長今天要是你換成你沒有機票，你不會很沒有面子嗎？一個地方二個重要的首長，連張機票也沒有，叫人情何以堪啊！縣政府是不是對這三家航空公司太厚道了，這也是地方上重要的事情，一班飛機若是有個十位二十位，鄉親不會去計較那一折的折扣，鄉親需要的就是有沒有機位而已，我跟你說補助的都是在坐這些沒有開會的人，要是一些低收入戶的人要去一趟台灣是很回難的，台灣的鄉親過年過節要回來也是一票難求，縣長這也是造成地方上的三贏，我這個建議你有辦法執行嗎？一班飛機有 5、60 個機位，我們買個 10 位 20 位下來，這樣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可不可以試一次看看呢？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鄭議員建議縣政府預先購買機票來賣給鄉親，這個問題在差不多三年前議會就有提過，那時我也有要求過車管處對這個提案全面研議，但是礙於法令執行上的問題，請胡處長說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那旅行社怎麼不會有問題呢？

胡處長流宗：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要購買機票較困難的是，我們買票沒有問題，票是有很多，是時間到沒有登機位的問題，這個我們有討論過也和航空公司過，因為車管處本身不是旅行社沒有辦法預訂票，你可以預訂票但是到時候不一定有位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旅行社在作業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旅行社作業一般都是預先拿一筆錢放在那裡，票訂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票就直接吸收。

鄭議員清發：

那我們也可以將錢放在那裡啊！

胡處長流宗：

那我們本身還要先成立一個旅行社，成立旅行社之後才能夠跟航空公司談這個問題。

鄭議員清發：

因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有碰過，如果是台灣要來澎湖一定要先問有沒有沒機位，打電話問一定是沒有位子，我們澎湖是不一樣的，你沒有打電話訂位還是得回來，等到機場候補時空位還有二、三十個，這情形我們也都知道啊！但是這是航空公司和旅行社行銷的作法不對啊！

胡處長流宗：

也不能說他不對，因為這是一個市場機制，其實我們也了解，因為旅行社本身他有跟航空公司打契約，例如你在多久期限內票沒有賣掉，票就要回歸到航空公司來銷售，先決條件就是，縣政府最基本就是要成立一個旅行社，就具備這個資格。

鄭議員清發：

這樣是無解就對了？

胡處長流宗：

也不是無解啦！就是增加了這些人力、財力之後…

鄭議員清發：

那現在不要說這些，就說議長那天要去台灣卻買不到機票這種情形要怎麼解決？

胡處長流宗：

像遇到這種情形據我所知，早期民航站是可以要求航空公司保留一定百分比的機位，譬如說三到五個機位，地方首長一定要去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我們也曾經行文給各家航空公司，希望請他們在每一個航班都

能保留一到三個位子，不一定是給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就是說給這一些臨時有事情要辦的人，但是他們沒有辦法答覆。

胡處長流宗：

正式公文上面恐怕沒有辦法，但是因為檯面上可能不方使用公文答覆，這方面其實是可以協調民航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如剛鄭議員所講的，我那天剛好要去補票，就是補不到票，真的就是沒有位子，也不是說他不給你。

胡處長流宗：

對，如果是賣旅行社團體的票，一架飛機如果搭乘人數 60 人，旅行團一團就 60 人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要制定嘛！要制定保留機位。

鄭議員清發：

有時候公務人員有時候也要強勢一點，強勢有理，如果沒理我們也不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試想，如果鄉親剛好有急事，像是緊急後送醫療的事情，你沒有位子就是沒有位子，所以說有記者要訪問我，我說不要，我自己事小，是怕別人碰到急事的話…

鄭議員清發：

縣長現在話題轉回來，剛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今年醫療如果真的沒有達到鄉親的需求，你是不是會做一個動作，議長、議員和鄉親，要求健保費減半，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其實現在我們對健保費的事情已經有一些動作，我們希望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來讓所有離島地區的鄉親免繳健保費，這是我們的方向。

鄭議員清發：

對啊！今年若是沒有，我們真的要要求，我們真的要帶鄉親去，我們這些議員也都會參加，我們應該要去吶喊離島的需求，要求相同的醫療品質，要不然就是健保費減半，不要說都免費，縣長這樣好不好？縣長你有點頭答應了，請你用說的才有錄音，這樣才算數。

王縣長乾發：

健保費的事情我們知道說最好的方式…

鄭議員清發：

沒有啦！現在我只想知道，不然在年底就好，議長、你、我、鄉親、議員和立委就到中央吶喊，要求減少一半的健保費啦！

王縣長乾發：

沒問題，這個沒問題。

鄭議員清發：

好，這樣沒有問題，這樣有錄音了。所以像我在談的交通問題，金門也是吵了好多年，政府砸了 57 億給金門大橋可能有譜了，但這可能也是大餅而已，我們也要從長計議，但是我也想提，台電現在要從布袋供電到尖山，他的總長 66.3 公里，所以台電的評估不管是軟是硬的地質還是深淺的問題，他都做的很恰當，中央政府若是有體恤澎湖長期以來的交通問題，他若是有心照顧弱勢團體，他絕對會做，他若是不做，剛剛許多議員同仁也在說，兩岸交流協會現在有一位立委還有一位陳議員秘書長，看看大陸方面要不要做，我們就讓他們統一，我們歸大陸，相信鄉親一定都同意，因為也們二位在大陸的關係，以本席的認知是非常有實力的，希望縣長可以將這個訊息透過這裡傳達給中央政府，若是政府不願意，那真的要自己找後台的老闆了，不然像現在兩岸的交流很頻繁，他們應該會需要像澎湖這麼好的地方，對岸一定會蠢蠢欲動，先從小島來收拾，這也是一種方法對不對，你們在座的各位一定認為是空談，但這也不無可能，總是要爭取，不吵就沒糖可以吃，縣長這樣好不好呢？可以嗎？可以幫忙轉答嗎？請你說一下，不要只是點頭，這些都有錄音存證的。

王縣長乾發：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台電公司計畫從口湖埋設海底電纜到澎湖來，這是一個台灣未來綠能政策發展最具體的工作，之前台電的團隊也曾經到縣府做簡報，這案子大概預計是民國 103 年可以完成…

鄭議員清發：

沒有啦！我現在要問的不是電的問題，是大橋的問題，看是要掛「台澎」或是「陸澎」大橋，大陸就是陸澎跨海大橋，台澎就是台澎跨海大橋，這是我的用意，不是要說台電電纜問題，我是比喻說台電的電纜可以依水深和長度來建造，我的用意是要建大橋，要使交通疏暢，不用再受航空公司以及船公司的刁難，這是我的用意。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的見解跟我平常的思考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個人覺得長期以

來地方的建設都要仰賴中央政府，我感到難度是很大，所以我曾經有一些情緒性的話，也剛剛鄭議員的建議是一致的，您的建議我會反映。

鄭議員清發：

好，因為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但是，總是要試試看。再來，副縣長，上個會期你有答應我和議長，但是我等了這麼久還是沒有等到，你答應我什麼你知不知道呢？

呂副縣長永泰：

我想鄭議員所談的是小型飛機旅客升降機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對！您請坐。這個升降機的問題，我那天去台灣時遇到三個人，要回程時遇到一個人，這是我親眼目睹的，如果是行動還算方便的人那就沒有問題，但是我所遇到的是完全沒有辦法行動的人，這讓我的體會更加深刻，光是下個樓梯要多少人攙扶，萬一，一個不小心階梯踩空，包括那些攙扶的人，會有多少人摔下去，你若是看到那個情景你會心疼鄉親，行動不方便他還要有支撐的毅力，撐了 6、7 層的階梯，這令人情何以堪！報紙曾經報導過縣府有邀請一位余秀芷小姐來演講，她也有提到，無障礙的設施沒有做好，這樣會造成第二次傷害，之前有聽過社會局的人說過，男孩子還沒有關係，女孩子以前還可以抱她、背她，現在要背她或抱她就變成性騷擾了！是不是呢？縣長，我最後再提這一次，因為我覺得那都不是困難，如果飛機的樓梯上不去，可以從旁邊載運行李的門進出，我有觀察過推進去剛剛好，設計樓梯有沒有有困難我不知道，但是從對面貨運那個走道推進來是剛剛好的，縣長我最後再說一次這樣子有辦法做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副縣長你有去跟他們協調過嘛！到底是經費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你說明一下嗎？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再跟鄭議員說說明一下有關升降梯的問題，上一次會期鄭議員探討過以後，個人馬上去找航空站楊主任，目前已經離職了，縣府也正式行文給航空站，航空站也有正式回文，目前大飛機是沒有問題，大飛機是透過空橋在運送，所以一些行動不方便的旅客透過空橋運送就沒有問題，當初設計的升降機全部都是大飛機的升降機，小飛機本身落地以後他的本身的門檻就可以來進出，所以航空

站主任給我的回覆是，市面上目前他們找不到小飛機的升降機，所以他們有回文來說有需要的話，他們會正式向上級尋求看有哪些公司有這些東西。

鄭議員清發：

哎呀！副縣長這樣不好啦！你常說等他們給你回覆，他要怎樣給你回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還有大型飛機飛澎湖嗎？現在都是小飛機啊！

鄭議員清發：

公文去給他們，就跟他們說現在沒有小飛機的跑道；縣政府自己要去找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哪來的大飛機來澎湖飛啊！

鄭議員清發：

公文的往返我們根本不了解這中間的疑難雜症，如同我在談化療的問題，到底怎麼樣呢？

呂副縣長永泰：

是不是容我會後跟新任的主任再連繫一下，相關經費問題會跟民航局來協商。

鄭議員清發：

也沒多少錢啊！很多鄉親在反映，這是小工程而已，還有一件漁業的問題，我有看到報導，現在漁業減量剩 50%，包括內海的紫菜也是，局長是不是用心保育我們的內海生態環境，污水的處理等都要做好。

財政局長工作報告的時候我有說過免稅商店的問題，還有觀光的問題那我等等再說，免稅商店我們的用意，我去看過也去瞭解過，很難得免稅商店爭取到我們這裡設立，我們應該把他規劃的有模有樣，我們需要的是台灣和澎湖買不到的東西，這樣免稅商店才有意義，如果商品賣的多，地方的稅收就會多嘛！但是卻搞的四不像，口紅、煙、酒和一些的皮包，所以那天我要你了解價差，你也回我電話。像法國的產品當地賣二仟多元而免稅商店賣四仟多元，你要了解當地出產的價錢跟現在免稅商所賣的價錢，還有網路賣的價錢是不是都是四仟多元，既然都是四仟多元我為什麼還要在免稅商店購買，這樣開免稅商店的意義何在？我還有跟你說也要賣精品，GUCCI、LV 等等，你去所有的機場看看，有一些女人，愛漂亮、愛

面子的人背出去都是名牌，澎湖人不是沒錢，很多人都是想買精品，用意是在這裡，不是隨便找一些物品來搪塞，難得爭取到中央的政策，比金門差那麼多，稅收能分到多少，我的用意是這樣，如果跟網路的價差一樣，我到免稅商店幹嘛！免稅商店來我們這裡開設有什麼用！一個月限定只能買一條香菸，第二條他絕對不會賣給你，酒也是一樣，那些在澎湖的商店就可以買的到，幹嘛還要到免稅商買，我們希望像縣長所講的提高 6 萬真的不夠，最少也要 10 萬，對我們澎湖的鄉親，想要買的人多的是，而且購買又能為政府帶來稅收，用意是在這裡，財政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盧局長春田：

感謝鄭議員對於免稅商店的關心，實際上免稅商店在 4 月 8 日開始營業後，我們有陸續有跟得標廠商「澎坊」公司接觸，當然在創業之初，在各方面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免稅商店一定數量的精品，這部分他們也有允諾最近會陸續再引進一些比較大的廠牌和比較多數量的精品，到澎湖這家免商店販售，澎坊公司賣的精品和目前桃園或者台中、高雄國際機場的價位是一致的，實際上沒有價差的問題，至於有產生台灣所賣的精品跟我們這裡所賣的精品，可能是像第一批進口時或是在 91 年時買的價位或許……

鄭議員清發：

好，不用回答了。剩沒幾分鐘，警察局長，以前都沒問過今天來問一下，請問警察同仁如果檢到東西，在當下你怎麼處理？局長你回答一下？

張局長蒼波：

依法要送交警察機關。都有一個處理的規定。

鄭議員清發：

2、3 個月前案山一個老人家，去買早點，丟了錢，當時有監視器，警察同仁有問店家的老板娘是否有人丟掉錢？老板娘說可能是某某人丟掉的。但是某人說不是他丟掉的。警察同仁就沒再去那家早餐店了，過 2、3 天那位老人家說錢丟了要去問早餐店有沒有檢到錢？早餐店老板娘說有啊！一位警察同仁檢去了。到底如何我不知道？丟錢的老人家說丟了 5,400 元，結果警察同仁說只有 4,400 元，你們是怎樣去了解整個過程的？錢可能是有交到警察局，有沒有我是不知道啦！可能有，如果沒有趕快把整個警察同仁的形象找回來，如果硬說只有 4,400 元也沒關係，本席出 1,000 元，讓老人家為了是丟了 5,400 元在那僵持不下，會後去了解。第 2、最近同

事們都在探討警察同人的管理制度，本席肯定警察同仁的基層人員跟高層，百分之 90 幾都是優質的，但是少數的人我覺得應該要去探討跟管理，為什麼我要跟縣長講這樣呢？很多東西講求的是證據，你們現在都不是這樣，為了衝業績，到底是鄭社長報導的不正確還是，一個殘障、2 個 70 幾歲的、一個 80 幾歲。你們聽到一個訊息說那裡在聚賭，去到現場卻沒有？殘障到鎖港去問筆錄、3 個來分局偵查組。我常說警察同仁你們拜關公，關聖帝君，人家說：要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警察局跟公務部門要謹守這 12 個字，警察局要讓人尊敬不是讓人害怕，時間關係我們再探討。以上種種，你們要將縣長當做好長官，縣府團隊要綁緊在一起，好好為鄉親打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對於醫療著墨了很多，也提供了相當多的建言，對於心導管的設置，及腦神經外科，這 2 項是澎湖首要去面對的醫療課題，在這要請王縣長信守承諾，儘快與澎湖的 2 家醫院院長來懇談。希望在醫療這個區塊我個人及議員同仁都認為有長期必要的投資。身障者搭機的問題我記得也講了 2、3 年，現在澎湖都是小飛機沒有大飛機了，所以升降梯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常看到一些身障者一些老人一些行動不便的都是坐輪椅？升降梯的設置真的很重要，會後拜託副縣長儘速跟民航局的主任來連絡，到底是經費問題還是出在哪個關卡，如果是經費的問題他們不做希望縣府來做。

陳議員雙全：

今天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我第一次發言，我想替澎湖的一些鄉親跟縣長請命，我們現在因為步入夏季，目前的航空的機票幾乎班班客滿，而且現在又是澎湖花火節的季節，所以目前很多人常常到機場補票，造成我們的客運量幾乎天天爆滿，而且澎湖目前有很多急重症的病患，他們目前只要有需要幾乎都搭飛機到台灣去，在上個禮拜就有一些急重症的病患，因為臨時需要做手術，可是還沒有達到轉診的一個標準，所以沒辦法後送這些病患，所以必須臨時到機場候補機位，可是機場卻客滿，在機場等了快 6 個小時，到最後還是透過關係候補位子才有辦法到台灣去，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可以幫助這些急重症的患者，只要臨時有事到機場去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優先候補，甚至還有一些肢體殘障的鄉親，因為機場現在不是每架飛機都有空橋，所以小飛機在登機的時候幾乎沒有

無障礙空間，必須要有人攙扶，甚至須要有人抱著他們上飛機，可是我們都沒有這些設備，而且航空公司現在好像有一個問題，可能這些病患或肢體殘障的乘客體重比較重的時候沒有辦法攙扶，好像有點互相推卸責任，不想做進一步的服務，而且又歧視女患者，因為我們中國人的習俗有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會造成他們不敢抱這些女患者而造成他們沒有辦法登機，而且還有在機場待了快 6 個小時，航空公司不讓他登機搭乘，最後是拜託她的朋友抱她上飛機，未來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請航空公司或是民航局就這方面優先處理這些有需要幫忙的澎湖患者鄉親。

鄭議員清發（主席）：

陳議員這些已經沒有問題了，請副縣長跟你說明一下，已經協調好了。

呂副縣長永泰：

回答陳議員有關於澎湖縣親要登機到台灣無障礙設施的問題，昨天的會議中鄭議員有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也奉議長的指示，會後個人也馬上到航空站和洪主任洽談這件事情，原本我跟他們建議的時候，他們也把這個案子轉呈到交通部民航局，局長辦公室也直接下了指示，要求高雄航空站就進行採購，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公開招標在採購中，但是這些東西是要從國外進口，因為他還要符合國際標準，所以可能在今年完成採購，他有跟我談過快的話今年完成採購今年使用，慢的話可能今年採購明年初開始使用。

陳議員雙全：

那急重症病患能優先候補？

呂副縣長永泰：

這次的無障礙設施，我們馬公航空站總共分配到二座，以前是用油壓式的，但油壓式因為啟動太慢，所以改為用階梯式，階梯式的傾斜幅度不會很大，輪椅直接可以到飛機裡面。有關於重症轉診部分，我們也曾經正式的公文給民航局及三家航空公司，在 4 月 16 日的協商裡面也有談到這個問題，航空公司原則上就整個公平交易的事情他們會儘量的安排、幫忙，所以很多事情我們也做了很多、很無奈，航空公司高層跟我們談好了以後，高層不在，他的下屬又對這事情不怎麼去理睬去處理，所以會後我會再跟這三家航空公司再協商，就整個裡面進行他們的機制，坦白講整個飛機有超賣的情形，但也有報到率百分之百的情形，並不是每一班都可以補的上，很多議員也曾經處理過這樣的現象，也請我們的鄉親在補位的過程

中能夠諒解一下，轉診部分，我們會儘量和航空司再次達成協議，讓我們的鄉親到台灣就診看病時能順利有機位到台灣去。

陳議員雙全：

他們就是因為身體況不好所以需要轉診到台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縣長和縣政府應該需要幫他們做服務，能夠讓他們減少因為轉診過程的辛苦，他們為什麼需要轉診？也是因為我們的醫療不足他們才需要轉診，在轉診的過程中，我們繳相同的健保費，所受的待遇已經不一樣了，還要舟車勞頓到台灣去，我們真的有必要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縣政府未來盡力和航空公司協調，是不是有個機制優先候補讓他們能順利到台灣去就診，不要因為時間的延誤造成身體的病痛，甚至病情的加重而危害到生命，這個我們必須要去做。再來，96 年 3 月 18 日澎湖開放小三通，那一年進來的大陸觀光客一年大概只有將近一仟人次左右，經過了 97 年、98 年，甚至 98 年的時候，我們目前由小金門轉進去小三通固定航班之後到今年 99 年已經過接近二萬人次了，可見大陸客到澎湖來，直接由小三通進出的部份，不包括台灣進出的部份已經有突飛猛進，人數也一直在增加，有倍數的成長，而且今年 4 月 20 號左右，縣長跟立委還有議長專程去拜訪福州、泉州跟廈門希望他們未來在大陸客開放到澎湖來的遊客人次儘量增加，甚至也希望溝通未來飛機可以直飛澎湖，不需要再轉金門再到澎湖來，我們不需要增加中間的勞苦和費用直接直飛可以節省時間，縣長議長一直在這方面為澎湖的觀光業努力，希望增加我們的觀光人數到澎湖來，而且現在因為兩岸觀光的部份還沒有很明確的、正式的交流，所以說都是委由我們私下的一些民間團體，由兩岸交流協會來承擔這次相關的業務，97 年福建的副省長帶團到澎湖來拜訪，目前陸續已經將近有 150 幾團次的人到澎湖來，在 4 月 12 日也有鄭州的副縣長帶團到澎湖來，5 月 10 日東山的縣長帶他們的副縣長還有各科室的主管專程到澎湖來取經，及友誼的拜訪，每年的 5 月 18 日都有福州的旅遊推介會，我們已經參加 5 年了，再來 5 月 23 日有一個鄭和輪準備到澎湖來取「五緣之水」，當時鄭和下南洋的船可能曾經到過澎湖取過水，這次專程來澎湖取水放在鄭和輪，象徵當時兩岸和諧的意義，廈門 6 月 18 日的兩岸論談可能正式宣佈未來廈門和澎湖準備故定期航班，所以澎湖目前跟大陸的福建省兩岸之間的橋樑愈來愈近，窗口也逐漸打開，兩岸交流協也一直在承接民間相關的友誼拜訪、推介等相關活動，林立委、李市長在這方面也很努力，經

常為了兩岸的溝通到大陸去，5 月 21 日福州也將正式包機到澎湖來，進行兩岸首航的一些相關意義的活動，可見兩岸交流協會在地方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會盡力的把工作做好，希望帶動澎湖的觀光，讓澎湖整個觀光事業能夠突飛猛進，儘量讓人數愈來愈多，也讓澎湖未來不要因為不跟他們接近而觀光的人數愈來愈少，我們希望未來兩岸之間的協議在 6 月 18 日正式宣佈之後，陸客到澎湖的人數要以倍增的方式來增加澎湖的觀光業帶動澎湖的經濟，澎湖的鄉親一起共同為了兩岸的發展努力，帶動地方經濟、地方繁榮，澎湖是以觀光事業為主要的導體，也希望能帶動這方面的觀光旅遊，促進澎湖的觀光推展，希望未來旅遊局在這方面可以儘量把澎湖的景點，甚至將外婆的澎湖灣推廣到大陸去，現在外婆的澎湖灣是大陸陸客到台灣來旅遊的網站票選是第 3 名，雖然是第 3 名，但是因為我們的交通不是很便利，造成陸客到澎湖來的人數還是有限的成長，在這方面我們還須繼續努力去推廣，然後在中間來回的行程能儘量減少他們的費用，讓他們能夠到日月潭、阿里山，到澎湖來這個有山有水的地方來。旅遊局長未來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更具體的方向？

張局長瑞棟：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縣政府對於大陸這一塊的觀光的推動是列為我們今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針對大陸地區，我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還是兩岸的直航，我們為了要爭取兩岸航空公司針對澎湖跟大陸各點的直航，縣政府有一個航空器以及輪船有一個定期航線開闢的話，我們會針對能夠降低航程的定價，縣政府有一些補助的方案來做，今後也會把大陸內陸二線的城市列為主要推動觀光的一個目標。

陳議員雙全：

局長，你既然有這麼的一個構想，現在是不是碰到一個很大的瓶頸，機場在年底時跑道要準備重建，重建之後有二、三年的空窗期，而且興建的過程裡面，目前所知道的 80 人座以上的大飛機，幾乎沒辦法起降，在沒辦法起降的時候，我們完全靠著立榮的 56 人座，還有復興的 78 人座，這樣子的運輸量只有二種飛機可以飛的狀況下，是否會造成我們未來航空相關的旅客會更少，在更少的情況之下，因為客運量沒辦法增加也協調了高鐵，先搭乘高鐵再坐船到澎湖來的旅遊方式，未來的情形有可能更嚴重，縣府是不是有另外一種配套措施，來防止未來觀光客的減少，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準備

措施來因應這個部分，目前一直在努力推動大陸直飛到澎湖來，國外的飛機都要超過一百人的大型飛機，到時候好不容易爭取來廈門直澎湖的航線，年底機場跑道的重建到時飛機又不能飛，我們是不是又會白忙一場，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瑞棟：

關於航空的問題，據我們瞭解民航局可能在年底之後會為馬公機場做換新進行招標，目前所瞭解的是他們會利用夜間來施工，白天還是恢復飛機的起降，儘量把影響航空器的起降減到最低，大陸的部份，如果將來直航，國際航線大概都要一人百以上的飛機才能飛，我們也準備跟大陸那一邊再進行進一步的溝通，將來因為機場的因素可以允許較小型的飛機來起降，這都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目標。國內的部分我們也針對機場的因素，以及目前都是小飛機，大飛機都飛大陸的航線，我們也要求民航局能夠打破航空界的慣例，希望三家航空公司針對澎湖對外的五大航線都能開放三家航空公司自由來經營，目前除了台北之外，是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四個航線都是只有二家航空公司在飛，希望我們能夠打破這個慣例，另外爭取澎湖跟大陸的直航，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可能也多少會可以解決我們台灣澎湖之間的機位問題，如果國內的航空公司直飛澎湖跟大陸的航線，他的大型飛機必須由本島飛到澎湖，這個直航之後，可能國內的航空公司也可以提供大型的飛機來飛台灣跟澎湖的航線。

陳議員雙全：

據我所知，我們目前未來的機場擴建是準備分二段式的施工方式，可能是前半段和後半段的分工，分開的準備施工，因為我們沒有副跑道，只有一個主跑道的飛機起落，在主跑道裡面你分為二段式施工的時候，可能我們就是因為這樣子才會 80 人座以上的飛機都無法起飛降落，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目前華信航空就幾乎沒辦法飛澎湖，而且立榮的大飛機也沒辦法飛，在這個狀況下有可能現在都班班飛機客滿，大家買機票都已經買不到了，幾乎都要候補，未來這個狀況之後，及碰到逢年過節時，幾乎都一票難求到時候是不是會更嚴重，我覺得縣政府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能夠考量鄉親未來搭乘飛機的問題，有必要介入，議會、縣政府也應為了澎湖的鄉親，是不是來成立一個監督或是督導的組織，然後跟民航局、航空站和各家航空公司，這個部分，未來，行的方便可以和他們做進一步的溝通，才不會到時候讓澎湖的鄉親怨聲更多，最後責任都怪在我們縣政府。縣長！為什麼鄉親會對縣政府的信賴度不

夠，就是縣府替鄉親所解決的問題沒有達到他們的理想，只要一個疏忽差錯他們就會認為縣政府做的不好，縣長做的很辛苦，民調還一直在下降，就是有一些小細節，就因為這個沒有做好而造成民怨，民怨長期累積下來影響整個縣政府施政的民調，我覺得縣府有必要去把這個事情做好，讓所有的鄉親對這些問題不再有存疑，也不會有擔心受怕，怕以後坐飛機不是有一票難求，而是根本求不到，所以縣政府應該儘快把知的問題讓所有鄉親知道，未來機場的擴建其實不會影響到所有鄉親的權利跟福利，讓他們知道對縣政府有信心，確實有幫他們做事情，縣政府未來二、三年可能會碰到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儘快來未雨綢繆做因應，來解決我們所有澎湖鄉親搭飛機應有的權利。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現在大陸觀光客還有台灣觀光客到澎湖來都有安排市區旅遊，在安排市區旅遊半天的行程裡面，大部分都安排天后宮還有另外一個主要新的景點，就是張雨生紀念館，還有潘安邦外婆澎湖老家，我常常陪這些外來觀光客去參觀的時候，去了好幾次總覺得裡面的設計陳列擺設都沒有特別可以欣賞的地方，因為張雨生紀念館裡面貼了一些相片放了張雨生平常在唱的歌，但是觀光客來到他的故居希望看到的是張雨生在生前留下的一些相關的物品，甚至是當時居住時候的床、書桌等等物品在那裡，可是好像什麼都沒有，沒有這些設備，縣政府是不是有必要去跟張雨生的家屬父母親談，是否能再提供一些他生前留下的一些相關用品，擺設在紀念館裡面，也可以請縣府去仿造他當時睡的床，當時睡在哪裡？當時書桌如何擺設？是不是可做這樣子的陳列布置，讓這些觀光客到張雨生紀念館裡面，可以有一些懷舊、感念他小時候生長在篤行新村當時的情形，可以增加遊客到裡面逗留的時間和觀賞，甚至是坐在那裡聆聽他以前唱的歌「明天會更好」、「我的未來不是夢」，這些都是我們朗朗上口的一些歌，是不是再擴建裡面的相關設施，這些是不是也包含在裡面，如此的話可以更為充足；潘安邦外婆的故居，我們去看情形更嚴重，裡面什麼都沒有，只有空空盪盪的一個房子，然後在後面的小涼亭裡面有潘安邦的外婆和潘安邦小時候的雕像，其他什麼都沒有，有些遊客來參觀覺得這一間就是張雨生的故居而已，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閱覽讓人參觀，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跟潘安邦本人面談，

可以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是相關的東西可以留下來給所有的觀光客觀賞，說實在的，幫他把整個故居佈置好是在幫他打知名度，我們澎湖一直在幫忙推銷外婆的澎湖灣，是不是可以跟他洽談這個部份，更充實裡面的設施與設備，局長？

張局長瑞棟：

有關在篤行十村的 3 個館，陸客非常的喜歡，大部份都有到這幾個點去參觀，開放 2 年多已經有 3 萬多的人次去參觀，剛剛陳議員的指教，對於我們改善館場的部份非常的寶貴，我會後會利用後最短的時間跟張雨生的家屬和潘安邦先生本人來做一個討論，我想這是一個魚幫水、水幫魚的事情，他們應該會很樂意，希望能夠在最近能把這 2 個館的館場能夠充實起來。

陳議員雙全：

因為現在觀光客到澎湖來，尤其是陸客，只要到澎湖市區旅遊的時候，我知道所有的導遊解說人員一定會帶到這 2 個館裡面去參觀，所以每天的觀光客都很多，我也覺得那個部份可以做一個旅客進出的導向路線圖，因為未來人數多有可能會造成這個問題，我那天我去剛好碰到篤行新村裡面整修，而且裡面剛好有廠商在施工，山貓、小型的貨車、工人在搬運東西，剛好觀光客也是在那一條路裡面進出，真的是蠻危險的，是不是未來有必要參觀完了之後那些觀光客就站在巷子裡面，等其他還沒參觀完的觀光客出來，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請解說人員或是導覽人員先將這些旅客帶到村子外面的中正堂那裡，至少有個休息區，不要萬一發生意外，延伸出一些相關的問題，影響到澎湖的觀光，希望旅遊局可以加強這個部份；另外，篤行新村是當時大陸國軍撤退到澎湖來時最早的一個眷村，裡面有日據時代留下的建築物，目前我知道縣政府在整建裡面的相關設施，未來篤行新村重建之後恢復原貌，我們如何去保存，未來如何開放給大陸觀光客參觀還是做另外的活動，是不是可以跟本席解說一下？

張局長瑞棟：

有關篤行十村應該是國內最早的眷村，原本是日本公家的宿舍，做為眷村也將近有 5、60 年的時間，這一個地方目前縣政府有 3 個單位正在整合這一塊的園區，也括文化局、建設局、旅遊局，我們工程完工之後會有很完善的導引還有遊憩的說明，將來希望這一塊園區能夠配合澎防部還有通信營、中正堂、觀音亭園區整個串連起來，包括大陸觀光客也非常有興趣的第一賓館園區，這些將來會是

整塊一個非常完善的旅遊路線，應該在明、後年時，就可以全部整理完成，以全新、完整的姿態，提供給大陸遊客以及本島的遊客來參觀。

陳議員雙全：

我們目前市區內的旅遊，這 2 個地方是目前所有觀光客幾乎必到之處，我希望縣政府未來這方面的整個興建、重建和整理是否能做的更完善，把澎湖相關的特色可以表現出來，甚至也可將澎湖的小吃集中在篤行新村的眷村裡面，我們常到各省去參觀都會有地方小吃，澎湖目前還沒有真正地方小吃，一些口味特別不一樣的東西，可以做一個聚落集中地，未來篤行新村整理好的時候，規劃一個澎湖特色小吃的集散地，未來可以多一個旅遊點，增加觀光客到澎湖來，就像基隆的夜市，我們去基隆時就會想去他們基隆夜市的大排檔，到高雄就會想到高雄的六合夜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找一個地方，把澎湖的地方小吃做一個有系統的整理之後，設在一個集中的地方，可以呈現出澎湖古早特別風味的東西，縣府是不是有這方面的構想。

張局長瑞棟：

陳議員，這個部份建設局在莒光新村有這個計畫。

陳議員雙全：

那我們請建設局長。

葉局長國清：

感謝陳議員對篤行、莒光眷村保存村的期許，首先跟陳議員報告，在莒光新村的部份，因為他的建築物非常有特色是石砌的房子，目前已經做第一期的整修，整修完要做 13 省的特色小吃，因為整個市區的海產和特色小吃如果在眷村裡做，可能會影響到市區其他店家的生意而造成排擠，眷村是個特色，11 省加澎湖及台灣共 13 省，所以定 13 省，13 省裡全部 15 家，整理出 13 省較有特色，每省都是他們家鄉的小吃，希望從順承門開始到篤行到天南鎖鑰到莒光新村，能結合菊島文化城整個套裝的行程，大陸觀光客或是台灣的觀光客來能夠有吃的地方，也有參觀的地方，可以看天南鎖鑰操砲，到中正堂來看表演，整個套裝的行程，13 省的特色小吃目前已經進行招商的工作，有 12 家的商家有意願要進駐，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

陳議員雙全：

既然我們目前的規劃是 13 省的小吃，然後地方特色小吃的部份要

準備在我們的莒光新村和篤行新村裡面設置，未來要這樣做的時候，13 省是不是不要有重複的感覺，才會呈現出他的特色，這樣子不一樣的感覺，目前全省都還沒有人這樣做，未來大陸觀光客到澎湖來旅遊的時候，很多各省市自己都不一定吃的到廣東菜，在他們當地那裡也不一定可以吃的到，反而到我們澎湖來的時候可以吃到 13 省的地方小吃，會是一種特色，我覺得縣政府要好好的規劃，未來甄選廠商的時候，會做出什東西，必須要好好的遴選，不能有重複的感覺，這樣才不會失去當初興建的意義，在這方面應該要特別的留意，做一個特別的挑選。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希望把原來眷村的新移民，13 省的部份做起來，當然是包括他們的家鄉味，我們也跟澎湖科技大學休閒管理系跟食品科學，研發針對把家鄉原來的口味做一些變化，因為要推特色小吃一定要考慮到衛生跟將來包裝的部份，在這個部份有評選出來之後，大概不會重複，一省只能有一家，再輔導他們一些行銷和內部設備的部份，配合魅力景點的推廣，今年有計畫要去爭取魅力景點，把整個區域都納進來。

陳議員雙全：

謝謝局長，目前澎湖較出名的藝人有張雨生和潘安邦，「海角七號」和「艋舺」，其實現在台灣一直在推動這個電影和連續劇，地方上的觀光注入行銷裡面做推廣，然後推上國際舞台，目前看到的韓劇「大長今」還有一些戲劇，目前很多人都在看，因為他的偶像劇做的都不錯，可是這個之外其實是可以帶動地方觀光，像韓劇「大長今」播出之後，台灣遊客甚至大陸客到韓國去旅遊的人數一直呈倍數成長，他們把當時的場景保持原來的狀況，每天有人掃地掃成一個堆，就像「大長今」劇中的情節一樣，每天在上演他的連續劇，之前也有一個偶像劇「海豚灣戀人」，那時候造成某部份轟動，當時有蠻多的年輕人專程因為偶像劇的開拍而到澎湖來，小白沙嶼白沙的地方，那陣子幾乎是澎湖北海的觀光旺季最好的時間，可是目前卻沒落了，未來澎湖是不是也應該鼓勵偶像劇、連續劇或是電影到澎湖來開拍，塑造更多澎湖的藝人，透過電影、偶像劇的開拍來把澎湖行銷出去。像「外婆的澎湖灣」在大陸是很轟動的一首歌曲，所以縣政府是否有必要擬定一套相關的辦法而且現在高雄市他們也成立拍片支援中心，為了提升整個高雄市的形象注入行銷的推廣，整個有擬定相關補助的辦法，他們的住宿補助優惠，在指定的

勞工活動中心、國軍英雄館只要是拍片的時候來入住，就有住宿免費的優待，拍片時的補助款電影是 100 萬，連續劇只要有 40 集就有 200 萬，只要他得到國際影展的獎項就有 1,000 萬的補助款，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把澎湖行銷出去，是不是有必要成立一個到澎湖來拍攝的相關補助辦法，這是一個把澎湖行銷出去最快而且是花最少錢的辦法，一部「海角七號」、「艋舺」多少人在看，真正到澎湖來的觀光客一年才多少，他的比例是不是真的不一樣，而且我們辦了一次花火節要花好幾佰萬，到澎湖來的觀光客卻沒有比去看海角七號的人還要多，縣政府是不是考慮未來有必要成立一個獎補助的辦法，甚至像高雄市一樣成立一個拍片諮詢中心，支援相關的軟硬體把影片拍好，達到行銷澎湖的目地，縣府目前是不是有這個方案與構想？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影視戲劇可以說是行銷最有力、最能發揮影響力的工具，縣政府在新的十大建設裡面第九項也有影視戲劇夢工場，在縣長指示之下，目前針對來澎湖拍攝影視戲劇的這一個部份，擬定辦法已經完成了，準備在下個月的縣務會議提出來做一個討論，將來馬上會公布，目前在推動影視戲劇的部份，除了把原先以前我了解包括在黑白台語片的時代，就有很多電影到澎湖來拍攝外景，這部份包括國語的電影，包括像陳議員講的「海豚灣戀人」，我們目前都在蒐集相關的資料準備做一個影音館，另外我們目前在洽談當中的，還有中視「完美女人」的節目，一季 13 集將來是以「完美澎湖」來做澎湖新景點，還有相關到澎湖旅遊注意事項的綜藝節目，電影也有在洽談一部有關澎湖沙灘的故事，這部片的主角有大陸的影帝還有台灣的女主角都相當的知名，目前在協談一位大陸非常有名的導演能夠到澎湖來，為我們拍攝行銷的影片，這個部份待將來時機成熟我們會跟大會做報告，我擬定的辦法裡面針對電影電視綜藝節目連續劇單元劇我們都有依據拍攝的規模分別有不同的將助金額，包括廣告片我都有相關的，另外我們準備成立一個推動工作小組，提供將來到澎湖來各項影視戲劇的團隊，提供各種行政方面的資源與協助。

陳議員雙全：

我們之前有「風櫃來的人」、「看海的日子」，其實這些片都是在澎湖拍攝算是澎湖故事的電影，但是自從那之後就有將近快 30 年的時間沒有有關澎湖的電影出現過了，只有最近麥當勞的廣告在風車

那裡吃漢堡的感覺，還有看到這個鏡頭，澎湖在電影電視裡面好像都快被遺忘了，最近又因為國片的興起，澎湖應該先把相關的制度先定好，甚至要有更好的優惠條件，不能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而且到時定的補助金若是比別人少的時候，這些導演製片也不一定會到澎湖來，我覺得我們的條件是不是應該比各縣市還要優惠的時候，他們才會有意願，甚至到澎湖來，因為到澎湖來之後他們交通食宿費用都比在台灣更高，所以很多相關的導演製作都是考慮到成本問題，很多都不願意到澎湖來拍攝這些影片，除非有特別的劇本，因為是寫著我們澎湖他們不得不來澎湖拍攝，所以希望縣政府在訂定這些相關辦法的時候能比其他縣市的補助金跟行政方面的配合方法都能更優惠，這樣才能吸引導演製片到澎湖來拍攝的意願提升，他們意願提升的時候反而是幫我們做置入性的行銷廣告，把澎湖推廣出去，這部份希望縣長能考量是不是能有不一樣的思維，這樣才有必要來增加有可能增加這些導演製作願意到澎湖來，我看縣長在點頭是不是有特別相關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對於澎湖行銷發展的構思，目前我們旅遊局已經將未來如何來獎助影視戲劇的拍攝，大概有擬出一個方案出來，這個方案目前內部大概都有已經有一個共識，我個人非常認同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未來對整個獎助方案裡面，為了要提高製片業界或者是影視業界的興趣，未來獎助的條件要優厚一點；我們澎湖有一個鄉親，相信陳議員也認識阮虔芷小姐，她一直在籌劃拍攝「外婆的澎湖灣」，這個案子她給我們的訊息，目前相關的規劃細節還沒有完全出來，那我個人也承諾說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如果這個影視能夠拍攝完成，對澎湖的行銷幫助會有很大，所以等到她們拍攝的案子確定之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最主要的一些條件就是未來我們如何來核定影視戲劇獎助的條件，訂定一定的標準，這個標準未來我們也能夠提供給貴會來了解，也希望能夠獲得貴會的支持，未來有一個方向才能夠落實來推動。

陳議員雙全：

其實在這方面可以以澎湖的故事做為主題，然後來徵選相關的題材，甚至是入景的鏡頭，在整個影片裡面或是連續劇裡面要佔到百分之多少的曝光率、出現率，這樣子可以有多少的相關補助款給他們，這個樣子等於增加我們澎湖的形象、推銷、行銷、注入在整個電影連續劇裡面，達到我們的效果，這部份花費的錢應該會得到相

關的回饋，還有對澎湖觀光旅遊的幫助，這些都是無可置疑的，像「海角七號」開拍之後，目前我所知道屏東「茂伯」的房子，每天要進去參觀都要排隊，可見大家想要去看裡面的景，可見拍攝當時古厝的印象到親臨其境的時候，有多少人會去看，這個真的有必要去補助提升的時候有更優厚的條件，他們才會到澎湖來開拍，開拍對澎湖是有幫助的，我希望縣政府未來對這個部份能夠審慎處理，未來遴選跟規劃時有一個好的方向。劉兆玄院長已經說今年要把澎湖規劃為低碳島，可是我所看到的是目前都一直在規劃當中，現在劉院長也下台了，目前還沒有做進一步的進度，縣長！目前對於目前低碳島的規劃裡面，有沒有什麼特別規劃的方向？澎湖是風力發電最好的地方，之前中屯的風力發電，整個運轉飽和發電量是最滿的，超過百分之百的發電量，甚至到達百分之一百二十，菓葉跟後寮那個風力發電的機座也快完成了，目前還有別的太陽能發電，據我所知澎湖目前日照時間應該是七個多小時，所以是一個很好的太陽能發電的地方，最好的地方應算是屏東，有將近八個小時，再來就是澎湖，因為我們澎湖的雨季少，氣候晴空萬里，吸收太陽能的熱力有充裕的時間，但是縣政府到現在都沒有進一步去規劃未來低碳島的和太陽能發電，這部份縣長是不是有特別的規劃？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請建設局長回答。

葉局長國清：

感謝陳議員對低碳島的關心，低碳大概分為五大面向；第一就是再生能源，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澎湖的滿發時速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大概一年有 3,800 到 4,000 的滿發時速，所以風力發電是我們澎湖可以發展的部分，另外，在太陽能的部分，北回歸線經過我們的虎井，所以，七美電廠原本是風力發電現在改為太陽能光發電，在這個月的 27、28 號要去會勘，預計是 155 千瓦的太陽能光電，我們的希望是太陽能光電不止是能夠做光電，而且是造景非常好的地方，目前 2 個已經在進行中，針對低碳島的規劃部分我大概跟陳議員做個報告，除了說我們的風力發電以外，太陽能因為澎湖的日照時數是不錯，但是天然的條件澎湖會比較差一點就是有「鹽霧」，所以太陽能的維護上會有一些比較困難的地方，目前政府在推動太陽能光電，我們澎湖也不會缺席，除了我們在推廣公部門以外，私部門，包括我們民間太陽能熱水器、小型的太陽能光電部分，也在積極爭取補助，小型風車部分我們台灣的產業對小型風車我們也在

推動，政府也積極在推動小型風車部分這是再生能源，我們為了再生能源，我們爭取白沙的綠能源區，以及湖西鄉的風力博覽園區，從北寮奎壁山，目前北寮、南寮、菓葉風力發電以外，就是結合風力博覽園區，將來可能延伸到龍門這個地方，那還有海洋流部分，我們的潮流包括跨海大橋吼門潮流非常的快，中山大學跟成大水工所也已經在規劃我們的海洋流的開發部分，我們白沙的綠能源區是結合所有的再生能源跟海水淡化還有地下水庫還有能源學校，所以在再生能源的開發，不僅是發展我們的再生能源的能源政策，而且也能結合我們的觀光，將來就是低碳觀光，外國的觀光客或是台灣的觀光客都到澎湖來看我們再生能源的開發，這是一個示範區，這是再生能源的部分。第二個就是綠建築的部分，我們建築物因為日照的關係所以很熱，冷氣的使用量相對比較大，還有冰箱和燈具都比較耗能，將來我們也會朝著節能燈具、節能冰箱、節能冷氣，還有建築物希望多做些綠化、綠建材能夠隔熱，在室內都能保持涼爽的氣溫不必吹冷氣，這部份是綠建築的推動。第 3 是資源循環，就是垃圾回收再利用、雨水回收再利用、污水回收再利用。把現有的資源能回收再利用，這些是資源循環。第 4 是節約能源，包括一些節能的設施，充電站。再來是綠色運輸，就是電動摩托車、自行車道的開闢、還有公共運輸也希望用電動的油電混合，將來交通船漁船也鼓勵朝這方面，這些是綠色運輸。第 5 是低碳旅遊包括教育的部份，低碳示範島是 5 個面向同時在進行，但是如果是整個縣都要去推動可能沒辦法一下子完成；我們有選 3 個地方，一個是虎井桶盤，另外一個是吉貝，上個月委員有請經建會跟能源局來針對七美的部份也能納入觀光示範島。讓這些觀光島嶼都能朝著低碳示範島來推動。這個部份跟陳議員報告，行政的科技顧問政務委員張進福也答應極力來推動，上次有跟他報告，劉兆玄院長換吳院長這個政策沒改變，目前能源局已經將這個計畫報到行政院，等行政院核定後我們就會按照步驟來進行。

陳議員雙全：

既然目前縣政府有這麼多的規劃，是不是有必要趕快去實施，把整個澎湖變成低碳島，這些環保人士相關的人員可以到澎湖考察，觀摩。可以帶動澎湖的繁榮，我是覺得說像剛所說的一些小型的風車，太陽能的部份、電動摩托車、機車，這些部份公部門應該有必要來實施。做給民間的百姓看，讓他們知道政府都在做了，而且做的不錯，看到政府大力在推動，是不是相信政府的能力，改變民間

一些相關業者的觀念，跟著縣政府的腳步，這樣實施會更快。不然總聽到風聲響，根本沒看到成果？縣府有必要做個模範，趕快做相關的措施，讓民間業者看到做的不錯可以跟了，不然現在大家都存疑，覺得縣政府都不做，我們為何要做？我們不想當白老鼠，當試驗品，如此腳步才走的更快，將澎湖真正變成觀光聖地，就像大陸的鼓浪嶼，整個島上只有消防車是吃油，其他的設施、設備都是用電力的，都沒用到會排放污染的相關器具，所以那裡一年有好幾百萬的觀光客去，澎湖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去推動？希望未來是個低碳島是個無煙害的環境，將澎湖塑造的更美，到澎湖來的觀光客會更多，縣政府公部門應該率先做，相關的設備先做出來給大家做參考。有一些模範區、模範點，讓民間覺的可以跟進，既然列為低碳島中央也要補助，是不是可以幫地方爭取更多的補助款，腳步加快，整個澎湖變成一個人間仙境，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縣政府的公部門應該可以先實施吧！

葉局長國清：

謝謝陳議員的鼓勵，目前這個計畫報到行政院了，有預算我們才能執行，局部在進行的包括綠建築的推動，希望由我們公部門先來做，今年大會也通過這筆預算，從地政事務所、警察局及縣府的建設局先朝綠建築的方向先來做示範，電動摩托車也積極在爭取，希望在虎井桶盤跟七美的部份將來也能跟鼓浪嶼一樣不需要用柴油、汽油的運輸工具，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

陳議員雙全：

謝謝局長，這一次縣長施政總報告的時候，我有看到一個赤馬大戈壁未來整個開發的部份，那天縣長報告了那裡的整個區域、將玄武岩的感覺做出來，未來做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當地的生態，當地的整個環境，這方面縣長局長是不是可以解釋清楚，了解未來赤馬大戈壁怎麼開發？

葉局長國清：

感謝陳議員指教，這其實是一個初步的構想，怎麼去爭取預算？如果爭取到預算時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的評估。地方人士或是環保單位我們會去整合，這個案子是配合內海開發，包括馬公市、湖西、白沙到西嶼整個內海的開發其中的一環。玄武岩景觀是一個很美的景觀，大菓葉的柱狀玄武岩開發是一個偶然的現象，但是我們也希望說除了這個部份以外，如果是用人工去創造景點，也能夠把這個資源做充份的利用，將來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玄武岩當做藝術品

做石雕公園，利用玄武岩做創作藝術品，將來是一個非常好的資源。

陳議員雙全：

剛局長說的內海開發，這是未來開發的一個景點，準備做內海開發遊憩區的一個點，我知道縣政府準備跟中央文建會申請一艘荷蘭輪，像台南造的鄭成功輪，現在泉州有造了鄭和輪，我覺得重新思考，內海未來開發乘坐船的一個交通工具，有沒有必要澎湖古老的漁船，興建的部份其實也很有地方特色。今天搭乘的漁船跟地方不能融合時，是不是變成一個排斥，既然要做內海遊憩，在澎管處、文化中心裡的老舊漁船，反而才代表澎湖的特色，是否興建老舊漁船，讓大家去體驗早期這些漁民乘坐的漁船是不是反而是一種生活體驗。朝這個方向去做一個思考，未來我們的規劃是荷蘭輪，荷蘭當時是佔領澎湖，攻佔我們台灣。做一個特別的思考，順便做一個體驗，而且早期的漁船跟台灣跟大陸的船型模具都不一樣，我們有自己的特色，在這方面從新思考，哪個比較適合來做？

張局長瑞棟：

戰爭導覽園區裡我們準備建造一艘荷蘭船，最主要的目的地是展現澎湖是跟外國人有戰爭的 4 大戰例，場景以大倉、重光、西嶼的內崁做為航線，除了針對澎湖內海的旅遊之外，也兼顧起西嶼、馬公旅遊景點的交通。

陳議員雙全：

其實你是以結合東台古堡跟西台古堡路線的參觀導遊，其實漁民的興建我們可以重新思考模式，謝謝縣長、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談到現在本縣正值觀光旺季，又正舉辦花火節，鄉親或急重症因一票難求而延誤就醫，陳議員以非常誠懇的心情來請求縣政府與 3 家航空公司來協商，往後如有急重症轉診或是情況特殊的鄉親，應該要優先補位，昨天也談到是否可以一天保留幾個位子，給這些臨時有需要的鄉親，也談到現在澎湖縣跟大陸的交流日益頻繁，陳議員在兩岸交流協會居中穿梭，促成多項交流活動，並請旅遊局加強準備，澎湖與廈門直航相關的配合工作，又談到市區旅遊必去的幾個景點，包括張雨生紀念館、跟潘安邦的老家。陳議員建議旅遊局跟建設局應該要加強內部擺設跟佈置來增加可看性，也提到未來篤行十村重建完成，期許內部能夠規劃設置地方小吃，我想這部份建設局都有做完整的規劃。希望能早日來實施，陳議員又建議縣政府提供優惠的獎助辦法，例如用補助

的方式，還是其他獎勵方式來吸引電影界的業者及偶像劇來澎湖拍攝，加強澎湖的行銷。剛旅遊局長也答覆在縣長的新十大建設影視夢的計畫也有這樣的辦法，希望能提高補助經費，藉由電影、連續劇將澎湖的能見度行銷出去，另外陳議員也關注到澎湖綠能源低碳島的推動進度，有關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綠建築的面向，請建設局要積極來推動，使澎湖早日成為一個低碳島。我想在這裡要以非常誠懇的心情來拜託各單位主管，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大家真的不要分心，雖然有時不是談到自己局室的問題，已經這麼久的時間了，科室主管要去體認這一點，問到自己的問題還答非所問。

李議員添進：

這個時間到 12 點，是添進總質詢的時間，如果有說的不好或是鄉親有建議添進我都虛心受教，歡迎隨時指導。首先針對縣長，縣長這段時間悶悶不樂，門眉深鎖，有可能這次各縣市的滿意度調查成績不同於前幾年，可能因此心情受到影響，在這為縣長抱屈，因為些問題不是地方政府能夠解決，包括這次的投資案的停止，這也是鄉親的選擇，縣府包括議會都絕對尊重民意，尊重鄉親投票的結果，所以投資案停止，再來就是交通問題，大家都知道航空公司是為了賺錢，澎湖市場就不大，所以長久來交通問題無法解決，但是縣府已經努力很多了，包括過年機票，我相信過年各縣市機位的問題都是一樣的，像花蓮、台東要買火車票也買不到。各縣市就只有澎湖縣政府優先幫鄉親服務，縣府在這方面已經盡很大的力量了，改善是慢慢來的，無法馬上的。另外一點就是醫療，因為併院的失敗，所以造成醫療的失敗，可是你看署澎、三總有慢慢在進步了，大家已經慢慢認同了，有些政策我們沒有能力做，第 1、沒有經濟收入，現在負債已經舉債上限了，相信澎湖縣做的社會福利不會比別縣市差，再沒有錢，社會福利不管是老人也好、各團體也好，包括生育補助，再困難縣府都補助。縣府盡很多力，所以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是見人見智，可是是危機也是轉機，延續前縣長好的政策一直做，沒有創新，一棵樹要照顧，照顧不好是目前的執政者要負責，所以我覺得不公平，在這我先跟各局室主管探討，地方建設、公共設施，權利、福利，首先這張圖是外垵的西港，這裡未來是要讓小艘船停靠的，因為我們港內船隻真的太多了，太擁擠了。所以造成出海釣回來，想要釣魚沒位置可以釣魚，是不是跟局長商量，能夠儘快完成，不要再推拖，我用這個圖來跟大家商量，你看這個地方原先設計是要補起來，然後從這裡出入，這個問題這幾天有很多鄉

親跟我討論，往後這個出口補起來，再開一個出口；可能你們都不了解地方的問題，夏天一吹南風，船隻又多，漁船有個設計，水一定會跑進去引擎裡，傳動軸的車槽，船有自動抽水的功能，抽出去又會造成污染，一吹南風這些污水就會積在北邊沿岸，住家又在周圍，在岸堤坐聞到臭油味很重，這個問題是船隻多造成的，以後油就會都跑到那個方向，這個港變成積油、積垃圾，這個港是要讓小船停泊，小船有幾艘是延繩釣的，20 噸以下的，都必須開外倉養魚，港一旦污染，小船就不能停靠，釣完魚回來，船只要靠港 2 小時，魚吃起來就會有油味了，所以這個港一定要保持清潔，在這裡跟局長做探討，是不是原先規劃的要有改變？另外，這個圖不是漲潮拍的，是還在退潮，上個月我去釣魚，發現這個港怎麼這麼淺？距離太短，以後完工時這些石頭都要清理，這個漁港開口如開在這，會造成一個問題，本席也經歷，小艘船要從航道繞進來時，大艘船會看到小艘船，這個航道常常會造成危險，現在船沒處可停靠已經停靠到港外的出口，船太多啊！航道越來越小。另一邊又是消波塊，所以這個西港對外垵的漁業影響很大，趕快來完成讓小船有地方停靠，這樣子往後漁船做業會更方便，是不是找一個時間局長費個精神，從這個地方拉一個尾，港的出口讓他在這裡，裡面的石頭就做為消波塊，這邊原本是外港，把石頭移出來尾這裡做為消波塊，我想這個港的完成會更有價值的。石頭清走就好、沙不要清，因為這個岸堤也沒有基礎，那裡晨泳的人很多，包括小孩要游泳，不會騎車，都要到內垵，游泳頭髮都會濕，都沒辦法戴安全帽，那裡又很多交通警察，這個地方因為有西屏山遮住，到下午 4、5 點太陽就照不到了，我相信清理完成後安全性會比內垵更好，更方便。這個斜坡的地方，如果可以做個斜坡道，小艘的快艇，如要（上架）也方便，因為這一整條航道都不能停泊船隻，使用的經費跟補起來是差不多的經費，在這跟局長探討。局長這個方案該怎麼做？鄉親也在看，與鄉親探討，怎麼實施？

陳局長清志：

謝謝李議員關心漁港建設，我可能要花點時間跟李議員做個說明，之所以要擴建西港的原因，如同李議員所言是要解決小艘船的問題，一直以來做港的過程，絕對百分百尊重地方的需求，當時的規劃，現在看過去向南處，將來還會一直延伸出去，延伸到 242 米時才轉向，整個範圍並不是全要做港，在靠開口處挖出一個岸邊，開口就在此。這是當時地方上建議的，所以規劃案就照此規劃下去

了，再每一年逐年爭取經費，因為這裡的投資經費需要很多，水深，每一米的單價很高，目前做白色的那個區塊，至去年 98 年為止是完成了 120 米，如按原計畫做還需延伸 120 米出去，李議員建議，海堤部份斜坡道是部是要挖做為港，事實上目前的規劃是沒有，那部份將來是要蓋碼頭，最後再填一塊新生地。新生地最主要的用意，除了能形成一個港池，也有一個作業的空間。最重要的是，用這塊新生地來擋西屏山滑動，當時是這樣的規畫，海堤旁的消波塊並沒要吊走，李議員您講的問題，就是髒亂的問題，您在當地會比較了解，我還要重申，這個案子不是由縣府決定，是跟地方談過，我們願意將李議員的意見跟地方再協調。以目前的進度要修改是還可以，再慢一點就不行了，跟李議員抱歉，今年漁業署的補助款還沒有確定，剛好利用這個空檔，我們願意下去跟地方，不管任何的意見，大家提出來，確定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意見。我們花一點時間再來修正也沒關係。

李議員添進：

因為知道還要延伸出去，再 1 百多米就到岸上了，所以將來那裡就是要填掉的，但是填掉出口就要在這裡，等於做一個航道，就像多開一個十字路口，這個航道已經夠窄了，第一、是考慮到航道出入的安全性，第二、雖然將來這裡填住會挖洞讓水流出來，但油污跟垃圾絕對流不出去，一個那麼大的港油污都流不出去了，都積在港內了。隨時去看都有油污，將來有出口，油污就會全淤積在那，那這個小港就沒人會去停靠了，這個問題是許多鄉親討論的，趁現在還可以改，是不是後續要改變，局長你說怕水太深，要不要我拍照給你看，這個第地方很淺，從這裡做出去可能還更省錢，以後包括車子要出入也不需從這裡，所以我才趕快跟縣府商量，跟鄉親開一個公聽會，參與大家的意見，這樣是不是比較好。這個港延伸出來絕對有救，填住就沒救了，以後要改就來不及了，希望這個港是做活水，在這以現場的圖來跟鄉親商量，縣府也儘速利用時間去跟鄉親說明，將來要怎麼做才正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岸堤剛修補好，這裡當時還沒好，鄉親就反應水溝蓋，第一時間我也趕快打電話給技士，這個地方做水溝蓋是否合適用？因為離岸壁太近，因對這個地方是漁民卸魚的地方，整條路都是，加了水溝蓋卸魚時雜魚等兜都會掉進水溝裡，然後長蟲就變臭水溝了。所以是不是趕快去改進？這不是排水問題喔，加了水溝蓋，南邊的住戶會被味道醃死，我跟局長講過這個問題要趕快改善，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另外我

們的漁具倉庫太少，船這麼多東西這麼多放不下，路面一做好，漁網沒處放沒辦法就推在那，理事長就建議是不是圍一條線，基本的交通順暢要保持，車子要經過什麼的，拜託局長去做個規畫、改善，不要再堆積東西，噴紅線，有一個界限，使這條岸堤隨時保持暢通。另外，這裡是砲台的整個海岸線，之前拜託縣府做大石頭來保護砲台，大家反應都很好。原本東邊這裡的魚產量及珊瑚最多最漂亮，包括玳瑁石斑，但是自從這個山壁破壞侵襲之後，一些泥沙流下來把珊瑚覆蓋住，破壞了很多，魚量也驟減，今年我有去看，有稍為恢復，因為石頭擋住之後泥沙不會流下去，颱風來也不會侵襲，有他的功能，消波塊會變，石頭到現在還很完整，希望這個工程能繼續做，這些石頭能不能做出來一點，順便解決一個問題，可以堆放一些廢棄土，不是丟垃圾喔，堆了石頭可以保護整片的海底生態及保護砲台底下的山不會再崩塌，廢棄土倒到一個程度外垵的另一條替代道路就出來了，東北季風一到騎車開車就猛晃，每一年都有意外，東北季風風向是朝外內垵的方向過來，就變成逆風，所以外垵需要一條替代道路，道路做好之後最主要給機車、腳踏車、小型車量來通行，這裡還有一片很美的海岸線，如此就可連貫西嶼海岸線的一條公路出來，也是替外垵解決第 2 條替代道路，因為局長也有到現場看，你認為這個方案能不能做？

陳局長清志：

這條波石堤其實也是多災多難，奮鬥了好幾年，去年原來的水利署長來時，我們有跟他建議，去年有允諾，今年有經費下來，我們會繼續來做，李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慮。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砲台底下這條路，在我還沒當議員當時就有一筆經費要做，因為環保團體的阻擋，說不適合，沒做，一年一年侵襲，因為他們不了解地方的特性，這裡會破壞如此嚴重，當時建港時石頭都是從這邊挖走的，那時大家也沒有這些觀念，不知石頭在保護山壁的，你看，整座山崩塌好嚴重，所以是真的確定有他的功能，而且填大石頭美觀，安全性也足夠，拜託局長能幫忙，這裡大部份都公有地，縣長包括縣府都一再強調綠化，旅遊局也能來綠化種樹，因為這裡夠大，而且這裡再過來就是東台，這麼好的地方，本席也爭取好幾年，希望這個地方能改為公園，因為也有牽涉到私人地，所以跟鄉公所、澎管處、旅遊局，一起找到了路的入口，當時有爭取了 1 千萬的經費，我相信這個地方做好會是一個小公園，小森林。現在

短期就業這麼多，我也建議很多遍，是不是來種樹？但是你們的回答說種樹並不好種，我覺得應該不困難，我自己常種，用心種樹要死很困難，短期就業這麼多人，一個人每天種 5 株就好，1、2 年過了能有多少樹，如果數量要種更多，頂多加一台怪手幫忙，不需要很多錢啊！水的話山上都有，用水車去抽，很多可以利用，綠化目前不管是世界各國、縣府也好，都一直在推動，在這拜託相關單位，農漁局有沒有辦法來協助這裡綠化？

鄭局長明源：

最進剛好林務局顏局長在立委那邊有討論公有地造林的部份，我們最近也調查，李議員的部份會列進來，會找造林工作隊一起來看，針對這些地方如何來做，包括議員我們也會連繫，現場去勘查。

李議員添進：

短期就業這麼多，有心要推動，林務局裡面有那麼多人，相信要教種樹沒那麼困難，可能要增加一台怪手，因為整個山都是銀合歡，縣府包括林務局，在做綠化時都發生一個問題，一整片的綠化都只有種樹木，都沒有想到是不是要規劃一些步道，讓他有兼具休閒的功能，像台灣整片山都是種樹木，不管是走到哪一座山，所有的造林團隊都會規劃兼具休閒的功能可一舉二得，因為種了整片的樹木，大家都會想到那裡運動吸收一些芬多精，但是我們澎湖在種樹木都沒有這種觀念，整片樹木種下去都種的密密麻麻，人想要走進去樹林也進不去，這樣是不是種的太過於密集，包括我們那裡的一些即將要開放的營區，開始在種樹木但也是種的密密麻麻人都沒有辦法進去活動，綠化固然很好，但綠化的同時還可以增加很多功能，希望這些功能不要讓他失去了，所以拜託局長來協助，這樣有問題嗎？應該沒有問題吧。再來，這些都是有關我們西嶼的事情，也是縣府包括前任及現任的縣長推動到現在的撿骨納骨塔的問題，現在西嶼的納骨塔只能再使用三年，因為空位剩大概二仟多個位子，現在一年平均大概使用六百個位子，其中包括往生及撿骨的，大概三年後就沒有空位可以放了，那到時候我們西嶼的鄉親該怎麼辦，不然就要拿到白沙再拿回來，又要花二遍的錢，所以縣府是不是該儘早規劃第二個納骨塔，局長？我們有這個需求，局長是不是能先替我們西嶼爭取一下？

呂局長正黨：

感謝李議員關心有關於西嶼鄉納骨塔的問題，因為西嶼鄉近來規劃興建第二納骨塔公墓公園化需要經費五仟多萬，本來是要爭取離島

建設基金，但由於經費受到排擠，我們有請他積極規劃，經費大概有二佰萬元，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來爭取。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但是我們要先考慮看看，光是規劃下去就要一年的時間，也不知道有沒有下文，如果再拖延一年那就只剩一年，剩下一年的時間你有辦法規劃、發包和完工嗎？沒有辦法完成嘛！所以這個案子可以說是迫在眉睫，因為這對我們澎湖是一個重大的政策，要延續下去，為了要撿骨入塔，好不容易我們澎湖的鄉親才有這個觀念，死後用火化再將骨灰放在納骨塔被大家認同，如果以後沒有地可以存放骨灰，三年過後沒有地方可以放，那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已經迫在眉睫了，這個案件拜託局長你一定要用心盡力去完成；另外一件事情，前幾天曾經一天之內接到三通電話，第一通電話是求救的電話，這個有時候聽到的時候火氣就上來了，求救的原因是會讓你想不到的，他人已經在目斗嶼東側差不多十幾海哩的地方作業，到現場的時候大陸鐵殼船竟然阻止我們撒網，還跟我們嗆聲說這個地方是我們的，如過你們撒網下去，等一下就開船把網具弄壞，而且還說如果沒有馬上離開的話，馬上就聯絡他們的船過來，結果不一會兒的時間就有數十艘的船把我們的漁船團團圍住，把我們的船圍起來不讓我們的漁船走，也不讓人撒網還要開船把我們的漁網弄壞，他們才馬上打電話給我，我立即聯絡海八的隊長，他第一個時間是先通報漁業電台然後他老婆再打電話給我的，結果到了下午的時候各接到電話甚至到晚上的時候又接到一通電話，說大陸漁船不讓他們撒網，我們澎湖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現在是大陸的禁漁時期，每次只要在電視上看到大陸漁船和我們發生糾紛，包括搶劫、打架，都是大陸閩北的，他們都是大艘的鐵殼船，一艘都可以容納二十多人，我們漁船在放草包抓飛魚卵的時候，他們會拿東西丟，開船割壞我們的漁具，我們內垵的鄉親漁船開著就跑回來了，漁具都放棄不要了，因為他們會搶劫，都是這些閩北的，竟然在我們澎湖也會發生這種事情，這真的是無法無天，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竟然到我們的海域「侵門踏戶」說這個地方是他們的，我們不能使用，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要跟中央反映，包括海八你也要去了解，那天我打給海八的隊長拜託他是不是要出去戒護，那天也抓到 3 艘，都是閩北籍。澎湖籍的船隻跟閩南的不曾發生糾紛，一旦有糾紛都是閩北的，人多只知道打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導致出海還須提心吊膽，已經是我們自己的區域，還不

行。我希望局長能適時反映，等我講完我再跟縣長做個探討，該怎麼解決，再一點，我聽說漁業署現在又規定 1 千馬力的漁船，還須受訓大管輪，有這件事嗎？

鄭局長明源：

大管輪澎湖目前沒有在受訓，在高雄。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啦！我是說超過 1 千馬力的漁船，是否還需要受訓大管輪的執照？

鄭局長明源：

我這邊目前是沒有資料。

李議員添進：

沒有，但是漁會的代表有人給我資料說公文已經下來了，我真的不知道漁業署到底在搞什麼？討個海還要受訓大管輪，以後是不是 2、3 天一大改，將來討海也必須要大學畢業了。對不對？儘速去了解這個問題，想到漁業署我頭就痛，你先請坐。這個時間一到就是飛魚卵的問題，這次漁會包括鄉親農漁局都有跟漁業署就飛魚卵的問題進行交流研究我提出來大家做個參考，漁業署有聘請一些專家學者來作研究，限制飛魚卵每年捕 300 噸，限制 100 艘漁船，等於一艘漁船只能捕 3 噸，1 斤飛魚卵 100 多元，3 噸總計賣個 40 多萬，捕一趟出去油費、大陸漁工薪水，吃飯開銷雜支等需要 60 萬，去年那樣的限制我就已經講過一次，今年又規定如此，這些專家學者到底在做什麼？當這些漁民是傻瓜嗎？虧本的生意有人會做嗎？所以漁民不管什麼規定，3 噸怎麼生存？每艘船都捕 10 多噸，都規定一些不合理的事，反正專家學者有錢可以拿就好，落實呢？讀到博士高學歷卻什麼都不懂，還讓漁民笑話，如此不合理的規定漁民只好用騙的。每艘捕飛魚卵的船回來都賣了 100 多萬，有的還將進 200 萬，較差的賣個 7、80 萬剛剛好也沒虧到。平均一艘船要 4 個大陸漁工，光薪水的部份就佔了多少？一些雜支等等，船隻的消耗，草包，每年用完就丟了都是消耗品。

所以專家、學者規定的這種有合情合理嗎？而且還限制什麼港才能停，後來還多一個台中港，那天來做說明的時候我問漁會有將澎湖納入嗎？他們說沒有。這樣子澎湖的漁船捕完魚，想留個一、二十斤的魚貨留著自己吃這樣可以嗎？抱歉，他們也說這樣不可以，必須要先報備，我不知道鄉親或是農友們，玉米、花生或是馬鈴薯收成完想要留著自己吃時，是不是要先報備？這樣很嚴重！自己生產

的東西想要留著自己吃還要先報備，什麼不學，共產黨的招數都學起來，而共產國家把我們好的都學走了，你知道大陸休漁禁港的時間，他們有補助多少，不知縣府知不知道？十多萬的人民幣，補助將近要六十萬的台幣，我們台灣補助多少？才三萬台幣；你看大陸把我們的優點都學走了而我們卻把缺點都學起來了，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有一群不懂的人在領導這些漁友，所以這些政策朝令夕改，光是一個大陸漁工的政策就改了好幾次，改到沒有人有辦法適應，事實上，大陸漁工政策更改我每次都有去辦到，因為我都有受人委託，今年去辦不用到明年，才幾個月的時間政策就又變更了，你看漁民是怎麼被這些漁業署的人糟蹋的，這些民漁被糟蹋的哭笑不得，現在也不知道改到哪邊去了，而應該去做的事情卻沒辦法做到半樣，我也知道我們農漁局真的付出很多，真的有在為澎湖的鄉親設想，但是沒辦法啊！他們所面對的是上級單位，漁業署的規定就是如此，你只要照辦就可以了，就像「狗吠火車」一樣，說也沒有用，但是承受的人是他們，被罵的也是他們，所以有時我真的替農漁局感到委屈，每個人都罵你們，但是受傷的不是局長你而是縣長，鄉親們會說縣長無能，這樣縣府有辦法解決嗎？沒辦法嘛！縣府也不想這麼做，而事實上我去海上捕條魚想要留回家自己煮來吃，這樣也要先報備，這樣不是共產國家的行為嗎？我真的不知道中央政府是在幹什麼？難怪人們對中央政府失望的人會愈來愈多，包括像是簽訂 ECFA，你看，先受其害的一定這些基層的人民，有沒有好處？你們沒有先說明清楚嘛！為什麼每次做什麼事情不能有落日條款，大陸漁工的政策要更改，包括有其他的政策要改，我們的鄉親漁友不是說不同意更改，不是這樣的，有時國家的政策要變更這是應該的，但是你至少要給我們一年的時間有個落日條款，以後規定要照怎樣做，要先讓大家知道，而他們不是！明天要改了今天行政命令下去明天就是必須照規定辦理，這樣合情合理嗎？並沒有嘛！像是這次大陸漁工要更改，有先給漁民機會嗎？並沒有嘛！我什麼時候要改你們就必須按照規定來辦理，所以對中央的不滿以及中央錯誤的政策，每一次都是我們縣府在承擔、被罵，本席在此不服，局長，在此針對這幾項，是不是拜託局長跟林立委聯絡，看有沒有辦法解決，不要再來糟蹋這些漁民了，以後如果有什麼政策希望有落日條款、希望能有個緩衝期，大陸漁船入侵的事情，一定要先儘速的解決，不要連在我們自己的海域都會發生危險，局長，這幾件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鄭局長明源：

針對飛魚卵的部份，目前的總採捕量目前是 300 噸，而 98 年度的採捕量是 239 噸，李議員有提過申報的數量實際上不是採捕的量，所以去年的量也還沒有超過 300 噸，所以今年還是以 300 噸做管制，第二個部份就是有關於裝卸港的問題，目前公告是有六個處所，今年有爭取有增加台中的梧棲，未來後續還會再增加其他的停泊港，第三，有關雇用大陸漁工的部份，確實，剛開始兩岸在做協商的時候必需要有緩衝的時間，當然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地方也有跟中央反映，目前是漁會也有在受理民眾雇用大陸漁工的申請，這幾天我們核准的大陸漁工總共有 68 個完成雇用，包括漁會 11 個人，另外 57 個是台灣包括水聯公司跟瑞芳漁會這個部份也有在受理，漁民朋友想要雇用大陸漁工也可以直接跟漁會來申請，跟台灣的仲介公司也可以，全台灣目前核准的是有十五家，至於大陸越界捕魚的事情，我想這幾年，事實上海八也非常的努力，我想我會繼續跟翁隊長來聯繫，希望他們要強力的來取締，這部份我們會來加強，至於漁民權益的部份我會跟立委來反應，我想這一部份我們還要繼續來爭取。

李議員添進：

大陸漁工我有去申辦過，當初在第一時間我就有建議讓漁會承辦這個業務，這樣速度才會快不用再等，像現在透過新竹也有好幾位鄉親拜託我準備資料，你所說的這些我都有去參與，包括那天載四、五十位大陸漁工，是用他們的交通船載進來的，所以你看澎湖的討海人討的這麼辛苦，討海人辛苦的不只是這些而已，在這陣子，因為以前一些政策的修改，造成這些漁民因為主副機的變更和航行記錄器的事情，這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三天兩頭的這些漁船因為詐欺案，每天都在跑法院和地檢署，有許多鄉親會跟我連絡我也都會陪他們一起去，因為有一些案件有事實的，我都會和他們商量討論是否認罪協商，先把事情先處理掉，有能力的人就先把罰金繳掉，這樣就可以專心去討海，把這個事情告一段落，我相信們漁民也不是故去犯罪的，事實上是因為政策的改變，因為以前是用關簿在報，現在是用航行記錄器，油量被減了而造成這些問題，有事實的部份，漁民也被調去警察局偵訊，有的去查緝隊、有的去調查站、有的去刑警隊，問完又去地檢署，到現在很多案件被移送到地方法院，我們的鄉親事實上都很老實，他們都想說有沒有辦法快結案，這樣他們才能安心、專心去討海，不要讓他們每天都心驚膽顫的，

我時常陪他們去法院旁聽，出來有什麼結果他們都會和我商量，我會跟他們說如果有那個能力，該被罰的就罰一罰，該判緩刑的就快結案，這樣才能專心的去討海，但是有幾件案件事實上是沒有發生的事情，以前也有過同樣的情形，但是因為法官不採信，而不採信的情況下只好上訴；幾年前也曾發生過一件是被保七的帶進來的，說是用滾輪式的拖網在六海哩的地方捕魚，但是船長說他真的沒有作業只是吊在那洗網具，當時還沒限制時是 12 海哩外可以作業，而被抓到時被移送法院，在地檢署時他說他沒有作業所以被移送法院，當時他也不服，他覺得他沒有作業捕魚而要叫他承認，最後是用協商的，為什麼他會同意他的協商，繳了三萬元的罰金而且判緩刑呢？因為不服的話還要上訴，送高等法院要去高雄，這樣為了那三萬元就都不用出海捕魚，所以他認賠了事，當時海八說他們也有錄影存証，船長也說既然有錄影那是最好的，可以拿出來播放，這樣可以証明我的清白，結果錄影帶拿出來卻不能播放，這樣變成不能証明他的清白，而且上訴到高等法院還要到高雄去，最後法官和他協調繳三萬元的罰金，不然整天跑法院也不是辦法，這樣對我們的鄉親有公平嗎？這樣不公平嘛！為什麼各縣市包括金門、馬祖都有高等法院，卻唯獨只有我們澎湖沒有，這樣對我們真的不公平，有時因為小案件被冤枉想上訴還要奔波到高雄，有時因為機票難買還要住宿過夜，就沒辦法工作，這樣有交通補助嗎？並沒有嘛！所以有時許多小的案件受冤枉，鄉親都會選擇放棄，副縣長，這件事情交待給你，是否能請你幫忙，爭取在澎湖設立高等法院，我相信這是給我們的鄉親一個方便，在澎湖增設高等法院不是困難的事，希望是否能透過立委來設高等法院，讓鄉親受到委屈的時候想申訴時能有個方便的管道，不用再奔波；另外前幾天我接到一件情，希望警察局長能幫忙，有一個外籍新娘在 95 年的時候就逃跑了，而且他有通報，在去年的時候在彰化被抓到但是在新竹的某個派出所偵辦，剛時有寄單子給他要他去做案情說明，像這種案件我不只接到一件，已經有好幾件了，有的是因為身份被盜用、詐欺，都是一些小案件要去做說明而已，包括我們澎湖也有過，台灣的鄉親有問題我們澎湖在偵辦，都是一些小事情只需做一些簡單的說明，他們一樣要搭飛機來回的奔波，我覺得像這種小案件不用讓鄉親那麼辛苦，像那種情形看是不是可以委託警察局，看是刑警隊或是哪個單位幫忙詢問，不用讓鄉親跑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平常沒在外出的人你要他一個人怎麼去摸索，不去又不行；之前遇到一件是一位歐

巴桑要去板橋的，他沒有出過遠門，最後我只好陪她去，因為她也不認識路也找不到分局在哪裡？我相信這種情形應該是可以克服的，據我所告像是檢查官要詢問案件時，知道你因為交通不方便，所以可以用視訊的，他們都可以這麼做了，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這麼做，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定期去警政署和各縣市的局長開會嗎？以後是不是可以這麼做，相信這種情形很簡單，筆錄問完時馬上用 E-MAIL 或是用傳真的包括用視訊，又多一個協助，不然有些警察大人都很兇，你不來的話就是抗告拘提，鄉親看了就害怕，不去又不行，去了又被關起來那怎麼辦？一方面不懂法律，這一點我希望警察局要去爭取，應該不困難，局長能不能做？

張局長蒼波：

回答李議員，這部份署裡開署務會報已經有個因應作為，這大部份都是詐欺案件，尤其是網路詐欺，過去因為網路所以都跨縣市偵辦，越區去接受詢問，署裡有個原則，未來對於案件的偵辦儘量不要跨區，假使跨區就用一些代替的方式來筆錄偵辦。

李議員添進：

有這個機制？隨便講講。那天我跟新竹那個警員拜託了半天，還是必須親自過去，講得很明白，我受託的沒有一件是可以的，包括高雄透過鄉親拜託我，因為刑警隊要問案，也是詐欺案，高雄的鄉親也是希望在那的分局接受問案，地點讓你們指派啊。我相信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都是一樣的。

張局長蒼波：

有這個機制。

李議員添進：

有機制但是沒執行啊？因為牽涉到外籍，所以第一時間我就想到移民署，我打給隊長隊長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最後我才新竹警員聯絡，結果還是不行。

張局長蒼波：

我說的是詐欺案件，如果是涉及到外勞，這部份權責是移民。

李議員添進：

我說的不是移民署辦的，是新竹市警察局的派出所辦的。你說有這個機制但是要去執行啊！各縣市都沒真的執行，應該是績效問題吧！

張局長蒼波：

開會確實有這個機制。回去我會詢問刑大，到底這個機制是怎麼運

作？各縣市的所裡頭就是為了減少奔波，有時台北要跑到高雄、高雄跑到台北。

李議員添進：

如果說大案子比較難處理，可是都是小案件，只是要說明確需來回奔波，我覺得真的不便民，改天如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到時我會找局長你喔！局長你要負責，上次的定期大會有一個案子，要盡力來偵辦，到現在都沒有消息，局長拜託你。再來跟建設局葉局長做探討，那天我聽到你談到一些綠能源的開發，本席在多年前，就有說過，澎湖可以利用很多發電，包括潮流發電、海浪發電，因為澎湖有很多天然的地方很好設置，當時講出來會被笑，外國都已經在做了，我在地理頻道有看過，我覺得澎湖這個地方可以做，幾年前提出時還不能被接受，直到這些日子、今年聽到縣長因為博弈沒通過，有提出一個口號低碳島的執行，我相信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我看到媒體報導，低碳島的執行；綠島、小琉球、經建會有補助 8 億，縣府也已經有提出這個訴求，方案，到底現在有什麼計劃，為什麼爭取不到經費？別的縣市經費都撥了也要執行了，會不會到最後講講又沒了，葉局長，到底能不能爭取到經費，未來怎麼做？

葉局長國清：

謝謝李議員對低碳島的關心，首先報告潮流發電的部份，目前已開始進行，尤其是成大水工所，對潮流發電機械的部份已研發的差不多了，跨海大橋的吼門的流速很快，也是選這處要來做試驗，外垵的外海的部份流速也很快，裏正角東南那也是如此，在這兩處成大水工所有預計將來要做潮流發電廠，測試站在跨海大橋吼門那，中山大學海洋工程所也有計畫，目前國科會也有經費做相關的研究，這是潮流發電的部份，低碳島的部份小琉球、綠島的部份是屬於低碳運輸，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由觀光局來督導，補助，澎湖的部份，是低碳示範島，澎湖是現在規劃是最完整的地方，這個部份已經報到行政院去了，已經責成能源局來規劃，現在等行政院核定，核定後今年就可以執行。

李議員添進：

我們知道綠能源的開發、低碳成本很高，1 噸的二氧化碳需要 40 萬的經費，所以必須長時間才可以回收的，我記得好多年前也曾提出，包括小門這個地方，因為當地鄉親搭遊覽車進去會吵人，然後空氣污染，當時我就有構想，是否遊覽車停外面，縣政府可以另外設置幾台高爾夫球車，夏天熱遊客從小門要走到鯨魚洞需要 2、30

分，不會有人肯走。如果可以做，我相信小門非常好，坐著高爾夫球車進去邊開邊看，心情會很好，可以每位遊客收個幾 10 元，像大陸、國外也都是如此，低碳島澎湖有必要，西嶼像遊客要進去都可以坐電動車，小門到二崁遊客都好多，不一定要遊覽車，西嶼能夠玩，一整天，風景很多，一段一段銜接，絕對可以做。講真的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到優點，現有必須先投資很多，會慢慢來回收，車管處應該考慮，可以去經營，為了減碳來跟縣府團隊商量要做總是要個火車頭，縣府來帶動，你看警察局都騎著腳踏車到西嶼去，推動的不錯。是否縣府也來推動，住市區的規定一週騎單車幾天，先來帶動，相信這對大家的身體都好，對交通好也省油，走路或騎單車應該不會妨礙你們太多時間，由各局室來帶動，有問題的舉手？沒問題的也舉手？沒關係可以商量，各局室每通規定住市區的幾天，總不可能住西嶼要他們騎單車上班，我相信是人性化的。希望縣府來帶動。還有一件事我很失望，我沒有去求證，我在議會講過很多次，要推動觀光第 1 要廣告，第 2 行銷，最好有人來拍片要協助，我不知這件事是否屬實？旅遊局長我問你，台灣最大的人民團體？

張局長瑞棟：

慈濟。

李議員添進：

慈濟大愛台上個月要來澎湖拍片，為需要一個石滬的題材要拍一個故事，我一個朋友突然打電話給我說有人要找我，我也不認識，名片給我，大愛電視台要來拍片希望我能幫忙，因為有需要消防單位去灑水，找離岸較近的石滬，就這麼簡單，第一時間我就拜託消防局長，局長也沒有第二句話，我問大愛台怎麼沒去找旅遊局，他們說有，但是旅遊局不理。竟然會發生這種事，我利用一天的時間帶他們去找石滬，怎麼幫忙。拍完片他們來電謝謝，也跟消防局長謝謝，其實聽到這些事我心裡很難過，竟然旅遊局不理會，這樣應該嗎？

張局長瑞棟：

針對這件事我提出一個說明，當初大愛電視台有公文來，旅遊局發文給大愛台說會全力配合，其實一些行政資源都有幫忙他們，不是都不理，後來碰到一個問題，他們要有一個下雨的場景，這個場景我們曾經簽會相關單位，消防局也找過農漁局，農漁局灑水車可能不是很適合，後來也有請消防局來幫忙，以前在台灣本島消防局都

有協助這些戲劇的活動，後來消防署有嚴格的要求，所以沒有答應。
李議員添進：

他們來找我，這是有沒有心要做。他們需要颱風天下雨的場景，消防局長馬上就說沒問題，你說的那件事我知道，我也相信這只是一個簡單的協助，事實上他們就是來找我，包括他們需要潛水攝影機，我也拜託潛水協會，沒有那麼困難啦，這件事我希望縣府要檢討。推動觀光推成這樣？不須花到 2 小時的事。再一點，就是學校裁併問題，小校是不是要廢校？我認為還要再思考，為了一個學校要成立大家出錢出力，為了小門要設校，鄉親大家出錢出力，因為還要自籌款。會如此積極是因為到別校去讀受到欺負，村裡有學校鄉親很高興，一有活動整個村就支持，存在的問題就是同學太少競爭力太少，對功課也會影響，出社會後人際關係會變少，到別校去讀交通問題？為什麼不訂個落日條款？這個問題包括社區也要努力，不能只有縣府努力，教育不可以分成成本，不管學校多小，該花的還是要花，社區該增產報國的就努力，不可強制得廢掉，社區要幫忙找小孩來讀，所以要訂個落日條款；包括以後的福利、將來可能產生的問題要怎麼處理，能定個遊戲規則出來。以上幾個問題縣長希望縣長能協助的請縣長回答？

王乾發縣長：

非常感謝李添進議員對縣政問題有很多的指導，您今天所提的問題相關單位主管都有記錄下來，我們絕對都會依照您的建議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解決。

李議員添進：

高等法院的爭取可能要縣長親自出面。這幾天都沒看到縣長笑，縣長你笑一下！不要愁眉苦臉，你的清廉大家都有看到。以上跟鄉親報告，希望鄉親不吝指教！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李議員的總質詢，裡面提到幾點，高等法院確實有必要，澎湖人要跑法院，馬公高雄來回跑，真的不方便，我記得民國 45 年時，澎湖沒監獄，第一次法務部長來澎湖巡視時，澎湖人就有向他建議了，沒多久澎湖就有監獄。這一點縣長要去爭取。再來漁業署規定 1 千馬力以上漁船要受大管輪訓練，漁船也不是商船，1 千馬力的船到處都是，那以後漁民都必須去受訓，我建議農漁局長要向上面爭取，現在連遊艇都 1 千馬力了。大陸漁工來到澎湖海域越界補魚，會演變成我們漁民沒有魚可抓！農漁局長你要繼續跟海巡署商

量，想想辦法怎麼驅逐，要不然抓進來沒收，又談到外垵漁港對漁民生活關係很密切，工務局或建設局要配合怎麼去改善？

陳議員海山：

首先我要替縣長講 2 句公道話，講出來之後如果讓外界覺得我是在做某種動作，依我的個性是不會這樣，所有同仁提出非常多問題，尤其針對醫療、健保、機票，及相當多的意見，我沒到現場但是我都有注意，很多都有提到免稅商店，我的想法有可能跟同仁不一樣，3 大投資案到目前，幾乎沒進展，胎死腹中，但是免稅商店是一個突破的點，難得有這個機會讓 8、90 個家庭的就業機會，今天如果免稅商店受到外界不諒解，導致免稅商店來撤除，那要怎麼對這 8、90 個家庭來交待？當然提出的是商品的問題，我希望應該是協助代替批評，這些事跟我沒關係，我是覺得說這是 4 年來縣長最大的政績。希望在未來是繼續擴大，將來觀光人數增加之後，免稅商店能真正擴大為免稅特區。這個點沒敲開永遠是沒機會，這裡我幫縣政府講兩句公道話，你們辛苦了！民調方面我也希望縣長不要氣餒，以目前縣政的財政，不說你王乾發，我敢保證在座任何一個人來做縣長也是一樣，保持現狀沒辦法真正突破，因為中央對澎湖縣的財政根本沒有所謂的補助，完全制度化。社會福利的需求，地方建設的需求是越來越大，在這個情形下，我不相信誰會「飛天遁地」，但是我希望縣長不要因為我說這些話你就推卸全部責任。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我提出一些議題跟縣長共同檢討縣政的施政，有哪些缺乏需一一改善。例如；20-3 的道路從開工到完工，開始使用沒有一天狀況是好的，澎南 4 號線通往山水的水泥路，我相信縣長時常下鄉應該有看到，再來是新店路，一條對外的聯外道路，也是這幾天才補起來。這樣的「鼻子有鼻屎、眼睛有眼屎」，挖起來就好，臉不必洗沒關係，如此的態度面對公共工程？縣長啊！你的民調怎麼會好？你的幕僚是不是工作多或是心不在焉，或是交差了事的心態來面對縣政、社會大眾？我真的不知道？一個簡單例子，20-3 道路從文澳通至台電，這條道路已經講幾遍了？你們就是不動如山。你們要議員不要批評，要講好聽的話，剛剛好聽的話我已經講完了，接著就不是好聽的話了，難道一定要我們在這裡拍桌丟椅，為了縣政好言好語希望你們把傷害降到最低。如此對縣府才是正面的，不只這樣，包括垃圾轉運站從一開使規劃設計就有可能出問題，我們沒將問題找出來，直到現在勉強發包，中途發現問題才設計變更，變更至今也沒下文？到底是不核准？還是無法變

更？致使廠商要求償，縣長為什麼要這樣？每次要質詢時我真的都開不了口，真的不想說，因為一些事要否定一級主管的能力，這不是我願意的。縣長你如果認為今天我說的話是無厘頭，甚至針對剛剛本席所提出的 3 個問題你有辦法自圓其說，那我馬上離開質詢台，放棄質詢。如果沒有，我希望你社會大眾一個公道，縣長啊！你如果認為本席所提的問題確切能在一定時間內處理好？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剛所指的 3 條路，我也很清楚這 3 條路的路況真的不好，20-3 從開工路面就開始出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也困擾著工務局很長的時間，一直找不出為何路面一做好馬上出問題？莫非地基有問題？經過幾次的修復可能又壞了。我交待工務局儘快重新翻修，澎南 4 號水泥道路，我也有經過，我的感覺是這麼長的路為何做水泥路？為何不是柏油路？所以我認為工務局當初設計有錯？路面現在已經快速的龜裂，這是嚴重的問題，工務局要儘快改善？新店路從以前到現在，路面也經過幾次的翻修，這條路也是通往第 3 漁港的最主要道路，我也常想整個第 3 漁港的道路下面的排水系統可能會影響到路基的穩固性，所以路面做好大約 2、3 年車輛又一直經過大概就馬上破損，我想縱使地基不穩，站在交通的角度有問題就應該去改善，儘快籌編預算來改善。

陳議員海山：

縣長剛剛可能聽不清楚，包括垃圾轉運站有可能變成一個懸案，承如我剛說的當初設計規劃就有可能出問題，縣長你到現在都沒答覆，到底問題出在哪？

王縣長乾發：

環保局的垃圾轉運站工程問題，當時環保局在整個垃圾轉運站的委託設計是不是專業上有問題，這我不太清楚？不過目前的工程進行到這個階段，由於設計變更太長所以包商請求解除契約，這個部份根據縣府採購單位的檢討結果，認為包商還未構成解約的條件；這個工程我們繼續協調處理當中。我知道縣政府所有的單位，針對很多工程的設計都委託外面設計，委託的過程中我敢說是公平公開公正。問題出在縣府本身主辦單位對任何一個工程案的設計，專業是不足的，不會知道每個工程師設計的案往後是否可以、完善，在這些部份是比較欠缺的，所以，因此有一些工程讓人民詬病，問題出在這裡。所以我希望縣政府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也成立一個品質的控管小組，就是希望多一些專家對每一個工程案詳細去了解、審

查，讓每一個工程的設計能夠更加完善。環保局垃圾轉運站原來設計的問題，現在認為設計上有問題，其實是與包商之間契約上認定，我相信不致於影響未來整個垃圾轉運站的施做，應該是可以解決的。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認為以上幾個問題如果再繼續跟你討論，討論到最後問題出在哪？時間絕對不夠講。一個垃圾轉運站，還有我剛剛講的幾條道路，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的，到底是預算不夠？或是設計失誤？還是偷工減料？縣長你要找出問題，不能簡單幾句話就交待所有的事。主要是將問題提出來讓你再去深入了解，不是回答完就沒事了。你要知道這些單位，為什麼負責的幾個工程都沒能夠達到一定的標準？再來，我一直非常煩惱，也期望縣府真正的去面對山水離岸堤，不是我要常說，既然提出的議案，到縣府編列預算來規劃設計，最後「水工模型試驗」，再來被水利署「凍起來」，由他們自己做，到現在了，公務局從沒告訴本席到底是能不能做？預算在哪？通通沒有。縣長，你們怎麼那麼忍心用這種方法對付我？我們都上了年紀，還要在這裡受這種折磨，可以做不可以做，有錢沒有錢，或是有替代方案，平常我為什麼都沒有得到你們的一句說明？這樣叫做你們會拉高層次、拉高議題，怎麼拉？因為你們的水準只有這樣，我也就以這種方法來跟你們論政，我都希望你們的任何工程、階段，必須要讓我們了解、監督，老百姓提出的質疑，我們才能夠一一跟他們解釋。但是你們沒有啊！你們採取消極的態度，認為事情拖著如果沒問就算了，其實不做也可以。不只一次，你們縣政府保證山水沿岸不受影響。

但是最基本，你們要有一個定調，要不要做，可以不可以做，縣長，其實只有這麼簡單，我敢跟你打包票，我陳海山是最可以溝通的，我不會不講理，如果我今天講錯了、理虧了，我絕對會修正我的質詢、鞠躬道歉，為什麼我在質詢會浪費很多時間？就是我一直想把所有的可行性講出來，才會佔用很多時間，包括海堤西段的降低工程，從去年就開始辦說明會，包括污水的處理開始辦說明會，說明會完了以後，當然你們的工作相當繁重，要針對單一的事情，再加上人手不足，可能會比較緩慢一點，但是最基本，你要給這些民意代表一個時間表，到底是什麼時候。縣長，當然你有財政考量，但是問題提出來迫切需要，你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做出正確的判斷、做政策性的指示，所以才會讓後面的人急起直追，把一個很好

的利益，大家爭功諉過，當然服務鄉親是所有議員的精神，像安寧返鄉的問題，會打宣傳、廣告的都是 100 分，打從開始我怎麼罵德安才有這個結果，最後就是因為你們的緩慢，沒辦法當機立斷去處理，後來爭功諉過，這種服務我不會去搶，我甚至在這裡為了這些罹患癌症的病友，強烈要求縣政府要增加他們的補助款，那時候檢察長一直查，沒有一個議員敢跳出來吭聲，還帶一群去剪綵，還去接受人家請客，有時候自身不懂得檢討，趕快修正回來，不然我很快就轉移話題，也被說我都在外面說這 1、2 萬是我爭取的，我爭取的又怎麼了嗎？我爭取完選票增加嗎？為民服務、爭取社會福利通通是每一個民意代表的責任，沒有所謂的爭功，如果縣政府堅持不做，哪一個民意代表都沒辦法。所以針對離岸堤這個部份，包括海堤的西段降低、污水處理 3 個問題，縣長做個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山水離岸堤，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這個案子應該在 2 年前有詳細的說明，我記得 2 年前水利署的陳署長應林委員的要求，當時有很多的水利專家專門為山水的流沙、護沙問題，到縣裡面實地勘查，勘查的結論，離岸堤做下去是不是有護沙的功能，專家也沒辦法保證，因為整個離岸堤未來功能性的問題，沒有切確的認知，所以當時一直認為這是非常重大的投資計畫，目前現階段，他們認為應該是要密切注意海沙的流向問題，若發現海沙快速流失，水利署會盡最大的力量，為澎湖山水沙灘來做。污水處理的部份，目前也快完成設計，設計完經費已經有了，大概有 2 億 2 千多萬，可以同步來做，山水污水處理我們採取套裝機制的方向，大概最近就可以設計完成、可以開始施作。

陳議員海山：

我以為你給我的答覆，應該會讓我相當滿意，但是結果你的答覆是 2 年前的問題，2 年前我提出問題，工務局說水利署要重新啟動評估，他們要在重新規劃，到底離岸堤要不要這麼大，如果在縮小，他的可行性？結果工務局長告訴本席 4 月份這個案子，要不要做就會定，跟縣長你的答覆是完全不一樣的，剛剛我把議題拋出來的時候，照理講，你的幕僚應該立刻將整個情況用紙條遞送給你，不要讓你在這裡漏氣，我現在要得的結果是 4 月份最後的階段，到底可不可以做，你要老實告訴本席，面對這麼多鄉親，你要當老實樹，你不做沒有關係，你要做，什麼時候要做？到底可不可以做？4 月份就可以定案，今天 5 月底了，在這段時間，工務局長也從來沒有

告訴本席到底整個情況是怎樣，所以才會又浪費時間在這裡悶。又是你工務局，我對你個人沒什麼，不要老是我提問就說我對付你們，這個地主剛剛打電話進來，他說在東文，我私下告訴過你，他昨天還一直找我，政府做道路，比土匪還土匪，地主也同意分割要讓你徵收，你說要叫人家提出申請變更交通用地，我說你的做事情像在放屁一樣，你們趕快去跟他協調好，讓他蓋同意書，然後你們要變更，或是目前現況是道路，你也可以直接在法律許可下，看能不能直接把他變更為交通用地，人家同意你徵收你不徵收，人家不給你們才拼命追，縣長，你逼的我會在這裡罵你三字經，你不相信嗎？你為什麼還要叫人家這樣呢？人家要讓你徵收，趕快去徵收讓人家通行，只有這麼簡單，還要拖半個月，甚至好幾個月以前就已經取得共識，難怪很多議員都私底下跟你們協調，沒辦法在議事堂重新講。縣長，會搥心肝，這不是很大的議題，變成要人家打電話進來投訴，其實我們兩個在這裡論政，我看你這幾天公事繁忙、心情起伏不定，我也不想在這裡讓你中餐吃不下去，所以才會在這裡逼得我情緒差一點又控制不住，若在這裡拍桌，會被說年紀這麼大了，脾氣還這樣，縣長，你沒有當過民意代表，在這裡針對問題提出來以後，你們還是不做，再提出來，還是不做，這樣會抓狂！當然，這個罵你縣長是無理的，但是今天縣政的滿分是你得到的，不好也是你，不然我們要找誰？平常都跟這些一級主管在工作報告當中，甚至審查預算都交鋒過了，哪個幾分我都知道，現在是面對面跟你縣長討論，至少讓你知道，我講話這麼客氣，很快的再次確認離岸堤跟我剛剛提的這個，你要答覆嗎？如果不要答覆，那我就算了。

王縣長乾發：

公務局陳局長答覆。

陳議員海山：

不要。那就算了，下個議題。縣長做過市長，經過歷任的市長、縣長，到現在我不知道馬公市人行道的地主是誰，公共人行道的所有權是誰，縣長，誰？不知道？都市計畫的人行道所有權是誰的？

王縣長乾發：

道路開闢單位的，部分是民有還沒完全徵收的。

陳議員海山：

現在問才知道，畫下去做人行道，還沒徵收？這個以後再說，我問地政局長，現在市區所有人行道的土地到底是哪個單位？是澎湖縣

政府？還是哪個單位？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有關這個問題，如果是都市計畫內的話，據我所了解是這樣的，因為道路一部份當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就由徵收的單位跟機關來管理，如果是單獨畫人行步道的話，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議員海山：

你是掌管地政，我恭喜你退休了，你至少要知道目前這些人行道的所有權是公務局、建設局、或者是你們地政局，你要找一個單位出來我才能繼續再請教啊！你說單位的歸屬，講的跟縣長都一樣，你用模糊的名稱叫我怎麼問？

蔡局長俊哲：

如果是縣有地的話，請財政局說明，因為土地的管理機關是財政局。

陳議員海山：

道路是縣有地嗎？

蔡局長俊哲：

不一定，有的是市公所來徵收。

陳議員海山：

一個都市計畫開闢之後，我們的人行道就變成三不管，沒有真正的歸屬單位，在後續的管理上都沒有統一，分了十幾個單位，縣長，我是最近接到百姓的電話，他說人行道這種亂象已經很久了，他說人行道不是人在走的，是螞蟻在走的，叫做螞蟻路。所有市區的人行道只有螞蟻走得過去而已，人是行不通的，不是百姓違法，是政府違法在先，我們的人行道有電桶、電信箱，這兩大國營事業，霸佔人行道多久了？縣政府管理單位不聞不問，只去取締百姓，沒想到兩家國營企業長期的霸佔人行道，都沒有人敢去問他吃飽了沒有，然後專門挑這些無辜的老百姓，百姓有樣學樣，就是看你們人行道擺了一堆也沒關係，我們導盲磚做到變電箱的前面，就穿不過了，常常有人摔倒，想要申請國賠又覺得麻煩，你們相關單位只要去處理這些商店，今天如果把人行道上所有的障礙物，一一清除以後再來整頓，老百姓自然而然的就會守法，你們挑軟柿子吃，警察局每天配合市公所要去整理市容，你整頓這麼多，市長把文澳市場蓋起來，丟在那裡餵蚊子，市區的人行道亂成這樣，觀光客來能看嗎？我們要推展觀光、城市的整潔，好在現在有擴大就業，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公德心，垃圾隨便亂丟，才會演變成今天這麼多擴

大就業來掃街，才會被評筆說我們最乾淨，我們的乾淨是用錢買來、堆積而來的。從市長要爬到縣長，最基本的，這些基本設施要有能力去處理，不是每個喊要選就選，我們的選民要睜著眼睛，馬公地區只有這麼大，這麼地方的人行道都沒有辦法暢通，還當什麼縣長？縣長你告訴我，當什麼縣長！未來還有很多人想當縣長，只有爭一個名而已啦！這個名是不是真的萬古流芳？還是遺臭萬年？每個人的解讀不一樣，人行道塞的剩下螞蟻、老鼠可以走而已，兩間國營事業，最少要在旁邊租地，不能佔用公家的土地，縣政府連屁都不敢放！我希望在我質詢完以後，所有的人行道目前暫時不動，你別想去取締，先從電信箱跟電力箱處理完畢，如果這個工作沒有做，縣長，我跟你報告，我鐵了心，我要將管理單位函送法辦，我再說一次，如果在人行道上面所有的障礙物不排除，當然我會給你們時間，我要正式在議會提案，將你們函送相關單位做懲處，這是我沒辦法最後的手段，如果今天連最基本的人行道都沒辦法保持市民行的權利跟暢通的話，你們任何取締都是違法的，我這個案子一提出來就繼續的追，如果任何取締都是違法的，因為你們縱容特權、瀆職，縣長，我不相信我說這麼多、這麼重，你心不會痛，這不是為了我，我也不想做縣長這個大位，我也不會想爭市長這個小位，其實這兩個位我都看不起，只是做作而已，真正能夠讓老百姓有一條順暢的道路、行走安全，讓大人、小孩真正能夠享受在人行步道上觀賞每一家商店的商品，包括這些行人的來來往往，當然，我在這裡不可能讓縣長答覆，因為你在第一時間也沒辦法給本席一個交代，交代：「好，這件事情我馬上處理，我馬上就將公文給電力公司跟電信局，甚至於相關單位。」，縣長應該不會這樣，因為我知道縣長在這次縣政總質詢中，不可能會答應任何問題，因為你把你鎖定的就是這樣，所以我也不會讓你在這裡公開做承諾，我怕你做了承諾以後沒辦法辦到，到時候我會把所有責任往你身上推，這就是我讓你還有一條路可以走。再來就是，我不只一次在這個地方提出，針對澎湖縣特殊的農變建，既然我們孕育了他、把他生了下來、給他農地再生，那我們後續的配套、對他的再利用，總是一定要做的非常徹底，但是我們好像針對這些問題置之不理，而且都不想碰，我們造成百姓相當大的困擾，農變建，你沒有去限制他，因為市區的土地越來越小、越來越少、房價又高，不得不採取購買農變建，當他發現農變建的坪數相當大，符合他做小型生意的時候，當然他在這裡做他的事業，就碰到了啊！一隻牛剝了兩層

皮，還有很多行業，設下去，要收據沒收據，要發票沒發票，但是他享受的是稅捐處到他的營業場所扣稅，扣什麼稅我目前不了解，到底是房屋營業稅還是營業契稅？我不知道，總之他在這裡營業要繳稅，然後他要發票、收據還要再繳稅，為什麼？他要把他的營業企業行要在市區找一個建地、商業用地、住宅用地，他要設立在那裡，營業場所不在這裡，你鼓勵他到這裡設立，才有辦法申請發票跟收據，縣長，這隻牛不是剝了兩層皮？你們還鼓勵變相，讓他們在市区虛設行號，跟他的營業場所完全是兩個地方，像這種在我的認知上，你們這種違法的事情也在做？所以我才希望你們有兩個途徑可以做，第一，用負面列表的方式，把不該設立在農變建鄉村區的這些行業禁止，其餘的就讓他們去做，這是一個方法，當然你們會搬出內政部是只有針對開放民宿，其餘的就不行，但是民宿目前也變調了啊！既然民宿可以變調，為什麼這些規規矩矩的生意人，在這裡不影響到鄰近的住家卻不行？甚至你們可以講這裡歸納為鄉村區，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不是都解決了嗎？為什麼不能誠如你們常常在講的苦民所苦？為什麼不能利民所利呢？變成現在，幾乎在農變建所開設的這些公司行號完全都是違法，他們也想合法啊！他們也想規規矩矩的做生意人啊！但是沒辦法，我在這裡不是只說過一次，我也希望地政局長在退休前，我那天跟他說他還欠我一個大禮，這個不是我要使用的，這是因為沒辦法去買到這些農變建，因為在都市計畫沒辦法擴大，在這麼有限的土地上，他們想要購買、想要租，都已經很困難了，變成他要往外發展，剛好有這個農變建，農變建是一個沒有辦法的替代產物，但是如果今天在鄉村區，能夠把他劃為一定範圍以內的鄉村區，那這個問題不是都解決了嗎？為什麼我們不做？為什麼大家都一直賴在這個現場？為什麼大家都不站起來動一動？就是你們不想。縣長，我實在是也問到不想問了，你要用什麼方法替這些老百姓，第一，解決他們的營業問題；第二，增加縣政府的收入；第三，讓他們安心的能買到農變建，充分的利用。雖然政府的用意是要讓他們做農舍，你告訴本席，目前的農變建，在農業這麼不景氣，根本就沒有發展、生存的空間，誰買了農變建去在當他的農舍使用的？事實擺在眼前，我們怎麼去面對？我們怎麼尋求解決之道？這就在於你縣政府，當初在你哥手上，他都有辦法大聲疾呼，甚至於不惜抗爭，脫離南部的區域計畫，而形成今天的這個局面，難道在你的手上，你都沒有辦法真正為這些購買農變建的找出一條生路嗎？縣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說的

意願，因為本來我鎖定的議題其實也是蠻多，但是為什麼我不看稿？一直濃縮、把時間縮短，縣長，怎麼樣？農變建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之道？要不要處理？因為要用鄉村區定調，容你請教葉局長，這可以容許他起來答覆，你若確定不知道，就讓他說，若你知道，你就起來講。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農變建這個政策，我個人開始做縣長就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這個政策造成澎湖鄉村的發展有點亂套，讓政府很多公共設施未來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對這個政策從頭到尾，我就「吐槽」當年草訂這個計畫的人，認為當年農變建思考不周延，也跟我老哥當年的本意有點違背，但是一個計畫已經實施到這裡，事實上，產生的問題就像陳議員為很多鄉親在請命一樣，房子買了、蓋了，為什麼只能住家？這是一個法的問題，我個人也在上一次會陳議員提起的時候，我們也一直想要突破，所以我們將縣政府本身也一直希望來制定農變建的自治條例，也曾經函送貴會審議，但是因為很多法令的變更，有牽涉許多人民、建商的權利問題，所以這個案子始終沒辦法突破，縣政府為了把農變建這個政策更加完善，以後蓋的也好、買的也好，在使用上可以更方便，其實我們本身有做某些法令的修正，但是因為現在整個自治條例還沒完成法定程序，所以卡住。我個人也認為農變建在法還沒突破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區域計畫，也就是以前所實施的土地重測，把一些住宅密集的地方，劃歸做鄉村區，這我們也有在研究，但是這涉及到澎湖縣、所有區域計畫地目的調整變更，這沒辦法做某部份，要就全面檢討，所以我認為農變建實施到現在，看到很多地區因為早年的農變建，很多公共設施都沒有，現在也覺得很麻煩，後續政府要投入的公共設施產生的問題非常多，不過一個政策既然已經實施到這裡了，我也一直希望農變建的自治條例貴會能夠支持，能夠做一部分的改善，也讓我們往後這個政策實施之後可以更加完善，至於已經存在的農變建，以後是不是能夠從事其他的營業行為，這和當時農變建本旨是不相符的，這部份要如何突破，我個人認為單就一個地區要突破是困難的，如果澎湖縣若全面做土地區域化的檢討，我覺得是可行的，不過這就需要時間。

陳議員海山：

請坐。縣長對於農變建雖然有不同的看法，我尊重，但是對於存在的事實，這麼多的需求，致使稅捐單位無法適從，造成相當大的困

擾，所以才會在一次提出，如果可行，本席的本意也不是要求縣長要針對部分的集合住宅做變更，當然我所提出的是全澎湖縣的任何一個村落，你都要把他納入你的區域法裡面做通盤的規劃，才是上策，這樣我們就可以擺脫農變建，我相信在往後縣政府的財源稅收一定會不無小補，如果今天我們還任其農變建的存在，在整個土地的利用價值上，在農變建原有的原意上完全是相違背的，不要說你說違背，完全是相違背的，最主要是藉著一個殼，取得一個合法的可以居住的環境而已，等一下我也會要求葉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做說明，當然接下來，我是要再請教目前幾個重大的案子，包括青灣的仙人掌公園，打從葉局長到任到現在，雖然有進度，但是腳步走非常緩慢，我希望等一下聽聽葉局長的看法，仙人掌公園的進度、未來的整個經濟效益，這是第一點；建設局所提出的能源公司，號稱全民入股就能賺大錢，最少，你要告訴所有的澎湖鄉親，什麼時候能源公司能成立，在什麼時間？再一個，能夠增加居住的人口，就是銀髮社區，只聞樓梯響，不見錢滾下來，不是人下來。最後一個問題，我從開始追到現在，當然所有的條件不利於我們縣政府，就是這幾個投資案，縣長你很厲害，你知道如果讓他一直卡在旅遊局，最後不可收拾，一定要像他說的辭職下台，所以你趕快調整，先調整這個，那天他告訴我他要洪規張隨，過去所有的問題他都一肩挑，包括洪局長的所作所為，他通通照單全收，我很高興張局長有這個氣魄，所以縣長你找對人了，讓我也不失望，讓我在這裡有人可以找，現在，第三個投資案，暫且不去討論，第二個投資案，也先撇開不討論，等一下給副議長，他是專業，我相信他的口才跟頭腦應該會比我好。我講第一個，風櫃這個投資案差點就讓我翻盤，翻黑盤，不是翻紅盤，我是看的準，避免政府浪費預算，我是希望把這個擋下來以後，逼他就範，儘速開發，我們不要認為時間還有多長，任何投資案如果在目前都沒有動靜的話，你就危險了，我從開始就料到絕對會為了博弈，因為博弈這個名詞就像安非他命一樣，很吸引人，一碰到博弈就想到安非他命，這個名稱會讓人茫酥酥，因為天天枕頭都有錢，洪局長在這裡拍胸脯說這個投資案絕對不是為了博弈，第二個投資案也不是為了博弈，如果是，他要辭職下台，縣長，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如果告訴你：「我如果貪污我要下台。」，有一天你發現剛好不多不少A了1千元，講話要不要算？要算，今天公然在議會面對議員的質詢，如果我今天講出你的私德，當然你可以信口開河，沒關係，因為我也亂講，但是今天針對

很嚴肅的議題，你就不能這樣，縣長，這幾個議題，你簡單的幾分鐘做個說明，你要說明還是要給葉局長？如果可以你就講，因為你講話我比較相信，還剩 8 分鐘。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陳議員提到仙人掌公園這個計畫，這個計畫我們有分短、中、長期的開發期程，目前我們只是在進行第一期的開發案，所以後續的工程還涉及到時間點，跟所需要的經費還很多，請陳議員能夠理解。能源公司，目前我們整個委託澎科大的規劃案已經接近成熟，大概能源公司是預訂在規劃期程中，在年底成立，我想能源公司的成立，應該在年底籌設是沒有問題。葉局長口中的銀髮族社區，當時他的構想是能夠應用幾個廢棄營區，來營造老年人的居住環境，因為我們目前所要回來的幾個廢棄營區都不適宜作銀髮族的社區，所以這個部份可能我們還要繼續再努力。至於幾個投資案的後續開發問題，目前我們旅遊局也針對個案的契約做密切的控管，如果到期沒辦法來完成的話，我們就依照契約的規定來解約，尤其是風櫃這個案子，當時我們的土地出售也有決議公證，也就是說他在一定時間當中如果沒有辦法進行投資開發，我們的土地要照原價買回，我們有經過一個公證的程序，後續的處理，我們縣府的立場都會沒有問題，都可以來進行相關的追回。

陳議員海山：

縣長，一級主管在這裡答覆議會的任何一句話，最基本要慎重，既然言出必有信，議員在這裡質詢也要有所本，大家都不能信口開河，尤其在議事堂，所以我今天會針對這件事情耿耿於懷，並不是我針對他個人，其實大家跟我都是好朋友，沒有仇恨，不然你們絕對不容許讓我做到現在。那時候我們提出第三漁港那個投資案有問題，縣長你也不相信，你只說就讓他們去做，是因為我們第六感，甚至我們蒐集的資料，判斷有問題，才在這裡提供給你，今天還好是澎湖縣議會，如果今天是台灣的任何一個縣市議會，我想應該不會讓縣長這麼好過，我相信你都有看過，也不可能像我這樣，80 分鐘當中，讓你做了這麼多的說明，都沒有辦法從中間把你打斷，所以你今天會比較高興，對不對？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議題也是副議長的議題，但是我的心覺得很難過，我不會說出來，但是我是稍微提了一下，你們裡面的一級主管、單位主管，如果對他的對等單位做出稍微不好的舉動，還有帶女朋友有可能上不該上

的地方，我不是現場目擊證人，但是類似如果這種情形，涉入這種場所，雖然這種場所是沒有禁止的，但是身為一個單位主管是相當敏感的主管，你認為到這個地方飲酒作樂的行為妥當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當然公務員的行為要顧，但是現在在多元開放的社會，我們有很多的公務同仁對外面都有一定的交往，只要不涉及到私德，損及到人家家庭的事情，我個人是認為，這些部分應該我們社會大眾也都可以接受。

陳議員海山：

我告訴你的是身分特殊，例如局長，你的身分非常特殊，你喝得大醉然後又在同事的大腿上猛拍，然後看你跟那個女人出來，你說你閃得了嗎？譬如說，我不是說你，因為我這個同事好像有點被瞧不起，縱然跟你再熟，到這個場所，看到，也要正經一點，稍微做個尊重，也不能這樣。我說做議員，不知道是不是久了，在質詢台上有口難言，想要說，背後的壓力是相當大，不想說，身上又搯了好幾桶的瓦斯，都快爆炸了，有時候縣長偷偷告訴我事情，例如你告訴我副縣長的壞話，或是副議長的，那我馬上告訴他們，害他們拿刀拿槍要去殺你，你也會罵我，你要看什麼事情能不能講，要不要留一點點。最後非常感謝縣長今天心平氣和，在副議長的主持下、這些同事的陪伴，尤其非常感謝所有澎湖縣愛護縣長、愛護我們所有同仁的鄉親，感謝你們。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剛剛陳海山議員提到的幾個問題，尤其農變建，我希望葉局長要跟陳議員溝通一下看有什麼問題要解決，還有風櫃開發案，等一下我再繼續補充。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縣府所有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平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5月16、17日澎湖的報紙和聯合報，有報導縣長民調比上次遠見雜誌還落後，那是民調，所以我想民調也沒有很準，我希望縣長也不用為了這個煩惱，未來還有4、5年，好好做，說不定民調到明天變第一，這是施政的問題，王縣長施政願景，澎湖人很多都不知道，縣長要把澎湖帶到哪去，也沒有人知道。縣長，我問你，博弈還沒公投前，你信心飽滿說：「澎湖沒有博弈，就沒有出路。現在博弈公投澎湖人反對，我們當然尊重大家的意見，沒通過，縣長又提出

澎湖新十大建設，我看內容不錯，我希望縣長不要以口號說要十大建設，後窟潭、西嶼這些全部都要內海建設，這非常好，10 多年前就有人提起，到今天王縣長要繼續實行，希望你這任還有將近 5 年，希望你好好將澎湖的觀光發展起來，像風櫃尾從上任縣長口號喊到現在還沒實施，我希望口號喊下去，不要沒實施，讓澎湖人幸福快樂，像你政見說的，讓澎湖人生活好一點，尤其社會福利，縣長非常重視沒錯，但是康復巴士我看你們寫說是民間出資的，現在有 2 輛，1 年要服務 6 千位民眾夠嗎？社會局長，你們說免費，康復巴士怎麼會不用錢？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副議長對復康巴士議題的關心。復康巴士目前只有 2 部，我們在年底，已經跟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 2 部。

藍副議長俊逸：

復康巴士要向誰申請？

蘇局長啟昌：

目前這項業務是我們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藍副議長俊逸：

我們縣政府要不要給他們錢？委託需要錢嗎？

蘇局長啟昌：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每個月怎麼算？

蘇局長啟昌：

每個月按照實際的人事費用、油料費用及維護費用。

藍副議長俊逸：

世界上沒有人這麼傻？沒有說車給他、派人載都不用錢的、也沒有薪水的，薪水誰要付？

蘇局長啟昌：

他的人事費用、油料費用向縣政府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復康巴士開出去要申請，早上去載到下午沒辦法，那個人又載回來，4 輛也好、2 輛也好，你說 1 年平均能載 6 千人，錢交給民間，縣政府為什麼不自己去用？

蘇局長啟昌：

因為我們是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是

有規定，計畫的經費只能由團體申請，所以我們才用公開的甄選方式委託伊甸基金會來協助。

藍副議長俊逸：

老人家要申請，你就要在電視廣告，不然哪有人知道，要跟縣政府申請，要去看醫生，坐輪椅的沒辦法，就要有康復巴士載，但是公司設在文澳，還要去申請，老人家沒辦法，早上載過去，到下午都還沒辦法回來吃飯，這種是替政府服務什麼？政府委託他們，自己沒辦法服務，要去委託他們來服務嗎？政府有規定一定要給他們？要招標？縣政府社會局沒辦法做嗎？

蘇局長啟昌：

宣導的方式，我們會再加強，服務品質的提昇，我們會加強督導，關於副議長所提到的個案，可能是當初有些溝通上產生的誤解，我們會請服務單位加強改進。

藍副議長俊逸：

溝通？晚上就沒人啦！今天在社會局辦，有人可以登記、照顧，去請台灣過來的，都不知道路，載個人載好幾個小時載不到，把老人家載過去就丟在那裡，也沒有想過要把他載回來，讓他沒辦法回家吃飯，家裡面的晚輩在那裡擔心說怎麼還沒回來，以後這種要好好檢討，看要怎麼做才比較照顧老人家。當然，王縣長非常注重老人家的福利，過去社區好像都有老人俱樂部、長壽俱樂部，在比較郊外的村里都有社區，但是市內沒有社區，叫這些老人沒事要去哪裡？子弟都在台北、高雄、本島就業，老人在家裡顧小孩，有空要出去運動、聊天去哪？我常建議像韓國老人福利做得很好，老人有集中地方，每天早上過去，政府派義工、社會局也好，去講故事、笑話、放音樂給老人聽，大家聽得很高興，老人家是什麼年代的就放什麼年代的歌，讓他們回想童年時代，他們覺得心情很好，人心情好，病痛就少，這項工作我早跟你們建議，照顧老人就用這種，最簡單、省成本的方式，社會局也好、市公所也好、社區早上派義工去說故事，民國 30 年出生的，就放民國 37、8 年他在讀幼稚園時的歌給他聽，去找，他聽了就高興，人開心就沒有病痛，這種社會福利社會局一定要做，去研究；當然，政府也很照顧獨居老人，送便當也辦得很好，有的老人說太鹹，鹹就血壓高，你們有營養師，要去調配好。交通問題，本會這些同仁總質詢都有提到交通問題，機票，每年清明節前，就開始有觀光客來，一票難求，旅遊局也想一下，要放煙火也想一下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放，訂個時間，但是你

也把日曆翻一翻，報紙也登出來說 4 月初到 5 月初要放煙火，台灣所有旅行社把票訂光光，這段期間遇到 4 月 5 日清明節，本島的子弟要回來掃墓買不到票，要把花火節跟機票錯開，不要讓這些老人跑來跑去，你們報紙登出來才又改成 4 月 24 日，你們要用心一點思考，報紙登出來、人家票買下去，到時候如果他們買不到票就會怪縣政府，縣長，你也煩，每天都跟你煩機票，旅遊局長，你們要用心一點，報紙不要亂發佈，要發佈以前要先看一下日曆，怎麼不知道每年 4 月 5 日是清明節，本來不是清明節就已經一票難求了，發佈之後大家就都不用回來了。第 2，之前陳水扁當總統就說要澎湖臺華輪汰舊換新、省馬中教室重建，提出來的 2 樣支票，省馬中已經改建完成，獨獨臺華輪到現在沒辦法定案，還在港務局評估，到了馬總統就任過來也在講，到現在已經 5、6 年了，當然，交通問題是政府的事情，我聽人家說現在要給他，他也不要了，臺華輪，要委託他經營他也不經營了，因為賠錢，過去雖然是民營的，還有一些公家股，但是每年的補助不夠成本，現在是臺航公司還有別的船在賺錢補貼臺華輪，不然私人的早就倒閉關門了，所以你這艘臺華輪到現在還沒造出來，臺航他也不要了，你也不用做了，問他就說在港務局評估，評估什麼？評估 5、6 年了還在評估！所以縣政府沒有積極在聯繫，是經費的問題？若經費的問題，去跟中央要求也不過分，我們繳了健保跟稅金沒有欠到半毛錢，現在台灣的十大建設花下去就是好幾百億，獨獨沒有辦法拿個 10 幾、20 億來補助澎湖，做個比較大的建設，縣政府這些團隊要檢討。衛生局長，你們食品管理課早上也去菜市場看一看，當然做生意是自由競爭，不能干涉人家要賣什麼，但是你也是要抽查一下，現在台灣每天配整個冷凍水餃到菜市場在地上賣，一些比較無知的老太太一次買好幾百顆，一顆 1 元雖然很便宜，但是衛生如何？是不是用死豬肉、還是病豬肉來包的？不然哪有一顆 1 元的？你們食品管理課的也去看一下，這些東西化驗看看能不能吃，不要到時候發生病故、拉肚子才要追究，要追究的時候人都已經回到台灣了，你們這種要去菜市場巡視一下，如果有可疑的，你們去買回來衛生局化驗，化驗有問題，隔天就要馬上開罰，才能阻止讓品質差的沒辦法來澎湖，不然你沒辦法取締，吃完以後不知道誰賣的，澎湖是一個很乾淨健康的地方，如果發生問題，衛生局長要如何向百姓交代？我希望你趕快去處理。再一點，公務人員有在保險嗎？每年體格檢查？政府每年有補助你們身體檢查嗎？局長，有嗎？有沒有補助你們局長、還

是公務人員檢查？人事主任，有嗎？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的問題。我們一般主管每年都有編列 1 萬塊進行身體檢查，職員是 2 年 1 次、編列 3,500 元、40 歲以上。

藍副議長俊逸：

警察有編嗎？

劉主任丁乾：

所有現屬的公務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包括警察局？

劉主任丁乾：

警察局也包括在內。2 年 40 歲以上 3,500 元。

藍副議長俊逸：

那 25、6 歲的就沒有？剛出來當警察的沒有？

劉主任丁乾：

目前的法令是規定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現在在第一線替我們服務的、每天日夜顛倒服勤的是警察，2 年編一次 3,500，等於 1 年才 1,700，1,700 元是只有抽血而已，因為警察比較辛苦，每年不是半夜出來、就是一個案件辦到生病，所以你說 40 歲以上，那 40 歲以下的不就都沒有？死亡是 40 歲以上的比較多、還是 40 歲以下的？40 歲以下的一定不會死、不會生病嗎？所以很不公平，警察學校出來派去巡邏，早上也出來、晚上也出來，不一定像你們 5 點下班就回去，大家都還在辦案，有的忙到半夜，身體不好沒人知道，如果發現惡疾，2 年以內就再見了，所以如果可以，我希望警察 1 年編一次讓他們去檢查，不要說 40 歲以上才要編，可以嗎？主任？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副議長對警察人員的關心。有關每年參加體檢是縣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但是過去的建議行政院沒有採納，根據副議長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希望能夠每年編列。

藍副議長俊逸：

警察有的是從早上上到晚上、晚上上到白天，有的根本生病都不知道，我看警察局有很多警員都生病，去檢查都已經罹患惡疾第幾期了，末期的也有，所以我們要體會警員的辛苦，我們是離島，我看

用離島去爭取，因為離島的人比較艱苦，縣政府才自己 1 年一次，他們就 2 年一次，政府對基層員警不公平。

劉主任丁乾：

目前是一樣，縣政府和警察局 40 歲以上都是 2 年編列一次，但是剛剛副議長建議的，警察人員的工作性質非常特殊，我們也非常贊同，希望警察人員是不是能夠每年編列一次，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局長，安宅地段 748-50 地號，有人來向你們申請國有財產局的一塊土地，一塊差不多 12 坪而已，他要向國有財產局買，國有財產局發文給工務局，要查看這條有沒有排水功能，國有財產局是尊重你們，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不是你們縣政府的，你們說這是水利用地，澎湖哪裡有水利用地？那是以前園跟園中間一條田埂路而已，如果下雨是水在流，大家在澆水而已，不是水利用地，台灣那種才是水利用地，有在課稅，我們這種也沒有，但是現在時代變遷，現在所有鄉下地方有哪個在耕作？哪個有田埂路？要跟你申請，你們沒去看也說有。這些相片你們自己拿去看看，這裡已經廢掉了，沒有田埂路，局長，你看，你說你們有去看，2 塊都已經平了，後面是東衛國小、前面是大馬路，前面排水也用好了，現在你們說這裡是要排水的，政府前面已經有用排水溝了，排水系統很好了，你公文跟人家說這是排水的，這有沒有排水？平的！講到後來已經說成是牛車路了，東衛、安宅全部去問，現在沒有半頭牛了、也沒有牛車，還什麼牛車路？牛車路至少要 2 米半，那條差不多 1 米多而已，這樣你說是水利用地？那天國有財產局自己去看，沒有會你們，你們感想如何？局長，這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關於這個案，我首先向副議長說明一下，一般國有財產局要處分土地，程序上，他們都要尊重地方政府看有沒有要留起來供公共使用，所以就像副議長提的「為什麼還要問縣政府？」，他要賣之前怕地方政府也要用，才會先來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

他要賣，說尊重你們看有沒有要用，你們要什麼用途？排水溝你們也沒有在做，假如你們在做排水溝還說的過去，排水溝也沒有在做、什麼都沒在做，就放掉，這個案子以前，為什麼大家都能買賣？

陳局長清志：

我繼續向副議長報告。因為以前在認定是由承辦單位去看，回來再簽，有時候比較沒這麼客觀，所以這次我們因為這件事情，我們特別又訂了個認定標準，在什麼條件、什麼狀況之下可以說要不要保留。

藍副議長俊逸：

保留你要去看，你自己有去看嗎？

陳局長清志：

我向副議長說明的就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這個標準，現在訂出來了，我們會針對每個個案重新去看。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剛好去看 4 次，每次出來都不一樣，人家自己拍來看，人家買房子也好、投資也好，98 年 11 月 26 日就向你們申請，到現在人家沒辦法解決這件事，就算人家要來促進村里的發展，要蓋房子，他們也是要做排水溝，不然你們要批准執照給他們嗎？也是要有排水溝、也是排水，幫你們做還比較好，你們沒做，水就沒辦法排，現在在學校旁邊，你們去看看還有沒有排水的功能，那條根本就才 1 米多而已，如果要這麼說，以前在法院前面那條通到文澳，那條有 1 條排水溝這麼寬，為什麼把他填平？就能准？你們是不是看人？你如果說有訂辦法，也要公告從哪天開始，若有這種情況，就要來看、來鑑定，自己在那裡作業，如果按照你們公務人員的服務法，政府規定人民申請幾天就要出來？已經差不多 8 個月了，1 件公文辦 8 個多月辦不出來，如果比較沒本錢的就倒閉了，你們知道不講，一直「好、好、好，我們去調查、拍照、寫紀錄。」，你們騙縣長、胡說八道，縣長，是不是有這種情形？隨便告訴你，小水溝說牛車路，現在去問，東衛、安宅沒有半輛牛車，哪裡還有牛車？人家要發展地方村里，你就讓人家去發展，不要阻止！這要怎麼處理，局長？

陳局長清志：

報告副議長。事實上，我剛剛有報告過，這種事情我們已經有一個機制了，會照這個程序、機制去做。我跟副議長說明一下，需要買地的人不是直接向縣政府購買，他會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國有財產局就會來問縣政府，縣政府接到公文的時候，就會依照我們現在訂出來的這個標準來做。

藍副議長俊逸：

你接幾次了？

陳局長清志：

以前就是沒有這個程序，所以在辦，比較沒有一個制度，這次乾脆建立一個制度，以後照這樣做。

藍副議長俊逸：

建立制度，若照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我們去看。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去看？你們跟我說你去看 3 次了，還要去嗎？再怎麼看還是這樣，人家拍照，你們有拍照嗎？

陳局長清志：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拿來對，看看一不一樣。

陳局長清志：

我跟副議長報告一下。我們去看也是完成這個程序，若確實已經有縣政府做的水溝在那裡硬要買，當然那種是不行的，所以每個個案的情況不一樣，我們要照這個程序做。

藍副議長俊逸：

這件什麼時候能處理好？

陳局長清志：

我們這個標準跟作業流程已經出來了，我們就繼續去做。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是說你看完了？標準出來，你們去看完了？

陳局長清志：

沒有。那是以前。

藍副議長俊逸：

這種東西又不是會不見，可以偷換。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現場去看實際情形如何，做現況的判斷。

藍副議長俊逸：

剛剛陳議員在講農變建，當然是要政府讓他蓋，有這個規定，但是也要水溝、路鋪好，你們才要發執照給他們，那條水溝就沒有排水的功能，東、西、南、北都已經被學校蓋住了，現在只剩大路邊有

政府做的大排水溝，當然有排水就接下去，會影響附近做事嗎？也沒有人在做啊！沒有牛、也沒有牛車，百姓會「怨嘆」，縣長！事實上，你施政有照著目標要來做，都是下面這些人在隨便騙你、隨便報告，人家提出申請已經半年了，沒有公文半年沒辦法解決的，希望你們快一點。再來，2 年前，縣長西衛人，當然對西衛人比較好，要蓋活動中心，活動中心蓋得很漂亮，但是還沒蓋活動中心以前蓋了一個公園，副縣長你看看這個是不是公園？花好幾百萬蓋一個公園到現在只剩 1、2 顆樹在那裡而已，公園已經全部長雜草了，做這個公園的建築師為了要設計，來向顧問公司搶標，甚至押標金被工務局押著他也要做，是什麼原因？工務局長，這個公園現在進度到哪？整個都是廢土了，不像公園，政府花 2、3 百萬在浪費百姓的稅金。

陳局長清志：

這個案子我向副議長做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當時這個案子設計的時候就有南洋杉尺寸的問題，承包商和設計公司的看法不同，演變成他們在爭執的時候，也走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

藍副議長俊逸：

我告訴你，設計師就是為了要買樹，哪有縣政府的工程是由設計師指定要買哪種樹的？南洋杉，你指定全台灣在賣這種樹的，像彰化、哪裡有在賣，就要跟他買，向他哥買！為了要做這個工作，搶標，讓他標到，指定要去跟他哥買樹，哪有澎湖人買東西去台灣人家家裡買的？我們要買，他們就高興的跑來澎湖找我們了，哪有我們去人家家裡找他們的？「那裡要賣你，你如果不要，驗收沒辦法通過。」、運費還要你出，世界上哪有這麼好做的生意？你指定，要包庇，現在那個公園已經廢掉了！

陳局長清志：

我繼續向副議長報告。因為有這種情形，所以縣政府就介入，我們也替承包商找很多間有在提供該尺寸的。

藍副議長俊逸：

最近議政大樓已經發包、也報開工了，現在沒辦法蓋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這件事情與貴會有關係，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我們已經發包、也報開工了。

藍副議長俊逸：

旁邊開沒發包，我就建議你，因為有地下室，就要跟附近的百姓鑑定，我有沒有告訴你？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有遵照副議長的建議，這個鑑定的工作已經完成了。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時候完成？昨天百姓還在抱怨。

陳局長清志：

我要像副議長報告。我們已經完成了，完成之後我們不敢默默就去做。

藍副議長俊逸：

完成是包商自己去看，百姓不同意，他們說縣政府沒有來保證，只有他們保證，他們不要，所以縣政府要替他保證，他們有押金給縣政府，你們就要替他們處理，因為這是公家的工作，不是私人的，萬一什麼東西沒用好，縣政府就可以扣押金來處理，縣政府沒有發公文，他們就不讓包商鑑定，難怪百姓害怕，台灣來澎湖所做的包商不是欠錢就是跑走，所以失去信心，縣政府就趕快去替保證、背書，不然再過 1 年你還是沒辦法蓋，你說協調好了，就不是真的啊！他們要去協調，他們不要，他們要政府保證，縣政府要有公文他們才會相信，不然隨便去 1 個人，他怎麼相信？你們還沒開工前，作業程序我就交代你們了，叫你們要快點去做，到時候蓋不起來，他們就要賴給你說縣政府沒幫忙，要延時間，拖延到最後就倒閉跑掉了，你拿他沒辦法。

陳局長清志：

副議長，這件事情我們很慎重在做，本來在合約裡就規定清清楚楚，包商施工期間發生問題，包商就要負責。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他如果跑掉呢？台灣來做澎湖科技大學，做一做還不是跑掉，拿不到錢，澎湖這些工人、廠商都被欠錢。

陳局長清志：

現在就是怕他做一做以後不承認，我們才去做鑑定。

藍副議長俊逸：

鑑定，縣政府就要跟他去。

陳局長清志：

這些完全都做了，我們的好意被住戶誤會，其實我們鑑定好就可以直接做，我們不要這樣，我們也是告訴他們說：「鑑定好了，你們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不希望做下去以後發生糾紛，我們是好意每間去問說有沒有什麼意見，其中有幾間就是不讓我們拍照的，我就告訴他們這樣資料沒辦法建立，所以我們一再跟他們溝通，現在目前的情形就是我們慢慢溝通，他們也慢慢有在接受了。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3 月 26 日報開工，今天什麼時候了？一件事情 2 個月搞不定，鑑定而已。

陳局長清志：

住戶一直叫我們要慎重，我們說好。

藍副議長俊逸：

慎重就是叫你們出來背書啦！政府背書啦！

陳局長清志：

有。我們說明會也說明了，也寫得清清楚楚，會議記錄也寄給他們了，老實說，這些都是多做的程序，我們也是一再想說不能發生糾紛，我們會注意。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陳局長清志：

那天我們先拿會議記錄給他們看是否滿意，他們看過沒問題，我們現在會議記錄寄出去了，幾間還沒有補拍的，我們已經協調說：「你們讓我們進去拍。」，拍好就可以建立起來了，就可以挖了，現在是有的不讓我們進去拍。

藍副議長俊逸：

包商在拖時間。

陳局長清志：

沒有。這部份縣政府已經在協調了。

藍副議長俊逸：

不然人家開工就是要做了，要領錢準備回收了，你是算工作天還是日曆天？

陳局長清志：

工作天，500 天。

藍副議長俊逸：

工作天跟日曆天不一樣，工作天如果天氣不好就一直延下去，說不定 500 天做了 3 年，所以哪有人是訂工作天的？大家都是訂日曆天。

陳局長清志：

日曆天。

藍副議長俊逸：

不然你說工作天。

陳局長清志：

沒有。日曆天，不是訂期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是跟他訂工作天還是日曆天啦？

陳局長清志：

應該是日曆天，我們現在很少訂工作天。

藍副議長俊逸：

應該？什麼應該？你自己做局長不知道？日曆天是不管有沒有做我都要算，工作天是有出來做才算，什麼時候才能積到 500 天？

陳局長清志：

我現在在訂都是訂日曆天，但是國定假日就不算，我們現在是訂日曆天沒錯，不是訂期的，有的是直接訂民國幾年要完成，我們不是訂這樣，是訂日曆天。

藍副議長俊逸：

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啦！不要讓這些住戶跑去對你吼。

陳局長清志：

我們盡量避免跟隔壁有糾紛。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糾紛？有糾紛你們就要去解決。

劉陳議長昭玲：

是工作天還是日曆天？

陳局長清志：

500 個日曆天，不是訂期的。

藍副議長俊逸：

日曆天是按照日曆，1 天撕去 1 頁的，撕 500 張，500 天到了就要完成。

陳局長清志：

但是日曆天實際上也是有這種情形。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要亂講，工程的不要亂講？副縣長也是工程內行的，工作天跟日曆天一樣嗎？

陳局長清志：

不同。我現在是在解釋日曆天有時候也是有不是工作天的，例如颱風就不能算時間。

藍副議長俊逸：

那就要以氣象局為主，不可說南風三級也說不能做。

陳局長清志：

日曆天有時候也是有非工作天，他也會要求要工期。

藍副議長俊逸：

你工作日記寫好就好。旅遊局長，王縣長施政報告裡面，地方觀光產業促進委員會有幾會？

張局長瑞棟：

目前大概有 10 個會。

藍副議長俊逸：

10 個會？念給我聽哪 10 個。

張局長瑞棟：

旅館公會、民宿協會、租賃小客車、租賃機車…。

藍副議長俊逸：

促進會！這叫做促進會？

張局長瑞棟：

我們是以觀光產業推廣。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只有 1 個澎湖觀光產業促進會才要去申請而已，我打電話問你，光 1 件公文怎麼發都發錯，你們也在收，都已經沒有這個會，哪有公文、負責人、總幹事？都還沒有成立、沒有籌備，你當觀光局長也在收這種公文、發公文轉給各位，這種就沒有去政府登記。

陳局長清志：

現在是籌備會。

藍副議長俊逸：

才在籌備而已，可以發公文指示要怎麼做？你們接到公文也照他們這樣做？王縣長構想不錯，禮貌小姐跟服務人員，每年商人節，商會在辦表揚大會，相信縣長、議長都有去頒獎過，這個重疊，是工業會想的主意還是怎樣？你說要讓民間來辦，你就錢拿來給商會辦，商會每天都在辦表揚大會，優秀的禮貌小姐，服務人員每天都在辦，你們還要辦？這樣不是重疊嗎？你們都沒看就亂用，促進會就 1 間，還沒有成立、也沒有開理監事會議，你們約他們要去辦這個，每年 11 月 1 日商人節商會就在辦表揚大會，縣長每年都去頒

獎，你們都沒有考慮，那些人也是商會這些人，那不是促進會，是公會，旅館公會、機車公會，這不是在商會裡面的？你們每年經費報過來，我們商會來辦。

張局長瑞棟：

向副議長報告。就我了解，觀光促進籌備會應該還沒有要辦禮貌小姐，就我所知，應該是沒有辦這個活動。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就都沒有在看縣長的施政報告？你坐在那裡，縣長做的施政報告你都沒在聽、看內容？我再問你，你說要訓練解說員跟導遊，你們請哪位講師？

張局長瑞棟：

講師的部份，有 2 部份，解說員大概都是利用觀光淡季的時候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都怎麼訓練？

張局長瑞棟：

有邀請台灣本島相關的老師和子弟。

藍副議長俊逸：

台灣來澎湖旅遊就是要聽澎湖的歷史，你去台灣的，會說澎湖的歷史嗎？

張局長瑞棟：

也有本地的專家，也有當老師的。

藍副議長俊逸：

不用專家，我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有，找澎湖的鄉土那種，裡面寫的一清二楚，載去跨海橋到西嶼，合界名稱的由來？竹灣的由來？通樑的由來？這種在澎湖文化史裡面寫得一清二楚，去叫解說員講給台灣人聽，讓他們對澎湖有印象，哪有叫台灣人來講？如果講到阿里山去呢？想這種資料這麼多，你不去找，卻去找那些有的沒有的。

張局長瑞棟：

這些資料我們都有，現在根據這些，我們有編一本專門給解說員讓他們來介紹。

藍副議長俊逸：

讓解說員去文化局找澎湖的本土史，裡面都有寫，龍門的由來，都寫得一清二楚，讓觀光客知道原來澎湖歷史比台灣久，400 年前就有這些事了，這樣才對，台灣人是要來澎湖玩，不是我們要去台灣

玩，所以你要好好教解說員跟導遊，如果不懂，就要訓練好，把澎湖的歷史告訴大家，不要亂說，年代講錯，會不會？澎湖這 4 個重大的投資案，你的看法到底如何？到目前，4 個已經定案的，風櫃尾 BOT、白沙、林投，王縣長說要把隘門開發成國際沙灘，真的，隘門確實很漂亮，但是民國 61 年呂安德當縣長的時候，就已經開發了，到現在 30 多年沒辦法做，如果應該取消就取消，這阻止澎湖的發展，30 年沒辦法開發澎湖，說要觀光，要向世界宣傳澎湖這麼漂亮，那天貝里斯的副總統來澎湖，你知道嗎？

張局長瑞棟：

副總理。

藍副議長俊逸：

副總理就是副總統。那國多少人口？

張局長瑞棟：

貝里斯有幾 10 萬。

藍副議長俊逸：

幾 10 萬？21 萬，你跟我說幾 10 萬，幾萬沒關係，但是聯合國之一，也是有投票權，那些貴賓來到澎湖不簡單，你們裡面的人連貝里斯的國旗長怎樣都不知道，外交部沒有通知你們嗎？

張局長瑞棟：

貝里斯副總理來，是由外交部接待的，他們是通知我們縣政府，我們是陪同。

藍副議長俊逸：

陪同？通知你們將、政府就是要你們準備，一些資料你們也是要用，你們這種禮貌都不懂，還要發展到國際？這 4 個案子，你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瑞棟：

風櫃尾在 3 年前，他有向縣政府買 1 筆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知道，不用講那些，現在看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瑞棟：

目前湄京準備要賣股份。

藍副議長俊逸：

要賣股份？在英國錢賺飽了，現在要再賺澎湖人的錢，要賣了，當初澎湖縣政府很客氣，對他們很好，花縣政府的錢跑去台灣替他辦手續，花 1、200 萬的出差費，看他會不會來澎湖完成投資，結果

完成手續、土地變更，現在換他要賣了，跟百姓買，他要賣了，這樣可以嗎？

張局長瑞棟：

他這樣是不行的。

藍副議長俊逸：

按照契約走，有沒有違約？

張局長瑞棟：

因為其他土地是他向民間購買的，縣政府有賣他一塊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當初我叫縣政府不要賣，你們就堅持要賣他，不賣他就不他開發，結果有開發嗎？

張局長瑞棟：

目前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那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瑞棟：

明年 4 年的期限到了，我們會依據賣給他的價格買回來，另外再扣 10% 的保證金。

藍副議長俊逸：

10 樓這裡呢？

張局長瑞棟：

我們根據兩方面簽約的內容，依據契約 98 年 7 月有送改善計畫的工程進度，根據這個，我們在上個月有公文通知他們，因為他們的進度落後很多，所以希望他在 3 個月內……。

藍副議長俊逸：

我告訴你們，你們已經失職了，哪有你們還要去通知的？裡面寫得一清二楚，罰款，第 16 條，沒有按照時間你們有通知嗎？那時候有沒有通知？這個手續有沒有簽出來？

張局長瑞棟：

他 98 年 7 月有提出善後計畫，就是因為縣政府已經有通知他們工程落後。

藍副議長俊逸：

要怎麼善後？已經違約了，這本融資協議書內容是建議書，你們有沒有這違造文書？用建議書來隱瞞，照規定，開發經營要有融資協議書才可以，你們用這個就已經違反開發經營，還在跟他協議？融

資協議書內說如果沒有通過，你們規定的清清楚楚如果沒有做，融資出來，就是銀行團要來接管來完成開發，你們都沒有就准他做，不是瀆職、圖利嗎？你還叫他要來協議？他還有權利來協議？工務局長，你們進度落後有在通知嗎？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依照施工的慣例，當然，落後到一個程度，我們就會追。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幾年了，還什麼程度？

陳局長清志：

這部分工程不是我們這裡管制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管理有沒有簽出來看怎麼處理嗎？

陳局長清志：

我向副議長報告，這個案子不屬於工務局的業務。

藍副議長俊逸：

建設局長。

葉局長國清：

回答副議長的問題。他申請建照，我們按照建照的程序催辦。

藍副議長俊逸：

乙方違約，如果沒有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你們通知，沒有改善，就是違約了，已經違約 2、3 年了，你們還繼續讓他做，沒照規定來，你們公務人員沒有照實簽出來，也要讓縣長知道有這件事啊！你們都騙啊！騙縣長啊！說有啊！騙一騙才拿這本啊！譬如外面寫國語課本，結果裡面打開是英文課本，能讀嗎？融資協議書寫得很清楚，內容是建議書，建議書是你要向銀行借錢，銀行叫你要提送資料給銀行，銀行准了之後才有協議書，拿建議書來騙說是協議書，這已經違約在先了，而且工期慢了，你們也沒有簽出來要處罰，還要協議？局長，這樣可以嗎？你有沒有失職？你們有什麼事情就照實向縣長報告，不要騙縣長，要怎麼處理，你說。

張局長瑞棟：

關於融資協議書的問題，因為當初也有簽會縣政府相關單位，包括法制。

藍副議長俊逸：

法制說這樣可以？我們法制室郭主任，這樣可以嗎？你拿 1 本去

看，看看這本有沒有法律效益？你們縣政府法制說這樣可以？

張局長瑞棟：

根據我最近看的資料，因為封面是融資協議書，但是內容是銀行融資的建議。

藍副議長俊逸：

這份融資協議書有沒有效？有提出融資協議書照你們的規定開發經營，可不可以？今天有融資協議書，他走了沒關係，銀行就要來代位，代位來建，建好了才交給縣政府，今天就是沒有，他走了，銀行不用你，這種事情，你們做的下去，還要好言請他來做，世間那有這種道理，走了還要好言請求他，還要和他協調，這種有違反規定嗎？

張局長瑞棟：

主要是根據當初的契約！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融資協議書縣政府規定的，縣政府是甲方、你們乙方，要求 3 個月內和你們簽約完就要提出融資，他融資拿不出來去拿一本建議書給你們，你們非常高興認為他拿來了，郭主任，有沒違反契約，有，那怎麼處理？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進行檢討。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還要檢討，違約就違約，違約難道檢討以後就變不違約！後段還有 20 分鐘再來跟我說清楚！博弈沒有通過，尊重澎湖縣全縣百姓投票的結果，既然反對，我們就尊重，但是今天若通過，縣政府吃不完兜著走，今天指定後寮、湖西兩塊土地要讓人家投資，今天博弈通過、人家投資下去，後寮不能開發，那時怎麼辦？後寮設為水源保護區不能開發，這水源保護區，你們還拿出來要讓人家投資，今天幸好是博弈沒有通過，若通過，要求國家賠償、讓人家無法投資，你要怎麼處理！所以你們都沒有用心，現在要怎樣，每次都做這種事，老天爺可能疼你們，縣長，還好，博弈沒通過，博弈沒通過，3 年後還可以再提出，你有沒有這個意思？

王縣長乾發：

依照公投法的規定，公投是人民的權利，人民只要有團體、有發起，依照規定提出公投的申請，當然地方政府就會將這公投案……。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縣長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但是民間、不要講那個民間團體若提出來有通過要再公投，今天沒通過就是你配套措施沒做好，你看金沙 4 千多個房間，每個人都有職業，所以你沒有宣傳、宣導不夠，你若有意要再提，希望這些鄰里長帶他們去澳門看一下，看人家怎麼經營的，老年人也都有頭路，這也沒多少錢，1 千多萬就夠了，帶鄰里長去看就好了，替你宣傳，不然百姓再怎樣投都反對，當然是尊重，反對就反對，不做就不做。後天本席還有 20 分鐘的質詢時間，你再拿給我看看，看要怎樣改善，還要跟他協調，違約了還要跟他協調，去解除了，不然到時跑法院的就是你。

古蹟的認定，是那個單位！古蹟是縣政府認定就是古蹟還是要報到內政部。

曾局長慧香：

古蹟的認定，依照文資法，古蹟有分國定古蹟和縣定古蹟，縣定古蹟有一文資審議委員會，由這審議委員會來認定。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的古蹟要由澎湖縣政府來認定。

曾局長慧香：

縣政府有一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醫院前防空壕也是古蹟。

曾局長慧香：

有關於澎湖醫院這防空壕在 6 月開文資審議委員會，他們要提出，要經過文資審議委員會來審查相關的程序。

藍副議長俊逸：

防空壕算古蹟？這幾天財政局跑到之前建國戲院的舊址後面有一防空壕，那個比澎湖醫院還久，那個就不是古蹟，為什麼澎湖醫院那個算古蹟，澎湖醫院前大門已經蓋新的舊的已遷，前面階梯那些也是古蹟，應該拆除掉，中正路才會熱鬧，才會美觀，所以我認為認定古蹟沒有道理！如果幾百年的才認定還說的過去，民國 48 年才蓋的，現在 99 年才 50 年而已，這種是古蹟？

曾局長慧香：

澎湖醫院提出來，古蹟有一種是歷史建築，在城市裏面有其文化價值，所以他現在要提報歷史建築，還是要經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是要提報古蹟。

藍副議長俊逸：

那種防空壕沒有價值，還隱藏在長春飯店那一條巷內，那種是上面種草用水泥抹一抹，那種叫古蹟，不要讓台灣人笑，連這個都是古蹟，以後要評定古蹟，一定要慎重，才不會讓人家笑話，澎湖什麼都是古蹟，有的房屋的老舊碗櫥保有 50 年也算古蹟？所以古蹟不要隨便訂，十村也是古蹟，竹竿灌泥土也算古蹟，隨便評定，要評古蹟人家看就要有歷史、有緣由，不要人工做的超過幾年，最少也要有 1 百年，你看義大利羅馬都 2 千多年，有的 1 千 5、6 百年都還不算古蹟，我們 3、40 年就要算古蹟，你怎麼認定，以後要認定古蹟要好好的思考，不要什麼都是古蹟，古蹟就妨礙都市的發展！財政局長不要在那裡睡覺，我剛才問曾局長什麼？

盧局長春田：

是碉堡、歷史建築認定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防空壕，你說碉堡，碉堡是軍方的，你隨便說，在那裡睡覺！請問你免稅店當然王縣長極力推行在澎湖設還是非常好，但是內容寫的與投的不一樣，當然今天我是認定不一樣，不要 26 日去參訪，如果沒有確實依照你們的規定來辦理，就是你們有圖利，第一要設海關，第二要設保稅倉庫在那裡？

盧局長春田：

有關保稅倉庫的申請設置包括免稅店，是財政部關稅局審查的權責。

藍副議長俊逸：

不用講這個，有沒有設？

盧局長春田：

目前據悉保稅倉庫澎坊公司是設在機場 2 樓以前藝文走廊那裏！

藍副議長俊逸：

保稅倉庫可以那麼簡單設在裡面？保稅倉庫要另外獨立一間，要另外設一個位置，這是關係企業來標，不是升恆昌來標的，你說規定要 3 年以上，這間剛成立的公司沒多久，他拿升恆昌，局長這麼說 26 日參訪時，我再詳細的問他們，保稅倉庫可以設在機場內隨便一個位置，彈藥庫可以隨便設在你家隔壁隨便一個位置，要去比較偏僻，保稅倉庫要自己獨立一間，要電腦連線，隨便設在那裡搬東西，有沒有保稅車？

盧局長春田：

保稅倉庫的申請設置、核准都是財政部關稅局的權責，只要財政部

關稅局核准同意他設置……。

藍副議長俊逸：

他吃你，這種訂的辦法，也是他拿給你的，你沒有那麼內行去看他怎麼做，他拿升恆昌拿國際的條例給你們看，讓人家不能標，他才自己獨攬，這也沒關係，但是裡面該設的要設，當時寫要保稅倉庫、電腦連線，每日做報表，26 日去參訪我去看他有沒有設保稅倉庫、有沒保稅車，今天是要出去才來購買，澎湖是免稅，我今天進日本、德國的大衛杜夫香菸來賣可以嗎？

盧局長春田：

關於副議長所提的自己私人去進口外國的菸品來讓售……。

藍副議長俊逸：

我有菸酒牌，怎麼不可以？像吉鹿也可以，他也是進口來販賣，他向人家拿的，我直接進口進來，在澎湖販售，他賣 50 元，我賣 45 元，可不可以！他賣出、我買進，可不可以，不用設免稅店，我自己來賣，一包賺一元是我自己的事，這樣可以嗎？我不用保稅倉庫，稅金貨物稅政府課去了，不可行？

盧局長春田：

副議長所提的問題和免稅商店實際上不是同一個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是問你可不可以？

盧局長春田：

菸品進口只要合法申請進入，只要有這方面的證明實際上是可以讓售，沒有錯。

藍副議長俊逸：

可以，那我去進貨，就開一家店賣菸，跟免稅商店競爭，你一次只能賣一條，我一次賣 20 條，因為我是合法進口。你到澎湖來買，我賣給你，看你要買多少，我都賣你，一條菸如果賺 2 百，我一條賺 50 就好，所以你規定這樣，升恆昌是在做國際的，沒錯，但這條例是他拿給你們的，你們照抄，他教你們怎麼改，改完你怎麼做，民航局租給他的辦理裡面，也沒租倉庫，他只租辦公廳，有保稅倉庫？26 日議會要去參訪，我再去看保稅倉庫在那裏？你們有沒有照投標須知來做，執照是拿昇恆昌的來頂給你們，是不是拿融資建議書，我那天忘了看執照，你趕快拿起來，我忘了看那張執照到底是海關出的還是昇恆昌、澎坊，等 26 日去參訪。今天的建議讓縣長做施政的參考，多有得罪，請見諒不要見怪，非常感謝電視機前

的觀眾的收視，有不足或要增加的再給本人指導，非常感謝各主管。
陳議員雙全（主席）：

藍副議長的縣政總質詢 80 分鐘已經質詢完畢，所有的建議、提案，請縣府尊重儘快辦理。

夏議員晨榮：

大會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團隊的一級局處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各位敬愛的澎湖鄉親，大家早、大家好！在還沒質詢、與縣長做建言之前，本席代替七美的鄉親感謝議長、副議長、以及本會議員同仁、工作同仁與副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局處事主管，蒞臨七美視察，非常感謝！但是本席不知道副縣長以及各位一級主管那天到七美留下什麼印象，還是有了解那裡有什麼應興應革的地方、以及急迫改善跟設置的地方，希望各位在腦海中運轉一下，待會本席如果想到，我想聽聽各位對那天留下的印象，我想聽聽各位的意見。睡夢中的澎湖，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洋洋灑灑的提出很多的願景，讓人心中存在澎湖是生機無限、榮景必將成真的夢想，我不知道縣長及縣府團隊，是不是真的要用心投入你們的心力、智慧、還是更加不餘遺力來推動、促成，讓澎湖人有無限的期待，因為每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才能和縣長做深入的溝通和建言。本席在這半年來，一直在思考要如何向縣長提出建言，希望對縣政有所幫助，每次都費盡心思、絞盡腦汁，希望和縣長做雙向溝通，也能讓縣府團隊聽得到，因為有時候業務上沒有直接的接觸，所以沒辦法每次和你們溝通，希望有問到的，認真做，沒問到的，聽聽就好，你們聽聽就好、我也說說就好，本席希望對澎湖的縣民與七美的鄉親盡我應該盡的義務、心力，期待我們澎湖能夠更加進步、地方能夠更加繁榮，才不會辜負鄉親再次的提拔與寄託，本席才疏學淺，但是我相信每個人都能在學習中成長、進步，找到對的、應該遵循的方向，我記得縣長在上次縣政報告時說過一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句話我在自省、惕勵，本席曾經加一句「心若慈悲就無敵人」，這句話不是我發明的，是聽到很好的修行者—證嚴法師所說的，本席切記、也自我警惕。剛才工務局陳局長問我有沒有要問他四句連讓他猜，有，我曾經也說過，本席想一再地重複一次，天，還是藍的好，「天灰，我不虧；世道，轉輪迴；不信，才得幹；你們各位想一想，上天曾經饒過誰。」，縣長，我相信你有慈悲善良的心，你也想為澎湖未來的進步繁榮打拼、努力，但我一再思考、回想，同樣的團隊、人才，為何做出來的成果

不盡相同、也不太令鄉親滿意？你不是沒有做，但是問題出在哪，我相信縣長應該有思考過，你已經沒有連任的壓力了，我希望你能夠大刀闊斧、求新求變，為澎湖開創一番新局面，許澎湖一個新的願景，為澎湖的未來和後代子孫努力，若真的做得好，我們的鄉親心存感激，我相信史冊上會記上你一筆，這也算是你的功德一件，不知道縣長對於本席剛剛的期許與勉勵，有何見解？請縣長做個說明及答覆。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澎湖縣政的發展當然有各個不同的面向，我相信，歷史會留下記錄，我們現在縣府團隊為澎湖所做的事情，我一直相信，這是永續的問題，我不是做了，過去就放掉了，我們一直勾勒澎湖永續發展的願景，短時間也許成績看不出來，但是就長久看來，這是澎湖未來發展不可改變的方向，當然，七美鄉是個美麗的島嶼，我們也一直非常期待七美能夠定位成七美愛情島，因為離島風光充滿浪漫與愛，我相信縣府用心規劃，慢慢推動，將七美觀光據點慢慢開發，也一定能夠成就七美成為一個人人愛去遊玩、休閒度假的好地方，所以也希望夏議員對於未來七美發展，各個方面，提供我們更多的建言，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不只關心澎湖縣，我更加疼惜我的故鄉，因為那是我生長的地方，所以感情跟印象特別深刻，體會特別深，但是我剛剛問的不是這些，我是說，我知道所有施政不是一時一刻能立刻呈現出來的，我已經說過兩次了，同樣的團隊，為什麼給人的印象、成績、結果會不同？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縣長，你有思考過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縣政的事情，我承認澎湖縣政府目前所做的比宣傳的、比說的還多，我是一位比較務實的人，我也不喜歡做一件事就到處宣揚績效，因為澎湖的發展是永續的問題，我一直把一些困難的地方要克服，我們七美、南海各島，我一直希望能夠解決你們的交通問題，所以我們南海之星、甚至望安兩艘新船，也已經在我上一任任期內完成了，我們離島的交通補助，也讓鄉親享受到免付費、甚至非常便宜的票價，這就是為我們離島居民的生活在打拼，所以我認為這些實際的事情，我們鄉親都感受的到，其實我們也很少說，因為這是縣府的義務，所以縣政的方向見仁見智。我常說我在推的是澎湖一些不可能的任務，我們希望突破澎湖以前沒

辦法解決的一些事情，但是現在，至少在我任期四年內，都已經有一個開始，我舉個例，以前在檢骨的時候，都只是鼓勵人家，補助 1 萬，我們做的是廢墓的手段，把整個公墓廢掉，這種難度比以前更加困難，但是我們也在做、也完成某些成績出來，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結果；譬如，我們一直認為澎防部的外遷，像胡松榮議員說「不可能的任務」，但事實上，我們整個案子都已經定下來，我也相信在我任期內，會慢慢將防衛部往外移，這就是我們突破以前沒辦法完成的任務；我相信澎湖像這種困難的事情、影響澎湖發展的事情，我們一步一步地解決，澎湖才能勾勒出一個觀光美麗的願景，這是我的想法。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的努力和認真我看得到、你的用心我也體會得到，但是問題是，我們鄉親感受不到，所以這點，我希望你深思熟慮，要做，就做讓我們澎湖鄉親體會得到、看得到比較重要啦！你的施政報告和你所作的，本席應該能體會，我有在注意，你向我解釋，是應付我一個，但是廣大的澎湖鄉親跟縣民體會得到嗎？人家說「做到死，罵到死！」，這句話可見早期人的智慧真的很厲害，說出來的話，幾十年後都一一實現，尤其又是你，前 4 年一半的作為，都是前一任留給你不得不繼續的事情，所以你做得再好也是別人的，人家體會不到你王縣長的努力和打拼、為了澎湖永續發展、經營所作的努力和付出的心血與代價，澎湖縣的預算多少大家都知道，但是所編列的，為了應付上一屆，你看就要多少，你有統計過嗎？我相信沒有，你知道也是個大概而已，不管你們有沒有做，身為政府就多用一份心，我們縣民、鄉親、百姓就多一份幸福，這是同樣的互補和永遠不變的定律，政府不用心，老百姓就永遠可憐，我常說，縣長常在叫「中央不重視我們澎湖」，但我覺得縣長這 4 年來，還不至於說不用心去照顧離島、關心離島，你有在做，我都會宣傳，所以我希望你已經沒有連任壓力，做些不同的讓人家看，突破現狀、有一番新作為，不然未來 4 年多還是像現在一樣做別人的，枉費你這 8、9 年的縣長，白做的！在總質詢這段時間，感慨良深，我相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大家都要大聲疾呼，澎湖夏天的機位一票難求，為什麼都沒辦法找到解決的方法？問題到底出在哪？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指教。澎湖的機票交通問題，說實在的，

是長久以來非常現實面的事情，我根據民航局提供今年從 1 月到 4 月各航空公司飛機班次的乘載量，最高的、坐 8 成的是高雄線，台北線若根據他們所提出的數據看來，都是 7 成多的乘載率而已，所以我一直非常納悶，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訊，飛機都沒有滿載，但是為何一票難求？到處都在罵「一票難求」！我相信有很多觀光客、甚至鄉親要去訂票的時候，航空公司的票都被旅行社吃掉，所以他們公司的賣票全部客滿，這所造成人民的觀感，說實在的，飛機並沒有完全客滿，我剛剛引述的數據，乘載率最高的是 8 成 2 高雄線，其他的大概都是 7 成 6 以上左右，所以這種乘載率，我們要求民航局加班，拿出來的數據就是沒客滿，怎麼加班？我們碰觸到太多的困難，也不是我們能完全解決的，但是鄉親、媒體要了解，當民航局還是航空公司拿出的乘載率每個班次沒客滿的時候，我們要求要再次加班，事實上是困難的。

夏議員晨榮：

你這些數據是民航局給你、還是航空公司給你的？不然為什麼每次候補名單都寫好長、好幾頁？好可憐！議長也好，縣長、副縣長、以及本會各位同仁，我相信都曾經碰觸到，身為民意代表若以協助候補機位作為選民服務，我是覺得很可悲！我們政府真的是很可恨！既然民航局提出的數據最高只達到 8 成，那為何每次要訂票都訂不到？這個問題若沒去思考解決，每年都在這裡吵這個議題，對你的形象和施政影響很大，政府常在說這是他們的義務，食、衣、住、行、育、樂，連走都走不出去怎麼辦事情？酸、苦、病、痛，怎麼走出去？還要千拜託、萬拜託、找關係，為了一個候補機位動用多少人，有關係的找關係，那沒關係的人呢？在那裡傻傻地等，重大病症的不就在那裡慢慢拖、等死？那種痛苦跟煎熬，我相信縣長身為澎湖縣的大家長應該體會深刻，我常說鄉下人就算他倒楣，沒話講，可是連本島都這種情形了，真的是無奈！想個辦法，與議長和立委好好去跟他們談一下，看為什麼沒辦法解決，因為我知道旅行社一下子就都預定客滿，但實際上，旅行團若取消、還是人數臨時沒參加，都會多機位出來，所以載客率才沒滿，像這種問題就要想辦法去克服、解決，生意人在商言商，沒有考慮到我們不方便的地方在哪、我們內心的感受是如何，所以希望縣長找一套妥適的辦法，不要每年都在這裡吵，雖然心裡很難過，但是耳朵久了也會長繭；若真的需要縣長、議長、或是立委，號召這些地方的民意代表、村里長、或是人民團體的負責人到總統府抗議、到立法院陳情，

讓交通部瞭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出現，造成我們每年都有這種情形，縣長，試一次看看說不定有效，重症下猛藥，你認為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任何能夠為澎湖打拼的事情我們都願意。

夏議員晨榮：

你願意？我就看到你沒有在做，我怎麼不知道你願意，大家都願意，實際做、走出去比較重要，我常說人生最怕第一次，沒有第一次哪來後面那幾次？想個方法，會期結束，找個時間「相約鬥陣行，打拼才會贏」，不然我們老是坐著，他們也聽不到啊！我相信這樣才有機會，現在不是說遠東航空公司想要復航，若真的不夠，去建議交通部先讓遠東復航，這樣不是一了百了嗎？政府若是有用心在關心台灣的子民，我相信他就會去做。縣長，本席曾經聽說質詢和建議就要大聲一點，這樣事情才能得到解決、建議人事，我聽了不知道是不是有道理，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我們議會每位議員的建議，我們都非常的尊重，不用大聲，只要地方需要，我們都會盡最大的能力協助。

夏議員晨榮：

因為我體會到，本會其他議員同仁在質詢的時候，他們音調都比較高、音貝也特別高、質詢言詞都能夠咄咄逼人，有時候在質詢也等於興師問罪，不過我看到他們得到的效果都不錯，這不知道是不是我個人的見解，還是我看錯了，我的想法和看法有誤差，我希望縣長對澎湖縣要公平心、公理心跟公益心，這樣我們縣民才能體會到你的用心、你真正為澎湖努力和打拼所付出的心血，我記得別人在質詢的時候都特別大聲，本席都用比較謙卑的心、低調的心態向縣長建議，我的想法是有麥克風做後盾，說得人家聽得到就好，不一定大聲才有糖吃，所以我希望縣長關懷弱勢、照顧弱勢，要多付出一點，讓我真的體會得到，願意替你的施政辯護，讓我們那裡多一些發展和建設的機會，讓我們鄉親感受得到你關愛的眼神。老生常談，急重症後送跟安寧返鄉，在澎湖本島又多了空軍 C130 來支援服務，但是二、三級離島有的有機場、有的沒機場，有的機場跑道不夠長，所以大型的飛機沒辦法起降，就沒辦法申請這種服務，不知道縣長是否有體會到這點？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離島地區的緊急後送，事實上與本島來說是比較弱勢，之前澎湖縣曾經也在很多離島有規劃小型直昇機的停機坪，當時衛生局曾經在幾個小離島規劃，包括大倉嶼，但是都沒有使用過，當然，如果說七美鄉有類似的緊急案件，我們以前的經驗，同樣可以申請空警支援，因為 C130 是空軍的運輸機，當然就要來這裡才能搭乘，這情況比較不同。

夏議員晨榮：

現在的重症後送若在那裡，做到 90% 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關於安寧的部份，臨時要包一架直昇機付出的代價，不是一般鄉親百姓的經濟能負擔的，既然沒辦法申請多出來的服務與照顧，本席是希望縣長能編列少許的預算補助他們沒辦法申請的，讓他們回來等死的，1、2 個人能帶回來，不要客死他鄉，一些子孫還要舉家去台灣奔喪，付出的交通費、生活費，這筆不是普通人能負擔的，本席常常跑高雄參加公祭，有時候看了也心痛，替他們感到無奈、悲哀，2 個人能做的事情卻要全家都過去，有時候沒有機位、船位可以過去，說這個不孝，百善孝為先，1 個人被說不孝，也快不成人了。縣長，本席在這裡真心誠懇呼籲你，編些經費補助他們，若事實是如此，就由鄉公所出示證明，實際去補助他們，減輕他們的負擔，不然人家說「在世無能，死了連喪葬的尊嚴都沒有。」，枉費他來到人間，連臨別時的尊嚴都沒有。縣長，你覺得有可能嗎？不用怕，大膽回答。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我們有安寧返鄉的補助制度，之前議會也作成決議，要求我們每趟次，鄉親只負擔 10 萬，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修正補助辦法。最重要的，我利用這個時間向鄉親呼籲，我們有很多鄉親到台灣就醫，當然是希望大家都能健康回來，如果真的病情不是很樂觀需要返鄉，若假設這種情況，我也拜託鄉親盡量不要去花到自己的錢，我們盡量能好好利用 C130。

夏議員晨榮：

像那種地方飛機無法降落，怎麼利用 C130？

王縣長乾發：

當然這是向澎湖縣、馬公、湖西、白沙這些地方的鄉親呼籲，七美地區，我們現在有安寧返鄉的補貼辦法，都可以運用，都沒有問題，就如同之前議長建議的，我們每位鄉親自己自費負擔 10 萬，其餘

由縣府補貼，這大概沒問題。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晚點坐下。你有沒有詳細算過每個人往生以後的喪葬費用多少？

王縣長乾發：

我已經說的很清楚，目前我們有補助制度，以前是政府補助 8 萬多，這是一般百姓，若低收入戶，政府當然全額補助，目前我們因為德安調整安寧返鄉的運送費用到 35 萬，所以我們鄉親的負擔就相對的增加，議會才會建議讓百姓最多負擔 10 萬，這案子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修正，這個補助制度本來就有的，我們鄉親若假設因為這種情形，就依照這個方向申請都 OK 的。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現在就有了，但是我是覺得讓他們負擔 10 萬，說實在的，經濟能力好的不差那些，有時候低收入戶的門檻見仁見智，有的人就是不去申請，你不要認為每個人為了去領那些補助就會去申請低收入戶，也不一定，從那些比較弱勢的，提高他們的補助額度，減輕他們的負擔，這樣而已；你 10 萬叫他們回來，有的若拿不出 10 萬，全家都要過去的時候，負擔更大，所以讓他們有意願回來是比較重要。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已經盡最大的力量了。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你三思，你若認為盡最大的力量了，我也不在這裡跟你辯這些，因為你既然都認為盡最大的心力了，這樣就好了。教育局長，你認為現在所有離島的師資，滿意嗎？

胡局長中鎧：

離島的師資受到制度面的規定，老師有調動的權利，所以離島師資基本上不是很穩定，這是制度上使然，我們會跟中央建議。

夏議員晨榮：

現在澎湖縣還有沒有教師保送制度？名額是多少？

胡局長中鎧：

有。針對每年縣裡面老師的缺額狀況，會有不同的保送名額。

夏議員晨榮：

那等於就是說，名額每年都在調整囉？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

胡局長中鎧：

我跟夏議員報告，因為國小當然是包班制，國中是分科，每年不管退休還是調動，所以名額都不會固定的。

夏議員晨榮：

保送的名額呢？

胡局長中鎧：

要看目前現況的教師缺額，我們沒辦法訂出每年要呈報多少的保送名額。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迷糊了。1 位教師養成要多久的時間？

胡局長中鎧：

4 年。

夏議員晨榮：

今年缺額，你把保送的名額增加？

胡局長中鎧：

我們現在就是推估 4 年以後要回澎湖縣服務的缺額，我跟夏議員報告，這裡面還要考慮到增減班，所以不可能是完完全全符合目前的現況，但是我們也不能報太多，因為如果報太多，將來增減班的話，我們可能會變成超額教師。

夏議員晨榮：

最高保送名額是多少？

胡局長中鎧：

沒有限定最高保送名額。

夏議員晨榮：

那我再請問一下局長，每次都派代課的下去，你有沒有想過在離島地區 1 位名額讓他們去保送？讓他們回鄉服務。

胡局長中鎧：

有。

夏議員晨榮：

有？那為什麼不做？

胡局長中鎧：

目前保送生回來澎湖服務的，只要分派出去以後就是一任 4 年，不可能在 4 年之中調動，這是我們針對保送生安定離島師資的作法，也就是說他在第 1 年分發的時候，假設他分發到七美國小，他要在七美國小服務 4 年，4 年以後才能調動。

夏議員晨榮：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是說為什麼不離島分 1 個名額讓他們去保送，讓他們去受教育回鄉服務，穩定一下師資。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有跟馬公高中聯繫過了，過去那種離島保送生再回到離島服務的，這個制度在過去幾年已經取消了，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離島高中生的成績沒辦法在師範院校的複試達到標準。

夏議員晨榮：

我聽你在胡說八道，七美國小的現在 2 個在那裡當校長，那不就是天上掉下來的的位置給他？在那裡沒有補習，只有晚自習而已，高中學測考 250、260 分，這種資質會差多少？我看到馬公的孩子，我好羨慕！下課飯都還沒吃飽，家長就急著要載去補習，找幾個考到 250、260 分的？你給他機會啊！你不給他機會怎麼知道他達不到標準？

胡局長中鎧：

過去有辦過，就是因為沒有辦法達到師範院校入學標準。

夏議員晨榮：

沒關係啊！達得到，就讓他去啊！沒達到就沒辦法呀！要是他的資質不夠，讓他回來怎麼教導下一代？達標準的就留個名額給他，那 2 位校長不就白搭？七美多少老師上來馬公教書，你知道嗎？不給我們機會，沒有讓我們站在同樣的起跑點上，你知道又為什麼不做？

胡局長中鎧：

不過，我跟夏議員報告。其實過去的經驗，就算離島保送生回去服務的話，不管是 4 年、5 年，服務期滿的話，他還是想調動。

夏議員晨榮：

你要是拿離島的名額去保送的話，你把服務的年限延長，只要他願意去，若願意就要甘願服務多久，這樣可以嗎？還是像你們說的又違反什麼相關法令了嗎？

胡局長中鎧：

服務年限是中央訂的，我們可以來建議。

夏議員晨榮：

中央坐在辦公室吹冷氣就不知道，你就把我們的需求、地方的現狀讓他知道，他才能體會了解，我們都不做啊！

胡局長中鎧：

該我們做的，我們都會跟中央建議，有一些像教師法相關的規定，

不是縣政府說訂就訂的。

夏議員晨榮：

去訂啊！讓他們去拼看看、試看看，事在人為，如果曾經盡過心力、做過努力，沒辦法達成目的，那也就認了，大家都無話可說；你不去做，再說不可行，才怪咧！

胡局長中鎧：

去年這個問題，夏議員有提出來，我們有正式像教育部建議，也就是說，將來不管教師徵選的、或是保送生，應該要訂出服務的年限。

夏議員晨榮：

而且 1 位教師的養成年限就要 4、5 年，包括當兵，你現在不做，等某天後悔才要做就來不及了，我告訴你，真正正統示範教育的教學方式永遠跟那些不一樣，我有在觀察、注意，所以我說「奇怪，以前有，在什麼情況下又沒了。」，努力看看，我覺得有其必須性跟必要性，不知道你是不是跟我有同樣看法，有沒有？要不要做？

胡局長中鎧：

有。我們一直在努力，要做。

夏議員晨榮：

那謝謝你，希望你多費一點心。縣長，你說過綠能低碳島，現在是不是把七美列入為示範區？有。要如何完成？縣長，我要聽聽你的看法，因為那天局長在報告，本會議員發言踴躍，我找不到時間問他，就沒辦法了解，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聽聽縣長跟局長對於綠能低碳島，要怎麼做才能讓我們美夢成真？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綠能低碳是澎湖未來發展重要的選項之一，澎湖未來發展願景當中，綠能低碳絕對是其中之一，所以之前在我們提出低碳島構想的時候，能源局非常的支持，也曾經由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到本縣來跟我們共同討論，澎湖如何逐年的推動綠能低碳？綠能低碳大概有 2 個主要的面向，就是減碳跟開發能源，節能跟減碳就是 2 個來的方向。節能的部份，像七美將來要把路燈全部改為 LED 燈，同時七美鄉台電也在推光電，要盡量減少火力這個區塊；澎湖縣目前所有規劃的 LED 燈有 2 面向，從機場到港口以後整條路都要改；第 2 就是各鄉市現有的路燈，經濟部跟環保署也陸續設定一定的金額，金額不多，要逐年給鄉市提出申請，把所有路燈改作 LED 燈，這是長年要推動的部份。澎湖縣在推動綠能這個區塊，我們比較傾向選幾塊島先來全面推動，包括林委員帶

經建會黃副主委到鄉裡面看，也大概是這個方向，七美島島嶼不大，虎井、桶盤、姑婆嶼這些地方全面來推動，成功的機率可能更大，最主要低碳島就是碳權的問題，我們鄉親可能不太清楚，如果我們營售節能減碳的事情，將來我們可以為地方爭取碳權，碳權是有錢收入的，這也是為什麼澎湖要朝低碳努力，這個目標因為整個計劃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核定，但這也是台灣政府推動的方向，我們有信心中央會支持我們分年來辦理。

夏議員晨榮：

曾幾何時跟隨議長與本會議員同仁到廈門跟泉州參訪，有一個行程就是廈門的鼓浪嶼，一登島印象特別深刻，同樣是島，感慨很深、印象很深，所以我常想哪天我們才能像那裡一樣，但是我們的文化素養跟音樂素養是沒辦法像他們那樣，所以我們做不到，但是最基本的，環境保護、污染跟綠美化這方面可以先做，等有天萬事俱全以後，說不定也能像這樣。我那天跟七美鄉長跟主席去台北拜訪立委，承蒙經建會、能源局跟體委會來見我們，給我一個夢，讓我做夢也會笑，既然有初步的開始，我希望能力特別強的建設局長，我曾經拜託你很多次，多費點心，我們的未來操縱在你們手上，能源局跟經建會勾勒出來的，我怎麼想也想不到他們會主動提出這個構思，我們就傻傻的聽，聽完之後，我認為中央政府說不定比縣政府更了解七美，所以那天，承蒙大家的關心，下去七美繞了半周，我記得議員同仁說：「鄉長、村長怎麼都沒有提出建議？」，我和鄉長、主席討論的結果是「愜愜就好」，我要看各位是下去玩、還是下去視察關心的，剛好問到再回答就好，不要像那天副議長說財政局長在睡覺，應該是沒有啦！有時候可能視線的問題，來這裡有辦法睡應該是能人。造林大隊也初步承諾，農漁局長，有時候面對面說好，再來就慢慢不見了，麻煩幫我們追一下，本席沒有那個時間跟金錢常常跑台北，希望你們用公文往返還是洽公的時候、適當的機會再可幫我們提出一下，你的用心，本席感謝你！這次，我知道縣長在應付這些議員的總質詢、還有一些縣政很忙，所以沒有麻煩你，曾經拜託副縣長、建設局長、農漁局長，為了七美的瓦斯奔走了好幾天，都好像踢皮球一樣，推來推去，但是最後還是解決了，也向你們 3 位感謝，我常想連這種事情，我們都還要去奔走？別人要瓦斯一通電話，我們就要等好幾天，為什麼這種事情一直發生？之前主秘也幫我處理過，之前就有這種現象，為什麼沒辦法一次解決？建設局長，你也努力過、你也用過心，你曾經告訴我要提出徹

底改善的方法，我要聽看看你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改善，讓它一勞永逸，不用為了鄉親要煮頓飯找不到瓦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有米卻找不到薪火，民生必需品。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夏議員對七美瓦斯的關心。因為七美瓦斯目前有 2 個方向：1 個是台灣載過來；另 1 個就是馬公載過去，在這部份應該是沒問題，但是馬公過去，中油有規定西北輪不能同時載運油跟瓦斯。

夏議員晨榮：

對不起，打個岔。我去問中油，中油說縣府說不行的，說要油氣分離。

葉局長國清：

他們有正式公文給我們，包括港務局也有公文說西北輪不能載。

夏議員晨榮：

西北輪不能載？那我們不就喝西北風？

葉局長國清：

從上禮拜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緊急用機漁船載，我們才協調將民生必需品先用漁船載運，根本解決的方法目前有 2 個比較大的問題，七美的瓦斯目前 50 公斤改成 20 公斤、大桶變小桶要有瓦斯分裝場的規定，這部份，我們當然希望趕快輔導，但還沒有分裝場前，運送瓦斯的船的部份，我們希望能夠固定化，像將軍也是用漁船載，就是說載瓦斯的時候不要有乘客，因為安全問題，中油也有顧慮油跟瓦斯不能同時載，因為 2 樣都是危險物品，不然就錯開，載油就不要載瓦斯、載瓦斯就不要載油。

夏議員晨榮：

局長，中油和你們一樣都在推卸責任、規避責任啦！我告訴你，瓦斯是用 50 公斤瓶裝，擺在戶外，不是擺在密閉的船艙，不去點火會燒起來嗎？瓦斯怕在密閉式的空間會外漏、靜電才會引爆，如果漏氣就到空中了，怎麼會用到油？油在下面、瓦斯會揮發往上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啦！你說中油說不行，我去問中油，中油說縣府說不行，我管你行不行，你們就是要去解決老百姓的需求跟痛苦，這是你們的責任，不然成立政府要幹麻？成立政府就是要管理人民、照顧人民，為人民、為百姓分憂解勞啦！要不然成立政府，要這麼多人在這裡幹麻？想辦法！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們會趕快解決，如果七美有需要，若請漁船載運，就固定有幾艘要幫忙載。

夏議員晨榮：

這不是永遠的辦法，漁船要去捕魚，為了載瓦斯，船上的漁具都要入港整理好，運送下去，再上來把那些東西搬下去，若不是自己人，管你去補助不補助？那些船員要跟著你們這麼辛苦嗎？那又沒錢，想辦法解決比較重要，不要說做不好就要用錢施捨跟補助，要解決這種困境跟窘境，緩不濟急，一次永遠解決，看要用什麼方法，要痛就痛一次就好，不要三不五時就痛一下。

葉局長國清：

雇請漁船是緊急的時候。

夏議員晨榮：

本席知道你很優秀，所以把這個重擔拜託你幫我解決，你想不想幫七美鄉親解決這個問題嗎？有沒有這個心？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去做。

夏議員晨榮：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有心還會去做？

葉局長國清：

這個會期後，就馬上協調下去執行。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說的喔！你要有把握才答覆我喔！你如果有什麼困難，本席能夠體諒的，我不會強制你一定要做，只要你有心、認真在做，我們共同克服，把問題解決，他們吵我，我就吵你呀！誰叫我要選議員、誰叫你要當局長！解決他們的問題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都能體會縣長為了開議會，為了要應付這些議員的總質詢，我不想打亂他的心思，所以不想麻煩他，就找副縣長，反正他就是替代役，你請坐，你有做，我一定會感謝你。若要說這個就滿肚子的恨火跟怨火，本席剛剛有強調過，政府成立的目的是管理人民、照顧人民、幫人民解決問題，不然人民納稅幹嘛！養了一大群人，可是他們的問題、需求沒辦法幫他們解決，那這樣就不用繳稅金了，所以我想拜託縣長跟岸巡總隊溝通，縣長，你仔細記好，因為這件事情是向你拜託的，設立安檢站的目的不是只有防止他們犯法、違法而已，也是要保護他們的安全，結果不是，不知道誰調的，調了一堆澎湖人回來服務，本來的用意是澎湖的子弟回到澎湖就近服務，結果不

是，澎湖人糟蹋澎湖人、澎湖人欺負澎湖人！若是這樣，何必為了讓他們返鄉就近服務，多一份故鄉情來服務鄉親，結果不是，不知道是誰在讓他們靠？嗆聲、服務態度差，很多漁民向本席反應，因為七美的交通真的很可憐，不只馬公可憐，我們更可憐。人往生後，下午兩點後就沒有交通可以返回七美了，學生專船不算，人死了，一大群子孫從高雄坐飛機趕回來，以為還有船可以回七美奔喪，結果協調請漁船上來載，安檢所所長直接向船長嗆聲：「有種你出去看看，叫議員來也一樣。」，就為了我曾經在這裡講過一句話：「不要去糟蹋漁民。」，結果我質詢隔天報紙登出來，他拿雞毛當令箭，說我欺負他們，還跟漁民說：「還不是你們議員，沒事登報紙，你們今天才會這樣。」我真的不知道我在這裡替他們發聲、向你們建議和反應，這樣我錯了嗎？又剛好七美 1 位而已，如果是 2 位的話，還說不定不是在說我，孰可忍孰不可忍，不要以為生活在那種小離島，老百姓就比較傻、什麼都不懂，有很多讓我們出外學習的機會，我們一點一滴放在心裡、記在腦裡，因為我也需要成長，竟然外地來服務的不會，都是澎湖子弟來服務的，好像背後有很大的靠山喔！直接了當欺負那些弱勢的討海人，你有沒有看過討海人走上街頭？微乎其微，幾乎等於零，沒讀書不認識字，不知道怎麼抗議、抗爭，所以他們就默默承受，怨言沒地方發洩，跟我們說，讓我們在這裡說一下，這樣不行嗎？媒體朋友在總質詢的時候登出來，我怎麼知道？又不是本席自己掏腰包拿錢請他們替我報導，我從來沒有過啊！為了這點而已，拿討海人出氣。縣長，你聽看看，世界上有這種公務人員、執法人員，是非黑白分不清楚，這樣要怎麼照顧百姓？要如何保護漁民進出港的安全？真正違法的卻沒輒，大陸漁船越界都在花嶼、七美、望安這個海域，為所欲為，拿不出一套有效的辦法，叫他們不要來，平常都風平浪靜，若剛好讓他們抓到 1、2 艘就在那裡宣揚，縣長你們就要包紅包去獎勵他們，我只能說他們臉皮有多厚，壞天氣為了要累積進出港巡航的鐘點數，竟然停在山水、風櫃尾那段海域在躲風，海巡津貼是用這樣給的！難怪這些討海人若聽到政府就開始罵，不然其他的他們又不會，現在若政府施政不好，就以此作為藉口，難怪他們會有這種心思跟心態，因為長期累積下來的怨氣，你也要讓他們抒發一下，不然他們會憂鬱症、躁鬱症，縣長，拜託你幫我反應一下，不只本席有這種體會而已，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仁，只要他們那裡有港口、有漁民的，幾乎都有同樣的現象，這位所長從馬公馬一所安檢站調下去的，要嗆

聲我們也會啦！我有一天就不讓他們安檢，你放心，我不會去妨礙到公務，我叫漁船全部把他們圍起來，你沒有權利趕我們走，你停泊區劃分不清楚，我沒有必要遵從你，你用指的，叫我停哪就停哪，沒有這種理由的，我看他怎麼去執法？若走到這一步，不是沒有記者就拍不到、報不到，相片拍了再上網，同樣可以反應。不要讓他們怨言一直累積，也要去解決，真的不是做違法的事情，出具證明是為了要奔喪不能回去，還在這裡過一夜，隔天才坐交通船回去，還要住、還要吃，往生者那天要入殮，我們常常看到「隨侍在側」那這人生最大的悲哀，連要送父母最後一程的機會也沒有，千里迢迢，沒飛機也要補票拼回來，千辛萬苦拜託漁船出港載他們，「好膽出去看看！」，這種政府、這種安檢單位！它設立的目的何在？純粹就是欺壓漁民、困擾地方啊！存在的價值跟必要，我覺得不必了！守法的漁民跟百姓，也不見得每樣東西都要政府管制。縣長，葉議員說要讓你回答，不然我是罵到高興才要讓你回答。縣長，你的看法？你要怎麼去反應？拜託你！先說出來讓本席了解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岸巡的一些執法人員如果在服勤的態度上不良，我們都可以隨時跟岸巡單位反應。

夏議員晨榮：

縣長，那不只態度，直接嗆聲、恐嚇，「好膽去看看！」這不是恐嚇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這些機關很多都是義務役的年輕人。

夏議員晨榮：

不是。做到安檢所所長，絕對不是義務役，不是去服役的，那種都是循正常考試管道進去的。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這件事情我會向召集人和總隊長說明。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不是無的放矢，一個告訴我，我不相信，我就一直問，好多人同樣受到這種待遇，難道本席不能在這裡替他們發聲嗎？不能在這裡向你們建議，讓你們去跟他們協調嗎？雖然我們管不到他們，那天我跑去林立委辦公室「訐譙」，形象到最後變成什麼都不像，那才叫形象，形象是表演給人家看的，那是作秀的心態，換，來不及換啦！怎麼換還是這樣。以前我常說警員犯錯的、考績差的

不要調去離島，本來善良樸實的地方，本來不會，你教得什麼都會了，我曾經跟以前的官局長和陳局長建議，現在就不會了，用輪調的，大家都有機會，素質自然就提昇了，最近也沒有重大的警察風氣問題出來了，以前不是，犯錯、記過的、違法的全部派下去，以為還是以前有皇帝的時代，發配邊疆，人家是在七美安檢所績效好，才會調上來馬公馬一所，不是，從最大的馬一所抓到那裡去，不就眼不見為淨？我們的垃圾掩埋場也快滿了，我們容納不下了，不要常常不要的才塞給我們，我就說：「你就不要有一天讓我抓到你的把柄，我會讓你完蛋；你恐嚇我沒關係，因為我不值得你尊重，你恐嚇我們鄉親、漁民，那是我最大的痛，我會讓你付出相同的代價。」，最好早點給我抓走，我要抓他的把柄很多，不是養條狗就能把他們叫醒，你同樣能裝監視器監視那些漁民，別人也能用同樣的管道去抓到你的把柄跟弱點。說了一大堆，還有一大堆的，我剛剛跟秘書長說過，我的時間還沒到，慢了幾分鐘就還我幾分鐘，不然我每次都準時結束質詢，語重心更長，本席這次的發言，若有值得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這些主管採納的地方，希望你們採納，能夠替我們解決就替我們解決，若得罪的地方，請你們原諒，也希望我的建議能夠得到議長、副議長以及本會這些議員同仁的支持，本席常說：「曾經幫助我的人，我都心存感激、感恩跟感謝。」，我相信我們七美善良的鄉親也和我同樣的心理，受你們點滴，我們會湧泉以報，多一份關懷、關心、多一份照顧，我們會更好，這是我們的期待，希望能夠得到縣長及縣府團隊多點關愛的眼神。最後，祝我們縣運昌隆，澎湖未來會更好，縣長施政的成績能夠大大地進步，電視機前的鄉親身體健康、平安順利，在座的長官跟同仁事事順心，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夏議員 80 分鐘道出離島鄉親的心聲，包括交通、教育到民生必須瓦斯的問題，我記得離島交通瓦斯每次定期會都有類似的問題，我希望建設局長，能不能研擬一套一勞永逸的辦法？我記得每次好像都要跑到外面去解決，我印象很深刻，不要這樣，這是最基本的民生必須，我在這裡真的要非常懇切的拜託縣長還有各單位主管，我們將心比心，我們澎湖縣也是身處於台灣省的離島，包括交通跟醫療，我們也常說「這是離島人的宿命」所以我們也要用同理心去看待七美跟望安這些離島的鄉親，我常在這裡呼籲大家，只要多給他們一份關懷，我覺得什麼事情要以離島這些鄉親為優先。還

有談到交通的問題，縣政總質詢在直播，很多鄉親都在看，他們也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包括昨天有位鄉親來辦公室找我，他提到他每天都在看縣政總質詢，他看到每位議員都有共同的話題，就是澎湖的交通問題，他說是不是能夠在 4~10 月，這幾個月份，縣長去跟這 3 家航空公司協調，我們 1 天往返台北、台中、高雄、台南、嘉義這 5 條航線，每天有將近 50 個班次，譬如台北、高雄，我們澎湖鄉親往返的次數比較多，這個班次就保留比較多的位置，3~5 個，台南、嘉義、台中往返的鄉親比較少，就保留 2~3 個位置，這樣 1 天 50 個班次，可能就能夠保留到 200 個位置左右，這 200 個位置並非是要航空公司無條件保留給我們，我們澎湖縣政府看是工策會還是車管處去買下來，因為我們將縣府沒有單一窗口面對鄉親，縣長也在擔心，這樣是不是跟澎湖的旅行社競爭，他提供的意見是，是不是將這些票再公開的發包給這些在地的旅行社，統一窗口面對澎湖的鄉親，來跟這家旅行社購票，這樣 1 天就能保留 200 個左右的位置給澎湖鄉親，這樣澎湖鄉親就不會一票難求，就醫、急事、要去找孩子的、還是孩子要回來見父母的，我覺得 1 天 200 位置應該就能讓澎湖鄉親來紓解機位的問題。剛剛提供這個意見，是不是請建設局葉局長去研擬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就會後請縣長還是副縣長去跟這 3 家航空公司做協調，這樣縣政府還能賺錢、旅行社也可以賺錢、澎湖的鄉親也有機位可以坐。夏晨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主秘、縣府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在還沒總質詢前，還沒跟縣政府探討議題之前，在這裡，我要感謝湖西鄉親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裡，和縣政府探討一些問題，自從我擔任湖西鄉代表會主席的時候，有發現許多問題，這次剛好有鄉親的支持，來和縣政府探討，剛剛議員同仁說好酒沉甕底、好戲在後頭，有一些問題和縣府共同勉勵。縣長，你施政報告裡面說有新十大建設，請問你，知道的都可以回答，湖西鄉也有十大建設，誰知道？縣長知道就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的問題。湖西列入的十大建設就是黃金海岸，也就是隘門。

成議員萬貫：

縣長，不是好的，不好的，好的我就不用問你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湖西地區一般民意代表也好、鄉親也好，我們最詬病的大概是幾個政府的公共設施，包括湖西的油庫、尖山電廠，我想這 2 個應該是鄉親比較有意見的。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只知道 2 個而已，有 10 個。我念給你聽，第一，馬公機場，在湖西鄉隘門村；林投蓄水池；尖山電廠；龍尖貨運碼頭，明年港務局就要移過來了；菓葉靠南北寮的風力發電；湖西油庫；紅羅掩埋場，也是現在所有馬公市的垃圾都在那裡運轉；成功水庫；第九，鼎灣監獄；第十就是城北的廚餘場；剛好 10 樣，這是比較大項的，小項的就不要講。總質詢最後一位有好有壞，要講的議題，這些議員同仁也都大部分說過了，因為受到鄉民的反應跟委託，所以我在這裡也是要說；機場設在湖西鄉的隘門村，所以那時候我擔任主席的時候，有一些代表也在建議，為什麼機場的所在地在隘門，叫做馬公機場？像松山就叫松山機場、高雄小港叫小港機場，當然這不是我今天要說的議題，是說提出給大家當作參考，我覺得馬公機場有必要改成隘門機場，不然就是湖西鄉機場，因為機場設在隘門村，鄰近的村里有烏崁、興仁、隘門、城北、太武、西溪、紅羅，這些都有噪音的補助，為什麼剛好只有林投村沒有？

環保局長，你來答覆一下。

許局長文彬：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噪音補助應該不是環保局的業務。

成議員萬貫：

不是你們出去在監測嗎？

許局長文彬：

有人提出來，我們才去監測噪音。

成議員萬貫：

機場的補助，就是要監測超過才有補助，我現在要叫你說明的是，你們有沒有出去監測？林投有嗎？

許局長文彬：

但是要提出我們才有。

成議員萬貫：

要提出申請才有監測？如果本席今天在這裡向你建議，算數嗎？

許局長文彬：

有。

成議員萬貫：

那我請你們環保局在每年 4 月到 10 月，以及空軍戰鬥機進駐的時候，去監測，因為林投離隘門不到 200 公尺，隘門是一級的，為什麼林投連三級都沒有？旅遊旺季一到、戰鬥機進駐的時候，有電話都聽不到，興仁離機場這麼遠，為什麼興仁有？林投才在隘門隔壁而已，結果林投沒有，我不知道以前有沒有人向環保局申請要監測，但是人家向我反應：「林投不可能沒有。」，環保局長，這件事情就拜託你了。說到機場，就讓我想到機票真的是一票難求，剛剛聽到夏議員也是提到機票問題，所有議員總質詢議題都是交通和醫療，旅遊局長，請問，身份證 X 開頭的，1 年有多少人坐飛機，你知道嗎？X 開頭的就是我們澎湖人。

張局長瑞棟：

他是以現在戶籍在澎湖的，才有 7 折。

成議員萬貫：

我不是要問你 7 折，我是問你知不知道我們澎湖人 1 年坐飛機有多少？

張局長瑞棟：

X 開頭是領身份證的時候在這裡，還是在澎湖出生的，才有 X 開頭。

成議員萬貫：

身份證 X 開頭的，1 年有多少人坐飛機，你知道嗎？

張局長瑞棟：

我不知道。一般差不多都是 4 成。

成議員萬貫：

6 成都是觀光客坐的？

張局長瑞棟：

都是外來的。

成議員萬貫：

因為我們澎湖人都以觀光為主，澎湖人的權利，縣政府也沒有照顧，坐飛機不是不用錢，根據本席了解，我每天接到「議員，拜託！買個機票還是補個位置。」，幾乎每天都有，這個問題很困擾，我也告訴他們，議長出差補票都補不到了，我哪有辦法！你想看看，議會議長去補位補不到，看鄉親要去哪補票、買票？旅行社都以包機、開票的方式，澎湖子弟返鄉的路也沒有辦法，我不知道縣府這些團隊知不知道這個問題，鄉親打電話，航空公司就是說：「客滿。」，網路訂不到，旅行社說：「沒位置。」，航空公司當然是在商言商，從大飛機飛到小型機，澎湖人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希望

縣政府想出相關的因應措施，機票的問題，縣政府一定要想辦法，這還比醫療可怕，我舉個例子：那天北寮鄉親的公公要去台灣看醫生，坐輪椅到機場要補票，竟然從早上補到下午補不到，差 1 個位置而已，也還是沒有，我們政府如果交通的問題還是沒解決，澎湖的子民就要自求多福了、就不能生病了、假日盡量不要去台灣，不去台灣就不用坐飛機。從以前每到 4~10 月，大家共同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因為剛剛議長說的，跟人家向我建議的一樣，人家也反應每年 4~10 月，每天加 1 班，例如 8~9 點這段時間，就是從馬公飛台北、台中、高雄，下午 5~6 點就是從那裡再飛回來，不夠的由縣政府補助，根據側面了解，航空公司載客率的成本差不多 6 成 2、3 左右，早上縣長在回答夏議員的時候，載客率從台北差不多 7 成多、高雄 8 成多，這樣航空公司沒有賠錢，所以我們要求加班不過份，剛剛議長說的這個，我覺得非常好，這也是我們澎湖縣民共同的心聲，這件事情如果縣府能夠促成，大家都會稱讚縣府團隊，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跟醫療；很多人跟我反應、我也親身經歷，從早上 7 點補票到下午都補不到 1 張，有關係的人不說，補票都是白金卡優先，我們鄉下人哪有白金卡？我們鄉下人只有健保卡而已！我帶健保卡要去台灣看醫生，白金卡是有錢人才有，這是不是航空公司的商業行為？他們有在照顧澎湖人嗎？就像醫療一樣，我們也在繳健保費，為什麼遇到這樣的待遇？所以我們澎湖人真的沒有本錢生病！剛剛議長說的那個問題，希望縣政府替我們鄉親想想，希望設立 1 個窗口，買票窗口也好、補票窗口也好，縣府這些一級主管閒的人也很多，找一些工作讓他們做，這個問題有很多鄉親跟我反應，如果沒有解決，他們叫我帶隊去機場吹冷氣，不要說抗爭，縣長回答夏議員說：「載客率 7 成多、8 成而已，也沒有客滿，怎麼會沒機位？」，這個問題不是鄉親要思考的，是縣府團隊要替大家想辦法！本席在這裡建議環保局，若是機票的事情沒解決，你就去測音，飛機聲音如果太大，環保局可以開罰單嗎？

許局長文彬：

應該可以。

成議員萬貫：

你就每年 4~10 月還有空軍戰鬥機的時候去測，找幾個比較接近的點，烏崁那裡、城北、隘門跟西溪，我相信測下去一定會超過，超過就開單，開到航空公司認為這樣下去不行，澎湖鄉親機票的問題一定要解決、一定要跟縣政府談，這樣才有效，不然所有問題都在說這個議題，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是沒辦法解決，有時候有些事情不

說也不行，航空公司的態度，哪有早上去補到下午沒有 1 張票，白金卡的人要坐 10 點的，9 點半去，白金卡優先，鄉下人就沒有啊！他問我，我說我只有健保卡。目前在湖西有幾個比較大的事業單位，雖然都多少有回饋金跟補償金，但是對整個湖西鄉而言，好像沒有盡到機關跟企業應該有的包裝，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希望縣府能夠協調、要求以上這些事業單位提出對湖西鄉比較實際的回饋與作為，譬如補票的問題，湖西鄉民真的很善良，記得 4 年前我擔任鄉長期間，和陳振中鄉長有邀請這些村長、社區理事長和鄉民一起去抗議，那段時間稍微有改善，在來還是又一樣；像尖山電廠，我們可以籌備 1 個博物館，因為海底電纜應該在 104、105 年就完成了，完成後，根據廠長告訴我是電廠要撤退，只要留幾個駐廠人員而已，像這樣，縣政府就可以來用 1 個博物館，一來提昇台電的文化，二來可以促進湖西鄉的旅遊。成功的自來水公司在那裡，他們也可以強化成功水庫，因為那裡的環境、地形很適合做生態公園、旅遊景點，水庫比較南邊靠圓通寺那裡很好，那是我當主席以來對湖西鄉的觀察，因為公所沒辦法，一定要由縣政府出面，整理之後去規劃，讓他變成成功之鷺，是白鷺絲的鷺，1 個休閒的地方、旅遊的景點，自來水公司看在湖西幾 10 年了，對湖西鄉沒有什麼回饋，「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一大堆。」。再來就是環保局，這縣長就有辦法了，廚餘廠在城北，要如何避免村民的抗爭？這很簡單，當然要廚餘廠完全沒有臭味是不可能，那不可能就盡量做，要和村民協調，譬如提供幾個就業機會給他們、回饋金、補償金，去跟他們談，人都是善良的，都可以溝通的，只是看你們要不要去做而已。我也希望縣長能夠出面協商，和這些事業單位談，讓我們湖西鄉民生活空間好一點，讓我們子孫、有比較好的生活環境。馬公港務局明年要遷去龍門尖山，叫做「龍尖貨運碼頭」，我希望縣府的相關單位跟他們協調，用人在地化，車工、清潔、搬運工盡量能夠用在地人，我剛剛說湖西鄉有十大建設，結果湖西鄉連就業機會也沒有，人家在賺旅遊業的錢，湖西鄉也沒有，湖西鄉就沒有景點啊！這是在這裡小小的心聲，為什麼我說湖西鄉沒有景點？縣長，馬公市有很多商店街和公共造產，1 鄉市 1 鄉市來探討，白沙有水族館、北海碼頭遊憩中心；西嶼有地質館、漁翁島遊憩中心；望安有綠蠟龜館；七美有文物館和數不盡的天然景點；湖西鄉有什麼，縣長？你要向湖西鄉親報告，你可能也不知道，真的沒有，我住在那裡都不知道了，你怎麼可能知道？你不用回答，只是說出來讓你們參考。五鄉一市，鄉市平衡一下，平衡地方的發展，剛剛說離島

要照顧，不只離島要照顧，湖西鄉也要照顧，機場在湖西鄉，湖西鄉民補不到票，這麼多景點，湖西鄉沒有半樣，最大鄉！所以我們從五鄉一市的角度看來，我覺得縣府對湖西鄉不公平，湖西鄉的腹地比馬公市還大，你看所有不好的全部塞到湖西鄉去，垃圾，人家不要的，也到湖西鄉去；廚餘廠，是要設在離村里比較近的地方，結果也是在城北，以前在菊島福園旁邊那裡，車子經過，大家都說臭味很重，現在城北就沒有臭味嗎？是不是不好的都往湖西鄉塞？好的都沒有！剛剛縣長就說到一個重點，海岸線的整體規劃，像隘門、林投、尖山一直到龍門這個黃金沙灘，你看多漂亮！這是上天賜給我們的，我們的福氣！這麼好的地方，你們放在那裡，也不去規劃、設計、建設，都不要，你們沒做，觀光客會去嗎？這就是好地方，縣長！現在湖西鄉最有名的景點就是林投公園而已，我相信在座這些局長小學讀書的時候，遠足一定到林投公園，一定有，因為我們年紀差不多，我都常去了，你們一定去過，結果現在林投公園裡面如何？2、3 年前澎管處畫一塊大餅，說得天花亂墜，要在林投公園如何建設，結果做多少？有人去看嗎？說要在林投、隘門做木棧道...，結果現在呢？哪有？公園裡面做幾條路，稍微整理一下，就這樣！好好的 1 個林投公園，以前湖西鄉在管理，不知道怎麼樣變成澎管處，不開發還不打緊，一些小設施要整理、維修都利用觀光季節敲敲打打，垃圾才一大堆，這樣觀光客會去嗎？導遊也不帶過去！再來說北寮奎壁山，原本 1 條海堤是平的，有路燈，雖然路燈是木頭的，結果澎管處沒事去做那種低的橋墩，還洗石子，洗得皺巴巴的，人家要坐，屁股也會不舒服，路燈拔掉，說木頭的路燈海水鹽分腐蝕會爛掉，沒關係，你拔掉也要裝新的下去啊！結果沒有，那個地方是遊客跟當地居民在那裡休閒運動的地方，黑漆漆，萬一讓人跌到海裡面呢？誰要負責？再說油庫，在林投和湖西的中間，長期間，兩村居民的方向，不是從西溪那條彎下來，就是從隘門、林投這條上來，油罐車間的很快，很危險，一些路都被輾壞了，像這種，我今天在這裡反應，縣政府就要去跟中油相關單位談安全危害補助，這樣才對，不是不好的都塞到湖西去，結果好的都沒有；我舉個例子，空軍油庫，應該屬於國防部的，也是後來人家去建議、去吵，我就說會吵的孩子才有奶喝，不吵的，大人說這孩子好乖，就都不理他，特別去注意吵的那個，結果現在空軍那個油庫每年有 600 萬補助鄰近村里，就是城北、太武、隘門，讓他們做地方的社區建設，要這樣，戰鬥機吵，可是有回饋，大家就比較沒聲音，這都要縣府相關單位去做，你們都不用回答，待會

我問的你們記好，相關單位再一個個起來回答，你們不是坐在那裡聽我演講。說到工務局，局長，最近腳踏車很流行，我就欣賞警察局局長，老婆、孩子來找他，全家人騎腳踏車一起運動，但是騎腳踏車在馬路上跑，有車子、卡車，當然危險，若環海自行車道做好，愛騎腳踏車的人自然就會騎，不用在馬路上，局長，你騎腳踏車摔倒，手有沒有怎樣？你看多危險！請問局長，你現階段完成的情況如何？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承如成議員講的，現在自行車推動的計畫是中央很重視的，在本縣，早在中央之前就有完成 2 個規劃，1 個是內海的自行車道規劃、第 2 個是澎湖縣所有全縣路網的規劃，目前我們在推動的是按照全縣自行車路網的規劃案在推動，98 年，去年開始，我們已經從體委會爭取到 4,000 萬，今年 99 年跟明年 100 年，體委會也來函給我們有 5,000 萬，我們在建構自行車道系統會按照規劃的內容來串連，最重要的，我們會邀請地方上對自行車有興趣的，比如自行車協會還有體育會這些相關單位來協商，當然湖西鄉也是包括在我們的系統當中，5,000 萬怎麼做，我們會跟地方溝通。

成議員萬貫：

時間表呢？

陳局長清志：

今年跟明年有 5,000 萬。

成議員萬貫：

今年，最晚明年就能完成？

陳局長清志：

經費是 2 年 5,000 萬，要做哪我們會再跟地方協商，現在經費可能就還要提到大會做墊付案的法定程序來完成。

成議員萬貫：

希望我們能夠從村延伸到鄉，整個鄉串連到整縣、都有，因為現在政府也在提倡節能減碳，所以現在騎腳踏車的人很多，很多騎腳踏車經過的都是車隊，我覺得這是最好的運動，為了他們的安全起見，若沿海這樣做上去，一方面能觀光、另一方面能夠運動，親子關係、也很好，所以這點，希望我們要做就做好，我以湖西鄉來講就好，你們從後灣進去、菓葉頭出來，然後沒了，我覺得你們做事情好像意思到了就好，是這樣嗎？

陳局長清志：

那一段不是我們做的，當初是澎管處做的，所以以後這種事情我們就要多多溝通，把它串連起來。

成議員萬貫：

對啦！這就是澎管處，議員管不到嘛！而一些地他們都要收回自己處理，結果呢？講得天花亂墜，畫一塊大餅那麼大，結果做了什麼在這裡？就說菓葉那個灰窯就好，看講幾年了，文化局也有一點責任，因為你們和澎管處沒配合。

請教衛生局長，澎湖婦女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要不要錢？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並未編列公費為本縣婦女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所以一般至醫療院所施打必須自費。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金門、馬祖不用錢，我們要錢？

鄭局長鴻藝：

目前全國 25 縣市，有金門和台北縣，那金門是範圍比較大，那台北縣目前只有一些低收入戶有這個補助，那因這預算相當龐大，所以其他縣市在推動上是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

成議員萬貫：

對啊！金門也是離島，那澎湖也是離島，為什麼金門可以爭取，而澎湖就沒辦法？

鄭局長鴻藝：

他們是以縣籌款編列的，中央並沒有補助。

成議員萬貫：

反正不管是中央補助或是縣內自籌，你就是要想辦法。現在就是人家在講啊！為何金門、馬祖不用，而澎湖就要錢，連高雄都在建議了。那不管本島還是怎樣，但一樣是離島，人家有，我們卻沒有。不要講說 16 歲到 26 歲啦！應是如果有婦女要施打，就都不要錢啦！這才叫做照顧澎湖。看你們是很忙沒錯，但你們為澎湖做了什麼？像這種事你們就要去爭取，知道了就要去做，不用人家向我反映，我才在此問你們。

鄭局長鴻藝：

關於子宮頸的疫苗，這兩年衛生局有做了一些配套的研議，那目前我們也規劃，內部也有討論過，規劃 16 歲以上高中的學生施打，那因為一共要施打 3 劑，所以整體施打率如果在 8 成的時候，那每一年就要編列 400 萬的經費，才能從這樣的年紀一直打上去，那目前這一塊的疫苗疾管局……。

成議員萬貫：

那要每一年都打嗎？

鄭局長鴻藝：

因為他會成長，目前出生人口大約 760 位左右，所以 16 歲以上這一大批打了之後，如果我們 16 歲到 30 歲這一批全面施打，大概要兩仟萬，那如果每一年國中畢業到高中，大概就有 400 到 450 位，那預估施打率在 7 成到 8 成的話，大概也要編列三百萬，所以初期計畫大概要兩仟萬，那以後每一年要三百萬到三百五十萬，這是我們局內有經過研議的，只是這筆經費怎麼來編列、怎麼來爭取。那中央目前已經有在考慮，但是因為這牽涉到 25 縣市龐大的預算，所以目前各縣市還是針對從弱勢族群，譬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這一塊來補助，那台北縣、台北市和金門、馬祖有，其他縣市目前只是在討論而已。

成議員萬貫：

這個問題我今天講了，你們就要去做，看可行性如何？因為你不能什麼事都不做，我們應該是要做在別縣市之前，那也沒關係，別縣市既已做在前面讓我們看了，我們就要去努力爭取，我說的意思是如此。

請問旅遊局長，湖西的旅遊一直是五鄉一市最冷漠的一鄉，湖西鄉民常在怨嘆，他們沒辦法分享觀光的產值，你想想看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現在的情況。

張局長瑞棟：

旅遊局在今年有根據澎湖發展的十大計劃，在隘門西邊的沙灘到烏崁中間配合東南方澎管處有一個十二公頃要規劃 BOT 五星級大飯店的計劃，我們也提一個湖西的黃金沙灘。

成議員萬貫：

你是說在林投公園沙灘上要蓋飯店嗎？

張局長瑞棟：

不是，是沿岸。我們現在大概是在隘門削瓜那個地方，準備市地重劃，大概是機場下來比較低的地方。

成議員萬貫：

你說要市地重劃，那在那個地方的地上物呢？那些墓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瑞棟：

墓的問題，我們已有規劃，準備遷墓，並在軍人公墓旁有一塊公有地，要蓋納骨塔。一些問題我們也有和村長協調溝通過了。

成議員萬貫：

你說墓遷起來要放在軍人公墓南邊嗎？

張局長瑞棟：

在旁邊，有在展示……。

成議員萬貫：

不過我是聽說軍人公墓右手邊的要來，讓隘門使用，左手邊才讓林投使用，這樣可以嗎？

張局長瑞棟：

是說隘門這個部份啦！

成議員萬貫：

你是要連在一起，還是另外蓋？

張局長瑞棟：

另外蓋。因為我們有協調國防部，是否能將隘門鄉親的骨骸放進國軍紀念公墓，但是國軍公墓在國防部有相關的法令規定，所以一般鄉親無法進去，所以才在旁邊的另一塊地興建。

成議員萬貫：

你有和村長協調，那村民知道否？

張局長瑞棟：

要在那邊做個處理，應該都有瞭解。

成議員萬貫：

但是我記得這個議題好像討論很久了，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

張局長瑞棟：

因為這個過程有很多個方案，到後來就是在國軍軍人公墓旁邊做納骨塔，大概就是隘門鄉親比較能夠接受的方案。

成議員萬貫：

你們如有這個構想、規劃要去做，你不做光用嘴巴講，再讓王縣長卸任，還是一樣停留在那裡。

張局長瑞棟：

這我們會配合湖西黃金海岸計劃的推動，儘速來執行。

成議員萬貫：

希望局長你講了就要去做，致於做的怎樣，大家都睜著眼睛在看。不是講了之後就放丟在那裡，壓在最下面都不去理他。

本席是湖西鄉土生土長的，湖西鄉民在 2010 年的今天還是一樣普遍種菜，不然就是做工，或是討海捕魚而已，差不多就這三種方式，大家就想說認命一點，而縣府對湖西鄉也沒在照顧，所以就以這種勞動的方式來求生存，我去菜市場看過，那些老人家七、八十歲了，把自己菜宅種的菜，捨不得吃，因沒錢啊！就拿來蹲在菜市場內販

賣，接著如果碰上警察大人，如好溝通的就稍為講一下，比較不好溝通的就霹靂啪拉的，這是事實問題。所有四鄉一市都有，唯獨湖西鄉沒有，縣長也答不出來啊！不只你答不出來，你問我，我也是不知道，真的沒有。我利用這次總質詢的時間，以我擔任代表主席時對整個湖西鄉的瞭解來和縣政府做個討論，我希望今天講過之後，你們要去做，在我任內我一定會追蹤，我不能讓縣政府虧欠湖西鄉。現在旅客可以進入湖西鄉的只有一種而已，一般觀光客下飛機坐上遊覽車出機場就是向右轉，從烏崁往馬公下來，搭船往南海、北海去，沒有一輛遊覽車出機場向左轉的，向左轉是往湖西的；要走也沒有進去，正如人家所講的，來沒通知，去沒相辭。那我常遇到的是年輕人騎摩托車拿著一張旅遊圖，沿路問跨海大橋、水族館要怎麼走，我說你們迷路了，我就問他們何以一定要去這兩個地方，他們答因為這兩個地方比較有名，我就說湖西鄉也不錯啊！我就一直向他們推薦，因沒人知道，這也是行銷的問題，湖西就只有隘門沙灘比較有名而已。

另澎管處何以在此時的旅遊旺季蓋廁所和沖水的，我覺得很奇怪，何時不做，卻在此時做，真的很悲哀。

縣長，請你做個簡單的答覆，將我所講、所建議的湖西鄉旅遊問題及在湖西鄉的一些事業單位，你們可以要求他們如何做。

王縣長乾發：

成議員提出很多公共設施對地方造成的影響，包括之前前任陳議員也一直為這些事情在大聲疾呼，當然有很多的公共設施在那時未將回饋機制講好，到現在這個階段再來請求要相關的回饋，當然在時間點上不是很理想。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要叫他回饋，我是說這些事業單位，你要去要求，像電廠要撤走了，我們就要求他們用個博物館，一來可以提升台電的文化，二來可以做個景點，台灣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子。

王縣長乾發：

我剛聽成議員的建議，其實有很多方案確實是很好，包括成功水庫南邊太武地方，可做生態公園，那個地方是一個很理想的位置。

成議員萬貫：

那個地方做了之後，白鷺鷥會來啊！所以那地方我把它命名為成功之鷺，那很好啊！

王縣長乾發：

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包括林投、隘門沙灘的開發，那個地方現在是全部劃歸風管處管理，風管處也將墳墓的處理一直停留在那裡，無法進行相關的協調，這個部份我也曾經答應風管處由縣政府出面協調墳墓的遷葬，其實黃金海岸隘門那麼美麗的地方，如果沙灘的西側那些土地沒有處理掉，沒有停車場，沒有綠地，那個地方就沒有辦法活絡開發起來，同時那麼大的地方，如果「削瓜」以北的土地能夠整合，讓百姓的地也可以用得到，也有一些招商的地，這樣對全區的開發才有幫助。不過黃金海岸的部分，我個人比較主張墳墓的事情要儘快協調風管處處理，墳墓的事情先處理掉，我相信以後遊客去那個地方感覺就不一樣，同時也可能進行招商的工作，這對於湖西地區的旅遊發展幫助應該是很大。包括成議員剛所建議的灰窯之事，文化局在下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也列了一些經費，我們會來做一些補助和開發的事情。另婦女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的問題，衛生局也已在評估，只要有利於鄉親的權益問題，我們都會儘量來籌措預算辦理。湖西觀光景點比較少，奎壁山路燈問題，我聽了也很訝異，是否風管處有他的考慮，後會我會……。

成議員萬貫：

不是，是因為以前是木製路燈，怕海水侵蝕會爛掉，這可以接受，但是你要裝置不會爛的路燈，但現在裝的那不知是什麼燈，沒有一支會亮的。

王縣長乾發：

它的設計可能是從景觀考量。

成議員萬貫：

你設計那就沒用啊！那不是漂亮，因為在那海邊的地方實用比較重要，我們要看地方設計，不然為什麼我們澎湖買車防鏽要做兩次，鹹氣重嘛！一樣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們會再和風管處討論，看看能否再做一些補強改善。

成議員萬貫：

文化局長，辦理地景藝術已經實施幾年了？

曾局長慧香：

地景藝術實施已有九年了。

成議員萬貫：

他的成效在那裡？

曾局長慧香：

地景藝術大部分是申請文建會的經費，當然澎湖是一個很美麗的地

方，地景藝術透過藝術家的創作，能夠使地方更加美麗以及行銷澎湖。

成議員萬貫：

局長，那是不是一段時間就要拆掉？

曾局長慧香：

對。

成議員萬貫：

像這樣地景藝術做下去之後，過一段時間就要拆掉，錢就燒掉了，五個小孩子是很可愛的，不要再燒了啦！澎湖在地的藝術家很多，我們可以做一些實體的藝術，東西做下去就找地方擺啊！我們澎湖青青草園那麼多，像石雕、鐵雕、木雕等都很好啊！那實體的東西做下去，可以讓澎湖的藝術家多一個出路，讓澎湖看起來更藝術。那你地景藝術過一段時間，甚至半個月、一個月、二個月就拆掉。也有一塊冰塊雕刻放在那裡，太陽照下去就溶化掉，錢就沒了。

曾局長慧香：

有關成議員的建議，其實在這幾年我們的地景藝術，縣長也指示說：這應該要永續保存，所以目前在隘門機場的那幾個地景藝術，以及在史蹟公園的，我們是永久保存。另一個地景藝術大部分在馬公國中美術教室保存，但是剛才成議員所講的以本地在地藝術家來從事這些公共藝術的創作，我覺得這也滿好的，以後文化局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成議員萬貫：

局長，現在是建議要用實體的，才好保存，因為據我所瞭解，我們第一屆國際地景藝術在二崁辦理，那時應是胡局長任內，是確實有邀請幾位國際藝術家來這裡做，我的印象中有竹筷子插兩列，叫我們在這裡相依；還有塑膠花也是插兩排，風來就吹倒了，正如所謂的送上山頭，讓二崁村民罵的快臭頭，說花這種錢來在戲弄我們。這地景藝術我真的看不懂，一樣是藝術家，且我們澎湖的藝術家每個做實體都做得很好，為何一樣是花錢，卻不讓澎湖人賺，而要讓外國人賺？

曾局長慧香：

那時用地景藝術，就是要和全國有所區隔，它是屬於一種比較環保藝術，環保藝術就是要一段時間就要與大自然相結合。

成議員萬貫：

辦活動放煙火是沒錯，煙火放了錢也沒了，但很多人在看啊！效果就出來了，但你那竹筷插兩排，叫什麼我兩相依，那二崁的村民那

看得懂。所以我是覺得要花錢做藝術要做有效果的，我們澎湖青青草園這麼多，生活博物館空間也很大，應有近千坪。

曾局長慧香：

有。

成議員萬貫：

那很多地方都可排，這些是我所知道的向局長建議。因為我們台灣人都有一個思想，外來的和尚比較會唸經，這是不對的，並非請外國人來就比較好，所以我們要有這種觀念。另 5 月 19 日下午考察生活博物館，局長也親自說明內部的擺設、由來、典故，還有小點心、冷飲，這在此直接肯定你。請問開館的時間是幾點？

曾局長慧香：

是從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那現在是旅遊旺季的時候，我們預約早上 9 點開館，下午 6 點閉館，有這樣的彈性。

成議員萬貫：

實施了沒？

曾局長慧香：

有。

成議員萬貫：

參觀時間差不多要多久？

曾局長慧香：

這個館如果要詳細的介紹一定要 2 點鐘以上，如果走馬看花也要 40 分鐘。

成議員萬貫：

參觀那天你有說一共有 2 萬多人次去參觀過了，結果免費的是 1 萬 2 千多人，付費的才 9 仟 2 百多人，收費金額還不到 40 萬，那這間要賠慘了，連付水電費都不夠。

曾局長慧香：

第 1 個月是夠，再來就要再拼了。

成議員萬貫：

既然縣長有心要照顧小朋友的福利，就先讓小朋友進去，旅客慢一點再進去，不然 10 點到一開館，小朋友也來，旅客也來，就都擠在一起，而解說員這個也講，那個也講，人家聽不懂，就小朋友先進去半點鐘甚至 1 點鐘之後，旅客再讓他們進去，這樣是否比較好？

曾局長慧香：

很好的意見。

成議員萬貫：

我覺得文化局的課長最有錢，每位都管好幾億，甚至好幾十億，妳有否認為？妳看一個館就三億多了，還有內部的東西，算一算十幾億，所以文化局資產很多，當然局長妳有在做，讓我們澎湖縣民，甚至觀光客來看，在一些時間上的調整要規劃好，因這也是有人向我反映，之前是有小朋友九點半要來參觀你們說不行，一定要十點，那小朋友要回去上課，在時間上不能配合，這應該有空間吧！

曾局長慧香：

有，可以。

成議員萬貫：

教育局長，湖西童子軍露營區，這地方如辦活動縣長、議長都有去過，你覺得那個地方怎樣？

胡局長中鎧：

童軍營地是國中小學，甚至一些青年好朋友會利用的一個場所，目前有一些設施是需要做改善，但是因經費有限，局部部分縣政府會來努力，如果是要全面性或增設一些比較大型的建設，我們會向中央爭取預算的補助。

成議員萬貫：

縣長，那個地方你去過好幾次？你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湖西童軍營地是一個很漂亮的點，之前我一直很希望那個地方是否可委外經營，就是也可以做童軍營地，也可開設民宿，讓那個地方可以活絡起來，但是因為土地的問題，以及童子軍系統對這個案的不贊成，所以一直閒在那裡，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不過我認為只要環境管理好，基本上鄉親也可去那邊走走看看，事實上也是一個休閒的好地方。

成議員萬貫：

那個地方真的是有夠好，無論辦活動或鄉親去那邊休閒運動都很好，那個地方不知是工務局還是那個單位有做木棧道嘛！因為有一次我和林立委在一起時，他在提起這個地方，我說這個地方很好啊！但是裏面也沒整理，他才叫我告訴局長寫計劃，他才要去幫忙爭取經費，他說爭取五、六百萬整理，因湖西鄉也沒什麼地方較具特色，也沒什麼建設，而那麼好的地方放在那裡，所以像這種地方，你們不知道，我今天告訴你們，你們就知道了，那知道了就要去做，今天我所提的都是比較具建設性的，在我任內我會再追蹤，看你們有否去做。局長你擬計劃去爭取有沒問題？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湖西鄉的童軍營地所需要改善的一些狀況，擬定專案計劃透過林立委幫忙，向中央爭取預算。

成議員萬貫：

講了就要做哦！

請問工務局，局內訂立的罰則是由何單位訂定的？

陳局長清志：

成議員所提的罰則是那一個法？

成議員萬貫：

譬如變更設計。

陳局長清志：

這不是法，這是在委託契約內就有訂了。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現在常常在變更設計？問題出在那裡？這是人家向我反應的，說你們常常在變更設計。

陳局長清志：

在我們所執行的經驗統計，很多的變更設計都是應地方的要求來做的，因為在我們施工的當中，地方相關人士一再提出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們為了儘量附和地方的需求，我們都儘量配合，在我們的立場也是受到預算的限制，沒錢也是沒辦法變更。

成議員萬貫：

變更設計一變更就四、五個月。

陳局長清志：

對！變更有兩種，有一種是先做，後再補手續，一種是變更完成後，他們才敢做。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所講的是，設計公司一變再變，一變就四、五個月，像這縣政府沒辦法……。

陳局長清志：

無論是原來設計或變更設計，我們通知時都會訂個期限給他，如超過這個期限沒交件，就照罰則扣設計費，現在有這個機制。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要知道你們有否在處罰他？

陳局長清志：

有。

成議員萬貫：

不然一變四、五個月，那叫包商要怎麼辦。這變更設計可以驗收嗎？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如變更完成議訂的手續就是合約的一部分，下次驗收時就包括這一部分。

成議員萬貫：

如果要請款可以嗎？譬如我已做一部份了，還要再做這裡，你說等一下，這裡還要改怎樣的，那做好的部分先請款。

陳局長清志：

可以，基本上原合約部份，如一個月到有進度，他們就會來申請估驗，這可以啊！

成議員萬貫：

像這設計公司，你們要要求他們。包商現在是很可憐啦！都是賺工錢而已，那這積四、五個月，那也積四、五個月，比較弱的包商當然就要跑路了。希望相關單位有時要站在對方的立場體諒一下。這是根據人家的反應，在此提出與你做個探討。

陳局長清志：

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加強的部分，就是設計的速度要快變更的速度也要快。

成議員萬貫：

請問建設局，今年初你們有去龍門港辦理港村合一的說明會，說明計劃要如何進行，我聽說龍門港也要豎風車，現在你準備的如何了？

葉局長國清：

在今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有去龍門村做說明會，因為原本台電要在龍門和菓葉地方豎風車，那成大的水工所和中山大學海洋研究所也有計劃要在裡正角附近做潮流發電的開發，中間有針對龍門、尖山港的部分也要建設，所以我們是希望將所有的建設應做一全盤性的考量，同時低碳示範島陳鄉長也非常的爭取，縣長非常重視我們湖西鄉低碳示範鄉的開發，所以我們在 2 月 28 日先去做說明會，然後我們報生態示範區的計劃到內政部，在 6 月 11 日去參加競爭型的計畫簡報，如果有爭取到，我們今年度就開始局部開發龍門港村合一的部份，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龍門港開發完之後和社區有一個隔閡，像高雄市和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在港市之間有一些隔閡，希望在開發之前就協調好，將來對整個龍門村和龍門港的發展才有幫助。

成議員萬貫：

對啊！局長我們設立的周圍儘量要美化、綠化一下，如做得好，也許觀光客也會到那裡去看，對不？還有一個問題請教社會局長，社區的人數…因為我現在很納悶，社區有的補助 30 萬，有的補助 40 萬，有的補助 50 萬，到底是怎樣，為什麼有這個區別？

蘇局長啟昌：

這是依照我們訂定的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內的規範，依照社區內的人口數做一個規定，人口數在未滿一千人的，補助 30 萬，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的 40 萬，二千人到五千人的是 50 萬，五千人以上者就補助在 60 萬為限。

成議員萬貫：

那現在龍門港補助多少？

蘇局長啟昌：

龍門港按照人口數要再查一下資料才知道。

成議員萬貫：

龍門港應該超過二千人了，你再去了解一下。

蘇局長啟昌：

是。

成議員萬貫：

請問農漁局野狗部份，在你們工作報告時我有說過，鄉下地方野狗、野貓很多，你們要擬訂辦法來處理，因為有很多老人家在反映，甚至老人家在運動的時候，那些野狗非常恐怖，看到人在走就整群衝出來，那有時會造成老人的意外，這要怎麼處理？

鄭局長明源：

有關流浪犬，我們現在是委託私人公司在做捕捉，那按照契約的規定當然是每個月最少要捉 90 隻，那這部份，就是只要民眾反映，不管是在鄉下或馬公，我們都會要求廠商馬上去捉，剛好 1 月到 4 月……。

成議員萬貫：

你說一個月要捉幾隻？

鄭局長明源：

每個月最少要捉 90 隻。

成議員萬貫：

有嗎？

鄭局長明源：

有。就說 1 月到 4 月一共有捉到 420 隻，委外部份是捉 264 隻，我們一共是捉 420 隻，現在是只要有反映的部份，我們龍門的捕犬籠

就去捉，有些部份可能是捉不到，但是這一部份只要有反映，我們一定會全力克服困難。

成議員萬貫：

你們知道他們都在那裡捉嗎？

鄭局長明源：

不一定啊！就是不管是馬公或其他區域，只要有的話，一定要去捉。

成議員萬貫：

你要要求湖西鄉下要捉仔細一點，否則那野狗真的是有夠多的，老人在運動很危險，像那天龍門村長夫妻在運動走不過去，因為要走過去的時候，整群就衝出來，不敢走再向後轉走回去。

請問環保局長，上回本席和葉議員接受民眾的陳情，對唐小姐說不信任，並要求業務對調，不知局長後續動作處理的怎樣？

許局長文彬：

對於唐小姐業務對調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在開議會，另外從我去環保局至今，對唐小姐的工作態度是覺得她很認真，業務量也很多，但是議會議畢後我會做一施政的調整。

成議員萬貫：

時間呢？

許局長文彬：

差不多在 7 月份左右。

成議員萬貫：

因為有時你工作給她太多，造成她的壓力，她情緒上不一定是這樣，你把她調整一下，搞不好對她比較好。

我今天在此講的都是建議性的比較多，希望我們能共同為我們鄉親來打拼，解決他們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成議員對湖西的鄉親抱屈，他認為中央有很多營造物都設在湖西，造成他們不好的生活品質，也期盼縣政府能夠把它擬訂出一套比較地區化的回饋方式給湖西鄉民；成議員也提到希望縣政府能夠全面的為澎湖婦女施打子宮頸疫苗，那我記得在上一次會，我們也提出了這樣子的呼籲，那時候鄭局長也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就是在 18 歲到 28 歲中間的婦女來施打疫苗是最有效的，而在此之間，第 1 年所需要負擔的經費是 1,500 萬到 1,800 萬，因為在這段時間當中，可能有一些女生也都去施打過了，在此我請衛生局再請各衛生所實際去精算出來，到底全澎湖縣 16 歲到 28 歲的婦女還有多少人沒有施打過疫苗，如此精算第 1 年的第 1 劑應該不需要 1,500 萬，

在這裡我也期盼縣長能夠做這樣的一個德政，因我們澎湖縣婦女平均一年死於子宮頸癌的就有 8 位以上，所以這個德政我們是必須要去做，那以後每年可能需 150 萬到 200 萬，第 2 劑、第 3 劑可能就是維持這樣的預算，我想這筆預算縣政府就要來做這樣的負擔。因為剛才縣長也答覆成議員說只要對澎湖婦女有益的事情，縣長都很樂意的去籌措經費來做。

在此我要告訴縣長，如果這筆預算是一個很大負擔的話，我願意將我每一年的建設經費提撥一些來配合縣政府做這樣的措施、德政。

許議員月里：

我有一件事要和縣長探討，縣長今天民調會掉那麼多低，就是為了守法。縣長是一位好好先生，為了守法才會讓澎湖的縣民誤會及不諒解。98 年度小門有一艘「新東春」漁船是抓飛魚卵，不知道抓飛魚卵的地點及賣時要報備，漁民自己抓的不知道，就載到台中，不是賣，是送朋友，一個人 5 斤、10 斤，在送朋友途中，我們漁業署有打聽到，漁民被罰了 3 萬元，3 萬元一繳，漁業署發這張公文，訴訟到我們澎湖縣農漁局，農漁局發給「新東春」洪東合先生，5 年內不能抓飛魚卵。漁民草蓆及其它東西都準備好了，大陸漁工也請好了，才來發這張公文，5 年內不能出港去金山抓飛魚卵，也不是我們縣政府的問題，我今天就是要在這邊與王縣長討論這個問題，人民有心聲，討海人的心聲來講給王縣長聽，自己的東西送人被罰 3 萬元，還又來發這張公文，5 年內不能去抓飛魚卵，損失已經 50 幾萬了，叫了二個大陸漁工，在此也要向鄭局長謝謝，之前大陸漁工要送回去也回不去，昨天才送回去。這 5 年內這艘漁船損失的，王縣長你回答我，看漁業署有沒有霸道，他們坐在辦公室不知討海人的辛苦，這 5 年不能去抓飛魚卵叫人要如何生活。草蓆、請二個大陸漁工浪費了二個月，錢也已經給了，到現在已經浪費這麼多錢，漁業署發這張公文給我們農漁局來訴訟洪東合先生，難道討海人都沒有一點權利嗎？縣長你要站出來，站出來替討海人主持一個公道，不能在澎湖當一個好好先生，這種是澎湖人不能接受的，澎湖都是討海為生，5 年不能出去抓飛魚卵，我請縣長這要如何回答？縣長有幫忙嗎？有。縣長有想要幫忙，漁業署不知我們送出去了，縣長你有沒有辦法自己來訂定自治條例來決定，請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東合兄的那艘漁船，因為被漁業署裁定違規，而且在整個申覆的這程，我們也曾經拜託漁業署副署長出面去協調，希望從輕處分，可

是漁業署開會討論的結果，最後還是依照現有的規定，裁定 5 年不得再申請。當然這個規定太嚴、太苛，事實上也影響到鄉親的權利，當然這是上面的規定，不過我們還是認為漁業署的規定太重，我們地方會替這個案繼續來請命。因為飛魚卵不止只有「新東春」這艘船在經營而已，往後一樣會有類似我們的漁船一樣會觸犯到他們的規定，所以這個案我們願意繼續來為「新東春」請命，我們會繼續來請命。

許議員月里：

縣長回答是如此。沒錯，什麼都是照漁業法來辦理，我今天在此也要呼籲阿坤兄，漁業署這是阿坤兄的轄區，因為也有去拜託阿坤兄，我們漁民不知道拿這些魚來送朋友，都沒讓人有陳情的機會，縣長我們現在是否可訂一個我們縣內自治條例，有沒有辦法？以後不單是這艘船而已，會很多艘，我拿自己抓的飛魚卵去送人也犯法，小偷勾結土匪，因為一定要在那裡賣，要向那位包商說：「我這些飛魚卵要拿來送朋友。」我自己抓得東西也要這麼說，縣長這很沒有道理，我們不是只有救這艘，是救以後的漁船，我們縣府自己訂一個自治條例來承擔可行嗎？我現在問縣長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縣府以前曾經也為了中央部份不公平法令，地方自己來訂自治條例，但是訂了之後呈報到上面都不准，就是下級政府相關法令不能抵觸上級的規定，這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地方要自己自訂，可能沒有約束力，沒效，訂是訂，往後相關單位沒辦法依照地方抵觸上級規定的自治命令來執行，所以一樣沒作用。

許議員月里：

他們要來規定，也還要罰人家 3 萬元，我希望要努力，反正他也不去了，他甘心浪費 50、60 萬，他不要去了。

王縣長乾發：

繼續來努力。

許議員月里：

等我們打拼好，人餓死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繼續來為這不公道、不公平的法令來爭取修法。

許議員月里：

再來第二條，也是漁船的問題。縣長，什麼事情都是叫一聲縣長，因為不容易坐在這裡跟縣長講話，人民的心聲是澎湖人的心聲。今天船數量有較多，因我們就是討海為生，外垵有較大的船，有 CT5、

CT6，捕魚回來要拿到台灣賣，有時我抓得較少，你抓得較多，我寄別艘船去台灣賣，在這賣較沒價錢，桶子上面都是有印上名字，在途中保七搜查一陣子，到台南新北港、台南安平要賣，縣長，你知道我們討海人多可憐，去了不是用倒的，是用圓鋤把魚挖上來，這對討海人公平嗎？不公平。因為討海人想賣好一點的價錢，你看到桶子想檢查，我們可以讓你檢查，你可以打電話回檢查站，你們澎湖有某艘船嗎？這艘船是外垵籍或內垵籍，用圓鋤去挖後全部魚都損壞，原本想賣個好價錢，保七搜查一陣子，到台灣要賣用圓鋤又挖一陣子，縣長，這對我們討海人有公平嗎？不公平啦！什麼事都是漁業署在決定，什麼事都是海巡在決定，縣長，今天若是講到討海，喉嚨就哽咽，我們小時侯也是捕魚長大的、討海出身的，我雖然是一個女人也有出去在討海，放捆、抓魚苗、拖網我都做過，不知到現在這社會往回走，才會如此艱困，以前當小孩子雖然是艱苦，不過回來還會高高興興，不用像現在這麼艱苦，連要寄賣也不行！所以我希望縣長要去突破，抓較多魚貨的船讓抓較少的寄，拜託海巡不要對討海人那麼殘忍，你可以打電話回檢查站問某某船有寄魚貨嗎？你可以這麼做來確定，不行，也可以叫船長打電話給寄魚貨的人來跟你說。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突破，不要讓討海人永遠都在艱苦。保七不知是台灣的還是我們這邊，出門檢查站檢查一次，到中途又放捆，因為我們放捆一點一個潮汐，來不及，又碰到搜查，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應。縣長，月里在這 20 分鐘向縣長及各位單位要求協調讓討海人有一個空間，在此拜託縣長。

第三條：那天我有向縣長說竹灣營區跟生明營園區都要回來了，想做一處能活動的公園，不要像石頭公園那樣，可以讓人可以活動、小孩子可以活動。因為西嶼人一放假就會說我們要去觀音亭，觀音亭有鞦韆、有溜滑梯、什麼全新的都有。那天縣長也沒給我答覆，因為都是種樹較多，希望這兩個園區有辦法帶動未來的觀光，北邊這個園區，要能讓祖孫遊樂；南邊這個園區，可帶動中部的園區，做兩個較漂亮的，要就做大型一點的，因為生明營園區從南邊看過去是大菓葉的海，很漂亮。縣長，你只是一直點頭，那天你沒答覆我，縣長，你答覆我。

王縣長乾發：

前天許議員提這個問題，根據我了解，目前兩個園區我們是偏重來植樹，讓綠化能做起來，不過在這園區內來增設一些遊戲設備，這個我們是可以馬上做得到的，這個我們可以要求觀光局來做，我希望看是不是來開闢做地方性的公園，往後是不是較好，我們來研

究，我一定會讓許議員有一個滿意的答覆。

許議員月里：

這個樹已經種得很滿了，是說不要再種樹了，因為迎合歡已經很多了，樹我們四週圍種，裡面的空間就要有一個很圓滿的整體，才會漂亮，才不會讓西嶼人放假就要到觀音亭，我希望縣長要說得到做得到。

第四個問題：胡處長，這幾年坐車是免費，這也是縣長的政見。晚上 8:20 開往通梁的班車，我可不可以要求處長，因 8:20 這時間，孩子都在補習較多，他都得搭 9:30 這班，回家都太晚了。有很多鄉親在反應，我希望 8:20 這班車不要到外垵也沒關係，下面的鄉親不要抱怨？我們慢慢一步一步來，可以開到池東，多 20 分鐘，讓補習的學生能早一點回家，能搭這班回家，20 分鐘開到池東再開回去，這有沒有問題？

胡處長流宗：

8:20 這班通梁班車我們來統計人數如何，我們試辦一段時間看看，若只坐 2 位 3 位……。

許議員月里：

這班都是坐補習的孩子較多，補習後沒車可回家，都要坐 9:30 這班。

胡處長流宗：

9:20 外垵的。

許議員月里：

9:20 這班才有到外垵，8:30 這班只到通梁。我是希望胡處長破例一次，讓我們西嶼人有個空間，不然 8:30 只有到通梁，我要到外垵要到 9:20。

胡處長流宗：

我們看實際的狀況，我們配合學生的實際狀況。

許議員月里：

因為現在學生沒辦法讓我們控制，我們在此說，各位鄉親要將我們子弟教好，老人家若是上車，小孩子要讓座。昨天有一位老婆婆打電話給我，月里，那輛公車一剎車，我往前衝撞到腫一個包。我從昨天傷心到現在，小孩子怎麼都不讓位給老人家坐，我在此呼籲鄉親，若我們有子女在馬公就讀的，跟孩子講一下，若是有老人家，拜託讓位給老人家坐，這就是我們以後的教育，敬老尊賢的教育。我 20 分鐘的時間，我已經超過 3 秒了，月里今天執行到此，希望縣長、胡處長用我帶來的心聲，來講給漁業署聽，爭取看看，浪費

50、60 萬是鄉親的損失。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議長，辛苦的王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位認真的縣府團隊一級主管、本會莊秘書長、王主任、郭主任、各位辛苦的錄事人員、工作人員、各位媒体的好朋友、各位關心我們澎湖事情的鄉親，大家平、大家好。

時間過得真快，這個會期只剩 5 天就結束，但是我們離島的鄉親非常憂心，不知離島學生生活補助費在這個月內能領得到嗎？但是昨天聽到胡局長在說：等到教育部的解釋函下來就可以發。要等函下來還不知要幾天，我是想說我們澎湖縣政府要未雨綢繆，像議長所說的，在這個會期內若中央教育部解釋函還沒下來，希望我們縣政府提一個墊付案，先發給學生，這樣才有保障。像這兩天阿坤兄確實有在爭取，但是有較慢，但是慢也沒關係，有就好。但是這兩天看到報紙，國民黨、民進黨實際上對離島我們澎湖非常的不照顧，還好我在 4 月初 1 退出國民黨，不然看到這報紙真的會氣死。阿坤兄提出這個法案出來，民進黨有一位立委反對，但是你國民黨沒有半位立委舉手讚成，你看這黨，我常在說：選人不要選黨，黨沒有用，我在此呼籲鄉親，要選認真為澎湖打拼的人選，這才是為了我們澎湖人的權利。

本席在 19 號總質詢當中，我曾經有提到，縣長在施政報告所說的，迷你小學裁併的問題，在這本席要向縣長做個報告，對於迷你小學裁併的問題，我希望縣長要三思而後行，希望縣長要廣納民意、順民意、不要忤逆民意，廢校容易，復校難。縣長應該有聽到人民的心聲，少子化的今天，你今天要裁併 20 人以下的學校，相信明年 30 個也會變成 20 個，你每年都得裁，我希望縣長為了教育的大改革，為了教育要通盤來檢討，這樣的話我們會樂觀其成，尤其我們港子國小不是一個社區來組成的，是三個社區的組成的，我希望縣長正視這個問題。昨天縣長在夏議員總質詢當中，你有告訴夏議員一句話，歷史會留名。但是我在這要在向縣長加一句話，若這個問題解決的好，全盤檢討的好，我相信縣長一定能萬古流芳。

5 月 22 日縣政府在通梁辦一個花火節煙火秀，我常說旅遊局花火節煙火秀辦得非常成功，宣傳得非常夠，那天可說是萬人空巷，可以帶動通梁商機，在此向旅遊局表示肯定。但是活動的成功，背後一定有很多人力的投入，像白沙分局在歐分局長、林副局長的策劃之下，你看那天的交通管制，制安的維護都很好，張局長你有沒有去過，沒有去。我覺得分局長、副分局長要跟這些同仁鼓勵，還有

一些消防局兄弟都有參與。像這種煙火秀這麼好，我要拜託張局長或是王縣長，吉貝的旅遊聖地這幾年來每年旅遊人數每況愈下，一年比一年差，今年花火是不是可找一個時間到吉貝施放，讓我們「發」一下，是否可行張局長？還是王縣長答覆一下。

張局長瑞棟：

花火節大概已經有 8 年了，經過很多縣府各單位同仁、還有本地的來支持、努力，目前在全省已經很有名聲了，很多觀光客也是衝著花火節而來，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花火節留在原來的觀音亭這地方來施放，那將來各鄉市有需要才來施放。

魏議員長源：

簡單說一句，今年可不可以在吉貝施放？

張局長瑞棟：

我們在不影響花火節施放，我們可以來配合。

說議員長源：

今年可行嗎？

張局長瑞棟：

今年等於日期都排完了。

魏議員長源：

今天若有空檔幫我們排一下，不然就明年。我們離島人沒看過煙火，讓我們看一下。

剛在此講到警察局，在此我要問一下縣長或局長，我們警察人員的一些執勤配備、裝備是縣政府買的還是警察局買的？是不是有那些配備是我們員警自己買的？

張局長蒼波：

警察裝備有一部份是縣政府自籌款購買，有一部份是警政署購買發交各縣市警察來使用。

魏議員長源：

有個人自己買的嗎？

張局長蒼波：

個人是有，個人是錄音筆有的自己買。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警察人員在執勤非常的辛苦，但是他為了保護自己，自己買了微型攝影機，個人要買不買是他們的權利，我希望張局長要跟你們督勤人員說，若是公費的配備，你員警必須要帶，若是私人買的，高層不要嚴格向基層員警說要如何如何，這是不行的，張局長在這裡拜託你，跟督察單位說一下。

再來花火節煙火秀最辛苦是我們車船處的司機大哥，那晚在通梁載客十一點，處長，司機真的非常的辛苦。剛才又聽到到月里姐講公車問題，我記得好幾年前我曾講過，希望車管處在公車內裝設監視器，釐清權任的歸屬，現在的民意這麼高漲，動不動鄉親就在投訴那位司機的好壞，我希望為了他們行車的安全，以前車內常被學生割，避免損失，我希望胡局長針對這問題要去加裝監視器，這很重要。

在此請教旅遊局局長，我們澎湖這幾年，尤其是縣長上任以後，推動我們旅遊觀光不於遺力，但是我們張局長有沒有好點子，要如何來推動我們澎湖觀光的項目，這種構想？

張局長瑞棟：

推展觀光旅遊局是責無旁貸，但是也希望全體的縣民共同努力，對內，我們希望營造一個適合遊客來澎湖遊玩的友善環境；對外，我們積極來推動行銷活動。目前依據我們觀光的情況，夏季遊客非常多，大部份都是由台灣本島前來澎湖旅遊的部份，那將來我們要爭取的是觀光淡季時候的旅客，那這旅客的部份，我們是找大陸北方，因為我們澎湖冬季的時候平均氣溫還有 15、16 度，這個氣候對大陸北方一些民眾來講還是……。

魏議員長源：

局長請坐，沒那麼多時間，你講那麼多都沒講到重點。我們澎湖觀光市場潛力，像王縣長所說的很大，我們不用對外面，對我們澎湖縣內部就好，現在潛水觀光我們要推展，縣長，我們澎湖海底資源很豐富，一些珊瑚礁、像望安、東西嶼坪、白沙大礮留下的城牆，這個去年我們鄭博士也有去探險過。還有虎井的海底沈船，像這種海底的資源都可以媲美菲律賓大堡礁，都比他們還美，為什麼我們都不推廣。我常說議員提供很多資料給縣政府，我希望我們去推動。但是我們澎湖孩子都不會潛水，我們澎湖縣有 3 個游泳池，一個水產學校是室外的，兩座是在室內的，由我們澎湖縣政府來管理，我希望潛水教學要推廣，用晚上。第一點：我們澎湖孩子一定要會游泳、會潛水，這是基本條件。這在旅遊方面也好、在教育方面也好，都有正面的效果，希望胡局長跟旅遊局張局長會後思考看看，這個方向確實可行。

再請問縣長，學體育的孩子會不會變壞？在運動的小孩會不會變壞？

王縣長乾發：

有一個專注的運動，我相信所有的孩子都不會變壞，所以學體育的

孩子不會變壞。

魏議員長源：

縣長說的很正確。體育的孩子絕對不會變壞，但是體育的孩子若沒有縣政府教育局來指導，絕對會慘兮兮。像馬總統所推行的台灣國球運動，你看講美國小在王教練的帶動之下，去到台灣比賽都是數一數二，但是未來他們這些人要升上國中要何去何從？有那一所國中有棒球隊？可能是沒有。局長有沒有？有沒有棒球教練？

胡局長中鎧：

在馬公園國中體育班有一個棒球組。如果說講美國小棒球隊的畢業生他們可以集體選擇到馬公國中來就學。

魏議員長源：

不是沒教練了嗎？

胡局長中鎧：

教練有啊！我們局裡有一位約聘雇的棒球教練可以指導。

魏議員長源：

胡局長，鎮海國中距離講美國小較近，還有訓練場所，是否可以讓這些學生到鎮海國中就讀，教練到此來。

胡局長中鎧：

白沙是有二間國中，白沙國中跟鎮海國中，可以私底下來問學校的意願，這可能還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魏議員長源：

研究看看好嗎？講到體育，胡局長，學生我們都是五育併重，政府只有注重體育，有沒有注重音樂的教育？

胡局長中鎧：

有啊！我們每一年都辦音樂相關的比賽來鼓勵學校來推廣音樂教育。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要教一位音樂學生沒那麼簡單，比一位運動選手還要困難，家長請師資栽培，若到縣外比賽優異，我希望縣長、教育局長應該比照縣內比賽成果頒發一些獎牌、獎金來鼓勵他們。

時間已到，我要在此做個總結，這幾天我們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有針對交通問題、針對醫療問題、針對自由業問題、針對觀光問題、針對漁業資源的問題，都是離不開這幾個主題，我希望王縣長跟各位主管，你們要秉持我們不做誰來做！今天不做何時做！這句話來共同勉勵。

蘇議員文佐：

有一些事情縣長都忍氣吞聲，像去年的改組，計畫、環保、旅遊、民政、兵役的改組，產生了民調的落後，從前面幾名變成到後面第幾名，這是個原因，還是縣長做人處事差太多讓人不能接受，把澎湖沈淪而不是向上提升。

今天要來肯定的是有一些一級主管很努力，為人處事很圓滑，但是去年小改組，民政跟旅遊回歸，環保比較煩重、爭議比較多，但是我今天看到許局長好像很老練，駕輕就熟、安然泰山，這些議員都沒詢問他，以前我對環保就有些意見，我今天藉這個機會請教，環保子計畫我們是用那一種招標方式請說明？

許局長文彬：

蘇議員是針對那一些環保子計畫？

蘇議員文佐：

以前環保 10 個子計畫，外面委託，採取有利標，像在你當了局長，你把 10 個子計畫用什麼方式來招標？

許局長文彬：

我們現在所有委託計畫都是依照環保署規定全部委外委辦公司，像我們就是依照採購法。

蘇議員文佐：

有沒有用有利標還是以公開招標方式？我今天要強調，以前環保子計畫都是以有利標方式來招標，爭議很多，都是那兩家公司，同一個老闆。我在此肯定許局長，縣長用人為才、學以致用。縣長講說專業及用人為才，但是縣長有時吃相也是很難看，人不為己，天諸地滅。有的專業沒放在專業上，你今天用的人事，本席也不去干預，但是我們會去關心。專業、用人為才、學以致用不是這 5 位調整就沒有事，有時還是要調整一下，待久了會倦怠，兵役局長以前在環保局一做就是 10 幾年，還是要換一下，他也是能夠駕輕就熟，已經進入軌道，現在議員對他都不詢問，是他交際手腕好還是處事能力好？這是值得我們縣府來討論。

請問縣長，我們澎湖目前有幾個投資案？

王縣長乾發：

澎湖目前真正的投資案是第三漁港跟縣政府招商草蓆尾重光開發案，大概政府有訂在契約上只有這兩個案。

蘇議員文佐：

應該不對吧！縣長應該是脫離縣府的架構了，目前有 4 個投資案，但算起來只剩 3 個，有一個達步施是跟普騰同個老閱、第二個是目前規劃的重光，這三個案等於是 BOT 案，第四個是湄京離島重大建

設案，等於是專案。我要請問縣長，這四個重大投資案目前走到什麼階段，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風櫃這個案不能說是縣府主導的案，這個案是民間私人購買澎湖土地，縣政府也賣他一公頃的土地，但是在賣一公頃土地當時有公證，如果在一定的時間內沒辦法完成投資開發，這塊土地縣政府要照原價買回，這是一個民間企業的投資案。當然民間是否能投資，政府是沒辦法強制的、逼他的。其次是第三漁港達步施投資案，這案與縣政府有訂定契約關係，現在縣府現在也明確的通知，如果在一定的期間內不能完成復工，這個投資案我們就會做一個了結，縣府目前是有依照契約規定在進行。至於重發開發區案，目前由觀光局……。

蘇議員文佐：

好了縣長，現在幾乎都沒有開發，希望縣府利用機會發新聞稿也好、開記者會也好，向我們全民說明為什麼延宕、進度落後，湄京案你說民間投資，但是民間投資沒有我們縣政府配合怎麼投資，這也是我們縣府配合他的進度，這離島重大建設也是我們澎湖的開發案，能帶動我們澎湖整個發展，但是沒有我們澎湖土地主動配合，那有可能投資、那有可能建設，絕對不可能，本席的認為是如此，什麼都要縣府來配合，沒縣府來配合是不可能的。但是這達步施跟普騰這個案放在那邊很難看，我們應該照進度的催，不然一期一期公告出來，讓全民知道，這是很大的投資案，一個投資就胎死腹中，無法生存，這對你縣長傷害也是蠻大的。說過要原價買回就要原價買回，我們要拿出縣府的魄力，希望縣長為了澎湖土地的完整，另找目標，方向要調整，這計畫是跟不上時代。第三點：現在澎湖有多少公費生？

王縣長乾發：

公費生是指教育還是醫療部份？

蘇議員文佐：

醫師。公費醫生。

王縣長乾發：

鄭局長你給蘇議員說明一下。

蘇議員文佐：

你現在還不知道。在總質詢縣長我問你，回答不出來你可以給專業的。

鄭局長鴻藝：

我們澎湖縣從民國 60 幾年到現在的公費醫生總共有 57 位，目前在學還有受訓當中還有……。

蘇議員文佐：

我講的現在應該要回來服務的還有多少人？

鄭局長鴻藝：

你說還沒有回來的。

蘇議員文佐：

去年公費應該回來服務的。現在還有好幾位公費生排隊等要回鄉服務的都排不到位子。

鄭局長鴻藝：

總共就學跟受訓目前是 24 位，今年度可以回來服務數據我們的調查總共有 4 位，這 4 位目前都還沒有訓練完成。

蘇議員文佐：

還沒有訓練完成，是還沒拿到執照就對了。

鄭局長鴻藝：

是專科還沒有拿到。

蘇議員文佐：

公費生是要回來服務 7 年，離島偏遠地區要回來服務 7 年，請問衛生所有幾位公費生服務完還沒有離開的？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服務期滿沒有離開的就是白沙侯主任，其他的都還是在合約當中，湖西衛生所歐主任今年會屆滿，澎南衛生所就是馬公第二衛生所歐主任他也屆滿，所以屆滿有 2 位，及將屆滿有 1 位。

蘇議員文佐：

我在此建議，今天屆滿的要離開，才不會塞車，給公費醫生能照程序遞補，不然有公費醫生要回來找不到位子，讓他們服務完可以到大醫院深造學以致用，去學次專科，今天他是內科只看感冒，永遠就待在海沙嗎？希望他要超越醫術學次專科。今天服務滿的我們要有一個機制，讓他們離開到大醫院去或自己去開業，鼓勵他們，不要老是佔著位子，期滿不走，一個月 70、80 萬，這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澎南不走、湖西不走，以後 4、5 個都不走，那後面不就塞車嘛！我今天建議你朝這方向去做，前輩請他離開，晚輩才叫他們回來服務。澎湖的地理環境不好，照實講澎湖的地理環境應該是很好的，但是現在為什麼卻不好，澎湖人沒有生病的本錢，昨天我們議會送來了一份衛生局的報告，一年一萬一千四百多位後送及轉診，對吧！98 年，這張的數字可以代表我們澎湖醫術的太落後，看得

心會痛，有一些議員說我們現在醫術多好，看到這數字，我想澎湖人要自求多福，不知縣長手上有沒有，看這轉診跟後送的。有些議員一直再強調醫療，在這爭吵不是沒理由的，這張的根據澎湖人可憐，一年一萬一千四百多人後送跟轉診，局長，應該對吧，這數字是你們給議會的，建立醫療地方化，要去衛生署要經費，縣長，要加油啦！

請問局長，我們澎湖的愛滋病有多少人？縣長你知道嗎？不知道。這問你你可能較不了解，差不多有幾個？

鄭局長鴻藝：

根據愛滋病疫法，愛滋病免疫後天性疾病我們是列為保密的個案。

蘇議員文佐：

幾個你可以講，我沒問名字。

鄭局長鴻藝：

如果說是屬於澎湖籍的並不一定在澎湖，目前大概有十來位。

蘇議員文佐：

十來位，但是外面人心惶惶。現在馬公生意最好就是卡拉 OK，但是現在有很多人說卡拉 OK 內的公關小姐很多人都有愛滋病，有沒有你們要聲明一下，不然口沫紛飛去噴到或血液循環去沾到也好、性交也好，我希望衛生局看要如何防制及宣導，看你們目前的機制是讓他自生自滅，以我了解愛滋病檢驗到的是警察局去抓毒驗尿抓到愛滋病的較多，不是他自動去檢查到的，據我了解有一部份是這樣的驗尿驗出愛滋病的。我們澎湖現在也沒有愛滋病的醫師，應該沒有吧！我們要建立一個制度出來，全部來治療愛滋病。第二：現在社會「性」很氾濫，送保險套也好、送針頭也好，給他們防制，自己保護，但是我們要小心。

再一點：從國際島嶼到海上明珠，到現在快樂澎湖、美滿家園，現在搭機一票難求，醫療問題縣長說沒救了，如果再這樣下去，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今天才有這個數字。我很難理解，還是前賴縣長時，民進黨執政都沒能爭取到經費，無能為力。換成王縣長執政，也是國民黨執政，今天說爭取不到經費實在講不過去的，不是多少錢 2、3 億，幾千萬，應該一個執政黨要支持縣長應該是輕而易舉，很簡單的事啊！醫療的部份應該迎刃而解，醫療的部份不需要多少錢，本來我是想講心血管方面，怕沒足夠時間充分討論，但是心血管疾病死亡率排第 2，這比安寧重要，希望局長、縣長能發揮說服力跟中央爭取到一筆經費，據我知道不需要多少經費，聽說一年才 1 佰多萬的人事費，這個有沒有勞保，自費好像 2 萬，聽說

基隆那裡有一套舊儀器要送過來，已經要汰舊換新的東西才要送來，我們到底是幾等國民？那套舊儀器送過來光是安裝費就要 2、3 千萬，往後維修可能比買的錢多，在這跟你們做簡單的探討。

宋議員國進：

我延續在 14 號的總質詢，關於政風室查案的方式、移送等等，我個人質疑，先前我有問洪主任，移送白沙之星的事，後來我也了解，當時洪主任您還沒接任，很抱歉，差點冤枉您，在這裡這個問題我還是要提一下，不管是警察局或政風室也好，我們絕對是支持你們辦案、打擊不法，但是一定要勿枉勿縱，否則一定會冤枉好人，這陣子在媒體上都有看到報導，關於當初的空軍女童命案，台中的竹竿命案，這些案子經過監察院了解調查，認為是有問題的。冤枉了好人，很嚴重的，講究人權的國家，辦案不要邀功，破案搶功勞，很草率的來起訴，白沙之星的問題，當初的建照，那時還在魏鄉長時已經發包 2 次，都標不出去，91 年 3 月 1 日我就任鄉長，到 5 月份我延續他的工程辦理發包，一樣發包不出去，因為這筆款項是交通部補助的，89 年就已經補助給白沙鄉公所，公務單位的預算一定要有一個執行率，壓力，都想說能儘快發包出去，多次標不出去當然就要檢討，到底原因出在哪？話說回來，後來發包出去了，就按照魏鄉長當初設計規劃，一分一寸都沒減，完全延續他們的工程發包出去，所以我質疑政風室移送那案子，一定要了解清楚。不要害了無辜，10 多個人被傳喚到地檢署法院，情何以堪，最後是以偽造文書起訴，當初這艘船要建造 49 噸，為何完工後船變成 79 噸多？還好法官明察秋毫，法官非常用心，船要建造幾噸是一個標案的名稱，船建造好了實際的總噸數要給港務局來丈量，當初有爭議的，我質疑政風室辦案要動動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的解釋，這一切都合法，預算沒有增加，船建造比較大，提供更舒服更安全，有什麼不好呢？再來監察院、台南審計室也來專案調查，一切都合法。為什麼還移送？我搞不清楚，我一再強調勿枉勿縱的道理就是這樣，承辦的法官非常用心，查詢各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對標案的名稱以建造完成的總噸位之不同為造船實物的常態。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他們去查行政院海案巡防署海洋巡防局，當初的標案名稱是要造 500 噸的巡防艇，建造好實際總噸位是 990，還有一艘要建造 100 噸的，建造好是 182 噸，他們還去了解，警政署水上警察署，要建造 35 噸建造好將近 60 噸。所以這個都是一個常態，這裡語重心長辦案人員一定要不要冤枉到好人，當初魏議員跟我一群人都被調到調查局、地檢署法院。我舉個例子，當初吳秘書接到

地檢署的傳票，隔天要上班 8 點 10 分了還沒看到人？因為他上班都很準時，沒多久來了我問他，吳秘書說他收到起訴書煩惱的睡不著哭一整晚，他說真的很冤枉，造成他心裡很大的創傷，我在這裡呼籲，也期盼，辦案人員要做到勿枉勿縱，不能有冤枉好人的情況發生，另外一點，一樣談到政風室，94 年縣長有一個德政，要照顧老人殘障搭船免費，我們都很贊成這個德政，當初好像是建設局，有到鄉公所來開協調會，要怎麼去執行？當時我主持我有說一句話，既然要補助實施，因為白沙有 4 個離島，補助鄉公所要有一定的數額！那一年先給了 80 萬。當初來參加協調會的我已經忘了他名字，已經退休了，我問他這是無限上綱，照名冊來就有補助，那預算有那麼多嗎？要預防萬一名冊造假？我都有提醒。他回答我不會不會，就先給 80 萬不夠都還有的，話是他講的，結果事情來了，名冊儘量送，94 到現在你們縣政府還欠鄉公所 80 萬，是我鄉長任內所以我有責任，當初不聽我的提醒，查出名冊真的偽造，無限上綱，不定額，看是要 1 年補助 100 萬，還是按比例去分配。這樣就不會有事了，發現名冊有偽造也沒關係可以查啊，從 94 年查到 99 年，至今還沒有下落，變成懸案。擺在那邊，怎麼辦？建設局看看怎麼樣，跟政風室那協調，到底有沒送到地檢署，我都不知道啊！沒有時間你們不用回答，這件事還是要解決，現在還欠這 4 個離島錢，來鄉公所要討。一定要去處理，我聽說有查出 2、3 個是偽造的，那 3 個老人是偽造的，但是 3 個老人也死了，死無對證了。這案子就懸在那邊，希望也拜託趕快把這個案子結了，錢該怎麼給就怎麼給！再請問縣長，上禮拜看到民調的公佈，我個人認為，我很為縣長打抱不平，縣長你「埋頭苦幹」，腳踏實地的做，我認為你不會包裝自己，不會行銷自己。不會去利用媒體，這是你最大的弱點，你是一個平民化的縣長，在這裡我要鼓勵勉勵你，民調做參考就好，用這這民調來給自己警惕，縣長還有 4 年多的任期，提起精神來，為澎湖的未來打拚努力，我相信縣長你有能力，縣府的團隊對縣長要有向心力，只是表面的話，難怪執行率沒有達到預期，團隊要有凝聚力向心力，才會有績效，不要看到民調就覺得自己做不好，因此就不認真做，我希望絕對不要有這個心態，我相信縣長看到那份民調心裡一定也很難過，我覺得這沒什麼，激勵自己更認真，為澎湖打拚。王縣長你如此的深入基層，了解民間疾苦，又很平民化的與鄉親打成一片，這一點本席給你肯定，要懂得怎麼去包裝自己，這是非常重要的，期盼縣長更用心更重要的有擔當，有決策就去做。最後談到我們舉辦花火節已經第 8 年了，花火

節給澎湖帶來非常多的觀光人潮，也達到效果，也希望每年舉辦的萬龜祈福，目前辦到第 3 年，效果還不如預期，不要讓人家覺得是浪費錢，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花的有意義，花的有目的，花了很多錢，沒有目的被批評，一點價值也沒有，萬龜祈福想辦法怎麼去行銷、包裝，看能不能達到像花火節一樣的效果？這是民政局辦的嗎？明年讓我們赤崁來辦，我們廟方的理監事都非常的贊同，想盡辦法也要辦好，請縣府要給予協助輔導，民間發揮出來的功能效果也非常有效，協助輔導讓活動辦的更好。達到能吸引觀光客，現在全國北天燈、南蜂炮、東寒單，澎湖有萬龜祈福，把知名度打開，現在花火節在全國都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萬龜祈福也是一樣，辦的好知名度就打開了。

胡議員松榮：

縣長澎湖時報這個月 23 號，頭版頭條有登載林立委是離島權益的原兇，我幾句話點一下就好，其實這個案子進入 2 讀，應該是正面的，證明離島立委一席而已，林立委能做到這樣真的不簡單了，平日他在立法院的為人及能力才可以如此，用這個理由說他是原兇真是有點欠公道，縣長你應該心知肚明，整個過程心知肚明，我覺得有點過火，好在離島交通補助費已經有解決方向，讓教育部的解釋函來解釋，這樣應該就可以，但是母法還是要改。第 12 條交通改成生活，這樣以後就不會有什麼後遺症。縣政總質詢的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這一本是哪個單位在處理的？計畫室主任，縣長啊！本席的總質詢 80 分鐘及 20 分鐘，實在是不夠，每個議員角度不同，提出的案也不同，這一本我覺的很重要，每次縣政總質詢結束要看的就是這一本，你們執行到什麼程度？要讓我們了解。我舉個例，老人照護的問題，我也跟縣長建議包括一般人的是不是也來想辦法，但我要看到這一本的答覆，還有早期醫療，社會進步了，食品跟電子用品都會影響到身體，所以生出來的小孩，有時多少都會有問題，發現有問題一定要想辦法幫他們，救一個小孩不容易，長大醫療費用很可觀，種種例子，縣長我要以這一本為主，我相信本會同仁也會希望看到總質詢提的案子縣政府執行到什麼程度，所以，洪主任這一本內容以後要深入一點，不可以草率幾句話來搪塞。我也拜託議事組，議員在這邊所講的你們都有記錄，縣政府如果沒答覆哪個議員所提的，這個議事組應該要去注意。縣長肯定你對澎湖的體育真的很幫忙，在這感謝你，我敢說全國各縣市運動的人口，澎湖的比例絕對在前 3 名，一定屬一屬二，我有一個問題希望縣長給我明示，澎湖縣府現在幾乎每個禮拜六、日都有活動，現在有個

問題，假日辦活動為了安全，護士方面應該是哪個單位來支援，縣長你明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以前辦活動支援的護理人員，大部份都是由各國中小的護士人員來分配擔任。當然這也顯示出人手不足的現象，胡議員在建議時我曾經想過，將來各個活動的護理人員，我也希望衛生局也能做適度的支援，這是縣政府內部人力指派的工作，我們會來研究，一定提供足夠的護理人員來協助各項運動的辦理。

胡議員松榮：

假日辦活動很需要護理人員，我很感謝衛生局一直在支持，人員的調配有點瑕疵，衛生局工作報告時，我也拜託過，希望跟局裡的護士大家商量看看，儘量來支援。澎湖縣現在玩直排輪的學生應該有 4、5 百人，場地在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旁邊有一小區塊。教育局長你也聽一下，現在體育館後面，有 2 個籃球場，籃球場一半，另一半隔成停車場，本席有去看過，幾乎 1、2 部車子而已，我在這邊建議來整理場地，讓直排輪的學生有場地去玩直排輪，是我在這裡建議，縣長也在這邊，回去我們一起研究。在這謝謝縣長 2 個新的壘球場，井垵那個也已經完工，第 3 漁港這個也正在進行，再跟縣長建議夜間設備，是否在第 3 漁港裝置夜間照明，還是要在中山球場裝置夜間照明。澎湖現在晚上運動的人很多，打球的人也多，我希望擇一設置夜間照明，縣長這個也需要縣政府幫忙一些經費，應該是不需要多少錢。澎湖最近有發生 2 件海難，4 月 21 日海安，5 月 21 日大東北，這樣算是很頻繁喔，當然該出動的都有出動，紅十字會，鄭老師這一些人，還有救難協會，我一直在促成海難的救難機制，這也不得忽視，有海難有誰要去？也因為現在有了紅十字會，一接到電話就很自動的，不會去計較。我常講像這些人，地方政府應該多去關心，這些人的付出，消防局也常跟紅十字會打招呼，我們的海難機制我一直沒有信心，還是要加強，機制一定要建立。海洋的復育，現在澎湖近海的的漁船幾乎釣不到魚，本席講一點，海底廢網，網斷了，礁就一定會死掉，農漁局有編預算，每年都有幾 10 萬用來清理海底廢網，我建議是不是來做個大掃除，編一筆較大的經費來將海底的網清除，有網、礁就會死掉就補不到魚，嚴重影響到澎湖海域，每年幾 10 萬經費清不了多少網。文化局長，副議長那天也提到市區的一些老人家都沒有休閒的去處，港指部也有準備在裡面做活動中心，現在港指部的進度到什麼程度？簡單回答就好。

曾局長慧香：

憲兵隊的社區活動中心，整個細部規劃設計全部好了，因為總經費高達 1 億 1 千多萬，副縣長指示，先從多功能的藝文中心，2 千多萬，下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先來興建，目前積極進行中。

胡議員松榮：

縣長市區一些老人家真的都沒地方可去。副議長那天也有提到我也很認同，人老了除非躺著不能動，但還可以活動的老人家，應該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下棋、唱歌也好，所以港指部的問題希望縣長能重視，接下來衛生局長你注意聽，4 月 13 日有一個 28 歲可能需要開刀，從署澎要轉到三總說沒有加護病床，說不收。最近又發生一件相同的事件，是不是兩家醫院的溝通有問題，最近發生的這件，署澎院長又臨時從台灣調過來開刀，三總裡面有 2 個腦神經醫師很高明，風評很好，以沒有病床的理由拒收病人，希望地方政府能去了解，是不是 2 家醫院有抵制的意味，這樣不對，不是澎湖人之福，希望衛生局長能去了解，救人救命，該收還是要收，三總有幾位醫師不錯，要溝通不要有心結。剛聽到魏議員談到游泳、潛水，這一次我到台北開會我聽說，體育會總幹事曾經領一個獎，馬總統有問到他，澎湖會游泳的小孩子很少？以前不會游泳會被笑，現在不會游泳會被笑，學游泳不是要當選手，是讓他練膽量救自己，教育局長用課程教，學生家長也儘量讓孩子去學游泳，遇水不會怕。游泳發生意外就是因為會怕，很淺的水會淹死？從小學游泳就可以救自己了，所以游泳要推廣，澎湖四面環海，學會游泳可以幫忙救人，這很重要。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長，總質詢我有問你協議書的事，你認為我講的有道理還是你講的有道理，我說我還會再追查協議書的事，如何了？

張局長瑞棟：

有關達步施案投資案的融資協議書，我們回去有看，可能是時空背景的不同，當時可能比較需要外來投資者……

藍副議長俊逸：

外來投資也要合法啊。該拿什麼資料就拿什麼資料，應該是要拿甲卻拿了乙，你們也同意。這樣有圖利嗎？

張局長瑞棟：

這個可能……

藍副議長俊逸：

明明就已經圖利了，怎麼解決？

張局長瑞棟：

現在有爭議的地方，目前針對進度……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爭議，裡面第 16 條第 4 項第 1 款說的很清楚，違約時要怎麼處理。寫的很清楚還有什麼爭議，你要馬上去處理，依法行政，否則我要去檢舉，你們說沒圖利，讓上面去查，還有一個問題，施政報告我看到王縣長預定要在西嶼玄武岩那刻一尊媽祖神像，石頭則要拿到機場使用，這個構想很好，可是要將媽祖神像刻在上面，台灣的雕刻師傅技術應該沒辦法，無法像外國的黃石公園及埃及，刻的石雕很厲害，刻在西嶼那向西的話就給對岸看，很早前我已經建議過，聽說天后宮以前打算在四角嶼豎立一尊媽祖神像，縣政府不知四角嶼能夠開發，那的土地是屬於哪個單位的？可以的話豎立一尊約 60 公尺大小。像大陸佛山，有豎立一尊如來佛，60 公尺很雄偉宏觀，在四角嶼可行不可行縣政府你們自己去思考，一旦豎立了，一些從嘉義、台南、高雄要過來的觀光客搭船一定都看的到。「討海人的象徵」，漁民對媽祖很重視，船要進出港都能夠看的到，在西嶼怎麼看的到？縣長你的構想為何？

王縣長乾發：

藍副議長建議的構想很好。我們會研究，四角嶼地方是不是夠大？可能先要全盤了解，工務局跟建設局共同來努力。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工人說，長度約需要 200 公尺寬約 150 公尺，豎立一尊空間是足足有餘，但是周邊要設置一個碼頭讓遊艇可以停泊，可以看神像。設在那相當的好，太多的經費還需要中央補助，四角嶼讓民間去投資，讓廟去收縣政府就不必花這筆錢，來澎湖不必觀光看這一尊就可以帶動澎湖非常多商機，又不需很長的時間，到四角嶼去看看能做趕快做，觀音亭金龍頭將來也要遷移了，一尊媽祖神像豎立象徵一些意義，討海人看到心裡也高興，我希望縣政府趕快去做這件事。帶動澎湖的觀光，剛宋議員談到萬龜祈福，也已經辦了很多年，外垵、南甲、西衛每年都辦，但吸引多少台灣觀光客？旅遊局長？

張局長瑞棟：

萬龜祈福是由民政局主辦，往年在春節、元宵期間，鄉親往返非常的多，雖然有吸引一部份觀光客，但是不多，明年如果…

藍副議長俊逸：

吸引外來的，澎湖鄉親往返不說，為了來澎湖看萬龜祈福的有多少

台灣人？觀光客旅行團？

張局長瑞棟：

沒有詳細的統計數字。

藍副議長俊逸：

要計畫這種事要詳細。今年有多少人來？明年要辦才有信心啊，每年上元節或是什麼節澎湖的每間廟都辦的不錯。善男信女回來都會去拜拜，米萬斤也好 36 萬斤也好，都是米。台灣人沒看過米嗎，去倉庫看米很多，辦萬龜祈福是要吸引觀光客，帶動澎湖的商機，變成都是澎湖人在看，那辦有什麼意思？可以每間廟給一些錢讓廟自己去辦，反而會更多人去看，辦這些活動都很好，但是計畫內容要詳細去研究。花火節每年都辦，要辦可以，5、6 月不要辦，移至淡季時再辦，5、6 月機票大家都買不到，淡季時辦，到時租車業飯店一些行業才有生意，我已經建議很多次了，你們總是回答好好好，但還是照做。人事主任我請教你一下，總質詢時我們有問題問你們縣府各科室主管，你怎麼跟外界說這些都是套好的，你身為人事主任怎麼可以如此說話，有沒有這個事？

劉主任丁乾：

總質詢是非常好的問政，縣府絕對是尊重。

藍副議長俊逸：

尊重？你到處說是 2 個人彼此套好的，表演給大家看的。

劉主任丁乾：

是有一次我和張局長在閒聊……

藍副議長俊逸：

這種事可以閒聊，你為什麼不談縣長的事？你的同事被質詢你還潑他們冷水，什麼大家都是串通好的。

劉主任丁乾：

互相打氣。

藍副議長俊逸：

你當著電視機前的鄉親敢說是互相打氣，不要亂講。我要追究，你說是串通好的，我要訴諸法律，什麼我跟他串通？

劉主任丁乾：

沒有，我是說議會的問政非常好，我們也全力來答覆……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的總質詢我是問旅遊局長，不是問你，你跑去跟人家說我們是先串通好的，這樣我要到法院告你們，不可以亂說話，你有沒有說？

劉主任丁乾：

我是用鼓勵的方式。

藍副議長俊逸：

那麼多人你不去鼓勵，你不要當這件事是開玩笑。

劉主任丁乾：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我再建議，剛胡議員講老人家沒什麼地方可以活動。只有去觀音亭的長青俱樂部。市區找一個地方給這些老人有一處可以休閒娛樂，唱歌、下棋，有個精神寄託的地方，縣長你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講了很久了。市區確實也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地點來興建活動中心，現階段觀音亭老人長青俱樂部，其實那個地方也可以運用，剛胡議員問到的港指部的藝文中心，我希望優先來做，一旦完工，一樣可以提供給老人家休閒娛樂場所。

藍副議長俊逸：

市公所那一個地方可以嗎？之前你們不是要規劃為夜市？停車場那裡啊！真正鄉親停的沒有幾輛，停放摩托車上了所佔住一個位子，要不然就是租車行放的車。多少錢的一塊土地？丟在那讓固定的一些人將位置佔著，還有蓋了一間破房子也都沒拆，夏天觀光客多經過真的是不好看，怎麼都沒有處理？建設局長你不是說已經賠錢了嗎？去整理一下也比較美觀。晚上也有流浪漢在那睡覺，那間破房子本來要當管理室！

陳局長國清：

停車場的部份已經解決。建設局有去整理，看是不是做為夜市使用還是其他的用途

藍副議長俊逸：

那邊做為停車場不方便，旺季一到觀光客多，真正要去停的沒有幾輛，停的都是生意的店家，那是公共的地方不屬於私人的，永遠都佔住。趕快決定是否做為停車場或是老人活動中心，縣長照樣可不可以？可以喔。

陳議員雙全：

縣長這次議會 80 分鐘的總質詢每個議員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就是希望縣長未來施政能夠好好為鄉親謀更多的福祉，在議事堂裡面很多議員口氣上質詢可能很強勢，強硬，其實都是為了你們好，之前民調縣長是 3 顆星現在是最後 1 名，我們都希望縣長未來是在全國的第 1 名，希望澎湖縣以你為榮，不希望因你的名次低造成澎湖

鄉親覺得在澎湖是一種恥辱，大家會這樣苦口婆心，就是希望縣長未來施政能突飛猛進，期待未來民調能像傅崑萁一樣保證下次要第 1 名。也希望縣府團隊下次的民調裡也是第 1 名，我們共同努力。以下幾個建議，是不是給縣長跟縣府團隊作參考，高雄市目前民進黨在執政，是勞動人口很多的縣市，在那就學就業的人也很多，現在年輕人都離鄉背井出外去求學求業，高雄市都已經想到為了年長的老者居住空間可以更舒服，所以他們已經在特別條例裡。訂定獨棟建物 5 樓以下電梯不納入容積率建蔽率，就是為了照顧高雄市一些老年人乘坐電梯方便，目前澎湖老年人口比例是全國第 1，年輕人都到台灣去，留下來的都是一些老人，老年人到台灣去可能生活會不適應，我建議縣長，未來澎湖縣是不是可以比照高雄市，在未來興建房屋時 5 樓以下，照顧老年人，可不可以比照高雄市，在規劃電梯時能否不算容積率，建蔽率。好好照顧老年人，這個也是德政，也是福利，不知縣長對這個有什麼意見？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的意見很好，之前陳海山議員也一直建議 5 樓以下電梯是不是可以免計稅？您這部份跟陳議員的見解是一致的，如果建築法令是允許的，我也希望建設局儘快就這個方向來做明確的規範，我們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我也說高雄市因為自己訂定特別法，讓高雄市未來已經可以實施 5 樓以下不計算容積率、建蔽率。可見，這也可以用在澎湖的自治法規或是特別法的相關規定訂定，如此就可以造福到澎湖縣的一些老年人，我覺得縣政府有必要去把這個事情做好，會雙手贊成縣長的德政。另外一個問題，興仁的進士第，上一次總質詢時我下鄉考察，有帶縣長去看，當時的蔡進士的古蹟已經破舊不堪，外面的只是祠堂，真正居住是在裡面，目前不知道縣政府的進度？我知道文化局、文建會已經把進士第當做是錯誤的示範，給所有目前文建保存的學者專家當做笑話。說澎湖縣的古蹟保存保存到這樣？縣長應該儘快將興仁的進士第趕快做好，才不會未來變成澎湖的恥辱。因為文建會已經把他快列為教科書的錯誤示範。這個部份縣政府、文化局應該儘快將興仁進士第好好復健，恢復到當初的原貌，我知道縣政府文化局很用心，一直為了保存地方上的古蹟、文化、古厝在努力，把早期先民留下來的建築物，甚至現在的生活館，地方上的文教也已經陳列在裡面。目前的進士第是唯一讓人垢病的，是不是有必要儘快把興仁進士第趕快整修，目前進度到哪？請文化局回答？

曾局長慧香：

謝謝陳議員對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的關心，陳議員上會期提出來以後，縣長馬上指示我們由縣編列經費，從調查研究到細部規劃設計，有關土地所有權，因為涉及高雄澎湖所有權人蠻多的，文化局也一一跟他們溝通，目前也取得大部份人的同意，現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中。

陳議員雙全：

既然已經到這個程度，是不是趕快完成？至少澎湖也多一個古蹟多一個文物陳列的地方，觀光客也多一項可以參觀的點，別讓文建會將我們列為垢病的地方。希望文化局儘快完成。儘快發包，早日能完工。

曾局長慧香：

現在上網招標中。

陳議員雙全：

現在招標的是細部設計規劃。

曾局長慧香：

經費也都有著落了。我想地方自己來做這件事，文建會應該不會給我們負面的文宣，應該給予肯定才對。

陳議員雙全：

現在已經做到細部規劃的時候，是不是有必要也請他們的後代子孫提供兒時居住的環境、家裡有保存當時相關的文物也一併請他們提供給我們做為陳列使用，讓觀光客多一些參觀比較。

曾局長慧香：

這些我都有到台灣去跟相關的所有權人做接洽。

陳議員雙全：

現在的澎湖醫院已經把舊有的建築物拆除了大部份，只還有保留 5 分之 1，就是入口區。縣政府有沒有必要，是不是請求衛生署將入口處也一併拆除，因為一個很美好的建築物在那，獨獨留下一個好像不搭調不協調的建築物在裡面，除非有必要將他列為歷史古蹟，還是特別有需要保存的地方？留下來才有用。沒有進一步的規劃，只保留現況，到時任其荒廢，未來是不是反而變成一個垢病的地方。目前的建築物興建時間應該沒超過 50 年，也不列為歷史古蹟，還是文化保存區，而且那裡是早期日據時代行刑的場地，執行犯人的地方，是不是有必要拆除，當地附近居民一直反對保留那個地方，是不是應該順從民意，要求衛生署將現有角落入口區一併拆除，整個環境是不是會更美觀，也比較好看，留下那個地方是不是

更不倫不類。縣政府應該儘快去協調，附近居民一直在反對，局長？
曾局長慧香：

因為整個舊有建築物要做整個醫療史的呈現，澎湖醫院院長、副院長有他們的想法，至於要登錄歷史建築必須透過文化資產委員長會來提報，目前準備 6 月來審議這件事；我想舊有建築方面，部分議員有請我們建設局要做綠美化的工作，這有涉及到綠美化的方面及澎湖醫院對整個舊有建築物要呈現的歷史意義。

陳議員雙全：

我剛說過，他以前是日據時代的行刑場，跟犯人的執行地，很多附近的居民一直在反對留下那個部份，假使說，澎湖醫院留下舊有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另外找一個地方，那個入口剛好是一個景觀區，是不是不雅？衛生局縣政府是不是跟行政院衛生署及澎湖醫院協調將舊有的建築物一併拆除，回歸本位。衛生局長對我的意見應該認同？有沒有寶貴意見？

鄭局長鴻藝：

澎湖醫院的歷史約 112 年，從最遠古的也經過了 3 次的建築體更替，目前的建築體據我了解當初是漏水關係，是個危樓，所以才拆除部分重新再改建，陳議員有提到，是否會影響整個中正路景觀的發展？還有剛文化局長有提到的是不是符合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物的標準？還是要經過專家各方面的研議。這部分的意見我們會轉達給衛生署。再跟醫院協調是否有必要留下來？

陳議員雙全：

因為附近居民為了整個中正路景觀及延展性，保留與否去跟衛生署協調？第 4 點、今年澎湖辦了一場生存遊戲的活動，他們之前一直都在馬祖用廢棄營區做為生存空間的競技場，今年 3 月在澎湖林投公園的沙灘辦了一場規模蠻大的生存遊戲競技活動。我覺得縣長是不是可以考慮很多廢棄營區都荒廢著，沒人管理，很多流浪狗、環境清潔等都沒人管理，軍方不管理的狀況下，變成是環境的一個問題點，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廢棄營區，讓這些生存遊戲的業者、喜好者有地方可以做為模擬戰場。讓他們可以發揮，也可以增加一些觀光客到澎湖來，目前台灣喜好生存遊戲的業者約有 50 萬人，大陸那也有將進 200 萬人，假使我們這裡有好的戰區讓他們有遊戲的空間可以發揮，如此是不是有助於推動地方觀光，甚至可以在冬季推動。因為冬季風大，這種遊戲不怕風大，模擬戰場的遊戲容易流汗，更適合冬天來推動，縣長是不是有必要來規劃澎湖未來能有一個很大的生存遊戲的戰區讓喜好者可以到澎湖來旅遊順便玩生存遊

戲，可以營區戰甚至可以登陸戰。這次 3 月份業者在林投公園辦的就是一種海灘的搶灘登陸戰，還有樹林裡面的戰，這個部分是不是努力去推動？讓這裡便成全台灣唯一一個生存遊戲區。還有我知道，現在有相關遊戲的喜好者在實彈射擊槍彈射擊部分，目前台灣也沒有，是不是也可以規劃澎湖是第一個實彈射擊的區域？可以透過射擊協會，來成立這個協會，辦理相關的部份。目前很多喜好者，要進行實彈射擊遊戲時都要到「菲律賓」，甚至「越南」、「泰國」，才能玩這個活動。假如澎湖未來有設立這些區域，這些喜好者台灣及大陸都會來也會是另一個觀光景點，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澎湖來，不知道縣長對這個有沒有特別的構想？

王縣長乾發：

生存遊戲是澎湖未來可以加強辦理的一項，之前我有承諾說希望今年年底之前澎湖能夠舉辦一個大型的生存遊戲比賽，我知道有一些廢棄營區是可以利用的，之前也曾跟軍方談過這些思考，當時軍方是說臨時性的使用是可以的，目前的仙人掌公園也有規劃一個生存遊戲場地的一個地點，將來都可以使用，只要澎湖縣的生存遊戲協會能夠連接起來，將來讓整個生存遊戲的活動能夠慢慢擴大它的吸引力，增加參與人數，任何的協助都願意來全力促成。

陳議員雙全：

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每位議員在議事堂問政不論是縣政總質詢、工作報告、還是審查議案都好，每位議員針對各選區應新應革的事項，大家都是絞盡腦汁、費盡心思在議事堂裡跟縣長及單位主管來論政，他們這樣深入的跟科室主管做探討，可見他們平日在選區的服務要收集多少資料、做足多少功課來跟你們做探討。有時候單位主管還是要謹言慎行，你們本身不用功不努力，說議員同仁是跟你們在演戲套好的，我在這裡要很嚴厲的澄清，議員在這裡問政絕對是以非常認真非常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鄉親，很負責的為澎湖的縣政打拚。坦白講，現場實況轉播轉播出去對澎湖縣議會 19 位議員是一個很大的殺傷力，在這以很誠懇的心情來拜託各位，絕對要謹言慎行，希望單位主管要為自己講的話負責，有時間有機會要向大會道歉。

李議員添進：

首先與縣府探討順便提出一個點子，澎湖目前觀光行銷是最成功的是花火節，我相信不管是台灣的遊客澎湖的鄉親，對花火節都有認同，包括透過媒體行銷，我相信澎湖的花火節漸漸有成。感謝媒體

鼎力相助，花火節本席也去很多次，有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問題，停車不便塞車，雖然是短時間，因為遊客多說好事也是好事，來的遊客有 2 種；1 種是上了年紀跟著走，白天就到一些知名景點走走，另外 1 種是青年學子，常看到他們在路上夜遊，租了摩托車玩一整天。花火節是不是可以做個調整，目前花火的施放時間只有一次，是不是可以做調整為 2 階段，例如 8 點施放 1 次 10 點施放 1 次，因為有部份比較晚睡的就是可以欣賞晚一點施放的那一場煙火，年長的就可以看第 1 場施放的，將時段來錯開，這樣子有個好處，不會所有的人都集中在一個時間，造成交通打結。施放煙火的時間延長了，馬公商圈的店家自然營業時間就延長了，盈收也會增加，本席的建議局長認為如何？可不可以做？

張局長瑞棟：

李議員您建議將花火節施放的時間改為 2 個時段，我們會來評估，會儘量來做調整。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將時間延長對遊客一定會有幫助。旅遊局可不以思考看看？但時間的間隔不要太接近，讓旅行社要調整時間也方便。另外澎湖有一樣東西很有名，自然形成的沙灘，應該也是遊客的最愛，全世界很多沙雕，也都會舉辦一些大型的沙雕活動，沙是澎湖到處都有的東西，為何不辦大型的沙雕活動？我想應該是可行，事在人為，甚至可以要請世界各國的好手來舉辦沙雕比賽，不必局限於一處可以分區，馬公為 1 區、西嶼為 1 區、白沙 1 區，遊客可以多幾個點看，澎湖目前沒做這樣的行銷，提供一點建議給縣府參考，相信這是為了澎湖的觀光，花小錢做最大的收益，沙雕不只台灣人要看澎湖人也要看，沒真正看過大型的沙雕，一般做沙雕都是學生戶外教學，沒真正看過大型的沙雕，沒能好好利用澎湖的特色真的很對不起澎湖人，很多東西天然形成的卻不利用，這件事我還會再追問。跟跨海大橋彩繪一樣，要做不做要有個答案？另外一點，昨縣長也有經過赤馬，有看到赤馬的五孔山，看到遊客，遊覽車剛好縣長沒看到，因為我先到，五孔山本席已經講很多次了，希望能爭取來設置公園。澎管處在那做了一條步道，去年也編了 800 萬多經費給鄉公所，一個這麼好的地方，五孔山直通是通到東台，我越看這個地方越美，偶爾都會去走走看看，但是縣府對這個公園的開發意願不是很高，包括我也拜託農漁局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種些樹，一再提起是有原因的，記得幾年前爭取西嶼砲台，前縣長不同意，包括相關單位也反對，反對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砲台的結構體可能沒辦法

負荷阿姆斯特朗後膛砲的重量。但是前年馬總統來說了一句話：「砲台沒砲怎行呢」？所以這個案子希望來完成，我記得我問過王縣長，當初王縣長也說沒辦法做，給我的回答都是結構體無法負荷，我不知這些技師專家從哪來的？馬總統一句話就可以做了，也沒說結構體不行，我想最好專家技師應該是馬總統。我不知道當初給我的數據是從何來？馬總統一句話，現在也已完工。我相信這是一種態度，沒辦法做就直接說，說出困難度，我絕對接受，今天又提起五孔山的事，我相信那裡來做綠化、種樹包括休閒功能的規劃，完成以後一定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王縣長也常說要綠化，本席也希望公有地儘量來做綠化，公園。一旦做了就要有形式的公園，我覺得還是這個地方最好，銀合歡多，長的漂亮，為什麼呢？因為背風，不是面風。當初是希望爭取仙人掌公園，你們縣府比較喜歡青灣，只要是在澎湖就是對澎湖好，政府一直推動綠化，縣長你認為這個地方來做公園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澎湖任何一處只要有合適的地點來開闢公園，對地方都是幫助的，五孔山這個地方確實是很美的，我認同現階段農漁局應該全面來種樹，把這個地方全面綠化，必竟銀合歡對整個的景觀也未必是好的，透過種樹營造成公園的景象，我們會朝著這方向來做。

李議員添進：

這個公園如果完成會是澎湖最大的一個公園，因為腹地夠大，包括連結東台，綠化了會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再來有鄉親說，我覺得很有理，是不是建議選委會修法，選民投票給候選人就有 30 元可以領，建請中選會修法，以後 30 元給選民領，提高投票率，我相信對大家都有好處，下次起就 5 合 1 選舉了，村長、代表鄉市長、縣議員包括縣長，投票就有 150 元可以領，鄉親的意願會提高，透過修法的話就是合法的走路工。對候選人不會有太大的損失，透過修法讓選民來領，我相信也是個社會福利。建議選委會，如果全面性來做困難，那澎湖先來做。因為我怕總統候選人會反對，金額會差比較多，損失會比較多，縣長你認為不可行？每次開會我都會追，合法的走路工會認同，現在選務人員的素質是可以做的，跟縣長探討，在你就任這幾年，甚至之前，澎管處在澎湖有做什麼重大的投資案？還是重大的開發？縣長你講一下：

王縣長乾發：

澎湖風景管理處是中央的機構，澎湖都市計劃之外的土地都是由他們經管。我個人是認為這二三十年來是有一點成效，重大的投資案

是還沒看到，目前黃金海岸大概是澎管處的首選。吉貝沙尾開發案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投資案。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是說完成的，現在你說的這些都還是一事無成的。

王縣長乾發：

目前說起來是沒有。

李議員添進：

縣長請坐！我相信這不只是縣長講，本席在議會也講了很多遍，包括也建議他們前處長，不要再做一些小型工程，澎管處每年經費那麼多，應該對澎湖有些貢獻，不是好好的路挖掉，然後再鋪水泥，我不知這些工程這麼多是什麼功能？我跟工務局長請教，我比較不懂，到底倍力磚跟水泥有什麼差別？局長？

陳局長清志：

有關李議員談到工法的問題。其實倍力磚推出用於工程時倍力磚下方是鋪沙，讓它有透水性，設計是如此。用下面墊沙的方式整個平整度會較差，才會改成下面鋪一層硬底 PC。

李議員添進：

哪一種費用比較高？

陳局長清志：

倍力磚的費用是比較高。

李議員添進：

你看工務單位就是這樣在消費我們的鄉親、納稅人。一塊空地好好的，就全部挖掉，然後水泥鋪一鋪，放上倍力磚，如此到底是什麼功能，目前多少工程都是這樣做，對得起納稅人嗎？不是消化預算而已，是把錢拿去丟，澎湖多少這種事？如果倍力磚下面鋪土鋪沙，有透水性，它還有點功能，但是如此行車走路都會有問題。縣長我在這裡要求，澎湖從今天開始不要再有這種工程。真的是對不起自己、對不起納稅人，夏天到晚上倍力磚都還是熱的，還沒散熱完，沒有好處的工程為什麼還在做？縣長本席要求這樣的工程應該要全面停止。你有沒有認同？

王縣長乾發：

倍力磚對於航道，人行道，講起來是有美觀的地方，當時此種工法推出時，最重要的是生態工法，底下鋪沙再放上倍力磚，有個透水性，但是這種工程不需 2 年馬上損壞，很多鄉親垢病，說偷工減料，所以才鋪一層比較硬的硬體水泥，我想這是工法上的需要，往後不再使用倍力磚是可以，但是所有的路面會全是水泥的路面，整

個景觀看起來不一定會很好，我個人看這種生態工法的工程每次不出 2 年都一定垮掉。倍力磚將來是否可以繼續使用，對於吸熱對地方生態是否影響我想工務局應該要研究。往後假使不好，完全就不要使用了。

李議員添進：

不用浪費這種錢，沒壞的地方去挖掉，沒有生態工法是畫蛇添足，這種工法我無法認同，在這拜託縣長是不是跟澎管處好好檢討，別再做這些小型工程，用澎管處的資源對澎湖做些重大的建設，現在最大的投資案，就是害吉貝旅遊業者結束營業。這做一點那做一點對澎湖觀光沒幫助，希望縣長好好為澎湖做規劃。

歐議員陽洲：

記得 5 月 20 日本席 80 分鐘的總質詢，在外面遇到很多鄉親，大部份都跟我說一句話，說王縣長是好人要我以鼓勵方式不能發脾氣。我先問局長，等等再請縣長做最後的回答。上會期我講到機場周邊的圍牆，空軍設置那些圍牆，附近的區域的排水都改變，因為梅雨季節下大雨整個都淹水。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我一講完這個事你們也很積極的馬上連絡相關單位，也至現場看，可是到現在又沒下文了？直接回答我進行到什麼程度？

葉局長國清：

機場圍牆影響到附近排水，經過會勘之後，因為是軍方的工程，會勘過程中我們也要求軍方儘快改善。軍方表示要爭取預算來改善，第 2 部份，本來是硬體的水泥圍牆，有部份也改為有孔的，不要去影響到排水，因為牽涉到預算問題，不是馬上說馬上就能做，我們也會繼續追蹤軍方進度。

歐議員陽洲：

到現在已經又經過半年了。都沒再進一步嗎？

葉局長國清：

目前都還沒有正式的結論給我們。

歐議員陽洲：

拖太久了吧！

葉局長國清：

軍方要爭取不是那麼容易的。因為這個部份不是我們可以替他們做的，只能要求他們改善。

歐議員陽洲：

會後趕快追蹤。要不然梅雨季節要到了，會再造成淹水。還有一點，昨天陳雙全議員有提到 5 樓以下房屋可以增設電梯，不計入容積率

建蔽率。你們應該已經在進行了吧！希望儘快，陳雙全議員這個建議很好。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說明一下。昨天我們就馬上調資料，高雄市政府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辦理的。

歐議員陽洲：

都市計畫內，還是都市計畫外？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內。因為牽涉到建設技術規則的項目，所以透過都市計畫使用管制不計入容積建蔽率方式，在法源上先定位再去執行。

歐議員陽洲：

好啦！這件事希望趕快去進行。農漁局長，這些議員常跟你討論的問題目前保育跟禁採的東西，在這裡你能再宣導一下嗎？目前有哪幾項？

鄭局長明源：

之前幾位議員所關心的就是貝類的部份。原本貝類有管制 5 種，去年很多議員都建議，去年我們也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包括一些專家學者及村里長的會勘，沒管制的有紅鬚魁蛤。

歐議員陽洲：

已經開放了，開放也要宣導讓縣民知道，要不然很多縣民都還在問。

鄭局長明源：

目前紅鬚魁蛤已經沒管制了。我們都有做宣傳單，各村里、海巡、漁民漁會都有。

歐議員陽洲：

保育禁採有無做追蹤評估嗎？

鄭局長明源：

針對歐議員所講貝類的部份。有管制的部份量很少，再來對珊瑚礁的影響比較大，目前有委託水試所做潮間帶貝類資源的調查。

歐議員陽洲：

但是禁採至今還沒看過你們的評估報告到底好還是壞？

鄭局長明源：

潮間帶貝類的調查目前水試所在做。將近有 3 年的時間調查，3 年要做一個比對。為什麼量會持續減少？

歐議員陽洲：

目前沒有報告資料，貝類及禁採的東西包括章魚好像越禁越少，你有發現嗎？

鄭局長明源：

章魚的部份，其實每一年水試所都有做調查，確實章魚的量是在減少。上次我跟水試所蔡主任請教過，章魚會減少，去年跟今年有種「軟絲」那種生物跟章魚很像，這個量為什麼會持續在減少？他說這個量多那個量就會變少，這是很正常的。

歐議員陽洲：

最近有跟一些漁民在聊天商量這個問題，在近海淺坪的珊瑚礁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區域，不管在任何時間所有的魚類、貝類都不可以捕抓，用怪手挖一區一區，有些挖有些放掉，讓珊瑚礁可以再長出來，因為如果都蓋掉一些比較小隻的魚都沒辦法躲，沒辦法躲在外面就會被比較大隻的魚吃掉，如果挖一區一區劃定保護區來試試看，可以讓這些珊瑚礁再長出來，讓這些魚可以有躲避的地方，希望能朝向這方向去研究。

鄭局長明源：

跟歐議員報告，其實針對歐議員建議的辦法，我們有嘗試過，之前二崁的村長有這個意願我們也跟洪國雄老師有去拜訪過他，現在最主要是他們社區要有這種共識，如果社區有這意願他針對這個區域……

歐議員陽洲：

沙港跟員貝淹蓋的差不多了！

鄭局長明源：

現在最主要是地方要有共識，社區如果有這共識可以劃一個區域去試辦看看，針對這個方式之後珊瑚復育的效果是不是會更好，這個是可以嘗試的，所以最主要地方要有共識。

歐議員陽洲：

地方有沒有共識？沒共識你們說禁採就禁採啊！

鄭局長明源：

要劃定的這個範圍地方如果有共識的話，可以先來試辦看看，看它的成效好不好。

歐議員陽洲：

對啦！你們說要地方有共識，你們要禁採的時候地方沒有共識，你們也是禁採啊！

鄭局長明源：

我們禁採的部份也是有針對很多單位研究認為說這個量是有必要要禁採的。

歐議員陽洲：

因為禁採某些東西，例如：章魚、海膽，你禁採的那段時間其實還有一些特定人士在捕抓，而且那些人你們都抓不到啦！會後我再告訴你在哪裡，否則你禁採的結果本島都不能捕抓，離島卻可以抓，結果抓一抓受遭殃的還是本島，縣長，最後一個問題要跟你討論一下，前幾天你是否有想一下，包括這個營養午餐你覺得要怎麼樣來處理比較好？湖西鄉營養午餐免費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湖西營養午餐的問題基本上我個人一直繼續為湖西鄉的學童來請命，希望我們中油，國營單位能夠給予最基本的回饋。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請坐我知道了，這樣我建議你好不好，我每年的建設經費全部拿出來，我不要，這幾百萬我拿出來，剩下不夠的，議長也有共識，包括在坐的議員有些也有共識，是不是加一加六、七百萬應該是夠用。是否可以從這裡支用呢？明年我的建議案就都不需要了。縣長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是認為說澎湖縣的營養午餐，如果是要由公部門來支出…

歐議員陽洲：

沒有啦！我是指湖西啦！

王縣長乾發：

這樣的話會有影響，我個人認為這個案子應該回歸歐議員原本建議的，因為國營事業所造成地區妨礙，由國營事業來支出這經費，這樣子比較合理。

歐議員陽洲：

我是認為說他們一直不關心，就依照我剛才說的辦法下去做，你再回去研究一下。最近電視世博會常常播放一首歌，這首歌很好聽，就是台灣的心跳聲，裡面有二句話，少一點傷痕、多一點的溫存，希望縣政府的團隊跟議會可以共同為澎湖打拼，而且跟縣長說一句話，希望能多一點笑容、微笑，澎湖的未來會比較好。因為你的笑容可以帶給澎湖信心。

陳議員海山：

那一天我在這個地方請教縣長很多的問題，但是縣長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都避重就輕，也沒有辦法一一的講清楚，所以我今天再一次在這個地方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重新做一個說明，那天有問到山水海堤西段降低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施工？

另外一點就是在西段海堤向外延伸到三〇高地這條道路希望建設局可以用自然生態融入的手法，用生態工法的做法來連結。第三個問題也是我在這個地方一直要求縣政府要去重視，經過財政局一直努力，本席在這裡提出，他也不怕艱苦，將山水沿岸包括三〇高地大部份的土地都已經回歸到縣政府，所以我在這裡也非常肯定，一位主管如果有心儘快把任何一個工作給突破、完成，我相信這個也是我們在課本上所讀過、看過的，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如果我們不做永遠放在那個地方，我不只說過一次，公地的樹你不去種，偏偏整天只挖私有的土地來種你的樹，你一直向本席強調說，在東段上幾乎上面都是石頭，有時候我常在問自己，是我說話你們聽不懂，還是你們自己太白目，誰叫你們去石頭上面去種樹，難道在種的起來的地方我們重新種樹綠化真得有那麼困難嗎？這條路走了將近快六年，縣長啊！難怪你的臉會黑為什麼議員提出這麼多的事情，你沒辦法去面對當然就以黑臉來對待，今天如果你任何一件事情都做好，在這個地方誇你都來不及了，哪會沒有良心在苛責你，這是絕對不會的。包括昨天接到的一個陳情案，我私底下跟地政局局長在討論，一塊土地你把它分割成身邊一條，它的土地面積才變成建地，旁邊那塊農地上面下面都是別人的，中間才穿插那一塊，我當然會再跟地政局來協調，如果我協調不成，我相信我在這個地方為了百姓的權益，我一定不會讓局長退休高興的，包括我那天在這個地方要求將馬公市都市計畫人行道私有土地的徵收，電力電信包括第四台在上面所設的障礙物，希望你們重新做一個調查，儘速去調查希望他們能夠去面對這些事情，我在這個地方要求縣長要去面對，縣長也沒給我正面的回答，所以我當天給縣長的時間相當的多，如果我是尊重縣長，不應該議員單方面在這個地方打拼拼命質詢，連給你回應的機會都沒有，我有跟縣長說過，我要做的事情會從頭追到尾的，一次沒成我會再試第二次，即使浪費很多的時間我也會拼，世界上不公平的事情一大堆，政府不敢面對的事情也一堆，所以縣長我希望雖然議員所提出幾乎都是不公平、包括地方的需求，但是縣長你在輕與重、快與慢這之間如何去拿捏，讓民意代表面對百姓有一個交待，那麼你面對澎湖縣整體建設你也有一個交待，當然縣長在我的心目中我對你的評價別人如何想我不知道但是我對你的評價應該超過及格的分數，當然每個人的想法和看法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對一級主管做事的認真度有時候真的不敢苟同，議會會議開完，大家待在這個地方待這麼久，難道你待這麼久你們不覺得是否有得到什麼代價嗎？你認為你有收成嗎？你們待

在這個地方你們難過嗎？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打拼，我們時間到在這個地方高高興興來面對澎湖縣議會、面對澎湖人民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雖然二十分鐘說短不短，但是面對的事情再三十二小時也說不完、處理得完，所以縣政就像我們的頭髮一樣，你每一天去算頭髮它的數量都會不一樣，所以證明說百姓的需求都會不一樣，縣長我說這樣你不知道是否會認同？每一天去算頭髮都會不一樣，因為有些長有些掉，縣政有些解決有些還沒解決。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對於山水西段海堤的降低讓裡外的溼地可以相通，包括以生態工法把旁邊一條道路延伸到三〇高地的上面，三〇高地旁邊的公地綠化。那個地方是一個相當好釣魚場，因為我們理事長已經跟我反應不只一次了，他希望在三〇高地的最後面，要下去那個懸崖可以在那裡利用自然的坑洞和石頭用人工的方法在岩壁打造一支樓梯，讓這些釣友可以輕輕鬆鬆下去磯釣，可以避免在那個地方造成安全的顧慮，因為在那個地方已經死掉好幾個人了，因為那裡的魚非常的多，不只山水人在釣，我相信馬公市區的人也非常得多，這個工作到底是哪一個局室要去做，我希望縣長在我短短二十分鐘時間，聽完我說的這些話，可以做的事在短時間內完成，短時間內無法完成的雖然做的少也要讓本席了解情況。縣長，針對剛才所說的是不是需要建設局局長起來做一個答覆？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於縣政的支持，基本上對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建議，我要跟陳議員說一個說明，縣府的立場對於民意代表的建議、對於民眾所有的需求，每一個政府都希望每一件事情都能夠完成，來滿足每個人的需要，但是政府是否有這能力把所有的建議案全部都消化完成嗎？因為政府有經費的困難、人力的困難所以才有先後順序，有時候會完成，有時候不會完成，接著罵聲就會來了，政府承受著百姓的期待，但是是否政府能夠完成是有差距的，這一點我承認。剛才陳議員建議的山水海堤西段這個計劃之前就一直在討論，我覺得這一項縣政府有必要要去完成，這個沒有問題。三〇高地公有土地的重視這也是目前縣政府的一個政策，我們也全力來推動，這也是沒有問題的。三〇高地的釣魚場是不是可以做人工的樓梯，這部份還需要再研究，因為山林高地基本上軍方雖然原則是釋出，但是它還有軍事使用的價值，所以一直要求以前如果還有使用政府應該歸還給他們，所以人工梯是不是設施、是不是適當我們會來研究。馬公市步道所存在的問題，我也希望工務局能夠儘快的做清查，應該排除、應該改善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我想你沒有聽清楚，因為我不是說從三〇高地這麼高的地方做一個樓梯下來，是說從三〇高地的西段那邊有簡易的可以爬到岸邊去做垂釣的這地方，希望能夠利用它自然的這些石頭能夠開鑿成一個階梯通往釣場，任何一個釣客的安全都能夠提高，不用經過軍方的同意，原本它是在海岸邊，海岸邊難道要經過軍方的同意嗎？做一個開鑿的階梯我想應該不是很困難，但是它是屬於公有土地，當然照理說對縣政府是義不容辭的工作，這個工作叫私人去用萬一造成毀損公務是誰要負責任？因為它在海岸邊落差很高所以在那裡可以開鑿一個石頭的階梯往海邊，我相信對所有的釣友來說是一大福音啦！那個地方為了要攀爬已經死掉好幾個人了，這個本來很早以前就要提出甚至在審查預算就要提出，但是一時之間沒把這事情記下來所以縣長你看我在這個地方在問，有很多不知道是你聽不懂還是一時之間記不了那麼多，我是說山水西段旁邊原有一條道路希望能夠用生態工法不影響以後的整個溼地，包括裡面溼地的連結破壞景觀，希望能夠在那地方看你要用什麼東西去做把它連結到整個三〇高地，甚至在三〇高地的山腳下有一條道路也可以銜接這個地方，以後如果綠化成林在那邊有步道，甚至也可以在高處能夠觀賞二個離島整個的生態這是我們的想法和我們的需求，當然今天所提出的包括這條生態步道，也不是說縣長你明天馬上去做，如果我今天不提出，在下個會期再提出就會延後，所以我就在今天這個機會提早跟縣長做一個整個地方需求的要求，因為在西段準備要降低，它是連結整個溼地、人工溼地、包括原有的溼地在整個生態的連結，所以今天我才提出，不要今天我提一段你做一段，明天我提一段你做一段，在整個區域裡面沒有辦法讓它呈現是一個完整的，縣長當然對這個地方是相當的了解，但是要你在工程上整個的理解有可能是比較困難，所以在這個地方請葉局長你可以針對本席所提出的想法是不是做一個補充，讓縣長更加了解，在整個財政的籌措上可以全力的力挺你。

葉局長國清：

感謝陳議員對於山水海堤西段的關心，這個部份我們是已經設計好了，而且也向水利署提出申請要施工了，那基層的部份我們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在今年度的城鄉風貌裡面，生態工務山水溼地規劃部份在議案審查時內政部有核准二百萬，我們也已經向內政部來爭取將規劃費納入生態工務這部份包括三〇高地怎麼去連結，我們希望全部做一次完整的規劃和施工。

陳議員海山：

所以在這西段你曾經到山水做一個規劃報告，但是那時候你也提出它是在今年要施工，你不要再把你開出的支票讓它跳票，你既然有這種把握提出這些預算的來源，有這種魄力想把西段來做一個改善，讓整個內和外的溼地能夠連結，造成整個生態上的保護和活化，絕對不能說你在前面所開出的這張支票，而一再利用任何一種說法，而再一次的延後。這是我們不希望所看到的結果，所以希望你能夠克服困難，既然要做速度就要快，那如果認為不可行不做也沒關係，你怎麼向地方做一個說明、做一個交待這樣子而已。在今年度應該是沒問題吧！

葉局長國清：

因為山水海堤西段降低的部份，我們有報給水利署，水利署正式的公文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夠提出申請，所以目前是在申請中，因為這程序在施工之前要經過原本施工單位同意，所以這部份我們已經有在進行中了。至於預算的部份我們透過城鄉風貌來向內政部爭取，因為第一階段在去年就已經准了，報告設計還沒完成，所以去年我們先做設計，今年我們在第二階段的部份來爭取預算來辦理，當然預算的部份我們也分為二個部份來爭取，一個是低碳島示範島也把這個納入；第二個就是城鄉風貌的納入，因為預算的爭取不是用縣政府的預算，所以爭取的部份是分為二部份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你是如何爭取，你的辛苦我們都知道，但是今天既然這個東西已經定案要做，經費的來源也向三個地方要來爭取，既然給你三個地方了，你不可能時間到說這三個地方都不同意，又把這個工作給丟下，這是我們所不想看到的，沒必要時間到經費沒有我們又來要求縣長籌自籌款來做這工作，我們不要這樣子。最後我在這個地方很衷心、很誠懇來跟縣長講一句話，縣政本來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議員所提出來的林林總總，也是老百姓所需求的，當然所提出對縣長來講包括任何一個人都會擺著一個臉孔，錢從哪裡來？但是我是希望縣長你要用你很誠懇的態度包括相當愉快的心情去面對，所以多點笑容，笑，身體就會健康，板一個臉也是在過日子，笑笑也是在過日子，這樣子人家才會說縣長很英俊，感謝！

葉議員明縣：

二十分鐘的時間很短，縣長我相信這個月來吵的二個問題就是交通跟醫療，這是澎湖人的悲哀，我相信要像我這樣子，在這裡大呼小叫，中央的政府吳敦義院長就會聽到了，他過去在高雄當市長時我

就認識他了，我首先先感謝阿坤兄，為了澎湖交通補助費在打拼，但是我也有打電話給吳敦義院長，他說他在報紙上有看到了，一個交通補助費在這裡吵好幾月，從去年吵到今年，想不到說國民黨的效果這麼的好，縣長我跟你說，關於醫療，政府就要大聲下去，交通，政府就要喊下去，我不相信說有不能做的事情，剛才你所回答的說：「錢」，錢不是問題，一個花蓮選立委馬總統到那裡，壹仟億就丟下去，說整黨選上立委就壹仟億要給你，什麼東西沒有國民黨的錢最多，叫中央政府要來照顧澎湖今天如果是我站在中央時就什麼都沒有，一個花火節有沒有想到望安和七美，還有二個鄉在那裡呢！每次遇到星期五別說大人就光那些小孩子就爭著要坐那台南海之星，但是都客滿，難道望安鄉和七美鄉不是縣政府的嗎？這幾年你們有想到嗎？我從去年喊到今年你們有想到要到那個地去舉辦一場？像中央政府來到澎湖吳敦義有在澎湖縣過一夜嗎？我看看從來沒有一位，來到這裡開個會議一個小時、二個小時屁股拍一拍就說我台北還有會議，縣長像這種叫他不用來啦！像這種開一、二個小時會議就馬上要走，說要拿回去再研究的，叫他不用來。中央政府漠視我們澎湖人，澎湖縣政府漠視我們二個離島，不要光說什麼就說望安要觀光，無煙的觀光，捕魚人說這是沒落的黃昏，光是一個遊艇碼頭已經喊十幾年了，以前野鳥協會在抗議，現在有種再來抗議看看，今年度望安的觀光光是遊艇一天來三十艘，遊艇來停靠的碼頭是什麼碼頭你知道嗎？是我們望安漁港的碼頭，又砂石船的碼頭、南海之星和光正也同時到，我在這裡喊，我們望安什麼都不要，我們只需要漁港，但是現在是需要觀光港，觀光港過去有準備要做港，讓賴峰偉和野鳥協會把那個觀光港給廢掉，到現在你們是否有計劃還要繼續做？縣長，現在觀光港不用做這麼大，蓋一條浮動碼頭破壞很少，向南邊下去珊瑚礁都死掉了，我拜託你們，縣長口口聲聲說離島要生態旅遊，東吉和嶼坪已經要規劃生態旅遊，你們有規劃嗎？今年要做什麼？不是只用喊的而已，東嶼坪蓋一間那麼大間的大樓在那裡，現在夏天到了你們有請一個人在那裡服務嗎？觀光客到了那裡就說這間是在做什麼的？那裡就是要讓觀光客休息的地方，來到那裡下來第一個就是要找廁所，你們有請一個人要在那裡服務嗎？夏天到了至少也請一個人在這段時間服務，現在沒有工作的人那麼多，縣政府現在都說盡量要找工作給百姓，請一個人在那裡服務，整天只靠嘴吧說要生態，只有二十分鐘沒有時間讓你們在起來回答了。我在這裡呼籲馬公的拖網，我拜託保七的你們一年抓大陸漁船幾百艘進來，你們抓到今年為止有抓

到一艘馬公的拖網嗎？拖網的船那麼的可惡，這段時間在我們望安港口，那裡魷魚、烏賊、小管剛好現在在放卵，你們還在那裡拖網，保七的船還往他旁邊開過去看一看，希望你們保七的有聽到我在說，抓二艘來讓我看，才不會讓百姓說：「你們保七都是澎湖人，那些船也是澎湖人，那裡面有你們的鄉親。」百姓的心聲也是望安人的心聲，那二、三隻魷魚和烏賊是那些老人在賺錢的，你們在那三海哩內在拖網，別說三海哩，那裡差不多只有半海哩而已，難道最近保七都不知道那裡有拖網的船嗎？我打電話上來你到漁港有抓到半艘嗎？連一艘也沒有辦法抓進來，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我在思考裡面就是有他們的親戚在保七，我拜託你們，我在這裡先呼籲你們馬公這幾艘拖網，都是固定那二、三艘，不要讓我查到這三艘裡面有你們保七的親戚，通聯記錄你們就糟糕了。

工務局局長，我們東嶼坪的漁港已經好幾十年都沒有清理過港了，感謝你們今年把一些碰墊重新給調走，但是那些舊的到哪裡去了呢？就是在港內，今年你換了 100 個，那 100 個的碰墊就是在港內，如果大退潮時就會跑到車葉裡，可見那個地方就是有漁船在靠近，那割掉的纜繩就會斷掉，我希望你們能夠找個時間，撥一些經費幫我們清理一下，我們的需求就只是漁港的問題而已，因為在地馬公的議員說真的他們也不用操煩這些漁港，但是我們望安需要的就是這些漁港，為什麼七美不用呢？因為宋楚瑜幫他們弄一個五億多的漁港，但是我們望安小島多，一個鄉九個村，每一個村都需要一個漁港，我希望能把東嶼坪整理一下，那些船才能停靠。再來就是將軍澳，現在將軍澳的遊艇多，在將軍的西邊如果遊艇開動，浪就會跑進港內，叫政府蓋新的漁港是不可能啦！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從那裡擋一條波浪不要讓海水跑進港內，希望能夠撥一些經費把那防波堤擋一下。也拜託車管處，因為我們和七美是兄弟鄉，為了花火節或平時的星期五，我和七美的議員有溝通過，希望一半的位子給你們坐、另一半就是給望安，但是超過人的時候就要叫他登記坐到望安就好不要坐到馬公，因為你們有時候坐 120 個，我們就少了 30 個，那這 30 個人要怎麼辦？像這種天氣請快艇給我們坐，我們還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像昨天那種天氣快艇有辦法可以開嗎？這艘船如果開到望安那這 30 個人要怎麼辦？你們南海之星還有辦法要開第二趟嗎？這是不可能的嘛！有些人機票就準備訂好了，我從前一個月就跟你們說過了，改天你們車船處我不可能私底下跟你們溝通，因為跟你們溝通你們認定我囉嗦，提早跟你們說，你就說何必就要這麼早，慢一點說你們就說到現在才說，我也不必說的這麼明

白啦！也不用讓縣長聽那麼多啦！否則請你們這些幕僚、一級主管要做什麼？什麼叫作公平，希望能夠幫我解決好。昨天我有聽我們同事有在問衛生局長，我們醫生保送的很多，但是我請問你，在上次會議我有說過，在花嶼有編列過一位醫師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花嶼是屬於望安鄉，因為花嶼村以前人口多，以前確實有編列一位醫生的缺在花嶼。

葉議員明縣：

有吧！以前人口多，現在剩二百多個有算多嗎？

鄭局長鴻藝：

現在花嶼長住人口大概在 150 人上下。

葉議員明縣：

對，那有算多嗎？

鄭局長鴻藝：

按照醫師和人口的比例，目前政府一位醫師服務 750 到 900 人左右。當然有居民的地方我們醫療服務的透過不同形式的服務，除了有醫師之外還有長駐的護士或者是遠距視訊醫療，不同的島不同的人口數不同的醫療服務，衛生局和衛生署也盡量盡力在做這樣的工作。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跟你說我希望就像學校一樣，不要跟台灣比，台灣的學校如果剩一百多個學生就廢掉了，澎湖學校剩 10 個人也照常有一個校長在那裡，那裡也是人啊！那裡長住的人有 100 多個，但是還有來來去去的，那些讀公費生的我希望能夠從離島先下去服務，馬公的醫師太多了啦！診所已經太多了，我的看法不一樣，我是認定他七年時間到，可以留下來就把他留下來，我是覺得這樣子比較好，不是說後面的人要進來進不來，讓他盡量到台灣去研究，專科的研究完再回來服務，不要只是一個感冒我們離島的就必須上來馬公打針，不要像昨天有一位同事說，全部後送和赴台的有一萬多個，我請問你將軍和望安那四個村就好，這個五個村一年之中有多少人上來大醫院？不是沒辦法醫治哦！就光小孩子感冒、打針、割傷的上來馬公有多少人？有沒有數據？

鄭局長鴻藝：

目前他自行到馬公來就醫的局內並沒有這樣的資料。

葉議員明縣：

對啊！你們就只知道關心這樣的區塊啊！知道馬公要到台灣的人

數一萬多個，我那天看一看想說為什麼沒有七美和望安呢？

鄭局長鴻藝：

都包括在裡面。

葉議員明縣：

去台灣的？

鄭局長鴻藝：

對，都包括在裡面。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是說馬公的，我沒說到台灣去的。

鄭局長鴻藝：

目前就望安鄉、七美鄉有相關需要到馬公的如果有急重症個案，我們也透過保七、保八或者是請交通船來協助包船的服務，這方面我們也有在做。

葉議員明縣：

從好幾年前就有建議縣長，從馬公要到台灣的有交通補助費，我們從望安上來馬公有補助費嗎？你有沒有計劃呢？我們上來需要住宿，那隻針如果打完是需要住旅舍。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重症交通轉診只有補助來回的交通費用。目前交通船也幾乎於免費的狀態，就這區塊除非是有急重症……

葉議員明縣：

好啦！你如果說免費，我們坐光正那二百五拾元再去找你拿，如果家長帶上來五百元到時候上來再拿那張船票到衛生局給你。說到免費那學生交通補助費我才會「抓狂」，坐船免費了嘛！說讀書三級離島還要補助，這意思是一樣的。今天如果要坐南海之星下來打針好再坐下午二點半的船回去，來回就花費了一千元，如果坐南海上來到明天才回去還必須住一天旅舍，縣長啊！你是否有思考到說我們這些離島的上來馬公需要什麼費用？那個叫做生活補助費，我們要爭取的就是這個。這條經費不是我們縣政府編列的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我們急重症交通轉診補助費用是中央和地方各付一半。

葉議員明縣：

對啊！你有沒有跟他說還有一個離島在那裡？離島不只只有望安而已。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點我們會後……

葉議員明縣：

吉貝和鳥嶼也算是離島，不是嗎？不像西嶼那裡開車多晚都可以開回去，那裡是沒有船的。

縣長啊！要讓你思考為了經費、為了公平起見，要給我們編列生活補助費下去，這樣子才有公平，最後縣長我有一句話送給你，今天你不要鬱卒民調，民調是不能當飯吃的啦！這吃不飽的啦！今天如果問到我，保證縣長一定是百分百的。第一、你清廉啦！但是被什麼害死呢？

就是那些機票、交通補助費和醫療啦！如果問到那些大家就都鬱卒啦！所以我拜託你，現在人事還沒辦法調整，我希望一課有 30 幾個的那種，不用我在這裡指名道姓，為什麼那一課正式的人走了之後，沒有人敢進去待？人事如果不公平的事就必須趕快做，四年拖過去了，第二屆第五年又開始了，如果不調整理不就有些一課坐了三、四十人，有些一課只剩二、三個人，在這裡不佔用大家的時間，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剛才第三審查小組的總質詢，李添進議員所提的沙雕和觀光這確實，澎湖的沙很出名，所以希望旅遊局沙雕和沙灘排球一起辦下去，一定會引吸更多的觀光客，這一點對澎湖的觀光發展是很好的。歐議員的營養午餐希望縣政府去了解一下看要怎麼樣去辦。

望安的遊艇碼頭已經說了十幾年了沒辦法實現，澎湖的遊艇這麼的多卻沒辦法實現。還有醫療，衛生局必須多加注重，因為離島沒有醫師實在是很不方便。

夏議員晨榮：

縣長拜託你和衛生局長仔細聽，那天本席有看到新聞稿，山地跟離島的嬰兒 100 年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的疫苗，當初他的用意是很好啦！也照顧這些山地和離島出生的下一代，不過到現在他是以月份來算還是年來算呢？

鄭局長鴻藝：

回答夏議員目前就這問題，我們會跟中央來爭取，只要符合施打年齡層的小朋友，在二、三級離島應該都要優先來注射。

夏議員晨榮：

應該以二歲以內來算嘛！不要說 98 年 12 月 31 日 12 點 59 分跟 99 年 1 月 1 日。這樣才差 1 分鐘，就決定一個小孩子未來的健康，這樣不會覺得莫名其妙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鄭局長鴻藝：

目前施打這一塊，是中央政府疾管局所規定的，以月、日啦！當然差 1 天二天，這樣的差距到底是否有這必要性……。

夏議員晨榮：

如果是二歲以內也要施打，不然縣長推動催生政策，第一胎多少錢、第二胎多少錢、第三胎多少錢，不一定啦！生得出來在說，這樣才有效。既然已經生出來了，我不知道他所說的離島有沒有包括一級離島？

鄭局長鴻藝：

離島是指二、三級離島。除了馬公本島之外，像桶盤、虎中、七美、外垵或是北海的大倉、吉貝這些都屬於二、三級離島。

夏議員晨榮：

馬公市一級離島沒有嗎？

鄭局長鴻藝：

馬公市目前就政府的施打疫苗的政策上還沒有擴及到全面，所以是排除在外的。

夏議員晨榮：

局長，一劑疫苗三仟元，你要想辦法呀！否則本地的小孩出生要怎麼辦？

鄭局長鴻藝：

因為這牽涉到全國 25 縣市所有該施打的對象，所以中央……。

夏議員晨榮：

我們的財源政策不能跟台北縣比啦！人家台北縣就可以做，我們可能沒有這樣的財源能力跟他們比，但是同樣是一位新生兒啦！地方的新一代，未來國家的棟樑，但是卻不一樣的待遇，你們的規矩裡面都綁死死的。

鄭局長鴻藝：

這就好像夏議員之前爭取過離島五合一疫苗，當時我們也是從二、三級離島開始來擴及，目前五合一疫苗政府的政策已經全面都施打了，就這區塊我們也極力來跟中央來爭取，是否要擴及所有澎湖縣小於 2 歲以下的嬰幼兒這區塊，我們會後一定會跟疾管局極力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說到五合一疫苗我再一次感謝縣長，馬上說你馬上答應就立刻做了，50 幾萬的經費可以造福這些離島的新生幼兒，不用說一個大人抱著一個小孩子，不管是坐船或坐船機，都要到馬公過夜，而且必須提前一天來，第三天才可以回去，浪費金錢，時間上要來調配

就已經很困難了，所以縣長不要灰心啦！你是真的有在做事情，只是個人的感受不一樣而已，有人感覺得到，有人感覺不到，好還有更好，尤其是社會福利政策是一個無底洞，慾求不滿，大家都想要更好，這是百姓的共同願望，我是覺得這個政策訂出來很好，也照顧很多人，但是本席真得不希望說，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可以適當去調整嘛！2 歲以內都可以呀！

鄭局長鴻藝：

有關嬰幼兒疫苗注射，是透過資訊平台，中央已經在電腦設定他的出生年月日，所以透過這樣的年月日就沒辦法施打，疫苗是由中央來配給的，所以這區塊是否要擴及到離島差這一、二個月的少部分嬰幼兒，我們再和疾管局來做討論。

夏議員晨榮：

針對這問題你是否和衛生署反應過呢？

鄭局長鴻藝：

因為這區塊我們在施打疫苗並沒有民眾來反應，我們會後一定馬上來和中央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像現在舉例來說，七美衛生所新生幼兒在施打疫苗都有規定什麼時間來注射，就統一做通知單或用廣播，這樣大家也比較方便。政策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沒有人跟你說你就去做啦！今天本席向你反應希望你多用點心好好做，這是我對你的期許。所以不管是不是離島，這都是澎湖的子弟，我們的下一代好我們才會好啊！沒有下一代我們要怎麼辦呢？人口一直減少，尤其是現在外籍配偶特別的多，要到馬公或高雄注射都不認識路，必須先生帶老婆又帶一個小孩子，三個人的交通跟住宿費就要花不少錢，所以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這個問題希望能和立委反應，這個差沒多少，由政府來負擔比較輕，老百姓要付出的比較多，一隻疫苗 3,000 元，但是有些人就是在低收入戶和沒低收入戶的門檻在徘徊，收入如果差 1 萬或伍仟算下來就不能通過嘛！結果標準差不多，得到的效果完全不一樣，內心的感受和實際的受惠也不一樣，所以拜託你了！縣長，如果局長跟中央爭取不到，這沒多少錢啦！我知道你心地很好很善良，所以你可體會，如果這是龐大的經費這我就沒話說，這一點經費做一下百姓受惠無窮啦！那天陳雙全議員說我常常讚美縣長，哪裡有，如果有我怎麼會感受不到？你如果有在做我一定會說，沒想到一鄉一特色的農產品，你的用意是輔佐這些廢耕地活化，要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七美發展火龍果，我不知道現在他的種植面積已

經達到幾公頃了？

鄭局長明源：

回答夏議員，我上次有調查過將近有 2 點多公頃。

夏議員晨榮：

這是農漁局的部分，那今年有繼續成長？

鄭局長明源：

今年有鼓勵民眾來申請火龍果摘種資材的補助，今年有補助 70 幾萬這是針對七美的部分。

夏議員晨榮：

70 幾萬差不多可以種植幾公頃？

鄭局長明源：

我這裡的資料是有 11 戶左右。每 1 戶至少要有 0.1 公頃。

夏議員晨榮：

那建設局葉局長的部分呢？

葉局長國清：

去年我們是補助鄉公所，他們本來是養灘的部分，我們建議改做種植火龍果，這業務不是我們建設局……。

夏議員晨榮：

我有跟你講，你就不要，把我的話當作耳邊風，那天我本來想帶你去看看，但是很多人我就不要，已經 3 分之 1 死掉了，你把它種在海岸線它會活嗎？既然已經是事實了，追究也沒有用了。縣長我知道你用心良苦，但是你是否考慮到，去年種植今天成長明年即將開花結果了，未來這些龐大的火龍果數量，縣政府是否想到產銷？如何補助？如何包裝能運送到外地賣？縣長是否有想到這點？

王縣長乾發：

農地的活化是一個澎湖農村榮景再現的一個方法，七美的火龍果甜又好吃，所以我一直希望七美能夠成就為火龍果之鄉，根據去年推動的成果來看，我們的鄉親是有一些很能夠接受，當時我們也一直強調說，當火龍果已經形成果園的時候，縣政府農漁局會來協助他們產銷，這部分一定盡全力來為農民朋友來設法，我相信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一定會盡全力來來推銷我們的火龍果，最重要我覺得量還不夠、面積還需要擴大，因為一個產業如果要有它的經濟效益，就一定要做大，種植那幾公頃是不夠的，七美有廣大的廢耕農地，我們是還可以繼續來推動的。

夏議員晨榮：

我記得本席在上一屆有提議編列一些經費先把那天銀合歡先砍

除，這樣才會有那意願種植火龍果或蔬菜，一眼看過去都是那些銀合歡把這些地佔去，雜亂無章，這樣他們的意願就不大了，我要建議縣長一定要分期啦！否則以後一定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困擾，有的長這麼大、有的長那麼小，如果有百姓不了解，你的價錢是這樣，我的價錢是這樣，如果這樣吵下去，會吵死人。物品一定要物超所值，如果大顆和小顆的價格都一樣，我相信承辦這業務的人員一定會欲哭無淚。因為今年還沒有遇到，先想一下未雨綢繆，等到面積種植大了，數量多了，銷不出去時生命就沒了。所以辦法先想出來，以免以後造成困擾大家都會很累。昨天本會同仁去參觀免稅商店，本席不要去，因為那天財政局做業務報告時，有跟局長提起，同樣從馬公機場出境到高雄就可以購買免稅物品，為何同樣從馬公機場出境回到七美不能買，局長回答：「境內」。差 30 海哩哪有境內。縣長你有什麼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免稅商店是屬於一個國內離島地區出境免稅方案，所以它規定的很清楚，就是離開澎湖，畢竟七美鄉是屬於澎湖的土地、鄉市，所以這個在法令上的解釋上是屬於境內的部分，所以沒辦法享有出境購買免稅物品的福利。

夏議員晨榮：

我們成立免稅商店的用意是要促進澎湖的消費，從那裡坐船或坐飛機來也是來本島消費啊！

王縣長乾發：

因為這是屬於本縣境內的出入，畢竟回去七美還是縣內的土地。

夏議員晨榮：

努力看看啦！這件事情也辦法逼你，你讓他們回去時可以進去參觀看看，有出境過的是知道，沒出過境的好不容易來到這裡讓他們進去看可以買什麼，人總是有好奇心嘛！免稅的差額對他們來說是沒多少啦！只有抽菸的人比較有差，其他的也沒什麼用，所以努力看看嘛！教育局長那天經建會和體委會整群到七美看體育館，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胡局長中鎧：

上次經建會副主委到縣裡面來，他曾指示希望把七美生活體育館做二部份的處理，第一部份把目前的工程希望能做一個結算，甚至把行政責任釐清，結案了之後下一部份再跟中央爭取相關預算，我們現在也積極的輔導鄉公所在處理第一階段行政的事情。

夏議員晨榮：

進度到哪裡了？

胡局長中鎧：

星期一我有跟七美鄉長連繫，他們也把我們 94、95 年體委會跟經建會相關的公文影印帶回去，他們正在處理行政方面的事。

夏議員晨榮：

一、二期工程經費不是都做結算了嗎？

胡局長中鎧：

到目前好像還沒有完全的跟廠商切割的非常清楚，他們最近也把工程預算書報到縣政府，希望我們能夠來協助他對於廠商經費的結算來做澄清。

夏議員晨榮：

快一點啦！該結算要結算啦！誰要承擔責任要釐清清楚，這樣經費才會下來。當初他有親口答應說：把責任釐清、經費結算完畢，經費才會下來，否則一座大涼亭擺在那裡，鋼骨已經完全鏽蝕了，拖得愈久腐蝕得更嚴重，以後如果要動土的話，結構已經壞掉這樣怎麼有用呢？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盡快跟七美鄉公所把這案子作成提案，然後再爭取後半段的經費。

夏議員晨榮：

一間蓋了十年都還沒有做好就已經變成閒置空間，這是多大的諷刺你知道嗎？我知道責任的歸屬也不完全在你啦！你差不多佔了十分之 1 而已。

胡局長中鎧：

這案子如果真的要檢討的話，短期間也沒有辦法釐清，但站在縣政府立場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鄉公所盡快把這綜合體育館來完成。

夏議員晨榮：

不要再拖十年了，本席可能活不了那麼久，再拖十年還得了，乾脆不要做了，我知道鄉長跟你私交很好，儘量去輔助他啦！早日把它落成，讓七美的鄉親有活動、運動的空間。不然的話花了三千五百萬變成一個閒置空間，還好它是開放式的，我本來說以後七美的納骨塔就不要蓋了，封一封隔間就好了，這樣更方便，反正它的面積也夠大，容納會更多。好不容易辛辛苦苦爭取到三千五百萬，雖然不多但也不少，拿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蓋了 10 年還沒有完工就變成閒置空間，希望你能多費心。

鄭議員清發：

縣長那天我有說，澎湖的四大民怨，就是醫療、交通、漁業、觀光，本席在這裡要求，希望能解決交通一票難求，成立一個小組，會後我有了解並不是縣政府做不好、沒辦法，是縣政府要做或不做，那天議長從主席台下來，縣長說違反公平交易法，副縣長說要把餅做大，我們捫心自問，我們並沒有那樣的條件，本席要求的只要 10 張而已，但綜合起來聽議長說 5 張就好，因為三家航空公司賣票給旅行社百分之 40，網路百分之幾、民眾百分之幾，縣政府只是一個小部份，來回班機 80 班，一班 5 張，解決 400 張的機票不是困難，縣長你要不要答應，等一下主席副議長要決議，成立一個機票難求的小組，縣長現在讓你決定好不好？請你回答。

王縣長乾發：

機票一票難求確實困擾著縣政府，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昨天台北往馬公的機班 18 班，它的承載率是 7 成 8，台中飛馬公班機 9 班，它的承載率是 5 成 1。

鄭議員清發：

不要說這些啦！我只希望成立一個小組把這過程跟這三家航空公司來說，這樣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這沒問題我們馬上做。

鄭議員清發：

澎湖有三害，第一害是沿續前縣長賴峰偉的三層網漁業，第二是夜總會，第三是銀合歡，我希望縣長在三層網的取締能夠嚴格來執行，把漁業保育的工作能夠做好，讓漁民有魚可以捕。夜總會從飛機上、馬路上看都是，應該再教育鄉親配合環境的處理、改善，我希望民政局會後也應該有那種思維，可以馬上看到，馬上有施政的效果。第三是銀合歡我希望縣長能夠用有限的資源，一市五鄉可以有規劃每年投資 1,000 萬把銀合歡一一鏟除，這是花少錢鄉親又可以馬上看到的，縣長這三大害是可以做的。你畫一個大餅，眷村、觀音亭這是需要比較多的經費。我們不能跟金門比，金門有酒廠，中央必須依賴他，澎湖什麼都沒有還必須向中央伸手，我們有什麼條件？交通、醫療什麼都沒有。所以要回歸腳踏實地，可以馬上讓鄉親看到的，這樣做絕對會讓鄉親對縣長另眼相看，未來的四年鄉親所期待的是一個舒適、安靜的環境，縣長，這樣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其實鄭議員所說的三個問題，縣府都有積極的在推動，對於三層網

的取締農漁局並沒有手軟，海巡單位也沒有手軟，但是澎湖的海洋資源並不是只有三層網而已。第二遷葬的補助都存在，只要百姓申請都可以。我們也採取廢墓的手段，一個公墓一個公墓檢這也是一個方法，銀合歡我們已經鼓勵很久了，這二、三年都是這樣了，如果百姓願意剷除我們全力無條件來協助，但是農地要種樹如果百姓不同意也沒有辦法。

鄭議員清發：

我們用公有地。

王縣長乾發：

我們公有地全面要種樹這沒問題。

鄭議員清發：

事情慢慢做總是會做完的啦！以後的縣長也能延續你的施政。大家都在推展觀光，觀光要做在機場要放推銷的 DM，讓外鄉市的鄉親知道澎湖的內容，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七美、望安最基本的東西，澎湖推廣觀光已經好幾年了，你就當作是縣民的手冊嘛！裡面可以介紹縣府各機關的業務及各地方的建設，這最基本的縣政府都沒有做，我希望這部分財政局長可以研究，但是研究總是要做，也可以結合澎管處，縣長你說好嗎？

王縣長乾發：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行銷澎湖觀光旅遊手冊，旅遊局、澎管處都有相關的資訊放在機場供旅客來使用，但是如何整合讓更多的人知道澎湖，我覺得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鄭議員清發：

我們花火節為什麼會讓遊客覺得比 101 還好，101 半個鐘頭花了壹仟多萬，我們 15 分鐘花了 20 萬，鄉親愈接近煙火給的靈感特別的好，這是讓我們的煙火受肯定的原因所在，這是我們澎湖打出去的行銷特色，但是當煙火看完的時候，縣長你都沒有想到嗎？觀音亭重光那條路的路燈不夠亮，人說浮光倒影能夠襯托澎湖夜晚的美麗，你有沒有到過香港？香港不管建築物、飯店都有在彩繪它的燈光，澎湖就是需要這種特色嘛！可以看完煙火延著重光的海岸線散步，這為什麼不慢慢地去規劃呢？這麼美的景色卻沒有燈光來照射，我覺得好可惜。縣長你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的構想是很好，旅遊、建設單位會共同來研究。

鄭議員清發：

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我親身體會到，我常在運動如果有種樹

的地方特別的清涼，那種感覺更棒，有燈光的夜晚可看，走在有樹的地方涼風吹在我身上，頭腦清楚想事情更好。所以縣長夜景跟樹要好好做，鄉親一定會覺得你很讚。最近我也常發覺，縣府常在規劃說他有船可以來澎湖，你要如何來規劃 50 台遊覽車的動線，我那天從議會要回去縣府有 4 台遊覽車就已經把馬路給塞住了，我們有條件嗎？有聯外的道路嗎？這是一個漫長的建設，希望縣政府應有的資源結合銀髮族來澎湖渡假，退休這些人員來澎湖三、二天觀光比規劃二、三仟人來澎湖的好，我們沒有這條件啦！我們要讓鄉親感覺到縣政府有在做事，鄉親所期待的是一個舒適的環境。建設局長我請教一下，你現在在推動風力全民認股你的想法是如何？

葉局長國清：

首先跟鄭議員報告，風力是公共財所以將來如果風廠評估可行的話，百姓可以踴躍來爭取設置風力發電廠，我們有 4 個優先，第 1 就是設置風力發電 300 公尺土地範圍以內，第 2 就是當地的村民例如後寮、赤崁……。

鄭議員清發：

這些我都知道，如果有辦法你準備發出多少度？你的想法呢？

葉局長國清：

目前來講分 2 個階段，第 1 是陸地的部分，原本有做規劃大概是 50 隻左右，有 2,000 瓦特。

鄭議員清發：

用量幾萬度？容量？

葉局長國清：

陸地的部分大概是 100MW 瓦特，離岸大概是 200MW 左右。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目前是規劃 300 萬度嘛！你為什麼不去爭取 960 萬度呢？

葉局長國清：

這部分以前的評估陸地和離岸的部分，風廠的評估是……。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跟你說啦！你說你維護是 1.72 元，台電是 2.2 元，這就是維護的價差了，第二你剛才說全民認股，這個構想是好啦！鄰近的有錢人有辦法認股啦！沒錢的人怎麼辦？這樣是不是問題就來了，因為很多的產業你要全民認股絕對是有錢的人啊！沒錢的人只能在一旁乾看，所以好好的規劃，風力這區塊何況我們又是在延海，以本席在台電，你還沒推廣時我就在研究，我跟總經理、董事長說：「這維護費會嚇死人」，當然如果有機會把發電賣給台電，當

然台電會吸收這是一定的，但是維護費台電是不可能會吸收的，所以還是要重新評估。把一套最好辦法、政策再來做這件事情。社會局長關於復康巴士縣府當然是有限啦！但是我希望縣政府更能服務長期更多外鄉來馬公來居住，但是不幸他殘障，他沒有辦法可以回去看看以前所居住的地方，縣政府社會局是否可以幫助他們回鄉看看，局長這方面你可以擴大服務嗎？

蘇局長啟昌：

謝謝鄭議員對於復康巴士經營的關心，復康巴士經營對象第一優先就是以身心障礙、肢體重度障礙者，年底大概 9 月份會有 2 部再加入營運，到時會針對營運對象和服務內容來做一個檢討。

鄭議員清發：

這個如果做的話一定會受到好評的，因為他如果要叫計程車也沒辦法坐，只有復康比較適合，當然工具有限但是服務受肯定，希望局長可以這樣來做。最後提醒縣府團隊要隨時伴隨著相心、學習、服務、成長和奉獻給澎湖的新世紀，期盼縣府結合澎湖人的智慧共創最後懇切的勉勵。

楊議員曜：

本席在 5 月 17 日向縣長及縣府團隊，控訴澎湖人的三大痛，在 5 月 17 日向縣長進行很多問題的檢討，但是縣長對澎湖現有的醫療、交通問題並不是很了解，所以本席以下的時間要和縣長探討一個比較大的概念，縣長在你的認知裡，你認為政見是什麼？選舉為什麼必須要提出政見？

王縣長乾發：

選舉人對於政見就是對選民的一個承諾。

楊議員曜：

政見除了如縣長所說是對選民的承諾以外，其實政見也是候選人所提出的富國利民的政治行為，一般在提政見一定是提對地方建設有幫助、對鄉親福利有幫助的東西，縣長選舉為什麼必須要提政見？

王縣長乾發：

候選人對每一個選區選民的願望做一些回應，來滿足地方選民的希望。

楊議員曜：

候選人在競選的過程當中提出他日後要作的藍圖，做為選民選舉的時候對各候選人評比的要件，那這樣本席對政見的意見跟縣長如果一樣下來的討論就比較不會歧見，縣長你覺得政見對政治人物代表的含義是什麼？你選舉提出政見對你本身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所有政治人物所提出的政見除了對選民的承諾之外也是對當地地區未來發展的願景。

楊議員曜：

「願景」如果沒有選上它就變成一個願景，如果選上本席認為在有機會可以實現的時候，任何一位政治人物都必須打拚去實現他的政見，你有同意嗎？縣長同意，本席競選二屆的議員提出的政見一模一樣，第一就是要替澎湖的鄉親嚴格把關預算，第二就是要督促縣長實現他的競選政見，基於本席對澎湖鄉親的政治承諾，所以在過去的這四年來，個人對縣長政見的實現度非常不滿意，但是我也必須在每一年的總質詢提出來做檢討，縣長你知道政見對政治人物代表的涵義就如縣長所說的，提出你的藍圖有機會的時候努力實現，但政見對選民代表的意義就是選民對這個後選人的一種期待，因為在競選期間畫一個大餅，他在你當選之後絕對會有期待，為什麼會常聽到很多鄉親在說：「啊！政治人物提出的政見都是騙人的。」為什麼會這樣？這就是我們共同要探討的地方。因為長期的政治人物不尊重對選民的承諾，在當選之後就把他的政見拋在腦後，這個就是現狀問題的產生，我說一個例子，民進黨籍前縣長高植澎醫師，他在競選期間喊出他如果當選澎湖縣長，他要發放老人年金，很多人認為不可能啊！但是他當選之後真得發放老人年金，現在中央接手去做了，全台灣都在做這件事情，努力去兌現你對選民的承諾，選民一定會永遠懷念你，這也是一位政治人物在表演個人的道德勇氣重要的方式，縣長，本席再問一個問題，你認為政見跟一般的施政作為的差異在哪裡？就像縣長你說過去的 4 年任期內車船免費、癌症補助 2 萬這部分的施政作為跟政見最大的差別？

王縣長乾發：

施政的作為應該是完成現在的手段，完成政見願景過程而已。

楊議員曜：

縣長所說的跟我所想的不一樣，我認為施政作為跟政見本身最大的差異在於裁量權存在予否？一般的施政作為在於你當選之後，你認為這件事情該做、這件事情不該做，你有裁量權，但是政見是毫無裁量的空間，政見只有有沒有機會兌現而已，一有機會兌現就必須要兌現，縣長，本席這樣說你認同嗎？

王縣長乾發：

個人還是比較主張認為施政作為就是一個兌現政見的過程。

楊議員曜：

不，這不一樣，我現在直接問一個問題，你認為政見只要有實現的可能性存在就必須實現是沒有裁量的空間的，合不合理？認不認同？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一位執政者他所有的施政作為就是為了要完成實現他的政見。

楊議員曜：

不！這不一定，政見有些是單列式的，譬如你承諾要給澎湖某一個團體多少錢，你競選時就說出來了，日後你有機會做這是沒有裁量空間的，合不合理？

王縣長乾發：

這是看法的問題。

楊議員曜：

因為政見本身如果有裁量的空間，就會有騙取選票的嫌疑，因為政見是在你競選期間就已經提出了，然後你要去做、沒有機會做這是能力的問題，有機會而不去做就有詐欺的成分在裡面，所以本席認為施政作為跟政見本身最大的差別就在裁量空間的大與小，本席一直在要求，癌症的鄉親一年兩萬，洗腎的鄉親我也覺得很痛苦，也要求要比照辦理，縣長你不同意，這個部份有你的裁量空間存在，可能你認為癌症必須要補助，本席也是很贊成啦！但是對我又提出的洗腎病患比照辦理你的裁量權告訴你財政負擔不允許這麼做，或者你主觀認為洗腎患者跟癌症患者的相異很大所以你不做，這是有裁量權。但是政見沒有，所以一個政治人物透過他的政見獲取選票當選以後一定必須很努力實現他的政見，假如有機會可做卻不做，這樣第一、政治人物的誠信會受到質疑，第二、連帶會影響鄉親對你日後施政的信任度，很嚴重的，這就是我必須要無所不用其及幫助縣長完成你的政見，因為我的政見是要督促你實現你的政見，站在政黨的立場很無奈，但是我必須要很誠實的面對我對選民的承諾，我也給縣長說過，我從小，媽媽就教我允諾人家更慘於欠人家，我已經給選民一個承諾，就變成我欠他們，我非在這裏追你的政見不可，縣長在 94 年底競選第一任縣長時，提出快樂澎湖新計畫，當時這快樂澎湖新計畫的用意，就是我手上這一張，我相信你的政見文宣你沒有留著，我都留著，我為什麼必需要留著？因為我要實現我的政見必需要用到你的政見的文宣，這快樂澎湖新計畫，說要設一免稅特區或免稅商店來發放澎湖老年福利金、青年創業金、兒童教育基金，也就是這個快樂澎湖新計畫多吸引澎湖的鄉親，因為

這快樂澎湖新計畫若完全落實，澎湖真的做到大同世界，禮運大同篇裏面所謂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教，所以吸引人嗎？有！你也因為這個政見當選縣長，現在來檢討這快樂澎湖新計畫實行的情況如何，免稅商店在今年已經開始營運了，我那天也問過，預估每一年的權利金有 1 千 7 百萬到 2 千萬，財政局長對吧！對！在這 3 大基金裏面，老年人的福利，已經透過去年，縣政府說孝順年，所以發放一筆春節敬老禮金，每一位 65 歲以上的長輩，過年都領到 2 千元，今年在本席揚言杯葛預算甚至走法律途徑的堅持之下，今年也編，縣長也承諾以後要繼續發放，所以老年人的部分，雖然 1 萬減為 2 千，但是聊勝於無，現在是兒童教育基金 4 歲至 14 歲，每一個人一年一萬，縣長要做新生嬰兒的生育補助、可以不用任何思考第一胎要補助多少，第二胎補助多少？生完以後呢？生比較簡單，但要養呢？特別有一個情況，你知不知道施政滿意度裏面的評比，有一個是創造就業環境，這一項評比，鄉親的滿意度也不及格，年輕人就業環境這麼差，縣長承諾當選一年要發一萬元的教育補助券，現在財政局的預估免稅商店每一年 1 千 7 百萬，這 1 千 7 百萬要發 4 歲到 14 歲全縣有一萬 3、4 千人，可能每一個人可以分到的部份很少，所以我 5 月 17 日就向你們建議，是不是每一個澎湖籍的在籍國小學生，每一年我們用這筆免稅商店的盈餘，也是當時你政見的構想，發放 5 千多個小學生一個人一年 3 千元，縣長說要回去研究，縣長從 4 年前研究到現在，研究的結果怎樣？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澎湖的新希望，我們所期待的透過免稅商店的設立，讓地方爭取到一定的財源來做相關的社會福利工作，目標和方向都沒有改變。

楊議員曜：

單純這筆錢盈餘要做社會福利工作，那裁量權在你身上，你把話講死了，所以你要兌現你的政見就必需要發放兒童教育基金，我這樣的建議，縣長感覺如何？

王縣長乾發：

目前我們一直要評估，究竟未來實際的特許費 1 年應該有多少？

楊議員曜：

縣長，你評估，我時間不夠沒說出來，你已經從 4 年前評估 3 億，評估開一家免稅商店，澎湖會飛天鑽地，營收 3 億要來支應這 3 個基金，現評估出來還不準嗎？不然你們那一樣會準的？

王縣長乾發：

這當然是實施以後它的規模，其實收入同樣會逐年增加。

楊議員曜：

我直接這樣要求，看你同不同意，我這筆錢一定要用來做學童的教育補助，而且要很平均，你同意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這個錢我們絕對會專款專用。

楊議員曜：

專款專用於那裏？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來創造澎湖兒童的福利，創造澎湖的就業機會。

楊議員曜：

不是，你當初是說要發放教育補助卷，你現在又再說那些，你如果在這裏很大膽的承諾說我就是要發放教育補助金，應該會重拾一些鄉親對你未來施政的領導信心，你要信嗎？因為你若是勇敢面對自己的政見，鄉親會給你肯定，但你現在要創造什麼？你們沒有常年的年度預算嗎？有啊！現在錢給你們，你們又亂搞，我現在只要求你兌現你的政見而已。

王縣長乾發：

我四年前第一任競選政見，我第二任已接受選民的考驗。

楊議員曜：

縣長你大錯特錯了，你若是這屆沒做，大家就抹掉不算，縣長現在的意見好像是因為已經連任了，所以第一屆的政見不算數是不是？縣長會不會感覺太荒唐一些？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我一直在強調說我們未來的免稅特許年費會專款專用，我會花在我提出的兒童福利補助或未來創造澎湖人工作機會的經費上。

楊議員曜：

不是這樣。

王縣長乾發：

那是見仁見智的事。

楊議員曜：

這是一點討論的空間都沒有，也沒有討論的意義，說白一點，縣長你請坐，我說給你聽，我們通常在生氣也不會要求縣長站著，因為我們純粹在探討事實，我不相信一個政見你提出的，若不是你提出來的，我一個反對黨的議員我也不敢在這裏講，我能替鄉親爭取的是什麼！像你在競選年編 2 千元給老年人，我順勢而為要求你每年

都發放，我能夠爭取的是什麼！對台船票，叫你們編了以後，我還要自己去拜託高志鵬委員，用中央的錢來補助，我們政黨不同，但是我常說替澎湖打拼和保障澎湖鄉親權益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為什麼你的一個政見就必需要在議事堂搞得…，之前說你們比較不會做，沒辦法設立免稅商店，大家不會這麼生氣，現在設立了，你們也預估出來每年有多少權利金，在這裏要求縣長，變成好像是我欠你的一樣，是你欠澎湖人，我真的很有自知之明，我黨籍和你們不一樣，我要求什麼你本來就不會答應，但是我現在要求的是你的政見，一個政見讓你想 5 年，想到現在財源有了，你不做，這件兒童教育的補助，我在此預告，縣長未專款專用，而且一定要用在發放教育補助券上面，你不要說要改善學習環境，改善學習環境本來你們就有預算，反正縣長答應什麼！純粹是看什麼人提出的，今天這個也不是我提出的，我提出的我沒有這麼大膽，經費的支出你若感覺高興，那我就什麼都合理，那天問你兩岸交流協會 150 萬都用來宴客送禮，合理嗎？你們也說合理！就是這樣！現在經費有了，問你兌現政見合理嗎？一開始探討政見的時候！都沒有問題！都很一致！覺得應該要實習政見，到最後，不然你們打算用這筆錢怎樣！我在這裏預告，這筆錢如果沒有用來落實縣長的政見發放澎湖籍的兒童教育券，縣長，我現在要求發放教育卷，縣長下次要來施政報告，我一定會佔據報告台，我不知道為什麼一件你的政見有辦法在議事堂搞成這樣，本來順順的講還有一些東西可說，現在時間也不夠了，但是，我們的無奈在那裏，我們再怎麼生氣！必須為了鄉親利益，應該說的我也必需講完。

澎湖的漁民長期在縣長的執政下，什麼權益都沒有辦法維護，大陸滾輪式拖網越區捕撈，你們也沒辦法處理，我們透過民進黨中央去政黨協商，要求在海巡署的總預算裏面做附帶決議，要求海巡署必需要有取締的成績，國民黨團若反對，澎湖的漁民受風波浪都已經很可憐了，連維護澎湖的魚場都沒辦法，冰廠也快沒了，漁會冰廠存廢在討論，縣府必需確保冰廠廢棄了，製冰量足供使用，必需要去仰制冰價。

最後簡單做個結論，有做、沒做都一樣，因為政治人物若連誠信都沒有，其他說什麼都是多餘，縣長的口頭禪就是權責屬於中央，好像只要把責任推往中央，縣府團隊就沒事，澎湖的問題、交通、醫療長期決定權都在中央，但是為什麼越來越嚴重，這個問題權利是在中央沒錯，但是為什麼越來越嚴重，縣長和各級民代，可能都要負一些責任，這些錢我一定會追，本席的總質詢到此，感謝大家。

藍議員俊逸：

針對剛夏議員所提從高雄坐飛機回七美不能購買免稅商店商品，七美要坐到高雄的觀光客也不能，所以這個要研究，像日本琉球要坐飛機國內也可以買，這種情形財政局再和免稅商店商量，看是不是能突破。

鄭議員建議郵輪下個月 7 月有 2 趟，麗星郵輪要進來搭載 1 千多人，交通問題，郵輪載 1 千 5 百多人，光巴士就需要 4、50 部，在市區裏面跑，交通的問題警察局要特別注意。機票問題要成立一個督導小組，可行，鄭議員提案出來。

剛才楊議員建議免稅商店，縣長的政見有多營收就要實現政見，縣長昨天說免稅商店每個月有 200 萬繳縣府稅金收入，一年也相當可觀，希望怎樣應用，縣長處理去發放社會福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跟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早。早上是由第 5 審查小組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第 5 審查小組的成員有：歐中慨議員、黃春燕議員、成萬貫議員還有葉竹林議員，先由歐中慨議員發言。

歐議員中慨：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我所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平安。一步一腳印，步步求上進，近年來台灣的交通進步迅速，從台北到高雄的車程不用 2 小時，南北 1 日生活圈早已不是夢想，但是有誰還能想像，目前在海運方面從高雄來回澎湖一樣要 5 小時，和 20 年以前所用的時間一樣，完全沒改變。交通是一切活動的命脈，是基本建設之首，現今工商發達，凡是講求時效，多年來台灣本島已陸續完成高鐵、捷運、西濱公路、第二高速公路、連貫南北重要都市、帶動工商交流、促進旅遊產業、提升民眾視野等，整個台灣道路網已然形成。至於離島地區金門跟馬祖兩地，拜兩岸交流之賜，近年來已成為重要觀光景點以及人員往返的據點，整個前景可以預期。無論國內外負責任的執政高層，總是會將交通建設列為重要的施政重點，因為它有關鍵性的意義，人流與物流的暢通扮演著社會進步的決定性角色，唯有澎湖地區交通問題始終是居民的最痛，也因而嚴重影響澎湖的發展，中央政府不應該視若無睹，澎湖地區幾乎成為被遺忘的孤島，在這裡居住著二流的國民，要讓澎湖茂盛起來首要的課題應該是改善往來台灣跟澎湖的交通問題，中央政府應該儘速研擬來更新汰換已行使 22 年之久的台華輪，提供搭乘更便捷、價格合理的新型船隻，因為改善海

運交通之後，一方面也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澎湖一遊，同時也方便台灣與澎湖居民往來兩地，帶動區域發展。根據了解，政府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為了因應台灣與馬祖兩地發展的需求，中央政府在 97 年已經編列 14 億 2 千萬要來汰換已行使 26 年之久的台馬輪，台華輪跟台馬輪的船齡接近，所以本席也認為中央政府應該儘速來編列預算汰換台華輪，提供更好的交通運輸品質。如果我們沒有記錯的話，阿扁總統在他執政的 8 年當中，曾經來到澎湖演講，他信誓旦旦的告訴澎湖鄉親，他要編列 20 億來汰換更新台華輪，但是中央政府有時候來澎湖都喊一下，讓我們聽到感覺很高興，曇花一現毫無意義，所以本席認為中央政府不應該有一國兩制的作法，看澎湖人比較小，所以本席表示不滿，因此對茶壺裡沒有滿的水要求倒滿，象徵對中央政府的不滿。所以本席藉這個機會，也祈請縣長應該向中央政府發聲，有關台華輪已經行使 22 年之久，縣長有什麼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台華輪的更新案，目前是交通部針對澎湖對外交通一個重大的議題。根據我所了解，交通部曾經進行台華輪更新案的規劃設計，台華輪本來是 8 千多噸，它初期的設計是 6 千 5 百噸，大概它整個未來的時速可能到 24 節，這個部份我們有意見，認為 24 節的船速可能沒有辦法滿足來往旅客鄉親的需求，所以目前毛部長對於台華輪的更新案非常的重視，交通部會朝全面更新汰換這個方向繼續支持澎湖。

歐議員中慨：

縣長應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上，以目前的高科技來看，要堅持 1 小時在 28 節以上，才能滿足高雄和澎湖的海運需求。第 2 個議題，長久以來五鄉一市的鄰長，平時義務配合地方政府發放政令宣導，所以本席認為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上，為了表達對五鄉一市的鄰長平常辛勞的付出，地方政府是否能考量編列一筆預算，獎勵與補助以協助五鄉一市的鄰長出國增廣見聞。縣長，因為天黑黑不是要下雨，而是澎湖需要 CASINO（賭場）。所以是否祈請議長跟縣長共同來促成推動這案件，讓這些鄰長能夠增廣見聞，回來時替我們做義務的宣導，縣長針對本席的意見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提供相關補助讓長年辛苦的鄰長可以到國外參訪，這是好事會研究看看。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的重視。因為博弈公投爭來爭去，沒有輸家沒有贏家只有我們這個國家。最後 2 個議題，有聽到一位同事說沒黨沒派，因為我的看法是有黨沒派鄉親最愛。生命有許多意外跟無奈，但生活需要一分微笑幾許的關懷，發光發亮的蠟燭，台東賣菜的阿嬤陳樹菊女士，她榮獲今年美國時代雜誌，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百大人物。一個平常靠勞力維持生計的升斗小民，只要願意一樣可以行善助人，且其影響力絕不輸全球首富比爾蓋茲，省吃儉用的賣菜阿嬤行善 40 年，純樸的陳樹菊女士得到獎之後，謙虛的說：「錢是給需要的人來用」。是的，以她長期奉獻的金額對於豪門巨富而言也許微不足道，但是賣菜阿嬤盡一己之力無我無私的付出，已溫暖了現今的社會見賢思齊，要征服我自己來效法賣菜阿嬤犧牲奉獻的精神，也深深期許每一個人都能點亮手頭上發光發熱的蠟燭，來照亮畏縮在黑暗角落裡的弱勢貧困。當你碰到困境時也許是好的開始，平常的生活一個小小的團隊或是縣府團隊，或是像本席以前擔任社會局一個小小的團隊，都會跟我的伙伴來相互勉勵。我的看法是人性化的管理活潑化的經營，生活能夠有一分的微笑幾許的關懷，讓縣府團隊充滿著有真情有活力。最後一個議題有關區漁會的製冰廠，經過回首看一下應該已經成為危樓，本席有個意見提供給縣長做參考，其實區漁會的製冰廠土地在第一漁港是價值連城，你注意看馬公的這些腹地，目前的漁船沒有停在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都已停到第三漁港去了，第三漁港有個海鰻冷凍廠，它的功能好像也不是很好，是否出面和漁會來協調溝通，將海鰻冷凍廠的這塊土地和他們對換，然後再出面和中油協商，將第一漁港的 5 個油槽讓中油遷去龍門尖山油品專用碼頭附近，第一漁港的整個動向和土地的運用價值連城，不知道縣長針對本席有關製冰廠和海鰻冷凍廠這兩塊土地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冰廠的土地是國有土地，將來要互換可能要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不過海鰻加工區目前農漁局已經繼續委外做經營使用，實際來做冷凍食品的工作以後應該會活絡起來。冰廠用地的問題，這時澎湖區漁會有登記說要重建，計畫也已經報到中央政府要申請補助，我一直思考，因為這問題曾經引起部份雜音，這對縣政府有部份的誤會，基本上冰廠目前是澎湖區漁會的包袱，因為它目前經營大概 1 年花費將近 2 百多萬，但是冰廠有存在的功能，如何能夠平穩澎湖的冰價，同時滿足澎湖用冰的需求。所以縣政府幾經思考是否能讓澎湖的冰達到使用足夠的量，同

時冰價能平穩的前提之下，是不是有辦法來創造三贏。所謂的三贏是漁會能甩掉財政包袱，民間的業者也能夠增加營收，同時政府也不用負擔這筆龐大的經費，創造三贏是我對澎湖區漁會重建這案子的基本態度。目前這個案子已報到中央去，是否能爭取經費，我們持續在努力。中油油槽的遷建案茲事體大，在幾年前曾經有研議要外遷，那時因為中油有意願，但儲油槽遭到當時的民意反對，所以地點沒辦法設定，使中油的儲油槽一直設置到現在，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外遷的難度更大，不過歐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努力來嘗試。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從第一漁港兼顧價值的使用，中油的 5 個油槽設置在那事實上沒有什麼意義，因為龍門跟尖山油品專用碼頭已經陸續要開始營運使用，所以和中油協議將 5 個油槽先遷移，油槽已經擺在那 3、40 年，民國 64 年我來到馬公那時已經有 5 個油槽了，在第一漁港花那麼多錢做漁人碼頭，擺 5 個油槽看起來不是很搭調，所以中油應該拿出誠意，如何解決這 5 個油槽儘速把它移走，因為馬公市區蓋了不少的大飯店，5 個油槽在那看起來顯的不太搭調。感謝黃議員給我 3 分鐘，在這捧著希望跟縣府團隊相互勉勵，也謝謝議長，謝謝！

黃議員春燕：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以及縣府團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議會同仁，還有電視機前面關心澎湖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除了議員同仁所關心的醫療交通的問題之外，請教建設局局長，目前政府積極推動低碳島的政策，政策包含了 5 個方向，第 1. 再生能源的運用。第 2. 資源回收，包含垃圾、雨水、污水等。第 3. 節能運具，如電能公車、機車、民眾推廣等方面。第 4. 節能的燈具，包含室內的 T5 燈管以及比較普遍的 LED 路燈。第 5. 綠建築，請教葉局長在再生能源運用方面，本縣的規劃如何？目前所看到的成效在哪？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對低碳島的關心。在再生能源方面要發展我們的特色，上天給予的天然氣候就是我們的特色，如何把天然的資源發揮出來是該思考的問題。澎湖最有名的就是風，1 年的風大概有 4 千小時，風力發電 2.5 米以上就可以發電，1 年有 4 千小時，目前來講算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部份。再生能源有很多種，包括太陽能、生質柴油部份，風力發電是本縣最好發展的，因為中屯風力發電廠從 91 年跟 94 年陸陸續續有 8 座風力發電機已經在營運，這段時間 8 部風力發電機直到去年底大概已經回收，這是很好的經驗，

目前許多的國家都朝向風力發電這方面來發展，台灣也正朝著這趨勢發展，我們比台灣本島的西部任何地方都好，西部海岸大概是 2 千 5 到 3 千小時，這比喻是說我們要是發 4 度電，他們才發 2 度半到 3 度，我們大概多他 50% 的發電量，所以成本降低了 50%，但是彼此的價錢是一樣的，而且這個價錢是穩賺不賠的，也就是說保證價格保證量，我們發的電是賣給台電，發多少電它就要跟我們買多少電而且是 20 年，再生條例裡面規定是 20 年它要保證價格跟我們買，希望本縣應該朝著再生能源開發，能夠增加縣民跟縣政府財源的收入，所以才會提出全民入股全民共享這個方式，謝謝！

黃議員春燕：

好，謝謝局長，讓鄉親了解縣政府在這方面做的如何。有關綠建築縣政府做的還不錯，請教局長在綠建築的政策上，在未來有沒有更好的規劃並且要如何大力推動？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黃議員的問題，綠建築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能讓天然資源永續，以前沒有冷氣時日子也是在過，早期的建築物屬於舒適建築是利用天然的微氣候讓生活空間比較舒適，而現在科技發達利用機械化人工的方式，在綠建築的部份是盡量不使用冷氣能將資源省下來，所以這部份有 9 大指標，大概跟黃議員報告：第 1. 如何在建築物裡不用吹冷氣，就是溫度低。在隔熱部份，屋頂是隔熱層把太陽光反射而不會直接吸熱。第 2. 室內的空間，可用 T5 的燈管或者 LED 省電的燈管，冷氣、冰箱這些部份都能用節電的，省電的電器用品還能再幫我們節省，平常在用的電器沒在用時也會耗電，所以用智慧電表能夠自動控制，在不需要的時候能暫時先斷絕，使用時才接上電，以上是智慧電表的部份。還有在雨水方面，現在下雨的水是流至排水溝、海裡，希望雨水儲存在家戶裡有個地下的水箱，能夠把儲存下來的雨水做為澆灌使用，如澆花或沖馬桶達到雨水及污水回收再利用之目的。還有綠建材方面，建材能回收再利用，譬如拆掉時的鋼骨還能再使用，盡量少用耗能的建材。在綠建築的初期，大概 3 年的時間利用獎勵的方式，若依照綠建築的 9 大指標去做會給予獎勵方式補助。第 3. 還有第 2 層的獎勵，若達到 9 大指標裡的 6 項給予鑽石級的綠能護照，能夠把二行程的摩托車換成電動摩托車，是百分之百的獎勵方式。如果達到 9 大指標其中的 3 項可以補助 50%，用二方向鼓勵民間自動做綠建築，但大概 3 年之後要實施是利用建管的法令嚴格要求所有的建築都需依照綠建築的方式實行，初期是以公有的建築為主，這部份有把它列入

低碳島。湖西鄉一直希望優先讓它們來做，因為湖西鄉是示範鄉，虎井、桶盤跟七美是示範島，大概是朝這面向來做。

黃議員春燕：

請縣政府讓鄉親了解有什麼優惠方案及鼓勵方式，在這方面需再加強。關於節能燈具，本縣五鄉一市的路燈如果全面汰換對節能的成效是如何？大約節省多少電，百分比是多少？麻煩局長回答。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路燈的部份我不太清楚，這屬於工務局管理的。

黃議員春燕：

那麻煩一下，工務局陳局長。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有關於路燈改為 LED 燈到底能省多少功率，LED 燈的發展技術還在不斷的進步，比較沒有明確的數據顯示，但是有一個觀念，目前換裝 LED 燈的成本非常貴，也有人提到這個概念，是否也能以不換 LED 燈的方式，而是以目前的納燈做尖峰跟離峰時段的管制來控管，也能達到節能的效果。曾經也有人跟我們談過這觀念，以 4 百燭光為例，從 6 點到 10 點這時段使用 4 百燭光的燈，現在有安定器的技術，在 10 點以後將 4 百燭光的燈主動降低成 2 百還是 1 百燭光，這方式就可以節能大概 65%。所以節能減碳的方式不一定要使用 LED 燈，事實上有許多節能的方式可以做，不用換裝燈具對財政困難的我們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好辦法。

黃議員春燕：

謝謝局長。在 LED 燈方面，台電公司也全面在做汰換的準備，是不是？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 LED 燈還要跟台電談，因為台電對我們路燈電費收取是屬於包燈制的，每盞燈不看實用度數，就要繳多少的電費。將來改為 LED 燈的話相對使用的電量就少了，假如台電還是依照原來的價格收電費的話那是不公平的，所以還是要跟台電談，因為將來改為 LED 燈用電量減少，台電收的電費也要相對減少，燈組的部份還是由行政部門來換，因為電力公司不會幫忙換。

黃議員春燕：

在汰換方面，目前縣政府覺得沒有必要全面汰換，但是本席建議，如果有汰換的準備是否由縣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然後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在時效以及功能上能達到最大的效果。有要做就快，愈早

實行對節能才有迅速的成效，拜託局長注意。請教農漁局鄭局長，目前每個月捕抓到的流浪狗數目大約是多少？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目前以我們委外的公司按照合約是最少每個月要抓 90 頭，從 2 月 8 日才開始委託，3 月份是抓 114 頭，4 月份有 123 頭，5 月份是 77 頭。原則上最少要超過 90 頭。第 2 個問題，另外有民眾自己抓的狗送到防治所，也有離島的居民送過來，重點是如果以這個方式來做，民眾有反應就會馬上處理。

黃議員春燕：

請問局長，流浪狗捕抓到之後，它處理的流程是如何？

鄭局長明源：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流浪狗一定要用人道的捕犬人捕抓方式，抓到以後一般是送到在烏坎的流浪犬之家，然後會依照法令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公告 12 天，包括流浪狗之家公告外，防治所的網路及辦公廳也會公告，公告以後民眾要認養的時候，會有補助方式，按照寵物登記的話，目前規定是收 1 千 4 百元，繳費金額包括植入晶片的材料費是 3 百元，還有狂犬病的疫苗是 1 百元，剩下的是登記管理費用。現在有個獎勵方式，如果是在流浪之家領養的，原則上是沒有收 1 千元，那部份是減收，只收 4 百元的材料費。

黃議員春燕：

生命的可貴並不是只有人類，貓狗也是生命，提到安樂死讓人覺得不忍心，所以本席建議是否能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解決流浪狗的問題。有個建議給局長做參考，每個月找固定的週末還是星期假日，作為流浪狗的認養日，再找固定的地點，也就是每個月找 1 天，因為公務人員放假，學生也放假不上學，這對認養流浪狗是個很好的機會。還有為了鼓勵民眾領養流浪狗，推動民眾領養流浪狗能免費接受晶片植入，因為剛剛局長提到費用不是很高，本席的建議可能會增加農漁局的工作量。但是，如果可行的話是功德一件，拜託局長在這方面做項計劃是否可行。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次的定期會已經到尾聲，在這裡對幾個單位表達感謝，首先是消防局在局長的領導之下，消防局的同仁對澎湖鄉親的生命安全付出很大的努力，尤其是救護車的部份，因為日前在石泉有 1 位獨居的鄉親身體不適休克，幸好救護車在最快的時間將他送到醫院，他現在已經痊癒出院了，他特別拜託本席藉這個機會謝謝消防局的同仁，感謝大家對澎湖鄉親的照顧。然後環保局，本席在 5 月 13 日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出光復路口和新村路口的公園環境不良，感謝環保局在很快的時間

裡面做最好的改善，在這裡也謝謝局長和同仁們的努力。還有文化局的曾局長非常辛苦，同仁也一樣，因為以前的文化局就非常忙碌，現在加上生活博物館，可想而知局長是非常的辛苦，但是為了澎湖的未來相信曾局長會更加努力，在這裡鼓勵一下。最後本席要和建國市場周邊商店的鄉親再次拜託王縣長，建國市場的重建對整個澎湖觀光經濟發展非常的重要，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聽到重建的好消息，感謝王縣長，也感謝縣府團隊對鄉親及澎湖的付出，也感謝電視機前面關心澎湖的鄉親長輩，未來春燕會用心為鄉親為澎湖繼續打拼，希望鄉親繼續給春燕指導，在這感謝大家對澎湖的關心，祝事事如意、幸福美滿。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會議員同仁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請教建設局長，回答重點不然說太多會浪費時間。有關湖西鄉南北寮風車的架設，相關的規劃如何？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南北寮的風車全部有 6 部，1 台是 9 百 kilowatt (千瓦)，全部是 5 千 4 百 kilowatt，這和中屯來比，中屯 1 台是 6 百，差不多 1 倍半左右，這是 6 台的風車，影響範圍是 2 百公尺範圍。

成議員萬貫：

風車增加一個地點在南北寮東邊的海岸，因為架設風車可以增加旅遊的可看性，是台電的政策，也是低碳島多方面的考量。但根據我的了解，架設風車區的時候，應該要從南北寮中間的鄉道進去，要不然沒有地方，因為中屯的地勢高剛好在大馬路旁，但是南北寮這裡要進去，就要從鄉道裡進去，這中間差不多有 7、8 百左右的風水地在那，要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昨日我們有跟台電公司聯繫，台電在這設置風車不要造成以後的困擾，希望在每台風車 2 百公尺以內，例如有養羊或者是有其它的寵物都可以合理補償。

成議員萬貫：

墳墓遷移要補償，是不是這個意思？

葉局長國清：

希望台電可以好好處理。

成議員萬貫：

這是看要不要，而不是希望。若是希望而台電不要呢？

葉局長國清：

因為是台電設計，不是縣政府設計，所以是希望台電去處理，若台電不去處理以後會造成民怨，就像中屯那樣，我們也跟台電說要好好去處理這件事情，以免造成困擾。

成議員萬貫：

現在的鄉親也是我們的縣民，他們的問題有誰能替他們解決，就是縣政府而已，要不然誰要替他們解決？希望可以讓南北寮的村民有個滿意的作為。在那設置風車，要從鄉道進去會經過 8 百個左右的風水地，人家給的數據大約是 8 百，有的人說上千，因為這些墓地沒有處理以後要怎麼辦？從鄉道進去的時候，路很狹窄有打算要拓寬嗎？

葉局長國清：

回答成議員的問題，不止是設置風車，早期在南北寮和湖西廢棄港口有規劃風力博覽園區，風力發電是另外開發以外也能和觀光結合起來，希望台電儘速依照以前風力博覽園區的規劃來開發。

成議員萬貫：

風車設置完成後標示牌要做。

葉局長國清：

整體會來規劃。

成議員萬貫：

因為路拓寬後，要設置好標示牌，雖然湖西並沒有團體和遊覽車進入，但是多多少少有背包客和散客，所以要做好。東西的設置和路線規劃對村莊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局長要用心。因為這 2 個地方我都有去過，不止去過一次，有時候帶小朋友、朋友去遊玩，像是小門的鯨魚洞和地質館，去那裡一定會經過小門的村莊，才有辦法到鯨魚洞和地質館參觀，村莊裡面村民同時都有賣一些特產餐飲可以賺到旅客的錢，所以他們的生活普遍都過的去，像小門的燒酒螺很有名，燒酒螺應該是從小門那裡流傳出來的，規劃一條路在那裡賣，要經過的旅客一定會消費。像西台古堡在大路旁，沒有經過內垵或外垵，也比較沒有賺到旅客的錢，接下來旅客的車量整天在那出入造成他們的安全問題和壓力。因為湖西鄉比較沒有很大的建設吸引旅客去，希望局長在湖西鄉能用點心，替鄉民設想一條利益後生的動線，不要說東西做一做，結果縣府規劃不好造成別人的困擾，希望局長思考，有沒有問題？

葉局長國清：

感謝成議員，風力博覽園區是全面的考慮，把南北寮和湖西廢棄港口部份，希望依照原本的計劃配合風力發電，也要考慮社區和觀光據點將來的發展。

成議員萬貫：

希望局長對湖西鄉較用心一點，你請坐。

葉局長國清：

謝謝。

成議員萬貫：

第 2 個問題，請教環保局長。局長，這隻是什麼，你知道嗎？

許局長文彬：

主席議長。成議員拿的是多啦 A 夢小叮噹。

成議員萬貫：

我都叫它小叮噹，多啦 A 夢最好的朋友是誰，你知不知道？

許局長文彬：

大雄。

成議員萬貫：

對。這是我花 250 塊買來給局長看的，上面這是浮球，下面是漂流木，結果有人想出做成這藝術品，我只是拿出其中一種，還有很多種，這浮球彩繪的童玩是很好的廢物利用。請教環保局現狀對浮球如何的處理？

許局長文彬：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針對目前浮球資源回收送到台灣處理。

成議員萬貫：

玻璃瓶的回收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彬：

環保署有規定，照理說要和混泥土一起攪拌，因為澎湖沒有專門的工廠設施，所以一樣回收以後送到台灣。

成議員萬貫：

送到台灣是否要運費？

許局長文彬：

要運費。

成議員萬貫：

第 3 個問題，對環保局有較多的認同是家具再生工坊，這讓湖西鄉民的印象很好，因為比較大型的漂流木可以檢或者要丟棄的家具，認為可以修理讓監獄的受刑人來做，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來拍賣，給予肯定。目前家具再生工坊的盈虧如何？

許局長文彬：

家具再生工坊每 1 年收回的舊家具，較穩的經過修復後，1 年差不多拍賣 4 次，1 次差不多 10 幾萬。

成議員萬貫：

差不多 4、50 萬。

許局長文彬：

對！1 年 40 幾萬。

成議員萬貫：

4、50 萬，請受刑人做這樣扣一扣怎樣？

許局長文彬：

不夠。

成議員萬貫：

不夠？

許局長文彬：

這是政府宣導人民要愛物惜物的風氣，當然不夠，因為請 1 位受刑人 1 天 450 元，1 個禮拜只有 3 天。

成議員萬貫：

1 天才 750 元。

許局長文彬：

是 450 元。

成議員萬貫：

450 元很便宜，為何不夠？

許局長文彬：

有時要修理工具和一些器材。

成議員萬貫：

1 年賠多少？

許局長文彬：

差不多幾 10 萬。

成議員萬貫：

花幾 10 萬可以讓澎湖的垃圾減少這也是值得的。

許局長文彬：

對。

成議員萬貫：

因為這點讓大家對家具再生工坊非常認同，以目前來說木材還不是澎湖垃圾最主要的項目，因為木材久了會腐蝕。澎湖東北季風或颱風過境之後，湖西鄉整個北海都是漂流木和浮球，體積大的被撿去

了，看到漂亮的就寫名字做記號叫吊車吊走，體積小的沒有人要，使清潔隊處理大量的漂流木很辛苦，現在就可以把這些做成藝術品，希望環保局能成立創意團隊，把沒有用的資源做成有用的物品。要不然運送至台灣，像玻璃瓶 1 斤 1 塊多，運費一定不夠。把玻璃瓶的底部切開做成煙灰缸，另外一邊可以做的像這一塊紅磚，放在那蠻漂亮的，你若不知道，可以帶你去看，人家就是這麼做的。像浮球，湖西鄉的鄉民都很勤儉敦實，雖然沒賺什麼錢，都跑去撿浮球，大小都有，撿浮球去做信箱、種花，將浮球鋸成兩半黏起來做盆栽。本席希望環保局能想出好的辦法和作法，怎麼成立浮球的創意工廠跟玻璃再生工廠，要不然撿回來結果要花運費送去台灣，不如把這些花費做成藝術品，從小學開始實施浮球彩繪童玩教材，讓小朋友了解資源可再利用並且養成勤儉習慣，有些物品並不一定要花錢買，如一般的塑膠盆栽就要幾百塊，但是經過長期的日晒，塑膠材質的盆栽就會損壞且厚度又薄，浮球是厚的材質，是以前海上作業的浮具，我們都是澎湖人應該很了解，局長對以上的建議，認為如何？

許局長文彬：

回答成議員，這 2 項的意見很好，資源再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目前持續推動，包括社區、各學校，也有在實行廢棄物再利用、製作童玩的活動，有關玻璃瓶和浮球這兩案，以後會朝這方向去研究辦理。

成議員萬貫：

希望局長去試，才能對澎湖的垃圾量有幫助，因為已經有人做出來賣，這哪需要什麼成本，撿一撿、畫一畫就賣 250 元，我們可以算比較便宜，甚至當作小朋友的教材。環保局局長，多啦 A 夢的好朋友是大雄，希望我們兩個可以成為好朋友，若你有一些事情需要湖西鄉民協助，可以找我沒關係，可以幫你們促成。關於再生工坊，以上所提的 2 項如果有成立，若缺人不要忘記湖西鄉民，這點很重要。最後 1 點，請教社會局長，曾經探討的老人餐食議題，是縣長照顧老年人所回饋的社會福利，目前辦的很好，但是有人反應 1 項缺點，整年在送的老人餐食，送餐的時間從 10 點開始，送餐時老人在家會收下，幾點要吃是他的事情，甚至到 12 點、1 點要吃他自己會保溫。但有時候，送餐食時他不在家，送餐食的人員不知道該將餐食放置在哪，也有老人跟我說，他從海邊或山裡回來找不到飯可以吃，不是沒有送而是被貓狗給叨去了，沒有地方可以放，送餐食的人趕緊把餐食放在那就走了，所以是否能依照送羊奶的方

式，早上送去放在保温箱裡面，那沒有多少錢，在冬天裡讓老人有個可以放置餐食的保温箱。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有關老人用餐裝置環保的保温飯盒，這部份曾經有研議過，廠商方面是希望將來朝向使用比較環保保温的飯盒來處理。老人方面的反應，考量到每天用人家用過的餐盒他可能沒辦法接受，希望將來盡量朝這方面再做研議。

成議員萬貫：

用福利照顧老人，問題一定有，我們盡量替他們解決。像他說的也有道理，回家時要找餐食卻不見了，結果看到的時候狗和貓已經叨到旁邊去吃，是否有放置的地方，狗和貓就叨不到，希望局長可以做，從湖西鄉做起，每年用我的建設經費買保温盒，算一算 1 個若 150 元，湖西鄉才 2 百多個，3 萬多塊而已，全縣加起來也沒多少錢，所以為了照顧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資格吃餐食，這也是縣長很好的政策，因為有些老人也說不錯，這次縣長讓我們免費吃飯不要太要求，意思有到享受這福利就好。能做成像羊奶保温的方式，不管何時要吃，飯菜都還是熱的，也不會被野貓野狗叨去，以上請局長用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成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全澎湖縣的鄉親有多少的老人餐食，全把它計算出來，看需要多少錢，請縣長來做，我們再做評估，接下來請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縣長經過一、二個禮拜的質詢過後，相信團隊也辛苦了。同時本席有幾件事情指教縣政府。首先請教教育局，教育局長對於轄區內的文光國中跟馬公國中整個學生的就業率、升學率產生這麼大的傾斜時，學生的學區劃分如何有效的管制跟控管，簡單答覆。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教育的關心，馬公國中和文光國中是馬公市區 2 所比較大的國中，當初規劃是大概各 30 班左右，經過這幾年學生的就學現象來看，馬公國中目前差不多是 50 班，文光國中差不多是 18 班，將來教育局會針對這 2 所國中的學區劃分會做適度的調整，希望明年實施。在學區做調整之前，會召集相關的家長、學校相關人士來做研討。

葉議員竹林：

今年可能會產生大的落差時，一個人滿為患，一個招收不到學生，空的教室那麼多，一個是找不到教室，一個教室超額來容納學生的上課狀況，是否能儘快在這個學期、學年度還沒開始以前，趕快有一套應變的緊急政策出來。有家長反應，我就住在這學校的附近，但是一定要捨近求遠，那怎麼辦？遷戶籍嗎？遷戶口嗎？又造成工作、生活上的困擾，是否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解決這項問題。

胡局長中鎧：

跟葉議員報告，學區調整按照規定是要在半年之前公告，所以以 99 學年度 9 月 1 日開學的時程來看，今年度可能沒有辦法，至於馬公國中今年增班，教室不足的問題，教育局會全力協助解決。

葉議員竹林：

但是沒有辦法解決根本的問題，為什麼學校在辦學上有落差，是否在教學評量上、檢討工作上沒有一套防制的措施來未雨綢繆，把可能會造成的現象防範未然，讓我們質疑平常的工作有確實落實執行到各個社會層面的現象反應，以確實的掌握。請局長儘快去研議解決的辦法，不要老是說過了今年，明年再來想辦法，過了明年，後年再來想辦法，這是駝鳥心態。縣政的推動，每個單位都站在環環相扣又重要的環節上，除了縣長垂直的指揮校隊外，還有整個橫向的聯繫，才有辦法創造出有價值、被肯定的政績出來，所以希望局長儘快把工作處理好，有沒有信心？

胡局長中鎧：

有。

葉議員竹林：

希望不要再造成政策上有延宕的事，要怎麼解決問題，這也是考驗到你們行政自治能力夠不夠，足以應變社會反應的現象。局長，希望用鼓勵的方式，鼓勵你趕快去執行。接下來請教財政局局長，本席每次質詢都會問到你，好像說本席是否對你有特別的成見，但我們是針對問題的探討，沒有個人的是非。從這一點，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說我們編的兩個成果報告書，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席，但也沒有。18 號到今天 28 號也經過 10 天了，這態度是否有不被受重視的感覺，公務人員的行政效率是否能被事實反應，是很重要的一環。局長答覆本席，袋地通行權不能去做，本席也沒給你拒絕，請你跟課長再去研究看看，是否有空間？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對財政各方面業務的關心。事實上葉議員上

次質詢之後，資料都放在我這邊，因為葉議員早上和下午都是質詢時間，下午沒有什麼時間遇到你，其實資料在上禮拜五就做好了，這點在這先向葉議員報告，等一下會拿給葉議員。第 2. 袋地通行權是民法的規定，針對葉議員所提的問題，有和國有土地的主管機關跟各縣市針對這個問題探討。我們也知道國有財產局處理袋地通行權這部份，包括各縣市和縣政府現行所處理的是一致的，坦白說縣政府針對袋地通行權這個部份，業務單位收到陳情書之後，各業務單位會針對他的情形會實地到場去會勘，會勘之後會做出政府的行政作為。

葉議員竹林：

請局長針對問題回答，不用描述過程，不可行？因為他跟我說不行，請你再和課長研究，是否可以訂一個自理管理辦法，以後鄉親有遇到各項需求要申請的時候，有便利的地方，讓公部門執行業務的公務人員能依法有據使他趁早辦理，不要常常讓公務人員心驚膽寒，不知道會不會違法，重點是在這，你研究有沒有結果要跟我說一下，因為鄉親也在看，也在問到底是有沒有。

盧局長春田：

答覆葉議員這個問題，針對研究的結果是說，因為每個袋地通行權是否能夠通行，坦白說沒有到場去會勘，不能了解是否能給他通行權。所以針對訂一個要點，去做通令性的規範，事實上沒有辦法齊全，在這種情形之下，縣府財政局現行通案性的流程是一致的，並沒有不能處理的情形。通常縣政府要維護縣政府的財產和考慮百姓的通行權這 2 項，會做適當的處理。但是在這 2 年所遇到的，通常政府的行政行為百姓絕對不能接受，不能接受的情形之下，百姓又會向地方法院請求通行權的法令。實際上訂出來的，要同意讓他們通行、去執行，沒有辦法做一個……。

葉議員竹林：

等一下，答案是不是像你跟我說的，沒有辦法訂？

盧局長春田：

跟葉議員報告，訂出來的結果流程……。

葉議員竹林：

回答有沒有辦法訂就好，不要解釋其它的，有嗎？能訂嗎？

盧局長春田：

訂出來是通行的規定而已，並沒有使百姓產生誤解，就是說私人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就一定能向縣政府申請到通行權，因為通行權的法令必須是袋地的唯一出入口，而且是公有土地。假如今

天出入的土地是民營或是另外的私人土地，可以請求私人土地，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坦白說訂出來的都是現行要做的。

葉議員竹林：

若是聽你說，氣喘一直要發作。問你能不能訂，卻一直說要到現場去看，照你那天所講的就沒有辦法，全省沒在訂，是不是這樣？

盧局長春田：

那一天回答葉議員的，就是這個情形。

葉議員竹林：

就是這個答案嗎？

盧局長春田：

對。

葉議員竹林：

公務人員真的吃米不知道米價，在縣長任內，所有的民意代表裡，我算是很常指責縣長，這我要來檢討，但是為了縣長、縣政好，若你們是用不求上進的心態來做事情的話。法令我找給你，你要省的還是中央的？縣長，這是很專業的，為何不好好的用心去找呢？解決百姓的問題。雖然裡面有縣裡的規範，條文訂的很清楚，也有依據 86 年 7 月 4 日，縣政府應該也有這個文才對，86 年修正過的公報，連契約書都訂的清清楚楚，你說沒有辦法，桌子都差點拍下去，知道嗎？不求上進也沒有關係，這事關百姓基本的權利，不好好的替百姓訂一條長治久安遵循應該有的法規，常常讓百姓告縣政府，怎麼告也都是告縣長，告完若有結果也沒有關係，但所花費的都是民脂民膏。在這一直跟你說是否能提出什麼，但總是原封不動。有時候遇到這種事情時，覺得很痛心因為縣長的施政很好，為什麼不用心替平民百姓做些服務性的工作，來體用執政者有更好的政績出來，老是在同一個地方去著墨。

盧局長春田：

跟葉議員報告，就是說……。

葉議員竹林：

不要再報告了，有時候聽你報告，我替百姓感到傷心，也替縣長和縣政覺得難過。經過 2 個禮拜，縣長哪一次沒被人家拿民調來數落，你知道人家的心情嗎？我每天都在看，你知道縣長的臉一陣白一陣青，氣在心裡，想拿 1 罐十八銅人看能否解內傷。你也該好好表現一下，替百姓解決問題，一直推拖就是到法院去告。這種縣政下去的話，有人說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難怪 3 個答不出來，讓縣長很難過。執掌的業務，鼓勵各位主管在你們所掌理的業務裡面，

為民謀好的福利，為縣政推展更展新的一面，而不是矯枉過正，回憶在過去，生活一步一步過，問你這個，卻一直回答別的。本席提供法院的依據參考的話，財政局能在多久的時間裡訂一些辦法出來，讓百姓有需求來申請的時候，不再四處碰壁，不會老是有人去告，法院就裁定下來，法院也是要遵循行政機關所訂的相關規則去做判決，沒有審理的依據跟標準，當然是庭外和解。花 5 萬塊也不是用你單位的錢，你知道民政局呂局長的心也在滴血，花 5 萬塊對他來說也是很大的負擔和傷害，有人要領這個費用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公務人員應該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而不是只有閉門造車，做你想做的事，抱著只要你高興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心態。局長，在相互勉勵的狀態之下，希望你能夠替百姓思考提供更好的服務，把澎湖縣的品質提升，局長有沒有信心？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答覆葉議員，剛剛所說的就是縣政府訂出來的，是一個通案處理的流程。

葉議員竹林：

我問有沒有信心就好了，不要再解釋那麼多，不用答，你坐下。社會局，低收入戶 1 年 1 審，如果有其他的需要，移轉到其他的社會福利機構再轉回來的時候，為什麼還要叫人家再重新申請。這個問題須要再重新思考，審查通過是 1 年的有效期間，要他重新申請，這時間的時差對他的權利會不會有影響？

蘇局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低收入戶是 1 年 1 審，但是有時候公費安置在老人福利機構，當他遷出的時候，希望由鄉市公所有異動申請的登記，發到社會局來，以方便做資料的管理，但是他的低收入戶的一些權益不會受影響，譬如說他的生活補助費會追溯到他離開機構的那天，才開始發放。

葉議員竹林：

對他的權利有沒有再追溯？因為你審查是年度，有審查上的落差，我想不用再提出申請。

蘇局長啟昌：

沒有。

葉議員竹林：

回覆函說他已經又回到原來的生活，生活補助費直接回復到原來的支付狀況。

蘇局長啟昌：

不是重新申請，只是異動的登記，讓我們知道權益之後，會開始發放老人補助款。

葉議員竹林：

本席會後再把這個案告訴局長，希望你能夠協助這方面的進度。

蘇局長啟昌：

是。

葉議員竹林：

請教縣長，應該在 4 年前，本席跟縣長建議過目前所推動的低碳島，縣長那時比較不重視，但是 4 年後這期間的變化，讓低碳島、節能減碳的議題興起，甚至教育局回應說種樹是農漁局的事跟教育沒有關係，我不以為然。只是希望能走在政策的前端，縣長對雲端預算的政策比較陌生，所以在前置作業上應做好準備，也責成給建設局計劃這件事情，這是未來的趨勢、重大轉變的時候，茲事體大。建議縣長應該要有跨部會的單位，來掌理推動這件事情，這關係到未來的財政、教育和任何單位，都會在雲端預算上做平台資訊交換跟資訊服務業，對於這部份還是以鼓勵的方式，希望縣長能夠在這產業區塊上有先進的基礎作業程序推展，縣長對這點有信心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節能減碳是目前世界的趨勢，澎湖縣會朝這方向繼續努力，目前低碳島的示範計畫，已經報請經建會核定，能源局大概在這個月召開過會議，經過討論，只要行政院正式核定以後，就會全力推動。

葉議員竹林：

縣長，關於雲端預算的部份，若是有心替後面鋪路迎接未來趨勢時，應提早推動計畫，不能有本位主義、各自為政的心態做事，這樣沒有辦法為澎湖帶來進步。希望縣長能指派我們的參議或是特定跨部會單位的主管推行產業政策，這對於未來澎湖縣的整體發展是個基礎，用鼓勵方式拜託縣長注重這方面未來的推展。建設局局長，綠能源公司開發的籌組，話都說出去了，無論如何打斷手臂都要把它完成，才不會被人笑，局長是否能簡單說明。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對再生能源開發的關心，目前按照進度執行，可能在 6 月份做簡報之後，要是經建會核准給我們做，按照計畫進度進行，說明會已經開 3 次。

葉議員竹林：

同樣是離島地區，金門的酒廠，澎湖的綠能源，黃金黑金澎湖有綠

金。局長能貫徹這個政策才能擁有綠金，不能只是用嘴巴說說而已，希望在下一次會議時，局長能有成果向鄉親報告這就是未來我們擁有的財源。鼓勵縣政府，雖然外面正在下雨，還是要以陽光的心情擁抱人生，也希望縣長用微笑來擁抱未來的縣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第 5 審查小組的縣政總質詢，接下來休息 20 分鐘，11 點回到議堂，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第 1 次的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在今天已經告一個段落，大家辛苦了。這次定期會開幕的當天，個人也期勉議員同仁，大家要以戰戰兢兢的精神跟意志，以最理性、最智慧、最謙卑的態度來行使職權。勤於議事，積極出席會議，以達到議事品質的優質化跟均質化的理想。經過 12 天的縣政總質詢，我想大家都有目共睹。議員為反映民間疾苦，質詢的過程中確實是做到了以理性、謙卑的態度在問政，因此個人認為這一屆的議會比以往更優質，我想時代在進步，議會也應當趕上時代潮流，才不負選民的付託。縣政總質詢的結束，就是縣政府各局處行動的開始，長年沉疴已久的機位一位難求的問題，始終都是存在的議題。今年 4 月起航空公司班次減少，飛機變小，為什麼兩岸直航高價位的機票盈餘，竟然必須犧牲澎湖、台灣之間的正常營運？澎湖人憨厚的忍耐，印證了台北主管機智的冷漠，多數議員在總質詢時間強烈表達民眾的疾苦，並且提出解決的方案，請縣政府廣納民意，絞盡腦汁解決縣民因交通問題所遭遇的痛苦，如果中央政府與航空公司再不以予重視與解決，最後的手段，縣長就要號召全民到台北抗爭。縣府未來施政方針八大主軸與澎湖新十大建設，要達到理想目標雖然是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縣長施政理念口口聲聲堅持「永續發展的願景，為歷史留下紀錄」，為觀光願景將突破一切障礙，達成不可能的任務。這種宏偉精神與毅力，就是澎湖人冒險犯難的勇氣，全民引頸期盼。宜早奠定其應有的基礎與進度的掌握，如此始能為子孫造福，為歷史留下紀錄。此刻，這宏偉的願景應多加行銷，讓全民瞭解縣府今後的施政方針，達成共識全民攜手合作共創願景，縣長應加足馬力全力衝刺，議會絕對做縣府的後盾，這是歷史使命絕不能成為歷史宿命。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縣府團隊執行力的低迷，不知道縣長可否找出其中原因，懸久未決的「澎湖縣政府組織編制表修正」尚未完成，致使各主管人員每日忐忑渡日，無法全力從公，應是執行力無法彰

顯的主因之一。公文積壓更是造成執行力疲弱不堪的重大因素，98 年 11 月到 99 年 1 月中央已核定的 2 項補助經費將近 160 萬元，現在已經是 5 月底了，應該是已經施作完成的事情，為什麼到今天才要動支預備金來辦理？如此的行政效率，實在令人感到失望跟遺憾，更為縣長落後的民調叫屈。多年來議會同仁對縣府團隊，鼓勵多於責難，就是稍有苛責，也是基於為縣政的推展提出最善意的建言。時至今日，為了全民共同理想與目標，再次期勉縣府團隊及一級主管振作起來吧！好好的督促所屬從公，培訓部屬是各級主管責無旁貸的工作，不要再有爭功諉過的事情，這是身為單位主管最基本的要件。所謂台上一分鐘，台下三年功，本會議員同僚每人前後 1 百分鐘的縣政總質詢時間在為民喉舌，質詢內容確實有其內涵跟廣度，其斧鑿痕跡令人感佩，足見大家都非常的用功在做足功課，尤其是對各項數字的掌握可謂瞭若指掌，議員所質詢事項除了等一下請議事組概略的舉出 12 項，等一下要宣讀的這 12 項之外，其他還有未著墨事項，也請縣政府各單位能詳實以書面來函覆本會。請議事組來唸這 12 項總結的議題，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一、提振觀光，並兼顧鄉親往返台澎需要，解決空中交通一票難求窘境。

說明：

- (一)「做半年、休半年」長期來是澎湖觀光業的寫照，也代表這項產業淡旺季落差很大，本縣積極推動觀光產業至今，每年夏天旺季中，又以 4 至 10 月份，來澎湖遊客數最多，在這旺季期間如何解決交通問題，是本縣歷年來面對的課題，所以空中交通問題若未能解決，要發展澎湖觀光難上加難。
- (二)本會反映縣民之心聲，歷次定期會、臨時會均為機票問題請縣府向航空公司反映，也曾率團親赴交通部轉達縣民行不得也的痛苦，但本縣尖峰時刻空中交通一票難求之窘狀還是無法獲得有效的紓解。
- (三)近幾年來由於航空公司與旅行社合作關係，導致因大多數機位分配掌握在旅行業者手上，民眾買不到機票，對外交通受阻無法返鄉，或者遊客因此無法順利購得機票來澎，而取消來澎旅遊，嚴重影響了鄉親返鄉，以及澎湖的觀光發展。
- (四)在解決上，應儘速研擬對策；可比照如在年節所採取的機動航班配合春節設置「聯合候補櫃檯」機制，或以專機方式來輸運都是值得評估實現；另亦能建議澎湖往返台灣的班機航班，航空公司能將全部機位開放讓民眾及散客訂位；以及各航線來回班次固定保留 3 至 5 個機位提供鄉親預訂及候補搭乘等，期能有效改善輸運窘境。

二、醫療問題仍為大眾關注焦點，縣府應積極與二院協商，謀求改善並力求中央支持，以提升醫療品質。

說明：

- (一)本縣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問題長久以來多是居民心中之痛、殷切關

注的焦點，對於同繳健保費的離島縣民而言，有付出卻得不到公平待遇及回饋，不平之鳴，自是難免，更滲雜著許多徬徨與無奈。

- (二) 醫療人力支援與整合、獎勵專業醫師駐澎、直升機長駐澎湖，爭取後送第一時間、轉診後送優先購票、二家地區醫院設置安寧病房及化療設備等提供整體醫療服務是大眾健康需求及期望實現的目標，本縣醫療主管機關應對此研擬對策，以貫徹執行、維護居民生命權益及安全。
- (三) 請縣府針對居民醫療需求，持續積極與二院溝通協調，確立行動方案，並尋求中央人力與經費支援，急要時動支縣款獎勵及補助實施，雙軌俱進，如此才能有效直接改善本縣醫療品質。
- (四) 民國 100 年如二院醫療品質尚無法提升，65 歲以上老人與國中小以下孩童健保費應由縣府編列預算支付，以符公正原則。

三、建立完善漁業政策並落實執行，以永續維護海洋資源及漁民權益。

說明：

- (一) 本縣位居台灣海峽西面、四面環海、漁業資源豐富，近年來更是以蔚藍海洋之藍色公路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前來本縣休憩觀光，海洋各項豐富漁產更是大半縣民賴以為生之依靠，保育和維護生態資源應更加重視。
- (二) 持續強力取締非法毒、電、炸魚，及重賞重罰方式鼓勵宣傳縣民共同維護本縣資源，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造成漁產資源匱乏。
- (三) 針對大陸漁船經常性越界捕魚，造成縣民生計受到威脅，海巡隊雖認真強力取締，顯有成果，惟沒有因而收到嚇阻作用，海域上還是常有大陸漁船越界作業，漁民抱怨連連。究其因在於現行罰則太輕，無法有效制止，縣府應建議中央採行重罰，並協調有關單位研擬防堵策略以確保漁民權益。
- (四) 本縣內海海域生態資源豐富又獨特，目前為保育海洋資源，縣府已公告多處禁捕漁業海域及禁捕期限之規定，但仍應派員或協調相關單位配合不定時執行查察，以端正縣民守法之觀念；並針對禁捕期

限對漁業資源保護之成效進行檢討、分析、改進，以期符合禁捕之目的，非一昧的實施禁捕而已。

- (五) 本縣漁船僱用大陸漁工人數居高不下，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亦應深入思考。大陸漁工來台工作限制較多，且大多四散分布在雇主之漁船上各自生活，形成管理不易，與外籍漁工鬥毆、酗酒事件時有所聞，造成本縣居民心裡恐慌，單靠雇主約束，仍無法有效嚴謹管理，應制定相關僱用配套辦法，以供遵循。

四、免稅商店營運銷售應及時檢討調整，並爭取放寬限制，以符民意期待及提升本縣觀光發展，最終將本縣闢為「免稅特區」。

說明：

- (一) 免稅商店在本會議員力推及縣政府在議會進行 4 次的作業進度檢討報告及專案報告之下，終於於 99 年 4 月 8 日正式開幕營業。
- (二) 免稅商店是為吸引旅客前來本縣觀光旅遊促進本縣觀光發展的誘因之一，但營業 1 個多月，民眾反映：
1. 商品項目寥寥無幾，縣府應請得標業者引進更多的品牌和商品，商品項目增列定能刺激增加旅客的購買慾。
 2. 為怕衝擊市場，購物次數限制每人每月購物 2 次，但不論是觀光客或本縣民眾每月要往返台澎 2 次者，屈指可數，所以購買次數不宜設限，購買數量也應酌以提升。
 3. 採購金額上限為 3 萬元，旅客可能購買一項精品如名牌包，就已經超過上限，其他的商品只能望而興嘆，無法購置，轉而回台消費，澎湖也就錯失增加營收的機會，所以提高採購金額為 6 萬元，以符實際。
- (三) 現行實施方法只限於離境觀光客為主，稱「免稅商店」，請能突破法令限制，將澎湖塑造成「免稅特區」，如此絕可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五、加速西嶼鄉東、西台古堡環境整建與美化與廢棄營區之有效應用，以提振觀光產業。

說明：

- (一) 西嶼鄉西台古堡長久以來一直是本縣重要觀光據點之一，東邊砲台海岸線整治已開始出現成效，海岸線生機復甦中，為海岸線永續維護，請縣府仍持續進行，切莫因工程的完成而停止，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 東台古堡軍方已釋出，縣府亦將其規劃為旅遊據點，然而道路拓寬遲滯至今，無法完成整體的西嶼觀光路線。請縣府加速進行西嶼鄉東、西台古堡環境整建與美化，並完成完整的觀光帶狀路線，以利西嶼觀光發展。
- (三) 西嶼鄉境內有多處廢棄營區，請協調軍方多加應用塑造成較具特色觀光景點。

六、在情、理、法兼顧三大原則下，早日完成離島學生（國中、小學）交通生活補助費之核撥。

說明：

- (一) 縣府自實施縣籍民眾免費搭乘交通車船等大眾運輸工具後，導致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無法領取。雖然縣府實施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然而實際生活上，二、三級離島學生卻無法藉由免費搭乘交通船上下學，需長期離家求學，故學生及家長急需此筆補助款貼補生活。
- (二) 中央補助的費用已入縣庫，縣府亦已要求家長簽署切結書，至今卻以適法性為由遲遲不發放，已嚴重影響二、三級離島學生及家長生活。
- (三) 交通生活補助費遲遲至今未發放，係因縣府施行免費搭乘交通車船無完善配套，請縣府研擬補救措施，在合情、合理、合法三大原則下早日核發。

七、建請中央政府儘速汰換更新臺華輪，以解決澎湖對外交通窘境。

說明：

- (一) 近年來台灣交通因高鐵的加入營運，台北至高雄的車程不到 2 小時，台灣的交通大幅提升，唯澎湖偏遠離島地區，對外無論海陸空交通問題始終是澎湖居民的最痛，也嚴重影響澎湖的發展，中央政府不應視若無睹。
- (二) 交通是基本建設之首，金門、馬祖因兩岸交流密切，儼然成為重要觀光區域及人員往返據點，交通服務項目不斷提升改進，地方前景可以預期，而澎湖在海運方面至今仍要花 5 小時的時間始能到達台灣，與 25 年前所花的時間，毫無改變，更遑論進步。
- (三) 中央政府應體恤澎湖對外交通的不便，儘速研擬汰換更新已行駛有 22 年船齡的臺華輪，建造更快速便捷，價格合理的新型船隻，以改善台澎交通，方便台灣與澎湖居民往來兩地，更可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澎湖一遊，促進觀光事業，帶動本縣發展。

八、落實推展縣政施政八大主軸暨澎湖新十大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造福子孫，並加以行銷，達成全民共識，攜手打拼，創造菊島新氣象。

說明：

- (一) 王縣長於本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中報告其施政展望，就未來施政八大主軸包含 1. 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2. 發展觀光創意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動 3. 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4. 健全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5. 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啟動文藝基層紮根 6. 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7. 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8. 結合綠能技術運用，開發特色休閒園區。
- (二) 對澎湖未來觀光提出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 1. 內海開發計畫 2.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 3. 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 4. 澎防部遷建再造馬公歷

史觀光城 5. 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6. 白沙綠能公園 7. 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 8. 望安鄉「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9. 七美愛情島 10. 澎湖影視戲劇工廠。

- (三) 綜觀以上縣政發展計畫，是為打造澎湖成為國際觀光島嶼，營造富而好禮的社會，建立澎湖藍色經濟新視野，突破經濟產業現狀，開創澎湖榮景。但有創意也要有決心，更要有執行力，沒有高度的執行力，再好的創意也無法達成。提升縣府團隊行政效率，發揮最大能量致力實現目標，促進地方繁榮，造福子孫。

九、為提升執行力，強化政府改革早日完成縣府組織修編。

說明：

- (一) 縣長本屆係連任，已沒有爭取連任的包袱和壓力，理當全力衝刺兌現競選政見及對民眾許下之承諾，但縣長係舊手領導縣政，卻讓民眾有新手上任徬徨無措跌跌撞撞的迷失感，如何重獲縣民信心，提昇政策執行力，始為當務之急。
- (二) 建設首需人才，適才適用，用人唯才，積極任事方能提升行政機關組織效率與效能。行政機關每個環節都緊緊相扣，那怕一個小環節鬆散，都可能消弭縣府團隊多年努力的成果，所以有心還需要有力，縣府實應儘速完成組織修編，不必再等待組織章程修正之發布。
- (三) 任何一個建設都不可能憑空開始，有了周詳的事前規劃，端賴縣府團隊積極任事，政策方向能契合民意，定能開創澎湖幸福的未來。

十、早日規劃完成本縣低碳示範島工作項目並付諸實施。

說明：

- (一) 環保節能的觀念，愈來愈受到大家重視，而低碳環境，對大多數人來說是個新名詞，這是指在一個社區裡，所有活動產生的碳排放量，能降到最少，目前全世界的國家已經慢慢在推行低碳社區。
- (二) 海邊的漂流木、廢棄的舊屋樑柱、學校淘汰的課桌椅等等，經過炭

燒工法處理後再雕刻，製成可用之器具。另引進電動機車、風力與太陽能發電及綠建築發展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太陽能、潮汐發電與再生能源示範小學、LED 燈、雨水儲存再利用、屋頂綠化、家用太陽能熱水器及廢水回收系統等設施，都是低碳發展之目標。

- (三) 澎湖未來將以低碳島為發展方向，據縣府表示要全縣一次推動不容易，會先以虎井、桶盤、七美等 3 個島嶼做示範，能源局已把計畫呈報行政院。為此，縣府應關心進度積極爭取，並未雨綢繆做好準備；利用澎湖特有的「風」、廣闊的「海」，早日規劃本縣低碳島示範工作項目，待時機成熟付諸實施，並推廣全國。

十一、縣府擬於近期內廢除港子、小門國小，廢校當各有其利弊，且見仁見智，為教育長久之計，除離島地區外，請能予全面檢討其可行性，如無法取得共識，有關廢校問題應慎重處理。

說明：

- (一) 由於偏遠村落人口外流，出生率相對減少，成為無法避免的趨勢，縣府擬將裁併小門、港子兩所小學。
- (二) 廢校之舉各有利弊，需考量成本因素外，偏遠學童的上下學交通工具、進入其他學校的適應問題、學業輔導、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等配套措施亦應一併規劃研議。
- (三) 教育為長久之計，應全面檢討，教育資源如何分配、集中，邀集專家學者、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學生家長、學區民眾代表等相關人員參與，除離島地區，整併小校，茲事體大，應送本會審議通過再實施。

十二、請縣府早日完成全縣自行車車道，提供一個優美舒適的遊憩環境空間。

- (一) 自行車符合環保、無污染、無噪音特性，具有健康、休閒等功能，加上具有節省停車空間，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色環保政策，適合

作為推廣全民休閒旅遊。

- (二) 縣府於去年將本縣五鄉一市具有代表性地區周圍道路規劃成休閒步道暨自行車道，連結成一條自行車路網，計畫包括：本縣內海自行車、馬公市觀音亭暨海岸周邊自行車、湖西鄉濱海道路景觀自行車、西嶼鄉濱海景觀道路及草原牧場自行車、望安鄉環島道路、七美鄉環島道路自行車路網等；目前已完成觀音亭連接四維路光復路口，正辦理馬公市觀音亭－西衛建置計畫、白沙鄉講美－鎮海建置工程。
- (三) 請縣府早日完成全縣自行車車道，創造澎湖本地新興自行車之旅產業及自然悠閒的旅遊型態，營造無污染的生活空間與整合發展為休閒度假的自行車海島樂活天堂，成為「自行車遊憩島、自行車生活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除了議事組所唸的這 12 大項之外，其它沒有著墨到的，希望縣府的各單位主管，要將詳細的資料函覆給本會的議員同仁。這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下午議程是人民請願，5 月 31 日上午議程是勘察澎管處所申請的西嶼鄉外垵 3 段的地號有 16 筆土地的撥用計畫，陪同人員是縣政府的各單位主管，還有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全部都陪同，我們就在當天的上午 10 點在本會大門口乘車出發。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變更發言順序表(99.5.25)

日期	時間 姓名 星期	上午		
		09:00—10:20	10:20—10:40	10:40—12:00
5月13日	四	1.歐中慨議員		2.黃春燕議員
5月14日	五	3.宋國進議員		4.葉明縣議員
5月17日	一	5.許月里議員		6.楊 曜議員
5月18日	二	7.葉竹林議員		8.胡松榮議員
5月19日	三	9.魏長源議員		10.蘇文佐議員
5月20日	四	11.歐陽洲議員		12.鄭清發議員
5月21日	五	13.陳雙全議員		14.李添進議員
5月24日	一	15.陳海山議員		16.藍俊逸副議長
5月25日	二	17.夏晨榮議員		18.成萬貫議員
5月26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許月里議員 09:20-09:40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09:40-10:00蘇文佐議員	休息時間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11:00-11:20胡松榮議員 11:20-11:40藍俊逸副議長 11:40-12:00陳雙全議員
5月27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陳海山議員 09:20-09:40歐陽洲議員 09:40-10:00李添進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葉明縣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鄭清發議員 11:00-11:20夏晨榮議員 11:20-11:40劉陳昭玲議長 11:40-12:00召集人楊 曜議員
5月28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00-09:20歐中慨議員 09:20-09:40黃春燕議員 09:40-10:00成萬貫議員 10:00-10:20召集人葉竹林議員		議長總結 10:40-12:00
備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丁、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8月2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議 98 年度澎湖縣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3日	二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二讀會)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讀會)
8月4日	三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讀會)	人民請願案	
8月5日	四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讀會)	第六次 會 議	專案報告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 旅遊推介交流暨日本仙人 掌產業發展觀摩、締結友誼 縣與姐妹公園成果報告
8月6日	五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讀會)	第八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葉 竹 林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夏 晨 榮	葉 明 縣	蘇 文 佐	宋 國 進	陳 雙 全

16	15	14	13	12	11	10	9
黃 春 燕	成 萬 貫	鄭 清 發	陳 海 山	楊 曜	歐 陽 洲	魏 長 源	許 月 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主任 吳境恬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計畫主任 洪棟霖 警察局長 張蒼波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審議 97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旅遊推介交流暨日本仙人掌產業發展觀摩、締結友誼縣與姐妹公園」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呂正黨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謝瑞滿
計畫主任 洪棟霖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謝昆水代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 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獎補助費—對國內

- 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兩岸交流協會旅遊推介及交流活動經費」，原列數 1,380,000 元，刪減數 800,000 元，核列數 580,000 元。
2. 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影視業者申請取景拍片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0 元，凍結，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送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3. 建設局建管行政—違章建築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拆除老舊或危險房屋及公共設施修復」，原列數 900,000 元，全數刪除。
 4. 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澎湖縣參加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作計畫』經費」，原列數 680,000 元，全數刪除。
 5.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刪減之業務費，本次追加減預算不予追加，法定動支俟年底時檢討另提墊付案送會審議。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種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訂「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為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為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使用過之塔位，再受理申請使用，按原收費標準全額六折計費。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8 案：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9 案：擬讓售馬公段 1870-1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0 案：擬讓售馬公段 1870-1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1 案：擬讓售馬公段 1870-3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2 案：擬讓售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3 案：擬標售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標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4 案：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5 案：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本府「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新台幣 797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澎湖縣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 681 萬 4,608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馬公市北辰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增

列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41 萬 8,000 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99-100 年度新台幣 66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計畫」資本門經費計新台幣 479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新台幣 184 萬 2,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 99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用地取得經費新台幣 3,290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擱置，並請縣政府確實深入檢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癌症慰問金不足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 361 萬 5,317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復康巴士不足款」及「充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助器具設備」經費新台幣 154 萬 4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7 案：審議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99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8 案：本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警政業務費內「刑案破案獎勵金」解凍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案由敘述未臻明確，擱置。

第 29 案：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計新台幣 1,068 萬 7,95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緊急搶救計畫」與委託辦理「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2 案經費新台幣 57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1 案：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縣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2 案：行政院衛生署准予本局 99 年度繼續規劃「白沙鄉員貝、大倉衛生室重建案」經費計新台幣 1,014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審議「內政部補助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74 萬 5,000 元墊付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4 案。

閉幕：下午 6 時 0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 由：審議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 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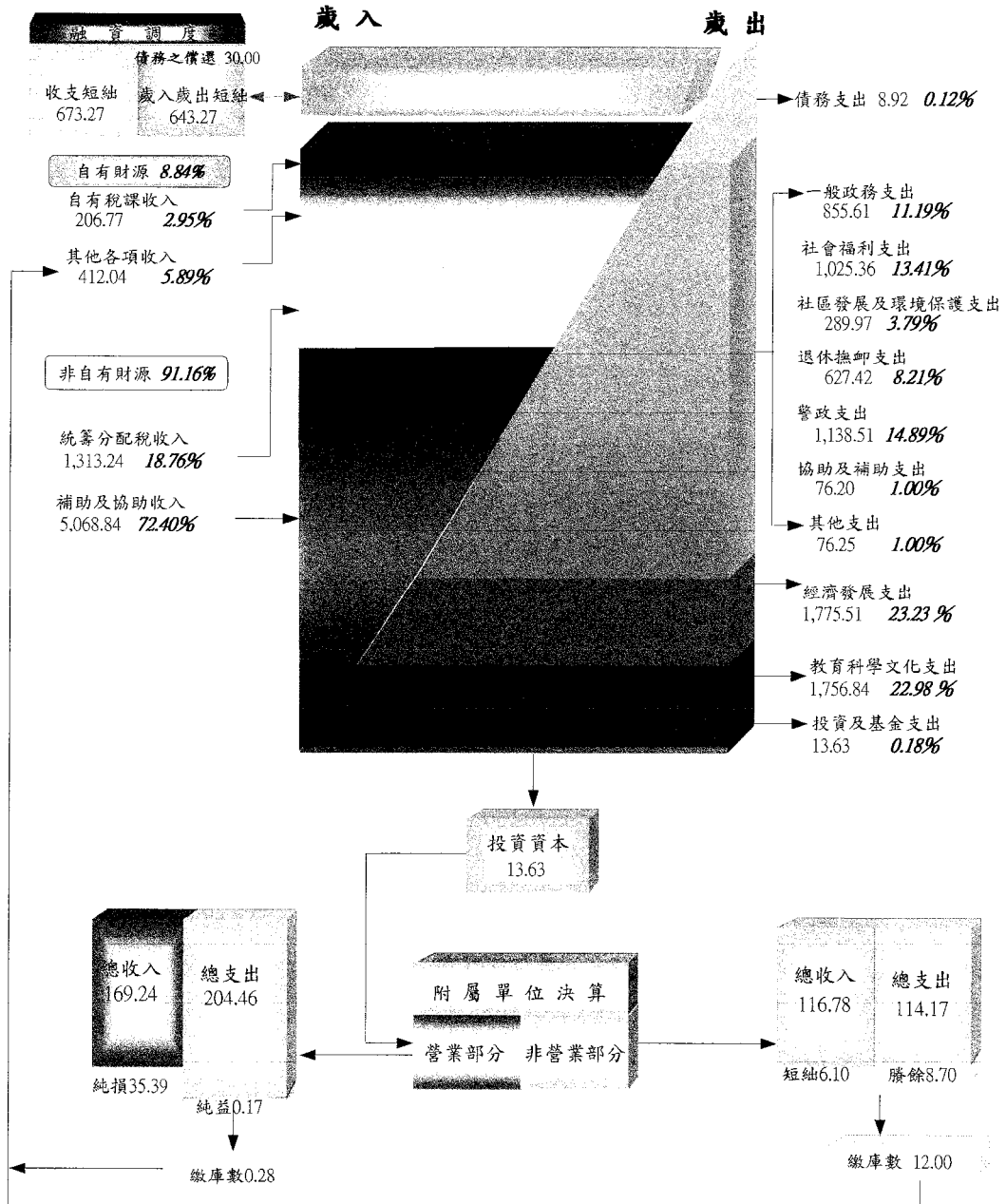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

目 錄

壹、前言	880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88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884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885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886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887
柒、建議改善意見	887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888
玖、結語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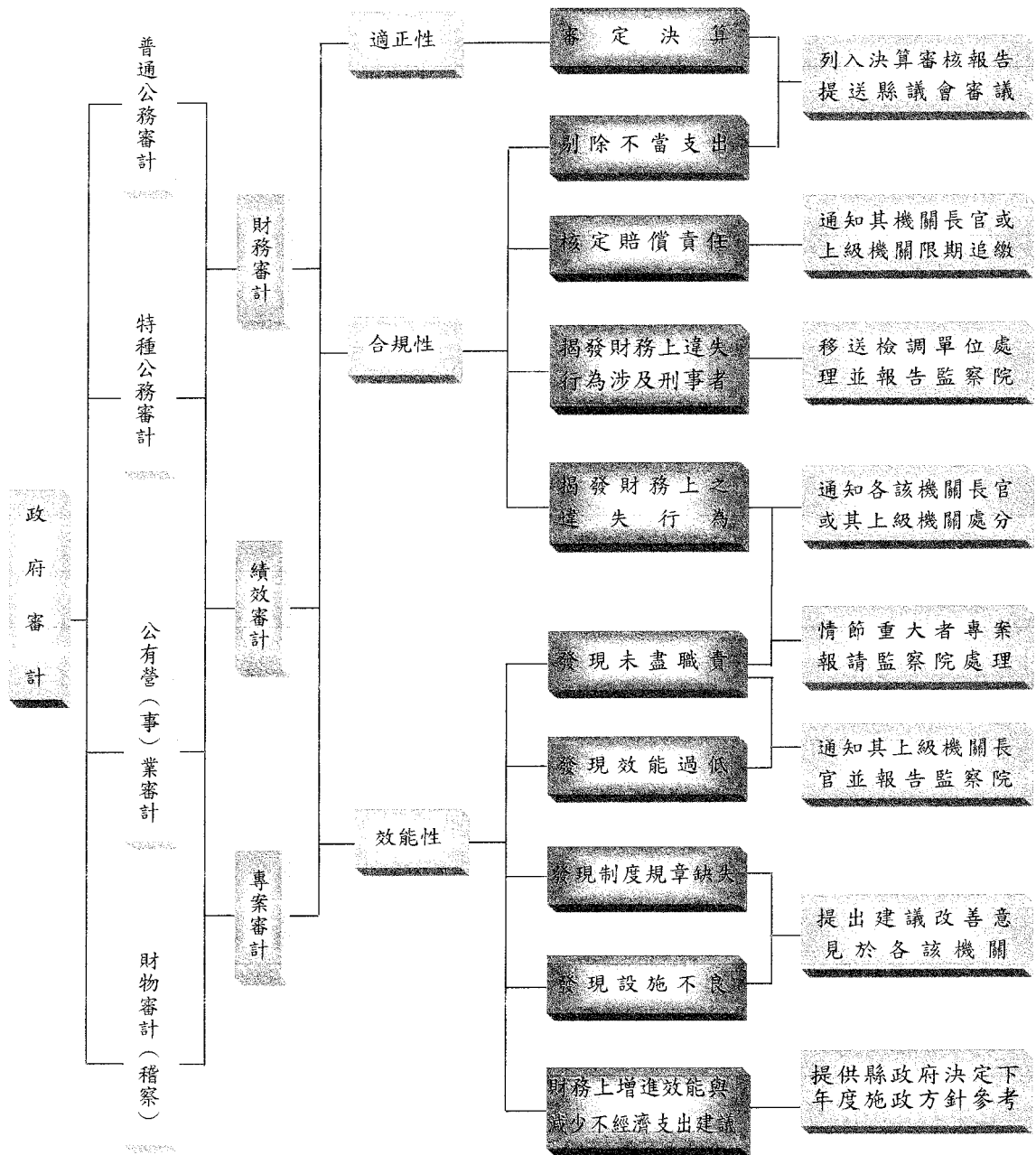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text{歲入 } 7,000.91 - \text{歲出 } 7,644.18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643.27$$



中華民國98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6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8 個。本室總計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1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0 億 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5,395 萬餘元，約為 7.3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1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6 億 4,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5,071 萬餘元，約為 11.0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6 億 4,327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3,0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7,327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6,924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億 446 萬餘元，純損為 3,521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324 萬餘元，約為 48.56%。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 8,835 萬餘元，總支出為 8,082 萬餘元，賸餘為 7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5 萬餘元，約為 192.42%。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審定基金來源 2,84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335 萬餘元，短絀 4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0 萬餘元，約為 39.40%。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 1,886 萬餘元；減列溢保留經費及不當支出等經費 37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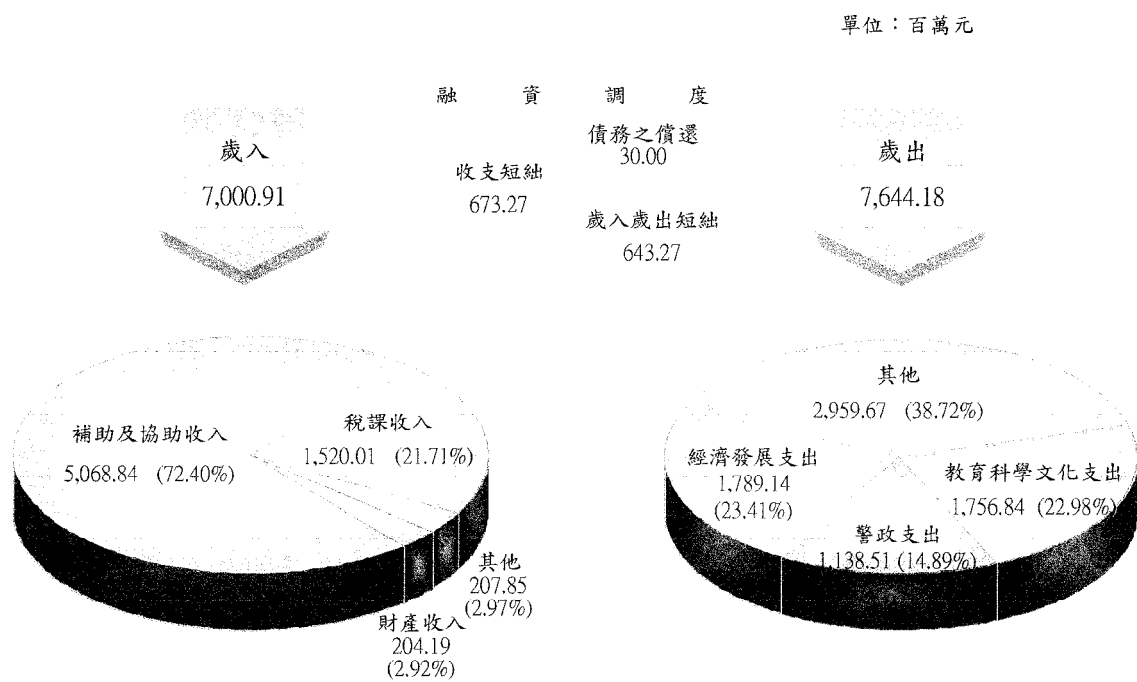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8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 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2	2	8	22	23	15 (51.72%)	14 (48.28%)	29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7	10	18	9	10	19
農漁局主管	2	1	—	3	1	1	2	3
地政局主管	1	—	—	1	1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1	—	1
衛生局主管	1	—	1	2	1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1	—	—	—
消防局主管	1	—	—	1	—	—	—	—
文化局主管	1	—	—	1	—	2	—	2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8 萬餘元，審定為 70 億 9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16 萬餘元，審定為 76 億 4,41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 億 4,327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0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7,327 萬餘元（詳附表一、二、三）。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70 億 91 萬餘元，較預算 75 億 5,486 萬餘元短收 5 億 5,395 萬餘元，約 7.3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6 億 4,418 萬餘元，較預算 85 億 9,489 萬餘元減少 9 億 5,071 萬餘元，約 11.0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另本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 9 億 9,356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11.56%，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 56.79%；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

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次之，約 16.07%，以上 2 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 72.86%，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長年收支短絀，允控減支出規模，審慎預算籌編，提升執行能力。

民國 94 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絀數除民國 95 年收支賸餘外，其餘年度均呈入不敷出情況，經加計淨舉借債務數挹注後，收支短絀民國 94 年度 1 億 2,805 萬餘元，擴增至民國 98 年度 6 億 7,327 萬餘元。又因長年收支短絀，累積短絀數民國 95 年 5 億 7,873 萬餘元，民國 98 年增為 16 億 5,417 萬餘元，幅度達 185.83%，允宜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本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 3 億 6,308 萬餘元，占審定決算數約 5.19%；歲出應付保留數 9 億 9,356 萬餘元，占審定決算數約 13%。預算籌編與執行情形，核有：統籌分配稅短收未相對控管歲出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高估或執行欠積極未獲實現、歲出巨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等情形，亟應全面檢討改善。

二、研擬有效財務管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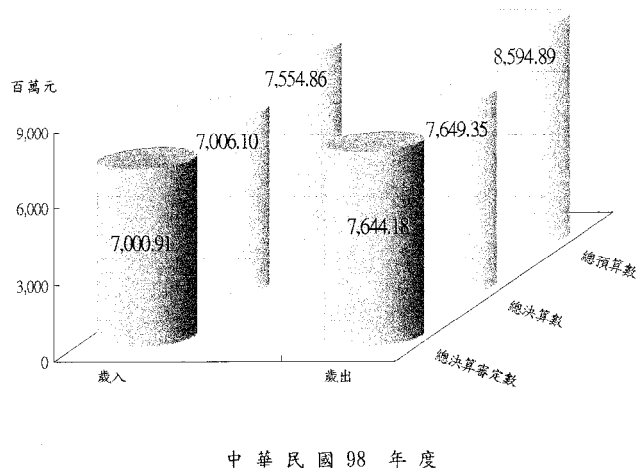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截至 98 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 億 3,656 萬餘元，財務負擔比重逐年攀升；人事費總額 35 億 5,002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 6 億 1,881 萬餘元，約 573.68%，財政結構欠佳；開源節流措施核有未積極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未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未積極研擬訂定補助鄉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內部控管機制等缺失，面對財務資源有限情形下，須研擬更有效之財務策略因應，加強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財政收入，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三、公款未透列帳表，內部審核未臻嚴謹。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列帳情形，核有部分款項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計有 47 個單位 182 個存款帳戶；部分帳戶帳齡老舊、久懸未結，計有 43 個單位 45 個存款帳戶；帳戶未經權責單位同意，計有 69 個單位 245 個存款帳戶，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等缺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部分零星收入解庫時間超過 5 日、零用金支用超限、空白收據管理未臻確實、資本租賃資產未予列帳等缺失，亟待加強內部審核機制。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7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3 項，尚在執行者 66 項。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強化評核控管機制。

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98 年度列管計畫 170 項，執行結果，執行進度未達 50% 者達 14 項，其中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截至 98 年底止保留經費高達 1 億 6,359 萬餘元，歷時 5 年仍未能發包施工，處理時程控管延宕；202 號線(湖西至龍門)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及澎 21 號線(東衛至烏崁)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未事前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

業以致執行落後；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未妥擬計畫實施時程。另為活化閒置土地與建築空間，積極興建青灣仙人掌公園，截至 98 年底預算金額高達 1 億 923 萬元，未研擬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顯示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籌編，未審慎衡酌年度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亟待切實檢討妥處。

二、強化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考情形，核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未導入風險評估指標；未成立任務編組專責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審定；策略績效目標未能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與施政計畫未適切；衡量指標與策略績效目標連結性不足，無法有效衡量目標實現程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未能與重大施政計畫相連結；績效衡量資料未能反應計畫執行績效；各項計畫評核標準方式不同，允宜審慎檢討獎懲機制等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重大投資案進度落後，有待督促辦理。

民國 95 年起陸續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等重大投資案，核有：招商開發作業期程長與展延營運期限；BOT 案因審查時效延遲開工，影響毗鄰招商案之進行等缺失，允宜繼續評估各項招商計畫，落實招商投資。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 億 2,16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 億 7,57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6 億 5,417 萬餘元。茲就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持續增加，債務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政府財政狀況隨著重大公共建設的推行及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等因素，造成債務餘額累增，又近年來自有財源不如預期，造成償債能力削弱。各項施政計畫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歲入歲出差短須舉債挹注，以維收支平衡及正常財務調度。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4 年 11 億 2,323 萬餘元至 98 年 16 億 3,656 萬元，增加 5 億 1,334 萬餘元，約 45.70%。年來對於公共債務之管理仰賴「舉新還舊」方式，未籌措收入來源以資因應，確實籌劃還本財源，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債務償還部分未編列預算、借款契約未送審計機關、以透支款償還長期債務等缺失。

二、公有財產管理及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改進。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計縣有財產總值 235 億 7,963 萬餘元，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閒置土地未能積極運用或處理；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未依催收計畫程序辦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筆數逐年增加，允宜加強清理等缺失。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核有：未供教學使用教室未能妥適規劃使用用途，或設施閒置，或鋼筋脫落、龜裂；各級學校閒置校舍情形未能適時掌握，並督促妥處；廢校校舍財產未登帳列管；未能掌握廢校校舍使用情況及規劃活化措施，並定期檢討等缺失。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6,92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46 萬餘元，本年度純損 3,521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324 萬餘元，約 48.56%，(詳附表四)。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尚待加強改進。

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 98 年度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整建候車設施計畫」、「公車總站老舊危險建物拆除暨臨時車站設置」2 項工程，核有執行進度未覈實控管，未能依規定期程完成發包作業；辦理工程設計超過預算金額，與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未合；公告招標前預算書圖之審核未確實，造成工程變更設

計頻仍等缺失。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835 萬餘元，總支出 8,082 萬餘元，審定賸餘 7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5 萬餘元，約 192.42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84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335 萬餘元，審定短絀 4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0 萬餘元（詳附表五、六）。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基金主要業務之推動尚待檢討改進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僅實施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主要業務計畫，如宣導教育及相關獎勵等，未見積極作為，與基金設置宗旨未盡相符；又未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另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未極積推動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訂定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作業進度緩慢等缺失。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柒、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積極推動優化觀光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充實交通設施、獎勵民間投資、營造區域特色、改善基礎建設、保存文化資產、振興農漁產業、關懷弱勢族群、加強環保措施及提升醫療品質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

依預算法第 1 條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政府財政管理體系的策略行動架構，是由施政願景及策略計畫開始，進而連結到策略目標，並設定績效指標來校正策略行動方案，以加強策略的回饋與學習系統機制，達到由上貫穿到最基層的策略目的。澎湖縣政府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短絀日益擴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

漸趨困窘。每年度策定開源節流措施，尚未達成彌平財政差短日益嚴重問題。茲就財務、業務計畫、內部作業流程等構面加強評核，核有債務管理及節流控管措施，允確實產生效益；允宜導入風險評估指標，使衡量指標與策略目標結合；作業機制與決策運作，允依既定策略流程辦理等建議，期能提昇澎湖縣政府之施政效能。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886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000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86 萬餘元。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1)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183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2) 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尚未發生權責已無保留款項 373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4 件，計 14 萬餘元，退還稅款 4 件，計 7 千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4 項，分述如次：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改善，亟待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2. 計畫實施與預算編列未盡契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公有建物委外經管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4. 研謀改善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以提升採購效能。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23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4.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2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澎湖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4 項，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玖、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 貴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指教。

附表一

總決算歲入歲出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7,554	7,006	7,000	100.00	- 553	7.33
1、稅課收入	1,804	1,520	1,520	21.71	- 284	15.77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23	22	0.32	+ 5	30.65
4、規費收入	62	59	59	0.84	- 3	5.65
6、財產收入	118	204	204	2.92	+ 86	72.99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	12	12	0.18	+ 0.2	2.34
8、補助及協助收入	5,435	5,073	5,068	72.40	- 367	6.75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5	15	15	0.22	+ 0.3	2.12
11、其他收入	89	98	98	1.41	+ 9	10.34
二、歲出合計	8,594	7,649	7,644	100.00	- 950	11.06
1、一般政務支出	962	856	855	11.19	- 107	11.1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45	1,756	1,756	22.98	- 188	9.69
3、經濟發展支出	2,174	1,793	1,789	23.41	- 384	17.70
4、社會福利支出	1,102	1,025	1,025	13.41	- 77	7.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07	289	289	3.79	- 17	5.75
6、退休撫卹支出	685	627	627	8.21	- 58	8.52
7、警政支出	1,163	1,138	1,138	14.89	- 25	2.18
8、債務支出	17	8	8	0.12	- 8	47.49
9、協助及補助支出	84	76	76	1.00	- 7	9.27
10、其他支出	151	76	76	1.00	- 75	49.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40	- 643	- 643	—	+ 396	38.15

附表二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624	100.00	7,006	100.00	7,000	100.00	- 1,623	18.83
(一) 歲入	7,554	87.59	7,006	100.00	7,000	100.00	- 553	7.33
(二) 債務之舉借	1,070	12.41	—	—	—	—	- 1,070	100.00
二、支出合計	8,624	100.00	7,679	109.61	7,674	109.62	- 950	11.02
(一) 歲出	8,594	99.65	7,649	109.18	7,644	109.19	- 950	11.06
(二) 債務之償還	30	0.35	30	0.43	30	0.43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673	- 9.61	- 673	- 9.62	- 673	—

附表三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70	—	—	—	—	- 1,07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30	30	30	—	30	—	—

附表四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155	169	169	+ 14	9.10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46	160	160	+ 13	9.22	—	—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 0.5	7.07	—	—
支出部分							
合計	223	204	204	- 19	8.55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14	195	195	- 19	8.91	—	—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 0.03	0.38	—	—
盈餘（或虧損）部分							
合計	- 68	- 35	- 35	+ 33	—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68	- 35	- 35	+ 32	—	—	—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0.3	0.1	0.1	+ 0.5	—	—	—

附表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94	88	88	-6	6.46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1	0.1	0.1	-0.08	44.39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9	0.5	0.5	-0.4	44.32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3	87	87	-5	6.00	—	—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91	80	80	-11	12.03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7	0.7	0.7	+0.01	2.41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	0.8	0.8	-0.3	28.47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9	79	79	-10	11.92	—	—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2	7	7	+4	192.42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5	-0.6	-0.6	-0.09	18.22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2	-0.3	-0.3	-0.07	28.62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3	8	8	+5	151.75	—	—

附表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6	28	28	+ 2	8.07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2	0.1	0.1	- 0.1	46.35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24	26	26	+ 1	6.20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0.1	0.1	0.1	+ 0.02	16.72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0.9	1	1	+ 0.6	72.89	—	—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34	33	33	- 1	3.13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2	0.09	0.09	- 0.1	53.36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29	30	30	+ 0.8	2.79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0.2	—	—	- 0.2	100.0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	2	2	- 1	39.50	—	—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8	- 4	- 4	+ 3	—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06	0.04	0.04	- 0.01	23.70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 4	- 4	- 4	+ 0.7	—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0.06	0.1	0.1	+ 0.2	—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	- 0.8	- 0.8	+ 2	—	—	—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為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 說明：
- 一、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99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
- （一）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兩岸交流協會旅遊推介及交流活動經費」，原列數 1,380,000 元，刪減數 800,000 元，核列數 580,000 元。
 - （二）旅遊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影視業申請取景拍片獎勵金」，原列數 5,000,000 元，凍結，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送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 （三）建設局建管行政—違章建築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拆除老舊或危險房屋及公共設施修復」，原列數 900,000 元，全數刪除。
 - （四）建設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澎湖縣參加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作計畫』經費」，原列數 680,000 元，全數刪除。
 - （五）99 年度總預算案所刪減之業務費，本次追加減預算不予追加，法定動支俟年底時檢討另提墊付案送會審議。
-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種案。（人事類）
- 說明：
- 一、查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之規定，於 88 年 12 月 21 日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嗣為配合時代及社會趨勢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準則之發布施行，以建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分別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及 95 年 9 月 1 日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以落實地方自治在案。

二、為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 62 條之修正公布及同年 12 月 6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7 條修正公布，本府前經提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經 貴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審議決議「擱置，請縣府參照各議員所提事項加以研擬，並擇日再協調溝通」，本府復於同年 7 月 1 日召開組織修編第 6 次會議並作條文修正。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原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 原置參議三人修正為置參議，並增置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職稱及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五條)

(三) 原本府設下列局、室修正為設下列各處，並配合組織整併，將原十一局室合併為八處，修正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六條)

(四) 刪除「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營養師」、「科員」。(修正草案第七條)

(五) 原人事室改設人事處，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刪除「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八條)

(六) 原政風室改設政風處，增置「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刪除「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九條)

(七) 原主計室改設主計處，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職稱。刪除「主任」、「副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八) 原一級機關稅捐稽徵處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修正，改設為稅務局，機關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原各處置處長等文字刪除。(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九) 將原各「局」增加「處」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 配合增置「營養師」之職稱，增加「或級別」等文字，以符體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 將原各「局」修正為「處」，「課」修正為「科」，刪除「隊」等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 將「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 將「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並刪除「局、室」，增置「處」等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 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府之權限、總員額、組設單位與所屬機關之名稱及職掌，以及本府組織運作之規定，條文計二十一條。嗣為配合施政需要及相關法規之發布施行，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分別修正部分條文。

由於近年來兩岸互動頻繁，本縣得天獨厚位處海峽中介地位，自然擔負起兩岸業務交流之先驅，茲為推動兩岸交流業務活絡本縣經濟事宜及為符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公布；同年十二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施行，修正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落實地方自治，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壹：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 一、原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二、原本府置參議三人，修正為本府置參議，並增置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職稱及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原本府設下列局、室，修正為設下列各處，並配合組織整併，將原十一局、室合併為八處，修正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六條)

四、刪除「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課長」、「隊長」、「課員」等職稱，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營養師」、「科員」。(修正草案第七條)

五、原人事室改設人事處，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刪除「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八條)

六、原政風室改設政風處，增置「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刪除「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九條)

七、原主計室改設主計處，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刪除「主任」、「副主任」、「課長」、「課員」等職稱。(修正草案第十條)

八、原一級機關稅捐稽徵處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修正，改設為稅務局，機關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原各處置處長等文字刪除。(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九、將原各「局」增加「處」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十、配合增置「營養師」之職稱，增加「或級別」等文字，以符體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將原各「局」修正為「處」，「課」修正為「科」，刪除「隊」等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將「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將「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並刪除「局、室」，增置

「處」等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貳：編制表部分

一、副縣長備考欄原列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依銓敘部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09 號函規定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增置秘書長、處長、副處長、科長、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等職稱。

三、配合增置「營養師」職稱，於附註一增列(列師級者除外)，以符體例。

四、配合留用人員二人，增列附註二「現職局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及附註三「現職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市）自治。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市）自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及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均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將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原置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及其職掌，移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秘書，掌理法案審核、協調、核稿、機要等事項及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局、室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為配合修編，調節用人，刪除三人等文字，並增置秘書、消費者保護官職稱及業務職掌。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處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墓政、戶政、兵役行政、動員業務等事項。 二、財政處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出納、公產、地方金融、菸酒管理、地政等事項。 三、建設處 掌理城鄉規劃、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國宅業務、違章拆除、工商業、能源開發、市場輔導、公用事業、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墓政、戶政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出納、公產、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理城鄉規劃、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國宅業務、違章拆除、工商業、礦業、市場輔導、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據以修正。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整併本府三個一級單位，兵役局合併至民政處、地政局合併至財政處、計畫室合併至行政處，修正業務職掌，並調整款次。 三、建設局交通行政、小三通等業務移至旅遊處。 四、工務局公園綠地業務移

<p>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停車場管理、自由貿易區、招商窗口等事項。</p> <p>四、<u>教育處</u>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體育等事項。</p> <p>五、<u>工務處</u> 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停車場工程、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u>漁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u>、<u>海岸管理</u>、採購執行等事項。</p> <p>六、<u>旅遊處</u> 掌理觀光行政、觀光特區、風景區規劃整建、觀光活動行銷、觀光產業投資輔導、旅賓館輔導、水上遊憩活動輔導、旅客申訴處理、<u>交通行政</u>、<u>小三通</u>、<u>大陸事務</u>等事項。</p> <p>七、<u>社會處</u>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u>勞工安全衛生</u>等事項。</p> <p>八、<u>行政處</u>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u>檔案管理</u>、庶務、<u>綜合計畫</u>、<u>研究發展</u>、<u>管制考核</u>、<u>推動為民服務</u>、<u>資訊管理</u>等事項。</p>	<p>護、<u>交通行政</u>、停車場管理、自由貿易區、<u>小三通</u>、招商窗口等事項。</p> <p>四、<u>教育局</u>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及體育等事項。</p> <p>五、<u>工務局</u> 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工程、停車場工程、<u>公園綠地</u>、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海岸管理、採購執行等事項。</p> <p>六、<u>旅遊局</u> 掌理觀光行政、觀光特區、風景區規劃整建、觀光活動行銷、觀光產業投資輔導、旅賓館輔導、水上遊憩活動輔導、旅客申訴處理等事項。</p> <p>七、<u>社會局</u>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八、<u>兵役局</u> 掌理兵役行政、<u>徵兵處理</u>、<u>兵役替代役</u>、<u>後備軍人管理</u>、<u>國民兵組訓</u>、<u>留守業務</u>、<u>動員業務</u>、<u>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u>、<u>軍勤業務管理</u>及<u>動員準備業務</u>等事項。</p> <p>九、<u>地政局</u> 掌理地籍、地權、<u>地價</u>、<u>地用</u>、<u>重劃</u>、<u>區段征收</u>及<u>一般土地行政</u>等事項。</p> <p>十、<u>行政室</u>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及<u>事務</u>等事項。</p> <p>十一、<u>計畫室</u> 掌理<u>綜合計畫</u>、<u>研究發展</u>、<u>管制考核</u>、<u>推動為民服務</u>及<u>資訊管理</u>等事項。</p>	<p>至本府農漁局。</p> <p>五、<u>旅遊處職掌事項</u>增列交通行政、小三通、大陸事務等事項。</p> <p>六、原由本府農漁局職掌事項「<u>漁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u>」業務移歸工務處，以統一事權。</p>
--	---	---

<p>第七條 本府置<u>處長、副處長、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u></p>	<p>第七條 本府置<u>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督學、課長、隊長、社會工作師、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u> <u>前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u></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一級單位定名為處、二級單位定名為科，其主管職稱為處長、科長。 二、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名稱均修正為「處長」、「副處長」；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名稱均修正為「科長」。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置「營養師」職稱。 四、「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p>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u>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室，置<u>主任、專員、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據以修正，並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p>
<p>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u>處長、專員、科長、科員、辦事員</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室，置<u>主任、專員、課長、課員、辦事員</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據以修正，並增置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p>
<p>第十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u>處長、副處長、科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第十條 本府設主計室，置<u>主任、副主任、課長、帳務檢查員、課員、辦事員、書記</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據以修正，增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等職稱。</p>
<p>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u>稅務局</u>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u>各局置副局長</u>，襄理局務。</p>	<p>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u>稅捐稽徵處</u>，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u>各處置處長</u>，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u>並得置副首長</u>，除警察機</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 二、原名為「處」者修正為「局」；其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名稱隨同修正為局長、副局長。 三、原一級機關，稅捐稽徵</p>

	<u>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u>	處，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修正，改設為稅務局，機關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原各處置處長等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同第七條，增列「處」。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置「營養師」列為師三級，據以增加「或級別」等文字。
第十五條 本府各處得分科辦事，科不得超過七個。	第十五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同第七條。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同第四條，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

<p>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八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縣長。</p> <p>二、副縣長。</p> <p>三、<u>秘書長</u>、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p> <p>四、各<u>處</u>主管。</p> <p>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p> <p>六、縣長指定人員。</p> <p>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八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縣長。</p> <p>二、副縣長。</p> <p>三、<u>主任秘書</u>、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p> <p>四、各<u>局、室</u>主管。</p> <p>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p> <p>六、縣長指定人員。</p> <p>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一級單位名稱為「處」，刪除「局、室」等文字。</p>
<p>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縣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p>	<p>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縣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p> <p>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p>	<p>第二十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p> <p>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得列簡任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	四														
人	事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副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總	核	稿	專	員	列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主	計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二	五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局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現職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草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95年9月1日，然數年來，相關條文迄今未作任何修正，諸多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妥當適用。基此，爰針對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通盤檢討酌作修正。
- 二、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件。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然數年來，相關條文迄今未作任何修正，諸多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妥當適用。基此，乃全盤考量後予以修正，藉此在兼顧地方自治精神前提下，朝嚴密縣有財產管理及建立提升更完善公產效能之方向進行研修，以作為縣府公產管理之基本規範，本次共計修正十條，新增一條，刪除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法修正將地役權改為不動產役權爰列入本次修正，以符民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名稱自「財物分類標準」修正為「財物標準分類」，以符事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 三、縣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因組織業務調整，故將民政局及文化局之管理土地依使用地類別分別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有價證券及權利之縣有財產，其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之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修正其他性質用地之出租，改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或另訂辦法辦理出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六、新增訂公用不動產可研擬相關計畫提供民間使用。(新增四十三條之一)
- 七、刪除第四十四條。
- 八、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
- 九、將合作等其他方式增列為開發方式之一，亦將開發對象自非公用土地擴大為縣有不動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擬修正合併縣有畸零地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土地售價計價方式，期與國有土地計價方式一致。(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一、增列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不相等時應有補收或補付差額之規定，而符公平正義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二、將縣有動產報廢法源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及「各機關關財產報廢分級核定分類表」之規定予以納入，以符合實務作業

需求。(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u>財物標準分類</u>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u>地役權</u>、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u>財物分類標準</u>規定辦理。</p>	<p>一、因民法修正將地役權改為不動產役權爰列入本次修正，以符民法之規定。</p> <p>二、修正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名稱自「財物分類標準」為「財物標準分類」，以符事實。</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p> <p>四、廣場、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p> <p>四、廣場、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工務局為管理</p>	<p>因組織業務調整，修正墳墓、宗教、殯葬用地及設施，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另增列文化、古蹟保存用地及設施，以文化局為管理單位。</p>

<p>範圍內土地，以工務局為管理單位。</p> <p>五、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p> <p>六、墳墓、殯葬、宗教用地及設施，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七、文化、古蹟保存用地及設施，以文化局為管理單位。</p> <p>八、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p> <p>九、旅館區、海岸景觀區、遊樂區、露營區、風景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中心用地，以旅遊局為管理單位。</p> <p>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單位。</p> <p>五、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p> <p>六、古蹟、墳墓用地、殯葬設施用地，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七、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p> <p>八、旅館區、海岸景觀區、遊樂區、露營區、風景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中心用地，以旅遊局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u>財物標準分類</u>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局；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u>財物分類標準</u>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局；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p>	<p>修正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名稱自「財物分類標準」為「財物標準分類」，以符事實。</p>
<p>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p>	<p>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p>	<p>鑑於縣有財產之分類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計分</p>

<p>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權利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p>	<p>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p>	<p>成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四種，故增列有價證券及權利亦應登帳列管，俾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惟若不屬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財產之範圍，故如以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之保證金，因廠商有無保固責任尚未確定，自無需登帳列管，併此說明。</p>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p>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修正建築用地、耕地以外之其他性質用地得由管理機關另訂辦法辦理出租。</p>

<p>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耕地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出租。</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 <u>或另訂辦法</u> 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空地、空屋出租供公</p>	<p>。</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九、耕地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出租。</p> <p>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p> <p>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p>	
---	---	--

<p>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u>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服務品質及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由各管理機關(單位)依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經本府核定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委外經營。</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公用不動產之活化利用，並收挹注公庫所需之效，爰新增公用不動產由管理機關研擬相關計畫，提供民間使用。</p>
<p><u>第四十四條</u> <u>(刪除)</u></p>	<p>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無使用計畫之縣有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下列之經營事項辦理標租或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p>前項辦理標租或信託作業規範依土地性質由各</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將其合併於修正後第四十五條，爰刪除本條文，避免重複。</p>

	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之。	
<u>第四十四條之一</u> <u>(刪除)</u>	<p>第四十四條之一 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時，得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或由各興辦事業主管單位另訂法令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或由各興辦事業主管單位以專案核准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p> <p>前項受託人需建築使用時，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將其合併於修正後第四十五條，爰刪除本條文，避免重複。</p>
<p><u>第四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管理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妥擬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以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含BOT)、委託、合作、信託為下列之開發經營：</u></p> <p><u>一、興辦公共設施。</u></p> <p><u>二、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u></p> <p><u>三、開發工業區。</u></p> <p><u>四、開發觀光遊憩設施。</u></p> <p><u>五、興辦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醫療等事業。</u></p> <p><u>六、興辦公害防治事業。</u></p> <p><u>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u></p> <p><u>前項縣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者，得依國有財產相</u></p>	<p>第四十五條 <u>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u></p>	<p>一、本條文係將原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及委託經營之作法合併修正為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僅規範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委託、標租、信託之開發利用方式，已不符合現行公部門公地開發利用趨勢，爰參考地方政府大部份縣市亦將合作等其他方式予以納入，以符實際需要；同時性質對象亦擴大為縣有不動產，不再侷限非公用土地，藉以提高公產經營效能。</p> <p>三、同時明訂管理機關(單位)得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以健全公地管理業務，保障縣府</p>

<p><u>關法令規定或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並擬具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書等,由本府核定後依程序辦理之。</u></p>		<p>權益。</p>
<p>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或超過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確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u></p> <p>二、<u>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前款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可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而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均不成立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u></p> <p>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p> <p>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p> <p>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p> <p><u>縣有畸零地若鄰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有數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u></p>	<p>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u></p> <p>二、<u>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確無法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u></p> <p>三、<u>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可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而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均不成立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u></p> <p>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p>	<p>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決字第 0 九七 00 一二五三二號函文意旨,關於畸零地讓售,土地管理機關以評定適當之讓售價格,為法所許,爰以修正本條文,刪除按土地公告現值計價之方式,回歸本條例第六十條縣有不動產計價方式依市價辦理出售,以維公產權益。</p> <p>二、另因財政部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財產管字第 0 九七 00 一二二六一號函修正以市價辦理國有畸零地出售,為避免縣內國有地與縣有地計價方式不一,導致低售情事,爰予以修正。</p> <p>三、刪除按土地公告現值計價之方式,回歸一般讓售計價方式出售,並將原三款修正合併為二款,並明文「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寬深度之建築基地面積以為明確。</p> <p>四、增列第五項,若縣有畸零地可合併之基地不只一地,在爭購之情形下可以標售處理之。</p>

	<p>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p> <p>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不動產交換之價格，依市價查估後之等值金額交換；如總值不相等時，應以現金或土地面積補其差額。</u></p>	<p>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p>	<p>鑑於公有土地之交換，涉有使用地不同類別或區位差異等不同條件，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避免影響土地交換時程，爰規定總值不相等之情形，應有補徵二者價差之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u>財務標準分類</u>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p> <p>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p>	<p>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u>財務分類標準</u>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p> <p>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p>	<p>修正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名稱自「<u>財物分類標準</u>」為「<u>財物標準分類</u>」，以符事實。</p>

<p>登記，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減失登記。</p>	<p>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減失登記。</p>	
<p>第六十七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u>按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u>。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p>	<p>第六十七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定，<u>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u>。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p>	<p>原條文中有關「行政院頒規定」未臻明確，爰修正為「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資明確。</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旅遊類)

說明：

- 一、澎湖二、三級離島，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獨特的人文風俗，惟因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無法鬆綁致使本縣土地利用受到限制。為落實推展招商投資觀光建設，活化澎湖土地利用之施政理念，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考量適當之開發規模並調降開發規模門檻以提高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縮減投資人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之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等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核可，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16條，立法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

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二、三級離島，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獨特的人文風俗，是發展觀光事業的有利條件，惟因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無法鬆綁致使土地利用受到限制，為發展觀光之主要障礙。為落實推展招商投資觀光建設，活化澎湖的土地利用，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考量適當之開發規模並調降開發規模門檻以提高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縮減投資人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經本府審查核可者等項目之申請開發，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使用項目範圍及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程序，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變更編定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變更遊憩用地內之設施規劃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變更使用土地之面積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變更所需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研擬興辦事業計畫參考撰擬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基地面臨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補正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經核准興辦事業據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原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因應投資發展所需內容變更者，應再申請審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定其失效條件，並使土地之編定管制均能切合實際。(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澎湖縣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變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二、三級離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經本府審查核可者。	本自治條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擇定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條件。並增列其他確具創意且有益澎湖觀光遊憩發展之使用項目，以應發展之可能性。
第三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應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旅遊局）申請勘查，並由申請人向有關機關申請查明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項目之限制規定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經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查核程序，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一、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 二、影響國土保安、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 三、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但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放流水可符合標準者，不在此限。	參酌本府「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制訂本自治條例申請變更編定之限制。另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之規定者，由縣市政府先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

<p>四、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整體發展使用。</p> <p>五、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p> <p>六、屬禁建。</p> <p>七、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p> <p>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申請之土地有未經申請許可之建築物，如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變更編定要件及相關建築法令者，得於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受理其申請。</p>	<p>懲罰後，申請人即可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使其合法化。</p>
<p>第五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p>	<p>申請變更土地內之設施視實際需求規劃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 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一公頃，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申請變更案件，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規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之最小面積規模為零點五公頃，考量本縣目前申設投資案例可取得零點五公頃土地之案例仍屬有限，為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爰以最小申請面積規模酌降為零點一公頃。</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申請勘查經准予受理申請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申請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及後續取得方式。</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興辦事業計畫。</p> <p>五、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得免予檢附。</p>	<p>為利審查資格，明訂申請人申請變更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八條 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事項撰擬：</p> <p>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p>	<p>研訂本自治條例興辦事業計畫參考撰擬項目。</p>

<p>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p> <p>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事業項目、土地使用計畫、建築計畫概要、週邊環境景觀計畫、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及開發預定進度)。</p> <p>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p> <p>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財務可行性分析)。</p>	
<p>第九條 申請基地排水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興建，連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並無償供公眾使用。</p>	<p>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p>
<p>第十條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申請基地面臨道路路寬依建築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補正原則，予以補正期間之規定，以避免曠日廢時，發生計畫內容有不合時宜，影響正確審查之問題。</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p>	<p>經核准興辦事業應依規定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變更編定後之土地使用應依原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此與一般非都市土地編定遊憩用地者，其使用可依「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定使用範圍有別。</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p> <p>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p> <p>(一)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p> <p>(二) 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p>	<p>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因應投資發展所需內容變更者，應再申請審查。</p>

序同新申請案。		
第十四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二條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p> <p>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p> <p>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遭駁回。</p> <p>三、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但公有土地申請用地變更後依法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p>	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定其失效條件，並使土地之編定管制均能切合實際。
第十五條	<p>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本府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p> <p>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p>	本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先簽後稿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099/060202

保存年限：10年

澎湖縣政府 函（稿）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艾均

電話：06-926-8545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aidil23@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旅推字第099180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參加2010年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出境報告書20份，請 查照備查。

說明：依據 貴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議原提議事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縣長 王 0 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2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警政類)

說明：

- 一、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業於 88 年 6 月 1 日訂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復於 93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以為各互助機關申辦各項福利互助補助金之核發依據，實施迄今，業務推動順遂，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上開條例自修正實施後迄今已逾 5 年餘，期間或因法規用字（語）與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合，或因新增加保對象（如志工人員），未於條例中明定，或因機關修編提高編制，致部分條文已有不合時宜之處，亟需檢討修正。
- 二、另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之主要來源，除互助人每年自行負擔外，餘均由縣府每人每年補助，扣除各項福利互助支出外，迄至去（98）年底，已累計結餘新台幣 384 萬 2,702 元，按如以現行補助（或自行負擔）標準及預估支付各項福利互助金，每年尚可結餘（約 14 萬元）。基此，為適度控制累計結餘金額之成長，並兼顧會務之永續經營及互助會成立之意旨暨考量縣府財源狀況等因素，業調降補助金額及互助人自行負擔費用，並改採年繳（補助）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外，另同時酌予調高退隊互助金，以鼓勵久任。
- 三、據此，為符法制作業規定，並切合實需，期使本縣義勇人員之福利保障措施更為完備周延，爰配合修正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以為各互助機關有所遵循。

四、檢附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以為各互助機關申辦各項福利互助補助金之核發依據，實施迄今業務推動順遂，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上開條例自修正迄今已逾五年餘，期間或因法規用字（語）與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合，或因新增加保對象（如志工人員），未於條例中明定訂，或因機關修編提高編制，致部分條文已有不合時宜之處，亟需檢討修正。

另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之主要來源，除互助人每年自行負擔新台幣（以下同）二百元外，餘均縣府每人每年補助六百元，扣除各項福利互助支出外，迄至去（九十八）年底，已累計結餘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零二元，按如以現行補助（或自行負擔）標準及預估支付各項福利互助金，每年均尚可結餘（約十四萬元），長此以往，累計金額將逐年增加，亦非所宜。基此，為適度控制累計結餘金額之成長，並兼顧會務之永續經營及互助會成立之意旨暨考量縣府財源狀況等因素，爰調降縣府補助金額及互助人自行負擔費用，並改採年繳（補助）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外，另同時酌予調高退隊互助金，以鼓勵久任。

綜上，為符法制作業規定，並切合實需，期使本縣義勇人員之福利保障措施更為完備周延，爰配合修正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以為縣府所屬各互助機關所遵循。謹就本自治條修正條文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各章節及條文數字之統一用法（各章節及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增加「志工」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機關修編，將參加互助機關「刑警隊」修正為「刑警大隊」。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適度控制累計結餘金額之成長，並兼顧會務之永續經營及互助會成立之意旨暨考量縣府財源狀況等因素，爰修正互助會之籌措繳納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鼓勵義勇人員久任，期能充分發揮協助地方治安維護工作，爰修正「退隊互助」給付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及 <u>志工</u>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與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	一、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二、另本縣目前已將「志工」人員納為互助對象，為應實需，並減少爭議，擬增訂如上。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3 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 刑警大隊 、各分局及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 4 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所屬交通隊、刑警隊、各分局及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一、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二、另配合機關修編，爰將「刑警隊」修正為「刑警大隊」。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 2 章 互助人、受益人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 5 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除	第 7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祖父母。 前項第 2 款之子女如未成年，除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已結婚者外，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已結婚者外，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第 8 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1、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2、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三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 3 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乙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 9 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乙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 10 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 11 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 12 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 5 日前送互助會。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四章 互助會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 4 章 互助會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互助會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四 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台幣 二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 前解繳互助會。	第 13 條 互助會之籌措方式如下： 1、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 3 百元。 2、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台幣 1 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解繳互助會。	一、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二、另為適度控制累計結餘金額之成長並兼顧會務之永續經營及互助會成立之意暨考量縣府財源狀況，爰調降縣府補助金額及自行負擔費用，並改採年繳（補助）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提報互助會確認。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提報互助會確認。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p>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供福利互助之用。</p>	<p>第 15 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供福利互助之用。</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p>	<p>第 5 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 16 條 互助項目如下： 1、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2、殘廢互助。 3、喪葬互助。 4、退隊互助。 前項第 2 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七條 互助費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u>七十</u>，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u>五十</u>，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乙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u>二萬元</u>。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廢者，給付新台幣<u>二萬元</u>，半殘廢者，給付新台幣<u>一萬五千元</u>，部分殘廢者，給付新台幣<u>一萬元</u>。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u>四萬元</u>，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u>一萬元</u>，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u>五千元</u>。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u>四年</u>者，給付新台幣<u>五百元</u>，超過<u>四年</u>者，每增加<u>一年</u>加給新台幣<u>二百五</u></p>	<p>第 17 條 互助費金額規定如下： 1、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 70，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 50，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乙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元。 2、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廢者，給付新台幣 2 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台幣 1 萬 5000 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台幣 1 萬元。 3、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 1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 5000 元。 4、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 3 年者，給付新台幣 5 百元，超過 3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給新台幣 2 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p>	<p>一、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二、另為鼓勵義勇人員久任，期能充分發揮協助地方治安維護工作，爰配合修正任滿四年者，始予給付退隊互助，並提高每增加一年加給新台幣二百五十元。</p>

<p>十元。 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台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給付。 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台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公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第 18 條 互助人因執行公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用；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給付 4 倍之互助金。</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p>	<p>第 6 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核發。</p>	<p>第 19 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 1 式 2 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核發。</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健保、勞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辦。</p>	<p>第 20 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健保、勞保指定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 7 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 7 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辦。</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p>	<p>第 21 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 2 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 2 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p> <p>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p> <p>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1、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2、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3、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4、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p> <p>二、如有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p> <p>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p>	<p>第 23 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1、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p> <p>2、如有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p> <p>3、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p>	<p>第 24 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p>	<p>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p>

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之一人申請為限。	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五條 喪葬、退隊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自出院次日起，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之次日起， 六個月內 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 25 條 喪葬、退隊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者，自出院次日起，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之次日起，6 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繳交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繳交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7 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 7 章 附則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府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府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符合法規用語，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 30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一、為符合法規用語與體例，爰配合修正。 二、明定施行日期。 三、 避免收費爭議。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案。(民政類)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縣菜園納骨塔充分提供民眾使用，因民眾移出後閒置之塔位，擬給予折扣，以提高塔位使用率，故修正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將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

二、檢附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縣菜園納骨塔，修正規範塔內存放設施曾使用過再申請使用的收費規定，期能有效利用閒置之塔位，俾利提高塔位再度使用率。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u>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u></p>	<p>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p>依本縣一般風俗習慣塔位曾使用過就不會再有人想用，為提高塔位再度使用率，增訂第二項降低其收費標準。</p>

辦法：請惠予同意修正，俟修正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使用過之塔位，再受理申請使用，按原收費標準全額六折計費。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地，面積 135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洪平章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 4 層樓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八、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1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蔡文雄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鋼筋混凝土造 4 層樓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690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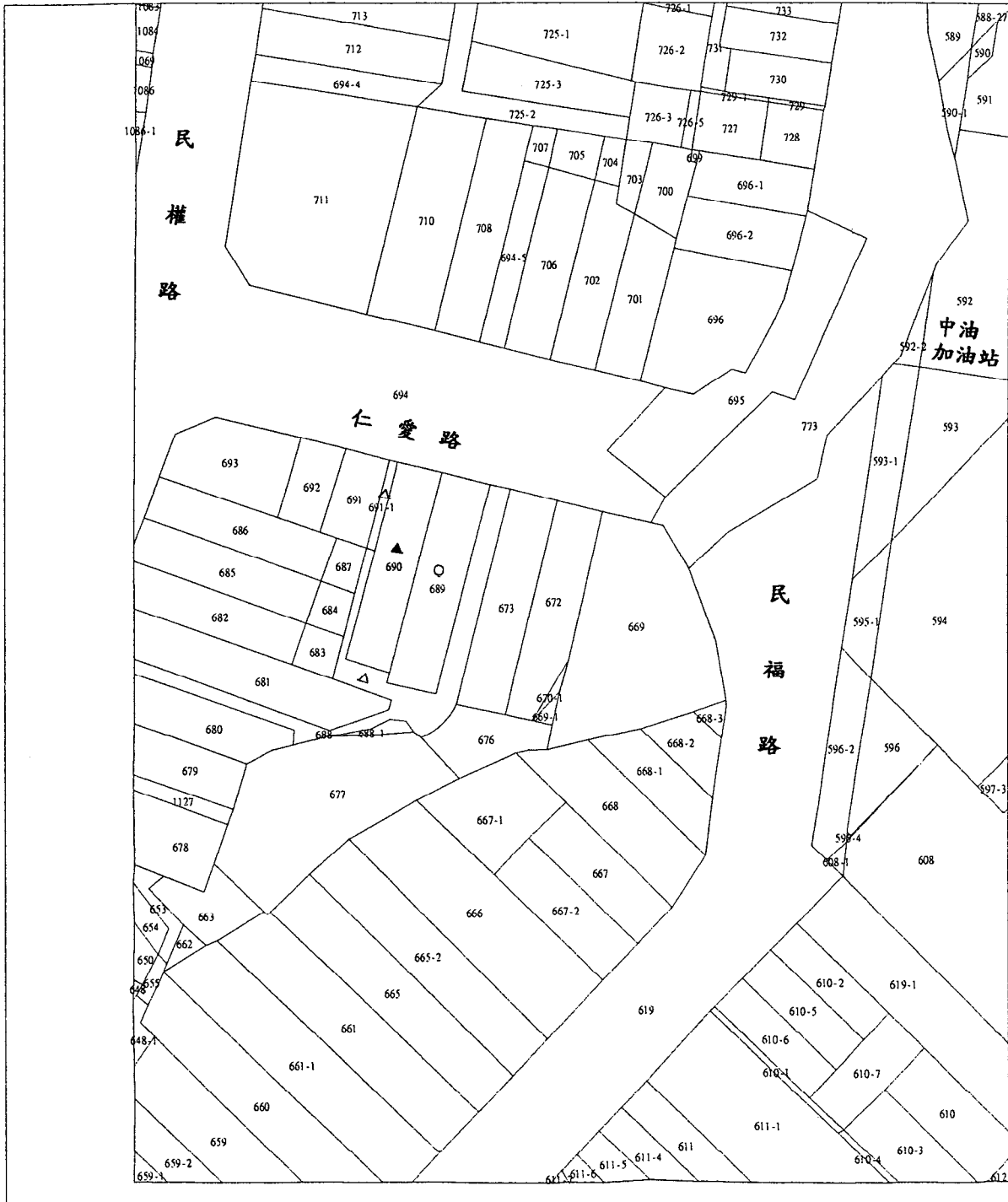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8XA005579PIC1F6C9C2BA443C8F73B6B849D75206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九、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870-1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 1870-15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1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王明玉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石造 1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茲因本案土地位於「民族路占（租）用土地及閒置土地再利用工作計畫」範圍內，經申購人承諾願自完成移轉登記起 2 年內完成地形調整及取得建照拆除重建，否則由本府原價無息買回。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870-1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 1870-17 地號縣有地，面積 116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宋顯武君等 2 人。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石造 1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惟經查 1870-17 地號土地為裏地，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申購人填具切結書表示願拋棄主張擔保責任之權利，並自負不能單獨建築之責任，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茲因本案土地位於「民族路占(租)用土地及閒置土地再利用工作計畫」範圍內，經申購人承諾願自完成移轉登記起 2 年內完成地形調整及取得建照拆除重建，否則由本府原價無息買回。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一、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870-3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段 1870-30 地號縣有地，面積 157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鄭美英君。
- 二、申購土地上建有磚石造 1 層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茲因本案因位於「民族路占（租）用土地及閒置土地再利用工作計畫」範圍內，經申購人承諾願自完成移轉登記起 2 年間建照拆除重建，否則由本府原價無息買回。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二、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查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面積共 38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莊清天君。

二、申購土地建有加強磚造 3 層樓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120、1122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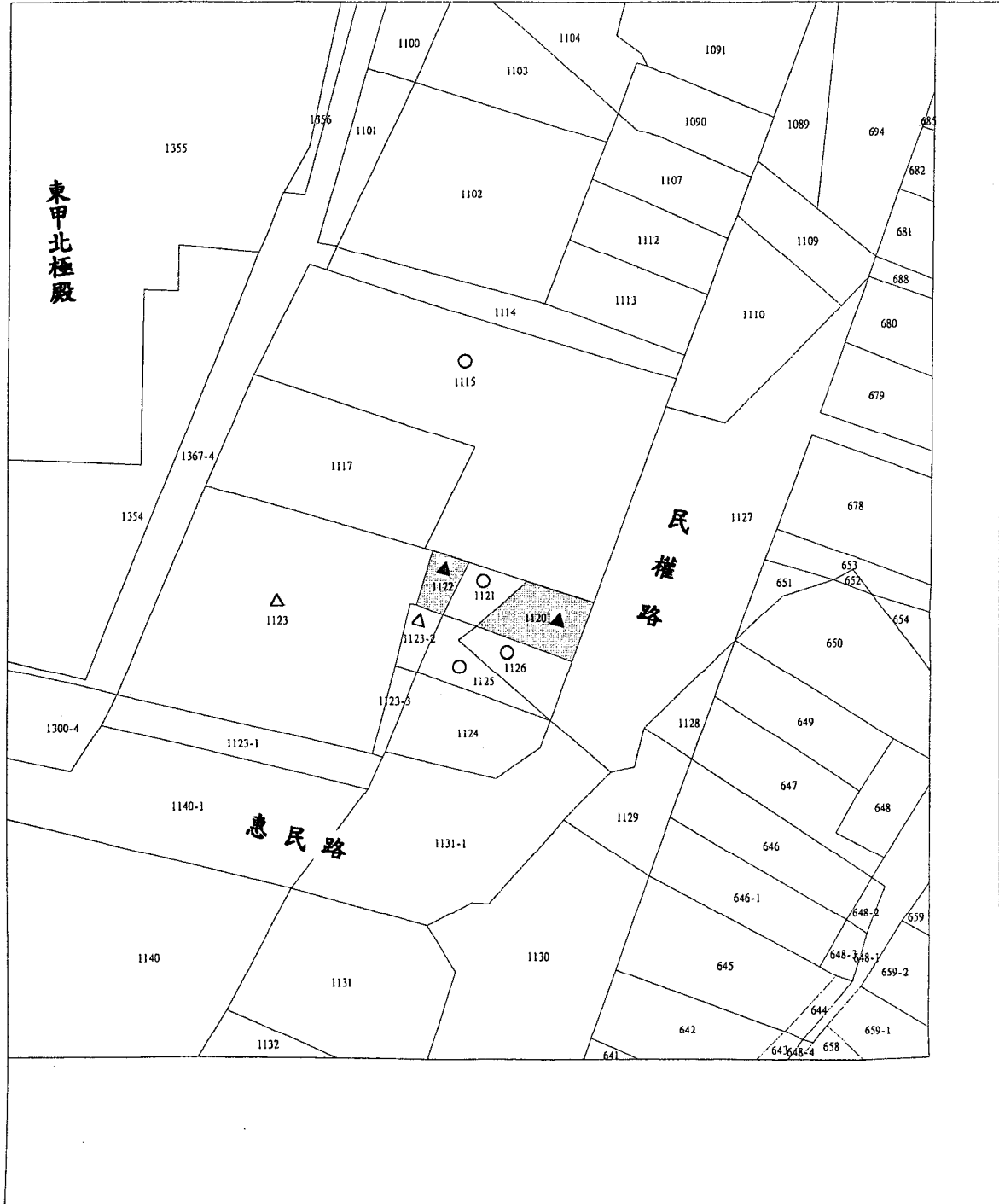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4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9XA900031PIC1C99907E14EBCA3EB4244F23789C4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三、案由：擬標售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案經國有財產局澎湖分處（以下簡稱該分處）來函表示，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惠請本府將上開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205.70 平方公尺），委由該分處併同毗鄰同段 568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76.21 平方公尺）辦理標售。是以，基於整體考量，擬同意委由該分處辦理標售，以期活絡縣有土地之利用、促進地方產業繁榮發展並期增加地方財源收入，特此說明。
- 二、本案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地應予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無妨礙交通水利並可單獨建築使用，擬制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交該分處辦理併標。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國宅段 583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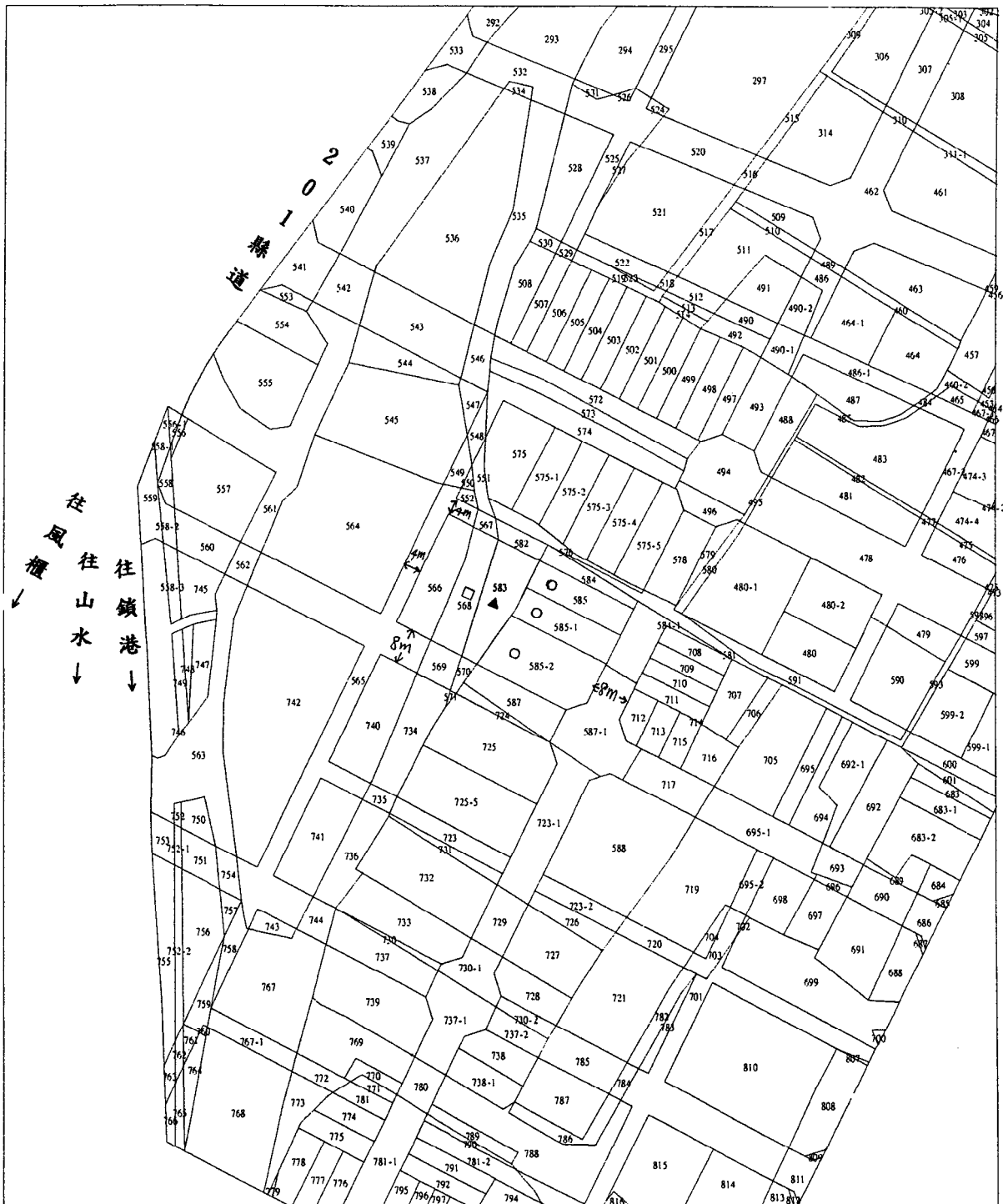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8XA006453PIC1E2ADE13F454AAE2863DF7FD12031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標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四、案由：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
案。(財政類)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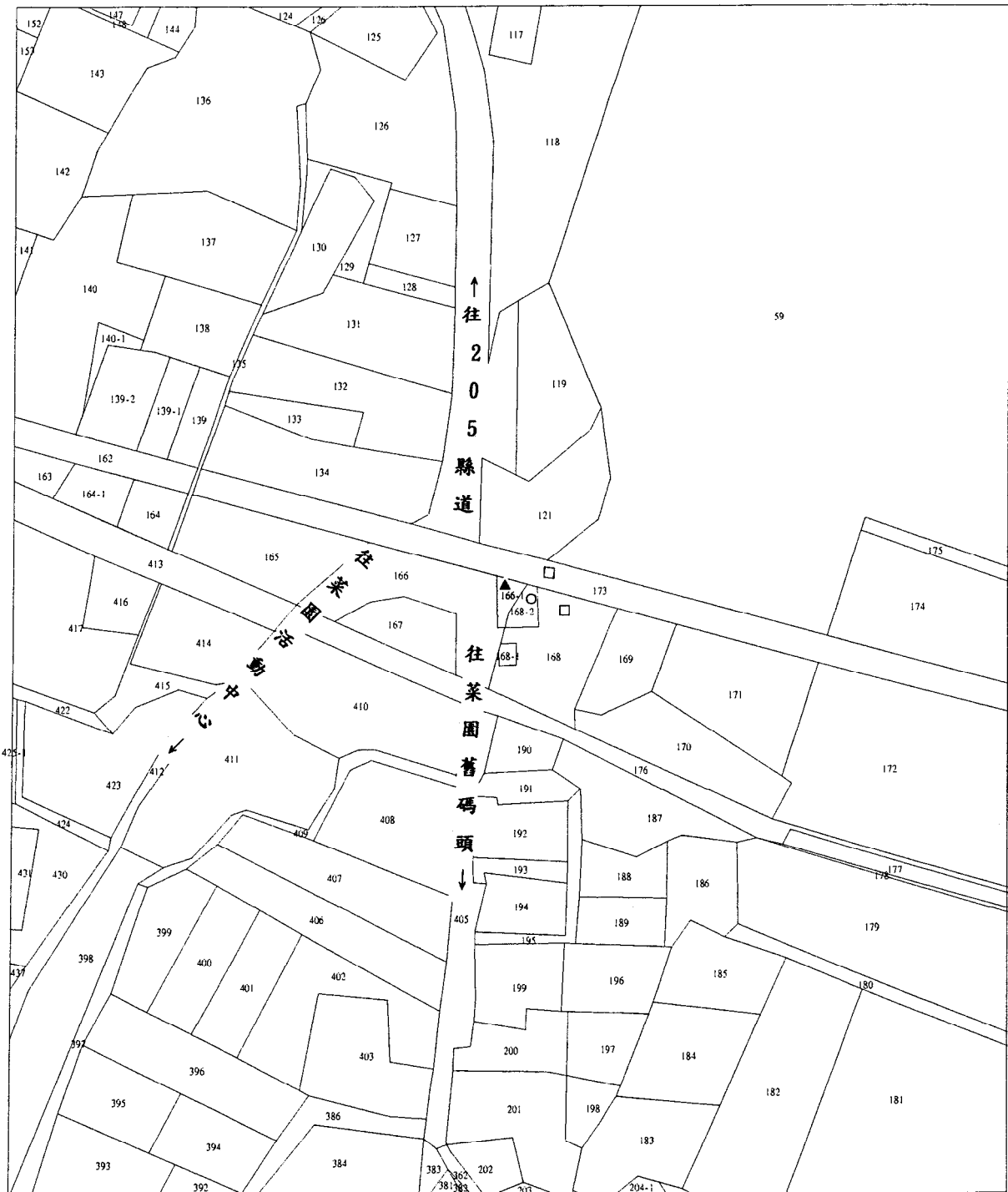
- 一、查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地，面積 30.43 平方公尺，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菜園）將軍廟。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咾咕石造 1 層樓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雙湖段 166-1 地號 編號：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8XA006260PIC166D0EEAB4A9B9F65E918E8DF21FC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五、案由：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
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查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2 平方公尺，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許銘鴻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咾咕石造 1 層樓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望安段 618-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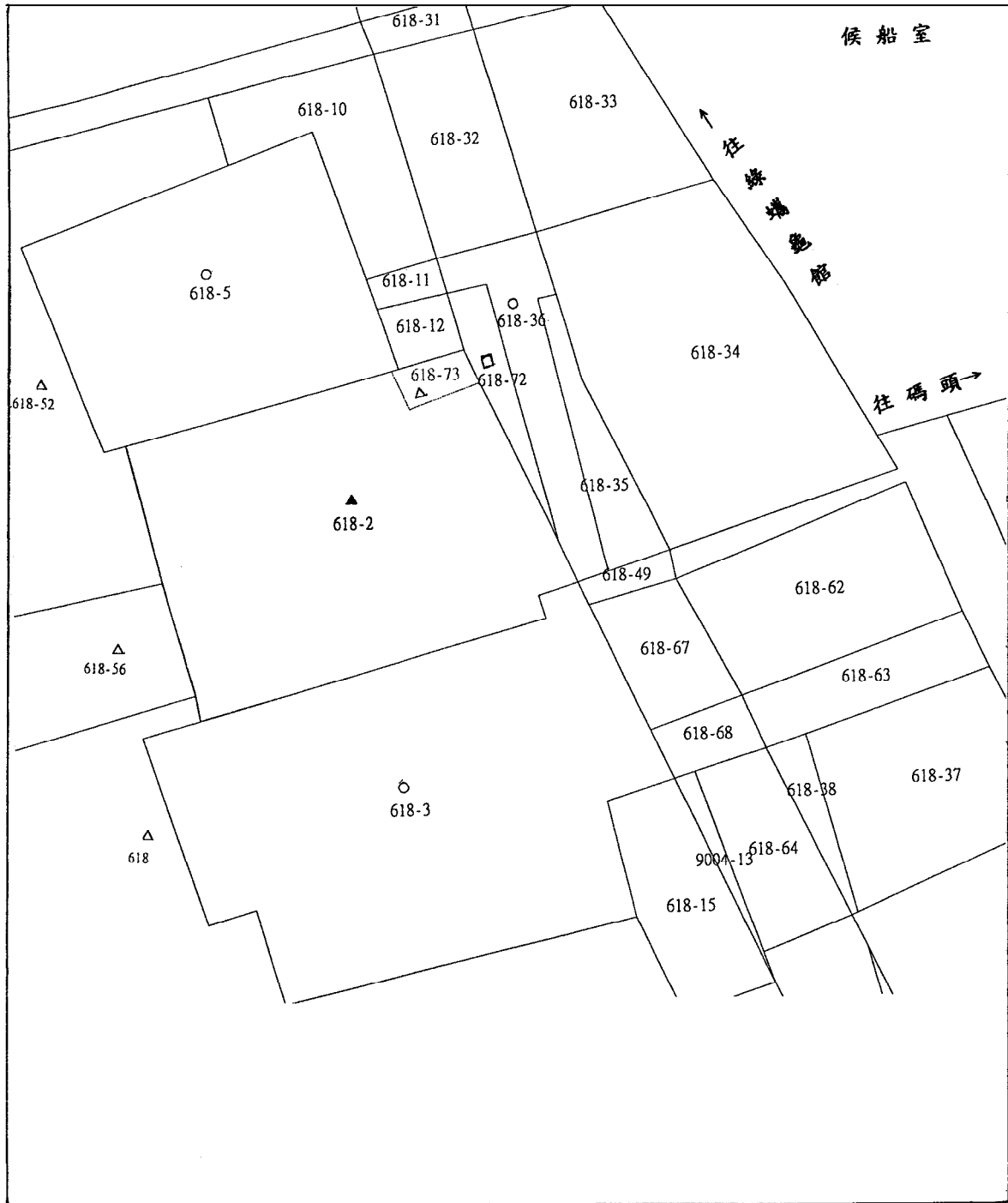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098XA005570PIC1099E073849A2A256A9A0CDE6C59B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同意讓售，出售期間 1 年。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本府「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新台幣 797 萬 4,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 7 月 5 日能技字第 099001349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797 萬 4,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797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縣府地下停車場樓梯間凸塔」設置容量 10.12 瓩 199 萬 4,000 元整。

(二)「縣府第三棟屋頂」設置容量 5.52 瓩 108 萬 7,000 元整。

(三)「縣府員工宿舍 3 樓頂」設置容量 24.84 瓩 489 萬 3,000 元整。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國楨

電話：27757642

電子信箱：kcli@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90013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0134950A0C_ATTCH1.xls)

主旨：貴單位申請「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本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第8點辦理。
- 二、本案 貴單位補助額度如附表，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採購設置作業，因年度預算關係，請於年度內完成設置及申請撥款，超過時限恐有預算保留問題。
- 三、有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台東縣延平鄉公所申請案，經審查組列設置地點有遮蔭情形，擬先予核備，請修正或更改設置地點，再行陳報相關計畫書。
- 四、為利於整體作業順利，本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辦理計畫相關作業，聯絡窗口：李昱欣小姐，電話：(03) 5913162，E-mail：leeyuhsin.528841@itri.org.tw；吳淑慧小姐，電話：(03) 5919263，E-mail：TinaWu@itri.org.tw。
- 五、建議各單位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善用該會研訂之「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之7大內容，加速相關作業。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

第 1 頁 共 3 頁

PHG

0990034649 099/07/05

		設 置 場 所			申請容量	(KWP)	上限(仟元)	小計(仟元)
99C0101	A1	台北市政府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66號-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	40.60	40.60	7,998.20	7,998.20	
99C0201	A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757-2、760-1、760-2三筆地號 -旗后攤販及中場	41.40	41.40	8,000.00	8,000.00	
99C0801	A3	台北縣政府	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27鄰隆恩街239號	40.61	40.61	8000.00	8,000.00	
99C0901	A4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12巷2號 頂樓 (桃園科技工 業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辦 公大樓)	32.35	32.35	6368.84		
99C0902	A5	桃園縣政府	桃園市公園路42號	8.28	8.28	1631.16	8000.00	
99C1001	A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縣史館頂	20.61	20.61	4060.00		
99C1002	A7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舊棟大樓三樓頂西端	20.00	20.00	3940.00	8000.00	
99C1101	A8	苗栗縣政府	卓蘭鎮卓蘭段至燕埔段新生地 (苗58線-1K+500至 1K+800處)	40.60	40.60	7,998.20	7,998.20	
99C1201	A9	台中縣政府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行政辦公大樓頂樓	41.00	41.00	8,000.00	8,000.00	
99C1401	A1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段197號	10.08	10.08	1,900.00		
99C1402	A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30.96	30.96	6,100.00	8,000.00	
99C1301	A12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566號南投縣立南投演藝館	26.61	26.61	5240.00		
99C1302	A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一路8號 (資訊大樓頂樓東側)	14.00	14.00	2758.00	7998.00	
99C1501	A1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40.60	40.60	7,998.20	7,998.20	
99C1602	A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鵝溪寮21-25號-北回歸線太陽	43.56	43.56	8000.00	8,000.00	
99C1701	A16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歸仁鄉信義南路78號	40.61	40.61	8,000.00	8,000.00	
99C1803	A17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坑深中路58號-多功能球場屋頂南 側(A區)	40.00	40.00	7880.00	7,880.00	
99C1901	A1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7號-恆春地政事務所	30.00	30.00	5,910.00		
99C1902	A1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6號	10.00	10.00	1,970.00	7,880.00	
99C2001	A2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縣政北路1號	26.00	26.00	5122.00		
99C2005	A21	宜蘭縣政府	武荖坑風景區C區環保館雙電所	10.00	10.00	1970.00	7092.00	
99C2101	A2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鳳林鎮中科路1.3.5.7.9.11號-花蓮縣環保局	48.12	48.12	8000.00	8,000.00	
99C2202	A23	台東縣政府	臺東市中興路2段727號-臺東縣議會宿舍頂樓屋頂	40.70	40.70	8000.00	8,000.00	
99C2501	A2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府員工宿舍3樓頂	24.84	24.84	4,893.48		
99C2502	A2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府地下停車場樓梯間凸	10.12	10.12	1,993.64		
99C2503	A2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府第三棟屋頂	5.52	5.52	1,087.44	7,974.56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

聯絡人：鄭啟聰

職稱：課員

聯絡電話：06-9274400 分機：339

傳真電話：06-9277886

手機：0937391689

電子信箱：a9218621@mail.penghu.gov.tw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設置區域／設置建築物地點	設置建物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縣府地下停車場樓梯間凸塔) <small>*如屬新建或規劃中工程尚未編定地址，請描述設置地點，如地號、計畫區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small>					
計畫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王乾發	職稱	縣長	e-mail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機關人員 電話	06-9274400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啟聰	職稱	課員	e-mail	a9218621@mail.penghu.gov.tw
	*計畫聯絡人應為申請機關正式或雇人員 電話	06-9274400 分機 339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0937391689
通訊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系統總設置規模	_____ 10.12 _____ 瓩(kWp)		申請補助費用		_____ 1,994 _____ (仟元)	
執行期程	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0 年 6 個月					
系統設置型式及經費說明	系統容量 10.12 瓩(kWp) 申請補助總費用 <u>1,994</u> (仟元)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申請」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
- 二、申請類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地方示範類）
- 三、計畫性質：澎湖縣政府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建設
- 四、執行期程：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緣起：（請指出計畫來源及計畫概況）

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自治團體於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

- 六、計畫目標：（請列出預期可達到之效率及執行該項計畫之目標）

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時代來臨，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改變能源使用模式，是未來必然趨勢，太陽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利用太陽光發電既乾淨又環保，即可減少溫室氣體及有毒物質之排放，且能提高能源自主性，發展潔淨再生新能源是最佳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預計可達成幾項目標：

（一）可做為澎湖縣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澎湖縣縣民對太陽光電的認知，進而推廣綠色能源知識，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二）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結合太陽光電系統，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每年可產生約 12,0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2,300kg/年，相當於 96,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

七、計畫內容：

(一) 工作項目：

太陽光電設置完成後，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

(二) 內容簡介：

於澎湖縣馬公鎮地下停車場樓梯間凸塔屋頂平台及南向斜面設置非透光型太陽光電板，預計設置容量10.12瓩，發揮地盡其利之效果，以配合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之政策。並將設置展示資訊看板使大眾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以鼓勵大眾要愛地球，促進當地居民對節能減碳活動之參與並用行動降低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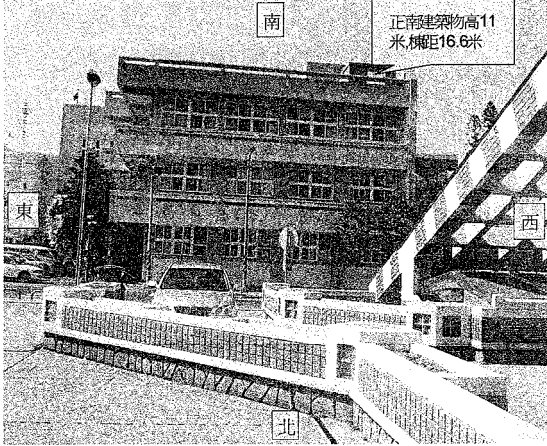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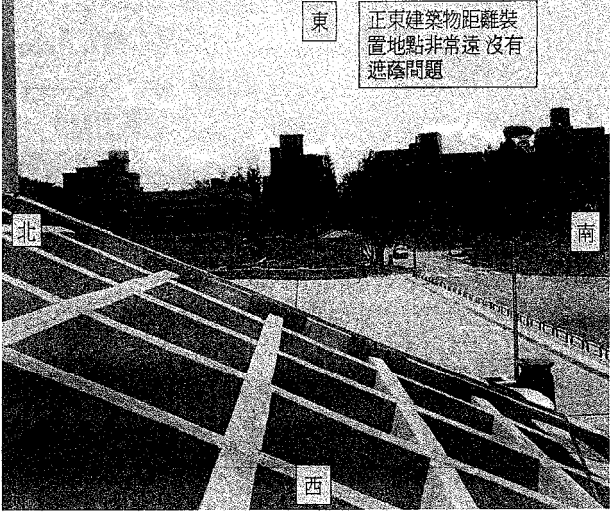
(三) 設置地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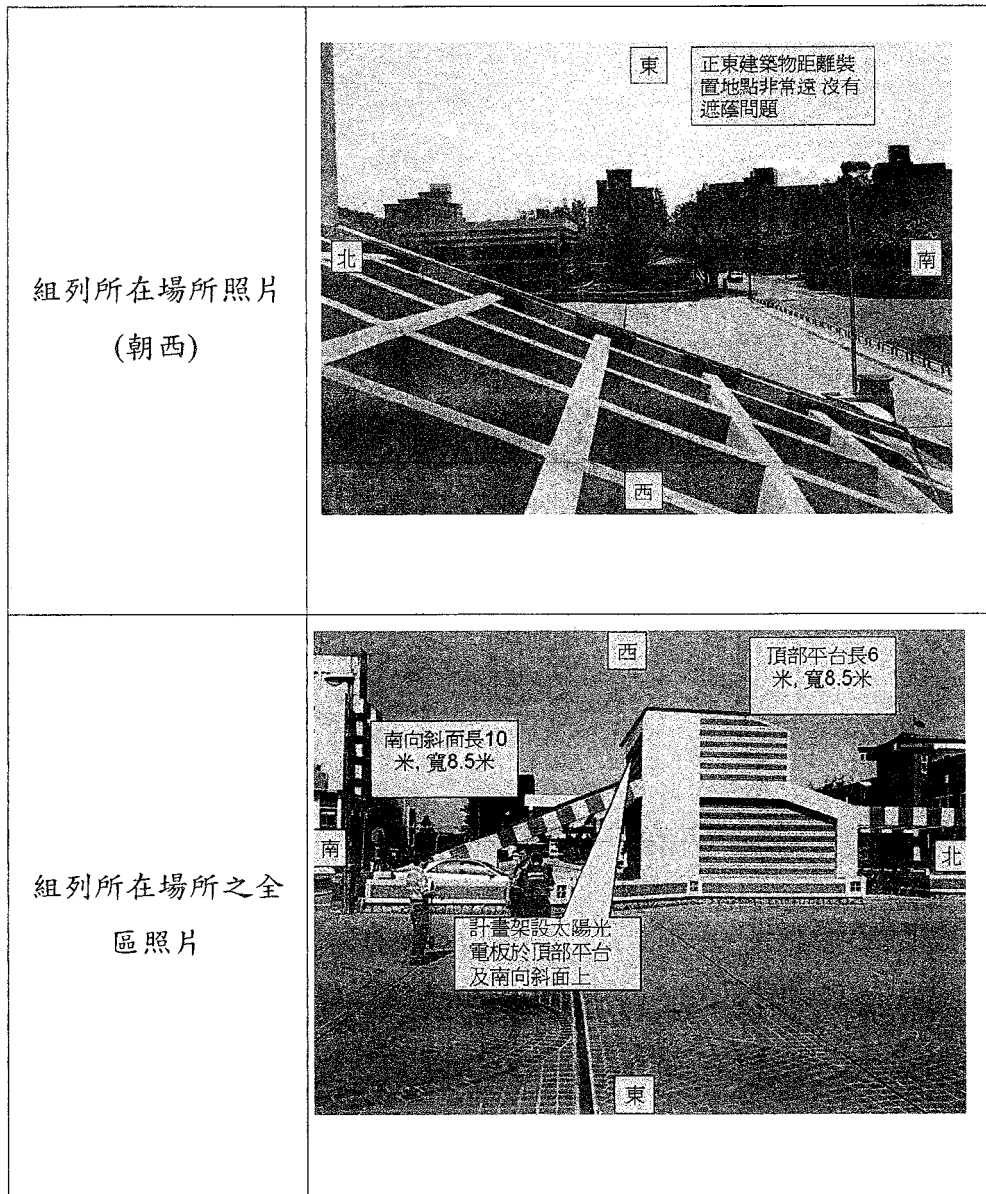
1、設置位置及地段：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基地位置現況照片

設置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

<p>組列所在場所照片 (朝南)</p>	
<p>組列所在場所照片 (朝東)</p>	



(四)實施方法：(請列出計畫執行具體步驟及流程及工程期間預估)

本計畫屬工程採購，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由設計單位完成規劃設計業務並提供設計資料，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及後續執行工程控管，預計99年10月30日前完成決標作

業，並於99年12月30日前執行完成建置。

八、 預期成效：

(一)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設置目的 (請說明系統設置目的及申請動機)	(一) 可做為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民眾對太陽光電的認知。 (二) 結合太陽光電系統，以政府名義宣導，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 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基地遮蔭狀況(請說明系統設置位置週圍是否有高樓、樹木或其他遮蔽物等，是否會造成遮蔭並簡述遮蔭情況)	設置地點為屋頂，在系統規劃時已避開遮蔽物，故無遮蔭之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管理及維修可行性(請說明系統之後續維護能力及有無專責管理單位或人員)	在後續系統維護將由本府建設局同仁進行維護，另與施工廠商簽訂合約時，將請廠商提供五年以上系統運作保固承諾並請其實施操作維護教育訓，以確保系統安全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法律可行性(請說明該設置地點之產權合法性，管理權歸屬或有無任何使用限制)	裝置地點屬合法建築 產權屬於本縣政府。同時本案之設計施工均將合於建築法規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經濟可行性(說明明本工程有無配合其他工程、其他經費、經費籌措方式及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本案建置容量為10.12 瓩(kWp)為澎湖縣三個設置案之一全縣總建置費用以不超過新台幣8,000,000 為原則。維修部份除要求設置廠商五年以上保固(免費維修)外 其後維修費用將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展示效果(請說明系統完工後預計展示方式、預期效果等宣導方法)	1. 設置發電資訊看板及遠端監控系統，可瞭解太陽光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 2. 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 3. 利用實體的展示裝置，使民眾能親身感受到太陽光不只是提供植物光合作用之能，更可產生電力讓同學們運用其產生電力來幫助學習並推動再生能源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綜合評估(其他非屬上列因素之重要指標者，請予說明)	1. 可帶動社區對太陽能光電之認識。 2. 每年可產生約 12,0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2,300kg/年，相當於 96,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九、 預定進度：

(請列執行進度時程，至少 3 個查核點)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99/08/31	30%	總額之 70%	工程決標
99/10/31	90%		內部驗收
99/12/01	100%	總額之 100%	完工審查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 預算說明：

支用明細：(請列出本案系統設置規模之工作項目之細項說明與經費分配等資料)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90	

二	發包〈直接〉工程費	1904	
〈一〉	太陽能發電系統	175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費	9	
〈三〉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10	
〈四〉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126	
〈五〉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6	
總計		1994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一、 注意事項：

系統設置處所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其建築物及土地應具有合法使用之權利。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

聯絡人：鄭啟聰

職稱：課員

聯絡電話：06-9274400 分機: 339

傳真電話：06-9277886

手機：0937391689

電子信箱：a9218621@mail.penghu.gov.tw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設置區域／設置建築物地點	設置建物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縣府第三棟屋頂) <small>*如屬新建或規劃中工程尚未編定地址，請描述設置地點，如地號、計畫區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small>					
計畫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王乾發	職稱	縣長	e-mail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機關人員 電話	06-9274400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啟聰	職稱	課員	e-mail	a9218621@mail.penghu.gov.tw
	*計畫聯絡人應為申請機關正式或僱用人員 電話	06-9274400 分機 339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0937391689
通訊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系統總設置規模	_____ 5.52 _____ 瓩(kWp)		申請補助費用		_____ 1.087 _____ (仟元)	
執行期程	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0 年 6 個月					
系統設置型式及經費說明	系統容量 5.52 瓩(kWp) 申請補助總費用 1.087 (仟元)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申請」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
- 二、申請類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地方示範類）
- 三、計畫性質：澎湖縣政府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建設
- 四、執行期程：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緣起：(請指出計畫來源及計畫概況)

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自治團體於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

- 六、計畫目標：(請列出預期可達到之效率及執行該項計畫之目標)

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時代來臨，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改變能源使用模式，是未來必然趨勢，太陽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利用太陽光發電既乾淨又環保，即可減少溫室氣體及有毒物質之排放，且能提高能源自主性，發展潔淨再生新能源是最佳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預計可達成幾項目標：

(一) 可做為澎湖縣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澎湖縣縣民對太陽光電的認知，進而推廣綠色能源知識，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二)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結合太陽光電系統，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 每年可產生約 6,7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1,250kg/年，相當於 52,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

七、計畫內容：

(一) 工作項目：

太陽光電設置完成後，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

(二) 內容簡介：

於澎湖縣政府第三棟屋頂設置非透光型太陽光電板，預計設置容量 5.52 瓩，發揮地盡其利之效果，以配合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之政策。並將設置展示資訊看板使大眾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以鼓勵大眾要愛地球，促進當地居民對節能減碳活動之參與並用行動降低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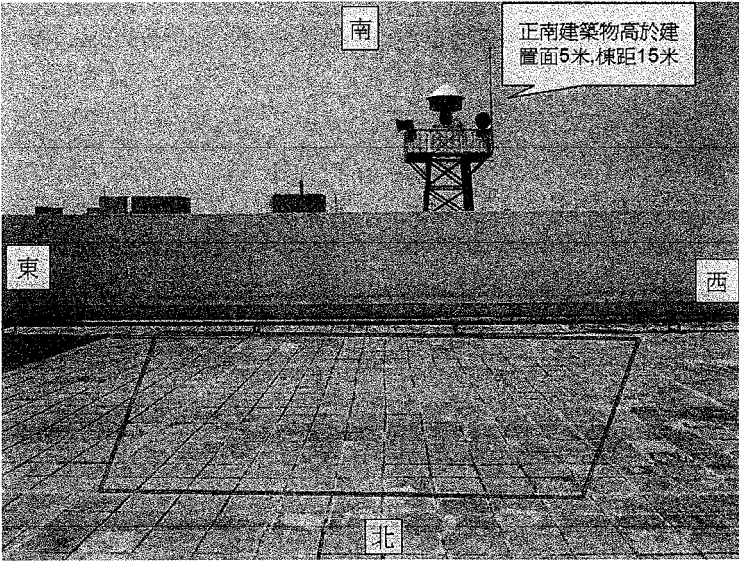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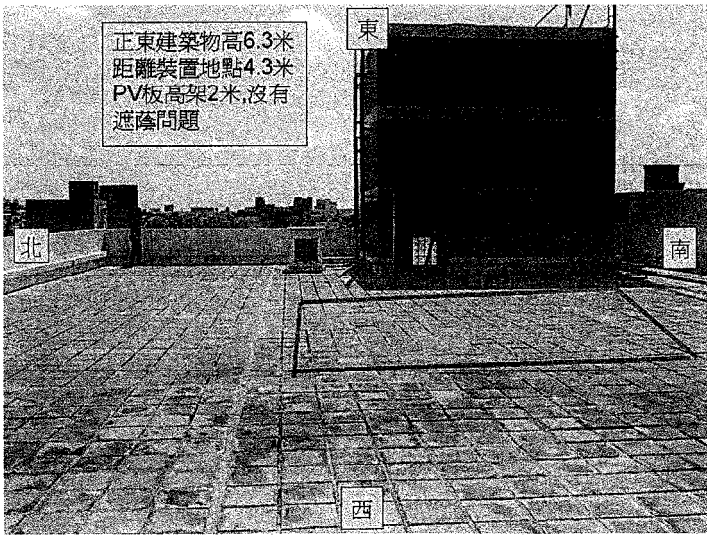
(三) 設置地點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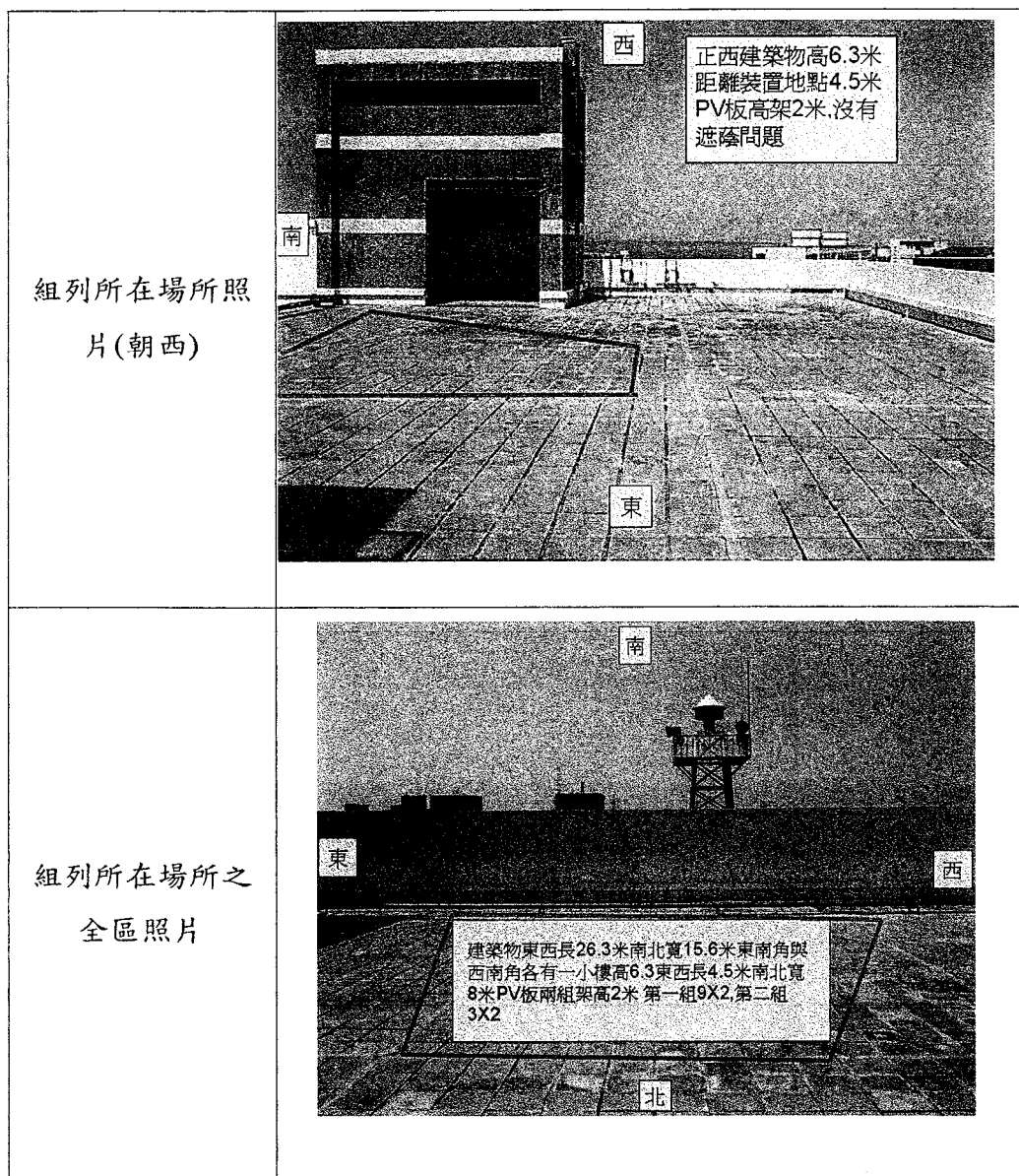
1、設置位置及地段：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基地位置現況照片

設置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

<p>組列所在場所照 片(朝南)</p>	
<p>組列所在場所照 片(朝東)</p>	



(四)實施方法：(請列出計畫執行具體步驟及流程及工程期間預估)

本計畫屬工程採購，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由設計單位完成規劃設計業務並提供設計資料，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及後續執行工程控管，預計99年10月30日前完成決標作

業，並於99年12月30日前執行完成建置。

八、預期成效：

(一)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設置目的 (請說明系統設置目的及申請動機)	(一) 可做為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民眾對太陽光電的認知。 (二) 結合太陽光電系統，以政府名義宣導，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 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基地遮蔭狀況(請說明系統設置位置週圍是否有高樓、樹木或其他遮蔽物等，是否會造成遮蔭並簡述遮蔭情況)	設置地點為屋頂，在系統規劃時已避開遮蔽物，故無遮蔭之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管理及維修可行性(請說明系統之後續維護能力及有無專責管理單位或人員)	在後續系統維護將由本府建設局同仁進行維護，另與施工廠商簽訂合約時，將請廠商提供五年以上系統運作保固承諾並請其實施操作維護教育訓練，以確保系統安全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法律可行性(請說明該設置地點之產權合法性，管理權歸屬或有無任何使用限制)	裝置地點屬合法建築產權屬於本縣政府。同時本案之設計施工均將合於建築法規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經濟可行性(說說明本工程有無配合其他工程、其他經費、經費籌措方式及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本案建置容量為 5.52 瓩(kWp)為澎湖縣三個設置案之一。全縣總建置費用以不超過新台幣8,000,000為原則。維修部份除要求設置廠商五年以上保固(免費維修)外，其後維修費用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展示效果 (請說明系統完工後預計展示方式、預期效果等宣導方法)	1. 設置發電資訊看板及遠端監控系統，可瞭解太陽光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 2. 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 3. 利用實體的展示裝置，使民眾能親身感受到太陽光不只是提供植物光合作用之能，更可產生電力讓同學們運用其產生電力來幫助學習並推動再生能源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綜合評估 (其他非屬上列因素之重要指標者，請予說明)	1. 可帶動社區對太陽能光電之認識。 2. 每年可產生約 6,7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1,250kg/年，相當於 52,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九、 預定進度：

(請列執行進度時程，至少 3 個查核點)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99/08/31	30%	總額之 70%	工程決標
99/10/31	90%		內部驗收
99/12/01	100%	總額之 100%	完工審查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 預算說明：

支用明細：(請列出本案系統設置規模之工作項目之細項說明與經費分配等資料)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90	

二	發包〈直接〉工程費	997	
〈一〉	太陽能發電系統	918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費	5	
〈三〉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5	
〈四〉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66	
〈五〉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3	
總計		1,087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一、注意事項：

系統設置處所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其建築物及土地應具有合法使用之權利。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澎湖縣政府

聯絡人：鄭啟聰

職稱：課員

聯絡電話：06-9274400 分機: 339

傳真電話：06-9277886

手機：0937391689

電子信箱：a9218621@mail.penghu.gov.tw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設置區域／設置建築物地點	設置建物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縣府員工宿舍 3 樓頂) <small>*如屬新建或規劃中工程尚未編定地址，請描述設置地點，如地號、計畫區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small>					
計畫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主持人 <small>*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機關人員</small>	姓名	王乾發	職稱	縣長	e-mail	
	電話	06-9274400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計畫聯絡人 <small>*計畫聯絡人應為申請機關正式或雇用人員</small>	姓名	鄭啟聰	職稱	課員	e-mail	a9218621@mail.penghu.gov.tw
	電話	06-9274400 分機 339	傳真	06-9277886	手機	0937391689
	通訊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系統總設置規模	24.84 瓩(kWp)		申請補助費用	4,893 (仟元)		
執行期程	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0 年 6 個月					
系統設置型式及經費說明	系統容量 24.84 瓩(kWp) 申請補助總費用 4,893 (仟元)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申請」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
- 二、申請類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地方示範類）
- 三、計畫性質：澎湖縣政府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建設
- 四、執行期程：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緣起：（請指出計畫來源及計畫概況）

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自治團體於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

- 六、計畫目標：（請列出預期可達到之效率及執行該項計畫之目標）

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時代來臨，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改變能源使用模式，是未來必然趨勢，太陽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利用太陽光發電既乾淨又環保，即可減少溫室氣體及有毒物質之排放，且能提高能源自主性，發展潔淨再生新能源是最佳的環保及能源政策。

預計可達成幾項目標：

（一）可做為澎湖縣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澎湖縣縣民對太陽光電的認知，進而推廣綠色能源知識，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二）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結合太陽光電系統，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每年可產生約 30,0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6000kg/年，相當於 250,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

七、計畫內容：

(一) 工作項目：

太陽光電設置完成後，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

(二) 內容簡介：

於澎湖縣政府第三棟屋頂設置非透光型太陽光電板，預計設置容量24.84瓩，發揮地盡其利之效果，以配合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之政策。並將設置展示資訊看板使大眾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以鼓勵大眾要愛地球，促進當地居民對節能減碳活動之參與並用行動降低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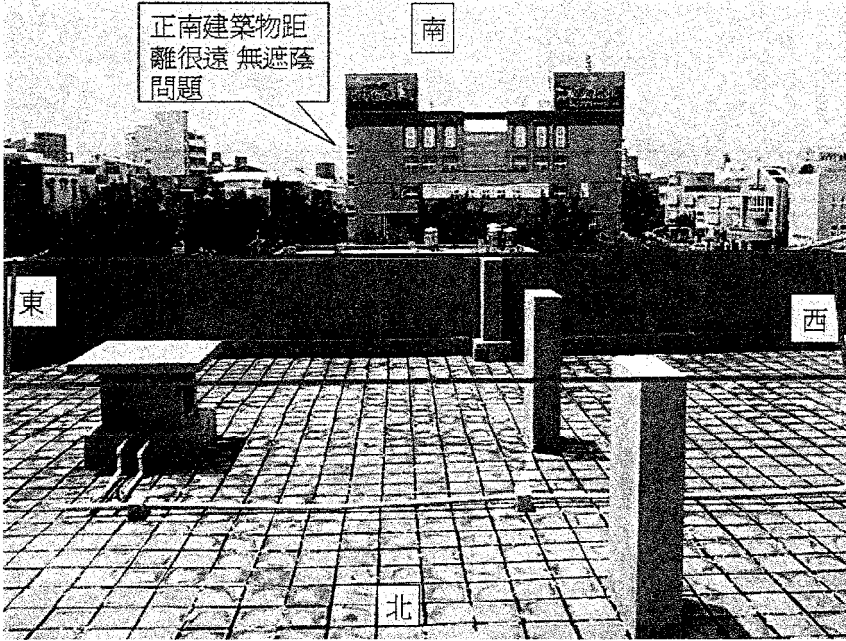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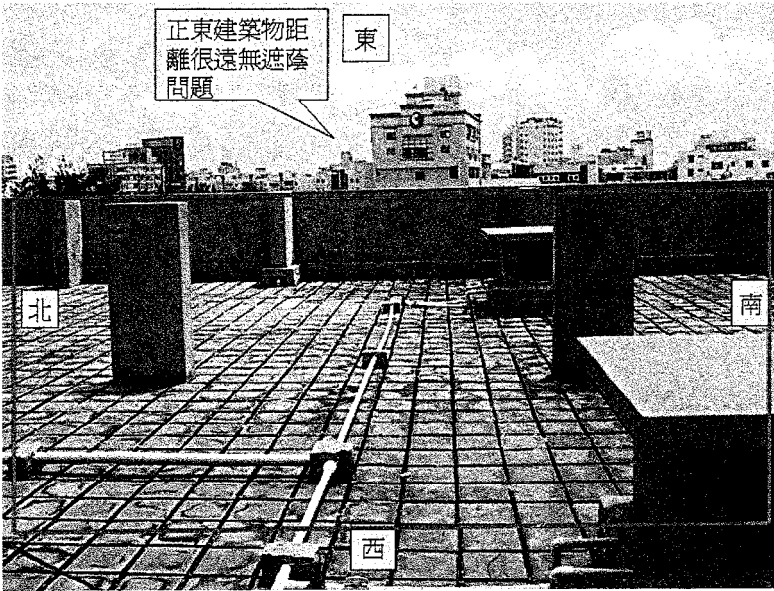
(三) 設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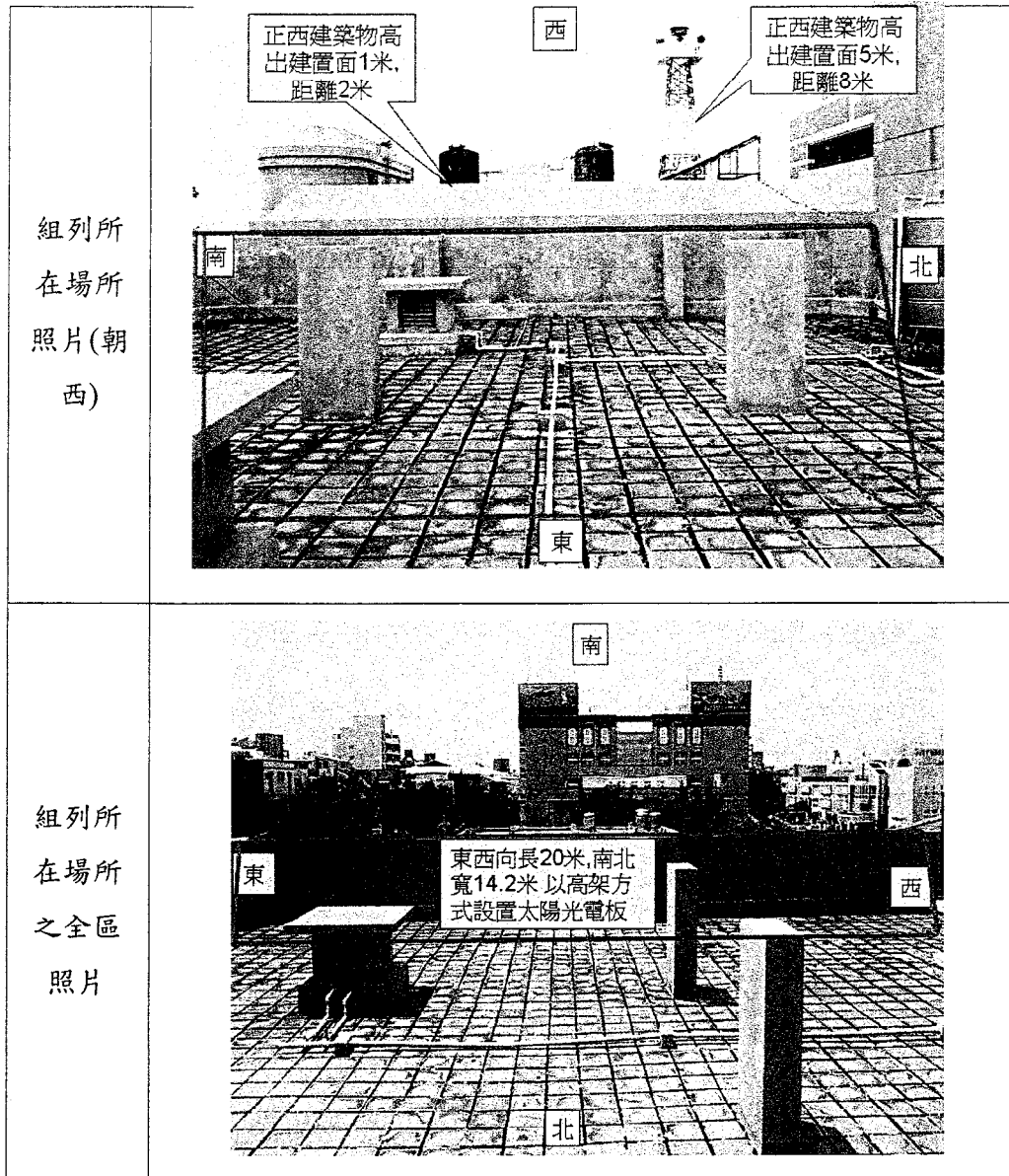
1、設置位置及地段：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基地位置現況照片(請提供下列照片，並標示太陽光電組列位置)

設置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

<p>組列所在場所 照片(朝南)</p>	 <p>正南建築物距離很遠 無遮蔭問題</p> <p>南</p> <p>東</p> <p>西</p> <p>北</p>
<p>組列所在場所 照片(朝東)</p>	 <p>正東建築物距離很遠無遮蔭問題</p> <p>東</p> <p>北</p> <p>南</p> <p>西</p>



(四)實施方法：(請列出計畫執行具體步驟及流程及工程期間預估)

本計畫屬工程採購，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由設計單位完成規劃設計業務並提供設計資料，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及後續執行工程控管，預計99年10月30日前完成決標作

業，並於99年12月30日前執行完成建置。

八、 預期成效：

(一)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設置目的 (請說明系統設置目的及申請動機)	(一) 可做為太陽能光電示範之場所，加深民眾對太陽光電的認知。 (二) 結合太陽光電系統，以政府名義宣導，向下紮根，可做為再生能源教育最有效的宣導。 (三) 讓一般民眾瞭解政府力行節能減碳與開發乾淨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基地遮蔭狀況(請說明系統設置位置週圍是否有高樓、樹木或其他遮蔽物等，是否會造成遮蔭並簡述遮蔭情況)	設置地點為屋頂，在系統規劃時已避開遮蔽物，故無遮蔭之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管理及維修可行性(請說明系統之後續維護能力及有無專責管理單位或人員)	在後續系統維護將由本府建設局同仁進行維護，另與施工廠商簽訂合約時，將請廠商提供五年以上系統運作保固承諾並請其實施操作維護教育訓練，以確保系統安全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法律可行性(請說明該設置地點之產權合法性，管理權歸屬或有無任何使用限制)	裝置地點屬合法建築產權屬於本所。同時本案之設計合於建築法規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經濟可行性(說明明本工程有無配合其他工程、其他經費、經費籌措方式及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本案建置容量為24.84瓩(kWp)為澎湖縣三個設置案之一。全縣總建置費用以不超過新台幣8,000,000為原則。維修部份除要求設置廠商五年以上保固(免費維修)外，其後維修費用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其他說明：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p>展示效果(請說明系統完工後預計展示方式、預期效果等宣導方法)</p>	<p>1. 設置發電資訊看板及遠端監控系統，可瞭解太陽光發電系統的使用狀況。</p> <p>2. 將不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使參觀民眾能進一步瞭解太陽光電的應用。</p> <p>3. 利用實體的展示裝置，使民眾能親身感受到太陽光不只是提供植物光合作用之能，更可產生電力讓同學們運用其產生電力來幫助學習並推動再生能源教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行</p> <p>其他說明：</p>
<p>綜合評估(其他非屬上列因素之重要指標者，請予說明)</p>	<p>1. 可帶動社區對太陽能光電之認識。</p> <p>2. 每年可產生約 30,000 度之乾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約 6,000kg/年，相當於 250,000 平方公尺之森林之綠化效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可行</p> <p>其他說明：</p>

九、 預定進度：

(請列執行進度時程，至少 3 個查核點)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99/08/31	30%	總額之 70%	工程決標
99/10/31	90%		內部驗收
99/12/01	100%	總額之 100%	完工審查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 預算說明：

支用明細：(請列出本案系統設置規模之工作項目之細項說明與經費分配等資料)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95	

二	發包〈直接〉工程費	4798	
〈一〉	太陽能發電系統	4417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費	22	
〈三〉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25	
〈四〉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318	
〈五〉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16	
總計		4893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一、注意事項：

系統設置處所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其建築物及土地應具有合法使用之權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澎湖縣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 681 萬 4,608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6 日營署都字第 0992912644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11 萬 1,111 元整(已匡列 99 年預算)。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681 萬 4,608 元整。

三、本計畫補助辦理降低山水海堤高度及週邊景觀改善等相關設施。原列計畫預算 1,292 萬 5,719 元整，中央核定 611 萬 1,111 元整(已匡列 99 年預算)，差額部份由縣籌款支應故提墊付額度為新台幣 681 萬 4,608 元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天君

聯絡電話：02-87712622

電子郵件：tcf@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929126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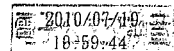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報99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原核定第5案「澎湖縣湖西鄉水資源公園設置工程」計畫經費建議可否移併入第4案「馬公市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5日府建發字第0990031524號函。
- 二、經查旨揭 貴府申請之2項計畫，本部審查意見略以：「有關濕地環境應維持可行性及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以維持當地自然生態風貌；計畫設施過多應減量；且部分經費太高應調整」。爰計畫補助經費依據上開審查意見，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均修正為550萬元。
- 三、前揭2案仍請分別依本部核定金額續修正計畫書後辦理，或由貴府自籌經費補足不足額部分。本案貴府所請歉難同意。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PHG



099/07/07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6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為核定貴府99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級距設定「補助基準數」，再依據地方政府截至98年12月底之整體績效評鑑作為前揭補助基準數之調整值(各類型評鑑第一名之桃園縣、高雄縣、金門縣各增加1,000萬元額度；各類型評鑑第二名之臺南市、臺南縣各增加500萬元額度)；復依據個別申請計畫提報需求、本部營建署複審結果等，分配個案額度，核定個案詳附件。
- 二、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99年6月底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

附齊全。

- 三、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99年8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四、核定補助金額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相對編足配合款（2直轄市最高補助比例為50%，其餘第1級為70%、第2級為80%、第3級為90%），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
- 五、第一期補助款項（核定金額之40%），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及修正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自城鄉風貌網站下載使用齊一格式）、合約書影本（影附合約書第1頁、契約金額、契約期限及加蓋關防部分）、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 六、第二期補助款項（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配合款規定比例及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之餘數），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達70%（或估驗計價進度達4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估驗計價進度達40%時檢附）、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 七、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影本（工程案時）、執行成果報告（除規劃案外，各分項計畫計畫並應附執行前、中、後照片與目標達成度相關指標值）以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
- 八、貴府對旨揭計畫之執行，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

礙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
室、內政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道
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澎湖縣99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鄉街整體振興第二階段核定總表

99.06.30

縣市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額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總預算 (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澎湖縣	1	A	澎湖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清查維管督考計畫	1,500	150	1,650	建設局	
	2	A+B	澎湖縣社區風貌營造競賽計畫	4,000	400	4,400	建設局	
	3	A	澎湖鄰里社區通學步道整體風貌營造計畫	1,500	150	1,650	建設局	
	4	B	澎湖縣山水堤外溼地景觀生態環境再造工程	5,500	550	6,050	建設局	
	5	B	澎湖縣湖西水資源公園設置工程	5,500	550	6,050	建設局	
	6	A	青灣仙人掌公園第四期工程規劃設計~海岸生態、軍事文化塑造修補與場景申連計畫	1,500	372.222	1,872.222	建設局	
	7	A+B	澎湖縣七美鄉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壘球場周遭環境綠美化	500	50	550	七美鄉公所	
				20,000	2,222.222	22,222.222		

備註：
A 規劃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工程類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馬公市北辰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增列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41 萬 8,000 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99 年 7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2254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本案係由經濟部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專案經費核定補助辦理，預計辦理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增列市場攤台整修單價經費總計 441 萬 8,000 元整。

經濟部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聯絡人：梁文杰

聯絡電話：049-2359171轉551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901225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225480A0D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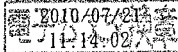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轉馬公市公所辦理「99年度第1期澎湖縣馬公市北
辰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案」攤台整修每攤台單價為3萬5
千元正一案，准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整修工程項目參
考價格標準」辦理，併復貴府99年7月13日府建商字第099
0035651號函。
- 二、檢附更正後99年第1期整修工程核定表，請貴府督促馬公
市公所積極辦理，務請掌握工程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
公室副主任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許專委正宗(含附件)、本部中部辦
公室第四科科长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一股(含附件)、本部
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二股(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三股(含附件)
、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PHG



099/07/21

99 年整修第 1 期工程核定表

工程名稱：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

單位：千元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複審意見
一、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1. 消防及火災警報系統更新工程	2,455.80	2,300.00	
2. 市場出入口改善工程	12.15	12.15	
二、衛生方面	7,769.80	7,209.80	
1. 懸吊式風扇工程	800.00	240.00	
2. 一、二樓公廁整修	540.00	540.00	
3. 一樓攤台整修工程	4,305.00	4,305.00	(原為 430.50)
4. 地下室地面整修工程 (含水溝蓋)	1,264.80	1,264.8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5. 一樓水溝蓋板	860.00	860.0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三、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1. 牆面粉刷	1,725.00	1,725.00	牆面及天花板採用環保油漆
2. 市場辦公室裝修工程	456.00	300.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12,418.75	11,546.95	

核定金額試算表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衛生方面	7,769.80	7,209.80
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12,418.75	11,546.95
設計監造管理費	808.20	1,048.76
其他費用	0.00	923.29
總計	13,226.95	13,519.00
地方配合款	0.00	0.00
申請中央補助款	13,226.95	13,519.00

決議：1. 地下室及一樓水溝蓋板採用 FRP。
2. 牆面及天花板粉刷採用環保油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99-100 年度新台幣 660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1512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99 年度新台幣 100 萬元整；100 年度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99 年度新台幣 10 萬元整；100 年度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缺乏遮陽設備，為配合體育賽事舉行，及平時縣民從事運動有一遮陽休息空間。本府於 99 年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教育部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雅雯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075@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90015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Y0D010079-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田徑場整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分年補助新台幣600萬元整（99年：100萬元；100年：5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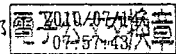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6月23日召開「99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9年4月30日府教體字第0990022183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3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

- 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99年經費之請領，且於100年12月底前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9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立體育場(含附件)、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 99-100 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分年度辦理轉正（99 年度新台幣 110 萬元整，100 年度新台幣 55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計畫」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479 萬 4,000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07 月 14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19128I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經費：

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加強國民教育計畫」資本門金額，新台幣 479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要：

（一）本項經費 985 萬 4,000 元整為中央特別預算，原全數納入經常門，惟本計畫經教育部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經常門新台幣 506 萬元整，資本門為新台幣 479 萬 4,000 元整，而資本門 479 萬 4,000 元整部分，因本府並無編列預算科目，故提送墊付案審議，本款項用於補助本縣學校廚房油煙及臭味污染防制設備設置經費。

（二）本次補助學校廚房油煙及臭味污染防制設備學校有：湖西國中新台幣 52 萬元，石泉國小 58 萬 7,000 元，東衛國小 45 萬 1,000 元，興仁國小 67 萬 2,000 元，五德國小 62 萬 5,000 元，山水國小 45 萬元，湖西國小 46 萬 1,000 元，

龍門國小 59 萬 2,000 元，隘門國小 43 萬 6,000 元，總經費新台幣 479 萬 4,000 元整。

教育部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聯絡電話：02-7736562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第 / 層 決 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體(二)字第09901191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澎湖縣.XLS)

主旨：本部核定 貴府「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新台幣988萬8,816元，補助經費新台幣985萬4,000元，請於99年7月31日前備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新台幣985萬4,000元經費，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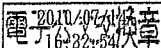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985萬4,000元(經常門新台幣506萬元，資本門經費新台幣479萬4,000元)，各申請項目及各校補助數如附件。
- 二、本案核撥各校經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經費撥付原則辦理：「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金額於新台幣400萬元以下者，得1次全數撥付；超過4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2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60及百分之40撥付；超過1,000萬元者，分3期按計畫之百分之40、百分之30及百分之30撥付。但超過3,000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因各校核定經費在新台幣400萬元以下，爰1次辦理撥付，資本門經費計畫得延長辦理期限至100年6月30日。
- 三、請 貴府確實依本部98年12月31日台體(二)字第0980230230號函及99年2月26日台體(二)字第0990029261號函公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實施計畫及其補充說明(諒悉)辦理，並執行以下管控措施：
(一)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非補助項目及用

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 (二)依本部現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重複申請，並應限期完成，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相關補助。
 - (三)請配合訂定相關補助執行規定或要點，督導學校注意供餐品質及餐飲衛生，並管控學校執行進度。
 - (四)經費結餘應予繳回，標餘款應在計畫結束前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繼續支用。
 - (五)請按月至經建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網站填報執行情形，本部將按月督導執行進度。
 - (六)接受本部補助新建午餐廚房項目之學校，請洽本部所提供之專業人員，尋求專業諮詢，或貴府指派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以確保補助學校工程設計施作品質，並發揮經營管理績效。
 - (七)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應報部審核，必要時，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 (八)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並進行預期績效評估及改善健康、教學環境設備前後之比較，及以照片記錄佐證。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0年7月31日前檢附結案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
- 四、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得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之依據，作為實施成果之管控。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體育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整付案，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新台幣 184 萬 2,000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5 月 14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074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6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8 萬 2,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84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縣「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計有馬公國中新台幣 148 萬 2,000 元、中正國小新台幣 7 萬元、文澳國小新台幣 7 萬 8,000 元、中興國小新台幣 21 萬 2,000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瑞綦

電話：(02)8771-1856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evon0119@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09900107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99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核定表(099Y-0D007163-01.doc)

主旨：有關本會99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4月28日府教體字第0990802018號函。
- 二、請於文到2週內依本會補助經費額度(核定表如附件)檢附二分之一領據及全額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並惠告金融機構帳號，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凡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運動器材設備」補助經費者，請注意下列事項並配合辦理：
 - (一)為使各受補助學校購買設備器材能依需求彈性調整，除已由本會核定購買數量外，餘得由受補助基層訓練分站於本會核定之補助經費內，自行調整欲購買之器材設備項目與數量(惟不得超出本會核定品名)；若欲購買之器材設備有變更情事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事先函報本會同意後再行辦理。
 - (二)本案經費為資本門經費，請依本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補助要點)第6點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督導受補助學校須購買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器材設備，並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

則」規定辦理，確實完成財務登記事宜。

- 四、本案請確實依本補助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各學校驗收紀錄、器材設備財產增加單及收支結算表(縣市政府配合款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配合款額度應達總經費額度 30%，第二級與第三級者，配合款額度應達總經費額度 20%，直轄市政府配合款應達總經費額度 50%)等資料(申請環境修繕者請另附財產增值單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函報本會辦理核銷及餘款請領事宜。
- 五、本案須於本(99)年度完成請款及核銷，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請敘明具體理由事先函報本會同意，如未有理由而逾期辦理者，該筆補助經費由本會逕予註銷，已撥款者由本會追繳，且下年度減列補助經費 20%。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本會會計室(含附件)、競技運動處(含附件)

電 2010496
J08-23-25/八

第 層 決 行

擬：另簽。

約 備 洪 長 非
久 備 洪 長 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核定表

◎ 核定項目：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運動器材設備

◎ 核定情形：

基層訓練站 名稱	基層訓練分站 名稱	核定品名	體委會核定 補助額度 (新臺幣：萬 元)	縣府配合款	補助合計
田徑 羽球	馬公國中	羽球柱 跳高架 起跑 架 碼錶專用印表 機 六站式多功能 體能訓練機 雙層啞鈴架 深層電動按摩 機 立定跳遠單雙 腳跳墊 運動傷害防護 組	118	30.2	148.2
田徑	中正國小	跳高架 跳高墊	4.5	2.5	7
游泳	文澳國小	陸上游泳訓練 器	7.5	0.3	7.8
田徑	中興國小	起跑架 手掌型碼錶印 機 運動傷害防護 組 數位相機 1 臺 數位攝影機 1 臺	16	5.2	21.2
合計			146	38.2	184.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 99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用地取得經費新台幣 3,290 萬 4,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27 日營署道字第 099080632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541 萬 9,9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

(1) 用地部分為新台幣 448 萬 4,100 元整。

(2) 地上物自動拆遷獎勵金 30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290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取得馬公市三多路 330 巷及週邊 8 米道路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內政部 函

工務局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6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9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請務必納入地方預算，並於99年8月底前完成用地分割造冊及地上物查估作業，99年9月底前完成協議價購程序，至遲99年8至11月間陸續完成用地徵收及取得作業，如檢討逾期嚴重影響本部執行績效經撤銷年度補助者，後續經費將不再補助辦理，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控辦理時程。

正本：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土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澎湖縣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中華民國99年度

第1次修正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計畫項目						修正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款增減數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中央款增減數	備註(第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註明)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1-1601-1010)	5,280,000	720,000	6,000,000	6,000,000	0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1-1601-1010)	5,280,000	72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207,502	
馬公市鎮港地區海堤、北極段、公兒2等8米計畫道路改善工程 (098-D055-0101-1601-1010)	7,040,000	960,000	8,000,000	8,000,000	0	馬公市鎮港地區海堤、北極段、公兒2等8米計畫道路改善工程 (098-D055-0101-1601-1010)	7,040,000	960,000	8,000,000	8,000,000	0	0	0	
馬公市鎮港地區公1公園周邊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D055-0101-1601-1020)	6,941,440	946,560	7,888,000	7,888,000	0	馬公市鎮港地區公1公園周邊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D055-0101-1601-1020)	6,941,440	946,560	7,888,000	7,888,000	0	0	0	
馬公市三多路390巷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1-1601-1020)	6,160,000	840,000	7,000,000	7,000,000	0	馬公市三多路390巷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1-1601-1020)	4,400,000	600,000	5,000,000	5,000,000	0	(1,760,000)	0	工程費依實編調整費用
白沙鄉通樑地區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2-1603-2030)	35,200,000	4,8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白沙鄉通樑地區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2-1603-2030)	35,200,000	4,8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0	70,400	
馬公市三多路330巷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2-1601-2060)	0	0	0	0	0	馬公市三多路330巷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099-D055-0102-1601-2060)	25,419,900	4,484,100	29,904,000	0	29,904,000	25,419,900		第三次審議新舊案件
合計	60,621,440	8,266,560	68,888,000	28,888,000	40,000,000	總計	84,281,340	12,510,660	96,792,000	26,888,000	69,904,000	23,659,900	277,90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 為協助獨居老人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並促進老人在地老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故自 98 年度起本府開辦一般戶獨居老人餐飲服務，以落實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今年延續辦理。

(二) 本(99)年度為上開政策續辦年，本擴大服務計畫執行至今，反應熱烈，申請用餐人數已遠超去年底實際服務人數，致使本(99)年度老人營養餐食經費短缺新台幣約 1,832 萬 8,000 元(經費估算方式詳如后附統計分析表)，為落實政府照顧老人政策，擬提墊付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俾利辦理。

澎湖縣 99 年各鄉市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提供情形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

鄉(市)別	98年12月服務人數	99年4月服務人數	1-4月已執行金額(A)	原編列預算金額(B)	年度預算執行剩餘數(C=B-A)	4月執行數估 算成長*(D)	5-12月經費 需求(E=D*8 月)	需追加金 額(F=E-C)
馬公市	330	360	4,462	8,670	4,208	1,380 (1,200*15%)	11,040	6,832
虎井里	9	12	173	300	127	45 (43*5%)	360	233
湖西鄉	263	252	3,550	10,060	6,510	980 (930*5%)	7,840	1,330
白沙鄉	205	213	2,500	4,077	1,577	725 (690*5%)	5,800	4,223
西嶼鄉	260	272	3,740	10,400	6,660	1,029 (980*5%)	8,232	1,572
望安鄉	117	158	1,300	4,360	3,060	380 (380*0%)	3,040	-20
七美鄉	115	160	2,180	6,350	4,170	599 (570*5%)	4,792	622
合計	1,299	1,427	17,905	44,217	26,312	5,138	41,104	14,792
志工交通 補助費			1,800	2,400	600	517	4,136	3,536
總計			19,705	46,617	26,912	5,655	45,240	18,32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並請縣政府確實深入檢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癌症慰問金不足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

(二) 縣配合款(籌)：40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4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本(99)年度癌症慰問金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2,600 萬元，執行至 99 年 5 月底僅剩餘新台幣 186 萬元，推估年度所需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為利本項業務持續推動，不足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提列墊付案支應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 361 萬 5,317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內政部 99 年 4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77648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596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57 萬 8,000 元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 萬 7,317 元
- (三) 總計金額：361 萬 5,317 元

三、計畫概略：

內政部 99 年度第 1、2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新台幣 410 萬 3,000 元，原已編預算新台幣 107 萬 2,000 元，辦理墊付新台幣 303 萬 1,000 元。
-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照顧網」新台幣 167 萬 7,000 元，原已編預算新台幣 156 萬 2,000 元，辦理墊付新台幣 11 萬 5,000 元。
- (三)「澎湖縣老人保護社會工作人力聘用計畫」新台幣 43 萬 2,000 元，另縣籌新台幣 3 萬 7,317 元，辦理墊付新台幣 46 萬 9,317 元。

上述三案合計辦理墊付新台幣 361 萬 5,317 元，為及時及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費用，用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所需福利服務，惠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內政部 函

社會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900776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20D0026300-1.xls)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99年度第1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案件請款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請依核定金額於7日內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99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99)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為補助經費之順利撥付，請依所附計畫編號代碼表，分類分別掣據函送本部辦理相關撥款事宜，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三、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

- 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二) 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 本案請 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 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兒童局、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社會發展科】、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均含附件）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 期程	99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計內容	
				申請需求	總部門	審本門		審查結果
99G223	澎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照顧網●	97-103	1,781,000	1,677,000	0	1,677,000	核定補助：服務費103萬6,800元(每小時以新臺幣180元計算，合計5,760人次)、督導費36萬元(60人*500元*12月)及教育訓練費30萬元等項目之95%及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6,000元，合計167萬7,000元。
99G224	澎湖縣政府	99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97-103	7,320,000	2,103,000	2,000,000	4,103,000	核定補助：購置2輛小型復康巴士206萬元【含購置及改裝200萬(1輛100萬)+2輛復康巴士保險稅費6萬元】及4輛營運費用204萬3,000元【4名司機及2名行政人員人事費194萬4,000元(4*25,000元*13.5月+2*22,000元*13.5月)、行政費用9萬9,000元(不含補助費)】，合計410萬3,000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內政部 函

社會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90085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20D0029368-1.xls)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申請99年度第2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府所送申請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7案，經會商決議同意補助6案，核定補助新臺幣343萬6千元，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99年5月10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 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務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組委類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澎縣縣政府

副本：本部兒童局、本部會計處【北】、本部社會處【中】、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均含附件）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 期程	99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註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992F04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老人保護社會 工作人力聘用計畫	99	594,836	432,000	0	432,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1人計143萬2,000元(3萬2,000元*13.5月)，所聘請社工人屬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單位：新臺幣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復康巴士不足款」及「充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助器具設備」經費新台幣 154 萬 400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民間企業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新台幣 154 萬 4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適切的交通服務及充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之展示輔具及外借輔具之種類與數量，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復康巴士不足款」新台幣 114 萬及「充實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助器具設備」新台幣 40 萬 400 元，合計新台幣 154 萬 400 元，惠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54 萬 400 元整，俾利辦理，使其享有更完善的生活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審議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99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6 月 15

日警署保字第 0990098413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既有監錄系統 32 處前端路口增設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組，另新增中華路、新店路口(天祥崗)及中華路、澎 205 號縣道岔路口(菜園岔路口)等 2 處前端路口監錄系統設備，同時擴充影像應用管理伺服器主機、資料儲存磁碟陣列等相關機房設備與傳輸網路頻寬。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聯絡人：警務正馬嘉鍵
聯絡電話：02-23514781
電子信箱：mjj@n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 09900984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補助 貴局辦理 99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預算經費，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儘速執行並配合辦理納入年度預算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業於本(99)年 5 月 25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審議通過，案內補助各市、縣(市)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同意照數核列，即經費核配數額與本署前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警署保字第 0990043267 號函請 貴局先期辦理前置作業之概定分配相同(如附件 1)，請依照內政部「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要點辦理各階段經費申請與撥付。
- 二、貴局 99 年「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計畫書業已備查，請確實依照規劃時程，掌握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全力推動。作業期間，請於每月 30 日前將執行進度表(如附件 2)逕送本署彙辦，俾便據以辦理管制、考核與獎懲。
- 三、另重申行政院 98 年 7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4577 號函示：「對於建置與整合完成之錄影監視系統，宜有長期管理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另本計畫執行時仍請達到綠色內涵應達 10% 以上之目標。」，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落實執行。

- 四、為有效加速執行計畫預算，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於採購契約中增列部分驗收，或分區域（分局或鄉鎮市）辦理驗收及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落實振興經濟意旨。另發包結餘款部分，將統一由本署控管，再專案挹注執行本案成效良好，且亟需強化建置之縣（市）政府。
- 五、按本署前於 99 年 4 月 28 日警署保字第 0990078229 號函頒先期作業規定，請即進行發包作業，確實控管，務必於本（99）年 7 月前完成決標及簽約工作，並於 11 月前完成驗收，12 月前完成訓練及請款作業，以期順利結案。
- 六、有關僱用短期人力部分，除依規定公開辦理招募外，務請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進用，並將進用人員相關資料及進度函送本署，以促進就業市場，及時增加就業機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秘書室、保安組（均含附件）

署 長

王卓鈞

附件1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99年經費概定分配表					
單位：千元					
金額 單位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整合建置	維修	短期就業	小計	
臺北市	0	0	0	0	0
高雄市	16,696	7,000	1,304	8,304	25,000
臺北縣	95,568	0	4,432	4,432	100,000
基隆市	0	1,740	260	2,000	2,000
新竹市	4,696	0	1,304	1,304	6,000
臺中市	20,000	0	0	0	20,000
嘉義市	3,017	1,200	783	1,983	5,000
臺南市	11,675	1,500	1,825	3,325	15,000
桃園縣	60,000	0	0	0	60,000
新竹縣	8,078	1,400	522	1,922	10,000
苗栗縣	19,435	0	1,565	1,565	21,000
臺中縣	57,393	0	2,607	2,607	60,000
彰化縣	20,000	10,000	0	10,000	30,000
南投縣	14,000	0	0	0	14,000
雲林縣	13,478	0	522	522	14,000
嘉義縣	12,000	0	0	0	12,000
臺南縣	17,871	0	3,129	3,129	21,000
高雄縣	14,280	6,634	2,086	8,720	23,000
屏東縣	20,089	4,000	3,911	7,911	28,000
宜蘭縣	6,932	2,807	261	3,068	10,000
花蓮縣	6,217	1,000	783	1,783	8,000
臺東縣	5,478	1,000	522	1,522	7,000
澎湖縣	5,000	0	0	0	5,000
金門縣	1,364	114	522	636	2,000
連江縣	1,178	300	522	822	2,000
合計	434,445	38,695	26,860	65,555	500,000

附記：
一、分配基準係以97年底總人口數、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數、治安狀況及歷年補助案執行績效為依據。
二、核配基數按每萬人口核配1點計算，餘數採4捨5入方式。
三、需求數調查，均經各警察局局長親自核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本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警政業務費內「刑案破案獎勵金」解凍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據：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期間，因於 99 年 1 月 5 日本縣水產繁殖場發生九孔幼苗不明原因大量暴斃死亡，議會要求立即破案，進而凍結本府警察局刑案破案獎勵金預算 40 萬元，然本案經調查及證物鑑驗，已釐清水產繁殖場九孔死亡，非屬人為施放毒物惡意傷害，本案已調查釐清，爰辦理解凍事宜。

二、經費：99 年度總預算案—警察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人事費—獎金「刑案破案獎勵」，新台幣 40 萬元。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府警察局偵破各類刑案所需獎勵金。

辦法：請惠予同意解凍，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法支用。

決議：本案案由敘述未臻明確，擱置。

二九、案由：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計新台幣 1,068 萬 7,950 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9 年 6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4681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68 萬 7,95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068 萬 7,95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計畫補助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執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099300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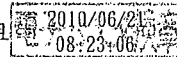
主旨：本處補助貴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同意依據本處原核定全額補助預算金額新台幣1,068萬7,950元賡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5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0993700067號函。
- 二、旨揭補助案本處同意依原核定預算賡續辦理，包括修復工程款計新台幣1,000萬元及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費用計新台幣68萬7,950元。
- 三、請儘速完成本案後續發包，並依本處99年度第2次預算控管會議決議，依規辦理第一期款新台幣150萬元請款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擬：另簽

約確楊雅蕙 06/21
人貴 1135

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澎文行收字第099300302號

第 1 頁 共 1 頁

PHG



0990031646 099/06/2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緊急搶救計畫」與委託辦理「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2 案經費新台幣 57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5 月 6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33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43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5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 2 案計畫補助花宅古厝緊急支撐與清理維護以及受託辦理花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擬訂未來發展依據。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星達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0993003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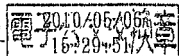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緊急搶救計畫」與「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正計畫各1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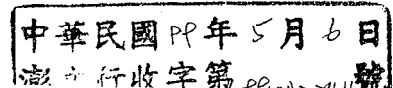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局99年4月19日澎文資字第0990001768號函。
- 二、本處同意補助「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緊急搶救計畫」新台幣243萬元（計畫總經費90%），請 貴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儘速完成發包訂約後請撥第一期款，並確實控管工程進度。
- 三、至「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委託貴局辦理，所需經費300萬元分由本處99、100年度撥付，請參照上開作業要點，於發包訂約後檢送第1期款收據、已納入預算證明、簽約證明文件、工作摘要、經費表等相關文件，請撥總經費之50%，第二期款則於100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送第2期款收據、經費表、工作摘要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處辦理核銷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第 1 頁 共 1 頁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一、案由：請同意墊付 99 年度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縣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98 年 11 月 2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3117993 號函、99 年 3 月 30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1920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75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7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計畫補助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進行修復及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俾利後續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執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伸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6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0991001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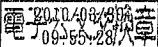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 貴局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所有人配合款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3月2日澎文資字第0990000851號函。
- 二、「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其古蹟分類屬於私有「寺廟類」，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B類乙補助經費原則規定，所有人自籌款比例應為30%，請更正本處98年11月24日文資籌二字第0983117993號暫予核定補助函附件之所有人自籌款比例由10%改為30%。
- 三、查行政院秘書處95年10月11日院臺文字第0950092056號函，內容所載95年10月4日召開「會商整修國家一級古蹟開台天后宮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文建會全額補助案件為「緊急搶修」案，即 貴局主辦之「澎湖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計畫」，已於98年8月結案辦理完畢。後續「整體修復計畫」則依該會議結論第二點，須依規定申請補助，故所有人依本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仍須有自籌款配合辦理，方符合規定。本次「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屬於「整體修復計畫」的一部分，應回歸上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案「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總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所有人配合自籌款(總經費 30%)計新台幣 75 萬元整。若所有人自籌經費確有困難，本於澎湖天后宮對於澎湖縣歷史、宗教與文化觀光發展的重要性，請 貴局考量由縣府協助出資支應全部配合款的可能性，以保存澎湖縣境內重要文化資產。
- 五、本處將針對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92056 號函「會商整修國家一級古蹟開台天后宮事宜」會議紀錄疑義，及商請 貴局協助研議支應自籌款乙情，將另函向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說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擬 = 另簽

 楊雅蕙 03/1
6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嚴淑惠
聯絡電話：(04) 22295848#113
傳 真：(04) 2229201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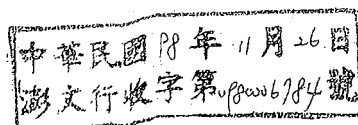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831179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99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核定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
- 二、請依文建會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1 號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三、鑒於 99 年度政府總預算尚由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本處將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視預算總額調整各計畫補助額度，再另行函告。
- 四、旨案係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 貴縣財力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有關 B 類丁項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俟近期上揭要點修正通過後再函知相關單位。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



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古蹟歷建科、聚落文化景觀科、遺址科、古物科）

主任 王壽來

擬：

- 一、通過審查，核定補助計 4 案。
- 二、呈閱後敬請本課同仁知照。
- 三、請同仁依說明一修正計畫。

助理員 衛亭穎 126/150

主任 王壽來 126/150

本會本課同仁

專 員 蔡志勤 126/150

課 員 李錦全 133/136

專 員 蔡松麟 126/150

約 僱 黃淑人 126/150

約 僱 楊雅蕙 126/150

博物館 王國禱 126/150
館 長

126/150
12.01
10.02

縣市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 市定)	公私有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種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單位:千元
							A	B	B/A	C	C/A	D	D/A							
澎湖縣	B類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寶 順尊賢系統建廳暨建立 GIS計畫	縣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3,000	1,200	40%			1,80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寶 鎮附屬建築局修繕工程 計畫	縣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200	80	40%			120	60%		同意依申請總經費與規定比例予以補助。	120				
	B類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 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2,300			250.00	10%	2,250	90%		1、本案具急迫性、重要性與指標性。 2、同意依申請總經費與規定比例予以補助。	2,25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 廳憲兵隊」白蟻緊急防 治工程計畫	縣定歷史建 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300	120	40%			18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馬公市 篤行十村新復路5號示 範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歷史建 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1,308	4,523	40%			6,785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 東葉次黨」修復計畫與 活化規劃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2,145	858	21%	1,225.68	30%	2,002	49%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魁星 樓」修復工程	縣定歷史建 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5,000	2,000	40%			3,00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開拓區建築高部修 繕計畫	縣定歷史建 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200	480	40%			720	60%		不予補助。	0				
	B類丙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內 塔公塔婆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3,520	1,408	40%			2,112	60%		不予補助。	0				

起勁
沈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二、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准予本局 99 年度繼續規劃「白沙鄉員貝、大倉衛生室重建案」，經費計新台幣 1,014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4 月 28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095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912 萬 6,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01 萬 4,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01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大倉、員貝衛生室列屬二級離島，興建於 67 年間，迄今已逾 32 年之久，係屬海砂屋之建築，因近年來屋頂漏水、牆壁嚴重落漆、鋼筋裸露，為能賡續照護當地醫療保健及落實公共衛生業務，本局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白沙鄉員貝、大倉衛生室重建工程」。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34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6381

電子郵件信箱：nhchl@d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9286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99年度所轄白沙鄉員貝衛生室及大倉衛生室重建案，准予繼續規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3月30日澎衛保字第0990002894號函。
- 二、旨揭白沙鄉員貝衛生室及大倉衛生室重建案，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8590號函示「...各項公共建設之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辦理。上開「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10%。
- 三、本案申請重建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1,014萬元(員貝衛生室新台幣507萬元及大倉衛生室新台幣507萬元)，按本署山地離島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及補助原則之規定，申請計畫書中預估總經費額度在1,000萬元以上者，預撥150萬元之規劃費。
- 四、本案請於本(99)年7月底前，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建築師甄選後，檢附設計監造合約書副本，納入99年預算證明書正本、領據及地方政府切結書等，報本署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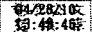
湖縣政府衛生局99/04/28



撥付規劃費新台幣150萬元。

- 五、該規劃費於本案工程發包後，報本署核撥第一期款時，再行扣除。
- 六、依本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之捌、注意事項第六項（三）之第1點規定：本署所核定「准予繼續規劃」之申請計畫，自本署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無法提送規劃草圖報本署審查者，或一年內無法經本署審查通過者，應予追回已撥付之規劃費，一併指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三、案由：審議「內政部補助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74 萬 5,000 元整墊付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90116561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4 萬 5,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4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詳如設備分配表)。

設置單位別 及設備	婦幼隊		馬公分局		白沙分局		望安分局		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電腦	2	50,000	1	25,000	1	25,000	1	25,000	5	125,000
DV攝影機	1	19,000	7	133,000	1	19,000	1	19,000	10	190,000
多功能事務機	2	16,000	1	8,000	1	8,000	1	8,000	5	40,000
視訊設備	2	4,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5	10,000
照相機	1	15,000	5	75,000	7	105,000	7	105,000	20	300,000
錄影音筆	1	4,000	5	20,000	7	28,000	7	28,000	20	80,000
總計	9	108,000	20	263,000	18	187,000	18	187,000	65	745,000

備註：單位新台幣 元

檔 號：
保存期限：

婦幼警察隊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貞汝
電話：02-89127331分機113
傳真：02-89127391
電子信箱：moi9123@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0990116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20D0043897-1.doc）

主旨：有關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計畫案，業於99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檢送補助核定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8年12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80216661號函及本部99年2月1日台內防字第0990020943號函諒達。
- 二、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警察局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資本門）。
- 三、本案預算業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無增刪，請依所核定金額儘速完成納入地方政府99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辦理採購及經費執行事項；已完成納入地方政府99年度預算後，檢具請領第一期款收據（抬頭請註明內政部）、檢同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提送納入年度預算，可檢具納入預算承諾文件（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函替代，惟於完成納入預算作業後，應即將前開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轉正）、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本函及核定表影本、本案執行計畫（含進度管考表）等，報部辦理撥款。
- 四、本計畫工作期程自99年1月起至12月31日止，受補助單位務必依所訂計畫執行，於99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驗收及辦理第二期（餘款）經費撥付，併檢附核銷資料（本案契約書主文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購置設備項目與保管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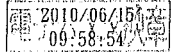
如簽辦單 偵查佐 辛有登

人員及配布數量位置等清冊、購置設備照片資料、驗收紀錄)報部辦理核銷。

- 五、本案補助之設施設備，補助單位應對購置之設施設備善盡保管之責，並於其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內政部補助"字樣且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 六、請款時請註明開立專戶所屬銀行、名稱、帳號，俾利經費之核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部會計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均含附件)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充實處理家暴案件之電腦(含視訊網路攝影及錄音設備) 及蒐證設備經費分配表

單位 編號		項目	購置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電腦及蒐證設備					
			電腦	金額	數位蒐證 器材	金額	合計	第一期 40%
9934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560	109	2,071	2,631	1,052	1,579
9944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420	62	1,178	1,598	639	959
99Q403	基隆市警察局	6	210	29	551	761	304	457
99R404	新竹市警察局	5	175	20	380	555	222	333
99S405	臺中市警察局	8	280	39	741	1,021	408	613
99T406	嘉義市警察局	4	140	16	304	444	177	267
99U407	臺南市警察局	8	280	45	855	1,135	454	681
99A408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18	630	169	3,211	3,841	1,536	2,305
99C40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2	420	97	1,843	2,263	905	1,358
99D410	新竹縣警察局	6	210	71	1,349	1,559	623	936
99E411	苗栗縣警察局	7	245	77	1,463	1,708	683	1,025
99F412	臺中縣警察局	10	350	96	1,824	2,174	869	1,305
99G413	彰化縣警察局	10	350	82	1,558	1,908	763	1,145
99H41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	350	101	1,919	2,269	907	1,362
99I415	雲林縣警察局	8	280	73	1,387	1,667	666	1,001
99J416	嘉義縣警察局	8	280	89	1,691	1,971	788	1,183
99K417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12	420	127	2,413	2,833	1,133	1,700
99L418	高雄縣警察局	9	315	102	1,938	2,253	901	1,352
99M419	屏東縣警察局	9	315	131	2,489	2,804	1,121	1,683
99B420	宜蘭縣警察局	7	245	74	1,406	1,651	660	991
99O421	花蓮縣警察局	7	245	92	1,748	1,993	797	1,196
99N422	臺東縣警察局	6	210	79	1,501	1,711	684	1,027
99P423	澎湖縣警察局	5	175	30	570	745	298	447
99V424	金門縣警察局	4	140	10	190	330	132	198
99W425	連江縣警察局	2	70	8	152	222	88	134
	合計	209	7,315	1,828	34,732	42,047	16,810	25,237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 100 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俊逸

連署人：劉陳昭玲 楊曜 歐中慨 胡松榮

魏長源 陳海山 李添進 蘇文佐

案由：請縣府專案建請交通部惠准遠東航空公司飛航馬公—高雄航線，以嘉惠地方鄉親及增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案。

說明：

- (一) 遠東航空公司經公司重整正緊鑼密鼓籌措即將於今年 10 月復航本縣馬公—台北航線。地方民眾正引頸期待，未來之復航能為本縣空中交通回復往昔一片便捷、舒適之榮景。
- (二) 鑒於本縣空中交通每逢觀光旺季及民俗節日，立榮、復興飛航馬公—高雄線之中型飛機輸運量，難符市場需求，一票難求之窘況依舊，欲來本縣度假旅遊之觀光客，屢因訂不到機票而意興闌珊，重創本縣觀光經濟效益。
- (三) 縣府實應劍及履及在遠航即將復航之際，以翔實的專案，儘速建請中央交通部比照馬公—台北航線市場供給之實況，准遠航公司以波音 737 大型飛機飛航馬公—高雄航線，以嘉惠本縣鄉親及增進本縣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積極卓辦。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黃春燕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改善隘門沙灘出入口周邊植栽設施，以利交通安全及觀光發展案。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湖西鄉鼎灣—成功路段（12 號線）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

（一）湖西鄉鼎灣—成功路段，因道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破損嚴重，車輛行駛險象環生，安全堪慮。

（二）目前正值觀光旺季，該路段又為通往湖西及機場必經之路，為免遊客留下不佳印象，應儘速整修，以維人車通行安全並維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專案報告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辦理旅遊推介 交流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99 年 8 月 5 日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辦理旅遊推介交流專案報告

壹、前言：

澎湖擁有美麗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人文資源，尤其是水域遊憩活動，對大陸民眾而言，非常具有吸引力，惟因多數大陸地區民眾對澎湖的瞭解，僅限於「外婆澎湖灣」所描述的「陽光、海浪、沙灘、仙人掌」等模糊印象，為加強行銷澎湖，本府乃積極籌組行銷團隊，赴中國大陸地區辦理旅遊推介會等相關交流活動，除展現澎湖旅遊產業在市場的優勢競爭力外，亦行銷澎湖多元的旅遊資訊，期能吸引更多中國大陸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貳、本年度赴中國大陸辦理旅遊推介會執行概況：

一、參加 2010 年廈門元宵燈會

為促進澎湖與福建省廈門市兩地民俗交流活動，本府於本（99）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由旅遊局張瑞棟局長率領本縣旅遊相關業者，至福建省廈門市參加「2010 年廈門元宵燈會」，並針對兩岸旅遊發展及行銷活動等相關議題，與大陸旅遊業者進行座談，並由澎湖旅遊發展協會與大陸旅遊業者，共同向政府部門提出下列要求：

- （一）希望澎湖縣政府與廈門市政府，能以指定航線的方式，開放有意加入澎湖—廈門空中直航之業者，突破目前每週 135 班之航班總額限制。
 - （二）對於澎湖與廈門定期班機直航問題，廈門市已獲得中國大陸當局同意「先行先試」，請澎湖縣政府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建立合作機制，以利澎湖與廈門旅遊產業之發展。
- 針對澎湖與廈門旅遊業者之要求，本府將向中央政府爭取開

放及落實澎湖與廈門班機定期直航，以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二、赴中國大陸福建省辦理澎湖旅遊推介會：

為加強澎湖與中國大陸兩岸雙方旅遊交流活動，本府於本（99）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由王縣長率隊至中國大陸福建省福州、泉州及廈門等地辦理澎湖旅遊推介會，推介會內容包括

- （一）澎湖整體介紹。
- （二）澎湖景觀特色。
- （三）澎湖生活博物館。
- （四）澎湖仙人掌公園。
- （五）澎湖國際馬拉松。
- （六）澎湖交通食宿介紹。

本次推介會成功將本縣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及澎湖整體的旅遊資訊，行銷至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有助於拓展中國大陸旅遊市場。

三、赴中國大陸福建省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係中國大陸福建省舉辦之年度大型綜合性經貿展覽會，對促進澎湖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等多元的經貿交易與文化藝術交流，具有正面意義，故本府於本（99）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由鄭參議長芳率隊至中國大陸福州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成功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一）透過參加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呈現澎湖文化藝術、特產美食及休閒旅遊等各方面商機。
- （二）協助澎湖旅遊相關業者，拓展行銷中國大陸市場通路，創造澎湖旅遊商機。

四、參加福建省旅遊會議

為因應未來澎湖與中國大陸旅遊方式由不定期包機轉變為定期航班，本府希望從福建省福州市或廈門市兩空港先行直飛澎湖，再擴及中國內陸城市加入直航澎湖之行列，故於本(99)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由本府旅遊局張瑞棟局長率隊，前往福建省福州市，參加福建省旅遊會議，期能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一) 協助澎湖旅遊業者與福州市旅遊業者，洽談兩地包機直航相關事宜。
- (二) 透過本次會議，達成爭取福州市、廈門市兩地班機直飛澎湖之共識。
- (三) 爭取中國大陸福建省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達成大陸觀光客倍增之政策目標。

五、參加第二屆海峽論壇：

海峽論壇係由中國大陸國台辦主辦，第二屆海峽論壇於本(99)年 6 月 19 於福建省廈門市召開會議，大會主題為「擴大民間交流、加強兩岸合作、促進共同發展」，本縣由林立委、王縣長及劉陳議長率領多位議員參加，會議內容包括兩岸航空運輸發展圓桌會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與發展研討會、平潭旅遊開發研討會，除政策研討活動之外，並在其他區域整合舉辦兩岸文化、宗教、藝術、經貿交流等活動。

六、參加第六屆中國航海日活動：

第六屆中國航海日活動係以「海洋、海峽、海員」為主題，而澎湖群島位於台灣海峽，歷代先民大多數均以捕魚為生，故海洋可謂澎湖人的母親，參加中國航海日活動，有助於瞭解澎湖在海洋中的歷史定位，及建構澎湖成為海洋島嶼新都會的政策目標，故本府於本(99)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

由鄭參議長芳率隊至福建省泉州市，參加「第六屆中國航海日」活動，除向中國大陸福建省有關單位，要求嚴格禁用滾輪式漁具及取締三層網漁具外，亦與中國大陸福建省有關單位達成共同珍惜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之共識。

七、研商澎、廈、金 2010 兩岸集團結婚活動事宜：

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與本縣民間傳統習俗相近，隨著兩岸政策開放，更拉近彼此間的距離，福建省廈門市已連續舉辦六屆閩南婚慶文化節活動，今年擬結合澎湖與金門共同辦理兩岸三地集團結婚活動，期能藉由婚慶文化活動的互動聯誼，進而拓展兩岸文化交流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故本府於本(99)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由旅遊局陳美齡專員及民政局洪泰山課長，至福建省廈門市與廈門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廈門市傳統文化研究會及廈門旅遊相關業者，共同研議澎湖、廈門、金門兩岸三地集團結婚活動事宜，初步達成暫定於本(99)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於本縣辦理集團結婚之共識。

參、未來本府赴大陸辦理旅遊推介會之方向：

中國大陸為擁有 13 億人口的廣大消費市場，本縣因地理位置的優勢及豐富的觀光資源，對中國大陸民眾而言，非常具有觀光吸引力，未來本府赴中國大陸辦理旅遊推介會努力的方向如下：

- 一、碧海、藍天、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係本縣吸引中國大陸觀光客蒞臨旅遊的最主要原因，而中國內陸城市許多民眾終其一生，均未曾見過大海，故本府未來赴中國大陸辦理旅遊推介會地點，將由福建省沿海城市轉進至內陸城市，以吸引更多大陸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 二、鑑於本縣冬季觀光客稀少，本縣業者投資於五星級觀光飯店、

旅館、民宿、汽車、機車及地方特產研發製造等觀光設備，均無法有效利用，未來本府赴中國大陸辦理旅遊推介會的內容，將以本縣冬季漫遊相關活動為行銷重點工作，將澎湖半年的觀光產業，發展為全年的觀光產業。

三、觀光產業係無烟囪產業，透過辦理澎湖旅遊推介會，協助澎湖旅遊相關業者，拓展中國大陸旅遊市場，達成「觀光立縣」之政策目標。

肆、結語：

澎湖從民國 96 年正式辦理小三通及包機、包船直航以來，96 年至 98 年透過上開方式，蒞臨澎湖旅遊的中國大陸觀光人數為 1 萬 1,866 人，99 年 1 至 6 月蒞臨澎湖旅遊的中國大陸觀光人數為 7,541 人，以中國大陸擁有 13 億人口的廣大市場而言，極具開發潛力，未來本府將努力爭取澎湖與中國大陸各大城市定期直航班機，以降低蒞臨澎湖旅遊交通成本，提高澎湖觀光旅遊競爭力，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日本仙人掌產業發展觀摩、締結 友誼縣與姐妹公園」成果報告



報告人：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目 錄

- 一、前言
- 二、參訪行程
- 三、預期成果
- 四、檢討與心得
- 五、附件(參訪照片)

一、前言

「百聞不如一見。」「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為吸取日本在仙人掌公園經營成功之經驗及考察仙人掌產業發展、海岸城市建設、觀光發展等各項建設成功的實績，以為本縣發展之借鏡，在貴會之支持下乃促成本次參訪之行程。

本次乾發與 貴會藍副議長率團參訪日本（99 年 7 月 15 日至 99 年 7 月 19 日），參訪團出訪受到我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地主國靜岡縣、山梨縣等地方首長與旅日僑界熱情歡迎與詳細的解說介紹，經過五天緊湊的參訪行程，除了參訪有關觀光建設、城市發展、海岸復育、生態施工，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等建設外，並與靜岡縣知事洽談靜岡機場與馬公機場推動包機直航事宜及靜岡縣與本縣簽署友誼縣之相關事宜，以本縣目前正推動之仙人掌計劃及本縣豐富之觀光資源，結合兩國政府及僑界友人攜手合作，加強本縣與日本在觀光、文化、教育等多面向長遠的交流與合作，並實際考察伊豆仙人掌公園成功的經營經驗，誠摯邀請該團隊投資開發本縣青灣仙人掌公園達成國際招商之目的。

二、參訪行程

第一天 (7/15) 桃園國際機場→東京成田機場→拜會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東京僑界及媽祖會座談，伊豆仙人掌公園菊地勉社長親臨東京成田機場接機。

第二天 (7/16) 東京→靜岡縣，拜會靜岡縣廳與靜岡縣川勝知事及觀光文化部長等主管座談，伊東市佃弘已市長、菊地勉社長陪同，致贈金琥仙人掌，考察伊東市伊東大川、漁港、離岸堤養灘，伊豆仙人掌公園所管海洋公園潛水中心、兒童遊樂園、休息站賣店、伊豆半島遊艇及溫泉渡假飯店等觀光事業。

第三天 (7/17) 考察大室山及仙人掌公園營運管理，下午考察伊豆仙人掌公司所轄伊豆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電動車，與山梨縣華僑總會及笛吹市市長餐敘座談兩地觀光交流事宜。

第四天 (7/18) 山梨縣—日本水果之鄉

考察山梨縣葡萄酒廠及觀光果園（水蜜桃及葡萄）參觀橫濱港建設、八景島 B.O.T 案考察，參觀橫濱國際郵輪碼頭、旅運中心，跨港橋建設，紅磚倉庫古蹟活化再利用，與交通部觀光局東京辦事處黃所長座談。

第五天 (7/19) 考察東京築地魚市場，瞭解漁貨拍賣，海鮮街、小吃街、淺草雷門觀音寺文創市集、銀座步行者天堂，東京成田機場返回台北。

三、 預期成果

參訪團在抵達東京後隨即前往拜會我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馮代表因重要公事公出由廖副代表經邦代表接待，對於 乾發所提加強澎湖與日本靜岡包機直航以帶動雙方旅遊發展及交流，並加強在日本招商投資本縣仙人掌等各項觀光建設、締結友誼縣等看法，允諾將全力協助與支持，代表處並邀集我東京僑界熱烈歡迎 乾發所率訪問團之到訪，充分表現華僑熱愛祖國之情操。

次日參訪團考察伊豆仙人掌公園所在之靜岡縣，由靜岡縣知事（縣長）川勝知事親率觀光文化部等主管盛情接待，並舉辦座談，靜岡縣有 376 萬人口，鄰近富士山，素有富士山之國美稱，亦為一觀光縣份，川勝知事透露其曾到過澎湖，對澎湖有非常好的印象，也希望日本國民能有機會到澎湖欣賞澎湖之美景，品嚐澎湖美味海鮮，對於此行參訪伊豆仙人掌公園，川勝知事希望是兩地後續交流合作之良好開端，經過面對面之座談與交流，雙方對靜岡機場與馬公機場開啟包機直航，以台進澎出、澎進台出方式帶動兩地觀光，文化永續之交流持高度期待並希望共同努力早日促成 乾發對於日本先進之現代化建設及國民良好的素質，謙恭有禮，國民教育成功，感觸良多，並肅然起敬，由於澎湖保有眾多的日治時期建築等文化資產，馬公會成員定期到訪澎湖懷舊，足證澎湖與日本歷史的淵源密切，人民情感深厚，當面邀請

川勝知事早日帶團到訪澎湖，促進兩地密切觀光交流。

在考察伊豆仙人掌公園之前沿途參觀伊東市伊東大川、漁港、離岸堤養灘、生態工法，以為本縣建設之參考，接著到伊豆仙人掌公園集團所經營位於伊豆半島之伊豆海洋公園、潛水中心、兒童遊樂園，休息站賣店、遊艇及溫泉渡假飯店等觀光事業，由伊東市長佃弘已接待，菊地勉社長及淡輪博士全程陪同解說。

第三天繼續考察菊地勉社長經營之伊豆仙人掌公園及大室山遊樂區、高爾夫俱樂部，對於菊地勉社長豐富的創意與專業執行力，隨時洞悉社會之脈動，調整經營方針，以符合顧客之需求，歷 50 年而不墜並屢創佳績，表達敬佩之外，乾發當面指示隨行相關主管應吸取菊地勉社長的經驗善用澎湖海洋天然資源，優質且有系統的經營澎湖海岸天然遊憩活動，並以澎湖的特殊環境特色結合生物科技與海洋漁業文化、仙人掌產業加上潛水俱樂部浮潛等休閒漁業資源，打造澎湖仙人掌公園獨特之吸引力，以多元豐富之遊憩內涵發展澎湖之國際觀光魅力景點，並充分利用觀音亭遊艇港藍色公路，經營內海開發；伊豆半島海洋觀光的作法可做為本縣內海巡航之參考，對於菊地社長多角經營及電動遊園車讓人印象深刻，亦可為將來本縣觀光發展及市區配套低碳交通之借鏡與參考。是夜到達山梨縣笛吹市，受到笛吹市長荻野正直

及山梨縣僑界熱情接待，並贈紀念品，行銷澎湖，希望僑界組團到訪澎湖，宣揚本縣之美。

第四天參訪水蜜桃之鄉，日本水果之都—山梨縣，實地參觀葡萄酒釀製酒廠及觀光水蜜桃果園，對於觀光果園辦桃花季、水蜜桃摘果、採葡萄、葡萄釀酒、農特產販售、展售中心、葡萄架下野餐等一整年之經營印象深刻，感嘆本縣何時亦可如此成為火龍果之鄉，觀光果園之行？

回東京途經橫濱市，特地考察橫濱國際郵輪碼頭及旅運中心，日本第一大港橫濱港港埠設施、紅磚倉庫活化再利用等經典案例，以為本縣將來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馬公港擴建、觀音亭遊艇港開發之參考。

最後一天參觀東京築地魚市場，銀座步行者天堂、淺草寺文創市集，實際走訪漁貨拍賣、觀光漁市、海鮮街、行人徒步區、文創市集等之經營管理，以為本縣將來開發國際郵輪市場，吸引國際觀光客，管理及經營馬公市街區徒步區之參考。

四、 檢討與心得

- (1) 成田機場對於入境旅客服務非常周到，對於到站航班均安排志工服務人員引導旅客填寫入境申報表單，並引領旅客排隊辦理入境證照查驗，縮短旅客等候時間。
- (2) 我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對於本縣參訪團此次前往靜岡縣、伊豆半島之考察交流，整合駐外單位相關行政資源給予協助，並允諾未來在包機直航以及宣傳日本遊客到台灣澎湖旅遊，招商工作給予協助。
- (3) 由此次參訪可知靜岡縣對於與周邊地區之國際交流事務非常重視，尤其是對台灣與中國方面之交流招商工作，更是該縣工作重點，靜岡縣轄下設國際事務交流單位，並置專業中文翻譯人才，顯示日本縣級單位對於拓展對外交流合作的積極努力。
- (4) 伊豆半島伊東市之市區河川水質整治甚具成效，由家戶外排之水質均經過達標之處理以後才排放到市區河川，對於周邊住宅環境品質之提升有很大的助益。
- (5) 伊豆市區內社區進出道路之工程鋪面材質選用與施工品質均良好，同時定期派有專人沿著社區街道修剪路樹，形塑優質的市容景觀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沿途施工地點施工人員之工作紀律，以及整齊的施工人員制服形象，令人感受到日本施工單位專業注意施工紀律的精神。

(6)本次由菊地勉社長安排參觀由其所經營之伊豆濱海浮潛中心、兒童遊樂園、以及伊豆仙人掌公園、高爾夫球場、伊豆溫泉酒店等系列事業，可見其在伊豆半島旅遊路線上整體的策略佈局。概以東京都生活圈近 2300 萬人之潛力消費者為市場，在陸路交通 2-3 小時內可通達伊豆半島旅遊區的市場條件下，依其客源屬性區分青年、親子家庭等，再以潛水、球場、仙人掌公園、餐飲、兒童遊樂園、溫泉酒店等各類旅遊服務設施，結合伊豆半島自然濱海風光，建構伊豆半島最主要的旅遊內涵。發揮創意與用心使各類設施所提供之活動屬性互補，彼此整合拓展吸引更大的市場客源。不一味集中搶進投資同一類型之服務設施造成競爭有限的客源，這種事業佈局的思維是我們要先領略的。

(7)在事業佈局指導下安排各項旅遊主題園區之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維管等工作，菊地勉社長則需充分發揮創意與用心，在服務細節上做到專業、精緻、獨特，終能為事業集團創造獲利。而其有關主題園區之規劃設計與建設，皆深諳充分善用自然環境資源創造旅遊活動之價值，避免過度人工無謂之投資建設，營運維管階段則重視自然環境資源之保育維護，並強化管理人員之管理細節。其介紹，我們知道其事業體系中，以潛水中心是最具獲利能力的單位。東京都周邊愛好潛水者到此中心，由中心提供潛水氧

氣瓶(每具供潛水約 50 分鐘)，夏天每日最大量可消耗 2000 瓶氧氣瓶。如潛水客需要指導人員，再另行計費指導。因為作好服務與安全管理，加上濱海海洋環境保育良好，潛水事業非常受到歡迎。菊地勉社長稱：「空氣與海洋就是獲利」。潛水中心非常受到歡迎，也帶動週邊旅館等旅遊住宿設施之業績，菊地勉社長認為應該與各行各業一起共榮，旅宿部份他盡量協助既有業者創造業績，大家一起繁榮。

(8)我們可以發現海岸景觀結合海岸植栽以及緩坡草皮整理，整體潛水中心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的旅遊區，區內步道非常儉約自然質樸，林相經過修剪，海岸材質選用皆以最自然的石木，以及既有砌石地質為主。護欄也是輕質立柱與繩索結構，各種野生之濱海植栽與地質地形均可見小小解說告示牌詳細標記解說教材，深具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教育價值，並彰顯當地自然與地質年代歷史的特色。本縣可以選劃一定範圍之海岸地區，墳墓清楚，適度整理沿岸坡相林相，參考其經驗進行海岸復育工作。規劃格局大，但是自然簡約的作法，爭取中央經費有系統的進行海岸復育工作，打造具規模的海岸景觀帶。

(9)在兒童遊樂場中，我們可見其管理的細節非常落實，比如園區隨時看到安全零事故的警語提醒遊客與管理人員務必以遊憩安全

為首要。再如小至嬰兒哺乳室、寵物小狗的留置廣場、大人打球時小孩體驗學習的兒童球場、解說輔助耳機設備、餐廳、名產購物商店等，足見日本在遊樂園方面經營的創意用心與重視服務細節的一絲不苟。對照本縣旅遊事業體系也有其發展獨特的成效，如旅遊業者在旅行社、旅館、遊覽車、水上遊憩活動、海上平台等均有系列策略整合經營，其用心與努力已現成效，如果本縣業界能在創意以及服務細節上多加強注意，多宣導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與深入旅遊解說，本縣旅遊服務品質當有提升的空間。

- (10)另以伊豆半島甚至於東京的旅館均已有無線上網，或有線網路服務，旅客有上網之需均很方便。同時無論旅館內之名產賣店或者沿途各類特產賣場，對其產品伴手禮食品均非常重視、包裝設計與陳列之設計，這可以供我們學習。
- (11)伊豆市遊覽船的巡航，其海洋巡航產業之規模不如本縣，但其候船室空間小而美，其遊覽船之巡航作法，可以供我們發展澎湖內海巡航系列活動之參考。
- (12)伊豆仙人掌公園是 50 年前開始著手規劃設計，至今仍持續經營，可謂永續經營之好案例，但僅以仙人掌主題之展示恐有不足，園方遂導入動物園導覽、餐飲服務、大室山登高觀景纜車、猩猩動物表演秀等多樣化主題，吸引遊客重遊。伊豆仙人掌公

園的仙人掌物種係由專業植物學家為顧問，自墨西哥引進各式品種。內部仙人掌公園特殊的庭園造景設計、仙人掌工藝創作、名產特賣店、餐廳、室內微氣候的營造、管理人員的作業紀律等，都是我們參考學習的重點。該園當年由墨西哥引進仙人掌物種，但現今特殊仙人掌物種移出管制嚴格，加上澎湖與伊豆在客源市場特性的不同，本縣發展仙人掌公園，應該要發揮澎湖獨具的在地物種特色（比如蘆薈、龍舌蘭、本地仙人掌之生技研發）與遊憩活動設計，活化週邊海洋資源與海域活動串連，才能在我們的市場條件下順利招商營運。

- (13) 本次參觀相關園區導覽可見電動遊園車之興起，值此節能減碳，澎湖走向低碳島之際，在本縣主要離島以及馬公市中心推動電動遊園車已成各界期待，可加以考量以政府公辦或限定牌照鼓勵民間辦理等方式推動。展現島嶼旅遊之特色。
- (14) 本次參觀水蜜桃果園，將其盛產未能採收之果實供遊客收費採收體驗，本縣可參考推動觀光果園。
- (15) 橫濱的國際郵輪碼頭以及老舊紅倉庫轉型，均可供我們建設國際遊輪碼頭以及市區台電電廠老建築轉型再利用之思考，以他人之經驗作為我們再造經典案例的參考。

(16)日本民眾禮讓的文化、經常步行的市區環境、簡潔的飲食，都有助於營造健康的日本，文明國家的形象，也深深值得我們效法。

本縣因地處離島，天然資源缺乏，無工業，商業不發達，近來漁業資源漸枯竭，漁業不振，唯一可發展的即是觀光，發展無煙囪之產業，在世界各地都在發展觀光之際，積極充實觀光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充分應用本縣特有資源發展地方特色，結合產業包裝行銷，吸引觀光客為當務之急。

「它山之石，可以攻錯」考察先進國家成功的例子，增廣視野，引進外資及技術、經營理念及方法，做為建設本縣成為國際觀光度假島嶼、發展觀光之參考，為本次參訪最大心得與收穫。

戊、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8月30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8月31日	二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月1日	三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月2日	四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月3日	五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葉 竹 林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夏 晨 榮			葉 明 縣	蘇 文 佐		宋 國 進	陳 雙 全

16	15			14	13			12	11		10	9
黃 春 燕	成 萬 貫			鄭 清 發	陳 海 山			楊 曜	歐 陽 洲		魏 長 源	許 月 里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藍 俊 逸	胡 松 榮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蔡有忠代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17 時 46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蔡有忠代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蔡有忠代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赴大陸旅遊推介交流暨日本仙人掌產業發展觀摩、締結友誼與姐妹公園」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蘇文佐 楊 曜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謝瑞滿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張瑞棟 社會局長 蘇啟昌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主任 洪棟霖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澎湖自然保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經費新台幣 43 萬 6,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3 億 1,579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99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推展藝文活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為執行 99 年度「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栽培漁業與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58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85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1,6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馬公市北辰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增列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11 萬 8,000 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請審議。

決 議：由原提案機關（縣府）主動撤回。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辦理本縣所有縣道之維護工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00 萬元整，以辦理本府工務局辦公廳舍搬遷及建物修繕作業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警察局 99 年度短差經費新台幣 587 萬 28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8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准予墊付 99 年度補助本府消防局同仁參與進修學分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 99 年度餐飲食材源頭及優良餐廳評鑑制度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4,000 元整案，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99 年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56 萬 6,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為執行「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02 萬 5,0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71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商業會辦理「汕頭市風能發電廠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實施計劃所需經費新台幣 78 萬元整，以利活動進行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99 年(下半年)推動澎湖直航地區包機(船)獎助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20 萬元整，以拓展大陸遊客市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解凍本縣推動影視戲劇夢工廠計畫追加編列 99 年度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整，以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加強行銷澎湖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灣意象設置」，所需經費新台幣 18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1 案。

閉幕：下午 5 時 4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澎湖自然保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農企字第 098017043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230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二) 縣配合款 (籌)：無。

(三) 總計金額：230 萬。

三、計畫概略：

(一) 本計畫經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230 萬元整 (經常門)；主要為本縣各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地保護經營管理等工作。

(二) 該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為新台幣 45 萬元整 (經常門—業務費)，本計畫之執行為縣政推動重要工作項目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擬請准予辦理墊付以符實際需求。

(三) 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45 萬元整，預算科目列於 99 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業務費項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80170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3(Z)〕，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1月3日局授水繁字第0981000711號函暨98年11月27日局授水繁字第0981000764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本計畫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6,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辦理；委外工作部分於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時，請副知本會及業務主管機關漁業署、林務局。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3(Z)

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



IT2009121811173276883 098/12/18 11:17:32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核定本

2. 辦理綠蠵龜野放暨野生動物海洋鯨豚保育宣導活動3次，計600人次參加。
3.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鳥類12隻、海龜11頭、海豚2頭、爬蟲類5隻，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及收容救傷。
4. 執行轄區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中藥行、藝術品、海產、水族寵物店巡查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12次。
5. 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廣計畫，計完成宣導手冊1000本，社區學校宣導5場次。

97年度

1. 辦理野生動物相關棲地巡邏取締調查及清潔工作110次。
2. 辦理綠蠵龜野放暨野生動物海洋鯨豚保育宣導活動2次，訓練活動1次，計500人次參加。
3. 執行轄區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中藥行、藝術品、海產、水族寵物店巡查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12次。
4.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鳥類19隻、海龜8頭、爬蟲類2隻，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收容救傷。
5. 委託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海龜救傷收容研究計畫。

98年度

1. 辦理保護(留)區、相關重要棲地巡邏、取締、調查、清潔維護工作150次。
2. 配合國立海洋大學辦理綠蠵龜保育宣導活動10次，辦理救傷海龜放流活動2次，累計1000人次參加。
3. 至社區學校宣導保育活動10場次，累計參加人數500人次。
4. 執行轄區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中藥行、藝術品、海產、水族寵物店巡查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10次。
5.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鳥類17隻、海龜16頭、爬蟲類13隻，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收容救傷。
6. 委託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海龜救傷收容研究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群島位處台灣海峽黑潮支流與大陸沿岸流交會處，在冷暖流的交會衝擊下孕育豐富多樣的海洋世界。特有的火山玄武岩地型及島嶼生態，塑造出台灣地區獨一無二的生態環境。散布於海洋中獨立的小島，吸引各類海鷗及綠蠵龜來此築巢孕育下一代，大小貓嶼及望安島已依法劃設為保護(留)區。雞善嶼、錠鉤嶼、小白沙嶼具有雄武壯麗的玄武岩地型，亦於81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鑒於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南鐵砧嶼等南海四個島，除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外，更蘊含來台先民的人文歷史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基於保育立場本府亦於97年7月將其公告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2. 本縣四面環海，各保(護)留區散佈四方，如何在兼具保護自然環境下，推動生態教育活動，讓保育觀念深植人心，進而以行動落實保育工作，為本計劃主要目標。將透過聘請在地保育志工，協助各保(護)留區的巡邏、整裡，調查等工作，避免民眾、旅客隨意進出。並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藉其完善設備及充足人力下辦理年度內因受傷、誤捕等海龜，進行救傷與收容工作並待康復後進行野放。

3. 另為研究調查建立本縣特有生物、自然景觀等基礎，並據以擬定未來本縣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的工作方針。本(99)年度計畫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白沙鄉「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委託招標工作。

4. 在藉由加強辦理保育宣導、上課教育工作，經由與民眾、學生面對面交流，激發社區自我保育工作的落實，在保育觀念的實踐下減少自然環境的破壞壓力。配合澎湖區漁會各項集會活動，加強宣導在漁撈作業時如有混獲鯨豚時，所捕獲之鯨豚尚未死亡應將其釋放，已死亡者於進港前應通知本局前往處理，以免受罰。另將鯨豚保育宣導資料發送於各港檢站，張貼於明顯處由海巡單位協助宣導。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透過專業研究以提升民眾保育知識，建立正確保育觀念，在多方整合下落實生態保育，進而推動生態教育遊憩活動。落實執行各野生動物棲地保護工作，以避免遭受人為不當破壞，維繫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

2. 本年度目標：

- (1) 本計畫為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保護島嶼特殊生態景觀環境，及因應生態旅遊所造成的破壞，減輕環境負荷及落實生態保育工作。
- (2) 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藉其完善設備及充足人力下。辦理年度內因受傷、誤捕等海龜救傷與收容工作，並待康復後進行野放。
- (3) 本縣截至97年止計已公告「雞善嶼、錠鉤嶼、小白沙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貓嶼海鳥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五個自然保留(護)區及望安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為重要地質景觀、保育類生物(海鳥、海龜)繁殖區。為保護重要自然地景、野生動物(海鳥、海龜)繁殖不受人為破壞，每年於3月至10月其間會派員巡邏、清潔環境。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 (4) 透過研究調查建立本縣特有生物、自然景觀等基礎，並據以擬定未來本縣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的工作方針。本(99)年度計畫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白沙鄉「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工作。
- (5) 藉由加強辦理保育宣導、上課教育等工作，經由與民眾、學生的面對面交流，激發社區自我保育工作的落實，在保育觀念的實踐下減少自然環境的破壞壓力。
- (6) 配合澎湖區漁會各項集會活動，加強宣導在漁撈作業時如有混獲鯨豚時，所捕獲之鯨豚尚未死亡應將其釋放，已死亡者於進港前應通知本局前往處理，以免受罰。另將鯨豚保育宣導資料發送於各港檢站，張貼於明顯處由海巡單位協助宣導。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保育宣導活動5次以上，加強民眾對保育之認識。
2. 辦理各海域及重要保育棲地巡邏保護工作90次，以避免干擾野生動物及破壞自然景觀。
3. 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海龜救傷收容分析計畫1 式。
4. 完成委託辦理「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
5.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相關資料蒐集工作。
6. 辦理遊艇及民宿導遊業者生態保育研習活動1場以上。
7. 配合澎湖區漁會各項集會活動，加強宣導在漁撈作業時如何處理混獲鯨豚教育宣導5場。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8年1月 至101年 12月	至98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各海域及棲地巡查保護	人 1次	676	573	90	900	0	澎湖縣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生態保育宣導及遊艇業者生態保育研習活動	次	36	25	11	200	0	澎湖縣	提高保育及生態觀念，避免野生動物棲地。
辦理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式	1	0	1	400	0	澎湖縣	
辦理「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	式	1	0	1	600	0	澎湖縣	
野生動物救傷及相關資料蒐集工作。	式	1	0	1	200	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各海域及棲地巡查保護	40	工作內容	僱工巡邏、清潔各保護(留區)20次	僱工巡邏、清潔各保護(留區)30次	僱工巡邏、清潔各保護(留區)30次	僱工巡邏、清潔各保護(留區)10次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生態保育宣導，及遊艇、民宿、導遊等生態保育研習活動	10	工作內容	教材準備	辦理生態保育活動宣導5場	辦理生態保育活動宣導5場	辦理民宿、旅遊業者及一般民眾生態保育研習活動1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15	工作內容	委辦計畫簽約及海龜收容救傷	海龜收容救傷	海龜收容救傷	海龜收容救傷及年度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	25	工作內容	委辦計畫簽約及海筆棲地調查	海筆棲地調查及期中報告	海筆棲地調查	海筆棲地調查及期末報告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野生動物救傷及相關資料蒐集工作。	10	工作內容	野生動物救傷	野生動物救傷	野生動物救傷	野生動物救傷及年度相關資料彙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本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各海域及棲地巡查保護	人/次	90	90	90	90
生態保育宣導10次及遊艇及民宿導遊業者生態保育研習活動1次	人	500	1,000	1,000	1,000
辦理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式	1	1	1	1
辦理「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	式	0	1	0	0
野生動物救傷及相關資料蒐集工作。	式	1	1	1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積極進行保育工作，以使自然生態能更有效的管理並灌輸民眾自然保育觀念並取締違規事件，宣導民眾勿破壞自然生態，以落實生態保育工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300	0	2,300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3(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20-00	業務費	2,250	0	2,250	0	0	2,250
21-10	租金	200	0	200	0	0	2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	700	0	0	700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0	50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27-10	養護費	50	0	50	0	0	50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合計	2,300	0	2,300	0	0	2,300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2,300	2,300	
	合計	2,300	2,3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21-10	租金	2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25-00	物品	100	
	26-10	雜支	50	
	27-10	養護費	50	
	28-10	國內旅費	100	
		合計	2,300	2,300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例假日辦理保育宣導或野生動物救傷等工作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2,250	0	2,250	0	0	2,250	
21-10	租金	200	0	200	0	0	200	租用車、船，辦理各海域及重要保育棲地巡邏保護、保育宣導、觀摩活動約需70次，每次租金2500元，計需175000元。另辦理保育宣導活動場地租金、載運野生動物車輛或船舶租用及其他計畫工作事項所需租用物品等費用，計25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1.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澎湖縣海龜救傷收容及分析計畫，40萬元。 2.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岐頭海草區海筆生態、資源量基礎調查」，60萬元。 3.相關經費明細如後附。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	700	0	0	700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自然保留區宣導、野生動物棲息繁殖、禁止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等法令宣導，並將年度執行重大保育工作事項刊登於文字、電子等媒體，所須廣告宣導費用。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1.辦理自然保留(護)區、生態敏感區環境清潔及除草，所須機具油料5萬元。 2.告示牌、列印用墨水、碳粉、電腦耗材、標本製作及其他相關保育工作所需相關材料費用5萬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業務所需印刷、文具紙張、宣導品、活動餐費、郵電及其他相關雜項支出25000元。會議、保育宣導等活動餐點80元*150人/次=12000元。參考書籍、拍攝影帶光碟、郵資、個項活動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13000元。
27-10	維護費	50	0	50	0	0	50	電腦設備、列表機等資訊設備所需保養維護。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執行業務、參訪他縣市保育執行、參加保育會議活動所需旅費。縣外5人*5日*3000元=75000元，縣內5人*20日*250元=25000元。
合計		2,300	0	2,300	0	0	2,3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核定本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	700	0	0	700	說明如下

- ①. 僱用巡護及社區人員，辦理各海域及重要保育棲地巡邏保護以協助生態調查工作。僱用人數預估20人，每人每年工作日數月23日，每日工資為800元，計需20人*23日*800元=368000元。
2. 續僱臨時工莊景一1人(9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自然保育計畫)，以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養及其他保育工作。薪資18370元/月*1人*13.5月=247995元(含年終工作獎金)。
3. 各海域及重要保育棲地巡邏保護、協助生態調查工作僱用人員，勞保費35元/日，計需20人*23日*35元=16100元。所聘臨時工勞保費1049元/月*12月=12588元，健保費891元/月*12=10692元，計23280元。合計勞健保費用需39380元。
4. 辦理研習訓練宣導活動講師費每節1600元，計需10節，共計16000元。相關編撰稿費、出席費計28625元。



ID2009121811173176546
098/12/18 11:17:3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經費新台幣 43 萬 6,000 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30 日農牧字第 09900414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 6,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3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3 萬 6,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加強動物收容所留置管理提昇之動物福利，動物急難救助及強化管制動物載送，以符動物保護之精神。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決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hoch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990041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

主旨：本會99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1」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9農管-04.01-牧-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7,531千元(本會補助24,608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12,923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經費依補助金額分1-2期撥款，請掣據(經、資門無需分列)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及密碼詳見本會98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80090509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PHLDCC

0990001233 099/07/01

- 三、依本會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補助計畫全為資本門．．．之單一或細部計畫，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發包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畫本會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本計畫計有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屬前述規定情形，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縣政府、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農管-4.1-牧-07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1
Improving Public Animal Shelter And Animal Control
Facilities Project-1



MS2010061514065512263 099/06/15 14:06: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99年4月



15.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66	0	266	110	0	37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0	136	0	0	136	雇用短期技術工（專科畢）壹名協助辦理加強動物收容所留置管理、動物急難傷救助、醫療及離島地區犬貓載送工作、犬貓認領養活動等 業務計畫工作, 885元/天*22天*7月*1人=136,290元。
25-00	物品	130	0	130	11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10)	0	240	1. 動物收容所大貓所需藥品疫苗消毒水等 15,000元。2. 動物管制物品: 225,000元, 合犬誘捕籠 20個 *8,000=160,000元、捕犬桿 5支*7,000元=35,000元、誘貓籠 20個*1,500元=30,000元。合計 240,000元(本會補助 130,000元, 單位自籌 11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	40	20	0	60	
37-00	雜項設備	0	40	40	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0)	0	60	晶片掃描器 20,000元 *3支=60,000元。(本會補助 40,000元, 單位自籌 20,000元)
合計		266	40	306	130	0	436	



MS2010061514065512263
099/06/15 14:06:5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3 億 1,579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6 月 9 日觀技字第 09940053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 億元。

(二) 縣配合款：新台幣 1,579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 億 1,579 萬元。

三、計畫概略：以澎湖仙人掌為品牌主題發展特色，搭配觀光資源及行銷活動，完備「菊島文化城」及「青灣仙人掌公園」兩處國際魅力據點，新增澎湖旅遊主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旅 游 局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謝明穎

電子信箱：skyming@tbro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940005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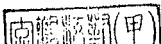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所提「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業已獲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府就所附評選委員綜合意見預作研析因應調整，並俟本局邀委員進行現地勘查後，併提修正計畫過局審查及續辦相關計畫核定事宜。
- 二、另依本案申請須知玖、經費補助（一）補助額度上限規定：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本局審查核定後之計畫內容為準。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張委員學勞、容委員繼業、蘇委員成田、郭委員瓊瑩、蔡委員厚男、賴委員光邦、連委員榮寬、黃委員智彥、拾委員已寰、蕭委員柏勳、卓委員遵餉、朱委員希平、謝委員謂君、劉委員喜臨、張委員錫聰(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賴瑟玲

1. 執行完成並進行永續經營管理、有具體效益者為主。
2. 行動計畫涉及相關展演或活動部份，應與其申請計畫主題及硬體設施改善或活化有關聯，且朝永續營運之機制辦理為原則。
3. 行動計畫所列經費項目不得為規劃、評估或再轉補助性質。
4. 行動計畫所列經費項目不得為基礎性公共設施性質。

五、補助原則：

- (一) 每一入選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 億元 為上限。
- (二) 直轄市 以補助 50% 為原則，其餘縣(市) 依補助計畫核定時，主計處核定之財力分級級次辦理，補助比率分別為 第一級 85%、第二級 90%、第三級 95%，各地方政府並應提列足額配
合款。

六、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申請須知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函送地方政府，至 99 年 4 月 16 日申請截止，共收取縣市共件申請計畫。

參、評選方式

- 一、全部申請案簡報完成後，原則由「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委員會亦得就評選方式討論並採共識決辦理，最多選出 5 案。
- 二、會議後，入選名單公布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本局會另函正式通知入選個案及委員會審查意見)。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王謙仁

聯絡電話：02-23491673

電子信箱：wcj@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90021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入選案件委員綜合意見回覆表乙案，請就說明二於文到10日內補充見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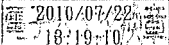
一、復貴府99年7月7日府建發字第0990901458號函。

二、旨揭回覆表請加強補充以下項目：

(一)委員意見8.行動計畫：(1)菊島文化城區項目太多，較無法突顯亮點效果乙節，請縮減項目並詳述配合辦理說明。

(二)委員意見12.補助經費不得與相關部會補助款混用編列乙節，請將「另案向經濟部爭取」、「離島基金申請」、「花博補助」等非屬本計畫經費項目刪除，移至配合計畫中說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PHC


0990036255 099/07/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99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推展藝文活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文貳字第 0993003196 號函乙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17 萬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計畫為「99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推展藝文活動」補助新台幣(下同)1,117 萬元，原編列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項下之預算估列新台幣 120 萬元，文建會核定新台幣補助 220 萬元，差異為新台幣 1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為推動本縣 99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辦理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吉貝石滬文化館、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包括湖西、白沙、西嶼鄉公所及晨安文物館等相關館令營運管理及教育推廣活動，文化生活圈串連行銷等輔導事項。整合全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總體發展，推動鄉市社區深化地方特色文化之探討與建構，建立各鄉市主題特色文化館，深耕各鄉市地方之藝文及文化發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49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6
之1號

聯絡人：鄭雅文

電話：02-33436346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0025@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0993003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另寄）

主旨：所送99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
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1月10日澎文博字第0980006457號函。
- 二、貴縣本次提額，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 1、貴局「澎湖開拓館」：新台幣24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 2、貴局「海洋資源館」：新台幣165萬元（資本門120萬元、經常門45萬元）。
- 3、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吉貝石滬文化館」：新台幣340萬元（資本門240萬元、經常門100萬元）。
- 4、七美鄉公所「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新台幣53萬元（資本門18萬元、經常門3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台幣319萬元（資本門145萬元、經常門174萬元）。

- 三、上述99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117萬元（資本門673萬元、經常門444萬元）整，請納入 貴縣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

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

-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件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99年4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至於第三期款，請於99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99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 六、請轉知各執行單位，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二：99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 八、另、有關100至102年度暫匡經費詳附件一，將視99年度執行率及100至102年度立法院通過本會預算額度再行調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含附件)、本會第二處、本會會計室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正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執行 99 年度「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栽培漁業與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58 萬 3,000 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農企字第 098017043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整 (離島建設基金)。

(二) 縣配合款 (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整 (離島建設基金)。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計畫經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整 (經常門新台幣 680 萬元整、資本門新台幣 20 萬元整)；主要為種苗生產放流及海洋棲地復育工作。

(二) 該計畫 9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為新台幣 58 萬 3,000 元整 (經常門—業務費)，由於本項計畫之執行為縣政推動重要工作項目，在預算不足且具有急迫性與影響計畫執行率問題下，故擬請准予辦理墊付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 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58 萬 3,000 元整，預算科目列於 99 年度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業務費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80170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研提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3(Z)〕，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1月3日局授水繁字第0981000711號函暨98年11月27日局授水繁字第0981000764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本計畫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6,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辦理；委外工作部分於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時，請副知本會及業務主管機關漁業署、林務局。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3(1)

栽培漁業與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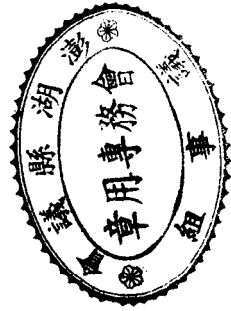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澎湖縣 99 年度老人餐食服務廠商一覽表

服務提供廠商	住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辦理單位
宮廚房食品行	馬公市西文里 63-4 號	06-9219984	馬公市	社會局
			湖西鄉	湖西鄉公所
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	沙港村 75-1 號	06-9211007	白沙鄉	社會局
			西嶼鄉	西嶼鄉公所
西嶼海鮮餐廳	西嶼鄉池西村 176-3 號	06-9981889	望安鄉本島	望安鄉公所
西海岸小吃部	望安鄉西安村 120-1 號	06-9991868	望安鄉將軍村	望安鄉公所
將軍小吃部	望安鄉將軍村 136 號	06-9902261	七美鄉	七美鄉公所
大眾小吃部	七美鄉南港村 42 號	06-9971648		





核定本

- 、銀塔鐘螺、鳳螺、紫菜苗等13種共計2,177萬6,110尾(粒、隻)水產種苗。
2. 97年栽培漁業計畫成果：
- (1) .97年各類種苗繁殖數量共計407萬1,982尾(粒、顆)。
 - (2) .放流次數27次，其中魚苗18萬2,000尾，蝦苗184萬170尾，蟹苗4萬2,400尾，各類貝苗72萬4,600粒，合計放流282萬4,170尾(粒、顆)。
 - (3) .提供本縣養殖戶養殖及各機關學校部分，97年申請與販售本場提供種苗案件計紫菜苗殼10萬粒，斑節蝦及鳳螺苗114萬5,512尾(粒)。
3. 98年度栽培漁業計畫成果：
- (1) .98年至11月止各類種苗繁殖數量共計409萬2,400尾(粒、顆)。
 - (2) .放流次數22次，其中魚苗17萬7,500尾，蝦苗256萬尾，各類貝苗124萬2,900粒。
 - (3) .完成委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之青海菜培育計畫。
 - (4) .完成澎湖放流棲地調查研究。
 - (5) .完成馬糞海膽初步人工繁殖實驗，98年度已放流5000粒左右之馬糞海膽幼生。
4. 於93年度開始進行珊瑚及砵磔貝繁殖培育試驗，且於94年成功繁殖出砵磔貝及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
5. 95年度開始將砵磔貝進行移植入本縣通樑、五德及七美月鯉港浮潛區海域，計移植殼長5公分之砵磔貝596顆，因受千手螺攻擊，平均存活率為8.2%，殼長8~9公分。
6. 96年度移植砵磔貝至澎湖內灣及七美、望安總數已達4,000顆。
7. 96年度砵磔貝改以疏散方式移植放流，計移入七美月鯉港海域1500顆殼長4~5公分之砵磔貝，經1年培育後平均存活率為13.6%。
5. 97年度無性生殖培育之珊瑚移植2400株，本年度澎湖發生嚴重寒害影響致全數砵磔貝死亡。
6. 98年度無性生殖培育之珊瑚移植5000株並配合海底攝影、委託評估等，達成有效之繁殖，再配合浮潛及本縣半潛艇等方式，協助漁民發展生態觀光達到永續資源之目標。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縣沿岸海域屬於海洋漁業生產力較高之區域，在市場迫切需求下，造成漁船及潮間帶作業日漸增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被過度利用，海洋資源因此遭受破壞。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沿岸漁業之永續發展，近年來陸續於沿岸海域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並從事魚、貝、介類種苗大量放流，以積極改善漁場、復育漁業資源，同時亦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以求在最適生產量下維持漁業資源的最大持續生產量。
2. 為此除有效管制採捕量及採捕體型外，經由利用人工繁養殖孵化及科技輔



ID200912181117295149-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佐下，培育優良的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以增殖日益枯竭的漁業資源。並將繁殖之優良種苗提供部分產能，輔導及提供本縣各養殖戶紫菜、九孔、斑節蝦、鳳螺等種苗作為養殖之用。在結合水產繁養殖、漁業資源管理等方面工作，並經由育種、繁養殖、中間育成、種苗放流、漁場環境改善及資源管理等人為措施形成所謂的栽培漁業，以達到增加漁業資源及改善漁業生產之目標。

3. 藉由資料收集及科學分析下，依據科學調查基礎規劃資源管理、發展方向及目標。並透過多方協調合作，建立合理化產業經營，最佳化資源利用下。將以往掠取性漁業行為，改為維持生態系多樣性與自然環境保護下兼顧產業發展的計畫型生產漁業。

4. 因本縣沿岸海域過度破壞，故以繁殖碑礫貝及珊瑚，復育海洋生態；達成海洋生態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增進漁民收入及增加觀光收益，以達到海洋生態平衡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5. 因97年度澎湖發生嚴重寒害，致野生碑礫貝種貝全數死亡，在種貝來源無法獲得下暫時無法進行繁殖工作，擬持續觀察碑礫貝仔貝的成長狀況後伺機進行繁殖工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每年經由利用人工繁養殖孵化及科技輔佐下，經專家學者建議評估培育以非掠食性、草食性物種為主，以避免因放流造成影響野生族群基因及物種生態之平衡，培育優良的九孔、鳳螺、銀塔鐘螺、夜光蝶螺等種苗110萬粒以上，斑節蝦、沙蟹等高經濟價值種苗210萬隻以上，培育紫菜種苗10萬粒，黃錫鯛、嘉鱻、青嘴龍占等種苗30萬尾以上，合計預定年產360萬（隻、尾、粒）各類種苗，在澎湖沿近岸海域合適地點實施放流，以增裕沿近海域漁業資源。

2. 每年視當年度養殖情況辦理九孔、鳳螺、斑節蝦等物種之繁養殖技術輔導實務班1場以上，輔導養殖業者如何進行繁殖及進行日常養殖管理，以減少疾病發生提高養成率。並視養殖產業需要提供部分優良的魚貝介種苗販售，以做為產業輔導之用。

3. 每年隨時接受澎湖縣養殖戶查詢各類繁養殖技術問題，並派員前往各場提供繁殖、養殖技術指導及說明，以提升澎湖縣養殖水準。

4. 藉由珊瑚復育技術每年生產2,500~5,000株種苗，將其移植入澎湖各海域，確立珊瑚繁殖與移植技術以保育海域生態，並形成珊瑚礁群聚，復育及創造該海域生物多樣性。

5. 藉由碑礫貝繁養殖技術之開發，生產2,500顆種苗以上，成功確立該養殖技術，並將繁殖成功之碑礫貝稚貝移植入澎湖多處浮潛海域，並於日後配



ID2009121811172951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合觀光業者以自主管理模式，發展本縣生態觀光，以達到生態永續利用之目的。

6. 對已放入澎湖海域之碑礫貝及珊瑚，定期管理及成長紀錄。

7. 辦理各機關學校至場區進行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解說與保育教育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1. 本年度計畫係為98年度「栽培漁業計畫」、「珊瑚礁及碑礫貝生態復育暨觀光計畫」整併。
2. 經由利用人工繁養殖孵化及科技輔佐下，培育優良的黃錫鯛、嘉臘、青嘴龍占、石斑魚等種苗30萬尾以上，九孔、鳳螺、銀塔鐘螺、夜光蝶螺等種苗110萬粒以上，斑節蝦、沙蟹等高經濟價值種苗210萬隻以上，培育紫菜種苗10萬粒，合計預定年產360萬（隻、尾、粒）各類種苗，在澎湖沿近岸海域合適地點大量實施放流，以增裕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並藉由資料收集及科學分析下，依據科學調查基礎商訂資源管理措施，建立合理化產業經營，在維持生態系與自然環境的保護下，形成兼顧產業發展的計畫型生產漁業。
3. 並視養殖產業需要提供部分優良的魚貝介種苗販售，以做為產業輔導之用。
4. 視當年度養殖情況辦理九孔、鳳螺、斑節蝦等物種之繁養殖技術輔導實務班1場以上，輔導養殖業者如何進行繁殖及進行日常養殖管理，以減少疾病發生提高養成率。
5. 每年隨時接受澎湖縣養殖戶查詢各類繁養殖技術問題，並派員前往各場提供繁殖、養殖技術指導及說明，以完成2場鳳螺、斑節蝦、九孔等現場技術輔導，提升澎湖縣養殖水準。
6. 製作珊瑚礁移植用三角磚體100個。
7. 培育5000株（個）以上珊瑚幼苗及碑礫貝幼苗。
8. 選定澎湖縣適合海域將珊瑚株及碑礫貝幼苗移植進入。
9. 珊瑚株及碑礫貝幼苗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紀錄。
10. 辦理各機關學校至場區進行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解說與保育教育工作5場。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利用水產（繁）養殖技術於年度各水產生物最適之繁殖季節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進行人工（或自然）催產，培育優良的黃錫鯛、嘉臘、青嘴龍占、石斑魚等種苗30萬尾以上，九孔、鳳螺、銀塔鐘螺、夜光蝶螺等種苗110萬粒以上，斑節蝦、沙蟹等高經濟價值種苗210萬隻以上，培育紫菜種苗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 10萬粒，合計預定年產360萬（隻、尾、粒）各類種苗，培育至適當之放流體型後在澎湖沿近岸海域合適地點大量實施放流。
2. 視養殖產業需要提供部分優良的魚貝介種苗販售，以做為產業輔導之用。
 3. 視年度養殖情況辦理九孔、鳳螺、斑節蝦等物種之繁養殖技術輔導實務班1場以上，透過教學及訪談，以瞭解養殖業者所面臨之問題。藉由本場技術人員專業說明及分析，改善錯誤養殖方式，並提供正確的日常養殖管理方法，減少疾病發生機率，以提高養成比率。
 4. 隨時接受澎湖縣養殖戶查詢各類繁養殖技術問題，經現場觀察及分析後，依據實際情況派員前往提供繁殖、養殖技術指導及說明，以提升澎湖縣養殖水準。
 5. 僱工辦理珊瑚礁移植用三角磚體100個製作。
 6. 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利用珊瑚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種苗。
 7. 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內繁殖培育碑礫貝幼貝。
 8. 選擇適當地點將珊瑚種苗及碑礫貝幼貝移植入該海域，結合社區自主管理，推動生態觀光方式，增進人民收益。
 9. 聯繫各機關學校至場區進行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解說與保育教育工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月至101年12月	至9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研發與放流	尾〈粒〉	15,000,000	3,500,000	3,600,000	3,200	0	澎湖縣	
開辦水產種苗繁養殖實務班1場以上	場	4	1	1	100	0	澎湖縣	
技術輔導本縣種苗繁養殖業者	次	10	2	2	60	0	澎湖縣	
辦理各機關學校至場區進行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解說與保育教育工作	次	15	0	5	140	0	澎湖縣	

ID200912181117295
098/12/18 11:17:1



核定本

培育5000株 (個)以上 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株 (個)	20,000	5,000	5,000	2,500	0	澎湖縣	
將珊瑚及磚 礫貝幼苗 (貝)移植入 評估適當之 澎湖海域	處	4	2	1	800	0	澎湖縣	
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移植存活率 及成長監測	處	4	2	1	200	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進 定 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水產種苗生產培育 研發與放流	42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提核 定與水產種 苗生產培育	水產種苗生 產培育與放 流、紫菜苗 越冬與栽培 漁業管理	水產種苗生 產培育與放 流、紫菜苗 越冬與栽培 漁業管理	水產種苗生 產培育與放 流、紫菜苗 越冬與栽培 漁業管理、 檢討及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開辦水產種苗繁 殖實務班1場以上	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提及 相關物品準 備	種苗生產及 培育資料整 理	實務班之開 設及現場指 導	執行成效檢 討及成果紀 錄	
		累 計 百 分 比	10	30	85	100	
技術輔導本縣種 苗繁殖業者	7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提及 種苗生產	種苗培育及 現場技術輔 導	種苗培育及 現場技術輔 導	執行成效檢 討及成果紀 錄	
		累 計 百 分 比	5	40	75	100	
辦理各機關學校 至場區進行海洋 生態、栽培漁業 解說與保育教育 工作	6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各機關學校 聯繫與活動 流程擬定	進行海洋生 態、栽培漁 業解說與保 育教育工作	進行海洋生 態、栽培漁 業解說與保 育教育工作	進行海洋生 態、栽培漁 業解說與保 育教育工作 及成果紀錄	
		累 計 百 分 比	15	50	80	100	
培育5000株(個) 以上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培育場地整 理與準備工 作	培育5000株 (個)以上 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移植磚礫 製作	培育5000株 (個)以上 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培育5000株 (個)以上 珊瑚幼苗及 磚礫貝幼苗 ，成果紀錄	
		累 計 百 分 比	8	35	80	100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將珊瑚及磚礫貝幼苗(貝)移植入評估適當之澎湖海域	5	工作量或內容	適合移入海域調查評估討論	將珊瑚及磚礫貝幼苗(貝)移植入適當之澎湖海域	將珊瑚及磚礫貝幼苗(貝)移植入適當之澎湖海域	成果紀錄
		累計百分比	15	45	86	100
珊瑚幼苗及磚礫貝幼貝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	5	工作量或內容	珊瑚幼苗及磚礫貝幼貝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	珊瑚幼苗及磚礫貝幼貝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	珊瑚幼苗及磚礫貝幼貝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	珊瑚幼苗及磚礫貝幼貝移植存活率及成長監測及成果紀錄
		累計百分比	10	46	88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9	43.35	78.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本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生產培育研發並放流水產種苗	萬(尾、粒)	350	360	360	370
技術輔導繁養殖業者	次	2	2	2	2
開辦水產種苗繁養殖實務班	場	1	1	1	1
辦理各機關學校至場區進行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解說與保育教育工作 5場次	人次	0	300	400	600
培育5000株(個)以上珊瑚及磚礫貝幼生	株(個)	5,000	5,000	5,000	5,000
珊瑚及磚礫貝幼生移植入適當之天然海域	處	1	1	1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培育優良的黃錫鯛、嘉鱻、青嘴龍占、石斑魚、九孔、鳳螺、銀塔鐘螺、夜光蠔螺、斑節蝦、沙蟹等高經濟價值種苗360萬(隻、尾、粒)以上，在澎湖沿近岸海域合適地點大量實施放流，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以求在最適生產量下維持漁業資源的最大持續生產量，建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2. 提供本縣紫菜、九孔、鳳螺、斑節蝦等物種種苗，以供養殖戶養殖，增加漁民收益。以紫菜養殖產業為例，每年11月至隔年2月三個月的養殖期，每戶紫菜養殖戶約有40萬元以上之收益，每年養殖約有20戶，直接收益約為800萬元，周邊小工、材料供應商、盤商等周邊收益約有800萬元，全年經濟效益可達1600萬元。
3. 研發新興放流與養殖物種，以白棘三列海膽 (*Tripneustes gratilla*)



ID20091218111729
098/12/18 11:17



核定本

Linnaeus)〈馬糞海膽〉為例，本場98年度生產8000粒馬糞海膽，99年度預定生產30000粒，若以每粒市價80元計，可創造240萬元產值。

- 4.藉由繁養殖實務班之辦理，推廣不同物種養殖，以避免市場競爭，提高養殖戶所得。
- 5.技術輔導本縣養殖業者，減少疾病發生並提高養成率，降低養殖損失。
- 6.提供本縣各級學校海洋資源教育之場所，藉由教學活動讓下一代瞭解海洋資源保育重要性。
- 7.透過中小學校辦理放流活動，由小紮根以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之觀念與共識。
- 8.藉由珊瑚及碑礫貝復育技術，將珊瑚及碑礫貝成功植入澎湖各海域，以保育海域生態。並將其移植入本縣多處內外灣海域進行保護及紀錄其生長情形，以成功復育澎湖海域珊瑚礁及瀕危物種碑礫貝，並作為日後發展生態觀光旅遊之基礎。
- 9.增加民眾學生對海洋生態、栽培漁業與資源保育的認知。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800	200	7,000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救培漁業與珊瑚礁及礫礫貝生態復育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3(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284	0	1,284	0	0	1,284
11-00	薪俸	992	0	992	0	0	992
12-00	保險	92	0	92	0	0	92
13-00	加班值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20-00	業務費	5,516	0	5,516	0	0	5,516
21-10	租金	364	0	364	0	0	36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	0	1,963	0	0	1,963
25-00	物品	2,024	0	2,024	0	0	2,024
26-10	雜支	700	0	700	0	0	700
27-10	養護費	350	0	350	0	0	350
27-20	資訊服務費	45	0	45	0	0	45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0	200	0	0	200
37-00	雜項設備	0	200	200	0	0	200
	合計	6,800	200	7,000	0	0	7,000



ID200912181117295
098/12/18 11:17:4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農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7,000	7,000	
	合計	7,000	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992	
	12-00	保險	92	
	13-00	加班值班費	200	
	21-10	租金	36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	
	25-00	物品	2,024	
	26-10	雜支	700	
	27-10	養護費	350	
	27-20	資訊服務費	45	
	28-10	國內旅費	70	
	37-00	雜項設備	200	
		合計	7,000	7,000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284	0	1,284	0	0	1,284	
11-00	薪俸	992	0	992	0	0	992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92	0	92	0	0	92	專業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人*3,822元/月*12月=91,728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所負責業務非一般公務機關依規定假日放假，由於工作性質之特殊與種苗生產與培育不分假日需餵食培育(夜間值班作業之值班費已由縣籌款支應)，故需辦理超時加班：10人(3名正式人員+7名技術工)*144小時(平均每月加班12小時)*139元=約20萬元。
20-00	業務費	5,516	0	5,516	0	0	5,516	
21-10	租金	364	0	364	0	0	364	種魚蓄養租用民間箱網一具8,000元*12月=96,000元，執行計畫辦理種苗放流、棲地調查及繁殖戶輔導等相關業務所需車輛租用費140日*1,200元/日=168,000元，及租用大型車輛、怪手、船舶等租金辦理種苗放流及相關業務20次*5,000元/次=1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	0	1,963	0	0	1,963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024	0	2,024	0	0	2,02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700	0	700	0	0	700	1.種苗培育用水電費每月4萬5,000元*12月=54萬元 2.公務用貨車(E6-4921)燃料費、檢驗及保險費等2萬元3.電話費、報章雜誌、文具、印刷、紙張、照片、瓦斯、清潔用品、書籍、海洋資源保育學生教育物品(每個80元*300個=24,000元)、證照、會議餐點(預計召開會議4場，每場40人，每人每份80元=12,800元)、消防電梯檢查所需規費及相關雜支等12萬元4.業務用郵資2萬元5.上列所編費用視實際執行情況支用。
27-10	養護費	350	0	350	0	0	350	1.育苗室建築物及其他建築設施修繕及保養費用18萬元 2.其他設備：(1)電話、傳真機、相機、影印機、溫度紀錄器、發電機、冷氣、鼓風機、抽水機、船外機、加溫器具、顯微鏡等及育苗用相關機具維護升級。(2)公物貨車(E6-4921)、漁興一號、漁興二號等養護費用。(3)上列所需費用17萬元。



ID20091218111729
098/12/18 11:17



核定本

27-20	資訊服務費	45	0	45	0	0	45	電腦、印表機、攝影機、數位相機、投影設備、擴音設備等資訊設備維修費4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辦理海域調查、放流工作及執行業務需要赴離島及台灣旅費2,500元*7人*4天=7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0	200	0	0	200	
37-00	雜項設備	0	200	200	0	0	200	辦理餌料生物培養所需購置無油式真空幫浦乙台2萬元、烘箱乙台8萬元及小型冰箱乙台1萬元；辦理珊瑚株及磚礫貝繁殖所需購置120W紫外線過濾殺菌系統及相關耗材1組6萬元、種苗放流成果及海底調查拍攝所需購置數位相機(700萬畫數以上)1台1萬元、潛水盒及相關配件等設備2萬元。
合計		6,800	200	7,000	0	0	7,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1-00	薪俸	992	0	992	0	0	992	說明如下

因業務需要依據縣府規定續聘五等專業臨時人員一名(陳志謙、水產養殖大學畢業及具有小船動力駕駛執照，本缺系補89年陳君誠缺，依據93年推動海洋牧場及漁業生態休閒計畫書查證會議協調事項辦理，並於94~98年度栽培漁業計畫已聘用)協助種苗生產與培育、海上箱網管理魚苗中間育成並協助處理各項行政業務。工資36,691元*13.5月=495,329元(五等專業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據縣府規定續聘用五等專業臨時人員(林博文：水產養殖大專畢業及具國際潛水執照。)一名協助珊瑚及磚礫貝生產培育與天然海域移植作業及相關業務工資36,691元*13.5月=495,329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3	0	1,963	0	0	1,963	說明如下

1. 續僱養殖技術工洪啟泉及張玉綉2人(98離島建設基金-栽培漁業計畫)辦理種苗繁殖生產、紫菜及藻類、輪蟲等餌料生物培養等工作22517元/月*13.5月*2人=607959元(含年終工作獎金) 2. 因應98年度產能擴充新建增加20口貝類池，僱用養殖技術工1人負責九孔、鐘螺及海膽繁殖培育工作22517元/月*6月*1人+16888元(年終工作獎金)=151990元 3. 續僱養殖技術工陳長彬、翁宗勝、張振文3人(9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珊瑚礁及磚礫貝生態復育暨觀光計畫)辦理珊瑚及磚礫貝種苗生產與培育等工作，配合勞基法規定以技術工每日979元*23日=22517元計為每月薪資。故3人全年薪資為22517元/月*3人*13.5月=911940元(含年終工作獎金)。 4. 應業務需要僱用短期臨時工協助珊瑚及磚礫貝移植作業及藻類清理、移植礁磚製作、紫菜種苗清洗等及相關臨時性育苗工作等工作219工*795元/日=174105元。 5. 技術工2名：職災保險32元/月*12月=768元。 6. 技術工勞保4名*1092元/月*12月+1名*1092元/月*6月=58968元。 7. 技術工健保3名*1361元/月*12月



ID2009121811172951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1名*1361元/月*6月=57162元。8.因屬短期僱工，故有僱工2人無意願將健保轉入，1人無意願將勞保轉入，另行於其他勞工團體單位投保。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5-00	物品	2,024	0	2,024	0	0	2,024	說明如下

1. 種苗受精卵、種母等30萬元。
2. 種苗、種母培育用飼料及餌料生物等60萬元。
3. 種苗培育所需網具、燈、水桶、藥品、試驗儀器、過濾器材、溫控設備、抽水馬達、木材、肥料、消毒用品、箱網周邊器具、打氣機、五金材料、潛水器材、放流時杯水、移植放流所需固定板、沙、礫石、水泥、鋼筋、培育底座、模具、固定劑、網燈具組、試藥、試驗儀器、餌料、籠具、石材、錨、清潔工具、調查器材等相關物品共計83萬4,000元。
4. 珊瑚、碑礫貝培育所需飼育桶、種苗培育所需製作移植礁磚100個*2,000元=20萬元。
5. 計畫所需公務貨車（E6-4921）及租用車輛油料費，及發電機、船外機（漁興一、二號）、鼓風機等油料費9萬元。
6. 98年度本場擴大內需計畫新增20口貝類池，預計蓄養九孔、鐘螺及海膽等致所需物品經費增加，上列所編費用視實際執行情形支用。



ID20091218111728
098/12/18 11:17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ID20091218111729514!
098/12/18 11:17:29



核定本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期限(月)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志謙		1	36,691	495,328.5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林博文		1	36,691	495,328.5
小計	1. 薪俸			2 人	990,657 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 人	0 元
總計				2 人	990,657 元



ID200912181117295
098/12/18 11:17



核定本

附表三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 一、購置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使用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
 三、單位內人員數：11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6台〈96年〉	文書處理、栽培漁業統計、公文收發
筆記型個人電腦	1台〈95年〉	公務簡報、栽培漁業統計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1〈95年〉	業務使用
噴墨印表機	1〈96年〉	業務使用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瞄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數位相機	1〈96年〉	資源調查、成果紀錄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ID2009121811172951494
098/12/18 11:17:2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855 萬元整案。(交通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99 年 7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90006639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855 萬元整。

本縣自籌款新台幣 72 萬 5,000 元整已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構建公車候車亭、站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公車處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陳奕君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cic2009@mot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0663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各縣市及部屬機關需求計畫核定情形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召開「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業已核定各縣市及部屬機關需求計畫及經費（審查意見如附）。

二、請貴單位就旨揭核定情形儘速辦理：

(一)各縣市政府：

1、請於文到 2 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部備查，始可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匡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委託之「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將召開說明會，協助各承辦人員研提修正計畫。

2、各項計畫應依附頁所列通用性原則辦理。辦理之計畫項目除規劃案外，至少提供服務 3 年，1 年內不能降低服務水準，並應搭配電子票證使用。

3、執行各項規劃案，例如營運服務評鑑、公車捷運系統（BRT）規劃、整體行銷等，可於招標

99年7月>1日 099006639-1



發包、期中或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洽「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提供諮詢，俾以適時協助檢視計畫辦理情形。

- 4、各縣市應於計畫完成及年度結束時，研提共通性指標送部，包括從投入面及產出面提供運輸服務之績效指標值，俾以日後進行交叉比對，觀察其執行成效變化與修正後續年期執行策略之參考。
- 5、針對辦理主題型計畫，應於建置完成後提報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公路公共運輸承載率(投入路廊運量/投入路廊運能)等指標值，據以了解投入產出前後績效以及未來尚待加強之處。
- 6、各縣市所提承諾措施(例如抑制私人運具手段、實施公共運輸日)，均將納入本部後續追蹤管考事項。
- 7、倘闢駛社區巴士或接駁巴士，應避免與現有路線競爭，如採取免費或折扣促銷措施，其所需營運成本請自行負擔。
- 8、本案核定之各項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二)公路總局：

- 1、請就核定之各項補助計畫，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 2、本案撥款方式，請本於權責辦理撥付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各期款項。

三、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 (一)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3 日填報上月份計畫執行進度。

099006639-1

- (二)「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每季與各縣市政府舉辦定期會議，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預計 99 年 10 月份：本部公路總局召開預算追蹤執行管考會議，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五)預計 99 年 11 月份：本部召開「公路公共運輸審議督導會報」，由各縣市政府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
 -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各單位應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函送本部備查，本部將檢討執行及辦理觀摩會分享成果。
- 四、各縣市政府及部屬機關倘未能依照所報修正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運輸研究所、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毛治國

單位：澎湖縣政府

核定經費：新台幣 2,855 萬元

核定計畫及審查意見：

- 一、興建候車亭 5 座：馬公市烏崁 2 站、興仁站、白沙鄉城前站、湖西鄉林投站，每座申請補助 30 萬元，同意補助 150 萬元。
- 二、構建公車站牌 150 支，同意補助每支 3 千元，同意補助 45 萬元。
- 三、對縣公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同意補助 2,66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1,65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 99 年 7 月 16 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7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5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65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本府申請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濟部核定補助如下：

(一)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加值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 樂活菊島、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府編列配合款 150 萬元整，總經費為 1,150 萬元。

四、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前揭二項計畫經費，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五、檢附計畫綜合資料表乙份。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 #228
電子郵件：allen@mocasm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09920390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單位申請99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單位依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修改原提案計畫書，併同所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99)年8月10日前印製5份，具文向本部請撥第1期款(有關經費撥付所需附件等相關規定請參照本基金推動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七節)。
-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本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

正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部長 施顏祥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一、核定清單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 (仟元)	計畫期程	
				經常門	資本門
1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加 值計畫	單一型	5,000	5,000	2
				0	
2	樂活菊島、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 業再造計畫	單一型	10,000	5,000	3
				5,000	

備註：基於本部上列核定之補助金額，原提案計畫所列各項指標得依計畫經費等比例刪減，若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一)澎湖縣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1. 因氣候與交通因素，冬季產品之銷售應妥為規劃。
2. 請補充七美的火龍果特色在哪？並分析計畫內有多少農戶、農民或農企業。計畫可融入體驗旅遊，量少以農戶為主。
3. 可考量火龍果與民宿的配合，或可採配送到府以免去攜帶的麻煩。
4. 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婚紗旅遊合作之產業發展可能。

(二)樂活菊島、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

1. 縣政府之總體產業發展願景不清楚，請補充之。
2. 漁業產業應向「漁業署」提案，就業會情況比較具體，本案輔導對象應偏向產業加工或銷售面。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與(98)年通過補助三個專案之期程和定位的差異性。
4. 快遞通服務是否會違反旅行社相關法規？應建立保障消費者安全風

險分擔之機制。

5. 計畫內之指定指標(穩定就業人數、新增就業人數)，請提供完整具體之數據。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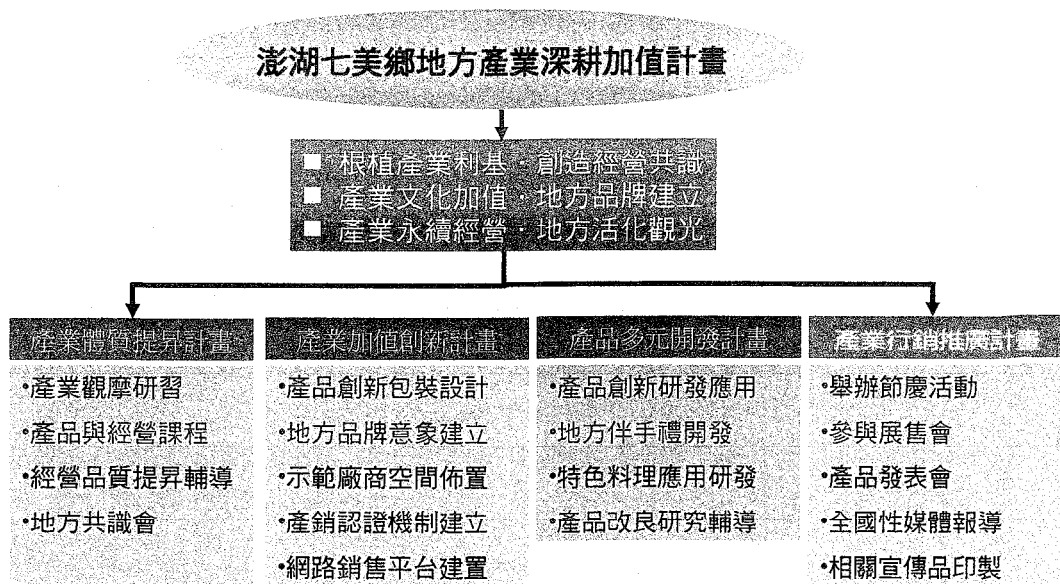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 (2 年期) 計畫 :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		
計畫全經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5,000 仟元 <small>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年度預、決算辦理。</small>	分擔款	新台幣 0 仟元 <small>註：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如遭刪減，則分擔款得依等比例刪減，惟不得全數刪除。</small>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5,000 仟元
申請單位	七美鄉公所	局 / 處 / 司 / 署 / 組	
彙整暨 聯繫單位	縣 / 市 部 / 會	局 / 處 / 司 / 署 / 組	
計畫執行對象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鄉
計畫目標			
<p>(一) 根植文化利基·創造經營共識</p> <p>針對七美農漁業者特性進行個別產業需求的診斷，輔導廠商品牌化觀念，並進行周邊相關產業串連，以期帶動區域性經濟提昇，強化七美鄉九孔與火龍果農漁業文化特色，塑造七美故鄉產業文化，提昇並強化產業地方化的品牌與文化價值，帶動產業從業人數的提昇，以及有效提高產業產值與效益。</p> <p>(二) 產業文化加值·地方品牌建立</p> <p>輔導廠商進行產業體質提昇，協助發展固定產品銷售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之創意，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共同推展行銷，建構九孔及火龍果產業體驗文化深度遊程，帶動多元化消費市場，提昇共同產業效益，並建立七美九孔與火龍果故鄉地方品牌個性與知名度。</p> <p>(三) 產業永續經營·地方活化進步</p> <p>加強地方品牌經營與行銷，擴展區域性市場，藉由異業與同業間交流的學習，建立長遠經營發展遠景，承續傳統九孔漁業、火龍果農業文化與美食文化，創造產業永續商機。</p>			

計畫摘要

澎湖縣七美鄉，一個位於澎湖群島最南端的島嶼，屬於離島中的「離島鄉鎮」。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日趨都市化的同時，同樣面臨鄉村社會與產業嚴重的解構與衝擊。而澎湖縣及縣內所屬離島問題，似乎因為隔著台灣海峽的因素，始終未能如台灣偏遠山區鄉鎮般，獲得政府重視，甚至公益團體的資源協助。當然，七美人並非要向政府單位索取大筆建設資源，進行各項硬體建設，而是希望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機會，將專業的輔導資源導入七美的地方產業經營，讓地方業者重拾對產業發展的信心。

七美鄉因擁有純淨的海洋資源，近年來讓九孔養殖業能順勢興起，就業人口回流，也使的七美村民除了漁業及短暫的休閒產業經營外，似乎讓年輕鄉民多了不同的發展契機與地方經營思考點。98 年起在澎湖縣農漁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的輔導及補助下，七美鄉以社區為輔導單位，開始推廣種植火龍果，將一些廢耕的農地，以現代種植技術，開始進行「火龍果栽種計畫」，期使本鄉能由單純離島內需型生活產業模式，經分期計畫整備發展，導入中央政府行政及經費資源，以九孔及火龍果為產業基因，加上原本就知名的觀光休閒產業成為三核心計畫，將七美離島轉型為兼具休閒觀光與水產養殖之外需潛力小鎮，達成永續發展之模範島嶼。

而依據計畫目標，規劃工作架構及項目如下：



計畫效益

計畫全程質化效益、評估指標及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值化效益	
指定指標	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至少 30 家	1. 七美鄉產業與遊程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2. 強化七美產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 3. 增進七美鄉地方產業形象與知名度。 4. 促成地方產業組織形成與產學策略結盟合作。	
	帶動就業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100 人
		新增就業人數		20 人
	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1000 萬元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000 萬元		
自定指標	參與訓練人次	120 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30 小時		
	創新產品開發	至少 10 件		
	包裝設計開發	至少 6 件		
	帶動旅遊人口	至少 1 萬人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樂活菊島 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 —漁業資源保育、精緻休閒漁業 帶動中高齡就業 扶植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 (3 年期) 計畫：自簽約日至 102 年 7 月		
計畫全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11,500 仟元	分擔款	新台幣 1,500 仟元 註：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如遭刪減，則分擔款得依等比例刪減，惟不得全數刪除。
	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年度預、決算辦理。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10,000 仟元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彙整暨聯繫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計畫執行對象	澎湖縣五鄉一市		
計畫目標			
<p>依據澎湖縣城鄉發展規劃為目標，參照澎湖縣產業發展現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來推動本計畫</p> <p>(一)、解決人口結構失調課題 提供地方居民生活上經濟收入提升，帶動中高齡失業人口家庭主婦及待業年青人創業。</p> <p>(二)、創造活性化的漁村地域村落 改善漁業環境品質的需求，並進而得以塑造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及空間風貌，以突顯地方歷史記憶、文化及產業的人文景觀。</p> <p>(三)、提升漁業產業價值 發展休閒娛樂漁業，輔導漁民兼業及待業漁民參與，創造漁業多角化經營及多元管道收入。</p> <p>(四)、拓展國內外休閒漁業觀光市場 輔導轉型精緻休閒漁業，搭配體驗式休閒漁業旅遊行程規劃，來整體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的價值吸引力。</p>			

- (五)、發揮漁業文化，整合全縣區域發展（含本島地區與離島）
1. 動態活動
結合有潛力可以發展比較動態的遊憩體驗，例如海岸線踏浪縱走、健行、駕船、訓練活動、馬術活動、競賽、草原運動、自行車慢活活動及其他等。
 2. 靜態活動
結合潛力發展深度的史蹟參訪及國際性的史蹟文件展、美術展覽、音樂饗宴等文化交流活動，並深度宣揚本縣漁民文化，及漁業經驗傳承，並輔以新型態的漁村休閒遊憩活動。
 3. 體驗活動
發展常民生活體驗活動，例如發展聚落民宿體驗營、潮間帶戶外教學教室、石滬箱網業漁撈教育。另將低度利用的地區配合內海遊憩，規劃渡假村、遊艇碼頭。
- (六)、推廣環保保育觀念、減少大量撈捕，轉型成休閒漁業體驗，讓大海得以休養生息充實漁業資源。
- (七)、促進傳統漁業升級轉型，以發展休閒精緻漁業為主軸，將傳統漁業（一級產業）輔導轉型提升成為休閒漁業服務業（三級產業）。
- (八)、帶動活絡相關產業，如民宿、交通、餐飲等產業，提升全縣整體產業發展。
- (九)、引導縣民及觀光客喜愛親近海洋，以發揮本縣海島特色
本縣為國際觀光渡假島嶼，擁有蔚藍天空、潔淨海水及沙灘，與海為伍以海為榮。
- (十)、輔導青年待業人口創業，擔任休閒漁業快遞通服務媒合休閒漁夫與觀光客達三贏。

計畫摘要

本計畫申請地方產業發展補助，旨為振興澎湖漁業產業契機，改善因產業式微、人口外移及老齡化而產生之失業（就業市場低彌）等問題，藉由活化傳統漁業的產業經營觸角-發展「體驗式精緻休閒漁業」，以克服澎湖因氣候造成之季節性旅遊現象；再者，藉此提昇澎湖觀光旅遊之創意及豐富性，以吸引媒體報導增加澎湖海洋觀光的遊客數與消費率。計畫將分為三大面向做為工作推動項目，一、教育輔導計畫；二、產品研發規劃；三、市場行銷計畫。

茲將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輔導計畫

1. 實施範圍：全縣一市五鄉，對象以中高齡失業人口、社區媽媽、待業漁業從業人員、青年待業人口或有意拓展多元漁業經營之船家、周邊商家等。
2. 執行方法：
 - (1) 舉辦鑽石漁業-休閒漁業產業增值說明會
 - (2) 旅遊業者及民宿業者協力共榮說明會
 - (3) 休閒漁業人才培訓認證課程
 - (4) 辦理船家(商家)創意經營及服務 UP 課程及認證
3. 預定進度：簽約日起 99 年 12 月(半年)

（二）、產品研發規劃

1. 實施範圍：全縣五鄉一市，對象以中高齡失業人口、社區媽媽、待業漁業從業人員或有意拓展多元漁業經營之船家、周邊商家，青年待業人口輔導創業成為休閒漁業快遞通等。
2. 執行方法
 - (1) 成立「創新漁業研發推動小組」，邀請在地組織及產學等部門參與研發計畫。
 - 1-1：專責推動工作及執行
 - 1-2：依據專案進度召開產品規劃討論會議及進度與執行工作報告
 - 1-3：行政窗口及對主關機關報告與簡報撰寫事宜
 - 1-4：產品研發流程及企劃報告：彙整培力課程學員報告書，經推動小組規劃，提出精緻休閒漁業整合發展策略及試旅團體驗計畫。
 - (2) 整合各部門、產學界等聘任顧問及組織輔導團，溝通及意願調查，組織「鑽石漁業產業輔導團」並簽署合作備忘-共同推動「澎湖縣精緻休閒漁業整合發展計畫」。
 - 2-1：實地調查訪視與分析目前漁業及周邊產業資源及產業現況與發展，提出執行細則規劃。
 - 2-2：任務期間提供受輔者諮詢及輔導。
 - 2-3：船家(商家休閒漁業快遞通)等產業轉型輔導及具體改善建議。
 - 2-4：產業增值輔導-結合設計師、產品開發將其產品研發出來，藉由品牌塑造與視覺包裝，將產品附加效益與價值提高。

2-5：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編彙。

(3)市場調查

3-1 市場、使用者需求調查與現有旅遊路線資訊蒐集。

3-2 船家(商家)轉型輔導意願調查。

(4)協助受輔者成立「休閒漁業商圈協會」(籌備會或互助會)

4-1 共同討論產品價格、行銷策略、活動舉辦等事宜。

4-2 提供政府輔導方針及建言。

4-3 接受顧問團輔導並溝通各商家協助爭取螢火蟲 3 億貸款計畫。

(5)獎勵基金

5-1 每年獎勵三位示範計畫改造輔導船長及青創休漁快遞通，第一名 5 萬元獎金、第二名 1 萬元獎金、第三名獎盃乙只—從優補助並形成優良示範給予其他船家(青創家)轉型信心。

3. 預定進度：簽約日起至 102 年 7 月 (二年半)

(三)、市場行銷計畫

1. 實施範圍：全國性媒體計畫

2. 執行方法：

(1) 媒體行銷

1-1 輔導團簽約儀式及遠景藍圖新聞曝光

1-2 首波新聞訊息一對縣內招募社區中高齡失業

1-3 第一批休閒漁業導覽種子結訓

1-4 公佈創意休閒漁業體驗行程

1-5 試遊團新聞報導

(2) 通路行銷

2-1 舉辦「澎湖縣精緻休閒漁業整合發展暨澎湖旅遊博覽會」

2-2 推動船家(商家)認證制度及服務微笑標章

2-3 邀請媒體及旅遊業者參與試遊體驗團

2-4 與他縣市策略聯盟，共同締結海洋觀光雙城或山海觀光計畫

(3) 整合行銷-體驗行銷策略

3-1 導入故事化行銷策略，鼓勵商家創造遊憩故事議題

3-2 邀請部落格創作者駐各鄉市計畫，撰寫及繪畫休閒漁業旅遊故事

(4) 實體行銷-博覽會、展示促銷活動/節慶活動行銷

3. 預定進度：簽約日起至 102 年 7 月 (二年半期間波段式主題行銷)

計畫效益

本計畫實行後，帶動全縣區域發展進而提升澎湖觀光市場、活絡地方漁業產業振興、繁榮民生經濟增加就業人口等各層面全方位之無形效益。預計效益如下：

- (1)增加觀光人數及觀光遊憩類型
- (2)活絡漁業產業收益
- (3)增加就業人口及改善中老齡失業問題
- (4)帶動休閒漁業周遭相關產業活化-如:民宿、交通、餐飲等產業
- (5)海洋保育、充實漁業資源
- (6)漁業文化宣揚、推廣
- (7)提高漁民地位

1. 益本分析

單位:仟元

主軸工作	工作項目	計畫成本		收益
產業立基 紮根計畫	教育訓練計劃(導覽人才、漁業產業體驗、漁業創意伴手DIY)培力課程	1,200 元	6,260	8,000
	籌組產官輔導團(協助推展及輔導螢火蟲計畫貸款—含縣府作業費及人事費)	2,660 仟元		
	調查計畫:產業分析市場調查計畫	500 仟元		
	船(商家)漁業拓展轉型輔導健診	1,000 仟元		
	協助籌組休閒漁業商圈協會	300 仟元		
	標竿案例觀摩成長活動	600 仟元		
產業增值 成長計畫	產品研發計畫-旅遊路線行程規劃(含 DM 製作)及漁業知識故事化規劃	600 仟元	2,400	40,000
	休閒漁業產業軟硬體提升規畫(服務相關軟硬體充實及服務品質與服務項目)	另案向農委會爭取		
	各地漁業資源調查編制手冊	500 仟元		
	連結週邊產業整合策略規劃(食衣住行育樂)配套方案研擬	400 仟元		
	漁民活動中心軟體充實(5處)	另案向農委會爭取		
	商家硬體規劃健診	500 仟元		
	休閒漁業協會會場辦公室整修(含規劃及設計)	另案向農委會爭取		
	漁業創意商品開發-伴手禮	另案向農委會爭取		

	產品包裝形象設計(CIS)	200 仟元		
	補助與獎勵	200 仟元		
市場行銷計畫	媒體行銷-新聞曝光行銷計畫(含置入式行銷)及實體行銷-博覽會、展示促銷活動、節慶活動行銷	2,000 仟元	2,840	8,000
	通路行銷-異業結盟計畫-試遊團	240 仟元		
	整合行銷-網路行銷與代言人計畫(部落客、插畫家)故事行銷	600 仟元		
	總計	11,500 仟元		

2. 計畫全程評估指標及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指定指標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船家 15 家、休閒漁業快遞通 10 家、家庭主婦 25 人	1. 累積本縣漁業文化資源及知識經濟 2. 強化社區自助協作能量 3. 創造澎湖觀光加值創意品牌形象 4. 帶動澎湖青年返鄉創業意願 5. 增加縣民生活幸福指數及地方光榮感 6. 輔助中高齡就業及自我認同感 7. 帶動週邊產業提升與改善 8. 活絡經濟商業活動提昇產質與產值 9. 保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10. 提昇本縣國際地位及
	輔導培訓育成人數	25 人次	
	帶動就業人數(穩定就業人數 25 人、新增就業人數 35 人)	60 人次	
	營業額增加	50,000 仟元以上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0,000 仟元以上	
自定指標	帶動觀光人數	50,000 人次	
	降低失業人口比率	1.5%	
	休閒漁業促進協會建立	1 式	
	漁業創意觀光行銷手冊	10,000 本	
	訓練課程	50 小時	
建置導覽解說教材及工作流程模組	一式		

	舉辦行銷博覽/說明會/節慶活動	數場	漁民信心 11. 減少 CO ₂ 排放量
	媒體行銷新聞曝光	3-4 次	
	試遊體驗團	三場	
	觀摩參訪	二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馬公市北辰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增列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41 萬 8,000 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99 年 7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2254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41 萬 8,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無配合款。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41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係由經濟部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專案經費核定補助辦理，預計辦理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增列市場攤台整修單價經費工程。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聯絡人：梁文杰

聯絡電話：049-2359171轉551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901225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225480A0D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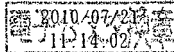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轉馬公市公所辦理「99年度第1期澎湖縣馬公市北
辰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案」攤台整修每攤台單價為3萬5
千元正一案，准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整修工程項目參
考價格標準」辦理，併復貴府99年7月13日府建商字第099
0035651號函。
- 二、檢附更正後99年第1期整修工程核定表，請貴府督促馬公
市公所積極辦理，務請掌握工程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
公室副主任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許專委正宗(含附件)、本部中部辦
公室第四科科長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一股(含附件)、本部
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二股(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第三股(含附件)
、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PHG



099/07/21

99 年整修第 1 期工程核定表

工程名稱：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

單位：千元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複審意見
一、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1. 消防及火災警報系統更新工程	2,455.80	2,300.00	
2. 市場出入口改善工程	12.15	12.15	
二、衛生方面	7,769.80	7,209.80	
1. 懸吊式風扇工程	800.00	240.00	
2. 一、二樓公廁整修	540.00	540.00	
3. 一樓攤台整修工程	4,305.00	4,305.00	(原為 430.50)
4. 地下室地面整修工程 (含水溝蓋)	1,264.80	1,264.8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5. 一樓水溝蓋板	860.00	860.0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三、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1. 牆面粉刷	1,725.00	1,725.00	牆面及天花板採用環保油漆
2. 市場辦公室裝修工程	456.00	300.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12,418.75	11,546.95	

核定金額試算表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衛生方面	7,769.80	7,209.80
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12,418.75	11,546.95
設計監造管理費	808.20	1,048.76
其他費用	0.00	923.29
總計	13,226.95	13,519.00
地方配合款	0.00	0.00
申請中央補助款	13,226.95	13,519.00
決議：1. 地下室及一樓水溝蓋板採用 FRP。 2. 牆面及天花板粉刷採用環保油漆。		

99 年整修第 1 期工程核定表

工程名稱：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

單位：千元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複審意見
一、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1. 消防及火災警報系統更新工程	2,455.80	2,300.00	
2. 市場出入口改善工程	12.15	12.15	
二、衛生方面	3,895.30	3,335.30	
1. 懸吊式風扇工程	800.00	240.00	
2. 一、二樓公廁整修	540.00	540.00	
3. 一樓攤台整修工程	430.50	430.50	(更正為 4,305.00)
4. 地下室地面整修工程 (含水溝蓋)	1,264.80	1,264.8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5. 一樓水溝蓋板	860.00	860.00	水溝蓋板採用 FRP
三、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1. 牆面粉刷	1,725.00	1,725.00	牆面及天花板採用環保油漆
2. 市場辦公室裝修工程	456.00	300.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8,544.25	7,672.45	

核定金額表 (千元)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安全方面	2,467.95	2,312.15
衛生方面	3,895.30	3,335.30
整潔明亮方面	2,181.00	2,025.00
工程建造費合計	8,544.25	7,672.45
設計監造管理費	808.20	738.80
其他費用	0.00	689.75
總計	9,352.45	9,101.00
地方配合款	0.00	0.00
申請中央補助款	9,352.45	9,101.00
決議：1. 地下室及一樓水溝蓋板採用 FRP。 2. 牆面及天花板粉刷採用環保油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附註：已由提案機關（縣府）主動撤回在案。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8 月 3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28795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2 萬 5,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台幣 107 萬 5,000 元。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三、計畫概略：嵵裡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為馬公市至風櫃半島沿海豐富觀光資源所在，於其上規劃招商前置作業如開發效益及開發時程等計畫，階段性進行土地開發與利用，增加當地觀光資源並活絡經濟。

建設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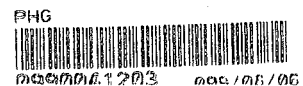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 099002879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申請本會 9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費用，核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9 年 7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90035807 號函。
- 二、按前揭來函所附資料，旨揭申請案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初步可行；本案所需預算總金額為 300 萬元，係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作業等工作項目。因其計畫需求及促參可行性，應審慎探求及規劃，經參酌歷年補助案例及貴府所提需求，匡列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預算金額 150 萬元，俟評估可行後，如貴府仍有需求，明年度再另案申請補助後續作業費用。
- 三、另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規定，貴府最高補助比率為 95%，爰本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142.5 萬元。
- 四、貴府後續執行本補助案，務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基於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請貴府於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



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並請參考本會編訂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五、本案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商發包作業後，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核定補助編號為 99-036），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將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提供詳細資料。
- 六、依本要點第 6 點有關請款程序之規定，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分 2 階段撥付，第 1 階段撥付補助款額度之 60%，屬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決標簽約，並於決標簽約後一個月內，在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撥款。
- 七、本（99）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皆應於核定補助後 3 個月內完成請款，如貴府未能依限完成，本會將撤銷對本案補助，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經本會同意展延者，則不在此限，惟如屬貴府行政作業問題，本會將概不同意展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縣所有縣道之維護工程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零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所有縣道之養護工程。

(一) 本案預算係編列於 99 年度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養護—業務費—委辦費項下，用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縣所有縣道之維護工程，因總預算統刪業務費 10%，致本案預算短編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但因依法令動支必須達總預算編列之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道路養護經費 60%，故提墊付以補足短缺之額度。

(二) 本項預算係實質應用於本縣所有縣道之養護工作及道安計畫，且中央設算本縣道路養護經費為專款專用項目，為避免因預算未編列足額遭中央扣減考核成績，且為順遂興辦後續養護工程、維護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771 萬 7,00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00 萬元整，以辦理本府工務局辦公廳舍搬遷及建物修繕作業案。(工務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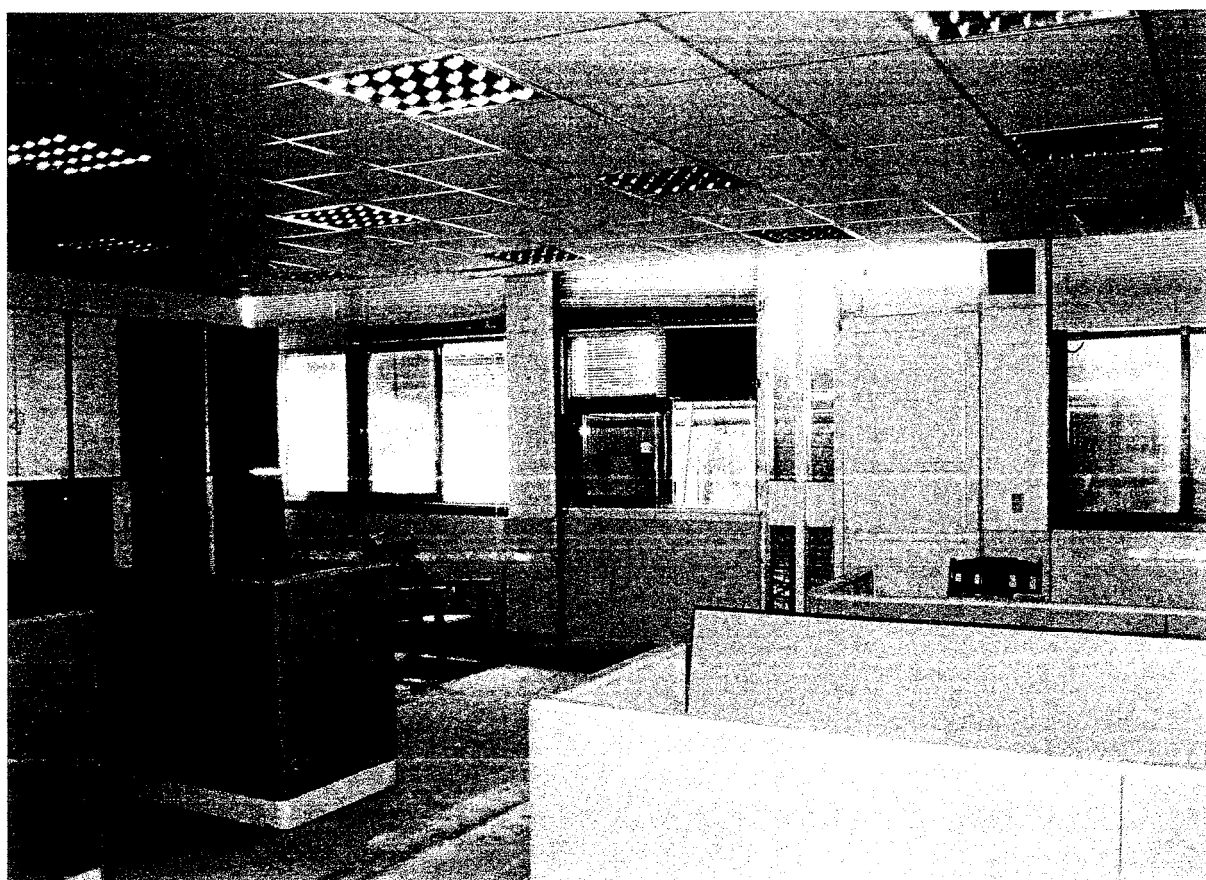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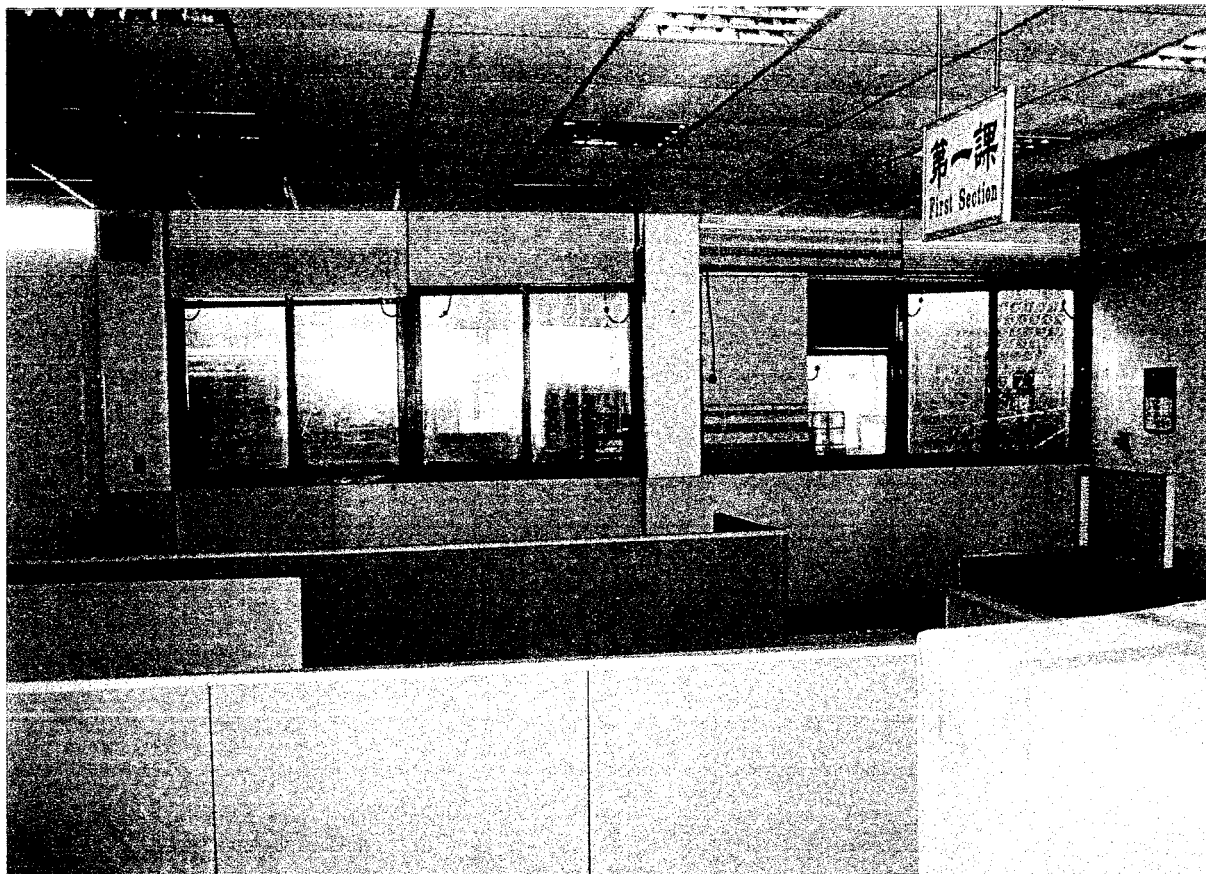
二、計畫概略：為因應地制法修正及本府組織編制調整，本府工務局辦公地點將由縣府內部搬遷至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1 號(原國稅局澎湖分局)，故需辦理辦公廳舍搬遷與建物修繕作業之費用墊付，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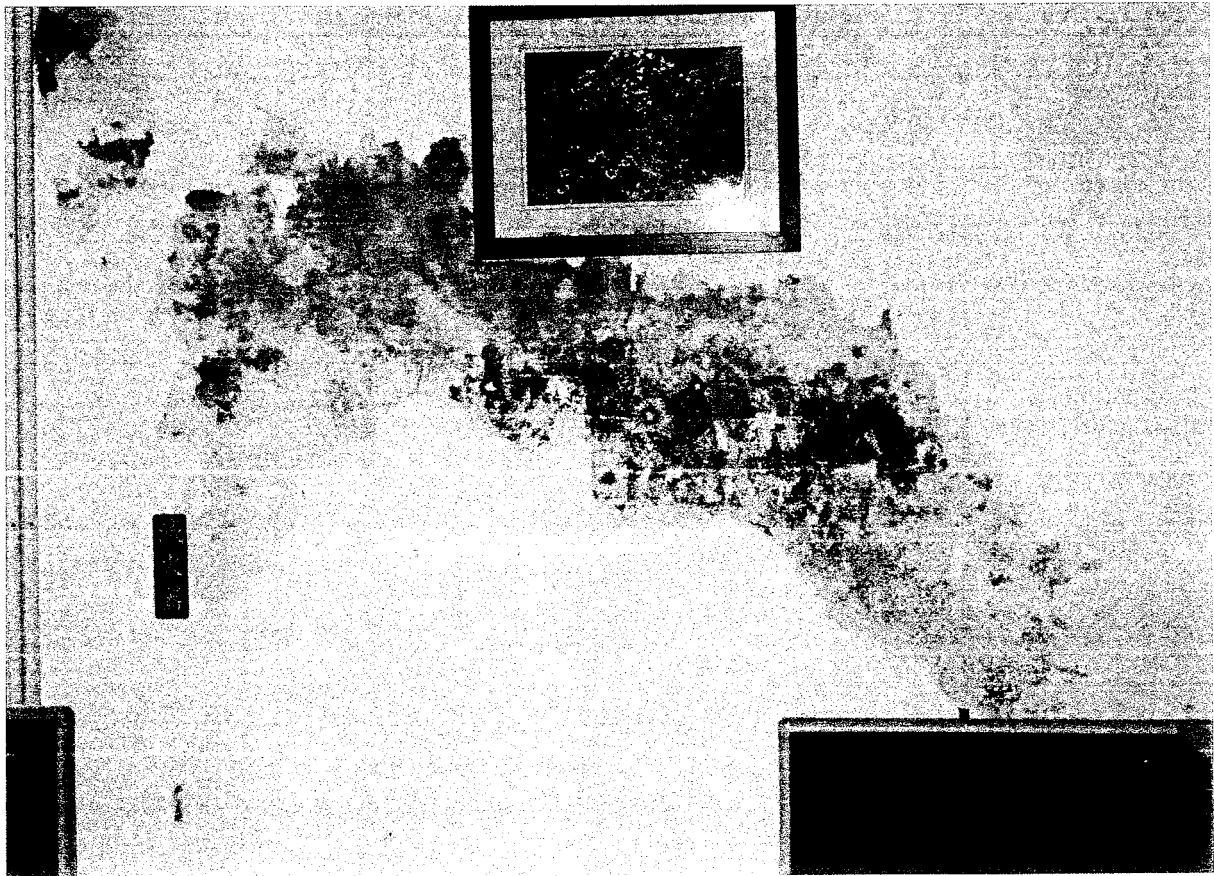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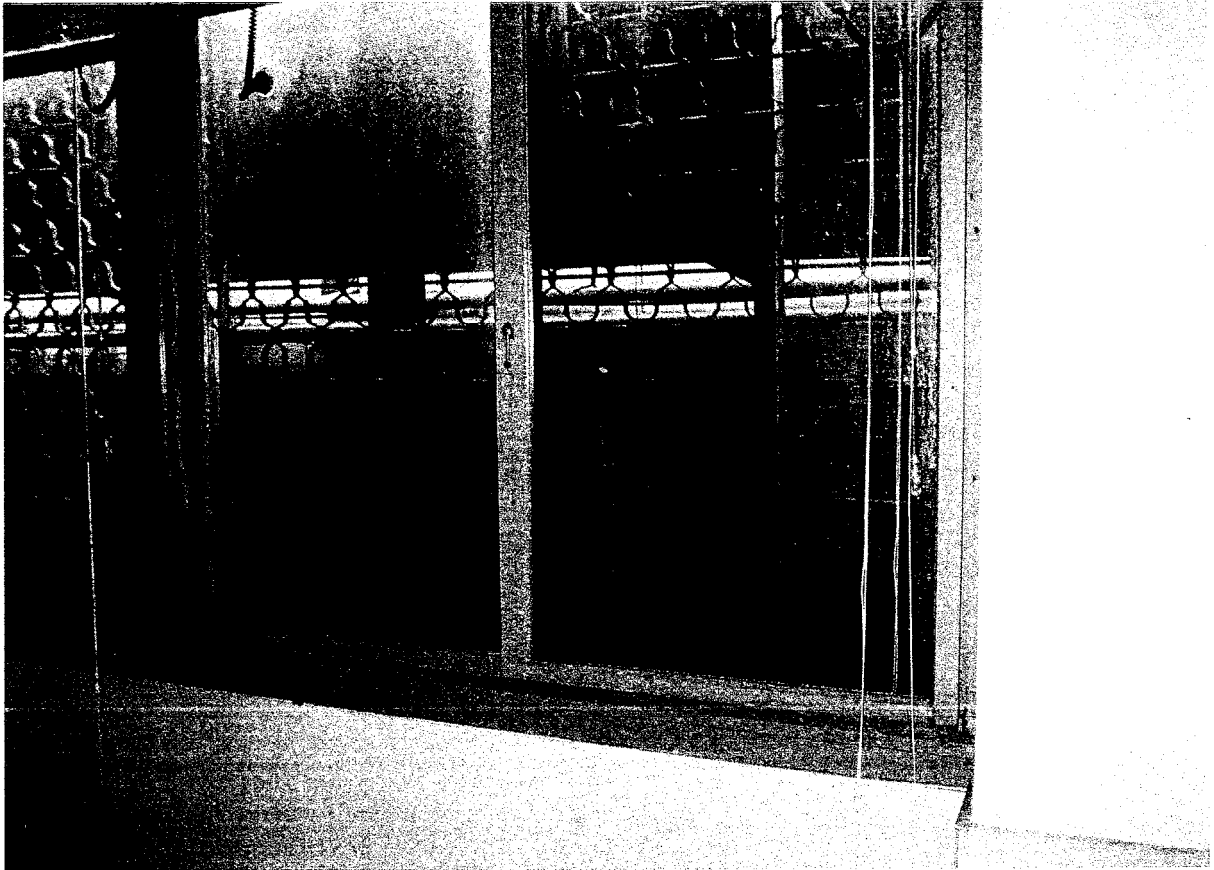
工務局辦公廳舍搬遷及建物修繕作業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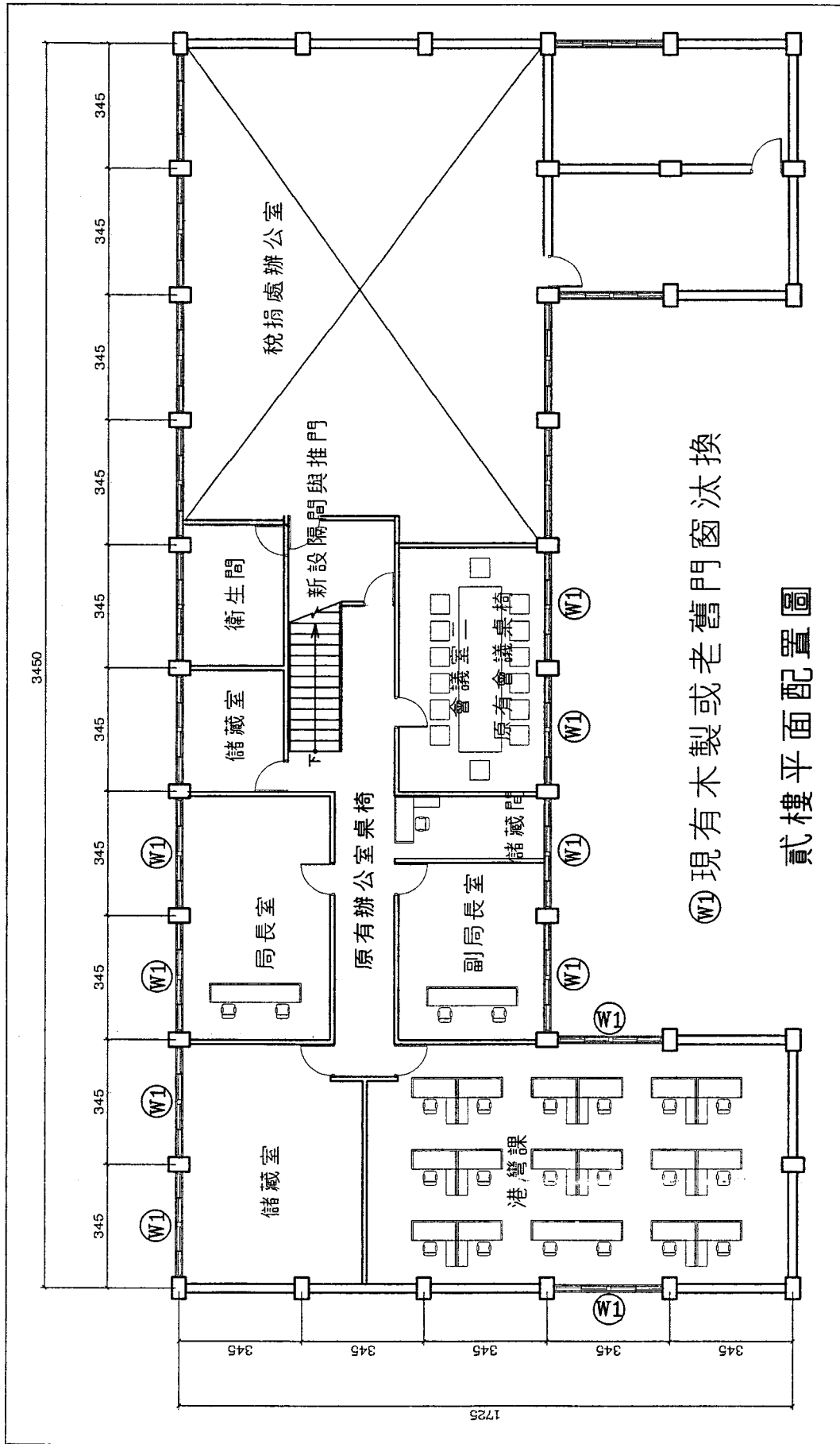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鋼製屏風	M2	45.00	2,050	92,250	勘用品繼續使用
2	高活動櫃	張	25.00	2,500	62,500	勘用品繼續使用
3	矮櫃(鋼製公文櫃)	組	20.00	6,500	130,000	勘用品繼續使用
4	冷氣(分離式)	組	14.00	55,000	770,000	
5	會議室桌椅	套	1.00	100,000	100,000	
6	隔間	間	7.00	40,000	280,000	
7	門窗修繕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24樁
8	油漆	式	1.00	85,000	85,000	
9	吊扇(d=60cm,含安裝)	支	30.00	3,300	99,000	
10	隔音門	式	1.00	15,000	15,000	採購評選時使用
11	原辦公室桌椅遷移	式	1.00	40,000	40,000	OA與大型辦公室傢俱等
12	現有建築物內部裝修拆除及運棄	式	1.00	50,000	50,000	
13	電話交換系統	式	1.00	65,000	65,000	1.數位話機 2.標準單機 3.佈線+設定
14	GSN-VPN及內部區網及對外網路規劃建置	式	1.00	150,000	150,000	1.內部區網規劃設定 2.GSN-VPN規劃設定 3.對外網際網路連線規劃設定 4.佈線施工 5.ROUTER 6.LAYER 2 SWITCHING 7.HUB(1000/100/10MG) 24PORT
15	牆面修繕	M2	36.00	900	32,400	壁癌處理
16	鷹架施置	M2	90.00	220	19,800	
17	其他雜項工程	式	1.00	9,050	9,050	
	總計				3,000,000	

註：以上項目若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均列其為優先辦理方式。









Ⓜ1 現有木製或老舊門窗汰換

貳樓平面配置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案。(社改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縣籌款：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 為協助獨居老人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並促進老人在地老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故自 98 年度起本府開辦一般戶獨居老人餐飲服務，以落實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今年延續辦理。

(二) 本(99)年度為上開政策續辦年，本擴大服務計畫執行至今，申請用餐人數已遠超去年底實際服務人數，致使本刊的年度老人營養餐食經費短缺新台幣約 1,832 萬 8,000 元，為落實政府照顧老人政策，擬提墊付新台幣 1,832 萬 8,000 元整，俾利辦理。

(三) 檢附「澎湖縣 99 年度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概況報告」乙份，請參閱。

澎湖縣 99 年度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概況報告

一、前言：

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國民平均餘命不斷延長，老人生活自理能力隨年齡增長或健康影響而退損，為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故自 98 年度起擴大餐食服務對象範圍，由原本僅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餐食服務，擴大至一般戶獨居老人，期透過營養餐食服務補充日常的營養，照顧獨居長者對於『食』的問題提供基本保障。

二、人數及經費成長：

- (一) 審核標準：本府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的審核標準係依據本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社福第 0971002748 號函第一次修正之「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對象審核要點」(如附件 1) 規定審核辦理。
- (二) 人數和經費成長：由「澎湖縣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成長分析表」(如附件 2) 分析得知 98 年 12 月底(擴大服務範圍)和 97 年 12 月底(僅服務中低收入戶)相較成長了 183%，經費成長 181%，期間因為開放資格限制，故成長速度快；然估至 99 年 12 月底服務人數和經費僅與 98 年度分別成長 22%及 20%，其主要因素為陸續皆有長者提出申請而成長。
- (三) 年度業務費統刪 10%：因議會決議 99 年度業務費預算經費統刪 10%，致餐食和志工交通補助費統刪預算新台幣 538 萬 3,000 元，佔此次墊付案經費新台

幣1,832萬8,000元的29.4%，故此次墊付案經費尚包括統刪10%的經費預算。

三、服務輸送：

- (一) 志工運用：為讓溫熱的餐盒能快速分送至長者家中，讓長者食用，至99年7月底止共運用94位志工人力，全年服務不打烊。
- (二) 餐盒送至家中：餐食服務目的，除了提供餐飲服務外，其精神乃是藉由送餐志工每日送餐到家時接觸獨居老人，了解獨居老人在各方面的需求等問題，適時回報各地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讓老人受到更多的照顧與關懷，減低突發意外狀況的發生，真正落實老人照顧服務工作，故要求餐盒一定要親自送入家中。
- (三) 加值服務：少數長者因故於送餐期間外出或臨時有事外出，無法將餐食送進家中放置者者，本府目前正研擬提供保溫便當袋服務，除具保溫功能外，亦可預防被貓狗等動物叨走情事發生。

四、品質監控：

- (一) 派員至餐廳抽查：不定期派請督導至餐廳抽查餐食提供份量及菜色是否與菜單相符，並拍照存檔備查。
- (二) 隨時督促餐盒品質：志工是最能即時掌握長者對餐食反應的窗口，志工於接獲長者對餐食意見時，立即向督導回報，督導統整意見後回報業者要求立即

改善。

- (三) 特餐服務：為免長者因每天吃餐盒感到厭倦，目前要求業者每週提供 3 次特別餐食服務，內容包括：稀飯、炒麵、炒米粉…等，滿足不同長者需求。
- (四) 個別化服務：少數長者因特別需求，在可服務範圍內，要求業者提供個別化服務，例如：少數長者不吃肉，只吃魚、飯加大…等服務，以提供適切餐飲服務。

五、結論：本縣獨居老人處境堪憐，加上越來越多老人需要面對生活上自理的能力逐漸退化，及經濟上之困難，因此縣府特開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及老人居家服務，期藉由經過訓練的居家服務員及志工，到散居各地的獨居老人服務，協助老人解決家務，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因應老人欲於家中安享晚年的需求。

附件 1

97 年 12 月 16 日府社福第
0971002748 號函第一次修正

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對象審核要點

一、目的：

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加強對六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生活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無照顧能力：係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者。
- (二) 特殊個案：係指不符服務對象資格者，經村里幹事評估後實有提供餐食服務需求者。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二) 可自行用餐者。
- (三) 未安置於公私立安養機構。
- (四) 未有子女（已出嫁女兒不列計）居住於同村里的老人。
- (五) 為獨居老人或準獨居老人。
 - (1) 獨居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有單獨居住之事實者。
 - (2) 準獨居老人：係指老人將有獨居之虞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有下列居住事實者：
 - ① 僅與配偶居住，其中一人年滿六十五歲，另一人無照顧能力者。
 - ② 戶內二人以上同住者，其中一人年滿六十五歲，與其同住者均無照顧能力。
 - ③ 八十歲以上偶居夫妻。
- (六) 特殊個案轉介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由縣府核定。

四、申請方式：

- (一) 填寫申請表送村（里）辦公處由村（里）幹事訪查後，送至鄉（市）公所核定，鄉（市）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新核定名冊報請縣府核備。

- (二) 尚未開辦之鄉(市)，填寫申請表送村(里)辦公處由村(里)幹事訪查後，送至鄉(市)公所初審後函送縣政府核定。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六、督導作業：

- (一) 辦理單位應督促餐食提供單位餐食品質，並每月不定期訪察二次，並拍照存證，如發現餐食品質不良時，督導人員宜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依合約書內容予以懲處至改善完成。
- (二) 辦理單位應督促村(里)幹事加強訪視餐食服務狀況，隨時回報鄉(市)公所。志工送餐食若發現獨居事實消失時，亦應回報辦理單位停止供餐服務。
- (三) 辦理單位於訪視獨居老人時若發現需居家服務介入時，應通報「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前往評估訪視。

澎湖縣老人餐食服務成長分析表

附件 2

鄉/市	97年		98年		99年7月		99年12月(估)		服務人數 成長率(%)		經費 成長率(%)	
	人數	經費總計	人數	經費總計	人數	經費總計	人數	經費總計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馬公市	95	2,860,200	335	10,962,540	427	8,267,820	490	16,035,000	253	46	283	61
湖西鄉	63	2,321,200	284	10,226,640	302	6,452,280	320	11,390,000	351	13	341	11
白沙鄉	48	871,800	206	6,920,000	239	4,711,620	270	8,300,000	329	31	694	20
西嶼鄉	147	4,862,000	334	10,658,820	313	6,673,680	350	11,972,000	127	5	119	12
望安鄉	50	1,924,200	97	4,280,850	117	2,475,000	120	4,340,000	94	23	122	1
七美鄉	95	4,289,960	152	6,397,450	163	4,039,700	170	6,972,000	60	12	49	9
交通費	55	2,230,900	90	4,643,400	95	3,185,000	100	5,936,000	64	11	108	28
項目	總人數	總經費	總人數	總經費	總人數	總經費	總人數	總經費	服務人數 成長率(%)	服務人數 成長率(%)	服務人數 成長率(%)	服務人數 成長率(%)
全縣	498	17,129,360	1,092	47,325,500	1,173	29,797,700	1,322	55,970,600				
	0	0	316	2,120,800	388	2,822,400	398	3,038,400	183	22	181	20
	498	19,260,260	1,408	54,089,700	1,561	35,805,100	1,720	64,945,000				

備註：1. 97、98年服務人數是以97、98年12月底統計數量為基準；99年分為7月底統計數量及12月底估計算經費為基準。
 2. 98年起開放一般戶獨居老人送餐服務，馬公、湖西、白沙、西嶼老人餐食單價由50元調整為60元。望安、七美調整為70元。
 3. 經費總計計算基準：人數*單價*實際用餐數/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警察局 99 年度短差經費新台幣 587 萬 280 元整案。(警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

二、截至年度結束，警察局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短差經費需提墊付之費用如次：

(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內(外)勤辦公費年列 535 萬 7,472 元，截止 8 月 10 日已支 514 萬 2,663 元，以每月基本需求內勤單位 10 萬 6,680 元、外勤單位 56 萬 3,640 元計，9~12 月尚需 268 萬 1,280 元。

辦公費為公務員執行公務基本費用，警察機關必須 24 小時勤務運作，執行政令宣導、維護社會安全、預防偵查犯罪等工作，每人每月核列 800 元，尚無法支應正常運作之需，每年均由內勤辦公費予以挹注，致員警履向民意代表反應辦公、水電費不合理現象。

(二) 一般行政—警政管理：

1、內(外)勤單位水電費年列 418 萬 650 元，截止 7 月 31 日已支 414 萬 1,562 元，以 98 年實支 703 萬 4,147 元估算，將不足 285 萬 3,497 元，唯本局落實節能減碳頗見成效，9~12 月尚需 190 萬元。

2、員工進修學分費年列 132 萬 7,000 元，目前進修人數

高達 160 人，上學期全數支用完畢。若不予追加，將影響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下學期尚需 128 萬 9,000 元以上 3 項共計 587 萬 280 元，請准予墊付，以維業務推展順遂。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所需費用新台幣 80 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35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8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採購潛水裝備乙批。

正本

檔號：110102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35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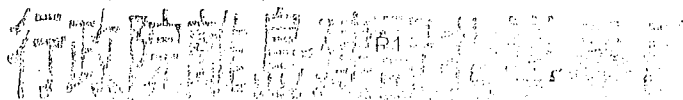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15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8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09808027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森（內政部政務次長室）、葉副召集人、世文（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黃委員志聰（行政院第一組組長）、羅委員光宗（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劉委員介岑（國防部第三組組長）、黃委員定方（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許委員虞哲（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楊委員昌裕（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陳委員怡鈴（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賴委員瑟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本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本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葉委員俊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黃委員世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李委員麗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張委員桂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吳委員松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方委員芷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委員筑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蔡委員正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盧委員志輝（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王委員忠銘（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黃委員筆崇（屏東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吳委員有進（台東縣政府秘書長）、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技正室、綜合計畫組一科（含附件）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通過與否	審查建議通過金額(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畫」				
022	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是	1,600	為應離島地區救災救護任務實際需要，原則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
023	澎湖生活博物館經營管理計畫	文建會	否	0	<p>1. 查 93 年至 98 年，離島基金業已補助「澎湖生活博物館」308,500 千元。其中「93-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核定補助 106,500 千元、「94-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核定補助 90,000 千元、「96-澎湖縣生活博物館第三期(空調工程)興建工程計畫」核定補助 36,000 千元、「97-澎湖縣生活博物館第四期(展示工程)興設計畫」核定補助 68,500 千元，截至 97 年底尚有 85,016 千元未執行，另 98 年補助「澎湖博物館核心館軟體整備計畫」6,500 千元、「澎湖生活博物館典藏空間細部設計規劃案」1,000 千元。</p> <p>2. 本案 99 年所需經費 9,500 千元，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內容為增加博物館人力資源 2 名、網站及機房維護 1 座、館刊出版 4 期、志工招募 1 次、教育活動 4 場次、行銷活動 2 場次」及「澎湖生活博物館館舍經管服務，內容為確保保全、電器及消防設備維護、場地清潔、展場機構維護等場地設備安全正常使用」。</p> <p>3. 本案 99 年度所辦內容屬該館營運之長期工作項目，建議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為宜。</p>
024	海島特色餐飲及民俗慶典旅遊推廣計畫	交通部	是	4,000	<p>1. 七、計畫內容與預訂進度關鍵查核點所列活動內容無法勾稽。</p> <p>2. 請縣府詳加說明。</p>
025	澎湖歷史戰爭導覽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交通部	是	4,000	擬同意辦理，於計畫執行時與澎管處密切溝通。
026	澎湖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廣計畫	交通部	是	5,000	<p>1. 七、計畫內容與預訂進度關鍵查核點所列活動內容無法勾稽。</p> <p>2. 請縣府詳加說明。</p>
027	澎湖縣國民中小	教育部	是	2,400	本案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准予墊付 99 年度補助本府消防局同仁參與進修學分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整案。(消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8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計畫為鼓勵同仁進修及增加本職學能且不影響工作之餘，有關補助同仁進修學分補助費不足新台幣 18 萬元，惠請同意提案墊付，以維同仁賡續利用公餘進修。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 99 年度餐飲食材源頭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制度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劃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3 月 10 日 FDA 食字第 0991300368 號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均為中央補助款。

(二) 已編列 99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4 萬 6,000 整。

(三) 尚未編列經費：新台幣 10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提昇餐飲業食品衛生安全之品質，加強餐飲業者使用食材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落實餐飲業者自主管理之觀念、提升餐飲製作品質，降低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以確保消費大眾飲食衛生安全與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小姐 26531318#1191

電子郵件信箱：lynn@fda.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0991300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明細表1份;附件2.3項計畫契約書1式2份。

第 層 決 行

主旨：有關99年度「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HACCP制度管理專案計畫」、「餐飲食材源頭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制度」、「購置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機動車」3項補助計畫案之簽約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99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明細表(附件1)及3項補助計畫契約書(附件2)1式2份。
- 二、契約書請於用印後全部擲回(須蓋關防)，並檢附補助款項領據及納入年度預算之證明，俾憑撥款。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局食品組、會計室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局長 康照洲

湖縣政府衛生局99/03/15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項目	衛生局提報需本局補助之經費		經常門撥付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3月	8月	8月	8月
澎湖縣政府	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 HACCP 制度管理專案計畫	650	210	325	325	210	210
	辦理餐飲食材源頭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制度	150	0	75	75	0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99 年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56 萬 6,000 元整案。
(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3 月 4 日文貳字第 0993004024 號函乙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66 萬 7,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9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95 萬 7,000 元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計畫為「99 年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計畫」補助新台幣(下同) 266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29 萬元，原編列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項下之預算估列新台幣 82 萬 4,000 元，文建會核定新台幣補助 139 萬元，差異為新台幣 56 萬 6,000 元。

三、計畫概略：

為推動本縣 99 年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辦理行政社造化部份：徵選社區營造中心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並推動鄉鎮社區營造工作。社區文化深耕部分：徵選並補助澎湖縣鄉公所「社區藝文傳承」。社區創新實驗

部分：辦理澎湖縣各鄉市社區組織經營輔導。社區圓夢計畫：
辦理澎湖縣社區營造成果展，以共同打造「快樂島嶼 美滿家園」
為計畫遠景。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
之1號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33436304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9921@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0993004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099D2003693.doc、099D2003694.doc)

主旨：同意補助貴局「99年度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經費新臺幣266萬7,000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1月6日澎文演字第0980006241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會複審會議、決審會議審查後，依據立法院99年預算審議結果核定，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如附件一）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99年本會核定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原則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直轄市政府50%、第一級30%、第二級20%、第三級10%），貴縣應屬第三級，故99年請自行編列10%之配合款。
 -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貴縣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 (四)計畫發包作業：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99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情況特殊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取消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
 - (五)著作權規範：本計畫受補助完成之著作依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澎文行收空第... 號

第十七點規定，各項紀錄及作品等，由本會及貴縣府（局）及創作單位共有，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且相關出版品需列本會為指導單位。

(六)宣傳與行銷：

-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會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會網址 (<http://www.cca.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會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再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會各項成果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七)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會「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貴局核撥經費予社區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俾憑撥款。

三、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一)第一期款(30%)：請於99年3月2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會控管、撥款之依據)及第一期款領據至會辦理撥款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40%)：請於99年10月2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期款(30%)：請於99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及第三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會計室、第二處

2010/03/04
09:33:34

處
另發

編審徐佩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為執行「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02 萬 5,000 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農企字第 098017423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5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主要為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之持續輔導、行銷與休閒產業之培訓，落實農漁村轉型再生。

(二)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整，其中業務費為 467 萬 5,000 元整，目前實際編列數為新台幣 365 萬元整，尚不足 102 萬 5,000 元整，為免影響計劃推動，提請墊付。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80174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研提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與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5)，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府98年11月23日府授農輔字第0983501495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本計畫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5,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辦理；委外工作部分於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時，請副知本會及業務主管機關漁業署。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0990000059 099/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PHG
0990000166 099/01/04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5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3. 辦理澎湖地區水產品業者導入產銷履歷、HACCP、CAS等制度之教育訓練，共計40小時。其課程主題為『水產食品安全展現況與政策、水產品產銷資訊制度之建立、水產食品衛生安全標章、水產食品衛生安全提升之應用與實踐、案例分享』。
4. 現場輔導5家經甄選的澎湖地區水產業者，並協助業者申請CAS或HACCP等，每家輔導時數至少12小時，5家廠商分別為天和海洋開發公司、華慶養殖場、怡安養殖場、大池餐廳、寰一有限公司。
5. 針對澎湖地區接受輔導之廠商進行不定期品質檢驗，檢驗樣品數50份。
6.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共計60小時。其間辦理『優質水產品結合休閒漁業講習訓練課程』，共計有84位學員與會及參訓(讓業者了解優質水產品的好處並配合2007菊島海鮮節活動，由本縣休閒產業業者協助推薦優質水產品，擴大行銷通路)。
7. 規劃漁村遊學行程，將漁村資源串聯成動態漁村遊學遊程(由退休教師、生態旅遊專家及基隆社區大學等學員自費參加，共計54位，並提供相關建議事項)。
8. 架設澎湖休閒漁業網之影像行銷網站(計畫成果網)。
9. 於96年9月底配合2007菊島海鮮節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96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1. 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石斑風茹文化季二場次，共計吸引約2,000人次前往與會，提升湖西鄉農漁產品產值約180萬元。
2. 辦理2007菊島海鮮節活動乙場次，推廣本縣秋季旅遊，進而延長本縣旅遊季節。
3. 製作完成本縣休閒產業行銷光碟1,200片。
4. 帶領本縣業者前往台灣本島進行移地教學乙場次，建置業者合作平台。
5. 辦理休閒產業講習乙場次，提升業者專業知識及能力(本年度以利用漁村廢棄物再利用開發講習為主，並進行實地教學，共計有50位學員與會，引導業者開發體驗教材之創意及能力)。
6. 完成96年度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招標案，擬辦理教育講習30小時及現場輔導30小時，並針對輔導廠商進行產品抽驗，其抽驗項目為孔雀綠MG、孔雀綠代謝物LMG、富來頓代謝物AOZ、硝化富蘭音代謝物AH、富來他頓代謝物AMOZ、氯黴素CAP等。

97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1. 完成『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國內標章申請。
2. 辦理水產品衛生安全講習乙場次。
3. 現場輔導經甄選的澎湖地區水產業者，並協助業者申請HACCP或生產履歷申報輔導作業等，以利日後申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4. 定期辦理澎湖『心』漁業教室，對內行銷及推廣本縣漁業政策，並引導縣民重視海洋產業，全年至少辦理7場次，吸引約700人次參與。
5. 完成『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計畫委託案』招標作業，全年媒體露出方式為，地方報35則、廣播專訪22次，口播15則、雜誌廣編露4次。澎湖機場燈箱露出2個月及國道客運燈箱露出1個月合計3個月露出、電視節目露出行銷4次、製作10-15秒版本Betacam10片、光碟片10片、廣告帆布3M*2M製作3條。
6. 於97年4月8-9日輔導本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澎湖優鮮觀光旅遊產業促銷活動』，辦理1場次『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說明會乙場次，針對台灣旅遊通路業者120人，講解『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相關問題。
7. 與JET TV電視台瀨上剛in台灣節目合作（97年5月20-23日），於節目中由縣長代言推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國際。

98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1. 完成澎湖農漁村遊學體驗營甄選，並辦理8梯次遊學體驗營，共計有120人次參與。
2. 完成澎湖休閒產業活動績效評估報告，以做為本縣往後各休閒產業活動之改進依據。
3. 辦理完成『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計畫委託案』招標作業，提高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知名度。
4. 完成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現報智財局備查中，未來可依本縣實際養殖魚種協助訂定產地證明。
5. 輔導湖西鄉公所完成辦理加網魚季活動。
6. 輔導本縣業者赴台進行休閒漁業及提升養殖品質觀摩訓練。

(二) 擬解決問題：

1. 澎湖水產品認證部份：

- (1). 近年來因大陸及東南亞走私魚貨的大量傾銷，嚴重造成本縣原產之漁產品價格嚴重下滑，亦無法保障消費者購買的品質，為此本縣積極推動『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供消費者辨識，並鼓勵及輔導本縣有意願業者等，販售本縣經認證之水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
- (2). 本縣漁貨來源主要有2種，分別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在推動水產品認證標章上，初期主要配合本縣現有養殖業者或有意願接受輔導、加工廠等所生產的優質水產品，並建立專屬的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以利產品區隔。
- (3). 擬藉由本計畫建立『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制度，並結合農委會及漁業署等單位所推行之產銷履歷等機制共同行銷，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 (4). 結合本縣大型主題活動宣傳及行銷，藉此拓展澎湖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知名度。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5).『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於建立初期，採配合輔導制(建立示範戶)，未來將建立標章收費機制，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未來將於民國100年時開始降低檢驗費補助額度至3/4、民國101年降低檢費費補助額度至2/4。

2.發展優質休閒漁業部份：

(1).辦理公開甄選澎湖農漁村遊學體驗營活動，利用外部團體觀點來看澎湖農漁村發展價值，並提供當地農漁村發展休閒農漁業之參考。

(2).委託專業單位針對本縣休閒漁業活動效益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往後產業活動規劃之參考依據。

3.由於本縣牡蠣養殖已為本縣重點養殖產業，惟因地處離島地區，牡蠣殼處理較台灣困難，為能協助菜園社區解決牡蠣殼問題，擬協助菜園社區建置碎殼機乙部，藉此解決其牡蠣殼堆放的問題。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1.水產品認證部份：

(1)有關『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部份，本計畫需完成產業整體規劃(生產、加工、通路及販售等)，均需考量規劃，方能帶動整個產業升級，有利消費者辨別採購，整個初期先以養殖漁獲為主要認證標的，中期則視成效再推展至漁撈漁獲，最後則推廣至本縣所有符合本標章規格之水產品，全程計畫所預估期程約需至民國99年度為一個階段。未來將於民國100年時開始降低檢驗費補助額度至3/4、民國101年降低檢費費補助額度至2/4。

(2)建立『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制度，建立消費者購買信心。

(3)輔導本縣水產品生產者配合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作業管理辦法，協助通過產銷記錄輔導。

(4)針對接受輔導之廠商進行不定期的產品品質檢驗，以提升標章公信力。

(5)配合本縣大型活動宣傳及行銷，拓展澎湖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知名度。

(6)輔導澎湖區漁會或漁民團體建置澎湖優鮮行銷網。

2.發展優質休閒漁業部份：

(1)規劃農漁村遊學特色行程，將漁村資源串聯成動態漁村遊學的遊程。

(2)結合休閒產業從業人員共同推薦本縣經認證之優質水產品，落實漁業生產的經濟價值。

(3)配合本縣特色產業辦理農漁村文化活動，並結合本計畫各項成果共同行銷。

(4)發展生態旅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5)針對本縣辦理休閒漁業活動進行績效評估，以作為往後辦理相關活動改進之依據。

3.由本計畫協助菜園社區建置碎殼機乙部，藉此協助菜園社區解決牡蠣殼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處理問題，其建置後續管理將交由菜園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維護管理並訂定收費及管理標準。

2. 本年度目標：

1. 委辦項目：

- A. 結合各式行銷通路，行銷『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以拓展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 B. 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本縣持續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制度，並進行合格業者定期及不定抽檢驗，全年至少抽檢驗60次以上。
- C. 輔導業者推動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作業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產銷紀錄作業。
- D. 針對本縣主要休閒漁業活動辦理績效，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效益評估。
- E. 公開甄選辦理澎湖農漁村體驗營，以對外行銷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藉由外部團體觀點協助開拓本縣農漁村發展休閒漁業資源。

2. 自辦項目：

- A. 持續推動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制度，本年度除加強原標章申請之輔導與檢測外，將納入黃臘鯪養殖業者為輔導對象，至本年度結束至少完成海鱸、石斑、牡蠣及黃臘鯪認證。
- B. 本年度將加強證明標章之產品稽查工作，以確保品質全程掌控、衛生安全新鮮。
- C. 輔導澎湖區漁會或相關漁民團體建置澎湖優鮮行銷網(本年度預計能產生500萬元以上產值)。
- D. 配合各大型活動進行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推廣。
- E. 進行休閒產業活動效益評估，以作為日後活動改善之依據。
- F. 補助菜園社區建置牡蠣碎殼機乙部，並訂定管理及收費標準，以利本項補助能永續利用(本項未來所產生之碎殼可用於家畜飼料或運送至台灣出售)。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水產品認證部份：

- A. 委託案：99年度將持續在於產品驗證檢驗等重要工作項目。
- B. 有關水產品認證部份除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培訓外，亦由業務執行單位協助輔導，以加速本縣水產品認證制度推展。
- C. 依本縣各業者規模，輔導業者依據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作業管理辦法推動產銷紀錄。
- D. 結合各式行銷通路，行銷『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以拓展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 (A). 在為提高本地及台灣本島居民對產品資訊及了解將於地方報、全國報紙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 、廣播、雜誌廣編、大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燈箱露出等露出提升產品露出率。
- (B). 結合大型通路廠商等辦理促銷乙場次，藉此協助業者拓展銷售點。
- (C). 辦理澎湖優鮮產品包裝設計及輔導，藉此提升產品價值。

2. 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軟體部份：

A. 辦理澎湖漁村遊學體驗營行程，以對外行銷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本縣休閒產業改進之參考意見。

(A) 以招標方式公開甄選 5 個提案單位，每個提案單位至少規劃出 1-2 條農漁村生態遊程，並辦理 2 梯次之遊學體驗營活動(每一梯次至少 16-20 人並以台灣遊客為主)。

(B) 每單位申請經費上限為 13 萬元為原則。

(C) 實行計畫書將提案單位提案後，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D) 詳細實施及辦理方式如備註。

B. 針對本計畫所輔導之休閒產業活動進行效益評估，以做為往後改善依據。

3. 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建置牡蠣碎殼機乙部：

A. 協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訂定收費及管理標準。

B. 建置地點會勘。

C. 管理人員培訓。

4. 澎湖優鮮行銷網部份：

A. 由本局輔導澎湖區漁會或相關漁民團體建置澎湖優鮮行銷網。

B. 輔導網站建置單位進行人力培訓。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9年1月至99年12月	至9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委託案	式	1	0	1	1,889	0	澎湖縣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輔導委託案	式	1	0	1	870	0	澎湖縣	
休閒產業活動效益評估	式	1	0	1	300	0	澎湖縣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公開甄選規劃農漁村生態旅遊遊程	式	8	0	8	650	0	澎湖縣	
水產品認證標章暨休閒漁業輔導	式	1	0	1	1,291	0	澎湖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定 進 度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委託案	3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提	招標文件規劃、發包作業及媒體露出	活動執行及媒體露出	活動執行、媒體露出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輔導委託案	2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修及招標文件規劃	發包作業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認證項目抽檢驗及相關產業輔導作業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認證項目抽檢驗及相關產業輔導作業及結案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休閒產業活動效益評估	1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修、先期作業及發包作業	招標案執行期及定期會議報告	招標案執行期及定期會議報告	結案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公開甄選規劃農漁村生態旅遊遊程	1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修及宣導	輔導提案、審查作業及活動行前工作籌備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及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產品認證標章暨休閒漁業培訓	2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研修及課程規劃	辦理相關訓練、輔導作業	辦理相關訓練、輔導作業	辦理相關訓練及輔導作業及結案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完成黃臘鯔認證(澎湖優鮮制度)	式	1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辦理各式培訓人員檢測合格率及課程滿意度	百分比	70
增加本縣特色農漁村遊程路線	式	2
提升水產品檢驗合格率	百分比	10
完成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產品認證	項	6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可促使本縣水產加工業者及生產者，生產衛生安全之漁產品，並能強化本縣休閒漁業品質，有利於提升競爭力，促進漁村及本縣人力回流。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850	150	5,000



IS2009121109594310532
098/12/11 09:59:4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71 萬元整案。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4 日農企字第 09801792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二）縣配合款（籌）：無。

（三）總計金額：300 萬。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經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經常門新台幣 246 萬元整、資本門新台幣 54 萬元整）；主要為本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等工作。

（二）該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為新台幣 71 萬元整（經常門—業務費），本計畫之執行為縣政推動重要工作項目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擬請准予辦理墊付以符實際需求。

（三）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71 萬元整，預算科目列於 99 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業務費項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80179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生態保育課

主旨：貴府研提99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4)，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2月11日府授農輔字第0983501601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本計畫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3,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四、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辦理；委外工作部分於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時，請副知本會及業務主管機關林務局。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 五、本計畫辦理臺灣地區地質公園觀摩學習，僅限業務直接相關人員參加，請確實注意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0990000150 099/01/06

PHG



0990000707 099/01/05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9-離島基金-澎湖-4

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9年1月



核定本

調查及區域規劃案、澎湖縣地質公園入口意象設置案、完成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入口意象2座。共計生物多樣性暨地質公園教育推廣研習5梯次，計有500人參與。另為推動地質之旅及提升本縣旅遊深度辦理旅遊解說人員地質教育研習課程，及印製澎湖地質公園系列手冊—奎壁山、赤嶼的故事300本、澎湖地質公園系列手冊—桶盤的故事1000本、澎湖地質公園系列摺頁—桶盤、奎壁山200份等宣導資料。

3. 97年度辦理桶盤嶼地質公園地形調查研究、桶盤嶼地質公園細部規劃暨推動發展策略可行性評估各乙式，並印製「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文化與旅遊篇」系列專書1000冊。

4. 98年度辦理將軍、望安地質公園細部規劃與推動發展策略規劃，及「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系列解說手冊-望安、將軍嶼的故事」手冊1000冊。完成「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範圍變更(增加)公告。聘請臨時工140人次，進行自然保留區巡邏、清潔工作100次。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地質保育宣導10場次。

(二) 擬解決問題：

將本縣特殊火山活動地質據以推動設置海洋地質公園，不僅具有保存自然地景的功能亦符合世界潮流。如何在彙整當地動植物相、土壤、人文環境資料下，整合並落實生態資源環境保育、實踐地景保護工作下，提昇生態遊憩的深度與內涵，建立在地保育文化的蘊育，為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經由持續辦理的各類地質公園環境教育解說、保育利用研討會等活動。並汲取國際地質公園、世界襲產的經營管理經驗，結合地方人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生態遊憩事業。促進地方經濟活動與新工作的開創，為當地民眾利用現有自然生態開創財源，並認同地質公園的設立及落實自然地景保護工作，形成認同與永續的在地保育文化。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依據98年度完成之「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暨望安、將軍地質公園細部規劃與推動發展策略規劃」內容，將望安、將軍兩島及周邊無人小島擁有火山、海積、海蝕、風化等特殊地形地貌區域，屬於具有保育自然價值之海洋地質地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縣級自然玄武岩保留區。並結合本地學術單位及文史、生態保育等工作團隊，推動生態遊憩的發展。經由在地志工、導遊的訓練，促進地方經濟活動與新工作的開創，為當地民眾利用現有自然生態開創財源。當建立完整的在地自主管理訓練工作後，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0條規定委由地方或登記有案之團體自主管理維護，以期達到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
- (2) 望安地區為海島移民的聚落文化，據有獨特的綠蠵龜生態環境與遺世獨立的自然美景，共同交融成為一個豐富的生態遊憩據點。本年度將推動該地區海洋地質地形、生態、文化組成具有生態教育的區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域，並以公園方式提供民眾在接觸自然生態的同時，深植保育觀念，以推動「澎湖縣望安地區海洋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該年度將透過自然地景巡禮，結合「望安綠蠵龜生態」，深入體驗地方文化，進行深度的生態之旅樹立保育觀念活動。年度活動將委託辦理「自然地景、地質保育研習營」3梯次以上，每梯次約40人，預計將有120人參加。

- (3) 為強化解說能力並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將委託於望安地區舉辦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1梯次以上，每梯次訓練人數約30人，該部份將以當地旅遊業者、民宿業者及綠蠵龜保護區巡護員為主。以建立當地生態旅遊能量，並透過認證方式強化在地保育觀念的形成。未來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0條規定委由地方或登記有案之團體自主管理維護，以期達到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另為配合澎湖地區民宿的蓬勃發展，增進旅遊從業人員對於地景保育觀念及地質知識，於本島地區辦理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1梯次以上，每梯次訓練人數約30人。合計全年需訓練60人。
 -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8條之規定，自然保留區需建立自然地景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資料。為說明望安、將軍地區已劃設之縣級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其他重要地質景點，並提供遊客深入了解地景知識，以及安排遊憩行程。99年度將委託辦理進行望安、將軍地區自然地景調查，並撰寫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坡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等重要地景生態、人文資料。以依法建立望安地區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的研究資料，做為日後維護管理之方針。而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內容將做為遊憩解說牌文字內容及圖片說明，並製作成導覽DM 手冊5000份以供「澎湖縣望安地區海洋玄武岩區地質公園」宣導之用。
 - (5) 設立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坡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提供旅客文字、圖片說明。望安本島位於岩川餐廳前天人菊大花海，為澎湖地區現存少有的自然美景，將修整周邊景觀並設立解說牌以提供旅客拍照。
 - (6) 派員不定時加強「澎湖縣望安海洋玄武岩區」內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巡邏及清潔等工作150人次，避免人為破壞以維持原始風貌，確保珍稀的火山地質世界遺產。
 - (7) 為能了解台灣地區其他地方推動地質公園情形，將邀集本府暨本縣各鄉市公所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前往「金瓜石地質公園」、「野柳地質公園」等地觀摩學習。
2. 本年度目標：
- (1) 依據98年度「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暨望安、將軍地質公園細部規劃與推動發展策略規劃」內容，針對當地重要地形、地景之狀況，依據地方所需並符合法令規定下，籌設自然保留區或地質公園。
 - (2) 委託舉辦「自然地景、地質保育研習營」3梯次以上、舉辦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2梯次、辦理地質公園中文網頁資料維護等工作。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 (3) 建立自然地景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資料，另委託辦理進行望安、將軍地區自然地景調查，並撰寫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等重要地景生態、人文資料。以做為遊憩解說牌文字內容及圖片說明，並製作成導覽DM 手冊5000份以供「澎湖縣望安海洋地質公園」宣導之用。
- (4) 設立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地質公園景觀等處解說牌，與望安天人菊大花海修整周邊景觀、解說牌。
- (5) 派員不定時加強各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140人次。
- (6) 舉辦觀摩活動邀集本府暨本縣各鄉市公所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前往「金瓜石地質公園」、「野柳地質公園」等地觀摩學習。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針對重要地景環境研商劃設地質公園，並建立自然地景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資料。
2. 委託舉辦「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營」、舉辦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辦理地質公園中英文網頁資料維護等工作。
3. 委託辦理撰寫望安、將軍地區如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內容及圖片，並製作成導覽DM 手冊5000份以供「澎湖縣望安海洋地質公園」宣導之用。
4. 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蠵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與望安天人菊大花海修整周邊景觀、解說牌，招標事宜。
5. 由業務執行單位辦理自然保留區審核會議、資料彙整、自然地景及保留區巡察維護、各國中小及社區巡迴教育解說宣導等活動。
6. 派員不定時加強各地質公園內，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地景等區域，巡察、管理、清潔等工作。
7. 為能了解台灣地區其他地方推動地質公園情形，將邀集本府暨本縣各鄉市公所鄉辦理地質公園管理推廣人員參加，前往「金瓜石地質公園」、「野柳地質公園」等地觀摩學習。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月至99年12月	至9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籌劃望安地自然並地地 區縣級區自，然地研 保留區自，然地存、 建立調查、保存、 景調、保、之資 究、護料 維之。	式	1	1	1	200	0	澎湖縣望安鄉	
委託舉辦「地質地 自然地質地質 景保育研習 營」、地質 公園解說員 訓練班、地 質公園中文 網頁資料 維護工作。	式	1	1	1	850	0	澎湖縣	
委託撰寫望 安地區自然 地質及保護 區之解說圖 牌內容、圖 片及DM製作。	式	1	1	1	650	0	澎湖縣	
望安地區重 要地質景點 及生態區域 周邊景觀、 解說牌採購 事宜。	處	8	8	8	540	0	澎湖縣望安鄉	
地質公園及 保留區巡察 維護、各國 中小及社區 巡迴教育解 說宣導等活 動。	場	10	10	10	200	0		
地質公園、 自然地質、 自然保留區 的保育管理 及清潔工作	人次	140	140	140	410	0	澎湖縣	
台灣地區地 質公園觀摩 學習。	次	1	0	1	150	0	台灣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進	定	9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建立自然地景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資料。	5	工作量或內容	重要地景資料彙整	重要地景資料彙整	重要地景資料彙整	重要地景資料彙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委託舉辦「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營」、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地質公園中文網頁資料維護等工作。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擬定及辦理招標	辦理研習營 2 梯次	辦理研習營 1 梯次及解說員訓練 2 場次	完成合約	研習訓練 5 場次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委託撰寫望安地區自然地景及保護區等之解說牌內容、圖片及 DM 製作。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資料辦理合約簽定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成果報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望安地區重要地質景點及生態區域周邊景觀、解說牌採購事宜。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資料辦理合約簽定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成果送達及辦理經費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10	工作量或內容	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10 人次	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50 人次	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50 人次	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20 人次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地質公園及保留區巡察維護、各國中小及社區巡迴教育解說宣導等活動。	10	工作量或內容	巡迴教育解說宣導活動 2 場	巡迴教育解說宣導活動 3 場	巡迴教育解說宣導活動 3 場	巡迴教育解說宣導活動 2 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望安地區重要地質景點及重要生態區域周邊景觀、解說牌、招標事宜。	1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招標	施工作業	施工作業	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台灣地區地質公園觀摩學習。	5	工作量或內容	行程規劃	行程規劃	赴台觀摩	參訪心得及成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本年度
望安地區重要地質景點及重要生態區域周邊景觀、解說牌。	處	0	8
台灣地區地質公園觀摩	次	0	1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舉辦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營、解說員訓練班等工作。	場	0	5
委託撰寫望安地區自然地景、保護區等處解說牌內容及圖片及DM製作。	式	0	1
地質公園活動、教育解說訓練及各國中小及社區巡迴宣導成果(共計10場次，每場次約40人)	人次	400	400
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	人次	100	14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對民眾及旅遊業者為對象辦理地景保育、永續經營宣導活動，及國中小學地景教育戶外活動。經由參與人員在保育觀念的建立下，協助推廣地質知識及保護意識的傳達，使地景保育觀念能在澎湖紮根。
- (2) 為符合澎湖當地需要及展現地方特色，並在合於法令規定推動自然生態保育下，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縣級自然玄武岩保留區，結合地方人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生態遊憩事業。
- (3) 研究地景結構與演變過程所形成的地景生態重要資料，在尊重環境下藉著地質、地景、生態、人文等遊憩活動，促進地方經濟活動與新工作的開創，為當地民眾利用現有自然生態開創財源，並在有效管理下達到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
- (4) 設立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蠟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與望安天人菊大花海修整周邊景觀、解說牌，引導遊客參觀。
- (5) 派員不定時加強各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管理及清潔工作100人次，避免人為破壞維持原始風貌，確保珍稀的火山地質。
- (6) 參訪台灣地區其他地方推動地質公園情形，讓當地公所了解其他地方經營地質公園情形，做為推動澎湖地區地景遊憩之參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460	540	3,000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9-離島基金-澎湖-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20-00	業務費	2,410	0	2,410	0	0	2,410
21-10	租金	120	0	120	0	0	120
22-00	委託勞務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	200	0	0	200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0	50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26-10	雜支	140	0	140	0	0	140
27-20	資訊服務費	50	0	50	0	0	50
28-10	國內旅費	250	0	250	0	0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40	540	0	0	540
37-00	雜項設備	0	540	540	0	0	540
	合計	2,460	540	3,000	0	0	3,000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21-10	租金	120
	22-00	委託勞務費	1,5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25-00	物品	100
	26-10	雜支	140
	27-20	資訊服務費	50
	28-10	國內旅費	250
	37-00	雜項設備	540
		合計	3,000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業務人員執行工作超時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2,410	0	2,410	0	0	2,410	
21-10	租金	120	0	120	0	0	120	①自然保留區海上巡邏船舶租用，計40次，每次1500元，共計60000元。 ②觀摩所需車輛租金，每輛每日12000元，4天計須48000元。 ③其他辦理會議、宣導活動所需車輛、船舶、場地、物品等租金。12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①委託舉辦「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營」、舉辦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工作，計85萬元。 ②委託撰寫望安、將軍地區如天台山、馬鞍山、船帆嶼、水垵低平火山口、綠蠟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內容及圖片，並製作成導覽DM手冊5000份以供「澎湖望安海洋地質公園」宣揚之用，計65萬元。 ③詳細經費表如附件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	200	0	0	200	1. 辦理劃設縣級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2000元計30人次，需60,000元。 2. 辦理地質宣導活動顧問、講師酬勞費、撰寫費、翻譯費、出席費、攝影等等，計23,100元。 3. 辦理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巡察、管理、清潔等工作約140人次*800元/次=112,000元，勞健保140人次*35元/次=4,900元，合計116,900元(含)。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0	50	1. 於旺季刊登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區域範圍、注意事項、限制事項、年度成果等訊息計5則，每則5,000元，計需25,000元。 2. 自辦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年度學校、社區宣導活動，所需活動看板10塊，每塊2000元，計20,000元，布幕及旗幟計5000元，合計25,000元。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①修整自然地景區域及自然保留區割草機等所需92無鉛汽油約700公升，約20,000元，機油25瓶每瓶200元計5,000元，合計25,000元。 ②年度工作所需文件、資料所需列印用彩色碳粉計5支，每支8,000元，共計40,000元，墨水夾10個，每個1,000元計需10,000元，合計為50,000元。 ③自然保留區告示牌整修4處，每處5,000元計20,000元。 ④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範圍內，地質、生態環境調查，所需樣品採集材料、工具等五金用品，計5,000元。
26-10	雜支	140	0	140	0	0	140	詳如下表
27-20	資訊服務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劃工作所需電腦設備3台、列表機3台、數位相機3台、網路系統等資訊設備，所須日常保養維護5萬元。
28-10	國內旅費	250	0	250	0	0	250	①計畫執行之差旅費縣外差6人*6日*3000元=108000元，縣內差4人*50日*250元=50,000元。 ②本府暨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地質公園管理推廣業務人員參訪觀摩「野柳地質公園」、「金瓜石地質公園」，計10人，參訪時間4天3夜，每人來回機票約3,000元，住宿每人每夜1400元，3夜計4200元，膳食費每日500元，4日計2000元，每人計需9200元，10人共計92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40	540	0	0	540	
37-00	雜項設備	0	0	540	0	0	540	天台山、馬鞍山、船帆澳、水坑低平火山口、綠蠟龜保護區等處解說牌，與望安天人菊大海修整周邊景觀、解說牌，約20座，以不鏽鋼為材質每座單價約為20,000元，包含施工美座7,000元，每座單價為27,000元，共計54萬元。
合計		2,460	540	3,000	0	0	3,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40	0	140	0	0	140	說明如下

1. 辦理年度工作所需文具用品10,000元，列印文件、資料等所需紙張10,000元，共計20,000元。
2. 執行計劃所須照片沖洗5,000元，參考書籍20冊，每冊約為500元計10000元。召開會議、講習活動誤餐費所需便當約300份，每份80元計24,000元，各項宣導活動所需講義、彩色圖說印刷約10,000元，及其他計畫執行所須相關雜項用品、觀摩活動所需門票支出26,000元。合計共為75,000元。
3. 執行計劃寄送文件、資料所需郵費10,000元。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4. 重要地景區及自然保留區環境清潔用垃圾袋、掃把、手套等消耗品，計 35,000 元。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核定本

附表三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 一、購置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二、使用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三、單位內人員數：5
-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筆記型個人電腦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瞄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數位相機		



IS2009122918090877520
098/12/29 18:09:0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3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279 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 二、查馬公段 761 地號縣有地面積 47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王慧蘭君。
- 三、承租人原有建物為 2 層樓咾咕石造房屋 1 棟申請重建，經審查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其房屋時…，得向本府申請發給興建地上 4 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 18 倍之權利金予本府，並不得要求退還」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 25 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 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地段	馬公段			
	小段				
	地號	761			
	面積	47 平方公尺			47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商業區			
承租人		王慧蘭			
租約期限		99.6.18~99.12.31			
申請用途		重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47 平方公尺			47 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2 層咾咕石造			
申請建物構造		4 層鋼筋水泥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依建照核准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依建照核准面積			
有效期間		1 年			
備考		符合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42 條 規定。			

辦法：請審議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商業會辦理「汕頭市風能發電廠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78 萬元整，以利活動進行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商業會 99 年 8 月 20 日 (99) 澎縣商逸字第 089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補助款。

(二) 縣配合款：新台幣 78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計畫係由澎湖縣商業會預定辦理三場澎湖觀光推介會及參訪大陸風電廠，並邀請廠商來澎投資帶動綠能發展及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商業會 函

會址：880 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F
電話：06-9216717、傳真：06-9216713
E-mail:wx9466@ms62.hinet.net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 澎縣商逸字第 0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原訂辦理「第 10 屆遼寧台灣週活動」因大陸近來氣候水災土石流氾濫，為安全起見變更計劃行程辦理變更（詳如附件），另本會擬申請計劃經費預付款新台幣 780,000 元，請俟本次活動完成後再送相關憑證成果書件，辦理核銷，敬請同意核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府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909013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會辦理「汕頭市風能發電廠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實施計劃、行程表、經費預算表暨領據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

理事長 藍 俊 逸

PHG



0990043969 099/08/20

澎湖縣商業會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
辦理「汕頭市風能發電廠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
實施計劃

- 壹、辦理目的：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綠能環境之發展及觀摩廈門市基礎建設暨招商引資，以為本會推動會務之參考。
- 貳、主辦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
- 參、辦理地點：擬以六日五夜【參訪汕頭市風能發電廠觀摩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
- 肆、參加對象：本會各理監事、顧問及會務人員（約 24 人）
含邀請目的事業政府機關專家學者 2 人
共計約 26 人
-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商業會
- 陸、承辦單位：澎湖縣商業會
- 柒、經費來源：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 780,000 元整。
- 捌、效 益：一、參觀風電廠並邀請對岸商人來澎投資風力發電或潮汐發電以帶動澎湖減碳及綠能發展。
二、參觀拜訪廈門市商業總會了解廈門市基礎建設以為澎湖日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帶來無限參考價值。
三、舉辦三場觀光推介會宣傳本縣觀光資源吸引大陸觀光客蒞澎觀光。

汕頭市風能發電廠觀摩及廈門市基礎建設參觀暨

招商活動參訪團行程表

9/23 第一天馬公/金門/廈門/汕頭市

集合於馬公機場，搭乘包機飛往金門 11:00/11:40，抵達後搭船 13:00/13:30 前往五通碼頭廈門，搭乘專車前往汕頭市。

9/24 第二天汕頭市

搭乘專車前往萊蕪碼頭→乘渡船到南澳島→參觀考察南澳漁民工作站→漁船停泊點碼頭→參觀風能發電廠→青澳灣風景區

9/25 第三天汕頭市/廈門市

汕頭市容市貌建設（風景名勝區）→拜會【汕頭港務集團公司投資環境說明會】推介交流聯誼歡送宴會。

9/26 第四天廈門市/武夷山

武夷山市拜會與當地業者座談交流暨舉行澎湖產業推介說明會→參觀武夷山環境建設及遊覽當地名勝古蹟風景區。

9/27 第五天廈門市

拜會廈門市商業總會舉行澎湖產業行銷暨招商引資推介說明會→交流聯誼歡送晚會。

9/28 第六天廈門/金門/澎湖

五通碼頭搭船 0930/1030 乘復興班機 12:00/1240 抵達馬公。

澎湖縣商業會辦理「汕頭市風能發電廠觀摩及廈門市 基礎建設參觀暨招商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元)	說 明
機 票 款 (國 內)	4,500	馬公-金門來回機票 金門-廈門來回船票
機 票 款 (國 際)	10,000	廈門-武夷山來回機票
住 宿	5,000	5 晚五星級酒店
餐 費	4,500	5 中餐 (400 元) 5 晚餐 (500 元)
車 資 及 門 票	4,000	5 日遊覽車及接送機
雜 費	2,000	場地費、保險費、紀念品及行程小費
其 他	0	台胞證、護照簽證自理
合 計	30,000	

預定參加人數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約 24 人、
另含邀請目的事業政府機關專家學者 2 人
共參加人員約 26 人
總金額約為 780,000 元，擬請縣府全額補助
本計劃擬以優良廠商議價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99 年（下半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20 萬元整，以拓展大陸遊客市場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5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52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案乃因應兩岸直航市場加速成長，配合本府推動大陸 31 省市民眾來澎旅遊，於本府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 520 萬元。檢附「99 年（下半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計畫」1 種。

澎湖縣政府辦理 99 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定期包機（船）獎助計畫

-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拓展大陸遊客市場，爭取大陸遊客來澎觀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 三、獎助對象：經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
- 四、本計畫獎助範圍以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包機(船)為限。
- 五、獎助標準與額度：
獎助以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往返為一航次，並應計畫至少航行三個月以上，包機（船）每航次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相關定期包機（船）或航線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本獎助，應於飛航前半個月提出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表件送本府審核。
- 七、審查程序：
 - (一)旅行社提送之申請文件，本府得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復旅行社。
 - (二)旅行社未能依計畫航行，或計畫修改，應即時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得維持獎助，惟更改後時間仍應於本獎助計畫實施期程內完成；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航行日未啟航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 八、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應於申請案最後航行班次之日後 15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經費：
 - (一) 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受領獎助旅行社業者應開立受領獎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 (三) 艙單。
 - (四) 切結書。
 - (五) 每航次搭乘機船人數統計表。
- 九、經費來源：
 - (一)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獎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 520 萬元為限，本經費用罄時，即停止獎助，俟本府獎助經費籌措無虞，另酌情實施。

十、本獎助航行時間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十一、經查獎助申請若有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取消獎助，應返還獎助費用。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辦理 99 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定期包機（船）獎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電 話
	登記地址			傳 真
	營業地址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實際航行航班 情形	實際航行： (1) _____ → 澎湖，共 _____ 班：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2) 澎湖 → _____，共 _____ 班：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日期：____，搭乘人數：____人，載客率：____%。			
6.申請獎助經費	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_____ 航次 X10 萬元)			
7.應附附件	(1)受領獎助旅行社業者應開立受領獎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2)每一航次之艙單(應經核章證明)、實際來訪團體成員名冊、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返還獎助費用，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辦理 99 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定期包機（船）獎助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電 話
	登記地址			傳 真
	營業地址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定期包機計畫	預定航行： (1)____→澎湖，預定：____班，日期：_____。 (2)澎湖→____，預定：____班，日期：_____。 (檢附定期包機計畫 1 份。)			
5.機型及座位數	機（船）型		載客量	
6.應附附件	(1)旅行社登記證明文件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2)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包機（船）許可旅行社核可文件。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澎湖縣政府 99 年推動澎湖直航大陸地區定期包機（船）或定期航線
包（機）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

茲證明 _____ 等 _____ 人非中華民國國籍，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來澎旅遊，檢附有 ○○○○○○○○
等文件可茲證明。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本 ○○○○○○ 公司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所在地：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 ○ 月 ○ ○ 日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解凍本縣推動影視戲劇夢工廠計畫追加編列 99 年度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整，以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加強行銷澎湖案。(旅遊類)

說明：

- 一、本府今(99)年追加編列預算推動本縣新十大建設計畫「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藉以加強行銷澎湖，惟於提送貴會審議遭凍結，因本府確已參考其他縣市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為使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解凍。
- 二、檢附「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1 種。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如下：
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廣告業。
-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六十分鐘以上。
三、電視連續劇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在本縣取景長度為四十五分鐘以上，且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四、廣告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七、外國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其他違約情事。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三、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電影片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電視連續劇五集以上二十集以下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二十集以上每案以新臺幣三百萬五十元為上限，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本府並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
若拍攝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不受前述之限制。
受理申請期限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倘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本府隨時公告。

- 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製作企劃書。
 -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三、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 四、影片劇本。
 - 五、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
 - 六、過去實績說明。
 - 七、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
 -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 第九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由澎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小組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提請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申請案通過者，應由本府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 第十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為協助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得成立臨時任務編組協助拍攝。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
-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
-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
- 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應撤銷補助，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一、違反本辦法第八條、十二條、十三條之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約定。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 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其合議一審法院乙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獲准本縣取景獎助者，本府得使用其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獲准獎助者不得拒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解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灣意象設置」，所需經費新台幣 18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8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8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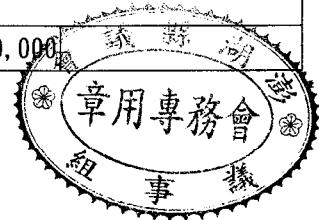
二、計畫概略：本案為強化本縣觀光旅遊意象之塑造，擬設置公共藝術於觀音亭內，將委託規劃設計及實體製作「澎湖灣意象設置」案，工作項目包含委託規劃設計實體製作、基座土木工程及相關作業費及外線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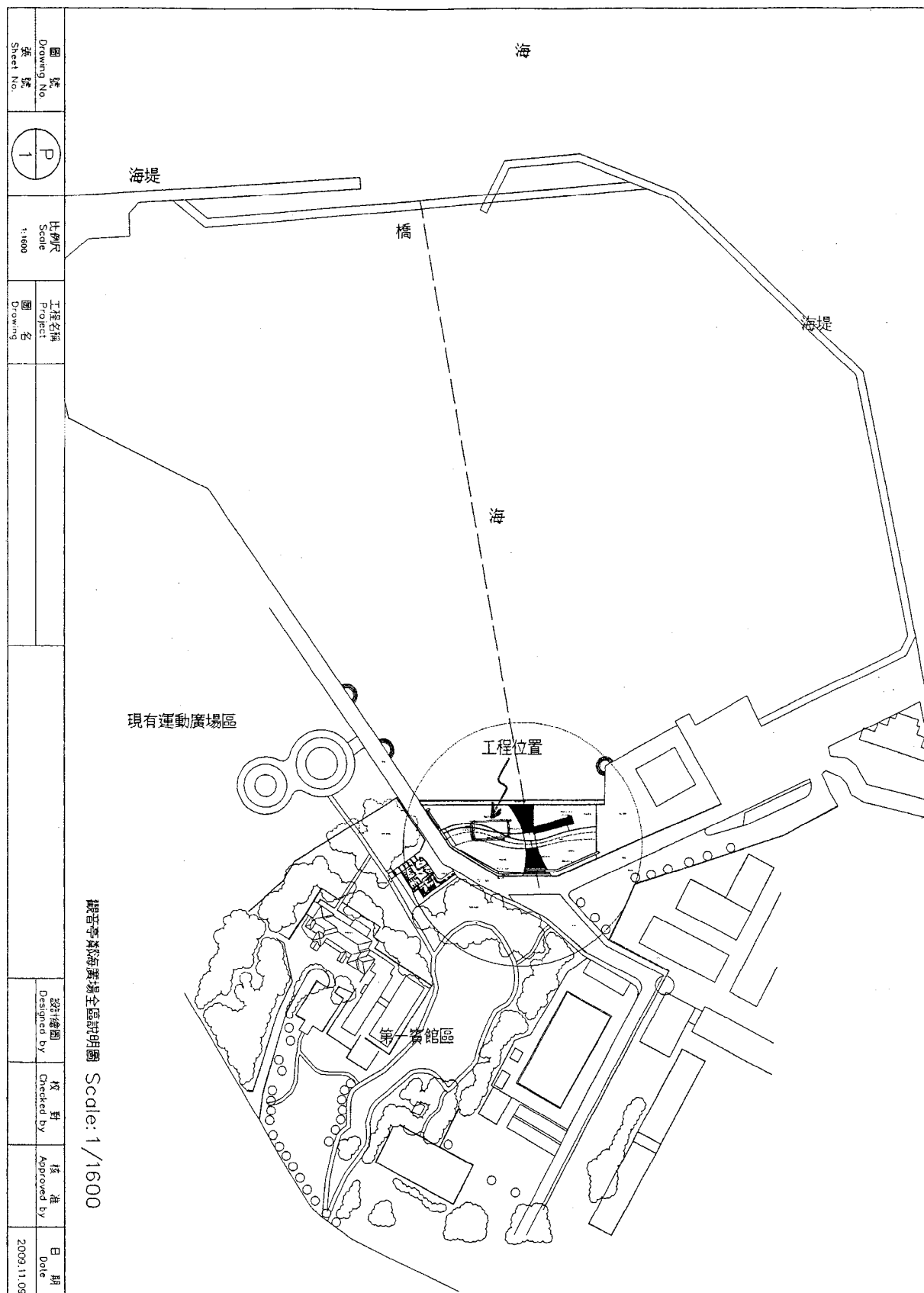
第 24 案附件

澎湖灣意象案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價格(新臺幣/元)	備註
一	委託規劃設計及公共藝術實體製作	980,000	
二	基座/土建工程	720,000	
三	相關作業、管理費費及外線補助費	100,000	
	總計	1,800,000	

一、委託規劃設計及公共藝術實體製作(8m長*1m寬*2.4m高)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價格(新臺幣/元)	備註
(一)	製作設置費	647,200	
(二)	保險費(約0.5%)	4,800	
(三)	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約0.3%)	19,500	
(四)	運輸費	70,000	
(五)	其他	148,500	
(六)	利稅及管理(約10%)	90,000	
	小計	980,000	
二、基座/土建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價格(新臺幣/元)	備註
(一)	施工及材料費	558,100	
(二)	保險費(約0.5%)	3,500	
(三)	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約0.3%)	18,500	
(四)	運輸費	73,500	
(五)	利稅及管理(約10%)	66,400	
	小計	720,000	
三、相關作業、管理費費及外線補助費			
	小計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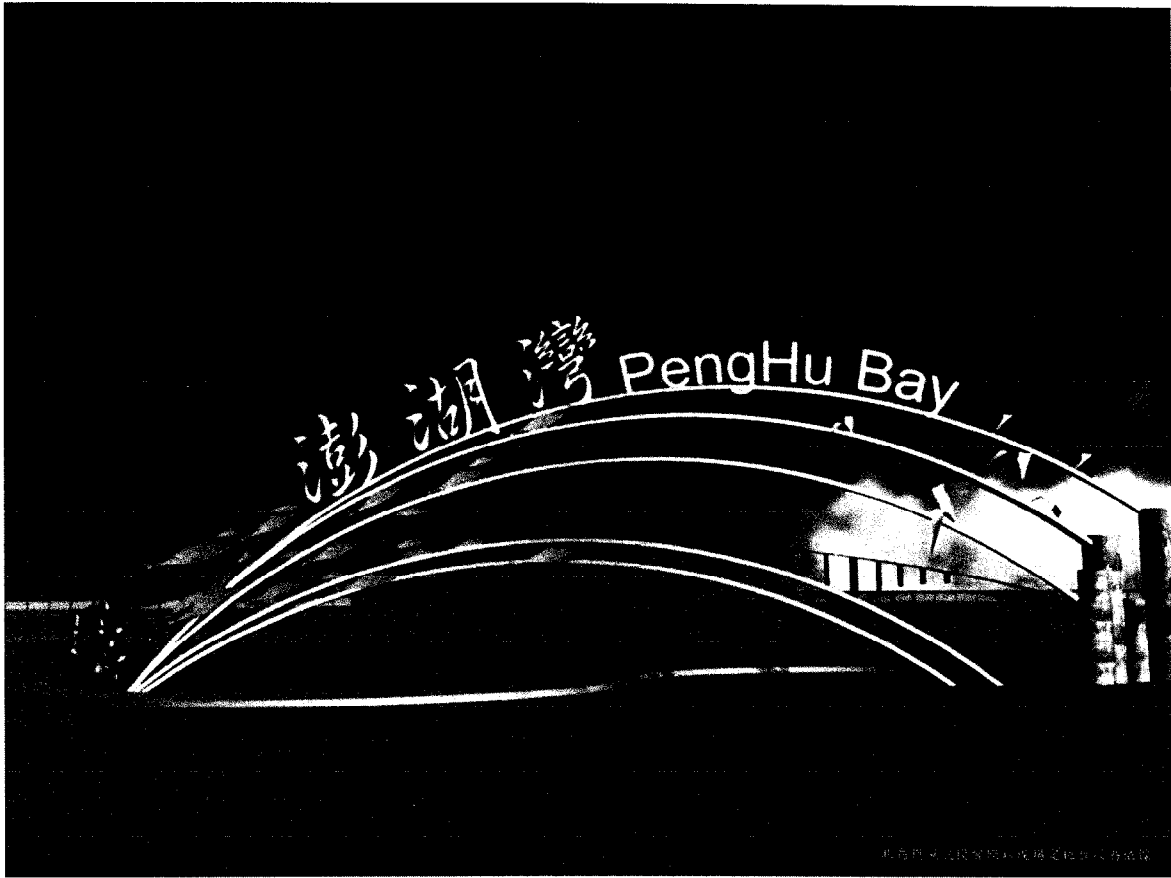




澎湖灣意象設置理念

以馬公市觀音亭的海灣地形為設計概念，結合後方西瀛虹橋的美麗弧線，並與「白浪追逐沙灘」的動態氛圍，順著海水激起的軌跡，迎著季風展翅高飛的悠然姿態，令人充滿懷念的海灣寄情。在陽光、沙灘、海浪與仙人掌的澎湖灣，滿滿皆是每個人對於這土地的情感與記憶，來呈現澎湖灣的意境。

根據意象設置理念模擬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黃春燕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湖西鄉沙港村（下社）西港碼頭設置導航標識燈，以維船隻安全案。

說明：本縣湖西鄉沙港村（下社）西港碼頭由於從事漁業居民甚多，然目前沒有導航標識設施，船隻進出港口幾賴漁民自行按索，險象環生，特別是夜間船隻進出都無導航標識引導，生命財產無從確保，非常之不便。懇請縣府鑒於實情，體恤居民所需，於湖西鄉沙港村（下社）西港碼頭，選擇適當處所設置導航標識燈，以利船隻進出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第 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9 次 會 議	第 10 次 會 議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2 次 會 議	第 13 次 會 議	第 14 次 會 議	第 15 次 會 議	第 16 次 會 議	第 17 次 會 議	第 1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藍俊逸	○									
歐中慨	○									
陳雙全	○									
蘇文佐	○									
楊曜	○									
葉竹林	○									
胡松榮	○									
鄭清發	○									
陳海山	○									
黃春燕	○									
成萬貫	○									
歐陽洲	○									
宋國進	○									
魏長源	○									
李添進	○									
許月里	○									
葉明縣	○									
夏晨榮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9	9									5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3												
	臨時動議													
	計	3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43	36									5			2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社政類	2												
	農漁類	1												
	建設類	1												
	工務類	4												
	文化類	1												
	臨時動議													
	計	9												
請願案	2													
總計	2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33	19	11						3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建設類	2													
	工務類	2													
	臨時動議														
	計	4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緩 議	保 留	主 動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4	23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農漁類	1												
	臨時動議													
	計	1												
請願案														
總計														